当代学术思想文库·高宣扬作品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ies

当代社会理论

（上）

高宣扬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上

当代学术思想文库·高宣扬作品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ies

当代社会理论

高宣扬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社会理论/高宣扬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当代学术思想文库·高宣扬作品)
ISBN 7-300-06807-3

Ⅰ.当…
Ⅱ.高…
Ⅲ.社会学学派—研究
Ⅳ.C9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00492号

朗朗书房
当代学术思想文库·高宣扬作品
当代社会理论(上、下册)
高宣扬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发行热线:010-82503022 编辑热线:010-82503013		
网　址	http://www.longlongbook.com(朗朗书房网) http://www.crup.com.cn(人大出版社网)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705×1000毫米 1/16	版　次	2005年11月第1版
印　张	74.25 插页 4	印　次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 115 000	定　价	98.00元(上、下册)

代自序：在哲学与非哲学中迂回

我的哲学生涯，就是我个人的整个生命历程。生活使我喜欢哲学，哲学使我懂得了生活；浪迹天涯的生活历练以及惊涛骇浪的“文化大革命”的洗礼，又加深了我对哲学的理解，并时时推进我的思想情感，穿越人文社会科学及文学艺术的各个领域，通过在各种文本中的循环迂回反思，试图探索生命的奥秘。从十五岁到今天，整整半个世纪的岁月，在国内外颠沛流离的游牧生活命运，我始终同哲学打交道，并在同哲学的交往中，不断地改变对哲学的看法，而我的命运本身，也渗透着哲学的神秘力量，使我品尝了生命过程的酸甜苦辣滋味。哲学作为生存的一种实践智慧，以其对生命本身的关照和澄明，见证了它无愧是生命的灵魂。

正如海德格尔所说，哲学无非是一种无止境的感恩和怀念。当尼采在晚年穿透历史而发出“重估一切价值”的豪迈口号时，他仍然以感恩的心情，由衷地称叔本华为他的最早的“教育者”（als Erzieher）（参见尼采 Unzeitgemäße Betrachtungen, 1873 – 76），从而一览无遗地展现出尼采的“永恒回归”的广阔理论视野。

在我的哲学生涯中，时时伴随我思想脉动的内在力量，来自我生命历程中的各种遭遇。而在我所遭遇的关键人物当中，与我的生命融为一体的，就是五个人：我的母亲、毛泽东、马克思、康德和尼采。他们分别地出现在我生命转折的不同时期，使我在亲身经历的不同生活时空中，从出生入死、苦乐交替的动荡不定生活和深沉反思中，懂得了哲学与生存之间的血肉交融关系，体会到哲学的开放性及其在人生历程、人文社会科学以及文学艺术领域中进行流连忘返的极端重要性。

1939 年初，在阴历虎年岁末，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炮火隆隆声中，我出生

在一个漂泊海外多年的华侨教师家庭。我的父母靠他们所获得的暨南大学和杭州女子师范学校的文凭，四十多年如一日，始终任教于华侨教育界。他们从来没有属于自己的不动产，永远都以任教的学校为家。如同萨特从小就在其外祖父的带领下看书一样，我也从懂事的时候起，就在身为华侨学校教师的父母的教导下，培养出以看书写字为乐的生活习惯。从这个意义上说，父母不但给了我肉体生命，尤其还赋予我精神生命和哲学灵魂。

打从童年时代起，每当夜幕降临，我就偎依在母亲身边，陪同她批改学生作业，殷切期盼她在夜深人静、改完学生作业之后，字字句句带我习读动人的神话。妈妈耐心地指导我看书，并在阅读中，启发我敞开想象的大门，训练我最初的超越现实的能力，还教我学会查《王云五四角号码字典》和看地图。爸爸则几乎天天在晚饭后的散步中，向我讲述一个又一个动人的历史故事，并严厉地要求我熟背欧阳修的《醉翁亭记》，试图让我从人类经验中，体验人生的艺术。从此，查字典和看地图，成为童年时代最吸引我的游戏活动；学校图书馆和挂在教室墙上的各种大地图，也成为我的玩伴和游戏场所。每当我在字典里亲自发现一个新词汇，认出一个新国家、河流、山脉或港口，就喜出望外地向妈妈报告，于是，妈妈就把我紧紧地抱在怀里。由此，我慢慢地懂得了一个具有哲学意义的生活道理：以寻求智慧的好奇，扩大自己的人生视野，是真正回报母爱的最好途径，也是享尽令人陶醉的人生飨宴的珍贵机遇。

七岁那年，妈妈教我从头到尾系统地看书的最初读本，是当时学校图书馆藏的《苦儿努力记》和《岳传》。前一本是法国作家马洛（Hector Malot）所写的"Sans famille"（原文直译为"无家可归"）的中文译本，为中国作家夏丏尊所译；后一本是属于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的历史普及丛书。这两本书所散发出来的精神魔力，对我的思想和生命成长的影响是如此深远，它们不仅一直伴随着我的心灵成长过程，而且还在某种程度上，简直可以说，它们不折不扣地成为我一生命运的镜子和缩影：我本人所经受的大跨度时空变迁，大起大落，以及一切令人刻骨铭心的生活煎熬和情感震荡，都活生生地重演了两本书的情节。

当我第一次阅读《苦儿努力记》时，首先使我佩服的，是译者夏丏尊先生：他竟把原来法文的著作流畅地译成中文！我当时就暗自立志，长大后要像他那样，成为懂得多国语言的作家。事隔三十一年之后，1978 年，我移居法国巴黎，竟然在巴黎地铁网上，找到了《苦儿努力记》所提到过的巴黎东南郊城镇 Boissy – Saint Léger。我兴奋地多次访问这座城镇，东张西望试图发现小说主人

公雷米(Rémy)随同抚养他的民间杂艺表演老艺人的历史踪迹。以后,我又特地两次到《苦儿努力记》所讲述的法国东南弗朗斯孔泰(Franche - Comté)地区度假,来往于瑞士和法国边界,抱着缅怀、同情和鉴赏的态度,反复沉思流浪儿雷米当时徒步穿越这一地区山川大地的哲学意义,因为我已经从我个人亲身经历的哲学炼狱与人生沧桑沉浮的过程中,体会到我同雷米一样,不由自主地在不同舞台上,演出了类似的充满戏剧性的游牧生活遭遇。同样地,《岳传》给予我的爱国主义精神,后来一直成为我的不可磨灭的情结之一,每当世界上发生重大事件,不管我身在国外何处,也不管我在地球的哪个角落,这一情结如同一股神秘不可测的力量,影响着我的思路和情绪的起伏;而岳飞晚年遭受陷害的悲剧,也在"文化大革命"对我的"隔离审查"和一再地"批斗"中,活灵活现地重演着:人们当时竟然对我的华侨爱国之心,抱着怀疑、鄙视,甚至嘲弄否弃的态度!

这一切,就是我的哲学思想的基础和起点。随后,即使哲学把我带到古希腊、古罗马或古典时期的德国以及当代法国,都脱离不开少年时期母爱和母文化对我的熏陶;同样也无法抚平被残酷无情的现实生活所刻烙留下的沉痛创伤,它们时时申饬着我的心灵,根深蒂固,挥之不去,并以顽强的精神,渗透到我所吸收的一切文化当中;反过来,我的喜怒哀乐情感越是起伏不平,面临的新鲜文化越是层出不穷,我对生活和哲学的"流浪"、"迂回"、"永恒轮回"的性质,就感受得越深。

1952年,十三岁,是《岳传》所传授的爱国主义精神,使我决定离开在印尼的温暖家庭,只身归国求学,并选择享有"老革命根据地"荣誉的东北,作为我在祖国的落脚点。从热带零上二十多度的印尼到北温带寒冬零下二十度,从天天吃大米到顿顿吃高粱和窝窝头,不但没有使我对自己的选择有所悔恨,反而更加深了参与轰轰烈烈的革命事业的决心。

正是在东北,我在母文化的基础上,如饥似渴地阅读了中国古典名著《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红楼梦》、《儒林外史》等,同时又大量地阅读了奥斯特洛夫斯基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等苏联和外国文学作品,使我从十三岁到十五岁的少年青春期,被丰富的人类文化遗产所充实。在此基础上,十五岁那年,高中一年级,第一次阅读了毛泽东的《实践论》和《矛盾论》,成为我的处女哲学读物。

毛泽东教给了我第一个哲学概念:哲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高理

论总结。这个哲学定义长久地指导我的人生观和哲学立场，促使我在十八岁高中毕业时，报考了北京大学哲学系，把研究哲学当成我的终身第一志愿。为此，我要永远感恩和怀念毛泽东。

在北京大学哲学系，马克思和康德先后激发和加深了我对哲学的理解。确切地说，在大学和研究生时期，我首先是以毛泽东的哲学定义解读马克思和康德。接着，马克思的哲学让我进一步学会将人的激情与哲学的反思结合起来，使辩证法的精神与生活的逻辑扭结合一，以大无畏的探索实践，寻求自然、社会和生活的真理。到了研究生阶段，在我的导师郑昕教授的亲自指导下，我用了三年半的时间，阅读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及《判断力批判》三大著作，给了我关于人的认识、道德和审美三大基本能力的教育，让我领悟到"人作为目的自身"的最高尊严；同时也明白了人的理性及其界限，启发我要善于在生活中，依据具体情况，独立自主但又恰如其分地使用自己的理性。

1966年春天，我手持北京大学哲学系研究生毕业文凭，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报到工作，但迎接我的，是"文化大革命"的浩劫。这时，也只有这时，我对毛泽东、马克思和康德的哲学理解，才真正地受到了检验，我也受到了终身难忘的哲学教育。

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特政变记》中指出：人类创造自己的历史，但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个人的和亿万人的历史实践，像火焰翻滚的熔炉，熔化掉一切虚幻的理念和天真的情怀。我的个人命运同无情的权力争斗、亿万人的生离死别铰链在一起。这是我一生中最悲惨，但又最丰富、最珍贵、独一无二的经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前，我虽然身在号称马克思主义理论基地的北大哲学系，但我始终得不到机会认真系统地研读马克思的《资本论》。"文化大革命"对我长达八年的"隔离审查"，在门窗紧闭、暗无天日的戒备森严的环境中，我反倒获得了机会，让我反复阅读了《毛泽东选集》四大卷及《资本论》三大卷。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在反复穿越毛泽东和马克思本人的文本的字里行间中，感受到思想、语言论述、历史、生活逻辑、生命情感和现实世界之间的神秘交错结构；同时，人类社会也以最典型的形态，暴露出它的正反两面性；历史的悲剧与喜剧，特别是迄今为止人们试图千方百计加以掩盖的那些最丑陋、最肮脏、最虚伪的正式情节，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都赤裸裸地同时生动地上演出来了。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场历史浩劫，又是人性

和兽性联合同场演出的历史狂欢节。我在“文化大革命”中所获得的生存实践智慧,比我在任何时候所累积的经验都更深地扎根于灵魂的核心中,时时牵动着我的哲学思路。后来,即使到巴黎或台北,“文化大革命”的经验,经常从无意识的底层冒现出来,影响着我对世界和哲学的看法。

从 1978 年离开中国大陆以来,我先后在香港、法国和台湾居住,也多次横渡过大西洋和太平洋,足迹遍布欧、亚、美。同我的生活经历一样,我的哲学研究领域,涉及存在主义、实证主义、实用主义、结构主义、新马克思主义、弗洛伊德主义、后结构主义及后现代主义等。其实,我的学术领域的转移,同以往亲身经历的生活历程一样,一方面并非单向性和一次性的,而是循环的和重复的;另一方面也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因为它是由三方面的因素共同决定的。首先是我的哲学研究本身,由于我对哲学持有开放的态度,促使我不由自主地从一个领域走到另一个领域;其次,思考本身的无形力量,特别是其中来自生命活动本身的非理性的情感和意志力量,超出我的主体意识,推动我不断越出学科的界限,不仅在不同哲学派别的文本中间穿梭,也深入到语言学、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文学艺术理论等方面,试图在多向和多维的时空中,寻求新的自由可能性;第三,当代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论的变革和不断转向过程,也引导我不断突破原有的范围。

在法国的二十五年,当代法国哲学家不断逾越传统哲学的边界,并与多学科的人文社会科学及文学艺术进行无拘无束的对话式的创新过程,使我心花怒放,带领我跨入无限自由的哲学新天地。

从 1978 年起,历经颠沛漂泊而进入“不惑之年”的我,终于领会到尼采为什么要以“超人”(der Übermensch)的激情,宣告人的生存的“权力意志”(der Wille zur Macht)的本质。“文化大革命”所刻印的伤痕,早已见证了尼采的论断。其实,要真正实现康德所说的“作为目的自身”的人的最高尊严,不是单靠理性和仁慈善心,而是还要凭借超人的权力意志及灵活机动的生存艺术策略,以鉴赏人生艺术的豪迈态度,敢于面对和逾越一切障碍和界限,大无畏地迎接人生的暴风骤雨,向一切“不可能”挑战,时时超越实际生活的范围,开辟新的生命境界。不能只是从“权力”和“意志”的字面意义来理解尼采的哲学。权力意志是一种永不满足、永远自我更新、自我充实、自我扩大的逾越欲望,是彻底摆脱自然状态的、真正的人的永不枯竭的生活动力,又是具有最高尊严的人,历练人生的纵横驰骋,泰然自若地出生入死,精通生死艺术,确信自己将“同这

太阳、同这地球、同这雄鹰、同这条蛇一样”,“永恒地回归到同一个自身的生命”的崇高情操。人是在不断创造中实现自由超越的特殊生命体。哲学家只有达到这种境界,才真正地将自身的思想同生活情感、同人类历史、同他人的各种文本连成一片。

实际上,没有一种真正的哲学思维是可以脱离实际的生命情感的。思维并不是只发生在某个孤立的主体意识之中;没有生活激情的思想是死板的,不同他人的文本进行来回交往的思索是贫乏的。在真正的哲学思考中,如同生活本身,理性、意识、情感、意志、欲望以及无意识等复杂因素,甚至包含一些无法说出、难于确定、不可预测的神秘力量,永远都混合在一起,而且也紧密地同思考者本身的生命律动及其生活世界相交错。哲学只有在同非哲学的比较、交往和对话中才能存在。哲学所追求的思想自由,使它本身永无止境地进行自我超越和超越一切。

然而,超越本身也是一种生活的艺术。“超越”并不简单地意味着永不平静,更不归结为胡作非为。超越过程,包含了生活中必要的平静和节制,集中了生活和思维的艺术性。在我最近研究的福柯的生存美学中,我再次感受到超越过程的审美意义。

在出国流浪的四分之一世纪中,我通过穿越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以及文学艺术各个领域的文本的迂回,在陆续总结生活经验和哲学思考心得的过程中,撰写出《存在主义》、《结构主义》、《实用主义和语用论》、《罗素哲学概论》、《弗洛伊德主义》、《新马克思主义》、《哈贝马斯论》、《解释学简论》、《德国哲学的发展》、《罗素传》、《毕加索传》、《萨特传》、《利科的反思诠释学》、《布尔迪厄》、《鲁曼社会系统理论与现代性》、《流行文化社会学》、《当代社会理论》、《论后现代艺术的不确定性》、《后现代论》、《当代法国思想五十年》、《当代法国哲学导论》及《福柯的生存美学》等二十五本专著。由五百万字所交织而成的文本,并不全是我本人所要说出的话语,因为生活和哲学思考所经受的体验和其中的情感,是无论如何都不能如实地通过语言文字表达出来的。重要的是它们毕竟以折射镜的方式,表现了我的生命律动和情感。但是,问题还不仅仅是这些书同我个人之间的关系。更具有本质意义的,在于它们是“他人”的文本的交响乐似的回音,隐含着现实与历史、过去与未来、生与死、可能与不可能之间的永恒回归历程的和声。它们还不仅仅在形式上,更在内容方面,体现了生活和哲学生涯的流浪特质。

今后,只要我一息尚存,我绝不会放下笔,要不停顿地继续在广阔的哲学人文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文本间进行游泳穿梭。哲学没有界限,也不应该有终点;它同生命之间的永恒回归,正是哲学本身无可逃脱的命运及其生命力的源泉。

高宣扬谨识
同济大学法国思想文化研究中心

序 言

当人类历史迈向21世纪的时候，我深信，这本书的出版是有重要意义的。我虽然不是传统的“历史主义者”，但是，在撰写这本书的整个过程中，一种莫名的然而确实的“历史感”，一直或隐或现地然而又无可逃脱地伴随着。这本书是我多年来在东吴大学和台湾大学为社会学系、政治学系和“三民主义研究所”的硕士班和博士班讲授社会思想和社会理论的一个产品。西方当代社会理论，是西方各国各个时代社会思想长期发展的理论结晶，成为包括社会学在内的当代西方各门社会科学最重要的理论基础。因此，系统地了解和把握当代社会理论的基本内容及其发展脉络，对于学习和研究当代西方社会科学，特别是当代社会学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

这本书共分六篇。第一篇绪论部分，主要从整体上论述当代社会理论的基本特点、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基本发展脉络及其探讨的主要论题。从第二篇到第六篇，按社会理论的基本特点和主题性质，分别论述20世纪60年代后的“后现代主义社会理论”、“在生活世界中建构的社会理论”、“系统功能论的重建和新发展”、“从结构主义到结构化理论”和“批判的社会理论”的基本内容和演变脉络。

从第二篇到第六篇，从内容和结构上来看，每篇大致又可以分成两大部分：第一部分都是从理论上集中地分析属于该篇各派社会理论所共同探讨的基本论题，这对该篇所论述的各个理论来说，具有某种导论的性质；第二部分则是具体地分别概述不同社会理论派别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内容。如果从一般社会理论建构和基本架构的特点来看，第一篇绪论中所探讨的基本论题是属于最高层次的后设理论部分，也可以称之为最抽象的理论假设（assumptions）部分，含有相当程度的哲学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成分；而后各篇属导论性质的第一部分中所探讨的主要论题，则是各个理论领域中的焦点，它们

也同样包含着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因素，包含着属于专门探讨领域内的主要范畴体系，有利于深入认识各个领域的基本问题。

本书所论述的当代各派社会理论，都严格地限于**20世纪60年代后**所兴起的西方主要社会理论。正如本书第一篇第一章开宗明义所宣称的那样，**20世纪60年代后**所兴起的西方主要社会理论，一方面继承了西方以往各主要传统理论，另一方面又总结了近半个世纪以来发生于西方社会的主要历史事件和历史经验，同时也吸收了近半个世纪以来西方文化的最新发展成果，包含了极其复杂和丰富的内容，呈现出多元思想流派"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的生动局面。在论述这些社会理论时，本书虽然尽可能以更全面和更客观的取向和观点进行分析，但面对多元复杂的理论发展状况，也只能择其要简而述评之。

面对当代学术界高度活跃的创作风气及其多元而高产的作品，论述社会理论中的任何一个论题，都不可避免地要引证大量的数据。为了要赶上时代的步伐和当代思想家们创作机器的高速运转的节奏，在参考数据方面，本书尽可能引用直到撰写时为止所能搜集到的最新出版品。每章之后都列出了所引证过的参考书目和文献；在这方面，读者可以看到：**引文绝大部分是八九十年代后发表的最新资料。**

在整个的撰写过程中，爱妻敦煌和爱女高宁始终是我的精神支柱，她们给予我的支持和照顾，使我有可能安心持续地工作。

高宣扬

初版序于1998年1月23日

台北东吴大学外双溪教师宿舍

简体字修订版序于2004年11月11日

上海同济大学法国思想文化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二篇　后现代主义社会理论

第三篇　在生活世界中建构的社会理论

第六篇　批判的社会理论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当代社会理论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

当代社会理论指的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西方各国社会科学界所创立和发展的各种有关社会的新理论。

现代西方社会理论从19世纪中叶由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和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等人酝酿、形成之后,经历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涂尔干(Emile Durkheim, 1858—1917)和韦伯(Max Weber, 1864—1920)等古典社会学理论家在19世纪下半叶的理论建设,又经历帕累托(Vilfredo Pareto, 1848—1923)、特尼斯(Ferdinand Toennies, 1855—1936)、西梅尔(Georg Simmel, 1858—1918)、帕森斯(Talcott Parsons, 1902—1979)、默顿(Robert King Merton, 1910—)、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和舒兹(Alfred Schutz, 1899—1959)等人,自第一次世界大战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重建和充实,才从20世纪60年代起,随着西方社会结构的不断变迁和发展,随着西方科学技术的发展和革命,随着整个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在理论模式和方法论方面的深入争论和重建,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才进入了当代社会理论的崭新历史阶段。

因此,西方**社会理论**从19世纪中叶以来,基本上**经历了三个重要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古典时期,大约从19世纪中叶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第二阶段是从20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这时,社会理论的研究基地从欧洲移至美国。一大批社会理论家云集美国——不仅美国本土本民族内出现了像帕森斯、默顿、米德等那样杰出的理论家;而且,逃离战火或避开法西斯迫害的欧洲优秀理论家和思想家,其中特别是维也纳学派、现象学派和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家和思想家们,也纷纷来到美国这个科学研究的自由乐土,展开了西方学术史上空前未有的大规模的社会理论研究活动。各种思潮、各种流派和各种方法论的重要理论家和思想家,得以借此高度自由气氛下聚集一堂

之良好时机，进行史无前例的理论争论和交流，才出现了这一阶段社会理论研究在美国的繁荣局面。**第三阶段是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至90年代。**

20世纪60年代是西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发展的重要转折时期。之所以称之为"转折时期"，主要从三个方面来考量。第一，整个西方社会，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近二十年的恢复、调整和重建之后，不论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诸方面，其结构和性质，其内在相互关系及其运作模式和逻辑，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第二，由于西方各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及其在全世界的宰制性的扩张，导致西方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全球化"**(globalizing)，引起了世界各国的社会和文化的世界性根本转变(Chirot, D. 1986; Ross, R. J. S./Kent, C. T. 1990)。西方人的文化、心态、生活方式和行为模式，都同样地传播到世界各个角落。所以，第三，上述变化引起了整个人类文化和社会，以及研究这个社会和文化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深刻变化。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根本变革，为社会理论研究的新发展和新局面提供了牢固的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

第一节　西方当代社会结构的根本转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经过近十年的经济复苏和社会制度的调整以及文化的重建，从20世纪50年代起，西方社会，从欧洲到美国，甚至包括日本，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关于这个新的西方社会发展阶段，它的性质、规模、结构、产生过程以其运作逻辑，一直成为近半个世纪以来社会学家、社会哲学家、政治学家、人类学家、哲学家以及整个社会科学各学科的思想家们的研究重点之一，由此产生的众多学说、理论、观点和方法争论不休，迄今为止仍然未获得一致的结论。

对于当代西方社会的性质、结构及其运作逻辑，尚未获得一致的结论，并不是一件坏事；相反地，这对社会理论研究而言是一件好事，因为它为各种多元的理论派别和理论学说的出现和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最好的学术讨论的题材、问题和争论点。而且，从认识论和真理发展的角度来说，作为人类研究社会的认识成果的社会理论，不但不应该存在一种适用于一切时代的绝对结论，也不应该奢望达到一种绝对真理的体系。

然而，有关这个西方社会的新阶段的论述，近四十年来的争论，基本上大致可以概括地称之为“有关**后现代**的论述”，尽管这种提法尚处在笼统的建构过程中。不管怎样，西方社会在战后十多年的复苏和调整之后，确实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一事实是研究新的当代社会是否到来的重要根据。至于如何称谓这个新的当代社会，各派的见解是见仁见智的。关于“后现代”的社会的论述就是其中最为流行和“时髦”的一派。当然，与后现代的论述并存或相争论的，还有一系列依据不同理论和不同方法所提出的社会理论体系。这些不同的社会理论往往对当代社会的性质和基本结构提出不同的观点。不同派别的社会理论家们，按照不同的观点，分别将当代社会称为**“后工业社会”、“后自由主义社会”、“晚期资本主义社会”、“消费社会”、“休闲社会”、“福利社会”、“信息社会”、“数码化社会”**，等等。

第一项　当代社会经济结构的新特征

为了研究西方**当代社会的性质和结构**，**首先**要加以重视的，仍然是作为社会活动基础的**经济**领域的变化。与此同时，值得注意的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已经远远超出传统科学技术的范围，使得科学技术不再单纯地限于科学技术活动的狭窄范围内，而是成为决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成为社会制度和政权管理运作的重要工具，成为决定着整个社会中人的文化活动和心态结构的发展方向的因素，成为一种新的有力的意识形态体系和手段。**接着**，在西方社会新变化的基本因素中，还不能忽略文化和教育因素的作用，特别是文化中所包含的**大众媒介**和**艺术**的特殊作用。**最后**，新的西方社会的变化，还紧密地同人的**生活方式**和**爱好**的转变相联系。总之，在推动当代社会发生巨大变化的诸因素中，**经济、技术和文化是最重要、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

在经济方面，西方各国在战后的发展，不论就其发展结构、速度、节奏和效率而言，还是就生产数量和质量而言，都是空前未有的。当代西方经济在战后的重大变化，不能单纯从经济的角度或局限于经济领域的范围去理解，而是要把它同整个西方社会的基本结构联系在一起加以考察和研究。这是由西方战后的经济发展的特征所决定的。**更确切地说，西方战后的经济发展的重大特征，正是在于其性质和规模更具有整体社会化的特质，更具有同社会其他领域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的性质。**

首先看看那些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美国、英国和法国等)从20世纪60年代起迅速地繁荣起来的经济发展状况。为了形象地显示出美国、英国、法国等各战胜国从60年代起的经济发展状况,让我们看看以下有关英、美、法等国战后经济发展的某些统计数字(参见以下各页所列各表各图)。

表1–1a　1960—1990年世界各国钢铁生产量之比较表(单位:百万吨)

	欧洲共同体	中国	美国	日本	苏联
1960	99	10	90	22	65
1970	146	18	119	93	115
1980	140	37	100	111	148
1990	140	67	89	100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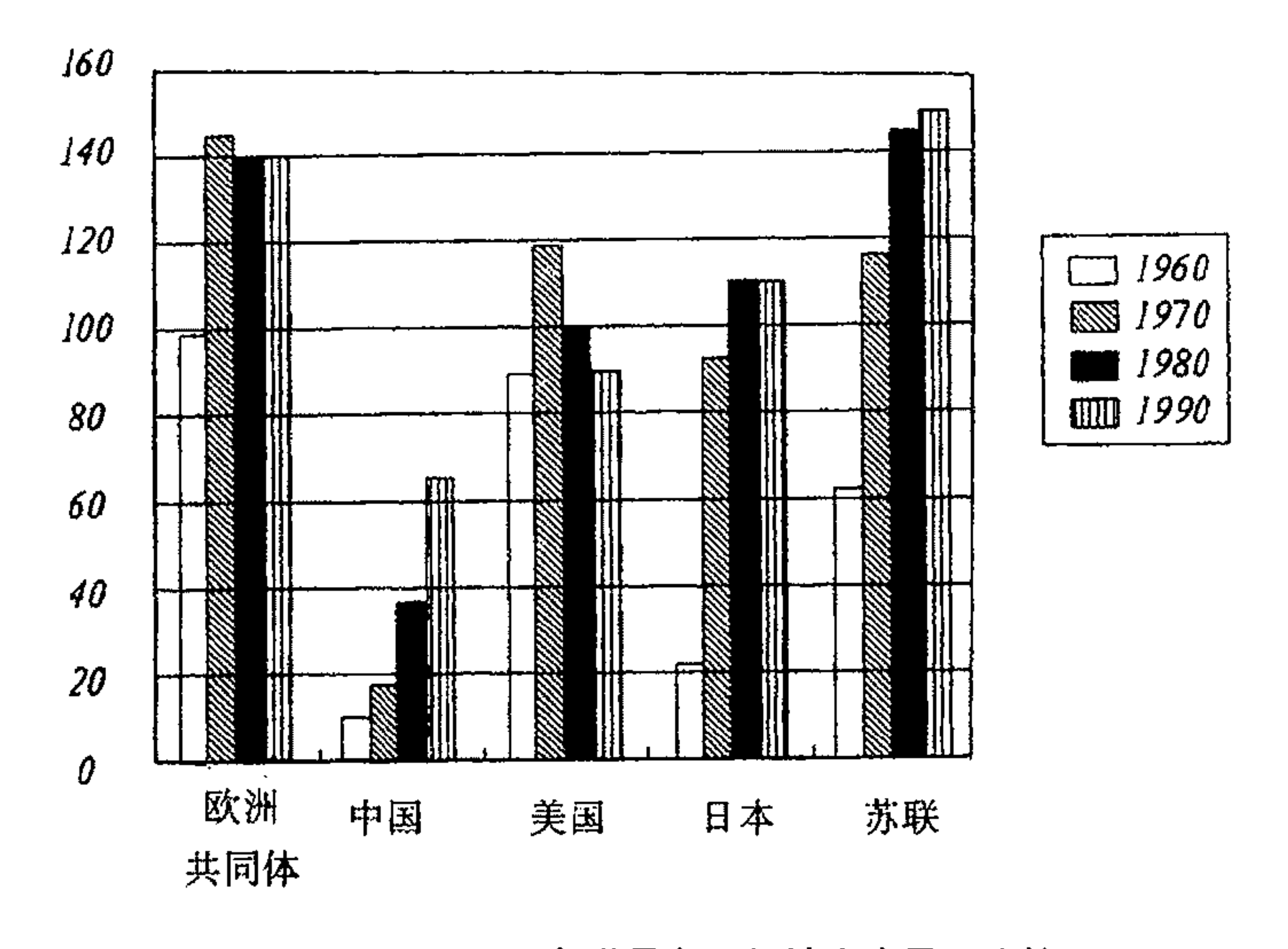


图1–1b　1960—1990年世界各国钢铁生产量之比较图

表1–2a　各国汽车生产量之比较表(单位:百万辆)

	欧洲共同体	美国	日本	苏联
1960	4.7	5.5	0.25	0.15
1970	9.9	6.6	3.2	0.34
1980	10.5	6.3	7	1.3
1990	14.3	6.1	9.9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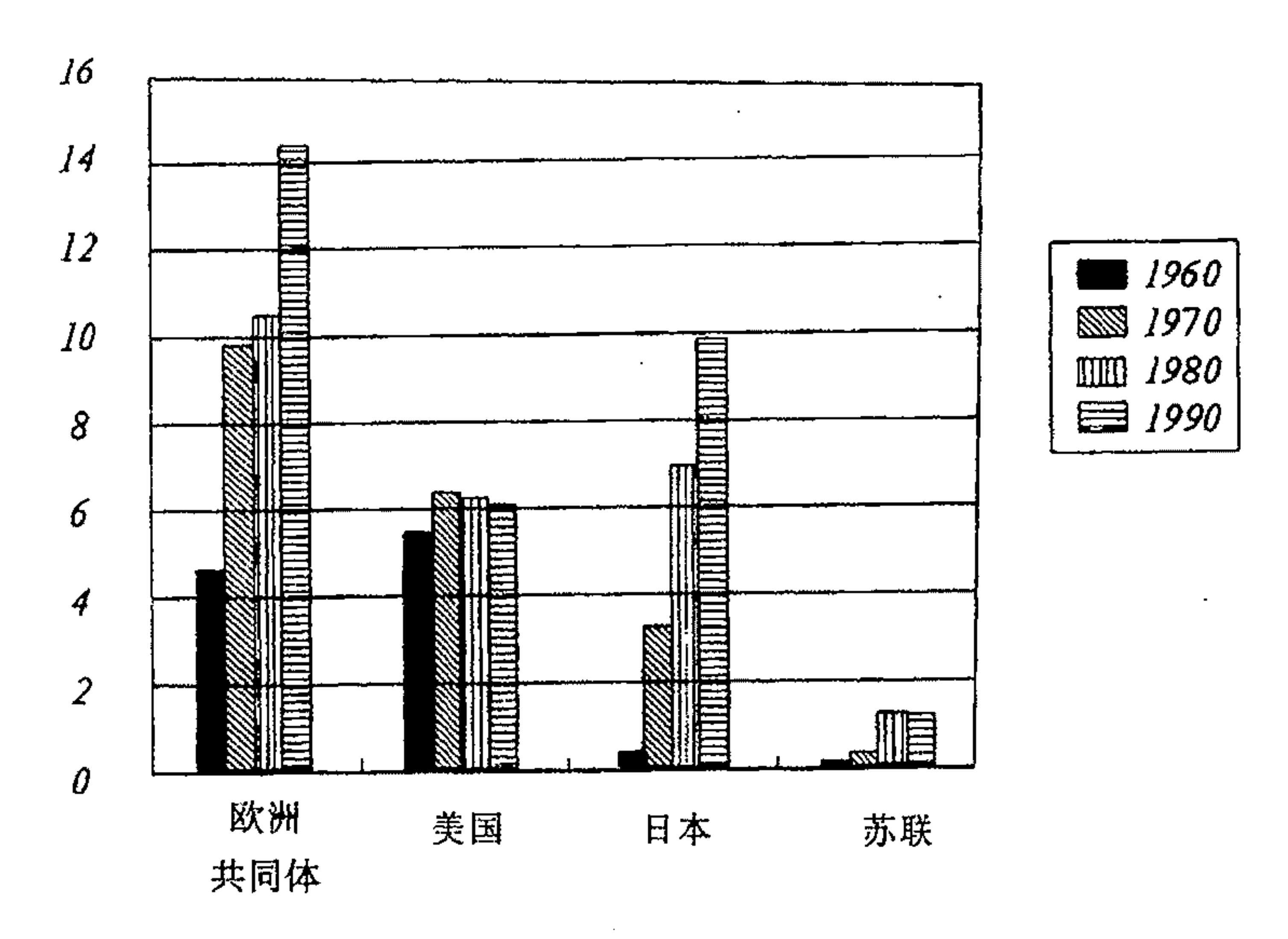


图 1-2b　各国汽车生产量之比较图(单位:百万辆)

表 1-3a　各国小麦生产量之比较表(单位:百万吨)

	欧洲共同体	中国	美国	印度	苏联
1960	32	29	37	10	64
1970	37	31	36	20	99
1980	58	54	64	32	98
1990	83	96	75	50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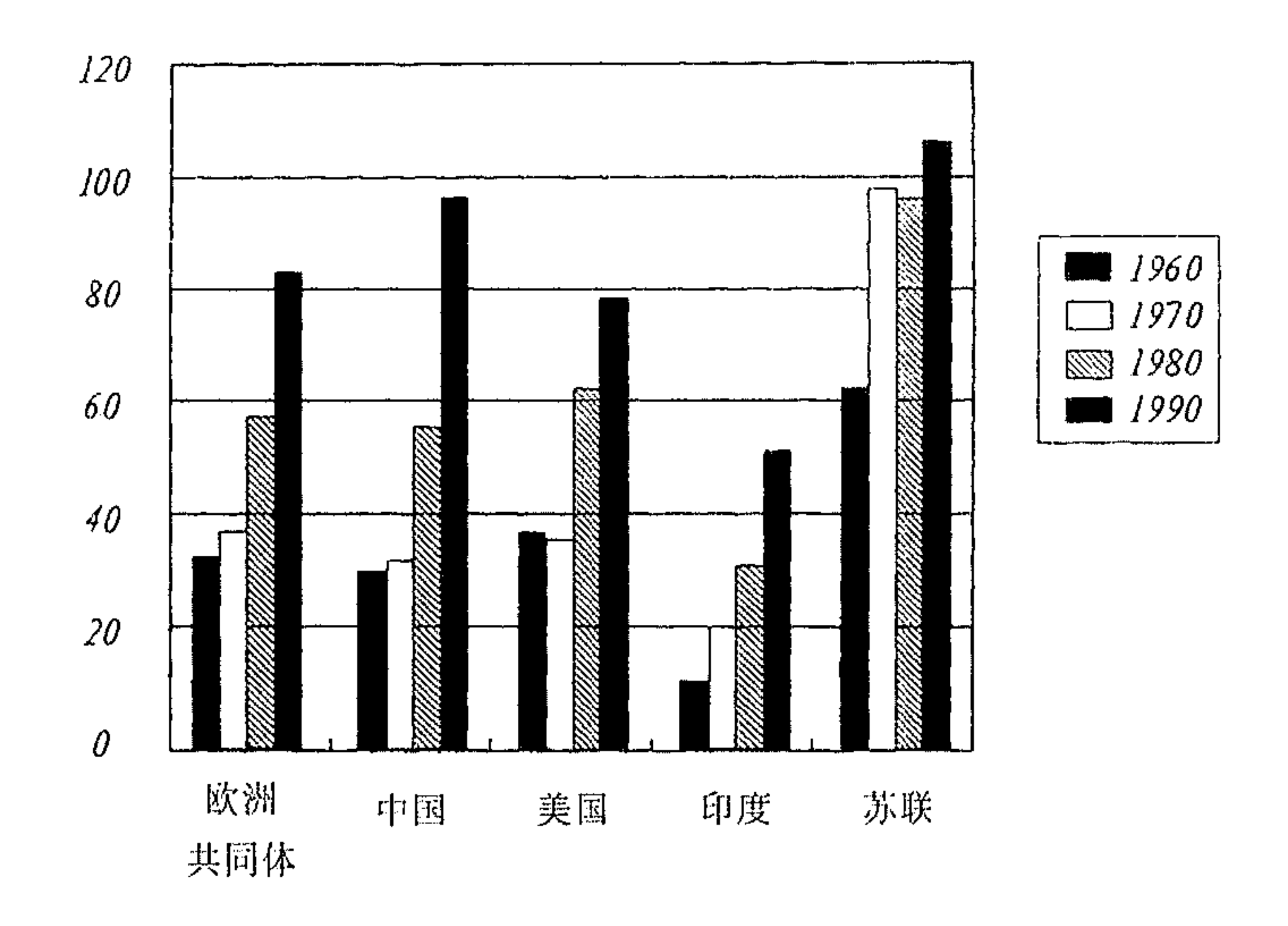


图 1-3b　各国小麦生产量之比较图(单位:百万吨)

表 1-4a　各国用电量总表(单位:千瓦/小时)

	欧洲共同体	美国	日本	苏联
1960	378	844	115.4	292
1970	830	1639	359	740
1980	1204	2285	517	1295
1990	1861	2805	745	1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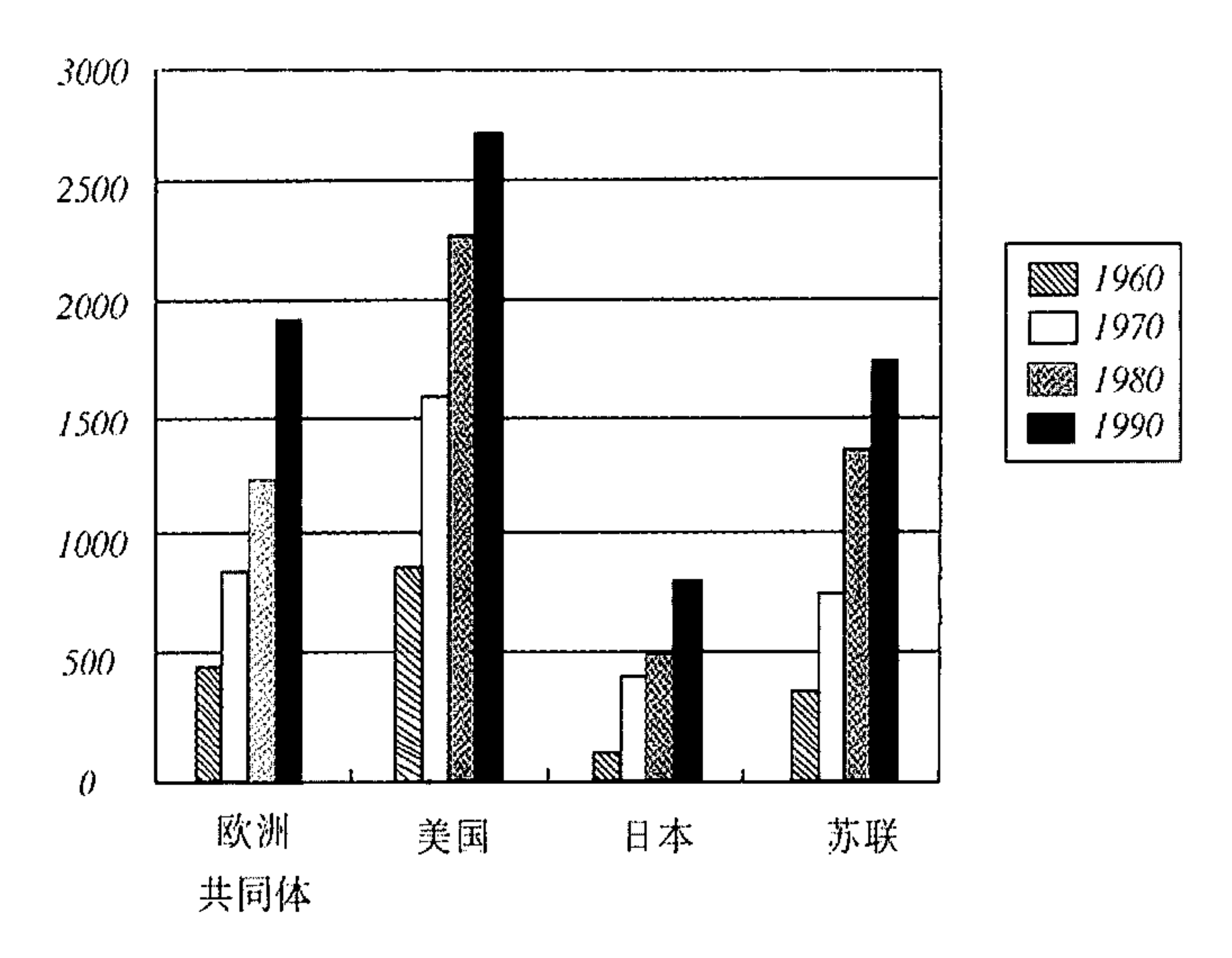


图 1-4b　各国用电量比较(单位:千瓦/小时)

表 1-5a　各国石油生产量之比较表(单位:百万吨)

	沙特阿拉伯	美国	伊朗	墨西哥	苏联	委内瑞拉
1960	62	347	52	14	148	149
1970	176	475	191	27	353	193
1980	494	473	74	106	603	117
1990	271	426	144	147	607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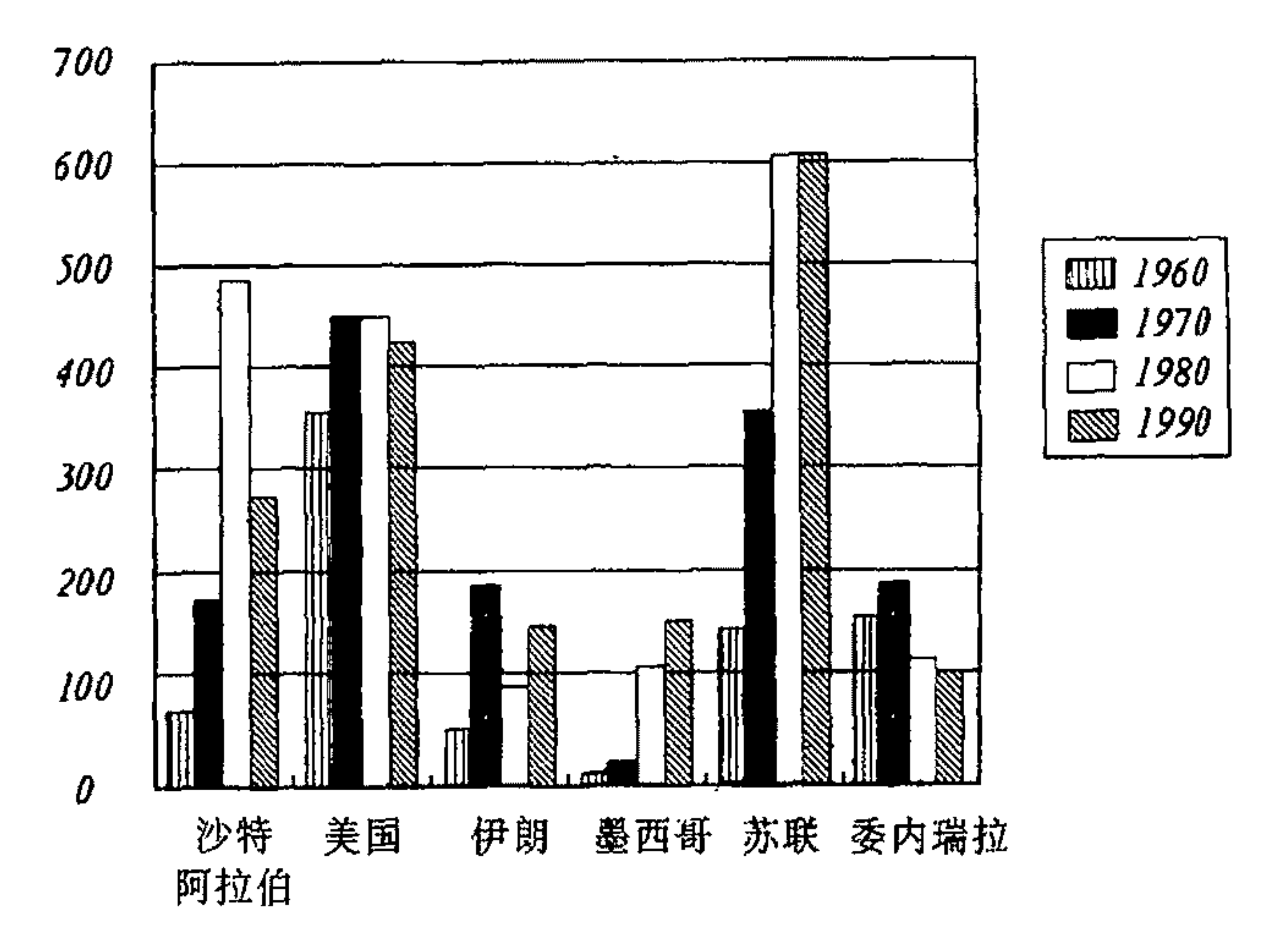


图 1-5b 各国石油生产量之比较图(单位:百万吨)

表 1-6a 各国稻米生产量之比较表(单位:百万吨)

	巴基斯坦	中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泰国
1960	14	85	51.2	13	17	7.8
1970	16.7	105	63	19	16.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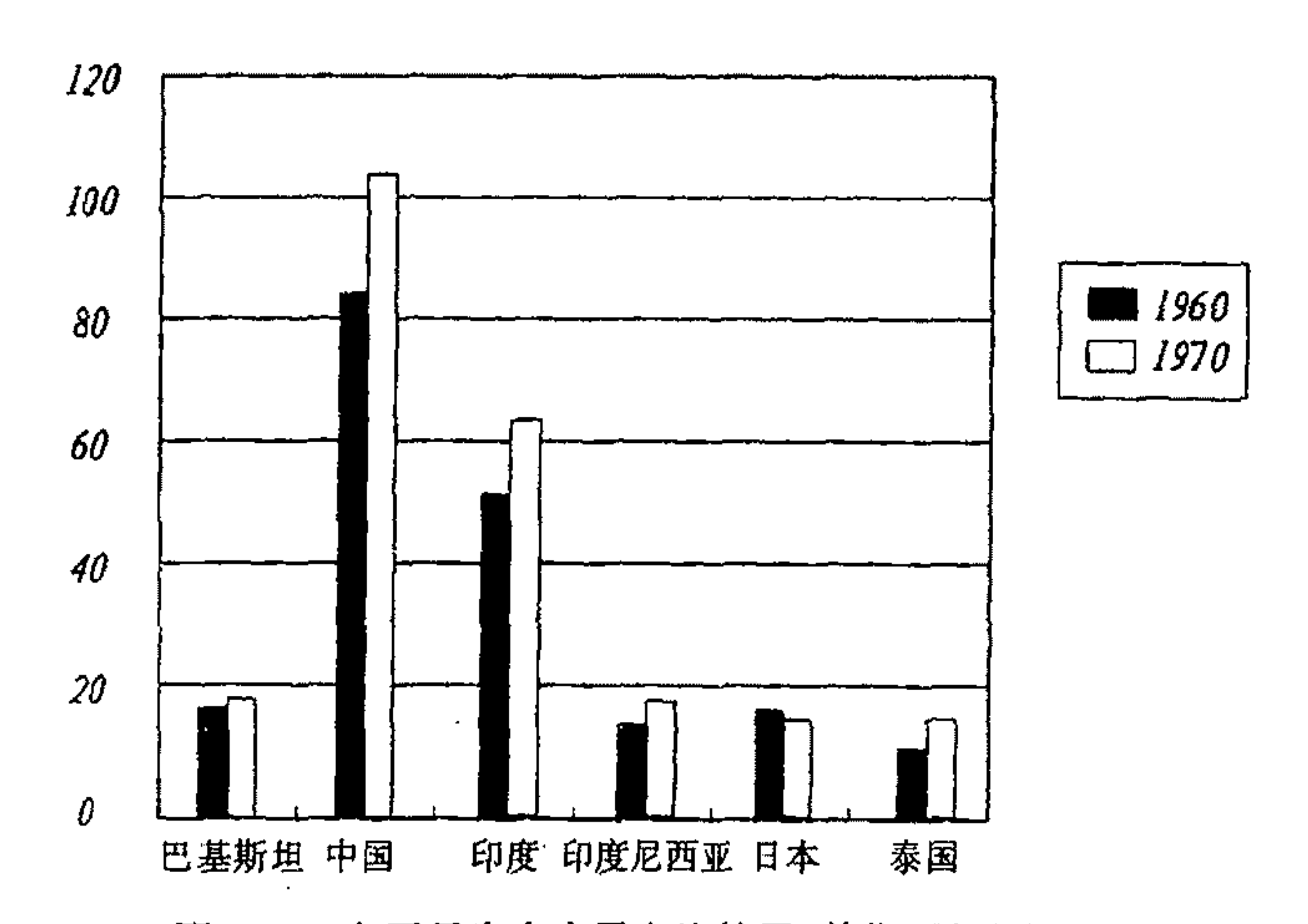


图 1-6b 各国稻米生产量之比较图(单位:百万吨)

如果说,英、美、法各战胜国在战后的繁荣,显示出西方新的社会所固有的生命力的话,那么德国、日本、意大利等战败国在经济上的奇迹,就更加突出地表明:发生了根本变化的西方社会,不仅具有其本身特殊的性质和运作逻辑,而且还包含着迄今为止尚未被彻底揭露的奥秘,其中包括这个社会的诸因素的内在相互关系及其功能,尤其是在这个新的社会中人的因素的新变化及文化诸因素的性质的问题。

西方各国经济结构和规模的根本变化,不仅表现在上述统计数字上,更重要的,如前所述,还体现在生产性质的转变、管理制度的革命、经济结构中阶级关系的调整以及经济活动在社会中的地位和影响的改变。经济领域中,各个经济部门之间关系的变化,直接地改变了整个社会的各个部门和各个领域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也改变了整个社会的结构和性质。过去传统的西方经济结构,是"生产决定消费,消费推动生产"。现在,由于交通、媒体、管理技术等等经济以外的因素的影响和渗透,不仅使得战后西方经济原有的生产和消费的传统结构和关系发生变化,变成消费为主,以消费来推动生产;而且,**也使经济同社会整体的相互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而这种经济领域的变化是过去的经济学家所难以预测的。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不仅是空前未有的,甚至是超过人们的预计能力的,是无可估量的。生产和工作的效率和速度的提升,不只是**量的一般变化**,而且引起**质的新变化**。社会所生产出的丰富的产品,使发展经济的问题,已不再是在单纯经济范围内如何发展生产的问题,而是如何去促进整个社会的消费和运作的问题。

第二项 当代社会的消费性

从如何生产到如何消费的转变,这既是经济问题,又是社会问题。消费问题在马克思时代的政治经济学里,是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在经济学的封闭范围内加以探讨。在古典政治经济学那里,消费是作为经济活动中心的生产的一个结果。因此,是生产决定消费,而消费的状况则是生产得以进行并不断再生产的一个基本条件。总之,由于生产是中心,消费永远决定于生产,并为生产服务。这种以生产为中心的经济活动,是完全适应于从16世纪末到19世纪末的近代社会的经济活动模式和社会结构模式的。这些近代社会的经济活动模式和社会基本结构之所以能够成立和发展,是因为人作为经济活动和社会活

动的主体地位是建立在人作为劳动主体的地位的基础上。作为劳动主体的人是以生产劳动为中心开展其整个社会活动。作为劳动主体的人,以生产活动为中心开展他的社会活动,由此积累和发展财富,才确定他在整个社会系统中的地位。所以,生产活动就成为人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的决定性活动。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生产活动不但决定了个人的主体地位,也决定了个人同他人以及同整个社会的关系。政治经济学就是探讨作为劳动主体的人如何通过生产劳动创造财富,并确定他在社会中的地位以及确定人所处的社会的整个结构和性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社会的经济发展,通过在生产活动中所创造的各种技术和管理能力,不但把生产活动本身推向从未有过的新高度,而且也开始显露了作为生产劳动主体的人的能力的限度。这是从两方面说的。从第一方面即积极方面来说,人在生产活动中所显示的各种能力,特别是在技术和管理方面,都表明作为主体的人,不但具有无限更新的创造能力,推动生产不断发展,而且也有能力不断协调生产活动中的各种危机和矛盾。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的生产活动的能力具有无限创新的前景。从第二方面即消极方面来说,生产活动在对自然资源进行开发和利用的同时,也逐渐地疏远自然同人的关系。而且,作为生产劳动主体的人还不满足于将自然作为唯一的开发对象,在自然之外,又人为地创建了第二自然或第三自然,使劳动的对象进一步复杂化,造成了原有的自然不但被破坏,而且被包围和被消融的严重局面。与此同时,也造成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复杂化,使由新的人际关系所构成的社会整体的性质和结构也发生了根本变化。生产的急速发展的结果,为在经济范围之外解决生产的开发和危机开辟了新的可能性,同时,也为人在经济中,甚至在整个社会中的地位的更新创造了新的可能性。就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不但要求打破生产的中心地位,而且要求把消费问题放在经济范围之外,也就是在整个社会系统中,使消费不再成为单纯的经济活动的附属因素,也使消费进一步同经济之外的政治和文化的因素关联起来。通过消费在社会中的渗透,使整个社会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都成为消融经济因素的汪洋大海,同时也使人从原有的劳动主体的中心地位改变成为社会多元化活动的主角。

自从社会结构发生变化之后,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的“以消费刺激生产”的理论便更加被人们所重视。在凯恩斯的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看来,20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中发生的经济

危机是某种“不正常的危机”。他认为危机的出现来自对于资本主义企业的总需求的崩溃。在这个基础上,不断发展的失业危机,并不是那种对于工资的过分要求所造成的“有意的”失业,而是一种同消费的不充分性相关联的“无意的”失业。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必须采取必要的干预以便加强经济活动,并使失业现象减少。在凯恩斯看来,生产本身的需求,归根究底包含着社会中各个家庭的消费的消耗,另一方面则是由各个企业所消费的投资消耗。因此,凯恩斯提出了一种解决危机的著名的“储蓄/投资相平衡”的解决方案。

从经济学的角度,消费一方面可以理解为一种货币收入的消耗,另一方面可以构成为累积和增长财富的一种运作策略。凯恩斯特别强调消费过程中的货币循环过程。在这个货币循环中,社会各个家庭通过消费将货币流向企业,这在实际上是由企业分配给家庭的那部分收入倒流到企业中,同时也构成了家庭和整个社会对于企业的一种需求。

当然,凯恩斯并没有完全解决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问题,也没有能够彻底地解决现代社会由于生产过剩所造成的经济危机的问题。所以,在他之后,著名的经济学家约翰·希克斯(John Hicks)、瓦西里·列昂捷夫(Wassily Leontief)、阿罗(Kenneth J. Arrow)、德布鲁(Gerard Debreu)、杜森伯里(J. S. Duesenberry)、弗里德曼(M. Friedman, 1912—　)和阿莱(Maurice Allais, 1911—　)等人进一步探讨了消费和投资的关系问题,并提出了关于稳定的经济平衡的新理论。

但是,凯恩斯等人毕竟都是经济学家。因此,他们对于消费问题的研究,虽然将消费问题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经济范畴提出来,但仍然未能走出经济的范围去探讨。正是在这个时候,作为社会学家的鲍德里亚(Jean Baudrillard, 1929—　)等人提出了**关于消费社会的理论**,从而第一次全面地从社会整体和人的社会文化活动的角度去探讨消费问题。鲍德里亚和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 1919—　)等人提出消费社会的问题,特别重视消费的过程、消费的生活、消费的模式、消费的行为对于整个社会运作所起的作用。

当消费远远超出经济范围而成为社会问题的时候,消费这种经济行为就越来越涵盖社会的性质。**消费不只是经济行为,也是社会行为和文化行为。**就消费具有更广泛的社会性质而言,它比生产更直接地同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生活方式以及生存命运联系在一起。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在探讨消费的性质时,不能只是从它同生产的关系,更应同社会整体结构的关系的角度,加以研究。新的消费行为改变了原有的消费概念,使社会中出现了一系列

由消费活动所开创的新领域。这些新领域几乎横跨了社会的各个部门，例如观光、旅游和休闲的问题，除了属于经济之外，还包括文化的各种复杂因素，成为经济与文化相交叉的问题，也成为当代社会的重要问题。只有在经济和文化高度发展，同时社会中除了少数大量集中财富的富豪之外，又出现了比例越来越大的中产阶级的时候，也就是说，只有在社会各阶层结构发生根本变化的时候，才有可能使观光、旅游和休闲成为社会的一个新的基本问题。观光、旅游和休闲事业不断发展的结果，不但反过来带动经济生产和交通运输的发展，改变了社会的城乡结构，也加速了经济与科学和文化间的相互渗透，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风格，深深地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方式和社会心理结构。

第三项　社会福利的发展

随着战后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里出现了新的现象，关系到整个社会的问题。社会福利的改善和发展，实际上是整个社会的财富和政治权力的合理分配问题，也是社会正义和政治制度的根本问题。

社会福利问题，可以从制度层面上加以具体的、微观的分析，也可以把社会福利制度的各个层面同整个社会制度关联起来加以宏观的研究。由于战后西方各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完善化和复杂化，必须从政治、经济和文化各个层面和角度去进行研究。所以，社会福利问题的研究，也成为当代社会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透过对社会福利问题的研究，社会理论所注重的是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同分配正义的结构关系问题（Stoner, M. R. 1995）。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各国许多重大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问题，几乎没有一个不同社会福利的发展有关联。如子女生活和教育经费补助制度，退休制度，劳工劳动时数的限制，以及两性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差异的缩减问题等等，都同各国的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重大改革密切相关。以法国为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随着生产的发展，消费的重要地位的出现以及福利制度的完善化，劳动时数不断地减少，合法工作的时间从每周48小时逐渐减少到1997年夏的35小时。劳动时数的减少，不仅直接使得上班族有更多的剩余时间从事文化活动，也产生了一系列触动社会基本结构的严重后果。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也改变了政府机构的结构和功能。制定完善的和科学的社会政

策，成为政府机构的一个重要功能，从而也改变了政府同整个社会的相互关系（Mullard, M. 1997）。

第四项 当代政治生活的变化

在政治层面上来说，西方社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普遍进入一个新的民主化和社会福利化的时代。对于这个新时代，人们有时称之为**"后自由主义"**（post-liberalism）的时代、**"后民主"**（post-democracy）的时代、**"后资本主义"**（post-capitalism）或者**"晚期资本主义"**（late-capitalism）时代，甚至是"**后现代**"（postmodernism）的时代。

不管如何称呼这个新时代，在政治上出现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政府同社会的相互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这个变化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是表现在相反又相成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的管理角色越来越突出，政府干预社会各个领域的力量越来越加强；另一方面社会生活又朝着脱离政府控制的方向发展，造成了越来越多的社会公共领域，也造成了社会中个人和团体的越来越大的自律，以致在政府同社会之间建构起越来越复杂的中介因素，使社会连带（solidarity; solidarité）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

产生西方社会上述政治层面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简略地说，主要是两方面的因素。首先，是西方社会**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其次，是西方**社会政治结构**本身的重大变化。

从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来说，由于生活在文化高度发达的社会共同体之中，社会中个体的自律性越来越高，其自由活动的能力，比以往任何社会都大大地提高了一步，使得政府的权力和管理能力相对被削弱。人的自律的提高，首先表现在各个个体在社会生活中进行自决的能力的增强。其次表现在对于政府活动和社会活动的参与性的增强。

由于人的自律的提升，有些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甚至主张实行无政府主义（anarchism），例如自由主义政治家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1899—1992）强烈主张以市场经济的自由竞争模式建构自由民主社会的秩序。他在《法、立法和自由：关于正义和政治经济学的自由原则的新命题，第二卷，社会正义的幻象》（*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A new Statement of the Liberal Principles of Justice and Political Economy*, *Vol. 2.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1976）一书中

论证道:正义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等同于"回报"或"酬劳"(reward),真正的社会正义倒是应该实行经济游戏所产生的不确定性原则(Hayek, F. V. 1976)。接着,哈耶克又在他的《自由的构成》(*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1960)一书中强调,"自由应该是独立于他人的任何意志"(Hayek, F. V. 1960: 12)。在此基础上,哈耶克主张社会实行放任政策(the laissez-faire policy)。在哈耶克之后,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 1938—)更是鼓吹无政府主义。罗伯特·诺奇克在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 1921—2003)出版《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 1972)之后三年,迫不及待地出版了针锋相对的著作《无政府主义、国家和乌托邦》(*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1974),强调政府不应干预任何社会和经济活动,政府应该将其干预活动减少到最低限度,因而提出了**"最低限度国家"**(a minimal state)的概念(Nozick, R. 1974)。

西方整个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变化,也使西方政治学界对于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相互关系发生了浓厚兴趣。在西方政治学界争论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时候,政治学家巴伯(Benjamin Barber)提出了**"强烈民主"**(strong democracy)的新概念,一方面批判自由主义的民主,另一方面又批判社群主义的统一民主。巴伯主张,透过公民的直接参与,建构一个在高度科学技术发展的基础上的民主社会(Barber, B. 1984)。

第五项　政府与管理制度的转变

战后,随着**国家和政府干预的因素的增强和无政府状态的发展**,西方社会的性质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两个相反的倾向的同时加强,使西方社会政治领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吊诡现象,并在此基础上,使得政治生活出现了高度不确定的状态。显然,对于上述相反相成的两种特征,应该同时予以注意,不能只注意到其中的单一方面。政府角色的变化,在政治活动及被韦伯所称的"科层化组织"(bureaucracy)的政府系统中出现了新的变化。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便是**管理**(administration)阶层及其角色的加强。这和战后生产发展、科学发展、管理手段的科学化及技术革命有很大的关系。

第六项　民主与正义的新关系

国家领导阶层与管理阶层的结合是非常重要的新现象。这表明**政治管理的现代化同统治技术的现代化已合为一体**。所以当代社会理论在讨论政治问题的时候，必须特别注意管理阶层在政治活动中所起的新作用。

如此一来，传统地被认为稳定的西方民主制度，随着当代社会各领域的结构性变化，也受到了很多新的质疑：民主是否能真正地实现了正义与平等？民主与平等的关系到底为何？民主和平等只是单纯的政治问题吗？所有这些问题，同西方民主制中一系列非常古老而又重要的问题密切相关——平等到底是指社会平等、法律的平等，还是指实质的平等、分配的平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西方社会典范的美国，在这样一个典型的自由主义国家中，上述问题也同样引起政治学界的激烈争论。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约翰·罗尔斯针对上述问题，总结了近四百年西方民主社会发展的历史经验，总结了各个时代重要的思想家关于自由民主制的理论研究成果，出版了《正义论》。在这本书中，他提出了对美国、英国传统自由主义政治制度的批判。他深入探讨民主与平等以及关于民主与平等的社会基础是否稳固的问题。他在重新肯定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和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政治理论的同时，不得不承认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批评某些合理性，也肯定了社会主义的社会理念的合理因素(Rawls, J. 1972)。

同马克思所处的那个时代相比，当代社会固然缓和了阶级的冲突和矛盾，但是，由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的发展所导致的一系列矛盾和危机，不但没有自然而然地消失，而且还以新的形式和特征不断地重演。在18世纪和19世纪被当做合理的古典自由主义和功利主义，越来越显示出某些不合理性和非正义性。约翰·罗尔斯在该书的序言中，明确地批评了迄今为止占统治地位的**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和**直觉主义**(intuitionism)，特别批评了由英国的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和密尔(James Mill, 1773—1836)等人所主张的功利主义原则，从理论上揭露了他们的观点的不合理性(Ibid.: VIII)。

与此同时，在欧洲各国的政治学界，也广泛地展开了关于当代西方社会政治制度的合理性问题的讨论和研究。德国思想家哈贝马斯(Juergen Habermas,

1929—)深入研究了战后西方社会的性质和结构。他一方面高度肯定西方自由民主的政治制度的历史成果,强调西方自由民主制度不仅提供了**"形式的民主"**,而且实现了**"实质的民主"**;另一方面,也指出了当代西方政治民主制的严重不合理性,集中地批判了由西方官僚科层制所引起的**"社会系统同生活世界的分离"**,同时也批判了**"社会系统对于生活世界的殖民化"**(Habermas, J. 1981)。正是在这种社会批判的基础上,哈贝马斯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逐步创立了新型的合理沟通行动理论。

当代社会政治结构的重大变化,不只表现在政治制度层面上,还表现在政治领域中**政治阶层**的重新分化。

第七项　政治阶层的新分化与政治生态的重构

按照著名的政治学家奥佛(Claus Offe)的看法,任何一个现代国家内,公民同国家的关系,从结构上来看,都采取三种基本途径:第一,公民是国家权威的集体主权的创造者(sovereign creators);第二,公民潜在地受到国家所组织的力量和强力的威胁;第三,公民依赖于国家所组织的各种服务和活动成果。从20世纪80年代起,西方政治学界环绕着**福利国家**的发展,集中地讨论了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主张加强国家对于公民的集体安全的保障制度,使福利国家进一步完善化;另一方面主张扩大国家的自由层面,也就是进一步加强国家对于私有财产、契约式的市场关系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承诺。这场争论表明,西方社会在战后的一系列变化,导致西方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问题的重建,其中包括公民同国家的关系,私有制的范围和界线的问题(Offe, C. 1996: 147 - 148)。环绕着这些问题,也有一些政治学家集中研究"公民性"(la citoyenneté)的问题(Balibar, E. 1992)。

与此同时,西方社会各个政治力量和阶层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最重要的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由于文化教育的发展而使社会中下阶层越来越多的人提升了文化水平,从而产生了社会中下阶层参与管理国家政治生活的新基础;另一方面,中产阶级的数量和队伍不断扩大,也产生了他们积极参与政治决策的浓厚兴趣。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政治圈子里,陆续出现以中小资产阶级为基本力量的多种小型和中型的政党组织和团体。上述政治阶层和结构的变化,改变了西方各国的**政治生态**。

第八项 社会阶级结构的新变化

同新的社会政治结构密切相连的是，西方**社会阶级结构**的重大变化。马克思在19世纪所说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已经不再采取简单的存在形式了。原有的资本家与劳动阶层的矛盾的表现程度以及劳资间的分界线，也已经有所改变。普遍的股份与福利制度的出现，各种社会福利制度的完善化，劳工参与企业管理制度的普遍化，企业管理民主化以及工会制度的民主化等等，使得贫富之间的差别同过去有所不同。

但是，新的社会仍然存在阶层的分化，存在着阶层之间的各种矛盾，但阶层间的差异及其矛盾并不单纯地集中到政治问题上(Marshall, G. 1997)。研究英国和西方社会阶级和阶层分化问题的社会学家戈德梭普(John H. Goldthorpe)指出：“当代英国社会主要是由八大社会阶级所构成的：精英阶级(elite class)、高级服务阶级(higher service class)、次级服务阶级(subaltern service class)、白领阶级(white collar class)、小资产阶级(petty bourgeoisie)、蓝领精英阶级(blue collar elite class)、熟练工人阶级(skilled working class)和非熟练工人阶级(unskilled working class)。”(Goldthorpe, J. H. 1980: 43, 254 - 255)在上述八大阶级中，除了精英阶级是高高在上的社会主宰者以外，高级和次级服务阶级作为服务阶级虽然同时为社会上下阶层服务，但主要是为上层服务。高级服务阶级包括一切从事高等职业、管理和经理人士阶层，他们的特征是在服务活动中运用权力关系。次级的管理阶级包括低层次职业和各个管理和经理阶层，他们作为企业或公司机构的职员行使一定程度的权力，但同时，又要服从于上级的支配。白领、小资产阶级和蓝领精英阶级被称为中介阶层。只有熟练和不熟练工人被归纳为工人阶级。

同上述政治问题密切相关的社会阶层化问题，在当代西方社会中也出现了新的重要变化。首先，指的是社会阶层的结构本身所发生的变化。贫富对立阶级的结构以及社会各个领域中的不同阶层的相互关系，都发生了重要变化。不可否认的是，由于生产和经济的发展，整个社会的财富和人民的富裕程度都大大地提高了。马克思在《资本论》(*Das Kapital*, 1867)中所说的资本主义社会绝对贫困化的规律，对于社会整体而言显然已经不适用了。但这并不意味着新的社会里不再存在贫困的阶级。据统计，被人们认为“最富裕”的美国，

官方也不得不承认全国有 14% 的人口过着"贫穷"的生活(Macionis, J. J. 1996: 194)。在世界范围内,全球有八亿人口得不到足够的食物以保障他们正常工作和生活的需要,使他们随时面临死亡的威胁(Helmuth, J. W. 1989;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3)。西方社会的发展,仍然不可避免地面临着越来越严重的社会贫困阶级不断扩大的问题。根据 20 世纪 70—80 年代以来西方各国的统计,失业人口在各个主要的先进工业国中不但没有减少,而且正在持续增长。更严重的是,失业人口中长期失业者的比例越来越大,以致造成越来越多的长期失业者被剥夺重返社会共同体的正当权益。所谓"无固定住所者"(homeless people)越来越多,在巴黎、伦敦、罗马、纽约和柏林等各个西方大都市中,流离失所者和流浪汉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西方社会学家把这些因长期失业而流浪的穷人称之为"社会边缘人"或"被拒于社会大门外者"(Stoner, M. R. 1995)。他们一旦被排除在社会之外,就很难再重新回到社会生活的正常范围之内。

第九项　人口年龄结构的转变及其社会意义

在社会成员的**年龄结构**方面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成为影响社会其他方面发展的重要因素。具体地说,由于经济文化的发展,延长了人的寿命,逐渐使各国人口总结构中劳动者与非劳动者的比例发生重大变化。非劳动者中,除了暂时或永久的失业者以外,主要是指退休者或年老者的增长。这样一来,一方面各国人口老化现象逐渐严重;另一方面,劳动者负担非劳动者的程度也显著地加强了。人口结构世代间比例的变化,并不单纯是人口问题,而是演变成影响到经济、文化、政治和伦理各个领域的问题,这就促使当代社会理论重新考察和评估当代社会结构及其各个领域的功能。

由此可见,人口的年龄结构本来是属于自然因素的,也就是说,它是属于人口结构中纯生理现象的,与社会因素并无太大关系。但是,正如社会生活领域中其他各种自然因素一样,人口的年龄结构的变化,作为发生在社会领域中的现象,不可能完全脱离社会生活的其他现象,不可避免地带有社会关系本身的性质。因此,西方当代社会中,人口年龄关系的变化,同社会关系的其他变化有密切的关系,我们应该从整个社会的总关系的变化去分析人口的年龄结构变化。

为了具体说明西方各国社会结构、年龄结构、人口结构和生活结构的重大变化,以下以法国为例,以图表显示法国人口及其基本生活方式的主要指标的变化状况。

表 1-7 法国人口及其基本生活方式主要指标

(1946 年和 1975 年的比较)

	1946年	1975 年
总人口(单位:百万人)	40.5	52.6
就业人口(单位:百万人)	20.5	21.8
就业率(单位:百分比)	51.4	41.4
14 岁以上就学的青少年(单位:千人)	650	4000
就业人口在各行业中的分布状况(单位:百分比)		
第一类:农、渔、牧业	36	10.0
第二类:工业、建筑、制造类	32	38.6
第三类:其他劳动	32	51.4
专职劳动的年平均时数	2100	1875
人口统计前 7 年中所建造的房屋数(单位:千栋)[1]	450	4000
使用中的私人汽车数量(单位:千辆)	1000	15 300
儿童死亡率(以每千个新生儿为单位)	84.4[2]	13.8
男人平均寿命	61.9[3]	69.1
女人平均寿命	67.4[3]	77.0
男人 60 岁的生命期望值	15.3[3]	16.4
女人 60 岁的生命期望值	18.1[3]	21.4
法国人的生活水准(1938 年为基准,以 100 为计算单位)[4]	87	320
中等工资收入的家庭妇女的购买力	125[5]	420

资料来源:法国国家统计局(INSEE)

注:

1. 战争年代包括 1940—1945 年。
2. 1945—1946 年。
3. 1946—1950 年。1946 年以前的统计数字明显地比较少,例如,战争前 1933—1938年中等生活水准,男人是 55.9,女人 61.6。
4. 按人口的全国平均收入。
5. 1949 年。

综上所述,经济的因素、人口的因素和文化的因素等等,虽然仍在社会生活和演化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它们往往各自超出自己的领域而进一步同整个社会的其他因素更紧密地交错在一起。新的社会中,由于社会结构,特别是

其中的连带结构的进一步复杂化及其各组成要素的自律性的发展，经济自然地同社会的其他因素相互渗透，以致可以说在新的社会中再也没有纯粹的经济，经济也不再像传统西方社会那样可以高度独立地活动着，它必须也只有同其他社会因素交错在一起，才能发挥它的功能。

第十项　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领域的新变化

在社会生活领域，20世纪60年代以来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首先指的是，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已不再像过去那样绝对的对立化。如前所述，个人的自律越来越强烈地表现出来，在个人自律加强的基础上，整个社会呈现出**多元化和自由化**的新趋势。与此同时，**社会的整合能力**和对于全体社会成员的控制力，也随着新社会中技术力量的发展、膨胀和增强而**剧增**。在古典时期所形成的市民社会或公民社会，已发展成为广阔社会领域中个人角色的高度活跃。彼得·博格(Perter Berger, 1929—　)等人认为，当代社会的市民社会同国家的关系，已发生重要变化(Berger, P. L. / Neyhaus, R. J. / Novak, M. 1996)。但与此同时，也产生了多种多样的社会组织和社区生活组织，在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中，发挥了多元化的功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传统社会中，特别强调社会规范(特别是道德规范)在处理个人同社会关系时的作用；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处理个人同社会的关系时，已经不能单方面地只强调规范的约束作用，而是必须同时照顾到人的自律。在自律基础上的社区管理和融合也就展现了新的面貌。新型的公民社会已不是17—18世纪社会的古典模式，而是一种新型的公民社会，这是一种平民社会和市民社会以及俗民社会的融合(Janoski, T. 1998)。

在这种情况下，调整着个人间、个人和群体间、个人和社会间的关系的道德原则和观念，也受到了冲击和挑战。例如，有关家庭成员间的道德关系，父母试图以传统道德的长幼关系原则对子女进行约束和干预的程度，显然大大地减少了。与此同时，子女向父母索取的自由范围加宽了。家庭中两代人或世代间的道德原则，同家庭观念、整个文化和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化紧密相关。

社会各个阶层和各个领域所发生的各种行动，同个人的**私人生活**，同**社会生活**以及同**公共生活**的相互关系，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生活世界中的各种行动的性质及其指导原则，也因而出现了新的转机。**私人生活领域**随着个人

自由的扩大，随着家庭观念、整个文化、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化而延伸，并反过来影响家庭关系、社会关系及文化的发展。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1938—　）在《亲昵性的转变》（*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1992）一书中指出："事实上直到现在，'性'仍然继续是公共领域的主要特征，而且，还以革命的语言说话。"（Giddens, A. 1992b: 1）接着，吉登斯还指出，在当代社会中关于"性"的问题甚至代表了自由的一个潜在的领域，而这个潜在的自由领域是迄今为止文明的界限所未能玷污的。这就表明，当代文明的发展，冲击着一切旧的传统道德，也改变着那些指导着人的相互关系的主要社会原则，因而也进一步影响到社会生活方式和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化。在以往的社会研究中，"性"的问题一直被层层掩盖下来，特别是被有关家庭和亲属关系的道德原则所掩盖，也为一系列社会制度的法制规定所掩盖。性的问题变成了道德问题和制度问题，使得性的问题因此失去了它本身的独特性质，也被压抑到一切社会问题的底层。不仅如此，"性"的问题在传统社会中，特别是在高度理性化的近现代社会中，往往采取两面的形式，即合法的形式和非法的形式，公开的形式和隐蔽的形式，不仅共存于同一个社会、同一个家庭生活中，而且共存于同一个人的日常生活中。随着当代社会的发展，个人自由的领域不断扩展，不仅在生活上，而且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自由，也都自然而然地同"性"的自由联结起来。吉登斯指出，性的关系本来应该属于纯粹的关系，也就是说，应该排除一切非"性"的因素对于性关系的干预。然而，这种纯粹的性关系，除了在最原始的社会阶段出现过以外，只能在文化高度发达和自由无限扩大的新的社会条件下才能实现。现代社会已经提供了实现这种纯粹的性关系的某些条件，因此，当代社会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所谓"浪漫的爱"（romantic love）的事例。发人深省的是，当代社会中对于浪漫的爱的热诚，女性高于男性。事情并不奇怪，如果考虑到原始社会解体以后，长期的各种类型的社会的发展，始终都是沿着不断加强男性专制主义和对女性自由的限制的道路，因此，当现代文明的发展促进了人的自由的渴望的时候，女性对于性的解放的要求便凸显出来（Ibid.: 2）。

与此同时，在性的生活领域中，当代社会还出现越来越多的所谓"弹性的性活动"（plastic sexuality），实质上，它试图摆脱以性为中心，从纯粹的生殖的需求解脱出来，因此，这种弹性的性活动又具有超越男性性欲控制的意义。因此，当代社会所出现的上述两个有关"性"的重要现象，虽然都是体现了个人自

由程度的扩大和提升，表现了当代社会道德观念和社会结构的重要变化，但都是与女性的解放诉求和对自由的追求有密切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说，深入研究当代社会的生活方式，探讨社会中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关系，脱离开女性主义的思考模式，几乎是不可能的。

第十一项　家庭与两性关系的重构

接着，社会生活领域的变化也同人口和家庭结构的变化密切相关。在探讨由消费和各种文化活动的影响而引起的社会变化时，本节前半部分也曾经谈到人口年龄结构和世代比例的变化问题。现在更有必要从社会生活领域的角度进一步探讨人口和家庭结构的变化。在古典社会学时期，性别问题一向不受重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尽管是建立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但仍然没有摆脱父权社会的特征。马克思曾经试图从资本主义社会阶级不平等的事实去说明社会上男女不平等的问题。但马克思没有具体和深入地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性别问题及其对于家庭结构的实际影响，更没有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男女不平等现象对于社会制度和各种文化制度的运作所产生的影响。马克思认为，近代社会男女不平等的现象，只有在克服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不平等现象以后，才能得到解决。关于私有制和阶级不平等以外的各种问题，包括种族和文化背景的差别等因素对"性"的问题的影响，马克思都没有深入地加以分析。在马克思之后，涂尔干也同样忽略了性别问题。涂尔干在他的名著《论自杀》(*Le Suicide*, 1897)中强调说："相对而言，男人是社会的产物，而女人则更多的是自然的产物。"(Durkheim, E. 1952[1897]: 385)涂尔干的社会学理论带有浓厚的父权主义色彩。在他看来，女人只是生儿育女，更多地属于自然因素的生理有机体，在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并不扮演重要的角色，也不需要进行社会的整合。

古典社会学的所有这些观点，随着当代社会的产生，逐渐地成为女性主义社会理论批判的焦点。吉登斯在总结当代社会理论的基本论题的时候，曾经列出四大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第一，关于行动与结构的相互关系；第二，关于协调与冲突的问题；第三，关于近代世界的形成问题；第四，关于性别问题(Giddens, A. 1989: 690)。在探讨当代社会基本问题的所有重要的社会理论著作中，性别问题几乎都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为了比较当代社会同古典资本主义社会的性别结构，其中包括有工作能力的两性的收入差异、结婚率和离婚率的变化以及单身人口比例的变化等等，以下分别列出四个相关图表。

表 1-8 美国两性全职劳工平均所得比较表

	平均收入($)		女性对男性百分比
	女性	男性	
1961	3351	5644	59.4
1965	3823	6375	60.0
1969	4977	8227	60.5
1972	5903	10202	57.9
1982	12001	20260	59.2

资料来源：魏塞梅尔(Barbara M. Wertheimer)“合作角色的寻求”(*Search for a partnership role*)，收于查普曼 (Jane Roberts Chapman) 所编的《女性的经济独立》(*Economic Independence of Women*, London: Sage, 1976: 188)；《1984 年美国统计摘要》(*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4)。

表 1-9 1950—1980 年间结婚、离婚与每一百个婚姻中的离婚比例

	1950	1960	1970	1975	1980
法国					
结婚	331	320	394	387	334
离婚	35	30	40	67	91
结婚者离婚率之百分比	11	9	10	17	27
英国					
结婚	408	394	471	429	418
离婚	30	23	62	129	160
结婚者离婚率之百分比	7	6	13	30	38
美国					
结婚	1675	1523	2 159	2 127	2390
离婚	387	393	708	1026	1189
结婚者离婚率之百分比	23	26	33	48	50

资料来源：迈克尔·安德森 (Michael Anderson) “家庭变迁的数量指数” (*Quantitative indicators of family change*) 收于安德森著《家庭社会学》(*Sociology of the Famil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0)；《1984 年联合国统计年鉴》(*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book*, 1984)。

表 1-10 1971—1985 年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离婚总趋势

(以小孩的数量及年龄为参考标准) (单位:千对离婚夫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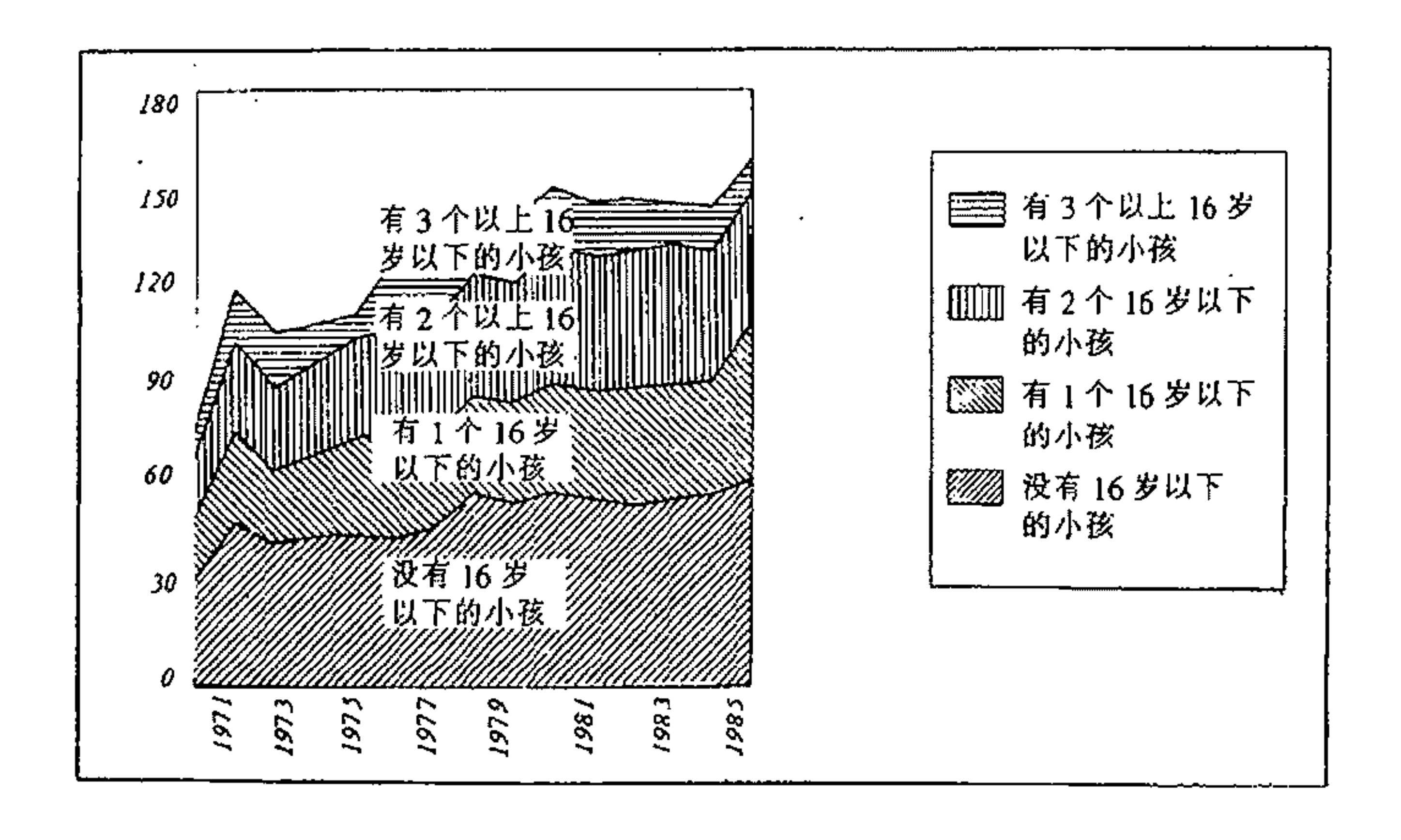


表 1-11 美国独居人口统计表

性别与年龄	人数（千人为单位）			比例		
	1960	1975	1982	1960	1975	1982
两性	7064	13939	19354	100	100	100
14-24 岁	234	1 111	1511	3.3	8.0	7.8
25-44 岁	1212	2744	5560	17.2	19.7	28.7
45-64 岁	2720	4076	4611	38.5	29.2	23.8
65 岁以上	2898	6088	7673	41.0	43.1	39.6
男性	2628	4918	7482	37.2	35.3	38.7
14-24 岁	124	610	841	1.8	4.4	4.3
25-44 岁	686	1689	3365	9.7	12.1	17.4
45-64 岁	965	1329	1784	13.7	9.5	9.2
65 岁以上	853	1290	1492	12.1	9.3	7.7
女性	4436	9021	11872	62.8	64.7	61.3
14-24 岁	110	501	670	1.6	3.6	3.5
25-44 岁	526	1055	2196	7.4	7.6	11.3
45-64 岁	1755	2747	2826	24.8	19.7	14.6
65 岁以上	2045	4718	6 180	28.9	33.8	31.9

资料来源：《1984 年美国统计摘要》(*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4)。

如前所述，当代社会结构的变化也表现在社会人口各年龄层之间相互关系的变化。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文化教育的迅速普及与提升，使人的生命体更加健康，死亡年龄不断延后，老年人在全社会总人口中的比例明显地提高，产生了人口老年化的新现象（Litwin, H. 1996）。与此同时，上述社会的新变化，同样也改变了人们的婚姻和家庭观念。同性别、人口、年龄结构相关联的各种社会问题都发生了变化。

传统社会关于成人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旧观念，慢慢地受到了质疑和批评。与此相关联的非婚生子女以及子女教育的问题的严重化，使得当代社会中犯罪人口的年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

第十二项 生活与行为模式的中介化和象征化

当代社会各种行动的模式，也随着社会生活和日常生活模式的转变而呈现出多元化的倾向。个人之间和群体之间以及社会各个领域之间的互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程度发展起来。这也就决定了社会生活模式和社会行动模式的新转变，主体间的互动和协调、相互沟通和相互融合的现象日益明显。行动者之间在其行动网络中的相互关系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在某种意义上说，生活模式和行动模式更多的表现为象征化的结构。

当代社会生活模式和行动模式的象征化结构，主要是由于当代社会的中介化、文化发展和个人自由诸因素的重大变化所引起的。当代社会的中介化、文化发展和个人自由化，三者之间又是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的。在生活模式和行动模式的中介化方面，主要的中介化因素除了以往的金钱和权力以外，还增加了许多新的因素，其中主要是在当代社会的文化再生产中产生出来的各种人为的符号和符号化的制度。例如，金钱的中介意义及其功能，现在不再单纯采用传统社会所使用的货币，而是广泛地使用各种信用卡、支票及证券等符号化的票据。自从计算机事业取得高度发展后，计算机网络的形成又进一步使这些人为的中介符号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影响到人们的生活模式和行动模式的变化。当代社会的文化发展，也加强了当代社会生活模式和行为模式的象征化倾向。由于当代文化的发展，就连最普通的日常生活领域，也渗透着各种文化因素，使日常生活发生象征化的新变动。例如，人们所穿的衣服和各种饮食，已经远远超出日常生活的需要，变成追求各种象征化权力和声誉的

一个领域。各种名牌的追求，已经成为当代日常生活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至于个人自由的高度发展，更使人们追求象征化的人际关系，作为摆脱各种制度的限制和施展个人行动自由的重要领域。例如，在处理两性关系方面，为了摆脱传统的两性关系婚姻模式的限制，现代男女越来越追求象征化的两性关系形式。

第十三项　社会风险度的提升

与“性”观念的改变相联系的是人们对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观点和态度的变化。当代社会出现的一系列越来越严重的社会疾病和犯罪问题，诸如艾滋病的蔓延以及青少年犯罪等，一方面表现了当代社会文化结构的变化，另一方面则显示了“现代性”的危机和内在矛盾（Adelman, M. / Frey, L. R. 1997）。现代社会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一个“冒险的社会”，或者说是一个充满着危险的社会（*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97）。人口越来越集中到大都市及其周围地区，城市生活方式同平民的日常生活方式之间相互渗透，出现了美国社会学家路易斯·沃思（Louis Wirth）所说的那种“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都市化”（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Wirth, L. 1938）。都市运作方式构成了在都市中的人口的日常生活的重要模式。原来在一个一个原子家庭中度过的日常生活超出了家庭而转移到都市中去，产生了新的社会生活和日常生活模式。这一切同样也产生了新的社会整合模式。

但是，人的思想观念和价值体系的转变，尤其是新的价值体系的形成，往往远远地落后于社会的表面发展速度。当各种新的生活方式迅速转变的时候，适应新生活方式的价值体系并未形成。这就很有可能引起社会整合过程的“脱序”，引起社会各种关系的混乱和不稳定化（Milovanovic, D. 1997; Reinarman, C. & Levine, H.G. 1997）。

人口结构和性别问题的重大变化，并不只是关系到社会结构的表面现象，而是深刻地表现出社会结构深层所隐含的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作为社会建构的精神基础的道德伦理观念体系以及现代性文化性质的问题（Shanley, M. et alii. 1997），“社会象征体系”（symbolic system of the society）的结构与功能的变化的问题。此外，当代社会理论对于“性”和人口问题的新研究，也表现了社会理论重建的方法论和思想模式的新转变（Canning, K. 1997）。

所有这些,构成了当代社会理论各个派别有关社会本体和社会建构问题的激烈争论的重要基础。在当代社会理论的发展中,探讨"性"的问题的派别越来越多。这些派别所提出的理论,并不是把"性"的问题局限在文化中的一个狭小领域,而是涉及社会和文化重建的重大问题。20世纪60年代后出现的新女性主义思潮,虽然标榜"女性主义",但他们的基本诉求和理论基础,都远远超出传统女性主义的范围,甚至超出两性问题的争论范围,而是关系到整个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历史的重新评价和重新建构的问题。此外,新女性主义,也是西方社会理论和整个社会科学理论典范和方法论的重大变革的一个重要表现。正如坎宁(Kathleen Canning)所指出的:"女性主义'重写'、'重述'和'重新展示'政治和历史关键词汇的计划,是女性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相遭遇所产生的一个主要结果。"(Ibid.: 421)因此,必须对这些新的社会理论所提出的观点,给予必要的重视。

由此可见,当代社会理论在重构其理论概念、体系和方法论的时候,不能不考虑到当代社会本身所面临的各种重大问题。实际上,有许多当代社会的重大问题的产生和表现形式,并不是偶然的,也并不是当代社会所特有的新现象。有许多重大问题,本身就是西方社会的古老的问题。它们作为古老的重要社会问题,在不同的社会发展历史阶段,不断地被重提出来,这件事实本身正好说明它们是社会建构和社会基础的根本问题。只不过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现代化的急速进程以及所谓"后现代"社会的到来,才使这些古老而又重要的问题再次被提出来。社会理论每当进行新的根本性重建的关键时刻,总是要对这些触及社会本质和基本结构的论题重新加以理论上的反思。勒默特(Charles C. Lemert, 1937—)在谈到社会理论中的语言学的转折同当代社会的变迁的关系时指出:"社会理论中的语言学转折并不是20世纪50年代早期所出现的社会变迁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Lemert, C. 1997 in Lemert, C. & Branaman, A. 1997: xxxv)他的上述看法是很中肯的。

当代社会理论各种派别对于这些重要问题的反思,正是体现了社会发展本身不停运动的性质及其对社会理论发展和重建的实际影响,也表现了社会理论研究中所隐含的人类创造活动的强大生命力。

第二节 人文和文化因素在社会结构中的加强渗透

第一项 文化因素对社会的新冲击

关于西方社会在战后所发生的根本变化，当代社会理论不仅可以从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结构各个角度去观察和分析，也可以从生活于西方社会中的人的心态、生活方式、行为模式及其个人和社会心理结构的变化去考察。显然，在考察社会结构的变化时，只停留在宏观的、有形的、可感知的、物质的层面上是不够的。当代西方社会变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人类所创造的文化发展得越来越复杂，文化中的人文因素和物质因素紧密地相互交错在一起，致使人类创造的现代文化在社会生活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中心地位。

人类社会从最初形成以来，一直是以人类所创造的文化，作为同自然界相区分甚至是对自然进行控制和改造的基础和基本条件。社会当然是人所建造的。没有人，没有人的文化创造，就不会有社会。但当代西方社会中的文化因素和人文因素，同过去的任何社会相比，都有所不同。当代社会理论所要注重并加以研究的，正是当代西方社会中的文化因素和人文因素的时代特征。

文化在区分社会同自然的性质方面，在西方社会的历史上，始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也许是西方社会同东方社会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特征。因为对于东方社会来说，东方人所创造的文化充其量也只是把社会同自然区分开来，即使是在一定条件下把自然同社会对立起来，也不至于将两者发展到极端对立的程度。不同于西方文化的东方文化，在区分自然与社会的同时，往往也注重“天人合一”，使文化本身的发展和充实，始终同自然的发展和人本身的发展相反相成或相辅相成。因此，东方文化不至于发展到只讲人的主体中心地位，而把自然单纯地异化成为被人所控制的外在对象。西方文化的特征，从古希腊创立的时候起，便把主客体对立起来，始终强调人作为主体对于作为客体的自然的统治。西方社会进入近代以来，人作为主体对于作为客体的自然的统治，更是变本加厉。到了20世纪中叶，西方文化已发展到严重地破坏人与自然的

平衡关系的程度。

当代社会文化的高度发展的结果，使社会同自然的对立发展到空前未有的危机程度。当代西方文化呈现出许多不同于东方文化的特征，但首先引起当代社会理论重视的问题，恰巧是西方文化中将人的主体地位同自然的对象地位相对立的严重程度。由这个特点所产生的结果，引起西方社会在性质和结构的基本方面同其自然环境的尖锐矛盾。当代社会理论对于这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当代社会理论为此提出了古典社会理论从未提出过的问题。

"文化"成为当代社会理论研究行动与结构等重大问题的一个基本参照点。正如英国瓦维克大学社会学女教授阿切尔（Margaret S. Archer）所指出的："关于结构同施动（agency）的问题，被正确地看成为当代社会理论的基本争论问题。但是，在研究这个中心问题的过程中，始终都是被文化和施动问题所笼罩。实际上，这两个问题是直接地并列存在的，也就是说，两者都提出了同一的困难问题，并提出了能够同样正确地解决它们的方法。"（Archer, M. S. 1996: xi）

第二项　人的主体性及其吊诡

在当代社会中，人作为自然和社会的中心，在改造自然和社会方面取得了越来越重大的成果，显示了人在其生活世界中的中心地位的进一步加强。正如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所说，作为当代社会文化基本结构的**"现代性"**（modernity），**在本质上就是现代人的一种"生活世界"**。现代性的特征正是在于：人作为主体既是他所建构和控制的世界的基础，又是这些世界的中心。这样一来，**这个世界就变成了人造的结构，变成越来越具有人为建造性质的世界，成为一种可以被人密码化和神秘化的世界**。与此同时，在这种世界中生活的人，一方面为自己的创造而自我满足和自我陶醉，打乱了原来的传统社会所建构的各种社会和道德的秩序，寻求改变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另一方面，又寻求一切可能的创造途径达到自我超越，以迎应其永不满足的、无限的、理想的自由需求（Heidegger, M. 1950: 70; 1973: 30）。

这也就是说，**人不仅成为其自身认知和行动的主体，而且是其生存方式的自我正当化的主体及其生存立基于其上的一切关系的中心点**。在此基础上，

现代人以其自身所创造的同一性和参照体系,不断地更新、扩大和重建其自由的本质。也就是说,**人依据其自身创造的参照体系,不断地重建和重新诠释其生存世界中先存的、现实的和未来的一切关系网络。**具有"现代性"特征的当代社会发展的结果,使人的因素越来越渗透到人的生活世界和社会系统中。正因为这样,现代性的社会结构及其运作逻辑,随着人文因素的进一步加强,内含着越来越多的人为文化的因素,特别是渗透着人的精神心态的因素,呈现出同以往任何社会迥然不同的新特征。

从社会学和社会理论的观点研究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的思想家吉登斯、彼埃尔·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 1930—)和鲍德里亚等人,在重建他们独具特色的社会理论的时候,都充分地考虑到了当代社会中人文因素的上述新变化。

生活在当代社会制度中的"人",随着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社会结构和文化的发展,也发生了非常深刻的变化。这就是说,社会的人文因素强化的同时,人自身也被其生活的环境所改造:人自以为改造了其生活环境,但人自身却又被非人性化的生活世界所改造。这种变化使当代人的社会行动网络、层次和中介因素各方面都进一步复杂化,并出现了许多同人性本身相矛盾的现象。反过来,人的心态、生活方式、行为模式、个人间的关系模式、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模式等等,不仅关系到人的社会行动和社会结构本身,而且更重要的,也直接影响到行动者的行动和社会结构的运作动力及其再生产的逻辑。

第三项　文化与社会的相互渗透及其象征化

人的因素同整个社会结构的相互关系,实际上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人的内在化、客观化、社会化和外在化的基本条件和产物。文化同时是社会结构和社会行动的运作的动力、条件和成果。但不论是文化、社会结构或社会行动,又都是人的生活和行动的条件和成果。因此,考察社会结构、社会行动和文化的任何问题,都离不开对人的因素的研究。但在当代社会中,人的文化创造物已发展到空前繁荣和空前复杂的程度。如果说文化原本是人的精神因素同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相结合的结果,那么,当代文化不同于一般以往文化的特征,就在于当代文化中人为因素的比例大大地高于自然的因素,人的创造性因素在文化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当代文化一方面体现了人的自由创造精神,体现

了人的自由和自律的扩大和加强；另一方面又渗透着非人性的因素，表现出当代人被自身创造的文化产物所困的窘境。

作为行动的条件，文化和社会结构一起，为行动提供条件、资源、约束力和动力。但同为行动的条件的文化和社会结构，在当代社会中，文化占据更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地位。严格地说，社会结构也是人在行动中的文化创造产品，或者说，社会结构中包含和渗透着大量的文化因素，只是社会结构这个广义的文化产品，带有更多的制度化和组织化的因素和性质。在当代的社会结构中，人所赋予意义的符号、信号和密码系统，更多地渗透到社会制度和社会组织之中。人的行动也同样更多地受制于人所制造和规定的，具有特定意义的符号、信号和密码。人类创造和不断扩大其意义王国，并在这些意义王国的引导下试图不断超越其自由的界限。但同时，这些意义王国又把人引向与人的自由意志相反的方向。

由于当代社会人文的因素与整个社会结构的相互渗透，使社会结构越来越采取**象征化**的性质和形式。吉登斯、布尔迪厄、伊莱亚斯(Nobert Elias，1897—1990)和鲍德里亚等人的当代社会理论，都不同程度地重视**当代社会的象征性**问题。这并不是偶然的。这是因为他们充分地考虑到，人文因素渗透到社会结构的结果，会使社会结构本身的象征化和中介化的层次进一步自我分化和复杂化。当代社会的象征性和中介性，不能不同人的文化创造活动相联系。所以，当代社会理论也同样高度重视当代社会的文化因素(参见本篇第四章第九节)，并从**文化再生产**(cultural reproduction; the reproduction of culture)的新观点去研究社会和文化的相互关系的问题(Giddens, A. 1990; Bourdieu, P. & Wacquant, L. J. D. 1992; Baudrillard, J. 1976; 1992)。

随着当代文化的深入发展，随着人的智力活动的进一步发挥，当代社会结构和文化因素以及各个行动者的行动过程都进一步复杂地交错在一起。而在这种交错过程中，人的创造性智力和各种精神心态因素，不论就其广度或密度而言，都以空前未有的程度占据了主导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社会学那种把社会结构和文化当做两类不同的体系，或者把人的行动同文化的因素区分开来加以研究的做法，显然已经不能有效地贯彻到当代社会理论的研究中去。

第四项　文化重构对社会理论研究的意义

即使研究传统社会的社会结构、行动和文化的相互关系，也不能继续采用传统社会学的上述研究方法。至于当代社会的理论研究，由于上述重要原因，就更不能也不应该机械地分割开“社会结构”、“行动”和“文化”的因素。显然，社会结构、行动和文化，作为社会事实，作为客观存在的一部分，它们三者并不可能作为相互独立的实体或系统而存在。这就是说，从本体论的角度，社会结构、行动和文化，从来都是相互交错在一起。但是，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角度，为了深入分析人在社会中的行动的性质及其运作逻辑，可以按认识和方法的贯彻程序和步骤，将行动过程同对行动发生作用或发生关联的其他因素在逻辑上区分和分割开来。在这种情况下，行动过程可以依据逻辑分析的需要被界定为行动者主体所实行的行为系列，其中包括行为发生前后行动者进行实际行为所关联到的各种内外因素的互动的各种趋向及其总和。

同样，对于行动发生于其中的各种社会因素及其关系，为了逻辑分析的需要，也可以当做行动发生的外在条件而被界定为社会结构。在这种情况下，究竟要不要把行动者行动过程中所包含的各种发自主观文化因素以外的客观文化因素纳入上述社会结构之中，也是可以依据逻辑分析的需要，按两种可能的途径进行分析。

第一种分析途径就是传统社会学所采用的，就是把社会结构同行动过程中所关联的主观文化因素以外的客观文化因素总体，当做是不同于社会结构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在这种情况下，如同帕森斯所做的那样，文化系统、社会系统及人格系统形成整合行动的体系。透过社会化和社会控制的机制，使人格得以结构化，并与社会系统的结构相一致。在这个过程中，文化系统显然扮演一个最普遍化的解释中介，同时稳定角色模式和人格系统，并具有文化要素（如语言）和实质理念（如价值、信仰及意识形态等）的特征。社会系统成为行动的一个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各个个体的行动者依据共同的价值规范进行互动。因此，这些规范也使行动结构化。由于个体行动者都参与了由这些规范所界定的行动环境的定义，因此，他们的行为的互动就产生了一个社会结构。换句话说，行动模式或互动的协调性和规则性，是通过那些控制着行动者行为的规范的存在才成为可能。正如帕森斯自己所说：“社会系统的平衡是靠

多种过程和机制维持的,而这些过程和机制的失败就必定导致不同程度地不平衡或者非整合。推动社会系统在主要方向上持续运作的两类重要机制,就是社会化和社会控制的机制。"(Parsons, T. 1951: 22)显然,帕森斯试图从符号和象征的观点,将文化看做是一套具有功能性的符码系统,强调其功能的意义,而不谈其整体创造的生命诠释意义。

传统社会学所采用的上述研究途径,明显地把文化同社会结构分割开来,似乎文化是社会结构以外的相对独立的统一体。这种研究途径固然有积极的认识论意义,有助于研究者将文化因素总体,当成是社会结构系统以外的实现行动的条件和原因。这显然是传统的逻辑分析方法和理性主义原则在社会研究中的一种表现。正如当代社会理论家所指出的,这是把认识论作为优先的考虑因素和价值取向的结果。它并没有考虑到,真正的行动环境和社会条件本身,原本是相互掺杂的、非常复杂的文化产品。因此,上述传统社会学的研究途径,只急于达到认识社会的目的,同时又把社会当做是可以任意被研究者加以分割的认识对象,一点都不考虑到社会的本来性质和本体结构。同时,在研究完成之后,他们又忘记了研究过程中所做的上述暂时性的逻辑分割,忘记了他们在完成分析之后必须对其研究成果进行反思。

所以,以帕森斯为代表的传统社会学研究文化和社会结构的途径,同时具有正面和负面的两种意义。其正面意义,如前所述,当研究者把文化从社会结构中独立地隔离出来加以分析的时候,确实有助于深入认识和了解文化本身诸因素的相对独立的特性和性质。但这样做的结果,却不可避免地导致歪曲文化和社会结构的本质的负面效果。传统社会学长期以来未能从传统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方法论的约束中走脱出来,因此,始终满足于上述文化分割研究途径,无法真正揭示文化和社会之间的实际复杂关系。同时,上述传统研究途径对于文化次系统本身的研究,也陷入了各种片面性,因为这种文化次系统一旦同整体社会结构分离出来,就同原有的走动于社会中的文化脉络大相径庭。

第二种分析途径,就是当代社会理论家所提倡的各种社会文化互动论和社会文化本体论优先原则。当代社会理论家试图超越传统社会学上述研究途径,再也不愿把社会和文化分割开来,同时也充分考虑到作为研究对象的社会和文化,同实际存在的社会和文化之间的不可避免的**二重化**,充分考虑到社会和文化的实际运作过程同社会学家对于社会和文化的研究过程的**二重化**。这两种二重化是社会学家研究社会和文化的实践活动所不可避免的行动效果。

也就是说，当社会理论家和社会学家研究复杂的社会和文化脉络中的人的行动逻辑的时候，其研究活动本身，就已经作为一种实际发生二重化效果的介入行动，从而也就同时改变了正在被研究的那些社会行动本身，改变了作为研究对象的社会行动及其社会结构和文化环境的性质。研究活动和研究活动的对象之间的相互干预和渗透，正是社会理论研究活动的特质，也正是传统社会理论所忽略的。

当代社会理论研究社会结构和文化的运作逻辑的时候，尽管不同学派所采用的方法有所不同，但一般地说，他们都不满足于传统社会理论所采用的那种研究途径。当代社会理论首先充分考虑到人类文化的发展已经进入到新的阶段这一事实。因此，文化的因素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和意义也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如果说传统社会学家还有可能把文化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次系统而加以分析的话，那么，在人类文化高度发达并无孔不入地影响着人类的整个生活世界的结构的时候，当代社会理论家已经完全不可能再沿用传统社会学家的上述文化分割研究方法。换句话说，当代社会理论家身处于其中的当代社会本身，就是充满着高度的文化因素的生活世界。因此，脱离开文化和生活世界的因素，当代社会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其次，生活在社会中的社会行动者，也就是说社会中的“人”，其文化层次也已经空前提高，尤其是精神和心态的层面变得比以往更加复杂，更加自由化。文化的提升改变了人的心态及其行动模式，也改变了人的行动结构和逻辑。在这个意义上说，当代社会的任何一种社会行动，不可能不具有文化的性质，不可能发生在文化活动的脉络之外。同样，当代社会的任何一个组成部分，也不可能脱离开文化的因素。再次，文化的提升又使研究社会的研究活动本身越来越普遍化，研究社会的活动已经不是社会理论家和社会学家垄断的一种专业性职业活动，而是成为具有社会范围的普及性的社会活动。也就是说，当代社会中任何一种社会行动，越来越具有研究社会的活动的性质。当代社会中越来越多的社会行动，往往建立在对于社会的研究活动的基础上。因此，当代社会的社会行动，一方面具有该行动本身所要达到的特殊行动目的和行动方式；另一方面，又具有研究整个社会的性质。反过来，社会学家所从事的社会研究活动，也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广泛和更深刻地影响着整个社会实践，影响着一般性的社会行动。社会理论家和社会学家研究社会的观点及其成果，也就是他们的各种社会观，为越来越多具有高度文化水准的社会行动者所采纳，成为他们从事社会行动的隐含的或明显的指导思想。

第五项 社会与文化相互交错的三大层面

实际上,当代社会结构和文化的交错可以发生在三大层面上。第一个大的层面,是由人的行动所创造的社会物质条件,包括人类生活居住环境(如都市建筑)、生产设备和交通设施等。当代社会文化的发展,使这个层面的文化因素建构起人类生活和社会活动环境的所谓"第二自然"。这种人造的"第二自然",同现代社会以前的各种社会中的真正客观的自然环境相比,不但在性质上和社会功能上,都越来越脱离自然的真正性质,甚至把人同自然分割得越来越远,使人逐渐并越来越严重地被这些人为制造的"第二自然"所层层包围。现代社会和现代文化有时也将这种"第二自然"称为社会的"硬件"架构,成为人的社会行动和日常生活所不能脱离的基本条件。在这种情况下,人的行动同真正的客观的自然的关系,被层层建构出来的第二自然所隔离,也使人的行动和生活相对独立于真正的客观的自然。反过来,生活于现代大都市和层层的第二自然所形成的生活环境中的人们,也越来越满足或陶醉于第二自然的范围之内,在心态上产生一种越来越强烈和浓厚的异化情绪,一方面使他们减弱对自然的朴素情感,对自然产生许多错误的幻觉,另一方面又日益醉心于过着脱离自然的人为文化生活,使他们的社会行动和日常生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第二个层面,是指通过一系列多元的符号、密码和信号所构成的各种社会制度。这一类社会制度,既构成社会结构的一部分,使人的行动被纳入到制度和规范的轨道上去,同时又是文化系统的重要因素,同行动者的心理内部状态发生密切的相互渗透的关系。属于这一层面的文化结构,包括各种政治、经济、行政管理制度和各种媒体系统。

第三个层面,是指直接渗透到行动者内心的各种思想观念、道德意识和各种知识体系。这是无形的和象征性的符号体系所构成的。但就符号的结构、系统和运作逻辑而言,就这些符号系统的意义结构及其区分化的过程而言,就这些符号系统同社会结构的相互关系而言,在当代社会中是呈现出非常复杂的状况,有待各派社会理论从各个角度以不同方法加以研究。这里要特别强调指出的是,20 世纪 60 年代后新出现的各种所谓"后现代主义"的社会理论,对于由符号系统所创建的各种思想观念和文化艺术形式的研究,给予了充分

的注意，使他们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对于重建和发展当代社会理论起着特殊的推进作用（详见本书第二篇有关内容）。

由此可见，如果把社会结构、行动和文化当做是社会实在，并从本体论角度加以分析时，就可以像阿切尔那样从形态生成论（morphogenesis）和形态动力学（morphodynamics）的观点和方法去研究（Archer, M. S. 1996: 274 - 277）。而从认知论和逻辑分析的方法来说，则可以根据认识的重点和分析的层面进行多方面的分割和研究。

吉登斯在分析文化对社会变迁的影响时，除了强调宗教、思想风格和意识的重要影响以外，还特别强调当代沟通媒介系统和个人领袖的精神性影响。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吉登斯还进一步指出科学和思想的世俗化发展对于社会变迁的影响。他说："影响到现代社会的变化过程的，并不仅仅是我们如何想的方面的变化，也是观念本身的内容的改变。例如，自我改善、自由、平等和民主参与的概念，都是前二三百年所广泛创造出来的。这些观念曾经动员了社会和政治的改变过程，其中包括革命。但是，所有这些概念已经不能把我们同传统紧紧地连在一起，而是成为追求人类改善环境的目的，并不断地改变生活的方式。所有这些虽然是从西方开始发展，但是，这些观念和理念已经实际上成为真正普遍性的，推动着世界大多数地区的改变。"（Giddens, A. 1989: 644）

第三节　西方文化和西方社会生活的全球化

第一项　资本主义经济与文化的全球性

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从一开始，就把一切其能力所及的范围都纳入到资本主义市场之中。资本主义商业交换活动的高度发达，将交换活动扩大到整个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在其能力许可的条件下，资本主义交换活动早就远远超出经济生活的范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地说明了资本的

高度生命力及其野心勃勃的占有欲。同样,亚当·斯密在《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也深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市场运作机制的强大动力及其发展的无限可能性。布劳德尔(Fernand Braudel, 1902—1985)在分析15—18世纪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的时候,更进一步指出:资本主义商业如同一个疯狂而迅速旋转的车轮,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会不断地把一切因素都刮进其旋涡之内,并使之成为其生命力不断发展的原动力。同时,布劳德尔还深刻地说明了资本主义发展同社会日常生活的密切关联。

资本主义经济作为人类发展史上最复杂的商业交换活动的产物和最高成果,实际上集中了人类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的活动成果,因此具有空前的威力和发展潜力,也采取了最复杂和最曲折的方法和途径。总之,从历史上来看,资本主义从一开始产生就是世界性的事业。虽然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总是从经济生产最发达和社会历史条件最有利于商业自由交换的民族和国家开始,但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决定了资本主义发展的范围和进程必定表现出民族性和世界性高度结合的特征。

第二项 西方文化全球化的历史基础

在人类历史上,西方文化的传统本身有利于西方各国各民族首先产生世界意识。西方各国民族的开放精神,早在中世纪产生基督教的时候,就已经形成和发展了强烈的世界意识。基督教的早期著名思想家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354—430)在总结罗马衰弱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强调人类是一个统一的共同体。他认为人的历史是单一的、统一的和世界性的。人类历史作为由全能的上帝所创造的一个整体,只能有一个世界性的形成、发展和死亡的过程。在人类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人类作为一个整体,只有一个起源,也只能经历同一个历史过程,并导致同一种结果。他在《上帝之城》(*La Cité de Dieu*)一书中明确地指出:全世界人类,由于人类的"原罪",终将消灭在一场大灾难之中,只有依靠上帝才能拯救人类。而上帝拯救人类的过程,就是人类共同体超出民族的界线和范围,进行普世性救世的活动,实现从地上之城上升到天上之城的过程。这种历史观固然是基督教史观,但是它比其他宗教更显示了基督教的普世性(oecumenicity)。圣·奥古斯丁的历史观对于西方历史学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汤因比(Arnold Toynbee, 1889—1975)、施韦策尔(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和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 1892—1971)都吸收了奥古斯丁的普世的历史观点。同样,13世纪的基督教思想家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也特别重视人类历史的普世性、理性和经验性。由于基督教在西方历史上长期的影响了西方人的思想和情感,所以上述基督教历史观和社会观也深深地影响到西方人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情感。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韦伯在分析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理性化的历史进程的时候,高度地重视基督教伦理思想的影响是正确的。基督教和其他西方历史传统一起构成了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和发展的文化基础。同样,基督教和其他西方历史传统一起,也构成了西方资本主义文化和生活方式实现全球化的思想历史根源。所有这些文化思想因素同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结合在一起,又构成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生活和文化的全球化的动力。

第三项　全球化的三大历史阶段

因此,西方文化和西方社会生活的全球化,实际上是一个历史的过程。这个过程,包括前述西方文化历史传统的基督教发展阶段,也包括从文艺复兴以后到19世纪末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还包括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末所谓晚期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吉登斯在分析社会生活全球化过程时,只是重点地论述了上述第三阶段的全球化发展过程(Giddens, A. 1989: 519 - 550),显然不论从历史或从思想文化基础来看,都是不够全面的。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当代社会理论和社会学家所说的"全球化",带有浓厚的西方中心主义的色彩。首先,这个概念毫无掩盖地显示西方社会学家将人类社会描述成以西方社会和文化为中心的意图。其次,这个概念的提出和分析过程,都显示了西方人以其文化作为全人类文化的判断标准的观点。吉登斯在谈到全球化的时候说:"世界社会的增长着的相互依赖性的一般名称就是**全球化**。"(Ibid.: 520)接着,吉登斯也承认这种全球化的过程就是西方影响向全世界扩展的过程。吉登斯引用人类学家沃斯利(Peter Worsley)的话说"直到我们现在为止,人类社会从来没有存在过"(Ibid.: 519),也就是说,只有在最近我们才有可能谈到这种世界性的社会协作的形式。这也表明,直到现在为止,西方人所说的"人类社会"(human society)只能是以西方的标准并以西方为中心所统一的全人类的社会。这种说法一方面表现了西方人的西方中心主义及

其强权政策,另一方面也违背了历史事实。由各个民族共同体所创造的人类文化和人类社会早就和谐地并存着,早就在世界范围内的各个地方和地区按照不同的历史特点发展起来。这种民族和文化多样性所构成的人类社会,不但是一个历史事实,也有助于全人类的全面和谐的协作和发展。把西方社会生活和文化的全球化当做世界范围社会协作的唯一方式,只能是一种西方中心主义的命题。

16世纪以后近代西方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全球化的过程,主要经历了两大历史阶段,并将在近期内迅速地过渡到第三阶段。

第四项　全球化第一阶段的特征

在西方文化和生活方式全球化过程的第一阶段,西方各国基本上是采用军事强权和经济文化渗透相结合的基本策略。这一阶段大约从16世纪到20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为止,经历大约三四百年的历史。西方文化进入近代阶段以后,政治上的自由化和文化上的理性化相结合,使西方文化产生了强大的优势力量。站在近代史的门槛上的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说:"安那克萨哥拉(Anaxagoras, 500 B.C.—428 B.C.)说过,理性统治世界。但是直到如今,人们才能够理解到,思想应该统治精神现实。这是光辉的日出。所有能思维的存在都和这个时期共同庆祝。高尚的热情笼罩着这个时期精神的热忱使世界颤动,仿佛是第一次达到了神圣和世俗的现实和解。"(Hegel, G. W. F. 1970: 529)在这一时期,西方各国在国内进行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方面的民主化、自由化和理性化的建设的同时,也在世界范围内靠军事强权和经济文化渗透相结合的基本策略向全球扩张。在这个意义上说,这个阶段的西方文化全球化的过程是向内向外同时进行的,而且这种双向发展是相互补充的。西方各国国内的现代化过程,没有同时向世界其他地区的渗透和输入西方文化,没有对于世界其他地区的资源的掠夺作为代价,就不可能顺利和迅速地在短短的两个世纪的历史时间内得以完成。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所分析的那样,不但在15—16世纪的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资本的发展要靠"火和剑"来完成,而且即使是在17—19世纪末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的发展也始终以一个由资本宰制的世界统一市场的出现作为前提。在这个时期,资本向世界范围的扩张和统治,一方面是源源不断地把世界其他广大

地区的丰富原料和资源运回西方国家，另一方面又以强力和不平等的条件向这些地区推销资本的商品。正是在这种不平等的双向文化和经济的交流过程中，为西方文化的全球化打下了初步的，然而是牢固的基础。这一时期的文化和经济双向世界性交流的过程，其不平等的性质，一方面可以在交换过程的单向强制性质体现出来，另一方面又可以在交换所造成的世界其他地区的进一步贫困化的不合理结果体现出来。所以，总的来看，全球化的第一阶段，虽然导致西方文化向全球的扩展，为后来的整个全球化的凯旋行进奠定了基础，但是，又是以其他地区的贫困和原有文化的破坏作为代价。其结果，西方文化全球化导致了非西方世界的**被殖民化过程**。因此，研究世界经济和西方全球化的西方社会理论专家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 1930—)等人尖锐地指出：第一阶段的发展造成了西方世界和非西方世界的分离和对立，造成了贫困的和不发展的殖民地世界的出现，也造成了这些殖民地世界对于西方世界的依赖和归属关系。

对于西方文化全球化过程第一阶段的研究，使马克思曾经提出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经济的概念。在马克思之后，是列宁(Vladimir Ilich Ulyanov Lenin, 1870—1924)进一步发展了英国历史学家霍布森(John. A. Hobson, 1858—1940)的帝国主义理论(Hobson, J. A. 1965 [1902])。

第五项　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

列宁早在1893年所写的“论所谓市场问题”(*On the So-called Problems of Market*, 1893)一文中，就已经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理论，强调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增长最快的是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其次，是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的生产；而最慢的是消费资料的生产”(Lenin, 1893)。马克思和列宁在这里都注意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的生产比消费资料的生产增长得快，主要的原因是资本主义生产创造了以往任何时代无可比拟的高度发展的技术。在1899年所写的对霍布森《现代资本主义的演进》(*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1894)一书的书评中，列宁指出：霍布森擅长把最新的统计材料和经济资料分门别类并加以叙述，……很成功地利用图表来说明自己的论点，……接近于马克思早就得出的一些结论(Lenin, 1899: 130 - 137)。列宁在这里所说的马克思的观点，指的是马克思在

《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三章到第十四章所说的近代工业发展过程中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所伴随的资本的集中化和信贷制度的发展。这意味着，早在19世纪中叶，资本的垄断过程就已经开始了。由霍布森发现，并由列宁进一步发展的帝国主义理论，就是要分析和概括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资本垄断阶段以后的新时代的特征。

在列宁看来，资本主义的特征包括以下五点：第一，伴随着商品输出的资本输出已经成为主要的世界经济现象；第二，生产和分配高度集中在大规模的托拉斯和卡特尔；第三，银行和工业资本迅速产生；第四，资本主义强权在世界各地瓜分势力范围；第五，各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在完成瓜分世界势力范围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导致资本主义国家之间重新瓜分世界的斗争。接着，列宁在分析帝国主义经济实质的时候指出，**帝国主义不是纯粹的垄断，而是垄断和交换、市场、竞争、危机并存。因此，具有寄生性和腐朽性特征的帝国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两种可能的趋势：迅速发展的趋势和停滞腐朽的趋势**。通过对于上述帝国主义特征的分析，列宁得出了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结论。

列宁的上述帝国主义理论，在20世纪的历史发展中，随着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动，不同思想流派的理论家和思想家，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正、补充和批判。不管怎样，这种帝国主义理论，对于深入分析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世界范围内的社会结构的变迁，提供了一种介于多元模式的“另类”思考取向。

第六项　全球化第二阶段及其基本理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方文化全球化的过程进入到第二阶段。这一个阶段的特点，首先是原来的西方大国，经济实力迅速增强，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在政治上原来依赖和归属于西方各国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和社会，也同时逐步地走向独立自主的道路。因此，这一阶段也被称为**“非殖民化时期”**(de-colonialization)。其次，在经济和文化方面，西方国家并不因为殖民统治的结束而停止或减少对于非西方国家和地区的渗透和控制。相反，正是因为结束了政治上的殖民统治，西方国家更是采用经济和文化上的优势而加强了其渗透性和控制性。其结果，造成了整个地球范围内三个世界的出现：西方各

国是第一世界，原有的殖民地国家在走上独立和发展道路之后被称为**“第三世界”**或**“发展中国家”**，在上述两个世界之间是**第二世界**的国家。

当代社会理论研究的重点，将是从第二阶段之后的全球化过程所造成的世界性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制度方面的重大变化。对于这方面的研究，在理论方面可以大致分成三大方面的思潮和流派。第一方面是所谓依赖理论（dependency theory），以南美的思想家卡多索（Fernando Henrique Cardoso, 1931— ）、富尔塔多（Celso Furtado）和弗兰克（Andre Gunder Frank, 1929— ）为代表。第二方面是所谓世界体系理论（world system theory），以沃勒斯坦为代表。第三方面是后现代思想家们提出的“晚期资本主义”或“消费文化”的理论，以贝尔和鲍德里亚等人为代表。除了这三大流派以外，其他当代社会理论家也都很重视全球化的问题，并把全球化的过程同对于西方各国当代社会结构的研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英国吉登斯的社会理论在研究现代性问题时，就是把西方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全球化当做是西方当代社会结构的最基本的变化。

第七项　依赖理论的基本观点

按照依赖理论的说法，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及其现状，是在不平等的情况下进行世界性交换所造成的一个历史结果（Furtado, C. 1970）。当然，由于第三世界的国家和地区幅员辽阔，而且分布在世界的各个地方，各自又有不同的历史背景，所以，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和现状，也存在着许多复杂的区别性。依赖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卡多索认为，必须把第三世界社会结构同西方国家（第一世界）社会结构加以比较，并从历史研究的角度，具体分析造成西方中心和第三世界边陲地位的历史原因及其过程。所以，卡多索强调，他所注重的是关于依赖的“情势”，而不是关于依赖的理论。他在分析第三世界社会结构的时候，将马克思的辩证思想和韦伯的社会学结合起来，集中分析造成第三世界目前地位的依赖性结构，并指出在这种结构中某种外部力量和内部力量的结构性依赖。他所说的外部力量，主要是指跨国公司、西方科学技术以及由西方大国所操纵的国际金融体系。所谓内部力量，是第三世界本国各阶级和团体同外国财团利益、价值观点相一致的那些社会力量和集团，这些本国社会力量和集团是在西方大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优势的长期历史性影响下形成的。由于这些社会力量和集团是在本国社会历史条件下逐步形成，而且它们又具有

相当的历史性社会实践的基础，所以也构成了一支具有相当威力的结构性力量(Cardoso, F. H. 1972)。在卡多索看来，目前第三世界对于第一世界的依赖形势，完全是由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西方中心/第三世界边陲”**的历史结构造成的。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是与第三世界国家被迫处于非工业的弱势经济地位为条件的。所以，现在的帝国主义制度在本质上是同依赖性分不开的。卡多索还认识到，第三世界不同国家的依赖性形势是不同的，这不仅是因为各国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状况有所区别，而且由于西方各国对于这些国家发展的经济利益以及各国国内经济结构方面的区别。因此，例如在巴西，就发生了某种内部的经济结构的分裂，导致国内经济总结构中的一部分领域同西方各国资本的特殊结合。在这些特殊领域中，西方各国财团投注相当的资本，并允许这些领域优先采用西方技术和管理方法，生产满足各国国内资产阶级消费的必要产品，并由此带动该国整个经济结构的发展。但是，即使这样，这些第三世界国内的新发展经济力量，也仍然依赖于国际资本经济体系，充其量也只能成为依赖的小伙伴(Cardoso, F. H. 1979)。依赖理论还进一步指出，当代帝国主义的发展，还促使某些第三世界国家沦落为专门生产世界市场所需要的特殊农产品和原料的供应国的特殊角色。例如，拉丁美洲或非洲的某些国家，近两个世纪以来，一直是专门生产和供应香蕉、可可、咖啡、香料和橡胶的国家。

另外一位依赖理论的代表人物弗兰克，对于巴西、智利和墨西哥的资本主义发展历史作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强调宗主国和附属国的关系是理解和分析第三世界经济发展特征的关键。所谓宗主国和附属国的关系，实际上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于低度发展国家的剥削关系。这种剥削关系造成了国际资本高度集中在西方先进国家，并形成了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状态。他把**建构在世界经济市场基础上的当前世界经济体系的不平衡结构，看做是一种从世界边陲地区出发而集中到西方各国的输送剩余价值的连动装置系统**。显然，在这个连动装置系统中，作为中心地位的西方各国，一方面靠从边陲地区获得的剩余价值来进行资本积累，以扩大中心地区的资本再生产，另一方面中心地区的西方各国又靠这个连动装置进一步巩固有利于它们的世界性的依赖结构。在这种情况下，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也会有所发展，但是，这种发展只能是被资本主义国家所操纵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总结构中的**“低度开发的发展”**。这就是弗兰克所说的那种在宗主国和附属国关系下的“变化连续性”

(Frank, A. G. 1979)。

从上述依赖理论的代表人物的基本思想中可以看出,依赖理论的某些基本概念,同马克思和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联系点,就在于共同承认当代世界经济体系的依赖结构来自于帝国主义对于落后国家的长期剥削和控制;其不同点,则在于依赖理论更多地强调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形势和各国社会历史条件的特殊性,强调第三世界各国依赖结构的特殊性质。

第八项　世界体系理论对全球化的分析

世界体系理论重点说明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历史发展和未来进程。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沃勒斯坦,进一步发展了法国年鉴学派的理论和经济学家康德拉捷夫(Nikolay Dmitriyevich kondratev)的经济周期概念。沃勒斯坦认为完整的社会系统在人类历史上可以采取两种可能的结构而存在,一种是小型的自给自足经济,另一种则是形成世界性的体系。而世界性的体系又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形式:一种是单一的政治制度控制下的**"世界帝国"**的形式,另一种是由单一的政治实体所形成的**"世界经济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单一的政治实体实际上并不可能实行一种完整的控制权。

以往的人类历史的事实表明,大多数的世界体系是采用"世界帝国"的形式。当代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不同以往的世界帝国的地方,就在于它是一种持久的经济发展系统。在这种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的范围内,存在着一种由该体系的轴向分工和资本主义积累所产生的某种不等价交换过程的三种模式系统。所以,在沃勒斯坦看来,在现有的世界经济体系中,除了**"核心/边陲"**(core/periphery)的区分所造成的不同经济发展模式以外,还存在着夹在两极之间的所谓缓冲地带的**"半边陲"**(semi-periphery)地区。沃勒斯坦所说的核心国家,指的是资本主义经济首先发展并完成了工业化的英国、荷兰、法国,以及包括德国在内的其他西欧国家。他所说的半边陲国家,指的是南欧地中海沿岸的西班牙等国。半边陲地区的存在,不仅造成了整个世界三种模式系统的相互交换,而且缓和了核心和边陲的对立,同时调整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所可能产生的种种危机。沃勒斯坦还注意到整个世界经济体系始终保持着内在的发展动力。这种发展动力在各个地区的不平衡性,有可能改变上述三种模式系

统的现有分布状况。也就是说,由于经济发展动力的不同性质和结构,原有核心地位的国家可能转变成半边陲地位,而原有半边陲地位的国家也可能转化成为明日的核心地位的国家(Wallerstein, I. 1974; 1979; 1980)。总体来说,由于核心国家控制了世界经济体系,所以,它们可以组织有利于核心国家的世界性贸易。

第九项 全球化研究的多元化

当代社会理论对于西方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全球化问题,既可以以多元取向进行研究,也可以采用多种并存的独立取向或使之进行比较、竞争的研究方法。以上提到的多种理论和方法,并没有穷尽对于全球化问题的可能研究视野。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以后,实际上,研究全球化问题的方法出现了多元化的趋势,同时也出现了许多新的理论和观点,试图重建或修正原有的取向。

在80年代和90年代最新出现的研究全球化的新理论和新观点中,包括吉登斯的"现代性"社会理论(Giddens, A. 1990; 1991; 1992a; 1994)、贝尔的"后工业社会"理论(Bell, D. 1973)、鲍德里亚的"消费社会"理论(Baudrillard, J. 1970)、布尔迪厄的"时间性位势禀性社会学"(La Sociologie des distositions temporeles)(Bourdieu, P. 1963)、彼得·博格的现象学的"现代化"理论(Berger, P. et alii. 1974)、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Habermas, J. 1981)、利奥塔(Jean-François Lyotard, 1924—)的"后现代"社会理论(Lyotard, J. F. 1984)以及戈德梭普的"后殖民"社会理论(Goldthorpe, J. E. 1996),等等。

科学技术的胜利和其他的社会文化方面的变化,也创建了一个统一的新世界。这就是从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发展的观点来看待所谓"西方文化的全球化"和"西方生活的全球化"的时代的问题(Schaeffer, R. 1997: 50)。

西方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全球化,不只是一个社会历史过程,而且改变了西方社会理论家的整个社会观和世界观。当代社会思想的一个转折,就是在面对新的事件时,不再从一个局部的和孤立的观点去看待,而是转向一个全球化的观点,从整个世界的整体结构以及整体对部分的关系去分析。

在使用全球化概念的时候,并不是表示反对以客体建构的经验论和以意识形态为主导建立的一般理论。微观或特殊的社会事件,只有在与一个时代

或社区的社会观点的特征相结合的时候才能被理解。而在面对现今多样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模式时，沃勒斯坦以总体的观念来解释世界体系的核心/边陲、发展/非发展、民主/独裁架构。与其强调它们之间的差异性，沃勒斯坦认为不如重视它们之间的整体性，即重视它们之间的单一世界体系的宰制。他认为，因为资本主义的来临，为全世界的人共享了一套物质和精神的价值。

社会实体的全球化不是一个精确计算的结果，相对来说，它倒是一个前决定的结果。这一种结果是通过人们群体、机构和文化系统的互动的相互关系所组成的复杂网络。这种由复杂的相互关系所构成的无限的和生活的网络之中，没有固定的游戏规则元素，而且这种永久的活力保障了社会生活持续生产和再生产(Sklair, L. 1991)。

留美华裔教育学家田长霖，在谈到21世纪世界大学教育之发展趋势时，也提到现代社会全球化的结构。在他所提到的各种趋势中，谈到国际化和多元化社会。他认为所谓国际化即是指全球化。在国际化的观点下，领土疆域的概念已经很难像过去般划分清楚。此外，环保和双语问题也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国家的界线。因此，过去的疆域、领土、民族主义意识等问题，在已经实现全球化的世界中也将发生重大的变化。全球化时代也同信息革命(information revolution)密切相关。过去只谈到计算机、微电子(micro-electronic)就足够了，现在则还要进一步关心远距离通讯(tele-communication)、国际网络(internet)及全球信息网(World-Wide Web)。不管是在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的哪个领域里，都必须赶上信息社会的脚步。由于这种全球化的变化，很难再维持一种如同过去的古典的稳定社会结构。全球化使社会结构越来越变动，变动的频率与节奏也越来越快。

20世纪60年代后，一系列西方殖民地国家纷纷宣布独立，从而开创了一个“后殖民主义”(post-colonial)的新时代。正如戈德梭普所指出的：新获得独立的国家，无论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方面，都更紧密地同整个西方社会文化的结构相关联(Goldthorpe, J. E. 1996: 2)。所以，全球化的时代，实际上也是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范围内非殖民化的过程密切相关。原有的殖民地国家虽然纷纷获得政治上的独立，但是，它们同西方社会的关系，特别是在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关系，在它们独立之后，不但没有削弱，反而进一步加强。这种状况，正是说明这个时代的“全球化”的特征。

由此可知，当代社会理论在研究西方现代社会基本问题的时候，再也不能

像传统社会理论那样,只单纯地在西方国家的范围内进行分析,而是必须从全球的范围,从世界各个不同地区的社会和文化的互动网络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研究。虽然,西方社会和文化在世界现代化的过程中一直起着主角的作用,但它所产生的世界性影响,却反过来成为西方社会和文化本身进一步现代化的一个基本条件。因此,当代社会理论的各种基本概念和基本命题,虽然都是以西方社会和文化的问题作为讨论的主轴,但都密切地同世界性的全球结构相关联,同世界各个大地区的社会和文化的基本问题密切相关。

参考文献

Adelman, M. and L. R. Frey

1997 *The Fragile Community: Living Together with AIDS*, London: Erlbaum Association.

Anderson, M.

1980 "Indications of Family Change," in *Sociology of the Family*, U.S.: Penguin.

Archer, M. S.

1996 *Culture and Agency: The Place of Culture in Social Theory*,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alibar, E.

1992 *Les frontières de la démocratie*, Paris: La Découverte.

Barber, B.

1984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U.S.: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Baudrillard, J.

1970 *La société de consommation*, Paris: Le Point.

1976 *L'Echange symbolique et la mort*, Paris: Gallimard.

1992 *L'illusion de la fin*, Paris: Galilée.

Bell, D.

1973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A Venture in Social Fore-casting*, London: Heinemann.

Berger, P. et alii.

1974 *The Homeless Mind: Modernization and Consciousness*, New York: Vintaze Books.

Berger, P., Neyhaus, R. J. and M. Novak

1996 *To Empower People: From State to Civil Society*, U.S.: AEI Press.

Bourdieu, P.

1963 *Algérie 1960*, Paris: Minuit.

Bourdieu, P. and Loïc J. D. Wacquant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nning, K.

1997 "Feminist History after the Linguistic Turn: Historicizing Discourse and Experience," in *History and Theory: Feminist Research, Debates, Contest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rdoso, F. H.

1972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in *New Left Review*, No.4, July and August.

Cardoso, F. H. and E. Faletto

1979 *Dependency and Develop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apman, J. R.

1976 *Economic Independence of Women*, London: Sage.

Chirot, D.

1986 *Social Change in the Modern Era*, Orand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Durkheim, E.

1952 [1897] *Le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Frank, A. G.

1979 *Dependent Accumulation and Underdevelopment*, London: Macmillan.

Furtado, C.

1970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Latin Americ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iddens, A.

1989 *Sociology*, London: Polity.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1992a "Commentary on the Review," in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9, London: Sage.

1992b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4 *Beyond Left and Right*, Cambridge: Polity.

Goldthrope, J. H.

1980 *Social Mobility and Class Structu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The Sociology of Post-Colonial Societies: Economic Disparity, Cultural Diversity,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bermas, J.

1981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and I.: Handlungsrationailtaet und gesellschaftliche Rationalistische Vernunf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Hayek, F. V.

1960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2,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Hegel, G. W. F.

1970 *Vorlesungen ueber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np Verlag.

Heidegger, M.

1950 *Holzwege*, Frankfurt am Main: Klostermann.

1973 *Wegmarken*, Frankfurt am Main: Klostermann.

Helmuth, J. W.

1989 "World Hunger Amidst Plenty," in *U. S. A. Today*, Vol.117, No. 2526, (March 1989), pp. 48 - 50.

Hobson, J. A.

1965[1902] *Imperialism: A Stud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Institute for Public Research

1997 *The Politics of Risk Society*, Cambridge: Policy Press.

Janoski, T.

1998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A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Libe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Democratic Reg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mert, C. and Branaman, A.

1997 *The Goffman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Lenin, V. I. U.

1893 "On the So-called Problem of Market," in *Collected Works*, Vol. 3, Moscow.

1899 *Notes on Imperialism*, in *Collected Works*, Vol. 4, Moscow.

Litwin, H.

1996 *Networks of Older People: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New York: Greenwood.

Lyotard, J. F.

1984 [1979] *Post Modern Condi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cionis, J. J.

1996 *Society: The Basic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Marshall, G.

1997 *Repositioning Class: Social Inequalit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London: Sage.

Milovanovic, D.

1997 *Chaos, Criminology, and Social Justice: The New Orderly (Dis) Order*, New York: Praeger.

Mullard, M.

1997 *The Politics of Social Policy in Europe*, London: Edward Elgar.

Nozick, R.

1974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Y.: Basic Books.

Offe, C.

1996 *Modernity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arsons, T.

1951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ed. by E. A. Shils, New York: Free Press.

Rawls, J.

1972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Oxfrod University Press.

Reinaman, C. & Levine, H. G.

1997 *Crack In America: Demon Drugs and Social Justi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oss, R.J.S./Kent, C.T.

1990 *Global Capitalism: The New Leviatha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Schaeffer, R.

1997 *Understanding Globalization: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nge*, N.Y.: Rowman & Littlefield.

Shanley, M. et alii.

1997 *Reconstructing Political Theory: Feminist Perspectives*, Cambridge: Policy Press.

Sklair, L.

1991 *Sociology of the Global System*,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Stoner, M. R.

1995 *The Civil Rights of Homeless People*, Berlin: de Gruyter.

United Nations

1984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book*.

1993 *Development Programme: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nited States

1984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S.*

Wallerstein, I.

1974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 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9 *The Capitalist World Econom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II*,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Wirth, L.

1938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4.

第二章　当代西方科学技术结构与功能的转变

第一节　科学技术在社会中的决定性地位

西方社会结构在20世纪60年代后发生的根本变化，还表现在科学技术的一系列革命及其突飞猛进的发展过程。科学技术的变化应该成为当代西方社会结构中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而不是社会结构以外或是与社会结构无关的一种传统科学技术的结构。也就是说，科学技术问题不单纯的只是科学技术问题，而是个社会问题，而且是当代社会结构的一个根本问题。事实证明，科学技术的伟大成果，不但改变了科学技术本身，也改变了整个社会的结构及其运作模式和逻辑。

第一项　当代科学技术的基本特征

当代社会的科学技术已经完全不同于以往一般社会的科学技术。决定当代社会科学技术的性质的基本因素，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第一，当代社会科学技术有一支高度组织化和制度化的技术人员队伍；第二，当代社会科学技术是高度发达并具有强大力量的应用知识系统；第三，当代社会科学技术包含一系列具有强大改造威力和实践功能的工具、仪器设备、经营管理技巧和各种手段体系；第四，当代社会科学技术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构成了当代社会结构中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因而也是同当代社会中其他诸如政治、经济和文化力量相结合的社会关系网络；第五，当代社会科学技术还包含着被改造

因而附属于它本身的自然条件和自然力量。综合以上五个方面的因素所组成的当代社会科学技术，已经不是传统社会所说的那种应用性的科学知识，而且它远远地超出了传统意义的知识范围，而同整个社会的整体性变化力量结合在一起。

当代科学技术队伍不仅组成分子的数量和质量发生了根本变化，而且技术人员以最先进、最科学和最有效率的组织和制度结合在一起。在以往任何社会里，科学技术人员不仅占社会人口的极少数，而且零散地分布在社会的各个领域，使他们未能形成一个制度化和有组织的社会力量和社会阶层。而且，技术人员作为科学和知识的应用人员，往往从属于科学知识界，在社会上居劣势和被支配的地位。到了现代社会，科学和知识同技术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同商业和政治领域的统治力量相结合的技术力量，改变了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使他们从科学界和知识界的从属地位变为优先地位。同时，各种制度化的社会规范和法则，又进一步使他们的优先地位得到正当化和法制化。在科学学（theory of science）和知识论范围内，科学基础理论和一般知识的研究状况决定着技术应用的程度，因此，应该说，科学基础理论和一般知识是处在优先的地位。没有基础理论和一般知识，就没有技术应用。但是，在社会和实际生活范围内，科学基础理论和一般知识同技术应用的关系是另一码事。这是因为在社会和实际生活领域内，科学基础理论和一般知识同技术应用的关系，其决定的原则是商业的利益和权力的斗争。

第二项　当代科学技术的社会意义

传统的西方社会科学长期以来，原本就已经把自然科学看做是最一般的“科学”模式，并以此作为社会科学完成“科学化”之目标。20 世纪 60 年代后，自然科学对于社会科学的“科学化”及其“标准化”更是咄咄逼人。科学技术的胜利，还使自然科学对于社会的整个结构和运作进行更强有力的干涉和介入。其结果，使得研究社会的社会科学也越来越感受到科学技术对社会科学理论架构及其方法论所起的强烈影响。如果以为当代社会科学要去否定自然科学或是不再以自然科学为其模式，那是错误的。相反，当代社会科学越来越感受到当代自然科学对自身的影响，而且也越来越感受到被研究的社会结构本身也已经渗透了科学技术的决定性力量。所以，在当代社会的历史阶段内，社会

科学自然更加不能置自然科学与科学技术于不顾。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科学技术的强大威力，科学技术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且在这些领域中起着控制的作用和角色，其严重程度甚至使人们不得不把这个新的社会称为"科技至上主义的时代"或者"科技专制主义"(technocracy)的时代。

由德国当代著名社会哲学家齐墨利(Walter Ch. Zimmerli)在20世纪80年代末编辑出版的《科学技术的时代或者后现代?》(*Technologisches Zeitalter oder Postmoderne?* 1988)，集中讨论了科学技术在当代社会中的地位和性质，尤其是深入研究了科学技术的决定性影响所带来的社会历史性变化的性质。这本书分别探讨了"艺术与技术"，"周围世界(环境)和技术学"，"科学、人和技术"及"科学主义、技术和合理性的危机"等重大问题。这些问题的提出，显然不同于以往社会单纯围绕着科学技术而产生的各种问题。

这本书所表达的当代社会学者的重要意见，表示在讨论当代社会性质的时候，人们不得不考虑科学技术的重要意义。科学技术的问题已足以成为这个时代的主要特征。当代科学技术的功能、作用与意义，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着当代社会的性质和结构。

齐墨利编的这本书，提出了当代社会科学技术的性质及其同整个社会、人和生活世界的关系的重大问题。首先，在探讨"艺术和技术"的关系时，思想家们第一次明确地把科学技术的问题同人的思想自由和思维模式联系起来。齐墨利认为，当代社会的性质既是后现代的，又是科学技术的。在他看来，"科学技术的"和"后现代的"，构成为当代社会的一体两面的性质。重要的问题在于，当代社会所体现的根本性质，用"后现代的"标记来表示的时候，正是为了凸显一种特殊的高度自由的思想方式；而用"科学技术的"标记来表示的时候，正是为了凸显当代社会具有魔术式的力量的变化可能性。科学技术的性质集中体现了当代社会高度不确定的变化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已经不是以往哲学家所追求的纯粹思想领域的发展自由，而是同当代科学技术的物质性和精神性创造力量紧密结合的实践能力。因此，当思想家们用科学技术的力量来标示当代社会的后现代性质的时候，正是强调了当代科学技术所包含的强大物质性和精神性的创造力量。值得进一步指出的是，在当代科学技术力量中包含着后现代的人从事思想创造的那种特殊心态。这种特殊心态集中表现在人的**思维模式的艺术化**。当代社会人的思维模式的艺术化，意味着思维模式的

多元化的可能性的进一步扩大。但是,思维模式的艺术化又如何受到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当代科学技术的重要特征,就在于不像传统科学那样单纯严格受限于理性范围,单纯地把科学活动当成人的主体化对于客观自然的改造过程。因此,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已经使科学技术本身超出传统科学的范围,也超出传统科学方法论的范围。如果说传统科学只追求发现实证的经验性客观规律的话,那么当代科学技术在实质上就体现了人对于自由追求的可能性。由于这种对于自由追求的可能性包含着许多未知和不确定的因素,当代科学技术本身也已经把各种不确定的因素和可能性当成其本身的本质构成部分。换句话说,传统科学只满足于获得确定性的答案,当代科学技术却宁愿以本身的不确定性作为其不断发展的原动力。当代科学技术的不确定性的特质,正是当代科学技术一日千里不断发展的基础,也是当代科学技术同艺术相互接近,以至于相互渗透的重要标志。当代科学技术的这种特质也严重地影响了当代人的思维模式。当代思维模式的不确定性,正是体现了当代思维模式的艺术化及其追求自由的本质。

第三项　当代科学技术对思维模式和思想方法的影响

当代科学技术发展中所取得的控制论、信息论和系统论等各种最新研究成果,不仅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们对于社会、自然和人自己的认知,也改变了人们的**思维模式和思想方法**。其实,并不是当代科学技术单向地影响着人们的思维模式和思想方法,而是整个社会整体性的变化本身首先影响着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方向,同时又使当代科学技术反过来影响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和人的思维模式的转变。

以控制论的发展及其对于社会和人的思想的影响为例。应该说,正是20世纪以来现代社会的生产力高度发展,大大加强了对于自然界的开发程度和进军能力,才使得科学家有可能集中研究控制论等当代科学技术问题。从1909年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5)发现狭义相对论($E=mc^2$),1942年著名物理学家费米(Enrico Fermi, 1901—1954)在芝加哥大学建成第一个原子反应堆,1945年第一次实现裂变原子弹的爆炸,到1952年实现第一次聚变氢弹的爆炸,都是同整个社会生产力、人力物质资源、科学管理的最新发展以及发明使用科学仪器自动化的新技能密切相关。整个现代生产和社会结构的

发展及其复杂化，不断地提升对于整个社会和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当代科学技术中占很大成分的自动控制能力，实际上已经不是像传统自动机器那样仅仅作为人手的延长，而是作为人脑的扩展。这就表明，当代控制论已经使人类体力劳动的自动化进一步发展成为人类智能的自动化。其实，控制论的发展，是同人对于自己的感觉、知觉和思维活动的认识密切关联的。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从生物科学的角度，人们总是把感觉、知觉和思维活动看做是某种反射活动。从最早的笛卡儿学派提出的反射概念，到谢灵顿学派和巴甫洛夫学派所提出的反射概念，表现了人类对于智能生理机制的不断发展的认知过程。此外，古典神经生理学有关“全或无”(all or none)的法则以及关于“稳态”(homeostasis)的概念，也同样体现了控制论科学有关人脑和智能活动的深入了解。

控制论的产生，表明当代科学技术不再是单纯以自然作为固定对象，而是以探索自然规律作为主要任务。控制论所研究的“控制”，实际上是一种积极主动的作用和反作用的综合力量。它所要处理的问题，已经不是单一的因和单一的果的单向关系，而是错综复杂的、多面向的、各种可能的因果关系网。因此，控制论所探讨的，已经不是固定的或现成的物理世界，而是一种极其复杂的“可能世界”(possible world)。这是一种可能性的空间和时间结构。控制论所探讨的各种控制活动，实际上是以表面使用的科学仪器和设备体现着人改造其生活环境的各种可能的意愿和能力。由于人可能的意愿和能力的复杂性及其自由本质，使人的控制活动充满着各种随意性。著名控制论研究专家维纳(Nobert Wiener, 1894—1964)指出：“人的随意活动中的一个极端重要的因素，就是控制论工程师们所谓的反馈(feedback)。”(Wiener, N. 1948)这表明，从结构上来说，技术系统和生物系统都具有反馈回路；而在功能上，它们都具有自动调节和控制的能力。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一切目的性行为都是需要负反馈的行为。任何机器和任何生命体，都是通过负反馈来达到控制的目的。维纳等人曾经从控制论的角度研究了行为，并对行为进行了如下的分类：

- 行为
  - 主动的
    - 有目的的
      - 反馈(目的论的)
        - 预测的(外推的)
          - 第一类预测
          - 第二类预测
          - ⋮
        - 非预测的(非外推的)
      - 非反馈(非目的论的)
    - 非有目的的
  - 非主动的

控制论的发展影响了人们关于社会结构和行为的观点。当代著名社会学家吉登斯强调,现代性的制度包含了监控(信息控制与社会监督)、资本主义、军事权力和工业主义(自然的变革,人造环境的发展)等四个面向。上述监控机制表明了现代社会具有反思的功能。所谓反思,就是监控自身的实际过程,借此调整自身的行动。吉登斯甚至把这种反思性称之为类似自动反馈的机制,并把这种功能看做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Giddens, A. 1990: 59-60)。

第四项　当代科学技术的自我生产

早在古希腊时代,“技术”原本是“技艺”的同义词。“技术”一词所表达的,主要是善于把“深刻理解”和“熟练运作”结合在一起的认识方面和实践方面的综合性能力。这是一种“懂”和“做”相结合的实践力量。作为一种“技艺”,它并不要求准确表达的可能性,而是重点强调浓缩地总结经验的技巧本身。但是,这样一种“技艺”又自然地同科学知识的力量相结合。所以,传统的“技术”所重点表达的是高度经验化的智慧,是一种在实践中发挥作用的智慧。传统思想家对于这种实践中的智慧,过多地看到它在运作过程中的熟练性,并把这种熟练性当做一种不经反思的习惯性实践活动。这样一来,传统思想家所看到的技术,并不像当代社会的科学技术那样,内在地隐含着创造者和运作者的思想智慧和反思能力。由于当代科学技术内在地隐含着创造者和运作者的思想智慧和反思能力,在一定的程度上,当代科学技术又变成了一种能够自我维持和自我再生产的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法国希腊裔著名社会哲学家卡斯托里亚迪(Cornelius Castoriadis, 1922—　)指出,当代科学技术的神话,正是在于它本身的自我维持和自我生产,在于它对于人的反控制能力的加强(Castoriadis, C. 1988)。

当代社会科学技术所隐含的创造者和运作者的思想能力,同时也表现了他们对于思想自由的无限追求。所以,当代科学技术一旦被运作起来,就有可能表现出后现代社会人们追求自由的无限力量。正如第一章第二节所引用的海德格尔有关现代性的言论所说的那样,人作为主体,既是他所发明和操作的技术的基础,又是这些技术的真正灵魂。所以,当代科学技术的高度自律性,表面上是这些技术力量试图摆脱其创造者的控制的一种异化,但实际上是内

在地隐含于其中的主体的人的思想自由的顽强表现。只不过后现代社会的高度复杂的结构以及生活于其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多重化,掩盖了两者之间的内在关系,才使得科学技术的自律同后现代人的思想自由的追求相脱节。

第五项　当代科学技术的革命性

总之,当代科学技术已经渗透到社会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不仅大大改变了社会结构的外在存在形式,也同时成为它们实际运作的一个内在动力。

首先,渗透到社会各个结构的科学技术力量,在其所渗透的领域内,已经不是作为纯粹科学技术力量本身,而是同各个领域的各种因素紧密互动,并成为本质性的生命力量。例如,在当代社会的政治领域中,渗透于其中的科学技术,不是外在地作为一种附属的工具或手段而成为政治力量所控制的外部因素,而是同政治力量本身紧密相互渗透的政治生命体的组成部分。在当代社会的政治领域中,几乎找不到一种没有技术发生作用的纯粹政治力量和政治活动。真正的当代政治领域中的政治力量和政治活动,无不是同科学技术紧密相结合,以至于可以说当代政治生活就是科学技术化的政治生活,或者可以说就是已经政治化的科学技术。同样的道理,在社会的经济和文化的各个领域中,科学技术的渗透也使得科学技术同各个领域的基础力量紧密相结合。战后,由于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和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主要西方国家生产社会化程度空前提高,导致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化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展,导致生产国际化的新发展。而这种生产国际化的发展,又促使垄断资本在全球范围内的积聚和集中,形成生产资本的国际化。各种跨国公司就是在战后科技革命、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基础上产生并迅速发展起来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当代社会结构中的各个领域,几乎没有科学技术缺席的场所。对于科学技术的强大力量及其在整个社会中的渗透性,马克思在分析现代社会的时候,曾经给予了必要的重视。马克思已经看到了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的特殊力量,但他没有充分估计到科学技术对于当代社会的强大渗透性和控制力。当代社会科学技术的决定性角色和力量,一方面固然决定于当代科学技术本身的性质,另一方面也决定于当代社会结构本身的不合理性。正如齐墨利在其著作中所探讨的"合理性危机"问题一样,当代科学技术所提出的各种问题,不但表现了当代科学技术的合理性的程度及其正当性的问题,也更加表现了创造和使用这些科

学技术的社会力量的思考模式和行为规范,表现了当代社会结构本身的不合理性(Zimmerli, W. C. 1988: 153 - 211)。

当代科学技术的上述问题,已经远远超出西方世界的范围,影响到包括第三世界在内的整个地球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变迁的运动方向,也影响到全球文化建构及重建的问题(详见本篇第一章第三节)。

将当代科学技术的控制论和系统论的研究成果运用于现代社会的研究,使当代社会理论出现了像**鲁曼系统论**那样的**社会系统理论**。同时,如前所述,科学技术的控制论等思想观念,也促进了社会学家更广泛地使用类似**反馈**的**"反思"**概念,打破传统社会学方法论的原则,在坚持寻求社会合理性原则的同时,也全面研究不合理性原则的各种可能性及其意义。此外,信息论和系统论也促使社会学家运用越来越多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概念,强调当代社会的象征性质和象征性结构。在这一方面,法国的布尔迪厄和英国的吉登斯等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果。

第二节 "技术至上主义"对当代西方社会结构的重要影响

科学技术的突出角色,使得科学技术完全超出了文化和科学的领域,不仅完全统治了科学和文化,而且渗透到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所有部门,甚至渗透到日常生活的领域,成为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决定性因素。

第一项 科技化的过程

科学技术在控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的过程中,首先实现了一种**"科技化"**(technologization)的过程。所谓"科技化",就是用科技的成果装备上述各个领域,并由此实现科技对这些领域的结构和功能的彻底改造,使得这些领域不仅在外表的结构上和组织形式上换成科技的架构,而且在内在功能和运作动力上完全受科技的支配。由于实现了这种科技化,在上述各个领

域中，科技的因素和力量无所不在，无孔不入；各个领域从外到内全部成为科学技术的附属品。更重要的是，**科学技术在当代社会变成了“权力”的象征。**变成权力的科学技术，随着当代社会权力运作的多样化和精致化，渗透到权力关系网络中的科学技术因素，就更加严重地影响了这个社会；反过来，也更加使得权力的宰制发生根本性的影响。权力和技术的相互推动意味着：一方面，权力需要科技的力量去贯彻；另一方面，科技的发展也借助于权力运作的逻辑而发挥它的功能。如此一来，科技的深入发展进一步加强了权力的宰制，而权力宰制的加强，又进一步推动了科技的发展；两者相互勾结，又相互推波助澜。所以，科技与权力的相互渗透与互动及其在现代社会中的特点，是当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在近代文艺复兴结束后不久，启蒙运动初期的时候，培根（F. Bacon，1561—1626）曾说：“知识就是权力（Knowledge is power）”，意味着近代社会就是靠知识来加强其权力的；近代社会就是权力和知识的相互渗透、相互勾结、相互扭结，构成为整个社会运作的主力。在近代社会中，谁掌握、控制了知识，谁能在知识背后进行宰制，谁就是社会的最强者。两三百年来，知识转化成了科技（technology），美其名为技术、技巧，但实际上是一种将知识用来为社会的特权阶层服务的中介手段。科技也同金钱和权力一样，成为社会运作的基本媒介。但是，知识只单一地注重其技术化，并通过技术化而实现其社会化。

所以，“科技”在培根之后的两三百年间，真正地表现了知识同社会上握有权力和金钱的人之间相互勾结和相互渗透的过程。科学技术的成果及其运用状况，显示了知识不但可以被统治阶级所运用，而且统治阶级从中得到的好处也可以不断地增值，进行再生产、自我分化（auto-differenciation）和自我繁殖（auto-proliferation）。在此过程中，除了科技本身的因素之外，还有许多与权力有关的利益分赃和再分配过程。这种利益的分赃，随着科学技术和权力的不断膨胀，使利益和权力的再分配过程进一步复杂化。这种复杂化的过程，反过来又掩盖技术同权力和金钱的相互勾结，使这种相互勾结的结构能摆脱社会大多数人的监视而盲目发展。

第二项　作为管理系统的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在新的时代通过管理（administration）系统，迅速地渗透和控制社

会的各个领域。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社会结构发生根本变化的又一个重要特征。科学技术的进步及其胜利，使科学技术优先地控制了整个管理系统。而管理系统的科技化，又有利于科技化的继续深入和控制过程。管理系统和科技这种相辅相成的运作逻辑，使科技化加速渗透和控制整个社会。

管理就是权力的运作。后现代理论家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1926—1984）认为，权力就是在运作中的力量；而运作中的力量就表现为运作中所体现的各种策略的总和。所谓策略，是指把权力加以具体化及其实施的过程。所以，贯彻策略同时也是运用知识的过程；而在现在条件下，贯彻策略便是运用科学技术的过程。德勒兹（Gilles Deleuze，1925—1995）说："当代社会总是自称是法治的社会，但对我来说，法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法的应用（juris prudence）。"（Deleuze，G. 1990：229－230）在德勒兹看来，"法"在实际运用以前是空的，不是"法"的条文在起作用，而是法官根据他的位置和他的需要，去解释条文，去运用他的权力进行判决，而这才是最关键的。无论是在"法的应用"或是在管理上，都体现了权力和策略运作的实际过程。所有这些运作，无不是时刻同科技的因素与手段相结合。

科技化通过管理系统控制整个社会的过程，在政治上引起了政权机构及其行政管理机构的制度性改革，也导致了政府和整个政治生活实现了管理系统的科技化，从而极大地提升了政治管理的效率，也使政权机构进一步实现官僚化，加强了对整个社会的政治上的控制。

第三项　科学技术的吊诡性

科学技术是理性的产物，是知识的表现，是文化的成果。科学技术的这种文化的性质，能使科学技术产生更大的威力，发生更有效的欺骗作用。正因为它可以打着正面的、文化的、文明的、理性的、合理的等各种正当的旗号去行使它的权力，所以，科学技术对整个社会的严重后果有其正面影响与负面影响。我们不能只轻易地看到其中的一面，而必须要同时看到其两面。但科学技术对整个社会的正负两面影响之间，也可能没有明确的界线，而是互为条件，相互制约，相互转化。所以在探讨科学技术的问题时，不能用习惯的传统方法论去进行单面向的说明。

在社会科学中，通过对意识形态的重新评价，对科学技术的正当性问题提

出了新的质疑，从阿隆（Raymond Aron，1905—1983）和古尔德纳（Alvin Ward Gouldner，1920—1980）开始。他们对于意识形态的批判性分析对科学技术的性质有了新的认识。他们提醒人们有必要“忘记”科学的意识形态性质，但是这种“意识形态的结束”（the end of ideologies）并不意味着排除科学活动中所不可避免的哲学或基础哲学假设的架构。他们认为，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就其正面意义而言，淡化了意识形态的功能，使这个社会中再也不能有一个绝对垄断的宰制性的意识形态（Gouldner，A. 1970）。但另一方面，科学技术本身也具有意识形态的性质，使它表现出某种吊诡的特征。

研究科学技术的意识形态性质的哈贝马斯却强调意识形态的潜在功能（latent function）和缺陷。在他看来，在所有的科学和科学指涉中，意识形态变得“透明”（transparent）起来（Habermas，J. 1978）。但是，上述哈贝马斯等人对于科技非意识形态化的分析，不但没有肯定当代科技的非意识形态性质，反而使它的“去意识形态化”变成当代社会唯一具有强大威力的非意识形态化的意识形态。这样一来，当代科学技术也由于去意识形态化而成为强有力的权力系统。

第四项　科技贵族专制的出现

科技至上主义或科技贵族专制（technocracy），就是在上述情况下产生的新型官僚阶层或科层机构。

所谓技术贵族专制，从字面上说，它只是表示“技术”（techne）和“政权”（kratos）的结合。美国著名的社会理论家贝尔在《后工业社会的到来》（*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1974）一书中曾经考证过“科学技术专制”的来历，并指明它是史密斯（W. H. Smyth）在1919年首先使用的。从字面上说，科学技术专制主要指技术和技术人员的权力。但扩展开来理解，它表示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西方国家中那些垄断和控制整个社会政治和经济命脉的技术集团的统治。在西方科学技术发展史上，大概是在20世纪30年代以后，科学技术专制的现象才逐渐明显地表现出来（Bell，D. 1974）。

从20世纪60年代以后，西方科学技术的发展，一方面同垄断性的跨国技术集团在全球整个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中的权力增长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又同西方国家政府机构对于整个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干预的发展相关联。

上述科学技术专制，在20世纪下半叶，随着科学技术本身的强有力的发

展及其同国家政权的结合，在西方社会中已经成为非常重要的本质现象，影响到社会的结构及其运作过程，同时也影响到社会行动的模式和性质。

参考文献

Bell, D.

1974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Heinemann.

Castoriadis, C.

1988 "Technique," in *Encyclopaedia Universalis*, Paris: Editions Encyclopaedia Universalis.

Deleuze, G.

1990 *Pourparlers*, Paris: Minuit.

Giddens, A.

1991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uldner, A.

1970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Habermas, J.

1978 *Gespräche mit Herbert Marcus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Wiener, N.

1948 *Cybernetics or Control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Animal and the Machine*, New York: The Technology Press & John Wiley & Sons Inc.

Zimmerli, W. C.

1988 *Techologisches Zeitalter oder Postmoderne?*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第三章　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相互渗透

第一节　西方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历史发展及其当代转折

第一项　当代社会理论的基本构成

社会理论所考察的基本问题，是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和社会结构本身的重大问题。社会理论不同于社会学理论，也不同于一般的社会科学，尽管它们之间存在许多相互连贯和不可分割的基本论题，而且它们之间也避免不了会通用或相互交错地运用某些基本方法论。

关于社会理论的基本内容，吉登斯曾经作了较为明确的说明。他说："在我的绝大多数的讨论中，我使用'社会理论'这个词，而不使用社会学，甚至是'社会学理论'这种更坏的说法。'社会理论'在我看来覆盖和跨越了社会科学。这是一门**理论体**（A body of theory），是关心人类行为的一切学科所共同分享的。因此，它不仅关联到社会学，而且关联到人类学、经济学、政治学、人口地理和心理学，也就是社会科学的整个领域。'社会理论'并不是可以从利益的问题分离开来而去关心较为广泛的一系列问题；然而它一方面可以连贯到文学评论，另一方面它又同自然科学的哲学相联系。在社会理论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的诠释学，表明了这样一种状况：当代诠释学一方面是位于当代文

本理论发展的最前列，另一方面，又同科学哲学所进行的各种争论相关联。所以，在所有这些现象中，包含了格尔茨（Clifford Geertz，1926— ）所说的那种‘近代思想的令人炫目的某种新东西’……”（Giddens，A. 1982：5）

当然，当代社会理论的发展方向、内容及其特征，有一部分是源自长远的历史准备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有一部分则是受到当代社会理论所处的社会和知识结构的变化的外在影响，但其中更重要的原因，是当代各个社会理论家们的**思想创造性因素**。

社会理论作为一种思想创造的精神产品，包含两大部分构成因素：知识累积和思想创造。前者靠历史发展的累积，是渐进性的；后者靠思想家的精神创造，基本上是中断性和跳跃式的。巴切拉尔（Gaston Bachelard，1884—1962）作为科学史和认识史专家，曾经在他的名著《科学精神的形构》（*La formation de l'esprit scientifique*，1938）一书中指出：任何科学认识和科学理论的发展，往往是采取中断性和跳跃式的，但也不排除历代累积的渐进式发展模式。他曾经把后一时期思想家所依据的前人历史成果比做“一位巨人”。因此，他说，任何时代的人都可以像站在这位历史巨人肩上的人物那样，即使是一位侏儒，也总比不站在历史巨人肩上的其他人看得更遥远和更广阔（Bachelard，G. 1938）。

由于社会理论是思想家对于整个人类社会进行深思熟虑和反思的理论产品，所以，**在社会理论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与其说是以往累积的知识性因素，不如说是思想家本身所创造的思想模式**。而在这种思想模式中，最根本的因素，作为其灵魂的，是思想家对于整个社会的独特观点和方法论。

对于社会的独特观点和方法论，既然是思想家的独创，就要靠思想家本人在本体论和认识论等各个方面的特殊观点，特别是要靠思想家本人独具一格的思维运作模式和风格。在这些方面，社会理论和社会思想发展史已经证明，其发展的模式往往是中断性和跳跃式的。也就是说，在这方面，历代思想家之间的关联是次要的，而各个思想家的独立创造则是决定性的。在某种意义上说，在这方面，个人因素比历史因素更重要，主观因素比客观因素更具有决定性的力量。

各个思想家在建构社会理论的时候所采用的独特思想模式，具有特别的个性，是同思想家个人的才华和创造风格密切相联系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思想理论发展中属于思想和理论模式的方面，几乎都是采取中断性和跳跃式的。在这方面，福柯曾经给予充分的分析和探索。他在《语词与事物》（*Les*

mots et les choses, 1966)一书中特别强调：作为各个知识体系的基础，是他称为"知识结构"或"知识模式"的那个东西。福柯借用古希腊 Epistémé 这个词来表示这种"知识结构"。在他看来，各个历史时期，有不同的 Epistémé。但不同的 Epistémé 之间并不存在相互的因果关系。各个历史时期的 Epistémé 主要是由其创造者主体依据其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和认识成果所创立的。福柯还特别强调，各个思想和认识主体在创立其 Epistémé 的时候，主体思想运作模式同其内外权力运作和社会意识形态之间是密切关联的(Foucault, M. 1966)。当然，当我们强调各个思想家的思想和理论模式的特殊性和中断性的时候，并不绝对否认各个历史时代所累积的各种知识对发展社会理论所起的重要作用；它们仍然作为社会理论构成的重要资源之一，参与各个时代社会理论的建构过程。当代社会理论家，特别是有所创造发明的当代伟大社会理论家，几乎没有一个不是靠其自身的独创性思维模式的创造和广泛吸收历史累积的知识成果而取得理论上的成功的。英国社会理论家吉登斯说过："对我来说，过去和现在都是这样，即当代的社会科学都打上了 19 世纪和 20 世纪欧洲思想成果的强烈烙印。"(Giddens, A. 1979: 1)

第二项　近现代社会理论发展的历史过程

因此，在考察当代社会理论的各个流派及其基本论题的时候，不能不随时回顾 19 世纪以来西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发展过程，尤其不能不考察同一时期内社会理论和社会思想的建构过程及其争论的重要议题。

正如第一章所指出的，**从 19 世纪下半叶以来，西方社会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三大阶段，其中每个阶段，几乎都是五十年的时间**。这就是说，从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由孔德、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等人所建构的古典社会学和社会理论，大约经历五十年的建构和发展过程，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初为止。这是西方近代社会理论发展史上的**第一阶段**。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到 60 年代，是西方近现代社会理论发展的**第二阶段**，也就是**第二个五十年**。在这期间，西方社会理论的建设中心和基地从欧洲转向美国。不仅有一大批原在欧洲的社会理论家，诸如维也纳学派的各个思想家、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理论家、现象学派的一批优秀的思想家，以及其他各个派别的重要思想代表人物，纷纷移居美国；而且，美国本土也产生了一批有影响的社会理论家，使得这个时期的美国变成

了社会理论各大学派各大思想家冠盖云集的科学天堂。在美国本土出现的一批优秀思想家，主要分属于实用主义（包括其分支的行为主义和工具主义）、实证主义和新实在论等流派。在第二阶段，在社会理论研究中取得丰硕成果的主要理论家是美国的**帕森斯**。帕森斯可以成为整个第二阶段的社会理论研究的典型代表。虽然他的理论并不能穷尽这一阶段社会理论研究的成果和特征，然而帕森斯在其纵贯近五十年的社会理论研究中，不仅创造了丰硕的关于社会行动和社会系统的理论，而且也以其理论和方法论，深刻而广泛地影响了与他同时代的人，例如：中观社会理论家默顿、象征互动论社会理论家米德、现象学社会理论家舒兹（Alfred Schutz，1899—1959）和交换理论代表人物霍曼斯（George C. Homans）等人。从20世纪60年代以后，西方社会理论研究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即第三阶段**。这就是我们将在本书中详细加以探讨和研究的当代社会理论。

第三项　当代社会理论在20世纪60年代的转折

20世纪60年代之所以成为当代社会理论发展的新起点，是因为从这个时候起，同社会理论密切相关的整个西方社会和人文科学，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包括社会学、社会人类学和一切同研究社会和人类行为有关的学科，都发生了一系列重要的理论革命。这是划时代的变化，因为这并不是个别性著作的出现，也不是少数几位思想家所起的特殊作用，而是一种全面性的变革。在所有的领域中，这个时期整个世代的社会科学理论家的变化，可以同文艺复兴与启蒙时代相比拟。

首先，在这一时期内，西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界出版了一系列划时代的重要著作，一方面从根本上批判了在此之前的各种理论模式和方法论；另一方面创造性地提出了崭新的理论典范和方法论。这意味着西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新革命时代的到来。

在这一时期出版的一系列划时代的重要著作中，在**法国**，有**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1915—1980）的《写作的零度》（*Le degré zero de l' écriture*，1953）、《神话学》（*Mythologie*，1957）和《符号论要则》（*Elémments de sémiologie*，1965）；**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1908—　）的《忧郁的热带》（*Tristes Tropiques*，1958）、《结构人类学 I》（*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 I*，1962）、《当代图腾

制》(*Le Totémisme aujourd' hui*, 1962)及《神话学》四大卷(*Mythologie*, 4 Vols. 1966—1973);**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 1918—1990)的《保卫马克思》(*Pour Marx*, 1965)和《读〈资本论〉》(*Lire le Capital*, 1965);**福柯**的《语词与事物》(*Les mots et les choses*, 1966)和《知识考古学》(*Archéologie du savoir*, 1968);**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 1931—2004)的《语音与现象》(*La voix et le phénomène*, 1967)、《书写与区分》(*L' écriture et la différence*, 1967)和《书文学》(*De la Grammatologie*, 1967);**布尔迪厄**的《阿尔及利亚社会学》(*La sociologie de l' Algérie*, 1958)、《继承者》(*Les Héritiers*, 1964)、《社会学家的职业》(*Le métier de sociologue*, 1968)和《再生产》(*La reproduction*, 1970);**保罗·里克尔**(Paul Ricoeur, 1913—)的《论诠释》(*De l' interprétation-Essai sur Freud*, 1965)和《诠释的冲突》(*Le conflit des interprétations*, 1969);**德勒兹**出版了《尼采与哲学》(*Nietzsche et la philosophie*, 1962)和《区分与重复》(*Différence et répétition*, 1968);**格雷马**(Algeirdas Julien Greimas, 1917—1992)出版《结构语义学》(*Sémantique structurale*, 1966)和两卷本的《论意义》(*Du Sens I*, 1970; *Du Sens II*, 1983)以及《符号论和社会科学》(*Sémiologique et sciences sociales*, 1976)。

在**德国**,**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出版了《真理与方法》(*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ue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1960);**哈贝马斯**出版了《理论与实践》(*Theorie und Praxis*, 1960)、《知识与利益》(*Erkenntnis und Intereste*, 1968)及《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Die Technik und Wissenschaft als Ideologie*, 1968);**卡尔－奥托·阿佩尔**(Karl-Ott Apel, 1922—)出版《从但丁到维柯人文主义传统中的语言观》(*Die Idee der Sprache in der Tradition des Humanismus von Danto bis Vico*, 1963)和两卷本《哲学的转变》(*Transformation der Philosophie*, 1973);**尼克拉斯·鲁曼**(Niklas Luhmann, 1927—1998)出版《社会学的启蒙》第一卷(*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Vol. I. 1970),系统地总结了他从60年代起开创的新社会理论探索,为其划时代的"社会系统理论"奠定了基础。

在**英国**,著名的哲学家**维特根斯坦**(Ludwig Josef Johann Wittgenstein, 1889—1951),在他逝世十年之后,由他的学生们陆续出版了他的一系列重要著作,其中包括《哲学研究》(*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Philosophische Investigations*, 1953)、《蓝棕色笔记》(*The Blue and Brown Books*, 1958)、《1914—1916年笔记》(*Notebooks 1914—1916*, 1961)、《哲学评注》(*Philosophische Bemerkuuungen*, 1964)和《哲学语法》(*Philosophische Grammatik*, 1969)等;**奥斯丁**(John Langshaw Austin,

1911—1960)出版了《如何以语词做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1962);**彼得·温奇**(Peter Winch)出版了《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同哲学的关系》(*The Idea of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New York: Humanities, 1958)。温奇的这本著作如春风化雨般启发了英国和所有其他英语系国家的社会学家,使他们能以完全崭新的观点和方法重新思考社会理论的发展模式和方法论问题。温奇成功地将后期维特根斯坦关于人的行为和语言游戏的理论,同欧陆各国社会理论家所探讨的诠释学理论和方法结合在一起。在温奇看来,社会科学的主要论题首先是发现人类行为的可理解性和理智性。正是在温奇的这种新观点的基础上,才使得新一代英国社会理论家吉登斯等人重新考虑社会理论的重要问题。吉登斯关于人类行动的结构化理论就是在温奇等人的直接影响下形成和发展的。

就是在**美国**,在经验主义、实用主义和实证主义一向占统治地位的地方,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原来属于逻辑实证主义的一些理论家纷纷摆脱其传统的羁绊,重新肯定形而上学预设对理论创造的重要性。源发地在西欧的各种社会理论,诸如社会批判理论、现象学、社会学、现代科学哲学以及诠释学等,也迅速地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美国传播开来。在这个时期的美国,**奎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 1908—2000)出版了《从一种逻辑的观点》(*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1953)和《语词与对象》(*Word and Object*, 1960),率先批判了逻辑实证主义的基本前提,强调要从整体的观点研究事物与语言的关系。奎因本来是一位实证主义与实用主义者,但是,奎因也从实证主义的角度批判了实证主义的两种教条,这就是化约论(reductionism)和实证主义关于分析/综合判断的二元对立区分(Quine, W. van O. 1953)。如此一来,在美国本来占统治地位的实证主义和经验论者,开始纷纷意识到从经验到通则的化约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分析过程 同时,关于证实性的问题,美国的实证主义学者和经验论者也进一步看到了其中隐含的复杂性。奎因经过从20世纪20—50年代整整三十年的发展,发现原来经验论所崇拜的“化约”并不是那么神圣,那么伟大,那么不可批判。从“经验”化约成“通则”往往需要很多条件,同时,化约的精确度(certainty)也并不是绝对可靠的(Quine, W. van O. 1960)。

第四项　逻辑实证主义的方法论意义及其限制

维也纳学派关于意义理论的观点，始终都是建立在化约论的基础上。这种实证主义的化约论认为，每个有意义的命题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化约为一个有关直接经验的命题，不论此命题是正确的或是错误的。维也纳学派的卡纳普(Rudolf Carnap, 1891—1970)不但主张把科学命题化约为直接经验的命题，而且为了要完成这种化约做了大量的工作。后来，科学的发展和大量的事实使他不得不放弃这种彻底的化约论。因此，卡纳普不再认为可以把关于物质世界的命题化约为直接经验的命题。但是，他仍然主张一切有关物质世界的有意义的命题，都是能够在经验中得到验证或反验证。正是卡纳普等人的这种化约论，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遭到奎因等人的猛烈批判。

奎因批判逻辑实证主义化约论的出发点是一种整体论。在奎因看来，有关物质世界的各种命题在接受感性经验的检验时，不是单独地出现，而是作为一个组合起来的整体。不论提出什么样的经验检验，都不能单独地证明某个陈述语句是假的，因为对语句体系中的其他语句做些调整，总是能够抵消这种反证。所以，根据整体论的观点，经验的检验始终只是针对语句的整个体系，而不是针对任何孤立的语句。总之，具有经验意义的单位是语句的整个系统，而不是孤立的、个别的和特殊的语句。

与奎因一样，卡尔·波普(Karl Raimund Popper, 1902—1994)本来同为经验论与实证论者，现在他也看到了以实证论作为依据的化约论的矛盾。经验论者认为，唯有符合经验事实才能不被驳倒，而波普则认为被驳倒是有条件限制的，而且他也不同意经验论所提出的通则的概化性与普遍性。波普认为，过去的经验论的化约主义存在的问题，就在于将个别与一般的关系简单化，以致将个别的和特殊的命题的结构，同一般命题的结构相混淆，错误地以为两者的逻辑结构是类似的和相对应的。

波普还提出科学的否证性问题。他认为不可驳倒的科学理论是不存在的。所以，用“是否可以驳倒”来作为科学的标准是错误的。波普认为科学的重要问题并不是语词或语句的意义，而是善于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他主张以“可证伪性”代替“可证实性”作为检验科学的标准。这样一来，便可以把那些即使不能证实，但可证伪的普遍陈述命题也纳入经验科学的范围。

波普在他的《猜想与反驳》(*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 1962)一书中强调以下几个重要观点:

第一,对于任何一种理论寻找肯定的证据或证实是较为容易的,如果我们愿意寻找这些肯定的证据的话。

第二,只有当肯定的证据是冒风险的预见的结果的情况下,才能算数。也就是说,如果这种理论解释不通,我们就应该期待一个与该理论不兼容的事件,也就是一个可以反驳这个理论的事件。

第三,任何一种"好的"科学理论都是某种禁令;它禁止一些事情发生。一个理论禁止的事情越多,它就越好。

第四,不能被任何可想象的事件所反驳的理论是不科学的。不可反驳性不是一个理论的优点,而是它的一个缺点。

第五,对理论的每一步真正的检验,就是千方百计地证实其虚假性,也就是极力驳倒它。总之一句话,可检验性就是可证伪性。

波普由此得出结论说:"综上所述,一个理论的科学地位的标准,是它的可证伪性,或可反驳性,或可检验性。"(Popper, K. 1962: 36)

波普的可证伪性观点是以全称判断同单称判断之间逻辑关系的不对称性作为依据的。在波普看来,这种证实与证伪之间的不对称性,使人们有可能通过演绎推理的方法,从个别陈述之真,论证普遍陈述之假。

奎因的整体论实际上比波普的上述观点更全面地批判了逻辑实证主义的传统观点。一方面,任何一个科学假说都不可能孤立地加以检验;重要的是,要对某个由许多假说构成的总体,对某个知识系统进行检验。因此,当发现这个系统的结论之一和经验检验的结果相矛盾时,我们只能说这个系统在整体上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但是,到此为止,我们仍然不知道,而且不可能知道,究竟是哪一个假说被证伪了。因此,另一方面,从整体论的观点,通过证伪个别的假说和理论,仍然也如同通过证实个别假说和理论一样,并不能正确地对一个科学的假说和理论作出决定性的选择。

第五项　新科学哲学和诠释学所开创的后分析时代

奎因的整体论的重要意义,不仅批判了逻辑实证主义的证实观点,也在同样程度上限制了波普的批判理性主义的证伪说。同时,整体论还模糊了哲学、

形而上学、自然科学问题、分析命题、综合命题、理论语言和观察语言的种种传统的绝对界限。在整体论的影响下,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家都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要在科学和非科学之间画出一个清楚的界线,不但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是没有意义的,是违背科学事实本身的。因此,整体论在20世纪50年代的出现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美国学术界,在库恩(Thomas Samuel Kuhn, 1922—)和法伊尔阿本德(Paul Feyerabend, 1924—1994)为代表的历史主义科学哲学的带动下,对科学的标准问题重新进行了激烈的辩论。他们不再寻求先验的和超历史的科学标准,而是更重点地探讨科学合理性问题,探讨科学和非科学的关系。在库恩和法伊尔阿本德之后,英美学术界也出现了拉卡托斯(Imre Lakatos, 1922—1974)的"弱历史主义"和夏皮尔(Dudley Shapere)的"新历史主义"科学理论,进一步将科学的标准问题从实证主义的"可证实性"的狭小范围走脱出来,强调科学的标准始终是在长期的人类实践历史过程中不断地得到解决的。这就使逻辑实证主义者早期力图排除在科学之外的"形而上学"等问题,重新以新的态度和新的观点加以研究,并被引入科学发展的范围之内。

与此同时,欧陆各国所发展起来的诠释学、现象学和其他科学哲学的新问题和新的成果,也逐步地被引进美国,并被广泛的运用到社会理论研究中去。在美国的思想家当中,也出现了像丹托(Arthuur Coleman Danto, 1924—)和罗蒂(Richard McKay Rorty, 1931—)那样具有独创精神的理论家。罗蒂在20世纪60—80年代之间,先后出版了《语言学的转折》(*The Linguistic Turn*, 1967)、《哲学和自然之镜》(*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1979)和《实用主义的后果》(*The Consequences of Pragmatism*, 1982)等重要著作。这些著作都远远地超出美国传统哲学和方法论的界限,在充分吸收欧陆各国学术界新的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大胆地提出了对于自然、社会和历史的新的诠释和批判的观点。

在科学哲学领域中,这一时期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系列批判传统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新著作,接二连三地在英美学术界出现。亨佩尔(Carl Gustav Hempel, 1905—1997)早在1952年就出版了《经验科学的概念形成的基本问题》(*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1952)的重要著作。接着又出版了《论科学说明的各个问题》(*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Other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1965)和《自然科学的哲学》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1966),不再相信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间存有截然分明的界线,强调认识意义只能够被表述在有良好结构的语言理论系统中。因此,他的这些著作被看做是逻辑实证主义在美国统治的终结。

戴维森(Donald Herbert Davidson, 1917—　)将分析哲学和实用主义结合在一起,进一步探究真理和意义诠释的问题,从真理论进一步探讨语言本体论和变异一元论,倡导一种自然语言的形式语意学,形成一种具有自由特色和融贯一致的新哲学,同时也开拓了语言哲学的新领域,促成语意学的认识论转向。这就是在英美分析哲学界有深远影响的所谓"戴维森纲领"。

第六项　后期维特根斯坦语言哲学的革命意义

在美国,将后期维特根斯坦日常语言哲学进一步加以发展的是塞尔(John Rogers Searle, 1932—　)。他在20世纪50年代留学英国牛津大学,从师于奥斯丁和斯特劳森(Peter Frederik Strawson, 1919—　),获得博士学位后,返回美国加州大学任教。他所写的《言语行为论》(*Speech-Acts*, 1969)在1969年出版,提出了著名的"言语行为论"(a theory of speech-acts)。他严格地区分语言哲学(philosophy of language)和语言学哲学(linguistic philosophy),并认为前者是对语言一般特征的哲学诠释性的描述,其主题是语言同世界的关系;后者却只研究各种特殊语言中诸要素的日常用法。塞尔认为语言活动包括了说者、听者和说者的言说。因此语言活动是说者在说话的行为中向听者传达特定的意向和讯息,达到使听者理解并做出正确反应的活生生的活动。说一种语言就是从事一种言语行为。这是一种受规则支配的行为方式。塞尔的《言语行为论》在考察言语行为的规则的时候,对分析哲学的许多重要概念做出了新的诠释,并通过深入研究心智哲学探究语言哲学的形而上学基础(Searle, J. R. 1969)。

对于美国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发生重大影响的语言学研究领域,主要是乔姆斯基(Noam Chomsky, 1928—　)所提出的结构主义生成语法理论。他在1957年出版的《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 1957)对于美国整个社会科学的发展发生了深远影响。1961年他担任麻省理工学院语言学教授之后,不断致力于研究语言的深层生成结构和表层结构。他在1965年出版的《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1965)使他的生成语法理论进一步获得完善化。

正如哈尔斯坎普(Anton van. Harskamp)所指出的: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充满了各种冲突(Harskamp, A. van. 1996: 5)。这些冲突本身正是表现了学术界和理论界多元化新观点的出现和并存,实际上为 20 世纪 60 年代后整个西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革命性变革提供了理论上的动力。与 20 世纪 60 年代后的上述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革命性变革同时发生的,就是当代社会理论中一系列围绕着有关社会和行动的基本问题的激烈争论。当代社会理论在这方面的争论,不同于传统社会理论的地方,就在于它广泛地吸收了多学科的崭新理论研究成果,使当代社会理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复杂地同社会人文科学的论题和方法论相互渗透。在这方面,哲学、语言学、人类学、精神分析学、心理学和历史学等学科的最新理论观点和方法,给予社会理论的新发展方向的影响尤其深刻。

第二节　自然科学的革命同社会科学的关系

第一项　自然科学革命对社会科学发展的一般意义

在第二章当代西方科学技术结构与功能的转变的分析中,已经大致说明了自然科学和技术的转变对于当代社会理论的深刻影响。由于自然科学和技术的革命,对于当代社会理论的思想方法和基本论题的影响已经构成了当代社会理论发展的一个基本问题,因此,有必要在本章更进一步具体地说明自然科学的革命同社会科学的密切关系,特别是说明这场革命对于当代社会理论研究的实际效果。

当代自然科学的革命对于社会理论研究的影响,首先是对于“科学”本身的认识问题。什么是科学? 长期以来决定着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在内的各种科学发展的方向。这主要指的是有关科学的标准、理论模式、方法论和发展规律的问题。这些基本问题当然首先影响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当自然科学仍然处于古典自然科学的发展阶段的时候,从古希腊以来的西方哲学和文化

传统中的理性主义、经验主义和逻辑中心主义的基本原则,始终是占统治地位的。这些理性主义、经验主义和逻辑中心主义的基本原则,在16—17世纪以后,受到了笛卡儿和康德的哲学的影响,更进一步全面地控制了科学的领域,尤其是自然科学的各个部门。而自然科学各个部门所取得的一系列重要成果,又进一步巩固了这些传统原则的统治地位,深深地影响了社会科学的发展。

按照上述传统原则,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基本任务,就是将大量的经验事实加以收集、分类、分析和综合,然后运用逻辑归纳和演绎,总结出具有普遍性的科学通则。在这样的科学观点指导下,一切科学似乎都是以追求精确性和经验可证实性为基本目标。

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本身的发展越来越突破上述传统的范围,在传统界定的经验领域之外,不断地发现许多新的可能性的领域。"经验"已不再成为"精确性"和"可证实性"的同义词。这样一来,科学也不再局限于那些"精确的"和"可证实的"感性经验的世界范围之内。

第二项　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的革命及其理论意义

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和其他自然科学在近半个世纪以来的新发展和新成果,不仅改变了科学家和一般人对于科学及科学研究之对象的认识,而且也改变了人们的世界观、社会观、历史观和人生观。在现代数学这门学科中出现的"博弈论",以及在量子力学这门现代物理学的基础理论之一的学科中所提出的"波粒二象性"的概念,就是非常典型的事例,可以由此说明当代自然科学的变革对于社会理论发展的影响。

数学的博弈论提出了有关数学语言的一系列重要的行为问题,它从数学观点观察和分析类似于人类游戏活动的复杂行为,研究游戏中各个点及其相互关系的变化。所以,博弈论远远地超出传统数学的范围,提出了必须从语言学、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和哲学的角度加以综合研究的许多重要问题。博弈论已经不是像传统科学命题那样,把重点放在对于现实对象的简单描述。它所强调的是预测性的可能发生的事件和后果。因此,博弈论不同于传统科学,不是依据固定不变的公式去寻求某个固定的确实答案。博弈论所研究的是人们如何按照游戏战略而理性地行事,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他们的行为将是

如何。在消长博弈或零和游戏(zero-sum game)的复杂行为中通行的原则是:获胜一方的得益足以引起失败一方的损失。在这种类型的游戏中,尽管双方都知道固定的游戏规则,但每一方都有在实际行动中选择规则的自由。因此,当每一方进行选择的时候,并不知道对方所进行的选择。这种消长博弈的游戏模型是建立在潜在冲突和各种可能性的实现的基础上。而且,这种模型还提出了有关游戏各方的信息和信息的有限性的问题,因为双方共同知道的唯一信息,只是博弈的规则而已。在非消长博弈(non zero-sum game)中,博弈双方可以对合作和不合作进行选择。由于社会生物中人们的实际活动总是合作与竞争的混合物,所以,上述非消长博弈模式对于研究社会行为和社会结构的运作逻辑会有重大的帮助。

物理学中最先进的研究领域量子力学,已经远远超出物理学的传统范围,同包括数学、哲学等一系列跨学科的各种理论研究相结合,考察微观世界的基本结构及其运动规律。量子力学的每一项重大成果,都极大地推动了整个物理学,甚至整个科学的发展进程。量子力学强调微观粒子的波粒二象性,它们的运动不能用通常的宏观物体运动规律来描述。在这方面,德布罗意(Louis Victor de Broglie, 1892—1987)、薛定谔(Erwin Schroedinger, 1887—1961)、海森堡(Werner Karl Heisenberg, 1901—1976)、玻尔(Niels Henrik David Bohr, 1885—1962)和狄拉克(Paul Adrien Maurice Dirac, 1902—1984)等人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量子力学用波函数描述微观粒子的运动状态,以薛定谔方程确定波函数的变化规律,并用算符和矩阵方法对各种物理量进行计算。量子力学与狭义相对论相结合,逐步建立了量子场论。

20世纪20年代,在认识了微观粒子具有量子性质以后,在量子力学基础上对经典统计物理加以改造而形成一种新的量子统计方法。与经典统计不同的是,量子统计除了考虑到微观粒子运动状态的不连续性以外,还考虑到它们的"全同性"。所谓"全同性",就是说,当交换两个相同粒子的时候并不出现新的状态。由于微观粒子分为费米子和玻色子两类,前者符合泡利不相容原理,后者则不符合这个原理,所以量子统计又分为费米-狄拉克统计和玻色-爱因斯坦统计。在温度比较高,因而可以不考虑微观粒子全同性的时候,量子统计往往近似地化为经典统计,被称为玻尔兹曼统计(boltzmann statistics)。

同样,理论物理的发展,也推动了其中量子化学、量子光学、量子电子学和量子生物学等新学科的发展。近五十年来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又使上述新

学科产生了更多的新分支学科，同时，也产生了横跨这些学科的一系列综合性新学科。遗传工程科学的发展，加强了自然科学对于生命现象的研究，不但为人工生命的发明和制造奠定了基础，而且也推动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全面协作，为探讨人工智能和改变人与自然的关系开创了新的视野。所有这些新科学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对于自然、社会和人的看法，同时也改变了人们对于科学的看法，特别是改变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传统关系。其结果，自然地引起了社会科学家和社会理论家广泛而深刻地重新反思传统的社会观和行为观，导致20世纪60年代后一系列包括“后现代”在内的各种新的社会理论的产生。

第三项　控制论、信息科学和系统论对当代社会理论的深远影响

与此同时，正如本书第二章第一节所指出的那样，当代控制论、信息科学和系统论的发展也深刻地影响了社会科学和当代社会理论的理论模式和基本概念。帕森斯在《行动、象征和控制论的监控》(*Action, Symbols and Cybernetic Control*)一文中，强调指出当代语言学有关语言二元结构的观念和遗传学有关遗传密码的论述，都直接影响了社会科学领域中关于社会结构和行动模式的研究(Parsons, T. 1982: 58 - 59)。

接着，帕森斯更具体地将系统论的系统观念运用到社会学领域中，并将“组织”界定为一个具有专门目标的系统。在“组织”这个专门系统中，存在着可以观察到的结构，具有实现目标和发挥特定功能所需要的资源，而且其自身也具有制度化的程序来运用这些资源。帕森斯甚至将组织的这种系统性运用于说明社会及其次系统的性质。

当代系统论也为社会的演化和变迁提供了另类的说明方式。系统论的著名代表人物普利高津(Iiya Prigogine, 1917—2003)在《从存在到演化》(*From Being to Becoming: Time and Complexity in the Physical Sciences*, 1979)的著作中指出：“在平衡状态附近所有的涨落都是衰减的。但在远离平衡时，在不稳定点附近涨落有很大的反常；最初往往是在最小范围内发生，最后就在大范围内出现，以致使整个系统的样子都改变了，产生了新的状态。”(Prigogine, I. 1979)普利高津的上述系统演化论为社会系统的演化提供了不同于传统演化论的新的说明。

同样属于系统论，但又不同于普利高津上述观点的系统演化论，对于系统演化给予了另一种不同的说明。按照这一种系统演化论的观点，对于互相约束并互为环境的多系统来说，如果其中一部分系统有不可逆过程引起“熵增”，那么它们一定向某些其他系统发出信息。如果熵的增加标志着退化，信息的聚集标志着进化，那么在熵增的系统退化的同时，获得信息的系统就必然进化。按照这种理论，即使在孤立系统，其内部的不可逆过程也通过与环境的动力学作用而发出信息，使系统中熵增加的同时，也必定向外界发出信息。信息的产生就使互相关联的系统发生演化。这也就是说，系统的平衡状态也可以对进化作出贡献。

荷兰系统科学教授哈肯（Hermann Haken, 1927—　）在他的《控制论与社会》（*Cybernetics and Society*, 1977）一书中，将“结构”的定义归纳成两种：第一，结构是一组元素以及这些元素之间的一组关系。第二，结构是各变量之间的关系，而这些关系可以用逻辑的、数学的或一般语言的描述来表达。此外，哈肯还进一步对系统结构的稳定性进行了系统论的说明，这种说明是以社会层次的组建方式为中心的。随着社会系统的网络的复杂化，社会的层次结构也纵横交错起来。从逻辑上看，社会的各层次结构，协同堆积、对称、宝塔式、树型、网状等基本结构，都具有互为依托和相互补正的稳定性。层次结构能使社会上层与下层进行信息沟通，使目标得以贯彻，资源分配有序，规范层层贯彻流通，保障了社会生活的稳定（Haken, H. 1977）。

第四项　自然科学基本概念的转变

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重新调整了人们对于科学基本概念的认识：“合理性”、“规律”、“逻辑”、“精确性”、“模糊”、“可能性”、“稳定性”和“必然性”等概念。长期以来，它们构成现代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的中心范畴。因此，对这些概念认识的转变，也改变了对科学的本质、基本任务和基本方法的看法。

以色列巴尔·伊岚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吉塔·图莱亚（Gitta Tulea）和厄内斯特·克劳斯（Ernest Krausz）共同研究当代西方社会的变迁及其特征之后指出：“由于我们的历史，甚至最近和最直接的历史，可预见性越来越少，（变迁的）偶然性的幅度，呈现为社会现实的一种不变因素，并因此而变成为社会思想中的一个关键概念；而且，这样一来，它也成为有重要意义的社会学诠释的基本观

点。"(Gitta Tulea and Ernest Krausz, 1993: 210)

同样地,另一位研究后现代社会的专家阿聂斯·海勒(Agnes Heller)也指出:"偶然性的显现是现代世界的基本条件(the appearance of contingency as the condition of the modern world)。"(Heller, A. 1988: 531 - 550)

霍金(Stephen Hawking)则进一步指出:"在微观物理和宏观物理中,在生物学领域中,非决定性的概念越来越被公认为正当的诠释性的,甚至是操作性的手段或工具。"(Hawking, S. 1988)扎德(Lotfi Asker Zadeh)在1965年创建的模糊集合论和他在1978年结合概率论所提出的"可能性理论",为"不确定推理"提供了新的方法。模糊数学被引入模糊集合及其隶属函数,打破了经典集合论有关确定的二值逻辑的局限,转移到多值逻辑,也就是不可数的多值逻辑的基础上来。这就改变了以往人们对于一个事物的认识的"是"和"非"的狭隘标准,使属于某个集合的绝对的"是"和"非"的关系变得更加灵活。

通过模糊数学和模糊理论的研究,也进一步提高了对于人类语言的功能的认识。人类语言具有表达主客观模糊性的能力。扎德从研究模糊语言入手,把一个以自然语言或人工语言中的字句作为"值"的"变量",称为"语言变量"。他以"真"、"很真"、"完全真"、"不很真"和"不真"等词作"值",把真假当做语言变量加以处理,得出了模糊逻辑的系统,为"近似推理"提供了理论基础。

模糊数学和模糊逻辑(fuzzy Logic)的诞生,填补了传统逻辑关于思维模式研究中的空缺。逻辑学家哈克(S. Haack)认为,越来越多的逻辑学家已经注意到"模糊性(Vagueness)或含糊性、不明确性"在逻辑学研究中的重要意义(Haack, S. 1978)。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模糊数学迅速地发展,其研究成果包括"模糊模型识别"、"模糊综合评判"、"模糊语言"、"模糊逻辑"、"模糊控制"、"模糊规划"、"模糊拓扑"和"模糊测度论"等等。所有这些对于研究人类思维模式和人类行为提供了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新价值和新观点。

数学、逻辑和思维科学的不断发展也促进了人工智能科学和遗传工程学的进步。同样,自然科学其他部门的最新成果,也同数学、逻辑和思维科学的新发展相呼应,为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法论的改进和完善化奠定了基础。

显然,当代科学的发展改变了人对自己的认识,改变了对人的思维和认知活动的本质和基本任务的看法。例如,目前有关认知结构方面的理论或学说,就深受计算机所谓IP模式的基本的思考取向的影响。此种取向基本上是把

人类大脑看成是高级的计算机。

关于在这种情况下所提出的"语意网络模式"(semantic network models)和"群集模式"(clustering models, Solso, R. L. 1991: 206)的研究,就是最好的例证。近几年来,随着许多研究者的努力,虽然这两类基本模式又各自逐渐发展,分化出许多不同的变种(variations)来,但是基本的想法还是离不开计算机的基本模式。

依据语意网络模式,人类的知识在记忆结构里是由许多概念的符号来形成基本节点,而某种符号又把这些节点之间联结成"语意网络"(semantic network)。

在此基础上,一个完整的语意网络就更加复杂得多。一个完整的网络,就是将许许多多的节点以及许许多多的箭头,形成一个错综复杂的网络结构。因此网络模式的基本想法,就是把知识当成许多符号以及这些符号之间的关系的某种系统。在这个系统内,各个符号又根据符号间的相互关系来界定各个符号的意义。

第五项 自然科学革命对思维认知模式的改造

综上所述,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不但改变了社会本身的结构,改变了人们对社会的看法,改变了人们对自己的思维活动、认知活动和科学研究活动的看法,同时也改变了社会科学和社会理论本身。通用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某些重要概念,像时间和空间,在很大的程度上,决定于自然科学的最新研究成果。而社会科学对于时间和空间的研究,特别是社会科学对于社会行动中的时间和空间的结构和性质的最新研究,也同样对自然科学发生了重要影响。本书将在第二篇、第四篇和第五篇,深入说明自然科学中的时空概念对于社会科学和社会理论研究的重要意义。当代许多重要的社会理论家,包括鲁曼、吉登斯和布尔迪厄,都以崭新的时间概念,作为重建社会理论的基础和出发点。

西方社会科学长期以来受到传统知识论的影响,一直以自然科学为榜样,把寻求客观对象的带普遍性的通则或律则看做是基本的目标。按照这个观点,"科学"之为科学,就在于能从瞬息万变的和不定的现象中归纳出具稳定性的普遍规律,为人们提供一般的真理。这样一来,凡是不能总结出对象的普遍

性通则或律则的研究活动,都要被排斥在科学之外。这种传统观点曾经随着现代自然科学的凯旋式的进步而根深蒂固。正因为这样,对偶然性的研究也慢慢地被忽视,甚至被排斥在科学之外。

然而,如果说自然界本身原本就充满着偶然性的话,那么,作为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的社会本身,就更加充满着偶然性。社会中的偶然性之所以更加普遍,甚至更加横行,就是因为社会中有"人"的因素,特别是"人"的极其复杂的思想和精神活动的干预和介入。

人类社会越向前发展,文化越发达,"人"的极其复杂的思想和精神活动,就越干预和介入社会生活,社会的运作就越带有偶然性,整个社会越渗透着不确定的因素。

法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布东(Raymond Boudon, 1934—)和布里科(François Bourricaud, 1922—1991)在谈到当代社会学研究模式及方法时指出:"(长期以来一直被看做是否定性和消极性的)非决定论(indéterminism)及其方法,已从边陲地位变成为一种基本的方法。它成为分析大部分当代社会问题的有效方法。因此,把决定论看做是科学诠释的基本假设的那种观点,至少在社会科学中,已占据次要地位。"(Boudon, R./ Bourricaud, Fr. 1989: 115)

本书第四篇将详加论述的鲁曼的社会系统理论,也强调社会系统的"复杂性"(komplexitaet)、"偶然性"和"不确定性"。鲁曼指出,其系统理论所强调重点不在"结构",而是"功能"之运作及其效果之多样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同时,依据相对的、相关的和多重交错的"参考点"(bezugspunkt)的功能分析的原则,就是其"功能分析的最基本和实质的问题"(Luhmann, N. 1979: 5)。正因为这样,鲁曼的社会系统理论极力反对传统社会学理论方法论中之因果决定论,同时也强调任何理论化约之有限性、相对性、不确定性及可变性。由此,鲁曼的社会系统理论所论述诸因素,具有高度的"偶然性"(kontingenz)(Luhmann, N. 1987: 379 - 388)和"双重偶然性"(doppelte kontingenz)(Ibid.: 148; 603 - 618),也具有"自我指涉"(selbstreferenz; self-reference)、"自我生产"(autopoiesis)和相互"沟通"(kommunikation; communication)的特征(Ibid.: 66; 126f; 634; 1975: 9 - 20)。

第三节　社会科学方法论的重建

第一项　方法论的重要意义

当代社会理论的一切变化，都紧密地同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不断重建相联系。严格地说，这种联系不只是限定在20世纪60年代以后所发生的历史范围之内，而且深远地关联到19世纪末以来所发生的方法论争论的整个过程。社会理论和方法论之间的密切关系，从来都不是直接地由当时当地面临的实际问题所决定的，而是同理论和方法论本身所隐含的极其深刻的人类历史经验和认识过程密切相关联。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越发展，越显示出理论和方法论的历史时间结构的复杂性，越显示出科学理论和方法论的发展同"社会"和"人"本身的复杂历史活动的密切关系。

实际上，从19世纪下半叶，当社会学和整个社会科学试图建构起科学的理论架构的时候起，就面临着关于理论和方法论的相互关系的问题。当时的社会科学家，面对着从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以来所奠定的近代人文科学，面对着不断成长并取得重大胜利的自然科学，在考虑建构理论和方法论的时候，就很自然地提出了关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法论同自然科学方法论的统一的可能性的问题。

从那以来，解决这种统一的可能性的出路，似乎只有两条：或者二者择一，强调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方法论的一致性，从而在实际上以自然科学的方法作为模式；或者强调两者的区别性，从而在实际上使社会科学拒绝或摆脱自然科学的方法论的支配，寻求社会科学本身独有的特殊方法论。

第二项　社会科学方法论争论的历史特征

从社会科学和社会学的角度，与这场方法论的争论相对应的，正如鲁曼所

指出的，从社会学开始进行正式的学术活动的时候起，在处理其主题和基本问题方面，就遭遇到两个不同的方法：一个是**实证主义**的，另一个是**批判**的（Luhmann, N. 1993: 126）。

在鲁曼看来，社会学到底应该遵循**实证主义**的还是**批判**的方法，在实际上，也就是社会科学要不要像自然科学那样采取同样的方法论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管是折中主义的，还是二者择一的极端倾向，都直接影响到社会学理论的建构，同时也影响到社会理论和社会学发展的方向。

德国著名的社会科学家阿佩尔曾经从另一角度总结近一百五十年来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争论。他认为，这场争论的实质，是关于**"说明"**（erklaeren-explanation）和**"理解"**（verstehen-understanding）的方法在社会科学中的地位的问题。当然，"说明"和"理解"之间也存在一个相互统一或相互区别的问题。"说明"和"理解"的问题，实际上包含着社会科学家如何正确处理研究过程中，所不可避免地要面对的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的相互关系的问题。社会科学的发展史显示，这两者有时是相分离的，或者是相对立的；但有时两者又是统一的，相互补充的（Apel, K. O. 1979）。

"说明"和"理解"在方法论方面的争论，在阿佩尔看来，近一百年来，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在**第一阶段**，是由狄尔泰学派所创建的"精神科学"和海德堡学派的新康德主义的"文化科学"占统治地位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内，受狄尔泰学派的影响，致力于采用历史主义、心理主义以及生活哲学的观点去建构社会科学的研究活动，取得了重大的成果。而在海德堡学派的新康德主义观点的影响下，韦伯的"诠释社会学"应运而生，建构了以目的合理性为模式的诠释社会学的理念型典范。在这一阶段内，同时存在着实证主义的派别。因此，这一时期明显地显示出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二分化。

在**第二阶段**，由于自然科学的重大胜利以及分析哲学的重要成果，实证主义的方法迅速地占据统治地位。由维也纳学派所提出的"统一的科学"的"统一的方法论"的口号，发生了普遍的影响。维也纳学派的诺伊拉特（Otto Neurath, 1882—1945）在1931年出版的《经验的社会学》（*Empirische Soziologie. Der wissenschaftliche Gehalt der Geschichte und Nationalökonomie*, 1931），已经总结了逻辑实证主义的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基本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建构了经验的社会学（Neurath, O. 1931）。波普在1934年出版的《逻辑研究》（*Logik der Forschung*, 1934）总结了统一适用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因果说明模式（modell der

kausalerklaerung)。波普说:"一个因果说明的过程,也就是从律则和边界条件中演绎出一个对于这个过程进行描述的命题。"(Popper, K. 1934: 31)

被实证主义加以总结和推广的上述自然科学方法论,经历了三四十年的反复争论和检验,又由科学哲学家亨佩尔加以系统地总结,由他提出了"因果说明的演绎律则模式"(das deduktiv-nomologische modell der kausalerklaerung)。亨佩尔认为,通则在科学说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首先,通则的概念就是进行科学推理的规则(the conception of laws as inference rules)。其次,科学的概念是科学说明的证成基础(Hempel, C. 1965: 354, 359)。在实证主义看来,"意义"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所有的意义是有所指的,而且是可以由经验验证的。但是,重视经验并不意味着科学要停留在经验的层面上。科学的特征是从经验出发,通过经验的分析和演绎而得出规律性的通则。所以,不论是波普或是亨佩尔,在强调经验的同时,又强调演绎式的通则的概化方法论。

到了20世纪50年代,在阿佩尔看来,由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的影响,上述方法论争论进入到**第三阶段**。在**第三阶段**中,再次提出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的统一性问题。

关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之间是否具有统一性的基础,它们之间是否有根本的区别,始终是科学方法论发展过程中争论的焦点。而这个历史性争论的实质,是关于科学的本质,关于科学活动中主客体的性质及其关系的问题,也是科学家本人的思想创造活动及其同整个社会的关系问题。如前所述,从上世纪以来,在上述方法论的争论的三大阶段中,关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的统一的问题,经历了统一、区分和再统一三个阶段。表面看来,第三阶段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的统一,似乎重复了第一阶段的争论。但实际上,经历了从统一到区分之后,第三阶段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的统一,是在明确地认识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真正异同点之后所达到的。因此,第三阶段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的统一,已经不是像第一阶段那样简单地将社会科学从属于自然科学,而是历经更高的认识过程之后,强调了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自特征的基础上的统一。两者的统一性,同人和社会的本质、人和社会中所通用的语言的性质具有更多的关联性。

第三项 社会科学方法论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特征

在20世纪50年代,先是加拿大哲学家德雷(William H. Dray, 1921—)在1957年出版《历史中的通则和说明》(*Laws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 1957),重新强调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德雷是在后期维特根斯坦思想的影响下提出了上述观点(Dray, W., 1957)。在他之后不久,维特根斯坦的学生安斯孔伯(G. E. M. Anscombe)集中研究人的意向问题,深入探讨了社会科学关于人类行为的动机和效果的关系问题。而维特根斯坦的另一位学生温奇也提出了将行为的动机和效果的关系同自然现象中的因果关系相区别的重要观点(Winch, P., 1958)。温奇认为,社会科学的对象是由一系列规则所调整的某种行为。但是,他特别强调这些规则对于行为的客观强制作用,并不是绝对的,因为这些规则本身,是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同行为者根据主客观条件所赋予行为的意义相关联。

在此基础上,芬兰哲学家冯·赖特(Georg Henrik von Wright, 1911—)建议,用系统理论去分析人的社会行为中的动机和效果的关系问题。在他看来,对于人的行为过程的分析和说明,不能采用通行于自然科学中的因果论,因为因果论是以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必然关系为基础,具有某种客观的决定论的意义。但是,人的行为,除了要考虑到自然和社会的客观因素以外,还要考虑到人的主观意愿和人的认知条件的干预,而这些带有主观性的因素,在行动过程中,又将随着行动的展开而随时发生变化(Wright, G. H. von, 1971)。冯·赖特的上述新观点,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有密切关系。人在行动过程中,对于主观意向和认知同客观的条件之间的不断调整活动,都是以语言游戏的方式作为中介。因此,在研究人的行为中主客观因素的复杂关系的结构及其演变的时候,语言的因素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项 方法论的语言学转折

由英国的哲学家穆尔(George Edward Moore, 1873—1958)和罗素(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所开创的分析哲学,对语言进行深刻的理论研究,试图借此扭转深受传统形而上学威胁的西方思维模式和认知模式,同时也试图进一

步将自然科学的思维模式和认知模式加以推广。在西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发展史上,分析哲学的上述事业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分析哲学透过具体的语言意义的分析进一步保障了社会科学的经验主义基础。其次,分析哲学借此将自然科学进行真理探索的语言典范推广到社会科学领域。再次,分析哲学也透过语言分析,向社会科学提供了建立在经验验证基础上的社会科学理论架构及其基本模式,并进一步具体地探索了社会科学理论中各种科学说明的不同类型。由此可见,分析哲学对语言的独特研究,在20世纪社会科学和社会学理论重建过程中,发生了重要的影响。

分析哲学对于语言研究的成果,在20世纪20年代以后逐步地深入影响到社会科学的重建。在这方面,分析哲学通过三条渠道对社会科学发生作用。第一条渠道就是分析哲学同美国的实用主义的结合,在这结合中,美国著名的思想家刘易斯(Clarence Irving Lewis, 1883—1964)和莫里斯(Charles William Morris, 1901—1979)以及米德等人是最杰出的理论家。第二条渠道就是分析哲学对于日常生活语言的分析以及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第三条渠道是分析哲学和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对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探讨。由于20世纪20年代末期和20世纪30年代初一大批欧洲分析哲学家和逻辑实证主义者纷纷移居美国,上述分析哲学对于社会科学的重建产生的实际影响也大大加强了。

由于分析哲学同美国实用主义的结合,语言同行动以及行动者、语言同社会、语言同文化,在新的视野下都重新加以观察和分析。美国的实用主义本来就是极端重视人的行为问题,同时又极端重视行为过程中行为同各种象征性符号的相互关系。在芝加哥学派形成以后,由这个学派所倡导的工具主义及行为主义,进一步加深了对于语言和行为以及社会的相互关系的研究。芝加哥学派的多学科整合和经验实证的研究方法又加速了工具主义方法论的发展。

在某种意义上说,工具主义方法论保障了社会学的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的科学性。从分析哲学产生的第一天起,为了保障社会科学研究的科学性,特别注意到社会科学命题的经验基础及其经验验证性。在这方面,自然科学命题为社会科学提供了典范。自然科学命题的经验基础及其经验验证性,正是体现在其命题的意义同其所指涉的经验现象的一致性。对于经验的重视,势必要求一系列中性的观察和记录经验的语言。也就是说,社会科学命题所使

用的语言,是要保证在描述其所观察到的经验事实时的客观性。波兰哲学家科拉可夫斯基(Leszek Kolakowski, 1927—)正确地总结了实证主义方法的四个重要标准,强调实证主义所考察的人类知识,就是要解决以科学的规范测定科学内容同客观现实的关系以及语言的表述方法(Kolakowski, L. 1976 [1966])。分析哲学始终致力于探讨命题意义的指涉范围及其条件,分析哲学的这种研究在同美国的实用主义,特别是它的行为主义和工具主义的变种相结合以后,就更具体地找到了在社会科学命题中达到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基本要求的途径。按照芝加哥学派理论家的看法,在研究人的行为、心理过程和社会关系的时候,为了保障研究的客观性,为了使得论述的各个命题具有确实的经验内容,关键在于研究过程中,采取可以在经验考察中验证的科学操作方法和程序。实用主义哲学所强调的思想、行为、符号和工具的一致性,正是为了保证在社会科学家从事思想反思活动的时候,能够采用在经验活动中得到验证的具体步骤,以精确的科学手段和工具进行操作。所以,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进一步将皮耳斯(Charles Santiago Sanders Peirce, 1839—1914)和詹姆斯(William James, 1842—1910)的实用主义改造成为行为主义和工具主义。以杜威为中心的芝加哥学派,以行为主义和工具主义研究了人的行为、思想、心理、道德意识、经济活动和教育的问题,进一步将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原则贯彻到社会科学领域。在芝加哥学派看来,人的思想和心理活动以及语言表达,都可以在人的行为中表现出来并得到验证。人的行为在实质上是可以得到经验验证的一系列刺激和反应过程。从这样的主张出发,芝加哥学派在提出和论证其理论观点的同时,也致力于不断改善操作方法和验证工具。芝加哥学派的这种努力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取得了伟大的成果。

值得我们思考的是,上述工具主义和行为主义的发展是同对于语言的研究密切相关联的。不论是杜威还是他的同行们,其中包括米德等人,在其社会研究中贯彻行为主义和工具主义的时候,都很重视语言同思想,同行为以及同社会活动关系网的密切关系。只要社会科学家能够找到适当的科学手段和操作方法,语言在人的思想和行为中的多种复杂脉络和关系,就可以在经验观察中呈现出来和得到验证。

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高度概括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共同本质特点。应该说,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要靠语言游戏活动组织人的思想观念,正确地处理主观观察者同被观察的实际对象的关系,也都是

靠语言命题的陈述来构成其理论结构的。后期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理论的最重要的贡献,就是把握了贯穿于人的科学活动中的语言如何将思想、行为、研究对象和人的生活世界联结成活生生的生命运动过程和文化创造过程。

显然,对语言的最新研究成果,不仅改变了对语言本身的观点,而且影响到对整个社会的看法,也改变了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的方法论。

首先,什么是社会?社会是如何运作的?社会科学能否认识社会?……这些已经在当代科学哲学中反复探讨的基本问题,都关系到社会科学的性质、方法和逻辑的根本问题,都随着上述对语言的最新研究成果而发生根本变化。

其次,上述语言学转折也深刻地批判了传统方法论中的理性中心主义、逻辑中心主义和经验主义,使理论家们有可能重新估计和重新认识传统方法论的各种原则。

再者,语言学的转折也加强了社会研究同日常生活行为的联系,加强了社会科学对于生活世界的深入研究。

第五项 诠释学和修辞学的方法论意义

最后,上述语言学转折也促进了诠释学(hermeneutics)的全面发展。伽达默尔于1966年10月23日在海德堡举行的第八届哲学代表大会上,做了题为“现代社会中的哲学”的开幕式报告,指出语言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特殊作用及其同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关系。他说:“语言是我们人类认识和我们理性的实践的普遍场所。”(Gadamer, G. H. 1967)“人类的经验,从根本上说,是语言性的。”(Gadamer, G. H. 1976)伽达默尔的哲学本体论诠释学进一步证实了社会、语言和理性的三角关系对于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性。现代诠释学的发展对于语言、思想、科学技术、人的实践、历史、文学艺术及文化一般的深入探索,几乎改变了传统哲学的基本原则,也改变了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基础。在伽达默尔的影响下,德国、法国、英国和美国的社会科学家们,纷纷采用存在主义、结构主义、符号论、精神分析学和其他哲学派别的各种诠释学研究成果,促进了20世纪60年代后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新的革命(有关诠释学的发展可参考拙著《解释学简论》,台北:远流)。

同诠释学的新发展相伴随的,是修辞学(rhetorics)的复兴及其在社会人文科学的广泛应用。布朗(Richard Harvey Brown)正确地指出:“在以往十年的时

期内,‘修辞学的转折’成了人文科学中的一项重要的文化思想运动。”(Brown, R. H. 1994, in Seidman, S. 1994: 229)美国科学哲学家库恩早就指出,科学的发展并非单纯是知识累积的结果。除了知识累积以外,还需要有使用共同语言和科学词汇的科学共同体(scientific community)的形成和延续,而修辞学方面的因素在其中是非常重要的。现代社会学的俗民方法论等派别对于社群日常语言习惯的重视,就证明了修辞学研究在社会学中的重要性。近三十年来,以佩雷尔曼(Chaïm Perelman, 1912—1984)为首的布鲁塞尔学派所创立的“新修辞学”(neo-rhetorics)被广泛地应用在社会科学的研究中。

实际上,在上述第三阶段所发生的方法论上的争论及其语言学转折的基础,早在19世纪中叶,在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等人对于传统文化进行彻底批判的过程中,就已经看出端倪。

尼采认为,语言的主要特征是比喻式、象征性的,而不是指涉性或是表达性的(expressive)。这个观点,经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胡塞尔(Edmund Husserl, 1859—1938)和海德格尔等人的进一步发扬,在20世纪60年代被“后结构主义”的重要理论家和文学评论家,诸如德里达、福柯、海登·怀特(Hayden White)以及美国耶鲁学派的保罗·德·曼(Paul de Man)等人所采用。

这些后结构主义者所提出的诠释学和修辞学,对于当代社会理论和新的社会科学的方法论的重建,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后结构主义看来,语言在表达意义方面并非是精确的、稳定的和万能的。长期以来,西方传统思想家总是在语音中心主义的基础上运用逻辑中心主义的原则。因此,要从根本上批判逻辑中心主义,首先必须批判语音中心主义。语音中心主义所建构的各种西方文化的价值体系和道德规范,成了传统统治制度建构有利于统治者的社会秩序的“意义”基础。所以,在西方传统思想家所鼓吹的语音中心主义当中,就已经深深地包含了历代统治阶级权力运作的奥秘。因此,后结构主义者对于语音中心主义的批判,不仅同他们对于逻辑中心主义的批判紧密相连,而且也同他们对于整个西方传统文化的意义体系的批判联系在一起,也同他们对于传统的道德和价值规范以及西方统治制度的批判联结在一起。

根据后结构主义的诠释学,“文本”并不意味着为诠释者提供诠释的“标准”。论述都是借由在沟通中比喻、借喻的欲望而形塑成的。对于尼采来说,没有绝对的真理,一个理论之所以为真,是因为符合了政治的和普遍的制度化

的期望。

保罗·德·曼则将修辞学的争论发展到一个更完美的境界。他认为说话的修辞散布于语言之中，且发挥着摧毁语法逻辑及文法的力量。暗喻或借喻可以让作者借由替代另一种意义，或是替换另种符号意义而造成“说某一件事”，或者“代表着另一种意义”的效果。而这种比喻式的论述效果，通常会造成沟通上的暂时性困难。

对上述美国耶鲁学派文学批评家有重大影响者首推德里达。他在 1966 年霍普金斯大学所办的一场座谈会上发表“结构、符号及游戏”(*Structure, Sign and Play*, 1966)一文，从此揭开美国解构运动之序幕。

德里达这篇文章对自柏拉图(Plato, 428 B.C.—348 B.C.)以来的西方哲学形而上学预设提出了质疑。长久以来，“同一性”、“中心”及“在场出席”(presence)的概念一直存在于西方思想之中，甚至对传统方法论进行严厉批判的结构主义者列维-斯特劳斯在批判传统的主客体对立统一模式的时候，也没有彻底摆脱上述传统方法论的约束。他将“结构”这一个概念视为一个稳定的意义中心。当然，德里达并没有说我们可逃离我们所继承的概念领域，但是我们能够反抗思想者企图想要强加于我们身上的二元对立(如身体/灵魂、好/坏、先天/后天、男人/女人)概念。在他看来，上述二元对立概念是一切传统理论建构其体系的基础。

第六项 宏观与微观取向的历史争论

如果说，阿佩尔只是从语用论的观点总结上述方法论争论的历史(Apel, K.-O. 1979: 35-57)，那么亚历山大(Jeffrey C. Alexander)和吉森(Bernhard Giesen)从实证主义社会学的观点所做的总结，就更具有特殊的意义。他们两位为了分析社会学方法论中有关宏观与微观相互关系的争论，详细地考察了这场争论的历史背景。

在这两位理论家看来，古典社会学开创的有关“社会系统/个人”的二分法研究取向及其相关的“宏观/微观”区分法，是紧密地同西方哲学思想中的基本二分法传统相关联的。在西方社会科学的发展史上，早在中世纪末期，就已经展开了有关“个人/国家”的区分的争论(Alexander, J. C. 1987: 3)。在那个时候，这场争论是同唯名论(nominalism)和唯实论(realism)之间的激烈争论联系

在一起。唯名论和唯实论之间,首先就"概念的意义"争论不休:它们是否可以化约成它们的经验指涉对象?或者,它们是否包含某些超验的理念性的因素?同时,唯名论和唯实论之间还争论"整体是否大于部分的和"的问题,也争论关于"国家和社会对于个人,是否在本体论和道德上具有某种先决性的优越地位"的问题。显然,这些争论除了有其本体论和思想方面的根源以外,还有政治上和制度上的原因。

到了 20 世纪初,新实证主义的发展使上述争论采取了新的形式。首先,生物学方面的生机论(vitalism)和心理学中的完形理论(gestalt theory)所主张的宏观方法,明显地同心理学中的行为主义和科学上严谨的物理主义相对立。所有这些争论一直延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影响到战后的一切方法论争论,尤其是影响社会科学中有关"身体/思想"问题的争论。

社会学中有关"宏观/微观"的争论,虽然比哲学上的上述争论更具体地涉及社会结构和行动的具体问题,但同样隐含着深刻的方法论意义。

在古典社会学阶段,马克思的宏观取向是最典型的。他在早期著作中,主要表现在他对"意识"和"行动"的宏观分析。马克思一方面批判黑格尔的绝对唯心论的辩证法,并把黑格尔"头脚倒立"的辩证法正立起来;另一方面又严厉批判费尔巴哈(Ludwig Feuerbach, 1804—1872)的旧的机械唯物论,强调在人的实践中,主观的目的性意识的能动创造精神。这样一来,在马克思的宏观的人类意识和行动的分析中,已经隐含着对于目的性行动在实践过程中的微观分析。在这方面,马克思在 1844 年所写的《经济学—哲学手稿》(*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1844)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他在这本书中对于"异化"的分析表明,他并不满足于一般性的哲学本体论的分析,而是结合整个社会的宏观劳动过程和基本条件,同时又注意到各个具体劳动者在劳动实际程序中的异化状况(Marx, K. 1844)。在这种分析中,马克思还注意到客观的宏观社会条件,如何作为一种相对自律的具体中介性因素而影响到个体劳动的性质和过程。这就是说,马克思注意到个人的经验将会在宏观社会分析中变成为一个重要的独立变项。

在马克思的晚期著作中,马克思的分析越来越倾向于宏观取向,尽管这种变化并不单纯意味着他已从个人主义的分析方法,完全过渡到集体主义的哲学立场。毋宁说,他在早期研究劳动者的各种性质的时候,是把重点放在个人经验的层面,而在后期他则把重点转向群体、集体和制度层面。值得注意的

是，马克思上述分析取向的变化，实际上对于他对整个社会整体的认识并未产生根本性的影响；相反，他的这些分析取向的变动，倒是深刻地影响到他的行动观念。

马克思关于行动观念的变化，对于后来的关于行动的"宏观/微观"分析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正如亚历山大所指出的，马克思早期只提出一般的行动的概念，而在 1845 年之后，马克思开始重点地分析讨论工具性行为，并把目的性行为在工具化过程中加以深入的探讨。在分析劳动过程的时候，马克思重点地研究资本主义社会中行动的客体化和"去人情化"(antiemotional)的性质，从而为后期社会学研究中对于行动的动机层面的微观分析提供了深刻的启示(Alexander, J. C. 1982: 48－53)。

总体来说，马克思对于工具性行为所进行的经验分析，为 20 世纪社会学、特别是对所谓的新马克思主义学派所采用的"宏观优先于微观"的研究取向，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在古典社会学中，涂尔干试图将哲学上的整体论(holism)同实在论(realism)联结在一起。他在《社会学方法的规则》(*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1895)一书中强调社会事实是对于个人具有强制性质的事情(Durkheim, E., 1895)。在涂尔干的方法论中，人们可以隐约地看到类似于马克思的结构主义的观察社会的取向。但涂尔干往往非常谨慎地强调整个社会是以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作为立足点的。这就使他的整体论和结构论避免走向反个体主义的极端倾向。他在《社会中的劳动分工》(*De la division de travail social*, 1893)一书中将宏观的社会力量放在"契约的非契约因素"上面，而且把这些因素当成是寻求社会秩序状态的功能方面的实际运作的结果(Durkheim, E. 1893)。涂尔干在《论自杀》(*Le suicide*, 1897)一书中，把社会异化的自杀现象，作为一种纯粹宏观意义的客观的力的关系场，同各种相互关联的群体的互动模式联结在一起(Durkheim, E. 1897)。

涂尔干在较为晚期的著作中，已经发现了马克思的论述中存在着微观的个人同宏观的社会决定论之间的对立倾向。为了避免重复马克思的上述倾向，涂尔干试图象征性地和情感化地概括行动的性质，而这样一来，社会结构的秩序就可以在行动实行其意愿能力的时候对行动起着某种限制作用。

由于涂尔干意识到社会的象征体系对于整合社会力量所起的重要作用，于是他在晚期更加注意研究宗教问题，以便从宗教的社会问题中寻求解决社

会与个人关系的主要答案。涂尔干在探索原住民的宗教礼仪活动中,深入地研究了原住民如何将他们自身演化成图腾动物,由此发现个人行动将社会控制再生产出来的机制。在涂尔干看来,人的行动是无限的表象活动所组成的,而这些表象活动实际上就是由个人途径将集体表象加以概念化的象征性活动。这样一来,通过个人对于概念化的集体表象的象征性反思和情感活动,个人同社会之间通过象征结构而联结在一起,从而体现了涂尔干对于社会群体生活的生命线的象征性活动所进行的微观分析取向。但可惜涂尔干并没有进一步发展他的社会心理学,未能对上述微观过程做进一步的说明。如果说马克思的晚期著作对于理性主义的唯物主义传统的社会学构成为宏观分析的典范的话,那么涂尔干的晚期著作就成为反个人行动意志主义的那些社会学家的典范,在这些社会学家看来,一方面行动具有主体性,但另一方面又深受社会宏观秩序的限制。

对于韦伯来说,他在研究人的行动的时候,总是力图将宏观与微观的取向综合起来。韦伯认为社会学所主要关怀的是典型形式的行动。他避免将行动加以简单化和公式化。他认为,在社会行动领域中,可以观察到某些经验的统一形式,也就是说,可以在行动者重复的行动过程或者在许多行动者中同时发生的行动过程中,发现社会行动的某些经验性的统一性。韦伯特别强调,作为统一性的社会秩序是不能够化约为自由的和偶然性的行动。所谓"秩序",就是在任何行动的架构中的非偶然的社会装置。社会装置也由此可被称为结构,韦伯一生就是不断研究宗教系统、法治制度、政治架构、生产方式和都市联结等种种结构。但是韦伯并没有因此而排除个人问题。他的整个理论研究取向,实际上是综合着对理念的综合体的宏观分析和对于个人行动的微观分析两方面。他在分析宗教合理化的时候,实际上是指出,个人的、认知的、情感的和道德的才能,有能力以抽象和普遍的方式响应典型的行动环境需求。

韦伯一方面总结了马克思和涂尔干处理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的问题与成果,另一方面,他比上述两人更广泛地总结了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围绕着社会科学性质和方法论的争议。因此韦伯有可能比马克思和涂尔干更全面和更深入地探讨这个重要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韦伯成了后一代探讨这一重要问题的关键人物:他成为20世纪上半叶和当代社会理论同古典社会理论相联结的中介性人物。

第七项　社会科学方法论中的"人"的问题

从19世纪末以来,环绕着这些问题的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争论,几乎没有一个可以脱离开"人"的问题。更确切地说,社会科学的建构首先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就是在社会中生活和行动的人,就是社会与人的关系。当社会科学在19世纪末试图以自然科学为模式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由于对人的因素尚未深入探讨,特别是人的个人行动和社会行动中的各种心理因素,及其与周在的社会条件的关系,都尚未对其复杂性和变动性给予充分考虑,使社会科学未能从方法论的层面正确地得出结论。同时,如何解决社会与人的行为的关系,也密切地同当时已经流传多年,因而成为固定的思想方法和思维模式相联系。这些现成的思想方法和思维模式,作为一种思考的"前结构",非常顽固地并不知不觉地影响着当时的理论家;更何况这些思想方法和思维模式本身,经历了从古希腊直到启蒙运动这样漫长的历史发展阶段,又经过了近代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反复论证,也经过了自然科学发展本身的多方面的验证,使它们被当做"理所当然的"现成方法而流行。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在马克思和韦伯亲身经历的近三十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马克思和韦伯一方面意识到传统所遗留下来的思想方法和思维模式的重要意义,也意识到经过验证和发展的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及其模式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他们又深刻地意识到社会科学所面临的"社会与人的关系"的问题,并不是像社会科学建立初期那些创建者们,例如孔德和涂尔干所想象的那么简单。在这一点上,韦伯尤其深刻地意识到:社会科学所探讨的问题同自然科学有根本的区别。

在韦伯看来,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的区别点,实际上就是归结为人与物的区别问题。这个区别在社会理论的建构过程中,主要在以下两大层次表现出来。**第一个层次**关系到**社会结构**作为一个客观的存在,它同自然科学所探讨的经验世界(自然界)的最大区别点,就在于前者是人的活动的产物。在这个层次中,社会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一方面要把社会结构当做客观的存在,另一方面又不能把它同创造和不断重建这个社会结构的人相隔离。这样一来,社会结构作为研究的对象,一方面是一个历史的产物,也就是说,它同过去和现在的人及其社会密切相关联;另一方面,在这个社会结构中,也已

经渗透着来自人的主观精神因素所干预的各种复杂事物。而且,社会结构同人的精神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还继续随着人的行为的运作而发生变化。所有这一切,使韦伯意识到社会科学研究对象同自然科学研究对象的不同,也意识到处理这些不同对象必须采取不同方法论。

在第二个层次上,近代社会科学面临着如何正确处理有高度自由意志的个人的问题。韦伯很重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同古代社会的区别。由此,他也极端重视近代社会中个人的自由。这使他意识到,社会学和近代社会科学在探讨社会与个人的关系时,必须能够科学地说明那些高度自由的个人如何产生推动着其行为的各种自由的动机,同时还要说明个人是如何同远比古代复杂得多的社会相协调。第二层次的问题,把本来已经比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更为复杂的第一层次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社会学作为社会科学,在解决这些复杂的对象和方法论问题时,一方面可以发挥人的认识过程中的积极主动创造精神和抽象论证能力,把高度复杂的社会对象和其中的问题加以抽象化、简单化和分割化,并在此基础上化约出最本质的关系网。在这一点上,社会学可以继承传统科学的理论建构模式和方法论。但是,另一方面,作为社会学家又要清醒地意识到,他们的上述认识活动和理论抽象能力,势必把本来复杂的社会问题和人的问题,通过他们的简单化约而被改变性质。在这种情况下,针对以上第一个方面的问题,社会学家可以沿用自然科学家的理论建构和逻辑推理方法,但又要考虑到社会对象和人的因素的复杂性,有限度和有条件地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针对第二个方面的问题,社会学家必须创造出一种不同于自然科学的诠释和分析方法,以便合理地重建由于实行第一个方法而被扭曲的社会现实。

韦伯在处理社会结构与人的关系问题时,就是从上述前提出发,试图把客观的社会存在同主观而主动的人的行为,在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角度下加以考察。在这方面,前述自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在西方社会科学界所掀起的方法论的论战,对韦伯提供了很深刻的启发。

韦伯的重点始终是社会中行动着的人,而且,韦伯并不满足于从哲学的角度去考察社会中的人。他认为社会学的科学性就在于从人的行动考察人及其社会效果。正是通过这个切入点,韦伯比马克思和涂尔干更精辟地解决了社会和人的关系问题,也解决了社会学研究中宏观与微观的关系问题。

从人的行动去分析和考察社会,这是韦伯对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综

合而深刻的考察的结果。韦伯深刻地理解到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自由的个人行为遵循着合理的原则,可以创造出一个合理的社会共同体。韦伯想要在社会的合理性同个人行为合理性之间寻求合理的交接点。他在《经济与社会》(*Economic and Society*, 1978)一书中说:"在社会行动的领域内,可以观察到某种经验的统一公式(certain empirical uniformities),也就是说,那些在行动者或同时发生在一定数量的行动者中间重复着的行动过程(courses of action that are repeated by the actor or simultaneously occur among numerous actors)。"(Weber, M. 1978: 29)

显然,韦伯在处理社会与人的行为时,虽然注重人的行为及其内外主客观因素的复杂关系,但是,如前所述,他所考察的,重点是合理的个人行为和合理的社会制度之间的相互协调。因此,与其说韦伯考察了人的行为同社会的关系,不如说他是从自然科学理论模式和逻辑推理方法所推衍出的理念型行为,去考察行为同社会的关系。在这里可以明显地看出,至19世纪末为止已经作为传统而固定下来的方法论对于韦伯的深远影响,也同样明显地看出自然科学方法论对他的影响。在这个层次上,我们应该同时看到韦伯处理这一问题所采用的方法论的正面和反面意义。其正面意义,就在于他看到了自然科学理论模式和方法论对于知识真理体系的建构的重要性。将这一方法论移植到社会学研究中,有助于社会学的科学化,有助于探索韦伯所宣称的那种客观的社会实在。但是,从反面来看,韦伯显然用理念型的"实在"代替真实的实在。他忽视了在实际的社会中的实际行动所包含的多种复杂的偶然因素。当他用"统一公式"去分析人的行动时,忽略了实际行动和实际社会环境的多种变动性因素。因此,韦伯所分析的行动实际上并不是原本意义的个人行动,而是行动的典型模式。

在韦伯的方法论中,还注意到诠释的方法的重要性。他曾经说:"社会学是试图对于社会行动做出诠释性的理解的一门科学,以便由此达到对于社会行动的过程和效果的因果性说明。"(Ibid.: 4)在他的一篇较早著作中,韦伯坚持认为,为了理解一个行动,就必须确定可以在内在经验中再制出来的一项具体的动机或复杂的动机,由此动机才使我们能够精确地研究行为。(Weber, M. 1975[1903—1906]: 25)显然,韦伯特别重视对于行为动机的研究,并把动机看做是分析行为的中心问题。因此,社会学必须对具体的和个人的互动进行微观分析。

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等人在古典社会学时期所奠定的方法论原则，显然推动了20世纪社会理论基本方法论的发展。

第八项　维也纳学派对社会科学方法论发展的贡献

梅亚(Volker Meja)和斯特尔(Nico Stehr)在总结西方知识社会学的方法论争论时强调指出，从19世纪80年代起，有三次方法论的激烈争论影响着德国社会科学的发展。第一次是发生在19世纪80年代国民经济学领域中的大争论。这是在门格尔(Carl Menger, 1840—1921)和施莫勒(Gustav Schmoller, 1838—1917)之间所开展的方法论争论。第二次是在1909年召开的德国社会政策代表大会上，以及在同一年所举行的德国社会学代表大会上所发生的大争论。这两场大争论是在韦伯和桑巴特(Werner Sombart, 1863—1941)之间展开的有关"价值判断"的争论。第三次则是发生在1961年德国社会学代表大会上的争论。以波普为代表的批判实证主义者与以阿多诺(Theodor Wiesengrund Adorno, 1903—1969)为代表的社会批判理论家，围绕实证主义的问题展开的激烈辩论。上述三次争论都同近一百年来社会学和社会科学发展中的方法论争论密切相关(Meja,V./ Stehr, N. 1982: 11)。

20世纪20—30年代，维也纳的理论家从奥地利纷纷聚集到美国之后，将逻辑实证主义的观点带到美国，并与美国的实用主义、行为主义相结合，形成了美国二次大战期间最基本的美国社会科学方法论。

根据当时通行的美国社会科学方法论，任何科学命题都必须具有可以被经验证实的"指涉"(reference)和"意义"。在维也纳学派观点的影响下，科学命题的"指涉"和"意义"必须是精确的和可检测性的。但是，维也纳学派自身也慢慢地对于意义问题进行探索，发现对证明"意义"的内在结构、范围与具体过程都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在维也纳学派内部，围绕着科学命题意义的证实性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使维也纳学派本身份化为许多不同的小派别。

而维也纳学派内外围绕科学命题意义及其可证实性问题的争论，关系到科学本身的定义问题、科学理论架构的基本性质、科学命题的语形和语意结构以及科学真理的标准问题。

这些争论的结果，对以下几个重要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第一，科学的

形成和发展是否要绝对排斥形而上学？第二，科学真理的检验，哪怕是通过经验的证实，其真理性是否是绝对的？所谓"可检验性"，是否仅仅以经验作为唯一的标准？第三，科学研究的范围是否仅仅局限于感性经验的范围之内？对于一系列不可感知和非感知的精神思想心理因素，科学应该如何进行研究？又如何同经验的研究结合在一起？第四，语言在科学研究中究竟具有什么意义？关于科学的语言结构的研究，是否仅仅局限于语言本身的范围？要不要将科学的语言结构及其意义同整个社会和文化的问题联结在一起加以考察？第五，在科学研究中，研究者如何正确处理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的关系？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是否仅仅作为一个主观的因素、仅仅作为"主体"而起作用？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同研究对象的关系是否仅仅存在一种"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同其他研究者的关系、同整个社会的相互关系，作为一种"主体间"的关系，又同上述"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存在什么样的关系？上述"主体间"的关系，在科学研究中起着什么作用？

第九项　当代社会科学方法论发展的重要变化

随着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不断争论，随着科学哲学在二次大战后的蓬勃发展和深入研究，随着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对于整个社会、对人与人的思想及其行为的深入研究，随着社会科学对于语言的深入研究，随着社会科学本身多元化的各种学派和方法论的不断出现和发展，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上述各种问题的解决方法及其答案，都发生了不同于传统方法论的根本性转折。

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西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法论的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长期以来被逻辑实证主义和逻辑经验主义从科学领域中否弃的形而上学，被重新给予正确的评价。被称为是后帕森斯主义者的芒奇（Richard Münch，1945—　）在谈到社会理论建构的基本条件时，特别强调运用广泛而抽象的理论架构（a broad and abstract theoretical framework）去说明具体历史和经验事件（concrete historical and empirical events）的重要性。在他所提出的理论指涉架构的基本因素中，实际上包含了形而上学的预设，这种形而上学预设隐含着理论家对于整个社会的形而上学判断。越来越多的社会理论家意识到：科学的社会理论总是包含具有形而上学性质的"假设"（presupposition）、"基本命题"

(proposition)和基本概念。许多科学哲学家都论证了形而上学思考对于科学建构的必要性。

第二,关于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受到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关于"科学"的狭隘定义的影响,社会科学界和自然科学界一样,长期以来,总是以为只能存在一个符合科学标准的方法论,而且,这样一来,社会科学中的任何研究活动,都必须力图遵守这种符合唯一科学标准的方法论。科学的方法论,实际上按照某种不变的标准被教条化。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科学哲学的许多"后实证主义"、"后经验主义"和"后分析主义"的新派别,从不同角度严厉地批判科学标准的单一化、固定化、教条化和统一化。这样一来,随着科学标准和定义的灵活化、历史化、具体化、相对化和变动化(不确定化),科学方法论也走出了单一标准的约束,走向多元化和不确定化。科学方法论的多元化和不确定化,当然包含对于传统理性主义、经验主义和化约论的批判,但绝不等于绝对排除上述传统理性主义、经验主义和化约论的方法论意义;毋宁说,上述科学方法论的多元化和不确定化,除了继续肯定上述传统理性主义、经验主义和化约论的方法论意义以外,还强调方法论本身不应该有任何僵化的性质。这就是说,归根究底,方法论的提出和运用,都应该有利于科学研究者发挥主动创造精神,而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条件下都不应该成为这种主动创造精神的约束。在这个意义上说,只要有利于科学创造活动,任何方法论都是可行的。美国著名科学哲学家法伊尔阿本德所说的"怎么做都行"(Anything goes)(Feyerabend, P. K. 1975: 28),正是积极地体现了这种精神。正如法伊尔阿本德所说,任何以一种理论或一种方法进行论证,并意欲使一种理论或一种方法固定化而成为"典范"或"规范"的企图,都是注定会成功的,但同时也注定要失败;因为任何一种理论或一种方法,既然可以论证成功,它也同样可以被推翻。决定着一种科学的成立条件,不是这种或那种唯一的理论或方法,而是一种"世界观"。不论是论证还是批判,单靠一些证据或方法是最容易不过的了,因而也是最不可靠的。

总之,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单靠一种典范化的标准或方法的科学,已经不再存在了。科学标准和方法论的多元化、自由化和不确定化,使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的社会科学研究进入了崭新的时代。

第三,关于科学研究者同其研究对象,同其研究环境的相互关系问题,也发生了根本变化。长期以来,受到自古希腊以来确定下来的"主客体"对立统

一的认知和理论建构模式的影响，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始终都是作为"主体"的角色，而把研究对象当做"客体"来处理。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一方面是主体决定客体，另一方面，客体又是外在于主体的一种客观对象。由于主体决定客体，所以在研究过程中，总是主体首先选择客体，并决定客体的范围和性质。表面看来，传统科学要求主体的认知和科学研究的结论，必须受到客体的检验、并同客体相符合，这就是所谓的传统"真理符合论"(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但实际上，真理符合论本身就是主体决定客体的过程及其结果。其次，传统的主客体统一理论总是把研究对象当做外在于主体的客观事物，而这样一来，实际上通过内外有别的方式，把主体和客体加以分隔并对立起来。这种将研究者和研究对象加以分隔和对立的做法，几乎成为传统科学研究的典范模式。这样做的结果，不但违背了研究者和研究对象之间实际存在的复杂互动关系，而且实际上也试图以保持研究对象的"客观性"作为借口，将对象的客观性质的存在同研究者主观创造性研究活动对立起来。

20世纪60年代以后，有关研究者同研究对象之间的关系，有关研究者及其研究活动过程的关系，当代科学哲学和科学论也提出了根本不同于传统理论和方法论的新观点。在这些新观点的推动下，传统的主客体统一模式，已经不再成为科学理论的唯一模式。在此之外，还提出了主体间性的新概念，同时也提出了研究者之间的主体间互动关系的新模式。在此基础上，考虑到研究者的科学活动本身也作为实际的客观存在的一个构成部分，考虑到研究者在研究活动过程中的心态和各种观点本身，一方面成为客观存在的一个构成部分，另一方面，又不同于直接作为对象的客体，而具有积极主动的干预精神和参与性，所以，关于研究者同其研究对象和研究过程的相互关系，在20世纪60年代后又有了新的更为复杂的观点和模式。

第四，关于科学理论的基本架构及其命题，长期以来，也被狭隘地规定为由描述式的经验论述所构成。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科学理论，在逻辑上要求建立以一个或几个基本假设、论题及范畴为中心的描述性和论证性的命题体系。20世纪60年代后，上述传统科学理论架构及其基本原则，也受到了严厉地批判和重建。这就是说，科学理论的基本架构及其论述体系，并不一定局限于经验的描述和论证的范围。除此之外，批判性、修辞式和诠释性的论述及其原则，仍然可以构成科学理论的架构，同样具有科学性和真理性。在这种情况下，科学理论及其论述的原则，并不是同文学的和历史的论述截然分开和对

立。换句话说，文学式和哲学式的描述、诠释、批判和论证，同样也可以成为科学理论的一部分。

第五，关于科学研究的目的、方法和手段（包括工具）的相互关系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受目的性行为理论和主客体对立模式的影响，使研究方法和手段从属于研究目的，在实际上造成了研究方法和工具同目的的分割和对立，也造成了研究方法和工具的异化和扭曲。20 世纪 60 年代后，由于上述各种变化，研究方法和工具不再是绝对地从属于研究的目的，而是内在于目的自身，并同目的的确立和实现紧密地相互关联和互动。正如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一书中所指出的，传统文化和传统科学观将真理与方法分割开来并加以对立的观点，实际上是违背了科学精神本身，也违背了人的生命活动和科学认识活动的本体论（Gadamer, G. H., 1960）。此后，对于自 16—17 世纪以来的各种方法论论述，特别是将方法论孤立起来，并作为一个专为特定科学目的服务的独立系统的说法，进行了严厉的批判。科学方法和科学工具，一方面有其从属于目的的某些性质，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目的决定方法，方法为目的服务。但另一方面，方法、手段和工具，从来都是同科学活动本身的存在及其展开有密切的内在关系。目的固然决定了方法，但方法同样决定着目的的命运和性质。目的和方法从来都是不可分割的。手段和方法不应该外在于目的，而应该内在地属于目的的生命本身。在这种情况下，原有传统的逻辑实证主义将“可证实性”同“证实手段和方法的恰当性”相等同的观点，显然受到了质疑。

第六，由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所发生的语言学的转折，关于科学、科学论述及其真理标准的一系列观点，同样也发生了根本变化。科学同语言的关系，远远地超出逻辑实证主义和分析哲学所主张的范围，使科学通过语言学的转折而进一步同生活世界、日常生活结构以及日常语言联系在一起，不但使科学的语言论述的性质、结构和类型进一步多样化和自由化，而且也使科学进一步生活化、艺术化和游戏化。如此一来，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对于科学同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关系，对于科学同权力和社会制度以及意识形态的相互关系，对于科学同日常生活和日常语言的相互关系，对于自然科学同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相互关系，都发生了新的变化。

参考文献

Alexander, J. C.

1982 *The Antinomies of Classical Thought: Marx and Durkheim. Vol. 2,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The Micro-Macro Link*,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Apel, K.-O.

1979 *Die Erklaeren / Verstehen Kontroverse in transzendental-pragmatischer Sich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Bachelard, G.

1938 *La Formation de l' esprit scientifique*, Paris: Vrin.

Boudon, R. and R. Bourricaud

1989 *A Critical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London: French P. Hamilton.

Dray W.

1957 *Laws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urkheim, E.

1893 *De la division de travail social*, Paris: Alcan.

1895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Paris: Alcan.

1897 *Le suicide*, Paris: Alcan.

Feyerabend, P. K.

1975 *Against Method*, London: New Left Review Edition.

Foucault, M.

1966 *Les mots et les choses*, Paris: Gallimard.

Gadamer, G. H.

1960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Tübingen: J. C. B. Mohr.

1967 *Das Problem Der Sprache*, Muenchen: W. Fink Verlag.

1976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iddens, A.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rofiles and Critique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Haack, S.

1978 *Philosophy of Logi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ken, H.

1977 *Cybernetics and Society*, Berlin: Springer-Verlag.

Harskamp, A. V.

1996 *Conflicts in Social Science*, London :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Hawking, S.

1988 *A Short History of Time*, Toronto: Bantam Books.

Heller, A.

1988 "The Moral Situation in Modernity," in *Social Research*, 5/4 Winter.

Hempel, C.

1965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Kolakowski, L.

1976 [1966] *Positivist Philosophy*: *From Hume to The Vienna Circle*, Harmondsworth: Penguin

Luhmann, N.

1975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Vol*. 2. *Aufsaetze zur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79 *Reflexionsprobleme im Erziehungssystem*, (mit K. Eberhard Schorr) Stuttgart: Klett-Cotta.

1987 *Soziale System*. *Grundriss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Taschenbuch Wissenschaft.

1993 'What Is the Case?' and 'What Lies Behind It?'- Two Sociologies and The Theory of Society," in *Sociological Theory*, Vol. 12, No. 2, July 1994.

Marx, K.

1844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 New York: Free Press.

Meja, V. / Stehr, N.

1982 *Der Streit um die Wissenssoziolog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Neurath, O.

1931 *Empirische Soziologie*, Wien.

Parsons, T.

1982 "Action, Symbols, and Cybernetic Control," in *Rossi* (*ed.*) *Structural Sociolog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opper, K.

1934 *Logik der Forschung*, Wien: Springer.

1962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rigogine, I.

1979 *From Being to Becoming*: *Time and Complexity in the Physical Sciences*, San Francisco: Freeman.

Quine, W. van O.

1953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Word and Object*, Cambridge: M I T Press.

Searle, J. R.

1969 *Speech-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idman, S.

1994 *The Postmodern Turn*: *New Perspectives o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ulea, G. and E. Krausz

1993 "Changing Approaches in Postmodern Sociological Thought," in *IJCS*, XXXIV, N.3-4, Israel.

Weber, M.

1975 [1903—1906] *Roscher and Knies*, (1903—1906)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Economic and Society*, Berkel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inch, P.

1958 *The Idea of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Wright, G. H. von.

1971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第四章　当代社会理论的发展脉络及其基本论题

第一节　当代社会理论的发展脉络

第一项　当代社会理论的基本特征

正如本书序言所指出的，当代社会理论是各个时代的社会思想长期发展的理论结晶，构成为包括社会学在内的当代西方各门社会科学的最重要的理论基础。因此，系统地了解和把握当代社会理论的基本内容及其发展脉络，对于学习和研究当代西方社会科学，特别是当代社会学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

当代社会理论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迅速地呈现出一派多元化的繁荣景象。自那以后，社会理论既不像古典社会理论时期那样，只限于探讨创建社会学理论体系所必须解决的各种基本理论论题和方法论问题；也不像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欧陆和美国发展的各种社会学理论那样，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传统自然科学理论发展模式的影响。

由于60年代后社会理论重建和发展所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的复杂性，使得社会理论研究基地已远远地超出美国的范围而延伸到整个西方社会科学界；而且社会理论思想家进一步同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理论家进行广泛的跨学科的合作，使社会理论研究不论是在理论取向、理论建构模式、理论论述方式以及方法论等方面，都有了新的突破和新的创造。

要对当代社会理论进行一种基本上完满的分类，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不

仅是因为当代社会理论在理论取向、理论建构模式、理论论述方式以及方法论等方面呈现出多元化的倾向，而且这些倾向本身也是很不稳定的，甚至在各个倾向之间也存在着极其复杂的相互交错的关系。**当代社会理论的创建和发展，表现出比以往任何历史时代更加自由因而是更加不稳定的特征**。各个重要的社会理论家赋有高度自由的创造能力，又有不断创新的强烈创作意愿，不愿受任何固定或既定的观点和方法的约束。因此，有许多著名的当代社会理论家，其理论思想的建构和发展，在近四十年来都有很大的变化，其理论的变化频率和节奏快得惊人，其理论产品之多也是史无前例的。

第二项 当代社会理论在西方各国的主要代表人物

无论如何，当代社会理论的发展首先可以勉强地按照国别，按照几个主要西方国家的脉络加以区分。也就是说，当代社会理论至少可以按照美国、英国、法国和德国四大民族的文化脉络加以分类。

在美国，继帕森斯之后，社会理论的发展综合了美国本土的主要理论成果和欧洲的最新研究成果，出现了吉登斯所说的"第三代理论家"的一批人物，他们是：特纳(J. Turner)、亚历山大(J. C. Alexander)、霍曼斯(G. C. Homans)、博格、卢克曼(Thomas Luckmann, 1927—)、加芬克尔(Harold Garfinkel, 1917—)、瑟库勒尔(A. V. Cicourel)、汉布林(R. Hamblin)、昆克尔(J. H. Kunkel)、斯科特(John. F. Scott)、黑希特尔(M. Hechter)、史汀司康普(A. Stinchcombe)、拉克林(H. Rachlin)、威尔逊(E. O. Wilson)、布尔默(M. Bulmer)、科瑟尔(L. A. Coser, 1913—)、休斯(E. Hughes)、黑勒(H. J. Helle)、艾森施塔特(S. N. Eisenstadt)、贝克尔(H. Becker)、勒默特(E. Lemert)、奎尼(R. Quinney)、舒尔(E. M. Schur)、科尔曼(J. Coleman)、科林斯(Randall Collins, 1941—)、科尔贝格(L. Kohlberg)、布尔特(R. S. Burt)、沃勒斯坦、卡尔霍恩(C. Calhoun)、凯恩(A. E. Kane)、戈夫曼(Erving Goffman, 1922—1982)、古尔德纳等学者，在美国各大学和学术研究机构从事创建和发展新社会理论的工作。

在英国，出现了以洛克伍德(D. Lockwood, 1949—)、伊莱亚斯、吉登斯、朗西曼(W. G. Runciman)、希思(A. Heath)、柏林(I. Berlin)、戈德梭普、阿切尔、波吉(G. Poggi)、科恩(I. J. Cohen)、莫泽里斯(N. Mouzelis)、巴斯卡尔(R. Bhaskar)等学者所创建的各种新的社会理论流派。

在德国，继老一代法兰克福学派社会理论家之后，哈贝马斯从20世纪80年代起发展出沟通行动理论。此外，尚有芒奇、乔阿斯（H. Joas）、霍内斯（A. Honneth）、马列夫斯基（A. Malewski）、奥普（K. D. Opp）、施瓦宁贝格（E. Schwanenberg）、劳布（W. Raub）、福斯（Th. Voss）、林登堡（S. Lindenberg）、范伯格（V. Vanberg）、奥佛等学者，也为新的社会理论的创建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法国，从结构主义到后结构主义的过渡，为社会理论的重建提供了生气勃勃的理论动力。最著名的社会理论家有：布尔迪厄、福柯、鲍德里亚、布东、阿兰·图雷纳（Alain Touraine, 1925— ）、马弗索里（M. Maffesoli）、利奥塔、格卢克曼（A. Gluckmann）、阿尔都塞等人。

第三项 当代社会理论同古典社会理论的关系

如果要按照社会理论的理论脉络及其架构的特征来分类的话，人们可以依据当代社会理论同古典社会理论的理论历史渊源来划分，也可以只按照当代社会理论的创造者的主要论题及其论述方式来划分。

吉登斯在《当代社会理论》（*Social Theory Today*, 1993）一书中分析当代社会理论的主要脉络时，曾经根据它们同古典社会理论的关系进行区分（Giddens, A. 1993: 1 - 10）。古典社会理论在理论上的强大威力及其历史影响，使当代社会理论在建构和发展过程中，不可能回避古典时期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和主要方法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特纳认为，古典理论在当代社会理论发展中仍然占据重要地位。他说："社会科学同古典理论的关系，不仅在社会科学方面，而且也在比较一般的文化研究中，开辟了深刻的论证。所以，我认为在当代社会科学中古典理论占有中心地位。"（Ibid.: 11）

的确，在当代社会理论中，有相当数量的社会理论都是继承和发展古典社会理论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在这方面，芒奇的"新帕森斯主义"就是继承和发展帕森斯的行动理论和社会系统理论，不过芒奇进一步吸收了战后各派社会理论研究社会行动的成果及其新方法，对帕森斯的行动理论进行了重建活动。英国的吉登斯和法国的布尔迪厄虽然以创造新的社会理论而著称，但他们俩的新型社会理论，仍然同马克思和韦伯的古典社会理论有密切关系，甚至在许多基本论题上，例如有关社会结构和行动的问题，都深受马克思和韦伯理论的影响。法国列维 - 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也成为当代社会理论中各种结构主义

社会理论的理论基础。但是,包括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在内,都在相当程度上,留有马克思和涂尔干有关社会结构及其基本功能的观点的痕迹。

然而,即使是根据当代社会理论同古典社会理论的关系去进行分类,实际上也存在着许多难处。这是因为除了上述的复杂原因以外,当代社会理论家往往不会单纯地只吸收和继承某一特定的古典社会理论。情况的复杂性就在于,不论哪一派当代社会理论,往往不局限于单纯吸收某一个特定的古典理论,而是综合而交错地继承以往的社会理论,并在结合当代社会问题研究的过程中,进一步将被吸收的古典理论加以不同程度的改造,再加入了许多新的理论观点,并采用新的研究方法。例如20世纪60年代后发展出的新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这主要是指深受马克思社会理论影响的各派理论。但不论就这些新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同马克思理论本身的关系,还是就它们同其他社会理论的关系而言,在这同一派别的社会理论家之间,也存在着非常复杂的不同情况和不同特征。由于马克思社会理论本身包含着许多不同的重要概念,同时马克思在不同阶段和不同理论领域中,经常强调不同的理论重点,因此,新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因为吸收和强调马克思理论的不同重要概念和不同面向而有所区别。在新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派别中,最有影响的是由原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发展出来的社会理论家,其中以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霍内斯和汉斯·乔阿斯的互动理论最受瞩目。凡是继承和发展马克思的社会冲突观念的新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往往被称为新的社会冲突理论。沃勒斯坦、科林斯等人是这一派别的主要代表。凡是重点发展马克思对于现代资本主义批判部分的社会理论家,往往以"现代性"等基本概念为中心发展和重建新的社会批判理论。在这方面,吉登斯表现出明显的特征。当然,还有的当代社会理论家重点地发展马克思的权力理论、意识形态理论和经济理论。在英国20世纪70年代后出现的新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则以其特有的"分析方法"而独树一帜、自成一派。所以,在新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派别中存在多种多样的理论表现形式,也出现了许许多多不同的代表人物。

又如新的现象学派社会理论,就它们重点吸收和采用胡塞尔现象学方法进行社会研究而言,它们可以笼统地被归纳到新的现象学派社会理论。就这一点而言,这一派社会理论也不同程度地采用胡塞尔、海德格尔和舒兹的现象学方法,并进一步发展了在60—70年代由博格和卢克曼所创建的现象学社会学理论。但是,在这一派社会理论家之中,对于现象学派以外的其他社会理

论，对于他们所要重点加以研究的社会问题，对于解决这些社会问题的主要方法，仍然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和方法。而且，这一派社会理论家，由于比较重视日常生活世界和语言运用以及文化因素的问题，所以也同那些重视这类问题的别派社会理论家，例如同俗民方法论、象征互动论和沟通行动理论的思想家们，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方法论上，都存在着不同程度和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若只以现象学方法作为唯一标准来区分和确定这派社会理论家，未免过于简单化。

基于上述理由，仅仅依据当代社会理论同古典理论和以往社会理论的关系，来判断和分类当代社会理论的发展脉络，虽然有助于了解当代社会理论同以往社会理论的内在关系，但这种分类仍然有很大的局限性，甚至有引起认识混乱和分类错误的危险。

第四项 按各派特征区分当代社会理论

要对当代社会理论的基本脉络有所了解，还必须重点掌握各派当代社会理论本身的具体特点，并将这些具体特点同它们对以往古典社会理论的态度联系在一起加以分析。

更确切地说，必须把重点放在对于当代社会理论各个具体派别的理论特征的分析上面。只有深入做好这个分析，再结合它们同以往理论的关系，才能对当代社会理论派别的理论架构、基本论题、论证方式、中心概念和基本方法论有深入而具体的了解。

蒂姆·梅(Tim May)试图根据上述方法对当代社会理论进行分类。他认为当代社会理论大致可分为七大派：诠释学派、现象学派、实用主义学派、批判学派、结构主义派、系统论学派和女性主义学派(May, T. 1996: 33 - 67)。

蒂姆·梅认为，诠释学派和现象学派源自新康德主义和胡塞尔对历史、意识和存在(生存)的反思。20 世纪 60 年代后，在伽达默尔和海德格尔的影响下，哈贝马斯、德里达、福柯、伊莱亚斯和门内尔(S. Mennel)等人发展了他们的独特的社会理论。门内尔高度评价伊莱亚斯的文化理论，并强调对于整个人类文明的研究有助于揭示人类本性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各种表现(Mennel, S. 1989)。而在现象学方面，是胡塞尔的学生舒兹首先将现象学应用到社会学研究中去。他同采用后期维特根斯坦语言理论的温奇皆主张进一步深入研究日

常生活行动的规则性及其意义结构。

至于实用主义学派的社会理论，其重点是研究行动、意识和自身。德国社会理论家乔阿斯曾经概括地说明实用主义的核心观点。他认为实用主义并不把意识，而是把行动当做思想的基础(Joas, H. 1993: 95)。实用主义社会理论的特点，就在于能够从社会中进行实际日常行动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角度，去看待思想和实在(现实)的相互关系。所以，实用主义的优点，就在于不把思想当做是个人主观的纯粹意识的活动，而是把它当做是社会性的，当做是人与人之间的行动关系中产生和进行的事物。在当代社会理论中，实用主义学派主要发展了美国思想家米德的芝加哥学派社会理论和象征互动论。实用主义学派对于当代社会理论的影响，可以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第一、在符号论方面，这主要是指皮耳斯关于在一定脉络中分析符号意义的理论。在当代社会理论中，俗民方法论集中地发展了实用主义在这方面的观点。第二、实用主义对于沟通中言谈的可理解性提出了一系列声称原则，这对于当代沟通行动理论的发展有深刻的启发作用。第三、实用主义学派所提出的“反基础论”(anti-foundationalism)推动了20世纪60年代后各种后现代派的社会理论的发展。第四、詹姆斯的实用主义对于舒兹的现象学社会学的建构有特殊的启发作用。第五、实用主义对于实践和实际行动的重视，促使当代社会批判理论中的哥伦比亚学派思想家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 1916—1962)进一步发展批判理论。第六、实用主义同涂尔干社会学、现象学、语言学和性格形成学(ethology)，一起为戈夫曼的剧场社会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社会批判理论学派，20世纪20—30年代兴起，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美国广泛发展文化批判理论，20世纪50—60年代重返德国以后，在当代社会理论发展中仍然发生重要影响。这一学派的主要概念是对于当代社会和现代性进行批判。在批判现代性方面，阿多诺等人对于启蒙理性的异化的批判具有重要的意义。另外，社会批判理论结合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所做的文化批判，也在当代社会理论中发生深远影响。在这方面，当代社会理论家中，出现了麦卡锡(T. McCarthy)、布罗内尔(S. Bronner)、凯尔纳(Douglas Mackay Kellner)、霍伊(D. C. Hoy)和卡尔霍恩(C. Calhoun)等人，他们在发展社会批判理论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取得了重要成果。

在结构主义派别方面，主要是发展了列维－斯特劳斯、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罗兰·巴特和拉康(Jacques Lacan, 1901—1981)的结

构主义理论，重点研究了语言和社会、思想、文化的相互关系，对于传统文化中的"主体"概念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上述结构主义理论对于当代社会理论家中的科尔曼(James Coleman)、道格拉斯(Mary Douglas)、阿尔都塞、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 1901—1991)、卡斯托里亚迪(Cornelius Castoriadis)、汤普森(E. P. Thompson, 1924—1993)、布尔迪厄、福柯、沃勒斯坦等人都有深刻的影响。

社会系统理论学派从帕森斯开始对于当代社会的现代性进行了深刻的论证，同时也提出了完整的行动理论。在帕森斯的影响下，芒奇、鲁曼、霍曼斯、亚历山大和哈贝马斯等重要社会理论家，都进一步研究了当代社会的系统结构、功能和社会行动的关系。

女性主义学派可以说是当代社会理论中最年轻的一派。当然，这一学派也有其漫长的理论历史渊源。但严格地说，女性主义学派从英国女作家伍尔芙(Virginia Woolf, 1882—1941)、法国女作家西蒙娜·德·波伏瓦(Simone de Beauvoir, 1908—1986)以及美国作家菲基斯(Eva Figes)、菲尔斯通(Shulamith Firestone)、弗里登(Betty Friedan)、格里尔(Germaine Greer)、米勒(Kate Millett)和米切尔(Juliet Mitchell)等人那里吸收了丰富的思想营养。他们也很重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对当代文化的深刻影响，所以，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研究和批判，构成了当代女性主义社会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方法论而言，他们更加发扬后结构主义和解构主义的方法，集中地批判传统父权中心文化的"二元对立"模式。在社会理论中，取得了重要成果的思想家包括奥克莱(Ann Oakley)、哈拉维(D. Haraway)、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 1941—　)、哈丁(S. Harding)、欣蒂卡(M. B. Hintikka)、法尔加尼斯(S. Farganis)、伊里加雷(Luce Irigaray, 1932—　)、莫依(Toril Moi)和米切尔等人。

第五项　吉登斯对当代社会理论的分类原则

吉登斯在分析当代社会理论的各派主要特征时，提出了进行深入分析的三个基本问题(Giddens, A. 1984: xvi; 1985: 33)：

(1) 社会世界中，"外在地存在"的那些事物到底是什么？(What is "out there" in the social universe?)

(2) 社会世界的最基本的性质是什么？(What are the most fundamental properties of the world?)

(3) 对于社会世界的这些性质进行何种分析，是可能的或者是恰如其分的？（What kind of analysis of these properties is possible and/ or appropriate?）

显然，在吉登斯看来，在分析和确定当代社会理论的类型和性质的时候，不论它们同以往社会理论保持什么样的关系，也不论它们提出了什么样的新理论和新方法，上述三大类型的问题是当代各派社会理论所不能回避，必须加以研究和回答的基本问题。而上述三大问题，作为社会理论的基本论题（the basic subject matter of social theory），分别探讨社会理论所要研究的(1)外在于社会理论家而客观地存在于社会世界中的那些事物，作为研究的对象，到底是什么？(2)社会世界的最基本性质，也就是说，有待社会理论家透过上述"外在于社会理论家而客观地存在于社会世界中的那些事物"去深入发现内在的最基本性质，到底是什么？如果说第一类的那些事物是作为客观存在而直接呈现的对象的话，那么第二类事物则是在客观存在中不能直接地表现出来和被感知到的那些对象的内在性质，是必须经过社会理论家进行分析和反思才能总结出来的抽象结论。(3)对于这些性质，究竟采用何种可能的和（或者）恰当的分析方法？这是社会理论家对社会世界基本性质的分析类型问题。第三类问题表面看来似乎是纯粹分析方法的问题。但实际上，它仍然包含着社会本体论的基本问题。而且，社会理论家究竟采用何种分析方法，总是同他们对于社会世界的性质的基本观点紧密相连的。

吉登斯提出上述三大问题，作为分析当代社会理论的主要依据，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正如吉登斯自己所说，在提出这些问题的时候，诸如化约论、实在论和唯名论等古老的哲学争论问题，将重新冒现出来。而在这些问题的讨论中，各派社会理论都将不同程度地从古典和以往社会理论中寻求一定的理论支持（Giddens, A. 1987: 7）。

从上述观点出发，吉登斯试图从四个方面对当代社会理论进行分类。

(1) 在特定情境脉络中，对行为和互动进行微观分析。

(2) 对于显现出来的结构采用较为宏观的研究取向。

(3) 协调地同时进行微观和宏观分析。

(4) 将宏观与微观分析协调起来，条件仍然不成熟；或者说，将两者结合起来，未免过早。

从以上四个方面，吉登斯分别分析和考察了以霍曼斯为代表的行为主义社会理论、由米德所开创的象征互动论、由赫里蒂奇（J. C. Heritage）所拥护的

俗民方法论、由芒奇所支持的新帕森斯功能论、由科恩所支持的吉登斯结构化理论、以特纳为代表的“分析性理论化学派”(analytical theorizing)、新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学派和冲突理论学派、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学派的理论等等。

吉登斯对于当代社会理论的上述分类,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当代各派社会理论的基本脉络。但是,由于当代社会理论的理论背景及其理论架构的复杂性和高度变动性,再加上吉登斯本人理论观点和方法的限制,上述分类至多只能提供我们深入分析当代社会理论基本脉络的参考。重要的问题是,应该从当代社会理论本身的现状出发,具体而深入地研究当代社会理论的发展过程,对各个主要派别所讨论的主要问题,进行全面的分析。然后,进一步从中分析这些主要问题同当代社会结构具体问题的关系,发现这些理论同当代西方社会结构的基本联系;同时也进一步分析各派学者相对于以往社会理论提出了哪些创新的观点和方法。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社会学教授莫泽里斯最近对当代社会理论研究状况进行“诊断”,并提出了他的“治疗方法”(Mouzelis, N. 1995);而英国批判学派的卡利尼库斯(Alex Callinicos)则从马克思理论的角度对当代社会理论研究进行了批判(Callinicos, A. 1989)。

实际上,在分析当代社会理论的基本脉络时,采用现象学的方法,似乎是有益的。这种现象学的方法,强调“回到事物自身”,不考虑过去的及预设的条件,只注重当代社会理论的真实状况,从其实际的讨论问题入手,进行分析、分类与归纳。

第六项 当代社会理论的三大方面

依据当代社会理论的实际发展状况,本书将分别从三大方面对当代社会理论进行分析。

第一方面,主要是依据20世纪60年代后西方社会基本性质的根本变化,来说明当代社会理论的重建特点。各个历史时代的社会理论所探讨的基本论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同其所处的历史时代的社会变化有密切关系。在历史的不同阶段,人们对于社会的基本看法和基本观点,可以是针对他们当时所处的社会,也可以针对已经过去了的社会,甚至也可以针对过去、现在和未来从来都没有存在过的社会,即针对思想家理念中的社会。但是,人们对于他们亲

身所处的社会往往有最深刻的感受。而且，社会的状况和社会的问题同他们的利益有密切关联。因此，在社会思想和社会理论发展过程中，各个时代所呈现的社会思想和社会理论，首先往往反映了该时代最敏锐和最深刻的思想家对于他们所处社会的理论关怀，表达了该时代的基本社会问题。当然，社会理论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观点和理论，也可以是人们对于以往所经历过的各种社会经验的理论概括，可以是他们对于历史上这样或那样的社会进行分析、批判的思想产物。实际上，各个时代的思想家，在观察他们亲身所处的社会问题时，也势必更远地回溯和总结他们所处的社会所经历过的整个历史过程。在社会思想史和社会理论发展史上，几乎没有一位思想家，在分析和批判社会问题的时候，不把现实和历史结合起来加以整体性和全面性的考量。根据理论产生和发展的逻辑本身，任何深刻的观念和思想，都必须经历一段曲折和复杂的酝酿和推理过程，都不可避免地要付出时间的代价和经受历史的检验。因此，社会思想和社会理论史上的各种观点和理论的创立和产生，往往落后于时代；它们同当时的社会的关系往往不会是很直接的。不过，人们正是在表达对于历史上发生过的各种社会问题的看法时，曲折地流露出他们对于当时所处的社会的各种观点。另外，在社会思想和社会理论史上，思想家们为了分析和批判他们所处的社会，往往采取更加曲折和更加抽象的理论表达方式，从他们的思想观念中建构起一种理想的社会，作为人们现实地考察和分析社会问题的理念，作为人们批判现实里种种不合理现象的观念标准。因此，社会思想和社会理论史上所出现的一些社会思想和社会理论，也可以采取远离现实的观念建构方式。表面上，它们既不批判现实的社会问题，也不批判历史的社会问题。但是，正是这些最抽象的社会思想体系，由于充分地发挥了思想家在思考社会问题时的高度思想自由，也由于充分地展现了人类智慧在寻求最美好的生活方式时的高度创造潜能，通过远离和摆脱对于现实和历史问题的看法，采取一种中立和客观的理念模式，可以最深刻地表现人类创造和批判现实和历史的能力。在这个意义上说，社会思想和社会理论史上所呈现的各种社会思想和社会理论，虽然都表达了各个时代的人们对于社会问题的关切，表现了人类伟大的思维能力永远不甘心于被动地面对人类现实生活的条件，始终积极主动地去思索经历过的社会环境中所存在的问题，给予这些问题不断地分析批判，试图跳出和超越历史和现实的羁绊，引导人们不留恋、不满足于现状和已走过的道路，激发人们走向一个新的、更高的未来。正如伟大的德国

哲学家黑格尔所说:“精神在本质上是行动的,它使自己成为它自在地所视的东西,成为它自己的行动,成为它自己的作品。这样,它便成为它自己的对象,它在自己眼中把自己看做是一种此在(Dasein)。一个民族的精神是这样。它的所作所为,就是使自己成为一个也存在于空间之中的现存的世界。”(Hegel, 1986, B.10: 352)

根据以上原则,**第一方面**所要探讨的社会理论,主要是同20世纪60年代后西方社会的根本变化有密切关联的理论派别。在这方面固然可以采用不同的标准,但是,以当代社会理论争论较突出的“后现代社会”的问题,似乎可以代表性地把当代社会理论所主要关切的当代社会的性质集中地表达出来。因此,尽管当代社会理论各派别对于20世纪60年代后西方社会的基本性质存在着激烈的争论,但本书倾向于以“后现代社会”来表示当代社会的基本特征。至于当代社会理论所研究的当代社会的性质是什么的问题,仍然有待各派理论继续进行争论。本书在第二篇“后现代社会理论”中所集中论述的当代社会理论,只是典型地表现对当代西方社会的性质有所创建的新社会理论的特征。显然,后现代社会理论并不能穷尽当代社会理论对于当代社会性质的分析状况及其成果。

第二方面,由于西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在20世纪60年代后的主要理论和方法论的转折,都不同程度地同对于语言的研究新成果密切相关,因此,本书在第二篇和第三篇将以对语言的新探讨作为深入分析当代社会理论特征的出发点。在这样的观点之下,当代社会理论,不管属于哪一个派别,凡是注意到语言的社会和文化本质、语言论述及其策略的社会意义、语言同日常生活的相互关系以及语言同人的行为的密切关系,本书都将集中地加以分析和评述。因此,在第二篇和第三篇中,本书所要集中探讨的,一方面是作为当代社会理论重要组成部分的语言新理论,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后西方理论界,包括社会学界以外的语言学、人类学、哲学、心理学和各种新的文化理论在研究语言方面的新成果;另一方面是将这些语言研究新成果成功地运用到社会理论研究中去的那些新社会理论,特别是后现代社会理论、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俗民方法论、象征互动论、现象学社会学、后结构主义的社会理论以及后实证主义的社会理论。

第三方面,由于社会理论和社会学理论探讨的重点始终都离不开社会结构和行动的相互关系问题,所以,本书在第四篇和第五篇将分别以社会系统、

社会行动和结构化的基本论题为主轴，分析和讨论帕森斯社会系统和行动理论的影响及其重建的可能性、芒奇的社会行动理论、鲁曼的社会系统理论、沃勒斯坦和米里班的社会冲突理论、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及布尔迪厄的双重结构化理论等各派社会理论。

从20世纪60年代以后当代社会理论的争论状况来看，当代社会理论的基本论题主要是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讨论的：(1)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动力学问题；(2)人的精神与心态同社会行动的关系问题；(3)语言的社会意义；(4)日常生活和"生活世界"的问题；(5)社会和行动的象征性问题；(6)社会的运作与权力的关系问题；(7)对于现代性的批判；(8)文化再生产问题。

所有这些基本论题，成为当代各派社会理论共同探索的重要理论问题，同时也就成了它们发展和重建新的社会理论的焦点。

第二节　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动力学问题

相对于古典社会理论，当代社会理论更加重视和深入研究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动力学(dynamic)问题。

在古典理论阶段，从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开始，由于受到当时他们所处的社会结构的性质以及整个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影响，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一直属于**社会变迁**或**社会演化**的范畴。尽管有不同的观察角度和方法，他们都力图从社会结构和社会行动者的关系中寻找社会变迁的动力及其运作逻辑。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在处理这个问题时，为我们提供了三种不同的研究模式，而且，这三种模式对于当代社会理论研究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动力学问题，都有不同程度的启发和影响。

第一项　马克思对于社会结构再生产问题的探讨

马克思作为一位**历史唯物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首先重视社会的经济结构的层面，并因而着力于对经济结构及其中的动力关系的运作方式和社会功

能进行研究。马克思非常重视社会的发展动力问题,并把社会发展动力同社会结构的不平衡性联系在一起加以考察。社会发展的动力,不是来自社会外部的任何因素,而是来自社会内部的内在矛盾本身。社会内部的内在矛盾,就是来自社会结构中的基本方面和基本面向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者,他从经济分析出发,把整个社会看做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个基本面向的相互作用的整体结构,并把社会中这两大基本因素之间的互动,放置在人的相互关系的脉络中去考察,从而得出了著名的阶级斗争理论。这样一来,马克思就很自然地把社会发展的动力,归结为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关系中形成的阶级斗争。马克思关于社会结构及其发展的阶级斗争的动力的论述,是社会学和整个社会理论研究社会结构及其动力的重要成果。在这个成果中,值得肯定并给后人以启发的,是下述几个重要方面:

第一,从社会整体结构与社会各组成因素的相互关联及其互动,来考察社会结构的变迁的动力问题。在这方面马克思提出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矛盾及互动,作为社会整体结构的基本内容和范围。但他并不满足于对社会整体结构的宏观分析。他进一步加以层次化,试图一方面将经济基础划分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另一方面又进一步将上层建筑划分为政治、意识形态及各种文化和思想因素。接着马克思还试图将层次化后的各个社会构成因素,从整体互动的观点加以综合考察。

第二,在考察社会结构中几个基本方面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时候,马克思并不满足于一般性地指出它们的关系的性质,而是进一步深入地结合结构本身的实际运作过程,结合社会结构实际过程中的各种复杂问题和复杂情况,对社会结构中几个基本方面之间的相互关系,做出不同类型的界定;并在任何情况下,都设法避免将上述各种不同类型的界定加以固定化和公式化。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1852)一书中,在分析社会结构中各个基本方面之间矛盾的时候,表现了高度灵活的辩证态度。他一方面肯定经济基础对于上层建筑的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也不忽视上层建筑,特别是国家政权和意识形态对于经济基础和整个社会结构的重要影响。马克思非常仔细而具体地分析了当时的法国政局以及整个社会的阶级状况。对于经济和政治同各个阶级的实际利益和政治斗争的相互关系,也做了深入的调查和分析。正如马克思所说:“我们所谈的这个时期,包含着惊人的矛盾的最复杂的混合,共和国不过是两个王朝——复辟王朝和七月

王朝——最卑鄙的方面,在帝国的招牌下的结合;联盟以各自分离作为基础;斗争是以不把斗争贯彻到底作为根本的规律;无谓的煽动是为了安宁;最隆重地颂扬安宁是为了革命;有热情而无真理;有真理而无热情;有英雄而无功绩;有历史而无事变;发展的唯一动力仿佛是日历,它仿佛只是同一的紧张和松弛状态的不断反复;对立形势周期地达到高度尖锐化,好像只是为了钝化和缓和,但始终又不能得到解决;一方面是装腔作势的努力和害怕世界灭亡的市侩恐怖心理,另一方面却是救世主们醉心于极小器的倾轧手段和公平斗争的小丑姿态,他们这种无忧无虑的做法使人想起的不是末日的审判,而是弗伦特运动时期的情景;全法国的全部官方天才,在一个人的狡猾的愚钝前面甘拜下风;国民共同意志每次经过普选来表现时,都在群众利益的顽固的敌人身上得到了适当的表现,一直到最后它在一个骗子固执的意志上得到了表现。如果历史上曾经有一页是被涂抹得灰色而又灰色的话,那就正是这一页。"(Marx, K. [1852], in *Marx, K.*, & *Engels F.* 1986: 115 - 116)由此可知,结合社会结构的内在基本矛盾去分析社会结构的发展动力的时候,必须深入而具体地结合社会结构实际运作的复杂状况,从动态的角度对于发展动力进行具体的分析。

第三,马克思在考察社会结构及其动力的时候,不只是满足于对于社会物质结构的层面,而且进一步分析在物的结构及其相互关系中的人的因素,并进一步深入揭示人的社会关系的重要意义。正如他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Theses on Feuerbach*, 1845)第六条中所指出的: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他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Marx, K. 1845)。只有将社会关系透过其物质关系的形态而还原为人的关系,才能进一步了解社会关系的本质以及由社会关系而构成的整个社会脉络。所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9)和《资本论》中,进一步通过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以商品作为标本,透过商品的实用价值揭露商品的交换价值,又透过商品的交换价值揭露商品中所隐含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Marx, K. 1859)。因此,在这里,马克思透过物质的经济关系分析人的关系,并从人的关系中分析整个社会的性质及其运作。在这方面,马克思为后一代的社会学家提供了研究社会结构与人的关系体系之间互动的思考模式。任何结构,尽管可以采取多种多样的客观的、制度化的和物质的关系,但都不同程度地隐含着或掩盖着人的相互关系(Marx, K. 1867)。社会理论家要善于透过社会结构的

物质关系看到复杂的和隐蔽的人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说,社会结构的各种可以感知到的客观关系,都是实际的和复杂的人的关系的象征。

第四,马克思在考察社会结构及其发展的动力时,也很重视人的精神因素,以及在这些精神因素影响下的人的行为的积极意义。马克思虽然是唯物主义者,但他不是庸俗的和机械的,而是辩证的唯物主义者。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一方面同忽视人的积极因素,特别是人的思想能动性的意义的机械唯物主义者划清界限,从而强调人的思想和精神因素的主动性和创造精神,明确宣称人的主观能动性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之一;另一方面,马克思又同观念论者划清界限,批判他们脱离社会物质结构和经济基础而夸大人的精神因素的作用。在这方面,马克思提供了处理人的精神因素和心态结构同社会结构的相互关系的模式以及处理人与人之间、人的精神因素同人的行为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模式。

第五,马克思在处理社会结构及其动力时,基本上采取了主体与客体、物质与精神、内在结构与外在结构的二元化模式,并在这种二元化模式中寻求一元决定论的解决方案。因此马克思的思想模式,构成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阶段考察社会结构及其动力的一种传统模式之一。

第六,马克思在考察社会结构及其生产和再生产的动力时,把人的实践活动放在第一位。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结构的物质因素和人的因素以及精神因素,都只有在人的实践活动中才能发挥他们的作用和功能。马克思还注意到,人的实践活动同上述社会结构的各种组成因素的关系是非常复杂的。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物质的因素有时作为客观的条件,为人的实践提供基础和资源,有时又作为人的实践的对象和目标,并在实践过程中同人的精神因素相结合而成为实践的动力或产物。在考察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动力时,马克思还进一步深入分析了人的实践活动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在不同的实践过程和实践目的中的不同性质和不同运作逻辑。在马克思看来,人的实践活动基本上可以分为物质性的经济生产劳动、社会性的革命政治活动和精神性的文化创造活动。上述不同的基本实践活动之间,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又表现为不同的复杂的相互关系,甚至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发生相互转化。

第七,马克思认为,社会变迁和演化都是遵行着一定的客观规律进行的。尽管人类社会比自然界更复杂,而且掺杂着许多人类实践的因素,但仍然有其

发展和演化的规律可循。在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试图以自然科学作为榜样,寻求和探讨人类社会的演化和发展规律。前述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及互动,在马克思看来,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是从低级向高级,从简单到复杂而不断演化的。根据马克思的看法,总体来说,人类社会的演化和发展过程,总是要经历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过渡到有阶级的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最后通过社会主义整个的过渡阶段,进入无阶级的最高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在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关于社会变迁和演化的历史唯物论理论体系,带有浓厚的目的论和意识形态的色彩。

第八,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的变化总是采取从逐渐的量变过程到突然的质变过程的基本形式。这就是说,每一种社会的变化,在其最初阶段,往往采取本系统内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演化的形式,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当这种矛盾还能够包容在原有制度的协调范围内,社会的演化是采取逐渐的量变过程。这种逐渐的量变过程,实际上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因此,矛盾的量变过程必然导致激烈的质变。这时,就需要采取社会革命的形式,用暴力的阶级斗争手段实现从一种社会制度到另一种社会制度的质变。

马克思有关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问题的上述论述和观点,在当代社会理论研究中仍然有相当广泛的影响。但是,不论哪一个学派,在吸收马克思的有关论述时,总是结合马克思理论的基本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及其在当代社会的有效性,结合当代社会理论研究的理论成果进行具体的分析。因此,总体来说,除了教条的马克思主义学派以外,包括新马克思主义和后马克思主义在内的当代各派社会理论,都没有全盘地吸收马克思的上述社会演化观点。

第二项　涂尔干对近代社会结构及其动力的探讨

涂尔干在考察近代社会结构及其动力时,首先关注威胁着近代社会结构正常运作的两个基本问题:由劳动分工(la division du travail)而产生的社会结构区隔化和个人主义(le individualisme)的膨胀。因此涂尔干在整个社会研究中,集中研究与解决上述两大问题相关的两个基本范畴:集体意识(la conscience collective)和脱序(l'anomie)。

正是在探讨集体意识这个范畴的时候,涂尔干试图解决同社会结构及其

发展动力相关的两个基本问题:社会整体结构及其各个构成因素同人的精神因素的相互关系以及个人同社会的相互关系。

由于涂尔干是一个尊重科学的实证论者,他明确地指出,"社会事实"就是"一切可以对个人起着一种外在的限制作用,不管固定与否的那种事物(toute manière de faire, fixée ou non, susceptible d'exercer sur l'individu une contarinte extérieure)。而且,它是在一种特定社会的范围内普遍存在的,并独立于其个体的各种表现而具有其自身的某种存在方式(est générale dans l'étendue d'une so-ciete donnée tout en ayant une existence propre, indépendante de ses manifestations in-dividuelles)"。(Durkheim, E. 1986[1895]: 14)

当涂尔干把社会事实当做是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来处理的时候,他一方面强调了社会事实的客观性,强调要把社会事实当做事物(des choses)来考量(Ibid.: 15),另一方面他也考虑到要以社会事实这个范畴,正确地处理社会有形结构与精神因素的关系、社会与个人的关系。

在涂尔干那里,为了强调社会学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一点是非常清楚的:通过"社会事实"这个范畴,将有助于在上述两类关系中找到一系列可以直接地观察到的中介性因素(une série d'intermédiares immédiatement observables)。他曾经明确指出:在精神生活和社会结构之间、有机组织和功能之间的紧密关联,都可以毫不困难地在社会学中得到解决,因为在两项对立的极端之间,总是可以找到上述"一系列能直接观察到,并能指出上述两端相互关系的中介因素"(Ibid.)。

在涂尔干看来社会是有机的组织(organisme),其有机性正是在于其中构成因素的二元性及其渗透性和复杂性(Ibid.: 14)。只要在研究中,通过适当的研究程序和研究方法而产生出同样适当的范畴,注意到上述二元性及其渗透性和复杂性,就可以使问题得到正确的解决。

在确立社会事实成为社会学的基本研究对象的性质之后,涂尔干深入地在社会事实的研究中探索社会结构和精神活动的关系,探索个人和社会的关系。"集体意识"的范畴就是这样应运而生的。

集体意识的范畴,首先提出了关于"集体意识"自身的客观性的问题,其次,则提出了关于集体意识与个人意识的关系的问题。

关于集体意识的客观性问题,也就是集体意识本身是否客观存在以及它同其他客观的社会事实的关系。涂尔干明确指出,集体意识是一种"自在"的

实际事物(une réalité en soi)。也就是说,它有其自身的独立生命和运作逻辑。而且,更重要的是,相对于个人,它具有一种外在于个人而存在,并对个人产生强制性作用的性质。涂尔干说:"毫无疑问,集体意识并没有构成有机体的某种基质(un substrat),但是,它确实广泛地存在于社会之中,尽管它并不具备能使其构成为一种特别的事实的专门性质。事实上,它是独立于各个个体所处的特殊环境的,它发生它的功能并留存在它自身所处的地方中。它在北部或在南部,在大城市或在小城市以及在不同的职业中都是一样的。同时,各代之间它也不发生变化,相反,它却把连续的各代之间联结起来。因此,它是不同于各个特殊意识的不同事物,虽然它只能在那些个体中真正存在。它是社会的精神心理类型(elle est le type psychique de la société),具有其自身性质、其存在条件以及其发展模式的那种类型,就好像那些个体性的类型一样,尽管采取了另一种方式。"(Durkheim, E. 1967[1893])

如果说,在社会结构分工不复杂的古代社会中,集体意识具有稳定的协调社会结构整体的作用的话,那么在分工日益复杂、个人自由日益发展的现代社会中,集体意识又如何能够协调个人与社会、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呢?

为了深入解决这个问题,涂尔干提出了"无机连带"或"机械连带"(une solidarité mécanique)和"有机连带"(une solidarité organique)的新范畴,以便说明在复杂的近代社会中,局部与整体、个人与社会达到特殊结构与动力的和谐的调整。

涂尔干试图寻求近代社会取得协调的"共识"(le consensus)的机制与动力。值得注意的是,涂尔干虽然是一个重视经验的实证论者,在这一点上使他极端重视客观存在的经验事实;但是,涂尔干又是一个极端重视社会道德意识的意义道德论者。因此,他在处理社会协调方案时,一方面仍然不忽视被自然科学确认为客观存在的经验事实,但另一方面他又进一步指出了社会事实中道德意识等精神因素的客观性和客观作用。正是在重视这两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涂尔干才提出了"集体意识"、无机连带、有机连带和"协调"的概念。他在这些概念中所注重考虑的复杂问题,就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涂尔干的伟大之处就在于,当他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时,他一方面继续坚持参照自然科学处理个别与一般的关系的可靠原则,另一方面他又没有忽视社会中个人与整体的关系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如上所述,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由于近代社会的分工和个人自由的发展而更加复杂化。因此,原

来已经比自然现象中的个体与一般的关系更为复杂的问题,又增加了新的复杂性。这个新的复杂性表现在两个层面:一方面是社会结构的分化越来越细及其各个层次具有越来越高的自律性;另一方面是作为社会基本成员的个人,在思想和行为上的高度自由及其向社会结构渗透的高度主动性。所有这一切,涂尔干都考虑得很周密。也就是说,涂尔干试图在他的上述概念体系中加以宏观和微观的综合考察。所以,在考察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及其动力时,涂尔干既是宏观论的结构主义者,又是微观论的个体主义分析家。

涂尔干在考虑上述社会基本问题时所作出的另一个重要贡献,就是他在强调个人与社会的相互渗透和复杂的互动关系的时候,并没有忽略个人与社会两方面各自由其自身的独立性质所产生的自律性。这也就是为什么涂尔干在集中探讨解决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协调方案的时候,他又同时考虑到脱序问题产生的可能性和现实性。在涂尔干看来,个人和社会固然永远都是不可分割地相互渗透着,但另一方面,他又看到了个人与社会这两个层面在社会的实际运作中所表现的结构方面和功能方面的特殊性,同时也看到了两者各自相对独立进行自律运作的可能性。

涂尔干经过深入研究,特别是深入研究了社会与个人的各种异常的和病态的状态以后,强调作为社会协调的精神基础的"集体意识"发生病态变化(la pathologie)的可能性、条件及其社会意义,同时也指出了社会整体结构分化或非整合过程(une désagrégation du corps social)出现的可能性和条件。

涂尔干在《论自杀》一书中,集中地探讨了集体意识的病态和社会的脱序问题。当然,涂尔干这本著作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它为社会学研究树立了如何进行经验实证的调查,从而保障社会学科学研究的范例。这本书的成功就在于,它巧妙地和有效地严格使用了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去深入探讨与自然科学研究对象根本不同的社会事实,特别是一个具有自身复杂的运作规律,因而也易于陷入脱序的社会问题。通过对于脱序问题的研究,涂尔干把个人与社会、局部与整体的复杂关系更具体地在社会领域中加以解决。涂尔干始终关心的一个问题是,人应该怎样透过其自身而同其所处的社会相互协调地生存。在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涂尔干认为社会的功能是为组织和协调人的行为提供规范,为个人的社会化过程提供条件、基础和能力,并借此来限定人的各种欲望。涂尔干曾经指出,人的各种欲望,既然依赖于各个人自身,当然是无限的。在这一点上,人的欲望往往要超越限定它的外在力量。因此,欲望成为永

远无法填满的深渊，一方面是推动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不断发展的动力，另一方面，又为个人同社会的矛盾和对立，为个人的非社会化创造可能的条件（Durkheim，E. 1960[1897]）。

脱序的产生虽然有个人欲望的根源，但是社会化削弱和丧失了调整和控制的作用也是一个原因。为此，涂尔干主张从个人和社会两个层面积极地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脱序的根源包括社会制度和规范的僵化和变质，也包括社会制度层面相互间矛盾的扩大和对立，还包括社会制度层面发挥其基本功能的条件的丧失。所有这一切，关系到社会结构中各个组成因素的自律发展是否平衡地在整体范围内展开。

关于集体意识与个人意识的关系问题，涂尔干指出，集体意识一方面不可能在个人意识之外的任何地方而独立存在；另一方面，它又是具有其自身的生命而客观地存在着，并由此而对个人意识发生限定作用。集体意识与个人意识的相互关系，随着社会近代化和劳动分工的复杂化而进一步复杂化。劳动分工使所有的个人在社会中依据其劳动的性质和地位而起着不同的角色和功能，并由此而使各个个人之间的关系，在区分化的同时，又保持着相互补充的关系。在近代社会中，个人靠其不同的职业活动和社会行动而同他人相区分，并由此而实现个人化（s'individualisé）。所以，是劳动分工破坏了古代社会中各个成员之间的类似性。在这个意义上说，正是社会建构了个体和个人，或者，更确切地说，建构了具有人格的个人。正如涂尔干所指出的，是社会奉献出个人，是社会使个人成为最受尊敬的事物。个人的不断地解放过程，并不意味着社会体的削弱，而是意味着，而且也仅仅意味着社会体的变化。个人并不能脱离社会，只是以不同于古代的另一种方式隶属于社会。这样一来，近代社会使个人客观地更加独立于他人，但同时，随着所有其他的信念和其他的实践活动越来越少地带有宗教的性质，个人却变成为某种类型的宗教对象。

所以，在分析个人意识和集体意识的相互关系时，涂尔干仍然把两者放在社会的范围内加以分析和考察。在这方面，涂尔干通过对于宗教生活基本形式的考察做了极其深刻的说明。涂尔干认为，一种宗教是关于神圣事物，也就是相关于被区分和被禁止的那些事物的信仰和实际活动的连带性系统（une systéme solidaire de croyances et de pratiques relatives à des choses sacrées，c'est-à-dire séparèes，interdites）。涂尔干以宗教这种采取象征性形式而出现的社会组织系统，作为分析和诠释个人和社会相互关系、个人意识和集体意识相互关系

的典型场所。在涂尔干看来,在最早的原始宗教中,图腾就是某种匿名的和个人间的力量的象征,这种力量又同时可以在每个人身上和精神内部重新找到,而且并不至于使他们个人之间发生混淆。涂尔干认为,使这种类似图腾的集体意识在全社会各个人之间发生普遍的连带作用的力量,就是来自社会本身。社会具有某种"神"的功能的神秘性质,社会对于其成员来说,就相当于其成员所忠实崇拜的那个"神"一样。所以,一切社会都对个人产生集体性的道德意识的权威力量。当然,这种力量并不单纯靠社会所发挥的限定作用,而是靠它所隐含和启示的尊敬力量。任何个人,当他接受社会所赋予的限定力量的时候,同时也就意味着这位个人默认,并感受到在社会中所存在的那种他所承认,并给予尊重的正当性感觉(Durkheim, E. 1967[1912])。当然,涂尔干有关个人与社会、个人意识与集体意识的相互关系的上述观点,仍然存在着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但在涂尔干的上述论述中,至少可以看到,他很重视社会结构中个体与社会整体的关系,同时也很重视采取各种复杂的象征形式的精神和意识层面在社会结构运作中的复杂功能。

第三项 韦伯探讨社会结构再生产问题的方法论基础

韦伯一方面总结了马克思和涂尔干处理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问题的上述成果;另一方面,他比上述两人更广泛地总结了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围绕着社会科学性质和方法的各种争论。因此韦伯有可能比马克思和涂尔干更全面地和更深入地探讨这个重要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韦伯的研究成为后一代探讨这一重要问题的关键人物:他成为 20 世纪上半叶和当代社会理论同古典社会理论相联结的中介性人物。

正如本书第三章第二节和第三节所指出的,社会科学方法论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建立的各种理论模式和典范,对于社会科学理论的建构,特别是对于社会理论处理社会结构与人的行动的关系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 19 世纪末以来,环绕着这些问题的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争论,几乎没有一个论题不涉及人的问题。更确切地说,社会科学的建构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始终都是社会与在社会中生活和行动着的人的关系。当社会科学在 19 世纪末试图以自然科学为模式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由于当时关于人的因素,特别是人的个人行动和社会行动中的各种心理因素及其与周在的社会条件的关

系，都还没有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还没有充分地考虑到其复杂性和变动性，所以，将自然科学方法移用到社会科学研究中去，不免出现简单化的倾向。同时，在这些问题中，有关社会与人的行为的关系都密切地同当时已经流传下来多年，而且已经固定化的思想方法和思维模式密切地相联系。这些现成的思想方法和思维模式，作为一种思考的前结构，非常顽固地在不知不觉地影响着当时的理论家。更何况这些思想方法和思维模式本身，经历了从古希腊直到启蒙运动这样漫长的历史发展阶段，又经过了近代以来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反复论证，经过了自然科学发展本身的多方面的验证，使它们被当做“理所当然的”现成方法来接受。

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在韦伯亲身经历的近三十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韦伯一方面意识到传统所遗留下来的思想方法和思维模式的重要意义，也意识到经自然科学验证和发展的自然科学研究方法及其模式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他又深刻地意识到，社会科学的创建过程所面临的社会与人的关系的问题，并不是像社会科学建立初期的那些创建者们，例如孔德和涂尔干所想象的那么简单。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的区别点，实际上可归结为人与物的区别问题。这个区别在社会理论的建构过程中，主要表现为以下两大层次。第一个层次关系到社会结构。作为一个客观的存在，它同自然科学所探讨的经验世界（自然界）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前者是人的活动的产物。在这个层次中，社会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一方面要把社会结构当做客观的存在，另一方面又不能把它同创造和不断重建这个社会结构的人相隔离。这样一来，社会结构作为研究的对象，一方面是一个历史的产物，也就是说它同过去和现在的人及其社会密切相关联，另一方面，在这个社会结构中渗透着来自人的主观精神因素的干预的各种复杂事物。而且社会结构同人的精神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还继续随着人的行为的运作而发生变化。所有这一切，使韦伯意识到社会科学研究对象同自然科学研究对象的不同，也意识到处理这些不同对象时必须采取不同方法论。

在第二层次上，近代社会科学面临着正确处理有高度自由意志的个人的问题。韦伯很重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同古代社会的区别。由此，他也极端重视近代社会中个人的自由。这就使他意识到，社会学和近代社会科学在探讨社会与个人的关系时，必须能够科学地说明那些高度自由的个人是如何产生推动着其行为的各种自由的动机，又如何使个人同远比古代复杂得多的社会

相协调。第二层次的问题,把本来已经比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更为复杂的第一层次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社会学作为社会科学,在解决这些复杂的对象和方法论问题时,可以一方面发挥人的认识过程中积极主动的创造精神和抽象论证能力,把高度复杂的社会对象及其中的问题加以抽象化和简单化,并在此基础上化约出最本质的关系网。在这一点上,社会学可以继承传统科学的理论建构和方法论。但是,另一方面,作为社会学家,又要清醒地意识到,他们的上述认识活动和理论抽象能力,势必把本来复杂的社会问题和人的问题简单地化约起来。在这种情况下,针对以上第一个问题,社会学家可以沿用自然科学家的理论建构和逻辑推理方法,但又要考虑到社会对象和人的因素的复杂性,有限度地和有条件地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针对第二个问题,社会学家必须创造出一种不同于自然科学的诠释、批判和分析方法,以便合理地重建由于实行第一个方法而被扭曲的社会现实。

韦伯在处理社会结构与人的关系问题时,就是从上述前提出发,试图把客观的社会存在同主观而主动的人的行为,在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角度下加以考察。在这方面,前述自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在西方社会科学界所掀起的方法论的论战,对韦伯提供了很深刻的启发。

韦伯的重点始终是社会中行动着的人。而且,韦伯从不考虑从哲学的角度去考察社会中的人。他认为社会学的科学性就在于从人的行动考察人及其社会效果。正是通过这个切入点,韦伯比马克思和涂尔干更精辟地解决了社会与人的关系问题,也解决了社会学研究中宏观与微观的关系问题。

从人的行动去分析和考察社会,这是韦伯对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综合而深刻考察的结果。韦伯深刻地理解到,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自由的个人行为遵循着合理的原则,可以创造出一个合理的社会共同体。韦伯想要在社会的合理性同个人行为的合理性之间寻求合理的交接点。他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说:"在社会行动的领域内,可以观察到某种经验的统一公式(certain empirical uniformities),也就是说,那些在行动者或同时发生在一定数量的行动者中间重复着的行动过程(*courses of action that are repeated by the actor or simultaneously occur among numerous actors*)。"(Weber, M. 1978: 29)

显然,韦伯在处理社会与人的行为时,虽然注重人的行为及其内外主客观因素的复杂关系,但是,如前所述,他所考察的,重点是合理的个人行为和合理

的社会制度之间的相互协调。因此,与其说韦伯考察了人的行为同社会的关系,不如说他是从自然科学理论模式和逻辑推理方法所推导出来的理念型行为,去考察行为同社会的关系。在这里,可以明显地看出,到19世纪末为止已经作为传统而固定下来的方法论对于韦伯的深远影响,也同样明显地看出自然科学方法论的影响。在这个层次上,我们应该同时看到韦伯处理这一问题所采用的方法论的正面和反面意义。其正面意义,就在于他看到了自然科学理论模式和方法论对于知识真理体系的建构的重要性。将这一方法论移植到社会学研究中,有助于社会学的科学化,有助于探索韦伯所宣称的那种客观的社会实在。但是,从反面来看,韦伯显然用理念型的"实在"代替真实的实在。韦伯显然忽视了在现实社会中的实际行动所包含的多种复杂的偶然因素。当他用"统一公式"去分析人的行动时,忽略了实际行动和实际社会环境的多种变动性因素。因此,韦伯所分析的行动实际上并不是原本意义的个人行动而是行动的典型模式。

正因为如此,韦伯所分析的行动与社会,也同经验的社会实际保持一定的距离。他所说的理念型的个人合理行为,是符合"合理的目的"和"合理的价值"的标准行为。而他所说的"合理的社会"则是正常运作的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他当然也研究了异常的社会的问题,但他仍然以正常的合理社会为标准去分析和探讨其解决方案。

第四项　当代社会理论考察社会结构再生产的动力学原则

当代社会理论与古典理论一样关心社会结构,但是它探讨社会结构的重点已经不一样,不是只探讨社会结构的架构、原则,从静态的角度去研究社会结构;而是从动态角度,从导致产生社会结构的内在动力去研究社会结构,也就是从不断变更,不断更新的角度去研究社会结构。当代社会理论这种观察社会结构的角度、观点和方法的变化,其背后隐藏着一个更大的变化,表明当代社会理论不再把社会结构看做是单纯同个人行为相对立的一种既定条件(a given condition)。古典社会理论总是把社会结构看成是行动的一种客观的既定条件。在他们看来,任何社会行为与个人行为一定发生在一个既定的社会结构中,而这一社会结构一定有其稳定性、秩序与层次。每个层次的各个构成部分都有其特殊功能,而功能之间又有不同的协调的规则,并且这样的规则也一

定是相对稳定的。这种看法的背后,实际上隐藏着一个传统的二元对立的方法论原则,即把社会系统同个人行为对立起来。相反,从当代社会理论看来,社会结构从来都不是与行动者的行动相脱离的一种纯外在的东西。传统理论总是把客体与主体对立起来,同时又把这种对立延伸到外与内的对立(opposition),再延伸到物和心的对立,使这种对立无止境地在理论研究中推演下去。但是,在当代社会理论看来,这种对立与其说是实际存在的,不如说它是预设的。因为任何实际的社会事实、社会实际(social reality)、社会结构、社会制度、社会组织,同人的行为永远都是相互渗透、相互作用、互为因果的。当代社会理论并不认为社会结构和行动是两项互为独立的因素,似乎两者始终都是固定地一个在前,一个在后;一个为主,一个为次;一个为因,一个为果。

当代社会理论把对于社会结构的研究从静态转向了动态,不把社会结构当做一个既定的、外在的、客观的事实,而是变成一个同行动者的内在化和外在化的活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有生命的体系。

很明显,当代社会理论把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看做比社会结构本身更重要,因为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是活生生的有生命的实践运动,是社会现实存在和运动的本来面目,因此,它更能够揭示社会结构同运动和行动着的人的关系。这样的动态研究取向,把对社会结构的理论研究问题,从一个表面的客观事实的考察和描述过程,变成研究者和被研究者同时参与到上述实践活动中,进行内在地反思和批判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

这个转向意味着:(1)把社会结构同个人的关系,在两者的生命产生与更新的活生生的过程中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2)把社会结构本身的存在、生产与再生产,同引起这个社会结构变动的人的因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3)成功地解决了社会理论建立以来,一直争论着的关于宏观与微观的关系问题;(4)把社会理论研究过程同社会结构本身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实践活动统一起来。在这之前,当社会学家在研究社会结构的时候,总是将其当做是宏观的理论考察问题;而把对个人行为,特别是现代社会中充满着高度自由、有高度文化修养、有高度自由抉择权的个人行为,其行为脉络、动机、意义的研究,看做是微观的分析层面。当代社会理论把重点转向对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动力研究之后,就把这两个长期被分离的两大极端取向"源生地联系起来"(genetic linking)。

第三节 人的精神与心态同社会的关系问题

第一项 古典社会理论的历史贡献

在古典理论中，关于人的精神和心态同社会的关系，也曾经有所讨论。**涂尔干**在论述社会结构的和谐、社会秩序、社会连带的时候，充分考虑到集体意识及个人意识，也考虑到了集体意识和个人意识在社会结构运作中所起的作用。

马克思也特别重视在实践中人的主观能动性。所以，如前所述，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严厉地批判了费尔巴哈的机械唯物论，强调人在实践中的主动的创造精神，并更重视人的有意识、有计划和有目的的行为。此外，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还探讨了在社会结构中，不同阶层的人之精神状态虚幻地折射、扭曲成为意识形态的过程，并深入地分析了不同意识形态对社会的不同作用、角色和功能。

韦伯在探讨个人行为时，重点地研究决定着个人行为意义的动机以及个人对其行为进行诠释的过程。在韦伯那里，对于人的精神因素在人的行为中的意义，始终给予高度的重视。如前所述，韦伯集中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普遍地进行着的个人合理行动的理性基础及其社会条件。韦伯对于科学的社会理论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就在于深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合理的社会结构产生的精神心理根源。众所周知，他试图从新教伦理及其对于早期资本主义的行动者的影响，深入说明资本主义合理制度以及行动者进行合理行为的精神基础。在这方面，韦伯批判马克思过分地强调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的物质经济基础。韦伯显然很清楚地意识到，由高度复杂的劳动分工、社会科层制和符合人权原则的合理道德规范所组成的资本主义社会，是同社会中具有特定精神气质，又有自由意志的个人行动者的合理性行动密切相关的。正如韦伯所说，资本主义更多地是对这种非理性欲望的一种抑制，或者至少是一种理性的缓解。不过，资本主义确实等同于靠持续的、理性的、资本主义方式的企业

活动来追求利润，并且是追求不断再生的利润（Weber, M. 1958[1904—1905]: 3）。韦伯在解释新教伦理作为资本主义精神基础的历史发展过程时，也试图从社会本身的演化，从社会结构的不断变化过程，来说明新教伦理的形成根源。韦伯说："无数的历史条件，特别是纯粹政治的发展过程，不能归结为经济规律，也不能为任何一种经济原因所解释，它们必然共同发挥作用，才能使新建立的教派得以幸存下来。但是，另一方面，我们根本不打算坚持这样一种愚蠢的教条主义的论点，即资本主义精神的产生仅仅是宗教改革的某些作用的结果，或者认为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经济制度是宗教改革的产物。人所共知，资本主义商业组织的某些重要形式，在宗教改革以前就已经存在，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对这种论点的有力驳斥。相反，我们只是希望弄清楚宗教力量是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影响了资本主义精神的质的形成及其在全世界的量的传播。更进一步地说，我们的资本主义文化究竟在哪些具体方面可以从宗教力量中找到解释。考虑到物质基础、社会政治组织形式和宗教改革时期流行的观念之间相互影响的极其混乱状态，我们只能从研究宗教信仰形式和实际伦理道德观念之间是否存在和在哪些方面存在相互关联开始。"（Ibid.：50）

为了进一步说明人的精神心态因素在社会结构中的意义和功能，韦伯还进一步研究宗教问题。严格地说，韦伯的宗教社会学并不单纯是为了分析宗教和社会的关系，而是透过宗教这样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说明人的精神心态同社会，同人的行动之间的复杂关系。当有人批判韦伯违背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经济根源的说明原则时，韦伯认为，他所提出的问题，不是"资本主义的根源是什么"的问题，而是"产生资本主义的那些社会行动者，究竟经历了什么样的生存过程？这些社会行动者的生活经验的意义究竟是什么"。

在韦伯的行动理论中，深入地研究了人的精神心态在行动动机、手段、目的和整个行动过程中的功能和意义，同时也研究了行动中的精神心态因素同外在的社会历史条件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了说明人的精神因素同行动的关系，韦伯深入研究了各种文化形式在社会运作过程中对于人的实际行动和日常生活的影响。即使是在研究社会结构的运作过程的时候，韦伯也没有忘记深入细致分析行动者个人的精神心态特别是处于社会主管地位的那些首领人物的心态，诸如首领的具有克理斯玛风格的精神状态。韦伯将这些个人行动者的精神心态同社会文化及其各种规范制度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联系在一起。

更重要的是,古典理论也提出了在病态的、不正常的、充满着危机的社会中,个人的心态与行动者的精神状态之变态、病态和不正常状态与社会脱序的关系。马克思甚至还提出了处在激烈变动的社会革命时代的革命者心态及其革命行动的相互关系的问题。当一种社会结构过渡到另一种社会结构而产生一场革命变革时,革命者的心态、阶级意识和行为,直接关系到他所破坏的旧世界与所建构的新世界的性质和发展方向。

第二项　当代社会理论对传统主体观的批判

根据古典社会理论对于人的精神心态在行动和社会中的意义的研究,面对着当代社会日益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以及人的精神因素对于社会运作的日益强烈的干预和参与,当代社会理论结合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法论的最新成果,对于当代社会中人的精神心态及其社会功能的运作过程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

首先,当代社会理论把人的精神因素的活动和运作同行动的主体的不断建构、再生产和不断转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古典社会理论中,行动主体的意义就在于他能赋予行动以独特的意义。古典社会理论只强调主体赋予、决定和界定行动的意义,却避而不谈主体本身又是在何种社会历史条件和行动过程中形成的,也没有深入考察主体意识的形成对主体化建构的重要意义。因此,在古典社会理论中,行动主体只顾着向行动赋予意义,却不反思主体本身之意义从何而来,也不反思构成主体同一性的真正精神心态基础是什么,又是如何建构的。当代社会理论并不迷信行动主体,也不把主体神秘化,而是把主体当做是在社会结构和行动互动运作的过程中建构和变化的。但重要的问题是行动主体的精神心态对于其主体地位的意义。

在当代社会理论中,对现代主体的意识的形成过程进行历史批判分析的思想家,是法国后结构主义者福柯。在福柯看来,现代社会的建构是同现代主体意识的建构紧密相连的。现代主体意识的建构又是同现代知识、现代道德意识和社会权力运作紧密相连(Foucault, M. 1966)。福柯将其对于主体意识建构过程的历史分析,称为一种“关于主体的诠释学”,有时他又称之为“知识考古学”,而在晚期他又称之为“权力和道德系谱学”。不管福柯将他有关现代主体意识的批判性分析称为什么,福柯始终都把人的精神心态因素,同社会历

史的整体结构，同社会的权力网络中处于各种关系的实际行动者，连接在一起加以分析。对于当代社会理论发生深刻影响的，正是福柯关于现代主体意识同现代社会、现代文化和现代道德的统一性理论。历史是随着我们作为行动主体的意识结构的变化而变化的。所以，在福柯看来，现代性的基本问题，尤其是现代性的根本危机，其根源就是我们自己随着现代知识、现代权力网络和现代道德意识的建构和不断社会化而演变成现代性的主体。现代性主体的要害，就是丧失了人性本身。当然，福柯并不打算把现代主体意识建构过程简单化。他深入地探讨了自16世纪以来现代各种知识、社会制度、监察制度、督导训育制度以及以"性"观念为中心的道德意识的建构及其运作过程。

第三项 从二元对立的分析到双重化结构的探讨

为了深入分析人的精神心态因素同当代行动者的行动和社会结构的运作的关系，法国另一位后结构主义思想家布尔迪厄提出了"生存心态"、"社会场域"和"社会制约条件"以及"象征性实践"的中心概念。在布尔迪厄的新型反思象征形式社会人类学中，对于人的精神心态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双重结构及其双向共时运作过程进行了集中的分析。布尔迪厄把人的精神心态同社会结构以及社会群体的象征性实践的互动性运作关系，用形象的"没有指挥的交响乐表演"加以形容。在这种情况下，布尔迪厄摒弃了传统的"主观/客观"、"内/外"和"物质/精神"的二元对立理论模式。这样一来，人的精神心态在不断的象征性社会实践过程中，通过"结构化"和"被结构化"的共时双向运作过程，同整个社会进行互动。

为了加强对人的精神心态的研究，为了深入说明人的精神心态对社会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的重要意义，当代社会理论，除了从整体说明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互动逻辑以外，还更深入地结合当代社会复杂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的特殊场域，特别是结合在当代社会中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文化艺术领域，分析人的精神心态的不同表现及其同社会的复杂关系。当代社会理论的这种研究倾向，导致一系列新型的心态研究社会学，例如"品味社会学"、"艺术鉴赏社会学"、"博物馆鉴赏社会学"以及"艺术知觉社会学"等专门学科的产生。

第四节　语言的社会意义

当代社会理论的一系列变革几乎没有一项不同语言研究的新转折相关联。如前所述,当代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对于语言问题的研究成果,不只是在语言学本身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它集中地表现了西方文化进入"现代性"阶段以来对于社会和人的基本观点的转折,也典型地开拓了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理论革命的新方向。

西方人文社会科学一向重视对于语言的研究。但是,只有到了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以后,才对语言进行多面向的跨学科综合研究,因而对改造和重构社会科学方法论产生革命性的影响。概括地说,对语言研究作出重大贡献的主要流派,分别是:(1)实用主义对语言的运用及其与行为的关系的研究;(2)英国分析哲学对于语词和语句的"意义"的深入研究,特别是对于各种科学语言的深入研究;(3)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对语言的潜意识基础的研究;(4)胡塞尔现象学从主体间的观点,对于生活世界、日常语言和科学语言的研究;(5)存在主义关于"语言是生存之家"的重要观点及其研究成果;(6)结构主义对语言结构及其社会意义的研究;(7)现代科学哲学探索科学语言与日常语言相互关系、科学命题结构以及语言逻辑结构的成果;(8)近现代诠释学对语言的探索;(9)逻辑实证主义和逻辑经验主义对语义学、语形学和语用学的研究;(10)后期维特根斯坦对于语言游戏理论的研究;(11)日常生活语言学派对日常生活语言的探讨;(12)普通语义学派对日常生活语言的研究;(13)后结构主义对语言结构的解构以及对于语言论述策略的研究。在上述各思想流派语言研究的推动下,当代社会理论不管在研究方向或方法方面,都在研究语言方面有所创新。

同古典社会理论相区别,当代社会理论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

第一项　作为沟通体系的语言

语言作为沟通的体系,怎样在社会结构的建构、生产、再生产和运作中起

着作用？长期以来，传统理论只是单纯地把语言看成为社会和人的基本沟通手段和体系。传统理论只是在纯粹语言学范围内探讨语言的沟通功能，因此，作为沟通手段和体系的语言就只是一系列沟通性的符号及其意义的系统。传统理论从来，或很少从整个社会和人的实际生活的角度去分析语言的沟通功能。因此，沟通归沟通，社会归社会，生活归生活。传统社会理论对语言的沟通功能的这种研究，典型地表现了传统文化和传统方法论的化约论和专业分工论的主要偏差。

当代社会理论在分析和探讨语言的沟通功能的时候，一方面不把沟通同语言的其他功能绝对地分隔开来，另一方面更不把沟通功能同人的整个社会生活分隔开来。在这方面，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把沟通同整个社会的合理性的建构，同社会行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建构和发展，同社会道德伦理意识的建构和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所以，哈贝马斯认为，语言的沟通包含了在特定社会行动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相互协调和共同行动的纲领。在哈贝马斯看来，语言的沟通功能的实现，实际上是社会性的沟通行为本身。而在这个沟通行为中，包含了在行为主体之间进行言语表达的相互理解性，包含了进行沟通的两个以上的主体之间有关相互理解和相互协调所达成的规范性协议，包含了进行沟通的主体间处理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体系，也包含了沟通的主体之间相互信任的程度和规范。

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对于语言的沟通功能的上述研究，还进一步引导到探索克服当代社会危机和病态的合理方案的方向，并由此提出了以更合理的语言沟通为基础的新社会的发展方向。

第二项 作为生活模式的语言

语言作为生活的模式，怎样为社会学家研究人的生活和社会行为提供一个典范？后期维特根斯坦提出的语言游戏理论，打破了由英国分析哲学和维也纳逻辑实证主义学派将语言分析限定在科学语言范围内的分析传统，使社会科学家进一步发展的象征互动论和芝加哥学派研究日常生活语言的优良传统，并结合现象学社会学关于生活世界的基本概念，重点地研究日常生活语言。后期维特根斯坦把语言看做是人的生活的基本模式和基本形式。维特根斯坦说："我们所做的就是把语词从它们的形而上学使用带回到日常生活的使

用。”(Wittgenstein, L. 1958: 48)他又说:“当我说语言(语词、语句等等)的时候,我必须说日常生活的语言。”在谈到语言游戏概念的时候,维特根斯坦说:“语言游戏指的是包括语言和由它所带动的所有行动所构成的整体。”(Ibid: 5)“在这里,语言游戏的概念是为了凸显这样的事实,也就是说,语言的言说就是一种行动的一部分,或者说是一种生活形式的一部分。”(Ibid: 11)维特根斯坦的上述语言游戏概念,在当代社会理论中深刻地影响着像布尔迪厄、吉登斯和哈贝马斯等许多重要思想家。

布尔迪厄反复强调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理论的重要性。不过,布尔迪厄作为一位社会学家,比维特根斯坦更深刻地观察和认识到现实的语言社会运用过程中所隐含的权力斗争的复杂性和严重性。所以,布尔迪厄将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加以改造,强调社会中的语言运用,并不只是表现为遵守规则的游戏性质;更重要的是,社会中的语言运用,更多地表现出复杂而狡猾的策略性(Bourdieu, P. 1987: 75)。布尔迪厄还进一步把整个社会比喻成进行语言交换的市场。他把社会学研究看做是一种“语言交换的经济学”(Bourdieu, P. 1991: 37)。

吉登斯等人的当代社会理论通过语言游戏而进一步把握了社会生活的游戏性质,从而也在方法论上开始摆脱主客体二元对立的传统模式。游戏过程不论从内容,还是结构方面,都不是以某一个游戏者作为主体,作为游戏中心而运作。游戏在本质上是无意识的主体间互动结构。实际上,在游戏过程中,人作为游戏者,既不是主体,又不是游戏的工具,而是“陷入被动的主动”。游戏是一种无目的的来回运动。正因为游戏的主体是游戏本身,而游戏中的来回运动又具有高度的无意识性和无目的性,并通过这种无目的性达到了各游戏者在游戏中的“被游戏”地位,才使得游戏中的来回运动轨迹变化不定,才使得游戏者始终处于不确定的地位。在游戏中陷入不确定的来回运动,不仅使游戏者完全达到精神的舒解,获得了游戏者自身并没有意识到或没有预期到的一种自由,而且这种超越了主观预期目的的新的自由,实际上将游戏者带入新的天地,并为游戏者提供在新天地开创新自由的可能性。这种自由的非预期性,正是满足了游戏者探索新的可能性的无止境的欲望。因此,这种自由也是一种不断更新的自由,一种不断提供新希望的自由。新希望的内容越不确定,获得它的愉悦就越富有深度,越具有吸引力,因而也就构成游戏者不断陷入游戏运动的新动力。游戏的这种性质和结构,要求对游戏采用宏观与微观

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所以，语言游戏理论及其在社会理论中的运用，同时也为宏观和微观取向的结合开辟了新的发展前景。

第三项　作为权力运作脉络的语言

语言作为权力运作的脉络也被提出来加以研究，使得当代社会理论对于在社会运作中的权力体系及其更替和正当化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者，特别是福柯，在研究语言在社会中的运用的时候，特别指出被说出来和被传播的语言和论述所包含的权力脉络。福柯把权力的运作与实现过程同语言论述的表述和散播连在一起，就使得对于个人行为与社会行为的研究，同知识的语言论述，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语言论述的研究联系在一起。所以，在福柯的社会理论中，将语言运用同权力结合在一起加以考察的研究方式，主要表现为对于知识论述体系、道德规范论述体系和一系列规训化的社会制度的论述体系的研究。福柯始终都是把权力和语言论述联系在一起加以考察。他说："权力并不是在论述之外。权力既不是论述的根源，也不是论述的资源。权力是某种通过论述而运作的事物，因为论述本身就是权力的实际策略运作装置的一个构成因素。"(Foucault, M. 1994, Vol. 3: 465)

同福柯相类似，布尔迪厄和吉登斯也将后期维特根斯坦语言理论同对于社会的权力分析结合在一起。在布尔迪厄那里，他把语言的象征性权力及其在社会中的运作过程，当做是反思型的象征性社会学的中心内容。

第四项　作为生活世界的语言

语言作为生活世界的经验的总结。在当代社会理论的研究中，语言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它在生活世界中所起的骨干作用。语言把生活世界的各个领域通过它的中介性渠道连贯起来，不仅连贯成共时的、活生生的生命体，而且连贯成历史的和有希望的生命流程。现象学和后结构主义的社会理论都认为，语言凝聚、累积、总结、沉积和传递生活经验，又通过生活经验的建构而使生活世界变成为现实的、历史的和未来的社会共同体的统一流程。

语言的结构，包括语言的语句表面结构和语言的内在深层结构，除了同语言本身的特殊逻辑紧密有关以外，实际上也是生活世界中主观、客观和主体间

的关系网络的总结与描述。在这方面,从20世纪50年代后,许多语言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人类学家,都更深入地发现了人类生活经验同语言结构的密切关系。首先是结构主义者列维-斯特劳斯通过对于原始神话和亲属关系的研究,发现语言结构同文化结构、思想运作逻辑和基本生活经验的结构的一致性。在人从自然向文化过渡过程中,语言的形成和复杂化,语言结构的稳定化和变迁,同人的肉体和精神的演化,同人的生活方式的变化,同人的文化创造过程的不断进化,都是同时同步进行的。因此,语言、文化和人的基本生活经验的结构,都是以二元对立统一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类文化的发展,人类生活经验的进一步丰富化和复杂化以及与此相伴随的人类社会生活结构的复杂化,并没有根本改变上述语言、文化和人的基本生活经验的二元对立统一的结构。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和文化的复杂化以及社会的演化,上述不变的二元对立统一的基本模式却凝固、压缩、高度象征化地和共时地记录着和不断复制着上述文化、生活经验和社会的复杂化的历程及其基本结构。所以,在语言表面不变的基本结构之下,同时又象征性地隐含着人类生活、文化和社会的一切变化过程及其基本结构。

美国的语言学家乔姆斯基虽然持有不同于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的观点,但他所提出的"转换生成语法"(transformational grammar)也提出了语言的深层结构的概念,他认为人说话和书写的任何一种行为,都不是单纯地由当时当地周在环境所引起的,而是根源于语言的深层结构(the deep structure of a language)。在乔姆斯基看来,说话和书写的动作和结构,都不过是上述深层结构在语言运用的表面结构中的表现。语言运用中所表现的语言表面结构,特别是语句结构,是以深层结构中的各种规则作为依据而建构的。所以,表面的语句结构是转换生成语法和形态语音学的基本规则的表现。乔姆斯基还区分了语言使用的能力和操作。所谓语言使用的能力是理想的语言使用者依据转换生成语法规则形成语句的能力。而所谓操作是指在特定的说话环境中某一个人使用语言的能力。所以,吉登斯高度评价乔姆斯基的上述操作概念,认为在这个概念中包含了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学所没有的因素。

第五项　作为行为和互动模式的语言

语言的运用作为行为和互动过程。英国牛津大学日常生活语言学派的主

要代表人物奥斯丁和他的学生塞尔创立和发展了言语行为理论以后，进一步促进了社会学家对于言语行为的研究。他们的理论同美国行为主义学派的象征互动论相结合以后，促进了俗民方法论和沟通行动理论的进一步发展。20世纪60年代以后，上述言语行为论、象征互动论、俗民方法论和沟通行动理论又进一步吸收了诠释学及后结构主义关于语言论述的权力性质和策略性的新观点，使当代社会理论在研究语言和行为的相互关系方面，有新的理论上的突破。这主要是指布尔迪厄和吉登斯关于实践的象征性和反思性的理论。

第六项　贯穿于思想过程中的语言

语言的运用作为思想过程。海德格尔关于“语言是存在的家”以及“语言是生存之道”的存在主义基本观点，经过他的学生伽达默尔在哲学本体论诠释学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又经过法国的后结构主义思想家们对于传统文化的“解构”和批判，推动了当代社会理论对于语言和思想的相互关系的深入研究。

对于人的精神心态因素在行为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的重视，使当代社会理论在研究行动和社会结构的相互转化时，充分考虑到行为中的思想和语言的中介作用。当代社会理论中的各个学派，总是把语言看做是行为和思想产生互动的象征性中介体系。

除了以上几个重要方面以外，当代社会理论也对语言在文化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对于语言所承担的社会制度化、礼仪化和组织化的功能，都给予了充分的研究。

第五节　日常生活和“生活世界”问题

第一项　历史的回顾

研究社会现象和社会行动是脱离不开对日常生活的观察和分析的。但在

西方传统的社会研究历史中，从古希腊开始，由于只重视社会对象的本质问题和本质结构，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和社会学家往往只看到被当做“本质”的社会制度和重大的社会活动。他们往往把大量的在日常生活中出现的琐碎的事情，看做是非本质的现象加以排斥。这种忽视日常生活现象的社会研究传统，其形成和发展具有明显的理论上和方法论上的根源。

从理论上来看，从古希腊以来所奠定的所谓“本质论”，一直在科学研究中占据统治地位。这种“本质论”把研究对象区分成本质和现象，又把前者规定为重要的，后者是不重要的。“本质论”的消极影响还在于，研究者在确定本质与现象的时候，不是根据对象本身的实际状况，而是根据主体和客体在研究中的关系，尤其是根据主观的意识结构中的“前结构”，即其历史文化脉络所规定的传统观点。因此，上述“本质论”在很大程度上又成了研究者区分本质与现象的先入为主的标准。也就是说，作为理论基础的“本质论”，倒过来变成了进行理论研究的一种方法论的框架。在这里，显示了它在研究社会现象时所起的意想不到的恶性循环的作用。在社会研究中，最容易引起研究者注意的问题，不一定是社会的本质。但是，本质论的传统影响给予研究者一个错觉，以为凡是本质的东西一定是社会中占决定地位的强大力量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组织制度。在这种错觉的指引下，西方社会科学研究，除了个别的例外，几乎都把重心放在社会制度、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的研究中，或者集中地研究社会历史中发生重大影响的各种事件，而忽视对日常生活和生活世界的研究。

对于日常生活研究的忽视，除了有理论上和方法论上的根源以外，还有其社会历史根源。这主要是指，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在以个人活动为主的市民社会或平民社会正式出现以前，决定着社会发展方向和性质的，往往是掌握着统治权力的少数政治家及“伟人”。法国人类学家戈德利耶（Maurice Godelier，1934— ）从人类学和社会学的观点，系统地研究了“伟人”的社会历史作用。他认为从人的本性和人类社会的性质而言，“伟人”的出现带有历史的必然性。人的社会性和文化性，决定了社会需要有“伟人”。没有“伟人”出现的时候，为了社会的维持和发展，也需要“创造出”“伟人”（Godelier，M. 1982）。人和人类社会对于“伟人”的这种本能需求，在文艺复兴以前的古代和中世纪社会中，由于文化的发展水准的限制，由于社会结构的相对简单化，更突出地表现出来，并严重地影响了当时的社会科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论的建构。在社会研究中的“伟人决定论”，实际上也是上述本质论的一种表现。但在市民社会或平民

社会正式出现以前，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伟人决定论"，是社会中的多数平民无法显示出其重要社会角色的历史结果。在古代和中世纪社会中，大多数平民的大量日常生活活动，由于长期处于被宰制和被忽略的境地，自然无法显示出其重要社会功能和意义。因此，西方社会研究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把忽略平民的日常生活活动当成了一种研究的习惯。在当代社会学界重视中世纪日常生活研究的理论家中间，伊莱亚斯充其量也只能重点地研究宫廷生活中的封建贵族的日常生活状况，而对于社会中大多数民众的日常生活方式却未加深入研究(Elias, N. 1976)。

日常生活的研究长期被忽视，还因为人类社会在古代和中世纪往往过着相对稳定，内容平淡而单调的日常生活形式。古代和中世纪日常生活的这种结构及其特点，进一步促使了它本身从社会科学家的视野中消失的可能性。只有到了文艺复兴后的新时代，随着个人自由的发展，日常生活的形式和内容才显得多样化和多变性，为社会科学家深入研究其意义提供了条件。

从19世纪下半叶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诞生以来，古典社会学家和20世纪上半叶的重要社会学家们，都把研究的主要精力集中在社会制度和社会行动的领域中。直到20世纪30年代，随着现象学社会学、象征互动论和俗民方法论的诞生和发展，对于广大社会平民的日常生活研究才有了全面的展开。相对于平民社会在西方社会历史中的实际地位，社会学理论对于日常生活的研究明显地落后于历史的进程。如果说，市民社会是在文艺复兴后随着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而兴起的话；如果说，西方市民社会早在古希腊城邦统治时代就已经显露了其基本结构的话；如果说，西方市民社会在近四百年来有了不断的发展和变化，并在社会演进中发挥了其重要作用的话，那么社会学对于所有这些重要问题的忽略，就更加显示了西方传统社会研究理论和方法论所起的消极作用。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在西方社会科学界所发生的重大理论争论和方法论的探索，对于打破传统理论和方法论的控制，对于开辟研究日常生活的新方向，确实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二项　日常生活与人的生存

日常生活(everyday ordinary life)是人在世界上和社会中生存的重要内容和

基本结构。人在世界上和社会中生存总是在时间中度过。为此,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Sein und Zeit*, 1927)一书中做了深刻的分析。他认为,要真正地揭示人的"在世生存"的奥秘,就必须从"一个一个具体的人"的生活开始人手。"一个一个具体的人"就是"此在"(Dasein)。"此在"就是在此存在。人的生活就是以"在此存在"为基础,由"在此存在"的各个连续的而又不同的时间结构所组成。因此,研究"此在"的"在此存在",不可避免地同分析每个"在此存在"的时间结构相联结。人的生存离不开时间,离不开在各个时间结构中的具体生活形态,因而也就离不开在其一生中连续构成的时间系列的结构分析。人的生存的结构分析,就是人的生老病死的不同状态的分析。贯穿于生老病死不同状态的时间结构中的共同的基本的生活态度,就是永远超脱不出的"烦"。贯穿于人生中的"烦",就是人在时间结构中占据绝大多数成分的日常生活的基本态度(Heidegger, M. 1927)。

日常生活在人生在世的时间结构中,占据了大半的部分。从人生的基本时间结构中的日常生活所占据的地位来看,日常生活无疑具有重要的决定性意义。日常生活的重要意义对于所有的人都是普遍的。因此,在这里首先必须扭转以往传统社会学的片面观点,似乎日常生活只是同作为公共生活对立物的"私生活"(private life),或者把日常生活看做是同所谓高雅的政治文化生活相对立的庸俗生活活动,或者甚至把日常生活理解成同极少数"伟人"的"伟大活动"相对立的低级生活活动。因此,从日常生活在"人生在世"时间结构中的重要地位来看,所有的人,不管是平民还是皇帝,不管是俗民还是伟人,都有其自身的日常生活,而且这种日常生活在时间上占据了其一生的绝大部分。

日常生活的重要表现就是它的日复一日的重复性。这决定了人们对它的习惯性。变成了人的固定习惯的日常生活,又进一步促进了人们对它的忽略。习惯产生了惰性,产生了无意识性。日常生活本身的惰性和无意识性同人们对于日常生活的惰性和无意识性,又在日常生活的流程中相互影响,进行恶性循环,导致日常生活的盲目性和社会学家对它的忽略。

日常生活的日复一日的重复性,显示了日常生活的节奏性。节奏性可以产生固定的生活方式、生活模式和生活态度,也可以决定不同的人和群体的行为方式。节奏性也可以通过内在化而影响人的精神生活方式,影响着人的性情、爱好和各种情感,甚至影响着人的思维方式和思想模式。节奏性使得日常生活本身带有反思的性质。节奏性给予日常生活一种优越的地位,使它同人

的别类生活方式相比，自然地成为人生的基本成分。节奏性占据了人生时间结构中的绝大部分，只是采取了过于单调的形式和重复的特点。当然，单调性和重复性一方面掩盖了日常生活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又使日常生活自然地和不知不觉地消耗了人生的大部分。

日常生活是由每个人的每一个平常日子所组成的。平常日子的活动当然首先是满足人生的基本生存需求。在这一点上，不分阶级、地位和角色，人人都回避不了。满足人生的基本生存需求的日常生活活动，对于所有的人来说，几乎都是相类似的。例如，吃饭、睡觉和工作等等，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日常生活活动的上述普遍意义，进一步显示了日常生活研究的重要性。往往是在满足人生基本需求的日常生活中，可以最直接地显示出各种不同的人生态度，显示出不同的人对于社会的不同观点。由于日常生活的自然性，使得日常生活中的表现更带有直接性、原始性和真实性。如同原始社会的原始文化更直接地表现人性一样，日常生活的表现也在某种意义上说，更直接地表现了不同的人生态度。

由于日常生活同人生存的基本需求有密切关系，日常生活领域也就成了极其复杂而尖锐的社会斗争的一个重要场所，成为显示社会结构基本特征的重要场域。

日常生活的节奏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日常生活的共时性结构。日常生活的共时性结构，使它成为累积和凝结不同历史结构中不同因素的最有利场所。因此，日常生活也成为检验和分析历史经验的最好基地。日常生活中的各种习惯，在这个意义上说，表现了历经长年累月积累和发展的文化传统和各种文化特征。所以，对日常生活的研究，也是深入揭示各民族各社会文化结构的钥匙。

研究日常生活还意味着深入探讨日复一日的日常生活结构同历史剧变、同各种偶发事件的冲突，并由此深入研究人类社会发展中复杂而曲折的过程，深入研究社会复杂结构中的复杂的人类社会行动。日常生活并不是可以永远长期脱离历史剧变和社会事件而存在的，也不能完全置社会结构于不顾，而麻木地进行。因此，研究日常生活同社会制度、社会组织和各种社会行动的复杂交叉和互动，是有重要的意义的。

日常生活尽管带有直接性、单调性和节奏性，但是它同样也易于异化。日常生活的异化，可以表现为人们对于日常生活的麻木不仁或盲目重复，或者也

可以表现为对于日常生活的过分沉落和陶醉。日常生活的异化造成了对于日常生活研究的障碍,为研究日常生活蒙上了一层纱幕。

由于当代社会结构的变化,一方面社会财富的剧增造成了日常生活的多样化及其内容的不断丰富,另一方面,社会自由的发展所造成的个人自律的增强,使日常生活的问题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当代越来越多的社会学家注意到了日常生活问题。

对于日常生活问题研究的最重要表现,就是当代社会理论中"生活世界"、"俗民语言"和"生活爱好"等新概念的普遍提出。

第三项　日常生活与近代化

日常生活的结构及其意义,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变化。在不同的社会中,日常生活结构及其意义有所不同。这就是说,社会的状况与日常生活的结构及其意义之间有互动的关系。日常生活结构及其意义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也表现了社会的基本结构。但是,反过来,日常生活的结构及其意义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社会结构本身。

近代社会的形成,特别是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结构的产生,为日常生活结构的剧烈转变及其多元化开辟了新的历史前景(Lefebvre, H. 1971)。近代社会的发展,推动了文化生活的复杂化及其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优先地位的产生。近代社会和现代性加速了日常生活的都市化过程,越来越多的平民集中到由现代文化控制的大都市中生活,使越来越多的人的日常生活在大都市结构中度过。近代社会的都市化,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的日常生活方式及其意义。

实际上,西方社会近代化的过程,是紧密地同日常生活的进程相适应的。年鉴学派的史学家布劳德尔以大量的历史事实,证实了资本主义的进程是同日常生活方式的改变有密切关系的(Braudel, F. 1981: 31 – 32)。

当代社会理论对于私人生活领域同公共领域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同样也表现了当代社会中日常生活结构的新变化。也许是由于当代社会消费活动的扩大,文化生活的多样化,个人自由的程度的不断扩大,逐渐地表现出私人生活同公共生活的尖锐矛盾。例如,在传统社会中被看做是例行的"女大当嫁"和"男大当婚"的习俗,作为传统社会日常生活的一个基本结构,在现代社会中逐渐地被越来越多的平民老百姓所怀疑。新一代的青年男女把这种传统的习

俗看成是干预私人生活领域的做法。这样一来，长期被制度化、规范化和被法制严格监督的一系列旧的生活习俗，在现代社会中已经逐渐地被摒弃在公共领域的范围之外。也就是说，相关的制度、规范和法律，在约束私人生活领域方面，已经越来越削弱其效力。

有关的道德意识观念及其有效影响，在传统社会中是同公共领域的范围相重合的。但在现代社会中，越来越多的道德意识观念受到了怀疑，也被拒绝贯彻于私人生活领域。

凡此种种，使日常生活中的私人领域逐渐扩大，而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之间的关系也成为社会理论家值得深入研究的重大问题。哈贝马斯曾在《公众领域的结构变化》(*Strukturwanded der öffenlichkeit*, 1990[1962])一书中，系统地探讨了资产阶级市民社会公共领域的变迁及其历史意义。这本出版于1962年、再版于1990年的重要著作，首先分析了早期资产阶级市民社会公众领域的社会结构。在这方面，他分别描述和分析公众领域的制度，资产阶级家庭同公众领域建构的关系，以及当时的文学和政治方面与公众领域的相互关系。接着，哈贝马斯还分析了公众领域的政治功能。在他看来，资产阶级的市民社会是私人领域不断自律的结果。但同时他也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法治化和制度化同私人生活领域的矛盾。哈贝马斯用相当大的篇幅分析了公众意见、沟通媒体和意识形态在市民社会中的不同功能(Habermas, J. 1990[1962])。

在哈贝马斯之后，越来越多的社会理论家研究了日常生活中的公众领域和私人领域，也研究了市民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的结构，研究当代社会中所出现的民间社会、民间团体和社团，以及各种同私人生活密切相关的新型民众生活共同体。研究这些问题，固然有益于深入了解当代社会的日常生活新结构，同时也有利于研究当代社会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同私人生活的关系。

第四项　日常生活的反思性

日常生活固然常因其反复性而表现为盲目性和异化，但又同时具有反思性。在多数的情况下，人们总是在日常生活的行为中进行或多或少的“考量”或“估计”活动。所以日常生活行为往往是一种“反思性的实践”。

这种反思性的实践具有明显的无意识性。俗民方法论在分析日常生活的估量性的时候，强调指出不断重复的日常生活活动关系到活动者最直接和最

切身利益的性质。日常生活对于活动者的利益的直接关系,更由于日常生活的反复性及其在生活实践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而显得更加突出。但是,反复性本身又导致其无意识性。这种无意识性并不能说明日常生活的不重要性。相反,无意识性正是说明日常生活的例行化已经把日常生活的重要性内在化,并把日常生活的重要性植入到人的无意识的底层。

但是,日常生活的反思性还远远超出俗民方法论的上述理解,它具有为人的行为提供源源不断的经验智慧的意义。换句话说,日常生活例行化所总结的经验,表面看来,都是人在生老病死过程中最普通的事情,但是,其中却隐含着人生在世所必须的各种智慧和经验。日常生活经验的珍贵性,就在于它以重复的形态浓缩着人生在世的本质结构,集中了生活中最稳定和最内在的方面,为人生在世积累最基本的生活本领和经验,也累积了应付各种复杂环境所必须的反应能力。日常生活的这种反思性,使人生过程中的任何时刻,当人面临各种复杂环境而需要作出决定性的反应时,它能为人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启示、各种可能的解决方案及方法。在这个意义上说,日常生活的反思性使日常生活本身成为人的社会行为、社会结构不断更新、不断重建的最大能源储备所和最丰富的土壤。

日常生活的反思性也决定了日常生活结构及其意义结构的象征性。这主要是指日常生活结构及其意义结构的不断复杂化和层次化,同时也是指其语言化和符号化。当代社会理论深入研究了日常生活经验同日常生活语言的相互关系,并同时研究两者在长期重复过程中的互动和再生产的过程。

第六节　社会和行动的象征性问题

由于当代社会高度复杂化并具有多变性,所以,当代社会理论意识到要穷尽或是高度精确地、绝对地把握社会事实是不可能的。面对一个高度复杂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实体,当代社会理论家认为只能象征性地把握社会实在,只能通过象征性的结构去推论和分析社会实在。所以,与其说当代社会理论要研究社会实在,不如说它要研究表现着这个社会实在的象征结构或形式。这一

方面说明了社会理论家意识到了社会结构的复杂性、变动性与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同时也意识到社会科学家毕竟有责任有义务去了解这个社会实在。因此，唯一可行的办法，便是把社会实在视为象征性的东西，而不是视为可以绝对把握的完满的一个完整体系。

重视社会的象征性结构不等于忽视社会实在的结构，而是通过社会的象征性结构去了解社会实在。社会实在所提供的实际材料，有助于更深入地探讨象征地结构起来的社会。因为社会是以文化为主，文化就是象征体系的产物，文化中的组成要素，如语言、各种制度、各种组织，都是透过象征性的符号来建构和运作的；社会是由人的行动产生和再生产出来的，而人的行动是以象征体系作为中介、手段和参照网络，所以社会实在本身在实质上本来就是象征性的。过去传统古典的社会学家由于受到传统自然科学模式的影响，以为社会实在和自然的实在一样是确确实实地稳定地存在在那里。但是，后来进一步的研究越来越清楚地显示，社会的实在无非是透过文化的产物而建构的，而文化的产物是象征的体系，所以要了解社会，必须要透过象征去了解。

综合上述两种分析方法的转变，表明当代社会理论所遵循的理论模式和方法论已经有根本的转变。正如吉登斯所表示的，当代社会理论自20世纪以来的各种演变，证明了社会科学和社会理论的演变永远都是同方法论的争论密切地联系在一起(Giddens, A. 1987: 1 - 10)。反过来，方法论的争论也推动了、影响着和决定着社会理论发展的方向。

第七节　社会的运作与权力的关系问题

第一项　古典权力理论的典范意义及其限制

关于权力的性质、运作方式和逻辑及其社会意义，已经越来越成为当代社会理论进行研究和讨论的一个重点问题。权力的问题，自从人类进入社会生活并创立文化以来，一直是很重要的问题。但随着现代社会的复杂化，特别是

由于文化在社会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权力的问题就显得更加突出。也就是说,文化作为一种起中介性作用的人为因素,将本来就已经非常重要和非常复杂的权力问题,变得更加重要和更加复杂。文化使权力更加象征化和更加曲折而隐蔽。现代社会中权力的进一步复杂化和象征化,也要求理论界更加迫切地澄清原来在社会学中已经够混乱的权力问题。

理论界对权力问题的许多含糊不清的观点,主要来自17世纪末以来的传统古典政治理论的片面权力观。特别是由英国的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所奠定的传统古典政治理论,一向把权力看做是一种围绕着巩固"主权"(la souverainete; the sovereignty)而运作的某种"统治"(la domination; Domination)的强制性和压制性的力量的实现。这样一来,"权力"(le pouvoir; the Power; Macht)往往同"权威"(l'utorite; the Authority; Autoritaet)、"力量"(la force; the Force; Kraft)、"暴力"(la violence; the Violence; Gewalt)、"强力"(la puissance; the Strength; Macht)或"指挥和服从的关系"(la relation de commandement a obeissance; the relation of command to obedience)相混淆。长期以来,这些概念上的混淆,导致了社会生活,特别是政治生活中一系列更为严重的后果。因此,当代社会理论极端重视对权力的深入研究,并将它看做是揭示当代社会深层结构及其运作奥秘的关键。

19世纪和20世纪有关权力、社会地位和正当性问题的探究,直接地影响到当代社会理论对于权力和正当化问题的讨论。在19世纪的思想家当中,马克思和韦伯的政治、权力和正当化的理论,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马克思的著作始终关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问题,并把阶级斗争集中到政治斗争,集中到**政权**这个最核心的问题上。马克思认为,一切阶级斗争的基础是生产关系中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但是,解决阶级斗争的关键,却不是停留在经济领域中的利益斗争,而是夺取政权的政治斗争。正如他自己所说的:"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做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除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Marx, K. 1852)与此同时,马克思还把各种各样的权力斗争和政权的正当化过程同意识形态的斗争联系在一起,并认为:一切政治斗争和政权斗争都会诉诸于意识形态斗争,而意识形态的斗争归根究底是为权力斗争

和正当化过程服务的。由此可见，马克思的权力观点是同他对于整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则密切相关的。

韦伯是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重视权力和正当化问题的又一位重要的思想家。韦伯始终关心政治同知识分子思想的关系，并深入分析了政权的正当化过程的社会条件。他和马克思一样认为社会上大多数人的行动都是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只是他认为，除了获取财富成为人的行动的普遍利益以外，社会学家还应该承认任何社会都具有某些特殊的目标和价值标准。正是在这样的理论分析框架之内，韦伯深入分析了行动者追求利益的各种行为模式。他认为在任何社会中，处于不同地位的不同群体，为了寻求社会财富的平衡，总是需要维持一定的社会结构和发展模式。因此，他用理念类型将不同社会中的利益主要来源加以分类。韦伯在分析中国社会和儒教的时候，试图说明影响着社会大众的生活和权力斗争的决定性因素，并不仅仅是经济关系和经济斗争，还应该考虑到各种思想观念和价值体系的影响。对于思想观念和价值体系，韦伯也不同于马克思，并不认为观念和价值体系可以成为经济基础的利益的简单反映。但他认为，各种类型的思想观念，有助于加强和巩固相应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秩序。此外，韦伯还详细地论证了正当化问题的重要性，强调对于某个人的地位以及巩固它的社会体系的信念可以起正当化的作用。他的这些观点在当代社会理论中发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二项 权力理论与精英理论

对当代政权理论发生深刻影响的“精英理论”，是韦伯的同时代人帕累托、莫斯卡（Gaetano Mosca，1858—1941）和米歇尔斯（Robert Michels，1876—1936）。他们有关这方面的著作包括：帕累托的《论普通社会学》（*The Treatise on General Sociology*，1963[1916]）、米歇尔斯的《论政党：对近代民主制寡头专制倾向的社会学研究》（*Political Parti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Oligarchical Tendencies of Modern Democracy*，1949[1911]）、莫斯卡的《论统治阶级》（*The Ruling Class*，1960[1923]）。他们三者有关权力和统治的观点虽然不是完全一致的，但也存在许多共同点。

上述三位思想家一致认为，在社会的任何一个组织中，具有强大的权威，并因而占据组织中的一个特殊地位的人，总是极少数。他们的权威把他们同

组织中的其他绝大多数人区分开来，并因此而给人一种印象，似乎他们是不同于一般人的“特殊分子”。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有权威的极少数人，为了维护他们的特殊利益和特殊地位，往往共享某种共同的文化，并设法组织起来。由此可见，根据上述三位思想家的看法，社会中的权力斗争以及少数精英分子力图独占权力的斗争，都是同人的自私自利本质以及社会权力的不平衡性紧密相联系的(Pareto, V. 1963; Mosca, G. 1960; Michels, R. 1949[1911])。

在上述三位思想家中，米克尔斯曾经总结出有关政党组织及权力集中的著名的“寡头专制铁律”(iron law of oligarchy)，指出任何一群占据权威地位的少数人，为了巩固他们的特权和自身利益，总是会组织成为政党或党派。莫斯卡对于掌握政权的统治者同他们所统治的人之间的斗争进行深入的分析，并严厉地批评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政治观点。他认为，社会中任何领域的统治，包括经济领域在内，都是根源于政治地位的不同，根源于不同政治地位的人之间的斗争。帕累托则把精英加以分类，并强调精英的存在可以超出政治的领域。因此，并不只是在政治领域，而是在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可能存在居于上层的精英分子。但是，帕累托极端重视统治着一个社会的“统治精英”(governing élites)的存在。他认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可以导致异化，两者的区分甚至可以演变成两种不同的民族群体。上述各种类型的精英理论，特别对于当代社会冲突理论的思想家们产生影响。他们的共同点就是强调权威和国家组织构成社会权力的最主要的根源。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的精英理论就是大量地继承了上述19世纪末20世纪初精英理论三大思想家的观点。

在早期的美国社会学家中，凡勃伦(Throstein Veblen, 1857—1929)是唯一重视不同社会群体间的利益冲突的思想家。凡勃伦像马克思那样，认为近代社会的特征就是各个对立的“经济的群体”之间的斗争和冲突；只是凡勃伦认为，近代社会中的冲突，主要是在实际掌握着货物和商品的“工业阶级”(industrial class)和掌握着金钱、财务和销售网络并具有寄生性质的“有钱阶级”(pecuniary class)之间的斗争(Veblen, T. 1934)。凡勃伦还进一步分析人性中普遍存在的荣誉感，并认为对于荣誉感的追求，也可以导致不同地位的人之间的斗争和权力争夺。在这方面，他也许可以算是最早把追求各种时髦和特殊生活风尚的作风同权力斗争联系在一起加以分析的思想家，因而也是第一位发现文化消费中生活品味的象征性权力意义的美国思想家。他还认为，权力斗争并不单纯局限于政治生活领域，还广泛地存在于日常生活之中；普通人的大量的

日常行为中，都包含着追求权力，提高社会地位的意涵，也都是为了在自己的周围人物的心目中制造和树立他"高于"他人的某种形象。他的这些思想观点启发了后现代思想家对于生活风格的象征性权力结构的研究。布尔迪厄在谈到社会空间中的区分和象征性权力斗争的关系时说："社会空间以及在其中自发地冒现的各种区分，都是倾向于由不同生活风格所区分的群体的地位或'某种生活风格的空间'的区分而象征性地运作起来。"(Bourdieu, P. 1991: 237)

第三项　20世纪早期对权力的探讨

在韦伯之后，奥地利思想家熊彼特(Joseph Aloys Schumpeter, 1883—1950)也把权力问题同个人或群体的社会地位相联结，并像韦伯那样强调正当化的重要性。熊彼特也像马克思一样，使用"阶级"的概念，并说明人类社会演化过程中权力分配及其不断再分配的重要意义。当然，熊彼特只是将"阶级"的概念用来指谓或多或少组织起来的不同社会群体。在熊彼特看来，不同阶级只有依靠他们自己在实践中不断熟练起来的支配技巧才能获得政治权力。因此，不同的阶级，或者靠他们自己所创造出来的支配策略，或者靠他们适应环境变迁而灵活地不断改善的处世本领，都可以达到改善本阶级社会地位和巩固权力的目的(Schumpeter, J. 1955)。对于各个阶级来说，他们可以利用自身的社会地位去不断地增加财富和特权，并且在激烈的竞争中维护自身的利益。但是，在社会演化过程中，面对新出现的强大阶级力量，某个阶级如果未能持续地为其他阶级的人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就会在斗争中被淘汰或失去权力。一般地说，新产生的阶级往往能够成功地攻击陈旧的阶级，并否定他们的特权的正当性。熊彼特指出，在他所处的那个时代，原来具有经济上成果的资产阶级，正在逐渐地走下坡路；而正在兴起的知识分子新阶级，由于他们在技术上取得了重大成果，还由于社会的逐渐制度化，正在取代原有的资产阶级而占据重要的社会地位，并对原有的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秩序的正当性提出质疑，进行批判。这样一来，一批新的知识分子阶级，在批判旧的秩序的正当化和新的政府官僚阶层不断增强势力的过程中，在新的社会生活和权力斗争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Schumpeter, J. 1943: 134 - 155)。

与熊彼特几乎同时代的西梅尔认为，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总是一方面通过互动而建立相互依赖和相互协调的关系，另一方面又同样通过互

动建立起相互对立和相互限制的关系。在他看来,整个社会贯穿着无数的相互交叉的冲突关系,在其中,某些人在某一方面会站在同一个阵营和同一个立场,而在另一方面同样的这些人又会站在完全不同的阵营和不同的立场。所以,他说:"社会行动往往卷入和谐和冲突,爱和恨。"(Coser, L. A. 1971: 184)西梅尔在"论统治"(Domination, 1908)一文中指出:"实际上,'绝对的'强制,即使是最残暴的暴君强加于我们身上的那种强制,也始终都是有区别地相对性的力量。实现它的条件,就是我们逃脱带威胁性的惩罚或逃脱我们的不服从的其他后果的那种欲望。更精确的分析告诉我们:超服从的关系,只有在直接的身体暴力行动的情况下,才毁灭服从的自由。"(Simmel, G, 1908) 由此可见,西梅尔是从社会互动的观点分析权力结构及权力斗争的性质和运作方式。

值得指出的是,在当代社会理论产生以前,著名的女政治学家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 1906—1975)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起,便对权力问题提出了极其深刻而又独特的观点。阿伦特和帕森斯都同样坚持权力的集体概念(collective conception of power)。在阿伦特看来,权力的本质"并不是依据指挥服从的关系(not rely on the command-obedience relationship)",而是更多地同"人类本身协调地行动的本领"相适应。(Arendt, H. 1970: 40 - 44)因此,阿伦特把权力更广泛地同人类本性联结在一起加以思考,使她不只是停留在可以观察到的社会权力现象上面,而是更深入地揭示了权力的更深的人性基础。在此基础上,阿伦特严格地区分了权力和暴力(power and violence),以便同人类社会中把两者混淆在一起的,到处泛滥的言论和行动作斗争。在阿伦特的学术生涯中,对于人的基本权力的关怀,促使她严格区分权力、暴力和权威,并在人类社会发展史的脉络中,通过历史上出现的专制政权、极权政权和民主政权的区分,深刻地论述人和社会的最根本的问题。帕森斯则从社会制度的角度说明权力只不过是一种系统资源(a system resource),是"为了达成由一个广泛的公众承诺所形成或可能形成的目标而对社会资源进行动员的那种能力。"(Parsons, T. 1960: 221)

第四项　当代社会理论围绕权力问题的争论

当代社会理论在发展新的权力观念的过程中,一方面充分观察和意识到当代社会权力结构和性质的根本转变,特别是当代社会中权力同文化的象征

性结构及象征性运作逻辑的密切关系,另一方面又系统地概括和综合比较西方传统权力观念的不同论述方式。在此基础上,才产生了当代社会理论各种派别有关权力的新理论和新观念。

总结西方思想史上对于权力的分析,基本上存在着两大类型的权力概念系列。第一类型权力概念系列可称为"一种非对称关系"(an asymmetric relation)的权力概念。第二类型权力概念系列被称为"权力的集体概念"(collective conception of power)。与权力的集体概念不同,非对称关系的权力概念,深受霍布斯、马克思和韦伯的思想传统的影响,往往强调权力所展现的控制、依赖和不平等性三方面的不同功能和表现形式。

当代社会理论之所以越来越重视权力问题,是因为社会和文化的进一步发展和复杂化,一方面固然为个人自由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广阔可能性,另一方面却同时为个人自由的实现创造了新的限制性条件。这样一来,使权力采取越来越曲折和越来越象征化的形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正因为这样,当代社会理论在研究社会中的权力结构及其运作逻辑时,针对着当代社会和文化再生产的象征性特征,深入而具体地分析当代社会权力的象征性特征。这就使当代社会理论的权力分析同对于当代文化生产和再生产的研究结合在一起。

具体地说,当代社会理论环绕着权力问题所展开的争论是多方面的。如果按问题的内容和性质来看,主要是围绕着以下争论:权力是一种性质(a property)还是一种关系(a relationship)? 权力是潜在的(potential)还是实际的(actual)? 是一种能力(a capacity)还是一种能力的贯彻或运作(the exercise of a capacity)? 权力是由(个体的或群体的)行动者所掌握或执行,还是由某种结构或系统所拥有或实行? 权力实行的对象,是作为个人或集体的行动者呢,还是结构或系统? 权力是意愿性的或非意愿性的? 它的贯彻是部分地根据意愿或根本就与意愿无关? 权力是否必须完全地或部分地成为有实效的(effective)? 权力及其运用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 它是否改变利益、意见、偏向、政策或行为? 权力是属于反思性的或非反思性的、过渡性的或非过渡性的、完全的或不完全的? 权力是否具有对称性? 某一部分人贯彻权力的结果是否减少或抵消另一部分人的权力? 权力是否属于"零和概念"(a zero-sum concept)? 权力的贯彻究竟是维持还是增加权力的总和? 权力是恶还是善? 权力的贯彻,是否应该依赖于强力、或强制力、或惩罚性的威胁、或剥夺的途径? 也就是说,权力的

贯彻是否必然伴随强制性的或压抑性的或威慑性的力量？在权力贯彻过程中，贯彻者和贯彻对象之间，究竟应该存在什么样的代价偿付的平衡关系？权力这个概念是仅仅适用于那些冲突的领域，还是那些对抗的、反抗的领域？如果说权力的贯彻关系到某些类型的冲突，那么这些冲突究竟必须采取明显公开的形式，还是潜在隐蔽的形式？权力的贯彻是必然牵涉某种偏好或喜恶，还是牵涉某种实际利益？权力概念是属于一种行为概念，还是一种因果性概念？权力的实行，是否纯粹属于政治性质？权力在社会的各个领域中，如何表现出来？以何种不同形式在各个领域中贯彻？社会各个领域的权力运作，是否存在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的可能？这些相互转化的条件，不管是社会的还是文化的，究竟是什么？权力的形成和运作，是采取过程性，还是突发性？权力的分配与再分配同社会变迁的关系是什么？权力同象征性符号体系，同各种意义系统，究竟存在什么样的关系？在权力斗争中，权力本身的运作同权力贯彻的策略，究竟存在什么样的关系？权力同语言论述，同各种知识论述以及同各种意识形态论述的关系是什么？权力在教育和文化领域中，采取什么样的特殊表现形式？在这些领域中的权力斗争，对于政治，乃至整个社会领域的权力斗争，会发生什么样的影响？如此等等。

如前所述，由于权力概念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往往同"权威"概念相混淆，所以，同上述各种问题的提出相平行的，也提出了有关权威的下述各种问题：权威的定义是否是正当的？权威的定义是否是协议性或共识性？权威是否是强制性的？权威的贯彻是否指向信念，还是指向行为，还是指向两者？权威概念的贯彻是否是规范性的或者是经验性的？它是属于法制层面，还是属于事实层面？权威是否意味着某种因果的或者是某种内在的关系？权威是否以一种规范的关系作为前提？权威是否以不平等作为前提？对于权威的服从是否兼容于理性的运用，或者与之相抵触？权威的存在是否是自由的否定或者是自由的贯彻的一个条件？权威的存在同人性，同社会，同文化，究竟存在什么样的关系？权威同政治统治和社会制度存在什么样的关系？权威和权力究竟是什么关系？权威是不是权力的一种形式？权威是不是以权力作为基础？能不能说"权力主要是同个人相联系"，而"权威是同社会地位或角色相联系"？如此等等。

当代社会理论在论述权力的过程中，几乎不加回避地探讨了上述各种问题，并几乎不屑于遵循传统观念和既成的答案，以多元的自由创造的形式进行

了活泼的分析和论述，为当代社会理论增添了无数光彩。

第八节 对现代性的批判

对于现代性的批判几乎成为当代社会理论各个学派共同关心的主题。吉登斯认为，社会学并不是研究全人类一般社会的一种总括性的学科，而是以先进社会或现代社会为焦点的社会科学的一支。因此在吉登斯看来，社会学和社会理论本来就是研究从17世纪诞生以来的现代社会。

其实，早在古典社会学期间，“现代资本主义”的问题就已经成为社会研究的重点。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都无例外地集中探讨了资本主义的问题。所以，在近代社会学理论中，所有的最基本的社会问题，都是由资本主义的产生而产生的。

马克思最明确地将现代社会秩序化约成资本主义范畴，而涂尔干则称之为工业主义社会。韦伯把资本主义的问题归结为合理化的问题。当代社会理论以吉登斯为代表反对古典理论的化约论的简单化倾向，主张具体地分析当代社会的多元化的制度和组织形式。吉登斯本人就是强调现代制度的多面性。

正因为这样，吉登斯把社会学所研究的社会秩序问题，归结为特定的社会结构在时空中的延伸过程。他说：“秩序问题被重新定义为社会系统如何结合时间和空间的问题。秩序的问题在这里被看做是时间、空间的延伸问题。在这样的时间和空间的延伸条件下，时间和空间被组织起来用来联结在场者和不在场者。”（Giddens, A. 1990: 14）这样一来，社会系统就不再是如同古典社会理论那样被当做是某种“受边界限定的”。用时空延伸概念取代社会系统之后，所谓“现代性”就是比任何最发达的农业社会文明，在时空维度上更为广阔的社会。因此现代性的问题，主要是要研究现代社会制度究竟在多深的程度内位阶于时空结构中。

同吉登斯一样，布尔迪厄也将对于现代性的批判放在首位。不过，布尔迪厄把现代文化的再生产问题当成现代社会的基本问题。

关于当代社会的各种基本问题，当代社会理论采取了不同的观点和方法加以分析。除了以上所说的吉登斯和布尔迪厄以外，哈贝马斯从另一个角度展开了对于现代性的批判。哈贝马斯虽然是理性主义者，但他不愿意盲从于马克思或韦伯的理性主义。哈贝马斯从沟通合理性的角度，严厉批判当代社会不合理的“理性化”。他尤其总结了语言学转折以来，西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在方法论上的改革成果，主张以主体间性代替传统的**“主客体”**理论典范，深入批判现代社会中**“社会系统”**同**“生活世界”**之间的分离和对立，批判现代社会中**“社会系统”**对于**“生活世界”**的**“殖民化”**。

当代社会理论对于现代性的各种批判，不论在批判的内容、方法和形式方面，都出现了生动活泼的多元化倾向，表现了生活在现代性社会中的社会理论家对于自身所处的社会的无限关怀，也表现了他们重建社会理论和重建现实社会的创造精神。在当代社会理论对于现代性的批判中，也可以看到当代社会理论家在理论上、实践上的批判精神和批判活动的一致性。

第九节　文化再生产问题的提出及其意义

第一项　再生产是文化的本质特征

关于文化的问题，虽然传统的社会理论和传统社会学也曾经把它作为一个基本的社会问题加以研究，但是，文化问题始终从属于最基本的社会结构问题，而且，它也往往成为分析和研究人的行为的一个条件。长期以来，文化问题一方面变成了人类学研究的主要对象，而社会理论和社会学也不太关心人类学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甚至往往强调社会学同人类学的区别而忽视两者的互通，忽视人类学研究文化的成果。另一方面，在社会理论和社会学领域中，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仅限于探讨社会整合的时候，才深入研究文化同社会结构和行为的内在关系。而且，由于过分强调文化同社会结构的区别及其相互独立性，社会理论和社会学未能深入探讨文化同社会结构和行为的内在关系

及互动。正如英国社会理论家阿切尔在她的重要著作《文化与施动:文化在社会理论中的地位》(*Culture and Agency: The Place of Culture in Social Theory*, 1996)中所指出的:"关于**结构**和**施动**的问题,已经正确地成为近代社会理论中争论的基本问题。可是,达到这样的争论中心实际上已经完全地为文化和施动的问题覆盖上过浓的阴影。"(Archer, M. S. 1996: xi)从方法论上说,传统的自然科学方法论和逻辑中心主义的主客体二元论的方法论,也使文化研究陷入僵化的静态观察和分析。

20世纪60年代以后,由于多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倾向的发展,由于语言学转折以及随着"**理论典范转换**"所引起的一系列方法论根本性变革,才使文化研究和社会理论研究更紧密地交错在一起,并在方法论上重视动态的象征互动研究方法,越来越把文化,特别是文化再生产的问题当做社会理论的中心问题,同社会结构和行动的基本问题联系在一起加以考察。在这方面,除了上述阿切尔以外,还有许多杰出的社会理论家都把文化再生产的问题作为研究的重点,在社会理论研究中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社会理论家包括布尔迪厄、吉登斯、哈贝马斯、洛克伍德以及卡尔霍恩等人。

文化再生产是在人类文化产生,并使人类社会逐渐从自然界脱离出来而具有其本身的特殊生命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文化更新。随着人类文化的不断产生及发展,文化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生命力就越来越强盛,并呈现出文化生命不同于自然界各种生命体的生命活动的特征。本来,文化所固有的生命同自然生命既保持密切的联系,又赋有根本不同的性质。文化生命在许多方面,都不同于自然生命。相对于自然生命,**文化生命的最根本的特点就是它的自我创造性和自我超越性**。也就是说,文化生命以自我创造为其基本的表现形态,同时也是靠自我创造作为其存在的基本动力。如果说,自然生命可以靠不断维持其自身的特性作为其生存的基本需求的话,那么文化就永远不会满足其自身所已经具有的特性而维持其生命,文化总是要靠其自身的内在生命的不断更新和自我扩大才能生存下来。**文化就其本性而言,就是人类精神寻求永不满足的自由的一种表现**。文化的这种根本性质决定了文化一旦生产出来就不可能只满足于自我维持,或不可能只满足于不断地重复原有的形态。

第二项 文化再生产的本体论意义

文化再生产的重要意义，还不只是在于强调文化本身的自我创造精神及其自我创造生命力，还在于强调文化的存在和发展的**不停顿性、流动性、循环性**，同时，它又要强调文化的存在和发展的**动态**和活生生的性质。

任何文化都以其自身的再生产作为其存在与维持的基本条件，也是以其自身的再生产作为其存在与维持的基本形态。文化的生命如同人类的历史一样，从来都是在活生生地运动着。**关于文化的起源**，如同人类历史的起点一样，**只能从形而上学本体论的角度提出问题并给于宏观的、含混的回答**。这是因为想要进行任何详尽的探索并给予精确回答的企图，都会因陷入自相矛盾而最终避免不了得出教条式的笼统结论。以往一切传统的文化和历史研究的实际经验已经为此提供了先例。在文化研究中，对于文化的起源的探讨，有过一定的积极意义；但这一意义也是有限的。这就是说，对于文化的起源的探讨，就其分析和研究人类如何从自然界分离出来并建构出有别于自然的社会文化而言，是有意义的。但是，这种研究的目的，绝不是要精确回答人类从何时创造出文化来的。提出关于"人类究竟何时创造出文化来"的问题，就等于把这样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简单地等同于"母鸡生鸡蛋"的问题。

人类创造文化的过程，不能同历史上任何时期任何个体（包括任何群体）创造具体事物的过程相比拟。前者之所以是复杂的，是因为它是在自然和文化这两大范畴相比较的意义上提出来的，是在人类作为整体，人类社会作为整体，历史作为整体，以及文化作为整体的意义上提出来的。因此，前者从根本上说，本来是属于本体论的问题，是属于文化存在论的基本问题。而这种本体论的问题，不论就其提出的时代、文化背景和思考模式而言，都是特定的历史发展的产物。在西方，最明显的是在古希腊西方文化的摇篮时期，刚刚从野蛮时代挣脱出来创造出最早的一种人类文化体系的时候，对于整个宇宙和人类自己都处在含混不清的幼稚且朴素的阶段，同时人们又由于人类思想的天然超越性质而抱有对于一切事物好奇又追根究底的态度，才使得当时的希腊杰出思想家们提出各种有关宇宙生成和人类文化本身的起源的本体论问题。希腊文化及其思考模式作为西方文化的最初阶段，对于后来整个西方文化的发展发生了深刻的、决定性的影响。那种本体论式的思考模式，长期以来，已经

成为西方人思考各种重大问题的传统思考方式，同他们在发展自己的文化过程中思考各种具体的认知和社会历史问题的方式相互混淆和相互渗透，在一定程度上，曾经起过积极地推动文化发展的作用，但同时也产生了消极的阻碍作用。对于自古希腊以来西方文化中的本体论思考模式和其他各种传统的思考方式的相互关系及其有限性，只有到了20世纪西方文化发展到极端成熟而又充满着矛盾和危机的时候，才被西方思想家中的某些人所发现，并加于深刻的反思和批判。然而，上述西方文化传统的思考模式已经在社会人类学的发展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以致整个社会人类学的基本概念和研究方向都渗透着上述思考模式的烙印。现在的问题，并不单纯只是改变思考模式而已，而且要在改变思考模式的基础上，一方面完全创新地思考当代文化再生产的基本问题，另一方面，重新分析和思考传统社会人类学的全部基本问题，彻底清算以往传统思想所带来的影响。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任何宏观性的问题，也只能做出宏观式的答复。要求对宏观性的问题给予微观式的精确回答，势必陷入逻辑上的自相矛盾。在这里，一方面要深入分析传统本体论思考方式的正面和反面的意义，另一方面，又要给予它正确的历史地位和理论地位。在西方文化发展史和社会人类学发展史上，对于古希腊的本体论思考模式，中世纪基督教神学思考模式，以及启蒙运动以后的自然科学思考模式，虽然有过正确的评价和分析，但经常出现两种走极端的倾向。第一种倾向是把传统思考模式中的一种加以绝对化，奉之为绝对正确的具有典范意义的思考模式。在这种情况下，被绝对化的那种思考模式，不管是本体论式，还是基督教神学式，或者是自然科学式，往往成为唯一"正确的"、"作为标准的"思考模式。这种倾向的出现，又同西方文化发展中的"真理至上"的传统观点相关联。这种"真理至上"的传统观点，一方面把真理局限在知识领域之内，特别是局限在科学知识的范围内，似乎在科学知识之外就没有真理存在；另一方面，又把真理规定为唯一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和逻辑化的概念论述体系。上述倾向的结果，还导致以一种思考模式取代其他各种可能的思考模式的状态。因此，在启蒙运动之后，由于自然科学迅速发展和实际成效，又由于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有意识地支持和发展了自然科学，自然科学的思考模式几乎成了近四百年来西方文化中占统治地位的思考模式。其结果也深深地影响了社会人类学的发展方向和研究方法。这种影响的集中表现，就是试图以自然科学的思考模式和研究方法去探讨人类文化产

生和发展的问题。

第三项　传统思考模式的消极影响

上述状况并不是唯一的占统治地位的思考模式发生影响的结果。表面看来,从启蒙运动以来,自然科学的思考模式似乎已经统治了整个西方文化的各个领域,似乎自然科学的思考模式已经有效地取代了其他的传统思考模式。特别是19世纪中叶以来,在西方社会和人文科学发展史上,发生了多次的方法论问题的大论战,自然科学的思考模式往往被奉为"最科学的"标准模式。20世纪以后,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进一步蓬勃发展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运用,加上逻辑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在美国这个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文化生活中近半个世纪的统治地位,又使上述自然科学思考模式变成为"唯一"符合科学真理标准的思考方式。在社会理论领域中,上述倾向的泛滥,影响着社会理论家对于人类文化的基本问题的研究方向。这就是说,社会理论家往往以自然科学为标准,以自然科学的思考模式去探索人类文化的问题。但是,社会理论家们实际上只是在形式上或在表面上采用自然科学的思考模式。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们采用自然科学的思考模式去探索自然科学思考模式产生以前古希腊和中世纪思想家们所提出过,而没有正确解决的老而又老的本体论问题。换句话说,19世纪以来的社会理论家们,在改变了基本的思考模式,即采用了自然科学的思考模式以后,却没有改变他们所探讨的基本问题的性质。这就等于说,他们试图以新的思考方式去回答古老的思考方式所提出的问题;而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他们自己并没有深刻地意识到其思考模式同思考论题和研究方向之间的矛盾。这种现象,是人类文化发展的逻辑所规定的,也是文化传统和思想传统的历史性及其顽固性的结果。因此,这一时期的社会理论家所面临的上述矛盾,并不是他们自己所能主观加以避免和克服的。但是,上述倾向又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人类文化和研究人类文化的社会理论发展的复杂性和曲折性。同时,也同样表明了西方文化发展中一次又一次地重复出现的极端化倾向,即将一种思考模式绝对化的倾向。这种将一种思考模式绝对化的倾向,表面上导致以一种思考模式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标准模式的结果,但在实际上又掩盖了各种思考模式相互混淆和相互渗透的实际状况。

任何思考模式的产生和流行,都是由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和传统因素的

状况所决定的。一方面,任何思考模式的产生和发展,由于受到上述特定条件的限制,都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另一方面,任何一种思考模式,一旦产生和发展,就会发生客观有效的结果和影响,不但无法通过人为主观的力量加以限制和控制,而且也无法以主观选择的任何一种新模式加以立即全面地取代。19世纪以后,自然科学思考模式之取代形而上学本体论模式,一方面带有其自身的历史必然性,另一方面又有人为主观生硬的强制性取代的性质,具有上述西方文化史上经常出现的将一种思考模式加以绝对化的倾向。正是这一种倾向,掩盖了各种思考模式相互混淆的现象,也掩盖了古老的思考模式所规定的各种基本论题的深刻影响。

一种绝对化的模式与被其掩盖的其他各种思考模式之间的相互混淆,又使社会理论家进一步盲目地使用被他们绝对化了的思考模式,既看不到被绝对化的思考模式的有限性,又看不到被排斥的其他思考模式在有限范围内继续留存的必要性,看不出这些由于传统的顽固性而仍然起作用的其他思考模式,对于社会理论家本身的实际客观有效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就出现了上述复杂的社会理论研究中的混乱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用新的被绝对化的自然科学思考模式去思考古老的仍然有效的本体论问题。更严重的是社会理论家由于不了解这种混淆对于社会理论研究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又往往以为已经改变的思考模式可以自然地正确解决原来的形而上学本体论问题。自从上世纪下半叶以来,社会理论一方面采用了自然科学思考模式,另一方面又在其基本论题方面继续保留本体论性质的问题,而且其本身采取了盲目不自觉的态度,才使社会理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长期存在着古老的本体问题,同现代的自然科学思考模式之间的矛盾,并在这种矛盾中长期不能自拔。

只是到了20世纪上半叶,西方思想家和社会理论家中的某些杰出人物,在总结西方文化历史成果和批判传统的基础上,一方面深刻地揭露了自古希腊以来传统思考方式的局限性,另一方面又更深入而具体地分析和评估了传统的本体论思考模式同当代自然科学思考模式之间的正确关系,并提出了批判以往本体论、基督教神学和自然科学思考模式的多元化方案,同时又考虑到将这些传统的思考模式同当代更自由的多元思考模式相结合的可能性。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社会理论才有可能以更高一层的反思,一方面重新考虑如何在社会理论研究中,恰当地评价以往传统思考模式所考虑过的各种有关人类文化的基本问题,正确评价传统思考模式研究这些文化基本问题的成果及其

有效性;另一方面又要思考采用新的思考模式,全面考察传统思考模式所没有考虑过的文化基本问题以及当代社会文化发展所提出的重大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关于传统社会理论所研究的人类文化的性质及其根源的问题,同当代社会文化发展中所提出的文化再生产的问题,成为当代社会理论研究所面临的基本问题。

第四项 英国社会人类学进行文化研究的经验和教训

以往社会理论研究文化的传统往往过多地只看到文化作为一种"产物"的性质。在这方面,在当代社会理论的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影响的英国社会人类学表现得尤其突出。英国的社会人类学,从泰勒(Eward Burnett Tylor, 1832—1917)之后,对于人类文化的研究作出了无可非议的卓越贡献。然而,受自然科学研究方法传统的严重影响,特别是经验主义的演化论的强烈影响,英国社会人类学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在研究文化的过程中,总是首先看到文化的经验形态,只集中地观察和研究以"产品"形式所表现出来的人类文化。这样一来,当英国社会人类学家研究各民族的文化的时候,其出发点就是观察和搜集可以通过感官感受到和经验到的文化实物,或各种已经制度化和组织化的社会文化产品。这些文化产品,当然表现了人类文化的一般特点,而且,对于任何一种科学的文化研究来说,都是值得珍视的宝贵数据。但是,当文化作为特定的产品形式而在社会中表现出来,在文化生活中呈现出来,它们已经是作为精神创造的某种结果,作为沉淀或结晶出来的**"物化"**或**"形式化"**的精神创造的累积。这些已经**"物化"**、**"形式化"**或**"制度化"**的文化,在某种意义上讲,是一种**"死"**的精神的化身。当然,在所有这些**"物化"**、**"形式化"**或**"制度化"**的文化产品中所呈现出来的"死"的精神,也并不是说同活生生的精神创造活动完全脱离关系。在文化产品中的"死"的精神,是在相对的意义上,是相对于活生生的从事创造的精神生命而言,是指在文化产品中被某种形式所限定,暂时停止了活动的那些人类精神。或者,换句话说,在文化产品中的人类的"死"的精神,是以种种"物的"或"形式化的"形式作为其继续活动的一种**"中介"**,作为人类精神向未来更新的创造活动,更长远地创作生命历程的一个中间阶段。就此而言,在产品中所表现的人类精神,只是采取暂时的停顿,采取表面"死亡"的形态。尽管如此,在产品中的人类精神只是采取暂时的凝固阶段,但同活生

生地进行着创造活动的人类精神相比较，这些产品中的物化了的精神，毕竟不是贯穿人类文化的生命总体中的人类精神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如前所述，人类文化的本质是永不满足的人类精神，是实现其追求自由理念的活生生历程的展现。因此，以研究人类文化为基本任务的社会人类学，全面地说，应该深入研究作为文化创造的基本动力的人类精神，是如何在人类社会的长期发展和演进中，以多种多样的，适合于其不同历史阶段的形态和特征，在永不停顿永不满足地追求自由的过程中，呈现其生命的历程。这就要求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不仅研究在这漫长的活生生的精神生命历程中的不同阶段，这些精神生命在不同的文化产品中所采取的暂时性的历史形态，而且，更重要的是，重点去研究作为文化发展动力的人类精神本身的运作过程，研究其创作中的活生生的转化过程。

社会学和人类学对于文化研究本身而言，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人类精神的创造和不断再生产的过程。社会学和人类学研究文化的时候，可以把文化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以及它的文化产品，当做研究的对象和研究的内容。而当社会学和人类学把人类文化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及其文化产品当做对象加以研究的时候，社会学和人类学也可以采取暂时分割的方法，或者采取整体式的研究方法。所谓暂时分割的研究方法，指的是把人类创造、生产和再生产文化的过程同文化产品加以分割进行研究。也就是说，社会学和人类学作为具体的专门性的特殊学科，可以对人类文化的各个领域，其中包括人类文化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同它们的文化产品暂时分割开来，分别当做具体研究的特定对象。所谓整体式的研究方法，指的是人类学把文化生产与再生产过程同它的产品当做一个研究的整体，并在这个整体的范围内深入研究文化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同文化产品之间的活生生的互动关系，同时也研究文化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整体结构中其内在构成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研究文化产品的整体结构中其内在诸构成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不管社会学和人类学对于文化生产过程和它的产品采取什么样的研究途径和方法，这种研究过程本身已经是人类文化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构成因素和组成部分；而且是人类学家亲身参与其中的活生生的文化再生产过程。因此，对于文化的研究，人类学家不仅可以把文化及其再生产过程当做对象去研究，而且可以把这一研究本身当做他们在研究中的文化再生产过程的活生生的具体和现实的再现和重演。

第五项　研究文化再生产过程及研究文化产品的辩证

对于人类文化再生产过程及其产品的研究，之所以是一种非常复杂的过程，之所以是人类文化再生产过程的一种具体的再生产过程的重演，就是因为人类文化再生产的过程，永远都渗透着过去同现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同文化产品、被研究的文化再生产过程和文化产品同研究主体的研究活动之间的互动关系。换句话说，在人类的文化再生产过程中，首先包含着过去与现在的历史循环关系。文化再生产过程可以表现为从过去到现在的单线单向的演化发展结构，但同时又是从现在到过去的倒向循环的还原、再现和重叠过程。因此，文化再生产过程充满着多种单线单向运动和多面向、多维度的循环交叉的运动；"过去和现在"就是在这样的复杂运动中交错和互动起来。其次，在人类的文化再生产过程中，包含着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同文化产品之间的持续不断的复杂互动。如同上述过去和现在之间包含着多种单线单向运动和多面向、多维度的循环交叉的运动一样，文化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同文化产品之间也不单纯地是一种单线单向的因果关系，而是多面向和多维度的循环往复关系和相互渗透的过程。传统人类学只把文化产品当做既有的研究对象，当做以往的文化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结果。这种单线单向因果论不但把文化产品固定化，把文化再生产过程简单地当做该文化产品形成之"因"，而且把作为产品之因的再生产过程同作为结果的文化产品分割开来，并将这种分割关系固定化。这样做的结果，传统的人类学家也往往把文化产品中的各种组成成分及其相互关系，简单地看做是该产品生产过程中诸构成因素的结果。但实际上，产品的结构以及其各构成因素的相互关系，同生产该产品的文化再生产过程的实际结构及其构成因素的内在关系，是两种既相联系又完全相异的系统。以为文化产品的结构及其相互关系可以表现该产品的生产过程的结构，这是传统人类学的一种天真的想法。再次，被研究的文化再生产过程和文化产品，不只是作为研究对象，也应该同作为研究主体的人类学家所进行的现实的研究活动存在互动的关系，存在相互渗透的关系。这是因为一方面，被研究的文化再生产过程和文化产品及既是历史的又是现实的，既是与现实的研究活动保留一定的间隔，但又延续并渗透到正在进行的研究活动中，构成了两者之间的循环往复的互动。这种复杂的关系一方面把历史上已成为过去的文化再生产过

程复活和再现出来,另一方面又使人类学家的现实活动具有亲自参与文化再生产活动整体的性质和意义。

以英国社会人类学为代表的传统文化研究,始终都是集中在人类文化创造活动的产品及其历史转换形态,研究这些人类文化产品在不同历史时代的呈现形式及其传递和更新的过程。如前所述,由于英国社会人类学从一开始形成,便以自然科学的思维和创作模式作为榜样,试图以自然科学的方法建构一个符合自然科学标准和逻辑的人类学体系,因此,英国社会人类学在研究人类文化的形成及其各种历史形态的时候,以在原始社会中所收集到的各种现存的各种文化形态和产品,以考古挖掘出来的各种实证的历史文物作为出发点,然后进行符合自然科学逻辑规则的各种化约和推理过程。这种研究,当然也为社会人类学的发展,特别是在社会人类学初建阶段的原始资料的累积方面作出了必要的贡献。但是,这只能是社会人类学研究人类文化的一个起点罢了。实际上,英国社会人类学在泰勒之后,随着对于不断丰富的原始人文化产品的深入研究,也不自觉地将研究的方向从文化产品转向文化产品之间的相互关系,转向文化产品与文化产品的原有生产者或制造者的关系,转向文化产品与其同时代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关系,转向这些文化产品与其后各种历史时代的人及其文化的关系。在英国社会人类学的上述演化过程中,也包含或隐含着转向文化产品中的精神活动的研究。例如,在泰勒之后的英国社会人类学以安德鲁·朗(Andrew Lang, 1844—1912)为代表,将人类学研究同泰勒的民俗学研究转向对于原始一神论的研究。而与安德鲁·朗几乎同时的科德林顿(Robert Henry Codrington, 1839—1922)则研究了美拉尼西亚的"玛纳"(mana)。而罗伯特森·施密斯(Willam Robertson Smith)则深入地研究了图腾制的祭祀活动。英国社会人类学在其创建后不久,能够迅速地发生上述研究方向的转折,是非常珍贵的。但另一方面,这一转折本身以及在发生了这种转折之后,英国社会人类学演化和发展的一百多年研究过程所显示的,又同时证明了,这一问题的提出,是经历了人类文化的长期发展所累积的经验以及为之付出的巨大代价的。之所以这样说,指的是英国社会人类学的上述转化多多少少带有非自觉的性质,以致英国社会人类学此后的一百多年发展过程,仍然显示出在研究方向和方法上的长期摇摆不定,甚至是表现出对于人类学研究对象和目的多次反复、时远时近的脱节状态。这里指的是人类学对于其研究对象的外在观察和研究,指的是对于研究对象本身的根本性质的模糊认识和理解。

对于以英国社会人类学为代表的传统人类学研究的上述评价，一方面是从总体上考量了人类学研究所走过的全部道路及其经验，另一方面也是高度肯定和总结了迄今为止人类学的基本成果。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才深刻地意识到人类学研究对于其研究对象的认识过程，并不是单靠研究者自身的主观意志和主观认识便能决定的。

我们再回到英国社会人类学的发展过程，从中反思人类学研究所累积的经验究竟在何种程度上能够给予我们提供反思的基础和启发。如前所述，英国社会人类学能够借着其自身的自发发展过程以及其中的某些杰出研究者的自觉探索，使人类学研究从对于外在的文化产品的观察和分析，转向对于与这些产品有密切关联的人类精神的各种历史形态的研究，例如上述转向对于原始宗教活动及其活动仪式和活动中的中介产品——**“玛纳”**的研究。这种研究转向的性质，其珍贵之处，就在于意识到了文化产品的研究势必同精神活动的研究联结在一起。虽然这种转向仍然带有不自觉的自然性质，但它毕竟启示了后人要把文化研究同创造文化的精神活动联系起来。这种发生在人类学发展初期的研究转向，正因为它具有自发的性质，才显示出这种转向同文化研究的实质的内在关系。后来的事实，也就是说，此后英国社会人类学反复地在对于文化产品和文化制度以及文化创造活动过程的三大领域中来回运动，也都显示了上述自发的研究转向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也具有相当的历史和社会的普遍性。在某种意义上说，上述原始的自发研究转向，不但在英国社会人类学发展过程中，也在其他各国社会和文化人类学的发展过程中，反复地重演，只是这些重演的形式和内容，依据历史的不同阶段以及依据各民族所处的不同社会条件和不同文化背景，采取了不同而多样的形态。

从19世纪下半叶出现了达尔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的演化论以后，英国社会人类学的研究方向明显地转向了世界范围内的各原始民族文化的田野调查。鲍德温·斯潘塞(Baldwin Spencer)和弗兰克·吉林(Frank Gillen)走出学术研究的象牙之塔而深入到中央澳大利亚的原始部落中去深入研究当地的阿兰达土族部落(Aranda)的原始文化，特别是他们的各种原始仪式。他们在研究中，充分地意识到推动这些原始人进行**仪式活动的观念动力**的重要性。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两位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在重视原始人从事仪式活动的观念动力时，同时清楚地发现，原始人本身并不能通过清晰的语言来表达推动他们从事仪式活动的观念。这就是说，这两位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并不被

他们所观察的现象所迷惑,能够从现象中所看不到的层面,去探索现象背后的精神动力(Spencer, W. B. and F. J. Gillen. 1968[1899]: 137; 157)。这两位英国社会人类学家所表现的上述研究方向,还有更深的人类学意义。这个意义就在于,他们是在达尔文演化论的经验实证主义研究方法的带动和启发下进行田野调查的。这一事实本身,已经从总体上表现了他们和他们同时代的英国社会人类学的经验主义的研究方向,尤其表现了他们对于田野中客观存在的文化经验事实的高度重视。但就在这样的气氛下,他们居然能够发现上述重要的观念动力,这就再一次说明,不管社会人类学需要付出多少的历史代价,不管社会人类学固执地坚持自然科学所提供的经验主义研究方法,不管社会人类学距离自觉地研究文化创造活动中的精神动力尚有多远,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透过文化本身活生生的生命运作过程,透过文化运作中的文化产品同文化精神创作动力之间的内在联系,转向对于文化中的精神创造活动的研究。就此而言,人类文化产品所凝集和潜藏的人类精神创造动力是具有强大的活动能力,它并不会以任何科学研究本身的方法的掩盖或压抑而沉静下来,也不会因此销声匿迹,同样也不会对于科学研究活动本身采取冷漠不关心的态度。与此相反,由于文化创作中的人类精神的活力,它总是以种种曲折的过程和复杂的变形,反过来一方面继续影响人类文化的再生产过程,另一方面又影响着研究人类文化的人类学研究过程。当然,从英国社会人类学的发展过程,显示人类学研究不可避免地要在反复循环和曲折复杂的自我认识过程之后,才能同文化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所隐藏的活生生的人类精神创造过程相会合,并在会合之后再无数次地重复又脱离又渗透的相互过程。

同斯潘塞和吉林几乎同时的哈登(Alfred Cort Haddon, 1855—1940)在创建英国社会人类学的剑桥学派的过程中,也是在达尔文演化论的经验主义方法论的指导下,在托雷斯海峡(Torres Strait)从事田野调查的过程中,在重点地收集、观察和分析原始部落的文化产品及其文化行为模式的基础上,逐渐地发现研究原始部落的集体心理活动的必要性。

可是,这种研究方向的转化,由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带有自发的和不自觉的性质,所以,研究方向的转化本身尚停留在表面,而且也不稳定。这不仅表现在斯潘塞和剑桥学派的研究人员并未更深入地集中研究原始文化的创作机制,而且也表现为其研究方向之暂时性,表现为他们又迅速地转向了对表面的观念活动经验形态的研究。在他们之后出现的弗雷泽学派更是停留在对于原

始文化的各种经验形态的历史研究上,甚至可以说,再倒退到对于原始民族文化的历史模式的研究上。弗雷泽(James George Frazer, 1845—1941)所写的《金枝》十二卷(*The Golden Bough, A Study in Magic and Religion*, 12 vols. ,1898—1935)就是典型的学院式的原始文化习俗研究的模本。当然,就是在弗雷泽的《金枝》中也出现了对于原始巫术和原始宗教的研究兴趣,体现了对于原始文化中的精神创造活动的重视。而且,受弗雷泽影响的罗伯特·马雷特(Robert Ranulph Marett, 1866—1943)也研究了原始文化中的观念联结的原则,研究了所谓的"信仰意志"(will to belief)。这又表明:在弗雷泽那个时代,对于人类文化的研究仍然无法回避对于文化中的精神观念成分的分析。

英国社会人类学在创建独具特色的功能论以前,曾经受到传播主义的影响,把研究的重点转向文化产品的扩散过程及其形态。里弗斯(William Halse Rivers, 1864—1922)在转向原始文化传播的研究中,注意到了某种"感性接受能力"(sensory perception)的因素。但是,这种对于原始民族精神活动的分析过分地肤浅,以至于迅速地为马林诺夫斯基学派的功能论所取代。

第六项　功能论学派的历史贡献及其教训

功能论学派在研究人类文化的活动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功能论的重要贡献就在于,以"制度"概念为中心,论证文化是一种自我生成的实在(a reality sui generis)。因此,研究文化的演化,就是对于文化进行功能分析,也就是将文化有机组织的基本单位,分析成为两个最基本的方面:人为文化产品的物体方面和文化习俗的体系方面。在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Kospar Malinowski, 1884—1942)看来,文化产品的物体,也就是人类所创造的作品(Artifact),又是所谓的"制度"这类人类活动的有组织的系统的整合的组成部分(integral parts of organized systems of human activities called institutions)。在这里,一方面可以看出马林诺夫斯基仍然重视已经呈现为制度化和稳定化的人类文化成品,另一方面也看出他把这些文化产品同人类的活动联结在一起。问题只是,马林诺夫斯基只停留在两者的关联上,而且只注意到这种关联所采取的特定制度形态。他的经验主义的研究方法,阻碍了他更深入地研究人类文化的创造活动本身。在马林诺夫斯基的晚期著作中,他仍然把文化界定为"一种工具性的实在"(instrumental reality),某种"人的累积性的创造"(cumulative creation of man)。

显然，马林诺夫斯基在文化中所重视的，是在文化这个成品中已经累积起来的人类创造(Malinowski, B. K. 1931: 623)。被累积起来的人类创造，是已经形式化的或物化的创造结果，人类创造的过程已经暂时终止。因此在这里，人类创造精神的活生生过程已成为历史的潜伏形态。

马林诺夫斯基的功能主义学派的文化研究，在文化产品的制度化形态中搁浅，再次说明了人类学研究必须付出更多的历史代价，方能在文化创作的过程中真正找到其活生生的精神生命的源头。马林诺夫斯基学派的教训，很快唤醒了比他年轻的拉德克利夫－布朗(Alfred Reginald Radcliffe-Brown, 1881—1955)，使他集中地转向化文化结构内部所运载的"意义"。拉德克利夫－布朗在1922年出版《安达曼岛居民：社会人类学研究》(*The Andaman Islanders*, 1922)一书中强调，透过对于原始人的各种习俗的研究，重要的是揭示推动着原始民族进行各种社会行动的内在观念动力。在他看来，这些作为行动动机的观念，实际上是同某种社会价值相关联。这些社会价值，正如法国的涂尔干学派所主张的那样，是在社会中行动的个人之外的某种东西，同时又为这些个人所经验到。安达曼人在自己的行动中，把他们在社会生活中所体验到的那种精神力量投射到自然界的对象中，或者，投射到他们所依靠的民族传统中隐含的前代祖先。正因为这样，安达曼人才有可能通过他们的社会行动创造出表达他们的共同社会价值的特定社会组织。所以，拉德克利夫－布朗的结构功能论主张将经验观察和诠释相结合的方法。在拉德克利夫－布朗看来，社会依赖于具有某种情感体系的社会成员心目中的存在(Society depended on the existence in the minds of its members of a certain system of sentiments.)(Radcliffe-Brown, A. R. 1922: 233－234)。换句话说，所谓社会，在拉德克利夫－布朗看来，是环绕着某种特定目标的某种情感倾向的有组织系统(an organised system of emotional tendencies centred about some object)。正是借助这种情感系统，社会中的每个个人，才依据社会的需要，协调地实现他们的行为。社会中的各种仪式化的习俗的社会功能，就是要让社会中的每个个人都意识到这些情感，并使这种情感一代一代地传递下去。在拉德克利夫－布朗的晚年，他反复强调，新型的社会人类学必须建立在一种新型的田野调查的基础上；而这种新型的田野调查，并不是单纯依据当地土著民族的理解去诠释文化构成因素的意义，而是通过文化中各种组成因素之间的关系，通过文化中的各种因素在该民族整体生命活动中的地位，对文化进行恰当的诠释。这就是拉德克利夫－布朗所

建议采纳的“对于多种多样的文化和对于同一个文化类型的多种变化所进行的共时性研究”(a synchronic study of many diverse types of culture and of the variations of a single culture type.)(Radcliffe-Brown, A. R. 1931: 51－52)。

第七项　文化研究者对于再生产过程的参与

值得玩味的是,由英国的传统所产生的拉德克利夫－布朗的结构功能论,居然在许多重要之点,同法国的涂尔干学派的“集体意识”的研究相平行或甚至相重合。他们的重合并不是偶然的。不论是拉德克利夫－布朗本人,或者是在他之后的埃文斯－普里查(Edward Evan Evans-Pritchard, 1902—1973)等人,都无法从他们本身的研究指导思想中找到正确说明这些历史现象的原因。这是因为,社会人类学所研究的人类文化本身,以其内含的生命力展现其自身的逻辑,不管其研究者采取何种方法,也不管他们在研究中所贯彻的研究动机。人类文化中所内含的强大生命力,不但足以在其自身的发展中展现其威力,而且足以影响研究者的研究方向,以致可以不依研究者的意志为转移反过来控制研究者,将研究者的种种研究活动引入文化发展的客观逻辑之中。人类文化的这种强大生命力的影响所及,是任何研究者,哪怕是最顽固的试图违抗文化研究逻辑的那部分研究人员,都不能人为地加以限制。这个道理是很简单的。任何一个文化研究者,当他试图自外于文化生命体而为所欲为地进行研究活动的时候,他已经是将自己纳入到文化生命体活动的客观旋涡之中,也就是不知不觉地将自己变成为文化生命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将自己的活动渗透到人类文化生命体的总活动范围之内。文化是人创造的,但人类一旦创造文化又脱离不了文化的运作而自外于文化,无法摆脱其自身所创造的文化运动而生存。但是,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却需要以研究人类文化为对象的社会人类学付出巨大的代价之后,才能为社会人类学本身所接受。英国社会人类学,不愧是西方各国人类学研究的一支劲旅。但是,具有丰富经验,并取得丰硕成果的英国社会人类学,仍然免不了在其研究中反复摸索,以致在其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仍然同文化发展的内在生命活动相脱节,在很大程度上经常被动地受制于文化生命活动的运作逻辑。

社会人类学家作为一个现实的人,本来就是人类文化生命活动中一个不可分割的成员。当社会人类学家从事人类文化研究的时候,就加倍地使自己

从属于人类文化活动的生命过程。这样一来，社会人类学家通过其自身的文化研究活动，使他们的隶属于人类文化活动的身份，进一步双重化，并因此而复杂化。

长期以来，西方社会人类学以研究人类文化自居，却又自外于人类文化。他们研究人类文化的活动，本来就是一种活生生的文化再生产过程。可是，他们长期未能意识到其自身的文化再生产的意义，却又同时试图将原有的文化再生产生命活动作为形式化的外在对象加以研究。这就使他们所研究的文化，同他们所从事的文化活动割离开来，甚至加以对立，使他们无法在其自身所创造的自我二重化的矛盾中跳脱出来。

第八项　文化再生产研究的重要转折

传统西方社会人类学长期以研究文化为对象，满足于对于已经被割离出文化生命活动过程的物化文化产品的静态研究，不但使文化本身从其活生生的生命创造过程中割裂出去，也使他们自己人为地自我投射到凝固化的文化产品系列之中，遗忘其自身从事文化创作的实际地位。

因此，将人类学研究从传统的研究文化对象转变为研究文化再生产过程本身，特别是集中研究文化再生产过程中作为文化生命动力的源泉的人类创造精神的运作逻辑，是人类学发展过程的一个重要转折。这一转折的重要意义，不仅是研究方向和方法论的转变，而且是社会人类学本身的根本性质以及与社会人类学相关的一切社会人文科学的性质的转变。但这只是这一个重要转变的第一层面。随着这一根本转变所引起的第二层面的改变，是人类对于其所创造的社会和文化的重新理解，并在这种新的革命性理解基础上，以完全不同于以往文化形态的新模式，重构人类社会和人类文化，包括重构组成社会和文化的基本因素的各种制度、语言、文字、日常生活模式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关系。最后，在第三个层面上，社会人类学的研究方向从历史的和现有的文化产品到文化生命运作逻辑的转变，还意味着人对自身的彻底了解，意味着人类经历了文化再生产的长期曲折的历史过程之后，终于在真正意义的文化再生产的人本主义活动中，找到了彻底自我解放和实现向自由王国飞跃的途径，找到了人实现其自身作为目的的最高目标的必由之路。

所以，作为人类学研究对象的人类文化再生产，已经不是传统意义的人类

学研究的"对象"。换句话说,作为未来研究对象的文化再生产,将不再是作为一种外在的、对象化的和可以被限定的"存在"而被研究。

关于文化再生产过程同文化产品之间的复杂关系,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个问题不仅显示文化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而且有助于深入理解人类文化再生产过程中理论与实践之间的一般关系。

应该把人类文化再生产过程的研究提升到对于一般实践研究的理论高度。从本质上讲,人类的实践活动,作为具有浓厚的社会性质和文化性质的人,其行动的一般结构和一般性质,总是避免不了带有文化再生产的性质。简言之,人类的实践无非是文化再生产活动;一切人类实践活动,都是创造和更新文化的活动。反过来说,人类的一切文化生产和再生产活动,都具有一般的人类实践活动的特征。

第九项　布尔迪厄研究文化再生产的典范意义

布尔迪厄作为社会人类学家,当他深入研究人类实践的一般结构和运作逻辑的时候,当然首先重视人类实践的文化再生产性质及其所采取的象征性结构。作为布尔迪厄研究一般象征性实践的理论的出发点,他的行动哲学,**第一**,始终把行动者放置在其行动实际展开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双重结构**之中;**第二**,以相互关联的观点,动静结合地全面考察行动展开过程及其前后所处的相互关系的网络,**把相互关系放在优先决定一切的地位**;**第三**,从行动者所处的地位及其变化的各种可能倾向,深入分析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所进行的一切内化和外化的心态结构,分析这种同社会结构**共时同质双向运作**的心态结构同行动本身的相互关联;**第四**,深入分析行动者的**内在**心态结构和外在的行动脉络在行动的各个场域及其变化的可能性中的影响,同时,也分析行动及其影响的各种可能倾向和可能维度,以便从行动的**实际和可能的双向结构**中揭示实践的一般逻辑;**第五**,在由**语言**和**权力**等各种象征性文化中介因素所展示的运作过程中,分析行动和实践透过**象征性文化中介结构**所可能展现的**象征性实践**(la pratique symblique)运作逻辑。

在布尔迪厄看来,以**生存心态**(habitus)为中心的**象征性实践**,既具有历史性,又有超历史的独立性和自律性;它既是历史的产物,又是超验的。在这个

意义上说,生存心态不仅为一切行动的实际展开,而且为一切个人的自由思想和自由创作,提供了可能性。布尔迪厄说:"作为生成性图式的既得体系,生存心态使一切附属于其生产的特殊条件的思想、知觉和行为的自由生产,成为可能。"(Bourdieu, P. 1990: 55)布尔迪厄在说明生存心态在象征性实践中的意义和作用的时候,极力反对那些把自由和历史必然性相互割裂,并视之为两个相互独立的"二律背反"的教条主义者和决定论者。布尔迪厄在这里显然清楚地意识到行动的两个重要方面,也就是行动中所包含的行动者的富有创造性的自由意志和行动中所包含的一般实践固有的各种可能性的结构。

文化再生产活动,一方面是创造和再生产具体的文化产品的特殊历史条件下的文化实践,另一方面,它又是具有一般实践特征的人类文化历史创造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研究人类文化的再生产活动,既要充分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的文化创造活动同它的产品之间的复杂互动网络,又要看到这种文化再生产活动同一般人类实践,同一般的理论和实践的相互关系的复杂关联。

在现实的实际活动中,主体与客体,动机与效果以及行动者所处的社会结构和其自身的心态结构,实际上都是交错地双向互动着。由于实际活动永远是渗透着人的心态和社会结构,而且实际活动又永远离不开人的文化,人的实际活动始终采取象征性结构。人类实践的象征性结构典型地显示在文化活动中。在文化活动中,客观化(objectivation)或外在化(extériorisation)的过程是和内在化(intériorisation)的过程,同时以同质的结构实现的。换句话说,象征性实践的过程,同时表现为"行动者"通过其行动所完成的"建构化的建构"(structuration structurant)和"被建构的建构"(structuration structurée)的同步双向性双重活动;而且,它又同时表现为"社会"所完成的同一类型的"建构化的建构"和"被建构的建构"的双重活动。不仅如此。象征性实践在完成上述在"行动者"和"社会"双层次的一对各具双重结构的活动时,又再次同时实现"社会"和"行动者"的"象征性权力"的区分化及再分配,使上述在"社会"和"行动者"双层次上所完成的"建构化的建构"和"被建构的建构",具有"象征性权力"的双重运作结构(Bourdieu, P. 1991: 163 - 170)。

人的象征性实践所固有的上述双重性意义结构,一方面是同象征性实践的文化性质,特别是同象征性实践中的**语言使用**特征紧密地相联结,另一方面则是同象征性实践中的行动者的**生存心态**(habitus)的特征紧密地相联结。这就是说,**首先**,人类象征性实践中的文化性质,特别是语言,这个人类特有的象

征符号体系之介入,使**行动者的行动**和**社会**两个层次,都赋有由语言所贯注的魔术式的象征性结构及运作模式;**其次**,行动者的生存心态的象征性结构,连同上述象征性语言符号体系之介入,又使行动和社会两层次及其相互关系的象征性结构更加复杂化和进一步增殖起来,构成一个层层双结构化的社会世界。

第十项　文化再生产研究与整体社会研究的关系

由此可知,对于文化再生产实践的深入研究,不但揭示了文化再生产本身的奥秘,也加深了人类对社会的认识,有助于当代社会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在布尔迪厄看来,社会是在人的象征性实践中建构起来,并不断地"再生产"(reproduction)出来的。人的象征性实践不断地创造和更新着人类生活和行动于其中的社会世界,也决定着社会世界的双重性同质结构,即"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与此同时,人的象征性实践也建构出和决定着社会行动者的"生存心态",使社会行动者在一种同整个社会的双重结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相协调的特定心态中,采取和贯彻具有相应的双重性象征结构的行为,以便反转过来维持和宰制有利于巩固和更新具同类象征结构的行为模式的社会世界。显而易见,象征性实践乃是社会同行动者的行为之间相互复杂交错关联成不可分割的同一生命体的"中介性因素"。

在《论实践的意义》(*Le sens pratique*, 1980)一书中,布尔迪厄将他在《论区分》(*La Distinction*, 1979)一书中对于文化实践的分析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到一般的实践理论的高度,把象征性实践看做是人类的一般性实践的基本模式,并以此为基础,建构起他的系统的反思型象征论社会学。这就是说,从抽象的和一般性的角度来看,由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双重性同质系统相互绞结而成的社会,乃是由生活和行动于其中的行动者所从事的象征性实践所创造出来和运作起来的。社会的双重性同质结构及其同步运作逻辑,是同行动者的实践行为的双重性象征结构相对应并相互关联的。这样一来,人类象征性实践的双重结构,不但产生和更新着社会的双重同质结构,同时,也决定着社会的双重生命及其不断更新的运作逻辑。从具体分析的角度,具有双重结构和双重生命的社会,同具体的行动者的实践关系是极其复杂的。而这种复杂性,又由于社会的双重生命同行动者的实践行为的象征性双重结构而更加被覆盖上

层层纱幕。甚至可以说，当社会学家具体地分析和揭示社会和行动的复杂奥秘时，免不了将陷入假象之中，以致使任何旨在揭示社会和行动真相的真正社会学，都势必采取"反思"的形态。具体地说，当社会学家深入分析具有双重结构和双重生命的"社会"及其同行动者的行为的相互关系时，必须进一步将抽象的和一般的社会空间(l'espace social)，具体地分割成一个一个相互区分开来的"社会场域"(des champs sociaux)，因为正是在不同的社会场域中，具有双重结构的"社会"才同各个进行具体活动的"行动者"发生活生生的关系，从而使二者进入由"象征性实践"所驱动起来的复杂的互动网络之中，使社会和行动者都同时实现其双重生命的运作和更新。在布尔迪厄的象征论社会学中，人类实践的象征性结构及其象征性运作过程，使得在社会中活动的各个阶层的个人的生存心态和精神活动，同客观的社会制约性条件、行动者实践活动所创造的社会场域三大方面绞合在一起，扭成不可分割、相互影响、相互转化的活生生的社会历史过程，形成个人和社会的物质性和精神性双重生命的动力根源。

所以，由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所组成的社会，抽象地说，就是不断地进行着象征性实践的行动者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空间；具体地说，由特定的社会关系网而确定其具体社会地位的行为者，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场域"中生活和行动着，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制约条件"的客观社会环境和状态中，凭借各个行为者的特定"生存心态"，不断地同时创造和建构其自身和他在其中生活的社会。因此，要更深入和更具体地了解社会空间中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相互同质同步的互动交错关系，要进一步了解作为行动者个人或群体在交错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之双重运作中的实践逻辑，就必须具体地结合特定的社会空间中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特征，即把行动者个人或群体在特定历史环境下的实践所面临的客观的社会制约性条件和所寓于其中的社会场域及行动者自身的特殊生存心态，加以通盘的考虑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去考察在上述特定社会制约性条件，社会场域和生存心态所构成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是如何导致象征性实践之历史性运作。

在各个历史阶段所发生的文化再生产过程，作为行动者以生存心态为中心的象征性实践，包含着历史的、现实的和可能的各种复杂因素。它是某种由现实的、历史的和可能的因素和向量所组成的生命系统。文化再生产过程中所包含的这些多种多样的因素和向量，当它们相互运作的成果在文化产品中

固定下来的时候，它们在实际运作中所呈现的各种可能的倾向和表现的程度，都由于产品的固定化而进一步被掩盖起来，在某些方面，甚至有可能被产品的固定化模式永远地扼杀。在这里，特别要集中说明文化再生产过程中的可能性因素的问题。为了说明文化再生产研究同文化产品研究之间的复杂关系，为了说明文化再生产过程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有必要首先强调可能性因素在文化再生产过程中的特殊意义及其在文化产品中所采取的转换形态。

如果把文化产品仅仅当做文化生产过程的一个结果，文化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可能性就将因活动的终止而消失殆尽。可能性是实际生命的重要表现和重要活动。严格地说，生命之所以充满着活力，就在于生命中的任何一个瞬间都存在或包含着多种多样的可能性。可能性是生命的本体论存在的基础。没有了可能性，就没有生命，就意味着死亡。问题在于，任何生命运动中的可能性，是非常复杂的，是多元的和多维度的。可能性的不同表现及其同历史性、现实性的具体关系，构成为不同的生命的具体内容和具体表现形态。在文化再生产过程中的可能性因素，总是采取多种多样的复杂结构，其中包括了可能性的各种可能的结构。这也就是说，文化再生产不只是某种可能性的生命系统，而且是可能性的多层次可能系统。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在研究人类的社会行动和社会实践的时候，已经发现了实践中的可能性结构及其重要性。吉登斯指出："行动的一个必然特征，就是在任何时间点上行动者都可以以另一种方式行动，也就是说，行动者或者积极地试图干预世界上发生的事件过程，或者消极地进行自制。"(Giddens, A. 1979: 56)文化再生产过程中所呈现的各种可能性因素和倾向，惟其是可能性，所以是在可能性的活生生的变动之中的可能性，也就是真正有生命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因素和倾向在文化再生产中的出现，使文化再生产的过程不但高度复杂化，而且高度活跃起来。其复杂性和活跃性，使文化再生产过程不论在时空结构上及其内容和形式方面，都变成多维度和多元化。由这种复杂的文化再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文化产品，只不过是其多元化和多维度的可能性中的一种可能性结构的现实化。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文化产品所呈现的固定化的结构，只是活生生的文化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面向，是其中的一个可能性系统的变形和物化的表现。所以，传统人类学对于文化产品的研究，只能表现文化再生产过程中已经现实化的那些可能性系列的一种，并不能全面地表现文化再生产过程的整个面貌。

正因为如此，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只有全面地研究文化再生产过程，并把

研究文化产品只当做研究文化再生产过程整体的组成部分，才能对于人类从事文化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实际结构和运作逻辑有全面的了解。

第十一项　文化再生产与文化产品的双重意义

上述说明只是涉及文化再生产研究的一个方面，也就是说，不只是把文化再生产过程当做一个活生生的文化生命运动，而且要把文化产品当做这场运动的一个结果。从这个方面来说，文化再生产过程的实际运作比文化产品的结构更加广泛而复杂，更加活跃和更加带有明显的变动性。而文化再生产过程所表现的这些广泛复杂又活跃变动的性质，相对于文化产品来说，带有显著的优点，更接近于人类文化再生产实践的真正性质。但是，如前所述，这只不过是从一个角度去比较文化再生产过程和文化产品的结构和性质。实际上，文化再生产过程同文化产品的关系，如前所述，是非常复杂的，并不单纯地表现为“文化再生产过程在前”或“文化再生产过程作为原因”，而“文化产品在后”或“文化产品作为结果”的单向单线的因果模式。在这里，有两大方面的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入加以说明。

第一方面，即使是把文化再生产过程作为原因，而把文化产品作为结果来分析，也存在着因果之间互动和相互转化的复杂关系。也就是说，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更不是单线、单向的一维结构。在人类文化再生产过程中，任何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不仅是双向互动的和双向相互转化的，而且这个因果系列又必然同整个人类社会文化活动的总体中的各种复杂网络相互交错，因此也就有可能隶属于更大的复杂因果系统的一个分支罢了。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具体的文化再生产过程和文化产品之间的因果系列，并不是固定的和单一性的，而是双向互动或甚至从属于三维度或四维度以上多元结构的因果系统。在这种情况下，原来被看做是“结果”的文化产品，对于原来被看做是“原因”的再生产过程来说，可能就成为文化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原因，从而使原有的因果关系颠倒过来。

第二方面，从结构来看，文化产品虽然比文化再生产过程显示出相对静止和固定的形态，因而也使文化产品比文化再生产过程显示出更加简单和更加概括的形式，但是，文化产品作为人类创造精神的一个历史形态，作为物化和组织化的精神活动的结果，它又可以比文化再生产过程更集中和更典型地表

现出人类精神创造活动的特征。这就是说，不要把文化产品的物化和固定化形式绝对化，也不要把文化产品的结构简单化和表面化。从物化和固定的形式来看，文化产品中似乎不再存在文化再生产过程中所呈现的各种活生生的因素。简单地和表面地来看，文化产品的结构也呈现不出文化再生产中那些隐蔽的各种可能性因素和倾向，呈现不出文化再生产中所表现的各种内在的和精神性的因素。但是，文化产品既然作为一个精神活动的历史结构和作为其活动的结果，就累积和集中了再生产过程的各种因素和倾向，其中包括可见的和不可见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有形的和无形的、可感知的和不可感知的、可表达的和不可表达的以及现实的和可能的一切因素。在文化产品中的所有这些因素，由于采取物化和暂时静止的形态，反而比再生产过程中活生生的那些动态结构，更有利于采取共时和一般的普遍结构而超越时空的限制，因而也就更有利于把各个时代的特定的文化再生产过程和文化产品联结起来，并在其中透过凝聚下来的人类文化的象征结构而互动，并一代一代地继承和发展。从这个角度来看，原来已经静止固定下来的文化产品，不但其本身重新获得了生命，而且带动了各个时代的文化再生产过程和文化产品，使贯穿于其中的人类文化创造活动连贯起来，并同一般的人类社会历史事件构成为一体，有助于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更广阔和更深刻地了解人类事件的一般结构和性质。

总之，对于文化再生产的研究，是从事社会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文化再生产过程的时候，只要社会理论家不断地吸取和总结文化发展史上各个学科的研究成果，特别是社会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同时注意到不断改进研究取向和研究方法，使研究过程越来越接近于实际进行的文化再生产过程，就将有助于深入揭示人类社会的实际结构及其运作逻辑。对于文化再生产过程的研究，早就远远地超出文化研究的范围，成为深入揭示整个社会和人类一般实践奥秘的一个关键领域。当代社会理论研究对于文化再生产研究的重视，不只是社会理论研究重建的一个福音，而且也是重建整个人类文化的一个新开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于文化再生产的研究，社会理论研究应该同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各个领域进一步结合起来，进行理论上、方法上和信息上的更多的互动。

参考文献

Archer, M. S.

1996 *Culture and Agency: The Place of Culture i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rendt, H.

1970 *On Violence*, New York: Harcourt Drace & World.

Bourdieu, P.

1987 *Choses Dites*, Paris: Minuit.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Cambridge: Polity.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raudel, F.

1981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ry, Vol. I The Structure of Every-day Life, The Limits of the Possible*, (trans. by) Sian Reynnolds, New York: Harper & Row.

Callinicos, A.

1989 *Making History: Agency,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Polity Press.

Coser, L. A.

1971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Ideas in Historical and Social Contex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Durkheim, E.

1960 [1897] *Le suicide*, Paris: Alcan.

1967 [1893]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Paris: Alcan.

1967 [1912] *Les formes élé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Paris: Alcan.

1986 [1895]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Paris: Alcan.

Elias, N.

1976 *Ueber den Prozess der Zivilisation*, *Soziogenetische Untersuchung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Foucault, M

1966 *Les Mots et Les Choses*, Paris: Gallimard.

1994 *Dits et écrits. 1954—1988*, Vol. III. Paris: Gallimard.

Giddens, A.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2: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7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olog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The Cons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Social Theory Today* (ed. with J. H. Turn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odelier, M.

1982 *La production des grands hommes*, Paris : Fayard.

Habermas, J.

1990 [1962]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Hegel, G. W. F.

1986 "Vernunft in der Geschichte," in *Enzyklopae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n *G. W. F. Hegel Werke* (in zwanzig Baenden), Bde. 10,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Taschenbuch Wissenschaft.

Heidegger, M.

1927 *Sein und Zeit*, Frankfurt am Main: Klostermann.

Hobson, J. A.

1965 [1902] *Imperialism: A Stud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Joas, H.

1993 *Pragmatism and Social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efebvre, H.

1971 *Everyday Life in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 Allen Lane.

Malinowski, B. K.

1931 "Culture," i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4, pp. 621—645.

Marx, K.

1845 "Theses on Feuerbach," in Marx, K. / Engels, F. 1986, *Selected Works, In One Volume* N.Y.: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852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的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859 "Preface to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Marx, K. / Engels, F. 1986, *Selected Works*, Vol. I, N. Y.: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867 *Das Kapital*, Vol. I, Hambourg: Verlag von Otto Meissner.

May, T.

1996 *Situating Social Theory*,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Mennel, S.

1989 *Nobert Elias: Civilizations and the Human Self-Image*, Oxford: Blackwell.

Michels, R.

1949 [1911] *Political Parti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Oligarchical Tendencies of Modern Democrac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Mosca, G.

1960 [1923] *The Ruling Class*, New York: McGraw Hill.

Mouzelis, N.

1995 *Socialogical Theory: What Went Wrong?* New York: Routledge.

Pareto, V.

1963 [1916] *The Treatise on General Sociology*, New York: Dover.

Parsons, T.

1960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New York: Free Press.

Radcliffe-Brown, A. R.

1922 *The Andaman Islanders: A Study in Social Anthropology*,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1931 "The Present Position of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in *Method in Social Anthropology*: *Selected Essays*, ed. by Srinivas, M. 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chumpeter, J.

1943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Unwin University Books.

1955 *Imperialism and Social Classes*, Cleveland: Meridian Books.

Simmel, G.

1908 "Domination," in Simmel, G. 1971,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pencer, W.B. and F.J. Gillen.

1968 [1899] *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New York.

Veblen, T.

1934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Weber, M.

1958 [1904—1905]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Scribner's.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Wittgenstein, L.

1958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lackwell.

第二篇　后现代主义社会理论

第五章　后现代社会理论的象征性和修辞性

本篇所论述的**后现代主义社会理论**(post-modernist social theories),不只是包括法国**"后结构主义"**(post-structuralism)流派的后现代主义思想家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 1931—2004)、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及利奥塔(Jean-François Lyotard, 1924—　)等人的理论,也包括对20世纪60年代后西方社会特定文化结构进行研究的一批社会人类学家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 1930—　)和鲍德里亚(Jean Baudrillard, 1929—　)等人以及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 1919—　)的理论,还包括对当代社会进行特殊批判的英国社会思想家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1938—　)等人的理论。他们的理论观点和方法实际上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如果说他们的社会理论有什么共同性的话,那么,这些共同性就在于他们都尖锐地批判传统社会理论及其基本原则,彻底质疑西方传统文化。后现代社会理论的这些特点,集中地表现在以布尔迪厄和鲍德里亚为代表的社会理论的**反思性**和**象征性**上,也表现在德里达、福柯、利奥塔和德勒泽(Gilles Deleuze, 1925—1995)等人的**权力观**和**文化理论**中。

第一节　反思性是进行社会研究的基本原则

第一项　后现代社会理论的基本出发点

后现代社会理论对于社会、文化和人的基本观点以及研究这些主题所应用的基本方法,都是与传统社会理论根本不同的。在后现代思想家看来,不仅我们现在所生活的当代社会的性质完全不同于以往各个时代的社会,而且,整个西方传统文化和各种传统理论对于人类社会及其历史的总观点和研究方法,都是值得质疑的,需要给予彻底的批判。因此,他们在此基础上,不仅建构起实际适应于当代社会和文化特征的新社会理论,而且彻底重构了关于整个人类社会及其历史的理论论述体系。

显然,后现代社会理论的特征,不仅在于它独有的不同于传统社会理论的基本人观、文化观和社会观,还在于它对整个西方传统知识体系、理论体系、道德体系、政治体系、语言体系和生活方式的根本否定和彻底批判。后现代思想家把以往所有的社会理论以及与之相连的各种理论思维模式、逻辑推论规则、语言论述策略、真理标准和善恶判准系列,都看做是他们所要颠覆的传统社会所制造的文化产物。布尔迪厄指出:"一切说话行为,更一般地说,一切行动,都是各种独立的因果系列的汇合脉络;这就是说,在这个汇合脉络中的一方面,是由相应的社会条件所产生的各种禀性以及某种语言应用的生存心态——这种语言运用的生存心态,隐含着倾向于说某些特定事物(表达出来的利益)的喜好,也隐含着符合语法而无限地说出各种论述、又能够在某些特定的环境下善于适应环境而说话的语言能力;而在这个汇合脉络的另一方面,则是作为一种核准和专门的审核体系而强加于所有的人头上的语言市场的结构。"(Bourdieu, P. 1982b: 14)

布尔迪厄所说的这段话,对于我们了解后现代社会理论研究的基本出发点具有典范的意义。在布尔迪厄和其他后现代思想家看来,各个社会中的人和行动者,无论说什么或做什么,都被他们心中早已被历史和现实所形塑和陶

冶成的某种特定心态所决定，也都被他们所处的那个社会早已存在的利益关系、说话规则、语言市场制度和各种审核标准所决定。当然，布尔迪厄也和其他许多后现代思想家一样反复强调，生活在各个时代和各种社会的说话者和行动者，都有能力在他们的自由的范围内，说和做他们自己所意愿和选择的话和行为，并通过这些话和行为，一方面改变说话者和行动者的主观地位和状况，另一方面，也在某种程度上改变早已存在的各种规则和制度，并在这些规则和制度中添加说话者和行动者的贡献。但是，总的来说，布尔迪厄和其他许多后现代思想家，显然把说话者和行动者所处的各种社会，看做是实际的力量关系所构成的类似于语言市场的力量较量的场所。各种社会作为力量较量的场所，其中所通行的说话、思想和行为的规则以及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社会秩序和制度，显然是由社会中占有较大权力和较高社会地位的群体和阶层所决定，并由他们为维护和巩固其利益和地位而不断地进行再生产和再分配。在这种情况下，怎样建构、巩固和发展社会，怎样看待和论述社会，显然也是由社会中的力量较量所定局的实际力量关系所决定。而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社会中的任何占统治地位或占优势的群体和阶层为了维护、巩固和发展他们的利益和优越地位，总是以尽可能曲折和复杂的方式，将他们自身的利益和地位，表达和论证成整个社会的最一般的利益。人类社会不同于自然界的地方，就在于社会中生活和行动的各个成员，具有说话和思想能力，因而他们也有进行自我掩饰和掩饰他人的能力，特别是具有将其自身利益"中立化"、"抽象化"、"客观化"和"普遍化"的能力，以便通过这些掩饰把自身的利益"证成"或"正当化"为全社会的普遍利益。这种状况，尤其有利于各种社会中早已掌握语言市场和文化市场的优势地位的强势者，因而也有利于这些阶层和群体，在社会和文化的不断重构和不断再生产中，继续巩固和扩大他们原有的地位及其对社会和文化的控制。

后现代思想家尽管有不同的理论观点，但他们几乎都一致地重视社会的建构同语言论述的建构及运用的内在关系。福柯在就任法兰西学院院士终身教授职务时所发表的演说"论说的秩序"（*L' ordre du discours*, 1971 in Foucault, M.1972）中明确地指出，在任何社会中，任何说话和论述规则，实际上就是强加于社会的某种"禁令"，也就是说，通过语言表达形式的各种规则所表现出来的说话和论述的规则，实际上就是说话和做事的各种"限制"，也就是禁止人们说和做某些话和某些事。在任何社会中，以普遍地适用于整个社会的普通语法

形势所表现的说话规则,实际上已经隐含了该社会所通行的某些普遍的禁令(Foucault, M.1972)。"我怀疑某些数量的哲学论题是否符合这种限制和排除的规则,甚至巩固它。他们符合这些规则,首先通过提出某个理想的真理作为一个论述的法则,并提出某种内在的合理性作为他们的行为的规则。同样,他们伴随着某些认知的伦理,承诺真理只是为了真理本身以及为了思考真理的那种强大力量。"(Foucault, M.1971: 227)因此,在福柯看来,任何时代都存在着为取得统治地位的思想家和哲学家所共认和核准的论述方式,同时这些论述方式又起着禁止和否定与之不同的论述方式的作用。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论述的普遍进行和知识的再生产,就自然地朝着符合这些论述方式,因而符合原本已经取得正当地位的思想的方向发展。福柯明确地说:"我认为,在每一种社会中,论述的生产,是由一定数量的程序操作者所控制、选择、组织和再分配的。这些操纵者的作用,是保护他们的权力,并防止他们的危险,幸运地处理各种事件避开其沉重的物质负担。在像我们这样的社会中,大家都知道**排除的规则**(the rules of exclusion)。这些最明显和最熟悉的排除规则都涉及那些被禁止的事物。大家都非常清楚,我们并不是可以自由地说任何事,而当我们在某时或某地高兴的时候,我们并不能够随便地直接说什么。总之,最后,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随便说什么事。我们存在三种类型的禁令,包括涵盖客观事物、符合周围环境的礼仪以及说某一个特殊的主题的特权。所有这些禁令相互关联,相互巩固并相互补充,构成为一个持续地可以不断修正的复杂的网络。"(Ibid.: 216)所以,福柯又认为:"论说就是我们对于事物的一种暴力,或者,在所有的事件中,论说就是我们强加于这些事件上的一种实践。"(Ibid.: 229)他甚至说,生活在充满语言暴力的社会中,人们几乎都染上了"语言恐惧症"(logothodia)(Ibid.)。

如果说布尔迪厄把社会理解成为一种"语言使用和竞争的市场",那么福柯就把社会视做处处时时布满语言禁令和语言暴力的场所,而在这个场所中生活的每个人,他的思想、说话和做事的方式、内容和目的,都毫无例外地不得不遵循这些禁令,并被迫承受这些语言暴力。在此基础上由语言所建构的各种规则、知识、道德规范和社会制度等等,实际上都是履行这些语言暴力的产物和结果。那么,在这样的语言市场或语言暴力的场所中,所有那些说出来和论述出来的真理、正义和美的标准和规则,究竟有利于那个阶层的群体,又究竟按照什么样的法则而不断地被巩固和被再生产出来,这是不言自明的。

法国另一位后现代思想家利奥塔,也同样从语言和论述问题,批判传统社会和传统社会理论,并重建他自己的新社会理论。他认为整个西方科学、技术、哲学和政治的论述,都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论述,而其目的在于从科学上和从技术上为其自身的不断发展的可能性寻求正当化的理由。他说:"所有的一般物理学的论述,都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论述,正如自从亚里士多德和莱布尼兹以来人们所知道的那样。这种论述,同时也是为那些政治的或社会经济的决策者证成其所选择的意见服务,也就是为他们所选择好运用于社会、企业、学校和家庭中的竞争性、义务和责任的最好分派制及民主制服务。"(Lyotard, J. F. 1988: 13)接着,利奥塔还指出,上述传统论述的不断再生产和发展,导致社会中人的不断分化和异化,而且所有这些发展并不需要任何一个终极点,也就是说,这种恶性的发展是没完没了的(Ibid.: 14)。正因为这样,利奥塔把批判传统社会和传统文化的火力,集中地指向维护传统社会和传统文化的**"大叙述性"**(grande narrativité)的论述体系(Lyotard, J. F. 1979)。

后现代主义者所建构的社会理论,之所以建立在对于传统理论和传统文化的论述体系的批判的基础上,就是因为迄今为止一切号称符合"正义"、"真理"和"道德"的社会,都主要地依靠对于它们的合理性和正当性进行辩护和论证的各种论述体系。所谓"文明"或"文明的社会",几乎都是靠这个"文明"来维持其生存和不断地再生产的,而所谓"文明",就是所谓"讲道理",也就是用可以站得住脚、驳不倒又能不断自我证成的逻辑论述体系来进行合理化和正当化的辩护。因此,所谓靠"说理"而说服人所建构起来的各种存在于历史上各个时代的社会,实际上就是那些"说理者",以其论述的暴力而强加于人。同时,他们又善于将这种暴力及其贯彻,"说"或"写"成某种合理的符合整个社会多数人利益的"正当"秩序和制度。所以,整个人类历史各种社会的存在、巩固、演化和更替,实际上没有一个可以脱离开在那些社会中控制和运用语言论述暴力的群体和阶层的狡黠操作。也正因为这样,各种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机制,都是靠那些社会中掌握实权的阶层和掌握语言论述生产权及核准权的社会阶层之间的交易和勾结。

在西方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几乎没有一个社会的统治者没有意识到控制和掌握语言论述暴力的重要性。实际上,在后现代思想家看来,西方文化和社会从一开始踏入文明的门槛就把语言论述的制造和再生产的权力看做是统治社会和控制文化发展方向的关键。如果说,西方文化和传统社会开创

于古希腊时代，那么，正是那个时代的思想大师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从一开始就把整个西方文化和文明的社会制度的建构，建立在**“语音中心主义”**(phonocentrisme)和**“逻辑中心主义”**(logocentrisme)的基础上。

后现代思想家的杰出代表德里达说：“形而上学的历史就是那种绝对的‘意欲相互和谐说话’的状况(l'histoire de la métaphysique est le vouloir-s'entendre-parler absolu)。”(Derrida, J. 1967: 115)在德里达看来，整个西方文化和社会的建构，都是建立在语音自身的区分和语音同意义的区分的基础上。最初的语音自身的区分和语音同意义的区分构成了此后一切社会和文化的二元对立区分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建立的各种不同层次的区分的基础和出发点。西方社会和文化从古希腊以后的不断发展逻辑，实际上就是以上述语音的二分化区分为基础而增殖的区分体系的不断再生产。

总之，在后现代思想家看来，任何社会理论研究不管是以传统社会作为对象，还是以当代我们所生活的社会作为对象，都避免不了传统文化所遗留给我们，并继续不断膨胀的语言论述体系，同时也避免不了研究者自身不得不使用语言论述去分析社会、批判社会和反思自身。在此情况下，从事社会理论研究的思想家和研究者，必须清醒地意识到，在社会理论研究对象和实际存在的现实社会之间，在研究对象和研究者之间，在研究者的思想观念中所进行的各种反思过程和他们将要表达出来的语言论述之间，在研究者所表达的语言论述同作为读者的他人的实际观念之间，在研究者的论述和读者的论述之间，在研究者论述体系中的各种事件同实际社会生活中进行实践的社会成员之间，如此等等，实际上存在着一系列复杂交错的象征性结构，使社会研究，只要在由语言文字所建构的文明社会中进行一天，就同样一天也不能脱离语言文字符号象征体系的中介化。

第二项　传统社会理论研究的基本模式

究竟什么是社会？怎样分析和研究社会？研究社会的目的是什么？能否真正把握社会的本来面目？社会的真正面目的辨别标准是什么？所有这些问题，是社会和人文科学自建立以来所面临的基本问题。这些问题的提出及其解决的立场和观点，将最终决定社会研究的性质及其采用的基本方法。同时，所有这些问题的思考和解决过程，不但将决定社会科学的命运及其任务，也将

深深地影响到社会本身的发展,影响到在社会中生活的人包括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社会学家本身的命运。

自从人文和社会科学孕育和形成起,社会研究者就把上述问题当做最基本的思考目标,而其指导思想和基本理念是预设社会问题也和外在的自然现象一样,可以被科学地理解。换句话说,从人文和社会科学把社会当做**对象**进行研究的时候起,研究者就无意识和自然地把社会同自然现象视为同一性质的实体。古希腊最有成果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虽然曾深刻地洞察到"人"之不同于自然界生物之基本特征,强调人的理性、道德性、使用工具性、言语性及政治性,也指出由于人的这些特性决定了人类社会的特点(Aristotle, in Barnes, J. ed., 1984),但同时他也抱着将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统一起来的理念,以自然科学的标准设定社会科学的目标和基本方法。

到了近代,特别是历经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自然科学和技术成功地被应用于社会生产和其他社会建设,使自然科学的基本模式逐渐地成为真理的普遍标准和典范。从事社会研究的社会科学家,从此更受到自然科学理念的影响,致力于将自然科学研究的标准与方法移用到社会科学中,试图以自然科学为榜样重建社会科学的信念越来越坚定,并使之贯彻于近现代人文和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论建设中。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政治学、经济学,甚至包括心理学,都竞相以自然科学的模式创建其理论体系和基本方法,并因此标榜近现代社会科学走向"科学化"时代的到来。"究竟什么是社会"等基本问题,似乎都可以被科学地解答。近代社会学的创立者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涂尔干(Emile Durkheim, 1858—1917)、韦伯(Max Weber, 1864—1920)和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尽管对社会的基本看法有所不同,然而他们都不同程度地崇信自然科学,深信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可以正确地认识和把握社会,可以实现科学化,可以像自然科学一样,找到客观的真理标准,建构起关于社会的科学知识体系。

社会科学所走过的历史道路,不但决定了社会科学在古典时期以自然科学模式为榜样的基本理念和基本状态,也深深地影响了20世纪社会科学发展的方向和基本原则。由于自然科学在20世纪以来的强势地位越来越占上风,社会科学传统中的泛科学主义倾向也日益影响着当代社会科学的重建方向,甚至可以说,它像不可逃避的阴影始终相伴随着,使得社会科学家深受其影响

而不自觉,无法彻底地建立一种自觉意识,既尊重科学成果,又保持同自然科学的距离,真正地建立一种同自然科学相区别的有反思能力的社会科学。

然而,20世纪社会科学的发展过程,也由于科学本身的局限性,由于科学在解答社会问题时一再地表现出其无能为力,社会科学的泛科学化的倾向和努力本身也发生了动摇,由不同程度的自我怀疑,而逐步地尝试摆脱科学的理念和标准,去思考社会科学的重建。社会批判理论、象征互动论、诠释社会学、现象学社会学、结构人类学以及俗民方法论等派别之涌现和发展,正是这一努力尝试的结果。在当代社会理论家中,对反思社会学的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的是阿尔文·古尔德纳(Alvin Ward Gouldner, 1920—1980)。但他仅仅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观察和分析社会的反思性(Gouldner, A. W. 1970:494 - 496)。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海德格尔存在哲学、维特根斯坦后期语言哲学和罗兰·巴特符号学,对于语言、行为、思想及社会整体提出了一整套革命性的观点和方法,进一步动摇了传统社会科学的基础,也催生了崭新的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Wittgenstein, L. 1968 [1953]; Barthes, R. 1959)。

第三项 布尔迪厄社会理论的反思性原则

后现代社会理论家布尔迪厄、鲍德里亚和利奥塔等人,在20世纪60年代前后面临着的正是西方社会制度、文化和社会科学本身的急剧变革的时代。

布尔迪厄从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考虑人和社会的基本问题的时候,幸运地置身于这样一个伟大的历史转变时期。"究竟什么是社会"等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问题,在布尔迪厄面前,已经不再是不加怀疑地继承传统的问题,而是需要以完全崭新的态度去面对的问题。他在这一时期研究阿尔及利亚劳工和社会问题,所提出的首要问题是"经济行为的主体并不是'经济人'(homo economicus),而是现实的人(the real man)"(Bourdieu, P. 1979b: 2)。他接着指出,社会研究所要探讨的人和社会,渗透着人的精神、思想、情感、气质、禀性和意志等心态因素,渗透着人的语言和文化因素,渗透着人的各种利益和权力斗争及其实施结果,也就是说,渗透着由人的特性及其行为方式所产生的各种复杂因素。因此,布尔迪厄把社会看做是可感受到的实际结构和不可感受到的各种复杂因素的综合体,是一种确定的架构和不确定的因素所构成的双重性对象(Bourdieu, P. 1965)。社会研究者本身不但无法置身于被研究的社会对象

之外，还直接构成社会的一部分，并参与到被研究的社会的运动过程中，时时发生主客体间的互动。因此，"究竟什么是社会"等基本问题，从一开始就是以新的模式提出的，也是以新的标准去回答的。布尔迪厄早在20世纪50年代末从事阿尔及利亚劳工的实际调查时，就深刻地指出："任何经济体系的功能运作，是同对待世界，或更确切地说，同对待时间的某种特定的禀性系统的存在密切相关的。由于经济体系和施动者禀性是相对和谐地存在那里，而且随着合理化的过程逐渐地渗透到国内的经济中去，经济体系自身就表现成为一种被期待的客观场域；而这个客观场域，必须靠具有某种类型的经济禀性（economic dispositions）或更广泛的时间性禀性（temporal disposition）的行动者才能够真正实现。"（Ibid.：6）基于这些理由，布尔迪厄将其社会学称为"一种关于时间禀性的社会学"（a sociology of temporal disposition），并说"唯有这样一种时间性禀性的社会学，才能使我们超越传统的争论问题"（Ibid.：2），使社会理论研究能正确地处理在实际生活中不断互动的主客体间的关系，特别是处理两者互动中发生影响的经验性和超验性的复杂因素。

布尔迪厄的社会研究的新的模式和新的标准，就是以**反思性**（la reflexivité; reflexivity）作为基本原则的。布尔迪厄在谈到社会研究中的"事实"的建构时说："事实从来都不会自身主动地成为对象，除非人要它回答他所提出的问题。"（Bourdieu, P. 1968: 62）这就涉及"究竟什么是社会"和"怎样去研究社会"的基本问题。意味深长的是，当布尔迪厄以新的姿态去探讨这些基本问题时，他并没有回避社会中存在的"事实"的问题，也不回避对这些"事实"进行实证性和统计式的田野调查。问题在于，这个"事实"，作为社会研究的对象，它既然存在于社会之中，并成为有复杂精神因素和文化因素的人的探索对象，就完全不同于作为自然科学研究对象的"事实"（Bourdieu, P. 1963: 9—12; 1970: 116）。正是由于这个基本点，布尔迪厄在谈到社会科学家的职责时强调，必须以反思性的基本原则为出发点。

在强调反思性的同时，布尔迪厄本人并未忽视实际存在的社会事实。他那本高度抽象的理论著作《论区分》（*La distinction. Critique sociale du jugement* 1979）一书所采用的原始材料和数据，就是1963年所进行的一项关于文化实践活动（les pratiques culturelles）的调查所搜集的。这项调查又于1967年至1968年扩大进行，将原来在巴黎、里尔及边缘省区一小城镇范围内，对692个男女居民的调查资料，扩充到对1217位居民的调查，由此使他对于不同的"同构型

社会单位"(des unités sociales homogènes)的居民的实际活动和意见的变化状况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参见《论区分》附录——"关于方法的一些思考"(Quelques réflexions sur la méthode,1979)]。这项文化实践活动的调查,前一部分的成果已经被布尔迪厄本人在1965年发表的《一种普通的艺术:论摄影的社会应用》(*Un art moyen: Essai sur lus usages sociaux de la photographie*, 1965)一书中加以分析和总结。从《论区分》一书所搜集的实证田野调查材料以及由此得出的结论来看,布尔迪厄确实从事了田野调查,并对此进行反思而建构出他的象征性社会理论。

反思性的基本原则的必要性,不仅是由社会研究对象本身的结构和性质所决定的,也是因为从事社会研究的人本身,必须在反思中,通过思想观念分析和语言论证等象征性活动,才能不断把握其对象,并在把握对象的过程中,通过主、客体的互动,进一步把握自己,并重新调整其本身与客观对象及周遭环境的关系。

作为社会研究的对象,首先,社会中的任何事物和现象,都离不开人的影响。因此,社会研究的对象,从本质上和从结构上来说,都会蒙上人的活动的阴影。其次,社会离不开人的活动;社会为人的文化活动提供环境,它又是文化活动的产物。因此,社会的因素同文化的因素相互交错。再者,在社会中生活的人,离不开语言和各种象征体系,使得社会也被语言和象征体系所缠绕。最后,在社会中生活的人都为其利益和权力所驱使,使社会,尤其是现代化的社会,更充满着利益和权力的争斗,其结果,使原本象征化的社会更加复杂(Bourdieu, P. 1970)。布尔迪厄认为,当代社会生活基本上是文化性和政治性的。因此,社会学就其本意而言,本来就是一门政治科学,它所关注的核心问题是人类行动的策略以及社会的象征性统治的机制(Bourdieu, P. 1977: 165)。不仅如此,行动者和社会研究者认识社会的任何一种活动,也基本上具有政治的性质。正如布尔迪厄所说:"认知论是政治理论的一个面向,因为特别地象征化的权力,强制性地向整个社会贯彻它所偏好的那种建构现实的原则,特别是建构社会实在的原则;而政治权力的一个主要面向,就是向整个社会强制性地宣称建构实在的原则……因此,认知论和政治理论是不可分割的。每一种政治理论都包含着,或至少是隐含着一种关于感知社会世界的理论,而这些理论是按照不同于自然世界的理论原则建构的。"(Bourdieu, P.1980b: 86)

社会研究者本身,一方面是其历史实践及周在世界的产物,另一方面又不

可避免地在其研究过程中，将主观内在的精神文化因素，加以外在化和客观化，既影响并改造着研究对象，又影响和决定着本身的行为方式和方向。这就使本来已经高度复杂的社会研究对象，与研究者本身在研究过程中的自我复杂化，进一步交错起来，使社会研究再一次复杂化（Bourdieu, P. 1982a: 9 - 12; 1982b: 21 - 24）。

研究过程的实施，又卷入了主观和客观之间的许多中间因素，也就是所谓中介性因素。这些中介因素包括作为主观研究者的手段和方法中的必要构成因素，也包括研究过程中与研究程序相关联的客观因素。因此，人类活动从根本上说，就是不断中介化的象征性实践。也正因为这样，布尔迪厄集中研究了作为中介性因素的象征性实践（Bourdieu, P. 1980a: 88; 144）。

把上述来自研究对象、研究者本身以及研究过程中的中介因素所造成的复杂性综合在一起，就使反思成为必要。

但是，到此为止，问题还没有结束。任何社会研究从来不是一次完成的。社会研究比自然科学研究更需要重复性，虽然重复性会减少复杂性，然而重复性却也是造成复杂性的新因素。

综上所述，在社会研究中，必须以反思作为基本原则。这种反思性，一方面要求把对象看做具有确定性和不透明性双重结构的东西，看做受客观和主观因素相互渗透的复合体，看做历史运作的结果和现时各种现实力量合成的产物，同时，另一方面，又要求研究者本身形成高度警惕性，正如布尔迪厄所说，不受自发性知识的幻象（l'illusion du savoir spontané）的干扰，形成一种“认识论的警觉性”（la vigilance épistémologique）（Bourdieu, P. 1968: 35）。这就要求，研究者尽可能排除来自传统知识和公众常识的各种现成观念的干扰，在对客观对象进行反思性的分析批判的同时，也对主观的各种自发意识进行反思性的批判，并通过各种中介因素，进行迂回的反复反思。

布尔迪厄所说的反思，并不限于传统观念论者所说的主观意识的纯粹思想分析活动，而是在充分发挥主观意识的反省能力的同时，充分估量到思想本身的界限，充分估量到思想所不可能想到的各种复杂因素，还充分估量到语言的界限，尤其是语言表达思想的局限性。因此，反思性不但意味着充分调动主观意识的反省和批判能力，也同时意味着超出主观意识的界限，而同整个社会其他主体的创造性意识的反省活动联结在一起。但，这还不够。反思性还要考虑到主体和主体之外一切在场的和不在场的主体的象征性实践，通过这种

现实的和历史的反复实践，并通过一切制度化和非制度化的社会文化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把对于社会和人的行动的了解不断地提升。

总之，反思性原则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出发点。布尔迪厄在这一方面无疑作出了开创性的重要贡献。因此，如果要给布尔迪厄的社会理论作一个最简单的概括，那么，他的理论可称为“反思的社会学”或“反思的人类学”或“反思的社会人类学”。

第四项　通过反思性逐渐接近社会现实

在布尔迪厄看来，反思性固然可以逐步把握社会现实，但它本身并非万能。作为反思的社会学家，不应该对反思性原则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只能借助于它不断地接近社会现实。社会永远不会在我们面前呈现其真正的面目。在社会学家和普通老百姓心目中观察到的社会，实际上都蒙上了一层纱幕。这是因为如前所述，一方面社会本身受到各种人的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又受到研究者和观察者的主观因素的影响。换句话说，一般人只关心或者只看到直接同其实际生活相关联的那种社会世界，却看不到也不关心那些隐藏的方面。而对于社会学家来说，他们虽然往往自称揭示了社会的真正结构，但在实际上，充其量也只能在他们的观点和方法的范围内，把社会局部地呈现出来。

布尔迪厄的反思社会学，在揭示社会结构及其运作逻辑的时候，不但没有忽视社会所呈现出来的各种事实，而且更深刻地分析了隐藏在事实背后的各种复杂意义结构，并在分析过程中，反思出更深层的社会结构及其运作动力。实际上，层层掩盖社会真面目的纱幕，只能反思地逐步看透，而不能彻底揭开，因为这些纱幕本来就是构成现实社会的本质的一部分，这也就是为什么社会的结构是象征性的。美国影片《机器战警 II》和《我想见天使》形象地呈现了社会的象征性结构。在前一部影片中，所有的好人和坏人都死不了。一场混战受伤之后，又各自披挂着超级液态金属的身躯再上场拼命。而在《我要见天使》这部影片中，最危险和最可怕的小人，同时又是最慈善、最可爱和最美丽的人。强壮有力的男摔跤手，在竞赛舞台上战无不胜，一旦回到生活世界却成为玻璃瓶中的苍蝇。而美丽的天使始终在外面微笑着，直到气绝身亡，还不知道究竟谁是魔鬼。现实社会亦是这样。虽然各个具体的好人和坏人，有生有死，但是，善与恶是永远存在的。保罗·里克尔(Paul Ricoeur, 1913—　)曾深刻地

分析了恶的象征性，指明象征性的恶的永恒存在，是任何社会所难以避免的。这是人类历史的悲剧，也是有高度文化的人的丑恶（scandal）；但这却是确确实实的，又是象征性的（Ricoeur, P. 1986）。它是人类的耻辱，却又是不可避免的。布尔迪厄正是对最复杂曲折的，甚至黑白颠倒的现实社会的象征秩序进行了反思，以深刻的批判精神说明了这个世界的魑魅面目。

第五项　通过反思性批判重构社会现实

由于人类具有特殊的精神活动能力和运用语言的能力，所以，人类活动所产生并构成其环境的社会，虽然与自然界密切相联系，但又完全相区别，从一开始，便渗透着与人的文化活动相关的象征性意义网络（Elias, N. 1976; 1992）。人所特有的精神与语言，不仅使人的活动赋有意义，而且也使人类活动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及其产品本身包含了各种意义。换句话说，一方面，人类活动是在意义世界中进行，作为人类活动的周围环境和客观条件的自然界与社会世界，因寓于其中的人类活动而具有了意义；另一方面，人类活动又不断地在其产品中凝聚、交换、更新和再生产出意义结构，使人类活动本身及其周在条件也在意义结构的生命周期中不断更新其意义内容。人类活动的象征性意义决定了社会世界的象征性，而社会世界的象征性也构成了人类活动象征性意义的再生产的条件。

社会的象征性结构并非抽象的。揭示抽象的社会结构及其功能，并不是布尔迪厄的反思社会学的目标。社会的象征性结构是具体的，有生命的，充满着活生生的实际运作动力，也在其不断运作中，不断地发生变化、相互更换和更新。布尔迪厄把这些实际运作的、充满活力而又不断更新的社会象征性结构，看做一个个由生活于其中的各种行动者的激烈角逐和实力较量的场所。这就是构成社会世界的各个**场域**（champs; fields）。因此，一谈到社会，首先就是活生生的和具体的场域。**场域**就是现实社会世界中所呈现出来的社会各行动者的“力”的关系网，是一种社会空间的权力配置。它自然地因人的活动的象征性质而具有象征的结构。

在各种场域中活动着的人，同样也是活生生的。这些人具有各种禀性、情感、气质、习性和思想，而且这些精神因素深深地影响着他们的各种行为。人的这些精神思想因素，是如此紧密地与其行为相关联，以至可以说，一方面这

些思想因素不可避免地贯彻于行为中，另一方面又在反复的行为中不断地被改造和被更新，形成一种在前后一贯的历史活动中相对稳定的体系化的心态结构(Bourdieu, P. 1979a; 1980a)。布尔迪厄正是考虑到人的心态及其生存活动的同构型，才提出了"生存心态"(habitus)的基本范畴(注：habitus之所以译为"生存心态"，固然是考虑到这一概念的上述内容，采取整体性意译的做法，同时，也由于本人曾经就habitus的中文翻译问题，直接于1992年9月7日面晤布尔迪厄。他当时对我说："Habitus，c'est un systéme des dispositions, structurant et structreés en action de l'agent historiquement et socialement detérminé."意思是说，"habitus"，这是历史和社会所决定的行动者在行动中结构化和被结构化的一种禀性体系)。很明显，生存心态也因人的活动的象征性意义而具有象征性结构。

由象征性的场域和在其中具象征性生存心态的人的活动，构成了社会世界中相互交错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双重结构(Bourdieu, P. 1989: 7)。社会世界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是同质同步双向互动的复杂交错关系网。它在实质上是上述象征性的场域和生存心态在人的象征性实践中的产物，同时又是这一实践的社会制约性条件(le conditionnement social)。因此，场域、生存心态、社会制约性条件、人的象征性实践及其同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关系是极其复杂的。为了说明这个关系，可以从不同角度和不同层面加以阐释，而且，自始至终都必须贯彻反思的原则(详见本书第五篇第二章相关论述)。

第六项　反思性的象征性

值得指出的是，象征性实践构成了贯穿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中介性因素。它既是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生命动力来源，又是它们完成共时双向互动并发生变换和更新的基础。既然象征性实践不论就其内容和形式，还是就其中介手段和终极产物，都是象征性的，因此，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也是象征性的。

布尔迪厄关于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双重性观念，绝对不是要勾勒出适用于一切社会的普遍性社会结构模式，因为反思社会学本来就不是以发现抽象的社会结构为目标。实际上，在历史和现实中，从来没有抽象而普遍的社会框架，可以作为社会学家进行社会研究的目标和标准。因此，社会结构和心态

结构的双重性，其本身就是象征的。它是从最一般性的层面，概括出各种具体而复杂的场域的象征结构的特点。

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象征性，使两者不可能赤裸裸和直接地呈现在我们面前。换句话说，社会学家所能看到和观察到的，只是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象征。只有凭借反思的原则，才能逐步揭示层层隐藏于象征背后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也才能说明其产生和运作的动力。也就是说，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象征性，决定了社会研究的反思性基本原则，唯有遵循反思性的基本原则才能逐步解释这些象征性的结构。

然而，关于社会理论的反思性基本原则，布尔迪厄的贡献是有限的。首先，他并没有进一步深入解决社会研究对象和主体间的反思性的相互关系。布尔迪厄多方面地考察了社会对象和主体的反思性，但对于其中更为复杂的问题，特别是涉及哲学、人类学、语言学和心理学的研究课题，布尔迪厄都没有进行深入的分析。这使他在诸如"主体"和"中介"问题等方面，受到了法国及其他国家学者的批评。其次，关于反思的过程，布尔迪厄虽然继承了胡塞尔现象学的原则，但也缺乏对反思中的诸因素的深入研究。在所有这些方面，值得提出的是，法国另一位思想家里克尔在研究反思性基本原则上作出无法替代的贡献。里克尔关于"通过他者和最大限度的文化因素的迂回式的绕道"的论述(Ricoeur, P. 1986)，使得反思性原则扩充了丰富的内容，充分补充了胡塞尔现象学的反思原则，并从人的整体和各个主体的特殊性中，从人文社会历史丰富的脉络中，从文化和语言深不可测的源泉中，吸取养料和动力，从而为解决反思过程中的主客观、物质和精神之间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的问题，提供了广阔的解决途径，也就是说，为恰当地解决反思过程中相对与绝对的关系的难题，提供了新的前景。

第二节　鲍德里亚关于象征性交换的理论

在当代法国社会理论家和社会人类学家中，鲍德里亚是研究**象征性交换**(l'échange symbolique)的一位最杰出的理论家。他才华横溢，有着丰厚的社会

人文科学基础。他早在20世纪40年代起，就为萨特(Jean-Paul Sartre, 1905—1980)的《现代杂志》(*Les Temps Modernes*)撰稿，写了大量文学评论和政论。同时，他也精通德国语言文学和历史，翻译过彼得·魏斯(Peter Weiss, 1916—1982)、米尔曼(Wilheln E. Muehlmann)和布莱希特(Bertolt Brecht, 1898—1956)等人的著作。从1966年起，鲍德里亚担任巴黎第十大学社会学教授。他的著作包括:《事物的体系》(*Le système des objets*, 1968)、《消费社会》(*La société de consommation*, 1970)、《关于符号的政治经济学批判》(*Pour une critiqu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du signe*, 1972)、《生产之镜》(*Le miroir de la production*, 1973)、《象征性交换与死亡》(*L'échange symbolique et la mort*, 1976)、《忘掉福柯》(*Oublier Foucault*, 1977)、《波堡的效果》(*L'effet Beaubourg*, 1977)、《在沉默的多数派的影子下》(*A l'ombre des majorités silencieuses*, 1978)、《法共或政治的人为乐园》(*Le PC ou les Paradis artificiels du politique*, 1978)、《论诱惑》(*De la séduction*, 1979)、《拟像和模拟》(*Simulacres et simulation*, 1981)、《命定的策略》(*Les stratégies fatales*, 1983)、《神灵的左派》(*La gauche divine*, 1984)、《亚美利加》(*Amérique*, 1986)、《他人自述》(*L'autre par lui-meme*, 1987)、《酷的回忆》(*Cool Memories*, 1987)，以及《恶的透明性》(*La Transparence du Mal*, 1990)、《完满之罪》(*Crime parfait*, 1995)、《总屏幕》(*Ecran total*, 1997)以及《无足轻重的病人膏肓》(*Paroxyste indifférent*, 1997)等。

对于当代社会理论来说，鲍德里亚著作的重要意义在于，透过对当代社会中的各种奇异现象的揭露和分析，他触及到了人类社会和文化及其创造者的最深层的本质问题。他根据当代社会的各种新变化和新现象，对人的本性及其在社会运作中的各种伪装技巧和模拟式的演出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在鲍德里亚的全部著作中，社会理论的象征性原则和方法被运用得高度熟练，有助于当代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更深刻地重新研究以往的人类文化及其未来走向。

第一项　人类交换活动的象征性及其演变

鲍德里亚从20世纪60年代起深入研究了法国和西方社会的结构性变化。在他看来，西方社会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不仅高效率地创造了远超出人的实际需要的过量的物质财富，同时也创造了**过度人工化**的文化产品。这就使人类不但陷入由其本身所制造出来的产品的包围，而且也因这些产品的象征性结

构而反过来改变了人的社会生活和人自身的性质。正是在这种消费社会的运作逻辑中，包含了鲍德里亚所要深入研究的**"拟像"**(simulacre)的象征性活动。

以利益交换为基础的人类**交换**活动，构成了社会中各主体间互动的基础，也构成各种社会关系的基础。但社会中的交换活动，不可避免地同交换者本人以及交换者之间非物质性利益和需求相交叉，因为人的利益总是包含着物质性和精神性两方面。人与动物之间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任何动物都只停留在与自身有直接利益的满足上，而不可能产生利益交换的需求。为了生存，人类不仅要满足基本利益的需要，而且要不断超越基本利益，并产生利益交换的需要。人类对于利益交换的需要，是建立在人类文化生活和精神生活需求的基础上的。交换活动同精神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求的不可分割性，交换活动、精神生活和文化生活的**中介性，决定了人类交换活动的精神性和文化性结构，也决定了人类交换活动的象征性结构**。

这也就是说，人的生命的双重性，不仅决定了交换之必要性，也决定了交换的象征性，决定了象征性交换的多元性和无止境的**多层次化**，从而也决定了交换过程和形式的**符号结构化**。

鲍德里亚不仅看到了象征性交换的普遍性，而且看到了它在不同的社会阶段中所表现的各种特殊性。当代社会象征性交换的特殊性，不能够仅仅同以往各阶段的象征性交换的特殊性做一般的比较，而是要深入揭示当代象征性交换的"特殊性的特殊性"。强调当代社会交换的"特殊性的特殊性"，正是为了表明这种特殊性不能继续放在历史发展的一般脉络中加以考察，而是要特别结合当代社会的特殊结构，根据当代象征性交换的特殊模式去分析。

当代社会象征性交换的这种"特殊性的特殊性"，把象征性交换本身所固有的**模拟**性质进行颠倒再颠倒，从而达到掩盖象征性交换中模拟活动的特点，在模拟的双重颠倒中，把**仿真**变成**非仿真**，也就是变成为**"拟像"**(Baudrillard, J. 1981)。

第二项　"拟像"原本的意义

鲍德里亚使用了"拟像"这个概念来说明当代社会的模拟(simulation)的非模拟性，并赋予它以新的意义。

就字面上说，拟像原本来自希腊文 eidolon，其原意一方面表示图像，另一

方面又表示仿真。希腊原文来自两个词:eidos 和 eikon。前者指"面向"和"形式",后者表示"类似"或"相像"。实际上,不管是 eidos 或 eikon,本身是可以相交换的,而且都可以表示某种事物的一种形象或者是一种**"再现"**(representation)。早在公元前 460 年左右,原子论哲学家德谟克利特和留基伯(Leukippos, 500 B.C.—?)就已经使用 eidolon 表示物质世界的形式的复本以及由我们的感官所接受的某种知觉形式。后来,柏拉图在《共和国篇》(*Republic*, 400 B.C.)中用 eikones 表示感官世界中所发生的**"阴影"**(skiai)和**"幻影"**(phantasmata),它们都是感性知觉(eikasia)的对象(Plato, *Republic* VI: 509e – 510a in Hamilton, H. / H. Cairns, 1973)。接着,柏拉图又在《智者篇》(*Sophists*, 400 B.C.)区分两种 eidola:一种是前述 phantasmata,即幻影,它并不同**"原本"**相符;另一种是 eikones,即类似于**"原本"**的副本。在《智者篇》中,柏拉图通过智者派同埃利亚来的客人的对话,生动地探讨关于 eidola 的问题:"什么是'非存在'呢? 埃利亚的客人说智者是魔术师,是制造'幻象'的。但智者反问我们什么是'像'? 我们说:'镜中或水中的映像以及刻像和画像,通通都是模仿真事物的摹本'。它们不是真事物,只是类似真事物的;他们不是真的存在,却是一种像是真的存在。所以,智者逼使我们承认'非存在'也是一种存在。他们要我们承认一种假的意见,认为不存在的东西也是一种存在,或者认为存在的东西确是一种不存在,这样一来就可以把'不可说'的东西说出来。这种假意见或假语言便是将'存在'加到'非存在'之上,使我们陷入自相矛盾。为了反驳智者,我们必须将巴门尼德(Parmenides, 515 B.C.—440B.C.)关于存在与非存在的话重新估量,要承认非存在是一种存在,而存在也是一种非存在。我们似乎必须冒这个险。"(Plato, *Sophists*.: 239c – 242b in Hamilton, H. / H. Cairns,1973)

从上述所引柏拉图的对话,我们可以看到,关于拟像的真实与非真实的矛盾性。当然,在柏拉图那里,关于"幻象"的观点是同他有关**"形式"**(理念)的**本体论**和有关模拟的文学艺术美学理论相关联。但是,柏拉图已经非常清楚地指明幻象本身就是"存在"的一种幻影,而感性世界也不过是理智世界的一种幻象。

有关"拟像"的理论以及对于拟像的人类学的、哲学的和美学的研究,在西方文化史上,事实上一直没有中断过。根据塞克都斯·恩披里柯(Sextux Empiricus, 200 B.C.—300 B. C.)所说,希腊后期伊壁鸠鲁学派(late epicurean school)认为,人类是以其本身在梦幻中被扭曲的虚幻形象去想象神的。所以,在人的

意识和精神活动中，自然会产生有关具体事物的各种虚幻阴影，然后又将这种幻影当做真实的存在而相信它们，宗教中的各种有关神的信念就是这样产生出来的。伊壁鸠鲁学派只限于说明神的幻影，实际上，人们没有理由不更广泛地用各种人造的虚幻影像意指各种各样真实的存在。但是，当社会和文化还没有发展到足够复杂的时候，当人们的想象能力还严格地受到有限的物质生产能力的限制时，各种人造的虚幻影像的生产和再生产也就受到了严格的限制。

关于幻影及其社会功能，在文学艺术创造活动中比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更早地被重视。所以，在希腊化时期，美学家柏洛丁(Plotinus, 205—270)深入细致地研究了各种图像，并说明了不同类型的图像，同人的心灵、现实世界以及心灵所创造的各种文学艺术作品的复杂关系。

关于拟像的各种探讨，不应只是停留在制造拟像的人和客观存在的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关于拟像的探讨，关于拟像本身的真实性和非真实性及其运作逻辑，不能仅仅停留在人与客观事物的相互关系的网络中。在西方文化史上，思想家们还从人类**观看**和认知活动的形式中，从人的视觉同人的心灵的内在极其复杂的关系的角度加以研究。在这里，特别强调**拟像和幻影同人的视觉的密切关系**。在当代人类学和社会学理论中，各种视觉和观看的人类学或社会学，都注意到并深入分析当代社会拟像的特殊运作逻辑同视觉和观看的特殊运作逻辑的密切关系，深入分析拟像的产生和运作同人的观看方式的密切关系(Derrida, J. 1985)。

早在古希腊时期，eidos 也包含了观看的意思。在荷马史诗中，曾经使用 eidos 去描述观看肉体的方式及其感性效果。在人的各种感官中，人的观看方式对于使用语言、进行思想分析以及认识客观事物都起着重要的作用。观看所给予的效果，不只是一种图像式的描绘，而且能够引起人类整个肉体和心灵上同步而复杂的反应。这种反应不只是局限于肉体的和生理的欲望层次，而且也激荡起内心深处难以言状的复杂情感，对于人类认识自己和认识世界产生一种神秘的影响。问题在于，任何观看所带来的这些复杂的反应，都势必透过人的视觉所特有的表现形态，特别是以某种幻影形式表达出来。通过视觉所表达的各种幻影，长期以来经常被人们归属于感觉的范围，但实际上它包含了更复杂的人类心灵活动的运作逻辑。鲍德里亚试图使用拟像表示当代社会象征性交换活动的颠倒式的模式，以及当代社会人们观看世界的特殊模式。

从后一个层面来看，鲍德里亚一方面发现了长期被人们忽视的“观看”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又要揭示当代社会人们观看世界的特殊形态。

第三项 象征性交换与原始的死亡现象

关于当代社会象征性交换的颠倒模式，鲍德里亚在原始社会的野蛮状态的交换形式中，找到了它的人类学基础。

在野蛮的原始社会中，在人类交换活动的最初阶段，交换活动的发生和持续，直接关系到人的生与死的问题。这就是说，交换活动之所以发生和进行，是因为原始人在大自然的直接威胁面前，只有通过交换才能避免死亡而生存下去。在进行交换活动以前，原始人只能靠每个人的个人能力获得生存所需要的食物和生活条件。但是，人的本能和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是有限的。原始人不进行交换，不组织成为社会性的社群，就随时随地有死亡的危险，造成了生存与死亡的某种连续性和可过渡性。也就是说，在那种情况下生与死没有明确的界线的，也是无法掌握的。因此，在最初的原始人的简单社会中，交换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在生与死的连续性和可过渡性的背景下进行的。交换活动的发展推动了原始社会的进一步演化。随着原始社会的组织和交换活动的发展，原始人进一步透过交换活动换得了生与死的中断性和不可过渡性。对原始人来说，他们的意识是非常清楚的：要生存下来，就必须交换，不交换就死。受到生死威胁的原始人在交换之中时时存在着生与死的区别与相关性的观念。法国社会人类学家阿里耶斯（Philippe Aries, 1914—1984）曾经系统地研究过死亡问题。他深刻地指出，对于死亡的态度和观念，是人类文化史上最早出现又始终伴随着人及其文化的最重要的问题。他在《论西方死亡史》（*Essai sur l' histoire de la mort en Occident*, 1975）一书中强调，死亡问题是最普遍和最公众的实际问题，同时也是人有关自身和他人的生命的关切的一种结果（Aries, P., 1975: 15）。另外两位法国思想家莫林（Edgar Morin, 1921— ）和巴岱（Georges Bataille, 1897—1962）也同样系统地研究西方死亡文化，并在比较原始人同当代人死亡文化的基础上，揭示当代社会和文化的异常本质（Morin, E. 1970; Bataille, G. 1971）。

对于人来说，死亡本身就构成为文化（Feifel, H. et al. 1959）。只有人，才有死亡文化，也才有死亡文化的不断再生产。鲍德里亚指出：“死亡只有在给

予和接受中,也就是在交换活动的社会化中,才有意义。在最原始的社会秩序中,人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达到上述目的。"(Baudrillard, J. 1976: 253)死亡之所以成为文化,是因为死亡构成为人类文化创造和再生产的无限循环中的一环;而人的精神生命通过文化本身的层层象征化,逐步地从眼前的现实和以往的历史步步退却,采取象征性的掩盖形式,使人的个体和群体的精神生命,获得无限广阔的迂回时空和领域,并在其中不断地提升和异化,同时又不断地更新和复杂化。这样一来,**死亡**通过象征性结构成为无底的回旋时空结构,成为借助于**"缺席"**而不断地扩大其领域的人类文化创作天地。

值得注意的是,死亡的象征性结构的形成和不断扩大,又不可避免地同人的语言的象征性结构相交叉,使语言成为死亡的最好的避难所和重出发的伸缩据点。因此,语言结构中的死亡也成为人类文化储存的宝库和更新的重要场所。

在法国思想史和文化史上,不只是人类学和社会学,而且哲学和其他人文科学以及文学艺术,特别是诗歌的创造,都把死亡当做研究和创作的主题,以此为中心展开对人类文化的研究和再创造。所以,除了上述所提到的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以外,法国哲学家和其他思想家以及作家和艺术家都先后研究了死亡。19 世纪以后,印象派、后印象派、现象学派、存在主义、精神分析学和超现实主义等等,都在他们的研究和创造中探讨了人的死亡问题。

鲍德里亚根据当代社会的根本变化,针对西方文化重构过程中所出现的人类精神危机,更深入地通过拟像和仿真文化的再生产过程,研究了死亡的新社会意涵及其各种可能的演变倾向。

对于鲍德里亚来说,重要的问题是要发现原本带有浓厚自然性质的原始死亡文化是怎样随着西方文明的现代化而发生了根本的转变的。"死亡"本来是有生命的人自然面对的实际问题。但是,比较一下原始人和当代西方文明人对于死亡的不同态度,就可以看出人类文化的发展隐含着什么样的基本问题和难以解决的矛盾。

鲍德里亚在观察原始人的死亡文化现象中,发现他们的自然的文化活动中所包含的社会关系概念。这种社会关系概念集中地体现在原始人所从事的各种象征性交换活动。**象征性交换**是原始人为求自身的自然生存而从事的社会活动。这是一种自然的**"相互性"**需求和行为所产生的象征性结构。他们的生存需要,不仅使他们同活着的共同体其他人之间保持相互性关系,进行象征

性交换，而且也同过去已死和现在正在死去的人之间保持相互性关系，进行象征性交换。

原始人之所以自然地需求在自身与他人之间、生人与死人之间进行象征性交换，正是因为他们看到了自身与他人、生人与死人之间的**区别**。但是，原始人也看到了死不可复生。因此，生与死之间的相互性，与生人之间或实物与实物之间的相互性是不相同的。因此，当原始人发现"死亡"是一种**"不在"**，而不像其他生存的事物的时候，他们就对死亡产生了恐惧。由此便产生了一系列原始人对于死人的礼仪和祭祀活动。原始人对于死人的礼仪和祭祀活动，表明他们已经很自然地把死亡现象纳入社会生活的范围，并把**生与死的关系看做是一种现实的社会关系的延长**。所以，鲍德里亚说："原始人没有将死亡加以人为地'自然化'，他们知道死亡是一种**社会关系**。因此，他们的死亡定义本身就是社会性的。"(Ibid.: 202)

同原始人相反，现代西方文明在建构了他们的文化体系以后，总是千方百计地将他们的文化体系立为"标准"，并强制性地向全世界进行普遍化(universalisation)。鲍德里亚指出："人性的和文化的进步，不过是打击着非人性的他人的一种连续不断的歧视过程，也是一种自以为是地宣布他人'不合法'的过程。"(Ibid.: 193)

现代西方人所采取的态度，戏剧性地也是悲剧性地使西方人随着文化的发展而把"死亡"推到象征性交换的范围之外。原始人把死亡放在象征性交换之内，如前所述，是为了他们自身的自然生存的需要。为此，他们把原本不可能实现的生与死之间的象征性交换，通过他们的文化创造，通过他们所创造出来的各种葬礼、祭祀和魔术活动，将死亡加以象征化，并通过象征性结构的创造和再生产，将本来在一线性时间系列内呈**中断化**和**不可逆**的死亡现象，变成为可以**循环地倒转过来的象征性结构**。他们借此纪念他们的祖先，也借此召唤已经成为过去的各种事件，借此不断地累积经验和力量，以便战胜生存中所遭遇的各种危险。但是，与此相反，文明化的现代人反而越来越不正视死亡这个自然现象，妄想将死亡从人的生命过程中消失掉，一方面不再像原始人那样通过生与死的象征性交换正视死亡，另一方面，也不再像原始人那样把死亡看做是不可逆转的自然现象，而是幻想在拟像中无限地延长已经中断的生命。所有这一切，使现代文化围绕着死亡现象而产生出一系列反文化的极端事件和不正常的现象。因此，借助于拟像的再生产，当代社会中层出不穷的"极端

现象"(les phénomènes extremes)和"恶"(le mal)才得以超验地存在和延续(Baudrillard, J. 1990)。

西方文明的发展,到了近代和现代更是制造了一系列关于不死的神话,采取越来越复杂的拟像结构而迷惑着许多人。这是当代文化与原始文化的最大的不同。如果说原始人的死亡文化是以象征性结构的交换活动超越现实,并在文化创造中实现一种具有文化意义的新的社会关系的话,那么,与此相反,现代社会中的拟像文化正是为了破坏象征性交换的模式,而把不可能征服的死亡转换成为虚幻的永恒存在的神话。但是,悲剧就在于,现代人通过拟像文化而破坏象征性交换的结果,不是象征性结构本身的死亡,而是自称文明的西方文化自身的死亡。这就是象征性活动的一种不可抗拒的逻辑。正如鲍德里亚指出:"象征性既不是一种概念,也不是一种判准或一种范畴,更不是一种结构。它是一种交换活动,而且也是使现实终结的一种社会关系,它的产生是为了解决现实的东西,也是为了解决现实同想象的对立关系。"(Baudrillard, J. 1976: 204)

在现实的世界中,两个不同的事物和现象到处都是混乱地存在的。但是,人类所创造的文化,正是借助于象征性结构,把现实中互不关联的事物,根据人们依据需要而建立的"意义"体系,建构起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所以,原始人所举行的"接纳礼仪"(initiation)的社会活动,正好是现实的实际结构的反面。接纳礼的活动表明,出生的事实正是来自于出生与死亡的区分。原始人试图通过接纳礼这类的社会文化活动,将现实中无关联的事物连贯起来,使本来的"无关联"不再存在下去。所以,在接纳礼的活动中,原始人以象征性结构重构了现实中的各个区分,并以一系列文化形式将它们连贯起来。原始文化通过这种象征化的程序,将人的肉体生命和精神生命一方面同现实世界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又借助于人的创造力而超越它们,使人的社会文化活动越来越自由。与此相反,当代社会的拟像活动,一方面忽视现实的存在,另一方面又破坏象征性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的正常逻辑,导致现代社会中越来越多的异常现象,造成社会各种"恶"的泛滥。但拟像活动有其两面性,它可以作为人类不断创造的动力,又可以成为人类向自然和人的本性挑战的动力。而对人来说,悲剧在于,人的任何创造,又往往同时包含向自然挑战的性质。这就使人的创造活动随时有可能产生危机。

在人类所创造的死亡文化中,正体现了人类创造活动的上述两面性。人

的思想想象活动，以其象征性手段，把死亡理解成一种特殊的“不在”，一种特殊的“缺席”。也就是说，死亡是以肉体和物质的“不在”或“缺席”而换取精神的象征性的“永在”的一种特殊存在。作为历史范畴，死亡表面上意味着个体或某物在时空中的消失，但实际上乃是向时空深处的退却，并以其“缺席”宣示其超时空的无形的存在。任何存在本来就是从超时空的结构中涌现出来的，在这个意义上讲，任何存在本来就是从“虚空”中冒现出来，最终又要返回“虚空”的。“虚空”作为“虚空”，如果它不通过时空中的存在而显示出来的话，它就永远在“虚空”中沉寂，因而它也归根结底不为人所知。“虚空”与“存在”的辩证的统一，是“虚空”的生命本身。“虚空”与“存在”的辩证法，随着文化的发展而采取越来越复杂的形式。在原始时代里，原始人以其简陋而朴素的文化形式，把死亡同生命区分开来，通过象征性交换又把死亡同生命连接起来，借此表达他们所期望的特定社会关系，同时也借此寄托他们对死亡的幻想。象征性交换成为生命和死亡这两个不同事物之间相互连接的中间环节，也成为当时最简单的文化形式的建构基础。但是，如前所述，随着西方世界的发展，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导致文化的再生产超越了象征性交换的范围。这实际上是社会关系的变化本身所造成的。这就是说，社会的发展造成了社会中正在生存、尚未死亡的事物的“提早”死亡；社会中各种矛盾和社会斗争加剧地排斥和剥夺一部分生存者的生存权力，使他们即使是活着也无法正常地活下去。这样一来，社会中就存在着越来越多的**“不死的死”**或者是**“活着的死”**。鲍德里亚观察和发现了现代社会中越来越激烈的社会矛盾，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不正常现象、完全颠倒的事实。失业者越来越多，他们被排挤到社会的边缘，失去了生存的权利和社会空间。这些失业者如同文艺复兴以来越来越多的“疯子”一样，虽然保留着肉体生命，但实际上已经从社会中消失掉。现代都市的发展，也使得越来越多的“死亡角落”扩大开来，并包围着越来越中心化的“生机勃勃的”统治中心。

重要的问题在于，鲍德里亚发现，在上述不正常现象的发展中，表现了西方文化发展的吊诡逻辑，即文化的发展试图人为地消灭不可能被消灭的事物，也同时试图创造不可消灭的事物。因此文化本身就受到了惩罚，文化被不可消灭的事物所消灭。所谓不可被消灭的事物，就是死亡之类的事物，也包括为了承认这些不可消灭的事物而创造出来的象征性交换的文化形式。鲍德里亚实际上遵循着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1884—1900）、马克思和福柯的所谓的系

谱学批判方法，以一种死亡的系谱学批判已经死亡的西方文化。尼采以**权力的系谱学**揭示了人类为了追逐和扩大权力而不断地掩饰权力，并导致将权力意志完全从人的本性中排除出去的结果。因此尼采针锋相对地提出了权力意志的哲学，将传统文化所颠倒了的历史再颠倒过来。马克思通过他的**资本的系谱学**探索了资本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强调资本是在消耗和剥夺其对立面无产者的过程中而不断发展和膨胀的，以至最后导致资本对人性的彻底扭曲。因此，马克思的资本的系谱学所得出的结论，就是要实现无产者对于资产者这个剥夺者的剥夺。福柯的**道德系谱学**探索了西方人文主义和整个科学知识体系的形成过程，揭示着现代西方文明通过知识的标准化而不断地确立统治中心的正当化地位，而把被统治者推到标准线以外的"不正常"的领域中去。因此，福柯的知识考古学和权力系谱学，试图消除以往知识所建构的一切标准线，而把被人为地界定为"不正常"的人，重新召回到其原有的自然地位，同时也消除各种被正当化的权力中心同被统治者的界线。鲍德里亚的**死亡的系谱学**正是为了强调，当代的西方死亡文化是伴随着西方社会的一系列正常化过程，也就是说，是伴随着一系列所谓"民主化"、"法治化"、"科学化"和"道德化"的过程。

第四项　象征性交换与社会中的权力斗争

任何交换都势必卷入权力运作。早在原始社会时期，象征性交换的连续重复进行始终都伴随着象征性权力的运作过程。既然一切交换在实质上都是利益交换，而利益交换又是以扩大自我利益为中心，在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分工产生以后，权力的运作就不可避免地涉入交换活动中。这也就是交换活动的象征性的又一个决定性基础。权力的运作卷入交换活动以后，势必随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使交换的象征性变得复杂化。**在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社会中，交换的象征性同权力正当化的交错关系越来越采取复杂化的形式**。这是因为当代社会权力运作蒙上更多"法制"和"文化"的外衣，蒙上更多层次的人为象征符号。权力不像原始人时代那样赤裸裸，并以暴力形式运作。现代权力特别利用最发达和最有效的教育系统、大众媒介系统和法制体系，将象征性交换的沟通和协调的社会功能完全扭曲。

任何交换本来都必须借助于交换者之间以及交换者和交换对象之间的沟

通来进行。交换对于沟通的绝对要求，使交换必定伴随着沟通，伴随着沟通形式、手段及方法。这就意味着，交换伴随并导致沟通。**沟通之出现及其同交换的伴随性，也就决定了交换的象征性，因为任何沟通都只能借助于象征**，特别是语言的象征体系。然而，随着文化的发展，语言的象征体系以及其他一切沟通性象征体系，越来越成为权力运作的策略的基本构成部分。象征性交换的沟通和语言体系就这样成为权力运作中完成和达到策略目标的最重要手段。

鲍德里亚深入地揭露了当代无孔不入的大众传播媒介系统以及语言论述系统同权力运作的进一步相互渗透，以至于原本包含沟通目的的象征性交换反而变成了阻碍和破坏沟通的象征性力量。控制着整个社会大众媒介王国和语言论述系统的统治权力，不再需要原本作为社会构成和协调的基本原则的象征性交换，权力系统可以由此消灭象征性交换的传统过程和模式，代之以由权力系统任意创造的非象征性交换模式。但是，为了使这种虚假的非象征性交换变成起着象征性交换功能的社会原则，这种虚假的非象征性交换又要宣称其自身是“真实的”象征性交换。

从原始社会开始，任何交换作为相互性原则的实践，都包含着平等的原则。平等的原则体现了人类交换需求的相互性和可协调性。也正是交换中的平等原则，保障了交换活动的持续进行。但是，人类的交换在形式上虽然采取平等的原则，却由于利益的交换必然导致以自我利益的保存和扩大为中心，所以任何利益交换总是在平等形式的外貌下千方百计地达到保存和扩大自我利益的目的。这就使任何形式上的平等交换必定掩盖着实质上的不平等的交换。交换的**这种平等和不平等的吊诡性，从交换产生的那一刻起，决定了交换本身的象征性**。反过来，交换本身的象征性又进一步使交换中的平等与不平等的吊诡性得以存在并持续发展。也就是说，交换中的平等与不平等的矛盾同交换的象征性结构，不论就其生产过程还是就其再生产过程而言，都是相互制约和相互促进的。象征性交换的不断再生产，使交换中平等与不平等的吊诡性变得更加隐蔽和模糊。问题在于随着权力的发展与膨胀，交换中的上述特征就成为权力利用和干预交换活动的最好借口和通道。非但如此，权力更是借着文化的发展，特别是借着法制的专业化和完善化，将交换的上述特征变成权力寄生于象征性交换中并从其内部吞噬其运作机制，直至其死亡为止的重要条件。

第五项　消费社会的象征性交换

鲍德里亚对当代社会象征性交换活动逐步消失的分析是立足于他对当代社会整个价值体系总崩溃的基本结论之上的。为什么当代社会会发生价值体系的总崩溃？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鲍德里亚从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对法国和整个西方社会进行了近半个世纪长期而细致的考察分析。他所要论述的"消费社会"的理论，正是他的象征论社会理论中最重要的部分。

鲍德里亚对消费社会的分析经历了两个不同的阶段。20世纪70年代以前，作为第一阶段，他虽然已经采用了当代符号论的原则，但是尚未彻底摆脱异化论，因此，在第一阶段中，鲍德里亚还在他的分析中流露出异化论的老调。在《消费社会》(*La société de consommation*, 1970)一书的结语中，他还多多少少运用异化论分析了消费现象及其运作过程。他引用电影《布拉格大学生》分析消费社会中的商品崇拜。当然，即使是在第一阶段，鲍德里亚已经表现了超越异化论的倾向。他基本上使用符号论的原则去说明消费社会中各种奇特的现象。他特别强调**消费本身就是一种神话**(la consommation est un mythe)。这也就是说，消费社会就是消费社会对它自己的一种言论，这是我们的社会自言自语说话的一种方式。如果说消费社会再能不通过神话来自我生产，如果说消费社会不再生产神话，那正是因为消费社会自身就已经是神话本身。消费社会的唯一真正的实在就是消费的观念的存在，而正是这种反思的和论说的生动形式，无限地和不断地在日常生活的言论和知识分子的论说中重现，构成为整个社会公共常识的强大力量。正是在这里，鲍德里亚已经把当代消费社会的特征和运作逻辑，纳入到符号论的体系之中。所以，鲍德里亚在分析消费社会的第二阶段，能够更彻底地贯彻符号论的原则，更生动地说明当代消费社会的不确定的和富有暴力性质的**拟像**结构。

对消费行为的研究，已经成为当代社会人类学中的经济人类学所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近五个世纪以来，随着商业和近代都市的发展，人类的社会行为和日常生活越来越呈现出消费的性质。商业社会和人的消费行为的发展，使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越来越注意到商业与消费同人的本性、文化和社会的建构之间密切的关系(Braudel, F. 1979. Vol. 2; Simmel, G. 1992: 681—683)。在当代人类学研究商业与消费行为的领域中，越来越多的人类学理论集中在

个人与家庭进行商业消费的目标的问题上。任何商业活动都关系到生产中的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之间的复杂性,也关系到制造商品、推销商品和购买商品的人们关于商品价值和一般价值的观念。

在当代社会人类学家中,对商业活动和消费行为中的人的本性及其与社会建构的相互关系进行最深刻研究的,非鲍德里亚莫属。

鲍德里亚的许多著作都论述了当代商业社会以及在其中生活的人们的消费行为的特殊性。他的分析并不停留在经济学和社会学的范围内,而是更深一层地把人类社会当做一个总体加以考察,并把现代社会与自原始社会以来的各种类型社会统一地置于共时的历史结构中去分析,揭示人类创造文化的活动,作为社会建构和运作的基本动力,如何在商业消费活动领域中集中地呈现其基本特征。

同马克思一样,鲍德里亚在观察社会的时候,首先看到了成堆成堆的商品。但是,不同于马克思的是,他并不把商品看做是社会运作所遵循的价值体系的物化,而是把商品当做“虚幻的存在,当做具有魔术般诱惑力的‘花神’(flore)和‘色魔’(faune)”(Baudrillard, J. 1968: 7)。琳琅满目地陈列在五光十色的现代都市橱窗中的东西,都是失去了商品的真正价值的“非商品”,是供人游戏和纵欲的各种玩具。是这些“商品”蜕变成“非商品”吗? 是“商店”不再成为“商店”吗? 或者是,制造商品和购买商品的“人”不再把商品当成商品呢? 换句话说,是作为物的商品本身变质了,还是制造和购买商品的人变质了? 或者是,环绕着制造和购买商品的人类文化体系本身变质了? 显然,这一切的问题并不在于作为物的商品本身,而是制造和购买商品的人及其所控制的制造和购买商品的系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现象上看,人还是人,整个商业系统以及受这个商业系统控制的人类日常生活行为模式似乎都是稳定不动的。相反,作为物的商品则是瞬息万变。鲍德里亚在这样一种社会现象中,看到了不变中的变化以及变化中的不变。他尤其抓住了现实存在的“不存在”,也抓住了现实不存在的真正“存在”。

第六项 作为论述体系的商品交换过程

鲍德里亚深入地分析了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事物的体系”(le système des objets)。为了分析现代都市中呈现的事物的体系,鲍德里亚逐一地分析了作为

“客观论述”的功能性体系(le système fouctionnel ou le discours objectif)、作为“主观的论述”的非功能性体系(le système non-fouctionnel ou le discours subjectif)、作为玩物或人造文化的“后设和去功能化”的体系(le système méta- et dysfonctionnel),以及作为消费活动的对象的社会意识形态体系(Ibid.: 101 - 189)。

现代消费社会的产生,首先是把各种商品作为一种实实在在的客观论述系统。作为客观的论述系统,所有的商品所构成的物的体系,表达了操作该社会的人和阶层试图引导社会达到的目标和方向,同时也表达了被操作的人群所要追求的那些实际上已被控制的欲望和信念。商品化的物品体系是实实在在的,因而也是真正的客观的事物。堆积成商品的物的体系,作为实实在在的客观存在,是一个残酷的事实,不但是操纵该社会运作的人们意欲达到的目标的物化,也是被操作的人群不得不面对并进行盲目崇拜的事实。这些庞大的商品堆积物成为社会的操纵者和被操纵者的中间环节,魔术式地既受一部分人的操纵,又受另一部分人的顺从和追求。

成为中间环节的商品化的物品,变成了双方共识和信赖的符号体系,也成为双方相互理解和协调的中介。这样一来,商品化的物的体系成为最有效的协调整个社会各阶层人们的利益和欲望的客观的论述。“它是客观的”,当然首先指的是:它是实实在在的物的体系,但同时又是指它虚幻地成为社会沟通、协调和共识的客观标准。它虽然是虚幻的,但因为受到社会共同体的确认而成为客观的。换句话说,它是不客观的“客观”,又是客观的“不客观”。显然,在商品化的物的体系所充斥的社会中,由于已经现实地存在构成为客观社会结构的力的关系,它越是虚幻的,就越成为客观的;它越虚幻化,就越成为“客观化”。

为了使商品化的物的体系具有客观的性能,为了使这些商品化的物的体系客观地发生社会功能,所有这些物的体系都被装饰上各种时间和空间的人为点缀。正如鲍德里亚所说的,这些商品化的物有各种各样的外型,又有五光十色的变幻色彩,再加上围绕着这些物品的各种人造的多层次镜像,可以任意地折射成多层次、多维度和多层含意的论述系统。这种客观的论述系统也就因此具有自我增殖和不断扩散的功能。

鲍德里亚在分析当代消费社会的结构变化的时候,显然充分利用了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1980)在20世纪50年代开始建构的符号学。罗兰·巴特根据结构主义、符号论和语言学的研究成果,总结出符号系列内部与

外部的不同符号系列之间相互转换中隐喻和换喻的运作规则,深入地说明了符号和讯息之间的内在关系。罗兰·巴特通过符号系统内外隐喻和换喻之间两种不同的转换原则的辩证关系,把语言学原有的语音与语意的相互关系进一步延伸到语言的范围之外,使符号学成为包括语言在内的各种符号体系的现代逻辑学。罗兰·巴特广泛地研究了语言和语言之外的各种符号系统。他首先发现,在人的面前,由于人有思想、有文化、有各种欲望和主观的意向,由于人必须通过各种中介和各种象征同"他人"和"他物"构成各种各样的关系,所以,不只是语言,而且一切物体,只要人愿意又得到其他人的同意,都可以转换成符号系列,转换成符号的使用者所规定的意义系统。反过来,这些各种各样的人为的意义系统又可以成为一种真实的存在,客观地存在于人的社会关系之中,影响着人的行为,甚至成为控制人的行为的一种力的系统(Barthes, R. 1994: 65 – 73; 129 – 230)。他尤其结合当代社会贯穿于政治、经济和文学艺术中的各种权力运作活动,看到了由各种符号所构成的系统演变成为各种"当代神话"的可能性。如果说,原始的神话是原始人用最简单的语音符号表示他们的各种意义系统的话,那么现代神话就是有浓厚的控制意向的各阶层权力集团表达他们的欲望和控制社会的策略的符号系统。

显然,鲍德里亚和罗兰·巴特一样,看到了当代社会中各种商品化的物在社会中以符号论运作而发生作用的事实。然而,鲍德里亚比罗兰·巴特更注意到了这种当代社会的商品化物体符号运作的社会意义。鲍德里亚从社会学和人类学的观点,更深入地说明这些物的符号体系构成为社会的一部分,并反过来控制社会本身的运作过程。鲍德里亚甚至认为这些物的符号体系比制造它的人更自由。"这些物是作为**运作的物体**而绝对自由,也就是说,它们具有运作的自由而且在实际上也仅仅是由此而已。"(Baudrillard, J. 1968: 25)在这里,鲍德里亚特别强调他所说的自由是这些物体的**运作**的自由,而不是这些物体本身的自由。显然,物体永远是物体,物体就是在那里客观地存在着的那些堆积品,当它纯粹作为物体而存在时,它是死的;但是,当这些物体作为人的产品又同人的欲望和人的利益发生关联的时候,它就成为人们心目中能运作的物体。这些物体的生命力以及由它的生命力所产生的诱惑力,不是来自这些物体本身,而是来自它们的运作。所以,鲍德里亚说:"一旦物体唯有在它的运作中才能解放的时候,人就反过来唯有在作为这些物体的使用者的条件下才是自由的。"(Ibid.: 26)这就是说,在充满着商品化的物品体系的社会中,人的自

由完全依赖于这些物体的自由运作，因而也仰赖于控制这些物体运作的权力体系。

第七项　在拟像化中虚幻化的时间

鲍德里亚对于当代社会中符号体系的运作的分析，还进一步深入到人们**看不见的时间系列**的变化中。在非工业社会中，特别是在以农民为主体的农业社会中，时间具体地呈现在座钟或挂钟的刻度差距之间。在那个时候，座钟就是空间中的镜像时间，对农民而言是最珍贵的，因为借由座钟他们看到了自己的生活的节奏和意义。但是，到了当代社会，作为时间的空间刻度的座钟消失殆尽。这是因为时间不再是活动着的人的生命尺度，而是消失在摆脱时空限制的各种拟像的各种物体符号体系的运作之中，消失在这些符号体系无止境地向任何一个维度进行的扩张和萎缩之中。由于这种张缩又可以发生在任何一个可能的维度和方向中，所以，时间从单一线性的结构解脱出来，成为不确定的和无方向的混乱系统。通过物体符号体系的瞬息万变的运作，人们沉溺于运作中的混乱的物体符号体系，完全分不出或根本不愿意区分黑夜与白昼，过去、现在和将来。

失去了时间感的现代人，在他们周围不断运作并引诱着他们的物体符号的刺激下，其精神状态已经进入了鲍德里亚所说的“晕头转向”(vertige)的地步。时间从传统观念中的一线连续性和循环重复性的相对结构变成无结构，变成不可捉摸的神秘“黑洞”。由于传统生产和劳动一贯地以时间作为价值的测量单位，所以时间的消失和混乱也意味着价值的消失和混乱。或者，反过来也可以说，时间结构的混乱产生于人们价值观的混乱，或甚至决定于人们价值观的彻底丧失。

作为人类生存基本条件的时间，在长期的社会发展中，一直伴随着社会化和文化建构的过程，不但成为传统社会中各种社会基本活动的参照坐标，而且成为社会的各种思想观念和符号性的价值体系的基础。从16世纪到20世纪上半叶，人类社会进入近代资本主义阶段后，经济上的商品交换和大规模社会生产实践以及与之相应的政治和文化制度，使人们树立了一系列完整的时间观念。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生产力的提升，随着各种人为的符号体系在文化生产中的泛滥，现代人从事实践活动和生活文化活动的时间概

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后现代思想家对当代社会的时间结构的转变给予了优先的研究。实际上，除了鲍德里亚以外，福柯、利奥塔、德勒兹和吉登斯等人，都对后现代或现代社会的时间结构进行了专门的研究。本书在第五篇第三章将详细论述吉登斯的"时间和空间的延展性"的基本概念。在吉登斯看来，现代社会越来越抽象的各种符号体系在社会生活中的泛滥，大大地加速了实践和空间的延展幅度。同时间延展相适应的，是现代社会人们的道德观和价值观的剧烈变化。由于时间延展的方向和维度已经完全打破了传统时间观念中的一线性和不可逆转性，当代人不再把时间看做是有秩序的单向延续的不可逆转系列。

第八项　生产的终结和拟像的膨胀

在《象征性交换与死亡》(*L' échange symbolique et la mort*, 1976)一书中，鲍德里亚深刻地说明了传统价值观系统的丧失同作为传统社会生命的生产过程的终结之间的密切关系。传统社会的生产过程，实际上就是人的仿真行为模式的经济表演。从原始社会开始，作为社会运作基本原则的象征性交换，本来就是一系列的模仿行为。人类从自然分离出来而创造文化以后，就以仿真作为基本的行为模式，不断地推动着社会和文化的进一步发展。作为人类社会不断维持和运作的基础，以生产为中心的经济活动，把模拟行为推广到人与物的关系之中。因此，研究生产经济活动的政治经济学，在鲍德里亚看来，就是模拟的标本。但是，随着当代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本身终结了，取而代之的是真正的消费社会。新的消费社会完全脱离了生产，它既不是生产的目的，也不是生产的延续，更不是生产的基础。所以，鲍德里亚认为："我们生存于生产的终结。"(Baudrillard, J. 1976: 22)

如果说，作为传统社会基本生存条件的生产活动是人类有组织的社会实践的话，那么，当代社会的消费活动就是完全无组织和无秩序的活动。同样，作为向自然仿真的生产活动，长期以来一直是以因果系列和因果范畴为基础的，而当代的消费活动就完全否定因果关系和因果系列。同时，生产活动主要是以现实的需求和现实的条件作为基础，而当代的各种消费则完全以可能性作为基础，并以可能性作为基本目标。消费纯粹变成了消耗活动，甚至可以说是一种破坏活动。它所破坏的，正是作为生产过程的产品的消费品。但是，这

些消费品，当它们被消费时，不再是生产的产品，而是一系列具有自律的符号系统。因此，人们对这些消费品的消耗和享用，不再考虑它在生产过程中耗去的“劳动时间”，而是把它们当成追求声誉、满足欲望的符号体系。这种符号系统的积累从何而来？鲍德里亚指出：“今天，在我们的周围存在着令人惊讶的、奇特的消费和物质丰富的空间，它们是由一系列物体、服务和物质财富的膨胀所构成的。它成为人类的生态环境的一种根本转变。”（Baudrillard, J. 1970: 17）这就是说，现代社会人们的生态环境已经发生根本的变化，其主要标志就在于，任何个人或阶层不再像过去那样只是被周围的人所环绕，而主要是被各种不说话的然而实质上有控制能力的大量物体所环绕。这些物体向人们说着人们听不见的、永远重复的话语，同时在话语中又隐藏着咄咄逼人的、凶恶的权力威胁。所以，整个消费社会的基本结构不是以人为中心，而是以受人崇拜的物为中心。整个社会的运作过程，也变成为对所有这些物的礼拜仪式作为基本动力的崇拜化过程。在《消费社会》一书中，鲍德里亚深入分析了现代社会中对于物体的“礼拜仪式”的运作。接着，他提出了新型的消费理论，深入分析了人的需求在这种消费社会中的运动方向和运动逻辑，同时，也深入解剖了早已失去灵魂的“经济人”（homo economicus）的尸体，深刻地说明了消费社会中人的行为的盲目性及其附属于物体符号体系运作的逻辑。在这样的社会中，行动者成为“消费的自我”（l'ego consumans）（Baudrillard, J. 1970: 121）。鲍德里亚说：“朝向物体和消费性财富的‘占有’，便成为个人化、反协作团结和反历史的力量。”接着他又指出，“消费者便成为无意识的和无组织的自我。”（Ibid.: 121 - 122）

消费过程原本是生产死亡的取代物，但在当代社会中，消费过程却演变成为某种生产过程，起了生产的功能。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生产？这是在丧失价值体系后，不断地生产新的物体符号系统，并通过物体符号系统的再生产而产生出权力再分配的过程。消费颠倒成为生产，表明消费的运作也颠倒了整个社会和社会中的人的关系，同样也颠倒了人的精神状态。虽然它是颠倒的，但它仍然是符号系统的重构过程，同时也是调整个人和群体的运作过程。因此，这种被颠倒了的消费过程又构成了被颠倒的社会结构，也构成了被颠倒的交换结构。

消费社会作为颠倒的社会，并不是靠稳定的规则而运作，相反地，是靠其不稳定性而运作。但由于消费社会仍然是一种社会，因此，消费社会又要保障

一代一代的新的个人和新的阶层不断地学会和掌握消费社会的不稳定规则体系。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说,消费社会同时也是学习消费的社会,又是促使社会朝向消费的"教育消费"的社会(Ibid.: 114)。

第九项　性和身体在消费中的拟像化

鲍德里亚进一步说明了消费社会中肉体(le corps)和性(le sexe)所起的崭新作用。在鲍德里亚看来,在消费社会中唯一成为最美、最珍贵和最光辉的物品,唯一具有最深不可测的意涵的物品就是人的肉体。在他看来,消费社会中,人们对自己肉体的再发现是在身体和性方面彻底解放的信号。通过人的身体和性的信号的无所不在,特别是女性身体的无所不在,通过它们在广告、流行和大众文化中的普遍存在和表演,通过一系列采取消费形式的个人卫生、塑身减肥、美容治疗的崇拜活动,通过一系列对男性健壮和女性美的广告宣传活动,以及通过一系列围绕着这些活动所进行的各种现身秀和肉体表演,身体变成了**仪式的客体**(Ibid.: 200)。这样一来,身体代替了灵魂而起着道德和意识形态的功能。消费成为当代社会的道德。它摧毁人类的基础,破坏西方传统文化所追求的平衡和谐,破坏了自希腊以来在神话与逻辑话语世界之间的平衡。

在消费社会中人的肉体的遭遇,集中地说明了消费社会的颠倒式逻辑。身体是什么?身体不是很明显地就是它所呈现的那个样子吗?但实际上,似乎并不是这样。消费社会给予身体一种"**文化**"的待遇,使身体成为"**文化**"的一个事实。问题在于,当代社会的"文化"已经是商品化的符号系列的运作的代名词和装饰品。在目前的情况下,在物体的符号系列中所表演的肉体,一方面把**肉体当做资本**,另一方面又把肉体当做**崇拜物**或**消费的对象**。肉体被纳入到物体的符号系列中去,不是因为肉体确实成为各种物体的符号系列中最珍贵的一种,而是由于**肉体可以成为符号系列中最有潜力的资本和崇拜物**。

在消费社会中运作的肉体,随着肉体在展示过程中的**圣化**和**祭献**过程,不再是传统神学所诅咒的那种生物学意义的"肉"所组成的,也不是在工业运作逻辑中作为劳动力的身体,而是成为自恋崇拜对象的最理想的观看客体,成为社会策略和礼仪的一种因素,从而也成为消费社会运作的两项最重要的构成因素,即美(la beauté)和**色欲**(l'érotisme)。鲍德里亚指出:"肉体本身的美和色

欲两方面是不可分割和相互构成的，它们都密切地同当代社会中对待身体的新伦理相关联。但是，同时对于男人和女人有效的消费社会中的身体，区分为一个女性的极端和另一个男性的极端。这也就是所谓‘女性美’和‘男性美’……但是，在这个新的伦理学的体系中，女性的模特儿始终具优先地位。"（Ibid.：205）这样一来，身体，变成了**运作中**的美（la beauté fonctionnelle）和**运作中**的色欲（l'érotisme fonctionnel）（Ibid.：205－209）。**肉体也就成为运作中的价值符号**，成为人们盲目追逐的对象，尤其成为在运作中被操作的对象和物品。

身体的运作功能还在于，它直接成为**生产的策略**，也成为**意识形态的策略**。鲍德里亚说："对肉体的崇拜，并不与对灵魂的崇拜相矛盾。对肉体的崇拜只是取代了对灵魂的崇拜，并继承了后者的意识形态功能。"（Ibid.：213）消费社会中的肉体运作逻辑表明肉体成为一切对象化的最优先的支柱，就好像传统社会中灵魂是优先的支柱一样。因此，关于身体的运作的原则，也就成为消费的伦理最主要的奥秘。

第十项　符号与意义的脱节

整个消费社会就是由仿真的符号文化及其再生产所构成的。人类社会本来就是人类文化活动的产物，同时也是文化活动的基本条件。当人类社会进入到消费社会的阶段，社会的文化特征就更加明显，而且，文化的人为特征也比以往任何时代更加明显。如果我们把文化创造及其产品分为可见的和不可见的两大部分的话，那么我们可以把现代社会中可见的文化说成为"硬件"，而把不可见的文化归结为"软件"。"硬件"和"软件"之分，表面上是二分法，但实际上，由于硬件本身是软件的产品，而软件又必须借助于硬件，并将硬件作为中介才能进行文化的生产与再生产，所以文化的这两大部分实际上已经在运作中完全失去了界线。鲍德里亚指出，在当代社会中，"各种事物找到了逃避困扰着它们的‘意义的辩证法’。也就是说，在升华到极端中，在一种取代其内心目的性的恬不知耻的秽淫中，不断地和无止境地钻入无限，不断地潜在化，不断地竞相许诺而高价拍卖它们的本质，并达到某种失去理智的疯狂的理性中。""为了能够在颠倒了的秩序中取得同样的效果，思想没有任何禁忌。同样，另一种非理性也取得胜利。失去理性在各个方面都是胜利者。这就是关于恶的原则本身。""整个宇宙并不是辩证的。它醉心于极端，而不是向往平

衡。它醉心于极端的对立而不想要协调和综合。这也就是恶的原则。这一切都在物体的灵巧性中得到了表现,在纯物体的心醉神迷的状态中,在主体的狡诘获胜的策略中,得到了充分的表演。"(Baudrillard, J. 1983: 9)因此,在充斥着各种怪诞文化的当代社会中,软件与硬件之间的关系已经不再是二元辩证的关系。但是,正是为了逃避这种辩证关系,软件和硬件又要伪装或假饰成两个东西,让神魂颠倒的人们把它们当成二元之物,然后又在假二元关系中相互混淆,使它们自身永远躲在背后,像幽灵一样无法被把握,但又始终缠绕着人。

人类文化本来是人的思想和心灵借助于语言及各种有意义的符号体系创造出来的。因此,长期以来人类文化的生产与再生产,都是遵循着符号和意义的辩证法逻辑。到了当代社会,文化的极度繁荣和升华,使本来隐藏在意义的辩证法中的危机和矛盾充分地显示出来。这个矛盾和危机的总来源就在于人的思想和心灵的超越性。超越本来是相对于现实和界限的。现实和界限本是人的思想和心灵的基础和出发点,也是人的生命的基础和出发点。但是人的生命的双重性,即它的生命的物质性和精神性、经验性和超验性,总是导致生命的有限与无限的矛盾,给予生命永远无法摆脱的困扰,也促使生命滋生出无止境地追求目标的欲望。在文化创造的过程中,人类每胜利地向前走一步,不但没有满足先前精神的超越欲望,反而更促进他冒险地走向超越无限的野心。经历成千年的文化发展,人类已经创造出高度人工化的文化产品和社会世界。人的欲望,特别是人的精神的超越本性却永远不能满足。原本人们以为创造人为的文化可以满足人的精神的超越性,但文化高度发达的结果,一方面使具有超越本性的人类思想在无止境的不满足中产生否定性的消极创造力量;另一方面也为人类精神进一步超越现实和界限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潜力。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原来隐含于"意义的辩证法"(la dialectique du sens)这个人类文化创造机制中的危机终于爆发出来了。

当代社会和文化的总危机的实质,就是人的精神创造试图最终打破由"符号"和"意义"二元因素所组成的**"意义的辩证法"**。逃避和打破"意义的辩证法"的实质,就是要完全**取消"意义"的追求和界定,使"符号"不再受"意义"的约束,不再同"意义"相对立或相同一**。鲍德里亚观察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当代消费社会中的各种奇特文化现象,察觉到"意义的辩证法"的总危机到来的信号。由于这场总危机以"符号"试图完全摆脱"意义"而进行各种引人迷惑的虚幻游戏作为表征,所以,鲍德里亚集中地分析了当代社会中各种毫无意义

而又冒充各种意义的人造符号体系。鲍德里亚把这种人造符号体系称为"拟像",并把这些拟像及其运作看做当代社会的基本特征。

第十一项　当代拟像文化的特征

拟像是什么?如前所述,所谓拟像的问题,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东西,它们早在西方文化的古希腊摇篮时期就已经被当时杰出的思想家们所发现和分析。因此,问题并不在于发现"拟像",而是在于说明:(1)为什么只有到了当代的消费社会阶段,才使人类文化主要地采取拟像的形态?(2)以拟像结构的当代文化究竟是如何运作的?

为此,鲍德里亚首先深入地分析了当代拟像文化的特征。

一切拟像都同时具有虚夸和自称真理的特征。当代拟像文化把拟像的这两个特征发挥到淋漓尽致的极端状态。人类文化中的理性和非理性都同时在当代拟像文化中发展到了极点。因此,拟像文化中的虚夸和自称真理才有可能通行无阻,甚至同原始社会中人们所崇拜的"神"相等。为了说明当代社会中拟像的这种特征,鲍德里亚意味深长地引用《圣经》中的"传道书",说明拟像永远都不是真理的掩盖者,相反,所谓真理,无非就是对于本来不存在的东西的掩饰。正因为这样,拟像才是真的。"传道书"原本是流传于公元前3世纪左右的口头文献。它总结了古人的生活经验,尤其强调万事万物和人生的虚空性。人的思想在实质上总是在虚空性和现实性之间进行创造。因此,精神创造和虚空之间也只有一线之差。当代文化中的拟像,利用思想创造与虚空之间的一线之差,在发挥人的理性和非理性的过程中,充分运作各种策略,实现各种无规则的游戏。

关于**拟像**的问题,本来是同**模拟**相关联的。"模拟"在当代精神病理学和精神分析学中,本来指的是精神病人的一种病态行为,用来表示出于功利目的而做的表达真相的另一种曲折手段。因此,模拟包含着真诚性和秘密性的问题。也就是说,真诚到什么程度,隐藏秘密到什么程度,都直接关系到患者在表达某种真相时所采取的模拟行为的伪装程度。对于患者来说,通过模拟,他所要表达的究竟是不是真理本身?要以什么程度去表达他自己内心深处的真实想法?在患者的行为中,正确的或错误的信念,或者善的或恶的动机,都可以导致混淆"自身的目的所要表达的真理"和"供他人理解的真理"的界线,也

可以导致混淆假装和正确、被模拟和拟像之间的界线。不论对患者或对医生两方面来说,似乎都有某种权利和义务,各自保留为自身利益所需要而掩盖或表达的真理,也有同样的权利或义务去选择表达真理的程度和方式。在精神病治疗的范围内,如前所述,无论是病患或是医生,两方面都有权利各自为了某种目的而采取模拟或掩饰的途径,对真理的表达采取某种在他们看来适当的打折扣方式。对病人来说,有时候某种模拟和掩饰有利于减轻他们的病症,有时也有利于他们抒发被压抑的心情。从医生的角度来说,医生有时也不得不根据病人的状况而掩饰真相。但两者究竟以何等程度的掩饰和模拟来达到各自的目的,确实是难以统一规定的。由此看来,在精神病治疗中,掩饰和模拟是不可避免的,不但如此,掩饰和模拟有时甚至是必要的。

如果我们走出精神病治疗的范围,在更广阔的社会生活中来考虑模拟行为的问题,那么,怎样仿真以及仿真的真诚程度和方式的问题,似乎变得更加复杂。问题在于,在社会生活的领域中,由于原本就存在着各种竞争,存在着各种权力的宰制,因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表达真理的方式和手段都不可避免也不同程度地带有某种掩饰或伪装。如何正确地对待这些伪装和掩饰?这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无法以一种固定的规范做出统一的规定,也无法找到一种对所有的人都很平等的客观标准。如果认为可以找到某种适用于所有人、所有场合和所有问题的表达真理的模式,或者说,有一种固定和公正的掩饰的模式,那么实际上很容易跟各种虚伪相混淆。掩饰的必要性极其复杂性,对于人类及其文化来说,是一个严重的挑战,或者直接地说,这简直是人类的耻辱,因为对动物来说,根本不需要掩饰、更不需要掌握进行掩饰的程度和分寸。

由于模拟和掩饰、假装以及弄虚作假之间的界线本来就很混乱,很难弄清楚,而且,由于社会生活本身的高度复杂性,由于个人的思想动机及其应付社会现象的策略的复杂性,所以任何人在表达真理的时候,很难掌握分寸,很难掌握模拟和掩饰的适当程度。

鲍德里亚针对当代社会的复杂变化——一方面针对当代消费社会的特征,即针对消费社会中物质符号的大量膨胀及其迅速运作和转变,另一方面针对当代社会中文化因素的高度发展和高度自律,特别是文化中的人为符号的大量产生及其盲目运作对人类本身的控制作用的加强——进一步深入探讨了当代社会中的**模拟和拟像的掩饰性和自律性**。鲍德里亚指出,当代社会出现

了极其庞大的人为图像的神秘运作，而且这些图像有时由于无所指涉而进一步带有神秘性。本来，“掩饰就是把有的东西假装成没有，而模拟是把没有的东西假装成有。其中一个是指涉‘有’的东西，也就是表现某种‘在场’的东西；另一个则是指涉某种‘不在’的东西。但是，问题实际上要复杂得多，因为模拟本来就不是假装或掩饰。正如字典里所说的：假装有病的人可以简单地躺在床上，并设法令人以为他是病人。但是，模拟一种病，实际上是要设法在自身中寻求确定的症状。所以，假装或掩饰，都没有践踏真实的原则，也就说真与假的界线始终都是清楚的。掩饰所做的不过是套上一种伪装罢了。但是，模拟就使得真与假、实际的和想象的东西的区分成了问题。模拟者究竟是不是一位病人，是很难断定的，因为他装出了真的病症。所以，人们既不能将他客观地当做病人来处理，也不能当做非病人来处理。这样一来，心理学家和医生都无能为力，面临着一个无法证实的病人的真实面目。”（Baudrillard，J. 1981：12）

鲍德里亚指出，当代的拟像游戏，已经不是某个地方和描述它的地图之间的关系，不再是原本和副本的关系，不再是实物和镜中物之间的关系，也不再是对象和它的概念之间的关系。拟像既不是抽象，也不是描述，更不是模仿某物。正如他所说：“当代的模拟是根据无起源、非现实的某种实在的东西的模特儿生产出的东西（la génération par les modèles d‘un réel sans origine ni réalité）。因此，它是超现实的（hyperréel）。”

因此，这种拟像文化已经彻底打破传统文化创作的模式及其运作原则。以往的仿真，是先有被模拟的事物，然后才有模拟。现在情况完全颠倒，不但**被模拟的事物不是先前地存在在那里，也不是随后跟随着模拟而存在**。这就是鲍德里亚所说的**“拟像的旋动”**（precession des simulacres）。

第十二项　拟像与意识形态的结合

鲍德里亚以迪斯尼乐园为例。他认为，迪斯尼乐园是典型的拟像系统的真实表演。在迪斯尼乐园中，到处表演着幻想和各种虚幻事物的游戏。在那里，人们可以随时随地看到各种模拟的魔鬼、海盗国以及未来世界等等。这是一个纯粹想象出来的世界。但是，这是一个**真实存在**的想象世界，它出现在游历者的面前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但是，通过这个想象世界中各种虚幻事物之

间的联结，通过在背后操纵但实际又在这些虚幻事物的真实表演中体现出来的各种运作力量，人们产生了对虚幻世界的假“原本”——美国生活方式——的崇拜。在整个的迪斯尼乐园中，贯穿着所有观众的精神世界，是对本来不存在的美国生活方式的一种崇拜力量。但是，这个力量却来自在观众面前不断地表演着的假道具。迪斯尼乐园中狂热的人群，同乐园外成排成列静止不动的空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乐园内，各种人造的假道具的表演连同观看的人群激荡起一浪又一浪对生命的激动，相反，停车场上一辆又一辆空着等候主人的汽车，像一排排等候安置尸体的棺材一样，静静不动地呆在那里。这种对照本身，更加凸显了迪斯尼乐园具有魔力的伪造世界对现代人的控制力量。

通过对迪斯尼乐园的分析，人们当然可以得出有关美国意识形态的性质的结论。因为，在迪斯尼乐园的整个表演中，正是凸显了美国意识形态核心的价值体系。但是，这个被批判的意识形态本身也掩盖着另一个事实。这就是说，被批判的意识形态本身正是第三个层面的拟像：迪斯尼乐园就是为了要掩盖“真实的”世界，也就是说，要掩盖“整个美国就是迪斯尼乐园的世界”的真相。换句话说，迪斯尼乐园的想象世界，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只是一个用来征服或震慑人心的机器，以便再生出一种关于“真实的虚构”的相反的面目。迪斯尼乐园装成“儿童式的”世界，是为了使人相信，小孩子以外的大人都在“外面”，都在“真实的”世界中。而这样做的目的，正是为了掩盖本来到处存在的真正的所谓儿童世界。所以，正是大人自己来到这里去玩弄和欺骗自己的孩子们，为了使他们的孩子们相信他们自己的儿童本性的虚幻性。总之，在迪斯尼乐园中，真正的问题已经不是意识形态对于现实的真实的虚幻的再现，而是为了掩盖这样的事实，为了说明实际的不再是实际的。

由于拟像的这种魔术式的运作，造成了虚假和真实的整个混乱，使虚假无法成为虚假，也使真实无法成为真实。虚假的由于更加虚假而无法辨别出它的虚假。真实的由于无法同虚假的区分出来而永远无法真实地呈现。如果说再也无法找到真实世界的一种绝对的界线，那么虚幻本身也永远不可能显露出其虚幻的面目。由于虚幻本身也因真理的消失无踪而无法真实地被辨认出来，真理就更加成为不可能的。

拟像所造成的这种后果，在政治生活中发生了效果。政治生活正是要利用拟像的这种效果，玩弄真真假假的各种模糊游戏。鲍德里亚还举例说明这种政治上的拟像虚幻游戏的状况。他说：“同预见到国王的正式的和献身的死

亡的原始礼仪相反，现代的政治虚幻越来越玩弄延迟的策略，以尽可能长的时间掩盖国家元首的死亡。这种怪事自从革命年代和克里斯玛领袖时代以后更加严重。希特勒、佛朗哥由于没有正当的继承人，不得不使他们自己无限期地延长生活下去。而这正是由于人民大众神话本身不愿意相信他们已经死了。这种状况在古埃及法老王统治的年代就已经存在了。在那个时候，永远是那一位唯一的同样的个人一代又一代地继承着法老的统治。”(Ibid.: 45)

这一切都似乎呈现这样的事实：佛朗哥已经“死去许多次”，而且他已被其同类人所替代。从政治观点来看，由于国家元首长期以来就已经成为一种拟像，这些国家元首原本就是靠他们自己及其周围那群人的自我创造或自我正当化而上台，因此，各个国家元首究竟谁是“真正的”领袖，谁真正符合人民意愿中的英雄标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国家和政府以“最精致的”掩饰手段和策略人为地制造出拟像式的“元首”。

现代社会各种拟像现象的产生和膨胀，一方面固然表现统治权力运作的范围的扩大和运作能力的加强，足以制造各种无原本的假副本，同时又加以操作，另一方面也显示了被统治的人民对于一切“真理”的绝望，表现人们对真假界线越来越不感兴趣，宁愿消磨在混沌的时光之中，以延长他们死亡的时间。

总之，鲍德里亚深刻地指出，在当今社会中，拟像文化及其再生产具有三个层次的结构和运作程序。**第一个层次是自然的拟像，或者是自然主义者的拟像**(simulacres naturels, naturalistes)。这是一种对于和谐和乐观形象的模拟和伪造，其目的是要建构类似于神的形象的一种理想的自然。**第二个层次是生产性的拟像，或者是唯生产论者的拟像**(simulacres productifs, productivistes)。这是靠能量和力量，靠生产机器和整个体系的物质化过程而建构的，其目的是实现无限的和无止境的能量解放，实现在世界范围内的普罗米修斯式的解放。**第三个层次是仿真的拟像**(simulacres de simulation)。这是依靠信息、模式和控制论游戏的运作方式的程序而建构的，其目的是实现总体的控制，创造某种比现实更现实的超现实。

如果说第一层次的仿真是相应于乌托邦的想象，第二层次的仿真是相应于科幻小说的话，那么，关于第三层次的拟像就意味着，科幻小说的想象已经死去，而取代它的一种可能的想象形式正在冒现出来。这种新的可能的想象是什么呢？这是一种与想象保持一定距离的想象，**在这种想象面前，现实根本不存在**。同想象保持一定距离的想象，使它有可能比依据现实的想象更能创

造出控制现实的魔术力量。现代社会借助于各种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正在无止境地大量生产出无原本的拟像文化，依靠计算机和人工智能的结构，以各种模式制造出比人的想象更有威力的想象产品。

这一切表明，人类文化经历了几千年的不断发展和分化之后，文明建造初期保持人与人之间合理协调关系的愿望及其在文化产品中的模式，已经随着文化本身的自律发展，特别是随着文化脱离自然越来越远，而产生出与原创作者的原初善良愿望完全相反的后果。更何况，在文化发展中，同脱离自然的程序同时存在的，是人类社会中日益膨胀的利益和权力的追求对于文化创造的加强干预。

这就表明，现代社会拟像文化的膨胀，不只是人类文化创造中象征性结构自然地自我分化的结果，也是作为文化象征性结构内在组成部分的许多"恶"的因素的自我膨胀的结果。由此可见，人类文化的象征性结构及其运作，一方面是文化本身发展的固有逻辑，另一方面也是文化本身自我玷污和自我破坏的过程。同时，人类文化的创造和发展，一方面可以借助于象征性结构的普遍化而达到建构和重构社会秩序的目的，但另一方面，象征性结构的分化和自我繁殖，又反过来为潜藏在文化之中，对文化进行自我掏空和破坏活动的各种反文化因素，提供了最好的隐蔽场所。

第三节　丹尼尔·贝尔的文学式社会预测理论

丹尼尔·贝尔是专门研究"后工业社会"的美国社会理论家。他先后在哥伦比亚大学和哈佛大学担任社会学教授，继承了美国的实用主义哲学传统和经验主义方法论，同时又综合托克维尔（Charles Alexis Clérel de Tocqueville, 1805—1859）、马克思、韦伯、熊彼特（Jorseph Aloys Schumpeter, 1883—1950）和雷蒙德·阿隆（Raymond Aron, 1905—1983）的社会思想，系统地总结了西方社会自20世纪60年代后的文化变迁总状况，提出了关于"后工业社会"的理论。他的主要著作包括：《意识形态的终结》（*The End of Ideology*, 1962）、《一般教育的改革》（*The Reforming of General Education*, 1966）、《后工业社会的到来》（*The Com-*

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1976 [1973])和《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 of Capitalism*, 1978 [1976])。

第一项　贝尔的基本社会观

关于他自己的基本社会观点，贝尔曾经坦率地说："我在经济方面是社会主义者，在政治上是自由主义者，而在文化上是一个保守主义者。许多人会认为这样的命题是很奇怪的，似乎一个人在某一个领域内是激进主义者，他在其他一切领域也就必定是激进主义者，而如果他在某一个领域是保守主义者，那么他在其他一切领域也必定是保守主义者。这样的命题会在社会学和道德方面造成误导，将不同领域的性质混淆起来。"(Bell, D.1978 [1976]: xi - xii)

显然，贝尔把社会区分为三个基本领域，即经济、政治和文化。在他看来，三大领域各有其特殊的结构和运作规律，必须分别地加以研究。社会学家只有严格区分三大领域，并针对各个领域的特征揭示其基本问题，才能进一步深刻把握整个社会的结构，并做出恰当的**"预测"**(forecasting)。但是，另一方面，社会的三大领域并不是相互割裂和相互脱节的。社会学家必须研究三大领域之间的互动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合理的预测。贝尔期望社会学研究能够为对社会中影响着重大事件的人们提出恰当的参考意见。

因此，"预测"是贝尔社会理论的一个基本范畴，也是他进行社会分析的出发点和基本目标。他说："《后工业社会的到来》(*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1976 [1973])这本书是关于社会预测的论著。但是，一个人可以预测未来吗？这是一个令人误解的问题。如果仅仅由于不存在'未来'这种事作为逻辑理由的话，人们是不可能进行预测的。以这种方式来使用'未来'这个词，就是把它异化，也就是假设这样一种实体是一种实在。实际上，'未来'是一个相对的词，人们只能讨论关于某事的未来。这篇论著就是讨论先进工业社会的未来。预测不同于预见(prediction)。尽管这种区分是任意的，但仍然必须加以区分。预见通常是关于各种事件，例如人们想要在一场选举中获胜，或者一个国家是否会发生战争，谁会在战争中获胜，预见一个新的发明的特点等等。他们讨论的重点是决策。这类预见，如果可能的话，并不可能加以统一公式化，也就是说，不可能归属于某些规则。对事件的预言从根本上说是很困难的。……所以，预见是一种功能，它是广泛地涉及详尽内在知识以及通过长期

介入情境而获得的判断。与此不同，当存在着事件和现象的规则性和重复性的情况下，当存在着持续的趋向和潮流，而且这些趋向和潮流，即使是没有准确的轨迹，也可以通过统计上的时间系列加以监控，或者可以作为历史的趋势而加以概括的时候，预测是可能的。因此，预测必然涉及各种可能性以及各种可能的规划。”(Bell, D. 1976 [1973]: 3 - 4)

在贝尔看来，“预测”概念作为社会研究的中心，是针对当代社会的基本变化而提出的。早期的古典社会学，以自然科学为榜样，只热衷于探索社会及其发展的规律或通则，并试图预见社会的各种事件。但是，贝尔认为，后工业社会的到来，要求社会的决策者和社会学家一起勾勒出当代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并从中预测各种可能性。这种预测，就其方法论基础而言，一方面涵盖了古典社会学所采用过的经验描述和分析的基本方法，另一方面，又要求把握当代社会中不断重复的规则性和一贯的趋向。在这个意义上说，社会预测要求把宏观的理论观点同具体的社会学分析结合起来。在后工业社会中，社会预测之所以必要和可能，是因为社会中那些影响着事件的人们，已经具备较高程度的理性。正如下一项将要详加分析的那样，后工业社会的一个基本特点，是该社会发展趋势越来越决定于决策过程，决定于能在决策中使用权力和使用理性的一批重要人物，其中主要的是掌握实际权力和掌握强大科学技术能力的人们。

作为社会的一个基本领域，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是满足社会中各个人的“需求”(needs)和“意愿”(wants)。为了使社会协调地运作，经济活动必须对于各人的需求和意愿进行严格的区分，并在区分的基础上给予不同的满足。所谓“需求”，就是作为人种的成员的所有个人在生活上所基本需要的。“意愿”则是根据个人自身不同的品味和性格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的欲望(desires)。因此，社会的首要义务就是满足各个成员的最基本需求，不然的话，个人就不能圆满地成为社会的“公民”(full citizens of the society)。

与以往传统社会理论家和经济学家一样，贝尔认为任何社会都必须把握其成员的基本需求的内容，并以合理的结构和分配规则，恰当地满足这些基本需求。尽管社会成员的需求是难以精确界定的，但是贝尔认为，对社会来说，最主要的是要鉴别个人需求在两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方面是指人的生存所绝对必须的，另一方面是为了追求优越性，并满足提高社会地位的欲望的那些内容。关于这两类需求，贝尔基本上接受经济学家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的观点和标准。在贝尔看来,第一方面的需求是固定的,而第二方面的需求则是变动性的,可以随着社会情境的许可,表现出不同的可能性和实现程度。

在贝尔看来,经济活动的运作必须同满足社会成员的需求和意愿相协调,但同时,也必须从整个社会结构和社会协调原则,去处理经济领域的各种活动和政策。他认为,判断经济领域中各种需求和意愿的合理性,不但要依据经济领域本身的状况及其可能性,还要考虑到对于整个社会结构的平衡性所产生的影响。因此,他说:"在经济领域中,我认为在采纳使经济政策正当化的价值标准方面,整个社会共同体是优先于个人的。在这方面,首先必须考虑到一个社会的财富资源,把它作为实现社会最低限度分配的标准,使得每个人能够过着有自我尊严的生活,以便能成为社会共同体的成员。具体地说,这意味着建立一整套的优先规则,保障每个人所寻找的工作,确立一定程度的安全制度去对抗市场的各种偶然性,并使人们能享有医学上的适当保护,以防止各种灾害和疾病的危害。"(Bell, D. 1978 [1976]: xii - xiii)正因为这样,贝尔主张,一个合理的社会所必须实现的最低限度要求,是满足各个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贝尔认为,个人的财富不应该以任何借口转换成为与经济领域无关的特权,否则的话,就将导致社会的非正义,不利于维系社会结构的正常运作。

在政治领域,贝尔基本上是遵循康德的古典政治理论和自由观。他认为,政治活动最基本的功能和任务是正确地区分公众(public)和私人(private)两个不同的领域。政治领域中的主要行动者是个人而不是群体,不管这些群体是家庭的,或是企业的、教会的、种族的或少数派的组织。贝尔指出,严格区分公众和私人两大领域,是尊重个人自由,因而也是严格遵守政治生活中的基本民主原则的基础。

在公众领域内,法制通行于所有的部门。而法制最重要的特征就是保障和实现人人平等,并使一切法制的执行程序化。符合正义原则的法制,并不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差异,而是力求平等地对待所有的人,不靠法制的威力而强求人为的"平等"。私人领域,包括道德的和经济的行为,应该允许各个方面的人做出他们自己的决策,容许充分的自决,只要他们的个人行为不影响公众领域正常运作,例如,某些色情活动或者污染行为。

在文化领域中,贝尔强调**传统、鉴赏的客观判断标准**以及立足于丰富经验和教育基础上的**权威**的重要性。他认为,文化应该为人类的生命过程提供诠

释的系统，有利于克服人类生存中的各种困境。正因为这样，他说："传统成为任何一种文化的生命力的基本因素；因为它是使人的记忆连贯起来，并告诉我们先人是如何处理同样的困境的。"(Ibid.：xv)同样的道理，贝尔之所以强调美的客观鉴别标准的重要性，就是为了维护文化本身的生命力及其历史经验。在他看来，面对当代文化各种"反文化因素"的泛滥，面对当代艺术创作无视美丑客观标准的过分偏差，面对当代艺术彻底消除艺术与非艺术的区别的倾向，再次强调美的客观鉴别标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贝尔认为，文化应该不同于现实生活，而文化的生命力正是在于它对生活的超越。真正的文化创作要达到美的鉴赏标准，必须经过长期的努力和训练，必须对于人类历史社会的各种经验有充分的认识和体验。所有这些，并不是能够在直接的现实生活中轻而易举地学到的。贝尔显然是在影射当代各种艺术创作的低劣和庸俗。至于文学艺术和文化生活中的权威，在他看来，是培养和教育文化能力的必要条件。

总的来说，贝尔一方面区分了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三大领域及其特殊规律性，另一方面又强调三者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统一性。他认为，建立合理社会的基本要求应该包括：在经济上保障社会成员最低限度的经济需求，保障每个社会成员的自尊性和公民身份；在政治上保障每个社会成员能够取得相应于他们的能力和努力的社会地位；而在文化方面，为了建构一个合理的未来，作为一个文明的社会制度的必要条件，保障过去和现在的连续性。

第二项　后工业社会的基本变化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20世纪50年代，是所谓的"冷战时代"。贝尔和法国社会学家阿兰·图雷纳(Alain Touraine，1925—　)一样(详见本书第六篇相关章节)，把这一时期也称为"意识形态的时代"。不论是苏联，还是美国，都把统治阶层的思想观点和论述体系奉为标准的意识形态，通过国家权力机构的强制性力量，灌输到社会各阶层中去。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的优势功能，是建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销售的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原则的基础上的。

贝尔观察到20世纪60年代后，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结构和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他看来，后工业社会主要是在两大方面发生了根本变化，一方面是理论知识跃居中心地位，另一方面则是服务部门领先于生产经济部

门而不断扩膨胀(Bell, D. 1978 [1976]: xix)。第一方面的变化意味着对于科学的依赖性的增加,科学从此变成为发明和组织的主要手段。这样一来,理论知识的扩张,不只是局限于科学知识范围内,而且成为研究和社会活动的组织力量,也成为整个社会各种战略性资源的主要分配依据。第二方面的变化导致服务部门在整个经济领域中的泛滥和称霸地位;而且,不只是成为生产和消费必须以服务部门为中介和目的,而且超出经济之外的整个社会生活领域,也围绕着服务部门而运转起来。

后工业社会的上述两大变化,又引起了整个社会在下列五个方面的变化:

第一,在经济方面,主要的变化表现在从商品生产转化成为以服务为主的经济结构。在贝尔看来,"后工业主义的论题,主要适用于**社会结构方面的变化**(即技术经济上的秩序),而对于政治和文化,作为社会结构的其他主要组成领域,后工业主义的论题只是间接地适用。"(Bell, D. 1976 [1973]: xxi)所以,贝尔把经济看做是社会结构的中心部分。根据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理论,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生产的特点,就是以商品生产为中心,建构起一个商品拜物教的社会。但是,资本主义国家商品生产经济的发展,经过两三百年的变化之后,造成了生产率的空前提高,商品的产量已经达到了饱和,甚至过剩的程度,同时,也造成了国民收入的提高,使消费活动在经济生产和社会生活中提升到主要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不但大量劳动力从农业领域转移到工业生产中,而且集中到少数大都市中。劳动力过剩、国民收入的提高、大都市的人口集中化、文化活动的增加,这一切造成了消费的扩大,并使服务行业从过去经典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附属地位提升为经济活动的主要领域。贝尔指出:"当代的美国,是世界上服务部门总产值超出就业总数和国民生产总值一半的唯一的国家。"(Bell, D. 1976 [1973]: 15)后工业社会经济部门的上述变化,使人的活动从生产劳动转变为服务活动,而人的生活从主要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转变为以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主。正如贝尔所说:"在前工业社会里,生活首先是一种对抗自然的游戏"(Ibid.: 126);"在工业社会里,生活是一种对抗人造自然的游戏。世界变成为技术的和合理化的世界";"后工业社会是以服务为基础。因此它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游戏。人们所考虑的并不是粗壮的体力,也不是能量,而是信息。居于中心的人是专业人士,因为他是通过他的教育来训练而被装备起来的,由他提供后工业社会不断需求的各种类型的基能。如果说一个工业社会是由商品货物的数量来界定的,而这些货物标志着人们生活

的水准，那么后工业社会是靠生活的品质来界定的，而这种生活品质又是以服务和各种令人舒适的消费品的消耗来测定的。"（Ibid.：126－127）

第二，职业活动领域的结构变化。在职业活动部门，后工业社会中，专门性和技术性的职业成为主要的职业部门。文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在经济领域的劳动生产力不断提高的条件下，造成了整个社会人口结构中有文化和受教育的人口总数不断增加。这不仅改变了各个职业领域的受教育者的比例，而且造成了许多以受高等教育和专门技术教育的职业人口所组成的新职业，其中最主要的是技术性的职业和具有专门才能的职业。传统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劳工阶级，也分化成具有特殊技术和专门管理才能的白领阶层和从事普通劳动的广大蓝领阶层。与此同时，受到专门技术教育和高级职业训练的各种专门人才，如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医疗保健人员以及各种各样的高级管理人才，构成了后工业社会各个领域的精英集团，掌握着这些领域的实际领导权和管理权，并同掌握着国家机构各个阶层统治权的政治集团相勾结，成为社会的统治核心。

第三，知识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贝尔认为，工业社会所关心的是围绕着商品生产的人与机器的协调问题。后工业社会则是围绕着知识而组织起来的新社会，知识被用来实行社会控制，并指导革新和社会变迁，从而知识也不断地生产出新的社会关系和新的社会结构，导致社会政治结构和政治管理机器对知识的高度重视。因此，知识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变化，成为传统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相区别的主要标准。在这一点上，贝尔的观点几乎同法国后现代主义思想家福柯和利奥塔的观点相类似。除了知识在社会中的地位发生了变化以外，后工业社会知识领域本身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贝尔认为，工业社会所通行的功利主义商业生产原则，使知识的生产和再生产只注重于经验知识领域；而到了后工业社会，抽象的理论知识和各种高层次的象征性理论知识反而比经验知识更加重要。这些抽象的和高层次的象征性理论知识，往往成为后工业社会统治集团制定和贯彻政策的主要理论基础。

第四，就社会的发展取向而言，科学技术的因素在后工业社会中的优先地位，使后工业社会的发展的未来前景，也纳入到技术发展的视野之内。如果说古典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未来前景还更多地同该社会中的商品生产的盲目竞争性相联系的话，那么后工业社会的未来就更多地受到技术发展的操纵和监控。后工业社会管理技巧的不断提升，也是社会未来前景更加技术化和计

划化的重要因素。

第五，在决策方式和获得知识的方法方面，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依靠着现代高科技的研究成果，特别是享用高科技在管理技术方面的应用成果，使后工业社会的任何领域的管理决策过程，更多地仰赖着高科技的应用程度。而在当代高科技领域中，计算机和信息科学的发展成为决定性的力量。在此情况下，受计算机和信息科学影响的各种智能技术，也被广泛地应用于决策过程和知识的再生产。后工业社会的决策过程和知识再生产的上述特点，可以集中地表现在当代社会各种广告的设计和传播活动中。各种广告设计和传播活动几乎都是靠智能技术和各种复制技巧，使决策和知识再生产过程速度加快，节奏更加紧密。

第三项　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分离

在贝尔看来，后工业社会是发生了重大结构变化的新社会。正如他所说的："从描述的意义上说，后工业社会有三个组成部分。首先在经济上，发生了从制造业到服务业的根本变化。其次在技术上，后工业社会是以科学为基础的新型工业为中心的社会。最后，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后工业社会产生了新的技术精英以及相应的社会阶层化原则。"（Ibid.：487）

贝尔对后工业社会的分析是建立在他关于社会结构的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的。他认为，人类社会是一种结构系统，而在这系统中权力关系是最主要的。但是，他并不像马克思那样，单纯地把权力关系看做是以经济结构为基础的阶级斗争的产物，而是特别强调后工业社会中科学技术知识的重要性，同时强调知识的占有和分配对于权力关系的重要性。他认为，后工业社会已经不把财富的物质分配当做权力斗争的中心问题。在后工业社会中，权力斗争主要是围绕着知识的占有和运用。

在贝尔看来，权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决策权。他说："决定是一种权力事务，而在任何社会里，最尖锐的问题始终都是，由谁掌握权力，以及权力是如何被掌握的（Who holds power? And how is power held?）。"（Ibid.：358）他认为，在任何社会里，一个人或一个群体如何取得权力，决定着社会的基础，反过来又是由社会的基础结构，特别是社会的阶层化结构所决定的。为了说明后工业社会权力分配结构的变化，贝尔列出下表比较"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以及

“后工业社会”的不同表现：

表 5-1

	前工业社会	工业社会	后工业社会
权力基础	财产所有制	政治地位	熟练技巧
取得权力途径	继承制 企业管理能力	国家机器成员 相互选择性	教育
社会单位	家庭	群体政党	个人

贝尔指出，在各种社会中，作为社会阶层化和权力关系结构的基础的，是社会的稀有资源的分配。在前工业社会中，作为阶层化和权力分配基础的主要资源是土地，而在工业社会中是机器，到了后工业社会，决定着阶层化和权力分配的主要资源是知识。所以，在后工业社会中，生产着知识的主要基地，包括各个大学和研究机构，就成为权力斗争的焦点。而在这些基地中活动的科学家和高级知识分子，成为社会各领域统治集团争夺和拉拢的对象，他们也就成为社会统治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说，权力网络的形成和运作，主要是靠理性的技术力量和政治精英所掌握的正当化机器的相互结合。

贝尔对工业社会权力结构的论述，是以对该社会阶级结构的分析作为基础的。在这点上，贝尔批判了马克思和韦伯的古典阶级和阶层概念。贝尔说："阶级，就其最终意义而言，并不是只由组成的某种特殊群体，而是将社会的基础规则加以制度化的系统。这些被制度化的基础规则，是用来规范各种不同的权力及其特权的获取、保持和转移。在西方社会里，主要的统治系统是靠法制保障和维护的财物所有制，而且，还通过婚姻和家庭系统来传递这些财物所有制。但是，在过去的二十到五十年内，上述所有制系统已经被破坏了。在当代的美国社会，存在着三种形式的权力和社会动力。财物所有制的历史形式构成为财富和权力的基础，而继承制则是走向财富和权力的基本途径。与此同时，技术的熟练程度和技巧，也成为权力和地位的基础，而教育则是通向技术熟练性的主要道路。最后还存在着各种政治机构作为权力的基础，而在这方面入门的通道是某种类似机器的组织。"(Ibid.: 361)

在贝尔看来，后工业社会的权力基础以及维持和在分配权力的途径上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更严重的是，上述变化伴随着社会基础结构的根本破坏。

他指出，西方社会从前工业社会到工业社会再到后工业社会的转变过程中，社会基础结构也从“家庭”转变成“政党”再转变成一个个独立的自由的个人。上述权力结构和社会基础结构的转变，为西方后工业社会带来了极大的不稳定性。在这些变化的基础上，后工业社会里出现了一批建立在垄断科学技术基础上的科技精英集团。“这个新的技术精英团的成员，以他们所掌握的决策新技巧，例如系统分析、线性程序化和规划财政预算等等技术，逐步地变成为社会整个决策的过程中的主要力量。”(Ibid.: 362)

后工业社会的结构变化，导致社会中三大领域的分离和进一步对立。

在经济领域，由于科学技术革命和管理技术的革命，形成了一个新型的，既有严密等级制又有精细分工的高度自律的系统。追求高效率的功效成为最高的原则，在系统中活动的一切成员都成为高效率运转机器的附属品，甚至是牺牲品，他们的人性因素被彻底地吞噬掉了。

在政治领域，由于社会民主和平等运动的扩大和发展，社会中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群体和组织也相应地增加。为了调和社会各阶层的各种矛盾和争论，为了协调社会各组织之间的冲突，为了更有效地管理社会生活，政府部门不断地扩大官僚科层机构。这些官僚机构的中心任务，是协调各集团之间的利益纷争，并更多地干预经济活动和分配工作，同时加强在国际生活中的各种民间活动。这样一来，政府的官僚机构不断扩大，同时随着管理技术的改善，也使官僚机构进一步分化，造成了政治领域中官僚机构日益增强的相对独立性。

在文化领域中，贝尔认为起着指导作用的基本原则既不是经济效益，也不是权力平等化，而是实现自我表达和自我满足。文化领域中并不追求政治和经济领域中的组织管理模式，而是追求个性化、独创性以及反制度化的精神。

上述变化的结果，使文化成为推动整个社会运作的主要动力，而原先为社会制造财富的生产经济活动，则反过来要尽可能地满足由文化所推动的各种变化的需要。这就使长期稳定的资本主义社会连同其中相对协调的领域，都出现了异常的不平衡状态。贝尔认为，引起当代后工业社会各种危机的主要根源，就是经济、政治和文化三大领域的不协调，甚至相互分离。在三者分离的情况下，在他看来，最难以转变的，也就是说，最含惰性的是经济部门。经济生产部门成为社会的被动领域，尤其是成为不断发生变化的各种生活风格和消费活动的附属部门。而在文化中，那些控制和调动文化创造以及各种时髦

生活方式的主要力量是各种媒体系统。这样一来,整个社会任凭文化活动中追求自我表现的创作者的即兴调遣。

第四项　社会预测理论的基本原则

基于上述社会观,贝尔提出了一整套的社会预测理论。贝尔的社会预测同传统社会学所提出的预见工作有根本的区别。在他看来,传统社会学所做的预见只涉及事件的结果,而且这种预见大多数是建立在实证调查和数字统计的推论基础上。譬如,传统社会学对于各次大选所做的各种预测,无非是根据调查数据预见各种获胜的可能性,并分析获胜可能性的各种主要决定性因素。这些传统的预见不可能为社会发展和未来趋势提供规律性的指导方针,也不可能分析出社会历史发展的主要趋势。与此相反,贝尔的社会预测更多地依赖理性的分析和推论,力图将对社会的宏观理性分析同实际的经验调查相结合,分析出决定着社会发展趋势的主要因素。

贝尔所做的社会预测分成两大层次。在宏观层次上,主要是预测后工业社会未来发展的各种可能性,并从这些可能性的比较中,测定未来社会发展的确定性和冒险性的成分。正如他所说:"我的兴趣在于描述和解释社会现象,也就是描绘出广泛和抽象的现实社会的轮廓,并以此为基础对各种假设进行检验。我的意图并不是要去控制整个社会。这样一种宏观的社会描述,它的科学性并不见得低于学术性的社会学。当然,它并不是文学性的。它是作为一种透视的社会学,是为了达到对于整个世界的成熟而老练的认识目的。这样的社会学一方面使用着与学术性的社会学相关的概念,如群体、地位和社会变迁等,另一方面它却又像文学分析一样,对行动中的精神因素和道德成分感兴趣。"(Bell, D. 1962: 120)

在贝尔看来,社会预测有不同的形式,而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其不同的运用范围和不同的预测技术。为了说明后工业社会的不同的社会预测的重要性,贝尔分别论述了技术预测、人口预测、经济预测、政治预测和其他各种社会预测,其中包括对社会犯罪率、教育、健康、道德、移民以及都市变迁等具体领域的社会预测。

贝尔的社会理论作为一种对未来社会冒险程度的预测,充分考虑到后工业社会科学技术的重要意义,并试图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宏观地和微观

地预测社会发展的趋势,分析关系到公众实际利益的各种公众政策的未来结果,并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未来危机和社会矛盾做出预测,尽可能地设计出一系列可以取代潜伏中的矛盾的可能性解决方案,为社会发展提供更多选择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Aries, P.

1975 *Essais sur l'histoire de la mort en Occident*, Paris: Le Seuil.

Aristotle,

1984 *Politics*,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ed. by J. Barn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arthes, R.

1959 "Langage et Vetement," in *Critique*, No.142., Paris.

1994 *Oeuvres complètes*, Tome 2,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Bataille, G.

1971 *La mort*, *Oeuvres completes Vol IV*, Paris: Gallimard.

Baudrillard, J.

1968 *Le système des objets*, Paris: Gallimard.

1970 *La société de consommation*, Paris: Le Point.

1976 *L'Echange symbbolique et la mort*, Paris: Gallimard.

1981 *Simulacres et simulations*, Paris: Galilee.

1983 *La gauche divine*, Paris: Grasset.

1990 *La Transparence du Mal*, Paris: Galilée.

Bell, D.

1962 *The End of Ideolog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6 [1973]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8 [197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 of Capitalism*, London: Heinemann.

Bourdieu, P.

1963 *Travail et travailleurs en Algérie*,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65 *Un art moyen, Essai sur lus usages sociaux de la photographie*,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68 *Le métier de sociologue*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70 *La reproduction, Eléments pour une théorie du système d' enseigement*,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a *La distinction: Critique sociale du jugement*,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79b *Algeria 1960*, English Tr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a *Le sens pratique*,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80b *Questions de sociologie*,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82a *Leçon sur la leçon*,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82b *Ce que parler veut dire: L' économie des échanges linguistiques*, Paris: Fayard.

1989 *La noblesse d' Etat: Grandes écoles et esprit de corps*,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Braudel, F.

1979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y, Vol. II The Wheels of Commerce*, New York: Harper & Row.

Derrida, J.

1967 *La voix et le phénomène*, Paris: P. U. F.

1985 *Lecture de droit regards, de M.-F. Plissart*, Paris: Minuit.

Elias, N.

1976 *Ueber den Prozess der Zivilisation 2 Bd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2 *The Symbolic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Feifel, H. et al.

1959 *The Meaning of Death*, New York: McGraw Hill.

Foucault, M.

1971 *L' ordre de discours*, Paris: Gallimard.

1971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Gouldner, A. W.

1970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York: Avon.

Lyotard, J. F.

1979　*La condition postmoderne*, Paris: Minuit.

1988　*L' inhumain: Causeries sur le temps*, Paris: Galilée.

Morin, E.

1970　*L' Homme et la mort devant l' histoire*, Paris: Seuil.

Plato

1973　*Republic*, in *The Collected Dialogues*, eds. by E. Hamilton and H. Cair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Sophists*, in *The Collected Dialogues*, eds. by E. Hamilton and H. Cair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icoeur, P.

1986　*Du texteà l' action*, Paris: Seuil.

Simmel, G.

1992　*Soziologie: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Formen der Vergesellschaftung*,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Wittgenstein, L.

1968 [1953]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第六章　后现代社会理论的文化层次

后现代思想家的社会理论将文化问题列为研究首位。对文化问题的论述,不同的理论家有不同观点,因而采取不同的研究内容、方法和表达形式。由于篇幅所限,本书集中探讨福柯和利奥塔的部分文化理论。

第一节　福柯的知识考古学和道德系谱学

第一项　福柯社会文化理论的中心论题

福柯没有完整的社会理论,这一方面是因为他并不主张建构任何一种理论体系,也不主张在理论研究中贯彻某种始终一贯的方法论,另一方面他对社会的各种观点和看法,都是分散地在论述知识、权力和道德的著作中表达出来的,而且,他所论述的社会文化问题,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也不是完全一致的。对于福柯来说,重要的问题,是要抓住贯穿于西方社会发展中始终起关键作用的那些问题。研究这些问题的主要兴趣,并不像传统理论那样是为了建构某种系统的科学知识,也不是为了概括出自然科学般的普遍通则。因此,福柯在学术生涯中,从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对西方社会的研究重点,不断地发生变化。如果要简单概括福柯对西方社会的研究重点的话,那么,就是知识的真理问题、权力的运作及其正当化的策略问题、社会对个人的监控以及个人对自身在肉体和精神两方面的自我约束问题。在福柯的思想发展中,对上述各

种问题的研究，用他在不同时期所作出的界定来表示的话，就是本章所要论述的**知识考古学**(l'archéologie du savoir)、**道德系谱学**(la généalogie de la morale)和**权力系谱学**(la généalogie du pouvoir)以及**关于我们自身的历史本体论**(une ontologie historique de nous-mêmes)。

福柯的知识考古学和道德系谱学是后结构主义中一种非常重要的社会理论。在这种社会理论中，体现了后结构主义的社会理论所遵循的**"解构"**原则，也体现了它在分析当代社会的过程中，对现代知识、道德和权力所进行的全面批判的精神。

如前所述，对于福柯来说，研究西方社会并不是为了建构系统的社会理论，而是要解析西方社会，特别是近代西方社会的形成奥秘，探索其形成过程中，究竟以何种运作机制、何种策略和手段，实现个人的主体化同整个法制化社会的协调。福柯认为，分析西方社会的这些主要问题，既不能继续遵循传统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也不能按照通行的西方思想方式。在他看来，最根本的，是要观察和分析现代西方人主要在**说什么、做什么和想什么**，从当代西方人实际的说话、做事、行为举止和思想方式中，掌握西方社会的主要问题。

在福柯看来，西方社会和文化中的主要问题，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方面是**知识**领域，第二方面是**权力**的运作问题，第三方面是**道德**问题。在上述三方面问题中，福柯又把西方社会的建构同社会中**个人主体地位的建构**联系在一起加以分析。他在《性史》(*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1984)序言中指出，他所考察的西方社会中的"性"的问题，是西方人社会生活中一种特殊的历史经验。研究性史，就是"想要把某个知识领域，某种类型的规范性以及某种对待自身的模式三者当做相互关联的事物加以处理；就是说，试图解析近代西方社会是如何依据人的某种思想行为方式极其复杂经验而建构起来的；在这种复杂的经验中，一个知识的场域(连同其概念、理论以及各种学科)，一系列规则总体(这些规则区分着可允许的和被禁止的、自然的和异常的、正常的和病态的、端庄的和不端庄的等等)和个人对于他自身的关系的基本模式(通过这种模式他才能在他人中间自我认定为"性"的主体)相互连贯在一起。"(Foucault, M. 1994. Vol. IV: 579)

因此，对现代社会的分析和考察，就是要揭示，作为现代社会主体的现代人在社会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是如何运用现代知识、道德和权力的相互纠

结，在使自身建构成现代主体的同时，又能将社会建构成现代的法制社会。换句话说，福柯的社会理论所探讨的主题是**“自身”**、**“知识”**、**“道德”**及**“权力”**。在他看来，现代社会的问题，简单地说，就是作为“自身”的人如何变成知识的主体、道德的主体和权力的主体。

总之，在福柯看来，自近代以来，西方社会的所有变化和发展，都是同知识领域中的认知主体的建构、行为领域中的社会和法律主体的建构，以及自身和他人关系中道德主体的建构密切相关的。因此，对西方社会的分析，始终都是同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如何成为主体的问题密切相关的。

第二项　知识考古学研究的基本内容

现代知识在近代社会的建构和发展过程中，始终是一个关键的因素。福柯认为，将近代社会同古代社会加以区分的关键因素，就是近代科学知识的建构及其在社会中的运用。近代知识体系，不论其建构过程和运用领域，也不论知识的建构者或者支持和维护这些知识的社会制度，都同近代社会的历史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因此，揭示近代西方知识的建构和扩散过程，实际上就是分析西方近代社会运作的精神动力基础。近代知识作为西方社会建构的一个重要精神支柱，一方面，其建构过程表现了特定社会制度中掌握特权的阶层的特殊需要，表现了这些特权阶层努力造就一批生产知识的精英分子的过程；另一方面，也表现了被筛选和组织起来的近代知识分子迎合社会中特定阶层利益的需要的历史过程。福柯认为：“在任何一种社会中，各种知识，各种哲学观念，各种日常生活的意见，以及各种制度、商业的和警察的实际活动，各种社会习俗和道德意识，都归化到属于这个社会的那种内含的知识。这样一种知识，从根本上就不同于人们在各种科学书籍中，在各种哲学理论中和在宗教的证成过程中所看到的科学知识，但是，这种知识却在某一特定时刻里，使得某种理论、某种观点和某种实际活动有可能出现。”（Foucault，M. 1994. Vol. I：498）

近代知识在西方社会建构中的特殊地位，使福柯从一开始从事社会文化研究，就以其独创的批判态度和方法，集中地研究了近代知识同社会制度相互关联的历史。显然，福柯对知识的研究，完全不同于传统的认知论，也不同于传统的文化史、观念史、知识史、思想史和科学史。

当然，福柯研究近代知识同社会制度相互关联的历史，也直接关系到他特殊历史观和特殊历史研究方法。如前所述，福柯始终认为历史和历史研究以及从事历史研究的历史学家，都是同政治、同政治活动密切相关的（Foucualt，M．1994．Vol．Ⅱ：643）。因此，在知识的上述历史研究中，福柯特别注意知识的形成和扩散同社会政治制度的建构及其正当化过程的密切关系，特别是注意到知识领域中的科学论述的创造者同社会政治活动领域中控制政治权力及其运作程序的统治者之间的密切关系，并把这种密切关系具体地体现在两者之间在知识论述扩散和权力运作的策略方面的相互勾结。

对于福柯来说，研究知识是为了揭示知识同社会制度的关系、知识同社会中活动着的行动者和统治者的关系，也是为了研究知识同社会中的人的思想观念及其思维模式的关系。

福柯的知识考古学，是他独创的一种批判和揭露西方社会的"历史的和政治的活动（une activité historico-politique）"（Ibid．：643）。尽管福柯的知识考古学的基本观念及其贯彻过程，在其研究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特点，但其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无非就是对知识进行历史的和政治的交叉研究，以便把西方知识的形构和扩展过程纳入近代西方社会政治制度的实际运作活动中。

福柯认为，在考察知识的形构和扩展过程时，历史和政治是相互利用的。他说："在我看来，历史可以为政治活动服务，而政治活动反过来也可以为历史服务，只要历史学家的任务是在于揭露人的行为举止、社会条件、生活方式和权力关系的基础和连续性。"（Ibid．）以历史和政治的相互交叉又相互利用的关系为基础所建构的知识考古学，就是要揭露在人们心中所流传下来的各种定型的传统观念、行为方式和规范的形成和巩固过程，揭露它们的实际历史效果及其在当代的效用，揭露在我们当代生活条件下的实际运作方式，同时，还要揭露什么样的政权体系是同这些社会基础相关联的。

福柯关于知识考古学的上述基本观念，使他的研究活动的重点集中在知识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的论题上。随着研究活动的深入，他又对知识与社会的相互关系有了更深和更全面的认识，不仅使他的知识考古学的基本观念不断地发生变化，还进一步把对知识的分析批判同对道德和权力的分析批判联系在一起，并在不断联系的过程中，逐步地将研究重点转向社会中的个人如何成为自身的主体这一论题上。

第三项 知识考古学研究三大历史阶段的特征

从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是福柯知识考古学研究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的研究重点是精神治疗学。他之所以选择精神治疗学,是因为精神治疗学典型地表现了具有权力性质,具有规范性、规定性和正当化功能的现代知识的特点。从分析精神治疗学入手,有利于全面地揭露现代知识同权力运作之间的内在关系,特别是揭露现代知识为近代社会制度的建构和巩固而服务的本质。

在分析近代精神治疗学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福柯集中地探讨精神治疗学是如何通过其学科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的双重性质,对正常与病态、理性和反理性、合法和不合法加以区分的。这个研究的目的是要说明,以精神治疗学为代表的近代科学知识,是如何一方面以真理的身份,打着客观科学知识的旗号,在社会中普遍地传播开来,另一方面又作为权力干预和控制社会的基本手段,起着规范化和法制正当化的功能。在福柯看来,16世纪西方近代社会制度刚刚建立时,当时掌握着实际权力并控制着社会主要财富的社会阶层,为了取得合法的统治地位,需要寻找某种可以说服人的客观科学论据,把整个社会分隔成理性和疯狂两大部分(Foucault, M. 1994. Vol. I: 164)。

实际上,人类社会各种文明制度的建构,都是以各种区分和不断再区分活动作为基础的。区分和再区分活动的机制,一方面是靠社会中已经掌握实权和特殊社会地位的社会力量,靠它们所意愿和建构起来的各种区分规则和区分制度及其运作,另一方面又是靠社会中各个成员,在不同社会中的各种思想观念的推动下,以其自身的认知方式和行为方式,承认和接受这些区分规则和区分制度。西方社会只有发展到了16世纪,才有可能建构起近代科学知识的理论体系和与之相应的实验方法及运用技术。但西方近代科学知识的客观真理性和规范性双重性格,并不是在各种学科中以同样的方式表现出来。在福柯的知识考古学研究中,他发现,精神治疗学一方面是同近代西方社会制度同时产生,因而在某种意义上说,成为西方近代社会制度的一个象征;另一方面又典型地呈现出知识的真理性和规范性双重特征。所以,精神治疗学的研究成为福柯知识考古学第一阶段研究的中心课题。

从1954年到1963年,福柯连续发表了关于西方精神治疗学的历史的著

作，其中包括《精神病与个性》（*Maladie mentale et personnalité*, 1954）、《精神病与心理学》（*Maladie mentale et psychologie*, 1962）、《疯子与非理性——古典时代疯子的故事》（*Folie et déraison: Histoire de la folie à l' âge classique*, 1961）和《精神诊疗所的诞生——医学看诊的考古学》（*Naissance de la clinique: Une archéologie du regard médical*, 1963）等。在这些著作中，福柯集中地考察了三方面的问题。首先，精神治疗学同整个社会制度的关系。福柯认为，精神治疗学开创的时间正好同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建立的时间重合，两者都创立于16世纪，此事并非偶然。在他看来，两者同时建立都是为了建构一个理性规范化的社会，把整个社会按照理性的标准分隔成两个部分：合理和不合理的、正常和不正常的、健康和病态的、中心和边陲的。其次，精神治疗学的创立同16世纪西方社会的"知识模式"相适应。他认为，任何时代的知识模式都典型地表现了该时代人们的思想方式。正如福柯所说，在《疯子与非理性——古典时代疯子的故事》一书中，他试图用西方思想史的观点去说明西方人的生活经验的总结方式。如前所述，在福柯看来，思想就是包含着真理与虚假的游戏的行动方式，也是包含接受或拒绝规则、包含处理自身与他人关系的行动方式。所以，通过研究像精神治疗学这样一种特殊学科，福柯要揭露的是西方人所表现的特殊思想方式，也就是处理和总结生活经验的方式。而西方人的思想方式和处理经验的方式，其本身又是他们实际行动的方式，也是他们区分和对待真理和虚假、合规则性和反规则性、合道德性和不道德性的实际行动方式。第三，精神治疗学的创立，还关系到西方人如何在认知过程、生产劳动过程、社会生活领域、伦理行为和政治活动中，使自身变成为主体。因此，考察精神治疗学的过程，也是考察西方人使自身成为认识主体、劳动主体、伦理主体和政治活动主体的过程。

20世纪60年代末到70年代是知识考古学研究的第二阶段，福柯把重点转向对近代科学知识强制性实际运用过程的分析。关于研究重点的转移，福柯说："我研究人类主体是如何进入到关于真理的游戏之中，不管这种真理游戏是采取某种科学的形式或者参照某种科学的模式，也不管这种真理游戏是在某些制度和控制的实际活动中表现出来的。这就是我的著作《语词与事物》（*Les mots et les choses*, 1966）的研究主题。在那本书中我试图观察，人类主体是如何在科学的论述中自己确定为说话的活着的和劳动的个人的。"（Foucault, M. 1994. Vol. IV: 708—709）随着知识考古学研究活动的深入，福柯进一步研

究了在真理的游戏中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的另一方面，也就是关于真理游戏中的强制性实践(pratiques coercitives)的问题。当然，强制性实践也采取多样的形式，而且也表现在社会领域的各个方面。为了集中说明知识和权力之间相互勾结的运作过程，福柯在上述第一阶段主要是集中分析在精神治疗过程中的强制性实践，而在第二阶段的研究中，福柯就转向了西方的各种监禁制度中的强制性实践。

西方社会的监禁制度包括政府合法建立起来的监狱、拘留所、看守所、劳动教养所等对付各种罪犯的强制性机构，也包括政府通过科学规范所建立起来的医院、看护所和精神疗养院等全控性机构。

正是在知识的强制性实践活动中，再次体现了知识同权力以及整个社会控制操作过程相勾结的关系。福柯选择了西方的监狱和监禁制度作为这一阶段的研究重点。西方的监狱和监禁机构及其操作程序，都采用了西方科学知识的研究成果，在这个领域中，科学知识一方面为政府和统治阶层强制性地监禁社会的一部分人提供最有效的制度和手段，另一方面又为监禁和强制性活动本身的正当化进行科学论证。

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是福柯进行知识考古学研究的第三阶段。这个阶段他逐步地将研究重点转向个人自身如何对待自身的问题。福柯认为，关于自身如何对待自身的问题，实际上就是**自身的实践**(une pratique de soi)的问题，它是西方社会和文化传统中的核心(Ibid.: 709)。个人的实践关系到社会的个体成员同社会中他人的关系，也同时关系到个人自由抉择、进行自我修养和自我形构(auto-formation)的问题。所以，对个人的实践问题的考古学和系谱学的研究，将揭示西方社会的建构及其运作奥秘，也将揭示个人主体化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福柯通过对古希腊罗马的宗教、教育和社会机构中的各种强制性实践的研究，揭示了通行于这些机构中的一种禁欲主义的实践(une pratique ascétique)方式。这是古代社会文化中特有的一种关于自身的实践。通过这样一种实践，古希腊罗马社会不断形塑了一个个符合社会规范的个人，而且也建构了被社会成员所承认和接受的社会制度。

自身的实践问题，一方面是个人自身如何对待自己和对待社会的问题，另一方面又是整个社会如何对待个人的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就是因为它深刻地关系到个人和社会的相互关系，从而也就成为社会如何形成和运作

的一个基本问题。在研究过程中,福柯发现,关于个人实践的问题,在古希腊罗马时代,远比近代和现代社会更加自由。这个发现包含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意义。古希腊罗马社会,还没有建构起完善和先进的科学知识体系,因而也没有建构起由这些科学理论体系所论证的先进法制和规范体系。这个发现正好说明,现代科学知识,由于它同权力运作的内在密切关系,对个人的思想、行为和生活方式所给予的限制远比它所给予的自由更多。

第四项　知识考古学同权力系谱学的相互关联

经历了上述三个阶段的发展过程之后,福柯总结了知识考古学的基本内容,并说:"我使用'考古学'这个词主要有两个或三个理由。首先是因为只有使用考古学这个语词才能玩这场(对现代知识进行解构的)游戏。在希腊语中,'考古学'包含着'开始'的意思。在法语中,'考古学'则包含着'档案'的意思,而'档案'又表示论述的事件是如何被记录和如何被概括的那种形式。"(Foucalt, M. 1994: Vol. III: 468 – 469)上述这段话,表明福柯对知识这种论述性事件是如何被记录和被概括甚感兴趣。作为档案的形式而留存下来的论述性知识,表现了现代知识形成和传播的重要特点。

接着,福柯又在另一个地方强调知识考古学的重要意义。他说:"我使用'知识'(le savoir)这个词以便同'认知'(la connaissance)加以区别。对于知识,我把焦点集中在认知主体遭受他自己所认知到的某种变化过程……正是通过这种过程,才有可能同时改变主体和建构客体。……使用'考古学'这个观念,正是为了重新把握一种认知的建构,也就是在其历史的根源中,在使这种认知成为可能的知识运动过程中,重新把握一个固定的主体和一个对象领域之间的关系。"(Ibid. Vol. IV: 57)

由此可见,知识考古学所要考察的,是一种知识在其创建的历史过程中的认知主体同其对象领域之间的关系。就是在考察这种关系的过程中,福柯更集中地分析知识论述体系建构过程中所采用的具体策略。在福柯看来,知识论述的策略集中地表现了一定历史时代的社会权力关系。所以,福柯也把知识论述体系的具体策略的建构及其运用看做一种历史事件。

福柯在知识考古学中所关心的重点,是西方人处理他们自己的基本经验的主要方式。在他看来,在西方社会中,从17世纪以来,西方人理解和处理自

己生活经验的方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而这个变化的特点,就是西方人把总结自己的生活经验看做是对某个对象领域进行认知的过程。就是在从事这种认知过程的时候,西方人一方面把握其认知的对象,另一方面又把其自身建构成具有固定和确定的身份地位的主体。在这里,体现了西方文化中将认识论列为首位的特点。也正因为这样,考察西方社会和文化的一切活动,都脱离不开对认知活动的解构。所以,对于福柯而言,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向来被看做是把握真理的"神圣"的"科学事业"的认知过程,实际上就是在把握认知对象的性质和规律的同时,作为认知主体的人也旋即被赋予了特定的身份和地位,或者说,作为认知主体的人,就是在认知过程中被纳入到特定的社会关系网络之中,从而也不知不觉地受到其认知过程所遭遇的各种相关社会势力的宰制,使人自身沦为特定社会权力关系中被操纵的因素。

知识考古学和道德、权力系谱学,作为福柯的一种历史研究方法,是他所从事的斗争需要的。

第五项　对语言论述形成和扩散过程的社会分析

在近代社会一系列号称为"科学的"知识形成过程中,特定语言论述的建构和散播过程都是受制于特定社会权力网络的;同样,特定社会历史阶段的权力网络的建构和运作,同时又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科学知识语言论述的形构和扩散策略,依赖于科学知识语言论述同权力网络运作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促进。正是由于这样的认识过程,人在使自身建构成认知主体的同时,实际上也变成了各种知识语言论述散播策略的从属性因素。

福柯曾经尖锐地批判传统的"知识论"。他说:"知识论乃是对一些论述的描述(la discription de ces discours),而这些论述是在一特定时刻的社会中,作为科学的论述(comme discours scientifiques)而发生作用,同时又作为科学的论述而被制度化的(ont ete institutionnalises)。"(Foucalt, M. 1994, Vol. II.: 28)

对于后现代主义来说,一切人类知识的正当性都是值得怀疑的。首先,作为一切人类知识的基础,语言本身的生产与再生产,历来为社会和文化界的统治阶级所控制。其次,语言在建构文化和知识的运作过程中变成远比语言本身更加复杂的社会力量。语言本来只是这样或那样的符号体系,但语言一旦被运用,一旦被用来建构文化和知识,就涉及占有权力的特定阶级或群体的实

际利益，也涉及作为语言运用（说或写）的主体的实际利益，这就不可避免地为特定阶级或群体所操作，并使之为达到其本身目的的策略所利用和改造。

对于福柯来说，重要的问题，不只是研究语言的结构，不只是说明语言结构的"无主体性"，也不只是分析言说同思想和行为的关系，更重要的，是研究语言论述的实际建构和运作过程。因此，福柯把对语言的研究集中到研究"论述"（le discours）。

福柯明确地指出，"论述"是一种"事件"。他说："必须将论述看做是一系列的事件，看做是政治事件——通过这些政治事件运载着政权，并由政权又反过来控制着论述本身。"（Ibid. Vol. III：465）

既然"论述"是在特定环境中，由一个或几个特定的人（说或写的主体），就一个或几个特定的问题，为特定的目的，采取特定的形式、手段和策略而向特定的对象说出的"话"，它就总是包含着一个历史过程，包含着相关的认知过程，包含着相关的社会关系，也包含着特定的思想形式。

所以，福柯所说的知识考古学，首先包括了对知识论述产生过程的整个历史事件的解构。在这个事件中，构成知识形成的基本模式，在不同时代是根据当时当地社会力量结构的基本需要所决定的。因此，福柯在《语词与事物》一书中指出，16 世纪以来建构近代知识的基本模式发生了两次主要的变化。第一次是在 16 世纪末到 17 世纪初。第二次是在 19 世纪。在 16 世纪末到 17 世纪初，西方的科学知识主要包括三大领域：普通语法、财富分析和自然史。到了 19 世纪，上述三大领域的知识演变成为语言学、政治经济学和生物学。在福柯看来，西方科学知识的上述三大领域及其演变，都是围绕着作为主体的人的"言说"、"劳动"和"生活"三大方面，也就是说，整个西方近代知识始终都是探讨"说话的人"、"劳动的人"和"生活的人"。福柯把上述西方近代知识的建构说成为西方人的特定"知识模式"的产物（Foucault, M. 1966: 262 - 320）。

在福柯以前，存在主义者海德格尔早在《存在与时间》（*Sein und Zeit*, 1927）一书中说明，语言是生存之道，语言是存在之家。语言一旦被说出或被写出，也就是说，语言一旦变成为"论述"，它就是一种"存在"，一种同在这个世界上的其他一切"存在"具有同样性质的"存在"。作为一种"存在"，变成为"论述"的语言，就具有生存的力量，具有自身的运作逻辑，具有某种自律（Heidegger, M. 1927）。

同样，受存在主义和结构主义深刻影响的符号论者罗兰·巴特，在 1977 年

1月就任法兰西学院院士时,一针见血地说:"语言既不是反革命的,也不是进步的,它本来就是法西斯的(La langue n'est ni réactionnaire, ni progressiste: elle est tout simplement faciste)。"(Calvet, L.-J. 1990: 261)罗兰·巴特说语言是"法西斯"的,就是强调语言具有专制的性质,它由不得听话者的意愿,总是如同暴力那样强制性地强迫听话者接受。此外,变成为"论述"的语言,还因为同说话或写字的那个"人"相联系,同"论述"在其中发生的社会历史环境相联系,而变得更加复杂。

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也指出,论述本身就是一种"功效历史"(Wirkungsgeschichte),包含着某种"历史功效意识"(wirkungsgeschichtliches Bewusstsein)。伽达默尔在其著作《真理与方法》(*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1960)一书中,深刻地分析了在特定历史中的人与历史本身的不可分割的关系。在他看来,在特定历史中的人不可避免地"分享"着该历史的精神及其意识。在"话"中,已经蕴含了产生"话"的历史中所包含的一切因素。也就是说,"论述"凝缩着其相关的历史中的一切相关因素。它是其相关历史的象征和化身(Gadamer, H. J. 1960)。

同样,法国思想家里克尔根据当代诠释学原理及研究成果,也深刻地指出,"论述"是某人,在某一环境(情况)下,就(或根据)某事,向某人,为某事而说(或写)出的"话"。作为"事件",它是由非常复杂的因素组成的(Ricoeur, P. 1986: 111－112)。

由此可见,福柯关于论述的上述关点,总结和发展了从20世纪40年代到60年代西方诠释学和结构主义对语言的研究成果。他的主要贡献是,把论述完全同产生和推广论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力量联系在一起加以研究,并把它看做是揭示当代社会文化和道德的重要领域。

第六项 认知主体与生活主体建构的一致性

关于西方科学知识同西方人生活方式的关系,在这方面,福柯明确地指出,从古希腊以来,西方各种知识一直都同西方人看待和总结其自身基本生活经验密切相关。因此,在西方的知识结构中,包含着西方人对其自身,对他人和对社会生活和对世界的基本态度。福柯始终认为知识就是各种历史经验的一种形式。在他晚期对性史的研究中,明确指出他的目的是要把性的问题当

做一种特殊的历史经验形式进行分析(Foucault, M. 1994. Vol. IV: 578)。在他看来,在西方社会生活经验的基本结构中,总是包含着某一个领域的知识(un domaine de savoir)、某种类型的规范性(un type de normativite)以及某种形式的对于自身的关系(un mode de rapport a soi)。在此基本结构中,知识总是同指导着人的行动和生活方式的规范体系相关,同时又同某种关心自身而又约束自身的道德体系相关。

对于福柯来说,要彻底揭露西方社会和西方思想的奥秘,不能只停留在知识考古学的层面上。他认为,在西方思想史上,作为主体的人究竟如何进入到有关真理与虚假的游戏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去,不只是采取某种科学的形式——亦即采用科学知识的模式;而更重要的是,要把上述以科学方式呈现的处理真假问题的游戏同西方人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实际实现制度化的过程相联系。因此,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福柯把研究的焦点转向社会制度和监督控制的实际做法的分析上。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福柯把他在法兰西学院的系列演讲主题改为"自身的实践"(une pratique de soi),而在著作论述方面,则转向对监狱、惩治、监督、规训和道德问题的研究上。为此,福柯发表了《监视与惩罚——监狱的诞生》(*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1975)、《认知的意愿——性史第一卷》(*La volonté de savoir, tome I de l'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1976)、《对自身的关心——性史第二卷》(*Le souci de soi, tome II de l'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1984)以及《快感的运用——性史第三卷》(*L' usage des plaisirs, tome III de l'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1984)等书。

在考察西方有关"自身的实践"的问题时,福柯进一步从宗教、教育、医学和精神治疗学等各方面制度的演变,说明西方人关心自身的基本方式。在这种系谱学的考察中,福柯结合自古希腊罗马时代以来的西方自我关怀的历史,强调西方文明史上关心自身的基本方式演变的三大阶段。

第一阶段是古希腊时期。当时西方人对自身的关心是非常自然的,也就是说,当时的人并不把自身的主体地位放在首位,而是自然地关怀自身的肉体和精神方面的欲望,对自身不愿做过分强制性的限制。因此,在古希腊时期,各种恋童癖、同性恋以及满足自身快感的实践,都是被容许的。在《对自身的关心——性史第二卷》中,福柯分析了古希腊罗马时期有关快感的各种道德规范,以及当时的希腊罗马人有关快感道德的思考模式。同时,福柯还分别就身

体保健、经济生活和发泄性欲等方面进行论述。他认为，所谓“色情”(l'érotique)，在古希腊，乃是“对爱的反思的艺术”(comme art réfléchi de l'amour)(Foucault, M. 1984: 251)。福柯说：“这些关怀自身的实际活动，在希腊罗马文明中比随后任何时代更加重要，而且具有某种自律性。在那以后，由于在宗教、教育、医学和精神治疗方面的制度上做出了相当程度的各种规定，上述关于自身关怀的实际活动，就不如希腊罗马时代那样重要。”(Foucault, M. 1994, Vol. IV: 709)

第二阶段是基督教的时代。在这个时代，基督教教义和修道院等宗教组织机构采用了某种禁欲主义的实践方式，特别约束个人身体方面的欲望和享乐的需求。福柯揭露了大量的事实，说明修道院等基督教机构强制性的树立禁欲主义的模范并加以“圣化”。

第三阶段是近代社会建立以后。在福柯看来，从建立自由民主的法制社会以后，表面看来，西方人对自身的关怀比以往任何时代更加自由。这种对自身的关怀不再是某种带强制性的实践，而是某种有关“主体自我形成的实践”。在这里，福柯强调了近代自由民主社会对个人自由的新规定的特点。在近代社会，对个人自身的关怀就是自由的实践。福柯说：“自由是伦理道德的本体论条件，而伦理道德是自由所采用的反思形式。”(Ibid.: 712)

总之，福柯的知识考古学以及道德和权力系谱学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西方近代社会的科学、政治和伦理的关系。但是，福柯并不想停留在这个层面上。他接着指出：“我更倾向于考察在一个科学领域、一种政治结构和一种道德实践的建构过程中，上述三者是如何相互交错而互动的。”(Ibid.: 595)

福柯转向研究各种关心自身的实践，并不意味着关心自身的实践与关于真假的游戏无关。实际上，从20世纪70年代以后，他对关心自身实践的研究进一步提升了以往知识考古学的研究，并使知识考古学同道德和权力系谱学进一步结合起来，在揭露由自身转向主体的过程中，更深刻地揭示有关真理、权力和道德的西方论述体系的社会本质，并把这些论述体系的社会本质同西方人自身在思想认识和道德修养方面的转变联系在一起。这样一来，在福柯那里，研究社会的问题就同研究西方人的思想心态、生活方式和道德意识的问题结合在一起。

福柯指出：“在像我们这样的社会中，真理的政治经济学具有五项重要特点。真理成为科学论述形式和产生它的制度的基本核心。真理始终隶属于经

济和政治的要求的。真理以多种多样的形式,成为广泛的传播和消费的对象;真理通过社会中相当广阔的教育和信息机器,在社会中循环着。真理是在少量巨大的政治和经济机器(大学、军队、书写和媒体等)的控制和统治之下产生和被传播的。最后,真理是整个政治论证和社会对抗(意指意识形态的斗争)的争论焦点。"(Foucault, M. 1994. Vol. III: 158 - 159)

真理问题,从古希腊西方文化创立开始,就成为西方人认识自己、认识自然和认识社会的基础。而且,更重要的是,真理问题作为一种认识活动,从一开始就集中在认识人自身作为认识主体的问题上。自"前苏格拉底时代"转向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时代,最重要的转变就是把认识活动的重点从认识对象转向认识主体自身,并明确地要求以认识主体自身的同一性为基础,进一步把握对象和主体之间的统一。认识论问题也从此成为政治问题和道德问题的基础。但是,把认识主体的问题放在首位,并把人的主体化问题从认识论范畴扩大到政治和道德范畴,则是16世纪以后西方近代资本主义文化所努力进行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西方近代社会和近代文化,就是以建构科学的主体为中心、进一步建立起进行政治活动和社会道德活动的真理规范的系统制度。西方近代文化和社会制度的发展及其完善,自此就建立在由占统治地位的政治经济力量支配的真理论述的基础上。这也就是为什么西方人和西方文化总是宣称其社会制度是最科学的、最民主的、最自由的、最符合道德规范和最符合人的本性的。

福柯进一步指出:"在我看来,真理既不是在政权之外,也不包含政权。……真理就是关于这个世界的。真理是靠社会中的多种多样的限制而产生出来的。真理也由此起着政权的规训作用。每个社会都有它自己的真理制度,有它自己关于真理的一般政策。"(Ibid.: 158)显然,福柯抓住知识问题或真理问题作为西方社会和西方文化的一个焦点。

第七项 主体化同思想的相互关系

对知识、权力和道德及其同整个社会制度、同人的主体化的关系的研究,势必导致对思想同真理、同知识以及同主体的关系的深入研究。什么是"思想"?福柯说:"所谓'思想',我认为就是在各种可能的形式中建构真理与虚假的游戏,并因而建构作为认知主体的人。这样一来,思想就为接受或拒绝规则

打下基础，同时也把人建构成社会的和法律的主体。此外，思想也建构主体对自身和对他人的关系，建构起作为伦理主体的人。”（Ibid.：579）这样一来，思想不只是在科学或哲学的理论建构中存在和发生，同时，思想也可以或应该在“说”、“做”和“行为”的所有形式和方式中去分析；也就是说，思想应该在任何个人作为认知主体，作为伦理或法律主体以及作为对自身和对他人的有意识的主体，而自我表现和采取行动的一切过程中加以分析。根据这样的观点，思想不只是发生在人的头脑中的纯粹意识活动，而是某种行动的形式、某种涉及真理与虚假的游戏、涉及是否接受规则，以及涉及处理自身和他人关系的行动。

思想是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的意识活动的自由。在这个意义上说，个人在思想活动中的自由，是个人在社会中的行动自由的基础。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其思想自由尽管多于其行动的自由，也比其行动自由更加灵活得多，但是，思想的自由又无法彻底脱离整个社会的约束。所以，个人思想的自由，不论就其本质，还是就其同社会行动的自由、同实际说话的自由的关系而言，都必须同个人自身、同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同个人的主体化的问题统一起来加以分析。

福柯之所以对人的思想的问题感兴趣，不是从传统哲学本体论、认知论、逻辑学和心理学的观点和角度出发，而是考虑到人的思想同人的行动、说话、行为举止以及人的主体化密切相关，也就是说，同人在社会中的生活、同人所处的社会制度及其运作密切相关。

在考察知识、权力和道德以及人的主体化问题同社会的关系时，福柯意识到探索人的思想问题的重要性。为了分析人的思想，福柯首先将思想史同观念史和人的行为举止的历史区别开来。人的观念史，是要揭露人的各种思想观念的“再现”（representation）过程，同时分析这些“再现”出来的思想观念的体系化的程序。至于人的行为举止的历史，实际上是要分析已经在人的精神生活内部内在化的各种性格、情感、禀性及各种心情因素的基本模式的形成过程，并研究它们在人的实际行为中、在对待自身和对待他人的态度中的具体表现。与上述两者不同，思想史的特征就在于发现各种各样的**“问题化”**（problématique）或**“成问题化”**（problématisation）的基本模式。思想不同于“再现”（思想观念）以及不同于思想情感和行为举止的地方，就在于思想是专门提问题的，也就是说专门对人所面临和遭遇到的各种对象和事件提出问题。思

想提出问题，实际上就是思想对各种现实的存在提出疑问，同时也隐含地提出产生怀疑的主要根据和解决怀疑的主要方向。思想要提出问题，就必须同其所面对的事实保持一定的距离，划清界限，做出必要的和适当的区分。因此福柯认为思想实际上就是从其面对的对象和事实后退，从人实际的各种行为方式中后退。思想向后倒退是为了摆脱对象和实际以及行为方式的既成事实的约束，是为了取得自身的自由，是为了在后退的回旋运动中脱离实际的限制而为自身寻求自由开辟各种可能性。

福柯强调思想的自由本质，但又反对把思想的自由同社会、同实际行动、同主体的说话行为以及同主体化过程分隔开来。实际上，福柯研究思想自由的主要兴趣，还是要深入揭示上述知识考古学、权力系谱学和道德系谱学以及主体的本体论所要考察的基本问题。重要的问题是，即使是对思想自由和思想史这样高度抽象和极其复杂的问题的考察，福柯都是把注意力指向西方近代社会建构中的根本问题。如前所述，由于福柯意识到人的主体化构成社会研究的中心问题，而主体化又同一系列的道德规训和约束以及法规制度的监控等权力运作关系相关联，所以，在分析思想的“问题化”和“成问题化”的基本问题时，福柯仍然集中研究“问题化”和“成问题化”的具体过程，对这些具体过程中特定知识模式、论述规则、社会道德、各种法规制度以及权力运作策略的影响进行分析。福柯指出，思想的“问题化”和“成问题化”过程，主要是要考虑提出问题后思想所作出的各种回答的可能条件，要考虑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因素的社会基础。正因为这样，对思想的“问题化”和“成问题化”过程的研究，实际上也就是将上述知识考古学、道德系谱学和权力系谱学以及主体的本体论的研究进一步深入进行。

由此可见，福柯对西方近代知识、政治和道德的分析和批判，是在三者建构的历史过程中，深入考察和揭露三者之间的交错关系。通过这样的考察和揭露，福柯试图彻底揭开西方文明和近代社会制度的伪装，集中揭露在科学、政治和道德活动中被主体化的西方现代人的本来面目。用福柯自己的话来说，他的整个研究可以归结为“一种关于我们自身的历史本体论”。这就是福柯的社会理论的核心(Foucault, M. 1994. Vol: IV: 618)。

第二节　利奥塔对现代知识体系的批判

利奥塔是后现代理论家中集中研究"后现代的条件"的著名思想家。他有关"后现代的条件"的分析，实际上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当代西方社会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这个社会理论的中心是集中批判现代和后现代的知识问题。在这一点上，利奥塔几乎和福柯、德里达和詹姆森(Fredric Jameson，1934—　)等其他后现代思想家一样，都是以批判现代知识问题为中心去探讨整个西方文化和西方社会基本问题。

利奥塔的后现代主义理论著作，包括《论现象学》(*La phénoménologie*，1954)、《论述和人物》(*Discourse*，*figure*，1971)、《从马克思和弗洛伊德偏离》(*Dérive à partir de Marx et Freud*，1973)、《冲动的机器》(*Des dispositifs pulsionnels*，1973)、《性冲动的经济学》(*Economie libidinale*，1974)、《改造者杜桑》(*Les transformateurs Duchamp*，1977)、《异教徒的指示》(*Instructions Paiennes*，1977)、《异教徒基本知识》(*Rudiments Paiens*，1977)、《震撼的叙述》(*Récits tremblents*，1977，与摩诺里合著)、《太平洋之墙》(*Le mur du Pacifique*，1979)、《后现代的条件》(*La condition postmoderne*，1979)、《论正义》(*Au juste*，1979，与狄波合著)、《绘画的部分》(*La partie de peinture*，1980，与马谢洛尼合著)、《阿尔伯特·艾默的近著中由色彩建构的时间》(*La constitution du temps par la couleur dans les oeuvres récentes d'Albert Ayme*，1980)、《论区分》(*Le différend*，1983)、《通过绘画对于经验的杀害》(*L'assassinat de l'expérience par la peinture*，1984)、《知识分子的坟墓及其他论文》(*Tombeau de l'intellectuel et autres papiers*，1984)、《判断的功能》(*La faculté de juger*，1985，与德里达等人合著)、《向儿童们解释的后现代》(*Le postmoderne expliqué aux enfants*，1986)、《热情：对于历史的康德主义批判》(*L'enthousiasme*：*La critique kantienne de l'histoire*，1986)、《海德格尔与"犹太人"》(*Heidegger et les "juifs"* 1988)、《非人》(*L'inhumain*，1988)、《阿尔及利亚的战争——1956—1963论文集》(*La guerre des Algériens Ecrits* 1956—1963，1989)、《长途旅行》(*Pérégrinations*，1990)、《对于崇高的分析讲演录》(*Leçons sur l'Analytique du sublime*，1991)、《关于童年的讲演集》(*Lectures d'enfance*，1991)、《后现代的道德精

神》(*Moralilés Postmodernes*, 1993), 以及《政治论文集》(*Political Writings*)等等。

第一项　社会的信息化和信息的社会化

在其后现代文化论述的奠基性著作《后现代的条件》中，利奥塔集中研究了当代知识结构及其功能的根本变化。利奥塔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社会中知识的生产和传播形式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最主要的变化是知识的信息化、媒体化、技术化、符码化、商业化、全球化和政治化及其多样化(Lyotard, J. F. 1979)。

知识的信息化是上述知识性质和结构转变的关键。因此，利奥塔首先集中分析知识信息化的性质和过程，同时一刻也离不开研究战后西方社会在政治、经济、社会结构和文化方面的变化。由于利奥塔是现象论者，他主张以"回到事物自身"的现象学方法，去说明当代西方知识及其社会条件的变化过程。知识信息化和社会的"后现代化"是他分析的一体两面，而这两面又是共时双向互动的。

由此出发，利奥塔一方面深入细致地分析知识信息化的整个社会历史过程，并把知识信息化和社会因素之间的双向共时互动，具体地展现在知识信息化和社会生产力病态性膨胀、商业网全球化、管理技术高度科学化和政治化、通讯媒体的渗透性、知识语言结构和描述方式以及西方人思想模式的多元化和不确定化的论题分析上。

当代西方知识信息化，首先是社会生产高度发展的结果，也是生产高度发展所需要的。近半个世纪以来，西方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为生产力高速发展提供了最好的条件。生产的发展，要求知识进一步生产化、工具化和技术化，同时要求知识生产的速度同生产本身的发展速度相适应。生产发展和知识发展的速度是相辅相成的，两者的发展速度越快，它们之间的互动和相互推动越采取恶性循环的形式。

生产和知识的高度发展，凸显了信息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人们不仅越来越急需有关生产和整个社会发展的信息，同时也需要获得和传播越来越多有关知识生产的信息。社会和信息发展速度的增加，又加快信息本身的再生产和更新的速度。因此，在后现代社会中，不仅产生了生产和知识的信息化的结果，也导致一种关于信息本身信息化的结果。信息的生产和传播从此

充斥了整个社会。而信息的生产及其传播速度越快,又反过来推动了整个社会的生产、知识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的高速度变化和发展。

其次,当代知识和社会的信息化,是社会本身高速度发展及其急速变化的结果。当代社会进入了一种新的时间结构,其中,社会的高速度变化,不仅表现在单向直线的维度上,也表现在多维度和象征性的复杂结构中。这就使当代社会的变化速度,逐渐成为不可掌握的事物,表现为具有潜在的多种风险性的神秘时间结构。社会发展的速度也因此成为各种可能性、或然性和概然性的因素,呈现出更大程度的不确定性。这一切,不仅使掌握和传递信息成为非常重要的事,而且,生产和制造各种新的可能信息,也就成为提高社会地位和扩大权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社会和知识的信息化也是当代社会复杂化和多元化的结果。社会的复杂性和多元性,不仅表现在发展速度的不可掌握性,而且也表现在社会内在结构发展方向的不确定性。社会复杂化的结果,推动了知识分子和科学技术人员尽可能采取多种可能的人工智能手段,进一步掌握整个社会的复杂结构及其动向,其结果又加强了社会的人工化。人工化因素的增强,进一步导致了社会的复杂化和神秘化。在这种情况下,追求高速度地掌握多种信息,成为社会生活的一个必要条件。

第四,社会和知识的信息化同当代社会的商业化相辅相成和相互推动。当代商业活动的增强及其泛滥,本来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一个结果。大量制造出来的产品,成为商业流通销售进一步泛滥的基础和条件。当代商业活动不同于古典时代的商业活动的地方,不仅在于商业流通量及商品品种的多样化,而且,更重要的是,当代商业活动和流通的速度及流量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不仅一切现实的物质性产品可以成为商品,而且,越来越多的象征性和可能性因素也可以成为商品。而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在进一步推动商业管理化的过程中,也同时推动了商业的信息化。不仅商业需要高速度的信息交换和流通,而且信息本身也成为商品,使信息活动和流通同当代商业的高速度、多流量和多元化相互交错和相互推动。因此,商业信息化和信息商业化也成为社会和知识信息化的重要内容和基本环节。

第五,当代社会的消费性是当代社会和知识信息化的另一个重要条件。上述社会生产高度发展和商业在社会中的泛滥,推动了当代消费能力的提高,也改变了当代社会消费的结构和性质。消费活动成为社会成员的一个重要生

活内容，因而也促进了信息化的发展。消费不仅成为信息沟通的基本途径，也成为信息表达的基本场所，成为信息生产所关怀的重要领域。当代社会的消费品质和特征，不同于古典社会，远远地超出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范围，一方面同人们追求各种声誉和休闲需要相联系，另一方面又同当代社会的畸形商业活动和权力角逐紧密相连。在某种意义上说，当代社会的消费是基本生活需要之外的人为消费和文化消费，同时也是当代政治和商业所操纵的一场游戏。消费的象征化和游戏化，使消费本身也成为高速发展和多变化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消费的进行和更新急需掌握和传递信息；同样，信息的泛滥又促进消费。

第六，当代社会是信息网络化的系统。信息网络不仅成为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日常生活活动的主要杠杆，也成为社会权力网络控制和协调社会各个领域的重要手段，成为社会制度和组织管理的重要渠道和支柱。利奥塔曾经在 20 世纪 70 年代在法国巴黎波堡地区的蓬皮杜（Beaubourg）文化中心举办过一场后现代社会和文化展览会，整个设计和内容都凸显了信息网络的重要意义。鲍德里亚为此写了《波堡的效果》（*L' effet Beaubourg*, 1977），深刻分析后现代社会信息化的意义和效果。在利奥塔和鲍德里亚看来，后现代社会的信息化及其网络化，不仅改变了后现代社会的社会结构和文化模式、生活方式和生活心态，也改变了后现代社会的权力和道德的性质。后现代社会信息网络化的结果，使整个社会布满了由信息流通和生产系统所控制和建构起来的活动框架，同时也塑造了后现代人的符号化精神心态。

第二项　后现代社会知识的信息化

后现代社会的信息化和信息社会化的双重过程，是同这个社会的**知识信息化**紧密相联系的。后现代社会的知识结构和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不仅不同于古希腊时代的知识，也完全不同于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以来的近现代社会的知识。信息本身本来是知识发展的一个结果，或者说，信息只是知识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知识的一个手段和工具。但是，后现代社会的结构变化，使信息改造了整个知识的结构，同时也使信息本身成为知识的基础和决定性因素。

信息（information）一方面表示告知、通知和沟通的行动，另一方面又是这些

行动的内容本身。也就是说,它是信息告知过程所传播的内容及其媒体系统的总称。后现代社会信息的膨胀和泛滥是同当代社会的复杂化的过程相平行的。信息的原意,就是为一种数据(material)组织,建构和给予一种形式(form)。在西方文化史上,是古希腊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第一位明确地为信息界定上述定义。在亚里士多德的经典定义中,显示信息隐含着使一种资料可能获得形式,从而得以具体化所必须的那些基本**能量**和**力量**。亚里士多德哲学强调,任何事物都是由**数据因**、**动力因**、**形式因**和**目的因**所构成;任何数据,只有获得形式才能从潜在的可能性变成为现实,因而形式高于数据。数据获得形式时,同时也就从形式中获得了现实化和具体化的能量和力量。在这个意义上说,亚里士多德从本体论的高度说明了信息的重要意义。但是,后现代社会的畸形发展,使后现代社会的信息单纯地变成**信息发射者**和**接受者**以及在两者之间的传播媒介的符号系统。后现代信息科学的奠基人之一香农(Claude Elwood Shannon, 1916—),在研究通讯的过程中创立了现代信息科学。他说:"通讯的基本问题,就是精确地或近似地在一端复现另一端选择的讯号。"(Shannon, C. E. 1949)

香农是总结后现代社会信息的特征后做出上述定义的,但香农所创建的新型信息科学又加速了信息的符码化及其纯数学性质。因此,后现代社会信息的变化,不但改变了古代有关信息和知识相互关系的基本观点,而且从根本上改变了自文艺复兴和启蒙时代以来信息在知识发展和真理体系中的正常地位。

在后现代社会到来以前,信息同知识的关系呈现为以下四个方面。第一,信息是关于原始的和未经加工的事实和数据的知识。在这个意义上说,信息是知识产生和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和出发点,但信息并未成为完善的系统化知识的主要构成部分。第二,信息是知识形成过程中最初的观察活动的成果,在这意义上说,信息是直接同经验活动的感知和各种最基本的感性认识相联系。信息也就因此成为各种最初的经验感受的表现。信息有待知识吸收、加工和提升,有待系统化和改造成为科学知识。由此构成信息同知识进一步进行的理性分析和判断活动的特殊关系。第三,信息更多地包含着技术性的经验和知识,记录和累积某些技术活动的成果和经验,因此信息的内容有助于了解不同认知过程和社会发展阶段的技术发展状况及其运用结果。第四,信息在某种意义上也表现了各种科学性的观念和表象的部分内容和形式,因此,信息也

成为科学理性知识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信息的状况有时也表现出各种科学观念的发展状况及其争论的程度。

后现代社会和知识的信息化,不但从数量上和形式结构上使信息本身发生了变化,使信息充斥了整个社会的各个领域,而且使信息本身的性质及其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也就是说,使信息本身发生了一场革命。

如前所述,根据香农等后现代信息理论家的定义,后现代的信息变成为发射者和接受者及其间的传达媒体所构成的信号系统。按照这样的定义,发射者成为信息的起源(sorce),也就是一种"原因"(cause)。作为原因和起源,发射者显然就具有某种力量和能量,某种发出实际效用的权力(power)源泉;与发射者相比,信息的接受者就处于"惰性"(inertia)地位。根据这样的信息内在结构,信息的产生、传递和运作及其效果,主要决定于发射者。发射者就成为整个信息系统生命的决定性因素。信息的上述结构的变化,对于当代社会信息的生产和再生产及其传递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整个社会的权力结构的变化,也影响着整个社会为争夺权力的再分配以及争夺对整个社会控制权的斗争架势。

后现代信息结构的变化,也使信息本身显示出时代的特征。当代社会信息的基本特征,就是它的可传递性、可储存性、可占有性、可给予性、可卖性、可让与性和可盗取性。当代社会信息的上述特征,同样也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对于改变整个社会和文化的性质发生着重要影响。

第三项　信息的符码化及其社会意义

当代社会中知识的信息化,主要表现为知识的符号化或符码化。当代知识的符码化是当代知识语言结构发生根本变化的主要表现。知识本来就是某种语言论述,是在不同社会历史时代所创建和不断延续的话语体系。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语言论述和话语体系的结构。语言论述和话语,自古以来,一直被认为最适用于表达和建构真理。但实际上,利奥塔和其他后现代思想家一样认为,语言论述和话语,远远超出语言符号表达和沟通真理的功能范围,而同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文化的状况密切相关,并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文化建构及其正当化的重要组成因素。因此,西方知识体系语言结构在当代的符码化,不仅标志着西方语言结构及其文化基

本模式的根本转变，而且，更重要的是，当代社会整个结构，特别是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垄断性霸权势力的兴起和发展的结果。

首先，利奥塔充分顾及到社会政治霸权的发展同经济生产能力的膨胀，以及同科学技术飞跃式的进步有着密切的关系。显然，如果没有生产力发展所提供的强大科学技术力量作为物质基础，当代社会就不可能以最高的效率创造和推广信息工业及其技术。在这个意义上说，当代知识结构语言论述的符码化，首先是由社会经济生产力及其相应的科学技术的发展所决定的。

当代知识语言论述的符码化，使当代知识的论述性质和结构，借由丰富多样和瞬息万变的符码化形式，而进一步变得多元化、不确定化、自律化、被宰制化和人工化。从语言论述结构同社会运作和社会宰制的关系来看，上述变化将有利于社会上占据统治和垄断地位的各种政治和社会势力的发展。

信息符码化的结果，使信息的生产和传递及其处理过程，完全脱离了信息本身的质的内容，完全排除了被传播的信息的实际意义，消除了沟通的语意部分。这样一来，后现代信息的运作过程变成为以处理符号、密码和各种人工符号为优先的数学程序的处理程序。随着后现代社会信息符码化的向前发展，为控制信息及其系统的斗争，就越来越集中在传播中的符号选择及其相关联系的搭配工作。这样一来，信息的发展逐渐地远离经过民主讨论的自愿协商所规定的共同意义系统，而成为少数掌握信息制造企业及媒体系统的社会力量的控制工具。

第四项　知识真理标准客观性的丧失

当代知识论述结构的符码化，使一切有关真假区分的科学认识活动变得更加相对化和不确定化。在后现代社会到来以前，特别是在古典时代，语言论述的语言结构多多少少还存在着客观的真理标准。在那个时候，根据古典语言结构中符号同意义的二元相符关系的逻辑，一切科学知识论述都有相对统一的规范化标准。而且，在古典时代的语言结构中，科学知识论述除了具有在科学界通行的普遍性的标准之外，还保持同日常生活语言和大众社会语言的密切关系。在这个条件下，任何知识论述体系的语言结构，受到了比后现代社会更严格的社会标准和日常生活标准的限制和检验。也正因为这样，在古典时代的语言论述结构的变化，不能超出日常生活语言和基本社会语言的规范

体系。

到了后现代社会,语言论述结构的符码化,其变化的程度和可能性,与其说受制于社会日常生活语言和科学共同体普遍化语言的规则,不如说更受制于制造和扩大符码化的各种当代科学技术力量,受制于同这些科学技术力量密切相结合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霸权势力。在这种情况下,当代语言知识论述结构的符码化,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上述科学技术力量及其背后的社会势力的利益和意向。

由于后现代社会中政治、文化和社会活动越来越同商业化的利益相结合,上述后现代知识语言论述的符码化倾向,同具有政治和文化性质的大规模商业营利活动相结合,同样也加速具有政治和文化性质的商业活动对于整个社会的宰制及其统治的正当化。

在这种情况下,当代语言论述结构的符码化及其信息化,使知识的原本意义的真理游戏性质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而这个变化,具体地说,就是指当代知识论述中真理标准客观化问题的彻底丧失。利奥塔在谈到后现代社会的语言学转折的时候,强调指出,这一转折不仅意味着西方语言论述结构本身的变化,也标志着作为西方文化灵魂的哲学和普遍主义的形而上学(métaphysique universaliste)基础的彻底垮台,意味着对“理论”的传统兴趣的衰弱,意味着整个人文科学及其精神的失败,意味着后现代逻辑技术论的凯旋,意味着资本在全世界统治势力的巩固和扩大,也同时意味着政治的绝望的开始。这一切,使当代语言论述逐渐失去所谓客观真理的标准。

第五项　后现代信息的媒体化

语言论述真理标准的进一步相对化和不确定化,本来就有受媒体传播系统控制的符码化知识体系的基本特点。由于知识的信息化,任何当代知识的产生和发展,都仰赖于媒体传播系统及其运作。在后现代条件下,任何新的知识论述,不但其建构过程,而且其传播和持续的生命界限,也要靠媒体传播系统的运作。也就是说,首先,任何当代信息化的知识论述,都是在媒体传播系统的人为宣传造势下诞生和发展的。当代信息化的知识论述,不再依靠古典时代那些所谓有创造性的知识分子的独立自由创造力,也不需要像古典时代那样按照普遍的标准进行客观的检验,而是要靠媒体传播系统的启示和督促。

媒体传播系统，不但成为传播当代论述结构的信道，也成为当代知识论述的创造力的根源，成为当代知识论述的真理标准，或者，更确切地说，成为当代知识论述在社会中兜售的价值标准的判定者。但由于媒体传播系统本身具有浓厚的商业性质和强烈的被宰制性质，所以，传播媒体这个知识“根源”实际上成为真正的“病灶”。

当代知识论述的符码化，不但改变了当代知识的创造过程，而且也改变了这些知识论述的传播过程及其性质。在传播过程中，政治化、商业化和文化化的媒体传播系统，可以根据随时随地的需要和人为标准，根据它们估量到的整个利益的变化以及它们所处的权力关系网络，任意改变在媒体信道中被传播的知识论述的结构。当代科学技术通过媒体传播体系，可以进行对知识的任意技术性处理，使知识不但在生产和建构的时刻，同时也在传播的过程中，不断地改变其形态，转换其讯息形式和结构，也改变其真假的基本标准，改变这些知识论述的社会价值。

这样一来，知识就变成了地道的可以被操作的讯息和信息。信息化和讯息化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知识的标准，也成为当代知识得以产生和传播的基本条件。

第六项　知识论述和信息系统的权力功能

当代知识论述结构的信息化和符码化，同样也改变了当代知识论述的社会功能和社会意义。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曾说，知识就是力量，就是权力(Knowledge is power)。到了后现代社会，信息就是力量和权力(Information is power)。信息化和符码化，如前所述，加强了知识论述的权力功能，同样也加强了控制这些知识论述的权力集团对整个社会的控制力。在这个意义上说，当代知识论述结构的信息化和符码化，进一步加强了知识同权力的相互渗透。知识的社会功能，已经不是以论述和传播真理为主，而是以传达社会宰制势力的讯息化的意图为主。在这个意义上说，当代知识论述的信息化，也加强了知识对于整个社会和全球范围内各国发展前景的决定作用。在目前情况下，判断各个权力集团和各个民主国家的标准，主要是他们窃取各种信息和情报的能力和速度。在掌握着社会基本权力的各个权力集团之间，决定着他们的命运的，是他们的“知识偿付”的能力和方式，是他们的“知识投资”和“智力

投资"的程度。这成为当代社会的一个吊诡现象。表面上看,"知识偿付"、"知识投资"和"智力投资"都是当代知识生产和再生产的基本程序,因而也意味着"知识"问题对于各个权力集团的社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当代知识论述结构的上述变化,在"知识偿付"、"知识投资"和"智力投资"中,知识变成了非知识和非真理。所以,上述吊诡现象不但集中地表现了当代知识的危机,也表现了"后现代"社会的危机。

第七项 信息化对伦理价值体系的冲击

后现代社会信息的膨胀和泛滥及其功能的转变,直接影响到社会结构的运作、民主政治的原则,以及公民私人生活和公众生活的基本活动原则。

因此,当代信息的发展对社会伦理价值体系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信息的发展要求重构社会伦理的基本原则,主要是关系到信息的真实性、报道者的诚实性、维护个人秘密的自由以及新闻媒体报道和传播的自由等方面。

正如福柯在《监视与惩罚》(*Surveiller et punir*, 1975)一书中所指出的,权力布满了社会空间的当代社会,其存在和运作本身,就是以权力无孔不入地控制整个社会并全面掌握社会信息作为基础。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的任一角落所发生的任一件事,都可以迅速地被社会的权力机构所掌握。社会信息系统和权力发展的新特点,使不透明性(opacity)和透明性(transparence)、公众(public)和私人(private)以及信息制度(informational institution)等基本概念的内容和关系也发生了根本变化(Foucault, M.1975)。

所谓不透明性,是指社会空间中的某些部分或整个结构被排除在任何信息的网络之外,保持对于公众舆论的独立性。透明性则与此相反,容许信息流通和穿透,不为信息的传播制造任何障碍,并直接公之于社会大众。

在中世纪社会中,由于教会神职人员具有无上的权力,一方面为了维护教会的特权,教会组织机构需要以不透明性掩饰其黑暗的政策运作程序,另一方面为了加紧控制教徒和平民,教会组织滥施权力,侵犯个人维护私生活的权利,使个人私生活笼罩在教会和公众的监视下。所以,对于教会组织机构而言,它所缺乏的是透明性;对公众而言,它所缺乏的是不透明性。

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民主制,保障了公权力和政府机构维持相当程度的透明性的结构和运作程序,以利于公民的监督以及政府同公民之间的沟

通和协调。为了保障公民个人的基本人权和私生活领域,特别是保障个人自由和隐私权,公权力和政府机构不但允许而且保护私人生活的不透明性结构。

到了后现代社会,社会的信息化及其网络化,使信息运作有可能进入到社会和私人生活的一切领域。在这种情况下,不论对于公民个人或者对于公权力和政府机构而言,都需要重新调整不透明性和透明性的相互关系,重新界定不同领域的透明性和不透明性的程度和界线。信息的万能,不但向信息网络的权力独占者,而且向政府机构和公民个人的伦理观念提出了挑战。

所谓公众化,就是使所有的个人都有能力掌握信息。公众化的结构是现代民主社会的社会空间建构的必要条件。透明化的最理想境界,就是使所有的社会行动者都有可能掌握必要的信息,同时,也使公权力的一切决策和执行过程透明化。但是,对于个人私生活领域,越是在信息万能和信息爆炸的后现代社会条件下,越要强调保持社会网络特定领域相当程度的不透明性。维持一定程度的不透明性成为维护个人自由的一个必要条件。但是,在实际生活的过程中,如何掌握私人生活不透明性的程度和范围,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这不仅是因为后现代社会结构本身的复杂性,而且因为后现代个人生活及其自由的不确定性,后现代社会个人生活方式的自由的扩大,使个人自由和维护隐私权的界线变得更加模糊。例如,由于后现代社会性生活方式的改变,在性生活领域中,个人自由和媒体报导透明性的关系也就成为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个人道德同信息公众化的关系,实际上涉及新的伦理原则的调整。

后现代社会信息和权力网络的双重发展,进一步显示在个人自由领域保持一定程度的绝对隐私权的重要性。例如,在个人经历、意见、投票意愿和性生活方面,都必须保证个人有绝对隐私权。

对于政府和公权力机构而言,规定公民个人向社会大众公布某些基本资料的权力应该有所限制。政府规定公民有义务定期报告有关个人身份基本资料,定期申报个人所得、户籍资料变化状况等,但是,政府在何种情况下以及以何种程度保存、传播和公布这些数据,都应该通过法制规定加以限制。

在后现代社会的各种信息机构中,新闻媒体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新闻媒体一方面应该成为社会舆论公众意见的阵地,在这方面必须充分保证新闻界发表意见的自由;另一方面,新闻媒体又应该发挥信息传播机构的作用,而在这方面它必须严格履行发表意见和监督的诚实性原则。为了充分保障新闻界的社会角色,新闻机构要保持对于政府和对于其他团体的独立性。

第八项　后现代语言游戏的基本特征

对后现代社会中的知识论述的传播及其正当性，利奥塔借用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进行“解构”。本来，任何语言论述，不管是日常话语，还是科学论述，都是语言游戏活动。语言论述的意义及其真理标准，都是在特定环境下的一定语言共同体各个成员之间进行语言游戏所决定的。利奥塔进一步把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运用到后现代社会的分析中去。

如果说，语言的意义及其真理标准都是，也只能是在语言的使用中决定的，那么，在后现代社会的条件下，当社会结构进一步不确定化和多元化，当语言论述进一步被人为地符码化，特别是通过媒体信息系统的控制和宰制而商品化和功利主义化的时候，语言论述的意义及其真理标准，也就由现代社会条件下所产生的新型语言游戏活动所决定。

后现代社会的语言游戏，一方面继承了现代社会语言游戏的规则，另一方面又由于后现代社会的上述特征，产生了新的游戏规则。游戏规则从来都不是内在于语言之中，而是在语言使用者共同体内进行游戏的实际过程中，依据游戏实际活动随时随地所产生的社会功效，依据游戏活动中各成员所确认的合法性标准，存在于特定的游戏活动之中。

这因为在后现代条件下，社会中各成员间的语言游戏，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一)语言游戏共同体的不确定性，(二)科技专家对语言游戏的宰制，(三)语言游戏规则的多变性和不确定性，(四)语言游戏的竞争性和策略性，(五)语言游戏的冒险性和几率性。

第九项　语言游戏共同体的不确定性

语言游戏的**共同体**，不论是其范围、成员以及各成员间在其中的关系，比以往社会都更加不确定。这就意味着，后现代知识论述所通行和被接受的共同体变得更加不稳定。所谓语言游戏共同体的不稳定性，指的是知识性语言论述的通行范围，相对于以往社会，不再是普遍地涵盖社会。以往社会对于知识论述所能接受和加以推广的程度，一般地说，在整个社会中是普遍可能的。凡是属于同一社会的成员，在正常情况下，在以往的社会中，只要接受整个社

会所承认的合法性标准,都有可能通过普遍的标准,通过一般性的社会化和整合化的程序,通过学习和受教育的过程,共同参与相关的语言论述游戏,承认并遵守游戏规则。因此,在以往的社会中,围绕科学语言论述、政治和道德论述等展开的语言游戏,其适用的共同体,大致可以扩及到整个社会范围内,而且具有相当程度的稳定性。但是,到了后现代社会,由于上述社会结构和论述结构的变化,不论是科学论述,还是政治和道德论述,其语言游戏的共同体范围进一步不稳定化。这是因为在后现代社会中,知识论述和政治论述,都随时依据其接受的共同体的性质及其范围,依据这些多变的共同体各成员间所通行的多变游戏规则,变成为可以依据不同标准而随时呈现或消失。例如,出于某个共同体语言游戏活动的利益竞争的结果,随时都可以产生或取消以特定符码所建构的语言论述。某一个商品的广告论述,以特定的符码表达出来,在特定的条件下,社会中某一个或大或小的共同体,也许可以依据其利益、爱好和品位,接受或欣赏该商品广告论述,从而使这个共同体参与和分享其语言游戏,也使得这个广告论述在该共同体所接受的程度内具备了正当性。但是,类似的这种商品广告论述,不但通行的寿命不长,而且接受之共同体也是多变的,再加上在社会中占据统治地位的政治经济势力和媒体传播系统等文化势力的干预和炒作,上述广告论述的语言游戏共同体就变得更加不确定。

第十项　科技人员和专家对语言游戏的控制

语言游戏的共同体中,**真正知道,并能决定和操作知识论述的形式、意义和标准的人,只是少数具有特别权力关系的科技人员或专家**,而共同体大多数成员,对于他们所承认的知识论述的形式、意义和标准,则满足于一般的盲目接受和拥护的态度。这些少数具有特别权力关系的科技人员或专家,知道“什么需要被决定”,也知道“可以采取什么方式去决定什么”,还知道“如何达到正当性才是最有利和最有效?”共同体其他大多数成员,在语言游戏中往往处于异化的被动状态。他们在游戏中虽然仍有主动性和决定性,但这些主动性和决定性是有限制的,到头来却成为上述科技人员或专家在总体上决定游戏的最终参考性系数。

后现代语言游戏之所以有可能为少数科技专家特权阶层所控制,是因为信息制作和传播网络基本上为这些集团所控制,而且,后现代社会信息的人工

符码化，也有利于这些控制过程。

第十一项　后现代语言游戏规则的多变性和不确定性

后现代社会各种论述的语言游戏共同体的多变性和不确定性，决定了后现代社会语言论述游戏**规则的多变性和不确定性**。语言论述游戏的规则，决定于游戏活动由谁来展开，也决定于游戏展开后各个被卷入的游戏参与者之间的力量较量和利益竞争，同时决定于这种力量较量和利益竞争的发展倾向和斗争结局，还决定于参与游戏的共同体之外的其他社会势力对于该语言游戏的态度，尤其决定于贯穿和凌驾于该共同体的社会统治势力的态度。问题在于，后现代社会中上述各种共同体及其对于特定语言论述游戏活动的态度，往往具有相当大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因此，后现代社会中，在不同时期中和不同条件下，往往会出现多种倾向于或偏好于某一种游戏规则的语言论述共同体，也会出现多种试图宰制这些论述游戏活动的力量竞争。进一步导致整个社会范围内各种语言论述游戏活动及其有效的共同体的多变性和不确定性。**语言游戏规则的不确定性及其共同体的多变性，反过来又导致后现代社会本身，在结构和阶层关系方面，也出现多元化、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语言游戏的规则及其使用共同体，与其说在游戏规则发生效用和运作之前就存在并确定下来，不如说决定于游戏活动本身的展开和进行的程度。换句话说，是游戏活动决定游戏规则及其共同体，而不是相反。但是，后现代社会中各种语言论述的生产与再生产及其传播，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决定于整个社会经过普遍讨论和共识而认定的合理需要，而是随时随地靠各种语言论述本身对于多元共同体的需要和爱好的适应程度，也决定于各种统治势力的干预程度。对于已经稳固地占据统治地位的社会势力来说，后现代社会所通行的语言论述游戏，越多变和越不确定，就越有利于他们。而语言论述游戏的多变性，迅速地改变了社会的结构和各种阶层关系。

第十二项　后现代语言游戏的斗争性和策略性

后现代社会语言游戏，把**游戏的斗争性质进一步提升**，并使游戏中的**策略性变得更加复杂和精致**。根据语言游戏的规则，游戏中的说话者，依据其社会

地位和历史基础,将不同程度地决定着游戏的方向和结果。正因为这样,凡是具有宰制性的社会势力,在游戏中就可以发挥其命令者和规定者的角色,从而也在不同程度上,成为不同范围的社会契约和协议的制定者,也成为具有正当性地位的各种法令规则的创建者和评判者。这种状况,又由于后现代社会语言论述的信息化和符码化,以及贯穿于社会中的媒体势力同宰制性社会势力的勾结,而逐渐演变成为社会不得不接受的普遍秩序。

第十三项　语言游戏的冒险性和几率性

语言游戏使后现代社会变成为一种带有更大冒险性和几率性的共同体。在这共同体中,各个成员可能达成共识的各种社会**"契约"是开放式的**。这意味着,第一,通过游戏而参与契约制定、监督和检察的社会成员并不是固定的,也并不永远都是全体性的。相反,不但契约的范围不可能达到绝对清楚,而且参与讨论契约的社会成员也不一定永远关系到整个社会。社会中有相当多的共同体成员,往往通过日常生活和其他无意识的沟通和交往活动,而且是在活动过程中甚至在活动之后,才意识到自己参与和承认某些契约,而且也只有在这种反复性的活动之后,才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契约的性质,意识到自身遵守契约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契约的有关内容既非永远都是全面的,也非永远都是清晰明白和预先可知的。社会中的新生事物并非都是原有事物发展的结果,也并非对旧物的简单取代。有许多新的事物和因素,其产生往往都是突然性的、自我产生的或者与其他事物无关而冒现出来。这种接近不可知或无法预知的新生事物,在趋向于更复杂包含更多人为因素的当代社会中,是越来越常见的现象。既然当代社会所出现的类似新生事物越来越多且越来越频繁,旨在协调社会生活的社会契约,也就无法在社会的语言游戏中全面地进行沟通、探讨和达成结论,更不用说语言游戏所取得的社会契约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社会的全部问题。利奥塔强调指出,哪怕是在信息科学和控制论高度发达的后现代社会,某些重要而根本的社会问题,总是难免被遗漏,有时甚至是完全无法预知和不可知的。所以,后现代社会的语言游戏,应该包括对于各种不可知因素的承认。

后现代社会中的社会契约,应该包含对于变与不变之间的边缘化事物的研究。前述后现代社会的语言游戏,从各个方面说明了其不确定性和可变性,

但后现代社会本身不是单纯以不确定性或可变性作为其固定特征，而是永远处在变与不变的边缘，并在这种边缘性中凸显后现代社会对于各种可能性的特殊应变能力，尤其凸显后现代社会，在对上述边缘地区可能性事物的应变中，所表现出的高度主动创造精神。后现代社会不同于以往社会的地方，不但在于不回避变与不变的边缘，而且还在于主动深入这些边缘领域，以在边缘中遭遇各种不可知新生事物的探险状况为乐。所以，后现代社会的语言游戏中所探讨的社会契约包含了大量的变与不变的边缘性问题。

第十四项　后现代社会的正义问题

在利奥塔看来，后现代社会也同样面临着公正和正义的问题。但是，他不同意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从古典理论中推衍出正义的基本原则，也不同意单纯从专家、哲学家或权威人士的论述中寻求其正当性。同时，利奥塔也反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的古典正义论，反对马克思的正义论。在利奥塔看来，上述种种古典理论都是依靠陈述性或意谓性的理论论述，依靠预设的哲学形而上学关于正义的论述，依靠作为“论述背后的后设论述”的逻辑。

利奥塔认为，真正的公正是在语言游戏中约定而成，而且这种约定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相对性和变动性。利奥塔反对用统一的固定公式或教条来理解正义和公正的问题。

对于任何人来说，社会契约以及有关正义的一系列重大社会问题，首先都不是认识问题或理论问题。任何人，只要他生活在现实社会中，从一出生就面对着一系列有关契约和正义的问题。在任何人学会说话和进行思考以前，就已经存在和通行着大家所共同承认的有关公正和正义的论述和话语。因此，公正和正义问题的产生、认识、讨论、实行和契约化的问题，实际上也是属于一种语言游戏。在这种语言游戏中，人们为了“说”和讨论正义问题，就个人而言，首先是“听”正义的问题，也就是在社会生活中反复聆听有关正义的一切讨论，包括具体的和抽象的各个方面。没有一个人天生就会“说”和讨论正义。

维特根斯坦在分析语言游戏时，详细地描述了儿童学会说话的过程(Wittgenstein, L. 1968 [1953]: 4)，具体地引用工人使用工具箱进行劳动的过程(Ibid.: 6)，同时也借用一座城市的建构和变迁，说明语言和说话过程就是

人的基本生活形式。因此,任何语言都相当于一座一座的古城市,从中可以看到一代一代的人的基本生活形式的演变(Ibid.: 8)。维特根斯坦还借用下棋的过程说明语言的使用(Ibid.: 47)。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服从一个规则,作一个报告,发出一个命令,玩一种棋,就是习惯(使用、制度)。”(Ibid.: 81)从维特根斯坦的上述语言游戏理论中就已经可以看出,像“正义”这样重要的社会基本问题,其约定的过程,就是游戏的过程。在这游戏过程中,既不能单纯从个人的角度,也不能以绝对隔离的观点试图寻求游戏的绝对开端。利奥塔在谈论“共通感”(sensus communis)的时候说:“共通感之于美学之中,就如同所有有理性的生存物都在伦理道德中实践一样。这里存在着向共同体发出呼吁的问题,而这个共同体是先天地自我形成的,并不需要直接表现的规则而进行自我判断。这仅仅是因为该共同体借助于一个理性的概念和自由的理念,而在人们的道德责任感中被接受。”(Lyotard, J. F. 1983: 243)关于共通感的上述特征是利奥塔在讨论康德的美学品位概念的先天性和普遍性的时候谈论到的。其实,人们关于公正和正义的意识和观点,就是类似这种共通感的东西。它是无法通过哲学推论或认识过程,也无法通过科学观察和论证,而是在人们所参与的社会共同体的反复而无意识的实践中产生和发生效果的。对于正义的共通感,只能通过在适当阶段内运作的社会共同体,通过相当数量的人类群体的反复实践活动,才能有所理解,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理解有关正义的约定过程。

利奥塔主张辩证地看待正义的约定活动。在这点上,利奥塔部分地赞同卢梭对契约的解释和说明。卢梭不同于柏拉图,不主张求助于科学探讨正义问题。卢梭明确地指出,正义和公正完全由人的自由意志来决定的。但是,利奥塔认为,卢梭的所有这些观点也只是停留在理论层面。如前所述,社会契约和正义的问题,都是在人的社会生活的实际运作中提出来,又在现实中以无意识的约定游戏和语言论述游戏实现的。正因为属于游戏问题,所以,契约和正义问题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社会中都不可能绝对完善化和一劳永逸地获得解决。

第十五项　后现代社会中公正和正义的不确定性

在利奥塔看来,公正和正义的问题并不存在客观的标准。这是因为正义

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活在特定社会地位的人的利益和具体意见。它不像科学活动那样，有客观存在的研究对象。

正义问题也不属于形而上学和理论问题。正义问题关系到特定的人或人群对于特定历史阶段的特定社会问题的看法，也关系到表达和论证这些看法的不同语言论述。就其语言论述的性质和结构来说，正义问题不可能采取高度概括化和抽象化的后设语言论述形式。否则，正义问题就脱离了同具体社会活动和同人的具体利益的直接关系。实际上，历代哲学家和理论家以及统治集团的人物，就是利用这种抽象化的手法，把正义问题神秘化。

对于正义问题的各种看法，实际上是赋有不确定性和多变性的“意见”(opinion)。由于正义问题不属于科学，利奥塔把正义归结到“意见”的范畴。什么是意见？利奥塔引用康德关于“意见”的定义。根据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1781)中有关意见、科学和信念的论述，所谓意见，是一种不论在客观上或者在主观上都意识到不充分的那种信念。从这个观点来看，意见属于主观的领域，而且更确切地说，是属于缺少方法的主观意识。也正因为这样，在习惯上经常会把意见同先入之见和偏见相等同，有时也把意见看做是“前科学阶段的认识”。“意见”的这种性质，使思想家们往往把它的产生根源归结为教育或者是社会习惯的问题，而不是属于真理的问题(Kant, I. 1781)。意见虽然不属于科学领域，但它又是包含着对于特定对象所作的具有价值意义的判断。在这个意义上说，意见又不同于态度。意见往往是不稳定的，而且它往往是针对一些有限的对象和事物。也正因为这样，一般进行的民意调查，往往是在一个特定的时刻，对于一些短暂出现的现象进行了解，并不要求对于更深的原因和本质问题进行研究。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所谓公众意见，无非是对于一群个人的标本进行调查，然后总结他们所表达的各种意见。所以，有时也把“意见”看做是与价值判断无关的事实判断。这样一来，这里所说的意见，就更接近“信念”。

“意见”的上述性质，自然就使意见具有相当大的主观性，并随着发表意见的个人的不同地位、不同时期和不同主观情绪而变化，同时也随不同的意见对象而变化。

在讨论正义问题时，不同的人所发表的不同意见，还表现在他们发表意见所采用的语言论述形式。这就是说，讨论事物是否具有正义的性质，或者讨论某个判断是否公正，都关系到语言论述的形式。在利奥塔看来，关于公正的问

题，在语言论述中只能采用“逐例说明”的论述方式。换句话说，是否正义或公正，只能在讨论具体有限的事例中才能得出恰当的结论。“说”公正不公正，只能是“说某事是否公正”。任何人都不能以同一绝对标准，同时说各种事都是公正或不公正。

正义问题不应该普遍化和永恒化。利奥塔认为，世界上和历史上从来没有出现过永远公正的社会和永远公正的个人，也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情境的绝对公正标准。当然，利奥塔并不排除有些人可以做到经常地公正，但他不可能做到永远地公正。

正义问题作为某种社会约定，会产生一定的社会历史效果，但这是通过语言游戏来实现的。反过来说，正义问题的存在本身，就是谈论正义问题的语言游戏的效果。在不同的社会中，不同的人群谈论正义问题和按照正义标准处理社会事物，但这并不是说人们在思想认识上和在逻辑上要弄清正义是什么。

传统文化总是论证说，正义问题是在共同体一致认识正义的标准和正义的定义的基础上才被提出来和被贯彻。传统文化甚至提出了正义的哲学基础和后设语言论述原则。在西方，柏拉图就是试图这样论证的第一个思想家。但利奥塔认为，正义问题的存在及其社会效果，与其说依赖于科学、认识论和逻辑学论证的力量，不如说更密切地同语言游戏中的约定活动相关联。

利奥塔认为，语言游戏的约定功效与描述不同。约定从一开始在一个共同体内被提出来，就已经包含着产生约定效用的共同期望。这种发自约定语言论述本身的内在力量，同约定的语言论述的表达和沟通过程同时在共同体内的个人间呈现出来，因而也就在同一个共同体的个人间产生了某种强制性的，迫使他们接受的客观气氛。这种气氛虽然看不见或触摸不到，却客观地存在，而且形成了同每个人的内心责任感和共识感相通的一种压迫感，要求每个人对于他们所共同提出和讨论的正义问题产生服从和接受的情感。他认为这并不神秘，这是同社会中的语言游戏紧密相关的，既不必大惊小怪，也不需要动辄以科学真理的标准去衡量。

语言游戏既然是人的日常社会生活中无时无刻进行的活动，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和认识到这种语言游戏对于人的生命存在、文化和整个社会的正义问题的重要性，事实始终还是事实，语言游戏在实际上同时导致了正义问题的提出、判断和社会效果的实际状况。利奥塔很喜欢用上帝同犹太人的关系作比喻来说明上述约定语言游戏的性质和效果。

犹太人作为犹太教徒，世世代代生活在同一个共同体内，并使用同一种语言，进行同一类的语言游戏，来维持他们一代又一代类似的生活方式，创造出他们共同体特有的文化和宗教信仰。所有这一切，都同他们所进行的语言游戏相关联的，甚至可以说，是语言游戏把上述各种社会活动和社会因素在时间和空间上连接起来，成为一个有生命的统一体。语言游戏的这种性质，使它成为犹太人共同体的社会历史文化生命的枢纽。犹太人之间的这种语言游戏，使每一个犹太人从学会说话的时候起，就信仰他们的上帝，尽管他们自己也说不出"上帝"究竟是什么。无可争辩的事实是，当犹太教徒学会说话，并说出上帝的时候，从感情上和内心深处，就同时产生出对于上帝的敬仰和服从感。

同样的道理，对于约定式的语言论述所形成的各种带强制性的社会制度、规范和法律，人们并不是先从明了它们的定义，或者确确实实感受到它们的客观存在，或者真正地通过检验而肯定它们的实际威力之后，而是在说话论及这些社会制度、规范和法律的时候，人们就不知不觉地从内心中产生出必须遵守和服从它们的精神力量。当人们说某一种法律的时候，我们并不知道这种法律究竟说什么，但人们却自然地产生必须服从这一法律的感觉。这种感觉就是来自谈论法律的语言论述本身。

当然，对于各种各样的法律的语言论述所产生的强制感和服从感，不能简单地和孤立地归结为这一句或那一句具体讨论法律的语言论述，因为这种隐含在语言论述中的强制性服从力量，是在某一个共同体长期历史实践中，对于整个社会的正义结构的不断约定式论述游戏中积累的。而且，上述谈论具体法律的语言论述游戏所产生的强制性力量，又同整个社会和共同体关于所谓"法律的法律"，也就是"后设法律"，或者"法律本体论基础"的看法和情感联系在一起，而这种所谓"后设法律"就隐含着"法律是公正"的声称。在这里，"后设法律"何以有资格和有权力声称"法律是公正"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当我们谈及法律的时候就形成服从的行为，同时也产生"服从就意味着公正"的感觉。这一切，就是语言游戏的神秘力量，而它只能在游戏活动中体现出来，绝不能靠理性论证或科学检验发现。

第十六项　后现代语言游戏理论所追求的自由

语言游戏的理论，在利奥塔那里，不仅对于分析和批判现代性和传统西方

社会，而且对于理解后现代社会的性质和结构，对于如何在后现代社会的条件下进行自由的生活，都是非常重要的。在这种情况下，语言游戏不只是利奥塔的基本社会观，也是他分析的方法论基本原则，同时又是追求最自由的生活的指导原则。

以语言游戏的理论去看待人的生活和思想活动，使利奥塔选择艺术创造活动作为生活的蓝本和达到真正自由的领域。

利奥塔所追求的后现代艺术，用他的话来说，就是“在现代的范围内以表象自身的形式，使不可表现的事物实现出来。它本身也排斥优美形式的愉悦，排斥趣味的同一，因为那种同一有可能集体来分享对难以达到的往事的缅怀。同时，它往往寻求新的表现，其目的并非为了享有它们，倒是为了传达一种强烈的不可表现感。”“我们的任务并非提供实在，而是要创作出对不可表现之物的可以想象的暗指。”(Lyotard, J. F. 1979)

由此可见，利奥塔对当代社会的批判和对未来的期望，都是以寻求最新自由的可能性为主要原则。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虽然始终都是建立在现实条件的基础上，而且，没有任何一种新的成果可以摆脱已经取得的实际成果，但是，在实质上，人类社会和文化都是以寻求和扩大新的自由作为真正的动力。

在利奥塔看来，所谓新的自由，不仅应该是现实中未曾存在的可能性，也是未曾被预料的，同时又是不可表现和不可表达的可能性。然而，作为人的自由，具有所有这些特征的新自由，又应该通过它在现实社会和生活中的呈现而被人们意识到，并不断地被人们所追求。在所有新的自由的可能性中，只有不可表达的，才是最具有吸引力的前景，因为只有它才能成为人的想象的自由，为其追求者提供永远填不满的欲望的动力，又提供了永远没有界线的创造潜力。

在利奥塔看来，不可表现的可能性，应该是没有固定的形式，并在形式变化之后不断提供朝向新形式转化的可能性。一旦有了形式，一旦转变成形式，就不是不可表现的。

不可表现的事物成为永无止境的新自由的可能性象征。后现代主义的社会观把这种不可表现的自由当成最核心的观念。

不可表现的可能自由，只有在真正自由的语言游戏中才能被体会，才能被实现。也就是说，要追求无止境的新自由，首先必须使自己参与真正自由的语

言游戏。真正的语言游戏是开放的语言游戏活动,它是在参与和实际运作中才能呈现的游戏。任何人都无法为它界定其内容和形式,也无法界定其未来趋向。

参考文献

Calvet, L. -J.

1990 *Roland Barthes*, Paris: Flammarion simplement faciste.

Foucault, M.

1966 *Les mots et les choses*, Paris: Gallimard.

1975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Paris: Schoenhof's Foreign Books.

1984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Tome 2: l'Usage des Plaisirs*, Paris: Schoenhof's Foreign Books.

1994 *Dits et écrits, 1954—1988, Vol, I-IV*, Paris: Gallimard.

Gadamer, H. J.

1960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Tübingen: J. C. B. Mohr.

Heidegger, M.

1927 *Sein und Zeit*, Frankfurt am Main: Klostermann.

Kant, I.

1781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Riga: Hartknoch.

Lyotard, J. F.

1979 *La condition postmoderne*, Paris: Minuit.

1983 *Le différend* Paris: Minuit.

Ricoeur, P.

1986 *Du texte à l'action*, Paris: Seuil.

Shannon, C. E.

1949 *The Mathematical Thoery of Communicatio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Wittgenstein, L.

1968 [1953]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第七章　后现代社会理论的权力观

第一节　批判论述和批判权力的辩证

后现代主义对**论述**(discours)的批判,既构成后现代主义文化观的基本部分,同时又构成后现代主义社会观和政治观的核心,成为它们对权力批判的重要出发点。正如福柯所说:"在像我们这样的一种社会中——实际上当然也包括任何一种社会,政权关系极其复杂地交错并构成社会体。在没有真理论述的生产、积累和流通的情况下,政权关系就不能够连贯、运作并实施于社会中。"(Foucault, M. 1994. Vol. III: 176)

第一项　以批判论述为基础的后现代权力论述

后现代主义者集中力量分析和批判论述或话语,就是因为:

首先,论述或话语已经不是一般化的语言,而是同说话者及其所处的社会环境和文化脉络密切相关的一种事物,或者是一种力量,一种包含权力、意向和关系网络及其未来取向的综合体。

在这种情况下,后现代主义者所批判和解析的传统"论述或话语",主要指以下三大类。第一是作为某种知识体系的论述或论谈。这显然是以知识分子或文化人作为主体的那些人所说和所写的"话"。第二是作为某种政治或社会力量的表达手段的论述或论谈。这主要是指由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层或人们所说、所写、所使用、所制度化和正当化的那些"话",在这些话中显然包含着统治阶级的宰制欲望及其运作力量,也包含着为达其目的所运用的各种实际

策略和宰制技巧。第三是指社会中各个阶层的人平常说的"话"。这些话同说话者的日常生活、社会行为及文化活动的环境和脉络紧密相联系,同样也包含着极为复杂的语言以外的因素,主要包括说话者的社会地位所产生的某种欲望及其行动力量,也隐含这些说话者所处的社会场域所决定的各种力量的协调趋向。

其次,西方社会和文化传统都是建立在知识论和真理论的基础上的,这是由西方的理性中心主义和逻辑中心主义所决定的。西方社会和文化传统的这个特点,也决定了一切权力建构都是同知识论述和真理正当化密切相关的。福柯认为:"脱离开在特定政权运作范围内,并以该政权为基础而产生的真理论述的经济学,就绝对不会有政权的运作。我们服从于真理的生产,而且,我们也只能靠真理的生产去实行政权;当然,其形式是特殊的。所有这一切适用于一切社会,但我相信在我们西方社会中,政权、法律和真理之间的这种关系,是以一种特别的方式组织起来。"(Ibid.)

第二项　语音中心主义与权力运作的相互关系

为了彻底解除传统文化的**语音中心主义**(phonocentrism)的基础,后结构主义者从两个方面集中力量批判传统的语言结构。首先,后结构主义者揭露了传统语言中符号和意义的关系。在后结构主义者看来,语言同意义的关系虽然是逻辑中心主义者的基本范畴,但同社会历史中普遍地起作用的"统治/被统治"、"男人/女人"、"中心/边陲"、"正常/异常"等二分法或二元对立模式是密切地相互关联的。其次,后结构主义者揭露语言符号的**"在场"**(present)和**"不在场"**(absent)同语言符号所代表的事物的"在场"和"不在场"的自相矛盾,从而揭露历代社会和文化统治力量借用"在场"和"不在场"的矛盾进行社会宰制的策略。

后现代主义者对于语言的上述态度,使他们集中力量去摧毁语言运作中所包含的各种"意义"体系,同时也揭示语言运用中所包含或渗透的各种"力",主要是权力的因素。

关于语言同意义的相互关系,后结构主义者注意到语言和意义的关系网的封闭性及其为特定社会阶层利益服务的性质。

在后结构主义者看来,传统文化的制造者和传播者,为了建立和巩固他们

对于文化运作的宰制和操作，总是一贯地把语言说成为由**“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é)所构成的意义符号体系。

语言的“能指”和“所指”表面上是两种不同的因素，而且两者似乎都是独立的语言系统中的构成因素，似乎都是脱离特定社会利益而客观地运作，但实际上却与不同社会历史环境的语言共同体有密切关系，其产生和实际运用，都是共同体内特定社会关系网取得共识的结果。当传统文化的语言用“能指”去指示或表现“所指”的时候，实际是用“在场”的“能指”去指示或表现“不在场”的“所指”；而当在场的“所指”直接呈现的时候，原来的“能指”却可能变得不在场。

历代传统文化利用语言中“能指”与“所指”的“在场/不在场”的游戏，进行各种知识和道德价值体系的建构，并赋予某种被典范化和被标准化的意义系统。因此，后结构主义者认为，首先必须彻底揭露“能指”与“所指”的“在场/不在场”的游戏的性质，特别是指明这种游戏的虚假性和虚幻性及其社会意义。

语言符号本来就是一系列纯粹的符号。可是当它产生出来和运作以后，这些符号马上改变了性质，而成为其使用者的社会资源和手段。因此为了彻底地弄清语言及其实际运作的奥秘，后结构主义者也集中研究作为纯粹符号的语言，研究作为符号的纯符号所固有的特征。这也就是为什么符号论的研究构成了从结构主义过渡到后结构主义的重要信号。

第三项　论述的增殖和散播力量

后现代主义者为了深入分析和批判各种论述的奥秘，非常重视对各种论述的运作逻辑的研究。福柯和德里达特别分析了论述在社会中“增殖”或“繁殖”(proliferation)和“散播”(difussion; disseminer)的逻辑。在他们看来，各种论述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力量，一方面具有自我散播和增殖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同社会上各种力量或因素相结合，实现其散播或增殖的效果。显然，论述之所以能够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进行增殖或散播，就是因为论述本身已经包含了某种力量或权力，同时它又能同社会的各种力量或权力相结合，在一定程度上，作为一个有独立生命的社会力量，增加和扩大其本身增殖和散播的能力。

论述的这种增殖和散播的能力，是论述本身所固有的生命力。也就是说，

各种论述中的内在力量，由本身内在结构以及内在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所产生的生命力，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其本身同外在力量的结合则是附属性的。但是，在后现代社会里，由于种种因素，特别是由于后现代社会本身的结构和性质，使得论述的增殖和散播能力空前地加强。这里所指的，主要是后现代社会中三大因素的特殊地位和功能。第一，在后现代社会中，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功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使得论述获得了增殖和散播的特殊能力；第二，在后现代社会中，大众媒介的触角无所不在和无孔不入，形成了空前未有的全球文化统一结构，也使得论述能够借助这一通道迅速且高效率地增殖和散播；第三，在后现代社会中，各种权力借助于上述文化和大众媒介的信道和力量，借助于三者的相互渗透，形成了后现代社会权力的高度象征化形式和运作逻辑。

后现代社会中论述的这种特殊增殖和散播功能，由于后现代社会中的统治和宰制阶级的介入和利用而变得更加复杂和更加有效。在这个意义上说，后现代社会语言论述的特殊结构和特殊功能，促进了后现代社会中权力的渗透性和宰制性。同时，反过来，后现代社会权力的膨胀及其象征化的特征，又使后现代语言论述具有比以往社会更强大的象征性权力。

由此可见，论述本身已经不是纯粹的语言因素，而是在特定的社会中根据当时当地的力量对比所产生的说话现象。因此论述的产生和增殖或散播，早已超出语言的单纯领域，而变成了论述运作过程中各种现实社会力量进行较量和协调的总和，它本身就是一种力的关系网。论述在其运作过程中，不管是为了表达某种意义，或者为了达到某种目的，都充满着力的协调和交错，充满着斗争和较量。当论述进行自我调整或向外扩张而显示其存在时，也就是论述赋予它本身产生意义的权力，并不可避免地同社会上一切可以被利用的权力相结合，强制性地使得接受论述的对象和整个环境承认论述所赋有的意义，实际上就是在完成它本身的权力的正当化。

后现代主义对论述的批判和解构的结果，彻底粉碎了作为传统文化和传统社会价值的基础的语言论述体系，同时也揭露了历代统治阶级和各种社会力量借助语言论述扩大其本身利益和权力的策略。

第四项　福柯对论述和权力的批判

后现代主义的思想家福柯、德里达、利奥塔和德勒兹等人，都很重视对语

言论述和权力的相互关系的批判。

福柯的整个著作体系，从前期的知识考古学到后期的权力和道德系谱学，以及关于“性”的一系列研究和后期的“主体历史本体论”，不管在观点和方法上经历了许多变化，都是把对知识论述的批判同对权力的批判结合在一起，并成为他对西方传统文化的批判的主轴之一。

1976年初，也就是福柯的思想发生转变的重要时刻，福柯指出：“从1970年到1971年，我所要做的，大致就是研究政权是‘如何’运作的问题。研究政权如何运作，就是研究政权在两种限制之间所采取的基本机制：一方面就是法律的规则如何严格地限制着权力，另一方面就是由政权本身所产生的真理如何以其效果限制权力以及如何产生权力。因此，这里就有一个三角关系：政权、法律和真理。”(Ibid.：175)

后现代主义者研究权力和真理的关系，采用了完全不同于，甚至对立于传统西方社会思想史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根据西方的传统思想史，知识和真理同“法”的关系，始终是前者处于优先和决定性的地位，也就是说，始终是真理和理性知识决定了“法”，尤其是作为真理和知识的后设论述的哲学，决定着“法”。但是，福柯等后现代主义思想家把社会中运作的权力放在首位，因而就提出了与上述传统观点相反的论题。这个论题就是：是什么样的“法”的规则的论述，促使政权关系得以运作以生产和制造关于真理的论述。福柯把这样一个问题，更清楚地表述如下：“这个有能力生产真理论述的政权，也就是说，在我们这样一种社会中，富有如此强大效果的政权，究竟是什么类型的政权？”(Ibid.)

在研究上述问题时，福柯等人充分意识到西方社会传统权力结构的特点及其同知识论述的特殊关系。什么是西方社会传统权力结构的特点？后现代主义者认为，贯穿于西方文化和思想传统中的逻辑中心主义和语音中心主义，决定了西方社会制度、思考模式、道德规范和权力结构的“中心/边陲”特征。就权力结构而言，上述特征表现为主权至上的观点和制度。也就是说，在西方社会中，任何政权和法制，都是把主权问题列为首位。这样的政权和法制结构，就决定了权力、法制和真理之间相互关系的形式，也决定了真理依靠权力和法制而为权力和法制进行论证的内容和基本形式。关于这点，福柯说：“当我们说西方社会中主权问题是法制问题的中心时，指的是，论述和法的技术基本上是为了在政权内部解决统治的问题而运作的。换句话说，论述和法的技

术的运作,都是为了在这种统治所在的地方化约或掩饰两大因素:一方面是关于主权的正当化的权力,另一方面是关于服从的法律方面的义务。因此,整个法制体系,归根结底,就是为了排除由第三者进行统治的事实及其各种后果。"(Ibid.)

正因为如此,"在西方社会中,法制体系和法律审判场域始终是统治关系和多种形式的臣服计谋的永恒传动装置。因此,法制,在我看来,不应该从一个固定的正当性的角度去看,而是从促使正当性运作的臣服程序去看。所以,对我来说,问题是要把关于主权性和强制个人隶属于这个主权性的服从的问题,变为短程的循环或甚至避免它。……我要在这个关于主权性和服从的问题(le problème de la souveraineté et de l'obeissanee)上,凸显出统治的问题和臣服的问题(le problème de la domination et de l'assujetissement)。"(Ibid.: 178)

第五项 集中批判关于政权实际运作的法规论述

因此,对于后现代思想家来说,揭露权力和论述的辩证关系,揭露西方权力结构的特征及其主权统治的制度,不是像传统政治哲学和传统思想家那样,把重点放在冠冕堂皇的权威性的哲学论述,诸如皇家御用知识分子的政权论和有关民主自由的各种高度理性化和高度逻辑化的哲学论述。所有这些传统的论述在说明权力结构和权力运作的时候,总是千方百计地论证其客观性、真理性、正义性和正当性。而且,这些传统论述也总是以中央主权统治结构的完满性和抽象性,去论证这些统治结构的客观性。与此相反,福柯等人有意识地撇开传统中央政权的理想结构和传统权威政治哲学的论述模式,把重点转向所有政权制度系统和统治机器的末端和极限之处。为什么呢?因为正是在这个末端和极限或边缘之处,暴露了任何统治结构和权力运作系统设法要加以掩盖的所有弊端,也暴露了统治与服从的关系的真面目。也就是说,正是在那里,彻底地暴露了统治结构和权力运作系统最阴险、最狡猾、最残酷和最赤裸的本质。

为此,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福柯将其研究西方社会中知识论述和权力的关系的重点,转向研究监狱、惩罚、规训以及地方政权和边缘地区权力机构的运作状况。福柯认为,在这些边缘地区和远离中央政权的领域,权力结构及其统治机器的运作方式,具有非常明显和典型的特征,足以暴露西方社会长期

以来被官方论述和权威性政治哲学所掩饰的权力运作的性质。福柯指出，在这些领域，政权运作同知识论述的相互关系，一方面表现出政权制度化、法制化和真理科学化的特征，另一方面却表现出时时刻刻不断违法、逾越法规和任意滥用权力的特征。这种一体两面的特征，显示其吊诡性，但它正是西方所谓合理和科学的法制的真正性质。同样在这里也显示出西方知识论述和权力运作相互关系十分吊诡的性质。

同福柯一样，其他的后现代思想家，特别是利奥塔和德勒兹，都认为要彻底弄清当代知识论述，特别是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论述同权力运作的相互关系，必须从相互矛盾和相互排斥的两方面进行分析。一方面，集中分析典型的传统权力论述的逻辑结构和理性主义的特色，分析它们如何"客观地"和"公正地"建构起主权至上的权力论述体系（这些典型的权力论述系统，表现在从 16 世纪到 19 世纪末各种政治哲学体系和在此时期内各个西方主要民主国家的宪法蓝本）；另一方面，集中分析各种有关监督、规训、审查和纪律执行等具体方面的论述，从主权的策略化和制度化的各个细节，从贯彻主权的每一个纪律化和监督网络的管道的各个微细血管部分，从执行纪律和监督的各种具体论述，分析上述至高无上的主权在具体统治过程和政权运作程序中的实际表现（这些具体的有关规训和监督等论述，主要表现在各个监狱、监管所、教养所、诊疗所和精神病院的各种法规和制度的论述中，也表现在精神病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论述及其实际规定的论述中，尤其表现在这些法制执行机构的档案记录中）。

关于权力对知识论述的生产和扩大的影响方面，也同样必须相应地考虑到相互矛盾的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整体国家机器和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同整个知识界和理论界的相互关系。在这个层面上，两者的关系往往采用非常迂回、非常模糊和非常抽象的形式，特别是在 17 世纪以后的近代社会，两者往往采取普遍化和标准化的形式，至多采用最一般的意识形态性质。在第二个层面上，在权力运作的各个具体程序和策略运用方面，权力对论述的干预就更为直接和更为紧迫。在这点上，当各个地方权力机构，特别是各个地方法院，具体审理各个法律案件的时候，或者当各个监管所和精神疗养院等具体法规执行机构审查和判定具体犯罪或病患的时候，权力对论述的干预就较为直接和露骨。

所以，福柯说："主权和规训，主权的法制和规训化的机制，是我们社会中

政权的基本运作机制两项绝对的构成因素。"(Ibid.: 189)

由于论述往往采取知识和真理的形式,所以,当论述为权力而建构和散播的时候,在主权方面的论述更便于以抽象和客观的形式表达出来,而在规训方面的具体论述则更接近命令式形式,以带强制性的规则、法规、规定、政策和策略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在分析论述为政权服务的性质时,应该尽可能选择那些有关法规、政策和策略的各种论述,因为这些论述同时具有客观真理性和强制规定性两方面的特点。福柯在分析论述的权力性质的时候,正是选择了具有规定性的精神治疗学论述和具有强制规训性质的监狱规则的论述等方面。

第二节 福柯的权力观

作为一位社会哲学家,福柯在观察社会的时候,主要把注意力放在促使整个社会不断运作的权力系统及其同社会其他因素的复杂关系上。在他看来,社会基本上是一个权力系统。他在谈到《性史》(*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Tome*, *I*, 1976; *Tome*, *II* and *III*, 1984)的时候说:"对于我来说,我的作品的主要点是重新思考关于政权的理论。"(Ibid.: 231)

第一项 对传统权力观的批判

在全面地说明和分析福柯有关权力的社会运作及其同社会其他因素的复杂关系以前,首先必须弄清楚福柯的整个权力观是建立在对传统权力观和社会观的彻底批判的基础上的。在福柯看来,不能如同传统社会观那样,简单地把权力归结为社会或国家的统治者的主权,是某种禁止或防止别人去做某些事的外力,不能把权力简单地同镇压相连接,不能把权力看做是一种单纯否定性的力量。权力是一种远比这类简单连接更为复杂的力量对比关系网,是同权力运作时所发生的各种社会、文化和政治因素等密切相关并相互交错的关系总和,尤其是同权力运作过程中活生生的策略的产生和实施过程相关联的。

其次,福柯从来都没有单纯地就权力来论权力,从来都不是把权力当做一

个孤立的社会现象去分析，也从来都不是把权力同其他社会因素割裂开来以传统式的化约方式去分析。

因此，在福柯所有关于权力问题的论述中，哪怕是集中分析权力的时候，都是把权力放在它同其他社会因素的关联网络中。与此同时，当福柯论述其他社会问题的时候，特别是当他分析近代社会最重要的知识、道德和社会制度问题的时候，他又不可避免地大谈特谈权力。

在福柯看来，权力是社会的基本生命线和动力，因此，权力构成了社会最基本的因素。权力，作为社会的基本动力和运作力量，是同社会本身的产生和存在密切相关，是无所不在并时时刻刻地起着作用。实际上，权力与人、文化和社会密不可分；所以，只要有人的存在，有文化的存在，有社会的存在，势必有权力的存在与运作。在这一点上，福柯与传统社会思想家不同，他不愿意把权力抽象化、神秘化和神圣化。福柯严厉批判传统哲学和各种社会思想对于权力的掩饰和扭曲。

在西方近代社会思想史上，英国的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可说是近代权力理论的开创者与奠定者。他根据16世纪西方社会的根本变化和总结中世纪西方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尤其是总结和发展了文艺复兴时代由意大利的马基雅维利（Nic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所提出的权力观，发表了重要著作《利维坦》（*Leviathan*, 1651）。福柯指出，他所要批判的政权问题，与霍布斯在《利维坦》所论述的完全相对立（Ibid.: 179; 184）。

霍布斯在《利维坦》中，首先是以机械论的观点出发，把人和社会当成一部由许多零件所构成的机器。接着他又引用物质运动的规则去分析人和社会，包括分析人和社会的精神和文化生活。因此，在霍布斯看来，社会无非是为数众多的个人机械地聚合的总体，而国家就是靠强制性的力量和规则，把所有这些个人凝聚成一个共同体。国家要具有强制性的凝聚力量，在霍布斯看来，就必须具有"主权"。这样一来，"主权"就是国家机器的灵魂，也就是他所说的"利维坦"的核心力量。如果说主权是国家和社会的灵魂的话，那么一个一个的公民就不过是被灵魂操纵的个别肉体罢了。

显然，霍布斯研究权力的出发点，就是预设国家必须要有至高无上的主权，必须要有统摄整个共同体的强制性中心力量，才能把许许多多分散的个人凝聚起来，并依据各种规定组成为社会。霍布斯在分析国家和社会的时候，首先把主权和代表主权的最高统治者放在首位，并把它作为社会和国家存在的

基本前提，也作为社会和国家的生命力的基本来源。在福柯看来，霍布斯的机械论国家观和权力观是继承了中世纪王权至上的国家观，其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君主专制的政权。

为了深入批判以霍布斯为代表的近代传统权力观，福柯的权力系谱学把批判的范围上溯到中世纪的封建君主制的权力观。福柯指出："这个关于主权的法律政治理论，起自中世纪；它来自对古罗马法的修正，同时它也是围绕着君主政权问题而建构。"(Ibid.: 184)

霍布斯等人在建构近代国家理论和权力理论的时候，之所以参考和继承封建君王的主权论，是因为资产阶级也需要把近代国家建构成一个以主权为中心的强大行政管理的王国。只是到了17和18世纪，为建构民主议会制的需要，洛克和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等人，才对上述君王主权至上的国家理论和罗马法做了部分的修改。但是，即使是在这个时刻，洛克和卢梭等人对国家和政权机构的设计，重点仍然是关于主权的建构及其运作的问题。

在政治学和政治哲学的观念史上，对于"权力"这样一个关键性的概念，一直存在着激烈的争论。按照卢克斯(Steven Lukes)的综合性研究，迄今为止，理论界存在着三种权力观：单向度权力观(the one-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双向度权力观(the two-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三向度权力观(the three-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 (Lukes, S. 1974: 27)。

根据单向度权力观的代表人物达尔(R. Dahl)的说法，所谓"权力"，就是表现在某个主体能够促使另一个主体去做一件原本不会去做的事情(Dahl, R. 1957: 290)。为此，单向度权力观的思想家们，在分析权力的时候，将焦点集中在决策制定情境中的关键议题；而在决策制定情境中，占优势的一方，就是行使权力的主体，处于劣势的一方，则是受到不利影响的权力对象(Dahl, R. 1958: 466)。这种单向度权力观显然只看到权力行使过程中的行为效果，并把权力的大小直接表现在行为者的行为性质和形式上。

双向度权力观是针对单向度权力观而提出的观点，虽然仍强调权力行使过程中可观察到的行为关系，但不满足于仅探讨外显的行为现象，而是进一步深入追寻内隐的因素。所以，双向度权力观除了分析和探讨行为者之间的某些外显冲突以外，还深入研究权力结构中那些不明显的"压制面"(Bachrach and Baratz, 1970: 6-8)。

至于三向度权力观，充分地考虑到权力行使过程中极其复杂的社会和文

化的因素,充分考虑到权力是集体力量和社会安排的一个"函数"。这就避免了单向度和双向度权力观局限于个体间的决策和行为层面分析权力的片面性。同时,三向度权力观还把权力的分析从实际冲突延伸到实际冲突的消弭(Lukes, S. 1979: 270-271)。决定着三向度权力观同前两种权力观区别的关键概念是"利益"。三向度权力观的代表人物卢克斯指出,单向度权力观采用了自由主义的利益观念,双向度权力观采用改革主义的利益观念,而三向度权力观则采取"激进的利益观念"(radical conception of interests),并以"实际利益"(real interest)诠释"利益"。

综观上述传统权力观的演变过程,我们可以看出,对于权力分析,虽然经历了从表面到内部,从单向度到三向度,从行为过程到行为表现前后的复杂过程,包括与行为相关的非外显的内隐因素,但是,始终未能将权力从行为关系扩展到整个社会的复杂关系网络,尤其未能将权力看做是活生生的多种"力"的竞争消长过程。在这方面,传统权力观仅仅将权力限制在政治活动的领域之中。福柯分析权力观的贡献,正是在于将权力从政治领域扩展到整个社会生活的实际网络中,尤其是集中分析权力同政治领域之外的知识论述、道德活动和人的主观精神活动的复杂关系。而且,福柯还意识到,权力问题并非是纯粹的理论问题,而是同实际的宰制权的竞争,同竞争过程中的策略运用密切相关的。

第二项　在历史和社会的力量关系网络中分析权力

在福柯看来,考察近代社会的权力的性质,必须紧密地结合近代社会的发展过程,紧密结合从17世纪以来近代社会中各种社会力量之间关系的变化,也必须紧密地结合近代社会中社会生活结构的变化和人们日常生活方式的改变。为此,福柯在分析近代权力结构和性质的时候,特别注意到17世纪和18世纪西方社会的重要变化。他说:"在17世纪和18世纪,出现了一个重要的现象,甚至应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发明。这涉及政权的一种新的机制,它具有非常特殊的执行程序和方式,拥有完全崭新的工具和手段,形成与主权完全不同质的新关系。这样一种新的政权机制,它所注重的首先是人的身体和身体的作为,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只注重土地或它的产品。这样一种政权机制,是为了抽取劳动体和时间,而不是单纯地抽取财富。这样的政权,主要是靠规训和监

督进行持续的运作，而不是靠赋税和定期的劳役进行中断性的统治。这样的政权是高度组织化的强有力的物质力量，它实行着一种新的政权经济学，通过这种经济学原则，一方面加强被统治者的力量，另一方面同时加强统治者对于被统治者的统治力量和统治效力。"（Foucault, M. 1994. Vol. III:185 - 186）

福柯认为："与其提出（国家和权力的）中心的灵魂的问题，在我看来，不如去研究构成国家和社会的那些边缘部分及其多种多样的成分，因为这些多样的构成部分是政权运作的效果。"（Ibid.：180）他接着指出："必须超出《利维坦》的模式之外，超出主权的界限之外和国家制度之外去研究政权。也就是说，要从分析统治和宰制的技巧及其策略出发去分析政权。"（Ibid.：184）

根据福柯的权力系谱学，权力作为社会生活中的现实力量，是一种活生生的"力"的关系网。它是在各种关系的现实较量中，由于各关系中的各因素间的张力消长而形成的，又随着各因素间的不断竞争而发生变化，并由此而对整个社会发生作用。因此，权力既不是属于统治者单方面的，不是由统治者单方面所组成和维持，也不是由统治者这个唯一的中心单方向发出的。

就权力的存在形式而言，它始终都是以两个因素以上的相互关系所组成的网络。因此，传统权力观的单一中心论或单向论，都是违背权力本身的实际存在方式。权力离不开关系，而关系始终是两个以上的因素所组成的。任何社会中的统治关系，都不是单纯由统治者一个因素所组成的，而是由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相互关系所决定。即使是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双方内部，也不是单一的力量或因素所组成。因此，事实上，任何社会的权力关系，总是包含统治者一方的多种内在因素同被统治者另一方的多种内在因素所组成的复合体。权力，就是在这样的复合体中存在并不断发生变化。

福柯对近代社会权力系谱、权力同社会其他因素的相互交错、权力同知识论述和道德建构的相互关联、权力结构及其中各组成因素的相互关系、权力运作中各组成部分的不同功能、权力运作中的策略变化，都作了深入而具体的分析。由于上述诸问题都必须分别地解析，而又相互关联，所以，在解读福柯的权力论述时，既要把握各个论述的具体内容，又不能把它们孤立起来，而是要同时考虑到他的其他相关论述，融会贯通加以理解。

权力贯穿于整个社会网络，而在社会网络中，同权力的关系最密切、最复杂而又是最关键的因素，就是各种知识论述和道德论述。关于这点，本书已在上一节做了集中的论述和分析。

第三项　在权力运作及其策略中分析权力

但是，对于福柯来说，单纯在关系中分析权力还是不够的。因为权力的本质是它的运作及其运作中的操作策略。权力是在其运作中实现，也在其运作中产生、更新和增殖。换句话说，权力的运作本身及其运作中的操作策略，就是权力的展现，就是权力的真正本质。

在福柯看来，近代社会权力结构及其运作，似乎是从权力中心逐渐和有层次地扩展到边陲地区。随着这样一种运作的方向，近代社会的权力结构和形式也逐步地发生内容和策略的多种变化。在分析近代社会权力结构的时候，要充分考虑和注意到从中心到边陲的权力结构及其策略的每一个细微的变化。只有全面地分析和掌握从中心到边陲各个层级的权力结构的特征及其策略变化，才能真正地全面了解近代社会权力的性质。为此，福柯不但集中分析近代社会主权至上的特征，也逐层地分析和揭露散布在国家机器各个部门中的权力结构及其运作特征。

近代社会的权力中心就是其至上主权所在的最高权力机关及其领袖人物。在这里，不仅显示出近代社会权力结构的主权至上和权力高度集中的特征，而且典型地显示出近代权力结构的高度民主性、社会性和科学性，显示出近代权力结构在法制方面的正当性特征。

但是，近代社会的权力结构离不开边陲地区的“毛细血管系统”的多种政权组织形式及其运作。它们不仅同中央权力中心相呼应，构成互补的权力结构的一部分，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在这些边陲地区的多种权力组织形式中，才典型而又赤裸裸地呈现出近代社会权力结构的特征和性质。

所以，对近代社会权力结构的分析，一方面要集中揭露权力的法制系统，另一方面又要具体解剖权力法制系统的实际执行过程及其相应的环节。具体地说，一方面批判围绕着主权性的法制结构，另一方面揭露由一系列规训和强制性法律镇压机构和组织系统所组成的执法网络。

由此可见，权力在其权力系统中的分布和表现是很不平衡的，是多样的和多变的。自中世纪以来，包括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在内，权力系统都是以至高主权作为中心，分布和扩散到整个社会的各个领域中去。这种权力系统的基本结构往往采取“中心/边陲”的存在形式。虽然中心边陲之间有密不可分的互

动关系，而且中心永远统治边陲，但是并不意味着权力的性质和运作策略在整个系统中是单一的和同质的。因此，要彻底弄清权力的性质，必须分别集中分析中心和边陲的权力结构及其运作策略。

第四项　全面批判不同领域中的权力网络

对近代社会权力系统及其结构的分析，还不能停留在国家和政府的政权组织形式的范围之内。福柯说："权力，这是比一个法律的整体或一个国家机器更加复杂、更加厚实和更加扩散的东西。"(Ibid.：201)在他看来，权力除了在政治领域中广泛地分布在各个组织系统中以外，还分布在社会的经济、文化和各个社群以及实际生活领域。

为此，福柯高度评价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生产领域各个部门权力结构的分析和批判。马克思的主要贡献在于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多种权力**的存在，强调资产阶级社会并非仅由单一的权力所统治的系统，而是存在着多层次和协调地相互联系的权力网络的统一结构。福柯赞扬马克思能深刻地发现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多种赋有自律性的权力单位的存在。在这个意义上说，社会是多种不同的权力组织所组成的一个**群岛**(archipel)。马克思不仅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国家机器的中心权力地位，而且分析了分布于社会各个区域和各个层次的权力系统及其同国家中央权力系统的复杂关系，并进一步分析了这些权力的不同功能，使权力的功能并不局限于"禁止"、"阻止"和"镇压"，还起着组织和指挥的作用。

福柯高度赞扬**马克思对于工厂和军队内部权力系统**的分析。同时，福柯还肯定**马克思对于政权机制以及实施政权的策略和技术的分析**。他说："最重要的观点是必须把权力的机制和权力的贯彻程序看做是技术，看做是始终不停地发展，不断地被发明和不断地被完善化的程序。因此存在着一种真正的权力技术，存在着一种展现这些权力技术的实际历史。这里，在《资本论》第二卷的字里行间，人们可以很容易地发现贯彻于各种工场和各种工厂的权力贯彻技术的分析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简史。我正是跟随着这些最重要的指示，并在有关'性'的问题上尝试不再从单纯政治法律的观点而是从技术的观点去看待权力。"(Foucault, M. 1994. Vol. IV：189)

权力就是这样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无孔不入

地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尤其渗透到生活领域中，更紧密地掌握着人的生命，控制着人的肉体。

第五项　生命权力的运作

福柯明确地指出："从18世纪开始，生活变成了权力的一个对象。也就是说，生命和身体，都成了权力的对象。在过去，只有那些臣民，也就是那些法律上的臣民，才能够从他们身上抽取出财富，也抽引出生命。但现在，只有身体和居民成为权力的狩猎对象。政权变成为唯物主义的。政权不再是以法政系统为主，它应该去处理像身体和生活那样的非常现实的事物。生活进入到政权领域，这无疑是人类历史上一个最重要的变动。而更加明显的是，从18世纪开始，'性'变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因为从根本上说，'性'正好成了对于个人身体的规训和对于整个居民的控制的关键点。这也就是为什么从18世纪开始，在中学和大学，'性'成为对于个人的监视和控制的中心问题，而青少年的'性'的问题成了一个重要的医学问题，成了一个首要的道德问题，甚至成了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因为正是通过对'性'的控制，通过'性'的问题，并以此为借口，政府才有可能在青少年的整个生活中，时时刻刻地，甚至在他们睡眠的时候，对他们进行控制。因此，'性'就成为规训化的一个工具，成为我所说的那种**'解剖政治学'**(anatomo-politique)的一个主要因素。但是，另一方面，也正是通过'性'，才保障了居民的不断再生产，而且，通过一种'性'的政策，才能够改变出生率和死亡率的关系。总而言之，到19世纪的时候，关于'性'的政策变得非常重要，它构成所有有关生活的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性'成为解剖政治学和生物政治学的交接点，也成为规训和法规的衔接点。也因此在19世纪末的时候，它成为使社会变成为一部生产的机器的最重要的政策。"(*Ibid*.: 194)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福柯在集中全力分析批判当代社会的权力系统的政治结构及其运作的同时，也不放过对当代社会中政治领域以外的广大现实生活中的权力运作的解析。由此看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提升，权力的触角延伸到社会各个部门和生活的所有领域，扩展到人的肉体，特别是人的性生活领域，渗透到每个人的生命历程中去。也正因为如此，当代社会权力对社会和对个人的控制，已经远远地超出古代社会和中世纪社会。毫

无疑问，当代社会权力的无所不在和全面操纵，主要是借助于文化手段和人的各种知识体系。同样，也是靠当代社会政治法律制度的民主化和自由化，依据政治法律制度的不断合理化，才使社会权力的运作及其宰制效率发挥到空前未有的程度。

重要的问题在于，近代社会权力系统的发展及其运作的高效率，是以民主自由的形式换取个人自由不断缩小的结果。像近代社会的各种吊诡一样，权力与个人自由的这种矛盾，构成了近代社会权力运作的本质。

近代权力运作对个人自由的侵蚀，除了上述表现在国家政权的双重结构及其具体政策策略对个人越来越严厉的实际操作以外，还表现在对个人生命日益严厉的控制。福柯上述有关解剖政治学和生物政治学的概念、有关生物权力的概念、有关肉体在权力关系中的地位和功能的论述等等，就是在这方面进行的权力研究。

通过对权力系谱学的研究，福柯发现，西方的"社会"观念在18世纪发生了一个根本的转变，而这个转变是同关于"统治"、"政府"和"警察"的观念的改变相联系的。具体地说，在18世纪，近代资产阶级通过实际的历史经验，充分地意识到"政府不应该只是管辖一个领土，不只是涉及一个领域，也不只是涉及其臣民，而是应该涉及一个复杂的复合体，而这个复合体是一个独立的实体，具有它自己的法规和反应的机制，具有它自身的调整规则和其扰乱自身的可能性。这样一种新的实体，就是社会"(Ibid.: 273)。人们一旦建立这样一种新的社会观念，就同时意识到控制这样的社会的权力网络及其形式的复杂性。在此基础上，作为社会的统治者，那些掌握社会共同体的主权的统治集团，就清醒地估计到，单靠像警察那样的监督力量和镇压部队，不可能完全控制这个社会。所以，从18世纪开始，西方社会权力网络的结构，特别是政府的统治机构同整个社会各个组成因素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近代社会上述权力观念和社会观念的转变，一方面使统治者不再满足于对其统治领地纯空间方面的都市化设计和建构，也不满足于在领地内警察系统的空间上的监视，而是远远超出都市系统的空间范围和可以感知的警察系统，把权力的控制范围扩展到更抽象的生命时间结构中去。从18世纪后有关性方面的政策和道德原则的建构和实行，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加强了对于个人的控制。表面上，个人自由生活的空间范围不受限制了，但个人所受到的控制和监视反而比以往更加不可承受，以致于社会越开放，人们的生命权力越受

到控制，人的生活越不自由，社会的自杀率不断提高。从这里也可以看出，虽然在古代和中世纪，社会的统治权力可以任意地主宰人的生命，有决定个人生死的权力，但是，到了近代社会，统治者并没有任意主宰人的生命的权力，统治者不需要动用像中世纪的警察那样的暴力手段，而是靠更加复杂的无形的，甚至在表面上是更自由的宰制管道，使被统治者的生命所承受的宰制压力空前地加重。

福柯在《性史》第一卷中指出，"象征性地表现在主权那里的对于死的决定权，现在，通过对于身体的管理和对于生活的精细周到的关照，而被细腻地加以掩饰。在古典时代，各种各样的规训迅速地发展，其中包括学校、学院、拘留所和工场。因此，在政治实践和经济观察的领域中，也出现了出生、延寿、公共卫生、居住条件和移民的问题。所以，多种多样的统治技术，爆炸性地增加起来，以便达到对于身体的控制和对于居民人口的宰制。这样一来，就开创了'生物权力的时代'(L'ère d'un bio-pouvoir)。"(Foucault, M. 1976: 184)

生物权力是资本主义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它不仅表现为在生产机器中对身体的控制和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对居民人口的调整。而且，这种生物权力还促使人口增长，在加强和提高人口的可利用性的同时，也增强他们的驯服性。不仅要增强生产力，提高他们的才能，延长他们的生命，而且要有利于统治他们。所以，从 18 世纪开始，除了加强作为政权制度的国家机器以外，还要发展解剖政治学和生物政治，把它们当做政权的技巧，以便控制社会的各个层面，并有利于多种多样的制度的运作。在这种情况下，各种制度也随时成为控制的组织力量。家庭就像军队一样，学校就像警察一样，而医疗网则成为对个体和群体的生命和健康进行监督的机构。同样，这些解剖政治学和生物政治也在经济生产的过程中，在其运作中起作用，成为经济过程启动和维持的重要力量。这些解剖政治学和生物政治同样成为社会阶层化和分层化的重要因素，作为各个阶层和层级调整个人间关系的力量，以便保证统治的关系及其霸权的效果。解剖政治学和生物政治也促使人力资源的积累隶属于资本，成为促使生产力的扩展以及促使利润的分层分配的重要力量。对活的有生命的身体的投资，促使这种生命的不断增值以及对其力量的分配性的管理，就成为权力运作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步骤。

所以，在人类历史上，关于人的身体的科学、生物学，第一次反映到政治中去。关于生活的问题，已经不是在偶然出现死亡或出生的时候，才成为政府管

理的事情。相反，整个社会的所有人，只要是在主权管辖的领域之内，从出生到死亡，整个生命历程中的空间和时间，全部都掌握在权力的控制之下。

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生物权力发展的另一个结果，就是随着法制的体系化，出现了玩弄规范的各种新的制度化的社会游戏。法制和规范的多样化和专业化，一方面使生命权力合理化和规范化，另一方面又更严谨地控制和监视所有人的生命。如前所述，生物权力的不断发展又是以关于"性"的问题的政治游戏为中心来展开。

就是这样，福柯将对近代社会权力结构、性质及其运作逻辑的分析，从国家政权的组织系统扩展到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扩展到每个公民的个人生命自始至终的成长过程，深入到权力本身活生生的运作过程，深入到推动这个运作过程的具体政策、策略和程序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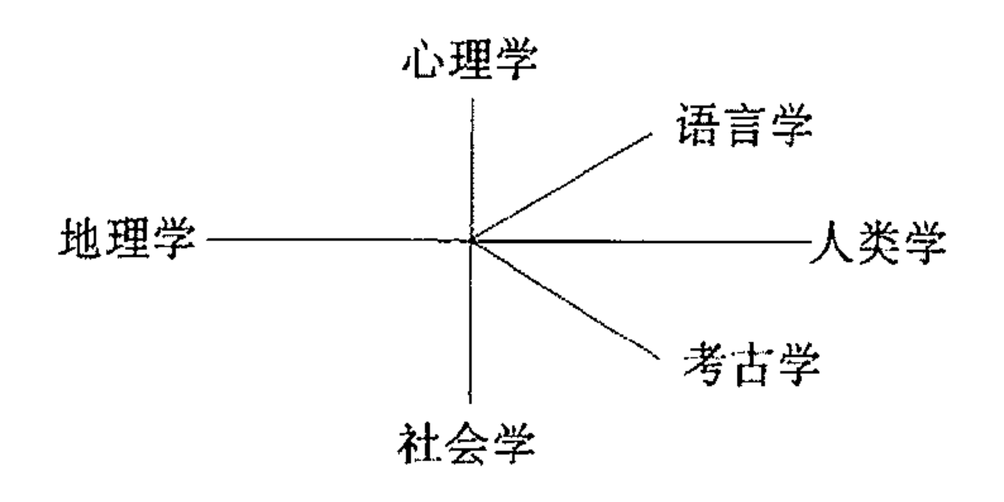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布尔迪厄关于语言的象征性权力的论述

布尔迪厄把整个社会活动和社会生活当做是一种象征性的交换活动，一种通过语言作为中介而进行的社会互动。在这个意义上说，整个社会也就是一种通过语言进行象征性交换的市场。更简单地说，社会就是一种"语言交换市场"(linguistic exchange market)。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事件，任何一次活动，不管在其准备过程中还是在其贯彻过程中，也不管是正在实现的、已经实现的还是无法实现的，都离不开语言的使用。但是，布尔迪厄进一步指出："任何人都不应该忘记，最好的沟通关系，也就是语言交换活动，其本身同样也是象征性权力的关系；说话者之间的权力关系或者跟他们相关的群体之间的权力关系，就是在这种语言交换活动中实现的。"(Bourdieu, P. 1991: 37)因此，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群体之间的语言交换，并不只是他们之间的对话关系，并不仅仅是某种沟通和交换意见的活动，而是他们之间权力关系的相互比较、调整和竞争；不同人之间的对话和语言运用，就是不同说话者的社会地位、权能、力量、才能、资本和知识等各种显示权力的因素的语言表露和语言游戏。

第一项 社会是一个语言交换市场

社会生活中的任何语言运用，是说话者的不同权力通过对话和语言交换而进行的权力较量。说话者通过说话时所使用的语句内容以及与之相配的语气、句型、修辞、表情、各种肢体动作和各种说话策略等，实际上就是同时表达意义，显示权力和施展其现实的和可能的社会力量。因此，语言本身虽然仅仅是各种经由共识而建构的沟通符号体系，语言作为语言是对所有社会成员客观而公平的沟通工具，但是，**语言一旦被使用**，一旦同特定的目的、社会情势、特定的社会关系、社会力量对比、各种具有特定背景的历史事件和各种处于特定脉络的社会活动相结合，不同的语言运用者依据上述语言使用的背景和条件所发出的语言讯号和进行的实际对话，就变成了这些语言使用者及其背后的整个社会势力和社会关系的力量对比和权力竞争过程。

近几十年来，语言学迅速发展，受到整个学术界的注意。法国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 1908— ）更把语言学家所提出的结构主义运用于人类各种习俗和行为的研究。列维－斯特劳斯指出："在文化人类学和社会人类学两种情况下，语言学都是特别重要的，因为语言同时是把人同动物区别开来的文化现象和实现并维持一切社会生活形式的现象的基本原则。"（Lévi-Strauss, C. 1963：358）因此，语言既是文化现象的原型，又是产生一切社会生活形式现象的原型。列维－斯特劳斯结合文化人类学和社会人类学的观点，为人类学的研究领域，画了这样一个图示：



法国人类学在这样的基础上运用语言学，将语言研究置于人类学研究中一关键地位，一个重要的参考要项。

布尔迪厄在理论的形塑上，便深深受到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人类学和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 1918—1990）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双重影响。但布尔迪厄一方面从结构主义出发，另一方面又不满足于结构主义的内在化原则，极力地推行一种客观化的结构主义研究程序——将社会世界当做是先验的客观关系的总和，既是一种先验、客观于社会行动者，又不可简单化约为个体间的互动关系网。

布尔迪厄批判以往的"结构/行动者"、"宏观/微观"的二分法，企图将现象学的与结构化的两个取向加以结合，形成一种整合的统一的实践政治经济学（Bourdieu, P. 1992: 3-4）。他既不把社会学推向客观的物理实体主义，也不将其化约于主观的认知领域中（Ibid.: 5）。他所建构的社会学理论基础，是一种超越社会物理学和社会现象学二元相悖论的一种新视野。也就是说，布尔迪厄所建立的社会学新视野，是以整合两者而进行双面性阅读（double reading），甚至是一种双重焦点（double-focus）分析的一种理解方式（Ibid.: 7）。布尔迪厄企图打破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的二元对立关系，所以在探讨象征性体系时，他也同时整合两个传统的原则，并在社会生活的实际活动中进行具体的分析。

第二项　语言交换市场的象征性

如前所述，布尔迪厄认为，社会世界是由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两者相适应而组成的复杂综合体。社会结构与心态结构两者相互交错、相互适应；两者又是同质、同步、交错地双向发展。与此同时，社会力与人们的实践贯穿其中，促使这个架构更为复杂。正因为其复杂性及其难以一次言尽的多面性，所以布尔迪厄自称其理论为一种"象征性理论"，其描绘出来的架构，无论如何都不是最完全的，唯有靠不断地反思（reflexive），才有可能更切近现实的社会结构及其运作状况。

在布尔迪厄看来，要正确理解社会的语言交换市场性质，必须同时理解社会世界的象征性结构。布尔迪厄认为，社会的象征性结构是由社会场域（champ social）、生存心态（habitus）和社会制约性条件（conditionnement social）三者的相互交错构成的，又是贯穿于三者之中的人类实际活动的产物和基本条件。本书第五篇第三章将详评布尔迪厄的"社会场域"、"生存心态"和"社会制

约性条件"三个基本概念,在这里,只是为了说明"象征性权力"和"象征性实践"的关系,不得不简述"社会场域"、"生存心态"和"社会制约性条件"三概念的基本内容。

社会总是呈现为各种具体的"场域"。社会场域意指具有创造实践和文化才干的互动者、社会行动者进行竞争较量的"力的较量"的场所。社会就像市场,是凭着意愿进行"力的较量"的场域。不同阶级的人隐含并掌握着不同的"力",进行一场竞赛游戏,而社会的各个领域便是这场竞赛的场域。

但是,任何场域总是历史性实践构成的。因此,任何场域中的交换和斗争,都是以一定的历史和现实基础作为前提。所以,作为历史实践和以往一切竞争的产物,社会制约条件是种客观的事实(objective fact),是社会结构、心态结构及实践的外在客观因素。它是一个产物,然而它可以在现实的斗争中变动、转化、内化为具体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同时也是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外化产物。因此,它同时是前段历史和现实,对特定的社会活动起着客观的限制的作用;就整体而言,它又是在历史中变动的创造性的力量。

"生存心态"是种相对稳定下来的情态、心态、禀性系统,与人的生活习惯、行为相关联的一种被结构化的结构,即被具有此种生存心态的人之生活实践、社会场域、社会制约条件所结构化的。生存心态一直不断地与社会制约条件相互关联,而在被结构的同时,亦主动地产生结构化,特别是在实际活动中外化为人的实际行动过程。

场域、社会制约性条件和生存心态三者是相互影响相互依赖和互相依存的。在社会场域中,进行着一场场权力的较劲与斗争、宰制与控制。三者的交错和互动,既构成社会存在的基本条件,又成为社会活动的基础;既是行动者进行实践的基本因素,又是他们的现实的和历史性的活动的产物。

第三项　语言交换活动是行动者资本的客观竞争过程

布尔迪厄在谈场域的时候,认为经济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之间会进行各种转换,而资本宰制的适切变化原则,是在于资本的客观化(objectification)。个人资本的生产、再生产与复制,就是透过这些客观的制度化的中介机构来完成的(Bourdieu, P. 1990: 183 - 184)。各种制度化的社会机构,包括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中的不同等级的权力机关、交换机构和文化教育机构

等。所以，布尔迪厄说：**“制度内的客观化，保证着物质和象征的获得物，其维持和累积，是不需要社会成员费尽心思地不断行动；并且这些制度的利益是不同占有(appropriation)的客体，从它各种形式的客观化，确定了资本分配结构的再生产，且为了这些占有结构的先行条件，再生产出宰制和依赖的生产关系。”**(Ibid.: 184)

同时布尔迪厄也认为在资本市场中，语言会成为一种交换性的经济资本，这种经济资本是由整个国家所塑造成的市场机构所制定的市场规律所决定。如果一种官方语言进行统治性的政策的话，那么这种语言的市场性将会更明显。一方面，由语言组成的场域运作逻辑又会与个人的生存心态作计算，决定自己在语言市场中要采取什么样的步骤和策略(Bourdieu, P. 1991: 52 - 57)。语言能力不仅是在语言交换中养成和造就，也靠学校教育培训出来。掌握不同经济资本的人，可以有不同的受教育的机会，因而也产生不同的语言能力。以成本的观点看来，语言能力可以在语言交换市场中创造出客观的能力。不过这与文化资本又有一些区别，就是说，我们在语言的交换市场中，语言的交换会产生出利益。当然，这跟训练成本并不一样，因为训练成本指的是整个社会能力的培养成本，除了指学习语言所需花费的个人能力成本以外，我们在市场中交换的还有文化资本及其他资本——这些资本作为一种力量和能力也需要成本。因此，语言交换活动中所需要的各种能力，其本身就是语言运用者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经过一定数量的资本投资所累积的。它是依据投资过程中不同成本的代价而获得并累积起来的。显然，由特定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优越社会地位，实际上已经客观地为语言能力的形成和累积提供了最好的资本和成本基础。所以，在语言交换中的各种能力的高低，不仅决定于语言使用者在交换中所呈现的具体灵活的能力和技巧，而且也决定于此前语言运用者所占据的社会地位以及由此所获得的各种资本上的优势。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交换中的语言能力的呈现及其较量，表现了不同社会地位和不同历史实践对于语言运用者的实际影响，也表现了语言运用者历史和现实的资本积累状况和投资状况。

循着这样的思路脉络，不难理解布尔迪厄批评语言学大师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和乔姆斯基(Noam Chomsky, 1928—)之原由。索绪尔将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区分开来。语言是一种社会资源，是由在不同层次上结合起来的单位和规则所组成的可继承性稳定系统；言语是在特

定场合被人采用的具体化的语言。布尔迪厄认为，索绪尔在分析语言的时候，忽略了社会历史条件对语言的影响，也忽视了在历史过程中言语的运用能改变语言体系本身这一事实；对语言结构之不变性、固定性，布尔迪厄存有相当大的质疑。同样，乔姆斯基也在语言能力（competence）与操用（performance）上做二元区分。乔姆斯基的焦点集中在人天生的语言行为与能力，他将这些内在法则论述合法化，变为一种语言行为的普遍法则。乔姆斯基在相当程度上注意到，社会位置、社会、文化背景的不同，能力就有所不同，但回避讨论合法能力的获得以及合法性市场的社会、经济组成条件（Ibid.：44）。布尔迪厄并不认同这两位语言学家所采用的二分法区分。他认为除了语言本身之外，语言结构之外的冲突、控制与权力关系，正是语言之所以可能成为官方标准语言的决定要素，也是语言运用之所以成为资本较量和取得不同社会地位的基本条件的重要原因。况且这样的截然二分法，阻断了两者之间的相互关联与相互影响之双向运作。行动者在"说话"的过程中，根本上并不是如同以往人类学家与语言学家所认定的那般，只是"规则"的遵循。事实上，"说话"就是一种策略的运用，并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规则。这种策略上的运用就是在确保说话者的权力贯彻与听话者的服从上，说话实际上只是个中介环节，透过说话，或是其他文字上的表达，将说的词句深埋在策略之下，以符合说与听两者的权力关系。这样透过隐晦不明的方式，辗转表达了资源拥有者之权力及行动成员间的阶级关系。

第四项　语言象征性权力的基本概念

语言的象征性权力（le pouvoir symbolique du langage）概念，是布尔迪厄近半个世纪以来所努力创建的"象征形式的反思社会学"（la sociologie refléxive des formes symboliques）中的重要核心部分。通过语言的象征性权力概念，布尔迪厄试图把语言同社会以及在社会中复杂地建构和运作的权力网络，联结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如前所述，在布尔迪厄看来，语言不仅仅是沟通的一种单纯手段，也是整个社会结构进行再建构和再生产的一个中介，同时又是社会中处于不同地位和具有不同行动能力的个人和群体，为了寻求他们的利益发挥他们实际活动能力的中介。语言和社会之间的紧密血肉般的关系，使布尔迪厄始终都是从语言观点去研究社会，也从社会观点研究语言。在某种意义上说，

语言就是社会,社会便是语言。但是,语言和社会的同一关系,只有通过“象征”和“权力”的连贯才能正确地理解。社会和语言,都同时贯穿着“象征”和“权力”。因此,语言、社会、象征和权力,并不是相互独立的四项孤立存在的因素,他们之间相互关联,缺一不可。语言的象征性权力的概念正是将四者连贯在一起。

理解和把握布尔迪厄的语言象征性权力概念及其社会运作逻辑的中心点,就是始终把语言同社会密切地联结在一起加以考察,并把语言和社会,一方面同具有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双重结构的各种社会场域不断再生产的社会实践活动相联系,另一方面又同不断地同时结构化和被结构化的施动者(agent)在社会场域权力网络中的各种行动相关联。换句话说,布尔迪厄的语言象征性权力概念,同他全新的“社会”、“施动者”、“实践”和“生存结构”等基本范畴密切相关。

实践是一种极复杂的运动过程。实践不只是一般的运动。它是各种“力”交错互动的向量总和及总倾向;同时,实践又掺入了复杂的世界外在(包括社会和自然的客观)关系网和人之自由本质及其高度创造性的精神的生命因素。因此,实践具有主动的被动性和被动的主动性,表现出同时双向性的内化和外化倾向和动力。

再者,就实践的实施运作的范围而言,它通过各种象征结构,把个人与他人、与自然、与社会,连在一起,并在串连的过程中,将施为、自然、社会的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因素,各种主动和被动力量,全部卷入到实践本身的象征性结构及其不断再生产活动之中。因此,最后又导致那些被卷入进去的各因素的再生和相互转化。

布尔迪厄把象征性实践的“中介性因素”看做是连接主客观、社会与个人、产品与历史过程、过去与未来、目的与手段等对立项的中介转换机制,也是使实践本身成为内与外、静与动相互交错转型的场所。所以,实践不仅造就了一个新世界,也使旧世界在新世界内部获得复制。实践不仅开启新的过程,也是从原有制约条件出发,将过去、现在和未来结合为一个共时和历时相结合的双重结构,成为连锁的原因和结果的历史系列。

象征性实践的创造性生命及其“中介性因素”所起的“战略性相互关联作用”,同人类象征性实践所创造的“象征性双重意义结构”及其游戏性的运作模式有密切关联。当然,象征性实践的这种“象征性双重意义结构”及其游戏运

作模式，又集中地在人类语言及其使用中表现出来，同时也在语言的使用中千变万化。因为人类语言是人类所创造的特有象征体系，而语言的应用则是人类社会文化活动中的最基本的象征性实践，是最复杂的社会日常生活、经济、政治、宗教及文化艺术活动的必不可少的"中介性因素"，因此，贯穿着语言运用的一切人类实践都成为象征性的活动。从这种日常生活的实践所产生出来的符号性事物，会再回过头来成为外在的制约物或是条件，而语言正是这种转化的中介与基本单位。

第五项　权力斗争在语言交换中之渗透

如果说布尔迪厄的社会观和社会理论始终都是把权力当做最重要的概念的话，那么，在布尔迪厄看来，社会中的任何一种权力运作都离不开人与人之间的语言象征性交换活动，离不开以语言使用为中介的象征性实践。换句话说，在现实的人类社会中，任何权力较量和竞争，不管是发生在社会上层或下层，也不管是发生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不管是进行在政治活动领域还是在文化生活场域或在日常生活世界中，都是通过实际的语言交换活动，通过语言交换所带动和贯穿的象征性实践而实现的。因此，社会中所发生的各种各样的语言交换活动，不仅实现了语言交换者之间的意义沟通、情感表达和思想意愿的交流，而且实际上也是建构、调整和协调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与他们相关的一切社会关系，同时，也是进行和实现他们之间的权力较量、协调和权力再分配。

在语言交换活动中所实现的权力较量、协调和权力再分配，表现了语言使用和交换同社会中权力关系的建构、协调和不断重建过程的密切关系，同时也表现了内在于和贯穿于语言使用中的象征性权力的实际效果。社会中的权力运作本来是到处存在的。但是，不管是权力的施动者还是接受权力的对象，往往意识不到或甚至不愿看到权力的实际运作及其效果。权力运作的这种"不可见的性质"，一方面是因为统治者有意识地加强权力本身原有的不可见性质，另一方面是因为被统治者已经习惯于反复出现和复杂地贯穿于日常生活中的权力现象，以至于习惯地以"不承认"取代对于权力的"承认"。人们这种对权力极端矛盾的态度，更主要的，还是根源于权力本身运作的象征性特征，根源于社会权力运作的自我吊诡的逻辑。布尔迪厄指出："象征性权力就是那

种不可见的权力。而这种不可见的权力，只有当那些不愿意知道他们自己隶属于它，或不愿意知道他们自己正在操作它的人们，心甘情愿地充当共犯的时候，才有可能被实行。”(Ibid.: 164)

所以，社会、权力和语言的三角关系，构成了社会的象征性结构以及权力的象征性实践的基础和基本动力。在布尔迪厄的社会理论中，对社会、权力和语言的正确理解和分析，构成了对整个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反思性研究的基础。

导致权力象征化，也就是导致权力“不可见”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和复杂的。如前所述，这些因素包括社会和文化本身在客观方面的复杂性，也包括权力操纵者在主观方面的复杂因素。但是，语言的象征性交换活动的复杂性，语言的象征性交换同权力运作的相互渗透，却把本来就已经复杂的上述主客观因素进一步变得更加复杂化，加强了权力运作的象征性和不可见性。

布尔迪厄对语言象征性权力的研究，就是要揭露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中的语言交换的深刻社会意义，揭示社会中语言交换所隐含和表现的象征性权力的性质，揭示社会权力和社会活动通过语言交换所采取的各种极其复杂、曲折和隐蔽的策略。同时，由于近代社会已进入到高度发达的文化再生产和文化消费的新阶段，上述权力运作同语言交换之间极其复杂的关系，就变成了分析和揭露近代社会运作逻辑的关键。

如果说语言运用和语言交换同社会权力运作的密切关系在任何社会中都是普遍存在的，那么，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就把这种密切关系进一步复杂化，并不断地随着近代社会文化再生产的深化而加倍地象征化。所以，在布尔迪厄看来，如果要深入揭露近代社会的运作逻辑的话，就不能不集中地分析当代社会语言交换的象征性权力性质及其各种表现。

第六项　当代社会象征性权力运作的特征

为了正确理解布尔迪厄关于语言象征性权力的基本概念，有必要从他的社会理论对于**近代社会的总观点**以及他关于**语言象征性权力的具体内容**两个层次去进行分析。

首先，布尔迪厄关于语言象征性权力的基本概念，是同他对于近代社会的总观点密切相关的。如前所述，他所要分析和批判的近代社会，是实现了高度

文化发展的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在布尔迪厄看来，资本主义社会就是主要靠文化再生产作为基本动力的经济交换市场体系。资本主义经济交换不同于古代经济交换活动的地方，就是靠不断理性化的文化再生产作为调整经济交换活动和整个社会运作的基本杠杆。从16世纪资本主义社会自封建社会脱胎以来，文化再生产的理性化过程不断地渗透和指导着资本主义的经济交换活动，不断地巩固和重建整个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网络，也不断地造就和培训在经济交换活动中的每个行动者的心态，使整个近代社会的整体结构和社会成员的心态结构在互动中同质地发展并不断地复杂化。近三百多年来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就是靠稳定的文化再生产的象征性实践而使同质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不断地和重复地再生产出来。布尔迪厄在《国家显贵》（*La Noblesse d'Etat*, 1989）一书中，以法国社会为例，生动地分析了作为文化再生产核心的教育制度，如何保障文化再生产过程对整个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再生产过程的控制（Bourdieu, P. 1989）。文化再生产过程，作为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再生产过程的灵魂，就是靠以语言为基本中介符号体系的象征性交换而实现对整个社会权力的再分配。这种以文化再生产为基础，又与文化再生产的过程相伴随的近代社会权力再分配过程，构成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包括政治和经济在内的整个体系不断稳定发展的真正动力。

通过文化再生产和权力再分配过程的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在其发展中，比以往任何社会都更成功而有效地建构和维持整个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之间相互协调的同质关系。正如布尔迪厄所说："在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之间，在社会世界的客观区分之间，特别是在不同场域中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区分之间，以及在观察的原则和社会行动者所运用的区分原则之间，存在着一种相适应性。"（Ibid.: 7）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之间的上述同质关系，随着当代社会中以语言象征性交换为中心的文化再生产在整个社会运作中的渗透而变得更加稳定。如前所述，问题的奥秘，就是当代语言象征性交换本身已经隐藏着和包含着整个社会权力分配和再分配的基本原则，也同时实现了权力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

总之，由文化再生产中的语言象征性交换所实现的权力分配和再分配，同整个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同质双向互动有密切关联。具体地说，整体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及其上述同质双向互动关系，既可以成为语言象征性交换中的权力争斗和再分配的客观外在社会条件，成为特定时期内发生在语言象

征性交换中的权力斗争的“社会制约性条件”(le conditionnement social),又可以构成语言象征性权力斗争过程的内在决定性因素,因而也内在地参与到语言象征性权力的整个斗争过程中去。在这场斗争中,上述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逐渐渗透和转化成语言象征性权力的组成因素,最后在特定的语言象征性权力的实现结果中呈现出来。

第七项　语言象征性交换使权力正当化进一步中介化

因此,在近代社会中,作为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互动运作和再生产的重要动力的权力系统,其结构和运作的逻辑同文化再生产过程中的象征性结构和运作逻辑是相对应的。所以,为了分析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运作中权力的性质及其再分配过程,必须集中地解剖权力的象征性结构,特别是集中分析权力同语言中介因素所构成的整个文化活动的密切关系,集中分析语言象征性权力的特殊形成、转化和实现的过程。近代社会的权力再分配及其运作过程,随着文化的发展,已经越来越不同于古典的中世纪社会的权力运作形式。如果说,中世纪的权力分配和运作程序,完全依靠于直接的“神化”和“圣化”,完全依靠于王权赤裸裸的强制性任命和指定,依靠某种特殊的神秘魔术力量在统治者身上的象征性表现威力,那么,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力再分配,依靠的则是越来越象征化和理性化的文化形式,采取则是越来越曲折和越来越中介化的“正当性”手段。为此,在布尔迪厄看来,要彻底揭示近代社会权力运作的奥秘,必须集中揭示文化再生产中象征性权力的运作逻辑。

再者,近代社会的资本主义经济交换活动,靠文化再生产的不断深入的干预和渗透,也典型地表现在人与人之间或群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往来中的语言象征性交换活动。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的象征性交换活动,典型地表现了当代社会各种关系网络,同时又不断地决定着这些网络的权力关系的象征性本质特征。在近代社会中,社会再生产就是在文化再生产中实现的,而文化再生产又是权力再分配的过程。在所有这些过程中,由于近现代知识体系的优先社会地位及其正当化的功能,语言论述的建构和运用、语言论述之间的竞争及其在社会中的扩展,就显得非常重要,甚至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一方面,文化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离不开象征性权力的再分配以及在象征性权力中渗透的语言论述的竞争性交换,另一方面,象征性权力的再分配及其中渗透着的语

言论述过程，又反过来影响着文化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影响着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运作和再生产。文化再生产、社会再生产、权力再分配、语言论述的象征性交换以及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运作和再生产，在近代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彼此之间越来越紧密地相互交错和相互渗透，也构成了贯穿于社会运动中的象征性实践的动力来源和实现基础。

如此一来，近代社会的象征性结构及其运作、社会中权力的象征性交换和再分配、文化再生产的象征性运作对整个社会和权力结构的渗透、社会结构和个人心态结构的双向共时同质互动的象征性结构、语言和文化的象征性中介功能对于人的实际活动的渗透，所有这一切，不但是相互影响和相互依赖的，而且决定了语言象征性权力的运作过程对于社会分析的重要意义。在布尔迪厄的社会理论中，上述各个方面都是相互渗透和相互联结的。正因为这样，布尔迪厄把他的社会理论归结为“**一种相关性的科学哲学**(une philosophie de la science relationnelle)，因为它把各种关系列为首要地位”(Bourdieu, P. 1994: 9)。但同时，由于这样一种相关性的科学哲学特别重视隐含于行动者的肉体结构中和有形的客观社会结构中的心态结构，所以，布尔迪厄又把他的社会理论的指导原则称为“**一种禀性位势的行动哲学**”(une philosophie de l' aetion dispositionnelle)(Ibid.)。布尔迪厄的这种特殊的社会理论指导原则是环绕着一系列具有双重意义，也就是其本身具有象征性结构的基本概念而建构的。这些基本概念，包括生存心态、场域、资本和象征性实践等等。这些基本概念靠着它们本身的具有双重意义的象征性结构，同客观的社会结构(特别是社会场域结构)和同内化在行动者精神内部的心态结构(特别是生存心态)，具有**双重意义的关系**(la relation à double sens)。这也就是说，由于语言的象征性结构贯穿于整个象征性实践活动的始终，也隐含于象征性实践的前后，所以，由象征性实践所联结和不断更新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以及权力运作过程，都带上了象征性双重结构的烙印。对语言的象征性权力的分析，将有助于彻底弄清象征性实践本身的运作逻辑，也有助于弄清整个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具有双重意义的象征性运作逻辑。

布尔迪厄的社会理论把“**相关性**”放在首位。也就是说，不论是社会整体，还是任何一个社会现象，都是在相关性中存在，都是必须在相关性中加以分析。没有关系，就没有社会。但是，在社会中，任何事物之间或任何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都是靠某种力的因素来维持和运作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力的关

系决定了各种社会关系及其运作。在现实的社会中,这些力的关系就是权力关系。在近代社会中,各种权力关系,由于文化再生产的象征性逻辑的渗透,采取越来越象征化的复杂结构。作为文化再生产的基本中介环节,语言的象征性运作过程,又使权力关系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展开和运作,同样变得更加象征化。因此,近代社会中的各种权力关系,更直接和更紧密地决定于语言的象征性权力的运作过程。

综上所述,社会的象征化,文化再生产的象征化,权力运作的象征化,实践的象征化,都是相互关联的,而且都同语言的象征性权力的运作密切相关。

第八项　研究语言象征性权力的复杂性

在深入而具体地分析布尔迪厄关于语言象征性权力的基本概念以前,无论如何必须先弄清楚布尔迪厄关于整个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象征性的论述。把语言的象征性权力的概念同对整个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象征性论述联系在一起加以考察,这不只是认识语言象征性权力概念的逻辑程序所要求的,而且更重要的,是近代社会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以及在这双重结构中活动的人类象征性实践的实际状况所决定的。

所以,分析语言象征性权力的基本概念,是一项非常复杂的认知活动和实践活动,是充满着吊诡的理论考察。一方面,从事实上看,社会中的任何一种语言象征性权力的运作过程,始终都是离不开整个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复杂运作过程。另一方面,从认识过程和逻辑分析程序来看,又不得不把语言象征性权力运作过程中相互紧密联结的各个环节,加以暂时地分隔,加以逐一地具体分析,造成认知和逻辑分析过程中的各种对象同在社会中现实运作的事物相脱节,甚至造成局部的和暂时的扭曲,然后又不得不针对这些被暂时扭曲的因素进行必要的反思,以便尽可能从总体上把握其真相和实际的运作逻辑。

由此可见,研究布尔迪厄的语言象征性权力的概念,同时又是掌握布尔迪厄的方法论的过程。对整个社会结构的分析,对社会分析中的方法论的运用,之所以双双都紧密地同对语言的分析批判相联系,是因为社会整体的运作和研究社会的活动都离不开语言的运用,离不开语言运用中的象征性权力的实际运作。布尔迪厄的社会研究的方法论,不只是克服和超越传统的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的对立,也是在研究过程中对研究者本人和被研究的社会文化的

语言结构的不断分析和批判。语言的象征性权力的展开和实施过程，既表现在社会理论所要研究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以及客观的象征性实践活动中，同时也表现在社会理论家在研究过程中所遵循的基本方法论的实现过程。所以，在布尔迪厄的社会研究的方法论中，超越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的目标，同研究过程中不断地批判被运用的语言的象征性结构，始终都是同时进行的。

第九项　实践的象征性和语言的象征性

在布尔迪厄的社会理论中，象征性实践是一个关键概念。如前所述，布尔迪厄把整个社会和心态结构看做是一种象征性的体系，因为它们都是以语言的象征性交换活动作为中介和基本动力的。人的任何社会活动都包含着一定的意义。这些意义可能是行动者所赋予的，也可能是行动者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所赋予的，因而行动者或行动参与者并不一定主观地意识到。而实践的各种意义，不管是实践过程中当场所要表现出来的，还是实践过程之前或之后所潜在地包含着的，总是靠语言的象征性结构负载着和加以表达，加以保存，加以积累，加以发展，甚至有时根据需要加以掩饰和适当地歪曲。这一切，决定了人的实际活动和实践的象征性。但是，另一方面，语言的象征性交换总是在人的实际活动中实现，也就是说，语言的象征性交换一刻也离不开实践。语言象征性交换与实践和实际活动的既共时又连续的密切关联，决定了社会实际活动和实践的象征性。所以，布尔迪厄的“象征性实践”的概念，表达了极其复杂的社会生活内容和人类社会实际活动的性质。

具体地说，**第一**，象征性实践表明人类的任何社会实际活动都离不开语言的象征性结构和运作逻辑，离不开语言的象征性权力的影响和运作。**第二**，人类的任何社会实际活动都是在同语言象征性权力紧密结合的条件下发动和开启的。**第三**，语言的象征性权力，随着实际活动的展开而在语言象征性交换活动中显示出来，并影响着实际活动的实现过程。**第四**，语言的象征性权力，经过实际活动的实现过程，经过实际活动中各种因素之间的互动和重构，有可能在实际活动的各种具体成果中沉淀下来，因而隐蔽地或潜在地包含着实际活动的结果。**第五**，语言的象征性权力，或者成为新的实际活动展开的一种新的启动能量，或者成为以往各种已经实现了的实际活动成果的形式而为新实际活动的展开提供必要的社会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语言象征性权力又变成了

不同阶段的实际活动和不同性质的实践活动之间的中介性环节，成为联结社会整体各种实践活动的力量枢纽，也成为社会整体各种实践活动的组织性和制度性的社会联结力量。**第六**，语言的象征性交换及其中的权力运作，不但构成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二元同质双向互动的关系，也保障了此二元互动关系的不断象征化以及它们在象征性实践中的不断再生产。**第七**，语言的象征性交换及其权力运作，同时也促使本来已经象征化的象征性实践不断地自我分化和自我二重化，不但向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双向共时外在化和内在化，也使上述在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不同层面上的外在化和内在化过程，再度地二重化，并沿着这种自我二重化的逻辑，而实现象征性实践的继续自我分化，导致象征性实践的不断层次化、区分化、中介化和自律化。由此可见，语言的象征性交换及其中的权力运作，是当代社会象征性实践的不断区分化和自我区分化的重要基础。**第八**，语言的象征性交换及其权力运作，不但使语言中所隐含的极其丰富的意义结构得以在实践活动中发挥出来，成为象征性实践有目的的创造性活动的能力基础，同时，也使象征性实践同行动者的内在心态结构及其精神内涵相互联结和相互转化，使行动同思想以及各种意识、情感、习惯、品位、风格和禀性等因素形成双向互动关系，导致象征性实践本身变成为心态结构的一种客观化和外在化的过程，也就是一种心态结构的向外结构化的过程。但同时，这种心态结构在象征性实践中的向外结构化，实际上又是同一实践过程中的客观外在因素的内在化过程，也就是心态结构在新的社会条件中的“被结构化的过程”。**第九**，借助于语言象征性交换及其权力运作过程，象征性实践一方面遵循着被语言文字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各种权力关系规定以及各种行动规则，另一方面又把实践过程中所遭遇和累积的新的社会经验和新的权力关系用语言文字加以规定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并同时实现某种正当化的程序。在这个意义上讲，语言的象征性交换及其权力运作，又成为社会中的象征性实践的限制性的规定力量和条件，又是象征性实践为其本身的不断更新和不断创造的创造性力量和智慧的源泉，成为象征性实践必须遵守的各种社会制度和规范的源泉。

由此可见，布尔迪厄在研究语言象征性权力的时候，正如他研究人、社会及文化的象征性结构时一样，最重要的，并不是象征及其结构本身，而是语言、社会和文化象征性结构的实际运作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与象征有关的复杂问题，也就是**“象征性”**(la symbolique)。正如布尔迪厄自己所说，重要的问题并不

是研究“象征”的性质及其结构，而是深入研究**“象征性实践”**（symbolic practice），尤其是研究象征性实践的“进入与出发、充实与虚空化、关闭与开启、联结与解脱等等。”（Bourdieu, P. 1990: 21）

任何象征性结构都与人的实践有密切关系。这不仅是因为象征结构及其体系都是人的实践所创造的，而且其运作也完全依赖于人的实践活动。所以，象征符号及其体系的生命力来自于人的实践。脱离了人的实践，任何象征性结构及其体系就只是一串毫无意义的符号，是没有生命也没有动力的纯粹符号的堆积。象征性结构包含了二元的对立关系，其中的一方总是同另一方发生互动，并通过这种互动而引起二元对立背后的新的二元对立关系。但是，象征性结构中的二元对立关系，不管是哪一个层次，都必须同人的实践活动发生关联，才有可能存在和运作起来。所以，象征性结构不过是人的实践活动及其创造力的一种存在形式和运作表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象征性结构的运作就是象征性实践的基本形式。

第十项　语言双重意义结构的象征性和中介化

在象征性实际活动中，具有象征结构的语言，集中地透过语言本身的运作，把语言中所包含的一切双重意义结构渗透和扩展到社会结构中去，一方面使社会和文化中原有的象征性结构极其复杂关系，进一步透过语言的象征性而再次双重化和复杂化，另一方面，又同时带动语言和社会象征性结构的不断再生产。上述两方面的不断复杂化的过程，实质上就是象征性实践的中介化过程及其不断分化和不断更新。在这意义上说，“中介化”成为语言象征性权力运作的主要过程，也是整个社会在象征性实践中不断复杂化和不断区分化的主要途径。当然，中介化过程是以语言和社会的象征性双重结构为基础，以权力和文化的相互渗透及其在语言中的象征化作为基本动力。

语言的双重意义结构，表面看来是各个历史时代社会共识的结果，但实际上是社会中权力斗争的产物和基本条件。意义系统的建构，一方面，是社会各阶层成员间力量较量的记录和结果，另一方面，又被社会中取得正当化统治地位的社会力量所利用，为他们的利益和权力再分配服务的象征性体系。

语言中的双重意义结构的重要性，正是在于它以自身的中介性环节为基础，为与其相关的一切因素的不断再中介化提供可能性。所以，象征性运作，

也就是象征性实践，归根结底，就是中介化不断分化和再中介化的过程。而且，由于象征性运作中的中介化过程，为中介性因素的策略性运用提供了种种可能性，所以，中介化的象征性实践，就隐含着使用中介性因素的各种策略游戏。

象征性和中介性因素在策略游戏方面的特征，明显地表现在权力和语言的社会运用中。后期维特根斯坦曾经在《哲学的探究》（*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1953）一书中，总结语言象征性运作中各种中介因素的策略游戏的社会意义，尤其强调语言的社会运用在语言研究中的中心地位（Wittgenstein, L. 1968 [1953]: 4; 8; 137）。布尔迪厄正是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上述重要观点出发，进一步说明语言象征性运作及其与权力象征性运作的密切关联。布尔迪厄尤其集中地论述了语言象征性运作中意义双重结构的中介化过程，并把它同权力运作中的中介化过程关联在一起。正如他所说，语言象征性运作的重要性，就在于语言运用中的中介性因素的策略意义，以及由此建构出的社会各事物的相互关联性（Bourdieu, P. 1990: 59 - 75）。所以，从根本上说，**语言象征性权力的实施过程，就是透过语言象征性运作而使社会中的权力网络演变成越来越复杂的中介性因素的策略游戏活动。**

第十一项　语言运用技巧与权力运用策略的一致性

语言运用的技巧和权力运用的策略是紧密相连的。语言运用的技巧，就是如何说得好一点，使话语更有说服力，使话语的听众和文字的读者不但听明白所要表达的意义，而且能照说话者和写作者的意图去行动，使说话者、听话者和读者所处的社会世界能感受到最大限度的语言效果，并使这个社会世界能朝着说话者所期望的方向去发展。所以，语言运用的技巧已经包含了权力的运用及其效果。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运用的技巧就是权力运作的策略。但是，另一方面，社会生活中的任何权力的运作，都离不开语言的使用和技巧的运用。要使权力发挥到最大限度，不可避免地要借助于语言、文字的威力，其中包括权力本身借由语言进行清楚的表达及其正当化论证，以及借由语言文字使权力的性质、地位、功能及运作程序而制度化。当权者甚至可以借助其优越的社会地位用语言发号施令，进行各种判决，强制听话者服从，实行某种“语言暴力”。

语言运用的技巧方面包括语词的选用、语句的委婉表达，以及依据不同时空条件和不同对象灵活地运用语言的能力等等。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上述语言运用的技巧有千变万化的表现形式，不仅要求具备运用语言的才能和智能，实际上也要求说话者本身的权力、地位、威望、组织能力和社会协调的能力等等。

自古以来，在西方的文化传统中，一向重视语言使用的技巧。在古希腊，随着诡辩术和对话术的发展，当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奠定西方理性主义和逻辑中心主义的基本原则时，就已经发展了一套修辞学和逻辑学的体系，以确保语言表达和运用能达到最大效果。不论是修辞学还是逻辑学，都是教导人们以最大效力运用语言表达思想和意义，同时也运用语言巧妙地和强有力地组织人的各种行为，协调整个社会的秩序，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到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理性化和逻辑化的程度进一步空前提高，对语言论述和话语的修辞学和逻辑学的要求也进一步提升了。近代各门学科的专业化发展，各种科学技术和知识理论的进一步分化，也使修辞学和逻辑学在各个专门领域中取得了特殊成果。这样一来，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不仅在一般的社会对话和语言运用方面，而且也在各个专门领域的语言论述方面，都要求越来越高的专门化的话语运用的技巧。这些语言运用技巧的一般化和专门化，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在扩大和巩固一般社会领域和专门领域的权力分配和运作方面起了非常大的作用。

在一般的社会生活领域中，典型地表现出修辞学和逻辑学原则的语言运用的重要性。**"委婉表达法"**(euphémism)就是语言交换中尽可能使语词的含意婉转地表达出来，避免直接地和赤裸地表达意义。在"委婉表达法"中，表现了现代社会语言运用技巧的巨大的，甚至是无限的灵活伸缩的可能性。"委婉表达法"实际上表现了处于激烈的权力斗争的社会环境中的人们，如何借由语言运用进行相互竞争，同时也总结了社会权力斗争和复杂生活过程的基本经验。为了达到权力竞争的目的，人与人之间总是千方百计地运用"委婉表达法"等语言技巧，克制、说服、控制、诱惑、挑逗、欺骗、蒙蔽别人，同时又尽可能地表现自己的威力和影响。为此目的，在使用"委婉表达法"时，既可以把一句话说成千百句不同的话，又可以把千言万语压缩成一句话来表达。总之，"委婉表达法"要求人们在社会权力斗争中，善于使用语言，善于进行各种语言游戏。

第十二项 “委婉表达法”的策略意义

布尔迪厄在谈及**“论谈”**(the discourse) 在**语言交换市场**(the exchange market of linguistic)的交换价值及其有效运作的逻辑时,强调“论谈”所采取的**“委婉表达”**(euphémisme)的重要意义。在语言交换市场中,各种“论谈”的制造者和传播者,也同样为了在语言交换中得胜,而不断地设法“说得更好一点”,“表达得更好”,或“讲得委婉动听”。所以,“委婉表达”成为社会生活中必须通过语言沟通时普遍采用的实际规则。谁在语言交换中懂得语言交换市场的规则,懂得每个特定的市场中供应各方的张力关系所呈现的比率,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符合此种张力关系的论述或讲话策略,将自己说出的“论谈”尽可能适当地委婉表达,谁就在语言交换市场中获胜,其论谈便会成功地传播开来,因而这种论谈胜利的机会也会增多和增强,其象征性权力也不断加强。

人与人之间的语言交换就像商品交换市场一样,有一种类似商品供求关系的语言交换市场游戏规则,形成一种语言运用的场域。根据这类语言交换市场的游戏规则,说话者所说出来的“话”,如果要使听话者接受,并使之依说出来的“话”去行事,就必须使这些“话”具有一定的“分量”或“价格”,如同商品必须具有一定的价值一样。而且,还要考虑到“说出来的话”必须足以说服对话者,使对话者明白和理解“说出来的话”的意思,而且又能当他面对同时出现的多种“话”时,计算出唯有某句话是最有分量的和最有价值的,因而使对话者最后在语言交换市场中选用那句对他来说是一句“最有价值的话”,照这句话去办事或做出各种必要的反应。“委婉表达”本身就是一种能力,一种在长期的语言交换中培训和总结出来的本领。这种本领必须在实际的语言运用中不知不觉地培养,同时又是同语言运用者的心态结构及其在语言使用中的具体变化相联系。因此,“委婉表达”除了表现语言运用者使用语词和语句的具体语言本领以外,还包含着它的日常生活和历史实践的经验,也包含着随着实践而逐渐培养出来的语言使用的特殊心态。所有这一切,一方面同长期进行的语言交换活动的主客观因素相联系,特别是同各种社会文化脉络相联系,另一方面也表现出“委婉表达”同语言交换中的权力斗争的密切关系。

布尔迪厄在“委婉表达”中发现**“象征”具普遍性的“双重意义”结构**(la srructure de double sens)。什么是“象征”具普遍性的双重意义结构呢?这就是

说，一切“象征”，都包含着双重意义的结构，或者换句话说，一切象征都包含双重的意义——第一层的意义和第二层的意义，而每个层面的意义本身，又包含隶属于其自身的新双重意义。也就是说，象征的双重意义中又包含多层次的双重意义。象征的多层次双重意义结构，不仅使象征的意义结构具有无限模拟、转化的可能维度和领域，而且使象征的意义结构本身赋有永不僵化的运动动力和生命，具有可被想象的无限可能性，也具有潜在的再生和更新能力。

象征本身的本质特性，在于它不仅指示某物，也因为它替代某物而表现了某物。象征之替代及再现某物之功能，使**“不在场”**的事物直接地成为**“在场”**的。任何语言体系的双重意义结构都表现为语言表达和应用的双重性——它们的意义及其应用永远都是二元的：单义性和歧义性、准确性和模糊性、连贯性和中断性、一线单向性和共时多向性。所以，语言的象征在使用的过程中，可以在“指示”和“取代”两种功能中同时完成双重意义及其相互转化。由于上述“双重意义”本身又包含着更多层次的新双重意义结构，包含着一切现实的和可能的“双重意义”，所以，“双重意义结构”成为有无限可能性的新意义结构群，一旦与人的自我超越创造力相结合，就转变成产生和推进新实践的动力。这一种例子可以在许多的访谈中发现，许多单一的话语在事后的分析将产生对当时指涉情境的社会结构的意义。同时，由于象征性实践都具有中介性的双重意义结构，并在这种结构中相互转化，所以，象征性实践都有同质的双重意义结构，而且，一切象征性实践的产物也像象征性实践那样采取双重意义结构。在这个意义上，不仅同一场域中，而且在不同场域中的各种象征性实践之间可以相互转化，一切象征性实践和其产物之间也可以相互转化，在实践过程中，象征性实践的产物之间，例如政治经济制度及教育制度之间，同样可以相互转化。

第十三项　语言象征性权力的正当化特征

各场域的各种不同实践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在人类社会中不可避免地面临社会阶级间的较量游戏和赌注性的竞争，也不可避免地必须通过社会范围内的正当化程序。前面的观点类似于马克思的社会先存观点，但是后者却是马克思所没想到的。布尔迪厄深入地剖析了社会阶级的较量游戏和赌注性争斗规则，并特别重视社会统治力量控制正当化程序的特殊过程，从中

分析作为"市场"而运作的上述游戏和正当化程序。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布尔迪厄把自己的象征社会学归结为政权社会学，其目的就是凸显对权力象征性运作的分析的关键地位(Bourdieu, P. 1992: 35 - 36)。

布尔迪厄有关象征体系双重意义结构及其同构型关系的理论，就是研究象征性实践的语言游戏运作模式的基础。布尔迪厄的研究发现，不会说官方语言的少数民族，仍然确认官方语言的合法性与权威性。这种确认，布尔迪厄说，"不是出于胁迫，而是出于鼓励"，人民既非被动地顺从，也没有选择不接受的自由。这正是符号宰制的精妙所在(Bourdieu, P. 1991: 14 - 16)。一切真正的政权，都是作为象征性权力(symbolic power)而起作用的——它们很矛盾地在否认中找到自己的原由。布尔迪厄对政权的上述矛盾性的分析是很深刻的。在他看来，政权并不是简单地和任意地发出强制性规定，而是通过一个独立的政权发出的。布尔迪厄特别强调，政权的被承认和合法化过程，在表面看来是很少带有外力强制的性质，也尽量不带有物体的、经济的、政治的或情感性的性质；与此相反，政权的合法化往往借助于合法竞选活动中各种特殊化的理性，显示出其合法性的"真实的"、"诚实的"和"不偏不倚的"等性质。在政权的合法化过程中，统治者总是玩弄一种布尔迪厄称之为"循环因果性"(la causalité circulaire)的逻辑，使合法化的确立始终都与一种客观的"自律性"(autonomie)相联系。

在布尔迪厄看来，为了确立政权的合法性，掌权者往往借助于已被承认的、作为法定的"祝圣者"(consécrateur)，使掌权者之"被祝圣"获得象征性的合法有效性。因此，权力的正当化实际上就是一种"圣化"或"祝圣"(consécration)过程(Bourdieu, P. 1989: 549 - 550)。"祝圣者"越是显示出其相对于"被祝圣者"的独立性，"被祝圣者"的合法性越有成效(Ibid.: 550)。因此，当被祝圣的制度、机构或个人，与祝圣者的物质关系、利害关系或象征性关系达到看不见的程度，当祝圣者本身的地位达到被广泛承认的时候，被祝圣的制度、机构和个人的权力就可以达到合法性的顶峰，具有强大的社会效力。也就是说，当掌权者在行使权力时，越运用委婉的形式，越让被宰制者感觉不到权力的运作，或者是让被宰制者感受到当权者的恩泽广被，则这样的一个政权运作会更具有合法性与有效性。所以，一切政权为了继续存在下去，必须设法使其自身合法化，必须设法让别人看不到其自身的任意性——即使这任意性本来就是其自身真正的基础。透过各种多元的、相互竞争的政权之间的斗争，进行着正当

化和合法化的合法原则的选择和实现过程，同时也为统治基础的合法再生产确定最好的方式。从这里可以看出，布尔迪厄是特别重视"象征化的功效性"(symbolic efficiency)，并把它看做是正当化和合法化颁布者的某种自律性的重要条件。这种象征化功效性的作用，就在于使政权的行使权加以"合理化"，给政权掩盖它"自己替自己祝圣"的面目，掩饰其自己的任意性，披上"得到承认"的外衣。如果说随社会的发展，政权的合法化过程变得越"公正"的话，那只是意味着掌权者采取了越来越复杂越曲折的"合法化循环"罢了。

布尔迪厄指出："统治必须使自身得到承认，也就是说，它要使自身被承认和被认识成为它自身以外的其他事物。统治要成为统治，必须首先被看做是非统治。所谓'统治者是统治的人'这句同语反复不过起着宣告作用。统治者如果自我招认，就接近自我毁灭。因此，统治要通过非统治的被确认，才能真正得到巩固。这就是说，一切真正的政权，都是作为象征性权力而起作用的，他们很矛盾地在否认中确立自己的原则。"(Ibid.: 549)

布尔迪厄对政权正当化的上述矛盾性作了很深刻的分析。如前所述，政权的正当化势必导致政权对于它的被确认过程的封闭化。具体说来，为了确立政权的正当性，掌权者往往借助于已被承认的、作为法定的"祝圣者"，使掌权者之"被祝圣"获得正当化的象征的有效性。"祝圣者"越显出其对于"被祝圣者"的独立性，越表现同"被祝圣者"的无关联性，也就是说，"祝圣者"和"被祝圣者"之间的关系越远，那么"被祝圣者"的正当性就越有成效。然而，不管"祝圣者"和"被祝圣者"之间的关系有多远，两者之间实际上存在着循环性的相互祝圣。这就使一切正当化过程免不了呈现出"循环因果性逻辑"。聪明的统治者，总是要把这种"祝圣"和"被祝圣"之间的循环过程变得更远一些和更隐蔽一些。布尔迪厄以拿破仑称帝的正当化为例，指出拿破仑在欧洲国家的范围内，选择了教皇这位占据圣位的统治者作为"祝圣者"，以达到使自己的"被祝圣"的地位正当化的目的。表面看来，教皇是在法国领土之外最具权威的祝圣者，因此给人印象似乎拿破仑与教皇之间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而且教皇具有客观的权威性，但实际上，当时的教皇仍然是在拿破仑的威胁之下维持其地位。因此，拿破仑称帝的正当化过程正好体现了上述循环因果性逻辑。

"有权威者"越是显示出其相对于与"被赋予权威者"的独立性，"被赋予权威者"的合法性越有效。因此，当"被赋予权威"的制度、机构或个人，与"权威者"的物质关系、利害关系或象征性关系达到看不见的程度，当"权威者"本身

的地位达到被广泛承认权威者的时候,"被赋予权威"的制度、机构和个人的权力,同时也就达到合法的顶峰,具有强大的社会效力。也就是说,当当权者在行使权力时,越运用委婉的形式,越让被宰制者感觉不到权力的运作,相反地,或者是让被宰制者感受到当权者的恩泽广被,则这样的一个政权运作会更具合法性。所以,一切的政权为了继续存在下去,必须设法使其自身合法化,必须设法让别人看不到其自身的意图性——即使它本来就是有其本身真正的意图。透过种种禁止与允许,限制与核准种种双重意义的原则,进行被统治者的合法性管理,同时也为统治者的统治基础合法性确立。从这里可以看出,布尔迪厄是特别重视"象征化的有效性",这种象征化的有效性的作用,就在于使政权行使者加以"合理化",给政权掩盖那种"自己为自己赋予权威"的真实面目,掩盖自己的意图性,披上"被承认"的外衣。如果说随社会的发展,政权的合法化过程变得越"公正"的话,那只是意味着掌权者采取了越来越复杂、越曲折的"合法化循环"罢了。

第十四项　语言象征性交换的双重结构

为了分析语言象征性交换中的权力运作,为了分析语言象征性权力在人的象征性实际活动中的中介作用,布尔迪厄在《语言与象征性权力》(*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1991)一书中,分别论述了**语言交换的经济学原则、象征性权力的社会制度和象征性权力在政治领域中的各种表现**(Bourdieu, P. 1991)。

语言象征性权力的问题,实际上同人本身具有双重生命的象征性结构以及象征性生存心态有密切关系。由于人具有双重生命,人的社会生存的基本需求决定了人要创造、运用和不断再生产包括语言在内的各种象征性符号体系。伴随着人的社会生存和文化活动而出现的权力网络及其运作,也就因此从一开始具有了象征性结构,并同语言交结在一起采取象征性社会运作模式。问题的复杂性还在于,人的双重生命的社会生存方式,又伴随着语言和权力象征性结构及其社会运作,而同时产生了人的思想、行为和各种社会关系的象征性结构。人类社会发展到当代阶段,人的双重生命透过语言和权力的不断象征化,通过这些象征化中介性因素的复杂化,又造成了人的双重生命在思想观念和文化创造活动以及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复杂化,也造成了这些复杂的象征化过程本身的进一步自律化。象征化结构,由于其本身具有内在的双重结

构和矛盾性,实际上已经包含着其本身运作和转化的动力。所有这些问题,在分析当代社会语言象征性权力问题的时候,都必须全盘地加以考虑,同时又必须逐层地加以具体研究。当代社会发展的结果,使上述高度复杂化的语言象征性权力运作过程,其多维度性、多层次性、多中介化、多变性以及不稳定性,同具有高度自律的现代人的生存欲望、生存能力,以及生存活动的多样性、多变性、超越性和不断创造性又相互发生影响。这一切造成了语言象征性权力运作的许多假象,造成理论分析过程中语言论述同各种复杂象征性实际运作的分离,也造成各种语言论述同实际的象征性运作之间越来越大的区别性和矛盾性。

在这方面,布尔迪厄通过对西方人的生存心态的双重结构及其象征性运作分析,通过对当代社会中各种最新文学艺术及各种文化活动的象征性结构的分析,集中地说明了语言象征性权力在当代西方社会中的各种具体表现,尤其是分析了现代西方人的各种心态,各种最新的文化创造活动同语言象征性权力运作的内在关系。

在分析语言交换的经济学原则的时候,布尔迪厄以**正当化语言的生产和再生产**作为主题,深入揭示语言象征性权力的性质和社会功能。

社会的语言交换活动,既不能单纯从经济主义和文化主义的观点出发加以分析,也不能将两者加以对立去分析。在布尔迪厄看来,任何语言论述和语言运用的活动,都涉及一系列复杂的社会文化因素和多种多样的独立的因果系列。语言交换活动的这些复杂因素,使**语言交换活动及其同权力运作的复杂关系表现为有形的和无形的、可见的和不可见的、可表达的和不可表达的、精确的和模糊的、现实的和可能的、实际的和潜在的两面性或矛盾性**。布尔迪厄指出:"任何言语行为,或者更一般地说,任何行动,都是各种独立的因果系列之间的某种联结和遭遇。一方面,存在着**语言使用的生存心态**,它是社会地建构起来的某种禀性。这种使用语言的社会禀性使人隐含着某种引发说话的倾向和某种说话的能力,导致一系列'说'在语法上正确论述的言语能力,也导致在特定环境下恰当地运用上述能力的社会本领。另一方面,又存在着**言语交换市场的结构**,这种结构自身带强制性地作为某种特殊的审核和监察系统在社会中发生作用。"(Ibid.: 37)正因为语言象征性交换活动具有上述复杂的两面结构,也就是说,始终都是存在着语言使用的生存心态和语言交换市场之间的二元关系,才使得语言象征性交换活动,连同渗透于其中或卷入其中的权

力运作，表现为可见的和不可见的性质。布尔迪厄对语言象征性权力的运作结构的分析的重点，就是要深刻揭示在语言象征性交换的可见和不可见的矛盾性中所隐藏的权力运作的本质。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当然要超越语言及语言论述过程的范围，要把任何语言和语言论述的实际运用过程，同整个社会和文化的因素，同说话者和与说话者相关的一切个人或群体的精神心理因素联系在一起加以分析。但是，与此同时，有必要对语言本身及其相关的说话造句的具体语言的语法规则等进行语言学和符号学的分析。然而，总的来讲，上述两个层面分析的综合进行，并不排除将重点放在第一个层面上。正如布尔迪厄所指出的，任何语言运用的意义，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语法规则和语言因素，但归根结底，又是语言使用的客观语言交换市场决定着整个意义系统。

如果说日常生活语言的运用已经包含了非常复杂的象征性权力的运作过程的话，那么在宗教、哲学和政治领域中的专门性论述及其运用，就包含了更加复杂的象征性因素，必须考虑到这些特殊领域的论述的两面性，考虑到表面的两面性背后的层层两面性，尤其要考虑到两面性中的可见部分所掩盖的不可见部分。布尔迪厄指出："对于政治和宗教语言，如果简单地把它们化约成被误解的实际效果，那就不可能全面地理解这些政治和宗教语言的象征性功效……那些专门化的论述所产生的全部功效，来自于社会空间的结构同社会阶级场域的结构之间隐蔽的适应性。上面所说的社会空间，指的是产生这些特殊论述的政治场域、宗教场域、艺术场域和哲学场域等等。而上述社会阶级的场域指的是接受这些论述的人们所处的阶级结构，或者是他们诠释这些论述的讯息所采用的相关立场。"(Ibid.: 41)在布尔迪厄看来，上述更为复杂的专门论述的产生和散播过程，使语言象征性交换的权力运作的性质更加模糊，更加"中立化"和"客观化"。这也就使得对语言象征性权力的性质的分析更加困难。

第十五项　官方语言正当化与统治权正当化

为了说明语言的象征性权力性质，布尔迪厄首先从正当化语言和法制的论述开始分析。这是因为在正当化语言和法制的论述中，典型地表现了语言的象征性权力的功能。布尔迪厄指出："人们永远不应该忘记，由于语言的源

生性的(generative)和本原性的(originative)无限能力——这种能力一方面产生语言本身集体地被承认的观念,另一方面也产生使其本身得以存在的能力,因此毫无疑问,语言也就成为绝对权力的一切梦想的主要支柱。"(Ibid.: 42)

布尔迪厄认为,一种宰制性语言的统一化有其漫长的时间历程。首先出现的是宰制语言的建构,即一个官方语言的建构(constructuration),也就是一个成熟的文字化的语言的确立,并赋予其一定合法性地位,使其成为一个国家的合法的强制性语言。在经过合法化之后,经过市场性的运作及通过日常生活的实践后,这样的一个官方语言会成为一个一般化(generalization)的语言,也就是成为日常生活中一般沟通的普遍性符号体系。在经过这样的一般化之后,这样的官方语言就完成了统一化(unification)的过程。他说:"一般化是市场通过象征性物品统一化过程的一个面向。它总是伴随着经济上和文化生产及流通的统一化过程。"(Bourdieu, P. 1991: 50)他同时认为,在这种一般化的过程中,经济与符号的物质的流通过程,将会不断地淘汰已经过时的生存心态和社会制约条件(Bourdieu, P. 1991: 50)。

以这样的观点看来,只有当官方语言成为日常生活的"不经意"的"无意识"的实际使用语言,并且人们又不会察觉这样的语言是否为其母语时,宰制语言的一般化才算完成。

对宰制阶级而言,语言的合法化并不是目的。宰制的目的在于,借助这样的过程,让语言的市场和语言生存心态烙印在每个人的生活中,让自己的资本通过正当化语言的运用而成为市场中的宰制者,让每个人的语言生存心态符合自己的生存心态,继续维持自己的宰制地位。只不过,这个时候的宰制是通过物质和文化的产品,通过其控制资本继续统治,以便在优势的环境中继续区分自己又区分别人,使自己成为高阶者。

历代的统治者为了统一其领土和管辖区,为了加强其统治权,往往制定和实行统一的官方语言政策。官方语言,不同于任何方言和地方土语的地方,就是它从占统治地位的制度和法制中,取得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其密码体系和规范的依靠力量。对于统治阶级来说,他们很清楚,为了加强统治,并贯彻执行他们的政治权力,必须在他们统治的领地内统一语言。为此,由官方所认定的"专家"制定统一的语言规范,靠行政管理系统和其他国家权力机构的优势,特别是靠由国家控制的教育机构,强制性地向全国推广"标准化的"官方语言。"官方语言是一种密码(code)——它一方面用来解开声音同意义之间的同一关

系，另一方面又是协调语言实践的规范体系。这样的官方语言是由具备写作权威的作家们和知识分子生产出来的，也是由负责反复灌输其熟练性的合法教师和语法学家们所确定并密码化的。”（Ibid.：45）

因此，从一开始制定到其贯彻过程，官方语言始终是掌握在政治权力的垄断者手中。正如布尔迪厄所说：“官方语言，不论是它的形成或者是它的社会运用，都是同国家连接在一起的。”（Ibid.）官方语言的建构完全是为了建立一个统一的语言市场的目的，它是建立国家的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统一程序。在国家统治的范围内，所有的官方机构和官方活动场所，例如学校、公共行政部门、政府机构等等，都通行着这一种官方语言，并成为社会各个领域和各个部门的各种专门性语言的典范，一方面为这一些地方性和专门性语言提供语言方面的统一规范，另一方面又便于统治者直接和统一地发布其政策和法令，也为执行这些政策和法令提供正当的和方便的语言手段。同时，官方语言的建立也为统治者惩罚一切违反官方语言规范的言语行为提供了语言学方面和法制方面的根据。同这样的官方语言政策相伴随的，是一系列以官方语言为标准来衡量的官僚升迁制度、法制执行和监察制度以及其他社会文化制度等等。显然，在官方语言的标准和运用中，就已经渗透和隐含着象征性的权力。

官方语言的象征性权力表现在，**第一**，以语言密码和规范所建构的官方语言本身，就是官方权力自我正当化在语言系统中的浓缩和沉淀物。如前所述，官方语言的建立和执行，本来就是在官方统治者掌握权力的前提下，支配那些有学问的“专家”和教师们，强制性地靠官方统治机构向全国各地进行的。官方语言体系实际上就是这些强制性的过程的产物和浓缩品，因此在建构起来的官方语言体系中，其表现出来的权威性力量就是**借用语言这种象征性的符号体系所表现出来的权力**。**第二**，掌握和使用官方语言，就意味着潜在具有发挥统治权力的可能性。如前所述，由于政府鼓励和推广官方语言，同时政府的一切政策和法令及其统治程序无不是借助于官方语言这个统一的手段，所以，官方语言的掌握和运用，借助于它同官方正当化的法律、道德和其他制度的相互渗透关系，已经包含着享用这些法律、道德和其他制度的权力的可能性。凡是掌握官方语言的人，在该官方语言通行的范围内，就具有某种潜在的权力优势。官方语言掌握得越熟练越精致，掌握潜在的权力优势的可能性就越大。另外，官方语言作为记录、概括和诠释一切官方经验及其政策的正当化语言手段，连同政府制定的法令和法制以及规范，构成了国家统治领域内一切言行的

正当化的衡量标准。在这个意义上讲，官方语言同法令等各种强制性的规范制度连接在一起，又成为一种象征性的权力。**第三**，官方语言成为一切知识论述和科学技术专门词汇体系的正当化表达手段，进一步使那些掌握知识和科学技术的专门人才具有特殊的和占优势的象征性权力。加上国家和政府机构在全国范围内采用以官方语言为基础的教育制度和人才评判制度，使官方语言的使用也隐含着知识和科学技术的象征性权力。采用官方语言的各种学术性和理论性词汇，是经不同学科和不同领域的专家和学者们精心加工和分类，变成只有越来越少的特种知识的特权分子所垄断的专门化语言。这些专门性的学术理论词汇，其制造或使用范围，都是由不同领域内的少数掌握正当化权力的权威分子所垄断。因此，词汇越是专门化，越为极少数特权专家所掌握。至于社会科学的各种专门词汇，更是同统治集团的权力和利益的分配相联系，同时又是同现实和未来的社会空间的分隔和统治方向相联系。在布尔迪厄看来，在社会科学领域中，各个学科的专家们之间的斗争，表面上是某种学术性和理论性的争论，但实际上就是为了维持和改造社会世界，同样也为了维持和改造关于这个社会世界的观点及其区分原则。更确切地说，任何社会世界的区分状况及其区分原则，始终都是某种经过社会科学家精心制作的区分原则及其正当化的社会复制和结果。这些原则在现实的社会区分和阶级差别的运动中，又经国家的干预而逐渐内化成各阶层的心态结构，并在社会制度中外化。上述社会科学领域中各种专家之间的理论和学术斗争，不过是维持和改造社会世界的区分及其区分原则的象征性斗争。布尔迪厄指出："有关社会世界的观念的生产，事实上始终是从属于征服政权的逻辑。"(Ibid.: 181)因此，用官方语言所表达的各种专门性学术和理论词汇，尤其是社会科学的专门词汇，表达和浓缩了以国家权力为背景，以社会区分和权力分配为脉络，为少数专家们所垄断的各种知识领域中的象征性权力。**第四**，一切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都是采用统一的官方语言表达和传播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官方语言中也隐藏了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象征性权力。**第五**，官方语言的训练和掌握过程，同正当化的政治、道德和文化规范的教育紧密地平行进行着。这就使一个国家范围内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心态结构的建构和巩固过程，同官方语言的培训和教育过程紧密相联系。官方语言同心态结构的密不可分的关系，也使官方语言的象征性权力在不同阶层的不同心态结构中表现出来。这一现象，也导致整个社会语言运用方面的心态结构的区别及其相互争斗和较量，造

成了整个社会语言交换市场中的象征性权力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第六**，由官方语言所统一建构的语言交换市场为语言资本的竞争创造客观条件，而语言资本的竞争，在社会的语言交换市场中，往往是维持或扩大其他各种资本的重要条件。在文化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政治资本、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以及表现声誉地位的象征性资本，都紧密地同语言资本相联系。各类资本都要靠语言资本作为中介而同整个社会和文化生活发生联系，各类资本之间也要靠语言资本进行交换。布尔迪厄指出："语言的社会运用具有它们特有的社会价值，是因为它们试图在复制的区分体系中，在带有偏向性的区分的象征性秩序中，组织和建构社会区分的体系。"(Ibid.: 54)**第七**，官方语言的建构和推广同文学场域的权力斗争有密切关系。布尔迪厄指出，文学场域，不仅关系到官方语言的各种语法建构规范，而且关系到一系列标准文风的建构。两者都同语言使用者的生存心态密切相关。因此，文学场域中的极其复杂的象征性权力斗争也不同程度地表现在官方语言的象征性权力结构中。文学领域中的权力斗争关系到不同作家们使用词汇和句型的能力，同时更重要的，关系到这些作家们调整日常语言和官方语言的关系、概括官方意识形态词汇的内容以及用语言完成正当化程序的能力。所以，布尔迪厄指出："作家之间有关写作的正当化方式的斗争，通过它们的存在和表现，一方面用于生产正当化语言、界定正当化语言同日常语言的间距，另一方面，用于生产官方语言本身的正当性。"(Ibid.: 58)**第八**，要充分估计到语言场域的动力学意义。在布尔迪厄看来，隶属于语言场域斗争的官方语言正当化过程，对于整个社会和心态结构的生产和再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不仅是因为语言有助于在时间上持续维持和巩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秩序和文化价值体系，而且也有助于在空间上不断扩大它们的影响。更值得注意的，是语言资本的积累和传递在很大程度上要通过教育制度和机构的中介化，因此，也有可能通过世代相传的历史过程不断加强语言场域的权力斗争对整个社会的影响。

语言交换活动，作为语言应用者之间的沟通关系，是对沟通符号的密码化和译码，因而也是关于产生和运用这些密码系统的能力的一场力量斗争，同时也是以一种特殊的象征关系而进行的权力斗争。这场象征性的权力斗争，类似于经济领域的市场斗争，同样取决于斗争相关各方所掌握的资本及其支配资本的能力。如果说在经济市场领域中，交换的过程和结果取决于市场中所流通的资本总量及其走向，取决于各个交换者个人所握有的具体资本的内容

和使用这些资本的能力，包括运用这些资本在流通关系中的特征而采取的策略原则，那么，在语言市场交换中，交换者的语言资本，作为一种象征性的关系总和，作为赋有转换能力的二元结构体系，在交换过程中，就显示出各个语言资本的掌握者使用象征性符号的特殊能力和各种复杂的无形策略力量的智慧。如同经济市场会导致利润的增值和减少一样，语言交换市场也会产生各种象征性的利润的争夺，在语言交换市场中，发出语言符号不只是对符号的理解和译码能力的考验，同时是掌握符号财富和符号权威的标志。所以，在沟通过程中，符号的交流不只是讯息的交换，更重要的是语言使用者的财富和权威的象征性比较。

第十六项　语言市场的价值交换规则

在语言交换市场中，遵循着价值交换的特殊规则。布尔迪厄指出："说话的价值取决于权力的关系，这个关系在说话者的语言能力的比较中具体地建立起来的。而这种说话能力，一方面是他们生产语言符号的能力，另一方面又是他们把握和评估这些符号的能力。换句话说，这一切决定于被卷入到语言交换中的各种行动者，究竟有没有能力向整个市场强制性地发布有利于其推销之产品的评判标准。这样的能力并不是单靠语言方面就可以决定的。毫无疑问，语言能力之间的关系，作为整个社会区分的生产能力，标志着由社会决定的语言单位的生产的区分状况，而作为把握和评估的能力，它又决定着客观的市场状况。所以，语言能力之间的关系，就有助于决定在一种特殊的语言交换中所取得的价格形成规律。但是权力的语言关系并不完全决定于占优势的语言力量。实际上，通过被说出来的语言，通过使用这些语言的说话者，以及通过掌握相应的语言能力的群体，在权力的语言关系中，整个社会结构就在每一个互动中在场出席而表现出来。"(Ibid.: 67)

由此可见，语言交换市场的价格规律以及竞争的结果，决定于交换者的语言能力及其运用这些能力的程度和策略，又决定于这些交换者所处的整个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特别是决定于这些交换者本身所掌握的权力和资本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它们应用这些权力和这些资本的本领。

语言交换市场的价格规律是不断变动的，这决定于不同的语言交换市场的结构和力量关系，决定于交换过程中各种力量的协调过程及其结果。在语

言交换市场结构中具有重要影响的两个因素，一方面是官方语言及其国家力量对整个交换市场的干预和控制，另一方面是具有特殊功能和意义结构的“后设论述”对各种论述的绝对统治关系。

当官方的政权和组织力量通过官方语言的使用干预交换市场的时候，上述客观存在于交换市场中的结构和力量关系以及各因素间的协调过程，都受到了相当大程度的影响，因而它们也就减少或失去了其本身原有的影响力。这时候，就好像掌握国家金融财政和经济力量的中央银行直接干预日常自我调整的金融经济市场一样，官方机构通过官方语言对语言交换市场的干预，就带有强制性地改变着市场本身斗争的结构和走向。所以，决定着语言交换市场中占主导地位的价格评判标准，是社会和市场中的象征性权力关系的评比结果。但是，这样一种评比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它们所使用的语言和论述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表达了社会公权力的权威和社会语言能力。在一般情况下，语言交换市场越具有官方的性质，越具有法制和正当化的性质，官方象征性权力的干预就越大，而交换活动中价格交换和权力比较的程度，就越决定于占统治地位的官方权力。

第十七项　象征性权力同社会文化的关系

在《语言与象征性权力》一书的第三部分，布尔迪厄深入分析了象征性权力的特征及其同社会文化的关系。

在布尔迪厄看来，象征性体系是一种“产生结构的结构”和“被结构化的结构”的过程。象征性体系的这种典型的二元结构，不能仅仅从符号和意义的双重关系去解读，而是要进一步同上述双重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联系起来，因而也同创造和不断推动其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人、社会和文化的历史性实践联系在一起。

人的生存心态及其运作中的同时内外化，就是人的双重生命在社会生存和文化活动中进行象征性运作的集中表现。但人的生存心态的象征性实践又紧密地同语言和权力的象征性运作相关联，以至可以说，人的生存心态的象征性运作就是语言象征性权力的不断实现过程。显然，生存心态本身就是人的生存权力的一种表现。生存心态既不是纯粹的精神生命表现，又不是一种消极的和被动的心态结构，而是人的双重生命在社会生存和文化创作中的伴随

物，又是人的双重生命实际运作的真正动力。同时，生存心态既然作为人的双重生命的中心环节，也就同社会和文化中必不可少的语言和权力等中介性因素密切相关。布尔迪厄在《论区分》（*La distinction*，1979）一书中，生动地说明了生存心态象征性运作的"交响乐式的演奏"模式。这种交响乐式演奏，实际上不断地重演和更新上述"产生结构的结构"和"被结构化的结构"的过程。就是在生存心态的这种交响乐式的演奏模式中，表现了生存心态以一种积极的和创造性的生存权力的方式，通过语言的中介性象征结构而外化和客观化，也表现了生存心态的活动作为社会关系的一部分而受到权力结构和其他客观条件的限制（Bourdieu，P. 1979）。因此，生存心态的交响乐演奏，就是个人和群体的生存权力和社会权力同整个社会的权力网络在语言和文化象征性结构的中介化过程中的互动和相互转化。

语言的象征性权力的运作对整个社会的权力斗争影响极大。布尔迪厄充分意识到当代社会权力斗争的象征性。在他看来，在权力斗争中，生活在各个场域的个人和群体之间，通过他们所掌握的经济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本和象征资本的拥有量展开了竞争。在不同场域中，不同的资本类型，其拥有量及其使用策略，各有不同的特殊性。但是，整个说来，由于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到高度发达的文化阶段，权力斗争的结果，最终无非是转化为象征资本的各种资本的总量的比较和竞争。这意味着，一方面，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都必须转化为象征着社会地位和声誉的象征资本，另一方面，各种资本的社会功能及其在社会中的影响都必须通过象征化结构的正当化程序而被社会所承认。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权力的正当化，不论是其过程还是其标准，不但要采取象征性的文化形式，而且要使得这些文化形式按照特定的法定程序制度化。只有经过文化形式的象征化和法律所承认的制度化，一切资本才被认为是正当的。资本主义的发展，越是采取合理化的形式和过程，上述权力正当化的文化形式象征化和法律程序的制度化就越采取客观中立的中介化过程，越试图脱离任何个人因素和主观意志的干预，越具有社会公正和自由平等的特征。

关于各种资本转化为象征资本的过程及其意义，在中世纪社会中就已经显示出来。如前所述，当时，以君王为中心的各级贵族显贵，将他们的身份赤裸裸地用一系列"称号"标示出来。"称号"，成为封建社会各阶层的个人和群体的身份的标志，也是他们权力的标志。但是，在封建社会中，这些称号，作为

标示身份、声誉以及权力的标志和象征，都是靠君主，靠所谓神圣的神权在世俗社会中的代表，做出决定和进行分配的。与此相对应的，是这些声誉、地位和权力的正当化过程，采取了由君王和神权直接任命和核准的方式，并以继承制不断巩固下来。这种正当化程序的过程的中介化和象征化的程度是相当简化的。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一切资本都要转化为象征资本，首先是指各种资本的获得、竞争、保存和继承以及转让等等，都必须遵守合理化的程序，通过各种知识和真理的象征性体系的检验，通过社会各种法定的规范和制度的核准。所有这些从各种资本转化为象征资本的合理化程序，其本身就是以资本主义文化体系为中心的象征化过程。教育制度成为资本主义文化象征体系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的主要支柱。一切知识和一切制度的合理性，都要依据社会所公认的教育制度的标准去衡量。这不仅是因为整个社会的合理化和象征化过程必须通过教育过程和学习过程来实现，还因为掌握和执行这些合理化和象征化的正当标准的人才也都必须通过教育来培养和造就。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教育制度和教育机构不但培养了进行象征资本竞争的策略和人才，也颁布和分配了为社会公众所承认，同时又为政府所核准的象征资本制度。布尔迪厄在前述《国家显贵》一书中，深刻地说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教育制度如何成为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生产和再生产的重要机制。他把教育制度和教育机构的分类和区分化过程，当做是社会的区分化和资本分配、再分配过程的重要基础。由明星学校或名牌学校所发布的毕业文凭成为社会中权力斗争的象征资本比较的重要依据。

另一方面，就权力斗争的过程及其结果的正当化程序而言，上述经教育机构标准化的资本衡量标准，导致整个社会权力正当化的普遍客观化和中立化倾向。资本主义越发展，这种权力正当化的普遍客观化和中立化的倾向就越明显。布尔迪厄说："毫无疑问，正当化的循环圈变得越长和越复杂，统治方式的象征性效果就越提升，随之而来的是对身体的强制和压抑越来越让位于象征性暴力的温柔而掩饰的限制。警察和监狱等暴力机构，越来越让位于各种知识的有智能的论述的教诲，而学校和文化生产的机构在维持社会秩序方面起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果说，在这里存在着弗洛伊德，而不是韦伯意义上的'合理化'的话，那么，促使社会实际活动和社会制度合理化的过程，在以不断进步的正当化取代任意性的正当化的过程中，取得了越来越高的效率。"

(Bourdieu, P. 1989: 555 – 556)

布尔迪厄指出:"象征性有效性的不断进步,作为正当化循环复杂化的提升过程和学校制度越来越隐蔽地干预正当化过程的一种相关结果,进一步使各种特殊资本向象征资本的转化采取复杂形式。"(Ibid.: 556)

这种透过智慧和才能的过滤而正当化的权力领导者及其权力分配网,是现代社会中政权斗争的重要特点。正是在这里,又显示了学校教育对于政权掌握的重要性。学校不仅以智慧和才能装备着未来的掌权者,而且,那些被承认和被正当化的明星学校,又以其颁发的学衔和证书的象征性威力,加强了掌权者的正当地位。

因此,象征性权力是只有**透过被承认的过程**才能实行的一种权力。这种承认过程是借由人们看到和相信并视为理所当然的过程建立起来的。但更重要的,是透过**权力执行者与服从者之间的关系所形成的一种象征性体系**所建构出来的权力关系。而语言**象征性权力**,更是借由语言论述的正当性,合法性的界定过程,而在说话者与听话者之间呈现出来的一种权力关系。此外,除了论述本身之外,论述所涉及的相关社会条件、社会因素与其他和论述相关的因素,如经济资本、社会地位等,也会纷纷转化成为象征实践中的条件。所以,语言象征性权力的权力关系,并不仅仅限于政权的概念上,更显现在行动者各种各样的场域斗争与竞赛之中。

布尔迪厄运用其语言象征性权力的基本概念,不但进一步推动了20世纪60年代以来所发生的"语言学的转折",而且深入研究了当代社会极其复杂的权力结构。因此,布尔迪厄关于语言象征性权力的基本概念,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总结了近半个世纪以来西方社会和西方文化的重大变化。

然而,布尔迪厄的上述概念对于当代西方社会的权力运作逻辑的分析,仍然有相当程度的模糊性。他试图以"相关性"理论说明西方当代社会权力运作中的复杂问题,但是,"相关性"理论又使西方社会中各个重大问题联结在一起,甚至纠缠在一起,不但没有能够得到理清,反而进一步使问题复杂化。他试图批判和克服传统理论对西方社会的权力分析中的片面性,但他所提出的新理论并未如其所愿地克服上述片面性,毋宁说以一种新的片面性取代旧的片面性;或者,布尔迪厄只是以一种新的相对论取代旧的传统理论。

关于语言和权力的关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布尔迪厄把这个问题提出来并加以重点研究,这对于研究当代社会和当代文化,对于处在世纪末激

烈转变中探索新出路的人类文化来说，是有重要意义的。但是，语言和权力的关系问题，并不一定构成当代社会和当代文化重建的唯一关键问题。为了真正地全面分析当代社会的问题，为了探索人类文化的重建问题，仍然需要在布尔迪厄所提出的问题之外，以开放的态度进行多方面的试探和多元的探讨。在这方面，布尔迪厄的研究只是为我们提供了一些重要然而有限的启发。

参考文献

Bachrach, P. & Baratz, M.

1970 *Power and Pov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urdieu, P.

1979 *La distinction*, Paris: Minuit.

1989 *La Noblesse d'Etat*, Paris: Minuit.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Polity Press.

1992 *Réponses*, Paris: Seuil.

1994 *La raison pratique*, Paris: Minuit.

Dahl, R.

1957 *Who Gover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A Critique of the Ruling Elite Model,"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2: 463 - 469.

Foucault, M.

1976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Tome 1: La Volonté de Savoir*, Paris: Gallimard.

1994 *Dits et Ecrits, 1954—1988, Vol. I - IV*, Paris: Gallimard.

Lévi-Strauss, C.

1963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Vol. I*, New York: Penguin Books.

Lukes, S.

1974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Macmillan.

1979 "On the Relativity of Power," in *Philosophical Disput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ed. by S. Brown,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Wittgenstein, L.

1968 [1953]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第三篇　在生活世界中建构的社会理论

第八章　生活世界和语言

第一节　认识论的转折与生活世界的危机

随着现代社会**日常生活**领域的不断扩大及其内容的多样化，日常生活对于整个社会结构及其性质的影响越来越大。日常生活对于社会理论的建构和重建的重要意义，导致当代社会理论许多新派别的出现，也丰富了当代社会理论的研究内容，为当代社会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新的前景。

在当代社会理论中，对于日常生活领域进行重点研究，并获得重要成果的派别，包括**俗民方法论**（ethnomethodology）、**现象学社会学**（phenomenological sociology）、**象征互动论**（symbolic interactionism）和**沟通行动理论**（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其中，俗民方法论、现象学社会学和象征互动论，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就已经形成，并在近半个多世纪的历史时期内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第一项　语言、社会和生活之间相互循环式的依赖关系

这些理论派别在研究日常生活同社会的关系时，充分意识到语言**对于理解两者关系的重要意义。语言**不只是沟通的工具，而且贯穿于人的各种活动中，也贯穿于人的各种关系中。因此，语言也成为生活和社会的实际组织力量。同时，由于语言记录了人的行为经验，伴随着人的思想而渗透到人的各种创造作品中去，因此，语言也成为不同世代的人和文化之间的继承媒介，成为不同时代的生活和社会相联结的桥梁。语言不仅成为生活和社会静态组织和静态制度的中介性联结和构成因素，而且成为生活和社会不断运动和再生产

的动力脉络,成为生活和社会中各种动力性力量的负载者。在语言的运用和交流中,贯穿着社会和生活中各种力量和权力的流通与竞争,不但表现着这些力量和权力的意志、意愿和权威,也表现了它们在运作中可能采用的策略和技巧。在一切生活和社会活动所到达的时间和空间中,语言的因素也同时呈现出来。反过来,在语言所呈现和到达的地方,同时也存在着或留存着生活和社会的痕迹,表现了生活和世界的、实际的和可能的界线。**语言成为社会和生活的真正象征、标志、条件和载体**。由于语言具有可塑的抽象功能,同时又包含象征性的结构,使语言比生活和社会的实际结构更具有可变和可塑的**矢量结构**(vectorial structure),使生活和社会可借助于语言而变为多维度和多面向的新结构,也具有可见和不可见、有形和无形以及实际和可能的**双重结构**(double structure)。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不只是生活和社会的实际的时间和空间结构的重要因素,而且成为它们在时空方面不断扩大或缩小的重要中介手段,使生活和社会有可能通过语言的管道或支架而扩大或缩小,有时甚至有可能在**"现场出席"**(或"在场")和**"缺席"**(或"不在场")之间来回走动和转换。语言在生活和社会中的上述重要功能和作用,使生活和社会中的人扩大了视野,增加了智慧和才能,也为人的生活和社会在时间和空间方面的不断更新和不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不仅为社会和生活的维持和发展提供了可能的条件,也为这些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创造了条件。语言是使社会和生活成为可能和成为现实的必要条件。当然,语言之所以可以同时成为社会和生活的可能的和现实的必要条件,又是因为社会和生活本身给予语言以生命,给予语言以存在和发展的空间和时间,给予语言以创造性运作的条件。**语言、社会和生活就是这样相辅相成,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三者的相互循环式的依赖关系,使任何研究社会和生活的社会理论家越来越重视对语言的研究**。

社会理论在探讨社会结构和行为的相互关系时,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并付出了相当大的理论上和实践上的代价才逐渐地发现,社会理论的许多基本概念和基本问题,关系到整体社会结构和人的行为的一般性质的问题,实际上同日常生活的普通行为和各种言谈有密切关系。社会理论的这种曲折发展过程,一方面同社会理论本身的成长和自我认识有关,另一方面也同西方哲学、方法论对理论与生活的关系的片面认识有关。西方哲学和方法论长期以来片面地将理论与生活割裂开来。从理论上看,社会结构和一般行为的问题似乎

带有很抽象的性质,似乎距离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和语言交往比较远。社会理论的前期发展过程,深受西方传统哲学和方法论的影响,把抽象的理论问题和带普遍性的客观真理问题,划归为纯粹认知活动领域和理论思维的范畴。近代社会学产生以后,又受到资本主义社会专业化和社会分工合理化的影响,把社会学研究社会当做一门专门的学问,也同实际生活分隔开来。这种倾向又随着自然科学研究方法的影响,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20 年代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脱离实际生活的理性主义和逻辑中心主义方法越是发展,越遭到社会理论发展本身的曲折经验所质疑,同时也遭到重视生活和感性经验的各种新哲学和新的方法论的批评和挑战。所以,从 19 世纪末开始,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的精神分析学、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等人的生活哲学,重视实际经验的实用主义,强调科学研究同生活世界相结合的现象学派等等,开始以新的观点和方法,从实际生活和日常语言的使用入手,去深入探讨社会和人本身的基本问题。

在西方哲学思潮中,首先重视文化中的日常生活问题和语言使用问题的学派,是以卡西雷尔(Ernst Cassirer, 1874—1945)、狄尔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等人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文化学派**,以皮耳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 1839—1914)和詹姆斯(William James, 1842—1910)为代表的美国**实用主义**以及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

怎样从日常生活和日常生活中的语言使用去发现社会的奥秘?日常生活和日常生活中的语言使用同人们观察社会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又有什么关系?如何通过日常生活和日常生活中的语言使用去探讨人的社会观?所有这些问题,并不是一目了然的。这不仅同社会的复杂性有关,同人观察社会活动的复杂性有关,而且同生活、语言运用及其同社会的关系的复杂性有关,又同人在观察这些现象时的复杂的认识活动,同认识活动中的主客体因素的复杂变化有关。

第二项　逻辑中心主义和语言中心主义的语言观

关于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意义和中介作用,特别是关于语言在人类文化生活中的决定性意义,从古以来,一直就是西方社会理论家和思想家们的重视对象和研究中心。但是,从问题的提出到正确解决这些问题,总是要经历

非常漫长和非常曲折的过程，而其解决过程又同整个西方文化和传统思想以及传统认识论的曲折发展过程密切相关。

西方文化从一开始就强调逻辑同语言正确使用的一致性。在古希腊时期，当苏格拉底(Socrates, 470 B.C.—399 B. C.)和柏拉图(Plato, 427 B.C.—347 B. C.)建构认识论和逻辑学的时候，就确立了**主观思想认识过程、客观对象真理结构和语言表达逻辑结构的同一性**的基本原则。这就是说，**主客体的同一性**(identity of subject and object)，不但要表现在语言论述中所用语词及有关语句的意义同被表达对象的本质的同一性，而且要透过语言使用的这种同一性，实现主客体统一的真理结构的普遍化和客观化的目的。因此，语言使用的正确性，不但关系到正确遵守语言本身的规范化原则的问题，也关系到正确思维能否运作和持续深入进行下去的问题，还关系到作为认识主体、道德主体和行为主体的人，能否正确地认识和表达客观对象的真理性问题，也是作为主体的人能否在社会中相互交流经验并建构和协调主体间的相互关系的关键。

所以，柏拉图作为**西方逻辑中心主义**(logocentrism)和**语音中心主义**(phonocentrism)的创始人，在他的《美诺篇》(*Menoxenus*)等对话录中，不但提出了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最有系统的"相论"或**"理念论"**(Theory of Ideas)，而且也具体地论述了逻辑中心主义和语音中心主义的重要性。

在柏拉图以前，**智者派**(sophist)思想家高尔吉亚(Gorgias de Leotium, 485 B.C.—380 B.C.)就已经发现了客观存在的对象，认识客观对象和正确使用语言之间的关系的一致性、重要性和矛盾性。他曾经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命题："第一，无物存在；第二，如果有某物存在，人也无法认识它；第三，即便可以认识它，也无法把它告诉别人。"高尔吉亚论证道，如果有某物，它或者是存在者，或者是非存在者，或者同时既是存在者又是非存在者。但是，存在者和非存在者都不存在。因为如果非存在者存在，存在者也存在，那么，在"存在"这点上，非存在者和存在者就成为同一个东西，这是矛盾的，不能成立的。而这样一来，两者都不存在。另一方面，既然非存在等于不存在，而且存在者和非存在者又是同一个东西，所以，存在者并不存在。然而，既然存在者和非存在者是一样的，那它们就不能成为这一个和那一个；因为如果它们分别成为这一个和那一个，那就不是一样了。但如果它们是一样的，它们就不是两个。由此可知，无物存在。这就是说，如果存在者并不是非存在者，也不是存在者和非存在者，而我们又无法在这以外设想任何别的东西，所以，结论就是"无物存在"。

进一步说，如果我们所想的东西并不因为我们想它而存在，我们就想不到“存在”。因此，即便有某物存在，这个某物也是不可想到的，是思想所无法想到的，是不可认识的。最后，我们告诉别人时所使用的信号是语言，而语言并不是某种给予和存在的东西。所以，我们对别人所说的，并不是存在的东西，而只是语言，只是某种异于给予的东西的东西。

显然，高尔吉亚以非常简练的语言和论述，表达了他对人的存在和世界的存在、对人的思想能力和认知能力和对人所使用的语言的严重挑战。这一挑战不是无中生有的。他不但因应人成为人所要面对的极其复杂而矛盾的问题，而且深刻地表现出人生在世本身永远回避不了，而必须正确解决的最基本问题：人本身、人所面对和环绕的世界、人的思想观念、人的各种作为以及人的语言。所有这些到底是什么？应该如何对待？要不要和怎么样去思考它？能不能说出来？能不能通过语言去认识它？它们之间究竟有没有关系？又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这些关系对它们之中的每一个发生了什么样的影响？被哲学家和普通人当做毫无疑问和理所当然的各种人生在世的问题，经高尔吉亚的发问，一下子就变成了令人类本身烦恼的问题。

这些问题令人烦恼本来是正常的。人生在世并不是一帆风顺和永远符合理想的。人生来烦恼，烦恼伴随人的一生，这是人生的最基本的道理，也是人生真相。但是，自从智者派的最后一位思想家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 de Abdera, 480 B.C.—408 B.C.）宣称**“人是万物的尺度”**（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以后，希腊哲学家，首先是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就极力为树立人的世界中心地位进行哲学论证，强调人的**主体性**建构的重要性。正是在这种哲学论证中，柏拉图不但强调人可以通过思想观念和认知而确立自己的主体地位，而且可以通过思想观念和语言的同一运作去认识人之外的客体存在物。

关键的问题是，在柏拉图看来，尽管我们所感觉到的都是一个一个**具体**的存在物，譬如一栋房子、一只鸟、一本书等等，但说出来的“房子”、“鸟”和“书”等等语词，却已经成为某种**一般性的共相**。不管我们如何力图说出各个不同的个别具体事物，当我们说这一栋房子、这一只鸟和这一本书的时候，这里所用的“这一栋”、“这一只”和“这一本”等等，仍然脱离不开上述一般共相的特点，因为“这一栋”、“这一只”和“这一本”等等，都可以普遍地和一般地去说明和指示其他的任何事物。柏拉图所论证的，就是**语词所包含的个别和一般，特殊和普遍，单相和共相的矛盾性及其统一性**。正是透过语词的这种矛盾性及

其统一性，人们才有可能运用语词去指谓和取代客观存在的具体事物，并在**指谓某物时就已经同时将某物的个别性和一般性统一起来**。正如胡塞尔（Edmund Husserl, 1859—1938）所指出的，从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开始，人们把巴门尼德（Parmenides, 540 B.C.—480 B.C.）早就提出的“存在”问题转向了语词（共相）和语句（逻各斯）（logos）的问题（Husserl, E. 1954[1935—1936]: 25）。

实际上，柏拉图所建立的逻辑中心主义和语音中心主义，并没有真正解决存在物和语言的关系问题。语词“房子”，把我们通过感官明明感觉到的一栋一栋具体的个别房子，一下子转变成为用来指称和表示实际存在的任何一栋房子的**名称**。也就是说，**语词一旦指谓某个具体对象，就同时将该对象改变成为一般性的同类事物**。同样的道理，这所房子的瓦片、栋梁和窗户等等，也因为我们用语词说出或指谓，即刻成为一般的瓦片、栋梁和窗户。就这样，一栋具体的实际房子，因为我们用语言去表达和对它思考而变成了许多不同的**“一般”事物的集合**。显然，柏拉图发现了，人是通过语言而将物变为**共相**，但他并没有实际解决关于这个**共相的可知性**的问题。仔细地加以分析，当我们说这是一栋房子的时候，根本不等于说“这”就是那栋实际的房子，同样也不等于说“这”与“一栋房子”是同一的。柏拉图所发明的“共相”，实际上就是要通过主体的人所说的话，用语词对于物的指谓，取代或代替实际的物。柏拉图极力论证的，是**用语词运作的思想观念**以及**通过语词所指谓的概念**同**语词指谓的物**之间的同一性。柏拉图忘记了他所论证的并不是思想观念、语词所指谓的概念和语词指谓的物之间的**实际同一性**，而只是它们之间的**认识论上和逻辑的同一性**。

从那以后，西方传统思想和文化，就始终以论证**语词论述同论述对象的物之间的“同一”或“符合”**为发展主轴，并将两者的**认识论上和逻辑的同一性**与两者的**实际同一性**混为一谈。

从根本上讲，关于共相的理论是**认知论**（Theory of Knowledge）和**真理论**（Theory of Truth）的核心。但是，不论是柏拉图或是他的老师苏格拉底，他们关于建构共相理论的一切努力，不但不是单纯局限于认知论和真理论，而且都是与语言有关。也就是说，**他们的逻辑中心主义从一开始就是同他们的语音中心主义密切相关的**。柏拉图的早期对话录《卡尔米德篇》（*Charmides*）深刻地指出，作为认知主体的人所追求的最重要的知识，并不是用来具体地辨别事物和学会做事的各种专门技能和技艺知识，而是能给人带来最大幸福的**一般知识**。

而一般知识基本上又分为**自我节制的知识**和**分辨善恶的知识**。这就是说，由语词所构成的"共相"，作为普遍者，不但可以为个人及其行为提供客观的正确标准，也同时由于其本身的存在而使人树立善的理念，为人带来幸福。正是在这里，苏格拉底和柏拉图为西方文化建构了贯通认识论和道德哲学为一体的**人的主体化哲学**。将认识论同道德意识的建构密切地关联起来，在西方文化和思想史上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大事。新康德主义者文德尔班（Wilhelm Windelband, 1848—1915）对此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他认为这是道德意识在历史上第一次彻底明确地作为认识论基本原理而出现，因为道德没有知识是不可能的。这就好像追求理想对象的人，不但要认识清楚这个对象，而且总是力求占有他所爱的对象一样（Windelband, W. 1892）。

关于认识和道德活动的基本原则的一致性，对于自然科学的建构和发展固然是重要的，对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来说尤其重要。上述原则实际上向人们揭示了一条重要的人生真理，人活在世界上，不但要认识自己和周围的世界，而且要懂得以正确原则处理自身同他人和他物的关系。为此，柏拉图等人把树立人的主体地位放在首位，并确立保障人的主体地位所必须遵守的一系列重要原则。柏拉图等人的重要贡献在于：**人的主体地位，不只是表现在认识活动中，不只是体现在人对于其周围事物的了解和掌握，不只是体现在对于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掌控之上；更重要的是，作为主体的人自身，通过对于其周围的人和物的认识活动而进行自我意识的不断提升，首先在精神生活和意识层面确立自身对于他者的优先地位，显示出自身从内在精神生命来说是优秀的和高尚的，一方面相对于最高的造物主神来说，无愧于人作为世间万物之灵的称号，另一方面，相对于世间的他人和他物来说，又无愧于人自身作为自身的主人，有能力以自律自我节制，认清符合自己的地位和身份所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并以此为基础，不但在认知活动中，而且也在一切社会活动中，包括劳动生产活动、道德实践和政治活动在内，正确处理自身同他人和他物的关系**。这就是柏拉图在《理想国》（*Republic*）一书中所阐述的"真理"、"善"和"正义"的一致性的基本指导思想。

柏拉图的逻辑中心主义和语音中心主义的"相论"，在他的中期对话录《斐多篇》（*Phaedrus*）和后期对话录《智者篇》（*Sophist*）等，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斐多篇》中柏拉图强调："相"是单一的同一的，而不是组合成的。具体事物则相反，是组合而成的，不是单一的和同一的。"相"是不变的，具体事物是多

变的。“相”是看不见的和感觉不到的，只能通过思想去掌握。具体事物则相反，是看得见和感觉得到的。“相”是纯粹的，具体事物是不纯粹的。“相”是永恒的、不朽的，具体事物不是永恒的。**为了说明“相”的特性，柏拉图求助于逻各斯，也就是话语。**

柏拉图承认，通过话语及逻各斯去说明“相”的特性，是把话语当做实际存在的“相”的中介，也就是说，把话语当做“相”的存在以及“相”同“相”所表现的其他事物的中间手段。

由于柏拉图花费了相当大的精力去论证“话语”、“相”、“现象”、“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同一性”关系，并以此确立西方逻辑中心主义和语音中心主义的基本原则，所以他不仅对于方法论，而且对整个西方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对于西方知识论和道德论以及政治科学的发展，甚至对于西方人生活处世的方式产生深远的影响。正因为这样，要正确理解西方文化的基本精神，要了解西方人的思考和生活的模式，要了解西方社会理论发展的特点，要了解西方文化和西方语言之间的内在特殊关系及其对于社会理论发展的影响，要正确了解20世纪60年代发生于西方学术界的“语言学的转折”的极其深刻的意义，就不能不反复分析和省思柏拉图所做的整个论证过程。

在论证过程中，柏拉图非常重视“话语”本身活生生的表达、语词选择、语气和文风的灵活表现过程，重视“话语”形成和表达过程中同说话者本身的各种思想感情和意识的变化过程的关系，也重视“话语”的形成和表达过程中说话者同对话者的关系的变化以及相应于这种变化由说话者在话语中做出的灵活反应。柏拉图之所以如此重视“话语”的实现过程，就是因为**“话语”真正地体现了说话者的思想之道和生活之道。**

在柏拉图所有的对话录中，尤其是在《斐多篇》和《智者篇》中，借助于苏格拉底之口，特别是借助于苏格拉底同其对话者的实际论辩过程，论证“话语”表达中认知和道德实践的一致性，论证人生在世、追求真理、追求善的一致性及其同话语的正确运用的密切关系。

在《斐多篇》中，在论证“相”的存在的时候，他通过苏格拉底之口指出，由于“相”是一种最高的存在，是一种理想的对象，采取了最抽象不可见的“形式”而存在。而人又不得不生活在感性的有形世界中，总是不可能通过自己的感官直接地观察到“相”的存在，所以，人不得已要靠某种中间的手段去认识“相”的存在，而这种中间的手段就是**“逻各斯”**，就是正确使用的“话语”。这就好像

一个人看日食不能直接去看太阳一样，只能通过水中太阳的影子来看太阳。所以，求助于逻各斯，固然可以通过它而认识存在和真理，但它毕竟是一种"次好的"第二等方式。柏拉图本来要讲的是真实存在的"相"本身，而"相"本身是超感性和超知觉的，但悲剧就在于，人为了说明它，还是不得不借助于感性知觉的东西，而且，也不得不借助于充满矛盾的语言。为此，他经常不得不承认，他所要说的哲学，只能用第二等的次好的方法来讲。

所以，**用话语讲出来的"相"，已经不是柏拉图原先所想象的纯粹的"相"，而只是它的影子**。柏拉图虽然已经模糊地意识到，不得不使用的日常词汇和语言会伤害纯粹的"相"的本质，但除了借助于逻各斯以外，他又找不到别的办法。

为了论证"逻各斯"所表达的存在的性质具有真理的意义，柏拉图绞尽脑汁提出一系列逻辑原则，论证**"逻各斯"具有正当化的性质**。他所提出的逻辑原则，包括他所提出的**"假设法"**和**"比喻法"**之类。柏拉图的假设法的特点，就是从结果推原因，从最直接可感知到的原因，逐级上升，借用语言的概括功能不断地抽象化，直到最后最抽象的，也就是无法感知到的终极原因。由于柏拉图的认识论同时具有目的论的道德性质，因此，他所说的终极原因也成为所谓的**"最高目的"**，即**"至善"**。因此，他的假设法就是寻求最终目的的假设法，是一种向内的、向上的和走向更高的，以至于最高的逻各斯的推理过程。

柏拉图在《智者篇》中强调："必须肯定逻各斯是存在的一个'种'。如果剥夺了它，也就是剥夺了哲学，这可是非常严重的事情。现在我们对逻各斯的性质取得一致的看法，因为如果没有逻各斯，那就什么都不能说了。"（Plato. 1973：260a－b）在这里，柏拉图巧妙地通过语言概括的抽象性，"相"的不可感知性，实际的存在在认知过程中的二重化，一下子把语词中的抽象的概括性变成了实际的逻各斯的"种"的存在。由此，柏拉图又把逻各斯的"种"的存在变成了客观事物的真理的客观存在。**由此可见，把认识中的语言的"种"的存在等同于客观对象的真理的存在，是西方逻辑中心主义和语音中心主义文化的基石。**

柏拉图认为，**思想**（dianoia）、**逻各斯**和**现象**（phantasia）三者都是有真有假的。他说："思想和逻各斯是相同的，不过**思想是灵魂内部不发出声音的对话，而将它发出声音来就是逻各斯**（说话、判断）。逻各斯中有肯定和否定，灵魂中无声思想的肯定和否定就是**意见**（doxa），通过感官知觉到的意见便是**现**

象。所以，**思想是灵魂自己的自我对话。思想的结果产生意见，和感觉结合的意见就是现象**，它们都和逻各斯一样，其中有一些在某种情况下是假的。”(Ibid.:263d)至此，柏拉图不但确立了人作为概念间逻辑关系的主体性地位，而且强调了**说话的逻各斯的优先地位**。而且，这也决定了柏拉图哲学的道德理想并不在于实现个人的智慧能力和幸福，而是在于追求人类整体作为一个“种”的伦理的完美。也就是说，凡是在道德意义上真实存在的东西，都不是属于个别人的，而是全人类的。这样一种最高的伦理理想，就是个人在国家中的有机结合。伦理理想于是变成了政治理想。胡塞尔对于柏拉图的上述结论给予高度评价，他认为柏拉图哲学对于人类普遍理想的哲学论证及其胜利，正是体现了西方主体性哲学的第一次胜利，因为对于类概念的肯定以及将类概念当做人生理想，当做认识目标和道德目的，就意味着，实现认识和道德的最高目标是整个人类，而不是个人所能完成的理想。

第三项　人的生命、文化和语言的二重性

西方文化从一开始建构所面临的上述矛盾或悲剧，是人这个特殊的生存物本身的双重生命及其在生活中的双重需要所引起的。人的双重生命及其肉体和精神上的双重需要，固然显示着人的高于其他生物的优越性，显示出人的生命本身包含着永远不断超越、永远不满足于现状、永远追求着更高的自由的永不枯竭的内在动力，使人类有可能创立，并不断发展自己的文化，不断建构和改善自己所追求的**生活世界**(the world of life)。但是同时，也显示出人的生命存在本身内含着永远不可克服的矛盾和困扰，使人永远处于不满足的匮乏精神状态，并以永无止境的“不满足”来折磨自己，也使人的任何文化建构过程及其文化产品内含着二重性：一方面超越旧的文化，另一方面又面临着被改造和被克服的命运。而在这个过程中，**文化创造及其产品的二重性，又体现在人的语言本身的二重性**。语言，如前所述，作为人所追求的理想和现实对象之间的中介，作为人的思想同其现实对象、同其理想对象之间的双重中介，作为被描述、被表达的对象和实际对象之间的中介，作为主体的人同他周围的他物和他人的关系的中介，也作为现实文化同过去和将来的文化之间，也就是作为“在场出席”的文化同一切“不在场”或“缺席”的文化之间的中介，不可避免地包含着，并时时呈现出上述人本身及其文化的二重性。但是，语言的二重性，

作为语言一种特殊的社会符号体系的二重性，又不同于上述人本身及其文化的二重性。具体说来，语言的二重性，就是语言的有限性和无限性、封闭性和开放性、精确性和模糊性、一义性和多义性、共时性和贯时性、可表达性和不可表达性……

实际上，人本身、人的文化和人的语言的二重性，一方面是三者各自的本性和结构所产生和所决定的，另一方面又是三者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所决定的。同时，三者中任何一方的二重性，对于三者中的另外两方的二重性，又保持着相互决定和相互依赖的关系。因此，在研究西方文化的发展过程及其各阶段文化的时候，一方面要看到上述三者二重性特征的具体历史表现及其对于不同时代的文化的影响，另一方面又要深入分析三者各自不同的二重性的具体演变状况以及各时代思想家们对于这些二重性的具体态度。

西方文化和社会理论的发展过程深刻地表明，人本身、人所处的客观世界和人在实际言行中所涉及的生活世界、人的认识和各种社会活动、人的文化以及人的语言的双重性及其矛盾，都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相互影响和相互渗透的，但同时又各自表现出不同的特殊性质。人的文化的发展过程，不但表现了上述矛盾的不断变化和发展，也表现了从事文化创造的人本身对这些矛盾的认识状况以及这些认识状况对于不同历史文化的影响(其中始终包括积极的影响和消极的影响两方面)。

如果说，上述相互联系又各自不同的二重性对于西方文化发展的影响呈现出一种客观的历史演化过程的话，那么，各时代的思想家对于这些二重性的具体态度就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人的主观因素对于自己所创造的文化的约束性和限制。而在这后一方面，关于语言的二重性的认识过程和状况，对于以逻辑中心主义和语音中心主义为基本原则的西方文化来说，是一个决定性的重要因素。

正是对于语言二重性的认识过程和状况，不但显示了不同时代的西方思想家对于人本身、社会、自然世界以及文化的不同态度，显示出不同历史时代的西方文化的特征，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了西方思想家的自我意识和正确处理语言的界限同认识理想之间的矛盾，正确处理语言同整个文化之间的关系。西方文化的发展证明，上述过程是非常复杂而曲折的，人类在文化创造中为此付出的代价也是不可估量的。但总的来说，西方文化的发展是同不同时代的思想家对于语言的二重性的认识，同对于语言和人的文化的相互关系的

认识密切相关的。社会理论作为西方文化中深刻涉及社会和文化结构和性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尤其同不同时代的思想家对于语言的二重性的认识,同对于语言和人的文化的相互关系的认识有直接的关联。

第四项 “认识论的转折”对于语言和生活研究的影响

西方文化经历罗马天主教统治的中世纪时期之后,开始进入近代**启蒙运动**(age of enlightenment)的时代。文化的转折仍然以人、人的思想、世界对象的存在、社会以及语言的相互关系为轴心而展开和实现。作为近代文化和思想的开创者,笛卡儿(René Descartes, 1596—1650)最先明确扭转对于上述重要关系的观点。

如果说古希腊思想家所强调的是**被经验到的“个别”同被语言概括的“一般”**的对立的话,那么,从笛卡儿开始的近代西方思想所重视的是**经验与思维的对立**。前一种对立是从**“存在”**的角度,而后一种对立则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提出来的。两种对立表现了**思想模式**的转变,同时也呈现出西方人**生活态度**和**生活理想**的变化。

从笛卡儿开始的近代西方思想和西方文化的一个最重要的贡献,就是把从古希腊以来所提出的**人的主体化**的目标进一步从**认识论**和**社会实践**两个层面真正地落实下来。西方思想和文化,是经历了一段相当长而曲折的历史实践和付出了巨大的精神代价后,才有可能实现上述**“认识论的转折”**(epistemological turn)。

当古希腊人激烈争论“什么是存在本身”的时候,他们虽然也是关心人类自己的命运,因而关心自己周在世界的本质,但是,他们毕竟代表着人类童年和不成熟阶段的朴素认识方式,尤其缺乏丰富的生活经验。他们对于人类自己和世界各个局部组成部分缺乏深入的专门知识,以致使上述“什么是存在本身”的问题只能停留在一般性的形而上学和本体论的抽象探究层面上。在这种情况下,“人的主体化”的问题只能停留在抽象的理念上。所以,从古希腊到文艺复兴前夕,长达一千多年的历史过程中,西方文化所提出的主体化的理念,实际上并没有真正地在社会生活中实现。在这段时间,不论是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还是作为指导原则的神学、哲学和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都强调人从属和服从于最高的神的地位。因此,人的主体化仍然是一句空话。

这种状况也表现在关于"存在"和语言的关系的形而上学争论上。从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 544 B.C.—483 B.C.)和巴门尼德提出"存在"的问题以后，相当长的时间里，西方哲学和文化一直在激烈争论"存在"、"思想"和"语言"的相互关系，目的在于探索人作为"会说话的动物"，是如何通过语言从具体存在的个别对象中把握其一般的本质。在探索过程中，从苏格拉底、柏拉图到圣·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 354—430)为代表的教父哲学(philosophy of fathers)，再到圣·托马斯·阿奎那(Sain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为代表的经院哲学，争论的重点仍然是存在中的"个别"事物同语言的"一般"的关系。在此基础上，他们争论：**第一**，用语言表达出来的关于"存在"的概念究竟是不是存在本身？**第二**，人的思想能否通过语言，正确地认识作为对象的"存在"？**第三**，人的思想能否通过语言，正确地表达已被认识的"存在"？所有这些争论，典型地表现在中世纪晚期经院哲学内部**唯实论**(realism)和**唯名论**(nominalism)之间的争论上。唯名论和唯实论的争论，围绕着语词与存在的关系，争论着表达存在的语词究竟是单纯的"名"还是实际的"存在"。

这场争论一方面表现了西方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也就是始终围绕着"存在"和人的关系，而在"存在"和人之间则是靠"思想"和"语言"作为中介；另一方面，也表现了西方文化在未成熟阶段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未能对人的实际劳动、认识和道德活动进行本体论的研究，忽略了经验对于人的主体化地位的重要意义。从西方思想史上来看，柏拉图所建构的理念世界以及理念世界对于现实世界的优先地位的基本原则，同中世纪天主教会所强调的神的世界对于人的世界的支配地位的原则是完全一致的，都是强调人的命运必须由超经验的彼岸世界来决定。认识论的转折的重要意义就是扭转上述通行于古希腊和罗马社会的旧原则，建立起由人自己，而不是人的实际生活世界之上或之外的彼岸世界的"理念"或"神"来决定人的命运，决定人在现实社会和生活世界中的行动原则。这一特征明显地影响西方思想对于语言的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未能从生活和经验的角度深入研究语言的意义。

由笛卡儿所开创的西方近代哲学和文化以及"认识论的转折"，充分意识到**经验**对于人的生活和认识活动的基础意义，也扭转了对于语言的传统本体论研究方式。

经验同人的**生活**和**认识**活动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互动的。这就是说，一方面随着古希腊罗马历史发展所带来的丰富生活经验，为西方人扩大和提高

自己的认识能力，为发展各种关于世界、社会和人自身的实际知识提供了越来越坚实的基础，使西方人越来越意识到从事创造性的认识活动对于树立人的主体地位的决定性意义；另一方面，自古希腊以来所奠定的逻辑中心主义和理性主义原则以及以此原则为基础所发展起来的认识能力，历经一千多年对于世界、社会和人本身的宏观总体观察所累积的各种知识，又使西方人反过来更重视自己的历史经验，并不断提高总结历史经验和生活经验的能力。

第五项　西方大学教育制度对于经验知识的研究

为了说明经验的积累和总结对于提高人的认识能力和扩大知识的重要意义，不妨翻阅关于西方13世纪文艺复兴前夕的知识状况的史料。在这里，为了深刻地了解人的认知能力对于总结经验的指导意义，我们以圣·奥古斯丁和马基雅维利（Nic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先后总结西方社会历史和政治经验作为典型。

到了13世纪，由于地中海沿岸和欧洲其他沿海地区商业经济的繁荣，以传播文化普及教育和学术研究为宗旨的文化教育网络，也进一步发展起来。

欧洲的大学教育制度诞生于12世纪末。当时商业经济比较发达的地中海沿岸的大中型城市中，特别是处于欧亚非交通枢纽的意大利重要港口城市，纷纷建立起由各教会的主教座堂和修道院组成的大学机构。大学机构的建立意味着西方人在总结历史经验这一方面迈开了重要的一步。大学教育机构的建立正是表明经验的不断丰富和总结经验能力的不断提高是并行的。同时，它也说明经验的丰富和正确总结，会导致人的认知能力的提高和知识范围的扩大。反过来，大学教育机构的建立和制度化，也表明西方人已经把总结经验和提高认知能力密切地结合起来，并落实到社会化和制度化的具体过程中。

欧洲最早的大学，被称为“统一体”（universitas）或“共同体”（societas）。它既是教育和训导机构，又是理论研究中心（magistrorum et scolarium）。它实际上又是教师和学生组成的行业公会，而且显然是从事知识生产和精神修炼的专门行业。当时的大学教师按不同的授课专业组成不同的学院，而多数的大学都分成艺学院、神学院、法学院和医学院。从大学形成的时候起，各学院的院长都是由教师选举产生，而学校则是由院长联席会议来共同管理。在某些规模比较大的学院和大学里，又依据不同地区的学生而组成不同的分会。一般

地说，大学的行政管理权，是逐渐地从教会手里转移到上述各个学院的教师和学生所组成的行业公会手中的。欧洲大学机构从形成开始所具有的自治权，随着总结经验的自由度的提高而不断扩大。到了19世纪末，德国的大学机构就明显地成为具有高度自律(selbstactus)功能的统一体或共同体。德国大学的这种自律性，即使是在非常专制的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统治时代，也仍然在相当大程度上维持下来。正因为这样，当海德格尔在1933年被希特勒政权任命为弗莱堡大学校长的时候，他仍然发表了题为"德意志大学的自我判断"(*Die Selbstbehauptung der deutschen Universitaet*)的就职演说。欧洲大学的这种自律，鼓励大学生自律地和自治地从事自我训练和自我教育，以及进行各种自由科学研究工作和自我管理的组织活动。唯一对他们有绝对约束力的是期末考试。

在大学的四个学院中，艺学院(La faculté des arts)通常是讲授基础性的课程，相当于后来的中等教育课程，也相当于后来的大学通识课程。因此，艺学院也成为大学的基础部门，而只有完成艺学院课程的学生，才能获得大学学士学位。艺学院教授两大类课程，其中一类是训练语言和表达能力的三位一体的课程(trivium)，包括语法、修辞学和辩证法。另一类是教授基本知识和技艺的四位一体(qadrivium)的课程，包括数学、几何学、天文学和音乐。

在此基础上，经过进一步的深造，才有资格获得硕士的学位。只有获得艺学院学士学位的学生，才能进一步进入大学的更高一级的部门，从事理论方面的训练和研究。在大学的更高的理论训练和研究部门中，包括了神学院、法学院和医学院，主要是完成知识生产的职业性训练和科学研究工作。

所谓硕士(magistre)是指学艺大师，也就是对于艺学院教师资格的确认。

艺学院和神学院往往成为学习和研究文化以及哲学思想的重要学术阵地。在艺学院和神学院里，提供大量的时间和各种有利条件，促使各个学科的教师和学生，针对重要的学科理论问题展开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因此，在当时神学院中，成果卓著和人才济济的巴黎大学和牛津大学，就成为整个欧洲进行哲学和文化研究的重镇，也自然地成为总结和提高历史经验的基地。

关于经验与认知的互动，同样也可以通过西方历代著名思想家所撰写的历史经验经典名著的写作过程及其深远影响表现出来。从古希腊开始，知识的累积和经验的总结始终是不可分割的基本活动。如公元前8世纪的荷马(Homer, 800 B.C.—? B.C.)创作了《伊利亚特》(*Illiade*)和《奥德赛》(*Odyssee*)

这两篇重要的史诗作品，同时又是经验总结的典范。从那以后，经验的总结和知识积累始终不断。公元4世纪到5世纪的圣·奥古斯丁先后写了《忏悔录》(*Confession*)和《上帝之城》(*La Cité de Dieu*)两部总结他自己和罗马民族历史经验的宏伟著作。这两部著作不仅在中世纪，而且直到现在，对于西方文化、思想的建构和不断重建，一直具有深刻的启发作用。在圣·奥古斯丁之后，继续总结罗马的历史经验，并由此寻求政治上、文化上和哲学认识论上的新启示的重要人物，是文艺复兴时代的马基雅维利。他所写的《君王论》(*Le Prince*)深刻地总结了罗马兴衰的历史经验，构成了西方文化史，特别是政治哲学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马基雅维利在西方历史上，第一次放弃追求建构理想的最完美的人类社会制度的行动目标，把人的认识、道德和政治活动的指导原则，从理念的王国拉回到现实的世俗生活的地面上，不仅在行动目的、手段和具体策略各个方面，而且在社会制度、人的思想感情和道德修养等各个层面，总结出一整套现实主义、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相结合的人生哲学和政治哲学原则。在人的行动方面，一切可能的，都是要在现实的和经验证实过的基础上努力地和不择手段地加以实现。他不是把可能性从人的生活圈中，尤其是从政治生活领域中排斥出去，而是从实际出发，并结合一切可能成为实际的条件，去不择手段地将可能性变为现实。人的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本来就是充满着可能性和现实性，始终都是这两种因素的复杂结合和相互转化。人及其社会究竟要建构什么样的生活秩序，要建立起什么样的生活条件，主要就是要善于认识、把握人和社会所处的生活世界中的可能性和现实性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善于将一切可能性中的有利和有希望的因素转化成为对人的生活有利的现实积极因素。因此，人的生活艺术和社会政治斗争的最高处理原则的核心就是善于对待可能性。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的生活艺术和政治的最高原则就是关于可能性的处理策略。从古希腊到中世纪，西方文化在探索人的生活原则和社会行动准则的时候，虽然也考虑到如何处理可能性，但是把理想的理念的模式放在第一位，以理念作为制定人的行为规范和制度的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去处理和解决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关系。马基雅维利总结了历史发展的沉痛教训，颠倒了传统的关于可能性的处理原则，尤其排除了中世纪教会依据在现实中不存在的天国理想原则对于现实的干预，建立了立足于现实社会斗争的“国家理性”对于整个社会和人的行动在道德、政治和文化方面的支配地位。这就在西方历史上第一次毫不掩饰地宣称“权力”和“理性”协调并行地支配整个社

会和人的生活的正当性。

第六项　语言、经验、生活和认知的相互关系

正是在上述西方历史上发生的经验和认识的互动过程的基础上，笛卡儿等人才提出将认识论提升到优先地位的新哲学原则。笛卡儿一方面重视历史经验，另一方面也重视自然科学的研究及其成果，使他对于长期以来争论的身心关系、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以及经验和理性的相互关系提出了完全崭新的原则。提出和解决关于身心关系、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以及经验和理性相互关系的问题，实际上是从本体论、方法论和认识论的最抽象的理论高度总结历史和文化发展的经验的尝试。笛卡儿和他的同时代人，在摆脱了中世纪天主教会的控制之后，有可能根据实际的历史和科学经验，去思考和建构解决上述各种关系的基本原则。**笛卡儿所思考的重点，是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当他观察和思考经验对象及其本质的时候，如何保证观察和思考的准确性和确实性。**他已经意识到，人要确立自己对自己和对于整个世界的中心地位，当他面对自己和世界的时候，首先必须靠自己的理性，也就是一种超验的原则，一种真正具有客观标准而又普遍有效的原则，来确定他自己的主体地位的确实性和准确性。因此，笛卡儿将**"我思"**（cogito）作为认识自己和认识世界的出发点和基础，并由此确立理性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本原则。显然，笛卡儿试图为科学和认识提供一个绝对可靠的形上的正当理由，同时又试图用同一个理由去论证信仰上帝的正当性。

从此以后，西方的哲学家和思想家的自我反思往往沿着"反思什么"和"为什么反思"两大层次深入进行。

在**第一**层次上，主要是反思作为主体的自身究竟在寻求什么样的反思，也就是说，主体究竟反思着"什么"，以"什么"作为反思的目标和基本内容。更具体地说，这一层次就是反思所思的"问题"。主体要反思，当然首先面临反思"什么"，或者反思什么"问题"。

在**第二**层次上，主要是反思成为主体的自身究竟为了什么目的和动机去反思，也就是说，要反思自身所反思的背后指导原则是否符合自身的良心和符合社会所公认的正义和道德规范。为什么要反思，一方面触及反思者自身最内在的精神境界，关系到人自身当他退居到完全无人监控，因而需要绝对地靠

其自身的自律来要求自己的时候的做人原则的问题；另一方面又涉及反思者同他人、个人与群体、他人与他人间的关系的处理原则的问题。

上述两大层次的反思，不仅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意义，而且，具有本体论、道德论和美学的意义，显示着西方文化传统中所一贯追求不断坚持，并一再重建的"真"、"善"、"美"的人和社会的最高境界。

显然，上述两大问题，都深深地触及人的本质和社会建构的基本原则。一个民族，当它总结经验的时候，能够从上述两个层次进行反思，就在相当大程度上显示了该民族的觉悟程度和文化成熟性。笛卡儿能够在他的时代提出这个问题，就已经表明西方文化发展到了启蒙时代的门槛前面。笛卡儿不但强调必须以"我思"为反思的前提，作为人的认识、道德活动和一切社会活动的出发点，而且，也认真而具体地确立了进行反思的基本指导原则。

然而，生活在16世纪的笛卡儿，免不了受到古代思想，特别是天主教意识形态和道德观念的约束，使他只停留在"我思"的层面上，把总结经验看做是主体的人自身的反思过程，忽略了经验存在于"我思"之外的客观和外在世界之中的事实，忽略了客观而外在的经验通向"我思"的语言之道的重要性，同样也忽视了"我思"之反思必须靠语言的中介来进行的事实。因此，如果说笛卡儿完成了认识论的转折的话，那么，他所作的只是将作为认识的基点和标准的**超验的理念**，从柏拉图式和基督教式的彼岸世界转移到主观的自我的**我思**。

语言作为人的象征性符号体系，同时具有外在性和内在性，兼有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品质和特征。它以有形的符号象征运载着无形的"意义"，使它能自由出入于内在精神和物质世界之间进行循环地贯通，也使它不仅成为人的内在世界同外在的经验世界沟通和相互渗透的中介，而且成为主体的人在其最内在纯粹精神世界中进行抽象反思的必要手段。笛卡儿看不到这点，但他提出了"我思"的反思原则，为他的同时代人和后人正确地总结经验和进行反思，为开拓人的生活世界，并不断扩大和重建人的生活世界开辟了新的前景。

笛卡儿提出而没有正确解决的问题，为他的同时代人，特别是为具有另一思想传统的欧陆对岸的英伦三岛的思想家，为接踵而来的启蒙时代思想家进一步所思考和发展。

但是，关于如何总结经验，如何在总结经验中正确处理人的自主性、反思性同外在的客观生活世界的关系，如何正确地处理内在的思想观念和语言同

客观的感性世界和经验世界关系的问题,如何在处理这些关系时建立起正确的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同一性,如何通过处理这些关系建构起世界观、人生观、社会观和道德观的一致性,所有这些问题都是非常复杂的,是不可能在一两代人之间,哪怕是具有非凡智慧和才能的两代人所可以顺利而正确解决的。

因此,不论是英伦三岛的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和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等人,也不论是法国和德国的启蒙思想家,都只能在这一层面或那一层面克服或补充笛卡儿的片面性,而且,就在这种克服和补充的同时,又不可避免地陷入到新的矛盾和片面性之中。西方思想家对于近代认识论的转折以来的各种问题进行深刻的分析和反省,只是到了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的时候,才显露出找到正确答案的希望。这就是下面要讲的从尼采开始,中间经过胡塞尔到 20 世纪上半叶各种思想流派对于语言的新探讨,也就是所谓"语言学的转折"(linguistic turn)。

如果说笛卡儿只是开创了认识论的转折,并使认识论的问题仍然停留在理论的和理性的层面上的话,那么,培根等人所开创的英国经验论哲学则成功地把认识论问题从理论层面降到实际活动的经验基础上,并由此开创了对于认识、思想、经验、生活和语言的相互关系的新研究方向。

培根最早从人的实际认识过程和程序研究认识论问题,使他从一开始就把经验和对于经验的观察以及观察过程中语言对于经验对象的概括和归纳放在首位加以研究。他所写的《论科学的增进》(*De Dignitate et Augmentis Scientiarum*, 1623)和《新工具》(*Novum Organum*, 1620)强调了进行经验和理性相结合的认识活动的重要性,提出了"知识就是力量"(Knowledge is power)的著名口号,批判了对于各种未经经验证实的"幻象",总结作为新的逻辑学基础的归纳法,为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总结经验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

培根指出,"赤裸裸的手和无根无据的理智,都是不能有多大作为的。手需要有工具的帮助,理智也是一样,有了工具的帮助才能做成工作。正如手的工具产生运动和指导运动一样,心的工具向理智提供指点或提供警告。"(Bacon, F. 1620, in Burtt, E. A. 1967:28)

由笛卡儿开创的认识论的转折,经培根等英国经验论者将重点转向经验观察和实验以及其他实际活动以后,更加突出了近代认识论的经验论和理性工具化的倾向。

第七项　近代主体化问题对当代社会理论的影响

在西方思想史和文化史上，关于确立人的主体性的观念始终都是占上风的。如前所述，从古希腊经中世纪到文艺复兴为止，为了确立人的主体性，西方文化的发展经历了非常曲折的过程。如果说，这个过程在古代和中世纪的表现形式是在“物质和精神”、“一般和个别”、“彼岸和此岸”之间的反复游荡，而且，以占统治地位的柏拉图主义和天主教思想为例，其结果使得人的主体性最终不得不以彼岸的、超验的和客观的理念作为基本参照和标准，那么，近代认识论转折以来的西方文化和西方思想，虽仍然重复上述反复游荡的特点，只不过在“物质和精神”、“一般和个别”、“彼岸和此岸”之外，又加重了“经验与超验”的对立面。同时，由于认识论论题的突出，人的主体化问题还进一步在“理论与实践”、“目的与方法”之间反复进行探索，并在上述各种**二元化**思考和探索模式中，又增加了在二元之间寻求**中介**和中间环节的倾向，显示出近代认识论转折后的西方思想，进一步认清人的主体化问题的高度复杂性及其内在矛盾性。

近代哲学和近代西方思想的这种转折，对于现代和当代社会理论的发展和重建发生深远影响的，主要是在三大方面。

第一，人的主体化当面临着前述属于最高层次的二元对立关系的时候，在既要维持和加强人的主体地位和自律地位的同时，又要顾及到人的有限性，特别要顾及到由人的有限性所可能产生的主观性，因而不得不在人的主体之外寻求足以给予人参照，但又不至于绝对操纵人的客观准则。在认识论转折以后，以笛卡儿为代表的欧陆哲学家和以培根为代表的英国哲学家，在探索上述准则的时候，显示了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人们所不可避免地要遭遇到的两个矛盾方面。如前所述，古代西方人最终不得不以客观的彼岸世界的理念或神作为真理和正义的最高裁决者；而逐渐成熟并在启蒙中的近代西方思想家，则试图从彼岸返回此岸，并再次确信，人凭着自己的理性及其善于处理经验和超验的能力，可以在主体自身找到最终保障人的主体性地位的最高原则。笛卡儿的“我思”，正是这一努力的最初表现。笛卡儿试图在人的精神和思想意识的深奥而伟大的王国中寻求人的自我确立的内在根据。笛卡儿的这一努力，也显示了笛卡儿坚信人作为世界的中心有能力进行自我判断和自我确立。这

是他高于柏拉图等古代思想家的地方。笛卡儿确信人的伟大之处在于人的思想,因此,主体化的人的"我思"应该成为一切存在和一切判断的出发点和根据,甚至连造物主(神)的存在本身也要求助于人的思想去进行论证。但是,当笛卡儿执著于主体自身的时候,他又忘记了思想与存在的区别。笛卡儿的"我思"原则的成功和失败的地方,正是在于它试图取代,而又最终无法取代笛卡儿心目中的"最高存在",即上帝。

当笛卡儿单纯在人的思想意识中寻求主体性内在原则的时候,英国的思想家们,从培根开始,把思考的重点转向人的肉体的感性活动和由人的实际经验活动所创造的**物理世界**。培根对于**经验观察**和**认识工具**的重视,到霍布斯那里就变成了更为系统的物理世界观。**作为人同物理世界相联结的感性经验,从此成为人的主体化的基础和标准。**

在霍布斯等人看来,要靠人本身确立人的主体化,而又避免单纯靠主观内在的意识,就只能在主体的人同外在物理世界相联系的感性经验那里找到立足点。但这样一来,霍布斯等人又忽视了产生经验的主体内在意识的重要性,使他们看不到人所创造的**经验物理世界**同原本客观存在的**自然世界**的区别,又看不到使人所创造的经验世界与客观的自然世界区别开来的基础的**"生活世界"**。霍布斯等人没有意识到,当他们试图避免在主观意识中单方面地寻求创造世界的动力的时候,当他们试图把人的主体性转变成为一种肉体心理方面的事实,又使这种肉体心理的事实进一步在外在感性经验中客观化的时候,他们实际上已经无意识地把人自己所创造的经验科学的观察模式崇拜化,从而也把人所面对的世界进一步以单一的数学自然科学模式来衡量,并最终由此把世界的形式完全量化。关于这点,胡塞尔在总结欧洲科学危机的时候,也就是说,要经过两百多年反思的代价之后,才警觉到问题的严重性。胡塞尔说,"随着人对世界的认识力量的日益扩展和完善,人也能日益有效地控制人的实践的周遭世界。……对于人来说,它们是理性的结果,因此,人真正成为上帝的仿效者。模拟地说,数学谈论无限遥远的点、直线等,人也同样能够说:'上帝是无限遥远的人。'随着世界和哲学加以数学化,哲学家也在一定意义上把自己,同时也把上帝数学地理念化了。"(Husserl, E. 1954: 70)其实,霍布斯在 1651 年出版的《利维坦》(*Leviathan*, 1651)一书中,从一开始就赤裸裸地表露了胡塞尔所批评的那些思想观念和做法。《利维坦》第一句话就说:"自然,上帝创造和支配世界的艺术,对人来说,也就成为他如此模拟创造许多其他事物

的艺术，而且，由此使人可以制造一个人造的动物。"（Hobbes，T. 1651，in Burtt，E. A. 1967：129）

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总结了从笛卡儿和培根以来欧陆理性主义和英国经验主义的两种倾向，试图一方面肯定双方各自具有的优点，另一方面又克服双方不同的片面性，在西方哲学史上第一次将**经验与超验**在**自我意识**中找到统一的基础。而康德重申人的主体性的重要性，但他的杰出贡献在于看到主体性既源自内在意识的先验性，又必须超出主观内在先验性而到外在世界中寻求经验的根据和支持。同样，人在外在客观世界中所创造的经验，又必须靠主观先验的感性直观形式（时间和空间）和先验的悟性范畴来指导。康德学说的精华，就在于发现人之为人，在逻辑上就已经是社会的人，就已经包含了使个别经验成为社会整体经验的可能性。因此，任何个人经验中已经在逻辑上包含了整体社会的人的经验，包含了先于他个人的那些普遍性经验。康德把这部分先验成分概括成上述先验感性直观和先验悟性范畴的纯粹形式。而且，更重要的，当康德把先验的经验部分概括成纯粹形式的时候，他还告诉我们，除了借助于概念化的语言以外，在人的主观意识和客观经验世界之间，再也没有别的途径和中介可以表达和运载这些纯粹形式。这样一来，康德在解决认识论转向中人的主体性问题时，一方面顾及到主体的人的经验和先验因素，另一方面又打开了使两者联结起来的语言之道，**让语言以纯粹形式的面目扮演联结经验和先验的中介角色**。康德对于纯粹形式的开创性哲学研究具有非常深刻的意义。一切哲学研究归根到底就是研究纯粹形式，这不仅是因为哲学所要探究的世界根本问题，作为一种最普遍的问题，只能是纯粹形式；还因为一切现实的事物，其实际的存在，终究是要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研究世界的任何事物，不但最终要探索抽象的纯粹形式，还要分析各种存在的具体形式，并在形式的多样表现中发现更深一层的一般性形式，直到人的认识无法再深入揭示的最高层次的形式为止。对人来说，**任何纯粹形式或具体形式，都不可避免地要靠象征性符号结构去表达，而语言是这些象征性符号结构中的优化形式**。实际上，完全可以把概念相对于感性数据而言的形式意义理解为符号。只有这样，才能从概念内容的感性资料的约束中解脱出来，在概念形式背后所隐藏的**"意义"**中不断深入和不断超越。但同时，也可以通过概念的语言形式，使概念的"意义"从形式中解脱出来而返回人们实际生存的**"生活世界"**中去。

第二，当近代文化和近代哲学完成认识论转折以后，也就是说，当人的主体化问题已经从理念世界和神的天国降到世俗社会以后，中心的问题是要解决世俗社会中人在认识过程中的主体化。而这个问题又包含了两个相互联系又相互矛盾的层次：**其一**是作为主体的人为了什么目的去进行认识活动，**其二**是作为主体的人如何进行认识活动。近代文化的历史显示，解决上述问题是非常复杂和曲折的。历史的经验显示，当人们热衷于认识活动，并在活动中取得越来越大的成果的时候，就会不知不觉地陶醉于认识活动及其成果之中，盲目地陷入认识过程及其具体程序之中，执著于认识过程中的各种创造活动，为了取得成功而不择手段，从而忘却了从事认识活动所要达到的树立人的主体化地位的最高目的。同时，历史的经验也显示，认识活动一旦展开，认识活动的自律很容易导致认识活动中人的异化，认识活动所带来的利益和成功，加上认识活动的自律化，导致认识活动在人的生活总体中的优先地位，也**导致认识活动对人的生活世界的控制**，或者，用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1929—　）的话来说，导致**对于人的生活世界的"殖民化"**（Habermas，J. 1981，Bd. II：293）。其结果，认识活动越发展，一方面为人的生活和人类社会带来正面的福利和方便，另一方面又同时使人的生活和人类社会沦为认识活动的附属品和牺牲品。

人的主体化问题也在认识发展过程中不断二重化，一方面认识活动进一步加强了人的劳动主体、认识主体、道德主体和政治主体的地位，另一方面认识活动又从根本上削弱，甚至消除人的本体论地位和道德论意义，使人的本性发生了扭曲而物化。

认识论转折之后，并不意味着人们自然地解决了认识的根本目的问题。在文艺复兴末期和启蒙运动初期，思想家们只是一般地领悟到，人的主体地位主要靠认识活动来保障。如前所述，当笛卡儿提出"我思，故我在"（Cogito，ergo sum）的基本原则的时候，他只是意识到，人只有靠自己的理性才能明确地证实自身的主体性的存在，也才能为进一步探索真理的认识活动找到一个可靠的立足点和证实的基本标准。同样，当培根提出"伟大的复兴"和"知识就是力量"的口号的时候，他也是看到了认识活动对于人的主体化的决定性意义。但是，不论是笛卡儿还是培根，特别是他们的后继人，很快就把认识论问题摆在超越本体论的优先地位，并把认识论问题归结为认识方法以及证实认识的工具和手段的问题。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不是建立在正确解决认识的根本目的的基础上，也不是使两者实现同本体论的真正统一，同样也不是将认识论

和方法论纳入到关于人的哲学人类学的体系中,从而未能正确解决认识活动同人的其他活动的关系,特别是同人的道德伦理活动、政治活动、文化艺术创造活动、日常生活活动以及哲学和宗教等高度抽象的超验活动的关系。这就表明,关于人的认识活动的目的,不但不是一个抽象的一般性认识目的的问题,也不是单一性的纯粹属于认识论范畴的问题,而是同有关人、社会、文化、语言和日常生活行为以及极其抽象的哲学和宗教的问题密切相关。也就是说,这是同人、社会、文化的一切根本性的和具体的问题密切相关。

更确切地说,认识问题,特别是作为认识论中的最根本的问题的"认识的目的"的问题,固然是属于认识论范围,但更重要的则是同人的其他根本问题密切相关。同时,它又包含着抽象理论的层次和具体实际的层次两个面向。**属于认识论范畴**,指的是在认识论领域内具体探讨认识的目的、过程、方法和程序等各个方面。显然,在这个认识论领域内,存在着认识的目的和方法以及手段的关系问题,但解决这个问题距离全部解决上述有关认识的根本目的的问题还相当远。而且,更为严重的是,或者,根据西方文化已经走过的二百多年的历史而值得我们警觉的是,在认识论范围内解决上述问题往往使研究者陷入其中而忽视或取代认识论以外所应解决的问题。这就把上述有关认识的根本目的的问题等同于或限制于单纯的认识论范围。**属于人和社会以及文化的根本问题**,指的是要从抽象的理论层次去思考和分析认识活动同人的本体论性质的深层关系,同时,又要从具体的实际生活和日常活动的层次去分析认识活动。西方二百多年来的文化和社会思想史也表明,关于人的认识的根本目的,不但未能从抽象的理论层次去思考和分析认识活动同人的本体论性质的深层关系,同时也更加不能从具体的实际生活和日常活动的层次去分析认识活动。**其结果,一方面使人的认识活动从根本上脱离人的目的本身,另一方面又使人的认识同人的日常活动和生活世界脱离开来,甚至对立起来**。而上述两方面的片面倾向,又同人们对于语言的认识及其运用逻辑的片面理解密切相关。正因为这样,由认识论转折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其正面的和负面的后果在内,正好为 20 世纪 60 年代的社会科学和社会理论的**语言学转折**和**日常生活的转折**做好了历史的准备。

第三,关于认识与人的生活和日常语言的相互关系以及这些关系对于人的主体化问题的影响,一方面是近现代西方文化和西方社会的发展本身所产生和提出来的,另一方面又是西方社会和人文科学以及社会理论的发展中所

遇到的根本性问题,因而也引起西方理论界对它的长期深入研究。在认识论转折以后,西方知识界、文化界和理论界都把认识活动及其研究放在首位,而社会中的各个实际部门,包括由社会职业分工所区分的各个社会领域和社会生活中的不同领域,也同样置身于认识活动及其成果的王国之中,造成了理论学术界和实际生活双双陷于认识活动及其成果的宰制网络中,造成了尼采和胡塞尔早在上世纪就已经发现并加以严厉批判的"西方科学和文化的危机"。

把认识活动放在首位及其一切严重后果,虽然是从近代认识论转折后迅速造成的,但实际上它是源远流长的,是直接同古希腊以来所奠定的理性中心主义和逻辑中心主义密切相关的。因此,要彻底解决认识论转折所带来的一切问题,不但要分析批判近代哲学和近代文化中的认识论优位的倾向,也要追根溯源地分析自古希腊以来一直占统治地位的理性中心主义和逻辑中心主义的传统原则。这项批判工作又同正确解决理论与实践、科学与日常生活、科学语言与日常语言以及科学与社会的关系密切相关。由于认识和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已经远远超出认识、科学和文化的范围,实际上关系到如何正确认识"人"的根本问题,关系到整个人类文化和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的问题,所以认识和解决这些问题难免反复地同社会和文化的其他根本问题相关联,同时,其解决过程也难免曲折和复杂。

第八项　当代哲学对语言和生活的研究

总的来讲,近代文化和社会理论的发展,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创了对于传统理性主义、形而上学、认识论至上、科学至上和工具主义的批判以来,可以说经历了从"认识论的转折",经"向日常生活的转折",到"语言学的转折"的几个关键历史阶段。然而,上述"向日常生活的转折"和"语言学的转折",不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也不论就其发展过程或时间顺序而言,都不是可以截然分开的。也就是说,"向日常生活的转折"和"语言学的转折"虽然就其概念出现的时间而言,前者是由胡塞尔在早期提出,而后者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才正式提出,但两者始终是相互渗透和相互推动的。**后期维特根斯坦正是深刻地把握了两者之间的内在同一性**,才于 20 世纪 50 年代提出了著名的**"语言游戏理论"**。这一事实也表明,"向日常生活的转折"和"语言学的转折",不仅要求社会理论研究要以新的观点和方法重新评估迄今为止所出现的一切传统理论及

其原则，而且，要以上述两个转折的成果为基础正确解决文化发展史上一直在探索的根本问题，尤其是有关人的主体化及其同人的超验活动和经验活动的关系，同人的生活世界中日常语言的运用的关系的问题。

从19世纪中叶以后，西方思想家开始注意到文化建构同生活和生活中通用的日常语言的密切关系。此一转折的重要标志是以尼采为代表的新哲学的产生和发展。尼采哲学不仅开创了对于传统理性主义的批判，而且提出了把形而上学和本体论的哲学研究同日常生活以及人的生命活动联系在一起的基本原则。由此可知，"向日常生活的转折"必须以对于传统理性主义的批判作为基础。哲学和文化转向了日常生活，也就意味着长期以来对于**语言的存在论研究**有希望变成为**经验主义的研究**。

19世纪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加速了上述从语言的存在论研究向经验论研究的转折。

在文化研究中，成功地将尼采所开创的生活哲学同自然科学的经验研究结合起来的新哲学流派，在欧洲大陆主要是以狄尔泰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neo-kantism）、以胡塞尔为代表的**现象学**（phenomenology）和以弗洛伊德为代表的**精神分析学**（psychoanalysis），在美国则是以皮耳斯、詹姆斯和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为代表的**实用主义**。

在继承原有西方文化传统的现代哲学中，也产生了以罗素（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为代表的英国现代分析哲学，发扬了从培根和洛克以来的经验主义，特别是他们对于语言的经验研究的传统。

上述状况决定了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西方文化对于语言研究的两条相互平行的路线。第一条就是在欧陆和美国的上述各个学派，第二条则是由罗素所开创的英国分析哲学。两条路线都同样地进行了对语言的经验性研究。但是，前者强调语言同生活和自然科学的密切关联，而后者则单纯强调语言同自然科学的经验研究的关系。从后一条路线中脱颖而出的**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成功地将两条路线的基本原则结合在一起，一方面完成了从形而上学转向日常生活研究的哲学本体论的改造，另一方面又开创了从认识和科学的理论领域转向生活世界和日常生活语言的研究方向。**

上述两条研究路线以及后期维特根斯坦对于语言的研究态度，对于20世纪社会理论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和决定性的影响。

第二节　符号象征性互动的社会文化意义

当代社会理论中的象征互动论派别，不管发生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代，也不管采取何种不同的多元形式，都是把个人间和群体间的**象征性互动**作为理论分析的重点和出发点，并在此基础上，研究象征性互动的各种具体内容和形式，研究这些象征性互动在个人间和群体间进行、实现的基本条件及过程，研究这些象征性互动对于个人和群体的行为，对于整个社会结构的影响。因此，要深入理解和把握当代各种象征互动论的社会理论，必须首先从理论上理解和认识象征性互动对于人类社会和文化的生产与再生产、建构与重建、协调与发展的重要意义。

第一项　象征对于人的重要意义

"象征"(symbol)这个词，从古希腊时候开始，它就意味着"标志"(sym)和"综合"、"统一"(bol)的两层次的意思。在古希腊的最早用法，就是意味着通过一些象征去标示某个意义，同时又通过这个标示去统一被意含的事物。通过统一在一起，达到把破碎的难以理解的隐含的和掩蔽的各种意义显示出来的目的。而加以综合的意思，并不只是指空间上的**统一**，还指时间上的统一。所以，**"象征"包含着空间上的共域性和时间上的共时性**。因此，"象征"一旦创立起来，一旦在文化体系中运作起来，它就起着永久性的统一作用。所以古希腊以后，研究人的文明和人本身的人类学，从来都没有忽视人借助于象征进行想象和思想的基本特征。因此，**通过"象征"来研究"人"**(homo)，**就成为一切关于人及其相关事物的学科的基本特征**。人类学家为了凸显人的符号和象征运用能力，也把人称为"画图的人"(homo pictor)。显然，作为"画图的人"，人基本上就是靠各种不同的图形似的象征而进行互动，并由此建构自己的社会和文化。

人是一种能思想并具远见的生存物，不仅借助语言和符号去思想，而且要通过语言和符号把自己想的东西表达出来，同时，又不断地借助语言和符号把表达出来的思想再次不断地符号化。这一切，主要是因为**一切符号和象征都**

是以具体形象表达普遍和抽象的意义。符号和象征的这个基本特征，使**符号成为内在于人的精神中不可见和无形的思想观念同外在于客观世界中可见和有形的事物的中间环节，成为一切现实的事物同可能的事物之间的中间环节。**象征的这个特征不仅使思想观念与物质、可能性和现实性之间可以相互沟通和相互转化，同时，又使思想本身有可能借助于象征进行不断地自我创造，并不断地进行由主体内到主体外，又从主体外到主体内以及从这一主体到那一主体的相互转化和互动。

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早就指出，象征是用外界存在的某种具体事物，当做标记或符号，去表现某种具有不同抽象程度的思想内容。黑格尔说，象征首先是一种符号。同时，象征要使人们通过它而意识到的，并不是它本身那样的同一个具体的个别事物，而是它所意欲暗示的背后隐藏的那种普遍性的意义。

在黑格尔上述思想观点的基础上，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总结西方近现代象征论研究的成果时强调指出，象征比符号更高一级。它不像符号那样只是单纯地指谓某一种意思，还可以"替代"那被意指的事物，成为某种意义的"代表"，具有相当程度可塑的凝缩性和抽象性，成为人类精神的创造标志，又为人类精神的创造提供广阔的想象空间，以便在现实之外开辟新的可能活动时空，使思想从现实飞向可能的王国。

从现在已掌握的大量人类学资料来看，象征体系的形成是人类个体和集体活动的产物。它总是在个体间所实现的集体性和互动性的共识产物，是集体共识的符号化和象征化记录品，又是个体间和群体间实现日常生活活动和社会活动的中介和必要条件，也是个体自身形成个性和社会实现组织化和整体化的社会化过程的动力性因素。受惠于这类以符号和象征为手段而记录下来的人类精神产品，人类文化和人类社会才有可能一步一步地巩固自己的成果，并在稳固的基础上，不断地改进其成果。

所以，**符码化**和**象征化**及其在社会行为中的象征性互动，不只是人类文化和人类社会得以组织起来，并实现不断变迁和演化的中介环节，也是这类成果的实际内容进行不断累积的直接标志，又是人类社会和文化不断发展的基础性动力。

第二项　文化发展与象征区分化

文化,实质上是人类在其不同的生活环境中,由于其本身的生活需要,在同周围的自然界、社会和人的各种精神活动相遭遇而产生互动的情况下,所表现出来的生命存在形态。在这个意义上说,文化不仅指已有的和既成的人类创作产品,也包括人类生存过程中所创作的一切可能因素。所以,**文化,就是具有肉体生命和精神生命的人,在其实际的生活世界中,以其本身固有的生命力所表现出来的人类特有生存心态的基本存在形式**。文化,可以从它的内容,可以从它的各种组成因素,可以从文化本身所表现出的性质和各种特殊的历史特征,可以从创造和维持这些文化的各种社会结构的特征,也可以从创造这些文化的创造者个体或群体的特征,总之,可以从许多不同的面向或角度,正如人类学家、社会学家、语言学家、心理学家和其他各种思想家所已经做的那样,对于文化进行各种不同的界定。但是,纵观人类文化的产生和发展,不管是任何一个历史时代,也不管是任何国家和任何民族,各种历史的和现实的文化,都是人在生存中,依据其本身的实际的和可能的能力,为了生存的需要而建构出来的,同时又是伴随着人的生存过程和走向而不断地再生产出来。

从社会理论和社会学的角度,有必要将上述**有关人及其文化同人的生活世界的内在关系**当做深入研究个人行为和社会结构的重要出发点并在此基础上,深入研究生活与活动于现实生活世界中的人,在从事文化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借助于符号的象征性互动建立和不断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形成和不断改变人的生活世界中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制度,形成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区的特定的社会结构。

在**文化的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中,文化不断地实现**双向的差异化**,即一方面文化自身进行自我差异化,另一方面,文化又随着其外在事物的变动而被差异化。正是在文化的这种双向差异化的过程中,符号作为一个不可缺少的中介性因素,参与到文化的活生生的生命运动中去,并对文化的更新和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人类总是凭借符号这个中介物的创造和运作,不断地进行文化的再生产与更新。而文化的更新,又往往进一步推动了符号的进一步差异化和层次化,把文化再生产的活动推进到新的更高的层次,导致文化再生产和符号区分化

双方之间不断循环地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文化再生产和符号区分化**的共时双向循环，一方面有利于人与人之间象征性互动的不断复杂化，造成各个个体和群体在其特定社会地位上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也造成由人的关系所形成的社会结构的不断区分化；另一方面则造成人类文化一定程度的自律性发展，也造成文化和符号的异化及其对人本身和社会的反控制。

文化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的文化区分化和符号区分化，一方面是在人与人之间的**特定社会关系中**发生的，也就是说，是在特定的社会结构中进行的；另一方面又是形成和改变它们发生于其中的那个社会结构的基础和基本条件。

当人类文化发展到当代资本主义阶段的时候，由于人类的文化创造能力达到了空前未有的强有力的程度，社会和文化的结构及其运作逻辑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现代社会和文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各种生活方式，都实现了一种**全球化**的过程。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现代社会和文化以及与之相伴随的各种生活方式，不论在内容或形式方面，都越来越精致化、重叠化、浓缩化和层次化。宏观和微观的双重变化都是通过文化区分化和符号差异化来完成的。并且，由于人类的自由也不断扩大和膨胀，在上述现代社会和文化及其生活方式的双重变化过程中，相对于自然的和客观实际存在的因素——由人类自由创造的**人为文化因素**，特别是人为创造的各种符号体系，便占据着越来越大的成分，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文化**再生产过程和文化区分化倾向，越来越仰赖着人造符号的更新、差异化及其运作。同时，人造符号的更新、差异化及其运作又进一步同社会中的各种利益和权力的再分配过程相互关联和影响，**导致当代社会和文化差异化和区分化过程进一步复杂化，也导致这些差异化和区分化对于社会和文化本身的破坏**。

在文化的生产与再生产中，符号是不可缺少的中介性因素。符号本身，虽然可以是自然的因素或者是人为的因素，但始终都是同人所创造的意义结构相关联，同人类制造和运作意义结构的社会文化条件有密切的关联。所以，**符号既是人类的社会文化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复杂社会文化关系网的产物，又是它们不断运作和不断再生产的基本条件和中介因素**。因此，符号体系及其运作在本质上是人本的，是社会性的，又是文化性的。符号的人本社会文化性一方面显示了符号同一切非人的非社会的和非文化性的自然事物的根本

区别,另一方面,又显示了文化的运作、区分化和再生产,同人的社会和文化的运作及其再生产之间的紧密内在关系。

意义结构是符号同人、社会和文化发生活生生互动关系的灵魂和动力。**通过意义结构而在各种文化中具体化的人类生存能力和生存意向,总是通过各种各样相应的符号体系作为中介而表现出来**。这也就是说,文化中的意义结构脱离不开作为中介因素的符号体系。以符号作为意义结构的表达、沟通、协调和理解的手段,就是意义结构的中介化过程和不断区分化的过程。严格地说,意义结构的产生和再生产,也就是意义结构的不断区分化的过程。而意义结构的不断区分化过程,同时又不可避免地是人的思想观念通过符号体系而不断中介化的过程,从而实现通过符号的思想观念自身的自我区分化过程。总之,人在生存中,不断地实现其生存能力和生存意向的超越化过程,就是人的精神生命不断地通过其自身所分化出来的思想观念及其区分化,来建构起不断区分化的意义体系,也就是建构起不同的文化体系。然而,人的思想观念的产生、区分化及其所建构的意义体系同其区分化,又反过来使作为中介的符号体系不断区分化。通过作为中介的符号体系的不断区分化,不但使隐含于意义结构及其区分化中的思想观念得以继续不断地自我更新和自我区分化,而且,也使人类生存能力和生存意向本身不断区分化而实现不断自我超越,最终又使人类生存的生活世界得到持续地更新并加速其区分化。

总之,人类文化的产生和再生产,以及伴随着这一过程的意义结构的更新和区分化,正如布尔迪厄所指出的,是同这一过程中作为中介因素的符号体系的再生产和差异化的共时双向互动相伴随的(Bourdieu, P. 1991)。这样一来,如果说,文化的建构和再生产及其中进行的意义结构的建构和再生产,是人类生命在其生存过程中的本质表现的话,那么同样,作为文化创造和再生产及其意义结构再生产之中介因素的符号体系的再生产,也是人类生存活动及其生活世界里活生生的生命力和创造力的本质表现。

第三项 罗兰·巴特符号论的重要意义

法国思想家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1980)所进行的符号学研究,对于上述文化再生产中各种人为符号体系的自律性及其对人的行为和社会结构的影响,都有重要的发现。

罗兰·巴特所创立的符号论是20世纪50年代西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他的符号论不但从方法论和本体论的角度提供了新的思路，而且为整个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多面向多学科的综合考察取向提供了基础。他的符号论深受法国传统语言学和文学评论的影响，但实际上对考察人、文化、人类思想和社会行为等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上和方法论上的意义，因为他的符号论所探讨的问题远远地超出语言和文学评论的范围，深入而广泛地研究了社会和人的实际生活的一切面向。

对于罗兰·巴特来说，现实的人和社会的复杂性是同符号的运用有密切关联的。符号，如前所述，本来就是一些纯粹的符号。符号作为符号，有什么神秘的呢？任何符号的出现，人们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辨认出其符号的特征，也可以毫不困难地理解它所要指涉的事物和意义。但问题正是在于符号本身的符号性，特别是在于这种符号性的简单性。人们只看到符号的简单性对于人的沟通和行为的有效性，才导致对符号及其意义的盲目性；不去思考人们使用这些符号时，究竟为什么，为了什么目的，以何种方式掩盖着何种意义等等。罗兰·巴特发现了人类创造文化而使用符号的复杂动机、复杂手段、复杂过程、复杂运作以及复杂结果。因此，他才提出了他自己的符号论。

只要有人存在，世界上的任何事物，不管是人为的还是客观原有的，都可以成为一种符号。符号是伴随着人的生活和实践的，是人对意义的追求所造成的。使符号成为符号的，是符号所负载的意义。但是符号一旦成为符号，它的存在和运作就不单纯地依赖着其意义，而是同它的意义、符号本身的形式、符号所依附的事物、观看和使用符号的人们及其整个生活世界密切相关。罗兰·巴特所要观察的就是作为符号的符号，在其形成和运作以后所产生的整个效果及其变化。

罗兰·巴特发现符号具有一种特殊的神秘性质，它是伴随着符号作为符号在社会中运作之后而发生的。符号的神秘性从何而来？显然，如前所述，世界上的事物在未形成符号以前，并不存在神秘不神秘的问题。**符号的神秘性是同制造和运用符号的人相关联的。**在分析符号的神秘性的时候，其困难就在于，不但要逐一考察符号运作中各个因素的特征及其转化，还要全面综合地考虑到符号运作中由于各因素的存在所产生的各种关系网。这是一种在时间和空间两方面同时具有多面向复杂结构的网络。在这个网络中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所有这些因素及其关系时生时灭，时隐时现，有时

其中的某些因素的关系占据统治地位,有时又变成为附属性的。而且,更复杂的是,对于各种符号体系来说,在符号之外还存在着一系列可供想象和潜在地存在的各种可能性领域。这些领域往往形成为层层依赖又相互区别的不同世界。**不仅是以符号共时存在的各种现实因素和力量,而且还有超时空的一切可能因素,都可以成为符号世界的组成部分。**正如罗兰·巴特所说的,凡是人的想象力可以达到的一切境界,都可以构成符号帝国(l'Empire des signes)的范围。**符号是人创造的,但是符号一旦运作,又可能同其创造者保持各种联结,也有可能同其创造者断裂而同其他的人产生新的关联。只要有人存在,只要人同符号发生关联,现有的符号就可以同与其发生关联的人产生新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说,符号产生以后就有它自己的运作生命。**符号的这种运作生命甚至可以达到自律的程度,反过来控制着观看和理解它的人们(Barthes, R. 1970b)。**罗兰·巴特就是要对这一切符号的神秘性进行解剖。**

为了揭示符号的奥秘,罗兰·巴特以各种时装流行物的符号形成和运作作为典型。他认为由各种符号所构成的多种多样的意义网络,经由各种广告媒体的操纵和运作,环绕着我们所生活的世界。为此他在《时装的体系》(*systéme de la mode*, 1967)和《符号论要义》(*Éléments de semiologie*, 1965)两本书中,提出了符号论研究的任务。他说:"符号论是研究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各种符号及其生命的科学。"(Barthes, R. 1965)这种科学当然延续了索绪尔的语言学的符号论,但是他和索绪尔相反,并不打算使语言学消溶在符号论中,而是使符号论成为包括语言在内的各种符号的批判理论。符号论成为包括语言在内的一切符号的研究基础。但是,巴特进一步指出,各种符号在实质上就是各种语言。语言并不只是符号,相反,符号则一定是语言。因此,罗兰·巴特所说的语言已经不是传统语言学所界定的语言。凡是运载着人类所创造的意义的各种符号都是语言。所以,语言有人们所说的各种话,也有人们所写的各种文字,还有人们所理解的各种符号,包括人的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各种用品、实物以及形象等等。所以,罗兰·巴特说:"各种服装就是各种语言。"(Barthes, R. 1967)他还说:"神话也是一种语言。"罗兰·巴特认为各种服装都隐含着真正的社会深层结构,人们透过服装还能够联想起意指着各种意义的语言。他在《时装的体系》一书中说:"服装有三种:形象服装、书写服装和实物服装。形象服装指的是用照片和图像表现出来的各种服装。书写服装指的是时装刊物上所叙述和描述的各种服装,这是透过书面文字向读者宣传或推销的服装。实物服装是

实际销售的服装商品和人们穿戴着的那些服装。"(Barthes, R. 1994: 137)这三种服装都可以构成独立的符号系列，同时又可以相互联结而构成各种新的符号系列。所以，虽然这三种服装都是以实物服装为基础产生出来的服装符号，但是它们的变化和运作却可以远远地脱离实物服装而进行，甚至一直进行到与服装毫无关联的任何可想象的可能领域。而且，更重要的是，基于实物服装所产生的上述服装符号系列，还可以深深地影响着人的各种精神生活和文化生活，以至于影响着整个社会的生活。

罗兰·巴特认为对于符号的解构，并不存在某种适用于各种领域和各个时期的普遍方法或模式。一切都要从实际的符号及其社会脉络来决定。罗兰·巴特指出，在上述三种服装系列中，显然存在着三种不同的结构，其中包括技术性的结构、图像性的结构和语言方面的话语结构。这三种结构分别在三种不同领域中扩散，但三个领域又相互影响。在这三种结构中，技术性的结构(la structure technologique)似乎是三种语言符号中的"语母"(langue-mère)。另外两种语言符号是语母的衍生物，它们交互地来往于技术性服装和人们实际穿戴的服装之间，作为服装商和服装广告商同所有消费者进行实际对话的重要中介性语言。但是，上述三种结构的语言又在自己不同的领域内不断扩散。在三者之间的相互流通，还需通过某种转变的机制，而广告商和时装刊物所进行的各种语言游戏，就构成了这些转变机制的重要动力。

罗兰·巴特在描述时装的系统时，特别强调时装系统的特点，是通过各种服装的区分、各种服装组成因素的意涵的区分以及服装对于人的活动的关联，通过这三大方面的相互关系表达服装的各种意涵，并通过这些意涵促使服装的销售。罗兰·巴特在他所建构的服装符号学中，所要强调的是能指(signifier)的功能的优先性。能指优先于所指(signifié)，是能指产生所指。他以时装杂志中的各种广告和广告的说明为例，强调广告设计人通过广告各个符号，试图表达其能指的方向和内容。只要广告设计者使用的是某种符号，他要用某个符号指向什么就指向什么，他要读者通过符号把注意力转向什么就转向什么。符号一方面成为广告设计者意图的终端，另一方面又成为读者和消费者的意图的新起点。因此，**符号指向什么，关键在于符号使用者要怎样用这个符号去意指**。关于这一点，现象学家胡塞尔早在"基本逻辑的心理学研究"(Psychologische Studien zur elementaren Logik, 1894)的论文中已有深刻的论述。他指出："单纯'能指'意味着通过意识中的某些内容或其他所给予物而对准未给予物

的他物,意味它,在一种理解方式中指向它,把它当做未被给予物的替代者,而以一种理解方式来运用它们。"(Husserl, M. 1894)

罗兰·巴特在《S/Z》(*S/Z*,1970)一书中,进一步说明了上述能指功能的优先性的奥秘。在他看来,符号的能指之所以具有强烈的生成性功能,是因为符号的能指始终是一种不断重复的游戏。符号的转变,也就是说,一种符号转变成另一种符号,或者是一种符号转变成他所要意指的东西,都是一场游戏。他说:"所有的隐喻式的超载都是某种论谈的游戏。所有的游戏,作为一种有规则并最终都要回归的活动,都不是通过有趣的语词使用的累积,而是设法使语言的同一个形式加以多样化,就好像人们要不断地重复使用一个词的无限多同义词,以便再重复能指的同时又改变能指,由此达到能指的多重存在,并使得同一个能指不断地回归。"(Barthes, R. 1970a)接着,罗兰·巴特又说:"游戏在这里就是语法的精华,它通过马戏团式的演出方式配置所使用的语词,以尽可能长的时间,在一个单一的语句结构中表达尽可能多样的语词复数的多样性,并把每一句语词命题改造成为双重的名词结构,也就是产生出一种永恒无限的重复模式,以便在语言取得信任的有效范围内,通过多样的重复性产生无限强大的乐趣。"(Ibid.)

因此,罗兰·巴特认为,**能指与所指并不能构成一个完整固定的符号体系,而每一个所指的位置,都有可能被其他的能指所取代**。能指所指涉的,与其是一个所指,不如是另一个能指群。因为任何能指,在能指的读者的心目中,会产生一系列由意指读者所联想的各种意指群,而这种新的能指群在能指读者心目中的重生,决定于这些读者的各种立足于其本身心态历史的想象度。所以,**能指本身只要是存在于由特定社会网络文化背景的两个人以上的关系中,它就可以不断自我膨胀和自我产生**。而且,更重要的是能指本身的这种自我膨胀还具有自由漂移的性质。在这个意义上说,**符号的能指功能的运作是一种开放的系统**。

罗兰·巴特的符号学显然已经远远超出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他对于各种意义的解释,不再采纳列维-斯特劳斯关于声音与意义的双重结构的观念。罗兰·巴特的这种超越结构主义的后结构主义观点,为法国后现代的社会人类学的理论创造提供了新的启示,使他们不再像列维-斯特劳斯那样仅限于传统文化形式中去诠释传统文化,更不像列维-斯特劳斯那样只满足于分析文化的结构和诠释文化的意义,而是以高度自由的创造态度不断批判

传统文化，寻求冲破传统文化和创建新文化的多种可能性。后现代的法国社会人类学和社会学从此也不再局限于对语言结构的分析，而是深入揭示语言运用的各种话语运作和论证策略的奥秘，同时探索进行自由创造所使用的自由语言游戏的新策略。

罗兰·巴特所取得的上述符号论研究成果，为社会人类学和整个人文社会科学更深入地研究当代社会文化再生产的运作逻辑提供了非常有启发性的理论基础。最重要的是，罗兰·巴特的符号论研究，一方面发现人类创造语言以来通过语言符号体系的运作所能取得的文化创造的最大可能范围，另一方面又发现了：在人类凭借语言等符号体系而不断创造文化的过程中，**人类精神所生产出来的符号本身以及由这些符号所隐含的意义结构构成的新文化，具有不断自我分裂和自我分化的自我再生产性质**。这就是说，由符号体系以及符号中所隐含的意义结构构成的各种文化产品，由于凝结和集中人类精神的创造力及其丰富历史经验，所以，它们被创造出来以后，尽管脱离了其创造者，不管它被留存在何处，也不管它被留存在何种历史时间的结构中，只要有可能同人和人的精神以及人的精神的各种产品相遭遇，就有可能重新复活起来，同遭遇到的各种人和各种文化产品产生新的互动网络，并在这种互动网络的生命结构中，不但获得新的文化生命，还可能进一步进行新的文化再生产。

第四项 “符号”与“意义”的辩证及其在当代的危机

人类文化本来是人的思想和心灵借助于语言及各种有意义的符号体系创造出来的。因此，长期以来，人类文化的生产与再生产，都是遵循着符号和意义的辩证法逻辑。到了当代社会，文化的极度繁荣和升华，使本来隐藏在意义的辩证法中的危机和矛盾充分地显示出来。这个矛盾和危机的总来源就在于人的思想和心灵的超越性。超越本来是相对于现实和界限的。现实和界限本是人的思想和心灵的基础和出发点，也是人的生命的基础和出发点。但是人的生命的双重性，即他的生命的物质性和精神性、经验性和超验性，总是导致生命的有限与无限的矛盾，给予生命永远无法摆脱的困扰，也促使生命滋生出无止境地追求新目标的欲望。在文化创造的过程中，人类每胜利地向前走一步，不但没有满足先前精神的超越欲望，反而更促进他产生冒险走向新超越的无限野心。经历数千年的文化发展，人类已经创造了高度人工化的文化产品

和社会世界。人的欲望,特别是人的精神的超越本性却永远不能满足。原本人们以为创造人为的文化可以满足人的精神的超越性,但文化高度发达的结果,一方面使具有超越本性的人类思想在无止境的不满足中产生否定性消极创造力量,另一方面也为人类精神进一步超越现实和各种界限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潜力。

人类在生存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生存能力和生存意向的不断超越性,在其文化形构中的最一般的表现形式,就是各种相应于生存能力和生存意向的**"意义结构"**。换句话说,人类在不同生存条件中的生存能力和生存意向,是通过各种不同的"意义结构"表现出来的。其实,**"意义"**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特有的东西,也是不同的社会结构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只是这些部分采取不可见的或象征符号结构的形式。"意义"伴随着人的理性和语言,伴随着人的社会性的形成和发展而存在。归根究底,在不同的历史时代,由不同民族或人群所形构的各种意义结构的不同体系,就是各个历史时代的不同人群所创造的各种各样的文化;而**"意义结构"**是这些**文化的核心**,因为正是这些**"意义结构"指导着**不同时期不同人群在其生存中的**所思所言和所作所为,也集中了他们的所思所言和所作所为的基本成果**。这些意义结构也就因此成为生活在不同时空中的人群的"生存意义"的具体文化形态。**作为文化的核心,各种意义结构集中了人的生存经验,表达了人的生存理念和生存价值,也构成了人的"生活世界"的精神基础**。意义结构,成为文化的形塑动力和结构化的灵魂,也是这些文化发挥其社会功能,起着规范化和制度化作用的精神力量的源泉。

所以,文化无非是人类集体地创造出来的"意义网"(Geertz, C. 1973: 5)。文化的再生产就是意义结构的不断更新和再生产。而意义结构的更新和再生产,就是意义结构的符号化的不断区分化和层次化。

当代象征互动论对于社会中不同角色的象征互动的分析,都包含着对于行为中的意义结构的重点研究。从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到布鲁默(Herbert Blumer, 1900—1986)再到戈夫曼(Erving Goffman, 1922—1982),从舒兹(Alfred Schutz, 1899—1959)到彼得·博格(Peter Berger, 1929—　)再到卢克曼(Thomas Luckmann, 1927—　),都是一步一步地更深入探讨了行为和社会结构中的意义网络,并把对于意义网络的分析,当做象征互动论的重要内容。

文化意义结构的符号化,必须通过进行文化创造和不断更新的人类精神,

通过符号结构的不断更新和层次化。这一切表现出不断自我超越的人类生存能力和生存意向的复杂过程。这一复杂过程,包括了个人和社会方面多层次因素的互动和自律性变化。这些多层次因素的互动和自律性变化,都是通过符号和象征,通过它们的自我区分化和分化,又通过它们同这些多层次因素之间的互动。就时间和空间的结构而言,这些通过符号和象征而发生的多层次因素的互动和自律性变化,也采取非常复杂的形态,其中包括共时和历时、连续和中断、直线和曲线、单向和反复、共域和异地、重叠和交错、相邻和间距、统一和分隔及永恒和变化等等时空存在形式。因此,表现在不同时代的社会结构中,由符号的互动所引起的上述多层次因素的互动和自律性变化,就呈现出不同时代的社会结构在宏观和微观方面的多元变化。但是,符号的互动同上述多层次因素的互动和自律性变化之间的关系,不能单纯地理解成单向的和直线的简单关系,而应该理解成多元交错、又动静不定的复杂网络。在这种情况下,表面上作为符号互动外在存在条件的社会结构和各种社会制度,实际上并非单纯是符号互动的结果和产物,同时又是符号互动继续持续更新和发展的条件和基础。而且,还应该看到,社会结构一旦形成和运作,它自身也具有某种自律性以及反过来影响符号互动的因素。当代社会理论中的象征互动论,在其演变和发展过程中,对于符号互动和社会结构的复杂关系的认识和分析是不断深入的。当代社会理论中的象征互动论充分意识到,社会越发展,人的自律越提高,符号象征互动越复杂,上述符号互动和社会结构的复杂关系就越加速倍增。当代社会理论中的象征互动论就是在分析符号互动和社会结构的复杂关系方面,表现出其各自不同的特性,也显示出它们各自作出的不同理论贡献,同样也显示出它们各自不同的局限性。

第五项　符号意义结构中的“自身”、“他者”与“心灵”

人类生存能力和生存意向,在任何实际的生存条件下,都要采取各种各样特定化的符号结构,以一定的意义结构的不断更新,表现其生命力的不断超越性质。人类生存能力和生存意向的不断超越,就是不断突破其自身的范围而朝向其自身之外的“他者”转化。所谓“他者”,不只是在“自身”之外与之并存的“他人”和“他物”,而且,也可能是不在现场的、未来可能的“自身”、“他人”和“他物”。这些不在场的、未来的“自身”、“他人”和“他物”,不仅包括由现在的

"他人"和"他物"可能转化的新"他人"和"他物",还包括由现在的"自身"可能转化出来的另一个新"自身"在内。

正是在这里,象征互动论的杰出代表米德所提出的有关"自我"、"心灵"和"社会"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首先表现出对于象征互动中不断变化的"自身"、"他人"和"他物"以及整个社会的复杂关系的关切。在米德的启发下,当代象征互动论继续围绕这些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为进一步揭示不同角色的个人同整个社会的关系作出了重要贡献。

从象征互动论的角度来看,人的生命力的不断超越,在结构上,总是采取突破自身、突破自身存在的形式以及朝向"他者"转化三种形态。其中,"自身"作为第一个因素,被超越的"自身存在的形式"作为第二个因素,超越的暂时目标的"他者"作为第三个因素,它们是密切地相互联系的三重结构。在这三重结构中,意义结构实际上是由第二个和第三个因素构成的;也就是说,意义结构,作为人类生命自身所设定的超越目标及其过渡性中介因素所构成的统一体,是在人类生命体之外并由人类生命体自身所创造的文化有机体,是作为特定社会结构而成为社会事实存在着的。在这个意义上说,组成各种文化的意义结构体系,也是人类具有不断创造能力的生命体的组成部分和缩影。但是,作为人类创造精神的产品和生存形态,任何意义结构本身又是双重性的。这里所说的双重性,一方面是指它的结构总是由异于其创造者的生存形式和它所要转化的那个超越目标所构成,另一方面,又是指这种意义结构的双重性,即它具有区别于生命自身存在形式的另一种形式,同时又具有统一于生命自身存在形式的某种隐含形式。换句话说,意义结构的双重性,一方面是指意义结构本身所采用的中介化形式,另一方面又是指它同创造它的人类精神生命之间的既相同又相区别、既联系又分隔的那种自相矛盾的形式。在这个意义上说,意义结构的双重性,作为由其自身的意义内容所决定的特定意义存在形式,是独立于创造它的人类精神生命而外在地存在和运作。但是,作为人类创造精神进行不断超越的存在形式和目标,它又立足于人类创造精神的生命超越性的上述三重结构中的双重关系。文化再生产中的上述意义结构的**双重性的双重性**,从人类文化产生的时候起,也就是说,从人类和人的生活世界产生的时候起,就是由人类自身的生命力在其生存努力中自然地表现出来的。意义结构的上述**双重性的双重性**,以生动的人类生命的生存形态,表现出人类生存的不断超越的无限可能性,也表现出这种可能性不断发生区分化和再生产

的趋向，同时，也表现出人类行为及社会结构的高度复杂性和变动性。

意义结构的双重性及其不断地再双重化，是同人的思想观念具有不断地进行自我分化的能力相关联的。当代象征互动论，原本都是极端重视对于行动角色的个人心理和社会心理及其对行为的影响的分析。在20世纪60年代后，随着诠释学、社会批判理论和现象学派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后现代主义对于人的思想自由的深入开发，象征互动论进一步在新的观点和方法的指导下，深入分析在象征互动中的思想观念的运作过程，特别是研究思想观念通过象征符号而在行动中外在化和客体化的过程。

人的思想观念的自我分化是它自身得以存在，并同其周围事物发生关联的不可缺少的过程。人类思想观念的自我分化及其同外物的联系，是上述人类创造精神的不断双重化的同一表现。思想观念的分化过程，也就是上述意义结构的双重化及其不断再双重化的过程。思想观念的自我分化和自我超越及其通过象征互动而客观化的过程，又构成了人与人之间不同的角色关系及行为网络的不断重建的思想基础和内在动力。

思想观念的不断双重化和意义结构的不断双重化，对人类来说，就是采用符号这个中介因素，以达到人类精神生命本身及其对于生存的生活世界的不断超越的目的。所以，如果说意义结构的双重化及其再双重化，是具有创造精神的人类生命不断超越的文化形态的话，那么，这种文化形态就要采取各种符号体系的不断区分化的中介形式，作为其不断发展和进行文化自身再生产的基本形态。所以，人类创造精神的超越性，观念自身的自我分化及其对于其自身和对于其外在事物的不断超越，意义结构的不断双重化及其再双重化，符号体系的中介化及其不断更新和再生产，在实质上，就是人类通过文化再生产过程所进行的一种活生生的生命历程。

第六项　符号区分化和意义的再生产

人类不同于其他生物的地方，就在于他不但可以利用各种现存事物作为中介性的符号，而且，还可以不断地创造和更新这些符号体系，并使之相应于运载着它的**现有意义结构**和隐含于它的**未来可能的意义结构**。也就是说，根据人的实际需要和根据人所处的各种关系而创造出来的符号体系，既可以运载立即显现出来的直接意义结构，又可以运载隐含的也就是有可能在未来必

要的条件下显现出来的意义结构。这就表明，被人们实际使用的任何符号，在运载意义结构的功能方面，都具有双重的可能性，一方面它可以以一定的在场显现的符号形式表示直接实际运用的意义结构，另一方面它又隐含着未来一切可能要被表达的潜在意义结构。符号同意义结构的这种双重关系，已经表现了符号本身结构的双重性，也就是它的现实性和可能性、直接性和间接性。

由此可见，符号结构的双重性以及它的变动可能性，主要决定于符号结构同意义结构的上述双重关系。符号作为一个系统一旦被人们承认和使用，其符号结构就相对稳定下来。但是，由于任何符号结构都不能脱离它同它所运载的双重意义结构而存在，所以，任何符号结构，尽管它作为符号结构具有相对稳定性，它同意义结构的上述关系又使它有可能随时依据意义结构的双向双重变化而发生变化，也就是发生越来越复杂的区分化，使符号结构本身一方面在其系统内发生自我层次化，另一方面又发生向另一种新的符号系统转化的可能性。

符号体系的复杂化和区分化本来是意义结构更新和复杂化所要求的。在这意义上说，符号复杂化和区分化是以意义结构的双重化为前提的。但是，在文化再生产过程中，已经被产生出来并运作的符号体系，其不断分化的双重结构，又为意义结构的再区分化和复杂化提供了便利条件，甚至创造出一种新的推动力。就是说，符号区分化为文化再生产中意义结构的不断自我增殖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在某种意义上说，由符号复杂化所产生的这种意义结构自我增殖的可能性，也可以转化成人类创造精神的生存可能性本身，纳入新的人类创造精神的内在固有的生存能力。在这一点上，一方面显示了符号区分化的自律性，另一方面也生动地显示了人类创造精神生命的无限自我扩大能力及其无限吸收和容纳新能源的能力。

符号的不断自我区分化，不但决定于创造、运用和控制符号的人类创造精神本身，而且，也决定于符号体系所采用的双重结构同意义的双重结构的内在联系，决定于这种联系的微妙的运作逻辑。

第七项　符号体系双重结构与意义双重结构

符号体系的双重结构与双重意义结构的内在联系，使符号的双重结构隐含着贯穿于意义结构中的人类创造精神的生命力。由于任何符号的存在和运

作，始终都脱离不开贯穿于其中的双重意义结构，也脱离不开意义结构中的人类创造精神在意义结构双重生命中的活生生运作，所以，符号的双重结构及其不断区分化具有其自身内在的动力。对于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来说，艰巨的任务就在于发现“符号不断自我区分”同“意义双重结构化”的内在关系，分析在两者中采取可能的和现实的表现形态的条件及其转化的可能性，分析两者在不断双重化和区分化过程中可能采用的特定时空结构和超时空结构，分析两者同各个历史时代的文化成果及人类生存经验的相互关系，分析两者对于人的社会行为和社会结构的影响。

具体地说，文化再生产中的符号区分化过程，是符号建构和运作过程中三项内在构成因素的相互关系的转化和不断复杂化的过程。上述**符号创造和运作过程中三项内在因素**，就是进行创造的人类精神的**思想观念**、**被中介化的符号**以及由此符号所意指的**事物**。**在这三项因素中，人的思想观念始终是决定性的**。这就是说，是人的思想观念，把某种事物或因素当做符号去指谓或表示另一种事物。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被当做符号的那个事物，就成为思想观念和它所意指的事物之间的中介因素。符号的这种中介化性质，从一开始就具有双重性。

这就是说，**成为中介的符号，要使其自身成为中介，就必须首先完成自我分化和自我区分**，使其自身区分为**作为自身的自身**和**作为中介的自身**。接着，在符号的中介化运作过程中，中介的指涉的实现过程，又使发生中介过程的两端，即借用中介欲达其超越目的的**超越者**和作为**超越目标**的某物，发生自我区分和相互关联的双向过程。在这种情况下，**象征互动论要深入分析中介化的符号的自我分化过程和结构，同时，又要分析符号的自我分化所造成的社会区分化和层次化。**

如前所述，文化再生产和符号区分化都是同人的思想观念的创造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从根本上说，人的思想观念的创造性是文化再生产和符号区分化的决定性动力。当然，文化再生产和符号区分化，作为一个社会实践过程，始终都有其本身的生命力和自律性。因此，人的思想观念的创造性同文化再生产和符号区分化的相互关系，从来都不是固定不变的，也不是单向性的。问题在于，在人的思想观念同文化再生产和符号区分化的相互关系中，思想观念始终是提供三者和三者间关系的更新的创造动力。归根究底，文化再生产的根本性创造动力来自于人的思想观念的主动超越性。

人的思想观念是作为**虚无**的人类意识的**意向性**和不断虚无化的产物。人的思想观念的虚无化本质决定了他本身的运作的绝对自由，而思想观念的意向性又具体地引导着自由创造的方向。思想观念的意向性绝对自由的运作过程，必然导致思想观念在文化再生产过程中的不断自我超越性。人的思想观念所固有的绝对自由的精神自由超越运作，为文化的意义结构的不断差异化和区分化，提供了无限的生命发展的动力。

但是，观念只有通过符号体系的中介才能不断再现其更新的意义结构。**观念作为一种虚无以及观念的自由创造作为一种虚无化**，其整个历程的再现只有通过符号结构才能表现出来，才能真正实现，也才能有进一步更新的可能。这就是说，观念必须借助符号才能再现出来，而其再现结构的灵魂是用符号表达的意义结构。在这个意义上说，**"观念"**（idea）和**"再现"**（representation）是同义词；**而符号是再现的形式和中介，意义则是再现的内容**。

所谓观念的"再现"，是指一方面作为主体的自身将某事物显现在自身的面前，同时另一方面又将被显现的该事物再次表现出来。康德早已把人类认识活动归结为一种**向自身再现**和不断**以观念再现某种对象的过程**。康德把这种观念的再现过程同对于外在事物的对象化过程，看做是人的精神的一种确定化过程。但是，人的思想观念的再现过程，从来都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通过某种中介因素加以再现，并作为对象的事物，经过符号的中介化过程，就成为具有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双重性质和意义。由符号的中介作用所建构的上述被再现出来的事物双重性质和意义，在文化再生产的不断差异化和区分化过程中，由于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辩证关系，不断地使意义结构本身以双重结构和双重方向发展和分化，导致人类社会和文化的不断复杂化。

观念同"再现"之间内在固有的本质联系，也使作为中介的符号成为"观念"和"再现"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本质结构。"观念"、"再现"和"符号"三者之间的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不但构成了观念再生产的基础和条件，也自然地成为文化再生产的基础和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观念"、"再现"和"符号"以及"文化再生产"四者与它们之间的任何一种差异化和区分化过程，都构成了人的生活世界和文化历史结构不断发展和演化的动力和基础。

第八项 “被人符码化”的神秘意涵及运作

由人类的文化创造活动所形构的各种符号体系，表面上是一系列外在的符码性因素，但由于符码本身是人类精神所创造出来的，更确切地说，是人及其精神依据其文化创造的意象而使之符码化，所以，这些已经符码化的各种符号体系，实际上是作为“被人符码化”的结果而成为符号体系存在着。问题的奥秘就在于“被人符码化”。

“被人符码化”具有多层的涵义：

第一，“被人符码化”意味着这些符号体系是人的文化创造产品。任何作为文化创造产品的事物和因素，一方面是被创造出来的“他物”，另一方面，它又是创造者“自身”的外化或中介化。因此，在被人符码化的符号体系中，自然包含着赋予符码以符码意义的原创作者及其意图。在这个意义上说，任何被符码化的符号体系，已经完全不同于未被符码化以前的原物。许多被符码化的符号，其本身原来可以是某种符号形式，也就是说，它的原本存在形式是以符号的样态存在。还有一些被符码化的符号，其本身原来不一定采用符号的形式存在，而是可能采取某物或某事的形式而存在。但是，任何某事或某物，都可以被人符码化，使某事或某物变成为文化创造者的人用以指称或代替某种意义系列的符号。在这种情况下，原本独立存在的某事或某物，也就成了从事创造活动的人标示某种意义的符号或符号的一部分。总之，**被符码化的符号**，不管它本身原来已经是采用符号形式，还是它原本只是某种事或物，经人的创造活动而符码化以后，就**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作为原有的符号或某物而存在，继续作为外在于人的某种符号或事物而存在，另一方面，它们又成为人所创造的某种符号系列的一部分，作为内在于人类文化活动范围的中介物而存在。符号的这种双重身份，很容易引起混乱。这种混乱主要指的是，在人所从事的文化创造活动中，具有双重身份的符号，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以其双重身份出现，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只以双重身份中的一种身份出现，但也有可能在另一种条件下，它同时既以双重身份出现，又以双重身份中的一种出现。这种情况表明：**被符码化的符号或事物，其身份的界线具有相当大的灵活变动性和含糊性**。关键在于，不管采用何种身份，它们都是本源于同一事物。也就是说，其多重身份，不是决定于该事物本身，而是决定于创造它为符号的文化生

产者,决定于面对它的人。

第二,"被人符码化"意味着,被符码化的事物,只有当赋予其符码意义的人存在的时候,它们才作为符码而存在。但是,这一层涵义并不能在非常狭窄的意义上去理解。上述"只有当赋予其符码意义的人存在的时候,它们才作为符码而存在",在实际生活和文化创造过程中,呈现出非常复杂的状况。这种复杂性首先在于,作为文化创造者的人,当他同他所创造的符码和符号体系相遭遇的时候,他不一定永远处在清醒的有意识的状态,也就是说,他不一定会意识到他同他所创造的符号的遭遇。其次,那些被创造出来的符号,并不一定永远采取同样的外在形态而显示出来。它们有时以各种新的中介物或中介因素,以各种转换形态而隐含地存在,或者说,隐含地以转换形态而同人重新遭遇。这种状况,在人类的文化创造达到更加复杂的阶段,也就是说,当人为创造的符号体系越来越复杂的情况下,就越可能出现。换句话说,人创造了符号,但创造的符号越多、被创造出来的符号的运作及其复杂结构,反过来,会使符号自身采取越来越隐蔽的形式,使符号自身有可能以复杂的形态进行自我掩饰。但是,符号的自我掩饰,并不意味着它不再存在。这就造成了符号同人的再遭遇状况进一步复杂化。创造符号的人,对于这种复杂化状况并不是永远保持清醒的意识。所以,被创造出来的符号同人的遭遇,可以被人清醒地意识到,也可以不被意识到。总之,已经被创造出来的符号,它同人的再遭遇以及由于此种遭遇所引起的各种复杂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并不以创造符号的人之是否意识到而转移。

第三,被符码化的各种符号,它的存在和运作,并不是局限于被创造过程中所经历过的具体时空结构之中。任何被符码化的符号体系,一旦创造出来,就同时**具有特定的时空结构和无限的超时空结构**。其特定时空结构,使它们可以在被创造过程中,同当时活生生地在场出席的创造者的创造意识进行互动,从而有可能在创造者出席的情况下进行一场生动活泼的带有典范意义的各种游戏结构,产生出一系列符合创造者愿望的文化产品。这些文化产品,也在这个意义上,采用了特定的时空结构,具有在特定时空结构内有效的文化价值意义。至于符号的超时空结构,并不是原本作为事物或客观因素的符号载体所具有的,它主要受惠于使之符码化的文化创造者的精神活动。被符码化的事物在文化创造活动中,由于同创造者的精神的互动和相互渗透,构成文化创造者精神活动不可缺少和不可分割的新的时空结构,分享文化创造活动中

精神的超时空的自由活动本质,从而同时具备了有限的时空结构和无限的超时空结构。文化创造活动,虽然是在特定的时空结构中进行,并在特定时空结构中结束或中止,但是,在符号体系中中介化的精神创造活动,同时也带来了其本身所固有的超时空性质。这就使符号体系同时分享了这种超时空性质。作为文化产品的符号体系,就是这样同时具有有限的特定时空结构和无限的超时空结构。一旦现实的创造活动停止,即在特定的时空结构中终止,其有限的特定时空结构就形塑出来。但同时,它又隐含着随时可以重新引发出来并再创造出来的无限的超时空结构。任何文化产品,因此具有有限的文化生命和无限的永恒文化生命。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作为整体的人类精神,进行着无休止的文化创造活动。**人类精神无休止的文化创造活动,正是透过精神创造的特定时空结构和无限超时空结构双重交叉的形式进行着**。在特定的被符码化的符号体系中的文化产品的精神生命,也借用上述双重交叉的时空和超时空结构,不断地在历史的发展中,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重现和再生产。问题在于,历史发展中各种符号形式的重现和再生产,都必须以与人的精神遭遇作为中介条件,不管被遭遇到的人是否意识到其自身又同前人所创造的符号相遭遇。文化的这种历史发展过程,只要有人和人的创造精神存在着,就会以各种形式出现和重演。由于符号已经从人的创造精神中获得了具有超时空结构的生命力,因此,在人和人的精神存在的情况下,不管这种历史发展过程延伸到多远,已经被符码化的符号,就有可能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重演和再生产。而随着历史的发展,同原有被创造的过程的间隔越远,这种被创造和重演的形式和复杂程度,就越可能采取不可预料和难以被立即意识到的超时空形式。

第四,被符码化的各种符号,实际上,是中介化文化产品,是以一定符号形式结构起来的文化产品,又是暂时符号化的精神创造力本身。在一定的意义上说,这些被符码化的各种符号,就是**以符号形式暂时隐蔽起来的创造精神力量本身**。

因此,只要被符码化的各种符号结构继续作为一种中介化文化产品而存在,它就成为联结以前和以后的创造活动的中间环节,也就因此具有了人类精神的创造生命力。由此可见,任何符号结构是否具有生命力,是否具有自律,关键仍然在于它是否继续作为中介因素而运作。

中介性或中介化过程,始终是人类精神创造活动的唯一特征。如前所述,**人类观念所具有的意向性和虚无性以及由此决定的超越性,使思想观念的运**

作不得不借助于中介化过程。

人类的特点在于他的**言语性、劳动性、社会性、思想性和文化性。人类的上述各种特性，没有一个可以脱离中介化过程。采用符号结构而实现中介化过程，是人的言语性、劳动性、社会性、思想性和文化性的结果和基础本身。**然而，符号的中介化又一刻也离不开上述言语性、劳动性、社会性、思想性和文化性。**符号一旦失去中介性，也就失去人的言语性、劳动性、社会性、思想性和文化性。**

人的符号的中介性和人的各种特性的密切关联，使符号的中介化过程本身有可能不断地**自我生产**和**自我更新**，同时也由此而使中介化过程本身远远超出单纯"中间穿越"的功能，而变成为一个真正的创造过程，变成为一种重建、重构和重生的过程。

第五，被符码化的各种符号，一旦在社会中运作，就同社会中的各种活生生的因素和力量相联系。这种联系不只是符号结构被动地受到各种社会因素力量的牵制和支配，而且符号结构也具有主动的，甚至创造性的反作用，从而同上述各种社会因素和力量极其复杂地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其结果，被符码化的符号结构，一旦卷入到社会运作中去，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摆脱原有符号创造者的主观意图，构成为一支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反过来影响着人的各种社会文化活动。正如鲍德里亚所指出的，这些投入到社会运作中去的符号结构，由于其自律性而可以完全脱离它所要再现的原本，只要它在社会运作中的社会关系网中占据着一个正当化的位置(Baudrillard, J. 1976; 1981)。

第六，被符码化的各种符号结构，作为**系统**，或者可以成为**"整"系统**而具有**封闭性、自我参照性和自我生产性**，或者可以成为**"半"系统**而具有**开放性**。作为系统，正如鲁曼(Niklas Luhmann, 1927—1998)所说，由于系统具有由其中各个组成因素所构成的相互关系网而获得了自身的"生命"(Luhmann, N. 1987: 61)。系统的特点就在于它自身构成了一个独立的统一体，而这个统一体又是由其中各因素间的相互关系所保障的。列维-斯特劳斯也同样认为，系统结构的稳定性，正是建立在系统内各构成因素间相互关系的内在连贯性的基础上(Lévi-Strauss, C. 1977: 33)。**系统的灵魂就是其中各因素间的关系网。**世界上的任何事物之间，并不能无条件地构成某种稳定的关系。但是，一旦建立了关系，各因素间就随着这种关系而产生互动，也就是产生了某种运动的动力。符号结构中各符号间的关系，一旦被纳入这个符号结构系统之中，就

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自律，不依赖于该系统外其他因素的影响。**符号结构，由于其本身的内在结构的松紧程度或该结构同其他符号结构的外在关系的密切程度，有可能变成为一个“整”系统或“半”系统。**显然，所谓整系统、符号结构内各因素间的关系是紧密到足以使它们之间能维持稳定的同一性。在这种情况下，体系内各因素间紧密地相互牵制和相互作用，一方面造成体系的任何一个因素都非靠同其他各因素的关系而存在，另一方面又造成体系对体系外各因素相当程度的排斥状况。这就使符号结构具有相当程度的稳定封闭性。这种“整”系统的符号结构，其内部各因素间紧密地相互参照，构成其间任何一个因素自身的同一性及其与其他因素的相互关系的自我参照性。“半”系统的符号结构，指的是其中内在因素间的关系较为松散，而且这种半系统的符号结构还同其他系统的符号结构保持相当程度的连贯性，以至于半系统的符号结构较易与其他系统的符号结构相互流通。在这种情况下，半系统的符号结构的自律性较少。

上述整系统和半系统的符号结构，对于任何一个符号结构来说，并不是绝对稳定的。也就是说，在一个时期内，一个符号结构可以成为整系统；在另一个时期内，这个符号结构又成为半系统。符号结构的稳定性，显然一方面决定于该结构内符号相互关系的紧密性，另一方面又决定于该系统所处的周在环境，决定于其周在环境中共时存在的其他系统相对于该系统所表现的威力。但是，归根究底，不论是该结构内符号相互关系的紧密性，或者是该系统所处周在环境的其他系统对它的影响，都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决定于特定社会条件下运用这些符号结构的人的**意向性**。问题在于，不管运用符号结构的人具有何种意向性，符号结构既然已经具有一定程度的自我参照性、自我生产性和自律性，同时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封闭性和开放性，那么，人的意向性对于这些符号结构来说就被打了折扣。也就是说，面对被创造出来的符号结构，人虽然还具有自由意识，具有意向性，但他们的能力已被人所创造的成群成群的符号结构所削减和限制。在当代西方社会中，声称生活世界的主人和中心的人，越来越感受到来自其人为符号结构的压迫和窒息。

第九项　符号区分化与社会文化区分化的相互关系

文化差异化和区分化，既是**文化再生产**的一种中介过程，又是文化再生产

本身的必要条件和结果。而文化的差异化和区分化又包含着并必然地同时伴随着**社会层次化、分工化、专业化、阶层化、组织化和整体化**的过程，包含着人的思想观念、认识能力和人的相互关系的**差异化**和**区分化**过程，包含着文化中诸组成因素的**再区分化**过程。**符号的差异化**就是文化诸组成因素的再区分化过程的一个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同时，它又构成文化差异化和区分化的基本条件和基础。所以，**文化差异化和区分化、符号差异化和文化再生产同社会的层次化、分工化、专业化、阶层化、组织化和整体化以及人的思想观念、认识能力和人的相互关系的差异化和区分化过程，是相互关联、相互交错、互为条件和相互转化的**。也就是说，人、思想观念、社会、文化和符号，都是不可分割的，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区分化和差异化，不但引起其他各个因素的连锁式区分化，也导致各个因素及其整体在区分化过程中的进一步复杂化和发展。

因此，研究文化区分化和符号差异化的内在关系，对于深入研究整个文化再生产的性质和过程，具有重要的关键意义。但这种研究绝对不是单纯限制在它们两者的关系的范围内，而是要把两者的相互关系进一步同人的整个社会文化活动连接在一起。社会理论在研究人的行动、社会结构以及其他社会问题的时候，绝对不能忽视符号和象征的区分化同社会和文化的复杂关系。

文化的创造和再生产，始终都是同人的生存需要、人的生存能力、人的生存状况以及人的生存意向紧密联系。**对于人来说，在他的生存过程中，最重要的不是生存状况，而是其生存能力和意向**。当然，人的生存状况，对于人的生存来说，是重要的，甚至可以说是其生存的一个重要基础。但是，由于人具有肉体生命和精神生命，而这两种相互渗透的生命活动中，精神生命又是决定性的和具有方向意义的。所以，对人的生存来说，虽然不能不如同其他生物那样，以现实的生存条件为基础，但是，**人的精神生命的固有的超越性质，使人在生存中始终立足于其本身的生存能力而导向超越现实的可能方向**。人类精神生命的超越性，一方面使人的生存能力本身成为一种活生生的生命力，成为不断地突破原有能力状态的新的可能的能力，另一方面，又使人的生存意向始终朝着新的可能的超越层次。这一切，即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条件，对人来说，只是成为他生活的起点和出发点，而不是生存的范围和过程。

正是人类生存的充满超越可能性和方向性的特质，使人的生存同文化的建构和再生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正因为如此，如前所说，实质上就是人类的生存能力和生存意向在生活过程中的表现形态。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人类在

生存过程中，总是要进行文化再生产，以不断扩大其生存能力和范围。这样一来，哪里有人存在，哪里就会发生不停歇的文化再生产和符号再生产。文化再生产和符号再生产也因此成为人类生存的基本特征和基本条件。

显然，文化的形成和再生产是同人类肉体和精神的双重生命结构、人类生存的社会性，以及人类思想观念的创造性运作，有密切的关联。不论是人类双重生命结构、人类生存的社会性或者人的思想观念的创造性，都必须借助于符号体系所形成的意义结构及其再生产，才能实现反复地更新和发展，并在其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呈现出抽象与具体、无限与有限、现实与超越相结合的各种特殊文化形态。**符号体系遂成为人类双重生命结构、人类生存的社会性和人类思想观念的创造性得以维持和发展的必要中介因素。**

人的肉体和精神双重生命的历史发展和社会存在，需要靠符号的创造和区分化作为累积、总结、概括、传递和升华其在不同时空结构中由不同个人和群体所取得的生活经验。人类的双重生命决定了其生存的个体性和社会性的高度统一，决定了其生存时间与空间结构的统一性和特殊性，也决定了其生存的现实性和历史性的高度统一。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过程，就是这样同上述个体性和社会性、时间和空间结构以及现实性和历史性的双重性和统一性密切相关。这种状况，一方面为人类生存经验的累积和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基本条件，另一方面，**也决定了人类生存经验的累积和发展不可避免地采取符号区分化的过程。**

人类生存经验累积和发展的基本形态，可以采用**经验的物化、对象化、艺术产品化、制度化、规范化、行为仪式化、生活模式化、观念概括化、人造符号化和语言文字作品化**等形式。其实，上述各种经验累积和发展的形式，如果从符号的广泛意义来说，都可以看做是符号化的各种表现；而人造符号化只不过是这一系列广义符号化的一种特殊形式。**我们把人类生存经验的物化、对象化、艺术产品化、制度化、规范化、行为仪式化、生活模式化、观念概括化、人造符号化和语言文字作品化等形式都看做是广义的符号化，是因为所有这些形式都内含着特定的意义结构，而所有这些意义结构就是把这些不同的经验形式当做其本身的外在符号表现。**

人类累积经验的过程及其符号化结构，并不是单纯地重复和复制以往发生的一切事件，而是依据各个历史时代所提供的条件，依据人们的实际需要和未来理念，依据人的思想观念的创造的意向性，对以往的经验进行有计划有目

的的重建。正因为这样，在总结以往经验的时候，为了重建的实际需要，人们往往通过选择的程序，采用特定的符号结构。在这个意义上说，**被符号化的人类经验**，已经不是原有的历史经验，而是思想观念意向性的创造结果，也是人类在其生存世界中行动和在未来导向理念的指导性意义结构。在这里，可以看出，**采取什么样的符号结构去总结经验，一方面显示出人类对于自己的历史经验的反思结果，另一方面也表现出人类应付现有生活世界和未来导向的意向性**。所以，总结经验的符号结构，不是消极的再现和复制历史，而是重写和重建历史，是为人的行动服务的一个中介性创造过程的缩影。

人类累积的经验越丰富和越发展，上述经验的物化、对象化、艺术产品化、制度化、规范化、行为仪式化、生活模式化、观念概括化、人造符号化和语言文字作品化的过程和程序，就越朝着差异化和区分化的方向发展。而这就意味着，**经验的累积和发展的符号化过程**本身，不断地在实现其自身的差异化和被差异化的双向过程。但是，这一过程的发展，又同时反过来进一步促进人类生存经验的差异化和区分化，也就是说，进一步使人类生存经验丰富和复杂起来，也使人的生活世界不断地复杂化。

人类生存经验及符号的差异化、区分化的共时双向互动发展过程，实际上就是人类社会及文化的不断差异化、区分化的过程，也就是它们的历史发展过程，同时也是人的生活世界不断重建的过程。

人类历史经验和符号的上述共时双向互动发展过程，同时也为人类文化自身的再生产提供了自然物理世界的再生产所不可能有的广阔自律的可能性。文化再生产的这种建立在经验同符号的互动基础上的自律性，是同人类生存经验、符号体系中的意义结构和人的思想观念的自由创造性的辩证关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第三节　日常语言和生活世界

第一项　生活世界和语言符号的相互性

对于生活世界的研究是同对于日常生活的密切观察和分析相关联的。在西方文化史上，首先重视日常生活研究的，一般是人类学家，然后是社会学家，最后才是哲学家。美国芝加哥学派的理论家们，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已经注意到对于日常生活的分析，也注意到日常生活中的日常语言的重要性。随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亡到英国的德国思想家伊莱亚斯（Nobert Elias，1897—1990），出版了《论文明的过程》（*Über den Prozeß der Zivilisation*，1976[1939]）两卷本，深刻地分析了日常生活方式变迁在近代社会产生和形成过程中的重要意义。他认为，西方近代社会和国家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始终伴随着日常生活中个人和集体的意识、情感、习惯、风俗、礼仪和举止的变化过程。这种属于个人和集体的情感意识方面的变化特征，就是在人与人之间的日常生活互动中，对肉体的强制逐步让位于个人的控制、自我控制和自我约束。伊莱亚斯在书中详细地描述了欧洲中世纪国王极权制建立时期，原来独立性较强的骑士们怎样逐步转变为王宫卫士，而他们原初以体力训练为主的武士生活方式，又怎样转变为宫廷内以特定细腻的礼仪和讲究举止礼貌为主，以个人情操的自我约束为基础的生活方式（Elias，N. 1976[1939]）。

在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引入**"生活世界"**（the world of life）概念的是胡塞尔。胡塞尔深入批判了西方理性主义的严重后果，尤其是分析了理性主义在自然科学中的各种表现，使他相信，自然科学只有保持同日常生活和生活世界的紧密联系，才能避免西方文化所面临的危机。

胡塞尔认为，在一切科学形成以前，在文化产生以前，唯一存在的现实就是人的**生活世界**。生活世界是文化和一切科学的基础。人是在现实的生活中同周围的自然世界和人的生活世界发生关联。所以，人在生活中所处的和所遭遇的世界，就是以人与人之间的主体间关系为基础所形成的生活世界。**生**

活世界离不开语言，就好像语言离不开生活世界一样。因为生活世界是以人与人间的关系作为基础，而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世界之间都是要靠语言去建立关系的(Husserl, E. 1954)。

人的肉体和精神双重生命的历史发展和社会存在，需要靠符号的创造和区分化作为累积、总结、概括、传递和升华其在不同时空结构中由不同个人和群体所取得的生活经验。人类的双重生命决定了其生存的个体性和社会性的高度统一及其生存的时间与空间结构的统一性和特殊性，也决定了其生存的现实性和历史性的高度统一。这种统一性，只有靠生活共同体中人的沟通和协调所建构的语言符号体系，才有可能逐步建立和维持。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过程，就是这样靠符号语言的中介，而同其个体性和社会性、时间和空间结构以及现实性和历史性的双重性和统一性密切相关。这种状况，一方面为人类生存经验的累积和发展提供优越的基本条件，另一方面，也决定了人类生存经验的累积和发展不可避免地采取符号区分化的过程。

通过符号的中介而不断差异化和区分化的文化意义结构、人类生存经验、社会结构和观念世界，使人类的生活世界不断扩大，一方面朝着宏观的方向不断膨胀成广阔的时空结构，另一方面又朝着微观的方向不断浓缩和折叠成越来越精致和越来越重复的象征性时空结构，甚至是某种象征性的纯时间结构。

人类的生活世界虽然永远都脱离不开自然环境和任何自然因素，但是，人类生活世界在实质上是靠文化及其不断再生产而建构和发展起来的，也是靠符号的不断区分化过程而更新的。同时，由于人类文化本身始终包含着积极的和消极的两方面的因素，而且人类本身在创造其文化的时候也往往表现出相当大程度的无意识性和盲目性，因此，作为创造者本身的人也不能完全控制其文化产品的发展状况其客观效果。在这种情况下，文化发展和再生产中的上述内在矛盾性，也往往导致文化本身对于生活世界的破坏和侵蚀。

第二项　当代社会生活世界的"现代性"

哈贝马斯在其《沟通行动理论》(*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 1981)一书中深刻地指出，当代西方社会的主要危险就是各种制度和系统对于生活世界的殖民化(Habermas, J. 1981)。他把韦伯和卢卡奇(György Lukacs, 1885—1971)对现代社会制度的批判看做是鉴别社会功能和总体化手段的一种方法。随着现代社会制度

化的深入,指导着整个社会制度合理化的工具理性原则进一步膨胀。在国家机关、教育系统、军队和大型企业组织中,把人当做满足自身利益的实用目的而把**工具化**(instrumentalization)的原则发挥到极点。生活世界不断地被占据和控制。唯有幸免上述灾难而仍然正常运作的一部分生活世界,还保留着活生生的生命活动的迹象。正是在这里,大量的日常生活世界的生命运动过程,依据不同于上述制度和系统的另一种理性原则,这就是**沟通合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的原则。在这种生活世界里,充满着生动活泼的理性沟通和符号交换,利益系统、权力系统、金钱系统、荣誉系统、控制系统和功效系统往往被悬搁起来,通行的是富有生活气息的相互协调的原则。正因为这样,哈贝马斯认为,唯有建立在生活世界基础上,才有可能对社会和人类行动进行合理批判。**日常生活世界是解放了的语言的运用和活动的温床**。正是在生活世界中,为保持生活世界的生命和进行相互协调而说出的话语,真正地成为产生新的自由社会的潜力,因为语言作为一种"普遍的运用原则"体现出对于真、善、美的肯定。这种通过语言而进行的沟通活动,内含着一种高于目的性和工具性的人类理性。通过这种理性,人人可以感受到,说话人意在表达真理,表白内心的诚意,并自觉地受到正义标准和正当化规范的指导。哈贝马斯还期望将生活世界中通行的上述沟通合理性的原则,进一步提升和扩大到整个社会生活,成为道德活动、政治活动、经济活动、文化活动和各种社会舆论传播活动的基本原则。这样的沟通理性在全社会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实现之时,就是人类社会达到理想境界之日。在他看来,这是完全可能的。

在哈贝马斯之前,海德格尔在分析**现代性**特征时指出,作为当代社会文化结构的**"现代性"**(modernity),在本质上就是现代人的一种**"生活世界"**。**现代性的特征正是在于:人作为主体,既是他所建构和所控制的世界的基础,又是这些世界的中心。这样一来,这个世界就变成了人造的结构,变成越来越具有人为建造性质的世界,成为一种可以密码化和神秘化的世界。与此同时,在这种世界中生活的人,一方面为自己的创造而自我满足和自我陶醉,另一方面又寻求一切可能的创造途径达到自我超越,以应其永不满足的无限的理想的自由需求**(Heidegger, M. 1950: 70; 1973: 30)。

这也就是说,人不仅成为其自身认知和行动的主体,而且是其生存方式的自我正当化的主体以及其生存的一切关系的中心。在此基础上,现代人以其自身所创造的同一性和参照体系,不断的更新、扩大和重建其自由的本质。也就是说,人依据其自身创造的参照体系,不断地重建和重新诠释其生存世界中

先存的现实的和未来的一切关系网络。

由此可见，海德格尔在分析现代生活世界时，已经深刻地看到了现代生活世界和文化的矛盾性及其隐藏的危机。

在上一节所引用的罗兰·巴特的现代符号理论中，实际上已经不同程度地说明了当代社会文化再生产的符号区分化的重要意义。集中地说，当代西方社会的文化再生产已经进入到人为的符号体系不断自我分化和层次化的高度自律的程度。这一特征从根本上改变了当代社会人类生活世界的结构和性质。这并不是说，人类自己因自身制造的符号体系的高度自律化而丧失自律，因为当代人不仅向前发展了自己的思想观念的创造能力，而且也始终力图继续加强自身作为世界主体的中心地位。但是，由于上述人为符号结构在生活世界中的比例和程度的空前加强，人的创造能力和中心地位反过来一再地受到挑战。

第三项　生活世界与符号的双重时空结构

为了深入研究当代人的命运，进一步关切人的实际利益和未来发展前景，有必要深入地分析当代人类生活世界的符号结构的成分和性质，并深入研究这些人为符号结构同人的创造性的互动关系。

人类的生活世界包含着过去、现在和将来三个可能的维度，是一种具体与抽象、个别与一般、现实与超越相结合的双向时空结构。人类生活世界的上述特殊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构成社会和文化的符号体系本身在时空结构上的特殊性。

象征互动论在分析生活世界的结构及其运作功能的时候，深入地分析了生活世界的时空结构的变化及其对于行为和社会结构的影响。象征互动的过程，从来都是包含“可见”和“不可见”、“在”与“不在”两个组成部分。象征互动过程的这种双重结构，从时空分析的角度来说，实际上就是指象征及其所代表的意义结构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区别性和同一性。

一般地说，空间结构和时间结构，不论在文化场域或者是社会场域的运作中，始终是不可分割地交错存在。时空结构在文化场域和社会场域中的交错存在，又会因两种场域运作中各种因素的变化而采取多种不同的形式，同时也使人类在其中生活的生活世界的结构发生各种变化。因此，深入研究文化再生产中时空结构的变化，不仅有利于揭示文化再生产所采取的符号结构的性

质，也有利于人类进一步了解同文化再生产密切相关的生活世界的结构和性质。这种时空结构的形式上的变化，可以从不同的层面和角度加以分析。在这方面，现象学社会学的研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文化场域和社会场域的时空结构，既是两种场域运作的基本条件，又是它们运作中的基本生命力的展示过程。

文化场域的时空结构，在文化再生产过程中，可以不断采取重叠化、增殖化、虚无化、潜在化、历史化、想象化、象征化、纯粹化和现实化等等的变换形态。文化场域时空结构变换形态的特殊性，决定于文化再生产的许多内外特征，特别是决定于文化再生产的意义双重结构和象征性结构。

随着文化的发展，随着文化在人的社会活动和生活世界中的渗透及其地位的加强，时空概念以及人类社会活动在其中展开的时空结构也越来越复杂，人为的文化因素越来越占据时空中的主要部分。人为的文化因素在时空结构中占据主要部分的结果，使时空总体结构中，时间越来越大于和优先于空间。时间对于空间所具有的相对抽象性质，使时间比空间更易于凝结和浓缩文化再生产所累积的时空膨胀总体。

由于当代社会文化再生产提高了时间相对于空间的重要地位，使大量在生产运作中所必须的空间结构浓缩或变换成时间的共时结构。因此，当代社会场域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所谓“纯时间结构”。**纯时间结构**，严格地说，并不是消除了空间结构，而是将空间结构兑换成抽象的时间结构，使空间结构隐蔽在时间结构中。吉登斯在研究当代社会时指出，由于文化再生产的膨胀而使社会实践转向，并集中到“纯时间结构”，使当代社会活动趋于复杂化，使社会行动和社会结构的运作，通过将时间和空间分离的途径，达到行动和社会结构所需要时空延伸的目的(Giddens, A. 1990: 63 – 64)。实际上，当代社会的时空延伸之所以可能，正是因为当代社会行动和社会结构，随着文化再生产的内容的复杂化和文化再生产的节奏的加速度，而采取更多的象征性结构。也就是说，文化再生产的密度和加速度，导致现代社会的行动脉络和社会结构越来越象征化，而这种象征化本身又反过来加速了文化再生产的发展节奏，并改变了当代生活世界和社会的时空结构。

符号结构不同于事物存在结构的地方，就在于前者可以采取高度浓缩的空间取代后者的实际空间维度。这种状况，又由于符号结构具有取代“缺席的”实际事物的功能而进一步加强。进一步说，符号结构不仅可以在空间结构

上具有高度灵活的伸缩性，而且它尤其可以在时间结构上通过象征化的途径而把时间的连续性转化成为共时性，同时又把空间结构转化成为纯时间结构。这样一来，通过符号结构，人类可以无限地扩大其生活世界的时空结构，也可以无限地凝缩其生活世界的时空结构。

生活世界时空结构的变化，终究都要化约成或转化成时间结构的变化，并在各个时代的每时每刻"在场呈现"的当下瞬时结构中，以共时结构的浓缩形式集中表现其前后时空结构一切变化的内容。这不仅是因为一切空间都可以化约成时间结构，而且，也只有在各个"在场呈现"的当下瞬时的共时结构中，才能集中表现社会和文化时空结构的变化内容。生活世界时空结构变化的这个特征，正是通过象征符号及其互动的双重结构而实现的。因此，一方面生活世界的时空结构要呈现在其中发展的象征互动结构，另一方面，象征互动结构又保障了生活世界时空结构的变化的可能性。

当代社会文化再生产凸显其主要地位以后，由于当代文化所占据的人为符号成分的剧增，时间比空间显得更加重要。时间成为当代社会和当代人类活动争相隐居和浓缩其活动内容和产品的主要场所。

时间的共时结构(the synchronic structure of time)在当代社会文化再生产过程中，比时间的连续和历时结构(the diachronic structure of time)更显得重要。在当代文化再生产中，不断地浓缩和膨胀时间的共时结构，成为弥补和充实时间的连续历史结构的必不可少的途径。当代社会文化再生产中共时结构的扩大和浓缩，使文化再生产场域中各个组成因素的相互关系，由于其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重叠，变得更加复杂，从而也变得更加隐蔽，出现了许许多多掩饰性质的中介性因素；符号和象征在其中的成分和变化也显得更加重要。

当代社会文化再生产的内容和形式的高度复杂和极端丰富，不仅要求同一时空结构变成重叠化、层次化、迂回化和皱褶化，而且也在时空的连续方面实现重复性、循环性、螺旋性、高频率节奏化和穿梭性。

当代社会文化再生产越是复杂化，其人为的各种中介因素越是占据主要的地位和主要的组成部分。这种状况，反过来又使上述当代社会文化再生产的内容和形式的高度复杂性和极端丰富性，更有可能通过同一时空结构的重叠化、层次化、迂回化和皱褶化以及时空在连续性结构方面的重复性、高频率节奏化和穿梭性，反复循环地实现。

当代社会文化再生产的内容和形式同时空方面的双向变化的循环关系，

在文化再生产的实际运作中，变成为一种越来越近乎自律的恶性循环，使文化再生产的内容和形式及其运作逻辑在复杂化的轨道上，走向一种自相矛盾的不同方向。

当代象征互动论往往不满足于一般性地分析生活世界和语言的象征性结构，而是深入结合当代社会不同地区的生活世界的新变化，具体研究当代社会生活世界中象征互动的特殊时空结构，同时研究不同生活世界中密切地关系到不同族群和人群的日常生活的运作的日常生活语言，研究这些日常生活语言在生活世界中的作用及其对社会结构和角色行为的影响。当代象征互动论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从研究最接近日常生活的生活世界结构，特别是从研究其中的日常生活语言出发。而日常生活语言的特点就是记录着社会结构由以形成的基层社会关系的建构过程，记录着生活世界中重复亿万次的最普通，然而又是最基础的生活事件及其基本结构，记录着生活世界中最基本的人与人之间的象征互动关系，记录着生活世界中最基本的行为踪迹与基本生活经验的结构。同时，由于日常生活语言同社会上最大多数人的生活行为直接相关，同社会结构中最基本的礼仪、组织、规范和制度的形成及变化密切相关，同大多数人的内在思想观念的形成及运作密切相关，所以构成了整体和深层社会结构的象征符号基础，也成为社会行为的一般动力和限制的象征性泉源和条件。正因为这样，越来越多的当代象征互动论思想家，将分析和研究的重点转向日常生活语言的领域，并研究其与社会行为和社会结构的复杂关系。

参考文献

Bacon, F.

1620 *Novum Organum*, in Burtt, E. A. 1967, *The English Philosophers from Bacon to Miller*,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Barthes, R.

1965 *Eléments de sémiologie*, Paris: Denoel / Gonthier.

1967 *Systeme de la mode*, Paris: Seuil.

1970a *S/Z*, Paris: Seuil.

1970b *L'Empire des signes*, Paris: Skira.

1994 *Oeuvres completes*, Tome 2, Paris: Seuil.

Baudrillard, J.

1976 *L'Echange symbolique et la mort*, Paris: Gallimard.

1981 *Simulacres et simulations*, Paris: Galilee.

Bourdieu, P.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Elias, N.

1976 [1939] *Üeber der Prozess der Zivilisatio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Geertz, C.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Giddens, A.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Habermas, J.

1981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2 Bde. Frankfurt am Main: Suhkamp.

Heidegger, M.

1950 *Holzwege*, Frankfurt am Main: Klostermann

1973 *The End of Philosophy*, New York: Harper & Row.

Hobbes, T.

1651 *Leviathan*, in Burtt, E. A. 1967, *The English Philosophers From Bacon to Miller*,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Husserl, E.

1894 "Psychologische studien zur elementaren Logik," in *Philosophische Monatshefte*, 30, 1894, S. 159 - 191.

1954 *Husserliana, Edmund Husserl Gesammelte Werke, Bd. VI: Die Krisis der Europae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antale Phaenomennologie*, La Haye: Martinus Nijhoff.

Levi-Strauss, C.

1977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Vol. 2, New York: Penguin.

Luhmann, N.

1987 *Soziale System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Plato

1973 *Sophists*, in *The Collected Dialogues*, (eds.) by E. Hamilton / H. Cair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indelband

1892 *Lehrbuch de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Tübingen.

第九章　象征互动论的新发展

第一节　象征互动论在美国的发展背景

社会理论的**象征互动论**(symbolic interactionism)远比社会学中象征互动论派别广泛得多。正如本篇第一章有关生活世界和语言的一般论述中所指出，象征互动论是西方整个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发展的一个理论成果，它包含了除社会学以外的人类学、语言学、心理学和哲学等各个学科的研究成果，因此也在社会学以外的各个学科中从20世纪初开始广泛地发展起来。伊莱亚斯的**文化过程理论**及其中所集中论述的权力、国家和道德同个人自我约束之间的关系问题，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以及布尔迪厄的**生存心态实践理论**，都是当代象征互动论的重要表现形态。但是，本篇从第二章开始所探讨的象征互动论，基本上是以美国社会理论和社会学领域中的象征互动论为主轴，其中包括从**芝加哥学派**(the chicago school)开始的各种象征互动论以及20世纪60年代后出现的象征互动论新派别。

第一项　象征互动论的发展过程

象征互动论的起源、发展和在20世纪60年代后的变化，整整经历近一个世纪的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三大阶段。**第一阶段**是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20年代的思想准备和理论形成时期。在这一时期，象征互动论有五个源头：(1)胡塞尔现象学对于符号和象征的研究，(2)高等数学、数理逻辑和英国分析哲学对于语言和符号的研究，著名的数学家、数理逻辑学家和哲学家希尔伯特

(David Hilbert, 1862—1943)、布尔(George Boole, 1815—1864)、皮亚诺(Giuseppe Peano, 1858—1932)、弗雷格(Gottlob Frege, 1848—1925)、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 1861—1947)和罗素等人,对于符号和语言的研究都取得了重大的成果,(3) 索绪尔等人从语言学角度对于符号研究,(4)卡西雷尔等新康德主义者的文化哲学对于符号的研究,(5)实用主义对于符号和语言的研究。虽然上述五大流派都对社会理论中象征互动论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但是本书所要探讨的,主要是受到实用主义和现象学影响的美国象征互动论。

第一阶段,首先是皮耳斯和詹姆斯在哲学和方法论上奠定了**实用主义**(pragmatism)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当时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成果和方法论争论的基本问题,同时也注意到自然科学方法论对于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意义,建立了能够具体贯彻于社会科学研究中的**行为主义**(behaviorism)、**操作主义**(operationalism)、**工具主义**(instrumentalism)和**实验主义**(experimentalism)的基本方法,制定了一系列为执行此研究方法所必须遵循的社会科学研究操作程序,特别是奠定了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量化和质化研究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在这一时期,对上述哲学思想和方法论的创建作出主要贡献的代表人物包括:严格意义的实用主义思想家皮耳斯、詹姆斯和杜威,将实用主义原则贯彻于科学研究操作过程的操作主义思想家布里奇曼(Percy William Bridgeman, 1882—1961),将实用主义同实证主义结合在一起并奠定了工具主义基本原则的思想家刘易斯(Clarence Irving Lewis, 1883—1964)和莫里斯(Charles William Morris, 1901—1979),将实用主义原则在社会科学和心理学领域中奠定工具主义方法论基础的行为主义思想家华生(John Broadus Watson, 1878—1958)、鲍德温(James Mark Baldwin, 1861—1934)和斯金纳(Burrhus Frederic Skinner, 1904—1990)等。由于第一阶段的主要思想家,多数是在芝加哥大学任教和进行研究,因此,在社会思想和社会理论发展史研究领域中,人们往往以"芝加哥学派"统称上述思想流派。关于象征互动论的形成历史,当赞(Norman Danzin)、彼得拉斯(John Petras)和洛克(Paul Rock)等研究者在进行了一段深入的研究之后,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当赞认为象征互动论最早出现在库利(Charles Horton Cooley, 1864—1929)1902年出版的著作中,接着是杜威在1896年发表的论文"心理学中的反射弧概念"(*The Reflex Arc Concept in Psychology*, 1896)又进行了深入的论述。米德只是到了1910年,在他所写的"什么样的社会对象必须以

心理学作为前提"的论文中,才提出了象征互动论的基本概念。洛克认为,象征互动论深受西梅尔(George Simmel, 1858—1918)的形式社会学和实用主义认识论的影响,而西梅尔的观点是通过帕克(Robert E. Park, 1864—1944)和托马斯(William Isaac Thomas, 1863—1947)的引介才在芝加哥学派中逐渐传播开来。

第二阶段是20世纪20—40年代。在这一时期,主要的思想理论建设是将上述哲学和方法论原则进一步具体地运用于社会学的研究,从而创立了以布鲁默为代表的象征互动论、以拉扎斯菲尔德(Paul Felix Lazarsfeld, 1901—1976)为代表的社会学微观量化研究法,以及以托马斯、帕克、库利和斯莫依(Albion Woodbury Small, 1854—1926)等人为代表的芝加哥都市社会学派的实验主义社会学研究法。同芝加哥学派相关的某些思想家,例如伯吉斯(Ernest W. Burgess)、兹纳涅茨基(Florian Znaniecki)、法里斯(Ellsworth Faris)和威廉斯(James Mickel Williams)等人,也对象征互动论的建立作出了贡献。同时,默顿(Robert King Merton, 1910—　)成功地运用上述理论和方法改造了帕森斯(Talcott Parsons, 1902—1979)的大型社会行动理论,创立了中观社会理论(Middle-Range Social Theory)。而在哥伦比亚大学长期任教的胡克(Sidney Hook, 1902—1979)和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 1916—1962)等人,也把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的理论和方法贯彻于社会科学研究中,取得了重大成果。与此同时,霍曼斯(George Caspar Homans, 1910—1989)和布劳(Peter Blau, 1918—　)从行为主义和经济学功利主义出发所创立的交换理论,也对后期的象征互动论的发展开辟了新的视野。最后,最重要的,是在1934年所出版的米德重要著作《心灵、自我和社会》(*Mind, Self and Society*, 1934),构成了著名的象征互动论取得理论胜利的重要标志,它为第二阶段的上述所有成果增添新的光辉。米德上述著作中所阐扬的象征互动论思想,实际上早在第一阶段就已经为米德本人所奠定,但由于未系统编写成书而在第一阶段未能发生广泛的影响。因此,第二阶段也可以被视为象征互动论新时代的到来。正如德国社会理论思想家乔阿斯(Hans Joas, 1948—　)所指出的,象征互动论的出现和发展,是美国社会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它标志着美国社会学经历从19世纪末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近半个世纪的发展之后,成功地将芝加哥学派的行为主义量化研究法、默顿的中观理论的社会经验研究方法论以及帕森斯的结构功能理论结合起来,同时又能兼顾到欧洲社会理论的古典传统所奠定的基本原则(Joas, H. 1987, in Giddens, A. / Turner, J. 1993[1987]: 82-83)。

第三阶段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之后。由米德所创立的象征互动论进一步为布鲁默所发展,并为贝克尔(Howard Becker)、弗雷德·戴维斯(Fred Davis, 1925—1993)、弗赖德森(Eliot Freidson)、戈夫曼、古斯菲尔德(Joseph Gusfield)、哈本斯坦因(Robert Habenstein)、基利安(Lewis Killian)、罗芭妲(Helena Lopata)、毛克施(Hans Mauksh)、斯通(Gregory Stone)、特纳(Ralph H. Turner)、威尔逊(T. P. Wilson)、柏林巴纳雅刚(R. S. Perinbanayagam)、凯里(J. T. Carey)、费希尔(B. Fisher)等人所发展。人们往往把这一学派称为**"第二代芝加哥学派"**(the Second Chicago School)。严格地说,在第一代和第二代芝加哥学派之间,还存在着一个短短的过渡期,由布鲁默、休斯(Everett Hughes)、沃纳(W. Lloyd Warner)、雷德菲尔德(Robert Redfield)、里斯曼(David Riesman)、斯特劳斯(Anselm Strauss)、伯吉斯、巴尼·格拉瑟(Barney Glasser)和沃思(Louis Wirth)等人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Fine, G. A. 1995)。象征互动论在这一时期的发展,正好同后现代主义和语言学转折所引起的理论典范转换和方法论的变化相对应,因而构成了当代社会理论多元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这也表明,象征互动论对于**主体间互动关系和语言象征的中介作用**的重视,包含了对于传统主客体理论典范的批判,对于语言和象征体系的中介作用的肯定;同时,也大大地推动了对于**日常语言**同个体间社会关系的建构的决定性意义的研究。

第二项　杜威对象征互动论的贡献

象征互动论(Symbolic Interactionism)是美国本土的实用主义、行为主义、工具主义和操作主义思潮同欧陆的传统象征论思想相结合的产物。而美国的实用主义、行为主义、工具主义和操作主义思潮,又是在20世纪初,以**芝加哥学派为骨干**,经由同源自欧陆的经验主义、符号论、分析哲学、逻辑实证主义和现象学的结合,形成以米德为代表的象征互动论的。

芝加哥大学自1892年成立以后,在首任校长哈珀(William Rainey Harper)的领导下,由于得到石油大王洛克菲勒(John Davison Rockefeller, Sr. 1839—1937)及其财团的资助,由于推行真正的学术自由政策,迅速地吸引了富有进取性的美国知识界精英分子,其中包括杜威及其友人。杜威在1896年离开密歇根大学而到芝加哥大学任教的。杜威任哲学系主任,同时极其关心实验心理学和教育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使他领导的科学共同体很快地成名,并被称

为"杜威学派"或"实验室学派"(Bulmer, M. 1984)。

杜威所领导的芝加哥学派的成员,还包括塔夫茨(James Hayden Tufts)、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安吉尔(James Rowland Angell, 1869—1949)、穆尔(Addison Webster Moore, 1866—1930)和艾姆斯(Edward Scribner Ames)等人。他们以1903年出版的《逻辑理论研究》(*Studies in Logical Theory*, 1903)作为理论阵地,集中地研究工具主义的方法论(Harvey, L. 1987)。

杜威从实用主义的经验论出发,把行为看做是人对环境刺激的反应。杜威在《经验与自然》(*Experience and Nature*, 1925)一书中,系统地提出他的经验自然主义的理论,强调经验和自然不可分割的统一性。他认为,他的**经验自然主义并不是本体论,而是一种哲学方法**。哲学的任务是在不稳定的经验事物中寻求稳定的东西。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哲学要去追求固定的物质或精神实体。哲学所追求的目标,应该是一种不断进行的实际活动和过程。而且,在杜威看来,哲学所研究的实际活动和过程是同人的生活,同人的实际经验密切相关的。他认为,人之所以能运用语言和思维作为工具去同自然和他人保持联系,是因为认识主体同被认识的客体、经验与自然、精神和物质本来就是统一在一起的一个整体。杜威反对把经验简单地同知识等同起来。经验既不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也不是独立于自然客体之外的主体本身的属性。**经验是主体和客体、有机体和环境之间的互动**(Dewey, J. 1925)。在这里,杜威提出了关于经验中包含人与人、人与自然的互动的重要思想观念,成为后来芝加哥学派最基本的思想方法的出发点。人的经验的互动因素,凸显了人不同于一般动物的根本特点。人具有思想、语言和社会共存的特性。这就使人的一切活动及其经验都包含着互动的基本因素。**互动成为人本身和所处的社会的一条基本生命线,同时也是人所创造的文化的基本动力和基础**。杜威指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总是积极主动地建立他自身同自然之间的连续性。杜威是从人的心灵的个体性和主观性出发,通过说明个人的倡导和发明的特性以及自然的可变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深刻地论述人的主观能动性。

在杜威看来,**经验**并非自然以外的东西,而是和自然相关联,并发生于自然之内的事物。经历过经验的人,他的生命有机体是和其他自然有机体一样,随着整个自然界而演化。所以,人的经验也只能是自然的产物。这就是为什么杜威称他的"经验论"是"自然主义的经验论"的原因。

但是,杜威又强调,与经验相连的自然是"经验中的自然"。作为人的经验

对象的自然，是经验本身的产物。在这个意义上说，自然是人的经验的基础，也是构成部分。如果说，经验离不开自然，那么，对杜威来说，更重要的是自然本身离不开经验；不但离不开经验，而且自然是在经验中存在。由于经验是人的经验，所以，离不开经验的自然，就是离不开人的自然。

人的一切认识和行动都发生于经验之内，以经验为出发点，又复归于经验。因此，对于人的行动和认识活动的研究，必须以经验为基础，同时严格地在经验的范围之内进行。杜威始终都没有完全否定经验以外的自然界的客观存在，但他特别强调未被人经验到的自然是不稳定的，是零碎的，是不统一的，因而也是没有认识意义的。

杜威更强调的是人的主观能动性。他在论述身心关系，意识的意义和价值的本质的基础上，非常重视"批判"对于经验的决定性意义。他认为，哲学应当成为有关批判的一种概括性的理论。哲学对于生活和经验的最高价值，就在于它可以不断地为经验所发现的各种价值提供进行批判的工具。经验的各个方面，包括各种信仰、制度、行动和生产劳动等，都可以为人的认识活动提供价值来源。但是，所有这一切都必须要靠哲学这个批判的工具来进行分析和概括。杜威尖锐地指出，以往的传统哲学将自然和经验分隔开来，中断了两者之间的连续性，构成批判的主要障碍。

在上述经验自然主义的基础上，杜威把**人的一切行为和活动都归结为适应环境的反应**(reaction)。人和一切自然中的有机体一样，为了生存，都要对周在环境的刺激做出反应。**刺激和反应的过程就是行为**。

行为如同经验一样，是有机体和环境、主体和客体的连续化过程。把行为放在连续化的过程中，就意味着行为的基础、原因、条件、目的和手段等所有因素，都是一个连续的统一体，而这个统一体又同经验和自然合而为一。在这种情况下，行为只能在经验和自然中发生，同时只能在生命活动和周在环境的互动中存在和发生，在主体和客体、主体和主体之间的互动中存在和发生。

从实用主义的观点来看，强调行为同环境、同其他主体和客体的连续性，只是为了说明行为同环境和其他主客体的密切相关性，但是其重点是要说明，这种相关性本身是由行为造成的。因此，在行为的所有这些关系中，行为是决定性的因素。也正因为这样，环境、自然和客体，都是相对于有机体、相对于人的经验和主体而存在的，是有机体和人的主体的经验所创造的。

杜威明确地将实用主义同行为主义结合在一起，强调人的行为是人对环

境刺激所做出的反应，同时也指出行为如同经验一样，是一种“贯通作用”(transaction)。“贯通”实际上就是主体间的一种交易，一种沟通，同时也是一种关系。但是，这并不是一种消极和被动的关系，也不是一种没有生命的既定的现成关系。它必须靠主体的主动性，也就是靠主体的行为去建构，并在行为中不断地变化。这也就是说，人的行为和经验一样，并非一种确定的事实，而是一个“作用者”和“被作用者”之间彼此融合相互作用和互动的过程。这一过程就是杜威所说的“贯通作用”。在贯通作用中，主体和客体、认知者和被认知者、观察者和被观察者及作用者和被作用者，不仅不是相互分离，而且简直就是相互渗透，彼此之间没有界线。

行为过程同融合过程的一致性，意味着行为者同其对象之间的沟通和语言交流的重要性。**杜威和所有的实用主义者都很重视语言在行为中的作用。语言不仅构成行为的沟通手段，而且是行为的组织者，是行为得以持续进行和不断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杜威特别强调，人的语言不同于一般的符号，因为语言可以储存和发展人的经验。语言的这种特性使人的行为有可能复杂化，也使人的行为有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同时，语言的上述特征也导致了语言对于行为的负面影响，造成行为中的各种误解和歪曲，从而也进一步增加了行为和经验的变动性。

杜威的行为主义和实用主义，在研究行为同环境的积极的适应关系时，也加深研究思想和语言的作用。如前所述，人的行为并不是一种消极的反应。行为是在它积极主动地在环境中开展的时候对于环境的刺激进行主动式的反应。这种主动的反应要靠人的思想和语言。

在杜威看来，人的心灵并非一种固定不变的结构，并非一种实体性的概念，而是努力使人适应和改造环境的一种主观过程和能力。

为了分析思想和行为的关系，杜威具体地分析行为过程中思想的活动过程。在他看来，思想首先是在环境中**指认客体**，然后它**确定**各种可能的和潜在的行为展开路线，同时设想每一种行动路线可能带来的后果，并**预先防止**各种不适当的反应。在此基础上，思想就对于行为的整个过程做出了某种**选择**。

杜威说：“深思熟虑就好像人的想象中的戏剧排演。各种不同的行动方案轮流出现，登场演习。……思维过程是一场实验，旨在寻找各种不同行动方案的细节，并对经过筛选出来的因素进行各种排列组合，以便预见行动开始后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Dewey, J. 1922: 190)

显然，杜威把心灵和思想看做是行为开展前的想象性预言能力，也是依据经验和环境反应不断进行协调、选择和做出决定的能力，是行为和环境相调适过程中的重要中介环节，也是总结经验和改善环境的决策过程。

杜威把思想和行为的过程看做是一种实验。实验过程当然包括提出假设、设计具体操作过程、预计实验过程的各种可能以及预先准备应付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同反应等等。实验的这种性质，主要是来自自然科学中的实验的经验。正如杜威所指出的，实验过程所提供的各种测验和技术手段，是由"实验室的精神"所产生的，是对于科学实践的操作规则的尊重。因此，实验主义的伟大功绩，就在于它使思想家们从旧有的方法论中解放出来，它使思想家们认识到："确定观念的本质，必须依据完成的操作过程，依据由贯彻这些操作过程所取得的成果对于观念的有效性的证实程度。"(Dewey, J. 1910: 19)

第三项　华生的行为主义基本原则

杜威的学生华生把行为分为可以从外部观察的**外显行为**和需要用仪器观测的**内潜行为**。人的行为分为五大类：第一类是**个人行为**，包括个人的生长、发育、学习等等；第二类是**团体行为**，包括团结、互助、合作、友好、谅解、默契、分歧、对抗和破坏等；第三类是**社会行为**，包括社会控制、社会变迁、社会需求、社会保险、社会文明、社会进步、社会发展、文化艺术活动、教育活动、体育活动和学术研究活动等；第四类是**管理行为**，包括计划、组织、领导、激励、控制、民族团结和国际关系等；第五类是**战争行为**，包括思想战、心理战、谋略战、团体战、情报战、宣传战及军事战等等。

华生从生物学和心理学的观点进一步发展了杜威的行为主义。他认为，**适应**(adaptation)就是把行为纳入生物学公式的一个重要概念，因为通过**适应这个概念可以避免价值决定**。华生在他的《行为主义观点的心理学》(*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Behaviorist*, 1919)一书中引述杜威的话说："生物学的观点使我们确信，人的思想不管它是什么，至少是为控制环境服务的一个工具；而对于环境的控制则是与生活过程及其目的相关联的。"(Watson, J. B. 1919: IX)

华生等人强调行为是对内在和外在刺激的反应，因此，基本的行为公式就是"刺激—反应"(S-R)。在此基础上，行为的所有方面，包括思想、情绪、语言

表达等等,都可以纳入到上述"刺激—反应"体系中。

行为主义者认为人的本能和任何遗传能力,包括语言的使用,都是在社会中形成的条件反应。因此,行为主义强调**学习**在行为和语言使用中的重要性,而人的思维也是一种行为,是一种内隐的语言运动。

华生的行为主义后来被斯金纳进一步发展成为**"行为技术学"**(technology of behavior),强调人并非道德主体;道德并非人的行为特性,而是环境的特性。因此,分析人的行为基本上不应该受道德因素的影响。人的行为在实质上是有机体的操作性行为。操作性行为主要由三个因素构成:第一,作为反应起因的辨别性刺激;第二,反应本身;第三,强化作用。在刺激和反应之间,人是作为一种中间环节而出现的(Skinner, B. F. 1938; 1953)。人的角色和作用决定着人的积极性和人适应环境的可能性。人可以对外界强化刺激进行选择,可以在肯定和否定强化之间进行选择。人的选择很少同人的信念、动机、目的、立场和道德意识有关联,而是纯粹行为过程中的操作活动。在斯金纳的《超越自由与尊严》(*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 1971)的著作中,他非常重视实验室条件下行为的"环境控制"(environmental control of behavior under laboratory conditions),因为它迫使行为主体更加被动,使主体感受到自由选择的有限性(Skinner, B. F. 1971)。

在象征互动论的形成过程中,上述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的基本概念又进一步同心理分析和象征符号分析相结合。其间,又先后广泛地吸收了美国和欧陆现象学和文化哲学以及人类学中的交换理论。

第四项　詹姆斯论"物体自我"、"社会自我"和"精神自我"

早在1890年,作为美国实用主义的最早奠基人之一,詹姆斯在《心理学原理》一书中就明确地分析了三种不同的"自我"概念。这就是他所说的**"物体自我"**(material self)、**"社会自我"**(social self)和**"精神自我"**(spiritual self)。

"物体自我"主要是指人的肉体在确认"自我"过程中起作用的那部分因素。这部分因素之所以能够有助于确认自我的角色,主要是靠人体在生存过程中对于周在环境的各种感受,同时也靠人的生理机能对于各种刺激的辨别能力。**人的肉体实际上是一种社会生理机构**。人通过肉体各个部分去感受生存的意义,也把自己同他人区分开来。詹姆斯关于物体自我的概念,不仅对于

象征互动论的自我概念有重要影响,也对20世纪60年代后的各种象征论思潮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研究当代象征论社会学的西诺特(Anthony Synnott)在《社会性的身体:象征主义、自我与社会》(*The Body Social: Symbolism, Self and Society*, 1993)一书中指出:"身体连同它的所有器官、属性、功能、状况和感觉,远不只是一个现成给予的生物体,而是一个巨大复合体的社会创造物,甚至是具有无限的变动性、丰富性和强大力量。"(Synnott, A. 1993: 3)所以,詹姆斯所提出的"物体自我",实际上就是**"身体自我"**,也就是具有特定社会意义的人的肉体及其各个组成部分。象征互动论的自我概念中,始终包含着个体和社会意义的肉体因素。这显示出人的肉体不同于一般生物的肉体,由于受到人的生存条件和生存意义的影响,具有产生和促进人的社会关系的功能。而且,由于人的肉体同人的生存过程中和人的生活世界中的意义关系发生关联,使人的肉体的各个部分及其各种活动都产生特定的社会意义。象征互动论就是注重于研究肉体活动中的各种象征性意义,并把这些意义纳入到人的整个社会活动的脉络中去加以分析。

詹姆斯所说的**"社会自我"**,特别强调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对于"自我"的形成的重要意义。"社会自我"这个概念,不仅强调自我在社会关系网络中的形成过程,也强调社会关系的高度复杂性对于自我和人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所以,在詹姆斯看来,社会自我不只是靠自我本身在社会交往中来决定,也靠交往中其他个体对于自我的各种反应。所以他说:"一个人究竟有多少社会自我,决定于认识他的其他个体如何对他做出反应和评价。"(James, W. 1980 [1890]: 292 - 299)

"精神自我"主要是同各个个体的心理特质和认知能力有关。由于这个概念具有过多的心理学意义,所以在后来的象征互动论理论中较少引用和发展它。但是,由于这个概念同詹姆斯和整个实用主义的心灵和思想的概念密切相关,所以,它仍然有助于深入理解行为主义的整个基本原理。在精神自我的概念中,包含着詹姆斯关于人的意识是过程性的基本观点。詹姆斯特别强调人的意识也是一种流程,因此他也说这是一种**"意识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意识并非片断地相互联结,而是像河流那样连续流动**。这就为人的思想创作中的内心独白和自由联想提供可能性,成为各种各样的象征表达手法的思想基础。

詹姆斯从心理学的角度强调每个个体都有能力把自身当做对象,有能力

培养对自身的自我感受和情感。人正是在建立对自身的自我感受和自我认识的同时,培养和发展对周围环境的反应能力。反过来,人也是在象征性地对待周围环境的时候,在形成对环境的反应并认识环境对象的时候,建构和发展对自身的认识和情感,形成自我的概念。

第五项　库利对象征互动论的贡献

在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的流派中,对于象征互动论的创建作出贡献的另一个思想家是库利(Charles Horton Cooley, 1864—1929)。库利在《人性和社会秩序》(*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1902)与《社会组织:对更广泛的思想的研究》(*Social Organization: A Study of the Larger Mind*, 1909)两本著作中,进一步发展了"自我"概念。他首先创立了**"初级团体"**(primary group)的概念。库利认为,初级团体是构成该团体诸成员的情感生活和各种心理活动的温床,使他们意识到自己是这个作为"我们"的团体的一分子。因此,这个团体建构了各个个体的道德理念和社会意识。正是从这个团体中,在团体所构成的"我们"的互动关系中,每个人看到了作为他人的对象的自己,看到了在他人的眼中的自己。库利把这个经他人而看到作为对象的自己的过程,称为**"看镜中的自我"**(looking glass self),简称**"镜中自我"**。这就是说,在同"你"和"他"的接触、沟通和互动的过程中,通过他人对自己的评判,在经过他人折射出来的资料综合体中,每个人获得了理解自己和认识自我的信息依据。

库利认为,镜中自我包括以下三个因素:"想象他人中我们自己的形象,想象他人对这个形象的评判,某种自我感受,例如骄傲或耻辱。"(Cooley, C. H. 1902: 184)

显然,库利把自我当做是一种社会过程的产物。自我是在每个人的社会交往过程中,将自己和他人当做社会环境中的客体。与此同时,个体之间进行互动,相互理解和诠释对方的各种形象和姿态,然后又依据他人的看法和判断来认识自己,并从他人的评价中形成他们自己的形象和自我感受。在这里,库利首先强调了**社会过程的客观性**。正是这种客观性才使"自我"的存在成为一种最可靠的社会事实。就像他所说:"人们所具有的相互间的想象就是可靠的社会事实,因此观察和诠释它们应该是社会学的主要目标。"(Ibid.: 184)其次,库利也强调自我的产生过程。没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互动过程,就没有每

个人的“自我”。所以**分析自我不能脱离互动的过程**。镜中自我以直观的形式表明人和社会是在交往和社会活动中逐渐形成自我的性格，并逐渐适应于社会生活和周围环境。

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的上述形成和演变过程，直接成为象征互动论产生和发展的理论背景。

第六项　韦伯和西梅尔对美国象征互动论的影响

关于象征互动论产生和发展的理论背景，实际上并不限于美国。在芝加哥学派以前，欧洲各主要国家的思想家们早已提出和发展各种互动行动理论、诠释社会学、符号论和象征论，其中最主要的是韦伯的诠释社会学和西梅尔的互动论。

韦伯认为：“社会学是这样一门科学，它试图对社会行动进行诠释性的理解，并由此而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及结果给予因果性的说明。所谓‘行动’，指的是行动个体给予其主观的意义的那种行动，不管是外显的还是内隐的。……‘社会的’行动指的是行动者的主观意义关系到他人的行为，并由此而在其行动过程中影响到其方向。”(Weber, M. 1964: 88)

韦伯的诠释社会学对于米德和布鲁默的象征互动论发生深刻的影响。

除了韦伯以外，德国的西梅尔也是影响美国象征互动论的重要人物。他是芝加哥学派的帕克的老师和启发者。帕克曾跟随西梅尔的课一个学期，对于西梅尔把社会当成个人互动的网络的基本观点深感兴趣。帕克说：“正是西梅尔，使我学会了研究新闻纸和社会的基本观点。”(Baker, P. J. 1973: 256)西梅尔的社会学把重点集中在对于个人行为及其关系网的经验分析工作上面。**西梅尔认为，社会学不应该单纯地研究社会系统，而是更加应该注重分析个人行为**。个人行为不仅体现了作为“社会的原子”的个人行动者的动向及其与社会的关系，也是关系到整个社会的许多重大事件进行决策的具体场所。个人行为并不是孤立进行的。在社会中的任何个人所进行的行为都是互动的，都是在相互关系网中实现的。为了深入研究社会和个人行为，特别是研究行为的互动网络，西梅尔特别强调研究**社会空间的几何学**(geometry of social space)，因为正是在社会空间中，才具体地体现了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的结构和走向。同时，西梅尔还强调研究社会过程，并在社会过程中观察和分析个人行动者相

互之间的互动关系的变动和轨迹。

帕克和另一位芝加哥学派的主要成员托马斯，成为在美国传播西梅尔互动论社会学的重要人物。他们反复指示学生们集中研究互动行为的具体过程和基本模式，并强调依据西梅尔的原则，在社会调查和研究中，"要像我们在经验中所遭遇到的那样，去把握社会的整个实际生活"(Thomas, W. I. 1921)。在帕克和托马斯的影响下，西梅尔的上述互动社会学的观点和原则，首先逐渐在都市社会学研究领域中发生影响，同时也在美国社会学界扩大了影响，成为美国象征互动论社会学产生和发展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

第二节　米德的象征互动论

米德从实用主义出发，成功地将达尔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的进化论、冯特(Wilhelm Wundt, 1832—1920)的实验心理学和华生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结合在一起，提出一种作为社会心理学说的社会行为主义。米德曾在哈佛大学直接受教于实用主义大师罗伊斯(Josiah Royce, 1855—1916)和詹姆斯。米德非常重视欧洲大陆的社会理论。他曾系统研究西梅尔的空间社会学和互动论，也对新康德主义文化理论深感兴趣(Lepenies, W. 1981)。

米德逝世以后，由他在芝加哥大学的学生和同事莫里斯等人，根据米德生前的讲课速记稿、手稿片段和笔记，整理编辑出一本《心灵、自我和社会》(*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1934)的重要著作。这部著作深刻地分析了人的思想和自我性质及作用，同时揭示了思想和自我产生的社会过程。在米德看来，人的精神、心理和思想，并非某种作为"精神实体"的"习性"或"属性"，而是人的有机体同他的生存环境，特别是社会生活环境进行象征互动的结果，是人的复杂的行为过程的产物。在这过程中，不论是人的精神、心理和思想方面，还是作为人的生存环境的社会互动条件来说，都要靠象征性符号作为中介因素，靠这些象征体系在不同因素间的互动，才能存在和不断演化(Mead, G. H. 1934)。

根据他的同事维克多洛夫(M. D. Victoroff)的回忆，米德是一个名副其实

的大教授，但他不喜欢写作。因此，米德生前并没有任何著作出版。他的著作，除了前述《心灵、自我和社会》以外，还包括《当场出现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the Present*，1932）、《19世纪的思想运动》（*Movement of Thought in the 19th Century*，1936）、《行动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the Act*，1938）和《米德的社会心理学》（*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G. H. Mead*，1956），都是在他死后由他的朋友或学生编辑和出版的。

第一项　在互动中建构"意义"网络

米德认为人的意识可以表现为**"心灵"**（mind）和**"自我"**（self）；而两者都是同人的有机生命一样，在社会的互动生活中不断演化。人的"自我"只有在同"他人"（others）的沟通和交往中，才能在行为中真正地存在和呈现出来。人的心灵和自我都是在社会生活经验的不断积累中形成和发展的。**而社会经验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所建构的意义网络**。因此，在象征互动论中，**"意义"**（meaning）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

"意义"同四个要素密切相关。第一个要素是人的**意识**。只有人的意识才有可能产生意义，也才有可能使意义不断扩大和更新。因此，意义是人的意识生命活动中的首要产物和基本条件。换句话说，**人的意识和意义是互为条件和互为因果的**。但是，人的意识和意义之间，必须靠一系列符号和信号作为中间环节。人的意识靠其自身所认定的符号表达和运载意义的内容；而不同的意义又要靠不同的符号作为其表达和运载的形式。因此，符号，作为中介因素，就成为意义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体，成为一种具有双重结构的象征。第二个要素是**社会的互动**。所谓社会的互动，就是各个意识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交流，而其互动的内容，基本上是各主体的意义世界之间的交换。只有人的意识而没有社会的互动，人的意识就是虚空的存在，没有任何内容，也不可能继续存在和发展。而意识的内容和形式就是上述"意义"所决定的。因此，意识一旦同社会互动相联系，就产生了意义世界，也产生了意识得以社会化的条件和环境。同时，社会的互动和环境又不断地为扩大意义世界提供广阔的可能性。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的意识就是在社会互动中不断扩大和更新其意义网络。第三个要素是**环境**。所谓**环境就是人所处的生活世界，是由自然世界、社会世界和人的主观世界所构成的**。人的生活世界为人的意识在意义世界中

的存在和发展提供客观条件和可能性。环境一方面是人的意识不断成长和演化的条件，在这个意义上说，环境为意识成长中的意义世界提供丰富的客观内容；另一方面，环境又成为人的意识的对象，在这个意义上说，环境成为人的意识的创造活动以及人的意识的意义世界的指涉对象和改造对象。第四个要素是人的**行为**及其展开。人的意识的发展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互动，都是在行为的展开中进行的。但人的行为一刻都离不开人的意识所创造的意义世界。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的行为都具有一定的意义，为一定的意义所指导，并为实现某种意义而进行。但是，如前所述，任何意义都离不开意识活动及其演化，离不开社会的互动，也离不开人的行为所处的环境。因此，同一定的意义密切相关的行为，都是在特定的环境下，由不同阶段的意识活动而在社会互动中进行的。

以上四个要素之间是密不可分的，构成整个社会象征性互动的生命活动的基础。因此，**米德的象征互动论，主要是深入研究人的意识、意义、社会互动、环境和行为之间的密切关系，并在人类文化所特有的象征互动结构网络中去加以观察和分析**。米德高度重视在自我与他人的沟通中起中介作用的语言，特别强调语言的象征符号在互动行为中的决定性作用，也强调语言对于人的意识的演化和成长、对于整个社会的发展和协调的重要意义。

人的每一种直接经验的内容决定于人与某一特定环境之间的联系。每一种这样的联系，都是一个“**前景**”(perspective)或“**系统**”(system)。成为系统和前景的经验就是**生活世界**中的一个一个的**经验世界**。经验世界的存在显然是同语言和其他象征性符号密切相关的。任何经验都是由特定的符号和语言系统所总结的不同“意义”。因此，**任何经验也就成为创造和理解这些不同意义的意识主体的相互交接点**。通过各个意识主体的社会互动，通过这些意识主体在不同环境世界中的活动，所有经验就通过语言和其他符号体系交接在一起，形成文字和语言符号形式所表达的各种知识体系或社会制度等等，形成社会活动中各种行为所遵循的规范和原则，从而也形成不同时期的社会关系网络和文化体系。因此，米德的象征互动论以语言符号为中心，全面地研究在人的行为进行过程中，在社会互动的网络中，在各种意义世界的交接和渗透的过程中，各个行为主体的主观和社会意识的成长和演化过程及其对于社会演化的影响。

第二项　心灵、自我和社会的互动

米德重申必须依据人的行为去诠释人的心理意识现象。但他又特别强调,人的心理意识现象并非有机体行为的消极被动的产物,而是同人的复杂的心灵运作、反思能力和运用语言象征符号的过程有密切关系。同时,人的心灵意识又同人的自我的自觉形成和发展密切相关,同人在其生活中的语言沟通能力密切相关。

在米德看来,人的有机体与其他生物有机体不同。人不只是有自己的生理结构,而且更重要的是有特殊结构的心灵和自我,有进行反省的能力。因此,人对周围环境具有积极的改造倾向,能使环境符合人的需要,对于环境做出能动的反应。

米德杰出的理论贡献,在于运用实用主义的行为主义和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对人行为过程中的心灵、思想和语言的运作进行特殊的分析,并放在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和社会文化脉络中去考察,同时又高度重视每个主体的心灵活动的具体运作过程及其"自我"的特征。

在米德看来,人要使自己具备自我意识,首先必须把自己当做自己的对象,像同其他对象发生关系一样同自身发生关系,向别人对待他那样对待他自身。这就是他所说的"通过他者来领略与自身的关系"。换句话说,自我的形成,一方面要认识自己,把握自己的主体性,另一方面又必须认识他人,通过他人,通过对他者的沟通,再反转过来重新认识和比较自己。

人的行为既然是在社会中进行,人的自我也必须在社会行为和人的主体间的互动中才能形成、发展并发挥作用。根据这样的观点,**任何人的自我都是双重结构的**:一方面包含着由社会因素所造成的自我,另一方面是人的自我意识所产生的自我。前一部分就是作为**宾格的我**(me),后一部分是作为**主格的我**(I)。**自我就是宾格的我和主格的我的反复的重合和结合**。因此,任何自我都是同时包含着社会互动和自我意识活动的产物。作为宾格的我,是作为社会一员的自我,受社会的规则、规范、制度和各种倾向的约束和影响,同时又受社会行为和社会整体结构的影响。在这个意义上说,宾格的我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了社会的性质,记录着社会互动的过程和结果,同时也反映了社会整体的某一部分因素。作为主格的我,是对社会和社会规则做出反应的自我,具有自

由的主动性，能使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所以，作为宾格的我和作为主格的我，是一个统一自我的不可分割、相互影响的两个方面，是在社会行为网络中逐渐形成和发展的自我的相互联结的生动表现。在复杂的社会活动中，每个行动者所包含的两个自我，往往相互交错和相互影响，并随社会行动的需要而不同程度地呈现不同的角色。

任何人的心灵结构中的自我，虽然从属各个主体的意识，但归根究底是社会性的。米德并不否认人的主体意识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此，他也并不否认“自我”包含着意识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但是，自我的基本意涵是自我意识同社会的关系所决定的。一方面，自我作为自我，是相对于社会而形成的。脱离同社会的关系，自我就没有任何意义；另一方面，自我同社会的相对关系，指的是自我同社会所保持的既统一又区别的双重关系。就自我和社会的统一性而言，社会给予自我提供形成自我的内容和各种资源，同时也为自我的存在和展现提供广阔的客观可能性。就两者的区别性而言，指的是自我始终维持在主体的自我意识结构中，它是属于主体的内在结构。与自我不同，社会是外在的客观存在，是在主体之外不断发生变化和发生作用的。但是，自我的双重结构又造成自我同社会之间保持双重的复杂关系。

第三项　自我互动的重要意义

自我的双重结构实际上也是为在自我内部进行**自我互动**(self interaction)奠定基础。

米德的自我互动概念，一方面为自我的形成和发展寻求动力和具体条件，为自我的内在结构和功能的复杂化寻求动力，另一方面又为自我在互动中所做出的行动反应和行动脉络结构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奠定基础。

米德反复强调，自我是具有创造性的行动者在互动中扮演各种角色的内在基础。因此，自我一方面对行动的展开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另一方面却要随行动者的创造精神和行动过程而不断变化。自我的变化及其多样性表现了行动者创造精神的生命力，又表现出行动在社会中展开的复杂性。自我的创造性决定了自我的变化性和不稳定性，而由自我的创造性所产生的自我本身的变化性和不稳定性，又进一步决定了行动者开展互动过程的行动走向的创造性、变化性和不稳定性。因此，米德的自我互动概念，从根本上说，可以看出米

德等象征互动论者并不愿意将其象征互动论同简单搬用社会心理机制的行为主义理论相等同。米德所强调的，是人的行动在互动中的变化性和潜在的创造性。

自我互动在自我的创造和形成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关于这一点，研究科学创造中的"典范"的意义的科学哲学家库恩（Thomas Samuel Kuhn，1922— ）曾经给予高度的评价。在库恩看来，导致科学革命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和复杂的。在常态科学活动时期，科学家们往往遵循着在当时有效的科学典范进行研究活动。一般地说，当典范还具有生命力和有效性的时候，科学家们对于研究和实验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所进行的诠释，总是离不开典范的约束。但依据各个科学家不同特质和性格，科学家们利用典范进行诠释的程度是很不一样的：在这方面，正好表现了科学家不同程度的自我互动能力的区别性。对于有创造性和有敏感反应的科学家来说，实验中所遇到的各种异常现象，往往可以成为带有创造性的自我互动的导火线。以 X 光的发现为例。库恩认为 X 光的发现是偶然发现的古典个案。X 光发现的故事开始于某一天，物理学家伦琴（Roentgen，1845—1928）暂时停下他对阴极射线的常态研究，因为他注意到离他的仪器有一段距离，并突有亚铂氰化钡（一种磷光质）的屏幕，在仪器产生阴极射线时会发出磷光。他花了七个礼拜的时间，全身投注于这个现象，其间很少离开实验室，结果发现屏幕发光的原因直接来自阴极射线管。如果把金属厚片置于阴极管与屏幕之间，这种放射线能产生投影，它不会受附近的磁场影响而偏折，而且还有其他许多性质。在他宣布这项发现之前，伦琴已经相信这些现象不是由阴极射线，而是由性质有些类似光的东西所造成的。上述事实表明 X 光射线的出现是出乎意料的，特别是在常态科学中通行的典范所不能期望的（Kuhn，T. S. 1970：57－59）。所有的科学革命，都是在上述类似异常现象逐渐增多并使典范越来越无法说明的情况下产生的。异常现象越多，对于典范的怀疑越多，试图超越典范诠释和分析异常现象的创造性努力也不断增加，最后导致新典范的出现和旧典范的失效。

用米德的互动论来分析上述科学革命的过程，就可以发现米德的"自我互动"概念具有重要的意义。在上述 X 光发现的故事中，促使伦琴发现 X 光的关键因素，是伦琴面对上述异常现象所做出的持续七周的自我互动。伦琴的自我互动很可能包括：为什么现存的典范没有预测到这些现象？为什么它无法诠释和分析这些现象？伦琴将一再地自我反思和反问自己：为什么会发生异

常现象？这些现象是怎么引起的？在什么条件下会有这些异常现象等等。通过多日反复自我互动，包括米德所说的"**内心的对话**"(internal conversations)，伦琴不断地重复类似的各种实验，才最后发现了X光。在这一过程中，伦琴的自我互动对于新的发现和科学的革命具有重要的意义。

按照米德的观点和方法，自我互动就是行动者面对复杂的形势，对各种现有的和可能的因素进行全面考量和分析，为自身行动的组织形式和模式反复进行估计。

所以，自我互动又成为行动者在互动中担当适当角色的自我准备过程，因而也就构成复杂互动过程的关键程序和机制。

自我互动对于角色的确定和发挥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在自我互动中行动者实际上也是在做角色扮演前的沟通准备。任何互动都是在自我与他人的沟通中进行的。在沟通前和沟通中都需要自我互动，以便通过自我互动调整和整理自我对于其自身的认知程度，同时也不断调整自我对于他人评估自我的认知状况，并依据自我和他人对于自身的评估，明确界定自身的角色。正如米德自己所说："他自身就是在他所激发和影响的他人的角色之中。正是通过他自身采取他人的角色的途径，他才有可能返回到他自身，并且由此而决定他自身的沟通过程的方向。我经常采用的这种所谓'采用他人的角色'的词汇，并不仅仅是一种过渡性的重要因素。它并不是某种作为特定姿态的偶然结果而发生的某种偶发事情，而是在相互协调的行动过程中的极端重要的因素。这种扮演角色的直接结果，就是表现在个人有可能对于他自身的各种反应行动做出必要的控制。"(Mead, G. H. 1934: 254)

米德认为，通过自我互动，行动者有可能依据其自身的生活经验而"弄清意义"(making sense)。在这种情况下，自我总是在遇到不同行动情境时自然地回顾以往的生活和活动经历，并由此回忆起类似或相关的活动情境，为自身的互动以及在同它人互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做回忆性的准备。这种回忆过程也是一种自我的内心对话过程。针对这种状况，布鲁默曾经指出："人的行动是在自我互动中，也就是说，是在行动者对于自己的行动能够做出估计，并对行动所处的情境特征做出评估，对于其行动所涉及的可能环境的特征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形成的。行动是通过这个自我互动的过程而建构起来的，不管这个建构过程是机智地或愚蠢地实现的。自我互动使行动者有可能把握他所看到的，并且也把握由他所看到的事物所反观的他自身。他的行动从属于自我互

动的过程向行动传输着自身的某一段生活经历，从而有可能造成行动的停止、限制、放弃、重修、延缓、强化、协调、改造或改向。"（Blumer，H. 1975：60）

对于米德来说，在自我的双重结构和自我同社会的双重关系中，自我的学习过程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换句话说，在米德的象征互动论中，自我是在人的主体意识的不断学习中形成的，同时又在不断学习中同整个社会发生越来越复杂的关系。反过来，社会也不断地影响和塑造每个人的自我，使自我在同社会的互动中逐渐地掌握、承受和接纳社会对自我的规范性和制度性的要求。正如德国社会学家温泽尔（Harald Wenzel）所指出的："米德把个人认同性的建立看做是一个社会经验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每个个人通过学习同普遍的和抽象的沟通共同体的前景相适应。"（Wenzel，H. 1985. In Joas H、1985：33）

第四项　符号和象征的双向连续流动过程

实际上，符号和象征并非某种确实的、不变的、绝对的和完成了的事实，而是处于一种持续的流动过程。这一过程包括自我本身、他人、社会和各个关系内部的反思性互动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过程。

所谓自我本身、他人、社会和各个关系内部的反思性互动，指的是在这些因素内部，由它们各自所具有的生命力，在其本身各组成因素之间，进行循环式或流动式的互动。这是这些因素，靠本身的生命活动，在同外在因素互动之中或互动前后，在其内部诸因素之间所进行的自我互动，以达到与外在因素的互动的不断协调，并反过来也达到其自身内部各因素之间互动关系的协调。显然，这是自我本身、他人、社会和各个关系内部的反思过程，它是同这些因素与外在因素之间的互动紧密相协调的；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说，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因素内部的反思过程同这些因素与外在因素间的互动又是双向共时地进行的。这就是上述所谓"符号和象征本身就是连续的流动过程"的第一个含义。

在互动关系中，各个相对独立的系统之间所进行的外在互动，又构成互动中的第二层次的流动连续过程。互动过程中的符号和象征，始终同这一过程相同一，不但以同一过程作为符号和象征的存在和变化的条件和基础，也直接以这一过程作为符号和象征内容和形式的演化形态，甚至以这一过程作为其生命的基本形态。符号和象征一旦脱离互动过程，就失去了其意义。没有意

义的符号和象征，是一种死去了的没有生命的符号形式。虽然，这些脱离了互动过程而失去意义的符号形式，仍然有可能再度同另一种互动过程相关联，但它们在重新投入互动以前，毕竟是一堆或一串没有内容和没有生命的符号形式。反过来，符号一旦被卷入互动过程，不但获得了意义和生命，而且随着互动而不断改变其生命和意义的内容，永远处于与互动过程相伴随的流动过程之中。任何投入互动过程中的符号和象征，始终都不是固定不变和僵化的。例如，在老师和学生的互动过程中，老师以讲课的语词、脸部表情及各种手势等符号和象征，向学生传达和表达一定的意义系统。听课的学生以各种听课姿态、表情、记笔记的动作以及各种提问或怀疑的手势做出反应。在这互动过程中，老师和学生双方所使用的符号和象征，不但在内容和形式方面呈现出符号和象征的多样性，而且在这互动中所使用的各种符号和象征，也在同一互动过程中，不断地改变其意义，不断地改变其与互动者之间的关系。在同一课堂上，不但老师和学生双方，而且每个行动者在互动中所使用的同一符号和象征，都可以随互动过程的进展而不断发生变化。例如，老师在讲课中向学生伸出手掌并张开五指，在同一课堂上，可以表示“阻止”，也可以表示“五分”，还可以表示其他各种可能的内容，学生的理论也因不同状况而有所改变。

因此，一方面，不能把互动过程中所使用的符号和象征当成一种固定不变的符号系列；另一方面，同一符号和象征在同一互动过程中也可以发生各种变化，就像同一笑容在同一过程中可以表达和隐含不同的意义一样。

符号和象征的这种流动和连续的过程性，使自我不论在自我形成方面，还是在自我与社会的互动中，都不得不经历反复曲折的复杂学习过程。行动者学习并运用符号和象征的过程，不仅依赖于实际互动过程的不断扩大和提升，而且依赖于自我所进行的自我反思和社会化过程，依赖于自我在其生活世界中不断总结经验的能力的提升。

米德认为，通过语言和各种符号所进行的互动过程，既然包含着复杂的变动形式和程序，作为研究社会互动过程的社会学家，当然必须深入而具体地分析现实社会生活中所呈现的多种互动状况，并由此总结出社会互动的基本模式，按互动形式的复杂性程度，对于各种互动模式中的符号互动的组织形式进行尽可能系统的分类。互动过程尽管复杂，发生在社会结构中的互动，毕竟要受到社会结构本身的一定程度的约束或规定。因此，同时重视社会整体和行动者个人的自由行动的社会学家，在全面地重视互动过程和形式的多样性的

同时,要把主要精力集中,转向特定社会制度下可能出现的各种类型的有组织的模式化互动形式。

第三节　布鲁默和象征互动论的最新发展

第一项　当代象征互动论的新特征

20世纪60年代以后,由于语言学转折和诠释学的全面发展以及现象学方法论在社会科学中的广泛传播,由米德所创立的象征互动论成为一个新的社会理论的重要流派。这一时期象征互动论的新特点在于:第一,原有的米德象征互动论的社会理论被重新发现,并被全面挖掘和发挥,形成了20世纪60年代后社会理论界的一股新“米德热”。虽然米德的著作主要是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后陆续出版的,但由于当时美国理论界的学术气氛,米德的思想并未被充分重视,他的著作也没有被全面研究和发挥。因此,米德的著作和思想从20世纪30—50年代,对于美国和整个西方社会学界的影响是极其有限的。在一定程度上说,米德的重要观点仍然被埋没,不但没有被充分评估和运用,而且被美国当时的实证主义和工具主义占上风的局面所压抑,甚至被歪曲。只有少数受米德直接影响的社会学家重视并发展米德的思想,推动了当时美国现象学社会学和俗民方法论的形成和发展。可是,60年代后米德的著作不但在美国,而且在欧洲各个重要西方国家,开始全面地被学术界接受和研究。在美国,米德的著作和思想进一步同现象学社会学、诠释学社会学、批判社会学及其他重要的后现代社会理论相结合,出现了一系列以象征论和互动论为中心的新型社会理论。在60年代后,直接继承和发展米德象征互动论思想的最杰出的代表是布鲁默和戈夫曼。与此同时,将米德的象征互动论同现象学社会学、诠释学社会学、批判社会学及其他重要的后现代社会理论相结合的结果,不但使原有的现象学社会学和俗民方法论有了更广泛的发展,而且也出现了由古尔德纳(Alvin Gouldner, 1920—1980)、贝克尔、弗雷德·戴维斯、弗赖德森、古斯菲尔德、哈本斯坦因、基利安(Lewis Killian)、罗芭妲、毛克施、斯通、特

纳、威尔逊、柏林巴纳雅刚等人所发展的多元互动社会理论。在欧洲，特别是在德国和英国，米德的早期著作和互动论象征论的思想，一方面进一步同欧洲传统的象征论和互动论社会思想相结合，特别是同德国20世纪初以西梅尔和舍勒(Max Scheler, 1874—1928)为代表的现象学互动论社会观点相结合；另一方面又同新型的社会批判理论和诠释社会学相结合，使米德的原有思想观点更全面地呈现出其理论价值和实际影响。**第二**，在20世纪30年代结构功能论迅速发展与米德象征互动论创立的同时所产生的行为**交换理论**，以霍曼斯和布劳为代表，成为20世纪60年代后新的象征互动论进一步蓬勃发展的中间环节。由于行为交换理论综合了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语言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的某些重要基本原则，同时，又对结构功能论进行了深入的批判，使后来的象征互动论能在上述多学科综合研究和批判结构功能论的基础上，吸收**日常生活的转折和语言学的转折**的重要启发。**第三**，由米德的学生布鲁默所发展的新象征互动论进一步将原有的米德象征互动论纳入到诠释社会学的轨道上来，突出了语言符号、意义、诠释和互动在整个象征互动论中的地位，更显示出布鲁默等人的新互动论的诠释学倾向以及语言学的转折对于新互动论的决定性影响。**第四**，由戈夫曼所发展的拟剧社会理论集中地显示出原有象征互动论中的日常生活分析的倾向。由于这派理论同20世纪60年代后重视**"生活世界"**研究的其他各派社会理论相重合和相重叠，使戈夫曼的拟剧理论产生了更广泛和更深远的影响，推动了20世纪末社会理论界对于日常生活结构和意义的深入研究，对于改造和重建社会理论，使社会理论在保持其重视社会深层问题的同时，又重视现实的日常生活世界。**第五**，新的象征互动论的发展推动了整个社会科学和社会理论的理论典范的转换及方法论的革命。在这方面，主要的是表现在象征互动论对于言语行为、意义世界和生活世界的深入研究，使对于社会本体和社会行为的研究进一步同语言，同生活的研究结合起来。在此基础上，改变了长期统治西方传统社会理论的"主客体对立统一"二元模式和理性中心主义，使**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或主体间的互动关系变成为社会研究和分析的重点。同时，社会理论也通过对于日常生活语言的深入研究而进一步发现日常生活世界同整个社会结构的内在关系，从而进一步统一了社会理论研究中长期相互对立的宏观和微观的分析方法。

第二项　布鲁默象征互动论的基本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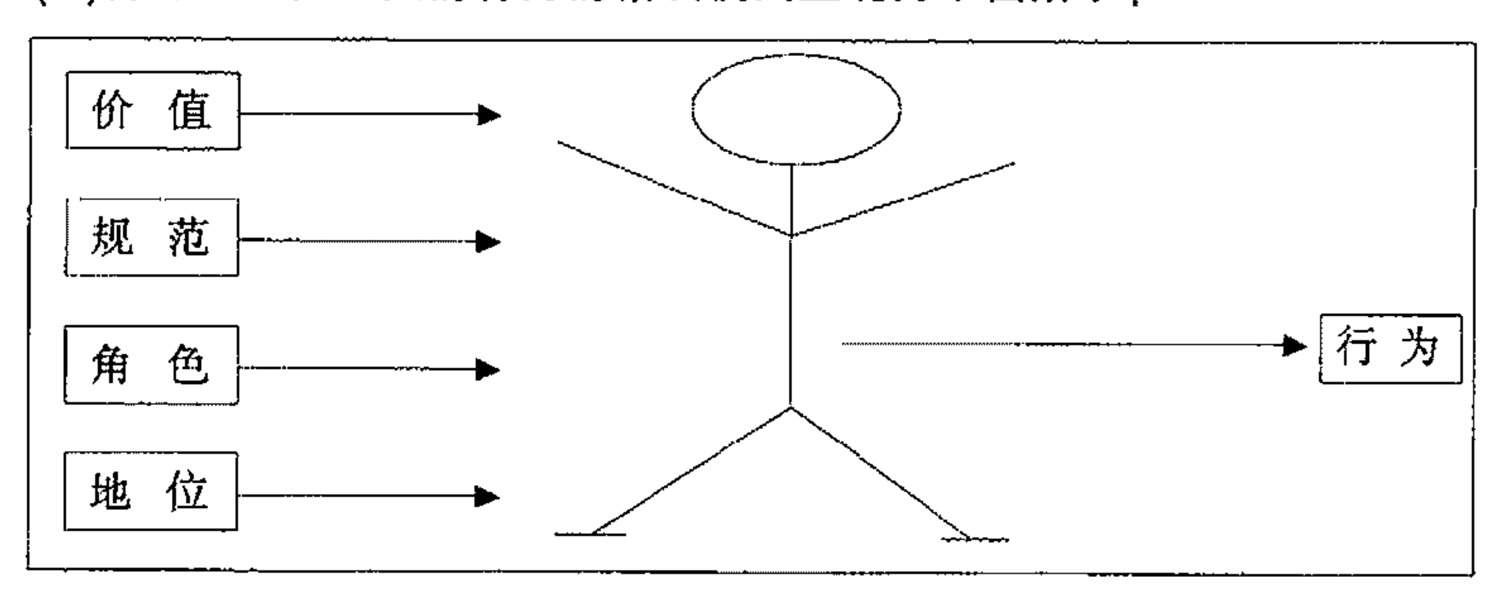
布鲁默(Herbert Blumer)作为米德的学生,从 1927 年到 1952 年完成了他在芝加哥大学的研究和教学任务之后,继续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柏克莱学院研究和发展象征互动论。在芝加哥大学期间,布鲁默先是作为米德指导的博士生,并于 1928 年完成其博士论文,然后,又于 1931 年米德逝世以后长期执教于该校,使他成为芝加哥学派的重要成员。布鲁默不但在理论上重点发展了米德关于象征互动和意义诠释的观点,而且以实际行动深入调查和了解了社会生活的基层结构和运作过程,使他非常深入细致地渗透到最普通的行业和职业生活中去,同时又来往穿梭于低层劳工之中,熟悉和了解他们的行为方式和日常生活语言,并到大城镇的贫民窟(例如到芝加哥著名的阿尔卡本社区)中去进行深入调查和访谈。从 1941 到 1952 年他主持《美国社会学杂志》,并于 1956 年荣任美国社会学学会主席。总的说来,米德的象征互动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段时期内,曾经遭到不同流派的社会学理论家的批判和攻击,但是,主要靠布鲁默的理论活动,才使象征互动论伴随着它同现象学方法论的成功结合,而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迅速扩大在理论界的影响。正如乔阿斯所指出的:"在 60 年代,象征互动论的传统,特别是由布鲁默所确定的那种形式,成为美国社会学界最流行的一个派别。"(Joas, H. 1987: 83 In Giddens, A. / Turner, J. 1993[1987])正是在布鲁默的带动和影响下,特别是在布鲁默 1969 年出版的《象征互动论:取向与方法》(*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1969)的推动下,象征互动论一方面同现象学和其他诠释学取向相结合而越来越纳入到诠释社会学的范围之内,另一方面又表现出挣脱单纯地局限在微观分析取向的片面性,而朝向尽可能全面把握社会互动网络的方向发展的趋势。

布鲁默的著作,除了少量论文,诸如于 1938 年发表的"社会心理学"(*Social Psychology*. 1938),多数都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发表的。最重要的理论著作是前述《象征互动论:观点和方法》一书。这本书使布鲁默赢得了在学术界的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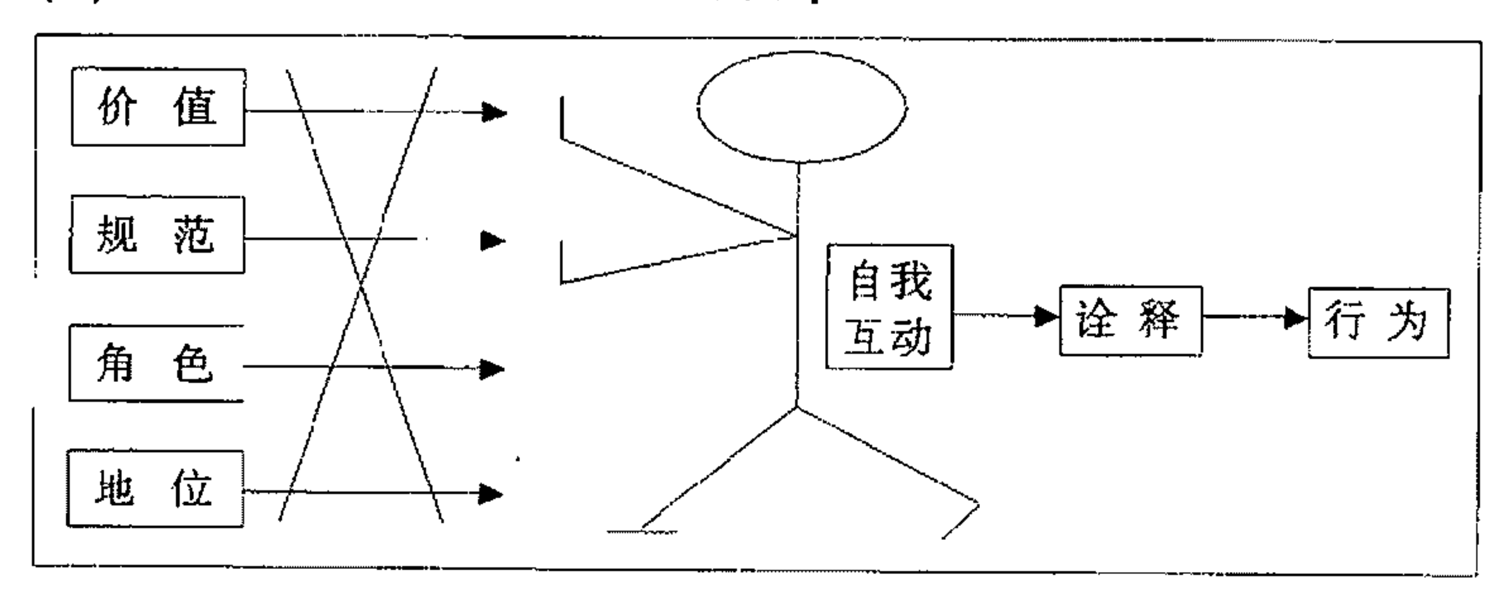
布鲁默的象征互动论的出发点,是作为行动和社会角色的主体对于自身、他人、社会关系和周围环境及其行为的"理解"和"诠释"。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论述了社会互动行为的复杂性。

显然，布鲁默的象征互动论已经远远超出第一代芝加哥学派的象征互动论，因为他们是以行为主义作为理论基础去说明角色之间的互动行为。具体地说，早期的行为主义，特别是华生的行为主义，总是把人的行为看做是某种机械化的"刺激—反应"过程。其实，从米德开始，就已经严厉批判早期行为主义的机械论消极观点。在布鲁默看来，任何角色的行为都是以角色对于他所处的环境及其行为意义的理解和诠释作为基础的。布鲁默早在 1938 年所写的"社会心理学"一文中，就批判了行为主义单纯从生理学观点去说明社会互动的理论。在他看来，人的行为的特点不在于"刺激—反应"，而在于"刺激—反应"之间的**诠释**。因此，他说："当 A 行动，B 接受这个行动并试图判断其意义，也就是试图判断 A 的意图的时候，B 就根据他所理解和诠释的有关 A 的行动的意义而对 A 的行动做出反应。反过来，A 也根据他所理解和诠释的 B 的反应的意义而对 B 做出反应。"(Blumer, H. 1937 in Schmidt, E. P. 1937: 171)为了形象地将人的行为模式绘图出来，布鲁默用以下两种图示进行比较。

(1)行为主义关于人的行为的错误模式呈现为下图所示：



(2)人的行为的正确模式应如下列图示：



通过上列两种图示的比较，布鲁默在实际上也批评了霍曼斯的交换理论中的消极因素。布鲁默所强调的，是互动行为连锁系列中的每一个行动者主体，**其自我都具有主动的诠释能力**，而且这些自我的诠释能力会对行动者本人的行为方向和意义做出主动的选择。在这个意义上说，互动行为连锁系列中，每个行动者对于在他以前的其他行动者所做出的行动及其效果，都会依据其自我的诠释需要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对于整个互动网络中所提供的价值（values）、规范（norms）、角色（roles）和地位（status）身份的规定，做出适当的诠释和选择，然后决定自我的下一步动作。

布鲁默对于个人行动者的自我在互动系列中的主动作用的上述说明，如前所述，还进一步显示布鲁默对于芝加哥学派社会心理学行为主义原则的批评。在他看来，具有自我结构的行动者，在互动过程中，并不是单纯被动地在自身的行动过程中纳入心理的因素，也不是纯粹从社会心理的狭隘范围去建构其行动过程的动机或利益的结构关系。与此相反，每个行动者都具有进行自我反思和自我评判的"自我"，同时，行动者的自我面对着互动的特定情境，会做出自我互动（self interaction）。也就是说，可以在自我结构的范围内，借助于自我结构中的以往和现存的**生活世界**所积累的经验、知识和能力，对于互动情境所提供的条件和资源进行分析和诠释（Blumer, H. 1969: 82）。

其实，米德早就批判了行为主义的社会心理学原则，强调行动者个人所具有的特殊能力，还强调任何行动者个人进行自我互动的机制的能力，并通过这种自我互动，指导和形成行动者个人的行为（参见本章第二节）。正因为这样，如前所述，米德曾经区分**"事物"**（things）和**"对象"**（objects）；在他看来，**"事物"**是作为刺激而先前地和独立地存在于个人之外的东西，而**"对象"**是仅仅在同行动相关的情况下才存在的。所以，"事物"是通过任何个人的行动而转变成"对象"（Mead, G. H. 1964）。举例来说，一个西红柿，当人吃东西的时候，是作为食品对象而存在，而把它用做投掷物的时候，就变成了行动者发怒的表现。因此，任何行动者是通过其行动而把西红柿这个"事物"在某种情况下当成"食品"，在另一种情况下则当成"武器"。而西红柿本身作为事物，在人的行动以及人的行动同它发生关系以前，既不是食品也不是武器。换句话说，在人的行动之前，西红柿只是作为事物而已。由此可见，米德所使用的**"个人"**（person）概念，不但比功能论学者，而且比社会交换理论家所使用的"个人"或"自我"都更加积极和主动，而且具有某种创造性。由此还可知，象征互动论所强调的自

我概念，为了避免陷入某种程度的决定论，总是拒绝将自我看做是非区分性的事物。自我，由于具有反思性和主动性，在互动过程中对于外在条件和刺激所做出的反应，并不能用简单的决定论的公式或死板的模式来预先决定。布鲁默对于“诠释”的重视，正是米德的自我互动概念影响的结果。

布鲁默的象征互动论极端重视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的**诠释**(interpretation)过程，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象征互动论的三项基本前提**(the three basic premises of symbolic interactionism)，对于互动的结构和过程进行了独到的分析和说明。

第三项　互动中行动者的诠释的重要意义

布鲁默关于行动者的诠释的重要意义的论述，是继承和发扬米德对于华生行为主义的社会心理学原则的批判精神的直接结果。**布鲁默的象征互动论所要分析的互动行为，包含着行动者对于其行为过程的理解程度，同样也包含着行动者建立在自身理解基础上所产生的行动情境估计，还包含着行动者基于自身生活经验而做出的各种行动估计和行动策略抉择的复杂因素。**在整个互动过程中，行动者所做出的各种诠释行为及其诠释结果，对于行动过程和整个社会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如前所述，布鲁默认为互动过程并不单纯包含简单的“刺激—反应”过程。如前述布鲁默所主张的行为模式图所示，象征互动论总是把互动过程中行动者的**“自我互动”**和**“自我指示”**(self-indication)当做是诠释活动的最基本的因素。

自我互动和自我指示的过程，是以自我本身所具备，或可能产生的各种**能力**(ability)和**资源**(resources)作为基本条件的。自我以外的客观因素，对于自我互动和自我指示来说，虽然也是重要的，但并非是最主要的和决定性的。

在自我指示的过程中，行动者向其自身指出某种刺激，并根据这些刺激的各种表现向其自身进行说明和诠释。在布鲁默看来，参与互动活动的个人，总是作为积极的主动行动者，而不是单纯作为受影响的被动行动者进行其行动。行动者的这种积极性和主动性，集中地表现为其自身的自我指示活动。他说：“通过向他自身指示某种事物，行动者把他自身面对着它们，并使自身有可能反过来针对它们而行动，或者接受它们，或者否弃它们，或者改造它们。而这一切都决定于行动者如何对它们进行界定或诠释。”(Blumer, H. 1969: 81)自

我指示不同于行动者对他人的会话，而是在反思时向自身所说的心里会话。

在诠释过程中，**"姿势"**(gestures)是一个关键的因素。在前述米德的象征互动论中，已经提到"姿势"的概念。在米德看来，姿势是一个具有某种意义并起着某种"能指"作用的象征。布鲁默则进一步把**姿势分为象征性的和非象征性的**。例如，一只露出牙齿的狗和两位拳击手，都不能算是象征性的姿势，因为那种动作对其他行动者来说只是一种刺激，而那种姿势的意义，并不是另一个行动者必须加以理解并给予适当响应的某种事物。布鲁默说："米德对于象征性互动的分析是非常重要的。他把**象征性互动看做是姿势的某种表现和对于那些姿势的意义的响应**。一种姿势是某个进行中的行动的一个部分或一个面向，它意指着由它组成的更为广泛的行动。例如挥动拳头，可以说是一种可能的攻击的表现，或者是一个国家的宣战表示。所有这些作为要求、命令、指挥、暗示和宣布的事物，就是通过那些姿态发出的。它们是向那些承认它是作为某种意向和作为一个人即将进行的计划的观念的人们所发出的。那些回答这些姿势的人们是在他们理解姿势的意义的基础上组织其响应行动的。而那些表达这些姿势的人们，则进一步向响应者发出他正计划做的事和他所理解的符号。因此，姿势对于制造姿势的人和对于它所面对的人来说，都是有意义的。只有当姿势对双方都有相同意义的时候，互动双方才相互理解。"(Ibid.: 9)

布鲁默进一步指出，为了理解和诠释这些象征互动的意义，互动的各方必须"扮演他人的角色"(take the role of the other) 布鲁默喜欢引用米德的更为通俗而形象的语言，说各行动者"必须穿别人的鞋"(get into other's shoes)(Mead, G. H. 1934: 254)。在互动行为中，各行动者并非不加思考地对他人的行动做出自动的反应。各行动者首先诠释和界定他人的每一个行动，而且他们都是以象征和信号为基础进行这种诠释的。所以，所谓**"刺激—诠释—反应"**的过程，也就是**"具有意义的互动"**的过程(a process of meaningful interaction)。

当然，对于来自不同社会和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来说，要实现相互理解和相互沟通，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诠释的过程是很困难的。正因为这样，对于刚刚迁入的外国移民，政府会适当地组织学习，让他们逐渐掌握他们所不熟悉的异国文化和语言，懂得他国的不同姿势和信号的意义。

至于非象征性的互动，指的是在人们之间无须诠释而进行的直接行为。这种非象征性的互动，往往发生在日常生活的自然行程之中，绝大多数是在无

意识的情况下，本能地发出人作为生物体而产生的各种基本需求，因而也被人们当做无须分析和思考的自然动作。当我们说非象征性的互动是"不包含意义的"，指的就是不需要经过理解和诠释，靠行动本身就直接满足行动者的需求。因此，**非象征性互动的"无意义"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从另一方面讲，象征性的互动和非象征性的互动之间的差异，也不是绝对的。这是因为作为两者区别点的"意义"本身也具有相对的性质。关于这一点，布鲁默并没有详加讨论，这是由于他所处的文化和学术条件，使他未能以哲学诠释学和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充分地理解和说明"意义"的复杂性。

任何行动者，在日常生活和各种生活行为中，往往无意识地做出某些非象征性的动作和行为。这些动作和行为，不论对行动者个人还是对于与他相处的他人来说，似乎都是无意义的。如前所述，此处所说的"无意义"，显然指的是对于行动者及其他相关的他人不发生任何作用，主要是指对于他们的思想意识活动不起作用。任何"意义"的出现和展开，都是以对于"意义"感兴趣和产生"意向"因而加以思索并寻求其指涉关系的行动者的存在作为基本条件。"意义"始终都是同构成意义结构的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存在和运作密切相关的。而在意义结构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网中，对于"意义"进行理解和诠释的行动者，是最关键的和决定性的因素。只要行动者愿意、企求、意向、思考和理解行动过程中的任何一个因素的"意义"，行动者就有可能把这些因素同自身的意愿、企求、意向和思考的内容以及行动中遇到的其他因素相关联起来，组成一个用以理解和诠释其意义的相关象征性系统。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发生于日常生活中的自然动作，就有可能从"无意义"变成"有意义"。同样，在互动网络中发生的一切有意义的象征性行为，对于互动中的任何行动者来说，也可以从"有意义"变成"无意义"，也就是说变成非象征性动作，只要其中的任何一个行动者对于这些富有意义的象征性动作不再加以理会和诠释。例如，在应酬性宴会，只要参加宴会的任何一个人，不理会也无意参与宴会中正在进行的划酒拳活动，那么划酒拳中的任何象征性动作对于这个人来说就是无意义的，也就是非象征性动作。有时候，单独一个行动者也可能反复进行无意识的非象征性自然动作。但是，对于这些同样的动作，只要这个行动者和他人感兴趣并加以思考，即刻就会被赋予一定的意义，因而就变成了象征性动作。例如，某人习惯性的反复抚摸鼻孔，在常规下是无意义的动作，因而对于他来说也是非象征性的动作。但是，当某人意识到他反复抚摸鼻孔的动作已逐渐被

他人所注意，由此引起他对该动作的思索，该行动者就会对行动赋予某种意义，甚至进行自我诠释或对他人诠释，非象征性动作就变成了象征性动作。

第四项　象征互动论的三项基本前提

在布鲁默的象征互动论中，"意义"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有关意义在互动行为中的地位及其性质，关系到整个象征性互动行为的形成条件、基础和实现过程。在布鲁默看来，如何正确理解"意义"，始终是理解和实现象征性互动行为的关键。为此，布鲁默以"意义"为中心提出和制定了关于象征性行为的基本前提（Blumer, H. 1969: 2）。

第一项基本前提：人类行为总是以事物对其行为所具有的意义为基础，将其行为朝向该事物（Human beings act toward things on the basis of the meanings that the things have for them）。

这一项基本前提关系到人类**行为对象的意义**。在未成为行为对象以前，任何事物无所谓意义。事物当它成为行为对象的时候，才对行动者具有这样或那样的意义。因此，作为对象的事物的意义，显然产生于行动者将其作为行动对象的时刻。对于行动者来说，其行动对象的事物所隐含的意义，是行动者以自身作为行动主体，并将该事物同其自身及其周在相关事物连贯起来之后而产生的。关键在于行动者如何在行动中和行动前后将上述所有相关因素同该事物连贯起来。这个关键就是行动者的意识（conciousness）及其活动。布鲁默指出："凡是被人类所意识到的任何事物，都是人们向其自身进行指示的事物。……指示某事物，就是将某事物从它原有的系列中脱离出来，单独地把握它，给予它某种意义。……在人的无数行为中，不管是像穿衣服那样的小事，还是像职业工作所进行的那样重要的、有组织的活动，每个人都是向其自身指谓不同的事物对象，赋予它们意义，判定它们对于其行为的恰当程度，而且以这些判断为基础做出各种决定。这就是对象征进行诠释的意义或者以象征为基础而行动的真正意义。"（Ibid.: 80）

在布鲁默的观念中，任何行动对象的意义的产生，都决定于行动者的自我指示的意识活动。自我指示是行动者发生于自身意识内部的观念活动。但是，布鲁默也充分注意到，自我指示在自身意识范围内的活动，并不能同行动者的外在社会活动和客观活动相脱离。因此，产生事物意义的自我指示活动，

是紧密地同个人的社会化过程相连贯的。一方面，自我指示活动要靠行动者自身的经验和知识以及其他能力资源，行动者越是有能力进行复杂的自我指示，就越有可能对互动行动中所面对的各种事物赋予不同的意义，并由此决定其行动的方向和策略，有助于行动者积极主动地参与，甚至控制互动活动；另一方面，自我指示活动又要靠行动者所经历和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和文化条件，尤其取决于这些社会文化条件对于行动者自身的渗透和影响程度，决定于这些社会文化条件容许行动者发挥其自身能力的程度。

第二项基本前提：事物的意义产生于行动者同其伙伴所进行的社会互动(The meaning of things arises out of the social interaction one has with one's fellow)。

第二项基本前提所强调的是**"意义"的社会性**。任何行动对象和行动中相关的各种象征所具有的意义，不仅决定于行动者个人的自我互动和自我指示，也是社会互动的产物。两者之间尽管在时空结构上有相对的分离和区别，但始终都是共时双向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的。布鲁默在叙述上述三项基本前提时，仍然受到传统逻辑主义的影响，只注意到对于不同层面结构的意义产生过程进行个别分项的论述，而很少注意，甚至没有提到这些相关意义产生过程的共时双向互动性。

如前所述，意义是一种社会产物，意义从来都不是事物自身所固有的，而是被行动者所创建和不断改造的。更确切地说，意义是在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中创建和变化的，它不是任何既定不变的事物。布鲁默指出，某一事物对于某人的意义，是某人通过他同他人的互动方式产生的。正是在这互动方式中，他人相关于该事物而对行动者进行行动，因此他们的互动行为界定了该事物对于行动者的意义。(Ibid.: 4)

第三项基本前提：事物的意义是行动者在对待他所面对的事物时，通过一种诠释过程而被把握和被修正的(The meanings of things are handled in and modified through an interpretative process used by the person in dealing with the things he encounters)。

行动者对于互动过程中所面对的各种事物，总是采取以其自身为中心的自我互动和自我指示的基本方式。所以，在诠释过程中所把握和修正的意义，也主要的是行动者自身自我指示的一个产物。在布鲁默看来，诠释过程基本上是行动者遭遇到事物后所进行的自我指示活动。布鲁默关于诠释的这一基本观念，如前所述，一方面同传统结构功能论把行为归结为来自外部的强制的

观点不同，另一方面又同行为主义的心理还原论者把行为说成为内部的强制的观点相区别。同结构功能论相比，布鲁默的自我指示论显然强调行动者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于行为主义的心理还原论，布鲁默的自我指示论则强调自我指示同整个互动过程的密切关系。正如布鲁默所指出的，“并不是个人存在于早已存在的事物中，似乎这些事物对他发生影响，并引发他做出行动。人的行动的正确图像，是行动者在他连续不断展开着的行动的基础上建构起他的行为对象”。(Ibid.：80)

在布鲁默的上述论述中，始终必须注意两个方面的因素。第一方面是有关行动者的自我指示的主动性以及自我指示中行动者的反思活动的重要性。人是有意识并有能力进行反思的行动者。因此，在行动过程中，人们总是首先以自我指示为中心，将其行动同他所注意到的事物联系在一起，同时也将行动中所遇到的他人对于该事物的态度和想法连贯起来。第二方面是有关行动者的自我指示的社会性以及社会的先前历史条件和今后各种因素对于行动发生的影响。任何自我指示虽然发生于行动者意识内部，但又必定同时发生于特定的社会背景之中，而且行动者也不得不在自我指示的过程中考虑同其行为相关的他人对其自我指示的看法，吸收甚至参与他人对其自我指示的估量活动，尽可能使其自身对于行动和事物对象的诠释同相关他人的诠释相协调。把上述两方面因素加以综合，布鲁默似乎更重视和强调行动者个人的诠释的主动性。

第五项　互动的结构和过程

布鲁默尽管重视互动中的行动者的主动性，特别是重视行动者在诠释过程中的作用，但是布鲁默并不像戈夫曼那样，把互动行动看做是以个人角色的表演为主，而是同互动过程的特定客观结构，同社会文化背景联系在一起加以考察。

什么是布鲁默的“**结构**”？布鲁默并不同意结构功能论者的“结构”概念。布鲁默认为，结构就是某种“紧身衣”(strait jacket)。布鲁默用“紧身衣”象征性地表示客观存在的外在互动条件对于行动者的约束性。问题在于，第一，这些外在的互动社会条件，究竟具有什么样的性质？也就是说，这些外在条件是不是像结构功能论者所说的那样具有特定的稳定结构并具有相应的功能？第

二，这些外在的互动社会条件，是以什么方式和以什么程度影响着行动者的诠释活动、自我指示和行动方向？

关于社会结构的观点，应该说，布鲁默不但不同于结构功能论，也不同于他的先行者和老师米德。布鲁默在谈到互动行为时，也很重视社会角色、身份地位、位阶秩序、科层组织、机构关系、不同的分化的权威关系以及其他不同的社会结构。但是，布鲁默指出："它们的重要性，不但不是因为它们可以决定人的行动，也不是因为它们可以作为一个独立运作的社会体系而存在。相反，它们的重要性，仅仅是因为它们参与到诠释和定义的过程，而且由于这些才使联合的行动得以形成。至于它们参与的方式和程度，则是依据不同情境，而且依赖于人们如何考量它们以及人们怎样评估它们所考量的部分而发生很大的变化。……像一定数量的著名社会学者所做的那样，去判定社会互动是社会角色之间的某种互动，是非常可笑的。非常明显，社会互动是人与人之间的互动，而不是角色之间的互动。互动的参与者所需要的，是对于他们所面对的事物，诸如对话的话题或某个问题，进行诠释并加以把握。他们并不需要对他们的角色给予表达。只有在高度仪式化的关系中才可以通过角色来说明行为的方向和内容。通常来说，行为的方向和内容是由人们在互动中如何对待它们而形构出来的。关于角色在行动的方向和内容方面所起的不同程度的作用，虽然是正确的，但这是在特定情况下确定的一种事物，远非根据这些就断定'行动是角色的产物'。我在这里有关社会角色的简要讨论中所观察到的，同样也可以以同等的有效性应用于其他一切结构的问题。"(Ibid.: 745)

因此，在布鲁默看来，要研究行动发生于其中的社会，就必须深入研究象征性互动。也就是说，社会是象征性互动的产物，也是它的条件和基础。因此研究社会不能脱离象征性互动，就好像研究象征性互动不能脱离社会一样。

为此，布鲁默严厉地批判结构功能论的社会结构观，因为他们把社会结构当成某种固定的模式或某种实体，甚至看做是决定行动的社会外在条件。结构功能论者脱离开行动者的互动，因此他们所说的社会结构概念就变成了模糊的系统概念，同时也成为他们所分类的各种功能的模糊不清的条件。在布鲁默以前，虽然结构功能论者也重视行动的分析，但他们都忽视了对于内涵于行动过程的诠释和意义的分析。如前所述，布鲁默并不把行动单纯归结为人对刺激和外物的反应，而是把行动看做是以符号为基础的一系列由自我所进行的诠释活动的结果。

第六项　布鲁默对结构功能论的批判

布鲁默并不认为在自我之外的他人群体和社会结构具有某种优先的或支配的地位。在布鲁默的观念中，具有自我指示和自我互动能力的行动者，不仅是一切互动行为的中心，也是社会活动和社会组织的基础。他认为，集体或群体的行动只是个人行动的集合。布鲁默说："人类社会应当被看成是由行动着的人构成的，社会生活应当被看成是由人们的行动所构成。"(Ibid.: 84 - 85)所以，各种群体生活和群体活动，不过是人们在其中发现其自身的情境的表现。布鲁默说："任何人类社会的生活，必定是由一种展开中的过程所构成的；而这是该社会成员的行动逐渐在一起适应的过程(The life of any human society consists necessarily of an ongoing process of fitting together the activities of its members)。"(Ibid.: 7)

这样一来，布鲁默所强调的，始终都是持续展开中的互动过程，并把它看做是社会结构和群体组织产生和形成的基础。在他看来，根本就不存在某种脱离行动而独立存在的结构。举例来说，一个部门的主管对于他所管辖的助手和下属的权威地位，脱离了他们之间的互动关系就毫无意义。如果脱离主管对于其下属的指挥和管辖行动，脱离其部属对于这些指挥行为的服从行动，主管的权威地位就不存在了。因此，统治的结构并不是决定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互动行为的某种预先存在的实体，与此相反，它是由这类互动行为所产生的某种实体。而各个行动者在上述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网中究竟如何行动，又是由他们所处的行动情境自身所决定的。所以，主管和他们的下属之间所进行的互动过程，才是上述统治结构的真正表现。而这样一类统治结构，在不同的具体部门和不同的具体情境，又随着互动过程的各种复杂的甚至不可预测的偶然因素而发生变化。实际上，这一类互动行为结构，会根据参与者的不同行为而产生多方面的变化可能性。所以，以上述一个部门的统治结构为例，任何一种社会结构和群体组织模式，都是参与其中的互动者在其具有多种可能性方向的行动中进行不断协调的结果。同样，社会秩序也始终是某种协调过程中的秩序，是行为中进行协调的产物。正因为这样，象征互动论者不但反对结构功能论，也反对结构主义的社会观，因为他们都假定，在一个预先建成的结构和相应的行动之间存在着某种稳定的和单向的关系。例如，在上述

统治关系和互动中，根据结构功能论和结构主义者的看法，行政主管和他们的部属，在行动中都不过是纯粹履行先前决定了的角色的行为，因此前者只管指挥，后者则只是服从罢了。

布鲁默曾经明确地总结他同结构功能论的社会观的区别。他说："首先，从象征互动论来看，人类社会的组织是社会行动在其中发生的某种框架，而并不决定社会行动。其次，这样的组织以及其中的变迁，都是行动者活动的产物，而不是与行动者无关的某种强制力的产物。"(Ibid.：78)

这就是说，在论述互动行为同社会结构，同文化的相互关系的时候，布鲁默所强调的是行动者所具有的"自我"的重要性，因为有了"自我"，行动者才有可能在特定的结构和文化条件下，不但以自我作为行动的中心，而且把自我变成为行动的对象和目标。也就是说，当行动者面对世界的时候，他并不只是对世界做出行动，而且也使自己的行为朝向其自身。而当人们面对着他人的时候，行动者也不只是以一种结构化的方式去响应他人，而是把他人当成与自我相对又为自我提供自我反思和自我诠释的资源的一个对象。布鲁默还说，一切人类行为都是以个人事先草拟计划和意图的基础上实现的。人类行为绝大多数是行动者自己向其自身指示其所面对的他物和他人之后才建构起来的。当然，布鲁默特别强调，他所说的上述人类行为性质，指的是"绝大多数"情况下的行为，并不是要把人类行为绝对化地以上述模式加以概化，因为从象征互动论的观点和角度来说，布鲁默等人既反对社会结构决定行为论，也反对将互动行为和自我互动的过程简单地加以结构化。象征互动论所描述的互动行为，始终都是在社会生活的互动网络中所发生的多种多样的实际互动行为过程。因此，他们要求依据实际状况去分析，而不是以一种固定的"社会结构"、"文化模式"或"行为模式"等不变的结构去描述人的行动。

如前所述，布鲁默曾经把文化结构和社会结构比喻成"紧身衣"。在这里，布鲁默所强调的是人的行动在各种结构中的行为过程。布鲁默认为，帕森斯所使用的可变的模式，虽然隐含着某种程度的自我互动行为，但这是非常有限的自我互动形式，因为在帕森斯的几种可变模式之间所做出的选择，只能在"或者这样，或者那样"的极其有限的选择范围内做出抉择，这就等于预先为人类行为规划出约束的范围和条件。布鲁默在谈到帕森斯所说的可变的模式的时候说："如果人类在他们所面对的环境中能够各自诠释和行为以前，人们必须在五种可变模式之间停下来，并去选择它们之中的一个的话，那么他们就会

变成瘫痪，而且人类群体生活也会因此而终止。”(Blumer, H. 1975: 59)

布鲁默认为，即使是在结构分析中，诠释活动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实际上，谈到在社会层面上的人类行动，布鲁默倾向于用**“联合行动”**(joint action)代替**“社会行动”**(social action)。他说：“相互分离的参与者的行为路线恰当地联结在一起(fitting together)，就构成为行动的较为广阔的集体形式。关于联合行动的形象描绘，就是商业中的交易活动、在一个家庭中的聚餐、一场结婚仪式、一次购买活动、一场游戏、一场欢乐的宴会、一场争论、一场法庭审判或一场战争……在这些联合行动中，每位参与者都必须占据一个不同的位置，从这个位置出发而行动，并在分别不同的行动中参与到联合行动。所以，正是这些行动恰当地联结在一起，而不是他们的共同性，构成为联合行动。那么，在人类社会中，所有这些分离的行动如何适应在一起？……首先，行动的参与者把他们的行为恰当地联结在一起，是通过他们对于从事于其中的社会行为的认同；其次是通过他们在形成联合行动时对于他们各自所做的行为进行诠释和界定。”(Blumer, H. 1969: 70)

在布鲁默看来，每一个联合行动都有它自己的历史和经历，而这些历史和经历基本上是有秩序的、稳定的和重复的，因为对于这些历史和经历，行动的参与者都形成共同的看法和定义。布鲁默显然强调联合行动中的参与者对于联合行动过程的共同看法和界定。他指出：“这样的共同界定，超出其他的一切，首先用来评估和考量在集体生活广阔领域中的联合行动的规则性、稳定性和重复性。所有这些，就是在文化概念中所观看的那些建构起来的和有规则的社会行为的源泉。”(Ibid.: 71)

显然，布鲁默一方面指出了具有某种结构的社会行为的复杂性，另一方面又强调了所有这些联合行动的历程和历史中所包含的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在他看来，联合行动首先都必须是由行动者开创的。其次，联合行动一旦发动起来，它们就有可能中止、被废弃或者被改造；而行动的参与者也有可能对于联合行动做出非共同的定义。同时，还要考虑到在联合行动过程中很有可能出现新的状况和情境。布鲁默在这里反复强调的，正是“作为联合行动过程的组成部分”的“不确定性”、“偶然性”和“转变”(Ibid.: 72)。

通过上述分析，布鲁默似乎考虑到了联合行动中作为不同角色的行动者所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但实际上，对他来说，角色的分析仍然是不重要的。他说：“联合行动主要是‘组织起来的’行动，而不是行动的一种‘组织’。它之

所以是一个'组织',仅仅是在回溯的意义上说的。每一个联合行动,都表现了参与者依据他们在行动中所观察到的各个人的作为,他们努力造成和实现其各自的行动路线。因此,作为社会组织的标志,各个参与者的行动路线的相互协调,是必须在互动过程中和通过互动过程才能达到和完成的某种事物,它并非作为互动活动基础的有系统的因素的单纯表现。"(Blumer, H. 1975: 59－60)

除了布鲁默以外,芝加哥学派的其他人,包括休斯、登青、特纳、斯特劳斯、弗赖德森、贝克尔、斯通和法布曼(H. Farberman)等人,也分别在基本社会理论和各个分支社会学领域中继续发展和运用象征互动论,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例如,休斯在职业活动的经验研究中,深入的运用了象征互动论,并具体地批判不同职业领域中出现的意识形态。他认为这些意识形态是为了脱离职业活动中的各种控制而取得自由,而且也是为了升职的目的(Hughes, E. 1971)。特纳则在角色理论和家庭社会学领域中成功地发展和运用了象征互动论(Turner, R. H. 1970)。在研究偏离行为的过程中,贝克尔和勒默特(Charles C. Lemert, 1937—　)等人充分地运用了象征互动论的理论和原则,充分发挥象征互动论在微观行动研究中的优点,取得了重要成果(Becker, H. S. 1963; Lemert, E. M. 1972)。而斯特劳斯则运用象征互动论研究了社会各个特殊领域中所出现的多种多样的协调谈判过程,分析谈判中各方的互动模式(Strauss, A. 1978)。所有这些,说明象征互动论在研究社会整体和各具体领域的互动行动方面,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第四节　交换理论的发展及其影响

在行为主义发展的同时,斯金纳的朋友霍曼斯和另一位思想家布劳创建和发展了社会**交换理论**,使象征互动论获得了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第一项　霍曼斯与布劳交换理论的基本特征

霍曼斯毕业于哈佛大学英语系,后来由于对帕累托社会学的兴趣,他转向

了社会学研究。他的社会学研究从一开始就把重点指向社会小团体的研究。他在这方面的成果集中在 1950 年发表的《人类群体》(*The Human Group*, 1950)一书中。通过对于人类小群体社会组织的深入研究,他发现了通行于小群体中的人类行为的基本形式,并把这类人类行为所遵循的原则看成人类行动的基本原则(Homans, G. 1950)。从此以后,霍曼斯更加深入研究交换行为,并在 1961 年出版《社会行为及其基本形式》(*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1961)。

布劳从事交换活动的研究,是从大量的职业活动经验调查开始的。他的早期著作,主要研究科层组织内部的职员工作态度,调查和分析他们在工作中为了不同目的而进行的交换活动。例如,为了取得工作上的尊敬,他们频繁地相互支持,而为了取得社会的赞同,积极地交换信息等等。但是,布劳对于交换活动的研究并不满足于具体的经验调查。他在中期和晚期的研究活动中,试图寻找将宏观和微观两种取向相结合的途径。因此,他提出了一套较为抽象的交换概念和各种隐含的原则,试图以相同的基本架构来分析交换中的互动及其基本结构。在布劳看来,交换是一种协作的特殊类型(exchange as a particular type of association),而在这种协作中,包含着对于他人的报酬而做出的偶然性反应行动。他认为,只要行动者所期望的反应不再发生,交换活动就会停止(Blau, P. M. 1964: 6)。在他看来,交换关系的发生和进行,是以从特定的他人获得期望中的报酬作为前提的。布劳认为,交换行为是朝向特定的目标或报酬,而行动者将从各种可能的行动方案或代价中,选择一种特殊的行为方向,以便获得期望中的报酬。显然,所谓交换行为,就是试图从行动者与他人的关系中,取得一定的利润、报酬或代价。在布劳所分析的交换关系中,最重要的是必须包含期望中的报酬(Ibid.)。布劳研究交换活动和论述交换理论基本原理的著作,包括《社会整合的理论》(*A Theory of Social Intergration*, 1960)、《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1964)、《互动:社会交换》(*Interaction: Social Exchange*, 1968)、《关于辩证社会学的一些说明》(*Dialectical Sociology: Comments*, 1972)、《不平等和异质性》(*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1977)、《相对照的理论取向》(*Contrasting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1984)等。

从理论发展脉络来说,交换理论和象征互动论一样,都同美国的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广义地讲,交换理论也和象征互动论一样重

视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并把这种互动看做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行动者进行社会行动的必要条件。但是，交换理论把交换活动当做互动的最基本形式，并强调社会行为都遵循着基本交换原则。因此交换行为理论把交换行为当做最基本的社会行为加以考察。

霍曼斯和布劳在许多重要问题上都存在着重大的分歧，但是，他们对于人的行为和个人心理的分析基本上是相类似的。不同的地方仅仅在于，霍曼斯集中分析较小群体范围内的交换行动，而布劳则更为关怀社会制度和社会组织的形式层面，他认为所谓结构就是影响互动率的各种展现现象的一般表现形式，因此布劳自己在较晚的时候也把其交换理论称为宏观结构的社会理论（Blau, P. M. 1977; 1987）。

社会交换理论的出发点就是认为整个社会都充满着交换活动；社会中的任何事物都有特定的价格，因此，整个社会活动无非就是人与人之间相互等价地给予或归还彼此间所需要的事物。正如交换理论的最早奠基人之一西梅尔（Georg Simmel, 1858—1918）所说："人与人之间的所有的接触活动都是依据给予和归还等价物的图式。"（Simmel, G. 1950）

显然，社会交换理论是以经济交换活动作为社会活动的基本典型模式。在霍曼斯和布劳等人看来，社会之所以形成，人与人之间之所以建立起一定的关系并以一定的关系而产生互动，主要是因为任何个人或群体，出自他们的实际生存和活动的需要，总要同个人之外的其他人或整个社会进行必要的交换活动。因此，交换活动构成了个人和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动力和基本条件。个人和社会的交换活动对于两者的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性，使交换活动不仅成为普遍的，而且也是经常性的、重复性的和延续性的。交换活动的这种性质，典型和集中地表现在关系到个人存在的日常生活领域中。因此，交换活动成为社会最基层结构的日常生活领域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形式，同时，又成为社会和行为进一步复杂化、层次化和发生演变的基本动力。

第二项　对于交换活动的人类学研究

关于**交换**（exchange; l'échange），最早从理论上给予重视的是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到了近代，英国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和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等人，从经济学的角度深入地探讨了交换的问题。

19世纪中叶社会人类学刚刚形成时,英国的弗雷泽(Sir James George Frazer, 1854—1941)便很重视交换活动的人类学意义。在他的影响下,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 1884—1942)和莫斯(Marcel·Mauss, 1872—1950)等人更深入地研究了原始民族的交换活动。同人类学的交换理论相平行,在社会学的发展史上,马克思(Karl Marx,1818—1883)和西梅尔也从不同的观点,论述了交换活动的社会意义。所以,20世纪初,当社会学从心理学的行为主义成果中深受启发的时候,霍曼斯和布劳等人便很自然地创立了社会交换理论。

由此可见,对于交换活动的研究已经有很长的历史。这些研究成果为进一步深入研究交换活动的性质提供了丰富的思想养料和理论基础。但是,所有以往的交换理论都只是从某一方面进行探讨。而且,传统的交换理论往往把交换看做是人的理性行为。其实,交换是人类最一般的和最基本的活动。交换活动是人类生活于社会之中,并维持社会正常运作及其再生产的基本活动;同时,也是人类本身能维持下来,并一代一代地发展其文化的基础实践。因此,交换活动并不限于理性指导的范围内,并非全部都是制度化的,其中有相当大的交换活动是无意识的和非理性的。

交换之所以有必要并且能够进行,是基于这样的事实:人的利益从来都是既各自独立又相互依存。人的利益的各自独立性和相互依存性,从人类产生的第一天起,就成为人的基本属性,成为人的存在和继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人的利益的上述双重性,从根本上说,是由人的肉体和精神的构造和基本机能所决定的,是由人的肉体和精神生命的相互依赖性及其双重性所决定的。一句话,是人的本性所决定的。

具体地说,人的肉体的个体性,决定了人的自然生命的个体性及其自然利益的个体性。由人的肉体个体性所决定的个体性自然利益,是人的肉体存在的第一利益。但人的肉体生命的维持及延续,也和动物的肉体生命一样,除了需要个体性的第一利益以外,还同时产生群体性的"类"利益。"类"利益之所以需要,归根到底是因为任何生物的个体生命,都不可能脱离"类"生命的存在与延续而独立存在。人的肉体生命,必须通过个体生命期的节律性和周期性的生长,并在不同个体之生死循环的连续中,才能成为一种历史的存在。现代科学已经越来越清楚地知道,人的肉体生命的个体存在与"类"存在的相互联结,是通过其内在的DNA双螺旋体在上下代个人间的传递实现的。在这个意义上讲,人的肉体生命所需要的"类"利益是服从于其个体性的第一利益的。

反过来讲,人的个体肉体生命也同样需要以"类"的肉体生命的存在和延续为基础。脱离了"类"的肉体生命的存在和延续,个体肉体生命的存在和延续也是毫无保障的。

至于人的精神活动的个体性,虽然也产生了人的精神生命的个体性,但人的精神的超时空性、超验性及内在性,使人的精神生命及其活动,从本质上讲并不同于肉体生命个体性。因此,人的精神生命一方面像肉体生命那样具有同样重要的双重性,另一方面,则具有异于肉体生命双重性的一种特殊个体性和群体性。换句话说,人的精神生命除保存其上述个体性外,又具有超时空性、超验性、内在性及由此产生的普遍性、一般性和社会性。因此,人的精神生命自然地产生其利益的双重性。它必须在超个体的超时空、超经验和超历史的活动中,在"类"所组成的"社会"及其历史中,才能形成其独特的存在,也才能具有其独特的历史过程,才能显示其独一无二的创造力量。总之,人的精神的本质特征,使人的精神活动及其利益具有两面性:个体性、普遍性和社会性。

因此,人在肉体方面的结构及其个体与"类"的利益的双重性、人在精神方面的结构及其活动利益的更为复杂的双重性,以及人的肉体生命和人的精神生命的上述不同双重性的相互交错,使得人的生活具有"个体性"和"社会性"这两个不可分割的基本特性。这就是希腊圣哲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 B. C.—322 B. C.)在《尼可马克伦理学》(*Nicomachean Ethics*)中所说的:"要使得最幸福的人成为一个孤独的人,确实是非常奇怪的。没有一个人愿意在单独一个人的条件下去独占整个世界,因为人是一种政治生物,一种按其本性是同他人一起生活的生物。"(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1169b: 17 - 18 in J. Barnes 1984)这就是说,人的本性决定了人是社会动物。人的肉体与精神生命的双重性以及由此产生的人的利益的双重性,决定了人的社会性。作为社会动物,人的基本利益要求人本身,一方面以个人的利益为基础,在同他人的关系中,恰当地处理个人利益的保存和维持,以此作为人的生存的基本条件,另一方面又要求从他本身和他人的关系中,去考虑和处理其个人利益,以便使得个人利益的维持和发展,能在同他人的关系的协调中得到保障和发展。关于这一点,17—18世纪的自然法和自然权利论思想家们,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以及法国的卢梭等人所提出的理论和观点,不是没有道理的(Hobbes, T. 1651 in Burtt, E. A. 1967; Locke, J. 1690; Rousseau, J.-J. 1755; 1762)。他们的自然权利论和社会契约论对人的本性的论述和分析,虽然各不相同,而且尚有不足之处,但基本

上是很深刻的。他们之深刻之处，就在于揭示了人之本性中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双重性、矛盾性及其相互交换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总之，人要生存和发展，就自然地以个人利益为基础去解决他与他人的关系，同时又必须在整个社会整体利益存在的保障下，去维持和发展自己的个人利益。也就是说，人的个人利益确实是个体性的，它有排他性和独立性的基本面。但人的个人利益中又必然地包含着集体性和社会性。这就要求，每个人不仅要容忍他人利益，而且必须同他人利益相协调。人的社会性就是意味着，一方面人必须群居才能生存，另一方面在群居中又不可避免地必须维持和发展个人利益的独立性和排他性。只有这样的社会性才是真正符合人的本性的，也只有这样，社会才能存在和发展。

人的个体性及其利益的个别性，意味着人的个体利益是独立的，是由个人的生存和发展所决定的。另一方面，人的个体生命同"类"生命及其利益的联结性，又不可避免地使人的个体利益包含着社会性，包含着同他人利益的相互依赖性。因为任何个人的生存和发展，都不可能离开社会而进行。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的社会性本来就是由人的个体性所决定的。人的社会性是人的个体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的个体性的延长。

人的存在和发展所依赖的上述个体性和社会性，人的生存所需要的基本利益所显示的个体性和社会性，决定了人的基本生存方式一定包含个体性和社会性的矛盾，同时也一定包含着解决这一矛盾的可能方案。这也就决定了人必须在维持个人生存的同时，进行与他人利益的交换，并在交换中协调他们的关系。总之，人的本性决定了人的基本生存方式的双重性：个体性和社会性。而交换正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去解决上述双重性和矛盾性的最好行动方式。关于这一点，布劳曾经指出，人们进行社会交换是因为他们知道报酬的可能性。每个行动者在进行每一个交换活动时，总是要猜测他人的观点，从而感知到他人的某些需求。在此基础上，行动者调整和操纵其自我表现，以便使他人相信他拥有对方所期望的有价值的东西。在这里，交换活动的行动者，运用的是互惠原理。所以，在布劳看来，所有的交换都是在同一个假定下进行的：报酬提供者将会得到回报，而这些回报就是领受价值的支付(Blau, P. M. 1964)。

由此可见，是人的本性和人生存的基本利益决定了交换活动的发生，决定了交换活动是人的生存的基本方式。也就是说，交换活动从一开始就是由人

的本性及其存在的利益所决定的;而交换活动又为人和社会的存在提供了可能性和实现的基础。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在讨论国家和社会的运作原则时,也谈到交换活动及其重要性。他在《理想国》(*Republic*)中,以苏格拉底的对话来说明交换活动及其重要性:

"请问在一座城邦中,人们是怎样相互分享他们的劳动产品?这正是我们联合在一起,并建立一个城邦国家的目的"。

"显然,"他说,"这是通过买和卖"。

"因此,一个市场和钱币,作为交换目的的手段,将成为这种买卖交换活动的结果。"(Plato, *Republic*, Vol. II. 371: b4 - 10 in E. Hamilton / H. Carins 1973)

显然,交换把人联结成不可分割的互动共同体,交换成为人与人之间基本关系的纽带,也成为社会共同体存在的基本动力。在柏拉图那个时代,当时的买卖交换活动形式,把人联结成一个一个的城邦共同体。正是在交换中,体现了人在其社会活动中所发生的限制与自由、个人与集体、部分与整体、物质与精神、内在世界和外在世界之间的各种矛盾。也正因为如此,交换活动成为社会生活的基础,不仅解决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解决了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相互关系,也构成文化生活和更高级的精神创造活动的基础。

为了研究交换活动的性质,并彻底弄清它的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经济学及其哲学认识论上的意义,有必要从交换活动的起源开始分析,从原始人的最早和最原始的交换活动进行分析。这就是说,当人类刚刚从自然界分离出来的时候有没有交换活动?如果有的话,又是怎样进行的?解决这些问题,将有助于揭示交换活动同人的本质以及同社会的发展的内在关系,有助于弄清交换活动本身的性质及其存在条件。

人类学家对于原始社会交换活动的调查和分析,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和事实向我们表明,交换活动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而发展。

列维 - 斯特劳斯在《原始思维》(*La pensee sauvage*, 1962)一书中提到,女人的交换和食物的交换是使人类社会能够相互联结并建构起来的人类最基本的交换活动(Lévi-Strauss, C. 1962: 144)。根据他对原始社会的研究,人类为了生

存和维持下来,从一开始便进行**性交换**和**食物交换**。

当然,原始社会的交换活动同现代文明社会的交换活动有本质的区别。但是,原始社会的交换活动更具有重要的人类学和社会学意义。

因此,早在社会人类学形成初期,如前所说,英国社会人类学的创始人和奠基人弗雷泽、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 1832—1917)和马林诺夫斯基,都在其人类学研究中把研究交换活动列为重要地位。

弗雷泽在其1919年著作《"旧约"中的民俗》(*Folklore in the Old Tasetament*, 1919)一书中,深刻地分析了处于原始社会的澳洲土著民族的一系列亲属关系习俗和社会制度,发现了他们遵守着一种特定的交换原则。

马林诺夫斯基在研究特罗布瑞安群岛(Trobriand)种族的交换活动时发现了经济、巫术和礼仪活动之间的密不可分的联系,从而发现交换的重要意义(Malinowski, B. 1922)。同样,美国人类学家弗兰兹·博阿斯(Franz Boas, 1858—1942)也早在19世纪末高度重视发生在美洲太平洋西北部印第安人的一项典型交换活动"夸富宴"(Potlatch)或"散财宴"(Boas, F. 1898: 40－61)。

在法国人类学和民族学研究中,是莫斯依据马林诺夫斯基和弗兰兹·博瓦斯的研究成果,进一步发展了涂尔干关于原始宗教仪式活动的交换性质的论述,更深入地研究了交换活动,写出了他的著名论文"论礼物"(*Essai sur le don*, 1925)。他把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的所有"奉献"(prestation)一类的事物,都称为"礼物",并把**礼物交换**看做是包含**"给予"**(donner)、**"接受"**(recevoir)和**"归还"**(rendre)三项基本义务的一项重要活动。莫斯特别强调在绝大多数社会里,物体、服务、象征和个人的相互交换性循环活动,并不是依据买卖的模式,而是依据由上述三项义务所规定的游戏规则。而且,在这些社会中进行交换的产品,几乎都离不开其最初的所有者,也离不开其出发点,而是尽量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或早或迟地返回原所有者或原出发点。莫斯因而把以上三项义务所规定的交换循环现象称为"systemes de prestations totales"(Mauss, M. 1925)。

列维－斯特劳斯以结构人类学的观点,**以语言交换作为基本模式,进一步研究交换的社会人类学意义和特点**。在他看来,**语言交换是人类社会一切交换活动的基本模式**,因为一切交换都必须以语言为中介,又是以语言为起点和终点的。借助语言,交换活动不但能够维持和进行,而且能够不断更新、扩大和发展。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各个社会交换活动的历史形态及其经验成

果，都可以在该时代的语言交换模式中得到验证。另一方面，各个时代的语言交换基本模式，又成为分析和解剖该时代交换活动的基本形态的钥匙。在这一方面，列维－斯特劳斯受惠于卢梭和索绪尔很多。

第三项　人类交换活动的特征

任何交换实质上都是交换者之间的利益交换。利益交换作为人和社会存在的基础，使得交换活动又有了重要的社会人类学的意义。

以利益交换为基础的人类交换活动，又不可避免地同交换者本人以及交换者之间的非物质性利益和需求相交叉，因为人的利益始终都包含物质性和精神性两方面。人与动物之间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任何动物都只能停留在利益的满足上，而不可能产生利益交换的需求。人却不同，为了生存，人类不仅要满足基本利益的需要，而且势必产生利益交换的需要。人类对于利益交换的需要，是建立在人类文化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求的基础上。交换活动同精神生活和文化生活需求的不可分割性，决定了人类交换活动的精神性和文化性结构，也决定了人类交换活动的象征性结构。

任何交换都必须借助于交换者之间以及交换者和交换对象之间的沟通来进行。交换对于沟通的绝对要求，使交换必定伴随着沟通，伴随着沟通形式、手段及方法。这就意味着，交换伴随着并导致沟通。沟通之出现及其同交换的伴随性，也就决定了交换的象征性，因为任何沟通都只能借助于象征。

人类的交换在形式上虽然采取平等的原则，但是由于交换是利益的交换，而利益的交换又必然导致以自我利益的保存和扩大为中心，所以任何利益交换总是在平等形式的外貌下千方百计地达到保存和扩大自我利益的目的。这就决定了任何形式上的平等交换，一定掩盖着实质上的不平等的交换。交换的这种平等和不平等的吊诡性，也决定了交换的象征性(Blau, P. M. 1977)。

任何交换都势必卷入权力运作。既然一切交换实质上都是利益交换，而利益交换又是以扩大自我利益为中心，在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分工产生以后，权力的运作就不可避免地涉入交换活动中。这也就是交换活动的象征性的又一个决定性基础。权力的运作卷入交换活动以后，势必随着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而使交换的象征性变得复杂化。在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中，交换的象征性同权力正当化的交错关系日益复杂化(Blau, P. M. 1964)。

第四项　霍曼斯交换理论的基本原则

霍曼斯在创建交换理论时，虽然广泛吸收了经济学、人类学和心理学等学科的交换理论观点，但是他同芝加哥行为主义心理学派的密切联系，使他更加重视从心理学的原则观察交换行为和社会现象，并把心理原则当做是社会理论的公理，对于以往各种形式的功能理论化抱着批判和怀疑的态度。

在霍曼斯看来，社会交换行为虽然总是追求某些利润，但并不是像经济学的原则所宣称的那样以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作为唯一目标。这就是说，所有的交换性互动，虽然都关系到个人间的报酬交换和追求利润，但这些报酬和利润所采取的形式及其不同程度，都是随着交换者所面临的社会环境，其中包括社会结构、制度、组织形式及其他各种具体条件而发生复杂的变化。同时，交换中的报酬和利润的流动和转换状况，也同交换者个人的物质性和精神性的因素有关。在这种情况下，探讨交换中的利润和报酬，实际上牵涉周遭环境所发生的各种**"刺激"**(stimulus)，也牵涉行动所引发的社会情境中的不同价值系列，以及个人行动者对于交换中的各种报酬的**知觉**(perception)能力和**期待**(expectation)心理。

对于社会中的交换行为，霍曼斯所注重的，是在社会中大量和反复地出现的交换活动。在他看来，人们在交换中并不始终都从长远的观点或理性的态度来看待自己的行为，**社会中大量存在于日常生活中的交换行为是一种类似于游戏的活动**。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所有这些大量进行的日常生活交换行为才是**最基本的社会行为**(elementary social behavior)。

霍曼斯的所有这些基本观点，归根究底，来源自他对于人的真正关怀，表现出他对于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及其最常见的和最自然的活动的浓厚兴趣。正如他在1964年发表的演说所宣称的那样："让我们把人归还到其自身之中，而且让我们向他们注入一些血液吧！"(Homans G. 1964)而且，在霍曼斯看来，人所有的行为以及社会的基本活动，都是立足于一个一个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社会学研究和社会现象的说明，都必须归结到个人的心理活动和动机。

为了分析社会行为的基本形式，霍曼斯提出了五条基本命题：

第一，**成功命题**(the success proposition)：对于人们所采取的所有行动来说，

某人的特定行动越是受到报酬，该人就越可能采取该行动。

第二，**刺激命题**（the stimulus proposition）：假如过去某一特定的刺激或一系列刺激的出现，一直伴随着对某人行动的报酬，则现在的刺激越是与过去的刺激相似，该人现在越有可能采取该行动或相类似的行动。

第三，**价值命题**（the value proposition）：某人行动的结果对某人越有价值，则他越有可能采取该行动。

第四，**剥夺—满足命题**（the deprivation-satiation proposition）：某人在近期越是经常得到某一特定报酬，该报酬的任何追加单位对他来说就越减少价值。

第五，**攻击—赞同命题**（the aggression-approval proposition）：（1）当某人的行动没有得到期望的报酬或得到料想不及的惩罚，他将会生气；而且越有可能采取攻击行为，而这类行为的结果对他来说就越有价值。这也就是所谓"挫败—攻击假设"（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2）当某人的行动获得期望的报酬，特别是报酬比预期的大，或者没有受到料想中的惩罚，那么，他就会高兴，并越可能采取赞同行为，而该行为的结果对他来说就变得越有价值（Homans G. 1961：16－50）。

上述五项基本命题中的前三项，基本上是属于人类合理性的行为命题。所以，在上述五项基本命题之外，还应该补加上有关**合理性的原则**（the principle of rationality）。按照这个合理性的原则，人们选择各种行动的时候，会依据"**行动＝价值×几率**"（Action＝ Value×Probability）的公式来进行。这个公式表明，在选择各种行动的时候，行动者会以他当时所认识到的结果**价值**乘以得到结果的**几率**的乘积的大小，去选择会产生乘积较大的那种行动。这也就是说，人的行动往往是根据他所估计到的行动报酬的大小去进行的。在这个意义上说，人是理性的动物，但同时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所作出的获取最大报酬或合理的选择始终是正确的。关于这一点，布劳也有类似的看法。布劳曾经指出："人类总是根据对经验或者对被期待的经验的评价，而在可选择的潜在的行动关联物或行动过程之间做出抉择来决定其行动，并选择最好的可能性。"（Blau, P. M. 1964：18）

在霍曼斯对于社会行为的基本形式的分析中，也许就是有关合理性的原则，构成了往后引起许多争论的部分。实际上，合理性的原则在霍曼斯的早期论述中还是比较含糊的，只是到最近的版本中，才以明显的形式表达出来。显然这个原则显示出霍曼斯的理性主义的功利观点，只不过他选用了行为主义

心理学的语词来说明。

综观上述五条基本命题和合理性原则，可以看出**霍曼斯的交换理论基本上是建立在行为主义和实用主义的原则的基础上**。五项基本命题几乎没有明确地提出"交换行为"的概念。霍曼斯所反复强调的是行为主义和实用主义的"成功"、"刺激"、"报酬"、"惩罚"、"价值"、"付出的代价"以及"知觉"或"期望"等概念。这就使人想到行为主义者斯金纳所论述的一项命题，认为当鸽子得不到预期的报酬时会表现出激怒或挫折的反应。霍曼斯有关交换行为的上述命题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同斯金纳的命题相类似。但同时，霍曼斯引入的合理性原则，并进一步把它同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的概念结合起来，**重点突出刺激、成功和价值的重要意义**。

但是，从上述五条基本原则又可以看出，霍曼斯的交换理论并不是要去解决交换行为的某些特殊的具体现象，而是重点地强调**社会互动作为一个整体总是采取交换的形式**。在霍曼斯看来，"社会行为是发生在至少两个人之间的一种交换行为。"(Homans, G. 1961: 13)而交换理论的基本任务是"说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所不断重复进行的报酬交换活动。"(Ibid.: 51)由此看来，霍曼斯所要建构的，并不是有关某些特殊活动的行为理论，而是有关人类行为的普遍原则。

第五项　霍曼斯交换理论的社会意义

霍曼斯的交换理论对社会研究的重要价值在于，他从心理分析和心理学原则出发，去分析和推演人类行为和社会组织，使心理学命题进一步在分析社会行为和社会群体的过程中，演变成一般的社会学命题。霍曼斯交换理论的这一特点，给予社会学研究一个重要的启发。这就是说，社会学研究要把抽象的社会学论述和经验推理进一步纳入以心理学为中心的推演系统中，以便使社会学实现从理论到具体行动的贯彻过程。

从霍曼斯的交换理论中也可以看出，他试图通过从心理学命题到社会命题的过渡，正确解决个人行为和个人间互动的**微观**过程同社会制度层面上的**宏观**结构之间的结合，以便正确处理社会学研究中长期以来不断争论的宏观取向同微观取向之间的关系。

霍曼斯的上述重要贡献，集中地体现在他所写的《人类群体》一书中有关

群体组成和解体过程的精彩分析和演绎。在那本书中，他仔细地观察群体分化为次群体、领导阶层的形成、规范的制定以及群体中暂时平衡的建构等过程。但同时，他又以同样细致的态度，分析了特定群体及其次群体的解体过程，其中包括群体中领导阶层的瓦解和更替、规范的失效以及群体失衡的反过程。正是在这些描述中，霍曼斯纳入了行动、互动和情绪等心理学因素，并以这些行为主义心理学概念和原则，详细分析和诠释了上述群体形成和解体的正反两种过程。心理学的原则以微观的方式说明了人类行为是如何在社会的互动中展现为或演变成追求报酬和避免惩罚的一般行动。霍曼斯的分析的珍贵之处，一方面正是深入细致地说明个人行为过程中，计算和追求报酬的实际行动如何同评价这些报酬及其结果的心理过程相结合；另一方面也同样具体地分析追求实际报酬的活动和心理动机，又如何同个人间行动的协调，同适当的社会群体组织的建构相结合。所以，霍曼斯的交换理论提供了一个新的范例，通过心理分析和原则的演绎，把具体而复杂的个人行为同宏观的社会结构的分析相结合。

霍曼斯的另一本著作《社会行为及其基本形式》也在论述制度和次制度的形成过程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在回答个人是如何通过反复而日常的互动联结成一个一个的小团体，又如何通过这些小团体构成更大的社会组织的问题时，霍曼斯借用了原始社会的“狂欢仪式”(orgy)而进行生动活泼的说明和诠释。狂欢仪式一方面以最自然和最原始的形式，表现出社会组织的基本性质，表现出把许多活生生的具有不同个性和心理特质以及不同动机的个人凝聚在一起的那股社会性力量。另一方面，也显示出参与其中的每个个人，如何在互动中保持其自身的特色，生动地再现出从小群体到大社会结构中的个人的不同心理动机及其在个人行动中的特殊表现。这种狂欢仪式，综合而形象地表现行动和社会结构以及联结它们之间的心理活动的中介因素。也正是这种狂欢仪式，隐含着从个人到整体人类文明的发展过程的缩影。通过这些分析，霍曼斯揭示了**社会秩序之所以可能，是依靠到处并时时刻刻地把个人凝聚成各种小团体的那些具体的交换过程**。

在霍曼斯的整个演绎和论述中，始终充满着许多具体的实例和调查数据，表明他的任何一种理论演绎和命题论证，都是同具体的经验实证调查、同各种实际的社会生活现象密切地相结合。

为了说明人们是依据价值赞同来构成各种群体中所建构的“态度共同

性”,霍曼斯曾经引用了生活在麻省理工学院“西门町”(West Gate)的已婚大学生社区的实例。

霍曼斯首先调查这些大学生对待建造西门町住宅区的计划的态度。这些住宅建筑在面对绿草地的区域中,尽管每一个住宅又有少数的角落的大门面对着街道。当调查住户对待承租人组织的态度的时候,发现住宅庭院中多数夫妇都抱类似的态度,尽管不同的庭院的总态度并不一样。总的来说,已经作成的房屋的分配方式并不能说明这一点。但是这只是一种群体的规范。

为此,调查者继续在西门町住宅区内调查友谊的模式。调查结果表明,在一个庭院中各夫妇间的关系越紧密,也就是说,越是有更多的夫妇选择自己的朋友作为邻居,那么,就有数量越少的人偏离群体规范。而且,在每个庭院之中那些偏离规范者往往总是比那些遵守规范者更少地接受友谊的选择。最后,那些偏离者又往往特别地选择脱离庭院中心的角落中居住。

霍曼斯在这些经验调查中想要探索群体的连带性和共同态度的形成过程及其条件。在他看来,那些选择面对庭院中心的房屋的夫妇们,总是希望能够经常相互见面,并由此建构友谊关系。这个实例反过来说明了在群体中建构和维持共同性的具体过程。

由此可见,霍曼斯的交换理论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人类是通过小群体中的小范围交换活动,而逐渐建构成社会的。他在《人类群体》一书中强调,人类文明的发展归根究底要靠群体的人来实行。他说:“在小群体的层面上,社会始终能够凝聚在一起。因此,我们推断,如果文明要存在,它就必须在构成社会的群体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间的相互关系中,维持小群体的某些特征。”(Homans, G. 1950: 468)在此基础上,霍曼斯又在《社会行为及其基本形式》一书中,更详尽地探讨人类的交换活动如何以小群体为基础,建构起整个社会。他认为,所有的社会结构都是以同样的交换过程作为基础而建构的(Homans, G. 1961)。

第五节　戈夫曼的戏剧理论及其他角色理论

第一项　戈夫曼戏剧理论的基本特征

戈夫曼的**戏剧理论**(Dramaturgical Theory)的重点,是探讨行动者如何运用**姿势**(gesture)表演,在特定的社交场合中制造某种有关其自身的**角色**(role)印象。他所强调的不是行动所要达到的目标或目的,而是行动过程中所制造和形成的**印象**(impression)。他把行动者的这个特点称做**"印象整饰"**(impression management)。所以,戈夫曼的戏剧理论的主要兴趣是在类似于戏剧舞台上的社会互动过程的形式,而不是这种互动产生、持续和改变的过程及结构。

戈夫曼是日常社会生活社会学家,他的研究兴趣始终集中在日常社会生活中所出现的各种现象。因此,戈夫曼所探讨的主要问题是**"自身"**、**"社会互动"**、**"社会秩序"**、**"偏离"**、**"社会不平等"**、**"算计"**以及各种日常生活意识等等。

戈夫曼的十本重要著作是在1951年到1983年期间出版的,其中三本是论文集。这些著作包括:《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1959 [1956])、《遭遇:互动社会学两论》(*Encounters: Two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Interaction*, 1961)、《收容所:论精神病人及其同伴的社会状况》(*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1961)、《污名》(*Stigma*, 1963)、《公众场合中的行为》(*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 1963)、《互动仪式》(*Interaction Ritual*, 1967)、《策略性互动》(*Strategic Interaction*, 1969)、《公众关系》(*Relation in Public*, 1971)、《架构分析:论经验的组织》(*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1974)、《性类广告》(*Gender Advertisements*, 1979)、《说话形式》(*Forms of Talk*, 1981)等。

在戈夫曼的上述著作中,《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是他的奠基性著作。这篇著作原是他交由爱丁堡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出版的书稿。他从1953

年在芝加哥大学获得哲学博士以后，便逗留在设德兰群岛约一年的时间，搜集当地的社会资料，准备撰写一篇分析当地社会民情的论文。此后，他任华盛顿国立精神病研究中心的访问研究员。他始终注意人与人之间互动的形式，首先注意观察人与人之间**"面对面"的互动**(face-to-face interaction)，因为正是在面对面的互动中，人们才注意到对方的面部表情和各种姿态，并从中直接发现他人对自身的反应的态度。这是一切角色表演的基础。

戈夫曼的戏剧理论中的最重要的概念是**"自身"**。在他看来，自身是一种社会的产物。首先，自身是个体在社会环境中的行动的结果。个体的本质不是抽象地存在于分隔的个体之中，在个体进入社会活动以前，在个体通过社会互动而表演自己的形象以前，个体是显示不出其特征的。所以，任何个体的真正意义是在他进行和完成在互动中的有效表演之后才形成的。其次，个体尽管是通过其自我指示的表演才建立起自身的形象，但是，所有的个体也都同时意识到，自身的自我表演，只有在一个特定的社会层次结构所给予的脉络中，通过他人的公认，才有可能使自身表演的形象在群体生活中确立起来。在这个意义上说，作为社会产物的自身，其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所处的那个阶层化的社会所通行的规范原则的认可。

戈夫曼的第二个重要概念关系到**文化同自身的关系**。在他看来，任何个人维持其自身令人尊敬的形象的程度，取决于他所处的那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文化所提出的各种基本要求。《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不仅对戏剧行为作了清楚的论述，而且将戏剧行为首次正式地引人社会理论领域。戈夫曼在他的戏剧理论中，提出了两个很关键的概念：**"遭遇"**(encounter)和**"表演"**(performance)。以这两个概念为中心，所谓社会互动，就是所有参与者在公众场合中"相遭遇"。在互动中，每个人对于他人而言，都是呈现出由他自身所规定的某种事物；同时每个人又为他人而重现自己。行为角色在表现属于其主观性的某些事物的同时，又希望观看他的公众能够接受这些事物并有效地观察到它们。所以，在戏剧行为中，行为角色往往为了表现其自身的观点，不得不朝着其主观世界的方向行动。总之，戏剧性行为理论，并不涉及孤立的个体行动者的行为或角色的问题，也不涉及某个社会群体的个别成员，而是涉及互动活动中的各个参与者，因为他们相互构成一个公众的结构。在这种情况下，呈现在他们面前表演的自身，才有可能一方面重点地显示其特征，另一方面又根据公众的反应来确定自身的形象。

在戏剧性行为的公众面前，戏剧性行为的每一个行为角色，可以通过其表演行为向观众提供关于自身角色的形象，并在这些形象中或多或少地表达每个角色自身的主观意识及其对于公众的态度。由于这些角色是唯一能够优先地把握其自身的思想、感情和意念的人，所以，也只有他们，才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控制着他们的观众，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着这些观众对于角色自身的思想和意念境界的理解状况。在这里，戈夫曼一方面把自身放在社会公众活动的结构中加以考察和分析，在社会互动中分析自身的性质和表现形式，另一方面他又特别强调作为行动主体的自身，当他在社会互动中以特定角色进行表演的时候，由于行动者自身是唯一能优先进入自己思想境界的人，所以行动角色又成为其自我表演在互动网络中所达到的效果的决定者。也就是说，行动角色在相当大程度上，成为其自身在互动行为中给予公众实际形象的程度的决定性因素。

戏剧行为理论中作为关键概念的"自我表演"，并不单纯地指自身的自发性表演动作，而是自身的生活经历的重演，它会在不同的观众中形成不同的风格，造成不同的印象。正因为这样，作为自身生活经历的重演，自我表演又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众中各个不同的个体所经历的生活经验，取决于这些公众个体如何依据其自身的不同经历感受在他们面前表演的那些角色所给予的印象。

戈夫曼的戏剧理论通过各种隐喻和借喻，把社会生活描述成戏剧、仪式表演和游戏。这种比喻主要是要表达社会生活的表演性(performing)、操作性(manipulative)和意识性(moral)。这三个面向并不是相互孤立的，而是紧密联系并相互影响的。社会生活的精神意识面向是靠社会中各个角色的互动表演而表现出来的。因此，社会的意识层面，并不是某种孤立于互动活动的精神实体，也不是可以单独地静态存在于社会体制之中，而是要靠角色之间的互动以及他们的仪式性的表演才能表现出来。社会的意识性并不是存在于抽象的"人"之中或之上，而是要通过一系列肯定人的个性和尊严的表演活动和互动行为表现出来的。因此，戈夫曼强调任何社会的意识结构和心态，必须紧密地同每个社会成员的角色表演中的面部表情相联系。这个表情包括角色自身和互动表演中的公众的脸部表情的表现。

最后，在戈夫曼的戏剧理论中，各种社会组织和制度得以形成的基本原则，是社会生活经验本身的一种架构(frame)。根据戈夫曼的看法，人的实际社

会生活经验要靠各种架构来支配,也就是说要靠各个不同阶段的社会事件所赋予的意义而建构起社会组织的原则。所谓架构,就是给予各种活动某种限制,使其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同时又暗示这些行动包含某种被限定的意义。这就是说,行动受到限制,但同时行动中的角色通过被限制的状况而受到某种暗示,以便通过对这些暗示的体验而理解被限制的意义,从而在被限制时也能够呈现出角色行动对于各种架构的积极反应。在这里,戈夫曼实际上强调了作为社会组织架构的各种原则是受到整体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的限制。但另一方面,戈夫曼仍然强调实际的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经验的限制架构,有助于建构整个社会整体各个领域的结构,例如日常生活中有关性的生活经验的架构,反过来可以调整整个社会的性的关系的结构。

第二项　作为社会产物和表演者的自身

戈夫曼的大量著作深入研究了互动活动中的个人,但是他把重点集中在社会舞台上表演的作为角色的个人。因此,他对于个人的分析完全不同于传统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一方面不是把个人同社会对立起来,另一方面也不是把个人放在社会的活动之外去分析。**作为角色而在社会舞台上活动的个人,**显然,有两方面的重要特点成为戈夫曼分析的重点。**第一**,作为角色的个人,为了在社会互动中显示其角色的特征,必须做出一系列具有特色的自我表演的动作和姿势。这些动作和姿势是这些个人在互动中显示其地位和意义的重要手段。而且,这些动作和姿势只有在互动中,只有在具体的表演中,只有在同作为公众的他人的遭遇中,才表现出来。所以,这些动作和姿势又具有活生生的动态进行的特点。**第二**,作为角色的个人,当他在社会互动舞台上进行表演的时候,为了充分地表现其角色特色并发挥其在互动中的作用和影响,除了想尽办法以动作和姿势显示其特征外,还必须在精神意识内部不断地考察和评估其自我表演的过程和效果,评估观看其表演的公众的各种表情和动作,同时又要考虑到与他共时在舞台上表演的他人所共同组成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原则。因此,戈夫曼也把重点转向角色的心理层面的分析。但是,如同分析行动过程一样,对于角色心理的分析,也是注重于表演过程中的心理活动状况。戈夫曼对于自身的心理层面分析,始终都是同表演过程的活生生的各种表情和事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自身的上述特征，使自身从内心到表情到表演，始终都是充满着矛盾的。从戈夫曼对于自身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矛盾表现在各个方面。首先，自身一方面是由社会所决定，是社会的产物；另一方面自身又是"既社会化又非社会化"的矛盾体。其次，在戈夫曼看来，任何社会中的个人，一方面是他自身各种印象的有策略的导演、操纵者和表演者，另一方面又是受到社会限制和规定的演员。

在戈夫曼的上述有关**自身的双重性**的观点中，可以看出：第一，不论是个人或社会，都必须在戏剧舞台表演的形象中加以观察，也只有在戏剧表演中才能体现出来。个人和社会的这种戏剧性，除了显示出**个人和社会的活动性和生活性**以外，更重要的，是显示了**个人和社会的象征性**。如前所述，戈夫曼强调社会的隐喻性质。在戏剧表演中的个人和社会，一方面能够靠生动的表演显示其本质和特征，但另一方面又恰好是在表演中掩饰了其本质和特征。

所以，**互动表演具有明显的双重性质：暴露和掩饰**。互动表演的这种双重性，决定了个人和社会的双重性，就好像个人和社会的双重性也决定互动表演的双重性一样。第二，戈夫曼关于个人和社会的双重性的观念，引导他去分析各种个人和社会表演同其心理意识活动的关系。戈夫曼对于个人和社会的分析方向和路线，不断地表现了戈夫曼的戏剧行动理论的人本主义性质，表现出他对于人性的多样性和自由的最终关怀。所以，戈夫曼往往同时使用**"社会化的自身"**(socialized self)(Goffman, E. 1959: 56)和**"完全很人性的自身"**(all-too-human self)(Ibid.)的概念。这样的自身，同时也是作为**"表演者的自身"**(self-as-performer)(Ibid.: 252)和作为**"人物的自身"**(self-as-character)(Ibid.)。

"完全很人性的自身"是从心理生物学的角度强调自身的人性性质。这种人性的自身，是充满着各种各样可能自由表达的激情、感情、性格、爱好、兴趣和各种意向的有机生命体。这是作为角色的自身的人性基础。

在上述人性基础上所产生的是**"社会化的自身"**。在一定的意义上说，任何社会活动都是立足于人性的基础上。充满着上述各种可能自由表达的激情、感情、性格、爱好、兴趣和各种意向的人，同时也要求参与和组成社会生活。所以社会互动的舞台，本来就是人性的产物。但是，自身的人性基础，要在实际的社会互动表演中才显示其存在，才能成为实际的自身而在社会中发挥作用。所以，完全人性的自身，虽然同社会化的自身是不同的，两者却不可分割地存在于社会活动中。

“表演者的自身”是在社会舞台上进行活动的行动者的人性化的自身。这种表演就是要履行人在社会中的角色义务，并表现出其自身力求独立决定角色的能力。作为表演者的自身，是一个进行思想活动，进行幻想和梦想以及表现欲望的活生生的人。他在表演过程中，可以根据自身的经验，特别是根据以往进行社会活动而体验社会规范约束的经验，来决定自身在表演中究竟在什么时候表达其**自豪感或羞耻感**。这就表明，表演者的自身在寻求各种方式或通过各种表情表达自己的自由思想和欲望的时候，同时又考虑到其自身生活在社会中的经验，不断地根据以往和现在的他人的态度来调整自己的表情和活动。所以，在戈夫曼看来，作为表演者的自身，在本质上是心理学和生物学意义上的有机生命体，但同时又是登上了社会舞台而在互动中学会如何自我表演和自我调整的个人。

“人物的自身”所强调的是表演者的自身的人性部分。“人物的自身”实际上是凸显自身的特殊人格，强调自身所具备的“个性”。任何表演者，不论其表演的内容、形式和效果，都只能表现各种社会角色的人性本质。处在不同的社会地位，充当不同的社会角色，进行不同的社会表演，尽管可以呈现出多种多样的面孔和动作，但其中心意义是要表现社会互动中人的各种形象。作为人性的自我，表演各种各样的表情的目的，归根究底是为了显示其自身的尊严，显示作为角色的自身所具有的人物性格和能力。这样的自身，在社会互动的舞台上是不可取代的，具有无价的尊严。

戈夫曼认为作为表演者的自身，并不纯粹是社会的产物。作为表演者的自身，在他的内心深处，还具有某种使自己走上社会舞台扮演他所选择的角色的动机，就此动机而言，并不是完全靠社会的环境所决定的。戈夫曼强调，作为表演者的自身，基本上是具有动机核心的人，这一动机促使每个自身通过表演活动达到表现自身的目的。把这种表演的自身同社会化的自身或者人物的自身进行比较，我们就可以看出，前者是表达人的更多的主动因素和创造因素，而后者所强调的则是社会活动对于自身的决定意义。但是，根据戈夫曼的戏剧理论，任何自身只有在社会生活中外在地和公开地表演，才能显示出来。所以，上述具有动机核心的自身，如果不公开地表演，就不可能作为一种内在的自身而存在于个人之内。

关于自身的上述种种矛盾表现，戈夫曼自己曾经这样生动地描述：“一个正确地上台表演的人物，会引导观众把某一个自身看做是一个正在表演的人

物，但是观众的这种看法以及在观众面前所显示的这个自身，是上演的舞台的一个**产物**而不是它的**原因**。因此，自身作为一个表演的人物，并不是固定在某个特殊地点的有机体，而他的基本的命运似乎只是出生、成熟和死亡；相反，这个自身是一个戏剧的效果，他产生于一个舞台的表演，而他的人物个性方面的种种问题，是要靠它们是否在表演过程中获得了观众的信任。"（Ibid.：252－253）

总之，对戈夫曼而言，作为表演者自身的最重要的特点，是促使每个个人参与社会舞台的表演，并由此使他们完成社会建构。但另一方面，由于戈夫曼反复强调自身是社会的产物，他关于自身的论述就充满着矛盾和吊诡。

从戈夫曼所有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关于自身的矛盾性和吊诡的观点并不是偶然的。戈夫曼的戏剧理论所强调的，并不是表演中的个人一定具有特定的特征，而是强调，表演中的个人的个性是靠他在表演中的实际状况及其表演动机所决定的。换句话说，戈夫曼的重点是要告诉我们，社会理论不应该以设定探索具有固定性的个人和具有固定结构的社会作为基本目标。重要的问题，不管是个人或者是社会，都要在实际的表演中，在现实的互动中去研究两者的性质。他说："一个人的实际状况到底怎么样，是很难发现的。而且这本身并不是问题的所在。问题的重要性是人们如何通过他们的处理方式，去对待他所面对的个人命运以及扮演他所要扮演的角色。"（Goffman，E. 1974：573－574）

第三项　作为戏剧、仪式和游戏的社会生活

戈夫曼使用三个**隐喻**词去观看社会：**戏剧**、**仪式**和**游戏**。把社会生活形式隐喻成戏剧、仪式和游戏，是为了从各个角度形象地说明社会生活的各种互动表演特征。戏剧、仪式和游戏都是活动的形式，而且三者所表现的活动形式都是以行动者的角色特征及其相互关系为基础的。因此，戏剧、仪式和游戏的社会互动形式，都是以在其中活动着的行动者角色为重心，而整个互动形式在戏剧、仪式和游戏中的展开和表演，就成为这些行动者角色在社会生活中的走向的轨迹，也成为这些角色的看不见的内在精神意识因素的外在化演出。同时，在整个表演活动形式中，同样看不见然而起着实际控制作用的**社会结构**力量及其**组织**原则，也在角色互动的表演中活生生地和动态地呈现出来。由此可

见，当戈夫曼以戏剧、仪式和游戏隐喻社会生活时，他的主要目的是要以社会生活的存在和活动的本来面目，再现出社会生活本身的生命展现状态，特别是要集中表现在社会生活中作为中心角色的行动者的本来面目，并把这些行动者角色放在他们之间的互动中，使这些角色呈现出其自身在社会活动中的特征，同时又显示出由这些角色的互动所构成的社会共同体对于这些角色的双重意义：限制和自由。

显然，戈夫曼用戏剧、仪式和游戏三个隐喻词去分析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都是为了强调社会是由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所形成的。戏剧、仪式和游戏就是互动的形式，但三者之间有区别。**作为戏剧的社会**，所强调的是互动中每个人的表演活动。角色在社会中的表演，当然依赖着表演者自身和与他同台表演的他人以及观看和作为观众的整个社会三者之间的互动。**作为仪式的社会**，所强调的是活动的形式以及指导着活动的那些规范和道德意识。因此，作为仪式的社会，是为了突出社会的特定秩序以及造成这个秩序的精神基础和规范制度。**作为游戏的社会**，是要表明社会活动的竞争和相互操纵的各种策略的贯彻过程。

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这本书中，戈夫曼使用戏剧表演的模式，或者说运用戏剧演出的取向，去研究社会生活的组织。

在戈夫曼看来，任何个人都是不可避免地怀着各种不同的利益，使自身在参与社会活动的时候，能够控制和掌握他所遭遇到的社会环境中的他人对他角色的评判。任何社会互动的舞台，都是在角色表演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在戈夫曼看来，这个道理是非常简单的，因为任何一个单独的社会遭遇，都不可能立即充分地产生确定社会情境定义的主要因素。但是，一旦社会互动过程展开，表演的过程就会使得所有的参与者，都力图使他人能够按照其自身所要达到的角色表演目的而互相协调起来。在这个意义上说，社会生活的建构过程依赖于，参与到社会舞台中去的每个表演角色，是否能够尽量地表现他们个人的特色并实现其行动的意义。

《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概述了**六项戏剧表演原则**：**表演**（performance）、**演员队伍**（teams）、**领域**（region）、**不同的角色**（discrepant roles）、**人物的沟通表达**（communication out of character）和**印象整饰**（impression management）。

所谓**表演**，就是走上舞台的个人通过其活动，试图给予他人和他们自身某种他所寻求的人物印象。所以，在表演中，所有的个人都通过他们的行动去表

达他们的意愿,而行动所处的环境和情境都隐含在他们的要求之中。把社会当做戏剧舞台来表演,只是一种比喻。实际上,真正的社会生活的表演,同戏剧舞台的表演有很大的不同。社会舞台的表演不同于戏剧舞台表演的地方就在于:第一,社会互动舞台并不是像戏剧舞台那样是固定不变的。不论是舞台所处的时间和空间,社会活动的舞台都有很大的伸缩性。社会活动舞台在时空方面的伸缩性,使社会活动舞台一方面有类似的重复性,但重复之中却有相当程度的差异。这种类似中的差异,将会为舞台中表演的角色提供各种可能性,借助于这种可能性,使得各个角色能在同一个类似的舞台上,在不同次数的表演中,他同其他角色之间的互动关系和他所使用的各种策略,造成不同的角色表演效果。第二,社会互动舞台比戏剧舞台有更多层次的纱幕,使社会舞台不论对于角色本身或者观众,都呈现出不同程度的明亮度,也使同一舞台的社会活动显示出或明或暗的不同层次。有时,甚至造成同一舞台表面演出的活动掩盖着背后演出的活动,使同一个舞台往往变成可见的和不可见的多层次活动戏剧的重叠表演。所以,社会舞台的层次结构比起戏剧舞台要复杂得多。第三,社会表演舞台没有像戏剧舞台那样有固定的演员和观众,两者之间的区别也不是固定的。除了演员和观众的结构的区别以外,还包含着更复杂的两者之外的其他人的参与。在戏剧舞台上,演员和观众之外的其他人,主要是编导者和各种组织者。他们是未在舞台和观众席位上出现的人物,但对于整个戏剧的演出起着重要作用。在社会舞台上,上述在演员和观众之外的其他人,就复杂得多。不论是数量或者他们的相互关系,都是难以同戏剧舞台相比拟的。最明显的,在社会舞台上,任何一次表演的戏剧活动,都包含着许许多多"不在场"出席的演员和观众。这些人包括在社会组织中高高在上的领导者和决策者,也包括那些深居于脱离社会的"象牙之塔"中的许多单纯进行精神生产的"精神贵族"。这些不在场出席的人物,虽然没有在前台表演,也不在观众席中出现,但他们有时进行着比看得见的舞台表演更复杂和更频繁的活动。第四,社会舞台的观众和演员结构之间,进行着更复杂得多的互动,甚至有时进行观众与演员之间的互换和穿插。同时,社会舞台的观众结构也复杂得多。这主要表现在社会舞台观众的阶级和阶层成分的复杂性,也表现在观众所占据的社会地位的远近距离的差异及其伸缩性。在人类社会中,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沟通手段的进步,上述社会舞台的观众结构演变得越来越复杂,但同时又演变成越来越沟通化。

社会舞台虽然不同于戏剧舞台，但社会舞台毕竟同戏剧舞台一样，主要取决于在其中进行表演的活动及其形式。因此，戈夫曼集中分析了作为戏剧的社会的表演过程及其基本因素，研究这些因素对于整个社会舞台的演员互动关系的影响。

表演的组成因素包括：**前台**（front）、**戏剧表演过程**（dramatic realization）、**理想化**（idealization）、**表现控制**（expressive control）、**误导表现**（misrepresentation）和**神秘化**（mystification）。

前台是设备所构成的，包括表现社会场合的各种工具和道具，以及表现个人的各种设备，也包括为引导观众对表演进行界定的服装、年龄、性别等等。显然，社会舞台的前台，除了为表演提供一个固定的场所，为观众观看表演过程提供最好的条件以外，更重要的是作为实际演出的社会活动的表面条件。这就是说，任何一种社会活动的演出，除了日常生活的例行活动和最亲近的人物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外，往往采取可见的和不可见的两个层面。这是由社会的复杂性以及社会生活本身的象征性所决定的。社会的复杂性主要表现为各阶层人物之间的利益关系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决定的社会活动，特别是旨在控制他人和扩大自身利益的活动，会采取层层掩盖的象征形式而进行。社会舞台的前台结构的象征性，为前台中所进行的各种复杂的权力斗争和利益争夺创造了条件。戈夫曼在其他的著作中，进一步论述了这种社会戏剧表演的前台结构的复杂性及其同社会权力和组织的复杂性的关系。

所谓戏剧表演，是演出过程，而在这过程中每个参与其中的个人展现他们的活动，以象征着各种事实的信号进行某种特殊的互动。所以，表演活动构成了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形式。在社会中表演的活动，除了像戏剧舞台的表演活动那样，正确地表达在特定环境和时间中每个演员所必须完成的特殊动作以外，还隐含每个社会角色在表演当时的前后所已经和将要表演的角色的各种动作。因此，社会舞台中的任何一个表演，都不是限于当时当地的角色的演出，而是隐含着他的过去和未来，当然也隐含着与此有关的整个社会互动关系的过去和未来。

所谓理想化是演员们为其观众表现最理想的印象的那种倾向。其中也包括尽量的掩饰不符合于理想标准的各种行动。达到理想化的程度仰赖于观众观看时的**间距化**（distantiation）。理想化的问题，包含着角色自身理念中追求的角色目标和观众期盼中的理想角色。在社会舞台上，表演过程的理想化同样

也呈现出复杂的倾向。在戏剧舞台上,完成理想化对于每个角色而言是比较容易的,这是因为理想化的标准可以根据整个剧本的结构和导演的明确要求以及演员本身的理解来确定。在演出过程中,戏剧舞台还提供了许多方便条件,促使剧本、导演和演员的理想化标准得以实现。另外,对于观众期待中的理想化标准,戏剧舞台也可以通过反复的演出和比较而逐渐地把握住,并逐步消除其与演员表演之间的距离。当然,戏剧舞台实际上很难达到理想化的效果。在某种意义上说,正因为理想化难以达到,甚至可以说不可能达到,它才成为"理想化",才可以作为"理想"而成为吸收和促进演员努力的力量。也就是说,真正的完善的理想化是不可达到的,是只能作为理想而存在的。这种理想化和实际存在的演出效果之间的距离,始终都是戏剧表演不断完善化的一个动力原则。对于社会舞台来说,表演的理想化就更加复杂得多。这首先表现在社会舞台中的理想化,对于社会角色和整个社会的要求始终都是不一致的。这种不一致性,一方面来自角色本身具有不同的意识自由结构、理想追求目标,以及极其不稳定的理想化标准;另一方面又来自社会的不同阶层对于理想化的多种要求以及围绕这些要求所引起的复杂斗争。在戏剧舞台上,一个演员只要把握剧本、导演和观众的要求,就可以按照这个较为明确的目标进行表演。也就是说,在戏剧舞台上,理想化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演员是否愿意和能够尽量地演好自己的角色。但在社会舞台上,处于不同社会阶层和地位的角色,其本身首先不一定是角色所选择的,而是社会力量对比以及整个制度和规范所决定的。所以,在社会舞台上,角色表演的理想化,从一开始就遭遇到角色自身同社会整体的关系,面临着角色自身是否对于自己的角色具有选择的权力。在许多情况下,各种社会角色的分配,并不决定于角色本身的自决权,而是社会结构和权力运作所强制规定的。在这种情况下,要求社会角色达到表演理想化,首先遇到角色自身的精神状态的约束。正因为这样,戈夫曼曾经对于社会中各种不同强制性的限制自身的机构和制度进行详细调查,其中包括对于收容所、医院、监狱和其他规训和监督机构的调查。戈夫曼还对于那些强制性的社会角色,特别是带有污辱性的社会地位进行了调查,观察和分析那些被"污名化"的角色的各种态度和表演状况。戈夫曼把阶层或名位看做是对于自身的限定。他在"自身的领域"(*The Territories of the Self*, 1971)一文中说明了社会中的各种自身,作为一定的社会名位,都是活动在社会所限定的领域中。这些领域包括特定的时间和空间,也包括各种活动的范围等等(Goffman,

E. 1971)。而在《污名:关于管制被损伤的身份的观点》(*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1963)一书中,戈夫曼也深入分析了带污辱性的名位对于社会角色表演所起的各种作用,同时还分析角色本身对于自己的污名的各种精神负担和看法,分析了这些精神状态对于角色表演及其理想化的影响(Goffman, E. 1963)。

表现的控制是依靠表演过程中多种多样的灵活表达气氛,以及贯穿于表演中的实际能量而进行的。好的戏剧从来都不是清一色的死板表演。戈夫曼加以鼓励的,是充满着多种多样变化倾向和虚实穿插的灵活表演,在必要的时候甚至可以适当地进行装饰性的误演,然后曲折地促使观众在复杂的前后矛盾的情节中,猜测和辨别真正的意义和意图。所以,表现的监督实际上取决于角色表演的技巧和表达分寸,取决于角色是否能依据情境及观众的气氛和情绪的适当火候去表达一定的表情和动作。这一切,当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演员的表演技巧,但也要依据一定的舞台气氛和观众的配合程度。

误导表现是任何一个剧情表达过程中一种必要的演出手段。从诠释学的角度来说,早从19世纪诠释学的经典作家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D. E. Schleiermacher, 1768—1834)的时候起,就已经强调了"误解"对于诠释的必要性和不可避免性。"误解"不是诠释的异常现象;相反,它是进行诠释的基础和条件,也是诠释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一种诠释程度。也就是说,正因为有误解,正因为误解的普遍性,才有诠释的必要。但另一方面,从诠释的过程而言,任何诠释都不可能达到完满的程度,因此,最好的诠释也包含着一定程度的误解,而这种误解非但不是否定性的因素,反而会促使下一循环的诠释活动进一步完满化,也构成下一诠释循环的基础。在戏剧表演中,误演也是必要的和难以避免的,而对于演员和观众来说,误演本身不但不是坏事,而且成为向理想的演出趋近化的必要步骤,也是观众和演员之间进行进一步互动的基础。对于演员来说,误演是靠矫揉造作和各种掩饰的言行实现的。这些误演手段是成熟的演员和成功的角色达到理想演出效果的策略。戈夫曼指出:"如果在早期要求观众能够在特定的环境下接受演员表演的各种暗示,那是因为这种对于信仰的暗示,除了靠演员的生动具体的表演以外,再也没有别的更好的办法,包括通过运载信仰的信号本身,能够更好地说服观众。这种状况,只能说明观众仍然处于被控制的状态,缺乏独立思考的能力,更没有自由去选择自己的信仰。所以,那种避免误演的做法,只适用于缺乏自由的社会制度中。"(Lemert, C. / Brana-

man, A. 1997: 103)因此,在戈夫曼看来,任何社会舞台上的演出,越包含着误演的成分,就越表明社会的互动程度达到更高的水准,或者说,达到更高的自由度。所以他接着指出,对于一个观众的成员来说,感觉到演员的表演存在着各种误演,并设法使自己寻求误演的各种表现,是很自然的。而这种对于演出的真实程度的怀疑是如此的具有普遍性和共同性,以至于只有通过这种对于误演的怀疑,才有可能逐渐地消除演员同观众之间在互动中的误解(Ibid.)。

神秘化是通过一种赋予一位表演者以某些特殊的性质的方式而把他提升到高于一般演员的程度。神秘化的一种特殊手段,就是在演出过程中,在演员和观众之间建构起一种社会间距,使观众陷入观看表演时的恐惧状态(Goffman, E. 1959: 67)。例如,学生们只是在教室和办公室内看到他们的老师,他们所看到的是老师们勤勤恳恳地工作的学者形象,似乎他们除了献身于学术以外再也没有别的特殊的个人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老师们无疑成为值得尊敬的绝对权威。神秘化就是这样形成的。社会舞台的演出神秘化,包含着来自演员本身的表演,社会互动关系网的复杂性以及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干预。从演员本身的表演来说,当他的演出关系到其本身利益的掩饰或夸张的时候,将演出过程中的误演进一步发展到神秘化的程度,可能有助于达到演出的最初动机,也有利于演员本身在此后各场表演中继续提高他在观众中的地位和影响。成功的演员,往往根据社会历史发展的经验,充分意识到社会的世俗化和神圣化双重结构的意义。所以,利用表演过程中各种信号和象征的演出,不断地制造演出本身的双重化,巧妙地表现社会本身的双重化,将有利于达到理想的演出效果。在现代社会中,各种文化场合中的明星,除了靠其自身的真实本领和实际能力以外,主要靠其神秘化策略的运用。当然,在现实的社会中,这种神秘化的过程和效果,除了靠演员本身的演出以外,还要靠社会中有关的互动关系网络,特别是权力网络和通讯媒介网络。与此同时,流行于不同时代和不同领域的意识形态,也是制造和加强神秘化过程的重要因素。

作为戏剧的社会生活,其表演的状况主要不是取决于演员本身的演出,而有很大程度是决定于共同组成演员队伍的特定社会条件下互动网络的成员的联合演出。所以,戈夫曼在谈到社会生活的戏剧性的时候,特别强调了演出队伍的合作演出的问题。他认为,社会舞台的表演状况,更多地决定于共同表现一个特定社会环境的特征的"演出队"的合作表演(Ibid.: 77)。在这里所说的

"演出队",显然是指在特定社会情境下进行互动的各个社会成员。没有任何一场社会演出是靠一两个演员的独角表演,而是靠互动网络中处于不同社会地位,因而具有不同社会角色的社会成员的恰当演出。所谓恰当演出主要是指每个演员,不管他是主角还是配角,都能够按其角色的特征共同表演他们所维系的互动网络的活动。戈夫曼在这里也同样强调了在社会舞台上演出的角色的社会性,强调每个角色不只是具有其自身的特征,而且他本身就是社会互动网络的产物,是整个社会的一个组成因素。

为了防止社会互动的错乱和失序,戈夫曼强调社会互动参与者必须具有特定的属性,并参与一定的活动。戈夫曼把这些特定的属性和特定的活动称为"印象整饰的技巧"(arts of impression management)。他指出:"这种印象整饰的技巧包括三大类型:防卫性的属性和活动、保护性的活动和'圆滑对付圆滑'(tact regarding tact)"(Ibid.: 212 - 234)。所谓"圆滑对付圆滑"就是要求表演者圆滑地对于观众的各种苛求做出反应,通过演出中观众所表现的各种暗示,狡猾地解读他们,并适当地变化演出过程,以应付狡猾的观众的挑剔(Ibid.: 234)。

总之,戈夫曼在隐喻社会生活是戏剧表演的时候,他总是表现出某些矛盾的态度。他有时把社会完全等同于戏剧,但有时又强调社会不同于戏剧。在这个隐喻中,戈夫曼并不是简单地把社会生活当成操纵性的表演场所,似乎在这个场所中人的精神意识不起作用。戈夫曼实际上并不把社会的操纵性和精神意识性对立起来。他所强调的是作为一种社会存在,任何个人都是以社会世界中的多种精神标准而活动着。但是,作为表演者,这些个人并不只是关系到演出和贯彻这些精神意识标准,而是按照整个社会已经设定好的非精神意识的机制而活动。

戈夫曼关于社会生活是戏剧的隐喻,同把社会生活隐喻为仪式和游戏是相辅相成的。所以,要正确理解戈夫曼关于社会生活的观念以及他观察社会的基本方法,必须把有关戏剧、仪式和游戏的隐喻全面地加以理解。在大多数情况下,戈夫曼都是分别使用这三个隐喻去说明社会,但是根据不同的情况和要求,他可以侧重于其中的某个隐喻去突出社会的某个方面。

他关于社会仪式的形式的分析集中在《公众场合中的行为》和《公众关系》两本书中。而有关游戏隐喻的论述,则是集中在《遭遇》、《互动仪式》和《策略性互动》三本书中。

戈夫曼指出："偶像对于一个人来说，就好像一种仪式，一种行为模式的规定。"戈夫曼的这种观点，深受涂尔干关于宗教仪式和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的人类学论述的影响。在戈夫曼看来，现代社会中的自身，由于现代社会互动关系的复杂化，相当于古代社会中的象征。如果说在原始社会中各种神圣化的象征成为指导行动仪式化的原则的话，那么在现代社会中自身也成为个人间生活的神圣的事物(Goffman, E. 1959: 69)。所以，在现代社会中，自身成为行动仪式化中的一个重要对象。在戏剧舞台中的个人，其自身的表现往往主要呈现在脸部表情上。所以，戈夫曼认为，为了维持社会生活的仪式化秩序，每个人不得不靠"脸部工作"(face work)来表现自身，作为进行社会表演的角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互动网络中处理个人间关系的策略技巧。他指出，在现代社会的大多数情况下，"脸"并不是某种可以自由选择的东西，而是要同社会相协调的某种东西。个人不得不一贯地遵守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名位。而互动的仪式就是用来确定在社会秩序中处于不同地位的个人的"脸"。每个人的任务是要以社会所能接受的脸部表情来表达他们自己。由于在社会互动中自身的自我尊重和关照他人的周全性是最基本的原则，所以，在社会互动中界线分明地占好位置必须得到相互的承认，才构成互动的基本结构(Goffman, E. 1967: 11)。

在现代社会中，每个人只有靠遵守与他的社会地位相适应的仪式活动，才能保证其个人特性和社会角色的尊严，才能使自己变成为某种"神"。戈夫曼指出，在现代社会中，许多人都是尽可能地按照他所必须遵守的仪式来塑造他理想中的自身形象(Goffman, E. 1967: 95)。人们之所以竭尽全力使自身的活动仪式化，就是因为他把他理想中的自身和相应的仪式神秘化，当做一种偶像加以崇拜。在戈夫曼看来，所谓社会秩序就是社会生活的基础原则，是每个角色完成自己的行动，并寻求行动目的的活动所采取的特定仪式的条件(Goffman, E. 1971: x－xi)。戈夫曼还深入分析了社会互动中各种形式所表现的"情境性质"(situational properties)，包括"进入"、"义务牵连"、"注意"和各种矫揉造作等等。他认为，所有这些情境性质虽然对于互动参与者不具有明显的工具性功能，但都可以促使参与者的身体参与到社会生活中去(Goffman, E. 1963: 196)。只有尊重这些"情境性质"，才能够保证社会秩序协调地维持和巩固下来。所有这些"情境性质"，可以表明每个人对待社会生活的态度，也可以作为不同的社会阶级、共同体、社会机构和各种机关的异化表现(Ibid.: 223)。

所以,每个人究竟怎样在互动表演中遵守相应的仪式,按照仪式的严格要求占据一定的空间、占有某种事物、以一定方式说话和表达脸部表情等等,都成为社会组织和秩序是否能够协调地维持的重要因素(Goffman, E. 1971: 28 - 41)。戈夫曼还指出,社会行动的仪式所占有的各种地域和领域,是由社会所决定的,所以,自身的范围及其所控制的领域的大小,取决于社会的地位和排列顺序(Ibid.: 40 - 41)。最后,整个社会生活总是表现为规范的秩序和关系,为所有社会生活中的个体提供看得到和必须遵守的仪式信号和规则,以维持社会世界的正常运作。在戈夫曼看来,当代社会的仪式不同于古典社会的地方就在于:不再靠宗教信仰的力量去维持仪式,而是靠每个人在处理互动关系时,自觉地以自身所追求的身份作为偶像而进行行动,并在互动中尽可能地同整体社会的偶像崇拜交换活动相适应(Ibid.: 63)。

第四项　架构与经验组织

戈夫曼关于社会仪式化的论述同他关于经验架构(frame of experience)的观念有密切联系。所谓**架构**,就是行动者对于互动情境中的整个环境结构、行动模式和卷入到该情境中的他人的观察模式。但更重要的是,作为角色的行动者,在建构上述观察模式的同时,他强烈意识到自身的形象和行动界线,尤其是对于本身角色所应达到的理想境界以及观众对他的期待的界线有明确的认识。因此,对于戈夫曼而言,社会互动网络中的个人究竟如何以及以什么方式确定其自身的行动架构及其自身同他人的关系,决定着这个行动者在某一个特定环境中所能实现的行动效果。一种架构是观察特定环境中一切正在进行的事物的手段(mean)。任何社会架构,总是把社会中某种现象同人的意志和他们的互动关联起来。例如,当一个人从另一个人那里收到一个礼物时,由于考虑到当时情境的架构,他会因此表示感谢,并在特定时间里产生一种有义务向对方还礼的感觉:在生日时所收到的卡片或礼物,就意味着生日的祝贺;而在情人节时收到卡片或礼物,就是表达情人间的情感。因此,经验的架构一方面指导着自身的行动及其处理同他人的关系,另一方面又为理解和诠释自身所遇到的情境提供适当的方案。因此,**架构也是指导和决定行动者在特定环境中的行动方向,同时又是对于特定环境进行观察、诠释、理解和行动的过程,是运用意义体系、规范、美学观点和认知等象征系统对于一个特定环境进**

行的界定。

戈夫曼区分了三种类型的架构:**原初架构**(primary frames)、**模态**(modulations)和**骗术**(deceptions)。这三种类型的架构都与行动情境的界定相关。一般地说,**原初架构**是直接地表现在日常生活的行动的限定方面。而**模态**是对于上述直接表现在日常生活行动限定中的原初架构的一种复制,但模态是在另一种新的情境脉络中,针对新脉络中出现的社会行动,复制原初架构,用于限定这些出现于新的脉络中的行动。例如,一个女人的两位情敌在原初架构中表现为双方相互争斗,而在戏剧舞台上表演这种发生于日常生活中的争斗时,实际上就是表现了一种争斗的模态,它是把原初发生于日常生活中的争斗复制到新的脉络之中,并因而更改了其意义。如果是在日常生活领域里,看到两位情敌使用危险武器互相殴打起来的观众,就会立即报警。但是,在剧场舞台上表演上述争斗的时候,台下观众如果报警干预,就直接违背了剧场的游戏规则。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进行干预的剧场观众,就是违背了适用于剧场正常运作的剧场原初架构,因为剧场原初架构要求观众单纯被动地观看。由此可见,在剧场表演中出现的争斗模态,是被插入到剧场表演中稍改其部分意义的原初架构的种种插曲之中的。所以,更确切地说,一种模态是一种原初架构应用于另一种原初架构之中,用于限定其中的部分行动所做的一种复制。而这种复制的意义,已经不同于先前原初架构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复制究竟从哪儿开始和在哪儿结束,都是很容易理解的,就好像剧场表演的开始和结束那样清楚。演员和观众都能清楚地意识到模态是怎样发生的,但对于**骗术**而言,情况就完全不一样。骗术也和模态一样是一种原初架构在另一种原初架构的运动中的一种复制,只不过观众并不知道被欺骗,而演员本身,在进行自我欺骗的情况下,也是同样蒙在鼓里。例如,在一架飞机航行于高空的时候,遇到了危险紧急的情况,急需空中服务人员立即组织旅客镇静下来听从指挥。为此,空中服务人员本身要装出镇静的样子,尽量掩饰他们发自内心的恐惧。在这种情况下,空中服务人员的镇静行动就是模拟和复制一般的冷静状态,尽管他们自己本来就已经很恐慌。这就是说,空中服务人员掩饰他的真实情感,并在“紧急状况”的架构中复制另一种情感,以便使他的乘客模仿他所“复制的”镇静状态,也像他一样保持镇静。在这里“紧急状况”就是最原初的和“真实的”架构。“保持镇静”是一种骗术,但它是从另外一种原初架构中复制过来,并应用于“紧急状况”的原初架构之中。

模态和骗术虽然都是复制,都是将一种原初架构的复制运用到有另一个原初架构所界定的情境之中,但它们都不是完全重复原初架构。由于复制被运用到由另一个原初架构所界定的另一种情境之中,原初的材料和数据都发生了变化,并获得了新的意义。

实际上,情境中发生的任何行动都同原初架构、模态和骗术相关联,而行动者个人,在这样的情境中所做的任何一个行动,都势必同行动的这三个层次的架构相关联。行动者个人,他既依据原初架构而演出其角色,也依据复制出来并加以运用的模态和骗术而演出其角色。同样,在戏剧舞台上表演的演员,他既要演出演员所演的那个角色,又要演出他作为演员的角色,还要演出他本身各人的角色;三种角色实际上是相互关联的。所以大多数的行动情境总是牵连到多层次的行动架构,而行动者可以在不同层次之间进行沟通。同样,有些行动是在架构中展开和进行,而有些行动又是在架构之外进行;但这些架构都是可以被观察到的,也可以在一个特定的架构中加以分析。

戈夫曼关于架构的观点和论述,进一步把他关于社会是戏剧、仪式和游戏的理论全面地贯彻到社会制度和社会组织的层面,并由此深刻地说明,在戏剧、仪式和游戏的社会活动中,每个行动者都是深受社会规范和制度的约束。这就从另一方面说明了社会互动对于行动者自身的限制。

深入探究各种架构,就意味着全面研究社会行动的各种复杂的象征性架构及其在行动者之间的互动所造成的各种社会效果。在社会互动中,行动者感受到什么,他们如何理解所感受到的一切,如何作为以及做什么,如何建立相互间的关系,又如何协调他们的感受和他们的行动,所有这一切,都不只是发生在物理和生理层面上,而且始终通过一系列应用于他们行动情境的象征性体系所形成的架构,以及通过他们在架构内的行动的相互协调来实现的。

戈夫曼戏剧理论的一个重要贡献,就是对于上述各种行动架构的形成过程及其对于社会行动的影响的研究。他的《架构分析》集中地论述了上述架构理论。至于他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收容所》和《遭遇》、《污名》、《互动仪式》、《策略性互动》、《公众关系》、《性类广告》和《说话形式》等著作,也成为他的架构理论的重要论述。戈夫曼在学术界的最早声誉,就是靠他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到 60 年代初所发表的有关架构论述的著作而获得的。从那以后,戈夫曼一直致力于描述社会行动的象征性质,并在论述中分析行动的互动性质的意义。在社会世界中所发生的一切,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同对于行动情境的

象征性界定(the symbolic definition of the situation)相关,同时关系到象征性架构的实际运用(the application of symbolic frames)问题,也是对于架构中运载的意义传递和转化的问题。当然,戈夫曼以其独有的特点揭示了社会生活的象征性质,尤其深入分析了这些象征性架构的特殊性质。当他探究社会行动的意义的时候,他集中关注社会行动、行动在舞台上的表演过程以及角色身份的装饰的架构形成的动力学分析。具体地说,就是把作为行动的发动者和表演者的角色,同作为社会关系网络组成者和维持者的戏剧观众(即他人)相关联起来,也同角色表演所产生的印象关联起来。总而言之,就是**以角色在舞台上的表演以及通过表演所呈现的角色同观众的互动关系,来呈现社会生活的面貌及其动力结构**。

在整个戏剧行为理论中,关于角色的印象整饰的技巧,也就是如何通过行动而给予社会观众以角色本身相适应的印象,这是最重要的问题,也是在社会行动贯彻过程中,使角色之间就其行为达到相互理解、相互协调,成功地实现行动目的以及形构角色各自相应的身份的先决条件。戈夫曼所显示的行动者,总是放置于特定的社会情境,使该行动者面对着他人,并设法使其自身达到他所处的社会对他的角色期待,表演出一方面有利于其自身,另一方面又同社会期待相适应的角色身份。所有的行动者,都以这种类似戏剧舞台表演的方式,使他本身在社会中的地位能在复杂的社会互动关系中得到承认和实现,并在必要时又进行转化。在演出过程中,在戈夫曼看来,角色表演可以通过"昔尼克式"(cynic)的方式,也可以通过"真诚的方式"(sincere way)呈现出来。由于"昔尼克式"借用了古希腊犬儒学派的玩世不恭和愤世嫉俗的生活态度,所以,这种生活演出方式带有浓厚的玩弄策略的意涵,表现出生活在现实复杂社会情境中的行动者,面对着世俗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曲折圆滑的处世态度,只好在生活表演中采取富有隐喻的象征性方式来贯彻自己的角色行动。与此同时,角色表演在实际社会生活中也可以表现为多种多样的形式,采取多种多样的手段和方式,其中包括使用合法的和非法的手段,以便达到使行动同所处的情境相协调的目的。用戈夫曼的概念来说,社会行动者的角色表演要达到成功的目的,就要使自己的行动纳入到相应于情境的架构,或者将特定的情境纳入到有利于自身利益的架构中。而当某一个行动者处于一种不利的形势和位置的时候,往往力图重新调整情境的架构,或者设法同占统治地位的架构相适应,并从这种动作中获得"次一级"的利益(secondary gains)。从这里,戈夫曼

向我们显示出社会互动中的两端重要层面：一方面作为行动者的角色在互动中通过角色表演所起的作用；另一方面，作为社会情境的互动网络，通过其对于角色表演的种种影响而显示的架构意义。

戈夫曼所描述的各种行动者角色，总是以某种策略性和经济合理的象征性整饰方式来进行各种社会表演，一方面尽可能同其社会观众的期待相适应，另一方面又能够表现出某种有利于自身角色身份形象，以确立其自身的社会地位，并不断地使其自身的身份和地位有可能在社会互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发生新的变化。戈夫曼用大量具有动力性的方式去说明上述角色表演的方式。

整个社会充满着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的调整协调方式的过程，也充满着不断地复制各种情境的架构形式，充满着多种多样的角色表演和行动协调的方式，其目的就是为了使社会中多种多样的角色，能以其自身所选择和实现的表演方式，尽可能地符合社会的期待，并维持角色的不同身份和地位。整个社会制度和机构为每一个角色顺利地通过社会控制，并实现其自身的利益而提供多种多样的机遇和可能性。

第五项　全控机构对于角色表演的影响

社会制度和机构(social institutions)当然是行动者互动的产物和条件。但是，戈夫曼的戏剧行为理论把社会制度和机构加以象征化，并使之处于角色互动的网络之中，一方面在互动活动本身的脉络中呈现出其动态的生命力，同时另一方面又作为互动的架构条件，既对互动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控制，又对互动活动提供方便。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制度和机构有时甚至可以扼杀(mortify)各种被限制在特定架构中的角色的原本自身形象，特别是扼杀那些在强制性的限制机构(例如收容所、医院、监狱及集中营等)中的个人及其同伴(inmate)的角色身份。但这种情况也并不排除那些角色，哪怕是被限定的自身(confined self)，利用种种有利于自身利益的表演途径，利用制度和机构所容许的各种条件和因素，尽可能地表演出有利于自身利益的行动，并同时又能满足制度和机构的限定条件。这种状况是非常复杂的。被限定的自身在进行角色表演时，为了达到自己的利益和符合架构的要求，有时要尽可能地表演出符合其角色的动作，有时却有意地表演出同其角色保持特定距离的象征动作，甚至

表演出暂时地损害其角色形象的动作，以便满足观众和制度的期待，实现角色同制度的互动。

戈夫曼在《策略性互动》一书中，区分了作为"表现游戏"（expression games）和作为"策略性互动"的角色行动。他认为，两者的区别不仅表现在信息的控制方面，也表现在行动过程的估价方面。在他看来，任何一个策略行动者制定其合理行动的规划时，必须充分注意到以下八大因素：（1）游戏对立面的运动状况及其动向；（2）在行动中操作性的各种密码；（3）游戏对立面以可能的代价解决游戏中所出现的问题；（4）游戏对立面掌握他自身和他人的信息的状况；（5）游戏对立面的资源和能力；（6）游戏者的各种属性；（7）游戏者对于游戏的尊重状况；（8）游戏一旦展开后，游戏者对于游戏规则的忠实程度（Goffman，E. 1969：95－100）。由此可见，戈夫曼引用策略性互动的概念后，使他远远地超出了象征互动论的范围，进一步深入说明了互动各方所处的社会条件和外在的象征性经验架构的意义。

戈夫曼越到晚期越注重分析社会制度和组织对于角色表演的作用和意义。如果说在戈夫曼的前期和中期著作中，他所注重分析的是自身和社会之间的具体互动关系的话，那么他晚期就注意到对于人类社会生活经验组织原则的抽象分析。

如前所述，戈夫曼的晚期著作特别强调社会经验是由架构组织而成的。在他看来，架构就是那些指导着我们指称和理解社会事件的主观意义的组织原则（principles of organization which govern the subjective meaning we assign to social events）（Goffman，E. 1974：11）。由于戈夫曼反对从结构功能论的观点来分析社会结构，所以他并不认为在社会互动中遭遇的个人行动者能够创造决定着他们的经验的意义的架构（Ibid.：1）。他也不同意把架构看做是同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相关的某种建构性的功能（Ibid.：13）。在他看来，社会行动中的情境定义和人类的主观经验，都是在同各种架构相符合的情况下建构的（Ibid.：10）。因此，尽管戈夫曼并不认为一切社会组织的分析必须建立在架构的基础上，但是他认为架构分析毕竟是理解经验组织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Ibid.：13）。

戈夫曼在《架构分析》一书中，详细地说明经验的主观组织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包括：最初的架构成品（primary frameworks）、关键和关键联结（keys and keyings）以及设计和制造（designs and fabrications）。例如，任何一个事件，不是依据一个自然架构，便是依据社会的最初架构成品进行诠

释。依据自然架构成品进行诠释的事件就是不根据道德判断加以认知。而依据社会架构成品进行诠释的行动就是“受指导的作为”(guided doings),而且隶属于社会价值体系(Ibid.: 22)。因此某一次地震就是依据自然架构成品来诠释的,而个人间所发生的争执则依据社会架构成品去诠释。至于上述所说的“关键”,指的是把某种行动的意义,从表面或字面上表现的层面改变成另外某种意义(Ibid.: 43-44)。而“设计或制造”,是指一个或更多的个人控制行动的有意识的努力,以便使一个或更多的他人由此而推导出有关正在进行的事物的错觉(Ibid.: 83)。至于“制造”就是力图推导出有关事实的一种错觉,而且它是属于不信任的范畴(Ibid.: 84-85)。

在《收容所》一书中,戈夫曼生动地描述了被拘禁在收容所机构中个人行动者的“自身”及其行动的复杂架构。当一个人被迫离开正常的生活世界,而进入到完全制度化的新的生活领域的时候,原初的个人自身就要被重新架构起来,而原有的自身就要被扼杀,不得不使个人的自身不断地调整同新的环境的关系。在这里,戈夫曼全面地分析了机构制度的权力运作及其形式。所有被拘禁于其中的个人,都必须要使自身及其行动纳入到全控机构(total institutions)所设定的新架构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其中的个人试图维持以往他在收容所以外的身份的话,收容所机构服务人员和收容所同伴就会认为是一种欺骗。

戈夫曼详细地区分了五种类型的全控机构。第一种是用来照料那些失去生活能力但无害的人们,例如收容盲人、老年人、孤儿和穷人的机构;第二种是收容那些无力照顾自己,但对于生活共同体会产生无意的威胁的人们,例如肺结核疗养院、精神病院和麻风病院等等;第三种是为了共同体的安全,防止遭受有意造成的危险,同时也是为了被拘禁的人自身的长远利益而设立的机构,例如监狱、罪犯教养所、战俘营和各种集中营;第四种是为了培训某种特定工作兴趣而有目的的建构的专门机构,例如兵营、船舰和寄宿学校等等;第五种是为了完全脱离这个世界,但又同时进行宗教训练的机构,例如修道院、修女院等等(Goffman, E. 1961: 16)。

所有被拘禁在这些全控机构中的个人,都过着脱离外在世界的封闭性生活,并必须遵守全控机构中完全权威性的制度。这种被拘禁的生活的特点是:“首先,生活的各个面向都是在同一地点,并在同样单一权威的控制下进行。其次,每一个成员日常生活的每一个阶段,都是在大量的其他人的直接陪伴下

进行的,而所有这些人都是被同样对待,并且要求他们在一起做同样的事情。再次,所有的日常生活的各个阶段,都是被紧张地安排好了,而且每一个活动都被事先安排在已经准备好的时间之内,才有可能顺序地进入到下一个活动。所有这一切活动的各个阶段,全部都是由上方以一个明显的正式规则的体系和一群官方体制加以规定。最后,所有这些被强制性的活动都被纳入到一个单一合理的计划之中,有目的的为了达到该机构官方预定的目标。"(Ibid.: 17)在这些全控机构中,机构职员和服务人员同被拘禁的人员之间的关系完全是由权威的架构所规定而形成的。在他们之间都是以同样刻板的方式相互观看,并且相互表达仇恨的情绪。那些职员总是把拘禁的人当成"难对付的、不可信赖的和必须强制的人";而那些被拘禁的人又把那些职员当成"唯命是从的、工具的和监视的人"。就是在这里,戈夫曼指出了不同的个人的身份"被扼杀"(mortified)的过程,显示了全控机构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和组织对于个人角色的强制性影响(Ibid.)。

制度化的全控机构实际上是整个社会规范化、组织化和制度化的一个典型缩影。就规范、组织和制度的层面而言,全控机构和整个社会比较起来,两者各有异同点。两者的规范体系、组织体系和制度系统,从性质上说,都是一样为了对其成员进行必要的约束,以便通过这种约束,并在某种程度上限制其成员的个人自由,达到使整体运作规则化的目的。规范体系、组织体系和制度系统的这种性质及其目的,自人类组成为社会以来,本来是用来协调个人自由和整体社会意义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容许个人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规范体系、组织体系和制度系统所包含的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及其解决方案,都是为了协调和调整个人与社会整体之间的关系,达到使两者在不破坏两者协调关系的范围内的自由运作。显然,规范、组织和制度在社会整体范围内的建立和不断调整,其对个人和社会两者的自由运作的限制程度都是有限的;而其有限性完全依赖于两者关系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的需求。因此,在社会整体范围内,处于不同社会地位的个人,受到社会规范、组织和制度的约束的有限性程度是不等同的,但不是绝对的。这就是说,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规范组织和制度虽然都约束着各阶层的个人,但其约束力是有限的,而个人自由都在不同程度内为规范、组织和制度所容许。正因为这样,不同阶段的社会,才以其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为基础,建构不同的规范、组织和制度。而且这些规范、组织和制度以其合理的约束保持了同各人之间的

协调关系,也使各阶段的社会形态能在不同程度的社会时间和空间的框架内保存下来,并有相当程度的发展。

但是,全控机构内的规范、组织和制度对于个人行为的约束,远远超出社会整体内对于个人行为约束的程度,并依据这些全控机构的不同类型,对个人行为的约束程度采取了多种形式的扩张、加强措施和程序,使约束不断朝向绝对化的方向膨胀和发展,最后达到使其成员的“自我”遭到破坏、变形、扭曲和窒息的程度。全控机构的规范、制度和组织对个人自我的各种程度的窒息,使其成员不论在肉体和心灵上逐渐失去建构相对独立和具有自律性质的自我的基础和条件。如前所述,这些全控机构的成员的自我,是一种“被污名化的自我”、“被压抑和禁止的自我”、“被僵化的自我”或者“被扼杀致死的自我”(the mortified self)。戈夫曼和其他的象征互动论者显然是从个人行动的观点,特别是从行动者角色的“自我”的意义去研究社会和全控机构的规范、组织和制度的性质及其对于角色的发挥、自我的发展和互动行动的可能性的影响。

第六项　戈夫曼角色理论的新发展

从20世纪60年代以后,芝加哥学派的象征互动论者,除了戈夫曼以外,继续以角色理论更深入地研究社会和各种全控机构的组织化对于个人的影响。其实,从20世纪50年代起,美国理论界就有相当一批思想家对于社会和各种机构的权力及其正当性的问题甚为关切。相当多的理论家对于社会和各机构的约束性制度抱否定的态度。围绕着这些问题所出版的著作,包括里斯曼的《孤独的群众》(*The Lonely Crowd*, 1950)、怀特(William H. Whyte)的《组织中的人》(*The Organization Man*, 1956)、米尔斯的《强权的精英》(*The Power Elite*, 1956)和贝尔(Daniel Bell, 1919—　)的《意识形态的终结》(*The End of Ideology*, 1960)等。但所有这些人,往往是从批判的观点去分析组织和制度对个人行为和角色的影响。同他们的取向和方法相反,第二代和第三代的芝加哥学派的理论家们,往往是从微观取向、个人角度和诠释方法三方面去深入分析制度和组织对于个人间互动行为和对于个人角色的影响。在这方面,除了戈夫曼外,取得了较大的成果的,包括戴维斯、罗思(Julius Roth)和贝克尔等。除了戈夫曼深入研究收容所、养老院和教养所机构以外,戴维斯、罗思和贝克尔几乎都集中研究医疗机构的制度和组织对于医疗职业人员及病患的影响。

戴维斯从1953年到1957年，在巴尔的摩的马里兰大学医学院心理治疗研究所从事医疗社会学的研究。这次研究成果，就是他在1963年出版的著作《穿越危机的通道》(*Passage Through Crisis*, 1963)。这本书探讨小儿麻痹症受害者及其家庭，面对外来灾难力量的伤害所做出的各种积极反应。戴维斯把小儿麻痹症的伤害当成是一种社会性的威胁，把它同社会危机、社会系统的不合理性、官僚科层制和各种污名化制度联系在一起加以分析。他认为，小儿麻痹症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所面对的各种问题，就其性质而言，是同个人在社会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以及他们处理个人同社会的矛盾相类似的。戴维斯将这些受害家庭所受到的威胁和灾难，同二十多年前席卷于美国的经济危机时期的状况做了比较。他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社会的危机以及与危机相关的社会结构问题都被掩盖着，并以个人困难和灾难作为其取代形式。他指出，在所调查的14家小儿麻痹受害家庭中，他们所遭遇到的灾难，几乎都是由超出他们所能控制的范围之外的强力所造成的。但所有调查这些受害家庭的以往研究者，以及治疗这些受害者的社会组织和医疗机构，几乎都单纯地从这些家庭的个人方面寻求受难的原因，试图将这些不幸个人化和个体化(to personalize their misfortune)。戴维斯的这些重要发现，对于研究由社会危机和社会制度不合理所造成的当代各种灾难性疾病，例如艾滋病，是有重要意义的。如同戴维斯把小儿麻痹症当成是20世纪50年代期间美国原子家庭生活方式的危机的表现，桑塔格(S. Sontag, 1934—　)在1988年所写的《艾滋病及其隐喻》(*AIDS and its Metaphors*, 1988)也把艾滋病比喻成为不恰当的性政策和当代社会纵欲主义生活方式的结果(Sontag, S. 1988)。

罗思的《时间表》(*Timetables*, 1963)深入地分析住院患者调整其自身以便适应医院要求的过程，同时也深入分析这些患者对抗制度，并要求有关其自身疾病的信息的各种行动。几乎同戴维斯相类似，罗思也把结核病当成一种社会灾难，某种受害者所无法预料和无法控制的社会制度性的客观力量(Roth, J. 1963)。

贝克尔同休斯等人于1961年初版，1977年再版的《白衣男生：医学院中的学生文化》(*Boys in White*, 1961)一书中，同样深入研究了在医学院和医院等组织机构中学习和工作的职业人员受规训的过程。这本书主要论述堪萨斯大学医学院培训学生的过程及其各种制度。首先，作者把医学院描述成为进行社会化的动力机构。也就是说，医学院是生产医生这个产品的医学工厂。但是，

医学院的要求和规定同学生的要求和作为是相冲突的,因此上述医学院规定的目标并不一定保证医学院学生都能顺利毕业成材。医学院的规定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应付这些规定的策略形成对比。这本书还探讨了医学院学生的理念同他们的实际医学实践的矛盾及其间距化。由此,作者指出了现有医疗制度和社会制度中导致学生学习理念破灭的各种社会原因和道德因素。实际上,医学院中关于"我们/他们"的关系,是军队中同类关系的镜子,也是美国战后社会人际关系的典型表现。在这些关系中,包含着职业训练以外其他各种权力争夺、尔虞我诈、官僚、贪污和各种利益交换等腐败因素,导致个人间关系的污染,也影响了行动者个性和社会化的过程(Becker, H. et ali 1961)。

受上述戴维斯、罗思和贝克尔等人的影响,还有一批深受芝加哥学派影响的其他美国社会学家,也采用象征互动论的观点和方法深入研究了许多具体的社会问题,其中有成果的有安德森(Elijah Anderson)、博斯克(Charles Bosk)、布拉瓦(Michael Burawoy)和霍罗维茨(Ruth Horowitz)等人。安德森所写出的《角落中的一个广场》(*A Place on the Corner*, 1978)、博斯克所写的《宽恕和回忆》(*Forgive and Remember*, 1979)、布拉瓦的《制造的同意》(*Manufacturing Consent*, 1979)和霍罗维茨的《荣誉和美国梦》(*Horner and the American Dream*, 1983)等著名代表作,从各个角度反映了象征互动论在研究全控机构方面的成果。

同戈夫曼的戏剧行为理论的发展相平行,还有各种以象征互动论为基础的角色理论。角色理论实际上是社会理论和社会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当代社会理论和社会学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实际上存在着多种多样的角色理论。特纳提出的过程取向的角色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象征互动论的角色理论的典型表现。

特纳和米德、布鲁默一样,从描述和分析行动者在互动过程中所表现的各种姿态和姿势出发,深入研究行动者运用这些姿势使自己置于他人角色中的相互协调过程。特纳认为,行动者将他们自身置于他人角色(put themselves in the other's role)中的过程,就是自我与他人相互调整双方互动关系以便更好地协调互动行动的过程。特纳把互动行为的实现说成是互动环境中行动者各自扮演其认同的角色并相互协调各角色关系的过程(Turner, R. H. 1962; 1968; 1974; 1978; 1980; 1985; 1990; Turner R. H. / Colomy, P. 1988; Turner R. H. / Shosid, N. 1976)。

参考文献

Aristotle

1984　*Nicomachean Ethics*,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ed. by J. Barn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aker, P. J.

1973　"The Life Histories of W. I. Thomas and Robert E. Park,"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9.

Becker, H. B., Geer, E. Hughes and A. Strauss

1961　*Boys in Whi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ecker, H. S.

1963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Free Press.

Blau, P. M.

1964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Wiley.

1977　"A Macrosociological Theory Social Structure,"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3. July 1977, pp. 26 - 54.

1987　"Contrasting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The Micro-Macro Link*, ed. by Alexander, J. C. et alii, 1987 California: Berkeley University Press.

Blumer, H.

1937　"Social Psychology," in Schmidt, E. P. 1937 *Man and Societ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5　"Comments on Parsons as a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in *Sociological Inquiry*, Vol. 45.

Boas, P. F.

1898　"Twelfth and Final Report on the North-Western Tribes of Canada," in *Twelfth and Final Report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898.

Bulmer, M.

1984 *The Chicago School of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oley, C. H.

1902 *Human Nature and Social Order*,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Dewey, J.

1910 *The Influence of Darwin*, New York: Henry Holt.

1922 *Human Nature and Human Conduct*, New York: Henry Holt.

1925 *Experience and Nature*, New York: Henry Holt.

Fine, G. A.

1995 *A Second Chicago Schoo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offman, E.

1953 "Communication Conduct in an Island Community," in Lemert, C. and Branaman, A. 1997 *The Goffman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1959 [1956]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Anchor Books.

1961 *Asylums*,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Anchor Books.

1963 *Stigma*,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7 *Interaction Ritual: Essay on Face-to-Face Behavior*,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Anchor Books.

1969 *Strategic Interacti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1 *Relations in Public: Microstudies of the Public Ord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rvey, L.

1987 *Myths of the Chicago School of Sociology*, Aldershot: Avebury.

Hobbes, T.

1651 *Leviathan*, in Burtt, E. A. 1967, *The English Philosophers from Bacon to Miller*,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Homans, G.

1950 *The Human Group*,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61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

vanovich.

1964 "Bringing Man Back In,"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9. No. 5. December 1964. pp. 809 - 818.

Hughes, E.

1971 *The Sociological Eye: Selected Papers of Everett Hugh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ames, W.

1980 [1890]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 I, New York: Henry Holt.

Joas, H.

1987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in *Social Theory Today*, ed. by Giddens, A. and Turner, J. 1993 [1987], London: Polity Press.

Kuhn, T. 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Lemert, C. & Branaman, A.

1997 *The Goffman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Lemert, E. M.

1972 *Human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Control*,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Lepenies, W.

1981 *Geschichte der Sozialogie*, 4 Bde. Frankfurt am Mian: Suhrkamp.

Levi-Strauss, L.

1962 *La pensee sauvage*, Paris: Plon.

Locke, J.

1690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London: Churchill.

Malinowski, B.

1922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New York: E. P. Dutton.

Mauss, M.

1925 *Essai sur le don: forme et raison de l' enchange dans les societes archaiques*, in *Sociologie et anthropologie*, 1950. Paris: P.U.F.

Mead, G. H.

1934 *Mind, Self and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4 *Selected Writings*, ed. by Reck, Andraw J.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Plato

1973 *Republic*, in *The Collected Dialogues*, (eds.) by E Hamilton and H. Cair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oth, J.

1963 *Timetables*, Indiandpolis: Bobbs-Merrill.

Rousseau, J. J.

1755 *Discours sur l' 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 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Amsterdam: Rey.

1762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Amsterdam: Rey.

Skinner, B. F.

1938 *The Behavior of Organisms*,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 Crofts.

1953 *Science and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The McMillan Company.

1971 *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Simmel, G.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e Simmel*,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Sontag, S.

1988 *AIDS and its Metaphors*, New York: Farrar, Straus, Giroux.

Strauss, A.

1978 *Negotiations: Varieties, Contexts, Processes and Social Order*,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Synnott, A.

1993 *The Body Social: Symbolism Self and Socie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homas, W. I.

1921 *Old World Traits Transplanted*,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Turner, R. H.

1962 "Role Taking: Process versus Conformity," in *Human Behavior and Social Process*, ed. by A.M.Ros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8 "Role Sociological Aspect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3, pp. 552 – 557.

1970 *Family Interac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74 "Learning: What an Interactive Theory of Roles Adds to the Theory of Social Norm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itical Sociology*, Vol. 1. pp. 52 – 73.

1978 "The Role and the Person,"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itical Sociology*, Vol. 84. pp. 1 – 23.

1980 "Strategy for Developing an Integrated Role," in *Humboldt Journal of Social Relations*, Vol. 7, pp. 123 – 139.

1985 "Unanswered Questions in the Contrevergence Between Structuralist and Interactionist Role Theories," in *Micro-Sociological Theory: Perspectives on Sociological Theory*, Vol. 2, ed. by H. J. Helle / S. N. Eisenstadt, Beverly Hill: Sage.

1990 "Role Change," i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16, pp. 87 – 110.

Turner, R. H. / Colomy, P.

1988 "Role Differentiation: Orienting Principles," in *Advances in Group Processes*, Vol. 5, pp. 1 – 27.

Turner, R. H. / Shosid, N.

1976 "Ambiguity and Interchangeability in Role Attribution: The Effect of Alter's Response,"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1, pp. 993 – 1006.

Watson, J. B.

1919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Philadelphia and London: Lippincott.

Weber, M.

1964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nzel, H.

1985 "Mead und Parsons. Die emergente Ordnung des sozialen Handelns," in Joas, H. 1985 *Das Problem der Intersubjektivita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第十章　现象学社会学的新发展

第一节　舒兹现象学社会学的发展

第一项　舒兹现象学的基本特征

舒兹原籍奥地利维也纳，并在维也纳大学跟随冯·维泽尔(Friedrich von Wieser)和斯潘(Othmar Spann)学习社会学，向凯尔森(Hans Kelsen)学习法学，向米泽斯(Ludwig von Mises)学习经济学。当时，维也纳大学流行着新康德主义，广泛地讨论着韦伯的观点；同时，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也已经兴起。舒兹一方面从事银行工作，另一方面关心维也纳学派的活动及其他学术讨论，并时常同他的朋友考夫曼(Felix Kaufmann)和沃格林(Eric Voegelin, 1901—1985)一起探讨柏格森(H. Bergson, 1859—1941)和胡塞尔的思想。

1932年他出版《社会世界的意义建构》(*Der Sinnhafte Aufbau der Soziale Welt*, 1932)之后，直到1937年为止，他经常到弗莱堡大学访问胡塞尔，同胡塞尔建立了密切的友谊。胡塞尔曾邀请他充当助手，但由于工作上的原因，舒兹一直未能上任。他们之间还保持密切的通讯往来，直到胡塞尔去世。希特勒执政后，他离开德国，并在巴黎逗留一年，1939年移民美国。他和从前一样，一方面继续从事银行业，另一方面任教于纽约社会研究新校，但直到1952年他才被该校任命为正教授。在此期间，他同帕森斯通讯交流学术思想，同时，又同胡塞尔流亡到美国的一群学生来往甚密，这些学生包括凯恩斯(Dorion Cairns)、古尔维齐(Aron Gurwitsch)、法伯(Marvin Farber)、考夫曼、梅耶(Carl

Mayer)、萨洛蒙(Albert Salomon)和沃尔夫(Kurt Wolff)。他们经常在一起讨论现象学的理论问题,对于在美国发展现象学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他们的推动下,促成了《哲学与现象学研究》(*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杂志在美国出版,而舒兹则成为编辑部的成员。

舒兹的杰出贡献在于将胡塞尔的现象学、韦伯的行动理论同米德等人的美国象征互动论结合起来,创立了现象学社会学的理论体系和方法论原则。他当时的研究成果,集中地反映在他的早期主要著作《社会世界的意义建构》(*Der Sinnhafte Aufbau der Sozialen Welt*, 1932)中。这本书在1967年以英文出版时,书名改为《社会世界的现象学》(*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1967)。

舒兹到达美国后,虽然有相当长的时间未担任正式教职,但他不停地思考将现象学方法论应用于社会研究的问题,并为此发表了三十多篇论文。他去世后,其论文集被编成三大巨册(*Collected Papers of Alfred Schutz*, *Vol. I and Vol. II*: *Studies in Social Theory*, 1964; *Vol. III*: *Reflections on the Problem of Relevance*, 1970)。除此之外,尚有舒兹的选集《论现象学和社会关系》(*On Phenomenology and Social Relations*, 1970)和《舒兹和帕森斯关于社会行动理论的通讯集》(*Alfred Schutz and Talcott Parsons*, *Zur Theorie sozialen Handelns*: *Ein Briefwechsel*, 1977; *The Theory of Social Action*: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A. Schutz and T. Parsons*, 1978)。此后,舒兹的学生卢克曼又将舒兹的主要著作重新编排出版,定名为《生活世界的结构》(*Die Strukturen der Lebenswelt*, 1975)。

舒兹的现象学社会学深入地讨论社会学和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问题。他继承胡塞尔、西梅尔和舍勒等人研究人类社会的基本方法论,对于社会理论的许多重要方面均有深刻探讨。本书限于篇幅,只集中分析舒兹在社会学研究中所提出的五项基本问题。第一,他试图以现象学作为基本方法,探讨建立在行动者**理解**和**生活世界实际经验**基础上的社会世界;第二,深入探讨指导着人的社会行动的人类**意识**及其社会表现形式的复杂性;第三,探讨由人的心态活动建构出来的社会世界的结构及其运作功能,深入分析由人的意识所建构的社会世界与个人经验和社会关系的既定模式的关系;第四,深入分析人类**经验不同领域**的特征及其相互关系,同时研究这些经验领域对于人类行动和社会生活的意义;第五,深入探讨现象学社会学的方法论基础及其基本理论概念的架构。

第二项　从现象学的立场批评韦伯的行动理论

作为胡塞尔的学生，舒兹致力于运用现象学方法改造韦伯的行动理论，并以新的现象学社会学去分析和说明社会行动和社会结构的基本问题。

韦伯的行动理论特别重视社会行动所处的情境以及行动者对于共同行动情境的共识。韦伯认为对于行动情境的共识是行动者赋予其行动意义的基础。人的行为，只有当它被行动者赋予其主观意义，并因此有明确方向的情况下，才成为行动；而这种有意向的行动，也只有当它指向"他人"，并因而与"他人"发生相互关系时，才成为**"社会行动"**。因此，韦伯的社会学在分析人的行动脉络及其意义的时候，强调对于人的精神和心理层面的理解，并要求人们在分析社会行动时不停留在行动的表面过程，而是深入分析行动过程中行动者心理的和意识的活动，尤其是分析行动者对于与他相处的"他人"的看法，同时深入分析行动者是如何看待和诠释其周围世界。社会学必须诠释地理解社会行动，并通过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及其效果的分析，说明贯穿于社会行动中的主客观因果关系。

在韦伯的方法论中，理解或内省的方法是最主要的。也就是说，韦伯要求人们深入地分析行动所处的情境，以便能够进入行动者的主观世界。所以，在韦伯那里，主观意义成为人类行动的核心。舒兹认为，正是韦伯这种行动观的核心，使他有可能架起从现象学到社会学的桥梁。舒兹说，他的《社会世界的意义建构》这本书"是基于多年对于韦伯科学哲学著作的极大关怀而写的。在这学习过程中，我逐渐地相信，韦伯所提出的问题，已确定构成为社会科学的真正哲学的出发点，但他的分析并没有引导到问题的深处，然而，唯有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才是研究人类社会的重要任务。对此进行深入的研究，首先必须同韦伯的'主观意义'的中心概念相关，而这是大量研究重要社会问题的首要关键。"(Schutz, A. 1960[1932]: iii; 1980[1967]: xxxi)

舒兹发现韦伯只是提出了理解行动者对于行动意义的决定性影响的重要观点，韦伯并没有深入说明行动者为什么，以及通过什么途径来分享共同的意义。韦伯所说的**行动主观意义**，首先是指行动者在行动中所赋予的，其次，韦伯也试图从社会学研究的角度，探讨人类行动中主观意义的客观性标准。在韦伯看来，社会学有可能探索人类行动中的主观意义的客观效果及其评判标

准。在这方面，韦伯期望社会学研究注意到相当数量的行动者对于同一类型行动所可能赋予的典型主观意义，也就是说，要考虑到相当数量的行动者对于同类型行动的普遍类似的想法，以此作为评判"主观意义"的客观性的一个重要参考。另一方面，韦伯还设想了某种最理想的行动类型，作为分析各种具体行动的主观意义的标准，这就是他所提出的**"理念型行动者"**(the ideal-typical actor)的概念。由此可见，在探讨人类行动的主观意义时，韦伯优先考虑的是那些可以客观地加以分析，并具有普遍客观标准的**"合理行动"**(rational action)。问题在于，韦伯之所以重点地分析合理行动，显然并不是因为它是人类行动中最常见和普遍的类型，而是由于便于进行客观分析。在合理行动之外，韦伯当然还承认遵循着习俗的传统行为和非理性的行为。但这对分析行动主观意义的具体内容并不重要。

韦伯所提出的**"理解"**(Vestehen; understanding)概念，实际上同上述行动理论紧密相关，其目的是为了强调：作为行动者之外的客观观察者和分析者，社会学家在把握行动者的各种行动中所贯穿的主观意识，必须充分地发挥"理解"的能力，并注意保持理解的客观有效性。

韦伯充分注意到，任何一种理解，可以是**移情式**(empathic)的，也可以是**合理的**。作为社会学家，韦伯当然要求做到合理的理解。在他看来，合理的理解可以是产生于行动者本人的直接观察，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合理的理解就属于**"实际的理解"**(actual understanding)；但是，合理的理解也可以产生于客观的旁观者(特别是社会学家)，而这就属于**"说明的理解"**(explanatory understanding)。同样，行动的动机也可以构成**"意义的脉络"**(context of meaning)。作为意义脉络的动机，首先可以在行动者自身呈现为行动的"理由"(reason)，其次，也可以在旁观的社会学家那里，被理解为"行动的理由"。在此情况下，社会学家实际上实现了对于行动的一种动机性的说明和诠释(motivational interpretation)。

为了确保社会学家诠释行动的客观有效性，韦伯曾提出**"意义的确证"**(meaningful evident)和**"因果恰当性"**(causally adequate)两个基本概念。在他看来，对于一个行动的动机性诠释，可以达到"意义的确证"，但在因果关系上却仍不确定。只有当旁观的社会学家发现一系列连续的类似行动，并察觉到一定数量的行动者，在不同时刻始终都是保持同样的方式时，上述"动机性的说明"才有可能符合"因果恰当性"。实际上，人类行动中并不存在因果律。对于社会学家来说，为了发现同类行动的共同因果关系，必须在社会观察中寻求这

样一种机会，以便尽可能收集到较多的有关同类行动发生的资料。所以，韦伯认为，一种社会关系就是几个人的行动组成，这些行动者根据某一特定的意义脉络，使他们自己同该社会关系中的每个人发生特定的相互关系。这样一种社会关系，只有当社会行动是在某一个预定的意义形式下发生时，才有可能存在。

在舒兹看来，关键的问题是行动者如何在一个行动情境中获得其本身的行动的主观意义。而这个问题又同行动者在同一情境中获得共同世界观的途径和方式密切相关。由此，舒兹把研究的重点转向导致行动者意义世界互动的主体间的相互关系（Schutz，A. / Luckmann，T. 1975）。在舒兹的现象学社会学中，**"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是最关键的概念。

什么是**"主体间性"**呢？"主体间性"就是互动着的个体之间的共同性的主观世界。正是这个基本概念涵盖了韦伯的行动理论、胡塞尔现象学有关生活世界的观念，以及象征互动论有关在互动中建构起心灵的自身及社会关系的理论。

首先是胡塞尔的现象学，把舒兹从抽象地探索行动主观意义的纯意识层面转向在行动的实际互动中建构的、经验性的、共同的主观世界。韦伯在探索行动的意义时，如前所述，只停留在行动主体本身的意识形成过程的分析中。但胡塞尔的现象学要求**"回到事物自身"**（back to the things） 而在探讨人的行动意义的时候，则要求注意到生活世界的重要性。在胡塞尔看来，正是生活世界的建构及其不断重建，才给予人和不同的行动者以一种"理所当然"（taken-for-granted）的态度看待其所面临的世界，并以此指导自己的行动方向。

在胡塞尔那里，作为哲学方法的现象学，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认识，而是一种"精神展示"，某种直觉（intuition）。这种直觉，同一般的经验方法和理性方法不同，是要在人的精神活动中，在主观的意识活动中，直接地把握或"显示"对象的本质。这里所说的"直觉"，既不同于康德的时空概念，也不同于新康德主义的主观主义的直觉，而是同对象的实在性具有必然的联系。在某种意义上说，直觉必然会沿着对象实在性所暗示的结构方向而深化，并最终达到"本质显示"。

胡塞尔所说的直觉与对象实在性的那种内在关系，就是他所谓"意向性"（intentionality）的观念的基础。正如法国的现象学思想家梅洛－庞蒂（Maurice Merleau-Ponty，1908—1961）所说，"世界不是客体，而'我'是具有世界的构造规

律的。世界是我具有思想和明确自觉的自然环境和领域。根本没有什么内在的人;毋宁说人生活在世界之中,是在世界之中自己认识自己的"(Merleau-Ponty, M. 1945: 40)。

这就表明"我"并非是一个孤立的、与世界相对立的那种传统意义上的"认识主体"。**"我"的认识能力中已经通过"我"的生活经历而内在地包含了世界的结构,因此在认识过程中,"我"就自然地沿着"意向结构"的方向去把握世界。**

所以,通过"我"的意识中的**"意向结构"**,胡塞尔明显地把**先验论**(transcendentalism)的因素引入现象学中。这样一来,意向性就具有超历史和超时空的性质,它一方面独立于经验、独立于主体和客体,另一方面又同人的生活世界和经验活动本身密切相联系。胡塞尔把这些概念归结为纯粹意识的原则体系,是我们获致真理的基本条件。但是胡塞尔更多地强调意向性的纯粹意识性质,使舒兹在建构现象学社会学过程中,意识到有必要对胡塞尔的意向结构概念进行批判。

为了使意向结构在我们的观念中显示出来,必须排除主观和客观因素的干扰。这就要求实现一种"现象学的还原"(performing the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的原则。它包括:第一,本质还原。也就是说,要排除一切有关对象的"客观"存在性的判断,使其摆脱一般的时空结构的观念的束缚。第二,先验还原。也就是排除一切人类学和心理学对于意识的说明的影响,转向对于作为本质的纯粹直观的意识分析。通过这样的还原,这个主体就已经不是经验的主体,也不是心理学或人类学的主体,而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高于经验和心理意识的先验主体。

这就是说,为了实现纯粹意识的直觉行为,我们必须完全放弃或否认一切由现有文化所给予我们的基本信仰,放弃一切对于客体带有主观目的性的判断,尽可能地以生活世界中所形成的"理所当然"的态度进行分析。在这前提下,才可以进行胡塞尔所说的"现象学的陈述"。这种现象学的陈述具有四种特征:第一,它是非经验的;第二,它是描述性的;第三,它所描述的对象是"现象";第四,这种描述是意识的意向性行为的表现。

胡塞尔本人,为了确定现象学的陈述的特有性质,明确地制定了五项条件:第一,它必须是有关现象的;第二,它必须是不证自明的,也就是直觉的;第三,它必须是悬而未决的存在的结果;第四,它必须是有关意向的行为;第五,

它必须符合意向行动的逻辑连贯性的标准,具有某种可理解性。这就是说,胡塞尔和舒兹的现象学原则,一方面强调任何社会研究的基础是"生活世界",另一方面又强调基于对生活世界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必须是可以理解的。

除此之外,胡塞尔还特别强调现象学陈述的**反思**(reflexion)性质。现象学在本质上是一种反思的活动,通过这种反思,现象学要达到"表演"那些原先无个性特征的或"不署名"(anonymus)的东西。这种反思不是对事实的反思,也不包含主观反思的特殊行为。反思的对象毋宁是我们打算进行诠释的那些事例。所以,**反思带有提问的意思**,对我们以前所相信的事物进行追问,特别要追问其可靠性和真实性。为此,我们就把关于被问的事物的存在暂时地"括号"(bracketing)起来,"悬挂"(suspense; withholding)起来,使之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

所以,对于胡塞尔来说,关于外在于我们的世界的存在,一方面是要透过经验去了解,但另一方面,一切"外在地存在"(out there)的外部世界的概念,是人的主观意识透过感官作为中介而对于经验材料进行处理的结果。经验促使人形成一种"理所当然"的态度,并由此建构起人们日常生活中对于世界的基本概念。但是,胡塞尔又特别强调人的主观意识处置感官所提供的经验事实的决定性作用。换句话说,人们通过例行的日常生活所获得的一切有关生活世界的经验,其中包括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社会关系、规范、制度、价值以及其他物质客体的存在,自然地给予人以一种"理所当然的"面对世界的态度。这种态度是人在生活中首先遇到的,是最原始也是最自然的生活态度。因此,这种生活态度最能体现生活中通行的基本原则的"本来面目"。现象学的原则就是强调回到事物自身,就是抓住现实中的"本来面目",尤其是在实际生活中原本自然地运作的那些原则,以此作为进行一切研究的基础和出发点。舒兹很重视胡塞尔现象学的这个原则,在他的现象学社会学中,一切研究的原则和方法都是以"事物自身"的生活世界作为出发点的(Schutz, A. 1960[1932])。

正如本篇第一章第三节所说,胡塞尔是在《欧洲科学的危机》(*Husserliana, Edmund Husserl Gesammelte Werke, Bd. VI, Die Krisis der Europae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antale Phänomenologie*, 1954)一书中首先提出了**"自然态度的世界"**,然后又明确使用了**"生活世界"**的概念。对于现象学社会学来说,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概念的重要意义在于:第一,他特别强调生活世界的"理所当然性",并因此构成了人的行动和一切意向的基础;第二,他特别强调共同

生活于同一个生活世界中的个体对于生活世界的“共同参与性”，因此，生活世界也就可以成为这个共同体的各个成员进行社会行动的意识基础(Husserl, E. 1954)。

舒兹在引用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概念时，进一步强调生活世界的“社会实在”(social reality)的本质。这也就是说，对于生活世界中的行动者来说，生活世界是他们的行动所立足于其上的社会现实基础；而对于研究行动者的社会行为的社会学家来说，生活世界是他们分析社会行为所必须重视的首要社会事实。

舒兹认为，任何个人都生活在由**周在世界或环境**(Umwelt)、**共在世界**(Mitwelt)、**前在世界**(Vorwelt)和**后在世界**(Folgewelt)所构成的**生活世界**(Lebenswelt)中。周在世界是行动者个人同其直接相伴随的其他人的关系所构成的，这是所谓“我们—关系”(we-relationships)。共在世界是行动者个人同通过类型化而相关的较远的他人的关系所构成的，这是所谓“他们—关系”(they-relationships)。前在世界是行动者个人同其先前相关的他人在过去建立的关系所构成的，因而也是行动者用以诠释其过去经验的重要基础。而后在世界是行动者个人同其意在未来收效的行动中所可能遇到的事件的关系构成的。

在以上四种世界中，共在世界是最重要的，因为它是由个人世界观和用于指导其行动所仰赖的最“优先熟悉的类型化”(prevailing typification)建构而成的。因此，共在世界是社会学家研究行动者的行动、研究人类行动如何在其共同的社会过程中建构他们的实在的首要关键(paramount subject matter)。

对舒兹来说，胡塞尔的现象学使他注意到共同生活于同一个生活世界中的成员所内在建构的主观意识世界的共同特性。共同的生活世界经验使其中的每个成员都能预设他人的行动习惯和方式。尽管每个人的主观意识在结构上是相互分离和相互区别的，但是，现实的生活世界经验又使人相信，每个人似乎都体验到共同的生活世界的结构，并在行动中自然地协调他们的行为。正是这一事实，被舒兹肯定为“首要的社会实在”(paramount social reality)，作为分析行动者主观意识之间的“主体间性”的结构的基础。

第三项　以米德象征互动论补充和改造胡塞尔现象学

如前所述，胡塞尔现象学的致命弱点，就是未能跳出主观意识分析的圈子

而实际研究现实的生活世界中行动者的意识结构。在这一点上，米德的象征互动论为舒兹提供了最好的理论启发。当然，米德象征互动论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胡塞尔和西梅尔现象学的影响(Seeburger, F. F. / Franks, D. D. 1978)，但是米德主要是依据美国芝加哥学派的符号互动论观点去说明行动者之间的互动关系的重要性，并以此为基础，强调只有行动者之间的象征和符号互动，才构成行动者之间社会行为基本脉络的基础。

美国芝加哥学派的象征互动论不像胡塞尔那样，只是从意识的纯粹结构分析出发，而是从实际的行为同心理活动的关系去研究互动结构。而且，芝加哥学派还深入分析互动结构的象征性质及其在经验中的具体表现，使象征体系在行动者之间的心理和行为中的作用进一步具体化。在这一方面，给予舒兹最大启发的，还包括托马斯的“情境定义”概念和米德关于“心灵”的社会过程本质的概念。

“情境定义”的概念，强调行动者是靠情境定义来形成他们的行动取向和意向。同时，这个概念又强调行动者是靠经验中的**学习**过程而获得有关情境的共同定义。显然，情境定义是同托马斯所继承和发展的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密切相关的。借用情境定义可以补充胡塞尔现象学的抽象的意识分析的缺点，强调在行动者的具体行动取向和意向的表现中，分析各个行动主体的意识结构以及他们对于他者的主观意识的体验。

通过米德的**“心灵”的社会过程**实质的观念，舒兹进一步把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概念具体化，并在行动者之间的互动网络中具体分析生活世界的形成和变化状况。同时又反过来通过生活世界的分析，揭示行动者心灵的基本结构的社会建构和运作过程，在具体的互动性社会活动中，说明心灵的自我和他人的意识的关系。这样一来，**原本脱离具体行动网络和主体间互动关系的生活世界概念，被放置在行动者的实际行动过程和现实生活的社会过程之中**(Hinkle, G. J. 1972)。在米德的象征互动论中，自我的概念始终都是同“一般化的他人”的概念相联系。利用“一般化的他人”的概念，舒兹详细地说明了行动者协调着同他人的行动的基本原则的根源。有了“一般化他人”的概念，才使同一共同体的行动者产生某种对待行为和对待世界的“态度的共同性”(community of attitudes)。实际上，“态度的共同性”就是“主体间性”的一种结构。有了“态度的共同性”，才有可能使行动者在行动前和行动过程中主动预设他人的态度，并通过对他人的态度的分析，进一步了解他人对于行动的意义的理解。

另外，由于将米德象征互动论同现象学相结合，舒兹进一步区分了行动的“意义”和“动机”。他认为，**“意义”**分为**“客观意义”**(objective meaning)和**“主观意义”**(subjective meaning)；而**“动机”**也分为**“原因动机”**(because motives)和**“目的动机”**(in-order-to motives)。行动的“客观意义”是指行动过程中，相应于行动参与者主体间所共同分享的类型化(intersubjectively shared typifications)，由行动参与者主体间地加以诠释的行动意义。行动的主观意义是指行动者本身对其行动所做的诠释。“原因动机”是进行某一行动的理由，而此理由是由过去的事件历史所决定的。“目的动机”是进行某一行动的理由，而此理由是由行动未来要实现的目的所产生的。通过上述区分，舒兹进一步把现象学的方法、米德的象征互动论和韦伯的行动理论结合在一起。

第四项　作为行动参考取向的“握有知识库”

“握有知识库”(stock knowledge at hand)是舒兹改造胡塞尔生活世界概念的一个重要范畴。它就是现成地掌握在行动者手头的知识储藏库，是在行动者的长期日常生活行为中自然地积累，并时时在行动中起作用的那些知识。

生活世界对于行动者理解自身和他人行动的意义，对于决定他们的行动的取向，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但是，生活世界究竟如何具体地实现这种指导作用，对于舒兹来说，最重要的是要分析行动者进行行动时所掌握的意义世界的知识基础。这种知识基础，不是传统认识论所抽象探讨的一般性认识过程的产物，也不是认识过程中所表现的“一般与个别”的逻辑关系问题，而是在行动中自然地和具体地指导着行动者的那些现实的知识结构。在现象学看来，这样的知识结构是在长期的日常生活行动中，通过经验的累积和反思，直接地并无意识地表现在具体的行动过程。它对于行动者进行某种行动的当场情境来说，是某种“不成问题地被给予的”东西(das Fraglos-gegeben)(Schutz, A. 1960 [1932])，或者说，是某种“就地”和“现时”现成地马上影响着行动的东西。正如舒兹所说：“握有知识库的概念限定在实际的此地和此刻已经客观地建构的经验储备”的范围内(Schutz, A. 1967: 78)。这种知识结构往往当场在行动者行动意向的确定过程和行动实现过程中呈现出来，自然而然地指导着行动的取向和意向。正因为这样，这种知识结构是随时随地在行动中呈现出来并发生指导作用，成为人们在周遭世界中采取行动的相关参照体系(system of rele-

vance)和参考架构。更具体地说，舒兹所要探讨的是与行动者的具体行动的发生和贯彻密切相关的那些知识基础，以便说明这些知识基础具体地关联到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的抉择、确定动机、明确行动方向、预计行动中各种状况、估计行动过程中他人的反应以及采取行动策略和方法等方面。

哈贝马斯在继承和改造舒兹的上述概念时进一步指出，"握有知识库"在具体行动中主要是作为行动"背景"和"能力资源"而呈现出来的。所谓"背景"，指的是为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知识参考，使行动者能对行动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分析，并预想各种可能性。但作为背景的知识参考往往是比较隐含的，比较间接的。也就是说，这些知识基础以多种层次并以多种方式和途径，影响着行动者的行动过程，而行动者自身又往往未能意识到这些知识基础对于其行动所产生的实际影响。所谓"能力资源"，指的是为行动者提供个人能力和社会实践的经验。在这方面，这些知识基础就直接地和明显地表现在行动者的实际能力上(Habermas, J. 1981)。

为了深入分析"握有知识库"的结构，舒兹具体解剖了在经验累积和学习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历史结构，其中包含行动者在过去不同的时空中所累积的不同层面的知识结构及其相互关系，同时也分析行动者在现时行动中所展现的实际知识结构。

由于握有知识库对于行动发生的社会情境中的所有社会成员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决定着在场的行动者对于社会事实的认识的程度，也决定着行动者当时当地的实际意识结构，所以舒兹把这种知识库确定为社会学家研究社会行动所必须注意的"首要的实在"(paramount reality)。在行动过程中，这种知识库往往影响着互动中的个体对于行动过程的各种假设和预设。但这种知识库很少成为意识反应的对象，它总是以隐含的形式潜在地在行动者的互动中发挥作用。

在行动过程中，行动者对于行动环境中所遇到的他人，也往往从上述知识库出发，理所当然地预设他人也同样具有类似的知识结构，从而使行动者产生某种与他人共享**"观点相互性"**(reciprocity of perspectives)的假设。这种假设对于互动过程的展开具有重要意义。首先，这种假设给予行动者预设自身行动进入互动网络的可能性，有助于行动者在行动开展过程中适当协调与他人的关系。这种预设虽然规定同行动过程中所遇到的互动关系完全相符合。但是，行动者的这种预设本身就已经表明，任何一个个体行动者，在展开其社会

行动时,在他的意识和知识储备库结构中,已经理所当然地将自身置于社会的互动网络之中。这种理所当然的预设,又成为一种社会事实,一方面说明个体行动者在互动中所表现的“态度共同性”和“观点相互性”,都是行动者所处的社会情境所自然给予的,另一方面也说明各个行动者既然处于社会环境之中,就在行动前已经通过学习过程完成了不同程度的社会化,使他们不仅有可能,而且在实际上同整个社会共享一定限度的共同经验,具有相当程度的类似结构的知识库。

其实,个人和社会之间本来就是相互渗透的。生活在社会互动网络中的个人行动者,从他与他人共同生活在社会中的第一天起,就通过他的日常和自然的活动而同社会互动,从而自然而然地形成涂尔干所说的“集体意识”。舒兹所说的知识库中的“态度共同性”和“观点相互性”,在某种意义上说类似于这种“集体意识”,只不过舒兹从现象学的观点和方法进行了特别的分析,并给予了特殊的内容。

在实际的互动过程中,各个行动者又如何透过知识库中的“态度共同性”和“观点相互性”推动互动过程的展开?舒兹认为,在互动中各个行动者往往运用他们的知识库对互动中的他人和自身进行分类,然后又不断地调整自己的反应以便适应分类状况。舒兹把这一过程称为“类型化”(typification)。在舒兹看来,“相关参照体系”和“类型化”是作为一种历史的和现成的事实而存在的,它们作为一种社会遗产(a part of the social heritage),存在于任何历史时刻中,是在行动者的长期生活和逐步学习中被掌握并起作用的。类型化关系到社会学家所要探讨的“系统”(system)、“角色”(role)、“地位”(status)、“角色期望”(role expectation)、“情境”(situation)和“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等许多重要概念。但是,在现象学社会学看来,不同的行动者是依据他们的经验,从完全不同的角度去看待这些概念所表现的问题。所以,由这些概念所意指的各种因素,对于不同的行动者来说,不过是构成类型化网络的因素罢了。这些类型化的网络,包括个人的类型化、个人行动过程基本模式的类型化,行动动机和目的的类型化,以及由他们行动所产生的各种社会文化产品的类型化所组成的网络。同时,各种类型的类型化,在现象学社会学看来,一方面是由行动者以外的他人,也就是由先于行动者的前人或同时代人,在同行动者相关的行为网络中客观形成的。另一方面,也是靠行动者自身的“自我类型化”(self typification)。由他人和自我所构成的类型化,实际上就是互动中的行动者根据知

识库相互调整彼此间的态度和关系。

因此,类型化同"相关参照体系"有密切关系。通过类型化,行动者一方面不断地提高对自身的认识,并根据他人的反应不断改变自身对他人和环境的态度,使自己有效地同相遭遇的世界进行交往;另一方面类型化又在实际上建构了互动的社会环境,建构和不断重建行动中的互动关系,有利于行动本身在互动中的持续进行,并为建构更理想的互动结构提供了基础。

在舒兹的上述观念中,明显地包含着米德等人的象征互动论中的角色概念。当行动者自然地运用知识库而预设行动环境和估计他人态度的时候,实际上也是在预计和预演自己和想象中的他人的角色。互动网络作为主体间的关系,其展开和维持,同网络中不同行动者的地位和态度密切相关。这也就是说,互动网络的形成和展开,决定于网络中个人间的相互关系的实际建构和不断调整。而这种相互关系,具体说来,就是网络中的行动者的不同角色的确定、调整和发挥的问题。米德等人的象征互动论对于行动者的角色做了大量的和持续的探讨,一方面启发了舒兹的现象学社会学,另一方面又同现象学社会学相平行加深了对于互动过程的分析。这对于后来的现象学社会学的发展都发生了重要的影响。

第二节　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的新贡献

彼得·博格和卢克曼从20世纪60年代起就成为美国和西方社会学界的重要理论家。他们最重要的贡献是发展了舒兹的现象学社会学,系统地以现象学方法论总结欧美社会理论的研究成果,并深入地应用于更广泛的经验研究中去。

第一项　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的基本观点

彼得·博格原籍奥地利,出生于维也纳。1949年移民美国后,先在纽约路德教瓦格纳纪念学院攻读哲学,接着1950年在纽约社会研究新校取得社会学

硕士学位，1954年获社会学博士学位。此后，彼得·博格先后在乔治亚大学和德国巴德波尔（Bad Boll）福音研究所、北卡罗莱纳大学、哈特佛神学院、纽约社会研究新校、罗杰斯大学和波士顿大学等院校任教和主持科学研究计划。

卢克曼出生于南斯拉夫的耶先尼斯（Jesenice）。和彼得·博格一样，卢克曼先后在维也纳和纽约攻读哲学和社会学。从1957年起，卢克曼在日内瓦霍巴特学院教授社会学，继而在纽约社会研究新校任教，并于1970年返回德国，在康斯坦茨大学任教。

作为现象学社会学家，彼得·博格和卢克曼都同样强调，**日常生活的实际才是唯一最重要的社会实在**（Berger, P. / Luckmann, T. 1971[1966]: 33－42）。他们认为，任何有关现实社会秩序的研究，都必须到日常生活实际和社会大众共同的日常实践中去探究其根源和基础。日常生活实际是处处呈现出来的，任何个人都无法从日常生活实际中逃脱出去。

显然，舒兹的现象学社会学成为博格和卢克曼的新的社会学的出发点。实际上，卢克曼作为一位德国社会学家，早就同舒兹一起起草《生活世界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the Life World*, 1973）。这本书是在舒兹去世后出版的。在这本书中，舒兹所强调的是生活世界的客观性及其对于个人行动者的世界观的决定性作用。他认为，"社会世界"是行动者依据其生活经验和意识的主观意向建构起来的。但由于生活经验和主观意向本身又是在主体间长期互动中自然形成的，所以，社会世界的意义建构具有客观的共同生活基础（Schutz, A. / Luckmann, T. 1973）。和在他的其他著作中一样，舒兹并没有令人信服地说明生活世界是怎样在沟通和相互联结的过程中建构起来的。舒兹把生活世界看做是存在于个人之外，并对个人的行动起着强制性作用的某种客观的事物。关于这点，哈贝马斯在《沟通行动理论》中给予了严厉的批评（Habermas, J. 1981: 194－205）。

舒兹对于生活世界的客观性的过分强调，使他忽略了生活世界同个人的主观意识活动的密切关系，也忽略了生活世界同个人日常生活实践的内在关系。当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着手重建现象学社会学的时候，吸收了现象学以外的各种象征互动论的社会研究成果，也采纳了20世纪60年代"语言学转折"和"诠释学转折"的最新观点，使他们有可能明智地看到舒兹的上述弱点。**他们两人把现象学社会学关于生活世界的理论重点，从论证生活世界的客观性转移到分析生活世界同日常生活的密切关系，强调生活世界的主观面向，并说明**

生活世界是在日常生活中建构起主观和客观的结构。彼得·博格和卢克曼于1966年首先出版了《实在的社会建构》(*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1966),重申现象学方法论对于重建社会学理论的重要意义。

彼得·博格和卢克曼在《实在的社会建构》一书中,一方面肯定舒兹现象学社会学的贡献,另一方面进一步指出社会世界并不单纯是一种客观现象,也不只是构成社会大众共享的文化的基础,而是进一步说明:生活世界是直接和经常地环绕着每个行动者个人,其本身也是通过这些行动者日复一日的互动而建构起来的(is constructed with day-by-day interactions)。他们强调生活世界建构中的主观因素和条件。他们认为,客观的结构是在生活世界中同其主观建构结合在一起的。

任何一种社会实在的建构,都同自然实在的建构相异。与后者不同,前者作为一种社会的产物,不只是外在于个人而客观存在,而且,不可避免地同组成社会的个人密切相关,特别是同个人的各种复杂的内外因素的变化相关联。其实,早在社会学创建初期,作为古典社会学家的涂尔干,一方面强调社会实在的客观性,强调社会实在对个人的外在强制性,另一方面也强调个人和由个人所组成的集体意识对于社会实在的建构的重要意义。舒兹在引用现象学方法论从事社会学研究的时候,其本意是要以现象学之"回到事物自身"的原则,把社会研究建立在真正客观的科学方法的基础上。所以,舒兹以生活世界作为社会研究的基础,并强调生活世界的客观意义,强调生活世界是社会中的任何行动者展开其社会行动的客观条件,揭示了生活世界为行动者行动意义的确定、行动者之间主体间关系的建构提供客观的基础。但是,舒兹忽略了社会世界建构的主观方面。既然社会世界的任何一种实在的建构,都离不开客观存在的条件和生活于社会中的行动者的主观因素,那么,社会学研究要真正达到科学的客观化标准,就不能忽略上述两方面的任何一面。

社会生活中任何一个实在的建构,都只能是社会地建构(socially constructed),也就是说,只能通过社会活动和社会生活本身来建构。这种"社会地建构"本身就是一种客观事实,是发生在社会生活中的客观实在。因此,作为"社会地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社会实在的"社会建构"中的主观方面,虽然与行动者个人的主观因素相关,仍然也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客观实在。换句话说,社会实在的主观因素本身也带有客观的性质,它是客观地"存在那里"的一个事实。这就意味着,深入研究实在的社会建构过程中的主观因素和过程,并不

等于主观主义的方法，而是彻底贯彻现象学关于“回到事物自身”的客观原则所要求的(Ainlay, S. C. 1986)。

社会究竟是怎样形成的？在社会理论发展史上始终存在着两种传统的争论。以韦伯为代表的传统观点认为，社会体现在人的行动所表现的主观意义网络中，因此，社会就是人的行动意义的化身。以涂尔干为代表的传统观点则认为，社会是某种类似于“事物”(things)的实体，是人的行动面对的客观实在。按照这两种传统观点，在处理人和社会的相互关系的时候，也表现出两种不同的原则。韦伯的传统认为，人是社会动物，而社会是人所创造的。涂尔干学派的传统则强调社会的客观性，认为社会是某种具有强制性的既成事实，人是社会形塑而成的。上述两种传统显然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强调了社会的相辅相成的矛盾特征，社会既是客观事实，又包含主观意义。上述两大学派并不是看不到社会的上述矛盾特征，只是依据他们所恪守的指导原则和方法论凸显了其中的一个方面。因此，社会理论史上围绕社会性质的长期争论，为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的现象学社会学较为全面地诠释和观看社会提供了深刻的启示。

在彼得·博格看来，**社会是一种具有双重性格的实在**。面对社会的双重性格，彼得·博格认为，社会学所要关心的基本问题应该是：社会，作为“自成一类的事实”(a reality sui generis)，究竟是如何形成的？社会又如何强制于人并塑造人？也就是说，人的主观意义是如何变成类似于“物”的客观实在，而这个类似于“物”的客观实在又如何转化为主观实在(Berger, P. & Pallenberg, S. 1965: 196 – 197)？根据他对社会的上述观点，彼得·博格认为，社会学不应该停留在观察行动者外在互动关系的层面上，而应该更加注意外在互动关系所体现的内在意义网络(the web of meanings)，不仅如此，还应更具体地深入分析互动中的意义网络的不同层次，并深入到这些不同网络底层的基础。正因为这样，彼得·博格认为，社会学研究永远不能满足于表面的社会结构和行动网络的分析，更不能轻信任何官方的社会观点和结论。社会学所要揭示的社会，是一个等待被社会学家发掘的、隐蔽的和不可见的利益和力量的结构。这就是彼得·博格所说的，社会学需要一种“揭穿性的视觉”(the debunking angle of vision)(Berger, P. / Kellner, H. 1981: 14)。

当彼得·博格和卢克曼集中转向生活世界主观因素的研究的时候，并不像传统社会学那样，只注重对于行动者行动动机方面的研究，也不是只注重于行动者实现行动动机所表现的各种主观策略，而是集中地说明被视为“理所当

然"的行动者日常生活行动如何影响到生活世界的建构,如何导致对于社会实在的结构的客观性的认定。在这以前,舒兹只是重点地分析生活世界对于行动动机产生的影响。按照舒兹的观点,在每一个行动者那里,都存在着某种特殊的私人知识的领域(realm of private knowledge)。但是,舒兹又强调这种知识的根源仍然在知识的社会储存库之中。所以,在舒兹看来,行动者个人生平历史始终是由生活世界中现实存在的文化所决定的。尽管行动者个人可以作为一个自由的行动者进行行动,存在着某种自由的领域,但是,行动者的自由永远超脱不出社会知识储存库所提供的范围。

与舒兹相反,彼得·博格和卢克曼并不认为生活世界的结构可以预先决定行动的范围和空间,生活世界和行动者的行动是在现实生活的实践中**相互建构**的。彼得·博格和卢克曼将美国传统象征互动论引入到舒兹的德国式的现象学社会学之中。

生活世界本来是由"周在世界"和"共在世界"相互重叠而构成的,但舒兹更多地强调生活世界是由后者构成的。彼得·博格和卢克曼将生活世界的上述双重构成恢复到其本来面貌,他们认为,"周在世界"作为客观存在的环境,不可能脱离作为行动者互动产物的"共在世界",就好像"共在世界"也脱离不开"周在世界"一样。重要的问题,是要深入地分析两者的互动和互相重叠的结构。而且,由于"共在世界"更多地同行动者主体间的互动相关联,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生活世界的上述双重结构是由"共在世界"的动力性结构所决定的。

彼得·博格和卢克曼所关怀的,并不是社会行动者达到其目标和获取其利益的行动过程,而是首先关怀**社会行动者如何看待以及如何诠释社会实在**。在他们看来,社会实在的客观秩序,并不是行动者的策略性行动产生的结果,而是在共同社会实践中,由于行动者对于所面对的世界的诠释而产生的。换句话说,社会生活的秩序,并不是相应于各种冲突性的目标和取得不同利益的行为而形成的,而是行动者观察其世界所分享的共同观点所影响的,也是他们诠释社会实在以及达到他们之间相互理解的结果。所以,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的现象学社会学,要集中说明社会行动者是如何建构起这样一种共同分享的社会观点,说明在行动者共同实践过程中又如何去诠释他们所面对的社会实在。换句话说,**传统社会学所提出的"社会秩序如何可能"的问题,经由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现象学社会学的重建,变成了有关行动者的社会实在的概念及**

其现实感是如何可能的问题。同帕森斯的社会学相比较，由帕森斯所提出的基本观点再次受到了挑战。帕森斯曾经认为，把社会秩序单纯地视为权力斗争和经济交换的结果是不够的，应该进一步看做是由社会连贯的共同体所共同享有的价值和规范体系所决定的。**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的现象学社会学，实际上是进一步深入地描述上述由社会共同体共同分享的价值和社会规范体系建构社会实在的过程。**因此，在他们看来，所谓社会实在，实际上是由社会行动者对它的经验感知、观看方式以及对待处置的实际互动过程所决定的。

第二项　日常生活实在的基本特征

日常生活世界是首要的社会实在。任何一位社会行动者在展开其行动的过程中，总是会遇到多种多样的社会实在。但是，在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看来，首要的社会实在是这些行动者在日常生活实践中所建构的社会实在。日常生活的社会实在是各种社会实在的基础(Berger, P. / Luckmann, T. 1971[1966]: 33)。日常生活的实在是唯一最常见、最普遍和随时随地存在的社会实在。因此，日常生活的实在经常和反复地对于行动者个人发生作用和发生影响，以至于任何个人都无法逃脱日常生活的各种规则。日常生活到处呈现的性质，使得日常生活的观点变成为行动者个人的自然的(natural)、自明的(self-evident)和不成问题的(unquestioned)生活态度和行动观点。生活在社会中的行动者，每当开展其社会行动，都很自然地把他们在日常生活实践中所建构的社会实在观点作为指导行动的基本原则。日常生活观点对于行动者的上述客观影响，是任何行动者自身无法否认也无法回避的客观事实。而且，更重要的是这种客观事实也在其实际行动中转化成为指导行动的原则。因此，社会学家应该把它当做观察和分析社会行动的基础。

日常生活实在的**首要特征**就是它的随时出现(ever-present)和无法回避(inescapable)的特性。具体地说，第一，日常生活占据了每个人绝大部分的生命过程。所有的人都毫无例外地必须日复一日地重复日常生活的节奏和内容。因此，日常生活的各种活动就构成了社会行动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形式。第二，日常生活的重复性导致日常生活的自然性质，使日常生活成为某种毋庸置疑的社会生活的现实。第三，日常生活的重复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行动者的行动模式，使日常生活成为各种更为复杂的社会行动的基本模式的基础，而行动

者往往可以从日常生活的行动中吸取各种必要的社会行动的经验和知识。在这方面，日常生活不但为社会行动提供最基本的行动模式，提供如何对待主观和客观因素的方式和态度，同时也提供贯彻各种社会行动所必须的各种策略和手段。第四，日常生活对于行动者个人而言，具有客观的强制性和限制性，因为任何人都无法回避日常生活的旋律和内容，除非脱离开个人生命历程和社会生活过程。关于这点，涂尔干在《社会学方法的规则》一书中，就已经明白地指出："日常生活是具有客观性质的社会事实的整体的一部分，它像其他事物一样，对于个人而言是外在地存在，而且是不可改变的事实，对于个人具有强制性的压力，而且具有普遍的联结力量。"(Durkheim, E. 1973[1895])第五，个人意识对于日常生活往往处于清醒的紧张状态。在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看来，日常生活的经常性、循环性和不可避免性，在个人意识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促使个人时时刻刻注意日常生活的运作，避免在任何一个时刻错过时机，以免遭受生活和行动上的各种损失。当然，日常生活在个人意识中留下的这种紧张清醒状态，同时又与其无意识性相伴随。这就造成日常生活例行过程在意识结构中留下的矛盾的印象：一方面是紧张地观察和遵循日常生活的常规，另一方面是无意识地重复日常生活的节奏。日常生活对于行动者意识留下的上述矛盾印象，为社会学家研究日常生活对于行动的影响具有重要的意义。

日常生活实在的**第二个重要特征**是它的"有秩序性"(ordered character)。彼得·博格和卢克曼认为，人们是在他们的日常生活的历程中观看、诠释和认识日常生活实在的"有秩序性"。日常生活的整个结构并不是偶然或部分零碎地呈现在人们的生活之中而是以一种特殊的秩序有规则地每天从早到晚重复进行和发生。同时，日常生活也使我们的生活以特殊的秩序充满着各种计划和行动方案；这些计划和方案，在实际上又不是由我们个人所建构的，而是在我们循环地追随其程序以前很久，就已经发生在人类的生活历史上，成为一种人人必须遵守的活动规则而固定下来。所以，日常生活的秩序具有强烈的客观性，并非任何行动者个人可以主观地加以改变的。日常生活的秩序及其连续性，并不是由我们个人的意志或抉择所决定的。即使是行动者个人的生命结束了，日常生活的秩序仍然继续存在下去。正是日常生活的这种脱离个人主观决定的客观独立性，使得日常生活的实在成为完全不可预见的事实。日常生活秩序的这种客观性，使行动者有可能在其行动所牵涉的社会事件中，预

测和期待各种与我们的生活相关的事件。在这个意义上说，日常生活是一种客观化的实在，是独立于主观意志而存在并给予行动者的意志留下深刻印象的实在。

日常生活实在的**第三个重要特征**就是它始终在“此地此时”(here and now)紧密地环绕着行动者个人的肉体而存在。日常生活实在的这一特性，使它成为行动者最熟悉的社会实在。人们总是从环绕着他周围的亲密人物和事件开始认识其生活世界。对每个人来说，最容易把握和最直接认识到的事物，就是日常生活中天天发生的行动以及最切近个人生活的人物和事件。这些人物和事件构成了行动者进一步认识更远的其他社会实在的出发点和基础。离开行动者的日常生活越远的那些社会实在，行动者就越缺乏兴趣，而且也越少了解它们。因此，行动者是以其日常生活世界为中心，以各种实在距离日常生活的间隔，来区分行动者同这些实在的关系的程度，同时也来区分这些实在对于其行动的影响的程度，并区分行动者对这些行动和事件的认识程度。

日常生活实在的**第四个重要特征**是它的主体间共同分享的结构。行动者是同与他经常联合行动的他人共同参与和分享生活世界的实在。由于行动者经常紧密地共同经验到同样的事件，在同一个情境中进行类似的行动，所以，行动者就有更多的机会相互确认或否定他们所看到、了解、思考和期望的事物。以如此的方式共同分享同样的日常生活结构，就使行动者有可能对于其所面对的日常生活实在持有共同的观点。行动者之间的距离越远，他们之间建构主体间的关系和共同观点的可能性就越少。

如前所述，日常生活实在具有“理所当然”的性质。行动者的这种自然态度使他们所经验到的日常生活实在具有自明的性质。在日常生活实在中所出现的一切因素，都被看做是自然和平常的。就像鱼类生活在水中一样，生活在同样的实在的我们，不可能想象其他另类的实在。人们对于日常生活的这种自然态度，也使行动者不可能对日常生活实在的任何因素提出怀疑，试图去区分他们是真实的还是非真实的，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

日常生活的上述理所当然的性质，使日常生活的实在也成为行动者了解和把握日常生活循环以外所发生的各种新事件的基础和参考架构。在这种情况下，行动者往往复制他在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类似事件的架构，或者参考他在日常生活中最熟悉的普通意义，试图以这些熟悉的架构和普通意义作为基础，进一步同其他相关的架构相比较，推论出他所遭遇到的新事件的性质，并

由此决定行动者对于新事件的态度。这种复制日常生活类似事件经验架构的做法，并不是一次就可以成功地实现，往往要经过多次重复的复制，才能逐渐排除处置新事件的不恰当性。

日常生活实在的**第五个重要特征**是具有空间和时间上的特定结构。日常生活实在是人们用以完成其日常生活中各种特殊事情的时空场所。就空间而言，举例来说，每个家庭成员都有他自己固定的卧室，也有他自己私人生活的活动领域。同时，在家庭里又有全家人共同聚集和共同使用的地方，如餐厅、客厅等。就时间而言，大家都共同度过每天、每周、每月和每年，同样循环地每天吃早餐、中餐和晚餐等。日常生活的这些时空上的秩序和结构，并不以行动者的主观意愿和好恶而改变。

但是，在强调日常生活实在的重要性的时候，仍不可忘记：第一，行动者所遇到的事件并不仅限于日常生活实在。人类历史越是发展，行动者所处的世界越是复杂交错。一方面，日常生活实在本身的结构越来越复杂化，这是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日常生活的内容越丰富，组成日常生活的各种因素，除了那些直接满足人的肉体的日常生活的维持的需要以外，还包括越来越多的远离肉体日常生活需要的复杂因素；另一方面，日常生活以外的社会实在也越来越分化和间距化，造成日常生活以外的社会实在的多重结构。因此，对于日常生活实在的分析，只能作为社会理论研究和社会学分析的基础和出发点，它远没有囊括和代替整个社会理论研究的内容。第二，社会生活实在具有相对性。也就是说，对于某一部分人来说的日常生活实在，并不一定同样构成其他类型的行动者的日常生活实在。在这个意义上说，日常生活实在对不同阶层和不同类型的人，具有某种程度的差异性。而且，日常生活实在的结构也因此而具有相互交叉的性质。类型比较接近的行动者群体的日常生活实在，其结构的交叉性越多，而比较远的行动者群体之间的日常生活实在，其分离性和差异性越多。第三，在日常生活实在以外，尚有相当数量的特殊社会实在是由一定数量的专家和特殊人物群体所享有的。例如，由不同科学家所享有的不同的科学研究活动所构成的各种特殊的社会实在。彼得·博格和卢克曼把这些特殊的社会实在称为“意义的有限区域”（finite provinces of meaning），因为它们的存在只是局限于少数专家。除非通过大多数人的日常生活语言的沟通，除非这些“意义的有限区域”建构起同日常生活领域的密切联系，所有这些由少数专家所分享的“意义的有限区域”将会远离日常生活实在。

第三项　社会互动网络是以日常生活实在为基础

行动者分享日常生活世界的途径是社会互动(Berger, P. / Luckmann, T. 1971[1966]: 43 - 48)。日常生活实在本身就是社会互动的最基本的一种。从结构上来说,日常生活实在采取社会互动的形式和内容。在这个意义上说,研究日常生活实在就是研究社会互动。从日常生活实在和社会互动网络的产生机制而言,日常生活实在是由社会互动产生的;反之,社会互动也是由日常生活实在的存在和运作才有可能形成。因此,"互动"隐含着双层意义:一是指日常生活实在和社会互动网络本身都具有互动的性质和结构;二是指两者之间存在着互动关系,而且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又构成两者自身互动结构的基础。

从社会互动的角度来说,**日常生活实践就是最基本和最原型的互动形式**。社会互动的最初形式是面对面的互动。这类面对面的互动,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的最初表现,就是母亲与其子女之间的关系。随着日常生活和社会实践的扩大,行动者以面对面的互动为基础,再现他人的形象,并由此进行其他类型的互动。随着互动形式的增长和持续,行动者越来越了解不同人物的主观性,也由此建构起越来越复杂的主体间的结构,因而也不断扩大其共同分享的世界。

在社会互动过程中,两个行动者之间的互动越采取表面的形式,越停留在表面的层面上,两者之间就越以与情境相关的某些方面而相互了解。也就是说,互动的双方,对于与自身有相当距离的互动者来说,往往是从相关情境中的某些方面,各自把对方归入某个类型的范畴,将对方看做是某种类型的人,而不是当成一个具体的具有个性的人物。彼得·博格和卢克曼把互动中相互将对方身份简单化的这种做法称为**"类型化图式"**(typificatory schemes)。在日常生活的互动中,经常遇到这种情况:互动双方并不很了解。在这种情况下,互动双方就各自依据其对于日常生活实在的看法和经验,将不了解的对方身份的复杂性尽可能减少,减少到最低限度,将对方纳入到他认为最可能适合的类型范畴之内。然后,随着互动的展开,互动双方就将原本属于抽象类型范畴的人,逐渐地具体化,逐渐地把握有关他的个性的越来越多的信息和情报,使对方从原来**"匿名的"**特殊类型的人,变成有个性的具体人物。类型化的图式主要来自于行动者的生活经验和知识。生活经验和知识越丰富,类型化图式

的层次越多，运用类型化图式归化未知的匿名者的能力就越大。因此，互动的过程往往是使原来不相互了解的“匿名的”双方，逐渐地变成建立紧密互动关系的相互了解的个人。这一过程的结果，就产生了互动过程中主体间的分享结构。由此可见，上述“类型化图式”是使远距离的世界变为我们熟悉的日常生活世界的重要途径。如果没有这样的类型化图式，行动者就不可能超越其日常生活中最亲近的关系圈。互动者越是把自己的互动网络扩大到脱离其最亲密关系网的越远程度，就越成功地运用类型化图式，将更多和更复杂的未知匿名者的世界纳入到其生活世界的秩序中去。

把面对面的互动进一步推向更广阔的社会生活领域的另一个重要渠道是**语言**。彼得·博格和卢克曼高度重视语言在社会互动中的作用（Ibid.：49－61）。语言本来是产生于日常生活的互动中，并在具体的社会情境中运用。但是，语言一旦创造出来并加以使用以后，便可以具有超越主体性的性质和功能，在建构和发展互动关系方面起着特殊的作用。在这方面，彼得·博格和卢克曼不但继承和发扬了美国象征互动论的语言观，而且进一步发展了由德国现象学派所阐扬的诠释学理论，使他们在研究语言的社会互动功能方面提出了独创的见解。

语言一旦被创造出来，就成为一系列客观的和普遍的信号系统。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特别强调语言运用过程中语言对于具体事物和人的主观思想情感的概化作用。一切语言都产生于最具体的日常生活行动的需要，因此，**日常生活领域就成为一系列更一般化和专门化的语言的最初源泉**。任何专门化语言之所以可以被理解，之所以可以在社会中被广泛运用，就是因为它的专门语词可以用来说明日常生活现象。这就是说，超过日常生活领域的任何更为广阔的社会领域中的语言，之所以能够传播开来和被理解，最主要的是因为这些语言，不管它是多么抽象或多么特殊，归根究底都是可以同日常生活中的语言连贯起来，并且是以日常生活语言的基本意义作为它们的一般意义的基础。这样一来，在社会各个领域所使用的各种语言，就成为人类日常生活领域内各种基本关系和基本互动模式的传送带和媒介；通过语言，实现了从日常生活领域向更广阔的社会生活领域的不断传播，同时也把日常生活领域内各种基本关系和基本互动模式传扬出去。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的传播不只是沟通了日常生活领域和其他社会活动领域的关系，而且也为社会互动关系在日常生活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复杂化创造了条件。

从总结经验和扩大知识的功能来看,语言是社会中不同领域的行动者之间交流经验和知识的主要手段。语言不仅总结和归纳了日常生活基本经验,也使行动者之间不但能够在直接的主体间相互关系中,而且能在间接的主体世代之间及在"在场出席"和"缺席"的主体之间传递、交流经验和知识。语言的文字化和书写化,进一步补充和扩大了口语的传播和总结功能,使经验总结和知识传播能超越时空的界线,在维持和发展社会互动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社会的各个互动领域所使用的语言系统,既有共同的一面,又有不同程度的区别性。语言结构的共同性和区别性的程度,是同其运用范围的互动网络的复杂程度相对应的。在语言结构的共同性和区别性中,隐含了社会互动不同程度的复杂结构。不同领域的语言结构与不同领域的互动网络之间的对应性,使语言也成为不同网络的互动关系相互转化的重要媒介。当某个特殊领域的语言系统被传播到另一个社会特殊领域的时候,同时也就把它原初所在领域的特殊互动关系网络传播到新的领域中去。语言的使用和传播,不只是为了沟通不同的意义系统,而且在实际上也为建构新的主体间关系开辟了新的可能性。

总之,语言在社会中的沟通、交流和扩展,使行动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有可能以日常生活领域的基本互动关系为基础,不断地随着社会区分化和语言本身的区分化过程,而使社会互动关系网络不断扩大和复杂化。反之,社会互动关系网络不断扩大和复杂化,又使语言信号系统不断地更新和分化。语言同社会互动网络之间的上述循环式的互动,也构成了社会互动网络复杂化的一个基本方面,同时也成为它的基本动力。

第四项 社会是客观和主观的实在的复杂综合体

根据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的看法,日常生活世界的互动构成了整个社会复杂互动网络的基础。但是,日常生活实在扩展为社会互动网络的过程,是通过**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和**正当化**(legitimation)的过程所产生的**客观的社会实在**(the objective reality of society);而通过行动者个人的**个性**(personality)的**社会化**(socialization)过程则产生**主观的社会实在**(the subjective reality of society)。整个社会就是通过上述制度化、正当化和社会化过程,而变成为主观与客观的实在相互错综复杂结合起来的社会实在。

在进一步深入说明制度化问题以前，首先要说明彼得·博格和卢克曼关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基本观点。在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看来，作为行动者的个人，其行动过程和方式及其目的，在很大程度上并不取决于人的本能需求和能力，如同一般动物那样，而是同人作为社会动物，同人与社会结构和整个社会制度的内在关系紧密相联系的。这也就是说，彼得·博格和卢克曼首先重视人不同于动物的那些特征，并把个人和社会的关系放在互动关系网中加以考察，从两者之间的互动说明个人和社会的整个运动过程，同时也说明在两者互动过程中，个人和社会是如何对待来自对方的各种影响。彼得·博格和卢克曼就是以这样的观点和取向来说明个人社会化和社会制度化、正当化的问题。

在这方面，彼得·博格和卢克曼完全抛弃了美国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的观点，吸收和发展胡塞尔等思想家有关人是社会动物的人性论去说明人的行为及其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在这方面，古典社会学家涂尔干有关个人与社会的观点，也给予他们深刻的启发。涂尔干明确地指出，从个人方面、从个人的内在性质和性格及其行为，不可能说明“社会秩序是如何可能”的问题。严格地说，不是个人决定社会，而是社会决定个人。个人是依赖于环绕着他的社会秩序而行动，并依据社会秩序的条件和提供的可能性去行动。任何个人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任何个人都是在既定的社会环境中生存和行动，并不得不将既定的社会秩序当做一个客观事实强制于其自身，作为其行动实现的基本环境和出发点。个人的才能和性格以及他的个性，只有在社会的既定情境下才能充分地发挥出来。所以，有关社会秩序的问题，是优先于个人的个性问题的。

但是，社会秩序是如何产生的？按照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的看法，回答这个问题不能脱离人的行动。在这里，在处理社会秩序和个人行动的相互关系问题时，彼得·博格和卢克曼彻底地贯彻了社会互动的观点，并在相当程度上试图解决主观与客观两取向的结合。具体地说，一方面作为行动者的个人是社会的产物，是需要社会秩序作为其行动的基础，同时，社会作为一个客观的实在，对于个人具有强制性的作用；另一方面，社会的客观实在又是靠人的行动产生出来和不断更新的。

彼得·博格和卢克曼认为，社会行动就是在制度化和正当化的过程中，不断地产生着社会秩序；而制度化和正当化的过程，又使个人行为在某一个特定的社会脉络、地点和群体中获得一系列被强制联结的性质。如果说，在制度化

实现以前,对人和行动者来说,其行动动机和抉择仍然处于未决定状态和开放状态的话,那么,制度化的建构就使个人的任何行动的自由决定,有可能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制度成为社会中个人行为相互联结和相互关联的"省力"原则。

彼得·博格和卢克曼广泛地吸收了德国哲学人类学关于人的制度的理论研究成果。德国现象学哲学人类学家舍勒和他的继承者普勒斯纳(Helmuth Plessner, 1892—1985)及格伦(Arnold Gehlen, 1904—1976)三人,从人性的特殊性,特别是从人不同于动物的特点出发,说明人类并不靠生理本能来适应生活环境,而是靠其行动所创造的制度和文化来创建自己的生活世界。如果单纯从生理本能方面来比较的话,人类是不如动物那样强大和独立的。一般说来,动物往往凭借自然赋予它们的生理本能,灵活地适应自然环境而生存。在许多时候,不同的动物的本能都比人强烈和敏感,使它们在运用本能适应环境方面显示出高于人的优越性。人的生理本能是很微弱的,以至于可以说人是动物中最脆弱的生物。动物的优越的本能,使它们的行为满足于停留在一种稳定的封闭系统中。反之,缺乏本能力量的人类,要靠自己的行动创建一个开放的生活环境。**制度就是人类为创建自己的开放的生活环境,为了调节人类的行为而设计出来的**。所以,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使人类的行为稳定化,合理地控制人类的生理驱动能力,以便克服由于缺乏本能而产生的难以适应环境的弱点。

如果说格伦本人也试图从生物学的角度,作为研究人的一个重要方面去揭示人的本质的话,那么,格伦的出发点是要突出人的生物有机体的各个组织,相对于动物而言,是具有"非专门化"的特性及其不完善性。由此出发,格伦强调人的"自由可能性"(die Freiheitmöglichkeiten des Menschen),并进一步论证作为"不确定的存在"的"人"的可塑性(Plastizität)和可发展性(Entwickelbarkeit)。

在论述人的行为与动力(Handlung und Antriebe)时,格伦强调对于人的行为动力的分析必须同行为的过程、表现及其内容和效果相联系。在这方面,格伦为动力分析制定了七条具体规则:第一,人的动力是可被阻挡的和可被制定的,而且是可以被保留的(Die Antriebe sind hemmbar und konnen zurückbehalten werden);第二,动力首先在经验的结构中展示开来,又是在经验中被自觉地意识到;第三,动力是可以在一系列的图像、幻觉和记忆中占据位置而保留下来

的；第四，动力是可塑的和可变的，可依经验和环境而改变，可在行为中重新生长出来；第五，因此，在基本要求和有条件的利益之间并没有鲜明的界线；第六，被阻遏的要求有可能进一步增长，以致作为一种“延续的利益”(als Dauerinteressen)在未来的时候引起运动，而且它与现时正在发展中的要求相对立而“内在地留存着”(innen bleiben)；第七，所有的要求和利益，一旦成为交往中的经验(Umgangserfahrung)并因此而形象化的时候，就同时成为另一种潜在的利益(anderer virtueller Interessen)的对象(Gehlen, A. 1986[1940])。

综上所述，格伦对人的生物学研究，一方面吸取了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由尤克斯卡尔(Jakob Johann von Uexküll, 1864—1944)、奥斯本(F. H. Osborn)及布依登狄耶克(Frederik Jacobus Buytendijk, 1887—1974)等人的研究，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与纯粹生物学观点相区别的更为全面的哲学人类学理论的特点，这就是格伦对人的理性、自由、意识的能动性及行为的计划性的重视。在格伦看来，文化乃是人的“第二本性”(Zweite Natur)；人可以凭着自己的能力和行为效果，把世界引向自己所希望的未来。

值得注意的是，在格伦关于“人”的理论中，“行为”这一概念是起着决定性作用的。他认为，在人的行为中，我们不仅看到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也看出人的创造性、可塑性和发展性。而且，格伦在考察人的行为时，也没有忘记语言的创造性、指引和催化作用。

正确地说，格伦在《论人》中所表述的理论是从人的生物学特征发展——在这一方面，他与一般哲学理论单纯强调人之理性和社会本质不同，看到了人作为自然界的一个因素，看到了人在自然界的重要地位以及人的行为中与自然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另一方面，他又与一般地强调人的生物学属性的单纯生物学派不同，不是从纯生物学观点来分析人的生物学属性，而是竭力分析人的生物学属性之特殊本质，揭示这些生物学属性在社会生活和人的行为中所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这些后果对人的总体属性的影响——在这一点上，他较为全面地吸收了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个学科领域中所取得的重要试验成果和理论研究成果。

但是，格伦既不愿意走卢梭式的关于“人”的“完满无缺性”的理想主义路线，也不愿意像后来的恩斯特·布洛赫(Ernst Bloch, 1885—1977)那样把人想象成“解放者”的“崇高形象”。格伦宁愿较为实际地承认人之高尚品质的有限性及人类所面临的各种可能的危险。就这一点而言，格伦还分析了人之不稳定

的、不断地尚在生成中的存在性。

格伦把自然看做是人的生存环境，首先是他的劳动场所。也就是说，人在自然界生存时，首先要考虑如何使自然成为他的特殊的生存领域(sein spezifisches Lebensfeld)。因此，人要对自然进行"处理"或"加工"(bearbeiten)。正因为这样，在《论人》中，"行为"是格伦的第一个中心范畴。人之所以有能力对自然进行加工、改造，就在于人之自身活动性(Eigentatigkeit des Menschen)。

在《论人》中，第二个重要概念是"释负"(entlastung)。

"释负"概念在人类学中一贯占据重要地位。在格伦那里，"释负"成为人的行为与人的意识相联系的中心环节。人的意识的本质只有通过人的行为才能成为可理解的事物。在实用主义者皮耳斯和詹姆斯那里，意识不过是行为的一个阶段。法国社会学家索列尔(Georges Sorel, 1847—1922)曾经在《论实用主义的功利性》(*Du Utilité du pragmatisme*, 1928)一书中指出，就人的行为与意识的关系而言，甚至早在康德那里就有卓越的见解。格伦在考察人的意识的本质时制定了"释负原则"(Das Entlastungsgesetz)。在格伦看来，人的生物学的特殊地位使人首先从现时的实际的观点来看待世界。人首先通过他所感受的经验把握世界。在此基础上，人类进一步在观察、谈话和思考中"重建"他们所经历的世界。在这过程中，人类为了把世界重建成为有利于自己的利益的状态，为了使自己的行为尽可能地省力和省时间，人的意识总是本着释负原则为人类的行为制定一系列方案和步骤，并在行为中像释放能量一样付诸实施。在这方面，格伦认为语言起着一种极其特殊的无与伦比的微妙作用。不仅是关系到人的感性行为，人的手、脚及肉体各个部位在劳动过程中的移动原则，而且就连人的思考、抽象及想象过程以及人的社会组织结构，都遵循释负原则。总之，这个原则的目的，是为了使自然界及周围世界，通过人的劳动和行为，成为有利于人类及其共同体的最好的生存条件。人是行动着的生物，是以语言为中介的"说着话的行为动物"，又是以语言为中介而在行动中"释负"的有意识的生存物。**人类社会所建构的各种制度就是为了达到在行动中释负而实现自由生存的目的。**

所以，**彼得·博格和卢克曼基本上是采用了格伦等人的观点，把制度看做是取代动物生理本能的组织手段。**彼得·博格曾经**把制度界定为"人类行为的调节模式"**(regulatory pattern)(Berger, P. / Berger, B. 1973: 10)。制度制定出来以后，就可以使人的行动沿着制度所规定的程序而自发地稳定实现，以便达

到免除每次行动时所必须不断重复的抉择的重负。所以，格伦等人也把制度看做是人类"释负"(entlastung)的手段和产物(Gehlen, A. 1986[1940]: 62)。

任何社会制度的功能都是随着社会制度本身的运用而不断巩固和扩大的。在社会行动中所建构的各种社会制度，一旦建立起来就会约束社会制度有效范围内的任何行动者，对于该行动者的行动方向和内容具有特定的强制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说，制度的建构有利于巩固已经联结起来的各种社会行动，并使这一类联结的社会行动不断重复进行下去。制度对于行动的这种功能，有利于特定类型的互动行动在不同社会情境中的实现，也有利于这类互动行动的有关各方的各种互动关系的建构。但是，任何制度一旦建构起来，又要靠互动行动过程中的行动者产生对于该类型互动的共同感情和共识，并通过这类互动行动的重复，不断地使行动者加强隶属于这类互动行动的感觉。制度建构后，通过遵守制度的行动所产生的隶属共同行动的感觉，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制度的运作。这类相互隶属、责任、相互联结的义务感，以及对于共同行动的忠诚态度，一旦在制度的运作中建立起来，遵守该制度的群体的行动规则，对于互动网络的各个成员来说，就获得了强制的性质。当然，制度的建构并不保证互动网络的各个成员不会产生偏离性行为和违反规则的行动。当个别成员产生偏离性行为和违反规则的行动的时候，正是制度发挥其作用的时候。也就是说，制度将会对于偏离性行为和违反规则的行动给予必要的惩罚，提醒对于规则的偏离，降低违规者在群体中的地位，适当地剥夺这些违规者的权利，直到把他们清除出互动共同体为止。在制度需要发挥它的功能的时候，正是靠组成互动共同体的成员的品质本身来保障制度的严谨性。

第五项　制度化的三个主要面向

彼得·博格和卢克曼认为，制度化的过程包含**习惯化**(habitualization)、**沉淀化**(sedimentation)和**传统**(tradition)三个主要面向；同时也始终伴随着表现制度秩序的各种社会角色的运作。

所谓**习惯化**，就是一种过程，在这种过程中，偶然性行为逐渐地采取有规则的形式，并能在未来的情境中以类似的形式出现。通过习惯化的过程，偶然性的行为逐渐地变为可以预见的行为。行动者通过习惯化，可以逐渐地了解和熟悉行动的过程及其环境，从而可以加强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的安全感，也

促使行动者有规则地产生对于各种新的因素的反应能力。行动者通过习惯化,可以依赖他所知道的各种经验和知识引导其行为,而得到完满的实现。在互动过程中,参与互动的各方,通过习惯化过程,可以预知对方进行习惯化动作的结果和行程。因此,在任何一次互动活动中,互动各方都倾向于支持和鼓励使行动朝向习惯化的方向发展。

习惯化的过程只能对于参与互动特定过程的各方发生效力,它不能超越特定范围而转换给其他行动者。在这意义上说,一旦参与互动而通过习惯化过程产生一种制度以后,这种制度的运作完全依赖于参与互动的各个成员对制度的态度。只要参与互动的各个成员退出互动的舞台,这种制度就失去了生命力。

但是,任何制度的传递和发展过程,并不只是通过习惯化的过程。有些制度是可以比创建它的那些行动者更久地保留下来并继续运作。制度的这种传递和发展,是靠**沉淀化**过程。沉淀化过程就是把习惯化的行为转化成为传统的基本途径。但是,沉淀化需要靠语言作为中介,或者靠口语,或者靠书写,把习惯化的行动过程超出特定的行动情境而传递下来。在任何一个互动的共同体内,其互动的习惯化的形式和规则,一旦靠语言加以总结,就可以超出在场出席的行动者的范围而成为巩固的制度维持下来。在这种情况下,用语言文字巩固下来的行动规则和制度,就可以传递给任何一位新参与的行动者。

通过沉淀化过程而巩固下来的行动规则和制度,在经过长时间的执行和巩固,特别是经过有规则的重复行为,便逐渐被互动网络的各个成员接受成为一种**"传统"**。所以,传统就是植根于长远的过去的那些有规则重复的行为的沉淀产物。

传统虽然是在以往反复有规则的行动中形成的,但是,要使传统巩固下来,仍然要靠当时当地进行的行动,要靠正在进行的行动同以往重复性行动的结合。如果失去当代行动者引为依据的过去行动,或者如果失去在当时当地出现的具体行动,就会妨碍行动的互动形式的制度化。

制度化还体现在遵守和执行制度的互动网络中各个角色其符合身份和角色的表演。各个特定互动网络的成员其习惯化行动及其规则的沉淀化和传统化,形成并巩固了各种互动行动的制度。但是,这些制度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还必须体现在组成这些互动网络中的各个角色的符合规则的互动行为。这就是所谓"角色表演"的问题。确切地说,角色表演就是各个行动者严格遵守制

度而行动，根据制度的规定而在互动网络中尽到本分的责任。这些角色的表演具体而生动地表现了制度所规定的秩序。所以，社会角色的界定就为维持一种制度秩序建构必要的责任感。各个行动者的角色地位的明确化，使制度化的互动行为不只是停留在有规则的行动网络中，也体现在维持该制度运作所必须的角色责任感之中。当然，反过来说，角色的确定及其正确实现，也保障了互动网络中各个行动者的符合制度的行为。

任何一种制度秩序都可以或多或少地“被整合”或“段落化”(integrated or segmented)。根据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的看法，现代社会的制度秩序，同原始社会的制度秩序相比较，往往更多地被段落化同时又较为松散地被整合(much more segmented and loosely integrated)(Berger, P. / Luckmann, T. 1971[1966])。以各种特殊角色和语言所构成的当代社会的制度秩序的各个段落，往往表现出意义的转换和狭窄化的倾向。例如，科学、市场、官僚机构、家庭和宗教的各种角色和语言，在现代社会中已经完全发生了变化。不但这些领域的语言必须要重新翻译成适用于日常生活的常识语言，而且这些领域也需要重新被社会所整合(Berger, P., Berger, B. and Kellner, H. 1973)。

如果说制度建立起来以后具有某种稳定性和惰性的话，那么在社会发展节奏不断加快的现代，制度的惰性加上行动者的异化意识，就有可能使制度作为一种自然的理所当然的事实而阻碍人类行动的创造性发展(Ibid.)。在许多情况下，那些历经历史长期考验的制度，往往被人们当做不可改变的事实，而成为他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行动的约束力量。在某种情况下，行动者甚至忘却他们所遵守的制度本身原本是行动者所创造的。而在特定的意识形态的鼓动下，有些制度甚至被神秘化，被赋予由神创造的性质。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异化成为进一步巩固制度的过程，同时也阻碍了行动者个人进行创造、重建和改变制度的自由。

社会的客观实在性还要靠制度的正当化来进一步巩固下来。为了使社会生活按照制定出来的制度秩序所规定的规则而运作，就必须实现**正当化**的过程。因此，**正当化就是一种带强制性的过程，迫使共同体各个成员承认并同意特定的制度规则，并按照制度规则的要求行动**。制度建构起来以后，对于共同体的成员就带有强制性的作用。但是要使所有的成员严格遵守制度强制的规定，仍然要靠正当化的过程。所以，**正当化的过程包含着强制性行动的规范化和制度秩序的客观意义的功效化**。通过这两个过程，强制性的行为规则就转

化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而有关指导行动的知识则转化成为行动者接受并执行的普遍有效的知识。只要违反行为规范和普遍有效的知识，就意味着进行一种偏离性的行动，就导致对于正当化的秩序的违法性破坏。

任何一种制度秩序的正当化，就是某种一般化的过程。而制度的一般化过程，又按其不同程度分为四大类：**直接的正当化**（immediate legitimation）、**最基本的理论命题**（rudimentary theoretical propositions）、**理论**（theories）以及**象征性体系**（symbolic universes）。直接正当化只要求共同体成员参与最起码的规定性共同活动。这是一种对于社会传统的简单直接的肯定，行动者往往以"事情就是如此"的态度而肯定。这显然是一种无须解释的解释。最基本的理论命题涉及参与共同规定活动所必须遵守的各种预设（postulates）。这实际上是一种"前理论"的层面。在这一阶段，被行动者承认并指导行动的原则，是各种传统格言、道德箴言、日常谚语、神话以及民间故事等等。这是社会上被日常生活反复运用而人人皆知的正当化知识。在此基础上，为了使自愿组成的共同体达到其基本目标，还必须产生有关一般人类生活的最一般化的理论原则。例如，为了维持各种类型的共同体的联合行动和各种规定性的互动行为，必须从更一般化的层面说明这些行为的人性基础。这就涉及一般化的理论（generalized theories）问题。因此，理论的正当化，包括说明社会中各个领域的构成和性质的专门知识，它是以一些从事专业知识生产活动的知识分子的出现为基本条件的，同时它又与社会中流行的意识形态密切相关。显然，到了这一阶段，正当化已经较远地脱离实际的日常生活世界，开始成为独立于生活世界而又反过来宰制生活世界的抽象文化象征系统。最后，正当化在象征性体系层面上达到了最高的程度，因为靠这些象征性体系，才有可能整合各种经验领域和统括所有社会制度的合理性，才深刻地说明了人类生活本身的价值。正是有关人类生活价值的象征性体系，才从最深刻的角度协调个人行动的自由同遵守秩序规则的一致性。这就从最高层面使遵守制度秩序的强制性真正地实现正当化。彼得·博格和卢克曼认为，这种象征性体系是既超越又包括制度秩序和个人经历的保护帷幕（Berger, P./ Luckmann, T. 1971[1966]: 95 - 106）。他们还把这种象征符号体系简单地称为一种诠释万事万物的"**世界观**"。

为了论述正当化过程同社会角色的关系，彼得·博格和卢克曼进一步分析**知识分子**（intellectuals）在正当化过程中的特殊作用。实际上，在实际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在正当化发展的过程中，越是达到更高的层面，越需要作为专家的

知识分子的参与。而在知识分子中,那些承担意识形态生产和诠释工作的哲学家、神学家和某些科学家,在更为抽象的和更为高级的正当化层面上,尤其起着特殊的作用。正因为这样,**知识分子在正当化过程中取得了各种不同程度的社会权力,并在整个社会互动网络中占据着具有权威性的角色地位**。当然,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和角色的发挥,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是不一样的。同时,同一个社会制度中的不同类型的知识分子也担当了不同的角色。因此,知识分子诠释象征性体系的形式和过程,并不是同质结构的。当代社会的制度化和正当化过程完全不同于古代社会。社会越现代化,制度正当化的过程和程序越是多样化,社会共同体对于制度的认同过程和遵守状况越是仰赖于行动者个人的自由和自律,同时也仰赖于不同类型知识分子对于制度的不同诠释。因此,在彼得·博格和卢克曼看来,现代社会的制度正当化比古代社会更加复杂,其中包含着多元意见的竞争和多种策略的比较。这种复杂化不但没有改变正当化的性质,也没有减少正当化的强制性程度,反而有助于整个社会共同体的不同成员对于正当化过程的多元化参与,使正当化变成为整个社会不同角色进行互动的复杂过程。在这过程中,社会的客观实在性以更加精致的方式对于社会各个成员起着强制性的作用。同时,随着正当化过程的复杂化,现代社会的正当化越来越依赖于两种相互关联的因素:知识分子对于生活世界和社会世界的有效诠释及知识分子参与大众媒介、科层组织、政党和政府的程度。

在彼得·博格和他的妻子及妻舅等人合写的《漂泊的心灵:现代化和意识》(*The Homeless Mind: Modernization and Consciousness*, 1973)一书中,彼得·博格等人从知识社会学的观点进一步说明知识分子在社会现代化过程中进行正当化的重要角色(Berger, P., Berger, B. and Kellner, H. 1973)。

第六项　对社会化的现象学分析

社会实在的主观构成要靠**社会化**的过程。彼得·博格吸收了米德等人的行为主义社会心理学和象征互动论的基本观念,并应用马克思的辩证法,深入分析社会化过程中行动者个人的心理意识如何逐渐地在互动中建构起其自身对于社会的观点。在彼得·博格看来,"通过**外在化**(externalization),社会成为人的产物;通过**客观化**(objectivization),社会变成为自成一类的实体;而通过内

在化(internalization),人成为社会的产物。"(Berger, P. 1967: 4)

所谓外在化,就是行动者不断地将自己的心理意识活动通过行动的展开而在外在世界中实现。所谓客观化就是行动者把外在化的产物进一步当做是与人相对立的实体的过程。而内在化则是行动者把客观化了的外在实体再度转化为其内在意识的对象和内容的过程。整个社会的辩证运作过程,就是由上述外在化、客观化和内在化三个连续不断的活动所组成的。外在化、客观化和内在化是在社会实体中并存而又相互影响的三大过程。三者的并存和交叉,更深刻地说明了社会的客观和主观的实在的建构的复杂性和相互性。

彼得·博格和卢克曼认为,社会化包含两个过程。最初的社会化(primary socialization)是在最早的童年时代在家庭的范围内发生的;第二等级的社会化(secondary socialization)则发生在学校、工作以及同亲友交往的社会往来中,它是最初的社会化在社会生活的不同阶段中的延续(Ibid.: 149 - 204)。

最初的社会化的首要特征,就是童年所度过的那个家庭和日常生活的现实。儿童通过同他们的家庭亲友的长期反复的接触而整合这个现实。因此,儿童同他们的父母和家庭的关系是最初的社会化的最重要的因素。正是在最初的社会化过程中,儿童开始学会和认同他以外的**"具有特定意义的他人"**(significant others)。儿童通过他在家庭范围内所接触到的"具有特定意义的他人",直接地学会了有关社会现实的许多知识。

随着儿童的成长,他们不仅通过"具有特定意义的他人",而且通过**"逐渐成长的自我认同"**(a growing self-identification)扩大其社会化的范围。儿童一方面扩大了对于他人的认识和互动关系,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对于自身的认识,尤其是扩大了他人对于其自身的身份的认识。

在社会化过程中,儿童不断扩大同他人的关系,并把他同他人的关系进一步一般化,从而也扩大了对于一般的他人的看法。这就把儿童对于他人的关系提升到一个更高的程度。

个人的社会化过程,继续在第二等级的社会化中进行和提升。在第二等级的社会化中,个人同"具有特定意义的他人"的关系进一步抽象化,减少许多个人间的直接的感情因素,而增加了越来越"正式化"(formalization)和越"匿名化"(anonymization)的成分。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他人的认识越来越多地依靠抽象的知识和经验,而且随着抽象化的提升和增加,对他人的认识的速度就越加快。与此同时,行动者个人也通过更加迂回和抽象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加深

他人对于其自身的身份的认识。第二层次的社会化过程,使行动者个人不断地在互动中整合对于他人的认识以及他人对其自身的认识,从而提高行动者同整个社会的规范和制度的协调关系。

因此,整个社会化过程,实际上就是行动者将客观的社会世界转化为主观的社会世界的过程,也就是社会在个人意识中的一种内在化的过程,是社会通过个人同他人以及同整个社会的互动而塑造人的社会本性的过程。但反过来说,从个人的观点来看,内在化并不是一种消极和被动的社会化。在社会化过程中,人的主观意识对于外在的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总是存在主动的意向性和超越性。由于上述内在化和社会化过程一向同客观化和外在化的过程相并存和相互渗透,由于人的意识的特殊反思性,任何行动者通过行动实现外在化和客体化过程中,都充分意识到自身实现社会化和内在化的必要性和不可避免性。因此,与外在化和客观化同时进行的社会化,表面看来,似乎是社会对于行动者个人的一种来自外部而进行的内化活动,但实际上,它同时又是行动者个人主观意识通过其行动而主动向外在世界和社会进行学习和挑战的过程。这一过程也就是行动者个人不断地使自身的主观世界同外在的客观世界相对称的过程,是行动者自身主动地使社会塑造自己,或者说,行动者按照社会的形象来进行自我塑造的过程(Berger, P./ Luckmann, T. 1971[1966]: 129 - 163)。

彼得·博格和卢克曼对于内在化和社会化的上述复杂过程,进行了现象学的描述和分析。在社会化过程中,组成行动者个人个性和自我的意识,一方面,既主动又被动地逐渐同外在的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相对应,另一方面却始终保存其自主独立性和创造性,使行动者个人的"自我",既不断地进行社会化,又始终保留不被社会化的部分。这就是彼得·博格和卢克曼所说的"没有被社会化的自我"和"社会化了的自我"在人的内在主观世界中的并存和互动关系。上述两种自我之间,在社会化过程之中始终保持互动和矛盾状态。这种矛盾状态的存在,一方面说明了社会化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绝对的社会化是不可能实现的。这种状况对于人和对于社会来说,不但不是有害的,而且是有利的。因为只有这种矛盾状态,才有可能使社会秩序不但存在,而且要不断地被改造和重建,同时,也使社会秩序和个人自由处于相互限制和自律的状态。对于个人而言,上述矛盾状况一方面将进一步推动行动者的社会化过程同客观化和外在化的协调性,另一方面也为行动者个人保留行动自由提供了可能性。

参考文献

Ainlay, S. C.

1986 "The Encounter with Phenomenology," in *Making Sense of Modern Times*, (eds.) by Hunter, J. D. and Ainlay, S. C.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Berger, P.

1967 *The Sacred Canopy*, New York: Doubleday.

Berger, P. and Berger, B.

1973 *Sociology: A Biographical Approach*, New York: Basic Books.

Berger, P., Berger, B. and Kellner, H.

1973 *The Homeless Mind*, New York: Ramdom House.

Berger, P. and Kellner, H.

1981 *Sociology Reinterpreted*, New York: Doubleday.

Berger, P. and Luckmann, T.

1971 [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Harmondsworth: Penguin.

Berger, P. and Pallenberg, S.

1965 "Reflection and the Sociological Critique of Consciousness," in *History and Theory 4*: 196 - 211.

Durkheim, E.

1973 [1895]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Gehlen, A.

1986 [1940] *Der Mensch. Seine Natur und seine Stellung in der Welt*, Frankfurt am Main: Athenaeum Verlag.

Habermas, J.

1981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2 Bd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Hinkle, G. J.

1972 "'Forms' and 'Types' in the Study of Human Behavi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Generalizing Concepts of Mead and Schutz," in *Kansas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2, Vol. 8, pp. 91 – 110.

Merleau-Ponty, M.

1945 *Phénoménologie de la Perception*, Paris: Gallimard.

Husserl, E.

1954 *Husserliana. Edmund Husserl Gesammelte Werke*, VI. *Die Krisis der Europae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antale Phaenomennologie*, La Haye: Martinus Nijhoff.

Schutz, A.

1960 [1932] *Der sinnhafte der sozialen Welt*, Wien: Sprongen.

1980 [1967]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trans. by George Walsh and Frederich Lehnert,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Schutz, A. / Luckmann, T.

1973 *The Structure of the Life World*,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5 *Die Strukturen der Lebenswelt*, Neuwied / Darmastadt: Luchterhand.

Seeburger, F. F. and D. D. Franks

1978 "Husserl's Phenomenology and Meadian Theory," in *Sociological Quarterly*, Vol. 19, 1978, pp. 345 – 350.

第十一章　俗民方法论的新发展

第一节　俗民方法论产生的理论背景及重要意义

作为现象学社会学和象征互动论进一步发展的一个理论产物，**俗民方法论**(ethnomethodology)同样重视**日常生活世界**和**社会活动的象征互动性**的特征。但是，俗民方法论进一步发展了密切联系着日常生活实践和惯常性思考方式的方法论，首先关切行动者在日常行动中观察社会设想他人和估计自己的行为方式。俗民方法论一反传统社会学的思考模式和主要方法论，特别是扭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十多年间流行于社会学中的帕森斯结构功能论的思想方法，不再重点思考行动者的动机和社会结构方面的问题，而是面对着生活现实本身和实际行动的自然状态，重点地思考社会行动者认识、形成和再生产其社会行为和社会结构的那些最普通的认识和思考方式，重点分析生活世界对行动者保持实在感的道理，分析行动者心目中的社会"实在感"的形成及其实际意义。

实际上，俗民方法论的这些基本特征的形成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二十年间社会科学争论的主要问题密切相关。这些主要争论基本上围绕社会行动理论、主体间性的性质以及有关知识的社会建构的问题。这三大问题本来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的。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俗民方法论的创建者加芬克尔(Harold Garfinkel, 1917—　)密切地注意社会生活中人们的日常生活实践、惯常性思考方式和日常用语的性质和结构，并把这些因素当做研究社会行为和社会结构的出发点和基础。在加芬克尔看来，人们的日常生活实践、惯常性思考方式和日常用语三者之间是密切相关的，同时它们又集中地体现了社会生

活的本质结构。这就是说,一方面上述三者以生活中常见的社会实在的面目而出现,因此构成了最重要的社会实在的存在根据;另一方面它们又深刻地隐含了人们进入社会生活领域的内在逻辑,隐含着个人间在实际上建构社会的基本方式,因此也就构成了社会理论观察社会实在的基本模式。

第一项　加芬克尔俗民方法论的诞生

加芬克尔总结了现象学社会学、象征互动论和语言研究的成果,并把这些成果创造性地应用于社会行为和社会结构的分析中,于 1967 年出版了《俗民方法论研究》(*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1967)。虽然这本书出版后引起了许多争论,特别是遭到传统社会学和美国当时主流社会学的强烈批判和抵制,但它激发了新的社会学研究取向的发展,加强了对于传统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的质疑和批判,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理论研究同日常生活实践的结合,开辟了社会理论研究领域一种新的生动活泼的局面。

加芬克尔是在 1946 年到 1952 年间受帕森斯的指导从事社会学研究的。当时,加芬克尔所面临的帕森斯社会理论的中心问题是有关行动的动机。在帕森斯的理论中首先强调人类行动的目的性和主动性。人并非单纯地适应其周遭环境,而是力图实现自己的主观目标,用帕森斯的话来说,就是在追求规范化和有价值的目的的过程中努力实现行动者的主观目标。帕森斯实际上沿着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的思想家霍布斯思考"社会秩序如何可能"的思路,集中力量探索社会行动者努力追求其目标过程中的相互协调的机制。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帕森斯继承涂尔干的社会学思想,从行动者在社会化过程中所"内化"的道德意识层面,探索行动者贯彻行动目的和选择行动方法的内在力量。正因为这样,帕森斯最终又在社会制度化的价值体系中找到了协调行动的根源。

显然,在帕森斯的行动理论中,缺乏分析促使行动者采取和贯彻行动的知识结构的基础。在这方面,正是舒兹的现象学社会学给予加芬克尔深刻的启发。舒兹的社会理论强调从日常活动的常识去诠释社会世界,因为社会世界本身本来就是靠行动者而社会地建构起来的。社会世界的社会建构为社会行动者诠释其行动的情境,把握自身和他人的行动意图和动机,达到主体间的相互理解和共识,并在行动中相互协调,提供了实际的知识和行动方面的资源。

为了探索社会世界的社会建构过程，在舒兹看来，最可靠的途径就是**回到生活世界**，回到**日常生活领域**中，实际地观察日常生活中不断重复着的行动结构以及行动者的最普通的意识状况。

加芬克尔于1952年在哈佛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除了短短的两年先后在俄亥俄大学和芝加哥大学任教以外，他一直在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大学任教。1954年以后，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就成为美国俗民方法论的研究基地。同时也由于加芬克尔的优秀学生，特别是瑟库勒尔（Aaron Cicourel），将俗民方法论推广到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另外两个分校——圣巴巴拉和圣迭戈分校，俗民方法论也就从20世纪60—70年代起牢固地扎根于加利福尼亚大学地区。从20世纪60年代起，俗民方法论就在美国社会学界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俗民方法论的其他代表人物，还有萨克斯（Harvey Sacks）、齐默尔曼（Don Zimmermann）、维德尔（D. Lawrence Wieder）和波尔纳（Melvin Pollner）等。

谈到自己的学术生涯和理论思想的影响的时候，加芬克尔曾经提到四位思想家的名字：帕森斯、舒兹、阿隆·古尔维齐（Aron Gurwitsch）和胡塞尔。后三位思想家都是现象学哲学家和社会学家。显然，**现象学对于加芬克尔的俗民方法论的建构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加芬克尔尤其深受舒兹的现象学的社会学的启发（Garfinkel, H. 1967: 31—37）。至于帕森斯，除了他给予加芬克尔多年的学术教导以外，最重要的一个影响是有关人类行动中的相互信任的观念。"信任"（trust）构成为相关的行动者进行协调性行动的最起码的精神因素。帕森斯曾经以**"规范性的期待"**（normative expectation）的概念来表示行动者之间这种隐含的相互信任的默契。就是这个观念，实际上成为加芬克尔的俗民方法论行动理论的基础之一；只不过加芬克尔从日常生活行为习惯的角度进一步把**"信任"**看做是**"理所当然的"**行为规矩。关于这点，冲突理论的思想家兰道尔·科林斯（Randall Collins, 1941—　）曾经进行了深刻的讨论，并由此分析了加芬克尔的俗民方法论同帕森斯的功能论的关系（Collins, R. 1975: 106－107）。

加芬克尔同涂尔干的传统社会学观点相反。在涂尔干看来，社会学所研究的是"外在地"存在于某处（out there somewhere）的**"社会事实"**，这是一种**自成一体的客观实在**（objective reality sui generis）。但是，加芬克尔却认为，"社会事实的客观实在性，就是日常生活协调表演活动的延续实现（The objective reality of social facts in an on-going accomplishment of the concerted activities of daily life）"

(Garfinkel, H. 1967: vii)。加芬克尔的这句话,集中而深刻地表达了俗民方法论所关注的社会实在的三大特征:第一,日常生活性(everyday life character);第二,毋庸置疑性和理所当然性(unquestioned and take for granted);第三,延续展开中并不断建构的过程性(ongoing constructing process)。

由此可见,俗民方法论是从最普通的老百姓的日常行动和其看待行动的思考模式出发来研究社会现象和社会中所发生的行动的。社会中绝大多数没有受过社会学教育的普通行动者,实际上就是现实的社会的主人,是现实的客观社会实在的真正建构者,也是现实的社会实在的诠释者。他们以日常生活的例行程序,不加思考地不断重复和展开他们的言行。一方面,当他们依据日常生活的习惯和观点进行行动时,他们自身就已经身处于既定的客观社会现实之中,自然地按照既定的社会规范和制度去行事;另一方面,他们又以大量重复的习惯性动作和行为规则,同时创建他们自身所生活的社会世界,并在他们的相互默契并理所当然加以接受和贯彻的行为模式中建构起他们的社会实在。社会并不需要社会学家的分析、观察和评论,就早已按大多数人的普通观点和方法论而"客观地"和"现实地"存在和运作在那儿。所以,社会究竟是什么,不应该以"社会学家"的特殊身份和特殊观点去加工和改造,而是以生活中其本来早已存在的面目并不断继续运转的运作机制去分析和观察。这就是加芬克尔将现象学的原则和方法运用于社会观察的重要发现,他把胡塞尔、舒兹和彼得·博格等人的现象学方法论进一步具体化,并在普通人所生活的多重日常生活世界中加以运用和发挥。

第二项　俗民方法论的直接理论根源

对于日常生活语言的应用规则,以科日布斯基(Alfred Korzybski,1879—1950)、蔡斯(Sturart Chase, 1888—1969)及早川一会(Samual Ichiye Hayakawa)为代表的美国**普通语义学派**(General Semantics School)早就有所研究,并对加芬克尔的俗民方法论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科日布斯基等人特别强调语言符号的象征化功能在日常应用中的高度灵活性、伸缩性、简明性、比喻性及多样性。蔡斯曾经把普通语义学所研究的课题比喻成"一种高质量的润滑油",代替原始的和形而上学的语言学概念的"刚石粉",以便适应语言在日常生活运用的灵活性。科日布斯基在其著作《科学和健全的思想:非亚里士多德体系和普

通语义学入门》(*Science and Sanity: An Introdustion to Non-Aristotelian System & General Semantics*, 1973)一书中,为了揭示语言符号的灵活且具伸缩性的功能,很形象地把语言比喻成地图。一个地区的地图可能对旅行者有用,但地图毕竟是地图,地图不等于它所表示的那个地区。同样,语言并不是我们的周围世界,而是到达那个世界的不可缺少的向导。语言就像地图一样,无论如何详尽,永远都不可能标示出它要标示的一切,它永远只能是一种概括,总要省略一些特征。普通语义学的重要学术刊物《等等》(*ETC*),就在其封面上特别声明:本刊专门研究语言符号在人们行为中的作用。这个学派的机关刊物被命名为《等等》,是意味深长的。在日常生活中,语言总是尽可能地被人们压缩或省略。语言本身本来就是社会生活的"省略"。使用语言就是以语言的"省略"去建构对象和客观社会实在。普通语义学研究日常语言的各种重要原则和概念,后来都被俗民方法论不同程度地加以采用。

俗民方法论的某些观点,也早在象征互动论的一些思想家的著作中有所论述,最明显的是布鲁默和戈夫曼。布鲁默指出:"所有的行为都受到面临情境的行动者的调节。"(Blumer, H. 1969)布鲁默认为,作为行动者的人是一个行动着的有机体(as an acting organism),他们都具有依据行动和环境需要而运用符号的能力,一方面他们可以把各种遭遇到和面临着的新问题和新现象不同程度地纳入行动的环境之中,并作为行动环境的新因素而在符号使用中加以参考和应用,另一方面他们也可以借助语言重新界定情境的定义,并依据新的情况而调整相互间的关系。在这里,布鲁默和其他象征互动论者一样,特别强调行动者个人面临不同情境和不同互动网络时的运用符号能力,而这种符号运用能力又导致行动者具有更灵活和主动的环境定义能力。

布鲁默等人的这种观点,实际上成为俗民方法论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因为俗民方法论正是遵循着这样的路线,进一步深入研究行动者遭遇不同环境所做的各种考量和估计能力,也深入研究这些考量和估计能力对于界定行动环境所起的作用。如前所述,俗民方法论者根据现象学社会的原则,极为重视行动者实际所处的环境同行动者具体意识活动的关系,重点地分析行动者面对他们社会地建构出来的环境而同时产生的那种具体的"环境感"或"情境感",也研究由主观产生的这种"环境感"和"情境感"如何被行动者当做一种"客观的"实在,并在他们心中产生一种"现实感",研究这类"实在感"对于立即进行的行动所产生的意义。当然,布鲁默的互动论仍然重视创造意义过程中外在

客观秩序的存在及其影响。俗民方法论则进一步把研究重点转向行动者本身,以行动者为中心,研究行动者如何对待其环境,同时研究行动者的意识和世界观对于环境定义的决定性影响。所以,俗民方法论者实际上是侧重于应用现象学方法,先把外在的客观环境的实际结构加以"悬挂"或"纳入括号",暂时抛开外在的各种规范、制度、信仰观念和实际的社会结构的问题,转向研究行动者如何在行动中将实际世界感受成某种"外在地存在于那儿"的感觉。俗民方法论重视的首先是那些生活在某一固定社会环境中的成员对于他们所生活的社会和事物的主观感受,而不是实际存在的外在社会环境的客观性质或客观结构。对俗民方法论来说,所谓客观社会结构并不是脱离日常生活实践而预先存在的,而是行动者按照其日常生活习惯和日常语言使用惯例形构出来,然后又"理所当然"地被当成一种毫无疑问的"实在"加以接受。

象征互动论中的戈夫曼所提出的戏剧角色观点更为俗民方法论所欣赏。戈夫曼在戏剧行为研究中强调行动者在各种情境中的整饰技巧以及行动者制造角色印象的能力。所有这一切都为俗民方法论提供了深刻的启示。

第二节　俗民方法论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

俗民方法论所研究的基本问题,不是传统社会学所研究的那些社会结构和行动等抽象的问题,而是**分析社会不同群体的行动者看待社会的方式、观点和基本方法**。因此,对于俗民方法论来说,只要社会学家忘记自己的身份而注意到社会不同阶层的各种群体对待社会的态度和原则,就可以真正地了解**不同群体的行动者心目中所设想的那种实际的社会**。把握了这一点,社会学家所研究的社会才有实际的意义,才能够结合不同族群人们的不同生活世界,对于社会做出切合实际的多种说明。

第一项　日常生活是第一社会实在

现象学社会学反复强调**日常生活世界是最值得注意的第一社会实在**。俗

民方法论进一步发展现象学社会学的这一个基本原理,要求**社会研究从不同群体的实际生活环境及其实际感受出发**。俗民方法论的创始人加芬克尔坦率地说,"俗民方法论"(ethnomethodology)这个词和概念是在探索某一群审判人员的审判活动时联想起来的。加芬克尔所提出的问题是:那些审判人员究竟如何在其职业活动中意识到自己正在做审判工作? 这个问题包含着几个值得进一步深入分析的重要方面。首先,审判人员的审判活动是怎么进行的? 更具体地说,完成审判活动的几个基本要素,及审判人员的身份、资格和角色是如何被界定的? 如此被界定的审判人员应该履行何种仪式化的行动模式? 当审判人员从事这些行动模式时,其自身心目中如何估量自己和他人? 又如何估量他们在其中活动着的那个世界? 他们在行动中所估量到的世界,究竟是不是实际的世界? 实际的世界同他们对于这个世界的内心估量又有什么关系? 是先有客观的"外在地存在于那儿"的实际世界,然后才产生关于这个世界的意识和世界观,还是行动者自身根据其自身的各种估量和经验,首先产生对于这个世界的某种主观的实际感,然后才有他们心目中和他们活动中所面对的世界? 所有这些问题,成为加芬克尔思考的重要课题(Turner, R. 1974:16)。当时,加芬克尔所感兴趣的,是有关审判人员在其特殊职业活动中巧妙和自然地应用处理社会事物的模式的那种能力,也就是审判人员掌握和运用他们对于社会的知识的那种能力。加芬克尔发现同一个审判人员群体中的任何一个人,都如此自然地、轻松自如地和步调一致地在审判活动中懂得和掌握审判者所必备的各种知识,采取协调的行动。由此可见,俗民方法论所关心的是不同群体的互动行为者实际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感和世界观,关心他们在日常行动中建构其社会世界的惯例性方式。

加芬克尔所说的俗民方法论,严格地说,应该是"种族方法论"或"族群方法论",因为 ethno 主要是指涉生活或工作在一起的那群人,由于相当长时间聚居或工作在一起而产生共同的有关社会的常识性知识。因此,ethno 强调的是某个族群或群体的人,他们由于生活或工作性质相近,产生了类似的生活或工作习惯,形成了几乎共同性的社会观和世界观,而且这些通过共同生活和工作方式而无意识形成的社会观和世界观,又反过来被他们自身当成指导他们行动的自然的思想原则。所以,特纳指出,ethno 是要强调如下事实:某一个群体的成员对于某种事物的常识性看法,往往受到他们所属群体对于他们所处的社会的共同常识性知识的决定性影响(Turner, R. 1974:16)。换句话说,人类

社会的不同群体的人，生活或长期工作在某一种社会环境，反复或经常重复地同特定事物或人物关系网打交道，又经常使用适用于这种环境的共同日常生活语言或职业性语言，就会把他们对于他们所处环境的看法和观点，自然地当成对于社会的一般看法，并试图用他们的日常语言所表达的那种自然的常识性社会观当成一般的社会观。在此情况下，他们又会以自身自然形成的上述社会观，也就是他们那群人对于社会的常识性知识，去看待和说明他们所面对的事物，从而形成这一群体对于某一事物的类似的常识性知识，并把他们照此办理所看待的事物当成一种“实在”，当成“外在于”他们自身的“事物”。所以，俗民方法论的整个观点和基本原则，是以生活或工作在某一特定社会结构或时空结构的某个“群体性”作为基本出发点。正是这种“群体性”，才决定了由于该“群体性”而产生的特定社会观以及由此社会观所决定的特定行动观。强调这一点，更加说明俗民方法论原本意义的 ethno 就是指群体和族群的重要性。当然，在承认群体和族群的重要性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强调同一族群的**日常生活和日常行为以及日常语言**对于该族群社会观和行动观的决定性意义。就此而言，把种族方法论译成俗民方法论也未尝不可。但是，“俗民”也容易产生其他误解。所以，准确把握俗民方法论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不是单靠“俗民方法论”几个字而望文生义就够了。在俗民方法论的社会学看来，社会学的主要任务，并不是脱离开生活在社会中的那些群体的实际感觉而去探索他们之外的“客观”社会的存在，也不是脱离开生活或工作在不同环境的群体的日常语言和常识性社会知识，而去探索有关一般社会的“客观”知识。同样，社会学的研究方向，不应该是脱离各个群体的成员的日常行动方式、思考方式及其生活模式，而去探索有关人类一般行动或社会行动的规则。对于俗民方法论的社会学家来说，**社会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某一社会群体成员感知其生活的社会世界的那种观点和方法，了解他们是如何在其日常生活和日常行为中界定他们生活于其中的那个社会的意义**。由此出发，加芬克尔强调，为了了解人们常识中的日常生活世界，俗民方法论应该集中分析人们是如何在他们的感觉或意识中建构起他们的常识性社会知识。

第二项　靠日常生活和日常语言累积和运用社会知识

加芬克尔认为，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每个人都有他们自身的常识性社会

知识。这些常识性的社会知识，主要来自人们同其所处群体的长期交往。通过交往过程中常用的语言，通过交往中他们自然形成和默认的各种有效的行为规则和方式，各个群体的成员就形成了不同的社会知识。这些惯用的生活方式和日常语言，一方面是他们获得并扩大其社会知识的主要手段，另一方面又是其实际社会知识的储存库和沉淀物。实际上，生活在不同群体的行动者，在他们的日常生活和日常行为中，他们所主要关怀的，是他们自己如何学会他们所处的社会群体已经有效地运作起来的那种生活方式、语言表达方式、思考方式和行为方式。作为社会动物，每个人和每个行动者，为了生活得好和行动成功，就必须首先学会如何适应他在其中所生活和工作的那个群体已经默认和运作的那些模式。生活和工作在一起本身就构成了一种自然的学习过程。如前所述，在象征互动论社会学家看来，人和社会行动者的最重要特点是具有强有力的学习和运用符号的能力。由于这个特征，社会的人和行动者在任何时候，当他们面临着特定的不同生活和工作环境的时候，为了使自己的行为同群体中的他人相协调，为了维护本身的利益和达到目的，他们能够将新的对象纳入他们所熟悉和运用的符号系统中，并由此将这些新因素纳入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情境之中，界定并不断再界定情境，协调并不断重组其自身同他们的共同行动。因此，俗民方法论者所说的 account，也就是"考量"、"估量"、"斟酌"、"琢磨"或"反思"的意思。实际上就是行动者之间相互宣告他们各自对于行动情境的那些信念和看法。显然，它既是行动者个体对于互动及其情境的看法和信念，并包含着他们对这些信念的现实感的某种确认，而且，它又是行动者所组成的整个群体经互动而默认所形成的共同性常识观念，并在行动中表现出它的现实的客观性质。只要从事互动行动，行动者就一定同时要想到这种互动行动，并以特定缩短形式的语词相互表达出来。

所以，作为俗民方法论出发点的象征互动论，早就把研究重点转向互动的过程，特别是转向行动者在相互交往和互动中通过符号而创立共同意义系统的过程。俗民方法论的特殊研究方法，正是探讨人们在不同群体中的互动方式或模式决定他们常识性社会观的过程。因此，俗民方法论所要研究的，是不同群体中的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对于外在世界的那种主观设定，但是这种主观设定又不是群体中任何个人主观任意创建的，而是在他们长期的互动中，由互动所处的社会关系和行动脉络对他们的行动意识和生活态度产生长期影响的结果。

第三项　日常行为的反思性

俗民方法论在确立其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的时候，首先注意到行动者在行动中进行思考、比较、分析、斟酌等反思能力，同时也注意到行动者在行动中不断地使用语言、信号、符号、象征、姿势、表情等赋有不同意义的象征体系能力。正是基于这些能力，才使各个本来相互独立的个人，都能逐渐适应、熟悉其行动环境，并与在同一情境中互动的他人相配合和相协调，既达到自身的行动目的，又能为互动共同体的他人所接受和承认。俗民方法论社会学家还进一步注意到，人在互动行动中所表现和实行的上述能力，很自然地在其互动中学会并实际地运作起来。俗民方法论把人在互动中的上述自然形成和自然运作的自我把握相互协调和相互说明的能力称为"account"。换句话说，俗民方法论首先注意到社会中的行动者在互动中所自然形成的那些行动原则，包括他们自身在其意识中的反思习惯性原则，自我调整和自我斟酌的方式，自我表达的方式，同他人交往和沟通的习惯和有效方式，同他人相互协调的过程和程序以及在实行互动中他们观看自身、他人和社会的观点等等。所有这些，都是行动者在互动中所要考虑的，而且这些考虑在很大程度上为他们在同一个群体中的交往经验所决定，受到他们的日常生活行动和语言的决定性影响。在普通的生活世界中大多数人似乎都不假思索地完成其普通的互动活动。但是，仔细地加以分析，人的任何一种行动，特别是为成群的各个成员所完成的经常性动作，在其背后都隐藏着这些行动者所特有的特定信念或观念。人的特点，正是在于人有能力运用符号将其思想观念同行动以及与行动相关的某些事物联系起来。而在运用符号进行连贯活动的时候，每个行动者不但借助于符号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思索，而且，在其心目中也存在着某些固定的看法和信念。行动者在其行动中运用符号进行思索、相互说明并设法维持伴随着行动的某种观念，就使人的行动无不成为"反思性的行为"(reflexive behavior)或"反思性活动"(reflexive practice)。

俗民方法论社会学家对于人的日常行动的上述反思性质极端重视。实际上，人的行动的上述反思性，首先表现了人的行动同其他动物的行动的重大差异，特别是表现出人在行动中运用符号，赋予并运载着意义的特殊能力，表现出人的行动总是伴随着对于其行动相关的某些事物的特定观点和看法。其

次，人的行为的上述反思性，也决定了人的行为永远具有主观和客观二重性。传统社会学，特别是涂尔干及其随后的各种主张搬用自然科学模式的实证主义或经验主义的社会学家，都一贯重视人的行为的客观性，并仔细探索人的行为的客观特征及其结构。这派社会学家虽然有时也承认行为的主观方面及其重要性，但把人的行为的主观性绝对地主观化，把人的行为主观性质等同为行动者和研究者都可以任意确定或改变的主观因素。他们忘记了上述人类行为的主观性，既然渗透于人的实际行动中，并同样严重地影响与行为相关的各种客观事物，也就影响到人的行为模式和结构。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类行为的这种主观因素实际上也具有相当程度的客观性质。也就是说，人类行为的主观性包含了行动者和研究者所不能任意改变的强制性。俗民方法论理论家把人类行动的上述主客观双重性，都视为社会理论研究的"第一现实"，也就是说，成为研究人类行为的现实基础和出发点。第三，人类行为的上述反思性，表明人的任何行动和任何社会互动，都无形地包含着行动者对某种事物的特定观点。在人类反复进行的大量日常行动中，特别是已成为习惯性的职业活动、日常生活仪式和各种带节奏性的礼仪活动等等，情况更是如此。如前所述，由于人有思想和运用符号及各种语言的能力，同时，人的行为都必定要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因此，人的任何行动都不可避免地带有不同程度的象征性互动的性质，使人的任何行动都同时包含着行动者对于与该行动相关的某些事物的特定观点，包含着对这些事物的某些"想法"。实际上这就是俗民方法论所说的人类行为中所包含的"account"性质，也就是人类行为的"反思性"。第四，伴随着人类行为的那些特定观念，是通过在互动中所建立起来的群体性行为模式而不知不觉地伴随着行为的重复发生，就在这些日常生活实践中，它们自然地产生和巩固下来。这些观念和信念一旦如此产生和巩固下来，又将反过来加强该行为模式的重复出现，以至于当该行为模式达不到预期目标时，行动者仍然坚信上述观念和信念的正确性及其现实感，并反过来以这些观念和信念审核该行为模式的贯彻过程，使上述观念和信念对于该行为模式的伴随性，变成为该行为的不可缺少的内在特质，成为某种不可忽视的客观力量和客观因素。举例来说，崇拜上帝的宗教仪式总是伴随着"上帝在人的生活中无所不在和至高无上"的观念。崇拜上帝的宗教仪式行为所具有的上述反思性质，使崇拜上帝的宗教仪式活动在信仰者心目中和行为中树立起"上帝在人的生活中无所不在和至高无上"的观念的实在感。但另一方面，这种实在感又加强了

信仰者的上述仪式活动,并使仪式活动始终维持特定的模式。即使是这种仪式活动产生反结果,并未如信仰者所预期的那样亲自看到上帝在其生活世界中的出现,行动者也不会改变其信念和行动模式。相反,信仰者反而进行自我忏悔,怀疑其自身对上帝信仰不够虔诚。这就是人的互动行为的反思性的最鲜明例子。

第四项 日常行为和日常语言的基本模式及其社会效果

人类行动的反思性质固然是在不知不觉的反复行动中伴随而成的,但同时,它也是由于行动者在行动中总是有意无意地伴随着运用符号和姿势的结果。行动者以象征为中介相互传达着其心目中的那些信念,以维持和巩固这些信念在行动中的出现。在日常生活的行动和互动中,行动者总是用各种符号、语词和姿势,传达着行动者心目中的信念,并试图使这些信念产生现实感。所有这一切,就成为俗民方法论研究人的行为的出发点。

人类在互动中所遵循的行为模式及其相伴随的特定思想观念,是如何产生的?它们又如何在行动者的心目中和实际行动中产生出某种“现实感”?这些信念及其现实感在行为过程中采取何种形式和方式?研究这些行为的社会学家应采取何种方法?对于所有这一切,俗民方法论制定了一整套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

第一个原则就是一种**“简便化的概括”**(abbreviated form)原则。行动者几乎都不知不觉地运用“简便化的概括”原则,因为凡是重要的互动性日常行为,其实行和实现过程本身,就是以行动者大致地对行动模式存有起码的共识作为前提;而且,也是以参与者之间对行动意义及行动模式具有起码的常识性理解作为基础。在这种情况下,互动行为中的任何意义传递、沟通和表达及其对行动的实际作用,都无需行动者以全部完满的形式反复表达,而只需概要或大致地加以暗示或概述,就足以使行动者明白和理解,并贯彻于行动中。互动中所涉及的那些事物和各种因素,对于行动的意义及其对行动者的要求,因行动者之间无形中形成的共识及其重复性,而具有某种程度的现实感,并以简要形式在行动者的心目中留下和保存深刻的印象;并不需要在每次行动中,在行动者之间进行详尽的重复性说明。因此,“简便化的概括”原则是俗民方法论观察和分析互动行为的第一条最重要原则。

俗民方法论的第二个基本原则是日常用语的**"索引性"**(indexicality)和**"脉络性"**(contextuality)。这就是说,任何互动行为的维持和展开,都伴随着行动者日常用语使用中的索引性和脉络性原则。这意味着:第一,任何互动和日常行为,都要依靠行动者之间日常用语使用的索引性和脉络性的原则进行调整。行动者之间的任何意义传递和交换及其行为协调,不但必须凭借语言作为中介,而且语言使用中的索引性和脉络性原则,也有利于各行为者概要地把握使用语词的隐含丰富意义结构,同时将用词索引和脉络架构中诸因素当成默认的"事实"。语言使用的索引性和脉络性原则,不只是为了行为协调的方便和功效性,而且更重要的,是通过索引性和脉络性将相关的行动者灵活而明确地指引向有关的事物,使相互间的行为沿着特定的脉络关系而展开。第二,任何互动行为所伴随的语言使用的索引性和脉络性,一方面表明行动者在行动中所伴随的相关信念,已经通过语言使用的索引性和脉络性的形式而模式化,从而也在模式化的索引性和脉络性的格式中表现出来;另一方面,索引性和脉络性的原则的运用,又反过来使互动行为的模式及相关信念的现实感得到固定化,并在重复中不断地节奏化而趋向于更加稳定。加芬克尔指出:"对于每一个社会实在的考量都是依靠索引式语词的使用(every account of social reality relies on the use of indexical expression)。"(Garfinkel, H. 1967: 4 - 7)加芬克尔指出,人们在彼此之间谈及他们的行为时,往往采用缩短形式,因为共同生活环境的日常对话,使他们对谈话中所提及的许多事情产生共同的理解。加芬克尔把日常用语中常用的缩短语词的原则,借用皮耳斯的用语称之为**"索引式语词"**(indexical expression)(Ibid.:38)。

皮耳斯在谈到符号的运作及其效用的时候,曾经强调指出**符号可能采取的三种基本形式:图表式记号、索引式符号和象征**。所谓图表式记号,主要是强调符号具有图像表达的功能。他借用古希腊字 eikona,说明符号具有形象仿真和显示对象性质的功能,就好像罗马帝国时期由正教徒所信仰的各种"圣像"(icone),相当于英语中的 image。皮耳斯所说的索引式符号,指的是由其对象本身所引起的各种征兆,这些由相关对象所产生的各种征兆,其本身就是一种特种的信号,它标示着某一个特定的被指对象的出现及其存在。例如,某一位病人的脉搏的加快,就是一种"指标"或"征兆",表示某个病人的疾病的出现。又如,某个烟囱冒出的烟,也属于一种索引式的信号,表示烟囱下的炉灶正燃着火。皮耳斯用的"索引"(indices),源自拉丁文 indicium,本意就是征兆、

征状或索引。

皮耳斯所说的“象征”(symbols)是指被使用者理解成某种意义的那些符号。例如,“红色”就是一种象征性符号,其意义不决定于某种类似物的存在(如被称为第一类符号的“图表式记号”那样),也不决定于某种物体的存在(如被称为第二类符号的“指针”那样),而是决定于某种惯例形成的特种关系。所以,对于“象征”的诠释,必须依据先存的有关通行规则或规定。

加芬克尔认为,社会互动只有在脉络和具体环境中进行,才是可以说明和理解的。在互动中所表示的各种意义是同互动中的特定时间、地点、具体的人、行为者的目的和意图、行为者的各种经验以及互动者所了解到的各种讯息和知识等因素密切地联系在一起(Ibid.: 40)。

俗民方法论所强调的**索引性和脉络性原则,实际上就是要凸显在日常用语基本结构中所表现的互动行为关系网络模式及其造成的现实感**。处在一定关系网络中的互动者,既然进入和参与互动过程及其网络,也就对其互动过程和网络中所遭遇到的各种意义结构有所了解和取得共识,从而也就通过他们所使用的日常用语模式,表达和感受到他们对于互动模式的观点的现实感。互动中使用的语言索引性和脉络性,很自然地把行动者带入互动的情境,并在他们的意识中建构起有关互动情境的实际感觉,同时也自然地唤起行动者对于互动情境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的印象,并把这种印象不自觉地当做现实的存在。

俗民方法论的第三项基本原则就是**举证缩短和概括的“等等”**(the “etcetera” principle)原则。如前所述,以科日布斯基等人为代表的普通语义学派,早就提出了日常用语使用中的“等等”原则,以表示日常语言经历同生活行为长期密切渗透之后所自然形成的缩短模式。这就是说,语词可以用其省略形式表示在生活中为同一群体所共识的习俗,也可以传达彼此早已默认的信息和意图,省略地表示经常重复出现过的各种事物的关系。其实,在日常生活中,每个人从童年时期开始,都学会了用省略的“等等”形式,表示他们早已习惯和熟悉的事物及其关系网,并以这些省略的“等等”形式,不再重复在他们看来可以被别人猜测到的可能事物。当人们这样做的时候,实际上是设想他的言辞中所省略的那些“等等”事物,不但可以很自然地被人们所理解,而且也会被人们自然当做是客观存在的事物,也就是说,当做同样有现实感的事物。

在谈到日常会话或言辞的各种缩短形式及其所表达意义的现实感的时

候，加芬克尔也指出了日常会话的上述各种特性所可能引起的各种争论和麻烦，而且，他把这些由缩短形式等原则所引起的争论和麻烦，称为"日常言谈的审核性质"(sanctioned properties of common discource)(Ibid.: 41)。日常言谈的这种审核性质，主要来自互动网络中的新参与者，他们由于不了解互动网络的来龙去脉以及行动者惯用语言的索引性和脉络性，往往会对互动中听到的各种缩短形式的语词表示不同程度的反感，甚至是抗议。

俗民方法论的上述原则并不单纯停留在词句上。俗民方法论要求把这些原则加以贯彻，要求社会学家以这些原则"去做方法论"(doing methodology)。特定的方法论是在实际贯彻中形成和发生客观效用的。在"做方法论"中，理解俗民方法论，同时也研究社会生活，研究实际行动者和老百姓是如何在互动中自然地采用这些原则而建构他们的社会观念，并把这些观念中所了解的社会也同样当成现实的存在。

加芬克尔和他的同事瑟库勒尔、萨克斯、齐默尔曼、维德尔、波尔纳、谢格罗夫(Emanuel Schegloff)、克诺尔－切蒂纳(Karin Knorr-Cetina)、林奇(Michael Lynch)、利文斯顿(Eric Livingston)和赫里蒂奇(John Heritage)等人，在近30年来，不但深入研究俗民方法论的各种原则，并使之贯彻到对于各种社会问题的研究中去，而且，也在其研究中"做俗民方法论"，要求社会学家自己同被研究的群体和个人都在行动中测验、体会和使用俗民方法论。这些研究成果，散见于俗民方法论的许多重要著作，其中包括：瑟库勒尔的《社会学中的方法与测量》(*Method and Measurement in Sociology*, 1964)、《认知社会学》(*Cognitive Sociology*, 1973)和《研究阿根廷丰产的理论和方法》(*Theory and Method in a Study of Argentine Fertility*, 1974)；萨克斯的《社会学的描述》(*Sociological Description*, 1963)、《对于会话资料用于行动的可能性的最初研究》(*An Initial Investigation of the Usability of Conversational Data for Doing*, 1972)和《对警察所做的道德性质的评价的评论》(*Note on the Police Assesment of Moral Character*, 1972)；齐默尔曼的《规则使用的可行性》(*The Practicalities of Rule Use*, 1970)；齐默尔曼和波尔纳合写的《作为一种现象的日常生活世界》(*The Everyday World as a Phenomenon*, 1970)；维德尔的《语言与社会实在》(*Language and Social Reality*, 1973)；波尔纳的《普通的推论：在日常生活和社会学论述中的实在》(*Mundane Reasoning: Reality in Everyday and Sociological Discourse*, 1987)和克诺尔－切蒂纳的《知识的制造：论科学的建构主义和脉络性质》(*The Manufacture of Knowledge: An Essay on*

the Constructivist and Contextual Nature of Science, 1981)等等。这些著作的先后出版,表明俗民方法论在近半个世纪内充满着理论的生命力,对于社会理论的多元化发展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参考文献

Blumer, M.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Collins, R.

1975 *Conflict Sociology: Toward an Explanatory Scienc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arfinkel, H.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Turner, R.

1974 *Ethnomethodology: Selected Readings*,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当代学术思想文库·高宣扬作品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ies

当代社会理论

下

高宣扬 著

浩渺的星空下，我们不承认什么绝对的先知，也不承认什么绝对的权威。希望我们永远能自由地关注我们所愿关注的，言说我们所想言说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下

当代学术思想文库 · 高宣扬作品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ies

当代社会理论

高宣扬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十二章　帕森斯社会系统理论的再考察

第一节　帕森斯社会系统理论的基本论题在当代的有效性

第一项　帕森斯社会理论的历史地位

帕森斯(Talcott Parsons, 1902—1979)是古典与当代社会理论之间的一位中介性人物。他从1937年建构**社会行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理论,到1950年代完成的**社会系统**(the social system)理论和**一般行动**(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理论,可以看做是古典与当代社会理论的中间过渡时期(从20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内的一种**社会学理论典范**。考察一下帕森斯在建构其理论时的思路,对于了解这一过渡时期社会理论的基本论题、建构模式及方法论的特征是非常有益的,也将有助于更深刻地理解当代社会理论的基本论题本身。

帕森斯从一开始便试图吸取韦伯(Max Weber, 1864—1920)的理论成果和避免重蹈涂尔干(Emile Durkheim, 1858—1917)的思想覆辙。为此,他明确地提出一个**新的目的行为理论,即意志论行动理论**(voluntaristic theory of action)。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1968)一书中,从个人的层面去分析有目的和有意向的社会行为的主客观内外条件,从而开创了**从微观的角度考察宏观社会系统及其次系统同个别行动者行动的相互关系的新思维**

模式。

帕森斯显然吸收了美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的经验主义、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的传统，在考察个人行为与社会的关系及其实际运作效果时，避免宏观地满足模糊层面的抽象思考模式和思想方法，并把理论理想中的“理念”模式同实际具体的状况相区别而又相联系。他充分地估计到，在有相当高程度的个人自由的现代社会中，一方面个人行为是在个人意志自由、自由思考和自由抉择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个人行为是由个人在其所处的环境及其考量利害关系后所决定的。就此而言，个人行为是由个人随其所欲并尽其所能而随机应变的自由活动。为此，帕森斯把个人行为看做是**“完全偶然性”**(utter contingency)。但另一方面，个人行为又不可避免地发生在深受社会环境限制的客观时空结构中。社会环境的高度复杂性意味着环境中也充满着偶然性因素。这种偶然性不同于上述由个人因素所产生的偶然性，但它们之间又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由**社会客观环境所决定的偶然性**，一方面是由社会结构中的相互关系网的组织和性质所影响，另一方面又是由不同结构及其组成因素的各种不同功能的运作所决定。当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所产生和影响的偶然性，平行或交叉地对行动者的个人行动发生作用的时候，显然，像帕森斯那样，从个人行动者主观意向的高度灵活性和可变性以及从客观社会结构功能运作的复杂性的两个综合角度，去考察行动和结构的相互关系及其对行动的影响，是有一定道理的。

因此，帕森斯基本上继承和发展了英国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传统中有关社会结构功能论的理论观点，注重处理个人行动和社会结构的相互关系，并在这种相互关系中研究人的社会行动的性质和基本问题。

第二项　帕森斯对行动和社会系统的分析

帕森斯把社会看做是具有不同基本功能的多层面的次系统所形成的一个总系统，又把个人行动放置在这个社会系统的不同领域中去分析，因此也就把个人行动和社会结构及其功能作为基本问题和基本脉络加以考察。所以，总的来讲，帕森斯的社会行动和社会系统理论，是在英国传统社会理论基础上，吸收美国本土的理论和方法论的成果，再综合德国社会理论传统的基本方法论所形成的一个总结果。

这样一来，不论从行动者个人，还是从社会环境的角度，个人行动的进行过程中始终包含着多种多样的**偶然性**因素。就个人层面而言，这种偶然性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个人主观意向偶然多变的可能性，第二类是个人依据环境的多变性而产生的随机应变的多样可能性。

帕森斯所分析的**个人**，显然包含分析的和具体的两个层面——前者是在作为行动者的个人"意愿"、"手段"和"目的"的脉络中加以分析的，后者则在具体的经验世界中加以分析。这使得帕森斯能更深入地把个人行为的"微观"和"宏观"结构加以连接和分析。

帕森斯的成功在于，他不只是满足于对上述机制的正常（normal）运作的分析，还考虑到社会生活的高度复杂性和变动性，考虑到异常或**"病态"**（pathological）的各种可能性及其实际运作的各种模式。他充分考虑到现代社会中专业化和区分化的复杂性及其对个人心理变化的不同影响。

从帕森斯的早期著作中可以看到，他注意到社会秩序同个人行为的交界线，但他并未明确地分析作为行动客观条件的整个社会系统如何同时成为行动过程的内在构成因素，更没有深入分析作为"微观"和"宏观"结构相连接的**"运作机制"**（mechanism）的**"内在化"**（internalization）的问题。

帕森斯早期社会系统理论中，充分吸收和批判了韦伯有关理念、价值和利益方面的观念和理论，使他充分考虑到"价值是构成社会秩序的绝对必要的条件"（Parsons, T. 1968[1937]）。因此，帕森斯的社会系统理论并不停留在对于各种可见的物质性社会结构的分析和描述，也没有停留在分析这些有形的社会结构的功能运作机制，而是进一步强调理念、价值和利益的因素，透过权力运作的脉络，在各种复杂的有形和无形的社会结构中的渗透，同样也考虑到上述理念、价值和利益的因素对于社会总系统和各个次系统的运作的实际影响。正是在这样的社会结构分析和考察中，帕森斯把个人行动所产生的整个过程及其效果，放置在由理念、价值和利益等因素所组成的关系网络之中。关于这点，帕森斯显然继承和发扬了韦伯的社会学传统，并试图填补马克思的（Karl Marx, 1818—1883）社会理论在这方面的空缺。

从20世纪40年代中期开始，帕森斯集中地分析了上述**"内在化"**的问题，进一步探索将"微观"和"宏观"结构相连接的"运作机制"及其在个体行动者行动中的具体展现。在这一方面，他成功地对个体行动者在行动实施始末的精神活动进行了分析。作为一位社会学家，他一方面吸收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特

别是美国芝加哥学派社会心理学理论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又从社会的角度去分析个人心理同行动及其社会网络的关系（Parsons, T. 1954: 89 - 102, 177 - 196, 298 - 322; 1955: 3 - 186）。帕森斯比其他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更深刻地分析了个人情感的、认知的和道德的心理成长及演变过程，分析了其中经验的实际层面及其各个因素的相互关系，由此指明了行动者精神层面的演化同社会条件的相互关系，生动地解决了行动中的"微观"和"宏观"结构相连接的"运作机制"。

帕森斯在1950年代初所出版的《朝向一个一般性的行动理论》（*Toward a General Theoy of Action*, 1962）和《社会系统》（*The Social Systems*, 1964）两部著作，表明他试图进一步将早期和中期的社会行动理论加以系统化。但是，由于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存在着一系列尚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再加上，他不善于从事更深入的经验研究以充实其基本概念的内容及其逻辑联系，以致他自己重犯了他早期所批评的那种"理念类型"的研究取向，过多地把重点放在逻辑结构的完满性，而忽视了对于基本概念和基本命题的实际内容的严密论证。他在理论建构上的所有这些缺陷，在1960年同杜宾（R. Dubin）的争论中集中地呈现了出来（Parsons, T. 1960b; Dubin, R. 1960）。

第三项　帕森斯论权力的社会功能

为了探索社会结构及其功能的运作所产生的复杂结果，帕森斯集中地探讨了影响着社会运作的最主要的动力性因素，即统治和宰制的**权力**。关于这点，马克思和韦伯都从不同角度给予重视，并分别以不同的观点和方法加以分析。帕森斯显然是继承了韦伯的"宰制"（herrschaft）观念，并将这一基本观念具体地贯彻到他对于社会结构的功能分析中去。

帕森斯在他的社会系统理论中，反复地说明权力概念的中心地位，并强调指出，只有靠实际的强力和各种制度化和层次化的权力结构的运作，才能保证产生一个稳定的社会秩序，并保证应付社会秩序运作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不正常现象或病态状况。但是，帕森斯对于韦伯宰制概念的理解，仍然充满着各种矛盾。这表现了他对于韦伯宰制概念理解的多种可能性，也表现了他对于社会权力运作的复杂性质的认识始终处在摇摆不定的模糊状态，有待他进一步在后期研究中加以理清。

帕森斯对于韦伯权力概念的矛盾性，表现在他对于翻译"宰制"概念的各种考量。他说："'宰制'这个词，就其最一般的意义来说，我把它翻译成'领导'(leadership)。它表明一个领袖对于他的随从(follower)具有的权力。但'统治'(domination)这个词表明这样一个事实：与其说靠集体性的整合，不如说从实际有效功能的利益，特别是从联结起来的群体的整合角度来说，上述领导者对于其随从的权力是韦伯观点中最重要的因素。……上述将宰制翻译成领导的诠释，表现出韦伯思想的主流，尽管他在某种意义上对于权力的分析往往带有现实主义者的倾向。对于宰制的分析的最好说明，特别表现在他对于**正当化**(legitimation)的重要性的重视。……正当的宰制，对于韦伯来说，是最一般的结构分析中的最重要的因素。"(Parsons, T. 1960a: 750)通过上述引文，可以看出帕森斯不仅将韦伯的"宰制"简单地归结为"领导"，而且把"宰制"同"正当性"混淆起来。

帕森斯对于权力、统治、宰制和正当性问题的上述模糊分析，集中地表现了他的社会系统理论的某些主要观点的模糊。显然，帕森斯对于韦伯的错误诠释，主要来自他对于规范性象征系统的片面理解。帕森斯曾经指出："除非把行动看做是符合规范的努力，否则就难以解释清楚。"(Parson, T. 1949: 678)显然，帕森斯重犯韦伯早已批判过的那些理论错误，因为韦伯早就指出，由规则所调整的规范性行动，不能够同人的行动在事实上的规则性(factual regularities of human conduct)混淆起来(Weber, M. 1968: 326)。

在帕森斯的晚期著作中，他关于权力的概念更进一步同他的一般社会理论相符合，并显示出逻辑上的一贯性。帕森斯的晚期权力概念似乎逐渐地远离关于强制力的理论(coercion theory)，并围绕着"共同的价值系统"(common value system)的整合功能，深入探讨整合和强制力理论之间的差异。但是，正是在帕森斯的共同价值系统的理论中，再次表现出他并没有深入解决价值系统的形成同社会演进过程及其运作的相互关系，同样也没有能够正确说明社会中的价值共识结构的维持和形成过程(Giddens, A. 1968)。

帕森斯在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 1916—1962)主编的《权力精英》(*The Power Elite*, 1957)一书出版时，著文评论了米尔斯的观点，并系统地提出了他在晚期不同于传统权力概念的新观点，由此也可以看到帕森斯晚期的社会结构功能论的某些变化。帕森斯晚期论述权力的论文，包括："论政治权力的概念"(*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 1963)、"关于强力在社会过程中的地

位的某些思考"（*Some Reflections on the Place of Force in Social Process*, 1964）、"论影响的概念"（*On the Concept of Influence*, 1963）、"社会结构和过程的政治方面"（*The Political Aspect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Process*, 1966）、"权威、正当化和政治行动"（*Authority, Legitimation and Political Action*, 1960）以及"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布"（*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American Society*, 1957）等。他认为，**权力是由一种社会系统产生出来的**，就好像财富是由经济中的生产组织产生出来的一样。权力首先是在政治次系统中加以一般化的流通媒介（circulating medium），就好像金钱首先是在经济次系统中一般化那样，它们都同时作为一种"输出品"（output）的形式而进入社会的其他三个功能性次系统。帕森斯说："对于米尔斯来说，权力并不是在社会系统之中，或由于社会系统的功能实施的便利力量，而是被解释为专门只为某个群体、权力的掌控者获取其所愿，为了防止其他群体并使之排除在其所愿之外的一股方便力量。这样的结论，显然是将一个社会总现象的次要的和偏离的因素提升到中心地位。"（Parsons, T. 1960c: 220）

第四项　帕森斯晚期对"秩序"、"行动"和"价值"三大概念的重建

为了弥补在理论建构上的某些缺陷，帕森斯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更深入细致地充实其行动系统理论的重要概念，这主要是表现在1956年出版的《经济学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 1956）及其后一系列有关经验问题的研究。帕森斯在20世纪60—70年代期间，继续不停地通过他的《社会系统》的修订本和再版本及许多专门性论文，反复地对他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论证过程进行充实化和修正性的补救工作（Parsons, T. 1961: 331 - 332; 1969a: 395; 1969b: 486; 1971: 383 - 385; 1978: 367）。帕森斯本人，在他的生命的最后30年期间，不断地捍卫他本人的观点，并对各种评论进行必要的说明和反驳。这期间，越来越多的思想家试图从帕森斯的整体著作对他的理论进行更全面的评价，在这方面，米切尔（W. C. Mitchell）、古尔德纳（Alvin Ward Gouldner, 1920—1980）、伯尔沙迪（H. J. Bershady）、罗谢（G. Rocher）、阿德里安森（H. P. Adriaansens）、洛布塞尔（J. J. Loubser）、孟席斯（K. Menzies）、布里科（François Bourricaud, 1922—1991）以及亚历山大（Jeffrey C. Alexander）等人所写的评论著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Mitchell, W. C. 1967; Gouldner, A. W. 1970; Bershady,

H. J. 1973; Rocher, G. 1975; Adriaansens, H. P. M. 1980; Loubser, J. J. 1976; Menzies, K. 1977; Bourricaud, F. 1981[1977]; Alexander, J. C. 1978)。

帕森斯的社会学在继承古典社会学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就是紧紧地抓住了社会学研究的三大重心问题:秩序(order)、行动(action)和价值(values)。

帕森斯并不是单纯地概括和总结涂尔干、韦伯、帕累托和马歇尔(Alfred Marshall,1842—1924)的社会理论,而是试图从他们的社会理论中探索有关社会的基本结构及其变迁的基本原则,从而为创建一个更全面的社会理论概念系统打下基础。为此,帕森斯描绘出科学社会学系统的三大支柱,即秩序、行动和价值系统。更确切地说,**首先**,社会学是研究秩序问题的学问。他把霍布斯所提出的"社会秩序如何可能"的问题,进一步加以具体化,改为以如下方式提出问题:**"究竟是什么使社会维系在一起?"**换句话说,使社会维系在一起的,是力量(force)还是各种诡计和策略(fraud)?或者,两者都是维系社会的基本因素?在这两方面,霍布斯究竟回避了哪一个?这两种因素究竟是以何种程度共同地归属于价值?**其次**,任何有关秩序的理论探讨,都不可避免地关系到**行动**的问题。为了避免重复霍布斯在《利维坦》一书中所遵循的基本思路,帕森斯明确地将行动的自由列为中心论题,并且提出"意志论"的行动自由原则,以便在社会理论论述"秩序如何可能"的同时,重视人行动的基本自由。在这里,帕森斯显然已经明确地显示了人的行动所包含的**"意义"**,并把人在行动中所贯穿的"意义"当做解决行动本身和社会秩序问题的关键。同时,帕森斯也通过人的行动中的自由意志的决定性意义,试图说明"意义"实际上构成一切行动者推动其行动实施的基本动力。当然,在帕森斯的意志论行动理论中,似乎也隐含着将行动同秩序联系起来加以综合分析的新思路,尽管这一方面仍然处于极其模糊的状态。**最后**,帕森斯将秩序和行动结合起来加以考察,明确指出了行动者在行动中努力朝向规范化实现行动意义的倾向,为行动者及社会研究者提供明确的价值标准去判断行动意义及其实现状况。由于帕森斯将**价值**看做是内在化的过程和结果,所以,帕森斯在这里已经明确地以反霍布斯的方式解决社会秩序问题。在帕森斯看来,经典社会学理论的创立者涂尔干、韦伯、帕累托和马歇尔等人也曾不同程度地提出和解决上述三方面的问题。帕森斯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是明确地将社会秩序、行动和价值列为近代社会学研究的中心问题,从而为20世纪社会学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第五项　帕森斯对美国当代社会理论的影响

在帕森斯的基本社会学理论的影响下，20 世纪上半叶美国社会学理论的重建，基本上也是围绕着社会秩序、行动和价值三大轴心来进行的。当代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特纳(Jonathan H. Turner)在 1988 年出版《社会互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Interaction*，1988)时明确指出，他虽然一方面批评了帕森斯在讨论行动问题时所表现的一元论倾向，但另一方面也坚持肯定帕森斯有关社会秩序和行动的基本理论的重要意义，并坦率地表示，正是帕森斯使他将社会学理论的重建仍然围绕着结构和行动的相互关系问题来进行，而帕森斯在半个世纪前所出版的《社会行动的结构》，同时启发他以"社会互动的结构"作为他的社会理论重建新著作的书名(Turner，J. 1988)。

同样的，俗民方法论的创立者加芬克尔也一再肯定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研究的贡献。加芬克尔明确指出，如果不深入研究帕森斯的早期著作，就不可能正确理解俗民方法论的理论意义，同时，要正确理解社会秩序的微观基础，就不能不回顾和探讨帕森斯早期以相反的方式研究社会秩序的历史经验(Garfinkel，H. 1967)。

所以，美国著名社会学家亚历山大指出，当代社会学，不论从正面还是从反面的意义来说，始终脱离不了帕森斯所提出过的基本问题(Alexander，J. C. 1988)。直到现代为止，社会学理论和各种研究活动中所表现的宏观和微观倾向，在很大程度上，都可以在帕森斯的著作中找到其最初的根源。

但是，帕森斯的理论研究和方法论，也造成了近五十年来社会理论研究的双重二元化倾向。第一个二元化造成了**冲突**和**秩序**的分离和对立，第二个二元化则是造成了**行动**和**秩序**的分离和对立。

在帕森斯以前，社会学界还没有正式地提出过将秩序和冲突对立起来的理论系统。马克思很重视冲突的意义，但是，正是马克思将冲突同秩序联结在一起，明确地认为冲突是秩序建构和发展的基本动力。帕森斯在探索秩序、行动和价值的问题的时候，忽视了冲突对于三者的重要意义，从而做出了"冲突有害于秩序"、"冲突脱离行动过程"和"冲突违反价值系统"等片面性的判断，不利于以全面观点探索冲突对社会建构的重要意义。在帕森斯以前，重视冲突的马克思也好，重视共识和秩序的涂尔干也好，都没有明确地提出将冲突同

秩序对立起来的系统理论和方法。

在帕森斯第一个二元化倾向的影响下，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19291—　）、洛克伍德（David Lockwood，1929—　）、雷克斯（John Rex）、古尔德纳和米尔斯等人，在20世纪50—60年代分别提出冲突理论和秩序理论，并强调未来宏观社会学的发展将取决于两者之间的选择。

古尔德纳在1960年所写的“相互性的规范”（*The Norm of Reciprocity*，1960）一文中，提出了较为温和的反帕森斯结构功能论的“左派功能论”（left functionalism）（Gouldner，A. 1960），接着，他又在1970年出版的《西方社会学正面临的危机》（*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1970）一书中，采用新的方式批评帕森斯的功能论（Gouldner，A.1970）。

洛克伍德在早期著作中，明确地显示了将冲突与秩序对立起来的二元倾向（Lockwood，D. 1956），接着，他又在晚期著作中明确地将社会系统同社会整合对立起来（Lockwood，D. 1964），批评帕森斯将秩序同冲突对立起来的简单做法。

作为现代社会冲突论的开创者之一，科瑟尔（Lewis Coser，1913—　）批评帕森斯未能将冲突纳入结构功能论之中（Coser，L. 1956）。在科瑟尔看来，冲突本来就是社会秩序的动力因素之一，也是社会结构的一个基本功能（Coser，L. 1967）。

在达伦多夫、洛克伍德、雷克斯、古尔德纳和米尔斯等人看来，单纯探讨秩序的社会理论只研究理性化的行动、价值和平衡，而冲突理论则强调工具性行动、权力和脱序。正因为这样，在他们之后，一批像曼（Michael Mann）、兰道尔·科林斯（Randall Collins）、蒂利（Charles Tilly）和斯柯波尔（Theda Skocpol）那样的宏观社会学家进一步建构冲突的结构社会学，试图在反对意志论和文化主义的基础上重建结构功能论。虽然，他们的理论中存在着忽视文化和主观因素的倾向，但他们毕竟把帕森斯系统功能论社会学同结构主义连接在一起，为重建宏观社会学开启新的方向。

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所显示的第二个二元化倾向导致行动和秩序两方面的分离和对立化。如前所述，帕森斯试图通过价值内化的概念，把个人在行动中的努力同社会结构维持秩序的强力结合在一起。正因为这样，在帕森斯的影响下，新一代微观社会学家试图将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改造成为一种新的行动理论。芝加哥学派的布鲁默（Herbert Blumer，1900—1986）、交换理论思想家霍

曼斯(George C. Homans, 1910—1989)、早期的埃尔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 1922—1982)以及后期的加芬克尔等人,都突出地研究了个人的问题,并试图以各种各样偶然性的行动来抵消帕森斯理论中关于价值的观点的影响。这样一种研究方向,加深了对于行动中由行动者主观方面所决定的诸因素的研究,其中包括互动性的策略、合理的和诠释的意图以及创造性的结构化能力的研究。这一切也带动了一系列有关社会和行为问题的经验研究。当然,这一倾向也包含了某些片面性,以至于使原有的宏观和微观的分裂进一步加深。

第六项　帕森斯社会理论的基本贡献

帕森斯社会理论最重要的贡献,就是他所提出的创造性的**行动**概念。正如帕森斯自己所说,他的主要社会理论著作的主题,就是**在社会中的人类行动**(human action in society)。帕森斯强调指出,社会理论进行经验研究的主题之所以是人类行动,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是人类自己确定其行动的主观动机,也是作为行动者的人自身表达出哲学的观念,并将这些观念同他们的行动动机结合起来。帕森斯认为:"是人通过表达意义的各种象征,表示出他们的主观感受、观念和动机;而且,所有这些主观因素才使我们在行动的时候决定我们的行动。"(Parsons, T. 1968[1937]: 26)

显然,帕森斯在研究人类行为的时候,一方面总是把行动者放在社会之中,使人的行动脱离不开社会的基本条件,然后又从行为同社会的关系中去考察人的行为;另一方面又总是把行动者的行动同人的情感,观念及各种价值系统联系在一起,并在人的观念价值系统中分析人行为的动机和意义,使人的行动脱离不开人各种内在化的无形因素,也脱离不开人的思想观念同社会客观条件的联系。

具体说来,帕森斯首先同芝加哥学派的经验主义行为学派划清界限,反对单纯地从经验和感性对象的角度去考察人的行为,而是集中地转向推动和指导人的行为的动机和目的,转向受此动机和目的所决定的**"手段/目的"关系**(the means-end relationship),也就是转向伴随着行动始终的主观观念及其同行动的关系。帕森斯说:"'手段/目的'关系看来是从主观角度考察一切行动的最基本因素"(Ibid.: 422 - 423)。

对于帕森斯研究人类行动的上述观点和方法,必须从两个方面加以评价。

一方面，帕森斯在肯定社会结构和社会系统对于人类行为的重要意义时，并没有陷入行为主义的单纯经验主义之中，而是清醒地估计到社会结构同人的主观情感和观念的密切关系。正因为这样，如前所述，帕森斯的社会学从研究社会秩序、结构和系统出发，深入研究在系统和结构中行动的行动者之行为动机、手段和过程，并充分估计到行动者在行动中始终面临着主观观念的情感同社会客观结构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从而以内在化的象征性价值系统作为主客观因素相关联的中间环节。帕森斯的上述思路和分析，把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古典社会学家所提出的社会学研究主题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另一方面**，帕森斯的上述观点和方法，只是在主要方面和主要方向深化了古典社会学，而在许多具体问题上，帕森斯不但没有推动和加深古典社会学的研究主题，反而从古典社会学家的正确思路偏离出去，如前述他从韦伯的某些正确思路偏离出去一样。同时，由于受到方法论的限制，帕森斯实际上也没有正确分析行动者的主观因素的性质及其在行动中的各种表现。在这方面，继之而起的现象学社会学给予了严厉的批判。现象学社会学家舒兹（Alfred Schutz，1899—1959）尖锐地指出，帕森斯虽然提出了行动者的主观因素在行动中的意义的问题，但是他始终都没有正确地从行动者主观的观点去考察实际发生的事情，“因为他并没有正确地使用主观的范畴，而只是以客观的范畴去解释主观的因素”（Schutz，A. 1940—1941 in Grathoff，R. 1973：36）。同样，对于帕森斯的上述缺失，研究象征互动论和进行行动微观分析的社会学家也给予了类似的批评。

帕森斯本人也意识到分析人类行动的主客观因素及其同社会结构的关系的复杂性和不稳定性。因此，帕森斯提出了**“单位行动”**（unit act）的范畴，试图揭示人类行动的复杂结构。他说：“一个行动在逻辑上牵涉到下述各因素：（1）一个行动者或一个施动者，（2）一个目的，也就是引导行动过程所要达到的某一种事情的未来状况，（3）一种情境，也就是在一个或更多的方面不同于上述‘引导行动过程所要达到的某一种事情的未来状况’，即不同于目的。情境可以分析成两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行动者不能加以控制的因素，也就是行动的条件，另一方面是行动者可以控制的因素，也就是手段。（4）最后，还存在着上述各因素之间的各种关系。也就是说，在选择达到目的的各种手段的过程中，还存在着某种‘规范性的导向’。”（Parsons，T. 1968[1937]：44）帕森斯为了避免对于上述说明的误解，反复地解释所谓行动的条件，既不是某一个特殊的

具体行动的具体条件，也不是行动者所处的实际社会环境，而是“一般行动的最终分析条件”(ultimate analytical conditions of action in general)。帕森斯甚至引用当时学术界所争论的某些术语，来进一步说明上述行动条件的性质。他说，这些行动条件是“生物学意义上的遗传和环境”的非主观的范畴(Ibid.: 71, 82, 252, 267, 364, 700)。这样一来，帕森斯就把他的行动条件纳入到当时流行于新古典主义经济学派的“规范性/生物性”为主轴的范畴系统之中。帕森斯之所以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相区别，不愿意把“条件”等同于马克思主义的客观物质条件，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进一步突出行为过程中始终存在的规范性和条件性因素之间的紧张关系。正如帕森斯自己所说：为了分析行动的过程，始终必须注意到规范因素和条件因素之间的紧张关系。作为一个过程，在帕森斯看来，人的行动在实际上就是促使条件因素朝向与规范相符合的方向而变化的过程(Ibid.:72)。如此看来，帕森斯把行动的实现当成是社会条件为实现主观行动目的并受规范化要求而不断被改变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说，尽管帕森斯否认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实践观点的影响，但他在许多方面仍然同马克思不约而同地重视行动中人的主观积极因素，特别是重视人的思想观念中的价值象征系统在行动中的导向作用及其对于外在社会条件的改变力量。如前所述，帕森斯上述观点为美国社会学跨越行为主义的范围，更深入地研究人的行动作出了贡献，特别是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以后的各种新社会理论的出现做好了准备。

帕森斯对于行动的研究也促使美国社会学界更集中地探讨行为中的规范性层面及其复杂结构。帕森斯指出：“正如运动脱离不了空间中位置的变化一样，脱离开朝向同规范相符合的任何努力，行动就不存在。”(Ibid.: 76 - 77)在帕森斯看来，人的行动固然离不开社会结构等外在条件，但同样也离不开行动者的内在思想观念和情感。然而，对帕森斯来说，仅单纯停留在揭示行动中主观思想观念因素的重要意义是不够的，也是过分抽象的。对于社会学研究来说，必须进一步深入分析，在人的行动中对于行动的启动、实现、方向以及效果发生重要作用的思想观念和情感，**从社会的角度来说**，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又究竟具有何种性质？在行动中它们又具体呈现出何种多样的形态？它们在行动中又如何同行动者本身的行动机制相联系？它们同社会外在条件的历史的和现实的关系又是如何？所有这些具体的问题，正是社会学不同于哲学、人类学和心理学所必须回答的问题。帕森斯充分地意识到，从社会学角度回答上

述问题的关键是抓住社会同思想的相互转化的基本机制，也就是他所说的**"规范化"**的问题。只有在人类社会，才存在对所有行动者来说都无法回避的思想感情规范化问题。因此，帕森斯在提出社会秩序和结构以及人类行动的基本概念之后，其理论建构的重点就自然地转向把秩序同思想感情联结在一起的规范化机制的问题。换句话说，在帕森斯看来，研究社会就不能不研究社会秩序和结构的问题。但是，研究社会结构和秩序又势必研究人的行为，而研究社会秩序和人的行为又脱离不开行动者的思想情感的规范化问题。

帕森斯为了分析人的行为规范化的具体过程，为了分析社会规范化对于人的主观思想感情的影响及其效果，为了分析所有这些因素在人的行动中的具体表现和运作过程，曾经具体地采取四大步骤进行研究。**第一**，他研究人类行动中规范化过程对于行动者选择达到目的的手段的影响。也就是说，帕森斯要深入分析，将主观思想情感因素同社会条件结合在一起的**规范化过程，如何实际地在行动者选择手段的过程中发生作用**。在他看来，行动者选择达到目的的手段的过程，就是行动者的主观思想情感同社会规范发生矛盾，并设法使两者相符合的过程。这个过程虽然属于思想情感的内在化和外在化的问题，但对于人类行动的实现过程和效果却具有决定性意义，而且会发生客观的效应。因此，它是属于主观和客观两层面的重要问题。对于研究行动实际展开过程的社会学研究来说，更重要的是要分析上述问题在行动中的实际影响。因此帕森斯就集中地研究了上述过程对于选择手段所呈现的重要意义。选择什么样的手段以达到行动的目的，这不仅是行动者个人的主观意志、愿望、兴趣、利益和期望的问题，也是行动者处理同其他行动者之间关系的道德和社会责任的问题。因此帕森斯认为，任何行动者在决定选择什么手段的时候，不只是局限于其主观的因素，而且一定要考虑到社会规范，并由此使个人行动者同整个社会的价值符号系统联系在一起。帕森斯的这一思路显示其社会规范符号系统的基本观念的深刻性。

第二，对帕森斯来说，研究规范对行动的影响，还必须深入探讨在一个或多个行动者心目中所存在的那种作为目的自身的一般性思想情感。所谓**作为目的自身的一般性思想情感**，虽然贯穿于行动者的具体行动之中，并影响到具体行动的具体目标，但它又超越具体目标，普遍地存在于具有不同目标的个人行动者之中。因此，这是一种既贯穿又超越具体目标的目的自身。在这里，帕森斯试图进一步凸显**人的思想感情的个体性和社会性的双重结构**。也就是

说,在考虑人的主观思想感情对于行动的意义时,帕森斯意识到,人的主观思想感情并不等于与客观社会结构毫无关系的纯个人性质,而是同时具有个人和社会的双重烙印和双重功效。在帕森斯看来,这也就是任何个人思想感情的规范性问题。

第三,帕森斯认为,分析人的行动中的主观思想因素同社会的关系,不可避免地要把行动贯彻过程描述成为符合"义务性"和"指令性"的规则(obligatory and injunction rule)的过程。义务性和指令性的规则,就是符合社会共识的**规范象征性系统**。尽管帕森斯把自己的行动理论称为意志论的行动理论,但他也意识到,生活在社会之中的任何个人行动者,不论是在采取行动之前和行动开始的时候,或者是在行动贯彻过程之中,或者是在行动结束之后,都不能不考虑到其个人主观动机、意愿和目的都受制于某种社会义务,受制于一种无形的社会指令。在这里也可以看出康德的道德思想对于帕森斯的深刻影响。正如芒奇(Richard Münch, 1945—)所指出的,康德的社会思想是帕森斯社会理论的核心(Münch, R. 1981; 1988: 17 - 30)。

第四,帕森斯进一步将卷入到行动过程的所有思想情感因素归结为**"最终的共同价值系统"**(Ibid.: 44 - 45, 75, 259 - 260, 387, 404, 446, 464)。帕森斯对于行动中的思想情感因素的上述论断,具有明显简单化的化约主义倾向,使他对于在行动和社会结构相互关系中主观思想感情的分析,被他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系统的总概念所窒息。人的行动中的主观思想感情,不但在行动过程中和前后具有不稳定的复杂性质,而且它们本身也不是像帕森斯所归类的"价值符号系统"那样,具有单一的同质结构和同构型,而是在内化和外化双向运作过程中呈现出多元的变化。用单一的"价值符号系统"来概括人在行动中的上述复杂主观思想感情,显然同帕森斯本人上述各种具体分析相矛盾,也同实际的行动过程相违背。他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系统的总概念,急于把社会和行动中的一切因素都归并到社会结构和系统中,并以社会结构和社会系统作为基本框架涵盖和诠释行动的一切问题和一切因素。他的社会结构功能论实际上把行动中本来非常复杂的思想情感因素也归并到结构系统中去,也就是归并到社会结构的"价值符号系统"中去。他以为用"价值符号系统"这样一种结构性和系统化的概念,就可以使他的行动理论同他的系统理论实现严谨的逻辑一贯性,但是事实上却适得其反,他以结构功能论的系统限制了他的行动理论的具体分析思路。

为了全面评价帕森斯的系统理论和行动理论，最好不要得出最一般性的判断结论，因为任何形式的判断结论，都会把帕森斯系统理论和行动理论本身的复杂性加以简单化。实际上，不管是其理论中的肯定方面还是否定方面，都必须放在人类行为本身及其复杂的社会脉络中去评判。迄今为止，毫无疑问，任何一位社会理论家都不会把人类行动和社会运作的复杂问题简单化；哪怕当社会理论家由于认识和方法与其论述方式的限制，而不得不采取暂时的和局部的描述、分析、概括和表达途径的时候，他们也总是不同程度地意识到作为对象的社会和行动同作为描述、分析和表达结果的社会和行动之间的差异。在帕森斯那里，也有类似的情况。

当我们指出帕森斯在分析行动时的理论缺失，实际上还必须看到，帕森斯已尽力将行动的分析通过价值符号系统而同社会结构的运作连接起来。正是在这方面，对于帕森斯的行动分析的任何片面性批评，都不意味着其行动分析中不包含对后世社会学有深刻启发的积极因素。例如，当帕森斯力图将分析行动的过程纳入系统功能论的框架时，他仍然试图将行动放在相互联系的、漫长的、曲折的和复杂的环节锁链中。他说："行动并不是孤立地发生，……而是存在于漫长的和复杂的'锁链'(in long and complicated 'chains')中，以至于从某一方面来看的目的，从另一方面来看却是为了达到某种更远的目的的手段，反之亦然。从相反的方向来看，早晚都会出现的那些因素，也将被看做是最终的手段或条件。"(Parsons, T. 1968[1937]: 229 - 230)由此可见，对于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及其在行动过程中的各种变化，帕森斯主张从更广阔和更复杂的层面加以分析；而为了便于分析，或许是为了适应其整个结构功能论的论证需要，他把手段和目的间相互关系的复杂变化，又分类为技术的、经济的和政治的三大管道系统。显然，从帕森斯的主观愿望来说，他是试图将手段和目的之间关系的分析推向更深入的层面，才提出了社会结构中接受和控制行动脉络的技术、经济和政治三大方面，并接着加以更深入的分析。

在这一点上，可以生动地反映出帕森斯系统理论和行动理论中的某些基本概念的矛盾性。在帕森斯看来，"终极目的"、"经济次系统"、"终极条件"以及其他相似概念，都只是为了分析任何一个行动系统而进行的各个被割裂的方面或部分，并不涉及任何一种具体的现象。他特别强调，上述任何一个因素都不可能作为独立存在的因素而被认识。因此上述各种因素及其相应的范畴不过是行动系统的各个结构层面(the structural aspect of system of action)(Ibid.:

39, 173 - 174)。

为了凸显关于行动的社会系统的结构,帕森斯特地描绘了一种社会的有机模式,并进一步确定**行动系统的显现性质**(emergent properties of action systems)(Ibid.: 238, 353 - 354, 739 - 740)。所以,只有在集中分析技术次系统中的行为,只有在考虑到实现某一个特定目标而必须选择最佳手段的时候,才能在技术的次系统层面中分析各种与技术相关的行为显现性质;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考虑到影响和决定行为方向的各种工具性因素(Ibid.: 233, 770);同样,只有当转入经济的次系统,并考虑达到一个多样的可能目的所必须采用的有限手段时,才考虑和分析符合被称为**"经济的合理性"**的行为的显现性质。换句话说,对经济次系统中各种行为显现性质的分析,实际上就是探索可用于多种可能用途的资源的合理获得过程。经济学本来就是研究获得各种可能资源和财富的多种合理手段的学问。社会学之所以要研究经济次系统中的行为显现性质,不是为了代替经济学的分析,而是为了以经济学分析为榜样并作为模式,考量社会生活过程中经济活动的行为性质。当研究的重点转向由许多个体所组成的政治次系统中的行为时,社会学就要集中研究贯穿于行为中的**"强制性的合理性"**(coercive rationality),也就是研究行动者如何在政治领域中相互寻求**"强制性的权力"**(coercive power)以达到其个人目的,并实现某种意义的权力关系相对稳定的解决方案(Ibid.: 236 - 237, 767 - 768)。当然,帕森斯意识到,一旦行动追求的目标变成为个人的或既定的具体因素,政治领域中的行为就会导致社会秩序的问题。在处理上述各次系统领域中的行为问题时,帕森斯仍然强调必须同时设法从手段和目的的连锁系统的中介环节之外进行观察,也就是说,进一步提升到共同的文化价值领域中的"终极目的"的层面。所以,帕森斯认为**"共同的价值整合"**(common value integration),就是**某种最终的显现性质**(a final emergent property)。社会学不同于其他学科的地方,就是要研究这些贯穿于人类行动中的共同价值整合的问题。

所以,尽管帕森斯的系统理论和行动理论仍然留下许多空白,有待后世社会理论家进行填补和重建,但总的来讲,他对于行动和系统的分析为当代社会理论提供了深刻的启示。德国著名的社会行动理论家芒奇在"帕森斯与行动理论 I:康德主义核心观念的结构"(*Talcott Parsons and Theory of Action I.: The Structure of the Kantian Core*, 1981)一文中,充分肯定帕森斯的系统理论和行动理论的成果(Münch, R. 1981: 726)。英国著名社会理论家吉登斯指出,帕森

斯研究社会系统和社会秩序问题所采用的独创方式,一方面把秩序问题放在行为的框架之中,另一方面又注意到霍布斯古典社会秩序理论,这就是帕森斯所做出的"最强有力和最具权威性的概括形式"(Giddens, A. 1977: 209)。

帕森斯研究社会秩序和行动问题所采用的多学科综合分析方法,也为后人研究社会行为和社会结构开启了新的方向。帕森斯本身虽然很明确社会学研究的范围、对象和方法,但他往往从多学科的角度,特别是从经济学、政治学、心理学和人类学的角度,探讨社会和行为的基本问题。吉登斯在《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1976)一书中充分肯定帕森斯的多学科综合分析的观点和方法(Giddens, A. 1976: 95 - 98)。同样,洛克伍德也肯定帕森斯的多学科社会观察取向对于重建当代社会理论的重要性(Lockwood, D. 1956)。

帕森斯的意志论行动理论本身,就是强调人类行动中的主观因素和自由选择的重要意义。尽管帕森斯的意志论有可能被理解为"选择"、"选择的自由"、"自由"、"自由意志"、"目的性"、"主观自决"、"主观性"、"行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摆脱物质条件的自律"或"反决定论"等概念,但这一切又正好说明,他的意志论行为理论启发了后人从行为的主动特性去研究行为问题。

总之,虽然帕森斯从最初出版《社会行动的结构》至今已经历了半个多世纪,对于帕森斯的系统理论和行动理论的评价也有褒有贬,但帕森斯的社会理论,对于当代各种社会理论的创建,仍然具有深刻的意义。

第二节　帕森斯社会系统概念的重建

帕森斯所建构的社会理论是一种行动系统和社会系统理论。

第一项　行动系统和社会系统的一致性

首先,在帕森斯看来,在社会中的行动会构成一种行动系统(Parsons, T. 1949: 78; Parsons, T. / Shils, E. A. 1962: 107 - 109);一个行动系统是由一系

列的行动所组成的(an action system is a set or a series of actions),在这些行动之间存在着各种因果性独立的相互关系。帕森斯认为,所谓行动,或者,更确切地说,"单位行动",就是着眼于某种目的所采取的人类行为。其次,帕森斯又认为,一种行动系统也可以是一个社会系统。在这种情况下,相互独立的各种行动是由互动着的不同人所完成的(Parsons, T. / Shils, E. A. 1962: 23, 54, 190)。行动意味着正在正常地展开成为由不同角色(role)组成的一种社会系统(Ibid.: 23, 190; Parsons, T. 1964: 25)。也就是说,所有的行为参与者,都是在行动的相对稳定和专门领域中实现他们的行动;而这些不同的行动专门领域,又同时同其他行为参与者不同的类似行动领域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在社会系统中,所有这些相互关联的领域(角色),又势必关联到一系列**规范性的期待**(normative expectation)。这是由角色扮演者对于其他角色参与者的行为的一种期待。所以,一个角色就是经由规范而确定其相对于其他角色所应有的特殊权利和义务。**一个社会系统是由两个或更多相互交叉和相互关联的角色组成的**。因此,一个正在展开着的社会系统,就意味着某些相关的规范体系的存在。正是由这些相关的规范系统,明确界定社会系统的各个组成角色的性质、地位及其行为规范。所以,为了使得一个系统能够在某一个特定的时间内存在,起码其大多数成员和组成角色都能够接受系统中实际发挥效力的规范。也就是说,在一个合理而相对稳定的社会系统中的任何行为参与者,都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对于该系统中有效发挥作用的规范和价值抱有共识的态度。

第二项　社会和集体的界定

帕森斯面对着两种有待进一步界定的次类型的社会系统(sub-types of social system):**集体性**(collectivity)和**社会**(society)。帕森斯曾经在他的著作中多次界定"集体性"(Parsons, T. / Shils, E. A. 1962: 192; Parsons, T. 1964: 41, 96 - 101; Parsons, T. / Smelser, N. J. 1956: 14 - 16)。总的来说,为了能够从功能的观点去界定集体性,帕森斯基本上是把**集体性**界定为:**能使人类行动实现成为一个"单位行动"的某种角色结构**(role-structure)**社会系统**。换句话说,在帕森斯看来,某一个集体性的存在,就意味着在其中扮演某种角色的行为者,依据其角色规范所规定的特定权利和义务,为了维护该角色所在的集体性的整体系统结构,为了保持同其他行为者的某种关系,有权利做出一定的抉

择。这意味着，一个集体性的最基本特征，就是保障行为者能够完成其角色的特定目的的行动。任何一个社会系统，一方面必须能使其个体成员实现他们生存所必需的基本行动；同时，另一方面，又能使维持该社会系统本身所必须的行动得以实现。

所谓**社会**，在帕森斯看来，是一种**“总体社会系统”**（total social system）。之所以将社会界定为总体社会系统，是因为它必须能够包含为维持其生存所必须的所有不同类型的行动系统。从另一个角度来讲，任何一个人要生存在一个社会系统中，就必须在这个社会系统中实现该社会系统所容许的社会行动。同样，任何社会系统的存在，都依赖着该系统中的每个人，能够以其特定的社会行动角色而在该社会系统中实现其行动。正如接下来要深入探讨的那样，帕森斯所说的“总体社会系统”实际上包含执行“目标达成”、“适应”、“整合”和“潜在模式”四项基本功能的完整体系。

一个社会究竟是不是某种类型的集体性呢？帕森斯的回答是肯定的。帕森斯说，最符合一个社会的标准的集体性就是“民族—国家”（the nation-state）（Parsons, T. 1964: 174; 1966b: 10）。我们将从帕森斯的整个著作的理论论证和当代世界各国的社会结构的性质两方面，进一步探讨帕森斯的上述有关民族国家的概念及其同社会的定义的含混性。

帕森斯对于集体和社会的不同界定，显然受到韦伯的类似观念的影响。为了明确界定社会学所要研究的四种类型的基本社会行动，韦伯曾长期系统地探讨不同类型的行动的精确涵义及其范围。1913年，韦伯曾使用“共同体”（gemeinschaft）作为行动者各种社会共同行动的总名称，并为此深入研究了“共同体行动”（gemeinschaftshandeln）的基本性质。在他看来，共同体行动是他所探讨的一种理解社会学的基本范畴。他当时所建构的“理解社会学”（verstehende Soziologie），区分了人类社会行动的五种理念型行动：**“共同体行动”**（gemeinschaftshandeln）、**“社会体行动”**（gesellschaftshandeln, vergellschaftetes Handeln）、**“同意式行动”**（einverstandishandeln）、**“团体式行动”**（verbandshandeln）和**“机构式行动”**（anstaltshandeln）。这五种行动彼此重叠，并在一个行动发展过程连续体中，构成从**“行动”**到**“秩序”**（ordnung）的连续体（Weber, M. 1913）。

显然，在韦伯看来，共同体作为一个行动的基本系统，是人类社会行动发生和进行的基本场所。发生在共同体中的人类行动，会因为行动的性质及其主客观因素的不同构成而有所区别，并在社会生活中产生不同的效果。他认

为,“共同体行动”是指在主观上具有某种涉及他人的意义的行动(Ibid.)。在这种最基本的社会行动中,韦伯已经注意到隐含在行动者各方内心深处的复杂因素,即**“期待”**(erwartung)和**“机会”**(chance),其复杂性正是表现在主客观层面上的交错影响。因此,韦伯还进一步深入分析含有主观性和客观性的“期待”和“机会”的内涵。在他看来,由行动者所怀有的主观“期待”,是一种在主观目的理性权衡下的“机会”;而根据有效经验和客观的可能性判断所确认的“期待”,是一种建立在客观可能性的计算基础上的“机会”。

对韦伯而言,共同体行动要成为社会体行动,首先必须转变成为“同意式行动”。所谓同意式行动,就是“平均而言,其取向立足于同意的机会基础上的共同体行动”(Ibid.: 458)。从同意式行动到社会体行动的过渡是流动性的。韦伯认为,社会体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具有有效的规章和秩序,而规章和秩序是属于目的理性的。当同意式行动不是朝着目的理性的方向进行时,就有可能转变成团体式行动和机构式行动。

显然,韦伯极端重视同意式行动,并把它看做是社会体构成的重要基础。社会体行动所必须遵守的“规章”和“秩序”,如果失去了“同意”的基础,不但不可能存在,而且更难以约束和限制行动的进行。在这一点上,强调沟通理性的哈贝马斯的观点和韦伯相近。哈贝马斯认为,社会理论只有阐明社会行动的可能条件,才能揭示社会的本质。社会行动理论的中心,就是分析和说明“他人”行动与“自我”行动有可能相联结的基本条件。因此,在哈贝马斯看来,社会行动理论必须集中分析作为行动协调两大机制的“同意”(einverständnis)和“影响”(einflussnahme)的基本概念。哈贝马斯和韦伯一样,把重点放在“同意”这个最重要的行动协调机制上。哈贝马斯认为,以互动为中心的社会体,其运作和发展,必须基于生活于其中的各个成员之间的“同意”(Habermas, J. 1989: 574)。

同韦伯相比,帕森斯对于共同体和社会的概念,更多地探讨了行动所处的社会条件对于行动的影响,而对于行动者本身的主观意愿和动机及其同他人行动动机的关系,则缺乏更深入的分析。正因为这样,哈贝马斯在建构合理沟通行动理论时,给予帕森斯严厉的批评。

为了深入分析帕森斯的社会系统理论及其基本观念,有必要对于帕森斯的**“系统”**及其相关的**“功能性次系统”**(functional sub-systems)等重要概念进行考察。

首先，为了理解系统概念，帕森斯提出了**"边界维持系统"**（boundary-maintaining system）这个基本概念（Parsons，T. / Shils，E. A. 1962：108；Parsons，T. 1964：36）。在帕森斯看来，任何一个系统，为了生存下来，一定同它的周在环境之间维持着某种边界。这种边界是靠系统本身中的各个单位之间的互动过程来维持的。帕森斯显然认为，系统同非系统的区别主要就是看是否存在着维持其本身生存所必须的特定边界。只要是系统，就一定有边界。这个边界，对于系统本身来说，就是保障系统中各个不同角色次系统能够充分地实现其特有的功能，并维持这些不同次系统之间的互动关系。这个边界，对于系统同系统外的环境的关系来说，是为了维持系统对于其外在环境的相对独立性和统一性。所以，在帕森斯看来，所有的社会系统都是有边界的，也是由这些边界的维持而保障其系统性。作为社会系统，维持其有限的系统性的最重要结构功能性条件，就是他所说的**"四项功能性次系统"**（functional sub-systems）的存在和运作（Parsons，T. 1966b：105）。

第三项　社会及其四项功能性次系统的关系

帕森斯认为，**任何一个社会系统，为了生存和维持下去，都必须解决四大问题，也就是说必须实现四项基本功能；帕森斯把这四项基本功能分别称为"目标达成"**（goal attainment）、**"适应"**（adaptation）、**"整合"**（integration）和**"潜在模式维持"**（latent pattern-maintenance）。为了简化起见，他分别以 AGIL 表示上述四项基本功能。

"目标达成"（G），意味着任何一个社会系统必须能够使其中的任何一个行动参与者实现和达到其目标。**"适应"（A）**主要是指涉系统同它的环境之间的某种关系；对于系统中的每个成员来说，他们的行动必须适应环境方面的限制，或者设法使环境适应他们的需求。**"整合"（I）**，意味着系统中任何一个成员的行动，必须尽可能相互协调而避免冲突。**"潜在模式维持"（L）**，主要是指涉系统中每个成员的精神态度同维持系统所必须的规范的协同关系；它意味着系统的存在，要求在其中的每个成员保持着同贯穿于系统中的规范和价值相一致的心态。

帕森斯把上述 AGIL 模式称为一切系统结构功能的典范。为了深入了解他的社会系统或行动系统理论，以下将集中地探讨将 AGIL 模式应用于一个总

体社会结构模式(a model of the structure of a total society)的状况。

帕森斯之所以提出上述四项社会系统基本功能的模式,就是为了说明,任何一个社会,作为一种社会系统,必须在它自身中包含着保障其本身长期生存运作所必须的各种行动。这也就是说,社会作为一个系统,之所以产生并实现四项基本的系统功能,就是为了其本身生存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帕森斯显然认为,任何一个社会系统,并不关心也不需要在其中发生的任何一种无关其生存所必需的行动。所以,观察和分析任何一个社会的制度和结构,都必须以上述四项系统基本功能的模式作为标准。任何社会系统,其生存和存在的基本条件,就是按照上述四项基本功能模式的标准,去处理整个社会系统中的制度和结构同在其中行动的个人的关系。同样,分析和考察任何社会在维持和运作中所发生和存在的问题,也必须从四项基本功能模式的角度出发。四项基本功能模式不仅保障社会系统的存在,而且,一方面进一步促使社会系统按照其生存的基本需要而不断分化和发展,演化或演变成更复杂的具有层次更多的次系统的新社会系统,另一方面,又使社会系统在分化和区分化过程中,不断地排除和避免不利于系统本身运作的各种因素和不正常的功能。换句话说,四项基本功能不只是停留在一般社会系统的基本生存运作过程中,还贯穿于社会系统的分化和区分化过程之中,并在此过程所产生的各层次的次系统中,继续实现相应于各层次的次系统规模的四项基本功能的运作。由社会区分化所产生的更为复杂的社会系统,其中所组成的各层次次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都必须符合上述四项基本功能模式的要求(Parsons, T. / Smelser, N. J. 1956: 46)。这样一来,社会也就是由四项功能性次系统所构成的,而每个次系统分别解决同整个社会系统的生存相应的问题。

第四项　以经济模式作为社会系统运作的原型

帕森斯把构成社会系统的各个社会次系统相应地解决其基本问题的运作,看做是经济活动模式的原型。换句话说,**各种经济活动以及经济活动解决各种问题的过程,就是典型的社会运作过程**。经济活动显示了社会运作的基本特征,因为经济通过其本身的活动,将自然物理环境改造成为为社会提供有利产品的场所。经济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了社会行动的基本特征,也就是使活动本身为活动在社会的有利展开创造条件,同时,活动的展开也因其符合

社会需求而进一步有利于活动本身。所以,**经济活动就是这样一种典型的社会行动**,它一方面使行动自身符合社会系统的要求,因而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动的社会条件;另一方面,又为行动持续地展开和实现创造了新的条件。

在帕森斯看来,解决"目标达成"的功能次系统就是**"政治"**(polity)。一般说来,人们所说的政治性的社会互动过程,其基本特征就是把"目标达成"当成最重要的因素。"社会整合"的次系统,帕森斯也曾经称之为"社会性的共同体"或"社会性社区"(societal community)(Parsons, T. 1966a: 29),它是在社会中解决个人间协作和协调的过程,也就是尽可能避免各种各样的冲突的过程。至于"潜在模式维持"的次系统,是为了促使社会的每一个成员的个性中,养成和包含着使其行动符合社会所共识的规范和价值的禀性系统。因此,帕森斯也将这一次系统称为**社会化的过程**(socialization processes)。与此同时,社会化的过程实际上也包含**"紧张管制"**过程(tension management processes),以便排除个人生活过程中所累积的各种内心紧张和不满情绪,以及有可能脱离规范和价值的异化倾向。这种紧张管制过程,具体来说,就是个人生活中各种各样休闲、文艺欣赏以及一切可以达到抒解紧张目的的活动,帕森斯也称之为"安全阀门机制"(safety-valve mechanisms)。

帕森斯认为,社会中的各种各样的集体性,虽然不是完全地,却主要关怀其自身有利于上述四项基本功能中的一项的正常运作。例如,在现代社会中,各种各样的商业企业公司主要关心其自身的适应功能,而各种政府机构则关心目标达成,法院等法律机构关心整合功能,当代的原子家庭和学校关心潜在模式维持。

第五项　四项基本功能次系统及其内在组成因素

帕森斯理解的上述社会基本结构,包含着各个运动着的组成部分,首先包含着不断运动的四项基本功能次系统,又包含着四项基本功能次系统中不断运动的内在组成因素。换句话说,帕森斯所理解的上述社会基本结构的系统模式中,包含着互动的四项基本功能次系统,又同时包含着各个次系统内互动的内在组成因素。

首先考察组成**社会的四个次系统之间的互动关系**。如前所述,人们可以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理解社会结构中四个次系统的运作功能;但是,应用到次系

统功能运作分析中的经济学概念，仍然具有不同于经济范畴的更深的社会意义。首先，四个次系统对于社会所起的基本功能，简单地说，就是为社会的运作“生产”出不同的必要**产品**(output)。经济活动的产物就是由各个企业生产的各种产品，它们构成社会的财富。而社会共同体的产物是相互连带或连贯性，也就是整合。所以，实际产生的财富和相互连带性，就是在社会中的行动分别对于适应和整合次系统所产生的不同效果。把功能次系统对于社会运作所提供的不同效果称为“产品”，实际上是指这些产品不仅有助于社会的存在，而且也为其今后运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但是，这些产品的意义还不只如此。因为实际上各个次系统生产出来的产品，对于其他次系统来说，也是成为它们生存和继续运作的必要条件，因而也成为这些不同次系统所必须的**“输入品”**(input)。所以，任何次系统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效果，对于该系统来说，是某种为其他次系统和整个社会系统提供的“产品”，而对于其他的次系统来说，是这些次系统用于维持自身运作所必需的“输入品”。由此可见，每个次系统在其运作过程中产生的产品，除了维持其自身的运作所必需的产品以外，实际上还包含着其他三个次系统所必需的三种不同“输入品”。这些输入品，对于应用它运作的那些次系统来说，就是这些次系统的产品的生产因素，也就是某种**原料**或**原始能量**。

各个次系统之间的上述互动和产品交换，实际上是一种由成对的次系统所参与的**“边界交换过程”**(a process of boundary exchanges)，也就是说，在成对的次系统之间进行着穿越边界的双向互利的交换活动。

但是，帕森斯充分注意到高度分化的现代复杂社会系统，在其中的各个次系统之间的产品交换并不是直接地进行，而是通过一系列**象征性流通媒介**进行着中介性的边界交换(Parsons, T. / Smelser, N. J. 1956: 70)。这种象征性流通媒介的几个重要形式就是**“货币”**(money)、**“权力”**(power)和**“影响”**(influence)。像货币那样的中介性媒介，其本身并没有什么价值，但它能够作为**“价值储存”**而运作，可以直接地同有用的事物进行交换。因此，帕森斯也把货币称为某种实际的财富象征(Parsons, T. 1963: 39)。

任何成对的次系统之间的交换，实际上都是双重的交换。每个次系统以其“产品”而同某一种**流通媒介**(symbolic circulating medium)进行交换，而它又使用那个交换媒介去与相应的次系统交换“输入品”。在这个意义上说，帕森斯把象征性的媒介称为行动实现的“审核”(sanction)标准和基本条件，因为通过

这种审核，就意味着次系统中发生的行动有利于该次系统所必需的各种产品制造。

四个功能性次系统本身，每一个都是一种社会系统。因此，根据帕森斯的上述观点，每一个次系统都必须解决社会系统所共有的四项普遍问题，即必须能够**适应**其环境，为其**目标达成**提供必要的条件，始终保持**整合**的状态，同时要保证隶属于它的**个人都有能力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行动**。由于符合定义的一切属于功能性次系统的行动，都有助于实现该次系统的功能，因此也可以说，在次系统中发生的一切行动的目的就是实现该次系统的功能。这样一来，所有的经济活动的目的就是生产实际的财富，而社会共同体的行动目的就是产生出连带性和连贯性。所以，只要符合通常所说的上述四大问题的要求，每一个社会的次系统本身都可以再进一步分析成四个次系统，即 A、G、I、L 四个不同的次系统，而这些次系统中的每一个又包含着再下一层次的四个次系统。

但是，由于社会的系统并不是社会，所以在它们之中并不包含着保障其生存所必需的各种行动。为了保证这些社会次系统的运作，它们必须依赖于同其他的社会次系统的边界交换。在这个意义上说，每个社会次系统进行的边界交换，就是这些社会的次系统所面临的四项系统基本问题的解决途径。所以，每个社会的次系统的每个功能性次系统，都分别去解决其相应的每一种边界交换。在各个社会的次系统之间进行的交换，就是这些社会次系统的功能性次系统之间的交换。所以，在帕森斯看来，在每个社会的次系统中所进行的三对边界交换，是分别地由该次系统的适应、目标达成和整合的次系统来完成，而潜在模式维持的次系统并没有参与其中。帕森斯总结出六大类型社会次系统间的边界交换，分别以 A—G、A—I、A—L、G—I、G—L 和 I—L 标示出来。帕森斯本人并没有详尽地分析上述各类型的交换活动，他只是对其中包含经济活动的交换比较感兴趣（Parsons, P. / Smelser, N. J. 1956: 81 - 84）。

帕森斯认为，集体性也是社会系统。在社会中，由不同的制度和规范以及组织原则所形成的各种组织性群体，作为集体性，它们都必须符合“适应”、“目标达成”、“整合”和“潜在模式维持”四项要求，因而也可以分析成 A、G、I、L 四个次系统。同样，作为部分的社会系统，它们像社会的功能性次系统一样，都要进行对外的交换以便满足上述四项要求。当然，集体性由于它们特殊的功能而有所不同。但总的来说，某一个在功能上特殊的集体性，首先必须隶属于社会功能性次系统中的一个，也就是说，它生产出某种具有适应、目标达成、整

合或潜在性功能的产品，以便为社会运作所需要的整个功能提供必要的条件。因此，这些集体性中的任何一个，其目标是同它所属的那个社会次系统的目标是一样的。

第六项　AGIL 典范的有效性

对于帕森斯的上述社会系统理论，首先要加以讨论和质疑的，是他的 AGIL 典范对于所有的社会系统的有效性问题。帕森斯把 AGIL 典范无区别地应用于一切社会系统的论证过程，缺乏许多有力的、可靠的根据。

首先，必须将集体性同其他类型的社会系统加以区分。所谓一个集体性，指的是它可以作为一个单位而行动。所以，集体性是唯一可以具有一个目标的一种社会系统，因为如果一个社会系统不能作为一个单位而行动的话，它就不能达到其目标。所以，在集体性的意义上，所谓“目标达成”只具有唯一的意义，也就是达到该集体性所追求的一个或多个目标。正因为这样，“适应环境”也就意味着，使社会互动根据环境的限定而进行调整。或者，为了达到目标的利益而积极地支配环境。

可是，**社会**并不等于集体性，也不等于社会的功能性次系统。帕森斯本人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某种矛盾性，他一方面认为社会不等于社会的功能性次系统（Ibid.：15），另一方面又将社会同集体性简单地等同起来（Ibid.：186－187）。

一个社会并不具有某一个集体性层面所具有的那种目标；也就是说，一个社会并不像某一个集体性那样，具有为其成员所普遍承认的目标，或者，具有由部分掌握特定权威的人代表其他人做出决定的那种目标。但是，在某种意义上说，一个社会可以有一个目标达成的次系统；而这样的次系统所具有的目标达成功能，并不是社会的目标达成的功能，而是其成员（包括个人和集体性）的目标达成的功能。帕森斯实际上经常使用“社会的目标达成次系统”去指涉社会成员的目标，但他经常把集体性的目标，特别是政府的目标当成社会的目标（Parsons，T. 1959：81－82），因此，他似乎又把这种类型的“目标达成”同集体性中作为社会系统本身的目标等同起来。

帕森斯上述论证中的偏差，似乎同他经常将“社会”同“国家”简单地等同起来的偏差相一致。但是很显然某一个政府的目标并不是一个社会的目标，

而且，社会的个体成员所追求的各种目标，也不总是通过各种集体性去追求和达成。所以，社会的目标达成次系统应该比帕森斯所说的“政治”更广泛得多。

至于帕森斯所说的社会的**适应次系统**也同样存在着许多问题。根据一个社会的定义，社会并不会同不属于它的那些事物保持重要的互动关系，而社会不断地调整或试图操纵的环境，往往被当成为纯自然的物理环境。在这种情况下，所谓适应，就是为了获得社会成员的目的性利益而对自然环境进行调整或操纵。在这里，再次显示帕森斯所说的“社会的适应次系统”概念的某些偏差，特别是显示出集体性和社会之间的含混性。

帕森斯总是把社会的适应次系统比喻成“经济”。他认为这个次系统为社会，而不是为社会的成员生产财富，因为只有经过社会价值的内化过程，社会成员才能够把经济产品当做财富，也就是说能够直接或间接地满足他们的需求(Parsons, T. / Smelser, N. J. 1956: 21 - 23)。在这里，帕森斯似乎明确地意识到，一个人的要求就是社会影响的某种产物。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个人的需求就必定等同于社会的需求，因为经济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与其说是为了个人，不如说是为了整个社会。

所以，社会包含着一个目标达成次系统和一个适应次系统，尽管这并不是完全同帕森斯的观点相一致，问题在于，什么是社会的功能性次系统？如前所述，帕森斯认为，这些功能性次系统也有 AGIL 次系统，也生产出“产品”，并穿越它们的边界而相互交换产品。同时，在每个社会的次系统中的功能性次系统，在它们之间具有等同于社会功能性次系统所具有的那些关系。也就是说，这些社会次系统中的功能性次系统，也生产产品并进行交换，但是，在它们每一对之间进行的交换，只是单一的交换，而不是双重的交换(Ibid.: 205 - 219)。所以，每个社会的功能性次系统都具有内在的和外在的边界交换模式。帕森斯所谓“次级次系统”(sub-sub-system)也具有类似的特点。

显然，帕森斯在此出现了许多有待澄清的模糊点。问题首先表现在，如何界定社会次系统？判定一个社会的既定功能性次系统的组成部分的标准，就是它们必须具有某一种适应（或目标达成、或整合、或潜在性）的功能。但是，如何说明一个行为“具有某一种适应（或目标达成、或整合、或潜在性）的功能”？所谓行动的“适应的”功能，是否意味着这些行动本身直接地支配环境去生产有利于其行动的产品？而所谓的行动的“目标达成”功能，是否意味着这些行动实际上达到目标？如果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具有某种适

应次系统行动的行动者,就只是那些从事手工业的工人;而达到目标的行动的行动者,也只能是那些在政府权威机构中掌握实权的少数人。对于帕森斯所说的其他功能性次系统,情况也是类似的。

第七项　帕森斯系统功能论的余留问题

因此,由此推论出一系列值得深入探讨的重要问题。**第一**,不可能保证任何行动都排除在任何一种社会次系统的范围之外,而这些次系统也不可能去维持边界,因为它们根本就没有明确的边界。**第二**,如果说某些行动并不是属于某些社会次系统的某一部分的话,那么,同样清楚的是,帕森斯所谓的社会次系统的"输入品",实际上是行动的结果或产品;而这些行动产品又是被称为"输入品"的那个次系统的一部分。这一切,来源于有关社会的一个功能性次系统的定义,因为任何一个既定的次系统的"输入品",是维持该次系统功能运作的必要条件,因此,正是那些产生着"输入品"的行动才使次系统的维持成为可能。而且,在一个系统引进的"输入品"的概念就意味着,这个所谓的"输入品"是源于系统之外并从外部进入到系统之内的。因此,关于一个功能性次系统的某种"输入品"的概念,在逻辑上是行不通的。而且,由于社会次系统本身没有明确的边界,所以它们在逻辑上谈不上可以接受任何一种"输入品",也不可能进行任何边界交换。

从上述的两个问题中,又可以引出有关功能性次系统的另一些问题。按照帕森斯的说法,为某一个社会次系统生产"输入品"的行动,在实际上隶属于该次系统,但这些行动从"输入品"的观点来看,又从属于生产产品的次系统。例如,促使个人社会化,使他们拥有必要的规范去操作社会适应过程的那些行动,既属于社会的适应次系统,又属于它的潜在性次系统。显然,在这里,功能性次系统就相互重叠。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探索那些有助于达到目标的行为和角色,人们不可能确定某一个"目标达成"的次系统。因为任何一个社会的次系统,它既不是一个集体性,也不可能作为一个单位去行动,它不可能有目标。同样,人们也可以设想,社会的次系统虽然没有目标,但它们仍然可以被认为是"目标达成"的次系统,而且,它具有社会的某种同样的意义。但是,在实际上,情况并不是这样。这是因为,在一个社会中,人们首先要寻求哪些是隶属于社会适应次系统的行动,以便有助于其成员达到目标,而通过这个程序

所获得的行动和角色，又恰好隶属于社会的目标达成次系统。这一切，主要是因为那些属于社会的适应次系统的成员，同样也是社会的成员。根据类似的方法，我们同样发现，经济的适应次系统，也包含着整个经济。总之，如果不重复地界定那些作为整体社会的A、G、I、L次系统的角色和行动的话，那么就没有办法界定社会的一个功能性次系统的A、G、I、L次系统。所以，试图寻找社会次系统的功能性次系统，实际上将会发现社会的次系统之间相互重叠的领域。如果没有这样的重叠，那么，每一个社会的次系统就只会有一个具有同样功能意义的功能性次系统。因此，社会次系统的功能性次系统的概念，显然是毫无意义的。

接着，如果进一步探索的话，我们也会发现在功能性次系统之间，或者，在功能性次系统之内，都不可能发生边界交换。换句话说，功能性次系统之间既不能从它们边界之外接受"输入品"，也不能在它们之内再分化成**功能性"次次系统"**(functional sub-sub-systems)。所谓社会系统之间的交换，实际上是次系统之间的重叠领域，而所谓功能性的"次次系统"通常也是社会的次系统的重叠领域。帕森斯自己在《经济学与社会》一书中分析**"企业家身份"**(entrepreneurship)的概念时，认为"企业家身份"是根据经济学的需要，属于社会的整合次系统的产品；又由于它是应经济的需要而整合其自身，所以，它也是通过经济的整合次系统而取得的。把"企业家身份"的这种身份转变加以符号化的话，就可以写成"I→Ai"。但是，什么是Ai？帕森斯认为，它是"企业家身份"系统(Ibid.: 44, 203)。这也就是协调着并整合着经济的那个互动的系统。问题在于：如果它整合着经济，它就是属于社会的整合次系统的一部分。而这样一来，I和Ai就成为I的一部分。但如果Ai是I的一部分，也就不可能有从I到Ai的"输入品"。所以，实际上，"企业家"的活动既属于经济，又属于社会的整合次系统。帕森斯在这里之所以犯了重叠的错误，一方面是为了说明从一个次系统到另一个次系统的"输入品"，另一方面是为了说明经济的整合次系统。

帕森斯类似的错误和偏差也表现在其他方面，例如他有关政治和社会整合次系统的关系以及有关潜在性次系统的论述等(Ibid.: 25 - 26, 41 - 44, 188, 207 - 208)。

总之，帕森斯的社会系统的基本概念存在着许多逻辑上的错误和含混性，而他有关社会的功能性次系统的模式也是一个富有争议性的问题。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了发展和重建社会理论，社会理论家和社会学

家都很重视帕森斯的系统功能论的社会理论。他们都试图全面评价帕森斯的社会系统功能论,并从中得到某些重要启示,以便重建新的社会理论。在这方面,伯尔沙迪、哈贝马斯、芒奇和亚历山大等重要理论家,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本书将在下一章继续围绕着帕森斯系统功能论,探讨**社会系统的规范性因素**以及**一般行动的复杂性**结构,因为在当代社会中所出现的许多重要现象,显示出社会行动包含着社会的、文化的、个人的和心态的以及行动的多方面因素。芒奇在 1981 年和 1982 年就帕森斯的理论问题所发表的"帕森斯和行动理论 I:康德主义核心观念的结构"和"帕森斯和行动理论 II:发展的持续性"两篇文章,亚历山大在 1982 年和 1983 年陆续出版的《社会学中的理论逻辑》第一卷、第三卷和第四卷,都极其深刻地分析了帕森斯的社会理论的基本问题。

除了上述社会理论家的成果之外,重建帕森斯理论的努力,还可以明显地体现在鲁曼所发展的社会系统理论。而施卢赫特(Wolfgang Schluchter)则成功地将帕森斯的重要概念纳入他所创建的"新韦伯主义社会学"(Neo-Weberian Sociology)中(Schluchter, W. 1979; 1980)。

参考文献

Adriaansens, H. P.

1980 *Talcott Parsons and the Conceptual Dilemma*, London: Routledge.

Alexander, J. C.

1978 *Formal and Substantive Voluntarism*,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13: 177 - 198.

1988 "Parsons' 'Structure' in American Sociology," in *Sociological Theory*, Vol. 6, pp. 96 - 102.

Bershady, H. J.

1973 *Ideology and Social Knowledge*, New York: Wiley.

Bourricaud, F.

1981 [1977] *The Sociology of Talcott Pars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ser, L.

1956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Continuiti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Pree Press.

Dubin, R.

1960 "Parsons' Actors: Continuities on Social Theory,"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pp. 457 - 466.

Garfinkel, H.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Giddens, A.

1968 "'Power' in the Recent Writings of Talcott Parsons," in *Sociology*, Vol. 2, 1968, pp. 257 - 272.

1976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New York: Basic.

1977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Basic.

Gouldner, A.

1960 "The Norm of Reciprocity,"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 25, pp.161 - 178.

1970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York: Basic.

Habermas, J.

1989 *Vorstudien und Ergänzungen zur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Lockwood, L.

1956 "Some Remarks on 'The Social System'," i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7, pp. 134 - 146.

1964 "Social Integration and System Integration," in *Explorations in Social Change*, eds. by Zollschen, G. K. / Hirsch, W., Boston: Little Brown.

Loubser, J. J.

1976 "The Values Problem in Social Science in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in *Explorations in General Theory in Social Science*, Vol. I, eds. by J. J. Loubser et alii, New York: Free Press.

Menzies, K.

1977 *Talcott Parsons and the Social Image of Man*, London: Routledge.

Mitchell, W. C.

1967 *Sociological Analysis and Politics: The Theories of Talcott Parson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Münch, R.

1981 "Talcott Parsons and Theory of Action, I. The Structure of the Kantian Core,"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86, pp. 709 - 739.

1988 *Theorie des Handeln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Parsons, T.

1968 [1937]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Glencoe/ Illinois: Free Press.

1954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Free Press.

1955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ed. by R. F. Bal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59 "'Voting' and the Equilibrium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in *American Voting Behaviour*, eds. by E. Burdick and A. J. Brodbeck, New York: Free Press.

1960a "Review of R. Bendix, 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 25 (October), pp. 750 - 752.

1960b "Pattern Variables Revisited: A Response to Robert Dubin,"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 25, pp. 466 - 484.

1960c *Structure and the Process in the Industrial Societies*, Glencoe: Free Press.

1961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Author," in *The Social Theories of Parsons: A Critique of Examination*, ed. by M. Black,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63 "On the Concept of Influence," in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27, 1963.

1964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Free Press.

1966a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6b "The Political Aspect of Social Stucture and Process," in *Varieties of Political Theory*, ed. by David East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69a "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 in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b "Polity and Society: Some General Considerations," in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71 "Commentary," in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Exchange: The Sociologies of Talcott Parsons and George C. Homans*, eds. by Turk, H. and Simpson, R. L.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78 *Action Theory and the Human Condi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arsons, T. and Shils, E. A.

1962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Parsons, T. and Smelser, N. J.

1956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Rocher, G.

1975 *Talcott Parsons and American Soci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Schluster, W.

1979 *Entwicklung des okzidentalen Rationalismus: Eine Analyse von Max Webers Gesellschaftgeschichte*, Tubingen: Mohr Siebeck.

1980 *Verhalten Handeln und System, Talcott Parsons' Beitrag zur Entwicklung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Schutz, A.

1973 [1940—1941] "Letters to Talcott Parsons,"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Action*, ed. by R. Grathoff, Bloon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Turner, J.

1988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Intera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

1913 "Über einige Kategorien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 in Weber, M. 1922, *Gesammelte Aufsätzen zur Wissenschaftslehre*, 3 Auflage, Tübingen: Mohr.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 trans. by Guenther R. et ali. 3 Vols, New York: Bedminster.

第十三章　芒奇的社会行动理论

理查德·芒奇自称其理论是一种**“新帕森斯主义的行动理论”**，并说他是从**康德主义出发**，去“重建帕森斯、涂尔干和韦伯的社会理论”(Münch, R. 1988: 11—13)。他指出：“在目前情况下，帕森斯的理论传统正进行着值得注意的更新过程。尽管在20世纪70年代有许多社会学家曾宣称这个传统已经过时，但80年代它却令人惊讶地继续发展，其中建构帕森斯的理论的某些观点已经推进到了一个新的程度。”(Münch, R. 1993: 116)芒奇认为这一切并非偶然。在70年代批判帕森斯理论的同时，仍有相当多新一代社会学家研究帕森斯的理论，只是他们采取一种新的批判性和建设性的态度(Adriaansens, H. P. 1980; Alexandor, J. C. 1985; Almaraz, J. 1981; Bourricaud, F. 1976; Buxton, W. 1982; Genov, N. 1982; Loh, W. 1980; Miebach, B. 1984; Proctor, I. 1980; Saurwein, K. H. 1984; Sciulli, D. / Gerstein, D. 1985)。由此可见，在20世纪70—80年代一股重回结构功能论的浪潮中，芒奇是一位值得注意的人物。

芒奇在1972年到1976年之间担任波昂大学社会学教授，自1977年以后在德国杜塞多尔夫大学任社会学教授。近几年来，他连续出版了论述科学理论、社会学理论、历史比较社会学和政治社会学的著作，其中包括：《心态系统和行动举止》(*Mentales System und Verhalten*, 1972)、《社会理论和意识形态批判》(*Gesellschaftstheorie und Ideologiekritik*, 1973)、《社会系统理论：基本概念、基本范例和逻辑结构导引》(*Theorie sozialer System: Eine Einfuehrung in Grundbegriffe, Grundannahmen und logische Struktur*, 1976)、《正当性和政权》(*Legitimitaet und politische Macht*, 1976)、《现代的结构：现代社会制度建构的基本模式和区分化形式》(*Die Struktur der Moderne: Grundmuster und differentielle Gestaltung des institutionellen Aufbaus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en*, 1984)、《现代的文化，第一卷：它在英

国和美国的基础及其发展》(*Die Kultur der Moderne. Band I: Ihre Grundlagen und ihre Entwicklung in England und Amerika*, 1986)、《现代的文化,第二卷:它在法国和德国的基础及其发展》(*Die Kultur der Moderne. Band II: Ihre Grundlagen und ihre Entwicklung in Frankreich und Deutschland*, 1986)、《基础社会学:政治社会学》(*Basale Soziologie: Soziologie der Politik*, 1982)和《行动理论》(*Theorie des Handelns: Zur Rekonstruktion der Beitraege von Talcott Parsons, Emile Durkheim und Max Weber*, 1988)等。

80年代末以后,芒奇连续发表多篇论文,深入分析帕森斯行动理论和结构功能论的社会系统理论(Münch, R. 1980a; 1980b; 1980c; 1980d; 1981; 1982; 1987; 1988; 1993)。芒奇在探讨帕森斯的社会理论的时候,虽然重点是要发掘帕森斯社会理论的重要成果,但他始终同古典社会理论进行深入比较,尤其是同韦伯和涂尔干的经典社会理论进行比较,并从哲学上结合康德的二元论经验主义,深入分析帕森斯的方法论基础,试图从哲学方法论的角度,探索重建帕森斯社会理论的方向和出路。芒奇在这方面所发表的论文,包括:"'资本主义'和'西方的理性主义':分析当代社会结构问题的两个取向"('*Kapitalismus*' *und* '*Okzidentaler Rationalismus*': *Zwei Persepektiven zur Analyse der Strukturprobleme moderner Gesellschaften*, 1978)、"韦伯对于西方理性主义的解析:一种系统理论的论说"(*Max Webers* '*Anatomie des okzientalen Rationalismus*': *Einesystemtheoretische Lektuere*, 1978)、"帕森斯和行动理论 I:康德主义核心的构成"(*Talcott Parsons und die Theorie des Handelns I: Die Konsititution des Kantianischen Kerns*, 1979)、"帕森斯和行动理论 II:发展的连续性"(*Talcott Parsons und die Theorie des Handelns II: Die Kontinuitaet der Entwicklung*, 1980)、"韦伯把社会发展史当成社会合理化的发展逻辑吗?"(*Max Weber Gesellschaftsgeschichte als Entwicklungslogik der gesellschaftlichen Rationalisierung*? 1980)、"目的论和意志行动论:对于菲尔的回答"('*Teleonomie*' *und voluntaristische Handlungstheorie*: *Replik auf Helmut Fehr*, 1980)、"论帕森斯对韦伯的论述:关于相互渗透理论中理性化的理论"(*Über Parsons zu Weber: Von der Theorie der Rationalisierung zur Theorie Interpenetration*, 1980)、"从行动理论的观点论社会化和人格的发展:涂尔干的遗产"(*Socialization and Peraonality Developmen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Action Theory: The Legacy of Emile Durkheim*, 1981)、"现代科学和技术:区分化或者相互渗透?"(*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fferentiation or Interpenetration*? 1983)以及"从纯粹方法

论的个人主义到贫乏的社会学功利主义：对于某一种可回避的联结的批判”（*From Pure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to Poor Sociological Utilitarianism*：*A Critique of an Aviodable Alliance*，1983）等等。

芒奇的这些著作，从不同的角度，表现了他试图依据欧洲的特别是德国的理论传统重建美国社会学理论的愿望。在德国的当代社会理论家中，像芒奇那样高度重视美国在20世纪上半叶的社会学研究成果的思想家，还有卡尔－奥托·阿佩尔（Karl-Otto Apel，1922—　）等为数不少的学者。这批学者至少看到了：美国的社会科学理论和方法论的特征，在很大程度上，是美国社会和文化的理论表现。由于美国社会和文化又适应了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需要，所以，表现在美国社会科学理论和方法论中的许多美国社会和文化的特征，对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和文化的重建，具有更重要的现实意义。正如卡尔－奥托·阿佩尔极端重视皮耳斯（Charles Santiago Sanders Peirce，1839—1914）和詹姆斯（William James，1842—1910）的实用主义哲学和语用论那样，芒奇也很重视帕森斯的结构功能论的社会理论。作为一位德国学者，芒奇对于帕森斯结构功能论的反思和重建，对于我们更全面地评价美国社会理论的发展成果，对于我们重建当代社会理论，都是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的。

第一节　芒奇对古典行动理论的改造

第一项　对于帕森斯理论的基本评价

芒奇在总结20世纪上半叶社会学家对社会行动和社会系统的理论探讨成果的基础上，充分肯定了帕森斯的社会行动和社会系统理论的研究方向。在他看来，帕森斯理论中的最大成果，就是把微观的互动关系和宏观结构放置在一个极其复杂的系统中加以诠释和分析，这就为社会学家将**宏观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的方向指明了道路。其次，芒奇还充分肯定了帕森斯所提出的**“双重偶然性”**概念，强调“双重偶然性”概念在社会行动理论重建中的核心作用。

芒奇认为，上述帕森斯的两大贡献，虽然在各个层面和细节方面尚不完备，但是至少帕森斯看到了，作为社会学家探讨对象的社会，不只是一个抽象的系统化整体，也不只是包含了具有高度自由意志和创造精神的行动者；而且，作为整体的社会本身，其复杂性还表现在，社会整体及其构成部分始终都是贯穿着和渗透着人行为的各种因素。因此，作为整体的社会及其各个构成部分，不仅包含着其本身作为各个大小系统所具有的自律性和**“模拟性生命”**，而且因其中可以随机变化的各种人的行为因素，而变成为高度复杂的**复合体**（Komplexität）。面对这样的状况，社会理论的任务就是要尽可能使社会结构和行动过程中各个偶然性因素，不只在宏观或微观的各个综合层面上，同时在其各个分析层面上，高度复杂地呈现出来。正因为这样，芒奇在继承和发展帕森斯的行为理论时，为自己提出的主要任务，就是**朝着一个更高层次的、新的综合方向**（toward a new synthesis）**前进**。然而，芒奇也充分意识到，以往一切社会学研究，包括帕森斯的理论探讨，又何尝没有看到上述关于社会结构和行动之间极其复杂的关系？又何尝不曾努力从理论上去解决它？芒奇看到帕森斯等人在理论上的不完备性源自其方法论。也就是说，芒奇意识到，不仅要看到社会理论所要解决的那些基本问题，而且要清醒地了解解决这些问题是同社会学家本人所提出的方法论密切相关的。为此，芒奇和当代其他杰出的社会理论家一样，谨慎地分析和反省了前半个世纪的**方法论**问题。接着，芒奇提出了将宏观与微观在更高层面上加以综合所必须要遵循的新的方法论原则。这是重建社会的一种综合性的宏观与微观结构互动性批评的方法（by way of mutual criticism），这也是一种超越传统的化约主义方法论的新方法，以便同时超越帕森斯的理论成果和严厉批评其他各种理论的片面性。芒奇认为，帕森斯在方法论上的缺点，并不能掩盖或抵消他的理论成果，他“在一种意志主义行动理论中，既保存又更换了实证主义和观念论”（Münch，R．1993：17）。

芒奇和德国其他理论家一样，在建构自己的理论系统时，总是不忘对历史作一番系统的总结，以便从历史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某些启发性方案。为了改造和重建帕森斯的行动理论，芒奇回顾了帕森斯理论的形成过程。芒奇认为帕森斯社会系统和行动理论，是在美国这样一个充满着商业自由竞争精神的社会中建构的。美国社会，从经济到政治到文化和日常生活领域，都充满着**市场竞争**的气氛。所以，帕森斯从 1937 年建立他的行动理论起，就把**充满自由意志和个人抉择性的行动看做是社会行动的标本**，并把这种行动看做是社会

构成的动力基础。但是,由于帕森斯深受欧洲系统理论的影响,才使他把充满自由抉择的个人行动模式放在制度性和规范性的社会系统中加以分析。帕森斯的这种理论建构方式,包含了帕森斯本人力图超越美国个人主义精神的愿望,也体现了帕森斯不同程度地试图以欧洲式理念模式改造美国社会的愿望。实际上,帕森斯深受康德主义的影响(Münch, R. 1988: 17-19)。正因为这样,芒奇注意到帕森斯理论中反映的美国社会背景的影响因素。芒奇认为,严厉批评帕森斯理论的美国交换行为理论、冲突理论、象征互动论和俗民方法论,都具有比帕森斯更浓厚的美国功利主义、实用主义和个人主义的自由精神。这些后期的各种理论,虽然比帕森斯更深入地分析了个人行为的微观过程,但他们都忽略了帕森斯所追求的社会规范性和制度性的层面。他们把社会秩序看做是由个人间互动所决定,他们强调的是个别具体行动中的个人性因素,例如:言语使用、个人行为环境、个人抉择过程以及个人思想和文化因素等等。换句话说,他们把在微观的相互关系中所完成的互动,看做是宏观建构的自发过程,也把这一过程看做是宏观与微观间互动关系的首要决定性因素。

帕森斯的行动理论正是要摆脱单纯的市场经济活动模式,把人的行动看做是充满着多种多样可能性的人类活动,也把宏观与微观的相互关系看做是比自发性形成更加复杂的过程。就此而言,芒奇要强调帕森斯行动理论所表现的高度抽象性,强调帕森斯行动理论远远超出具体社会经验事实的理论思考层面。在芒奇看来,这正是帕森斯理论的优点,也是那些批评帕森斯的新一代美国社会理论家所缺乏的重要因素。所以,芒奇重建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是从强调帕森斯理论中的康德主义核心方法论出发。

第二项　以康德主义为核心的方法论

由帕森斯采用并由芒奇再次肯定的**康德的二元论经验主义方法论**,在重建帕森斯社会理论的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实际上,在美国的社会科学理论发展史上,从19世纪末以来,已经形成了美国独特的方法论传统。正如本书第一篇和第三篇所指出的,这种传统体现在从皮耳斯、詹姆斯和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的实用主义到芝加哥学派的行为主义,以及流行于美国多年的逻辑实证主义和经验实证主义的科学方法之中。这些方法曾先后为美国社会科学的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这些方法几乎都试图以自然

科学的方法为模式去建构整个社会科学理论。这一倾向也使美国传统方法论带有浓厚的经验实证论色彩。帕森斯从一开始建构社会理论,就想跨出美国社会科学传统方法论的范围,吸收欧陆方法论的抽象理念论的优点,为社会科学方法论注入更多的抽象观念论和理念论的因素,使社会科学方法论兼具经验主义的实证方法和后设性抽象理念的成分,有利于建构一种新的研究参照架构(a frame of reference),以便确定新的综合性研究取向的范围和界限。关于这一点,康德的二元论经验主义提供了一个典范。

在康德看来,一切科学的知识判断,都是由后天的经验资料和先天的理念形式综合而成的。为此,康德分三个层次进行分析和批判。在**第一层次**上,康德从感性知觉活动出发,深入分析了建立在**时间**和**空间**两大感性基本形式基础上的数学判断。在这里,康德指出,一切知识都是来自经验数据和先天的时空感性形式相结合。知识首先当然必须包含经验的数据,才使知识具有真正的客观内容。但是,知识不是单纯地重复经验数据,因为一切经验数据,除了具有客观性的优点以外,都同时具有零碎性、杂多性、不连贯性、不稳定性和非普遍性的缺点。任何知识性的判断,都不是单纯地描述和复制经验数据,而是将经验数据进行加工,掺入经验数据所没有的成分,而这种成分就是人的观念中所固有的先天综合形式。也就是说,在经验数据加工的第一步,这种先天的综合形式就是先天的感性直观,即时间和空间。人类借助于时间和空间的先天直观形式,使原来具有零碎性、杂多性、不连贯性、不稳定性和非普遍性的客观经验数据的内容,加工和改造为具有时空普遍形式的知识。正如康德所说:"我们的所有知识毫无疑问都始于经验";"虽然我们的所有知识都起源于经验,但并不由此得出结论说知识全都来自经验。如下的事实是很清楚的:即使是我们的经验知识,也是由我们通过感知印象和我们自身的认知官能由其自身所提供的那些因素所制成的。如果我们的认知官能制造了任何这类的附加成分,那么,在经历长期的注意活动并使我们能够熟练地将它分割开来之前,我们就不能够将它从粗糙的数据中区分出来。由此就产生了必须加以深入考察却没有现成答案的问题:某种如此独立于经验,甚至是完全独立于感性印象的知识是否存在。这样的知识被称为是先天的,并且又同在经验中有其后天根源的那些经验知识相区别。"(Kant, I. 1977: 24 - 25)

显然,在康德看来,作为一切科学知识基础的数学判断,不仅以经验作为开端,而更重要的,是必须靠人的观念中的先天感性直观形式的追加成分才能

成立。经验的数据只提供知识内容方面的客观有效性,而只有人的主观观念的先天形式才赋予知识普遍的有效性。正如康德所说,经验只向我们呈现某一个事物如此这般,但并不告诉我们它为什么不会是别的样子。所以,为了深入了解经验事物的性质,真正把握经验事物之所以如此这般而不是那样的根本原因,就必须在经验之外,也就是靠人的主观观念的分析和综合,靠超出经验的抽象能力。所以康德又说:"某些知识的模式是脱离开一切可能的经验领域,而且它们超越经验的一切界线而在我们的扩大判断的领域中呈现出来。所有这些要靠概念,而概念在经验中是根本无法给予相应的对象的。"(Ibid.: 27 - 28)

所以,在知识形成的第一层次上,康德既强调科学知识的经验资料根源,即强调其客观经验性,又强调科学知识的先天观念性因素,即强调其普遍有效性。一切科学知识最起码的要求,就是具有经验所提供的客观经验性和观念所提供的普遍有效性两大成分。

康德并不满足于知识建构的上述第一层次,而进一步分析更完整和更复杂的科学知识所需要的**第二层次**的条件,这就是他所说的人的观念的**先天范畴**的综合能力。康德把科学知识形成的上述第二层次的条件称为**"悟性的先天范畴形式"**。如果说,第一层次的时间和空间先天感性形式不能由经验所提供,而只能为人的主观感性认知能力所独有,那么,作为更深一层的知识内在连贯性原则,先天的范畴形式就更加远离经验,更加要靠人的主观观念的分析综合能力。先天的悟性范畴,是在先天的时间和空间感性直观形式的基础上所表现出来的人类观念的更深刻和更全面的分析综合能力。在时空连贯性的基础上,悟性的先天统一能力,将已经整理在时空架构中的经验知识,进一步提升成为具有**"量"**、**"质"**、**"关系"**和**"模态"**连接关系的四大类型范畴的知识体系。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第一层次对于经验数据的观念加工,还只是停留在感知的程度上,而第二层次的观念加工则提升到逻辑思想综合统一的高度。在康德所提供的上述四大类型范畴体系中包括:量的方面的**"统一性"**(unity)、**"多样性"**(plurality)和**"普遍性"**(universality);质的方面的**"实在性"**(reality)、**"否定性"**(negation)和**"局限性"**(limitation);关系方面的**"实体"**(substance)、**"因果"**(cause)和**"互动性"**(interaction);模态方面的**"可能性"**(possibility)、**"现实性"**(actuality)和**"必然性"**(necessity)。在康德看来:"思想一般说来就是像判断那样,或者参照判断的形象。……一切判断的逻辑表现,就是将各种图像综合到

一种意识中的所有各种可能模式。"(Ibid.: 76 - 77)"作为将各种图像综合到一种意识中的条件的判断,就是各种各样的规则。这些规则,就其表现为必然的综合性而言,是先天的。"(Ibid.: 77)如此一来,一切真正科学的知识,不仅必须以经验数据作为第一根源,而且必须使之提升到由时空所构成的感性知识,并进一步再依据先天悟性范畴,提升成为具有逻辑结构的系统理论。

康德的上述有关知识形成的两大层次或两大步骤,不应该单纯当成从经验到观念的单向性**归纳化约**过程,而且应该同时包含着由观念综合分析到对于经验事实的观察和综合的**推论演绎**过程。不论在帕森斯,或者是在芒奇的理论建构中,康德的上述两大层次及其双向实现过程和程序,都是同样重要的。在芒奇看来,不断批评帕森斯社会理论的那些交换理论、冲突理论、象征互动论和俗民方法论的思想家们,在强调现实社会中实际存在的经验行动的微观互动过程的同时,却忽略了具有抽象性质的规范性和结构性社会秩序概念的重要指导意义。所以,在重建传统行动理论的时候,芒奇一方面以抽象的基础论述,说明具有普遍有效性的符号复杂性和行动偶然性的互动的可能范围和可能架构;另一方面又注重在更特殊的不同层面上,分析各种潜在理论取向的应用可能性。这就是康德的上述二元论经验主义方法论在当代社会理论重建中的应用。

但是,芒奇和帕森斯一样,并不满足于在两个层次上分析和探讨社会理论重建的可能性。帕森斯和芒奇都像康德那样,力图超越认识论,重新探讨认知的形构和条件。如果说康德在探讨知识问题之后,进一步在人类理性的层面上,深入分析道德伦理性的行为同认知活动的关系及其可能性,那么,帕森斯和芒奇也同样不愿意停留在认知活动的范围,而是进一步探讨社会结构中那些同人类行动发生相互影响的**道德规范**和**价值体系**以及各种**社会制度**的问题。在这方面,康德是在探讨人的实践理性及其同感性、悟性能力的关系时,深入研究了受道德规范约束和强制的人类道德行动的特性,并指出**第三层次**的人类行动具有比科学知识更深刻的人性价值。由于社会理论所探讨的社会行动,本来就不应该局限于认知活动,而是应该同充满着社会性的道德行动、政治行动、经济行动和文化行动等相互交叉和渗透,所以从帕森斯开始,在探讨社会行动的时候,就已经注意到**一般的符号象征体系的**重要意义。而在芒奇的社会理论重构中,这种深刻地标志着人类行动特征的象征性符号的复杂性质,更是受到了重视。

第三项　从后设理论和对象理论两大层次重建帕森斯行动理论

在完成了对于帕森斯理论的历史观察之后，芒奇从抽象的总体（**后设**）**理论**（meta-theoretical）的层面和针对处理对象的较为具体的**对象理论**（object-theoretical）的两个层面，重建帕森斯的行动理论。同芒奇一样，亚历山大和其他学者，甚至包括帕森斯本人，都已经注意到实证主义和观念论在这两个层面进行相互补充的必要性（Alexander，J. C. 1982；Miebach，B. 1984；Parsons，T. / Platt，G. M. 1973：7 - 102）。这样的一种重建方式，在芒奇看来，就是"在一种复杂和充满偶然性的制度化秩序中，分析和说明微观互动和宏观结构之间的相互渗透过程"（Münch，R. 1987:319）。这实际上是芒奇综合美国方法论中微观宏观取向的探讨成果，重建帕森斯行动理论的基本模式。

这个基本模式的特征就在于：**第一，高度重视当代社会制度化的社会秩序及其复杂性和偶然性**。在这里，芒奇显然看到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借助于自由民主的法制建构所建立起来的高度制度化社会秩序的重要意义。在他看来，当代社会理论重建的基础，应该是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所抽象出来的基本理念。这也正是帕森斯从制度化秩序出发，去说明社会中高度自由意志行动的社会理论的基本立足点。正是在这点上，帕森斯显示出比他之前和之后的许多美国社会学家更长远而抽象的观点，更能以经验为基础但又远远超出经验，既看到社会整体结构的宏观意义又不停留在抽象的宏观观察层面上，而是进一步深入分析具有个人自由意志的各种行动的微观互动关系。虽然帕森斯并没有把上述取向发挥到完善的程度，但芒奇肯定了这个取向的重要意义。所以，芒奇认为，帕森斯的行动理论更有利于深入分析社会秩序的问题，更有利于深入分析微观互动和宏观结构间的相互关系。

第二，高度重视当代社会行动的复杂性和偶然性。社会行动的复杂性和偶然性，实际上应该从社会行动所发生的**客观环境**和**社会行动本身内在主客观因素间的复杂关系**两大方面去理解和分析。**从社会行动所发生的客观环境而言**，当代社会以及环绕着社会的整个自然环境，都比以往人类社会所面对的客观环境更加复杂得多。这种复杂性不仅表现在当代社会结构的多层次交错复杂状况，表现在当代社会中越来越多的文化因素和精神因素，也表现在当代社会中人际关系的多样性和多变性。这样一来，当代社会行动所面临的社会

客观环境，就隐含着更多难以为人所预见和控制的可能性因素。**从社会行动本身的各个组成因素及其相互关系而言**，最主要的是社会行动主体本身所发生的根本变化。更具体地说，当代的行动主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有自由意志，更富有主观创造精神，因而他们对贯穿于社会中各种带有约束性的价值和信念系统，对于既有的社会制度，都抱着比以往更加自由的态度。行动者主体的自由意志成分的提升，使行动的脉络渗透着更多无形的和伸缩性极强的潜在因素。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所发生的上述复杂行动的特征，进一步肯定了帕森斯行动理论有关双重偶然性概念的正面意义。芒奇正是为了肯定和发展帕森斯的这个贡献，才在他的重建理论中继续采用，并适当地改造帕森斯的双重偶然性概念。

第四项　一切行动可能发生的"抽象行动空间"

芒奇的社会理论重建工程，不是从最具体的经验事实的存在及其分类出发，而是从最抽象的社会行动可能参照的理论架构出发。

为此，芒奇首先建构了各种社会行动所可能发生的一个**抽象行动空间**(constructing an abstract action space)。在这个抽象的行动空间中所发生的各种行动，是由**象征符号的复杂性**(symbolic complexity)和**行动的偶然性**(contingency of action)这两类多变的因素所决定的。芒奇认为，人的行动是充满着**意义**(meaningful action)和**偶然多样性**。人行动的基本特征，就是充满多种可能的意义符号系统和行动偶然性的高度结合。因此，从社会科学和社会理论的角度来说，被探讨和被研究的社会行动，应该包括从根本不可预测因而充满着偶然性的行动，到可以完全预测因而具有稳定秩序的行动在内的一切类型的行动。这样一来，社会理论所探讨的社会行动，根据芒奇的概括和综合，可以包含在他所说的四大领域：(1)前项事件最大限度的复杂性和后果事件最大限度的偶然性(maximum complexity of antecedents and maximum contingency of consequences)；(2)前项事件最大限度的复杂性和后果事件最小限度偶然性(maximum complexity of antecedents and minimum contingency of consequences)；(3)前项事件的最小限度复杂性和后果事件的最大限度偶然性(minimum complexity of antecedents and maximum contingency of consequences)；(4)前项事件的最小限度复杂性和后果事件的最小限度偶然性(minimum complexity of antecedents and minimum contingency

of consequences)。

在芒奇看来,人类行动的最大特点,就是不同于那些单纯对外界刺激做出因果性反应或本能性反应的行为;也就是说,人类行动是以运载于其中的意义,通过符号系统的连接而贯穿始终。显然,在这一点上,芒奇严厉批评了那些芝加哥学派的行为主义观点。

人的行动是由各种象征和符号所操纵的。当各种符号引导行动进行的时候,由于象征符号系统本身的多样性和多变性,使人的行动在方向、性质、内容、形式、实现程度以及效果等方面,都展现出极大的可能发生的空间。也就是说,由于人的行动是通过象征和符号而进行的有意义的活动,所以,它往往留下或多或少的行为偶然性的空间和机遇。同时,在行动中相关的象征符号,都是有意义的建构,是各种规范、表达词或认知的或多或少的综合复合体。指引着行动的各种符号和象征,在数量上是各种各样的,并且,它们之间是相互独立的。这就构成了象征系统及其各构成因素的变动的高度复杂性,也倍增由这些象征所指导的各种行动的双重偶然性。

为了深入探讨各种可能的抽象性总体理论在社会行动理论架构建构中的可能有效维度,芒奇进一步就"前项事件"(antecedents)和"后果"(consequences)之间,"象征符号复杂性"(symbolic complexity)和"行动偶然性"(contingency of action)之间的各种可能的排列组合关系,进行综合性的分析研究,以便从中寻找处理宏观与微观相互关系的各种最好方案。

在他看来,"前项事件"(antecedents)和"后果"(consequences)之间,"象征符号复杂性"(symbolic complexity)和"行动偶然性"(contingency of action)之间的各种可能的排列组合关系,是高度变动性的行动在高度复杂的社会结构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走向、各种性质和各种表现形态的条件和基础。因此,社会行动理论的抽象总体性理论层面,必须先探讨上述排列组合的各种可能性。抽象的总体性理论由此所引导出的一般理论架构,有助于社会学家更全面地探讨人的社会行动。

第五项　可能行动空间的四大行动场域

为了分析社会系统中各种复杂的行动可能发生的空间,芒奇具体地分析了由**象征的复杂性**和**行动的偶然性**所可能建构的各种行动场域的范围。为

此，他把通过象征复杂性和行动偶然性两大基本维度相互交叉而产生的不同可能行动空间，分为四种行动场域。在帕森斯的理论中，这四个行动空间原本分别以适应性（A）、目标达成（G）、整合（I）和潜在模式（L）来命名。芒奇在帕森斯的原有设计基础上，根据人类社会行动的不同性质、意义、内容、方法和形式等的多样性，在综合考虑社会系统和行动的互动的情况下，从宏观和微观的各种可能角度，进一步比较社会学理论的各种方法论之间的研究差异，以便对社会行为在上述四种场域中的各种可能变化进行全面的研究（参见下图，引自 Münch，R. 1987：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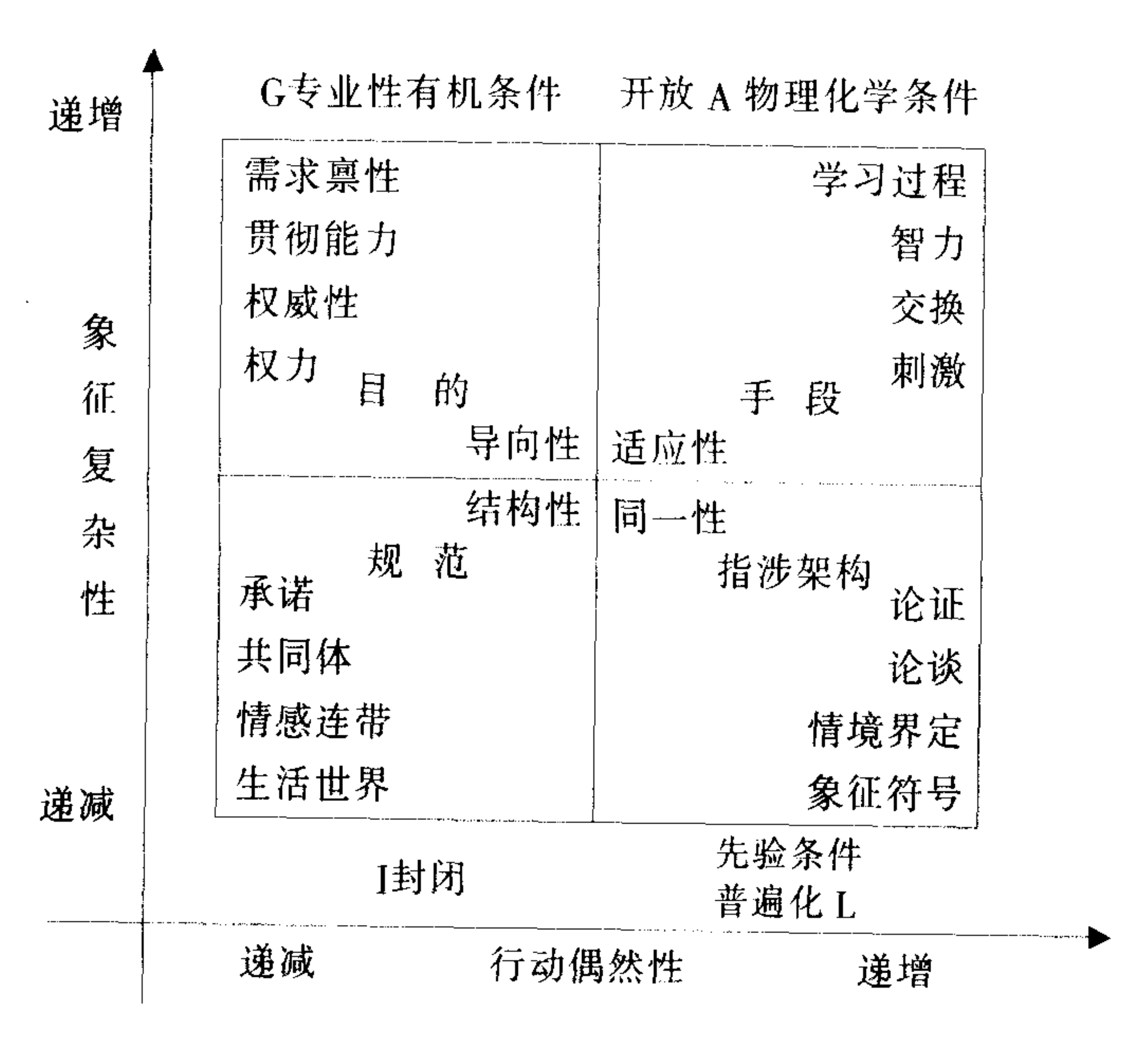


图 13-1　行动场域和结构

在上图的右上方格（A）中，透过在一般行动层面的**学习过程**（learning process）和**智力**（intelligence）以及社会行动层面的**交换**（exchange）与**刺激**（incentives）的状况所获得的**手段**（means），行动被引导到由高度复杂的符号象征复合体和高度的行动偶然性所构成的**适应性**（adaptivity）场域。在这里，多种多样的手段都有可能被运用到多种多样的行动中去；同样，多种多样的可能行动也要求有多种多样的可能手段，作为行动贯彻过程中所必须的因应之道。因此，在这里，行动伴随着各种条件和手段，随着不同的情境而发生变化。

这种状况就好像比赛的一对棋手，根据变化着的环境而变换使用不同的策略并改变其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拥有越多的适应手段，越高的学习能力，就越有利于行动的变化，并使之达到适应的程度。

在上述变化的各种条件和手段中，又必须根据客观条件和行动者个人条件加以分析。事情的复杂性往往是决定于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之间的关系及其相互转化。在决定以何种手段来实行何等程度的适应性行动时，一方面当然决定于客观条件所可能提供的手段，另一方面又决定于处在这一客观条件中的行动者本身，在主观上是否通过学习过程、智力程度及交换过程而获得各种灵敏而精确的判断能力。这就使选择和运用手段去适应环境的适应性行动本身充满着变量。

在适应性发生效力的整个过程中，越是正确地选择策略和采取恰当的反应方式，就拥有越多的有效手段。而这样一来，行动者的学习能力就更加发展，因为行动者的学习能力本身必须在实际的适应过程中不断提升。总之，在这种情况下，行动的指导原则是**“优化一系列目的的原则”**(the principle of optimizing a set of ends)。

所谓**优化**，就是使之最大限度地成为可达到的和可实现的。为此，行动者显然要使得行动的方向和贯彻过程，尽可能灵活地依据主客观条件所许可的程度，充分运用各种可能出现的有利因素，并把这些因素巧妙地聚合起来，以便尽可能减少由多种潜在可能性所造成的行动不确定因素，将多种可能性尽可能地朝实现目的的方向发展，把实现行动方向和目标的危险因素减到最小范围。

从人类学的研究发现可以看出，人类的本能行动不如动物，而人类的生活环境又比动物的生活环境复杂而开放，使人类行动从原始人开始就采用某种“优化”原则。优化的原则，使人类文化和社会的演化，采取了完全不同于天体和其他自然世界演化过程的特殊形式。人类从一开始产生，就时时面对着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遭遇的各种危险的威胁。人类的本能行动及其复杂而开放的生活环境，又迫使人类必须靠自身精神方面的优势力量去减少上述各种危险的威胁。芒奇在论述人类行为的优化原则时，并没有进一步从人类学和语言学的观点去深入说明上述优化原则的人性基础和语言基础。

实际上，优化原则之所以为人类独有，主要决定于人类本性和语言的特征。人独有的精神生命和语言能力，使人类的生活环境和行动场域，超出了一

般动物在处理生命与环境关系时的单纯二维结构(二元结构),而是以语言和观念作为中介的**三元结构**或**三元以上的多元结构**。人类对于环境刺激的反应,不像动物那样只靠本能或直接的信号系统,而是靠由语言和观念所构成的,具有特定意义的第二和第三信号系统,并将这些复杂的多层次的信号系统作为其行动能力再生产的重要场所,不断地提升对环境的反应能力,以至于使人类行动本身远远超出了单纯对环境反应的程度,而达到具有创造性的改造行为。如果说动物是靠其本能产生的最简单的"第一信号系统"的直接指引,靠动物与环境直接关系而做出对环境的反应的话,那么,靠观念和语言的中介而行动的人类,就可能在使行动符合和不符合环境要求的多种可能性中,选择尽可能接近符合和不符合环境要求的中间平均值,以便使行动的目的和效果达到有利于行动者的最高程度。这就是人类行动所遵循的趋优避劣原则。这个原则在充满环境复杂性和双重偶然性的条件下,成为行动达到适应性的最重要指导原则。

在上图的左上方格(G)中,依据其**目的**(ends)的特殊性,行动被引导到具有高度复杂的象征复合体和较少行为偶然性所构成的**目标导向**(directedness)场域。行为的目的,在一般行动层面上,是决定于一位行动者所具备的**需求禀性**(need dispositions)和**贯彻执行行动的能力**(performance capacity);同时,也决定于在社会行动层面上的**权威性**(authority)和**权力**(power)。不管行动面临着何等程度的可选择性,行动的方向,总是导向能提供行动一个较确定目标的那种可能性的抉择。在这种情况下,行动目的的确定,显然立足于行动者主观上的需求及其对于满足这种需求所具备的自身能力的评估上。在这个层面上,行为的目的似乎更多地同行动者个人的状况及其能力相关联。在许多情况下,推动着行动者展开行动的动机往往是他个人的需求。但同时,只要这位行动者保持清醒的头脑,当他产生需求的时候,他总是要对于自己能否达到和满足需求的能力进行一番评估。当然,需求和满足需求的能力本身,也不是永远都固定不变或既定给予的。需求和满足需求的能力,在行动展开前,可以采取潜伏的、笼统的和模糊的表现形式。一个行动者如何正确评价其自身的需求及其满足需求的能力,本来就决定于这位行动者个人的经验和判断能力,以及他在有关的社会网络中所占据的地位和权力。所有这些,使得行动的导向程度,受到了行动者所面对的符号较高复杂性和行动较低偶然性的综合因素的影响。但在行动定向过程中,行动的总方向却是不变的。例如,在下棋游戏中,

棋手总是通过多种多样的棋子走法达到最终"将对方军"的总目的。下棋的各方,手中掌握的棋子越多,掌握强有力的战略性棋子越多,并且,促使对手丢失棋子越多,那么,其获得胜利而达到总目标的可能性就越大。在这里,指导行动的总原则是**最大限度地实现一个单一的目标**(the principle of maximizing and realizing one single end)。

在上述图表的左下方格(I)中,行为是透过**规范**(norms)被导向由较少象征符号复杂性和较少行动偶然性所构成的**结构性**(structuredness)领域。在这里,在一般行动层面上,所有的规范是用以促使**情感上和情绪上的连带**(affective ties and emotional attachment)符合规范作为基础。同时,在社会行动层面上,这些规范也是以**社区**(community)的共同联合和对于社区共同体规范的**承诺**(commitment)作为基础。在这种情况下,行动是独立于变化的情景而被确定和被建构的。就好像下棋的棋手们,不管在他们有利或不利的条件下,走任何一步棋都必须严格遵守规定好的下棋规则。在这种情况下,越是正确地和严格地遵守规范,行动者就越深深地扎根于社会共同体之中,并履行其承诺。因此,在这个脉络下的行动,其指导原则是**遵循和符合规范**(the principle of conformity to norms)。

在上述图表的右下方格(L)中,行动是由**象征性指涉架构的一般性**(the generality of its symbolic frame of reference)引导到**同一性**的场域之中。这种象征性指涉架构,在一般的行动层面上,是以**象征**(symbols)和**情境界定**(definition of situation)作为基础,而在社会行动层面上,这种象征性指涉架构,是以**论证**(argument)和**论谈**(discourse)作为基础。这就是说,行动的同一性受到象征的复杂性影响较少,而受到行动的偶然性影响较高。由语言运用、文化素养和分析推论能力等象征因素所构成的指涉架构,将维持和巩固行动的稳定性,有利于在千变万化的偶然因素干扰下维持行动的同一性。在这种情况下,行动独立于情境的各种变化而维持一种一般的同一性。这就好像象棋比赛,不管每场比赛有多么大的差异性,棋手总是保持稳定不变的棋风。对棋手双方来说,下棋的正确规则和风格,能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越是广泛地界定一种象征性指涉架构,棋手就越能够使行动在多种变化中始终维持同一性和一贯性,从而就越能取得胜利。在这个脉络下的行动,它所遵循的指导原则,就是**始终一贯地指向一个象征性指涉架构的原则**(the principle of consistency to a symbolic frame of reference)。

综上所述，从一个全面完备的观点来看，具有**“导向性”**(d)、**“适应性”**(a)、**“结构性”**(s)和**“同一性”**(i)四种不同性质的行动，在一定条件下，分别地决定于**“目的”**(E)、**“手段”**(M)、**“规范”**(N)和**“象征性指涉系统”**(F)。我们可以由此得出以下公式：

$$Ad,a,s,i, = f(E,M,N,F)C$$

对于上述各个不同场域中的不同行动，都存在特殊的说明和分析的取向，但所有这些取向，并不能一般地对四种不同行动做出统一有效的说明。例如，对于导向性的行动场域，采用实证主义的权力和冲突理论是正确的；对于适应性的行动场域，运用实证主义的经济理论是有效的；对于结构性的行动场域，运用观念论的规范理论是恰当的；对于同一性的行动场域，运用观念论的理性论是适用的。而在自由意志行动理论的指涉架构中，我们可以把它们的有效性和无效性的条件进一步具体化。

显然，芒奇进一步发展了帕森斯意志主义行动理论，并针对复杂的状况灵活地贯彻实证主义和观念论的原则，使两者不再相互对立，而是在实际的行动过程中相互补充。

从上述芒奇对于四个不同行动场域的综合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他重建帕森斯关于社会结构四大功能的典范理论的基本思路。他显然一方面进一步克服了帕森斯结构功能论的缺陷，另一方面也超越了帕森斯之后各派的不同取向。这些派别只注意到社会互动的不同类型，并试图以单一模式分别说明不同的互动过程。例如，以经济交换作为基本模式说明社会互动，以政治上讨价还价策略性运作方式分析冲突性互动，或者以协调诠释模式分析社会象征性互动等等。芒奇所勾勒出的上述行动场域和结构图，将社会中多种多样的互动行动模式综合加以考虑，并以象征复杂性和行动偶然性两大主轴的交叉，作为分析行动的基本参照架构。

第二节 从宏观与微观结合的角度探索社会系统与行动的复杂关系

第一项 宏观与微观取向相结合的中心问题

在西方社会理论发展过程中,**“社会结构功能论”**的研究取向首先是由英国社会人类学中的结构功能论和涂尔干社会学创造和发展出来的,而**“主客观对立统一的社会理论”**则基本上深受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哲学思考模式的影响,因而较为牢固地存在于欧陆各国,特别是德国和法国的社会科学界。**“宏观和微观二元取向的社会理论”**基本上是在20世纪上半叶首先广泛地传布于美国社会科学界,以美国的经验实证主义方法论为基础,将英国式的社会结构功能论和欧陆的主客观对立统一的社会理论加以改造。

由于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的重心在20世纪30—40年代已经转移到美国,所以,从这个时候起所产生和发展出来的社会理论,除了深深地受到上述英国和德国社会理论的传统的影响之外,又受到了美国本土基本理论和方法论的重要影响。这里指的是美国的实用主义、经验主义、工具主义和实在论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理论的探索方向转移到社会理论的研究方法、实际操作和程序本身的问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才提出了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基本取向进行社会理论研究的问题(Goldstein, L. 1973; Giesen, B. / Schmid, M. 1976, 1977; O'Neil, J. 1973; Opp, K. D. 1979; Raub, W. / Voss, T. 1981)。换句话说,所谓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基本角度探讨社会结构的问题,实际上就是社会理论研究过程的方法、操作和程序的落实问题。但是,人们有时过于简单地把宏观与微观两个取向归结为主客观的相互关系问题。为此,在探讨宏观和微观两种取向相结合的可能性以前,**首先**必须弄清这两种取向究竟在什么意义上包含着,或有可能转化为主客观关系的问题,究竟以什么条件同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的方法论相关联;同时,也必须进一步弄清,宏观和微观的两种取向以何种形式和途径改变了结构功能论原初提出的“行动/社会结构”的二元关系。**其次**,还要进一步探讨,

宏观和微观相结合的新取向在何种意义和程度上克服或超越了主客观和“行动/社会结构”的二元化理论。只有综合地总结和比较上述两方面的探讨成果以后，才有可能对于宏观微观相结合而重建出来的新社会理论给于全面的评估。

当然，美国社会学研究所总结的宏观与微观两种研究角度，确实有利于解决主观和客观相互对立的方法所带来的各种弊病。实际上，当美国社会学家集中探讨宏观与微观两种角度的社会观的利弊时，已经包含了原有的社会结构功能论和主客观对立社会理论长期争论而又无法解决的问题。美国的社会学家以他们高度灵活应用自然科学实验方法研究社会的经验，倾向于从宏观和微观两种不同角度去探讨同样的社会基本问题。所以，宏观和微观的不同社会观，更多地表现了现代自然科学考察不同自然对象的研究经验和方法。但是，社会理论所探讨的社会和个人行动的问题，毕竟不同于自然科学所考察的自然对象。因此，关于宏观与微观两种角度所进行的社会理论研究，仍然有相当多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第二项　芒奇综合宏观与微观取向的基本方案

芒奇的主要贡献就在于，他充分肯定了美国社会学界在20世纪上半叶所遵循的宏观和微观研究取向的主要成果，同时，他又以帕森斯所发展和总结的社会行动理论作为基础，针对能否吸收结构功能论和主客观二元方法论的合理因素，做进一步的探索，试图在总结20世纪前60年的社会理论研究成果基础上，重新建构一个新的以宏观和微观取向相互渗透为基础的社会理论。

为此，芒奇从1970年以来，不断探讨迄今为止曾经被各主要理论家分析过的多种类型社会行动和社会结构，探讨多种多样社会行动和社会结构中所隐含的各种类型微观互动和宏观结构之间的关系，由此寻求在更深和更高的层次上实现微观互动和宏观结构相互渗透的可能研究出路。

为了研究宏观微观相互渗透的可能性途径，芒奇首先深入分析了四种类型的社会互动，并从中发现微观互动同宏观结构的不同关系。

第一类型的互动以市场交换作为典型。在市场交换的社会互动形式中，以“自我”为一方的行动者，往往使用“货币”这种中介性刺激因素，激起以“他者”为另一方的行动者，有意愿提供相应的具体刺激物(incentives)(例如“货物”[goods]或“服务”[services])作为交换的物品。在这种交换活动的互动行为中，互动者双方可以

任意地想象其交换意愿,而且谁也不会被强迫采取某一特定行动去满足他人的意愿,因为双方对于对方使用任何形式的反应行动均采取开放和自由的态度,只需要应用适当的刺激物作为二者互动的中介环节就够了。在这个领域中,互动行为是属于**适应性**(A)的范围。

第二类型的互动以政治决策作为典型。在这个领域中,互动往往使用权力迫使对方采取特定的行为方式,而一点都不考虑对方所可能想象出来的行为选择。这就是属于**目标达成**(G)的领域。

第三类型的互动以社区或共同体中的相互连带和集体关怀作为典型。在这里,作为"自我"的行动者,使用共同规范以动员作为"他者"的行动者的责任感和义务感,促使"他者"完成"自我"的期待。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对期待的想象范围以及符合期待的可能行动数量,都比自明的期待和行动范围狭小得多。在这种互动行为中,"自我"对于"他者"的影响仅仅建立在双方对于社区及其共同规范的共同义务的基础上。这就是属于**整合**(I)的领域。

第四类型的互动以合理的论证为典范。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自我"的行动者,通过论证过程,促使"他者"接受某一个有效的命题、规范、语词或意义建构。在这种情况下,论证某一个特殊的象征性符号建构,可以通过另一种已经论证过的更一般化的命题。这就是属于**潜在模式**(L)的领域。

在上述四种不同的互动中,往往是以某些在时空方面远离互动情境的前提(presuppositions)作为出发点,而且,所有这些前提,也往往对于未来的互动行为具有或多或少持续的和深远的影响。正因为这样,**不论是互动行为的前提或结果,都远远超越互动情境,所以,它们都含有既定的宏观结构的性质**。显然,这些宏观结构,由于它们在时空方面都超出互动情境而早已建构起来,所以,它们对于互动情境中的各方,都是既定的和现成的,而且在整个互动情境中也是不变的。当然,与此同时,这些宏观结构也是可以被互动各方所改变,因为他们的互动行为也对宏观结构产生影响。但是,这里所说的变动,并不是发生于正在进行互动过程中,而只是针对着未来的进一步互动所产生的影响。

由此可见,不论是在何种类型的互动行为中,实际上已经不同程度地包含着宏观结构。这些宏观结构一方面成为这些互动的不同前提,另一方面又作为它们的互动成果而存在并发生影响。人的社会行动所遵循的制度、规则或原则,并不是靠任何一次具体行动造就出来的,也不只是适用于某一具体行动情境。这些制度、规则或原则,往往是在多次反复的类似情境中,由不同的行

动者逐步总结出来，又由不同行动者不断验证和补充，才在社会中广泛地发生作用。因此，人的每一种具体行动总是要"借用"其具体情境之外的普遍性前提。这些具有宏观结构性质的前提，本来就渗透着以往类似行动的具体成果，就好像这些前提又自然地渗透到各个当场当时发生的具体微观互动过程一样。

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每一种类型的互动，都分别具有或包含相应于其自身性质的前提和成果，就好像这些前提和成果也分别起源于不同类型的互动一样。

第三项　作为观察取向的宏观和微观的区分

从上述对于不同类型的微观互动行为的宏观前提和宏观成果的概括分析，可以看出，所谓微观和宏观的区分，只是一种思考和观察取向的问题罢了。实际上，在任何一个具体的互动过程中，宏观和微观都是相互交叉的。任何类型的实际互动行为，都不可能脱离宏观和微观的性质，一方面，互动过程本身是在互动者之间具体而微观地进行，另一方面，任何一种具体的互动行为，既然是在一个特定的社会环境中进行，就根本不能脱离开既定的和早已存在的宏观结构，其中包括各种制度、组织和规范体系等等。反过来，各种现成的或未来的宏观结构，也同样离不开不同时期、不同地方和不同情境中所发生的具体互动。这是因为：一方面，如果一个既定的宏观结构不成为任何具体互动行动的基础和前提，如果这个宏观结构对于任何具体互动不发生任何效应或影响，这个宏观结构也就完全失去了作为宏观结构而存在的意义；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结构不是来自不同类型的微观互动行为，如果它们不是伴随着不同类型的互动行为，也不是这些互动行为的成果，那么，宏观结构的存在和持续性就是不可思议的了。同样，由于人的行动本身同时含有经验和超验的双重成分，具有时空性和超时空性的双重性质，所以，人的任何具体行动一定也表现出宏观和微观结构，渗透着具有宏观适应性功能的复杂因素。

所以，所谓宏观和微观的关系，从本体论的角度来看，在社会生活的现实中本来是相互渗透地存在的。只是当社会学家为了深刻地或专门地探讨不同社会行动和不同社会结构的具体性质时，为了分析和论述的需要，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角度，作为研究过程程序的具体措施和方法运用，才出现宏观和微观

的分离及其相互关联的问题。

第四项　以规范层面为主轴分析宏观和微观的相互渗透

为了不断改进社会理论的研究方法论，推动对社会整体及其各个具体问题的研究深度，为了重建社会理论，可以试探性地探讨宏观和微观的关系究竟存在着多少可能的表现形态。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根据芒奇的提议，只能从**传统的"化约论"**(reductionism)**过渡到"连接"**(lingkage)，**或者说，以连接两者取代以往的两种单向化约路线**。

将宏观和微观联结起来，就是使微观互动和宏观结构两者相互渗透。但是，两者的相互渗透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与具体行动中呈现出多样的形式。为了深入探讨两者相互渗透的可能解决方案，芒奇集中在不同类型的互动和结构中的**规范性**(normative)层面上。

芒奇把一个复杂的和充满偶然性的规范制度化的秩序所构成的网络(network of a complex and contingent normative institutional order)，称为**"一种意志论的秩序"**(a voluntaristic order)(Ibid.: 326)。在规范性的层面上，不同类型的互动行为和宏观结构，究竟如何相互关联和相互渗透？对人来说，时时刻刻都面临着其行动同社会制度相互交错的问题。换句话说，人同社会的复杂关系，归根结底，就体现在个人行动同社会制度、规范的相互关系中。但是，个人行动和社会规范两方面都同时渗透着复杂的象征性因素和偶然性因素。为了深入分析，芒奇仍然按行动的四大领域探索宏观与微观两者相互渗透的可能方式。

在**适应性**(A)的领域中，以**市场交换**(market exchange)作为典型的经济互动，是以**采取情境协调宏观结构**(situational regulations as macrostructures)，作为其存在和实现的前提和成果。这些类型的互动和结构，使制度化的各种秩序对于不断变化的情境具有"适应性"的功能。

在**目标达成**(B)的领域中，以**决策过程**(decision making)作为典范的政治互动，是以**实证法**(positive laws)作为前提和成果的。这些类型的互动和结构，使制度化的秩序独立于变动着的情境而具有明确的**"导向性"**(directedness)。

在**整合**(I)领域中，以**社会连带的互动**(mutual help in solidarity)作为典范的社区互动，是以**社区共有的规范**(communal norms)作为前提和成果。这种类型的互动和结构，使制度化的秩序独立于变化着的情境而具有**"调整性"**

(regularity)的功能。

在**潜在模式**(L)领域中,以**合理的论谈**(rational discourse)作为典范的社会文化互动,是以**普遍的价值**(universal value)作为前提和成果的。这种类型的互动和结构,使制度化的秩序独立于情境的变化获得**"同一性"**(identity)。

从上述考察中,我们可以看出,芒奇确实试图通过对不同领域互动活动的分析,发现渗透于其中的宏观结构,这些分别渗透于不同类型的互动中的宏观结构,在不同的领域中,采取不同的形式、方式和途径,分别表现为情境协调、实证法、社区规范和普遍价值的宏观结构,同该类型的微观互动过程相结合。在这些不同的领域中,不但微观互动和宏观结构分别采取不同的形式,而且互动和宏观结构之间的相互渗透,也同样采取不同的方式。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互动和宏观结构之间相互渗透的不同状况。这就涉及更多层次的中介环节之间的相互关系,涉及连接特定互动和特定宏观结构之间的特殊中介性互动的性质和形式。

第五项　特定互动的宏观成果同另类微观互动的结合

为了把宏观与微观的连接和相互渗透全面地加以分析,芒奇进一步集中探讨不同类型的互动和宏观结构之间的连接的可能性。为此,他集中探讨以下的问题:特定类型的互动所产生的宏观结构,是如何同另一种类型的微观互动结合起来(参见图 13-2)。

在芒奇看来,任何一个复杂和充满偶然性的秩序,都必须同来自合理论谈的**普遍规范**(universal norms)连接起来,同立足于一个社区的生活世界中的公共性互动而产生的各种**具体规范**(concrete norms)相连接,同来自权威关系中的决策活动的各种**特殊规范**(specific norms)相连接,最后,同关于个人相互协作,关于各种概念和财物及服务等市场交换的**情境规范**(situational norms)相连接。然而,要深入分析制度化的秩序同各种规范系统的关系,深入分析这些关系在建构宏观和微观渗透关系的意义,还要分别区分两种不同的状况。第一,如果这些结构维持其特殊性质并履行特殊功能,那么,它们就必须以各自特殊的先决条件作为基础;第二,如果它们构成为涵盖整个行动空间的一个统一化模式,那么,它们就必须透过互动的中介形式而联结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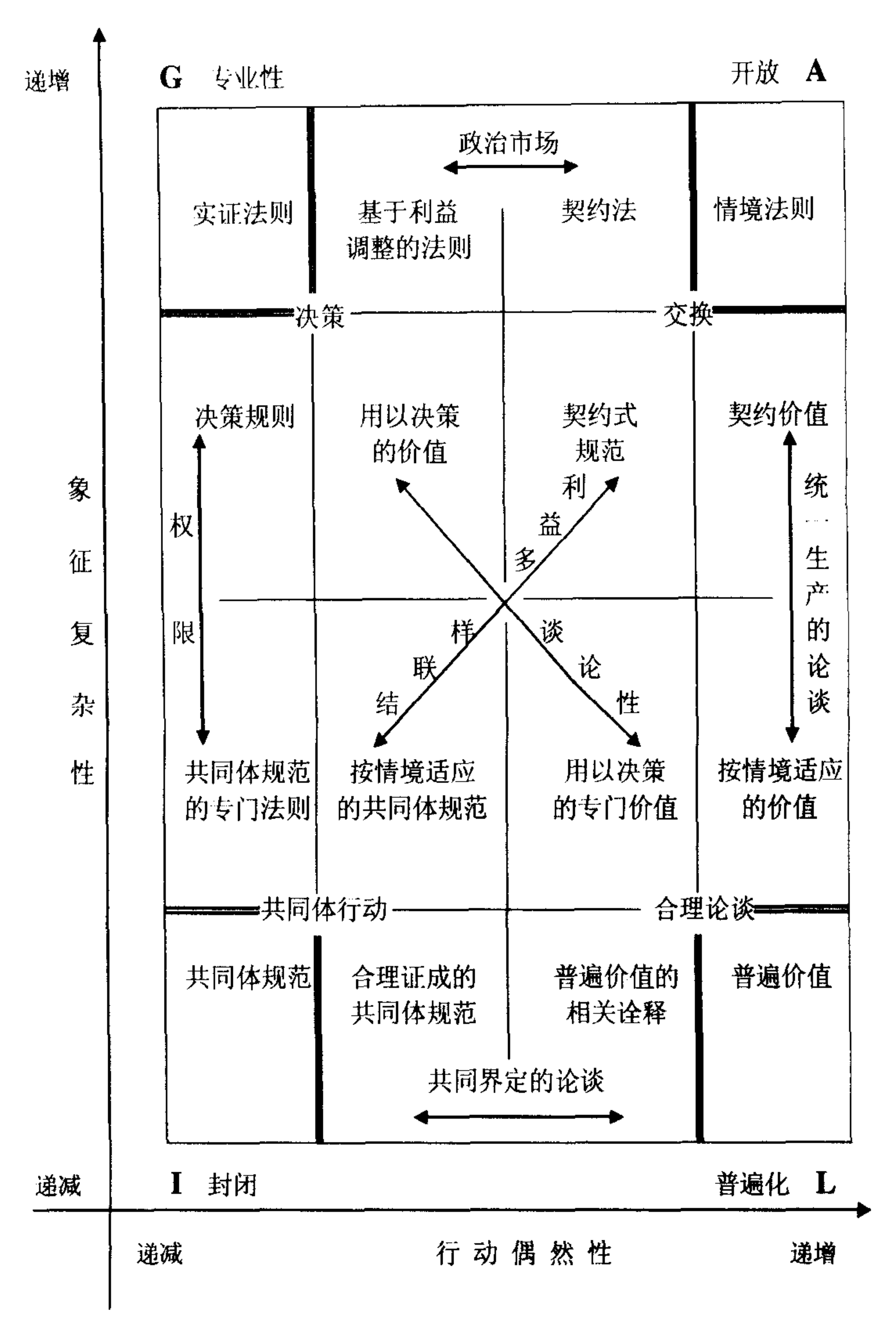


图 13-2：微观互动同宏观结构之间在一个复杂和偶然的秩序中的相对渗透图

所有的**中介性互动**(mediating interaction)，都是从互动空间中两个对立的互动领域的宏观成果(the macro-results of two opposing fields of interaction)开始的，而且，又是在**某种过滤性的过程**(a filtering process)中将它们相互地从一个领域传送到另一个领域。以这种方式在一个特殊互动领域中产生的宏观结构，就转变成为同对立互动领域的结构性质相混淆的新结构(Münch, R. 1988: 17—50)。

在这种情况下，由不同类型互动所建构的宏观结构，便通过“过滤性过程”，同对立互动领域中形成的结构相互渗透，从而转变成包含两种互动成果的新宏观结构。

首先，在“L—I”这对行动领域的互动中，合理论谈同特殊社会共同体的共同生活世界相结合，必须经由**“共识界定的论谈”**(concensus-defining discourse)。在这种情况下，普遍价值转变成“合理证成的共同体规范”(rationally justified communal norms)；而共同体规范也转变成对于“普遍价值的相关诠释”(binding interpretations of universal values)。

其次，在“L—G”互动的情况下，合理论谈同权威性决策的结合过程，要求**“决策性论谈”**(decision-making discourse)。此时，普遍价值就转变成为“用以决策的价值”(values for decision making)；而实证法则就转变成为“用以决策的专门价值”(value specification for decision making)。

第三，在“L—A”互动的情况下，如果要把合理论谈同市场相结合，就需要**“统一生产的论谈”**(unity-producing discourse)。于是，普遍价值就转变成为“契约价值”(contract values)；而情境规则就转化为“按情境适应的价值”(situationally adapted values)。显然，贯穿于市场中的多种多样规范性调整法则，都必须整合到一个共同的象征性指涉架构和一个连贯性的规范体系中。

第四，在“G—I”互动的场合，权威性决策和共同体的共同生活世界，是在法制体系的**“权限”**(jurisdiction)范围结合起来的。因此，共同体规范转变成“决策的规则”(rules for decision making)；实证法转变成有关“共同体规范的专门法制”(legal specifications of communal norms)。

第五，在“G—A”互动的领域中，在各个有关市场中可能通行的多种规范性的规则调整活动，是借由**“政治市场交换”**(political market exchange)而同决策过程中集体地联合选用各种特殊规范的互动相结合。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于各情境规则就转变成“基于利益调整的实证法”(interest-based articulations of positive laws)；而实证法则就转变成“契约法”(contract law)。

第六，在“I—A”互动的领域中，规范化市场中利益的多样干预方式同共同体的共同生活世界的相互结合，是通过**“利益的多样联结”**(puralist association of interests)实现的。在此情况下，适用各情境的调整法规就转变成“按情境适应的共同体规范”(situationally adapted communal norms)；而共同体规范则转变成“契约式规范”(contractual norms)。

在芒奇看来,不同的次系统、互动领域和宏观结构之间的结合,并不是制度性秩序的一种自然呈现出来的性质。在现实生活中,各互动领域同宏观结构的相互关系,往往还包含约束、限制、相互分割、颠覆或异常性冲突等等。通过中介性互动领域而被整合的互动场域分化系统,只能逐步地加以考察。只有在这样的一个系统中,互动一方面创建、并不断重建宏观结构,另一方面,又受到宏观结构的决定性影响。

芒奇还充分注意到,宏观结构对互动的决定性作用,不但意味着限制,也意味着开放,当某种较为封闭的互动类型受到较为开放的宏观结构的影响时,情况更是如此。总之,包含这类复杂的宏观和微观相互关系的制度化秩序,是一种复杂并充满偶然性的秩序;而宏观结构与微观互动之间是采取相互渗透的关系(the relationship of interpenetration)。

参考文献

Adriaansens, H. P.

1980 *Talcott Parsons and the Conceptual Dilemma*,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Alexander, J. C.

1982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Vol. 1, Positivism, Presuppositions and Current Controversie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ed.) *Neo-functionalism*, Beverly Hills: Sage.

Almaraz, J.

1981 *La Teoria sociolóica de Talcott Parsons*, Madrid: 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

Bourricaud, F

1976 *Understanding Talcott Parsons*, Morristown: General Learning Press.

Buxton, W.

1982　*Parsonian Theor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Fredericton: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Gernov, N.

1982　*Talcott Parsons and Theoretical Sociology*, Sofia: Publishing House of the Bulgarian Academy of Sciences.

Giesen, B. and Schmid, M.

1976　*Erklärung und Geschichte*, Gersthofen: Maro.

1977　"Methodologischer Individualismus und Reduktionismus," in *Psychologie statt Soziologie*, eds. by E. Eberlein and Kondratoeitz H. J., Frankfurt: Campus.

Goldstein, L.

1973　"The Two Theses of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in *Modes of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ed. by J. O'Neill, pp. 272 - 286, London: Heinemann.

Loh, W.

1980　"AGIL-Dimensionen im Spätwerk von T. Parsons und Kombinatorik," in *Kö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No. 32, pp. 130 - 143.

Kant, I.

1977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in *The Philosophy of Kant*, ed. by Friedrich, C. J.,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Miebach, B.

1984　*Strukturalistische Handlungstheorie: Zum Verhältnis von soziologischer Theorie und empirischer Forschung im Werk Talcott Parsons*,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Münch, R.

1972　*Mentales System und Verhalten*, Tuebingen: Mohr Siebeck.

1973　*Gesellschaftstheorie und Ideologiekritik*, Hamburg: Hoffmann und Campe.

1976a　*Legitimitaet und politische Macht*,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76b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Eine Einfuehrung in Grundbegriffe, Grundannahmen und logische Struktur*,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78a “‘Kapitalismus’ und ‘Okzidentaler Rationalismus’, Zwei Perspektiven zur Analyse der Strukturprobleme moderner Gesellschaften,” in *Theorienvergleich in den Sozialwissenschaften*, Hg. K. O. Hondrich und J. Matthes. S. 72 - 106, Neuwied: Luchterhand.

1978b “Max Webers ‘Anatomie des okzidentalen Rationalismus’, Eine systemtheoretische Lektuere,” in *Soziale Welt* 29, S. 217 - 46.

1980a “Max Webers Gesellschaftsgeschichte als Entwicklungslogik der gesellschaftlichen Rationalisierung?” in *Koelner Zeitschrift fue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32, S. 774 - 86.

1980b “Talcott Parsons und die Theorie des Handelns II: Die Kontinuitaet der Entwicklung,” in *Soziale Welt* 31, S. 3 - 47 (“Talcott Parsons and the Theory of Action II: The Continuity of the Development,”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1982, p. 771 - 826).

1980c “‘Teleonomie’ und voluntaristische Handlungstheorie: Replik auf Helmut Fehr, ‘Handlung, System und teleonomische Erklaerungen’,” in *Soziale Welt* 31, S. 499 - 511.

1980d “Ueber Parsons zu Weber: Von der Theorie der Rationalisierung zur Theorie der Interpenetration,” in *Zeitschrift fuer Soziologie* 9, S. 18 - 53.

1981 “Socialization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Action Theory: The Legacy of Emile Durkheim,” in *Sociological Inquiry* 51, p. 311 - 54.

1982 *Basale Soziologie: Soziologie der Politik*,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87 “The Interpenetration of Micro-interaction and Macrostructures in a Complex and Contingent Institutional Order”, in *The Micro-Macro Link*, eds. by Alexander, J. C. et ali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Theorie des Handelns: Zur Rekonstruktion der Beitraege von Talcott Parsons, Emile Durkheim und Max Weber*,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3 “Parsonian Theory Today: in Search of a New Synthesis,” in *Social Theory Today*, eds. by Giddens, A. and Turner, J., London: Polity Press.

O’Neill, E.

1973 *Modes of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London: Heinemann.

Opp, K. D.

1979 *Individualistische Sozialwisswnschaft*, Stuttgart: Enke.

Parsons, T. and G. M. Platt

1973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roctor, I.

1980 "Parsons' Early Voluntarism," in *Sociological Inquiry*, No.48, pp.37 - 48.

Raub, W. and T. Voss

1981 *Individuelles Handeln und Gesellschaftliche Folgen*, Neuwied: Luchterhand.

Saurwein, K. H.

1984 *Das ökonomische Element in der soziologischen Theorie Talcott Parsons*, University of Düsseldorf.

Sciulli, D. and Gerstein, D.

1985 "Social Theory and Talcott Parsons in the 1980s," i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No.90, pp.514 - 540.

第十四章　鲁曼的社会系统理论

在当代社会理论的重建过程中,鲁曼(Niklas Luhmann, 1927—1998)是继帕森斯之后,在社会系统理论的探索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最重要代表人物。鲁曼对于社会系统理论的研究,固然是建立在他个人才能及其扎实而广阔的哲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学识基础上,建立在他自己极其丰富的社会生活经验的基础上,但是,帕森斯对他的理论影响,却是决定性的因素(Luhmann, N. 1987a: 235; Haferkamp, H. / Schmid, M. 1987: 9)。鲁曼早在大学时代就深受德国法学和哲学传统的熏陶,接着他又从事极其复杂的教育行政工作,在德国下萨克森州教育部担任官员多年。最重要的是,鲁曼在1960年初前往美国进行学术研究,亲自参与了帕森斯所主持的研讨会,从此奠定了他献身于社会系统理论研究生涯的基础。1966年他获得了德国大学教授资格文凭,并在敏斯特大学担任社会学教授,又在第二年转任至比尔非尔特大学。从70年代起,近30年对于社会系统理论的研究,使他成为当代社会系统理论最杰出的代表。

为了正确把握鲁曼的社会系统理论,首先必须充分考虑到促使鲁曼系统理论产生的整个系统理论发展的历史背景——从自然科学的系统论到社会科学近半个多世纪以来对于"系统"(system)的多学科探讨。其次,必须充分掌握鲁曼的系统理论中关于**"意义"**(Sinn; signification)、**"沟通"**(Kommunikation; communication)、**"合理性"**(Rationality)以及**"现代性"**(Modernity)等基本概念的特殊意义。他的社会理论,在某种意义上说,充分表现了德国社会理论和哲学理论的传统特征,集中地围绕着"意义"和"沟通"而创建新的社会系统理论。但他是在吸收和发展现代生物科学及物理科学中的系统理论和演化理论的基础上,以新的观点和方法,将社会的沟通系统纳入到系统性的信息处理程序过

程中去。因此，要深入把握鲁曼的系统理论，不能不回顾和分析包括生物科学在内的整个自然科学有关系统论的研究过程。鲁曼成功地将生物科学、物理科学和化学等自然科学领域中的现代系统论研究成果，运用到社会和人类历史发展的研究中去。在鲁曼看来，由于社会实在都是组织在社会系统之中，就好像整个世界也组织在大系统之中一样，所以有关社会系统的理论，构成整个世界的系统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是在循环、段落和社会互动过程等各个方面，社会系统理论要集中地分析社会系统所特有的性质。第三，必须深入了解鲁曼的系统概念所强调的**"自我参照"**（或自我指涉，Selbstreferenz; self-reference）和**"自我生产"**（Autopoiesis）的性质。他不再使用传统西方社会科学的"实体"概念，代之以"时间的视阈"和"功能的分析"的相互比较方法，以便灵活处理社会系统的高度复杂性。在鲁曼的新的系统理论中，有七个关键的概念：**"系统"**、**"环境"**（Umwelt; environment）、**"功能"**（Funktion, function）、**"区分化"**（Differenzierung, differentiation）、**"意义"**、**"双重偶然性"**（Doppelte Kontingenz, double contingencies）和**"沟通"**。

第一节　从一般系统论到社会系统论

鲁曼社会系统论是现代各种系统论的蓬勃发展在社会理论领域的一个重要成果。不了解现代各种系统论的发展及其基本概念，就无法深刻理解鲁曼的社会系统论。

鲁曼社会系统论以前的系统论，主要是指自然科学和当代数理逻辑以及当代科学哲学中的各种一般系统论。帕森斯早就指出："贡特尔·斯滕特（Gunther Stent）所概括的生成密码结构（fundamental structure of the genetic code）同行动理论所导出的结构的形式上的同一，对我来说，确实是极有冲击性的。"（Rossi, I. 1982: 58）鲁曼本人也曾多次强调当代各种系统论，特别是自然科学和当代数理逻辑中的系统论对其系统论的重要影响（Luhmann, N. 1964; 1967; 1970; 1975）。作为鲁曼社会系统论的关键概念，"自我参照"、"偶然性"等，就是控制论（Cybernetics）、信息论（Information Theory）和数理逻辑的重要概念。在

鲁曼以前，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界也已经有一定数量的学者，尝试将这些系统论引进，并在说明和分析社会与人文现象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Stein, A. von der. 1968; Troje, H. E. 1969; Turing, A. M. 1950; Morin, E. 1977; Le Moigne, J. L. 1977; Keren, M. 1979; Cortés, F. / Przeworski, A. 1974; Preiser, F. E. W. 1973; Gray, W. / Rizzo, N. D. 1973; Kuhn, A. 1974; Eugène, J. 1981)。

第一项　系统概念的基本内容

系统理论所遵循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实际上早在人类文化和思想发展的最早时期，就已经呈现出多种多样的萌芽状态。**人类生活的世界以及人类经历过的整个历史过程，包括自然史、人类社会史和人类认识史，本来就是以系统的形式存在和发展着。**世界和历史的本来系统性，使生活于世界和历史之中的人，在观察世界、历史和人类本身的基本问题时，也自然地产生出**朴素的系统观念**。所谓**系统**，实际上就是以**整体**的观点来看待和处理被观察的各种事物，也就是将被观察和被认识的现实事物和历史，看成为由许多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因素所组成的整体。任何一个整体内的各个组成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使各个整体构成为一个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每个系统的相对独立性，是由组成系统的各个元素和各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所保障的。在这个意义上说，每个系统所包含的**内在诸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构成为系统本身的最本质的属性，甚至可以说构成为该系统的生命线和灵魂。这样说来，各个相互联系的因素只要构成一个系统，其中的任何一个因素就不可能脱离该系统的其他因素而单独孤立存在和发展。反过来说，任何因素之间如果没有相互间的联系和互动，就不可能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当然，任何系统的组成因素及其范围，都不可能是绝对的，而只能是相对的。在最早的系统观中，还强调了系统的运动特性和等级组织性。这就是说，一切系统都有其本身的生命，都处于积极活动状态；而活动着的系统的基本特征正是其**组织性**。系统的生命在本质上源自生命体同其环境的互动，生命有机体就是一个能保持动态稳定的系统。另外，任何系统都是分层次分等级的，都是各层各级组织组合而成的。由此可见，在古代的系统观中，已经包含了现代系统论基本观点的萌芽了。

整个世界作为一个包罗万象、无所不在的最大系统，抽象地包含了世界上的所有不同领域和不同类型的大小系统。而世界大系统中的各个大小系统间的界线，也随着观察的角度、时间的视阈以及功能分析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关于系统的上述最朴素的观点，最早是在人类原始社会的原始宗教和原始文化中呈现出来。原始人有关世界和历史的各种神话和传说以及他们的各种图腾观，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人类早期的朴素系统观的含混性和简陋性（Lerbert, G. / Pineau, G. 1986）。

系统论基本观念和基本方法的历史演进过程，基本上是发生在哲学领域和各种科学理论中。哲学和各种科学理论，对于整体、组织、秩序、结构以及等级分类概念的认识，都包含着系统理论的某些最重要的内容。大体说来，**系统理论的基本观念和基本思想，在哲学和科学理论发展史上，经历了古代、近代和现代三大演化阶段。**

第二项　古代和近代系统观念的形成和发展

在**古代阶段**，系统理论的基本思想和基本观念，主要采取哲学、宗教和神话的形式。虽然在古代阶段也出现过某些科学理论，但是当时的科学理论还基本上处于朴素的笼统阶段，各个学科既没有严格的分工，又没有各自相互区别的研究方法。因此，古代的系统观总是满足于从宏观结构的角度，把组成各个系统的最基本构成因素的相互联系，归结为各个因素之间的整体互动。“系统”一词，源自古希腊字 sunistemi，意指某个实在的各部分诸因素的集合体；这些因素之间既保持一定的相互关系，又在整体中各自占据自己特定的位置。但是，在古希腊，对于系统中各组成因素的考察和说明，只停留在抽象而模糊的层面上。这体现在当时的哲学本体论和认识论对世界的基本看法中。

最早的系统观来源于古代人类的实际社会活动经验。人类的祖先在从事社会活动中，通过同各种对象打交道，逐渐积累有关认识系统、处理系统问题的基本经验。

实际上，人类在社会活动中所遇到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如何对待自己生活的周围环境。因此，在古代巴比伦，人们就开始运用“整体”的观点来观察宇宙和整个世界。他们认为宇宙是一个封闭的“箱子”或“房屋”，大地就是它的地板，地板中央耸立着冰雪覆盖的山群，而造成巴比伦人生活环境的幼发拉底

河就是发源于这些山群，大地周围被茫茫大水所环绕，水之外又有大山，以支持蔚蓝色的天穹。所以，巴比伦人把宇宙描述成一个有层次和有结构的整体。

同样，古埃及人也把宇宙当成一个总体。他们认为宇宙是一个"方盒"，南北较长，底面略呈凹型，埃及就处于凹型中心。天是一块平坦的或穹隆型的天花板，四方有天柱，星星是用锁链悬挂在天上的灯。在"方盒"的边上，围着一条大河，河上有一只船载着太阳来往，尼罗河就是这条大河的支流。显然，古埃及人和古巴比伦人一样，已经建立了关于世界是系统的基本概念。

古希腊最早的哲学家**泰勒斯**(Thales, 625 B.C.—547 B.C.)强调世界的整体性和统一性，并指出整体和统一的基础是"水"。他显然把整个世界看做是由"水"所产生和演化的系统，并认为"水"渗透到组成世界各个事物的各种因素之中，才造成作为整体的世界的各种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也使世界各个事物在发展和演化顺序上显现出隶属于"水"的不同性质。这种朴素的系统论，也可以称为"水"的系统论。但是，他显然是单纯出自于哲学家的天才猜测和推论，既缺乏经验事实的论证根据，也没有进行深入可靠的科学验证。在塔莱斯之后，哲学家**柏拉图**(Plato, 427 B.C.—347 B.C.)也同样提出了关于世界的理念性的系统理论，试图把整个世界按照不同的级别和类型纳入到由不同范畴所组成的理念系统的世界中去。

在**中世纪**，神学家**奥古斯丁**(St. Augustin, 354—430)也提出了由最高的神所创造的"被造物"系统的神学理论。他的这种神学理论将被造物的系统分成"天上之国"(上帝之城)和"地上之国"(地上之城)两大系列。地上之国是由天上之国所统治，并以世俗生活的形式在地球上呈现其起源、发展和终结三大阶段(St. Augustin, 1945[426])。奥古斯丁认为，人类历史是单一的和统一的，只有一个过程，也只有一个中心和一个起源，并最终导致一个结果。他认为，人类是一个整体，起源于上帝的创造，要经历一个由开端、过程和终结三大阶段所组成的人类历史。整个世界靠上帝来创造，也靠上帝来拯救。当人类历史进入到终结阶段，全世界将毁灭在一场大灾难之中，这时靠上帝来拯救，人类历史就永远结束，整个世界进入到超人类的新历史阶段，"地上之城"就进入到"上帝之城"，人类进入到永生的世界。奥古斯丁的这种历史观是典型的**神学系统论**。他把各个民族都看做是同一人类历史的一部分。历史是不断演进的，而历史所经历的各个阶段也是必然的，因为在上帝创造人类的时候，就已经预定，任何力量都无法改变历史的演进轨道。奥古斯丁的神学系统论把整

个社会及其历史都纳入到**“普世”**(Oecumenical)的系统之中，而基督教则成为唯一能够拯救世界各民族的普世宗教。

近代系统论是同近代自然科学在文艺复兴后的诞生及其发展相平行而形成的(Slaga, S. W. 1982)。虽然近代系统论也像古代系统论一样，表现出哲学和科学理论的两大基本形态，但近代系统论是在收集材料、积累经验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根据近代自然科学的重要成果而提出和发展的。因此，**近代系统论的最大特点就是它的科学性**。

近代系统论的产生，是与近代自然科学对于整个世界的系统观察和分门别类的分析工作密切相联系的。近代系统论的基本模式以**牛顿**力学和物理学的科学系统作为典范。而在哲学方面，从笛卡儿、培根、斯宾诺莎(B. Spinoza, 1632—1677)到莱布尼兹和黑格尔都对系统的基本概念进行论述(Rescher, N. 1981; Rochmore, T. 1985; Sasso, R. 1981)。**康德**所提出的系统理论已经把系统的最重要的特性深刻地概括了出来。他认为，系统具有**内在目的性**、**自我建造性**和**整体优先性**。所以，现代系统论的重要代表人物**贝塔朗菲**(Ludwig von Bertalanffy, 1901—1972)对康德的系统观给予很高的评价。所谓系统的内在目的性，就是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对于某种内在目的的适应性。而所谓系统的自我建造性，就是系统具有为自身的生存而不断扩充和增大的生命力。所谓系统的整体优先性，就是指任何系统的整体结构先天地和优先地规定了系统整体的内容、性质和整体中各部分的位置及其相互关系。古代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早就通过他的有名的“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箴言淋漓尽致地表达出来“系统的整体优先性”的概念。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以大量的实证经验资料作为依据，以科学的手段和工具进行严密的论证，进一步证实了系统的整体优先性的重要意义。

第三项　现代系统论的产生

随着现代自然科学的新发展而产生的**现代系统论**，主要是以20世纪所出现的**信息论**(Theory of Information)、**控制论**(Cybernetics)、**一般系统论**(Theory of General System)的创立作为基本标志。信息论是研究信息和信息的基本性质与度量方法，研究它们的传输、储存、处理和变换的一般规律的科学。信息论的创始人是美国贝尔电话研究所的应用数学家香农(Claude Elwood Shannon,

1916— ）。他在1949年同韦弗（Warren Weaver，1894—1978）联合出版《通讯的数学理论》（*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1949）的著作，宣告了现代信息论的诞生。他们认为，通讯是一个广义的系统，在这系统中，某一端的信息处理和产生机制可以影响另一端的信息处理和产生机制。因此他们撇开具体的通讯系统的内容，而只考虑通讯中的信息的表达形式和传送形态，把通讯中的语意方面的因素同技术方面的因素区分开来，提出了一个一般通讯过程的系统模式。在这个系统模式中，最中心的因素是信息，整个通讯系统模式表现了信息的发出源泉、传送渠道以及接受重点，期间随着传送信息的过程，信息本身的不确定性被不断地减弱和排除。这是一个发自“信源”的消息，进入“编码”的过程，变成了“信号”。“信号”再进一步通过传输道，并在传输道所构成的“信道”中，遭受各种各样的噪音的干扰，这样一来，“信道”中的信号就同噪音混杂在一起，需要再经过一道“译码”的程序而变成为信息，最后传送到“信宿”（Shannon，C. E. / Weaver，W. 1949）。在信息产生、处理和传送的过程中，信息本身由于它们的运动和变化，以及在运动变化过程中所遭遇到的各种因素的干扰，使信息的产生、处理和传送过程，变成为一个相互紧密联系，并不断有所消长的过程。在通讯过程中，最大的干扰因素是**噪音**。所以，在通讯过程中，通讯处理和传送不同阶段而产生的不同质量和程度的噪音，以及这些噪音同被处理和传送中的信息的相互影响，造成了通讯系统本身整个传送质量和能量消长的决定性因素（Ibid.）。香农曾集中研究通讯中的噪音问题，发表了“在噪音出现中的通讯”（*Communication in the Presence of Noice*，1949）的论文。他认为，由于通讯过程始终伴随着信息的各种偶然性变化因素，包含着大量的随机性的变化，因此可以运用统计热力学的数学统计方法，把通讯过程中一定总和中的偶然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熵”**（Entropie，entropy）当做信息不确定性的量度。实际上，熵的数量表现各个分离系统的不确定的“混沌”状态。孤立系统内实际发生的过程，总是导致系统的熵的增值。所以，熵是系统无序程度的量度。香农将德国的物理学家克劳修斯（Rudolf Julius Emmanuel Clausius，1822—1888）在1865年研究热循环时所提出的“熵”的概念引入信息论，作为信息论的一个基本量，用以描写不确定性的大小。从此，熵的概念被广泛运用于概率论、数论、信息论及语言科学中，对科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普利高津说：“从此以后，我们的兴趣正从‘实体’转向‘关系’，转向‘信息’，转向‘时间’”（Prigogine，I. 1979）。正如本书第一篇第三章第一节和第二节所指出的，

现代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使社会科学的研究及其方法发生了一场革命。现代物理学，特别是热力学和量子力学方面关于熵的研究，更进一步促使社会科学深入地探讨了各种不确定性和偶然性的因素。熵的研究表明，在任何系统中，都有可能产生各种不同程度的不可预测的偶然因素。熵就是描写不确定性大小的，熵越大，不确定性越大。**将熵的概念运用到系统研究中去，就为系统理论的进一步科学化奠定了基础**。香农等人关于通讯系统的上述研究，对鲁曼的系统论的创立有很大的影响。

鲁曼的系统论就是围绕着“意义”和“通讯”（“沟通”）这两个核心概念而展开的。在鲁曼系统论中的“系统性”、“复杂性”（Komplexität）、“双重偶然性”以及“意义”等概念，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将通讯系统中所总结的信息系统论运用于社会系统的一个尝试。

但是，由香农和韦弗等人所建构的信息系统论，并不是一个高度完善的系统理论。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法国著名科学家**布里卢安**（Leon Brillouin，1889—1969），将信息的传输过程和物理过程联系在一起，成功地将信息系统改造成一个物理模式，得出了“广义增熵原理”和“信息负熵原理”，确认“信息与负熵等价”，从而也成功地将**海森堡**（Werner Karl Heisenberg，1901—1976）所提出的“测不准原理”应用于信息论系统（Brillouin，L. 1956）。将通讯信息论和物理学的最新科学原理结合在一起的结果，一方面，促进了信息通讯系统论的发展，另一方面则进一步揭示了信息论的许多缺陷和局限性，要求科学家进一步从多学科整合的角度，特别是从数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以及人文科学的综合角度去研究系统论。这是系统论研究中的一个重大突破，而其转折点就是关于计算机和人工智能的一系列新科学的诞生和发展。

20世纪50—70年代之间，与信息系统论发展的同时，在物理学、天文学、宇宙学、生物学、心理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领域中，各种各样的系统论也相应地发展起来。这些本来分属于不同学科领域中的系统理论，在发展和运用过程中，都呈现出多学科交叉渗透和相互促进的倾向。例如，1972年**贝肯斯坦**等人成功地利用熵的信息论，诠释和探讨“黑洞的热力学佯谬”，在某种程度上证实了信息系统论的某些模式，不但在有限的自然界和社会现象的研究中，而且也在宏观的甚至是超时空的抽象结构研究中有效。这一点，为科学家和哲学家们运用系统论中的某些模式，思考人类社会和自然现象问题给予了深刻的启示。1979年，科学家卡克（Kak）也运用信息系统论，对于人的肾脏的化学自

稳态功能效率进行了研究，也再一次证实了信息系统论应用于研究人和社会问题的可能性。

第四项　控制论对于发展系统论的意义

控制论(Cybernetics)几乎是同信息论同时产生和发展的多学科综合性边缘科学。控制论更紧密地将自动控制、电子技术、计算技术、神经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和数学等学科结合在一起，对于自然界、人造机器、生物生命体以及社会共同体的系统构造的一般特性进行研究，运用"信息"和"控制"的概念来研究这些一般系统构造中各个部分的综合控制的规律。所以，控制论的产生和发展，为科学家将不同领域当做一般的系统进行宏观和微观相结合的综合研究，提供了一个最好的有效的科学思维模式。

控制论是在自然科学中的最抽象和最一般的数学领域中首先提出来的。这一事实也证明将自然界的各种现象和各个领域，排除它们各自的特殊性能和功能，作为一个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加以研究，用最抽象的数学模式探讨出各个系统中的各个部分以及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控制关系的规律，是完全可能的，而且也将是非常有效的。

美国数学家**维纳**(Norbert Wiener, 1894—1964)最早提出了控制论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这位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教授，早在1914年就成功地解决了关系逻辑简单化程序的计算问题和"群论"问题。维纳同他的同事罗森布卢特(Rosenblueth)、比奇洛(Bigelow)和麦卡洛克(W. S. McCulloch)等人深入地研究了控制论的问题。维纳说，控制论就是透过多学科综合研究的途径，研究对于各种可能的运作系统的控制的科学理论。它将信息和通讯的理论应用于自动化科学、人工智能科学、神经生理学和心理病态治疗学，并对一切人工和自然的可能机器的控制和信息处理进行科学的研究。简言之，控制论就是关于一切可能的机器和生物的通讯和控制的科学(Wiener, N. 1948)。维纳在《控制论：在动物和机器中的控制和通讯》(*Cybernetics: or Control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Animal and the Machine*, 1948)的奠基性著作中，对于控制论的基本概念**"信息"、"反馈"、"通讯"、"控制"、"稳定"和"系统"**等进行了界定，探讨了将各种机械原件组成为稳定并具一定特性的自动控制系统的可能性条件，并用统计方法研究系统中信息传递和加工，模拟人的神经和大脑系统的活动模式以及生

物有机体适应环境和不断增殖的机制,以多学科综合的方式深入探讨系统中各种组成元素之间的总控制的问题(Ibid.: 1950;1964)。

在维纳的推动下,控制论从最初的**经典控制论**,经过**现代控制论**的形式,而发展成为目前**大系统控制理论**和**人工智能**研究的新历史阶段。

发展到大系统控制理论和人工智能阶段的控制论,已经将信息系统论及其他最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高度地综合起来,使它有可能研究大系统的多层级的递阶控制以及系统中**自我参照**和**自我生产**的问题。这一切,为现代控制论更深入地运用于社会系统、经济系统、管理系统、生态系统、宇宙系统以及各个层面的宏观与微观系统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维纳从一开始建立控制论,就肯定控制论运用于**社会系统**研究的可能性。他认为,一切机器,都无例外地按照热力学的原则而运作,因此,任何机器作为一个独立系统,其运作过程和生存方式,一定是采取熵值不断增加和信息不断减少的基本形态。因此,包括社会在内的各种系统,都可以看做是按照热力学原理运作的机械。控制论的基本任务,显然就是要研究,在某些恒定可能性不断分布和扩散的特定时间内所形成的同质结构,作为某种系统,是如何通过在其中不断传播和增值信息的过程,来维持这些系统本身的运作动力。

鲁曼提出的社会系统理论,显然就是在维纳的上述控制论思想和观念的启发下形成的。维纳的控制论从来没有脱离对于人类社会和人本身的系统控制的研究。维纳本人在1950年出版的《人类的人类运用》(*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s*, 1950)一书,深入探讨了将控制论应用于不同类型的人类、人与自然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可能性。在这里,维纳直接将控制论同研究人类社会的最重要的学科政治学、伦理学和社会学联系在一起。他的研究向我们表明,个人、人类整体、社会、自然和机器,基本上是不同性质的然而又是相互平行的通讯系统。**他认为,不论在个人、人类整体、社会、自然和机器之中,作为一个一个通讯系统,都存在着控制、熵、失序和偶然性的控制论基本问题**。在这个基本前提下,**我们可以将社会看做是一个由通讯网络所构成的复合体**。社会这个复合体,同个人生命体和机械统一体,具有类似的系统性质;作为信息传递的有机体,在运作过程中同样出现控制论所要解决的最基本的问题(Wiener, N. 1950)。

更有趣的是,维纳还运用控制论探讨了人和神的关系。他在《控制论:在动物和机器中的控制和通讯》一文发表16年之后,出版了《神与机器人:关于

涉及宗教的某些控制论问题的说明》(*God and Golem*: *A Comment on Certain Points Where Cybernetics Impinges on Religion*, 1964)一书。在这本书中,维纳探讨的人和机器的地位和功能以及角色等问题。同时维纳也研究了人的创造性的能力及其局限性,并把人的创造性同神加以比较。维纳显然提出了围绕着机器人的出现而产生的宗教的新问题(Wiener, N. 1964)。

第五项 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的重要意义

对社会系统论的产生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是贝塔朗菲所创立的**一般系统论**(General System Theory)。贝塔朗菲是哲学家、生物学家和数学家。他先后担任维也纳大学哲学教授和医学教授、洛克斐勒基金会研究员、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教授、洛杉矶西奈山医院生物研究中心主任、加拿大埃德蒙顿市艾尔伯特大学理论生物学教授,以及纽约州水牛城州立大学理论生物学研究中心主任。

贝塔朗菲在其最早的著作中,就强调将自然科学,特别是生物科学的系统理论研究,同物理化学的开放系统理论研究相结合的必要性。贝塔朗菲把维纳控制论的多学科性质和方法论进一步加以扩大和发展,使一般系统论将生物科学和物理化学的系统理论研究成果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并为系统论应用于人类社会和人行为的研究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Bertalanffy, L. von, 1928; 1932; 1942; 1949)。

贝塔朗菲的一般系统论是要探索最一般系统及其"子系统"的各种模式、原理和定律,研究这些不同的原理和定律与其所属的子系统的特殊关系,特别是同这些子系统的组成元素的关系。但是,一般系统论又要超出各种不同的子系统的特性,正如贝塔朗菲所指出的,"要寻找一种不是关于或多或少特殊类型的系统的理论,而是寻求适用于一般系统的普遍原理"(Bertalanffy, L. von, 1968: 32)。

贝塔朗菲把一般系统理论当做最抽象的一种研究假设,设想出各种可能存在的一般系统及其特性。一般系统论以"系统"作为中心概念,进一步引申出描述系统的一些特有概念,诸如整体性、有序性、层次性、动态性、开放性、目的性、等终极性、中心化、渐进机械化、渐进分断化以及参照性等等(Ibid)。研究一般系统理论的目的,就是要把这些概念及其原理运用到任何一个可能的一般系统的研究中去。在一般系统理论中所体现的最基本的观点,是**整体观、**

有机观、动态观和有序观。

贝塔朗菲在晚年所发表的"一般系统论的基础、发展和应用"(*General System Theory*: *Foundation*,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1968)一文,试图将一般系统论当做类似进化论那样的一种新的科学规范,可以适用很广泛的科学研究领域。他认为,一般系统论的基本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关于系统的科学、关于系统的技术以及关于系统的哲学(Ibid)。

在贝塔朗菲看来,关于系统的科学就是对于各种不同领域的具体系统进行科学的理论研究,并提出适用于一切种类的系统的一般性系统理论。这是一般系统论的主体部分。关于系统的技术,实际上关系到系统工程的内容,主要研究系统理论和系统的方法在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的各个领域中的实际运用。最后,关于系统的哲学,主要是从哲学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和价值观的角度,研究系统论的基础世界观和人生观,以及基本的认识逻辑基础,包含着极其深刻的人文主义和自然辩证法的丰富内容。贝塔朗菲去世后,由他的同事塔斯基安(E. Taschdjian)主编他的遗稿,以《关于一般系统论的前景》(*Perspectives on General System Theory*, 1975)的书名出版。这本书进一步系统地概括了他的一般系统论的基本观点。

第六项　普利高津耗散结构理论的重要意义

贝塔朗菲的一般系统理论的发展是同普利高津(Ilya Prigogine, 1917—2003)的**耗散结构理论**(Theory of Dissipative Structures)的发展平行进行的。作为哲学家和物理学家,普利高津对于历史、考古、哲学、物理和化学有浓厚的研究兴趣。在漫长的科学生涯中,由于他对历史科学和哲学的偏好,使他能够跳出传统物理学的狭窄框框,从更广阔和更深刻的角度研究各种复杂的系统,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开辟了新的领域。他的系统理论主要是关系到某种**非平衡的系统结构**(Nonequilibrium System Structure)及其自我生产的性质。系统的不平衡实际上是系统的有序性和生命的基础。系统的非平衡性,不但为系统本身从毫无联系和毫无秩序的混乱状态不断地过渡到有秩序状态,不断地从一种有序状态过渡到另一种有序状态,提供根本的动力和方向性的创造力量,而且,也为系统自身在维持、成长和变化过程中所消耗的能量,提供新的动力。简单说来,任何一个有生命的和有发展希望的系统,一定是采取耗散结

构的非平衡系统状态。例如,一座城市要成为充满活力和繁荣的都市,它必须同其周在环境保持密切的联系,进行无止境和不断更新的内外交换和沟通,一方面从其周在环境不断输入维持城市生命和创造所必须的能量和信息,另一方面又不断地创造出自身的产品,不断地排出废物,并将这些产品和废物在自我消耗、自我组织和自我处理之后,不断地向周在环境输出。同时,城市本身又要不断地进行自我组织和自我生产,不仅不断地克服城市中的混乱和无秩序状态,将混乱和无秩序过渡到统一和有秩序状态中去,而且要将原有有序和组织状态不断更新,使自身的秩序和组织的程度不断提升和完善化。城市的这种自我组织、自我生存、自我发展和自我更新的过程,就是一种非平衡系统状态的耗散结构的典型。

普利高津在先后出版的《不可逆转现象的热力学研究》(*Etudes thermodynamique des phénomènes irréversibles*,1947)、《论热力学》(*Traité de thermodynamique*,1951)、《不可逆转过程热力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rmodynamics of Irreversible Processes*,1955)、《非平衡热力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Non-Equilibrium Thermodynamics*, 1962)、《非平衡统计力学》(*Non-Equilibrium Statictical Mechanics*, 1962)、《非平衡热力学、可变技术和稳定性》(*Non-Equilibrium Thermodynamics*, *Variational Techniques and Stability*, 1965)、《结构、稳定性和浮动性》(*Structure*, *Stability and Fluctuations*,1971)、《非平衡系统中的自我组织》(*Self-Organization in Non-Equilibrium System*, 1977)、《从存在到生成:物理科学中的时间和复杂性》(*From Being to Becoming*: *Time and Complexity in the Physical Sciences*, 1979)、《新联合:科学的变形》(*La nouvelle alliance*: *Métamorphose de la science*,1979)、《混沌之外》(*Out of Chaos*, 1984)、《在时间和永恒之间》(*Entre temps et l' éternité*,1988)以及《复杂性探究导引》(*Exploring Complexity*: *Introduction*, 1989)等著作中,强调非平衡的耗散结构系统始终都是某种**开放系统**,具有内在的**不断浮动**和**自我调整**的能力,包含着极其复杂的多重偶然性所构成的**非线性变化机制**(non-linear transformation mechanism)(Prigogine, I. 1947; 1955; 1962a; 1962b; 1965; 1979; 1984; 1988)。

在研究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的特性的过程中,关于"**熵**"的研究是一个重要的关键问题。按照古典物理学的观点,能量守恒是宇宙和事物运动的普遍原则。但是,在对于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的研究中发现,世界上的任何系统的生存和发展条件,远不止能量守恒定律所能概括的,而是关系到系统内部以及

系统同外界环境交换中的某种**“熵增值原理”**。这就是说,**“熵”作为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的状态函数**,它是与该系统同外界的能量交换有密切联系;但是,它与能量相反,并不是守恒的。如果说,对于简单的孤立系统来说,只适用“熵增值原理”的话,那么对于开放的耗散结构系统,就必须运用**熵增值**和**熵流**双重复杂影响的统计计算原理。普利高津在热力学基础上提供了**总熵变公式**,即 dS = diS + deS。这样一来,就把总熵变(dS)表示为熵流(deS)和熵产生(diS)之和,从而确立了**区分孤立系统和开放系统的数学判据**,为开放系统理论提供了一种精确的表述。

普利高津还吸收了**薛定谔**(Erwin Schroedinger, 1887—1961)在波动力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应用**负熵流**的概念,进一步研究了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的存在和发展机制,强调指出,**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可以通过负熵流来减少总熵,使任何一个不断与外界进行物质和能量交换的开放系统,只要有负熵流的输入,就一定能够保持和提高其本身的组织秩序,并变得越来越复杂,组织得越来越严密**(Prigogine, I. / Defay, D. 1951; Prigogine, I. / Glansdorff, P. 1971; Prigogine, I. / Nicolis, G. 1977; 1989; Prigogine, I. /Stengers, I. 1979)。这是以科学的精确语言表述“开放系统”运作机制的最初尝试,有利于包括社会科学家在内的一切研究人员普遍地探究不同类型开放系统的性质。

普利高津不仅研究了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自我组织过程中同外界环境的复杂关系,以上述引用负熵流概念的方式解决了同类系统存在和发展的**外部条件**,而且进一步研究了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不断发生变化的**内部条件**。他认为,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自我组织的内在动力,是该系统内部各种因素之间的**随机涨落和浮动**(contingent fluctuations)。当一个系统内诸要素之间不存在绝对独立、均匀和对称关系的时候,它们之间的差异以及由此产生的相互干扰,会导致该系统宏观结构原有稳定性的某种偏离现象。这种发生在系统内部某个变量行为从稳定状态的偏离现象,就是涨落或浮动。浮动的表现形式可以是**内浮动**和**外浮动**、**微浮动**和**巨浮动**。

普利高津的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理论,扭转了人们对于事物的基本观点和思考模式。**这一转折的特征就在于:从近代经典自然科学重点地研究事物的稳定结构、具有中心边界双重关系的恒定系统、相对于静止的运动状态、时空二元结构以及稳定的变化规律等等,转向研究不稳定性、多重随机偶然性、非线性和非二元化时空关系、突变、混沌、涨落和浮动以及普遍化的系统生命**

创造活动等复杂因素。这一根本转变，使当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有可能完全摆脱传统科学分类方法和基本观念，不再以传统观念区分和界定科学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而是将研究方向和研究者主观创造性高度地结合起来，根据研究对象本身的范围、性质和特征，探索作为一个新系统研究对象范围内各种因素的存在和发展的规则。

在普利高津的新系统理论中，关于开放和浮动这两方面的研究，为鲁曼等人在社会理论研究中运用新系统理论提供了更广阔的可能性。如果说，对于包含着无机的广阔非人性自然事物，也可以运用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理论的话，那么，对于渗透着人的活动以及人文因素的整个社会现象的研究，运用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理论就更加有广阔的可能性。在社会领域中的任何一个部分，其中的组成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这一部分同它的环境的相互关系，都同时**渗透着由人的行动与创造活动所产生的生命因素和自我参照因素**。因此，对于社会领域中的任何一部分，在研究过程中，根据普利高津的理论，都可以当成一个开放性的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并进一步探讨这个系统同外部环境的开放关系，以及这个系统内部各个组成因素之间的非线性随机浮动变化的轨迹。

鲁曼在1960年后所提出的社会系统理论，关于沟通、意义和自我生产以及自我参照的概念，都很类似于普利高津的耗散结构系统理论的某些基本概念。例如，普利高津高度重视**历史**的重要性，强调**时间**不再是一种简单的运动参照系统，而是在非平衡结构内部进化和自我生产以及外部开放的状态中维持生命的多维度参照系统。又例如，普利高津关于系统内部的浮动同系统"功能结构"之间的关系的论述，对于鲁曼研究系统内双重随机偶然性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普利高津认为，系统内的浮动同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之间具有复杂的关系，其中包含着决定论的和非决定论的双重关系，也包含着单向的和双向的以及多向的变动方向并存的复杂结构，同时又包含着稳定的、不稳定的、节奏性的和突变的多样变动形式。关于浮动的意义，也克服了传统观点单纯地将浮动当成结构维持的消极因素的看法，代之以浮动具有创造结构新稳定秩序的积极功能的观点。而在分析浮动对于系统的平衡和非平衡意义的时候，普利高津同时肯定了浮动的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作用。他认为，对于平衡结构和近平衡结构来说，浮动起着某种消极的作用，是某种破坏稳定有序的干扰性力量；但对于非平衡的耗散结构来说，对于远离平衡的开放结构来说，浮动

是一种积极的,甚至是创造性的力量,是形成和产生新的稳定有序状态的动力。浮动概念的提出,使系统结构的复杂性有可能得到更真实的说明。浮动不只是表明系统内诸因素之间关系的不稳定性和不平衡性,也显示出系统结构的非均匀性和非对称性,显示出系统内诸因素变动的多向性和多维度性,显示变动状态的多样性和不可预测性。这一切,有利于现代社会理论家以更复杂的观点和方法去研究高度分化和区分化的现代社会及其社会现象。

第七项 非平衡耗散系统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把一般系统理论和非平衡耗散结构理论进一步普遍化,德国物理学家哈肯(Hermann Haken, 1927—)根据多年研究镭射的成果创立了**“协同学”**(Synergetics)的新学科,深入研究了**开放系统内各子系统之间通过非线性互动而产生的协同效应**。所以,协同学比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理论更深入地研究了复杂系统从混沌走向有序,从低级有序走向高级有序,以及从有序再转化为混沌的具体机制和规则。协同学把信息论、控制论、**突变论**(Theory of Catastrophe)以及系统论结合在一起,以完整的数学模型和处理方案,深入研究了系统内部各种变动的可能性,揭示复杂系统中多样的自由度(Haken, H. 1988a; 1988b)。协同学的研究发现,如果有一个或几个不稳定的自由度存在,它们就会把稳定的自由度推到系统结构中的某一点,而这个点就是这个系统的稳定状态,这个点之外的其他点是不稳定的。但协同学也充分考虑到系统的稳定点结构的复杂性和变动性,强调系统中的稳定状态也可能不是一个点,而是一个**震荡圈**。这个震荡圈,在系统的复杂变动的多种可能性的变相中,可能成为这个复杂系统的一个目标。这就是系统从无序走向有序的目的性,也就构成了该系统自我组织的一个方向(Ibid.)。哈肯在 1977 年出版了《协同学导论》(*Synergetics: An Introduction*, 1977),奠定了协同学的基本原理(Haken, H. 1977)。而他在 1983 年出版的《协同学新导论》(这本书实际上是前书的修订本)(*Synergetics: An Introduction: Non-Equilibrium Phase Transitions and Self-Organization in Physics, Chemistry and Biology*, 1983)则进一步描述了从无序到有序,又从低等有序到高等有序以及从有序转向混沌的各种复杂结构和过程(Haken, H. 1983)。

协同学源自希腊文 sunergia,原意是“协作”(co-operation)。所以,协同学的

本意是研究各种不同的甚至相互竞争的力量和行动,为了达到一个共同的目标和效果,采取一种最经济手段的学科。协同学的产生进一步将一般系统论所提出的跨学科整合研究方法固定下来,使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理学、生态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心理学、哲学以及其他各种本来毫无关系的学科,综合地协同研究各种复杂系统的性质和生存发展机制。协同学比普利高津的耗散结构系统理论更进一步脱离热力学的概念的约束,采用了比较普遍的概念和方法,而在定量化分析程度方面又高于普利高津的耗散结构系统理论,使原有的物理学色彩更加淡化,采取了更浓厚的系统科学的形式和结构。因此,协同学比以往的系统理论更深入地回答了关于系统与环境、局部与整体、宏观与微观、耗散与自我组织、合作与竞争、支配与相互独立、稳定与不稳定、混沌与有序以及随机偶然性与突变性等复杂的问题。

不论是普利高津的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理论,还是哈肯的协同学,都同时吸收了艾根(Manfred Eigen, 1927—　)研究高度复杂的生命现象的**"超循环系统理论"**(the Hypercycle System Theory)。由于耗散结构系统理论和协同学都是以物理学作为基本背景而建立起来的,他们的许多结论虽然可以运用于生命系统,但处处表现出相当程度的局限性。艾根不同于上述系统理论的地方就在于,他直接以生命系统演化为基础来建立以自我组织和自我生产为中心的生命系统理论,并用数学模型来描述生物大分子信息的起源和演化,从而以系统论和数学方法进一步论证了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的观点(Eigen, M. 1993)。艾根应用了一系列与耗散结构系统理论、协同学相类似的数学方法,使用微分方程模型、稳定性分析、不动点分析和仿真计算机等科学方法,将演化论和系统论高度结合起来。

艾根的超循环系统理论在研究生命起源的过程中,第一次创造性地提出了关于生命起源中"因"和"果"之间的多重复杂相互关系的模式。在他看来,生命的起源和发展过程,是一种**循环和超循环重叠发生**的复杂系统,其中包含着生命信息起源传递及演化的一系列过程,同时又包含生命自身维持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循环和超循环过程,而在这双重重叠的过程中,任何一种因果系列都不是稳定的和孤立的。他指出,超循环系统起源于随机过程,开始于随机事件(contingent event);只要条件具备,它的出现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但也是难以避免的。超循环系统中的许多随机事件相互影响,其随机效应可反馈到它们的起点,使它们本身变成某种放大作用的原因。经过因果的多重循环、自我

复制和选择,组织功能不断完善化,信息不断积累,从而向高度有序的宏观组织进化(Ibid.)。

对非均衡系统的耗散结构和协同学的研究,推动了当代科学对于一系列复杂的系统结构的研究。因此,在20世纪下半叶,很自然地产生了对于复杂系统结构的专门研究的新学科的产生,这些新学科包括突变理论、混沌理论和分形分维理论,它们都是对于复杂系统进行研究的新系统理论。这些新的系统理论的特点,是凸显系统本身的高度复杂性(complexity)。

由法国数学家托姆(René Thom, 1923—　)在研究拓扑学(topology)时所提出的突变论,强调系统变化过程的不连续性,试图揭示造成这种不连续现象的一般机制和变化态势。法语 Catastrophe 原意是指某种导致事物本身崩溃、毁灭和彻底破坏的"灾变",托姆借来强调某种从原有形态结构突然地变为新形态结构的"不连续和中断性过程"(processus non-continue et interrompu)。托姆认为,一切突变的基础是"动力过程的特异性"(les singularités des processus dynamiques)。他的著作《结构稳定性与形态源生学》(*Stabilité structurelle et morphogènese*, 1972)首次把系统所处的状态用一组参数描述。当系统处于稳定状态时,标志该系统的某个函数就取唯一的值;当参数在某个范围内变化,该函数值有不只一个极值时,系统就进入不稳定状态。系统从一种稳定状态进入不稳定状态,就是依据参数的变化。随着参数的再变化,又会使不稳定状态进入另一种稳定状态,系统状态就在这一瞬间发生突变。突变论用拓扑学、奇点理论和结构稳定性理论,去预测现实中所发生的不连续性突变的变化过程,提出了突变的七种基本形式,也就是发生四个控制因子下的七种初等突变类型:折叠型、尖顶型、燕尾型、蝴蝶型、双曲脐型、椭圆脐型和抛物脐型(Thom, R. 1972; 1983)。托姆所说的四个控制因子,就是指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1980年以来,数学发现进一步证明,当突变控制因子(变量)出现五个以上时,突变模型就表现为多种类型,显示出自然和社会现象丰富多彩的形态。突变论的成果,引起了数学、力学、物理学、生物学和社会学等领域的重大理论革命,因此被称为20世纪下半叶所发生的一次"智力革命"。

突变论应用"势"、"状态变量"、"控制变量"、"奇异性"、"突跳"和"分叉"等基本概念,研究突变过程对于系统结构形态及其性质的影响。而现代混沌理论(chaology)注重于研究各种非平衡混沌,强调混沌具有明显的内随机性、对于初值的敏感性、有序和无序的混杂性以及普适性。混沌理论关于将随机性分

为内外两类的观点，有助于深入研究具有复杂结构的系统的变动态势及其可能的结构。而模糊理论对于初值敏感性的研究，有助于了解复杂系统中各种随机性对于初值的敏感依赖程度，有利于揭示复杂系统长时间活动的不可预测性。为了说明复杂系统中各种细微现象对于初值活动的敏感性，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气象学家、教授罗伦兹（Edwardlorenz）提出了著名的"蝴蝶效应"（Butterfly Effect），比喻美国麻省的一只蝴蝶扑扇一下翅膀，就可能引起远在印度次大陆的一次气象大变化。这种蝴蝶效应表面上似乎很夸大，却生动地说明复杂系统中的任何一点微小的变动，都可能产生影响到系统发展的不可预测的效果。这种奇特的现象，只有放置在复杂系统中各种大小交错的相互关系网络中加以分析，用高度复杂和不可预测的变动观点加以说明，才有可能显示出它们的重要意义。混沌理论还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对于结构的基本观点，不但说明有序和无序的变动性，而且把无序本身看做是某种最高的有序状态，揭示出无序的混沌是某种非线性系统的控制参考量，并按一定的方向不断变化而达到某种非周期运动的新系统。很多科学家认为，混沌理论已成为继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之后第三次科学革命，颠覆了拉普拉斯（Pierre Simon de Laplace，1749—1827）确定性可预测思想在科学领域中的长期统治地位。

至于法国数学家**曼德尔布罗特**（Benoit Mandelbrot，1924—　）所提出的**分形理论**（la theorie des objets fractals），则进一步描述系统变化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断裂和部分化的特点。他认为，分形具有不均匀性的层次结构，不能以长度、面积和体积这类有规则的几何对象的特征来进行数量上的描述。这种量的方面的分层不均匀性只能靠分数维数去说明。此外，分形也是一种无标度性的对象，在不同的尺度上观察它，就可能发现分形具有某种**自我相似性**（Slef-Similaring）。而自我相似性可以表现为**形态结构的自我相似性**，也可以表现为**功能和信息方面的自我相似性**。这种自我相似性指的是事物结构在每一个放大级别上的形状与其全体的相似性。凡是其组成部分与整体之间表现出某种方式的相似的"形"，都被称为"分形"。所以，换句话说，分形是指极其破碎又复杂，但又有其自我相似性的系统。这种系统的特点就是"不规则"和"支离破碎"。所以，分形主要是表现为统计学意义上的相似，表现为层次和级别上的差异。由于各种复杂系统具有变幻莫测及不规则的变化倾向，所以分形理论通过自我相似性的概念，可以说明不规则性中的规则性，表明自我相似性是一种跨越不同尺度的对称性。这就把传统的"对称性"概念同被看做是不正常的

"不对称性"连贯起来,有助于理解复杂系统变化中的各种奇特或怪异现象。分形理论也改变了传统的维度概念,提出了独特的"分维"(fractal dimension)概念。分形理论显示复杂系统在演化中所发生的各种相变,远远地超出通常的一维、二维和三维的计算范围,表现出各种复杂的"临界现象"。这种临界现象具有浮动不断加剧、长程关联、临界慢化和多重选择以及趋向分维的特征(Mandelbrot, B. 1977; 1983; 1990)。

上述当代系统理论对于系统复杂结构和演化的描述,不但超越了传统系统理论,而且从根本上改变了进化论和传统区分化理论的性质,使自然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有可能以完全崭新的观点和方法,说明复杂系统的各种结构性特征及演化变形的趋向。

第八项 鲁曼系统理论的诞生

鲁曼在《社会系统:一个一般性理论的纲要》(*Soziale Systeme. Grundriss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1984)中,以导论的形式,系统地论述到他为止的各种系统论所经历的**"典范转换"**(Paradigmawechsel)。鲁曼特别指出,只有对于系统进行多学科的探讨,才有可能克服社会学理论中的极其狭隘的传统系统概念。1993年,鲁曼从比尔非尔特大学退休的时候发表的退职演说"'什么是实际个案?'和'在它背后实际存在的是什么?'两种社会学和社会理论"("Was ist der Fall?" und" Was steckt dahinter?" Die zwei Soziologien und die Gesellschaftstheorie, 1993),再次强调说:"我所指涉的,是当代有关自我参照系统,封闭的自我生产系统,观察系统的第二层次控制论和建构主义认识论以及信息处理程序的多学科的争论。我们可以由这些当代的争论中去理解社会是一个自我观察的系统(society as a self-observing system),也就是说,这个系统在它界定其自身的同一性的同时,把一个'不加标志的空间'(unmarked space)留存下来,以便有可能以非常不同的方式描述社会。"(转引自上述鲁曼退职演说英译本 What is the Case? And What Lies Behind It? The Two Sociologies and The Theory of Society, 1994)。鲁曼指出:"系统理论现在适用于非常不同意义和非常不同分析层面上的总体概念。系统理论这个词不能够单纯地只是表达单一的意义。"(Luhmann, N. 1987a: 15)鲁曼认为,作为总体概念的系统理论,经历了相当长的演化和发展过程之后,实际上包含三个层面不同领域的总体科学。鲁曼将作为总体的系

统理论的三层面复杂结构图标示如下(Ibid.: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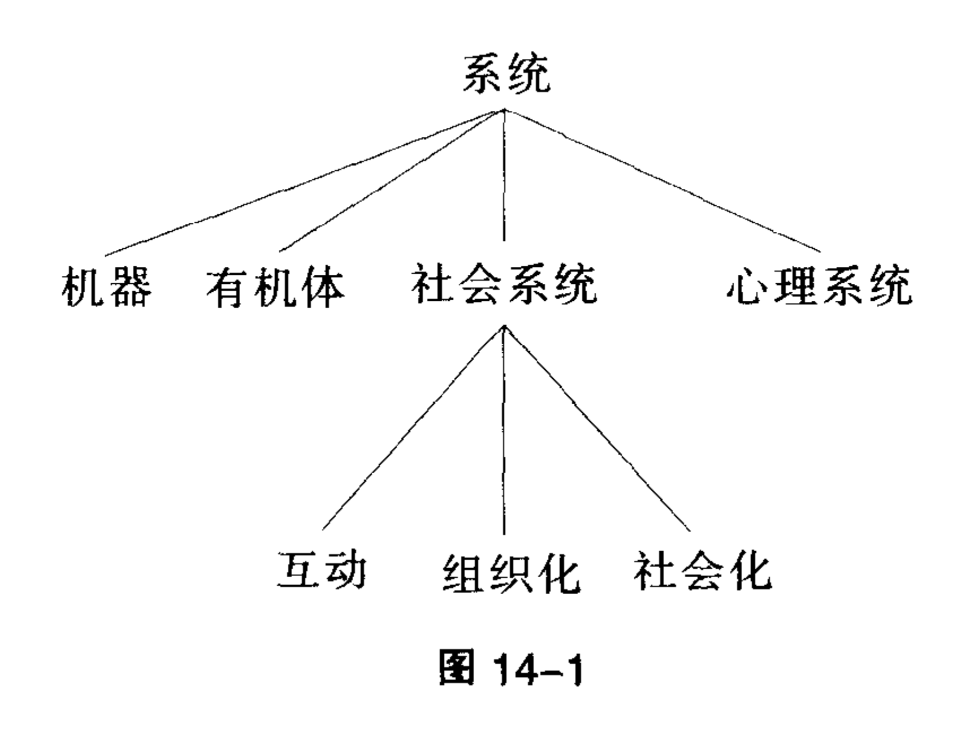


图 14-1

从20世纪30年代到60年代,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个领域中蓬勃发展的一般系统理论,特别是控制论和信息科学方面的研究成果,给予鲁曼很大的启发(Luhmann, N. 1964; 1967a; 1967b; 1967c)。鲁曼说:“一般系统理论和控制论,在传统古典系统理论把部分和整体的关系当做基本概念之外,又附加上一个新的模式去强调系统同它的环境的区分。这个新的典范使得系统的结构,包括区分化的形式,连同系统的过程一起,都同时同环境相关。”(Luhmann, N. 1982: 229)

在非平衡耗散结构系统理论、协同学、超循环理论、突变理论、混沌理论和分形理论中,给予鲁曼社会系统理论最深刻启示的是有关“自我组织”和“自我参照”的系统概念。鲁曼说:“自我参照系统理论(Die Theorie selbstreferen tieller Systeme)断言,一个系统的区分化只能通过自我参照系统,也就是说,系统只能是依据其自身而不断地建构其组成要素及其基本运作程序。为了使系统成为可能,系统必须显示和利用其自身的自我产生过程。系统必须至少能够进行系统的分化,并同环境构成系统交换过程,同时也把系统的分化和同环境的交换当做系统的信息的产生原则。这样一来,**自我参照的封闭性**(Selbstreferentielle Geschlossenheit)只能是在一个环境之中,只能是作为生态条件来发生。环境就成为自我参照程序的必要参照系统(Die Umwelt ist ein notwendiges Korrelat selbstreferentieller Oprationen)”(Luhmann, N. 1984: 25)鲁曼还指出,其自身包含着‘系统/环境’理论的自我参照的系统理论,开辟了系统理论新典范的发展通路(Ibid.: 26)。鲁曼实际上揭示了当代社会系统理论中的一个核心问题,这就

是：在高度复杂的自我参照和自我生产的社会系统中，必须包含着能够说明系统统一性和区分化机制的相关论述体系，同时也必须包含充分考虑到系统内外不可预测的双重随机性因素的理论说明。在鲁曼看来，只要系统是属于自我参照的性质，它的自我生产一定同系统的区分化复杂过程相关联。

在总结当代系统理论发展过程及其成果的过程中，鲁曼越来越意识到社会学采用社会系统理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同时也由此意识到社会学必须超出传统的狭隘领域，而进一步扩大成为多学科的综合理论（Ibid.：27－28）。

由此可见，鲁曼自始至终都是以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近30年对于系统的多学科研究成果为基础，去改造帕森斯的社会系统功能论，批判传统的社会理论，重建一个新型的社会系统理论。

1970年以前，他一直同贝克尔（F. Becker）一起研究社会学。他们从法律社会学和政治社会学入手，逐步地研究了社会系统及其功能的问题（Luhmann, N. 1964；1965；1967b；1972）。鲁曼根据他本人的行政管理经验以及对于现代社会组织的观察，强调现代社会组织越来越采取“匿名式”或“非个人化”形式（anonymous or depersonalized forms）（Luhmann, N. 1964）。在一个高度分化的现代社会中，个人再也不能单纯地活动在单一社会系统中；现代社会的这个特征明显地表现在当代社会组织的高度抽象性和象征性；它已经完全独立于参与其中的各个组织成员的人格和个性。鲁曼指出，次系统和各级组织，包括政治系统在内，已经不再把个人当成一个具体的心理有机单位（as concrete psycho-organie units）。在这些次系统和各级组织中，已经不存在“人”了。现代社会的特征是只存在一个类型的“全控系统”（total system），在其中，所有的成年个人都被完全关闭起来——这是道地的“收容所”（asylum）（Ibid.）。鲁曼从探讨社会系统的第一天起，就意识到社会系统的高度复杂性。同时他也从社会系统的高度复杂性，意识到帕森斯原有结构功能主义系统理论的缺陷和不足之处。他从帕森斯的社会理论的缺陷之中，看到了社会理论的危机及其症结所在。鲁曼认为，帕森斯过高估计现代西方社会共同价值体系的功能和实际效果。在鲁曼看来，现代社会的高度复杂性和自我分化，已经不能单靠共同的道德信念来维持，不能单独指望全社会范围内的“共识”或“至善”之类的抽象符号体系。帕森斯的结构功能论对于象征性价值体系的关注，其根源就在于忽略当代社会系统的复杂性及其运作程序的多元性和多变性。鲁曼超越帕森斯的地方就在于：他分析和处理社会系统复杂性的理论探讨，从一开始就超出社会学

这一门学科的范围，从一般理论建构的哲学和多学科基础出发，强调“任何一种理论必须开辟进行相互比较的可能性”（Ibid）。

1970 年出版的《社会学启蒙》第一卷（*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Aufsaetze zur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Bd. I, 1970）是他同贝克尔在这一时期研究社会系统的最初成果，也是鲁曼的社会系统理论最初的纲领性著作。

第九项　鲁曼社会系统理论发展的两大阶段

20 世纪 70 年代初，鲁曼同哈贝马斯一起研究了科学技术、沟通和社会系统的问题。1971 年出版了《社会理论或者社会技术：系统研究做出了什么》（*Theorie der Gesellschaft oder Sozialtechnologie*: *Was leitet die Systemforschung*, 1971）。为了深入探索社会系统理论的各个部分，鲁曼首先从他最熟悉的法律社会学进行深入的研究。他同哈贝马斯合著的《法律社会学》（*Rechtssoziologie*, Mit Habermas, 1972）以及他和迈因茨（Renate Mayntz）合著的《法系统与法学理论》（*Rechtssystem und Rechtsdogmatik*, 1974），为他深入研究法律社会学，并通过法律社会学揭开社会系统复杂性奠定了基础。接着鲁曼研究了宗教的功能，同迈因茨一起出版了《宗教的功能》（*Funktion der Religion*, 1977）一书。鲁曼在这本书中，论述了他的系统理论的特殊性，强调他的系统概念包含着限定个人自由和赋予个人自由灵活行动的可能性这两个方面（Luhmann, N. 1977）。鲁曼的这种新的系统概念，一方面具有行动参照系统的含意，也就是对行动有某种限定的作用，另一方面它又具有自我调整和自我更新的能力，具有独立发挥功能的性质。在这本书中鲁曼的系统概念，成为他后期社会系统理论的重要支柱。

鲁曼在《法律社会学》第二版序言中，特别强调在整个 20 世纪 60 年代系统理论研究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关于“自我参照的系统”的概念的提出。他说，通过这样一个自我参照的系统的概念，系统理论发生了典范的转换，也就是用自我参照概念取代环境开放性的概念，因而也就使得社会学家有可能更全面地考虑到一个系统的开放性和封闭性。正是这个成果，使得鲁曼有可能在分析法律系统时，将它同时看做是一个**在规范上封闭和在认知上开放的系统**。由此可见鲁曼的《法律社会学》是他的系统理论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与此同时，鲁曼也很重视教育系统、知识社会学和文化社会学的问题。在 70 年代下半叶到 80 年代初之间，他集中地出版了论述法律、教育、知识和语义

系统以及社会福利的社会学著作，其中包括：《教育系统中的反思问题》（*Reflexionsprobleme im Erziehungsystem*，1979）、《社会结构与语义学：现代社会知识社会学研究，第一卷》（*Gesellschaftstruktur und Semantik：Studien zur Wissensoziologie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Band I*，1980）、《福利国家的政治理论》（*Politische Theorie in Wohlfahrstaat*，1981）、《社会结构与语义学：现代社会知识社会学研究，第二卷》（*Gesellschaftstruktur und Semantik：Studien zur Wissensoziologie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Band II*，1981）、《法律的区分化：法律社会学和法律理论论文集》（*Aufdifferenzierung des Rechts：Beitraege zur rechtssoziologie und Rechtstheorie*，1981）、《社会学启蒙，第三卷：社会系统和社会组织》（*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Band III，Soziales System，GesellschaftOrganization*，1981）、《社会的区分化》（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1982）、《作为热情的爱：论亲昵性的密码化》（*Liebe als Passion：Zur Codierung von Intimitaet*，1982）、《系统理论的典范转换：在日本的演讲论文集》（*Paradigmawechsel in der Systemtheorie：Vortraege in Japan*，1983）。为了总结此前他对于社会系统的研究成果，他在1984年出版了《社会系统：一个一般性理论的纲要》（*Soziale Systeme：Grundriss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1984）。因此，**可以把鲁曼的系统理论的发展过程，以1984年为分水岭划分为两大阶段：此前是第一阶段，此后是第二阶段。**

在第二阶段中，鲁曼更深入地研究社会区分化问题，研究经济和知识社会学以及道德的问题，同时也研究了有关语言、思想、宗教和艺术等问题。在这一阶段，鲁曼分别出版了《对于法律的社会学观察》（*Die sozialogische Beobachtung des Rechts*，1986）、《生态学的沟通：现代社会是否可以在生态危害的基础上建构？》（*Oekologische Kommunikation：kann die moderne Gesellschaft sich auf oekologische Gefaehrrdungen einstllen？* 1986）、《社会学启蒙，第四卷：关于社会功能区分化的论文集》（*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Band IV：Beitraege zur funktionalen Differenzierung der Gesellschaft*，1987*a*）、《论社会的经济》（*Die Wirtschaft der Gesellschaft*，1988）、《作为建构的认知》（*Erkenntnis als Konstruktion*，1988）、《社会结构与语意学：关于近代社会的知识社会学研究》（*Gesellschaftsstruktur und Semantik：Studien zur Wissensoziologie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1989）、《言语与沉默》（*Reden und Schweigen*，1989）、《典范丧失：关于道德问题的伦理学思考》（*Paradigm lost：Ueber die ethische Reflexion der Moral*，1990）。

在这一时期，鲁曼之所以重点地加深研究社会区分化的问题，是因为自从

他的系统理论提出以后，社会学界对他的系统理论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对这一理论是否能深入说明社会区分化的问题提出了许多质疑。

如前所述，鲁曼在总结以往各种系统理论研究成果时，已经高度重视社会系统的自我区分化问题。他认为，区分化的过程虽然包含着系统同环境的互动关系，但更重要的是隐含着系统内各种多面向的多维度随机性因素。为了说明系统的区分化过程的内在动力，鲁曼强调了系统内各种多重随机性因素之间的相互参照的可能性，从而把系统的自我参照和自我生产以及自我组织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但是，鲁曼也意识到，对于社会系统的自我参照和自我生产来说，最重要的是社会系统中的**“意义”**的因素及其在自我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唯有在社会系统中，自我组织、自我参照和自我生产才同“意义”相关联。

社会系统中同意义密切相关的自我生产和自我组织活动，自然地衬托出社会系统中的各种与人的精神活动和思想创造密切相关的知识、文化、道德、法律、制度和价值体系的问题。所以，从70年代起，鲁曼的社会系统理论，除了一般性地论述系统及其功能的特征，还进一步论述了“意义”、“双重偶然性”、“沟通和行为”、“诠释”、“心理系统的个人性”、“结构与时间”、“矛盾与冲突”、“社会与互动”、“自我参照和合理性”以及“认识论的效果”等等重要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复杂的社会系统理论所必须面对的特殊问题。

第二节　“系统”及其相关概念

“系统”无疑是鲁曼的基本概念。因此，正确地理解鲁曼的“系统”概念，深入把握鲁曼不同于其他系统理论思想家的特有“系统”概念及其同他的其他基本概念的关系，是正确地理解鲁曼的整个系统理论的关键。

第一项　鲁曼在20世纪50—60年代的系统观

鲁曼的系统概念有什么特征？它同传统的系统概念有什么不同？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依鲁曼在不同时期的不同著作的各种论述，进行比较式的

说明。鲁曼对“系统”概念的理解和论述，在不同的时期，随其认识和思想的发展，在其不同著作中有不同的“系统”定义。

在1969年出版的《通过程序的正当化》(*Legitimation durch Verfahren*, 1969)，是鲁曼论述社会系统理论的最重要的早期著作。这本书，曾经在1975年再版并增加了新的前言，然后在1978年又不加任何变动地出第三版德文本。在这本书中，他说：“一个**系统**的最重要标志是它同世界的复杂性的一种关系(Wichtigstes Merkmal eines System ist ein Verhaeltnis zur Komplexitaet der Welt)。所谓**复杂性**，就是把它理解成可能性的总体性(Unter Komplexitaet ist die Gesamtheit der Moeglichkeiten zu verstehen)；这种可能性的总体性是实际的历程——不管它是在世界之中(世界复杂性)，还是在一个系统之中(系统复杂性)——呈现出来的。每一个系统的建构总是只包含世界的一个部分，只能让各种可能性中的一个有限数量得到实现。系统是在同一种复杂性相区分的意义上，建构起其内和外的区别，也就是建构起秩序。系统的环境始终是过度复杂，无法加以概括和无法加以控制的。系统自身的秩序，相对而言，就其化约和简化复杂性，就其只容许系统自身的行动在较少可能性范围内而言，是具有相当高的价值的。属于系统自身的秩序还具有一种对于环境的选择性的设想，这也就是系统的‘主观的’一种‘世界观’。系统对于世界的这种‘主观世界观’，只是系统根据较少的相关事实、事件和期望，根据其周在世界中摘取出来的可能性而获得的；而且这样一来，它才是具有意义的。就是通过这样的化约和简化，系统才有可能使行动获得一种充满意义的取向。”(Luhmann, N. 1989 [1963]: 41)在同一本书上，鲁曼同时指出：“过程就是系统，并且它具有一种结构。如果不是系统，它就不是过程；而且，如果没有结构也就没有系统”(Ibid.)。

鲁曼的新的系统理论，早在50年代末就开始建构。当时，他充分意识到批判传统系统功能论的观点，是创建一个新的系统理论的基础。因此，他在考察管理科学和政治学中应用的系统概念时，就已经把重点集中地指向传统系统理论的功能概念。他在当时所发表的“管理科学中的功能概念”(*Der Funktionsbegriff in der Verwaltungswissenschaft*, 1958)的论文中，批判旧的系统理论把结构看做是功能运作基础的观点。他认为，对任何一个系统而言，不是先有结构而后决定其功能，而是先有功能的运作才产生系统的结构。接着，在60年代初，他又进一步探讨了系统功能同因果性的关系。传统系统理论不但将结构

看做是固定不变的形式,而且用极其狭隘的因果观点,说明结构与功能的关系。当然,鲁曼深刻地意识到,传统系统理论本来就同传统方法论密切相关,而且也是以传统的逻辑学作为基础。因此作为传统逻辑学的基本概念,因果性一向被认为是系统研究的基础。传统的因果概念,为了寻求事物发展的固定规律和结构,往往把因果关系当成两个前后不同的因素之间的必然联系,并把这种联系放在单一维度和方向中去考察。因果关系一旦确立下来,因果两因素在结构中的位置也就固定不变。这种传统的因果观为建构封闭的系统概念奠定了基础。而且,这种因果观暴露了传统系统理论忽略了系统内部及其同环境关系的复杂性。他在 1964 年发表的"功能的方法和系统理论"(*Funktionale Methode und Systemtheorie*, 1964),系统地提出了不同于功能论的新系统观。接着他在 1967 年发表的"社会学启蒙"(*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1967)(此文后来编入《社会学启蒙》第一卷中)一文中,鲁曼强调一种功能有可能导致一种系统的产生,而这种功能又同系统的结构相关联。他严厉地批判了到当时为止占统治地位的结构功能论(strukturell-funktional),强调他所主张的功能结构论(funktional-strukturell)是同结构功能论系统论根本不同的。他认为传统的结构功能论的错误是仅仅考虑到系统结构的维持条件,因此,这些结构功能论无法正确地理解结构的变化,或者他们往往把局部的系统同整个的系统加以混淆(Luhmann, N. 1964; 1967a)。在这里,鲁曼批评了帕森斯的社会系统理论,同时也批评了美国社会学家斯梅尔塞(Neil Z. Smelser)的有关观点(参见其著作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1963)。

值得注意的是,鲁曼在论述其系统论时,从一开始便强调了系统同周在世界(环境)的复杂性的关系。这种**复杂性**一方面构成了系统同复杂的环境的交错关联,在某种意义上说,周在世界的复杂性使得系统本身处于**不确定**的**各种可能性**之中。但另一方面,这种复杂性又迫使系统为了维持其自身的功能和结构的完整性,而尽可能地采取对环境进行选择的处理方式。这种处理方式的基本特征,就是**选择性地进行简化或化约的过程**。化约过程对于系统自身的存在和运作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唯有通过化约,系统自身才有可能主动地维持其特征,排除对系统维持和运作无关的因素,维持其同一性,并因而维持一定条件下系统内和系统外的区别性,维持系统的功能的正常运作。

鲁曼在强调系统的周在世界(环境)的复杂性时,使用了**"过度复杂性"**(uebermaessig komplex)、**"无法概括性"**(unueberblickbar)和**"无法控制"**(unkontrol-

lierbar)的词句。在这里,鲁曼实际上已经显露了要把“环境”仅作为系统的自我参考点或自我指涉点的意图。环境的复杂性固然影响了系统的复杂性,增强了系统的不确定性,但是,环境的复杂性并不只是起着负面限定的作用,而是反过来积极地促进了系统的自律性和自我区分性,因为环境的过度复杂性,会促使系统,不得不尽可能地为维持其自身的同一性而选择性地在过度复杂的环境中,寻找自我指涉点。系统的自我指涉就是在这个意义上对系统本身具有积极的作用。

鲁曼所说的环境的“过度复杂性”,主要是强调环境中包含着无限的双重偶然性和可能性。环境对于系统而言,不论就其时间或空间的维度而言,都是无限的。双重偶然性和可能性,即使是存在于有限的时空结构中,也是无限的;因此,在无限的环境中,两者的无限性就只能用高等数学的“无限大”概念来表示。它是“测不准”或“不可预测”的。从本体论和认知论的角度来说,双重偶然性和可能性本来就包含着不可知的性质。鲁曼的双重偶然性和可能性的概念,不同于传统本体论和认知论的地方,就在于鲁曼并不以世界的有限性作为前提。严格地说,作为系统的环境,是同无限的世界相等同的。鲁曼一再强调其系统的开放性,实际上不但只限于系统本身的开放性,而且是为了凸显环境的无限性(Luhmann, N. 1979)。

环境的过度复杂性导致环境的无法概括性和无法控制性。实际上,双重偶然性和可能性的因素,不仅是指环境中存在着的各种多变不可测的因素及其关系,还指在时间维度上一切潜在的可能性因素。黑格尔曾经将可能性分为现实的可能性和可能的或然性。黑格尔至少已经看到了可能性中的一部分是可以在现实世界中存在和实现的。但同时他也充分考虑到,可能性中的绝大部分是以各种不同程度的可能性,潜在地隐含在现实世界的背后,时时有可能在人们认为不可能的时刻呈现出来。鲁曼将这种复杂的可能性进一步运用到环境的复杂性之中,因此,他强调环境的复杂性是无法概括的。在这里,他一方面进一步发展了关于可能性的概念,另一方面也集中批判了传统系统观的各种化约论。其实,鲁曼的可能性概念,已经完全抛弃将“可能性”同“现实性”二元对立化的传统模式。这种传统模式只看到可能性与现实性之间相互关系的一个方面,并把它绝对化,似乎它们之间只有“非此即彼”的唯一方式。这也是由于单向单线化约方法的片面性所致。实际上,可能性的复杂结构及其动向,是不能用任何形式加以化约的。可能性的复杂性,只有靠时间的复杂

性才能表示出来。但是,时间的复杂性本身又是难以确定的,甚至是不可表达的。因此,可能性的不确定性,只有放置在系统同其环境间的复杂时间维度中才可以象征性地被把握。

在《通过程序的正当化》一书中,鲁曼还进一步指出:"所有的社会系统都是通过结构同过程的一种分离,而获得系统自身相对于环境的同一性和相对的自律。结构和过程的这种分离的功能,就在于建构起一种'**双重的选择性**'(doppelten Selektivitaet)"(Luhmann, N. 1989[1963]: 233)。在这里,鲁曼仍然强调系统对于环境的复杂性的选择性化约过程。在他看来,系统结构的重要意义就是将外在世界的复杂性加以简化并使之简化到符合期望的程度。鲁曼甚至指出,为了达到期望中的化约,有时往往采取欺骗性的幻觉方式,将复杂的环境加以虚幻化。这种情况尤其是当人的行动面临着高度复杂的外在世界,而又不得不做出有限的抉择时发生的。鲁曼认为,这种对于外在世界的复杂性幻觉,有助于行动的确定化。

鲁曼强调系统对于环境的选择性,正是为了突出系统本身面对复杂环境时所显示的相对主动性和自律性。其实,任何系统的存在固然决定于它同环境的复杂关系,系统必须充分考虑到其本身同环境的关系。但是,任何系统之所以能够存在,从系统本身的内部因素来说,是因为它们都具有不同程度的主动性和自律性。系统的主动性和自律性,不但没有减少系统本身的复杂性,反而更加显示了其复杂性的程度。系统为了自身的生存而运作,对于复杂的环境进行极其复杂的选择性化约。也就是说,环境的复杂性迫使系统自身在采取选择的简化程序时,也不得不表现出选择性自身的不可预测性。系统对于环境的选择性的不可预测,是为了对付环境复杂性的不可预测。鲁曼所说的系统的"虚幻化"选择性,是系统复杂的选择性的一个表现。系统在对环境进行选择性的简化时,往往要采取欺骗自己和欺骗环境因素的途径,以避免环境复杂因素对于系统可能采用的选择性的抵消。系统的欺骗性幻觉,可以达到置环境多种复杂性于不顾的目的,有利于系统自身集中地将本身的能力和资源应用于最必要的选择性程序中。

第二项　20世纪70年代初鲁曼对"系统"的界定

在1970年和1975年先后出版的《社会学启蒙》两卷本以及其他有关社会

学的论文中，鲁曼在考察了韦伯的社会行动理论以后，指出了韦伯的"目的模式"(the ends-model)和"支配模式"(the command model)的局限性。他说："'目的模式'和'支配模式'两者基本上都是以这样的假设为基础的：即人作为一个完满的人格性而生活在社会系统之内，并且人是以其所表现的行动而实现其自身的自我同一性的。"(Luhmann, N. 1982: 42)《社会的区分化》(*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1982)原为鲁曼1970年和1975年出版的德文著作《社会学启蒙》(*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Aufsaetze zur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 Bd. I, 1970; Bd. II, 1975)第一卷、第二卷的英文选译本，其中也搜集了此前发表的重要论文："实证法和意识形态"(*Positives Recht und Ideologie*, 1967)及"互动、组织和社会"(*Interaktion*, *Organisation*, *Gesellschaft*, 1975)等。鲁曼在这里严厉地批评了韦伯的目的性和支配性行动论的封闭性。他在上述引言中，以黑体字突出显示韦伯理论将行动者设想成局限在社会系统之内的具有完满人格的主体。这样一来，韦伯就把不具有完满人格的行动者，也就是缺少整合性的行动者当做应该克服的不完满性。但是，很显然，韦伯的这种设想是违背实际的状况。正如鲁曼所指出的："为共同目标所做出的努力，在实际上其动机始终是不完备的，古典社会学理论所做的假定，迫使科学的研究倒退而陷入到某种规范的或者有固定任务取向的理论形式中去，或者依赖于理念型。因此，它干脆放弃把握实际行动的条件和功能的尝试。传统的对于系统的内在取向，通过'手段/目的'的图式和通过权威的支配模式的方式说明系统，将理论硬性箝制成规范式的理论或者以方法论加以限制(也就是以所谓手段/目的合理性的唯一模式限定理论)，以及将社会各个成员的人格当做社会系统的'部分'加以处理，所有这一切都是同以上所述那种偏见相和谐的。能够颠覆这种偏见的一种组织理论到现在为止还不存在，尽管我们可以列出一系列批评性的文章。但是，我确信，这样一种组织理论可以在一个关于对于其环境开放的系统概念的基础上全面展开。"(Luhmann, N. 1982: 43)

在这段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鲁曼的系统理论所说的"系统"，是一种对于其所在的环境开放(a system open to its environment)的系统。鲁曼之所以强调系统的开放性，是因为**第一**，任何系统在实际上都不可能是自我封闭和自我孤立的，它永远都是在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第二**，任何系统所处的环境都不会是清一色的或单一性的，而是极其复杂的，具有不可预测和不可一目了然的高度复杂性。**第三**，环境同系统的关系也不可能是单一性的、单向性的和固定不变

的。在这里所说的非单一性，指的是系统和它的环境之间的关系的多样可能性，包括多种在实质和形式上的可能性。在这一点上，鲁曼所反对的是传统社会理论对于系统及其环境的所谓本体论上的“同一基质论”以及所谓的“同一关系论”。同一基质论总是强调系统与环境之间的基质性实体的稳定性，并以此为基础去说明系统本身的同一性和它的环境的同一性。所谓同一关系论，则总是假设系统和它的环境只能保持一种主要的关系，并以这种基本关系为基础去说明系统及其环境的变化。这里所说的单向性，指的是传统理论总是以系统本身作为出发点去确定系统同环境之间的关系，避而不谈系统同它的环境之间的关系的多种可能的方向，也不考虑这些多种可能的方向随着系统及其环境的复杂性所可能产生的新的多种可能方向。**第四**，鲁曼强调系统的开放性正是为了突出显示系统本身的高度复杂性及其高度自主和自决的走向。为此，鲁曼说：“开放的系统维持同其环境的实际运作关系，并且通过使得这些关系有组织地连接在一起的方式而维持系统自身。”(Ibid.)**第五**，鲁曼所强调的系统开放性，并不是以行动者主体为中心的行动网络开放性，更不是以具有“完满人格”的主体为中心的“目的模式”或“支配模式”的结构。以韦伯为典型的传统行动理论，往往以行动主体的动机和所要达到的目的之间的网络作为行动系统的界线。这样一来，尽管韦伯反复强调行动网络的复杂性以及主客观因素的变化多样性，但永远限于行动系统的封闭性之中。而且，这种封闭的行动系统还以有限的中心和边界关系作为基础。其次，在韦伯的行动系统理论中，往往包含着对于行动主体的人格理想化的倾向。强调系统中心的理想化实际上是为了强调系统本身的封闭性及其同一性。而且，为了把这种封闭的系统纳入目的模式和支配模式，也不可避免地将行动主体的人格完满化。韦伯的上述系统论当然同他的本体论和认知论基础密切相关。鲁曼的新系统论，反对系统结构的“中心边界”模式，也反对目的模式和支配模式，主要是为了强调系统的开放性及其复杂性。在鲁曼看来，系统的开放性和复杂性的一个重要表现，正是系统中行动者主体的不固定性和不稳定性，也表现在主体的人格非完满性。行动者本身人格的非完满性，是理解其行动在系统中的不确定性的基础和出发点。

第三项　对传统系统论的批判

鲁曼的系统理论是在充分意识到传统系统理论的局限性的基础上而提出的。鲁曼认为,传统社会理论的各种观念危机和方法论危机,正是集中在传统的系统概念的片面性之上。鲁曼说:"简单的因果关系在掌握复杂的过程中所显示的不充分性,导致对于系统概念的兴趣的增加。实际上,它导致了对于系统概念的重构。当然,一般地说,系统概念仍然是被传统地界定为将部分整合到一个整体的一种关系网络。但是,在这样一种单纯把'部分'内在地整合到一个'整体'的观念底下,还隐含着另外一种引起我们注意的不同的系统概念。根据这种新的系统概念,进行系统建构的重要意义,并不仅仅是将'部分'内在地整理成一个'整体'而是在于系统同它的环境之间的协调。"(Ibid: 37)显然,在这里鲁曼不是仅限于系统之内,仅从系统本身的自我协调性的角度来考虑系统,就像传统理论所做的那样。相反,鲁曼是超出系统本身的范围,从系统及其环境的复杂而广阔的格局,从系统及其环境两者的动态和变动的关系去考察系统的问题。

所以,鲁曼说:"从系统同它的环境之间的协调的角度来看,重要的问题是,面对着由环境所产生的各种威胁,系统的内在秩序是否能够成功地维持,并因而使得系统自身维持下来。"(Ibid.)

鲁曼反复强调系统同它的环境的复杂关系,是为了冲破传统系统理论局限于系统结构领域内探讨系统的功能问题。同时,更重要的,是为了取代传统的后设理论关于实质同一性的观念。如前所述,这种实体的同一性观念,不能正确地和如实地说明系统及其环境的同一性本身及其变动性。在前引的1993年退职演说中,鲁曼明确地指出社会理论陷入长期无法解脱的自我吊诡的困境,这就是所谓批判的取向和实证主义的取向的矛盾性。其实,鲁曼认为传统社会理论之所以陷入这种困境,正是因为本体论上的实质同一性在作怪。他认为不管是批判的取向还是实证的取向都是以本体论的实质同一性为基础。他说:"所有的重要理论,例如马克思的或涂尔干的理论,总是强调实证的和批判的两种观点中的一种,但又不能完全地忽视其中的另一种。因此,建立在批判的和实证的区分基础上所做的一切建构一种统一的社会理论的努力,都最终导致将现象与实际,或者,将潜在的和明显的结构,看做是同样的一个事

情。"(Luhmann, N. 1994: 126)

为了在社会学的研究中,引入新的系统理论,鲁曼几乎批判了所有传统的本体论和方法论。在方法论部分,他所批判的重点,是各种各样的**化约论**(reductionism),尤其是**因果化约论**(causal reductionism)。在他看来,任何行动系统中各个因素间的关系,或者是系统同它的环境的关系,都不是简单地可以归结为因果对应关系的。也就是说,在鲁曼看来,任何两个因素之间不会存在一个特定的固定因果关系。任何一个因素,既不能看做是某个其他因素的一个"因",也不能看做是某个其他因素的一个"果"。一个"因",可以是许多"果"的"因",也可以是许多"因"的"果",主要取决于系统面对环境时所进行的自我选择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决定于系统究竟如何实现自我参照。所以,对传统方法论批判的结果,也使鲁曼在方法论上完成了典范的转换,这也就是他所说的"自我参照系统的典范的转换"。

在鲁曼看来,只有将系统理解成为对于环境开放的结构,才能够恰当地说明,为什么在一个变动着的和无法控制的环境中,一个特殊的不变的系统结构能够维持下来,并同时维持其自身的同一性? 鲁曼进一步指出,他对于系统的新的看法,完全是出自于一种实际的利益,也就是说,是考虑到现实的社会本身的复杂性及其运作的多样性。正如前面一再指出的,鲁曼对于当代高度分化和高度自由化的复杂性,有充分的和足够的认识,而这是他提出新社会系统论的一个重要基础。

同时,鲁曼的上述新的系统理论,也是考虑到人的实际行动网络的自主性和自生系统性。他说:"一个系统的结构,也就是说,一个系统所关联的各种内在区分化的类型,可以看作为一系列活动的一种网络(is conceived as a network of activities),这种网络之所以如此有秩序,是为了维持其不变性,而不去考虑它对于或多或少无法考虑到的和制造麻烦的环境的依赖性。一个系统就是对于其环境开放和敏感的一群活动;而且这些活动是为了补偿环境的压力而运作的。"(Luhmann, N. 1982: 37 - 38)鲁曼在这里强调系统所表现的"敏感"性质。系统本身既然被复杂的环境所包围,而它对环境的复杂性的控制又不能达到完满的程度,所以,它只能依据其本身力所能及的范围,对环境因素进行"敏感"的选择。这个选择的程度及其效果,对系统的存在是"生死攸关"的。传统系统理论不但过低估计环境的复杂性,也过低估计系统本身对环境的反应能力的"敏感性"。美国社会学家特纳(Jonathan H. Turner)正确地指出:"鲁

曼的这样一种系统理论取向所强调的，是这样一种事实，即人的行动是在系统中变成为组织化和结构化的。当几个人的行动变成相互关联的时候，就可以说存在着一个社会系统。使得行动变成为相互关联，以至于建构起社会系统的基本机制，是透过象征性的密码，诸如文字和媒介等，所构成的沟通。所有的社会系统都是在多面向的环境中存在，而这些环境往往产生出系统必须加以处理的潜在和无限的复杂性。因此，由于存在于一种复杂的环境中，任何一个社会系统必须发展动力性的机制，以便化约复杂性。这一类选择性建构起一个系统同它的环境的界限，并由此使得系统能够维持相互关联的行为模式。这种选择当然关涉到如何化约环境的复杂性的选择过程"（Turner, J. H. 1986: 103）。

鲁曼也强调："一旦几个人的行动是有意义地相互关联的时候，而且也因为如此，一旦在它们的相互关联系中显示出来自环境的某种影响，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存在一个'社会系统'。一旦在个人之间发生任何一种沟通，社会系统就出现。从一开始，每一个沟通过程都具有一个特殊的历史，而这些历史之所以相互区别，是因为以某一个单一的相互关联的选择为基础，从一个更为广阔的可能性系列中，只有其中的一小部分可以现实化。所以，环境始终都是比任何一个系统提供更多的可能性，以便系统能成功地加以开发。在这个意义上说，环境一定是比系统自身更加复杂。作为一个结果，社会系统是通过自我选择的过程来建构它们自身，就好像任何生物通过自我催化的过程而构成其自身一样。换句话说，不管是其开始形成还是其结果，系统都假定把一切可能的事物加以化约或减少。"（Luhmann, N. 1982: 70）

鲁曼在论述社会系统的时候，总是强调系统同它的环境之间的复杂关系，同时又把环境看做是由各种系统所无法预测的可能性构成的复杂复合体。在这点上，鲁曼是要强调系统的开放性及其同环境之间相互协调的可能性。但是另一方面，也为了强调各个系统本身对于环境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强调系统为了维持自身生命和统一性而尽可能简化环境的复杂性的努力。

第四项　从法律系统到社会系统的研究

1972 年鲁曼出版的《法律社会学》（*Rechtssoziologie*, 1972）对于深入了解鲁曼的系统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如前所述，在这本书的第二版序言中，鲁曼特

别强调整个20世纪60年代系统理论研究的最重要的成果就是关于**“自我参照系统”**概念的提出。他把这样一个自我参照的系统概念的提出，看做是系统理论发展史上的**“典范的转换”**。

在这本书中，鲁曼以法律系统为中心，进一步探讨一般系统和社会系统的特征，为其系统论的许多基本概念做了更深入和更全面的论述。

鲁曼之所以重视法律社会学的研究，不仅是因为他本人以学法律出身，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他充分意识到法律同人的社会生活之间的密切关联。但是，正如鲁曼所说，对于法律这样一个重要领域，社会学家却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更没有出版过一部系统的法律社会学著作。他说：“一切集体的人类生活都是直接或间接地由法律来形塑。法律就像知识一样，是社会条件的一个最重要和最有说服力的事实。没有任何一个生活领域，不管是家庭的或宗教的共同体，也不管是科学研究或者各个政党的内在关系网，可以不立足于法律而建构出一个稳定的社会秩序。”(Luhmann, N. 1985: 1)

由于法律系统对于人的社会生活的系统性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法律社会学研究对于社会系统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所以，深入和系统分析法律系统结构及其功能，可以成为研究社会系统的基础。法律系统并不因为只是社会系统的一部分而显得简单化。相反，法律作为一个系统，同其他社会系统一样，表现出高度的复杂性及其自律性。正如鲁曼所说：“法律秩序，根据我们现在所了解的，是一个极其广阔的实体(an entity of immense)和结构的复杂复合体(structured complexity)。我们所理解的以及在此后所说的复杂的复合体，是指经验和行动中的可能性的总和(the sum total of the possibilities in experience and action)。而当它实现的时候，它就是一个**意义结合体**(Sinnzusammenhang)。在法律的案例中，它并不只包括法律上许可的行动，而且也包括非法的行动，只要它是在不为法律所发现而导向法律的话。一个可能性场域的复杂性，可大可小，这完全取决于可能性的数量、异质性和相互独立性。而且，它可以是无结构的，也可以是结构化的。一个完全无结构的复杂性的例子，就是原始等离子体或原生质似的有限案例，在那种情况下，一切可能性都是任意的和等同的。结构化的复杂性的实现达到使各种可能性相互排斥和限定的程度。同结构化的复杂性相伴随而产生的，是兼容性或共存的问题。一个特殊的可能性的实现，往往阻碍着别的可能性的实现。但是，另一方面，它又允许另一些新的可能性的建构。这些新的可能性的建构是以以往的要求作为先决条件的。”

(Luhmann, N. 1985: 5)

这就告诉我们,**首先**,作为社会行动者的人,始终都是生活在一个由各种意义所构成的世界之中。但是人们对于意义世界,又不是完全清楚地了解和把握。就此而言,这些世界构成了由各种可能性所组成的复合体,并且作为环境而环绕着行动的脉络,构成行动的环境。这一切不仅为行动系统及其环境的复杂性奠定了基础,也使之增添了更大的变量。

其次,人对世界和环境的了解是有限度的,这种限度不仅表现在时间上,也表现在空间上。不论是时间或是空间,在行动贯彻和在环境展现的层次上,都是充满着许多变量的。

先从行动的层次来看,发生在不同时间系列的行动,除了同其先后发生在不同时间中的经验建立各种可能的关联以外,各种时间系列中发生的行动本身,又因时间的展开过程存在着多种可能的结构,在其完全实现以前,始终都是可变动的和待选择的结构。在这里,鲁曼又一次应用可能性概念,以展现行动过程的复杂性。因此,鲁曼认为行动过程中所经历的时间结构,不只是该行动实现过程中严格意义上所耗费的具体时间,而且也是同以往相关联的各种经验的历史时间结构有联系,也同该行动所要达到的未来目标的时间结构有联系。这样一来,行动的时间结构,在其展现的过程中,就包含四个值得深入分析的面向:(1)行动过程的展现时间;(2)行动与以往行动历史经验时间的连接结构;(3)行动与未来目标相连接的时间结构;(4)行动与行动脉络外任何可能时间的关联,主要是指行动与其直接原因结果外的其他可能时间的关联。

人在行动中所经历的这种时间结构的复杂性,构成了行动本身在实现过程中的高度复杂性和各种可能性,也展现了行动同它所面对的环境的极端复杂的关系。

这就表明,行动所发生的时间结构,是行动系列同其环境相关联的复杂性的一个重要面向。在这个面向中,各个行动者可以由此而同自己的或与自己相关联的他人的各种经验时间结构打交道,从而增加了行动本身和环境的复杂性的程度。任何人在实现自己的行动的时候,至多只注意到行动实现的那个时段,而很少意识到透过这个时段同历史和未来的自己和他人的经验时间的可能联系,从而使行动者在行动时间中为处置行动与环境所面临的各种问题而做出的抉择性决定和计算,被限定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但是这个有限的范围,只有在作为结果的时候才出现,才清楚地表现出它的有限性。这不仅

是因为行动者只有在行动完成后，才能清醒过来，而且还因为行动过程始终都是可变的待决定的。也就是说，在行动进行的过程中，它并不是有限的，而是无限可能的，始终有待行动者去做出适当的抉择。从有待抉择到最后实现成为有限的结构，其中所经历的过去、现在、将来等各个不同面向的经验的变动性，是极其复杂的。

在环境的面向上，环境各种因素对行动的影响也呈现出极其复杂的时间展示过程。由于行动者所面对的环境，都是被行动者为贯彻其行动所理解的那些多种意义所重建，而行动者为此而重建的环境意义结构，又同其所面对的环境实际状况和行动者所理解的意义象征系统有关联，所以，行动所面对的环境，始终都是随着行动过程实施的需要，在行动过程中，因遇到环境因素的变化和行动者所关联的意义象征系统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所有这一切，又都是在时间系列中进行，因此又构成了行动和环境诸因素的复杂变化在时间系列的多种可能伸缩和隐显。

第五项　期待场域的复杂性和偶然性

行动者对于环境的了解是有限的，这个限度是靠其经验（自身的直接经验或他人的间接经验）和行动的进行程度而伸缩不定的。行动者所凭借的各种经验，往往是无意识地来自其所经历过的经验的一部分。这一部分作为行动依据的经验，往往是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根据其行动贯彻程度和需要，根据所遭遇到的环境的需要而选择出来的，是被行动者当成较为可靠而又相当熟悉的那段经验。其可靠性的程度，可大可小，完全决定于行动者自己经验的内涵和行动者所遇到的环境的复杂性程度，也决定于行动者在做出抉择时所能够依据的信息、知识水平和他所熟悉的各种规范的程度。所以，鲁曼指出："行动者所面对的世界，向行动者显示出经验和行动的一个广阔的可能性范围，但是，所有这一切，对于有意识的认知、信息处理和行动而言，只存在一个非常有限的潜力。"（Luhmann, N. 1985: 24－25）鲁曼在这里所要指出的是，哪怕是在一个特定行动中的任何一段时间，其所要指涉的那段特殊经验，不但在决定使用前会有多种可能形式，而且其中的任何一个因素，在用之于该行动和环境的关系时，仍然存在着非常复杂的可能性和偶发性。这里所说的复杂性，主要是指在行动贯彻没有完全实现以前，可能性的因素总是远多于可实现的因素。

这里所指的偶发性，指的是原已期待作为未来行动的各种可能性，总是在其实现时显示出与原定预期有或大或小的差距。这也就是说，在行动中原显示为可被实现的那些因素，也就是被预期的那些因素，往往采取欺骗的方式，迫使行动者在行动实现过程中处于措手不及的状态，并在行动完成以后不得不接受这种带强制性的结果。所以，鲁曼在另一个地方又说："复杂性在实践上意味着强制性地进行选择，而偶发性则意味着失望的危险和冒风险的必然性（Complexity means compulsion to select, contigency means danger of dispointment and the necessity to take risks）。"（Ibid.：25）

鲁曼在上述言论中，强调了行动者对行动效果的"失望"（Enttaeuschung; dispointment）经验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对于建构行动系统和社会系综合理化的意义。行动者失望的次数和程度，构成行动者在行动中处置他所面对的复杂环境的能力的经验，有时甚至构成行动者在行动中用于判断环境复杂性和抉择合理性的习惯性规则。鲁曼说："协调可以承受的复杂性和失望的精神负担之间的关系，对于结构的合理化始终是必要的。"（Ibid.：32）在人的实际行动中，失望的经验有时也可以构成行动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因素。

行动者在行动中所使用的经验的可靠程度及其失望程度，组成行动者在行动中所形构的意义架构（有关意义架构，本章第三节将详加论述）。**这个意义架构的主要功能，是尽可能地将高度复杂的环境加以化约，以有助于行动朝着期望的方向发展。**这也就是说，究竟如何处理行动同环境的关系，决定了意义的不同架构。在这一点上，鲁曼并不把意义看做是行动者主观经验和知识的单纯产物，而是依据行动同环境的不同参照关系，依据有利于简化环境对于行动的指涉程度，依据行动过程中行动自身诸因素的变化的需要所决定的。但是，这种意义架构又必须同与行动者相关的其他因素相沟通，所以，它又不得不借助于特定象征符号系统来表达和运作。所以，鲁曼说："社会系统特别是一种自我生产的系统，它使用有意义的沟通作为其基本操作过程。根据这个理论，社会系统包含沟通、而且仅是沟通。没有沟通就没有人类，就没有有意识的心态，就没有角色，甚至没有行动。所有这些都是通过对于沟通的有意义的指涉，产生并不断产生沟通。指涉其他的沟通（也就是指涉以往或将来的沟通）就是沟通所必需实现的。不然的话，任何人都不能把沟通理解成沟通。所以，沟通必然地发生在一个重复着的自我指涉的脉络中——在这个意义上说，社会系统是通过沟通，并把沟通当做自我生产的程序，并向系统自身导入

系统和环境之间的区分，通过所有这些而实现社会系统自身的自我分化。”(Luhmann, N. 1987a: 113)

任何社会系统的结构都具有**调节**系统复杂性的功能。任何系统的复杂性，归根结底，总是**结构化**的和现实化的复杂性。这就是说，任何系统和社会系统，最终总是要以具体的**结构**而实际存在。但同时，这个系统结构又仰赖其自身的复杂性而维持下来。在社会导向更高复杂性的发展过程中，法律总是变得越来越抽象，以便使其自身能对越来越复杂的各种情境进行更灵活的概念上的说明；而且，它甚至变得在决策和实证法方面更加可变。在这个意义上说，一个社会的结构的形式和它的复杂性的程度，是相互制约的。也正因为这样，作为结构的法律和作为社会系统的社会，是相互依赖的。这个相互依赖的关系具有时间的演化面向。这也就决定了需要一种关于社会和法律的演化理论。

在鲁曼看来，行动系统当然不是通过现存的法律来实现，而是通过他所说的那种**“期待的脉络”**(context of expectation)；期待的脉络对于行动中所遇到过的失望来说，就构成为一系列期待的结构。在现实的行动经验中，任何一个行动期待的实现，往往又变成另一个行动的失望。所以，对于任何一个开放的、富有可能性的和偶发性的未来而言，其代价正是失望的期待可能性和结构的不可靠性。复杂性和偶发性越多，越要考虑到更多的事件和变化的未来可能性。而且，期望的结构在运作的过程中越是沉重地担负起冒风险的精神负担，越要经历和承受更多的不确定性和失败的程度。但是，所有这一切，正是有助于系统的不断复杂化，有助于系统功能的不断地区分化和演化。

第六项　系统的演化和区分化

鲁曼在诠释和分析社会系统的演化和区分化的时候，并不满足于对正常行动的分析，而是进一步考虑到各种偏离行动的异常行为，也不满足于简单地将行为分成“符合规范”和“偏离规范”的二分法，而是进一步考虑更复杂的规范实现过程，包括考虑到那些符合期望的行动经验，在有的时候并不一定被整合到规范中去。例如，在英国或香港驾车习惯的司机，虽然其靠左驾车经验在靠右行车的国家中是不符合规范的，但仍然属于可期待的经验。由此可见，社会系统的演化和分化过程其本身也是一个具有内在结构的系统。

为了说明系统的分化和演进，鲁曼首先严厉批评了传统系统理论关于局部和整体的辩证观点。如前所述，决定一个系统的存在和运作的，根本不是局部跟整体的那种内在关系，而是系统同它的环境的协调关系。因此，环境的概念并不是在系统之外的一种复数概念，也不是相对于“在这里”的“在那里”的问题。任何一个系统的结构或过程只有在它的环境的关系中才有可能，也只有在这个脉络中加以考虑才能被理解。就此而言，不仅系统的存在及其运作离不开其环境，而且环境本身始终作为系统的环境而存在。这样一来，作为系统的环境，环境的范围及其“意义”，也取决于它对于系统功能的运作的实际关系，决定于在系统中行动的人的认知、经验和它们的可能性。环境，在此情况下，其“边界”和“意义”，并不存在一个固定不变的范围，它们将随着行动者所能展开的各种“可能性”而扩大或缩小。同时，作为系统的环境，就表现出系统内各种可能的运作的外在条件，作为行动者所能扩建的沟通范围的场域。正如鲁曼所说：作为各种可能性的疆域，环境的范围始终大于现实性，始终大于行动实际已达的范围。由此看来，作为系统的环境，又是各种事物存在的背景，其范围永远因其环绕着系统而自然地具有大于该系统的优点。在系统中的行动者所做出的一切超越它的努力，归根结底只会导致进一步扩大环境本身而已。

只有在同环境的关系中，才能确定系统中的哪些功能是作为一个因素而存在，而又有哪些功能是作为因素间的关系而存在。这就意味着，**“系统就是产生和协调其自身所隐含的关系的一种事物**(systems are objects that generate and regulate self-implicating relations)”(Luhmann, N. 1982: 257)。正是在批判传统系统概念的基础上，鲁曼提出了他的系统演化论。鲁曼不再采纳各种因果性的传统解释去分析系统的演化，而是极端重视达尔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的生物进化论，强调演化的过程充满着变异、选择和遗传因素稳定化相交叉的复杂过程。显然，这并不是从简单而低级到复杂而高级的单向演化路线。在这个意义上说，系统的功能是通过一系列多种多样的机制实现的。所以，所谓演化，来自于这些复杂机制的区分化和协调所产生的结构变化。鲁曼不再强调演化的历史过程，而是把历史过程看做是系统演化自身所产生的运动，看做是系统演化中自我参照所决定的结果。因此，鲁曼严厉地批评了马克思的那种社会单一的目的性发展论。他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并不是有一个起点和终点的问题。鲁曼也批评了涂尔干的发展观，并不认为社会系统一定

沿着从简单到复杂的演化过程。在他看来，演化的根本动因还是系统自身对于环境的自我参照的结果，其中充满着许多变异和可能性。所以，鲁曼把他的演化论说成为自我参照的理论，而且也是一种“关于演化的演化的理论(theory about the evolution of evolution)”(Ibid.：259)。

根据鲁曼对于人类社会演化史的观察，鲁曼区分了三种类型的社会区分化：(1)建立在系统和环境的一种等同性基础上的分段区分化(segmentary differentiation)；(2)建立在各个系统(包括阶级或阶层)内的平等性和建立在系统同其环境间的不平等性的基础上的分层化、阶层化(stratification)；(3)建立在系统内某种功能平等性和建立在系统同其环境间功能不平等性基础上的功能区分化(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这三种区分的原则，可以以完全不同的方式结合起来。社会的复杂性取决于该社会究竟以上述三种原则中的哪一种作为基本原则。总的来讲，不同的基本原则将决定着在这个社会中系统同它的环境的关系的发展状况。古代社会基本上是分段区分化；较高文化的社会，基本上根据社会阶层或阶级而区分化；近代社会基本上是按照功能进行区分化(Ibid.：263)。

所以，近代社会系统包含了最大限度的系统复杂性。因为在它的第二层次的区分化结构中还包含了阶层化和分段区分化。决定着上述各种社会的演化的特征的是区分化基本原则的变化。这样一来，当一个更复杂的社会和更复杂的区分化需求出现的时候，较古老的区分化形式就被包含在第二层次的区分化结构中。

鲁曼的社会系统理论，正如鲁曼本人所说，其理论关怀是要在传统实证主义和批判主义之间“处理现象和现实的吊诡”(the paradox of treating apperance and reality)中挣脱出来，寻求“以完全不同的方法描述社会的可能性”(Luhmann, N. 1994: 126)。

第七项　系统及其环境的关系

鲁曼在1984年所出版的《系统理论：一个一般性理论的纲要》(*Soziale Systeme: Grundrisse einer allgemeine Theorie*, 1984)，是鲁曼社会系统理论的一个代表作。在这本书中对于系统概念的论述，成为鲁曼社会系统理论中基本概念体系建构的基础。“系统”概念贯穿于鲁曼浩如烟海的大量著作中，而对“系统”

的论述前后都有所差异，因此，一般认为，在这本书中所界定的“系统”概念是最完备的，也是最具代表性的。为此，有必要更详尽地探讨鲁曼在这本书中对“系统”的论述。

首先，他再次强调，对于系统的界定不可能脱离开对于环境的界定，就如同对于部分的界定脱离不开对于整体的界定一样(Luhmann, N. 1984: 22)。环境同系统的密切关系，是因为系统理论所关怀的任何系统，都不是孤立和自我封闭的传统系统，而是同环境有密切交往和沟通的开放系统。鲁曼认为，从贝塔朗菲的一般系统理论开始，就已经把对于系统的研究集中地转向对于开放性系统的研究(Ibid.)。系统理论专门指向开放性系统的研究，不仅把系统同环境的关系问题列为首位，而且在实际上提出了系统的自我分化的问题。鲁曼指出，系统的分化就是系统同环境在系统范围内的分化，而系统的任何分化都不能脱离同其环境的关系。因此，总系统必须把环境当做是自身的局部系统来看待，同时也在其局部系统的层面上，通过各系统同其环境的各种过滤性交往程序，而建构起系统本身的自我区分的基础。所以，系统的自我区分化，不只是包含着系统的部分和整体的关系变化，而且包含着系统和环境的区分化问题。把系统的区分化，从系统自身内部的局部和整体关系的层面，提升到系统同环境的关系层面，实际上就是凸显了系统的高度复杂性的结构(Ibid.: 22 - 23)。

鲁曼显然超出结构功能论去探讨社会系统的问题。在鲁曼看来，结构功能论所关心的问题，是探讨在一个特殊环境中的系统维持其功能的结构模式及其特征。同时，帕森斯的结构功能论越来越单纯追求由抽象范畴所构成的象征价值体系，一方面越来越远离社会存在的经验事实，另一方面又把系统和结构一个一个地封闭起来，试图建构自身完善的独立系统。鲁曼却从更高的角度提出了整个系统的性质以及它所实现的功能的问题。这就把维持一个系统的结构的问题，转向了系统本身的功能的问题(Luhmann, N. 1970: 113 - 114)。这样一来，鲁曼就把结构功能论改变成为功能结构论(Functional-Structural Theory)。功能结构论的基本问题就是系统究竟是如何，又是以什么基础构成的？也就是说，这样一种一般的系统，一方面可以到处存在于现实的复杂世界环境中，另一方面又可以普遍地适用于现实生活中各种不同类型的经验世界。鲁曼认为，回答这个问题的起点，就系统本身而言，是相对简单的系统构成条件的问题；就系统与世界的关系而言，就是关于世界的复杂性

(complexity)命题(Ibid.: 114 - 117; Luhmann, N. 1984: 45 - 51)。

鲁曼的思路不同于他的老师帕森斯。在他看来,系统的理论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任何一种人类行动以及与这种行动相联系的各种事件和过程,都可以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一般系统。就此而言,在人类行动所及的一切地方,在生活世界中,系统无所不在。因此,社会学家必须建构起一般的系统概念和理论,去研究各种作为系统而存在和运作的事件。社会学家所关注的,是作为理论思考和分析基本模式的一般系统的建构。既然社会学家承认行动所及的各种事件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和发生作用,既然这样的系统普遍地存在于社会时空结构中,社会学家就应该首先考虑可以应用于各种具体事件分析的一般系统理论。一般系统理论的概念构成和逻辑条件越是简单化,它的使用的范围就越广。

但是,一般系统的相对简单的条件,并不等于说现实经验事实中的系统性也是简单的。相反,现实经验事件的系统性,由于涉及人的行为和人的生存条件的各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由于受到作为系统的经验事件同环绕着它的各种非系统因素之间的复杂相互关系的影响,使任何一个具体系统的界定成为一件非常困难而复杂的问题。所谓界定,实际上就是任何一个具体系统同环绕着它的世界的区别的界限。只有把这个界限找出来并加以确定,一个系统才有可能存在。但是,确定这个界限,牵涉到系统内诸因素同外在环境的复杂关系。环绕着系统的环境,从来都是非常复杂又是活生生的关系网络。环境中的这种关系网络,对人的社会来说,包括**事物的维度**(Sachdimension)、**时间的维度**(Zeitdimension)和**社会的维度**(Sozialdimension)(Luhmann, N. 1984: 111 - 116)。这些维度,既是可观察到的、有形的和有序的,又是不可感知的、无形的和模糊不定的。环境的这些复杂因素,不是作为一种固定的和自我区别的存在物而环绕着系统,而是始终以其自我运动和紊乱不定以及无可预测的动向不断地影响和渗透到系统之中,使系统与环境的界限也变成变化不定和无从掌握,也使系统本身的存在和运作面临被破坏的危险(Luhmann, N. 1979)。因此,对任何系统来说,不但必须把环境的存在及其复杂性加以考量,而且必须尽力降低或减少环境的复杂性,也尽力使系统自身的运作机制简单化,尽可能减少系统内复杂因素对于系统自我生产和自我参照活动的干扰,使系统自身实现尽可能高程度的同一性,使系统内诸因素间的沟通尽可能快速和有效率地实现,使系统同环境之间的界限尽可能明显起来,系统本身才有可能作为一

个系统而存在和运作。所以，鲁曼说："系统理论是从系统同环境的区别的同一性出发的。环境是这个区分的构成因素，因而也是对于系统同环境的区分以及对于系统自身都是同样重要的。"(Luhmann, N. 1984: 289)这也就是说，环境不仅是系统同环境区分开来的重要因素，也是不同系统之间相互区分的重要因素，又是系统自身进行自我分化和自我生产的重要因素。所以，鲁曼说："每个系统都是在自身世界中同其他系统相区分。"(Ibid.: 256)

使各种系统能够作为"一种系统"而存在和运作，该系统自身必须具有自我区分和同外在环境相区分的机制和程序，这种机制和程序越简单，该系统的存在和运作就越有更大的可能性得到实现。实际上，任何系统都是在环境的包围中存在，也是在环境同系统内诸因素相互渗透的状态下存在；但是，另一方面，任何系统中的任何构成因素，也都必然渗透在许多复杂的非系统因素之中，而且，这些系统中的组成因素之间的联系，总是受到其间各种非系统因素的多种干扰和阻止。为此，任何系统的存在和运作，必须在该系统诸因素尽可能迅速有效地达到的范围之内进行，以便使该系统诸因素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通过特定的联系和互动方式而相互制约地保障其同一性；同时，又将该系统诸因素力所不能及的范围之外的环境诸因素明确地区分开来。鲁曼认为，任何系统进行自我区分和同环境相区分的机制，包括系统中诸因素间沟通网络的建构、系统内诸因素间自我参照性的建构以及系统内诸因素达成基本功能的同一化程序。

第八项　环境和系统的时间维度

构成环境复杂性并使环境同系统的关系复杂化的最重要的因素，就是环境的**时间维度**。时间的存在及其多面向的结构和多元的性质，使时间有可能随时随地成为各种破坏环境与系统的界限的主要因素。传统的系统论，往往把时间看做是一线性、单向性和不可逆转性。但鲁曼认为，时间问题是使所有问题多元化和复杂化的主要原因和基础(Ibid.: 70)。鲁曼之所以高度重视时间的维度，就是因为时间直接关系到系统同环境的区分、复杂性以及自我参照性等最根本的系统特性(Ibid.)。

首先，时间关系到系统的复杂性和选择程序。由于时间的存在，特别是由于时间的运作的无形性和多维度性，一方面使环境和系统的任何因素都脱离

不开时间的脉络，都置于时间的维度之内，另一方面又使环境和系统的任何因素，在时间的脉络和维度中交错、重叠、间距化和多向流动化。因此，时间既可以使诸因素间有序、有向、有层和相互联结，又可以使之无序、无向、重叠、交错、无层和间隔起来。时间，不仅对于同一性质和同一系列的因素发生统一的和标准化的效果，而且可以对任何不相同的，甚至毫无关系的因素发生又统一又多元化的标准性效果。传统的社会理论，很少考虑到时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在实际运作中所可能出现的复杂影响和效果。鲁曼却充分考虑到时间的复杂性及其对系统，对系统同环境的关系的复杂性的影响。时间固然是一切因素的存在和发生作用的实际条件和基础，但时间更是其可能的条件和基础。

时间的复杂性本身就在于，其实际存在同时又包含着各种可能性。因此，时间在本质上就是可能的；**时间是一种可能性**。作为可能性的时间，可以包含一切可能的因素，也可以使一切可能的事物发生，又使一切已经实际存在和发生的事物变成为各种不可能性。因此，“时间就是复杂的系统中不得不选择的基础。”(Ibid.)正因为时间是各种实际的和确定的事物变为不可能、变为可能和变为不确定的条件和基础，所以，人们非要在时间上做出选择，才能对于确定的和不确定的、可能的和不可能的、可见的和不可见的各种事物进行鉴别和区分。正如鲁曼所说：“正因为这样，时间就成为这样一种象征，它始终都是这样的：当某个确定的事物发生某事，同时也发生另外的事，以至于不可能通过单一的程序对于它的条件获得一种全面的控制。”(Ibid.)

时间结构的多元和多向性，使某一个时间点上的确定事物也可能发生多种状况，以致使任何一种确定的事物也因而成为各种可能性的潜在因素。**作为可能性的时间也就成为一种象征**；而象征的时间，实际上就是任何事物可能成为一切其他事物的象征性条件。时间当然也有确定性的因素，但时间的确定性在很大程度上还决定于时间脉络中诸事件的连贯程度及其稳定性。**由于穿过某个时间点或穿梭于某个时间脉络中的事件的多样性和穿插性，使时间成为所有这些穿插于其中的事件变成为各种可能性的一种场所。**

时间对于各种事件的变动性和确定性所发生的复杂影响，远不止于此。因为在鲁曼看来，“选择本身也是一种时间概念”(Ibid.)。选择之所以也是时间概念，就是因为选择也是在时间脉络中进行的某种类型的事件。选择要作得恰当，必须对于系统所处环境的高度时间复杂性做出判断，同时又必须对选择程序本身的时间性做出抉择。但实际上，环境的时间复杂性是一种活生生

的多种变项组成的可能网络。因此，在做出选择的时候，实际上就是在努力使环境的复杂性不断地简化。在这个意义上说，进行选择的过程就是深入把握复杂性的走向及其动力。如果说，任何一个系统的建构，必须建立在使环境复杂性简单化的操作程序的基础上的话，那么，实现这项操作程序的关键就是进行恰如其分的选择，尤其是恰当地选择"进行选择的时间"本身。

其次，恰当地掌握系统的时间性的程序，是控制和了解系统中各种变化的可能性的基础。时间具有**可逆性**（Reversibilitaet）和**不可逆性**（Irrereversibilitaet）的性质。至于可逆性和不可逆性的区分和相互转化，主要取决于贯穿于时间中的事件采取何种结构。实际上，关于可逆性和不可逆性的概念，只有当它们同**"变动"**（Änderung）发生关系的时候才有意义（Ibid.：71）。在鲁曼看来，传统和日常生活中人们所理解的时间的不可逆性，只不过是包含着可逆性和不可逆性在内的时空连续性的一种抽象的另一种说法。人们总是习惯于从宏观物理世界所表现出来的有序性，从日常生活经验所表现的不可逆性，来理解时间的不可逆性。但实际上，人们忽视了宏观世界中各个微观组成部分中所发生的成千成万的可逆现象，因而也忽视了时间本身所存在的不对称性（asymmetrisch）。鲁曼说："为了使秩序成为可能，显然必须使时间在演化中变成为非对称的。"（Ibid.）**时间作为时间，本来是不在乎向前或倒退。**就某一个时间点而言，它也同样不存在前后左右的问题。下午三点钟，就是下午三点钟；只有当人们把它同下午两点钟和下午四点钟相比较的时候，才显示它的前后结构。所以，就下午三点钟这一点而言，其本身本来不包含向前或倒退的问题，也只有将它同其间所发生的具体事件联系起来时，才有确定的意义。关于倒退或重复的可能性说法，并不是同时间相矛盾的，它只是针对着时间流程的不可逆性本身而言的。所以，关于时间的不可逆性的说法，单纯在时间本身的范围内是无法说清楚的。它必须联系到一个关于一系列经验事件的系统理论和演化理论的建构。也就是说，只有当人们依据一种系统理论和演化理论，将一系列相关的经验事件当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才有可能说明时间流程的不可逆性，也才有可能由此实现对于环境复杂化的简化程序，有利于将某个系统从复杂的环境中区分开来。

第三，为了使系统所面临的环境的复杂性尽可能简化而有利于某个特定系统的成立，必须切断系统同环境之间的复杂的时间关系。根据鲁曼的说法，使一个系统同环境区分开来的一个必要的时间上的程序，就是彻底消除系统

同环境的共时结构，同时适当地对于系统中间的顺序和网络进行必要的调整，建立起系统自身有利于说明各种事件的时间结构。这样一来，作为某一个系统的时间，可以成为复杂的环境时间结构的一种或多种变相，或者成为环境中某一个更长远的时间系列的段落。所以，任何一个系统的时间关系网络的调整，从它同环境的复杂性的关系而言，是有条件的。这就涉及系统的复杂性和自我参照性的问题。

究竟如何调整系统内的结构和过程的各个具有特色的时间性，**这关系到整个选择过程的反思性**(Reflexivitaet des Selektionsprozesses)的问题(Ibid.:73)。鲁曼说："这是关于一切复杂性的化约的出发点。或者是保持所有相互联结的可能性，并使它们同时实现，这就必须使一个系统维持成非常小的范围；或者是通过选择的关系而将系统秩序化并于以强化。所有这一切都是通过选择过程的反思性而发生的。"(Ibid.)

具体地说，将一种系统同其环境区分开来、并由此而建构一种系统，其时间简化的程序，实际上就是选择过程中的一种反思活动。这个反思活动的目的，就是首先在时间脉络上同环境的复杂时间相区分，选择一种恰当的符合于该系统各种事件有序化的时间结构。在鲁曼看来，为了建构某一个系统的时间性，首先必须根据系统本身的最根本性的因素进行选择，同时又要区分和规定"结构"和"过程"这两个形式。结构和过程并不是相互孤立的，而是在时间的关系中相互转化并相互区分。

实际上，对于任何一种系统的时间性的建构，都关系到许许多多非常复杂的问题。仅就时间结构自身来说，就包含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解决。其中包括**"各个时间性"**(Jederzeitigkeit)、**"快速性"**(Schnelligkeit)以及**"时间关系的集合和整合"**(Aggregation und Integration von Zeitverhaeltnissen)的问题。

第四，关于系统同环境间相互关系的复杂性以及系统自身复杂性的简化和化约，涉及**"复杂性的时间化"**(Temporalisierung der Komplexitaet)的程序。**所谓"复杂性的时间化"，就是将系统适应于时间的不可逆性**，实际上也就是环境复杂性的一种简化程序，使之适应系统内各种事件的时间结构。完成复杂性的时间化，需要将系统中各个因素按照某种选择好的特定秩序，在时间的顺序上加以排列。为了完成各种事物组成因素的时间化，需要有一种进行选择的**关系化**(Relationierung)的能力。这种关系化，就是把各种事物按照不同的秩序加以连接，并为系统内外各种关系化模式的转变提供合理的解释。关于时间

化的程序，既可以依据各个系统的组成因素的连接的需求，也可以根据各种“事件”(Ereignis)的需要。经过了这样的时间化的简化程序，某一系统中的时间系列就有可能有它自己的相对的“时间自律”(relative zeitliche Autonomie eines Systems)。

第五，为了实现时间化复杂性条件下所进行的系统内自动的自我生产，需要伴随着一种系统内的“熵”(Entropie)的概念。从系统的自我生产以及系统内的信息的不断运作的观点来看，任何一种系统都是具有熵的性质。熵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同时间概念有密切联系。正如本章第一节第三项所谈到的，现代物理学，特别是热力学和量子力学方面关于熵的研究，更进一步促使社会科学深入地探讨了各种不确定性、偶然性和“时间”的因素。熵的研究，表明在任何系统中，都有可能产生各种不同程度的不可预测的偶然因素。熵就是描写不肯定性大小的，熵越大，不肯定性越大。将熵的概念运用到系统研究中去，就为系统理论的进一步科学化奠定了基础。鲁曼在其系统理论中进一步将熵的概念同系统的时间化和主动的自我生产过程联系在一起，正是为了凸显系统的时间性和自我生产性的不确定因素。

第六，由于经过时间化处理的系统复杂性得到了必要的化约，在系统中所发生的各种事情，就时间系列而言，就具有了稳定性和不稳定性(Stabilitaet und Instabilitaet)；就事物本身而言，就具有确定性和不确定性(Bestimmtheit und Unbestimmtheit)。鲁曼说：“每一个因素，诸如事件和行动等等，**就同时是确定的和不确定的**。确定的是就其瞬时实在性而言，不确定性是就其中连接的事件价值(Anschlusswert)而言。”(Ibid.: 80)

以上所说的，只是就系统面临的环境复杂性的时间维度而言。实际上，如前所述，任何系统同环境的复杂关系，都不只是表现在时间维度上，也表现在事物维度和社会维度上，而且它们三者之间也不能相互割裂，而是必须联系在一起(Ibid.: 127)。

第九项　系统的自我参照性及其区分性

为了使系统的功能进一步明确化，不但必须区分主体和脉络，而且必须借助于自我参照的区分概念(mit Hilfe des Begriffs der selbstreferentiellen Differenz)，并进一步明确关于“**意义维度**”的概念(Begriff der Sinndimension)。显然，“**意义**”

对于区分环境与系统，区分系统之间以及区分系统内各因素之间，都是非常重要的。为了使上述各项区分发生效力，当然首先必须区分有意义和没有意义。但是，区分各种意义本身，以及区分意义和无意义，又必须建立在关于**现实的既定事物的区分和关于可能性既定事物的区分**的基础上。这是一切关于意义区分的出发点，也是使得所有的事件和意义区分产生信息价值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够将各种区分加以组织起来。关于上述区分的层次和逻辑，鲁曼参照了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的语言学的基本观点。他在《社会系统：关于一种一般性的理论的纲要》一书中，引用了索绪尔的一段话："所有的概念都是纯粹区分性的，它们不仅是根据其自身的内容主动地被界定，而且是根据它们同系统的其他词汇的关系而被界定。这些概念的最准确的性质就是其他概念所否定和所不具有的那些性质。因此，确定关系中的概念性，借助于同一性只不过是为了使区分性成为可能的一个准备。"(Ibid.: 112)这样看来，作为系统研究的出发点的，不是同一性，而是区分性。只有实现了区分性，才有可能使系统内的信息价值和秩序建构起来。所谓信息，无非就是将各种区分性连接起来的一个事件。也就是说，是一个区分产生一个区分。正因为这样，对于意义的解构不只是借助于区分，而且要进一步对各种区分进行解构。为此，我们才需要建构一个意义维度的概念，并将事物维度、时间维度和社会维度加以区分。事物维度、时间维度和社会维度的现实性，一方面靠其自身的区分性，也就是将其自身作为一种区分性，另一方面，是靠三者之间的不同区分性。在这个意义上说，事物维度、时间维度和社会维度都在其自身的层面上具有意义的普遍性，同时也有可能使世界上的一切可能的事情在其中发生。

总之，关于环境的时间维度、事物维度和社会维度，在为了建构一个系统的目的而被简化的过程中，实际上都是围绕着"意义"而被重新组织起来。

为了建构任何一个系统内的意义关系，必须首先将意义在事物维度、时间维度和社会维度三个层面上进行解构，然后再进行重构。关于这一点，鲁曼曾经在他的《法律社会学》一书中针对着法律的状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Luhmann, N. 1985)。

事物的维度对于一个系统的建构来说，实际上，一方面关系到精神系统中一切有意义的意图的对象(alle Gegenstaende sinnhafter Intention)，另一方面涉及社会系统中那些有意义的沟通的论题(Themen sinnhafter Kommunikation)。在这

个意义上的对象或者论题，也可以是个人或人所组成的群体。因此，事物维度的建构过程，就是将一个由各种因素构成的共同体的结构拆解成“这一些”和“那一些”。更确切地说，关于意义的事物维度的建构，其第一步就是进行最基本的拆解和分割。也就是把某些还不确定的事物，从另一些还不确定的事物中脱离开来。然后，再进一步在内部和在外部进行拆解和分割，建构起意义本身在系统内的基本形式。

鲁曼认为，任何环境的事物维度，使得系统内所发生的各种行动有可能同潜在的无限物理空间发生关联。为了更深入地研究系统内的行动关系，同样也必须注意到物理空间内各种事物的维度及其变动性，深入研究它们的结构和各种发展的可能性。为了使世界的事物维度减少其复杂性，减少其对于系统的结构和运作的影响，可以将事物维度化约成世界参照体系的**“事物图式”**(das Dingschema)。

同样，为了使世界的**社会维度**进一步简单化，也可以将它直接化约成道德。鲁曼特别重视**社会维度的道德性**，因为在他看来道德是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或者不尊重的必要条件。鲁曼还认为，为了研究社会维度的可能性，不应该只是停留在抽象的伦理法则的探讨上面，而是要进一步研究使社会交往沿着道德轨道进行的实际条件。

社会系统不同于其他系统的地方，就在于其中符号系统的建构及其沟通性运作。没有行动者之间的相互沟通，就不存在社会系统。人类行动者之间的沟通是借用符号的反思性的沟通，这导致人类沟通的自我论题化(Self-Thematization)。所有这一切，都将在本章下一节进一步论述。

作为人类存在和生存条件的社会系统，总是从时间、事物和社会三个维度尽可能减少复杂性，并因此而维持系统和环境的适当边界，有利于系统相对独立的运作及其同环境之间的适当关系。社会系统的性质、规模、形式和分化，都在很大的程度上，依赖于系统本身在上述三个维度方面减少复杂性的机制的区别性。

社会系统的复杂性，来源于社会系统中所发生的事件本身的复杂性。社会中所发生的事件，不论就其数量或其发生机制以及事件之间的关系而言，都是极其复杂，而且又具有高度变动性和不可预测性。社会系统中发生的这些事件所表现的上述特征，使这些事件的发生及其发生过程都充满着各种可能性。社会系统中的各种事件，显然主要是在时间维度、事物维度和社会维度方

面，是在三者之间的复杂交错中发生的。因此，为了使社会系统本身尽可能地减少同其环境的关系的复杂性，同时也是为了使社会系统的运作更加简单化，就必须在上述三个维度方面探索简单化的基本机制，并使人类行为在三个维度方面都尽可能纳入可预测的范围。这一切，决定了人类行为以及人类行为的三维度所组成的网络，必须贯穿着行动者之间的密切沟通，并通过沟通达到相互协调，尽可能避免行动网络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干扰。在简化行为的上述三个维度方面，行动者将尽可能使用高效率的沟通和符号交换，进行反思性的选择活动，并在沟通中确立为行为所必须的各种“论题”(theme)，使行为明确其目的。

第三节　作为意义和沟通系统的社会

社会系统是靠人们所选择的各种符号之间的沟通建构起来的。在鲁曼看来，构成一个社会系统的基本因素和基本关系就是**沟通**。在社会系统中，由于社会系统是通过不同行动者所实行的行动脉络而组成的，所以，不同行动者在社会系统中所构成的关系，也就是这些不同行动者在其不同行动脉络中的种种**“相遇”**(encounter)。当不同行动者所构成的行动脉络之间发生“相遇”的时候，就出现了鲁曼和帕森斯所说的**“双重偶然性”**(double contingency)。所以，双重偶然性也就是社会系统中社会互动的基本特征。双重偶然性的不断出现，一方面是社会系统中的社会行动所产生的一个必然的结果，但另一方面它又成为社会行动完全实现的一个主要障碍。双重偶然性对于人类行动的这种双重意义和双重作用，要求行动者之间尽可能建立和贯通各种沟通网络，并通过这些多种多样的沟通将双重偶然性的发生机制和避免途径尽可能简单化。社会系统中沟通和意义传播的必要性，就是建立在少数双重偶然性不断发生的基础上。

所以，为了说明社会系统沟通的必要性和它的基础，首先必须进一步分析社会系统高度复杂的双重偶然性。

第一项　社会系统中的双重偶然性

为了分析和了解双重偶然性，首先可以从最简单的两个行动者之间的关系开始。两个行动者在一个社会系统中的相遇，足够说明人类行动及其所处的社会系统的复杂性的状况。对于这两位行动者来说，当他们俩相遇的时候，世界就变成复杂的和偶然的。世界之所以变成偶然的，是因为在其中包含了无限的事件，同时也包含许许多多的复杂关系。所有这些事件和复杂关系，对于行动者来说都是可能发生的。世界之所以是高度偶然性，是因为在这世界中的一切事件，都是可以发生的，也都是可能发生的，同时又是可能被别的事件所取代而不发生的。事件的高度偶然性表明任何事物都是不相同的。显然，在这样的世界中，任何一个个人的行动，如果要取得成功，一方面依赖于那些可能发生，但也可能不发生的特殊事件的出现，另一方面又同样地受到这些特殊事件的偶然性的影响。

在社会系统中的任何个人行动，其实现的程度不只是依赖于该个人的所作所为，依赖于这种所作所为同其周在世界的复杂关系，而且依赖于同一个社会系统中的另一个个人的行为的实现程度，依赖于另一个个人对于他所遭遇到的个人行为的期待状况，也就是说，依赖于另一个个人对他所遭遇到的行为的反应——这种反应因为是别人所做出的，所以是不可完全预测的。上述两个相遭遇的行动者所产生的相互期待和相互反应的不可完全预测性，以及环绕着这两个行动者的周在环境的多种变化的不可完全预测性，造成了社会系统中的行动脉络的复杂性和双重偶然性。

人类行动在社会系统中所遭遇的上述复杂性及其双重偶然性，使人类从一开始形成社会的时候起，就自然而然地随着生活经验的发展，而不断增强人类本身应付系统复杂性的行为能力。在鲁曼以前，在德国的社会人类学界中，受到现象学社会人类学家舍勒(Max Scheler, 1874—1928)的影响，阿诺德·格伦(Arnold Gehlen, 1904—1976)曾经提出“制度理论”(Theory of Institution)，强调人类为了适应其特殊生活环境以及满足其生活的基本需要，在其行为中建构着相应的社会制度，以达到最大限度地减少周围环境复杂性对于其行为的影响的目的。格伦认为，社会制度就是通过一系列规范和社会角色来引导人类行为的基本模式，其目的就是要使人类在一个复杂的环境中，采用对于其行为最

适合的行为方式去实现自己的行为。人类之所以需要这些社会制度，是因为人模拟其他动物采取更开放的态度对待其周在世界。而且，比其他动物更少依靠本能来适应世界的人类，更需要有一系列像社会制度那样的行为模式来引导个人的行动。通过一系列社会制度的建构，人类完成了自我组织化，在行动中才可以比较放心地从事自己的行为，格伦称之为**“释负”**(Gehlen, A. 1950)。

鲁曼思考社会系统复杂性及其简化的程序，基本上同格伦相类似。在鲁曼看来，面临充满着复杂性和双重偶然性的社会系统，行动者也同样需要有一整套的能够促使其行动顺利实现的社会环境，这就是他所说的社会系统。因此，社会系统是一种尽可能适合于行为实现目标的多种多样的行为世界。鲁曼所说的社会系统比格伦所说的制度更加广泛。鲁曼所说的社会系统有各种类型，其中包括心理系统，也包括符号系统。所以，社会制度只是社会系统的一部分，社会系统比社会制度更加广阔得多。两个行动者相遭遇所构成的行为系统，尽管不一定是已制度化的系统，但一定是一种社会系统。总之，继承和发扬由舍勒所开创的德国社会人类学的传统，鲁曼认为**系统就是记录、重构和简化世界的复杂性。通过这种简化过程，行动者使世界变得更加适应人类需要的一种最低限度的秩序**(minimal order)，以便使人类能够在这个世界中按照其特定的计划方式引导其行为的实现。

人类将复杂的环境(周在世界)重建成为各种类型的社会系统之后，显然更加方便于人类在社会中的各种生活方式和行为模式。在建构了包括社会制度在内的各种社会系统之后，人们虽然仍会遭遇到各种复杂的情况，而且在许多情形下，已经建构和形成的社会制度和规范等社会系统，也会在某种程度上超出原初人类建构它们的预期，给人类的行为本身也带来一些困难和干扰；但是，从各种因素的总考量来看，由建构社会制度和规范等社会系统给人类行为带来的干扰，比起没有建构这些社会系统而处于更加复杂和无秩序的世界环境中，人类行为所受到的干扰和承受的困难是要简单得多。一句话，对人来说，任何秩序总是比没有秩序好。

第二项　在双重偶然性中建构社会秩序的可能性

人类行为既然处于充满着双重偶然性的社会之中，那么人类行为的互动

又如何实现其相互间的协调性和可预测性？传统的社会学家，像涂尔干那样，一般都认为社会互动并不是在一个真空中发生的，而是在一个有可能给予行动以规范和制度的指导的社会环境之中(Durkheim, E. 1973[1895])。帕森斯进一步把涂尔干的观点加以一般化，并强调，由于社会互动是发生在一个以对于价值和规范取得共识为基础的社会之中，所以社会行为和互动对于行动者来说，都是有序的、被协调的和可以预测的。对于帕森斯的上述观点，鲁曼只采纳其中立足于经验论的部分。但鲁曼认为，对于人类行为何以可能在充满着双重偶然性的社会中有序地发生的问题，不能单纯从经验论的观点和角度去回答。因为一方面经验论的答案至多只能描述社会行为和互动受到价值和规范共识性协调的事实，却未能回答这一事实的真正根据；另一方面，上述问题涉及一个更加深刻的社会系统和人类行为的根本性质问题，需要以更抽象的回答方式去解决。

鲁曼认为，涂尔干和帕森斯只是对于秩序的问题做出了有限的回答，也就是说，他们只回答了社会中存在着某种共识，而不管这种共识究竟以什么理由存在。所以，从充满双重偶然性的复杂环境中，如何产生社会秩序，这个问题必须靠某种更加抽象的探讨方式去解决。

其实，早在15世纪和16世纪，有些思想家就曾经以非常抽象的方式探讨过人类社会发生协调共识的根据。到了17世纪和18世纪，就陆续产生**霍布斯、洛克、卢梭**和**康德**等人的自然权利论和社会契约论。但是，鲁曼对于上述任何一位思想家的任何一种理论设想和说明都不满意。

为了从根本上同上述传统社会共识理论划清界限，鲁曼从关于噪音的混沌理论得到启示。根据噪音的混沌理论，在充满着高度复杂和偶然性的世界中，在许多可能的行动和行动间的关系中，秩序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机遇**而呈现出来的。也就是说，秩序是在高度复杂和充满偶然性的世界中，通过某种偶然的、不可预测的机遇的途径而**呈现**出来的。这种状况，使得任何社会系统中的行动的发生，始终都伴随着各种可能的中断和干扰，行动者也始终都处于高度警惕的紧张状态，处于不断进行选择的冒险心态之中，才能保证其行动的连贯性和持续性。鲁曼所提出的双重偶然性的理论就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用双重偶然性去说明秩序如何从混沌的噪音中产生，这就好像某种**"自我催化的程序"**(an autocatalytic process)一样。

双重偶然性就是噪音和秩序之间，混沌和有组织之间的一座桥梁，因为双

重偶然性既是噪音的一部分，又是秩序的一部分。在鲁曼看来，双重偶然性是某种噪音中的一个原初结构，又是秩序的最低限度的类型。因此，**双重偶然性是随时随地存在的某种最低限度的状态**。双重偶然性是任何行动者可以始终一贯地期待的某种事物，是有规律地存在的某种事物，因而也是现实世界的一种有秩序的面向。所以，任何两个相遭遇的行动者必定汇合在双重偶然性的经验状态之中。双重偶然性成为唯一可被期待和唯一可被预测的基本事实。两个行动者的行为取向所造成的上述在双重偶然性的汇合，是可以被预知的，因而也就是有秩序的，是现实世界的一个部分。这是进一步分析社会秩序的形成和再生产的基础。换句话说，任何一个社会秩序的产生和再生产，必须建构在两个双重偶然性相互关联的期待的基础上。就此而言，任何一个社会系统，就是从两个行动者相遭遇时所产生的双重偶然性心理期待的经验中呈现出来的。

第三项　双重偶然性心理期待经验的重要意义

在上述双重偶然性心理期待经验的基础上，两个以上的行动者，在其行动过程中，不断地以反思性的沟通而否定不利于其利益的混乱状态，同时又不断地建构排除各种偶然性干扰的秩序。顺此方向，充满着双重偶然性的社会系统中，任何不利于行动实现和不利于行动者利益的消极因素，都逐渐地被减少和被排斥；与此同时，凡是有利于行动实现和有利于行动者利益的秩序，却不断地巩固和发展。所有这一切，不但需要行动者个人的反思性的选择，也需要两个行动者之间的反思性的沟通和协调。鲁曼说："自我以他者经验自我的同样的方式经验到他者。任何行动者同时经验到其行动经验的非同一性和同一性两方面。正因为这样，环境是不可确定的、不稳定的和不可容忍的。正是在这个经验中，各种行动取向汇合在一起，这有利于我们去假定某种否定各种否定性的利益，假定某种肯定确定性的利益。用一般系统理论的论述方式来说，在这里就表现了一种'有条件的准备状态'，也就是在一个被期待的状态中建构起一个系统的一个机会……"（Luhmann，N. 1984：172）。在鲁曼的这段论述中，可以或多或少表现出他分析社会秩序和系统建构过程的人类学思考模式。实际上，如前所述，当鲁曼试图超出社会生活的经验事实之外，而以更抽象的方式说明社会秩序时，他就把社会学和人类学以及哲学的思考取向联系在一

起。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当两个不同的行动者相遭遇而有可能产生某种有利于双方行动实现的共识的时候，这个共识的最初成分是**纯粹心理方面的期待**(psychic expectation)，是在两个行动者的意识层面中发生的最初共识。这就是为什么鲁曼把双重偶然性的实际经验的发生，作为社会秩序的最初模式，并仅限在心理期待的范围内的原因。由于社会环境和系统的复杂性，对于任何行动者来说，体验其行动在社会中的遭遇的复杂可能性，即体验到其行动同他人的行动相交错而产生的复杂情况，最初是发生在两个行动者相遭遇时而产生的那种期待协调的心理状态中。由此可见，**任何一种社会系统，最初是在相遭遇的两个行动者对于双重偶然性的经验中产生的。**这样一来，任何一种社会系统的建构是依赖于两个独立的心理系统的相遭遇，也同样依赖于在此基础上所产生的一系列行动系统的相互交错，依赖于相互交错的行动系统之间的反复协调。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任何一种系统，其建构及其产生，都不可能单纯依赖于单个原因或单个因果系列，而是依赖于多种原因和变化多端的因果系列。任何两个以上的原因相遭遇而造成某种特殊的关系，就可以形成一种新的系统。正是在多种多样的相互遭遇的状态中，两个系统或两个原因相互渗透，从而建构起一个新的系统。在上述两个行动者相遭遇的情况下，两个行动者的心理系统，主要是指他们对于双重偶然性的各自不同的理解程度和期待方向，所有这些因素构成为一个新的社会系统产生的基础。

两个行动者相遭遇而造成两个心理系统的交错和相互渗透，在鲁曼看来，就意味着：其中一个心理系统渗透到对方的充满着复杂性和偶然性的心理系统之中，并同时在其自身系统中建构起减少复杂性的必要程序。对于另一个心理系统来说，情况也是这样。这样一来，两个在遭遇中相交错的不同心理系统，分别表现在两个不同行动者的意识领域之中，因而，尽管形成了两个独立的新的心理系统，但对于其中的任何一个心理系统而言，对方的心理系统仍然是充满着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不过，经过了遭遇中的相互交错，其中的任何一方在保持其自身的独立性的同时，都记录并以程序化处理对方的复杂性，设法使这种复杂性简单化。其结果，由于相遭遇而出现的两个新的心理系统，虽然两者相互渗透，但仍然保持其各自的边界和自律性。这也就是说，某一个自我的期望和行动是有可能渗透到他者的意识之中，但这种状况只是从他者的角度来说的。他者始终都是只能以他个人的角度去体会和理解某一个自我的

期望和行动。某一个自我的期望和行动终究都是在他者的意识之外,仍然保持其独立性及其各种复杂性。

鲁曼强调两个相遭遇的行动者所造成的上述相互渗透的两个心理系统的存在,但他又同时强调两个心理系统之间的相互独立性。这一切正是为了说明社会系统中的任何行动都可能遇到类似的双重偶然性的复杂状况。在任何一个社会系统中所进行的任何行动,都有可能同其他另一个行动相遭遇,因而就有可能产生鲁曼所说的那种双重偶然性的复杂状况。但是,正是出现了这种双重偶然性,才有可能使任何行动者的行动,从复杂和不可预测的混乱交错的趋势之中,找到同另一个行动者相互渗透,并因此有希望选择出混乱环节中的有利一环,作为进一步贯彻行动的可能方向。

鲁曼认为,社会系统中的任何行动遭遇到混乱不堪的复杂环境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他严厉批评涂尔干和帕森斯等人以设想社会秩序作为分析行动的前提。鲁曼认为,实际的情况完全不同于涂尔干和帕森斯的设想,社会秩序并不是作为一个现成的和固定不变的条件,而为行动提供万全的基础和出发点。事实上,任何行动的展开,从一开始到贯彻过程的任何一点,都伴随着复杂的不可预测的双重偶然性,因为始终都存在着其他行动者的行动所可能带来的复杂因素。鲁曼在上述分析中,注意到同时考量上述复杂状况的双重可能:一方面其他行动者作为各自独立的行动者,其行动不管怎样影响或渗透到自我的意识之中,也不管自我的意识层面如何理解和把握其他行动者的行动期望和计划,其他行动者的行动始终都是在自我及其行动系统的边界之外,因而始终都以其独立的运作逻辑而继续发生自我所无法控制的影响力;另一方面,由于自我首先在意识层面上有能力、并在事实上逐渐地理解渗透到其中的他者的意图,所以自我在行动中,会在遭遇到他者的各种行动的渗透之后,不断地做出选择和程序化的化约步骤,以便减少由他者行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简化由他者行动所造成的各种复杂局面,使自我的行动从原初遭遇到较多的复杂性中逐渐地朝着较少复杂性的环境方向去实现。上述状况,就是鲁曼用以解释社会系统中的人类行动从混乱不堪的双重偶然性局面中,走向符合规范和制度的有序社会系统的基本模式。由此可见,鲁曼的社会系统论,是通过“双重偶然性”的基本概念,去说明人类行动如何在充满着复杂的社会系统中,正确处理自我与他者、混乱无序和有序规范化、不可预测和实现计划、屡遭失望和永怀期望之间的问题。人类行动不管采取何种多样的类型,都是在上述

自我与他者、混乱无序和有序规范化、不可预测和实现计划、屡遭失望和永怀期望之间的相互渗透和协调中进行的。就是在这样的实现过程中，人类行动始终伴随着双重偶然性，也同时伴随着实现的可能性。鲁曼对于人类行动的这种分析，才真正摆脱了传统结构功能论的行动理论的影响。

第四项　双重偶然性的哲学和人类学分析

鲁曼的上述说明，还必须同他关于世界和社会系统的复杂性的更为抽象的哲学论述联系在一起。如前所述，鲁曼不满于涂尔干和帕森斯的结构功能论的地方，主要是由于他们两者都以社会秩序对于行动的协调性为基础，并仅限在经验事实的分析层面上。鲁曼把社会系统和行动所面临的双重偶然性当成为世界和社会系统本身的更为深层的性质，他认为必须以更抽象的哲学理论加以说明。在这点上，鲁曼将社会理论同哲学和人类学的理论联系在一起。他认为，首先，整个世界，包括人类社会之外的整个物质世界和自然世界在内，其性质和构造都是充满着复杂的不可预测的因素。在本质上是某种混乱不定的混沌局面，在其中任何事物和任何事件之间都是相互交错和相互影响的，在他们之间没有任何固定不变的界线和明确的规则系统。世界和社会中的任何一种事件或任何一个因果系列，都是被无数不断发生和不断消灭又不断可能出现和可能不出现的各种事件和各种因果系列所包围，有时又是被这些事件和因果系列所渗透。就此而言，世界和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事件和任何一个因果系列，充其量也只能是无序中的有序偶然中的必然，多种因果中的一种因果关系。所以，就世界和社会系统的整体而言，实际上是充满着偶然性和多种多样可能的因果系列，而且这些偶然性和因果系列又是相互交错的，无固定方向，也无固定秩序。任何事件和任何一个因果系列，只是这些相交错、无固定方向和无固定秩序的偶然性中的一个暂时结合，因而也是一种偶然的结合。但是，任何一个暂时的和偶然的结合，却可以构成对该事件来说是必然的联结，因而可以构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因果系列，构成为该事件从头到尾各种相联系的因素在特定条件下存在的理由。在某个事件或因果系列看来是相互联系的必然锁链，从另一个事件和因果系列来看却变成了偶然事件的堆积，也就成为混乱不定的和不可预测的可能性因素。正是由于各种系列的因果关系有可能交叉，才使原本不相干的各种复杂的因果系列，有可能从不可预测的不确

定的茫茫大海中，变成对某一个因果系列来说是有可能确定下来的因果系列中的一环。因此，多种不确定的混乱因果系列交叉越多，对于被交叉的因果系列来说，其成为确定因果系列的可能因素的程度越高。所以，对于相互交叉和相互渗透的各种事件和因果系列，必须从两个方面的可能性去分析和看待。一方面这种交叉和相互渗透有可能进一步使混乱局面更加复杂，另一方面却又为使这种混乱局面从无序转化为有序提供更多的新希望，也就是为从无序转化为有序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如果说上述状况是整个世界的一般特征的话，那么，对于充满着各种行动者的可能行动和现实行动的人类社会来说，就呈现出比一般的自然世界更复杂得多的特征。就是在分析人类社会系统远比自然世界系统复杂的情况下，鲁曼也同样看到了上述自然世界系统双重偶然性在社会系统中更复杂的表现的双重可能性。这就是说，一方面人类社会系统表现出比自然世界系统更复杂的双重偶然性，从而为实现任何人类行动及期待任何行动都带来更多的不可预测的可能性因素；另一方面，人类社会系统中所固有的人类心理因素及其对行动的期待，又为使复杂的双重偶然性转化为可控制的和可预测的行动计划带来新的希望，而社会系统中各种行动者心理层面所共同抱有的价值和制度需求，也进一步催化了上述转化的可能性。再加上社会系统所含有的前述时间和符号维度，使社会系统中的任何时空维度上的行动，都有可能同其他时空维度上的行动及其效果相联系，并通过人类特有的反思性沟通和自我参照的能力，而使上述各种复杂的双重偶然性，进一步朝着有利于行动实现的方向，转化为对行动实现有利的积极因素。

在鲁曼看来，人类社会系统中各种行动的交错和相互渗透，不同于自然物质事件中的各种事件的交错，就在于社会系统中的行动者有可能进行彼此间的行动期望的沟通，而且这种沟通一旦展开，除了一方面继续受到各个行动者主观因素的影响，并因此而朝着有利于各行动者主体方向发展以外，另一方面，这种沟通又保持其自身的相对独立性，作为整个社会系统原本存在和现实继续发挥作用的沟通过程，沿着它们在社会系统中占据的地位所可能提供的规律而发生作用。对于上述同时发生而又相互交错的两种状况，鲁曼是进一步在有关社会系统中的“**意义**”和“**反思性沟通**”以及“**自我参照**”的有关范畴和论述章节中进行说明。

第五项　双重偶然性是沟通的基础和基本条件

在相互交错的两个行动者所造成的双重偶然性状况之中，已经包含了两个行动者相互渗透的**沟通**；而这种沟通首先是两者之间有关行动期待的沟通。相遭遇的两个行动者，相互间沟通着彼此的行动期待和行动计划，从而造成了超出各个行动者自身心理期待以外的某种**社会沟通**，也造成了独立于两个行动者意识之外的一种**社会事件**。这种社会事件虽然是由两个行动者的遭遇而引起的，但作为社会事件，它就自然地同社会系统中其他早已存在，或正在发生的各种事件和因果系列相联系，朝着社会事件本身的发展脉络而发生作用。这个时候，原来已经发生而作为历史性沉淀流传下来的道德和价值系统，就有可能对于上述由两个行动者交叉而出现的新事件发生影响。这时候，也正是这个时候，由两个行动者交叉所发生的事件，就由不得两个行动者的主观愿望，受到社会系统中早已存在或正在发生的各种事件的影响继续发展。对于两个行动者来说，如果他们各自都意识到，他们的个人行动的实现，再也不能单纯依赖他们各人的主观期待，而是要参照社会系统中相连贯的那些原有的正在发生的各种事件的特有规则和特有因果关系，并由此而不断调整各行动者的个人期待同他者的期待，同社会作为整体所提出的期待的相互关系，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两个行动者的行动实现过程，还有可能继续遭遇各种类似的复杂的双重偶然性，他们的行动也会在协调自我与他者、个人与社会的期待的基础上，逐步地缩小双重偶然性的影响和干扰而得到实现。

鲁曼在分析上述过程时，特别强调其中所发生的两个不同性质的事件和因果系列。如前所述，一个系列是属于行动者主观所能预测和计算的期望与行动实现程序，其中包括行动者对于他者和社会期待的相互渗透和逐步了解过程；另一个系列是属于同行动者的行动事件相交错的社会系统的独立因果系列，而且这些社会系统的因果系列本身也是非常复杂和多种多样的，它们都是超出行动者的意识之外而发生变动和发生作用。鲁曼把上述两个系列加以区分并加以联系，充分显示出由上述两个系列的交叉所产生的复杂状况。

上述复杂状况，使两个行动者个人以及两者之间的任何期待和选择，都带有相当大程度的偶然性和机遇性。鲁曼曾在《法律社会学》一书中提出“双重选择性”(double selectivity)、“认知的期待”(cognitive expectation)和“规范的期待”

(normative expectation)等重要概念,作为分析双重偶然性所造成的复杂状况的重要原则(Luhmann, N. 1985: 31 - 35)。行动者对自己的行动以及对他者的行动的期待,固然是发自其主观意识的运作过程,固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控制在主观能力之下,但它又是在社会和世界的复杂环境下实现的,因而会受到他者和世界的复杂因素的干扰,成为做出某种机遇性和偶然性选择的动力基础。任何行动者面前,都不存在一种现成的或放诸四海而皆准的解决方案或规则,可以作为解决自身期待和选择的万灵药方。正因为这样,对于任何行动者来说,最有效和最有希望的解决方案,就是同与他相遭遇的他者和社会相沟通,将其自身的期望陈述和表达出去,并尝试使其期望同他者或社会相协调,或者通过沟通了解其协调的程度和希望,由此尽可能在某些方面使个人期待同他人和社会相符合。解决这些问题,是伴随着行动实现逐步解决的过程。这个实现过程,就是社会互动的过程,也就是社会系统形成并逐步复杂化最起码的过程。就是在这种社会互动的过程中,行动者超出其个人意识的范围、并以社会行动者角色的身份,试图沟通他们之间相互一致的部分。这就是他们对双重偶然性的共同体验,为共同解决其行动而简化双重偶然性的影响以及为此目的而达成的共同利益。

对于行动者来说,当他们的行动同社会系统相遭遇的时候,他们会通过其个人行动者的心理系统同社会系统的相互渗透,了解到社会系统的性质和需求,也了解到自身过去和现在已经渗透到何种程度,估量到未来有可能渗透到何种程度,这也就是认知期待和规范期待的基本内容。因此,这两种期待不是抽象地产生,而是依据系统的实际功能和实际问题而被决定下来的(Ibid.: 33)。所以,社会行动者的心理层面同社会系统之间的交错和相互渗透,是分别从个人行动者和社会系统两方面主动进行的。就社会行动者个人的心理层面而言,在相互渗透的过程中,会主动地体会和区分社会系统中同个人心理层面相协调的部分和不相协调的部分。不管行动者是否意识到或者是否愿意,社会系统的复杂性总是威胁着和强迫着个人意识的活动,并在或大或小的程度内威胁个人意识活动的秩序。而个人的某种自发性又不断地威胁和干扰行动者的社会互动的规则性。但是,处于社会环境和社会系统中的社会行动,无论如何都要求个人意识为社会互动的展开作出贡献;否则的话,社会互动和个人意识两方面都同时对于社会互动和行动的实现丧失意义。问题在于:由两个以上的行动者所形成的社会互动,一旦从他们的个人意识区分出来,要求使

意识符合社会需求的共同协议部分，就脱离开个人意识的控制而在社会互动所造成的社会系统中记录和留存下来。这个时候，那些不能同社会系统共同协议部分相协调的自发观念就逐渐地被淘汰和被消除，而那些同社会系统相协调的观念则同社会系统中所进行的沟通过程相连贯。通过这样的途径，社会系统就被个人的心理系统所渗透，但同时保留其自律性。

与上述过程同时进行的，是社会系统通过沟通过程而渗透到个人意识之中。这一渗透造成了个人意识的某种程度的困扰，并同时也威胁到个人意识本身的同一性。但是，对于生活和行动在社会系统中的个人而言，其个人意识的同一性，在某种意义上说，又必须在同社会系统的渗透中，在社会系统的客观威胁下而遭到破坏的时候，寻求和建构其自身的同一性。换句话说，在社会中生活和行动的个人，其个人意识的同一性，一方面是靠其与社会系统的区别性而存在，另一方面又同时靠社会系统对其渗透并不断威胁其原有同一性的情况下，才更完全地显示出其自身的同一性。

社会系统中所发生的沟通过程，对于行动者的个人心理系统，对于他们的个人意识层面，始终是造成破坏个人意识边界的威胁的根源，同时也是使意识同社会系统相协调的动力来源。社会系统通过社会互动不断地渗透到个人意识之中，使个人意识逐渐了解同社会系统协调的必要性及其程度，但个人意识相对于社会系统而言，又继续保持其自身的相对独立性。也就是说，不管社会系统如何渗透到个人意识之中，任何个人意识之中所体会到的社会系统和他者的需求，终究还是每个个人所体会的那种需求，它们毕竟与客观的社会需求不一样。

综合上述论述，由两个行动者相遭遇所造成的个人意识同社会系统之间的相互渗透，在个人意识和社会系统两个方面都造成了新的互动层面，有利于个人行动和社会系统今后进一步相互渗透和互动，但同时也造成了个人意识和社会系统两个层面中各自独立的新成分，为今后两者互动带来新的困难和更多的复杂性。人类行动和社会系统的这种相互交错，永远是互动地和循环往复地进行，而每次重复，既朝着简化的方向发展，又朝着更复杂的层面提升。

第六项　沟通对社会系统复杂化和简单化的双重作用

个人行动和社会互动的这种复杂状况，一方面促使了各种社会规范和制

度的产生和不断扩大,有利于今后这些互动的更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又促使社会系统进一步分化和复杂化,使今后的新互动面临着更复杂的新环境。造成这些既简化又复杂化的矛盾状况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系统中不断进行的沟通过程;但是,也同样是这同一种沟通过程,使越来越复杂的社会互动能以尽可能简化的程序进行下去,并达到其目的。

任何系统都是由不同种类的因素及其相互关系所构成的。为了区分每一个系统,我们当然必须知道其组成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网。鲁曼认为,确定每个社会系统的组成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网,最主要的,是靠各个行动者的行动过程中所进行的相互沟通(Luhmann, N. 1984: 66 - 67, 191 - 241)。鲁曼说:"当我们说到任何一种'社会系统'的时候,不管是由几个人的行动以其不同意义而相互关联起来,那么,这种相互关联性就使社会系统从一个环境中区分出来。一旦在各人之间发生无论什么样的一种沟通,社会系统就呈现出来,"(Luhmann, N. 1982: 70)同时,鲁曼还说:"传统上总是把社会界定为包罗万象的,并因而是独立的或自给自足的社会系统。但是,社会系统并不必然地包含所有那些大多数人所做出的客观地存在的行动。社会的更为确切的定义如下:**社会是所有一切相互间有可能沟通的行动所组成的综合的系统**。……所以,社会首先并不是所有的个人互动的单纯的总和或集合。社会是一种更高的秩序和另一种类型的系统。事实上,社会应该也能够协调在某种单一情况下可能缺席的那些个人之间的沟通。社会的调整协调原则,实际上穿越各种互动系统边界,并使它们之间相互区别,同时,社会又使其自身独立于那些边界形成和自我选择的区域性原则。**社会的边界是一切可能有意义的沟通的边界**,特别是那些有可能被行动者把握和了解的沟通的边界。"(Ibid.:73)由此可知,在鲁曼看来,沟通是使任何行动者所造成的社会互动发展成为社会系统的最重要的条件。这就是说,单纯的主动并不能组成为社会。只有当互动同沟通联结在一起并使沟通成为普遍的可能时,才形成并巩固下来(详见本章第四节)。

但是,由沟通所形成的社会系统,是在行动者之间的互动过程中逐步地和同时进行的。沟通的展开和深入过程,同时就是社会互动展开和实现的过程,也是互动提升为组织和社会系统的基本杠杆(Ibid.: 69 - 89)。反之亦然。沟通和社会互动并行和相互渗透的过程,实际上是从不同行动者相遭遇所形成的双重偶然性开始的。如前所述,当不同行动者相遭遇的时候,他们就面临着"双重偶然性"的问题,而这就是各个行动者相互间获得其行动意义的最原初

的情景。

当两个行动者相遭遇而形成社会互动的状态，自我对于他者制定和贯彻其行动计划就成为一项非常重要的因素。自我不管如何行动，对于他者都具有某种重要的和不可忽视的意义。这个时候，自我的行动的意义，对于他者来说就是在一系列多种可能性中提供进行一种选择的重要参考。自我的存在及其行动的上述意义，对于他者的行动来说，有可能产生非常不同的行动效果，有可能对于他者的行动产生出非常重要的"区别性"。这就是说，任何一个自我的行动，对于正在行动中的他者来说，具有举足轻重的参考甚至是决定性的意义，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又决定于他者如何在沟通的基础上把握自我的行动意义，并适当地调解到他者个人行动规划和程序之中。这种差异实际上也就是实际存在的状况同可能出现的各种潜在状况之间的差异。他者在行动中如何做出选择，如何评价自我的行动意义，如何吸收自我的行动期待，这一切成为他者在现实性和多种可能性之间做出选择的基础。不同的选择，会使他者的行动在现实性和多种可能性之间确定特定的关系，从而使他者的行动有可能从其他被排斥的可能性中分离出来。这种区分也可以是此时此地现实化的意义之间的区分，可以是多种另类选择的可能性之间的区分。总之，伴随着互动的沟通过程，就是在自我和他者、现实和可能的多种意义之间进行区分的过程；而这个过程始终都是以上述多种层面的方式穿插进行着。

在沟通的上述复杂过程中，意义本身也随着沟通的发展而不断地建构和重建。因此，**意义也是在沟通过程中不断形成的各种选择的结果。意义始终都是在可能性之间并参照着这些不同可能性而作出的某种选择**。没有从头到尾都完整不变的意义系统。意义系统注定要在沟通过程中，在各种可能性的选择中，随着行动的展开，随着互动行为的发展而不断形成、重建和完善化。意义的形成和重建过程，一方面依赖于上述选择方式和过程，另一方面又不断地扩大了行动的视阈，因为意义的选择始终都参照着那些尚未被选择而又有可能被选择的因素。正因为存在着上述减少复杂性和产生复杂性的双重性质，才使意义的选择和制造过程，对于正在贯彻中的行动同时具有限制和扩大的效果。

第七项　在心理系统和社会系统相互渗透中建构和重建“意义结构”

鲁曼把**意义的产生和不断变化，同每个行动者的心理系统和社会系统的相互渗透过程联系在一起**。意义，在某种意义上说，是行动者的个人心理系统和社会系统同时发展的产物。鲁曼说：“心理系统和社会系统是在共同演化的道路上成长的。其中的一个系统存在方式一定是另一个系统的存在方式的环境。相互间系统的存在方式成为这两个系统可能发展的必然条件。个人的人格不可能在没有社会系统的条件下形成和成长；反之，社会系统也不可能在没有个人人格发展的条件下形成。两者的共同演化朝向一个共同的成果，而这个成果对于两个系统来说都是有利的。两种系统的存在方式成为它们的复杂性和它们的自我参照性的不可避免的形式。我们就把这种演化的共同成果称为‘意义’。”(Luhmann, N. 1984: 92)

所以，**“意义”记录和累积着个人心理系统和社会系统共同演化的结果。**显然，意义是任何个人行动者面临着社会系统和周围环境的复杂性时，为了不断地减少系统和环境的复杂性所做出的一种合理选择的结果。正如鲁曼所指出的，“意义的形成过程是直接同复杂性的问题相关联的。”(Ibid.: 94)在鲁曼看来，个人行动者环绕着社会系统而创建的意义，具有两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方面，这是不断地将周围环境和系统的复杂性同个人行动加以协调的过程；另一方面，意义的建构又是个人行动者所隐含的多种选择可能性的间接反应。所以，意义系统既表现了社会系统及其环境的复杂化的简化过程，又反映了个人行动者在选择过程中的反思结果，同时也表现了个人行动者反思过程中自我参照的程序。由此可见，意义系统的建构和发展反过来也影响系统同环境的关系。

意义系统同社会系统及其环境，同各个行动者的心理系统的成长，都同样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这种复杂的关系，实际上又伴随着社会系统中各个行动者之间的沟通过程。由此看来，同心理系统和社会系统密切相关的意义系统，是在个人行动者之间的沟通过程中不断形成和发展，同时也影响到个人行动者和社会系统的分化过程。

为了说明意义如何在沟通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还必须结合连接着个人心理系统和社会系统共同演化的语言系统及其他符号系统。在鲁曼看来，语言

和符号系统也是社会系统所特有的内在不同系统。语言和各种符号是随着社会系统中个人行动者进行各种复杂选择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只有通过语言和各种符号系统,行动者才有可能对社会系统复杂化进行简化的程序。所以,为了达到简化的程序,为了在各种可能性中做出合理的选择,行动者总是依据社会系统的复杂性程度以及各个行动者的相互关系的特点,选择出足以减少社会系统复杂性和行动可能性的适当符号体系。另一方面,符号体系的选择,还围绕着行动者所要达到的目的及其利益,围绕着行动者达此目的所采用的各种策略,因而也围绕着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所确定的思考方向,也就是围绕着行动者所设定的行动**论题**(theme)。实际上,围绕着行动者所确定的主题而选择的符号,正是有利于简化社会系统的复杂性,有利于行动者在复杂的环境影响和干扰下,更确定不移地实现其主要行动目标。

由此可见,行动者所选择使用的语言和各种符号系统,其基本功能就是使系统对于环境所做出的反应进一步稳定化和固定化,并通过稳定化和固定化而达到组织化、秩序化和制度化。另外,各种符号系统的选择和使用,也有利于行动者个人和社会系统的分化和演化,有利于它们两者的不断完善化。行动者个人和社会系统的演化和完善化,意味着两者朝着封闭化和开放化两个相反的方向发展的趋势,因此,在两者完善化过程中的符号的使用和变化,也同时表现了两种相反的功能。一方面使符号使用者的个人行动者及其所在的社会系统稳定化和制度化,另一方面又使符号本身的运用和变化具有灵活的性质,同时又表现出符号本身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以便应付行动者和社会系统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可能性。符号的这些复杂功能,反过来又促使符号及其中所运载和隐含的意义变得更加灵活,同时也包含着越来越多的象征意义的因素。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和符号的使用,有利于沟通中的"意义"的建构、重建和发展。

第八项 沟通的反思性及其对"系统/环境"区分化的意义

行动、社会系统和符号之间的上述复杂关系,在行动者之间的沟通过程中,进一步变得更加复杂,从而为行动过程中行动者的各种**反思性选择**提供了可能性,同时也开辟了更广阔的视野,扩大了行动本身的时空场域。符号在行动和社会系统的发展中不断地演化和分化,反过来,符号本身的演化和分化又

促使了行动和社会系统的演化和分化。为了更深入地探讨不同类型的符号媒介与不同类型的社会系统的关系，可以分别地就符号媒介的性质和形式，分别探讨这些不同符号媒介的运作对于不同社会系统的影响。例如，探讨货币这种特殊的沟通媒介在经济领域中的功能，探讨权力这个特殊的符号媒介对于政治领域的影响，等等。鲁曼曾经分别研究了法律、宗教和教育等各个领域的社会系统的运作，并把这些不同系统的运作状况同其中所使用的主要符号媒介系统连贯起来加以考察。

在行动者的沟通过程中，各种符号媒介的使用和意义系统的建立，使人类行动具有反思的性质。这种**反思性**，**首先**表现在行动者有能力利用符号进行合理的选择，以便在复杂的环境下，对于各种潜在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比较，采用最适合于符号系统的可能方向，使行动不至于在多种潜在可能性的威胁下遭受挫折。这样的反思性，实际上是行动者面临着系统和环境的复杂性所做出的反思。因此，鲁曼说："反思是当系统同环境的区分成为一切的基础的时候所使用的概念。"（Ibid.：601）**其次**，反思性有可能使得行动过程成为行动本身的一部分，使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有可能不断地思考行动本身，并使用行动过程的各个段落为行动的总过程服务。实际上，反思性是一切过程所具有的。一切过程都涉及前后的关系，涉及在此之前和在此之后的问题。所以，鲁曼说："我们之所以要说反思性，是因为区分在此之前和在此之后成为任何一个过程的最基本的事件。在这种情况下，自我反思的自身并不是这种区分的一个因素，而是通过它所建构的过程才是这种区分的因素。任何一个过程都是借助于在此之前和在此之后的区分而建构的。"（Ibid.）由前后事件所构成的一个过程，使贯穿于过程中的任何一个媒介符号有可能不断重复地出现，也因此有可能成为贯穿过程前后的反思手段。例如，在政治领域中，由于权力贯穿始终，人们就有可能运用权力来发展权力；在经济领域中，由于货币贯穿始终，人们有可能运用货币来开辟财源，不断使货币增殖。

在论述了沟通的反思性之后，再回过头来进一步把握鲁曼所说的"意义"，就将会进一步了解意义同行动和系统的深刻关系。鲁曼指出："意义对于人类经验和行动都是最基本的。意义是由时间和历史所构成的。就此而言，意义使我们有可能经验到社会生活一切领域中所必然出现的各种选择性。换句话说，由意义起着最重要作用的各种事件，都是在其他各种可能性的维度内发生的。"（Luhmann，N. 1982：293）正是由于意义同人类行动和社会系统的密切关

系，在社会系统中的不同行动者之间的沟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行动者使用媒介符号运载意义的能力，同时也取决于行动者根据历史经验理解意义的能力，也就是取决于行动者判断各种可能性的能力。

在现实的和可能的意义之间的区分，成为在某一个阶段达成协议和共识的沟通进一步推向新沟通的动力。如前所述，意义的可能性的选择是由行动者所经历的历史场域所限定的。当某一个行动者面临着系统环境的复杂性的时候，为了达到完成行动所必须的复杂性简化程序，行动者不得不在多种可能性中进行一种合理的选择。为了实现这个选择，行动者一方面进行必要的反思，另一方面又同其他行动者进行沟通。但不管是反思还是沟通，行动者都同样存在着使用符号表达意义的能力的问题。鲁曼指出，任何沟通的结果，并不是单方面地达成某种暂时的共识，也并不是单纯地达到简化复杂性的目的，而是同时产生着使系统和行动更加复杂的新的可能性，形成产生着各种新的可能性的温床。

第四节　自我参照与合理性问题

行动者在社会系统中的相互沟通，行动者借着相互沟通所要达到的简化系统及其环境的复杂性的目的，使行动所产生的各种系统具有**自我参照**(self reference)和**自我生产**(self production)的基本性质。正如鲁曼所说："社会系统尤其是自我生产的系统，它将有意义的沟通作为它的基本操作。……社会系统通过对于沟通的有意义的指涉和参照，不断地生产和再生产沟通。对于沟通来说，向另外的沟通指涉和参照是必要的；不然的话，就无法将有意义的沟通认做沟通。因此，沟通就必须在一个重复的自我参照脉络中发生。"(Luhmann, N. 1987a: 113)

第一项　自我参照和自我生产的一致性

鲁曼指出，"在自我参照系统理论的一般架构中，我们可以对自我生产的

系统界定如下:自我生产的系统是通过运用其组成要素而以其能力生产其组成因素的系统(we can define autopoietic systems by their ability to reproduce the elements of which they consist by using the elements of which they consist)。"(Ibid.)

鲁曼所说的自我参照,包含着三项最基本的面向。**首先**,自我参照所指的是系统建构中不断地减少环境复杂性而导致系统自身体系的相对稳定性。所以,在鲁曼的早期作品中,他是用**"相对自律"**(relative autonomy)的概念。在当时的情况下,鲁曼是强调任何系统为了达到记录和处理环境复杂性的目的所表现的开放性。任何系统的开放,既然是为了达到简化环境复杂性的目的,所以这种开放是依据各个系统本身的内在规律,是为了保持系统本身的独立性。任何系统,为了了解和掌握复杂性和偶然性,就不能回避它们。系统是在同复杂性和偶然性的遭遇中处理它们的。但是,这样一来,系统的开放性也同样为系统本身的存在带来威胁。因此,**系统的开放必须具有自我参照的性质**,使开放有利于系统内在功能的正常和稳定运作。**其次**,各个系统为了保证自身的正常运作,必须以与环境不同的方式而自我生存和自我生产,所以,鲁曼也把**"自我参照"说成为"自我生产"**。自我生产来自古希腊字 autopoiesis。在古希腊,poiein 这个动词表示"制造"、"生产"和"创造"。柏拉图最早发现"生产"这个词所隐含的"制造"和"创造"的双重意义。作为系统的一种基本性质,自我生产当然也具有制造和创造的双重意义。**第三**,系统为了同环境相区分,必须一方面不断地观察和分析环境的复杂性和各种偶然性,另一方面又必须依据其自身内部的关系网和各种功能,进行独立于和区别于环境的特殊程序。也正因为这样,鲁曼又说,**自我参照也可以称为自我观察**(Selbstbeobachtung; self observation)(Luhmann, N. 1984: 596-597)。任何参照活动,都是同区分化和命名化有密切关系。命名某一个事物,必须在同另一个事物的区分的脉络下进行。所以,任何参照都必须通过观察,因为只有在观察中才能获得有利于命名的各种区分化信息。

第二项　双重偶然性经验之间的自我参照

为了深刻说明系统的自我生产的性质,鲁曼从哲学和社会学以及人类学的观点,更抽象地探讨了这个概念的内涵和意义(Luhmann, N. 1987b: 307-313)。

同样的道理,由人类的行动所产生的各种系统,为了确立系统本身的独立性和稳定性,首先必须在同其周围环境的比较参照中进行区分,接着又要在其系统自身中,一方面同系统自身的以往历史经验相参照,另一方面又同系统自身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的方向相参照。对于各个行动者相遭遇而产生充满着双重偶然性的社会系统来说,不论是参照过去还是参照未来,都意味着参照行动者处理双重偶然性的经验。当然,当行动者在某一个社会系统中进行自我参照的时候,他前后所要参照的各种经历双重偶然性的经验,必须具有**"可连接性"**(connectability)的特点。

寻找和获得这种可连接性,是正在进行中的任何行动必须完成的第一个重要程序,也是该行动者简化环境复杂性并合理地选择行动可能性的必要条件。只有建构了这个可联结性,行动者才能够预见和计算他们的行动,并减少受环境和社会系统其他因素的威胁和干扰。建立这种可连接性,实际上就是行动者控制和处理双重偶然性的能力。

自我参照过程中所必须进行的可连接性,又由于环境本身的不断变化,由于系统自身中各种因素可能性的多元化,以及由于行动者在沟通过程中所使用的符号体系的灵活性,而变得更加复杂和难以确定。帕森斯在谈到系统及其次系统之间的相互转化时,尤其是在谈到象征性符号的一般化过程时,实际上已经触及自我参照的问题。但可惜帕森斯并没有正式提出这个概念。他虽然没有提出和运用这个概念,但他的有关系统和次系统相互转化以及象征性符号的一般化功用的思路,启发了鲁曼更深入地探讨系统的自我参照问题。

第三项　自我参照系统的封闭性

系统的自我参照性,既然成为系统同环境相互区分以及系统本身自我分化的一个重要条件和基本动力,它就变成了鲁曼所要集中研究的各种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系统的存在基础。系统要成为一个系统,要靠其自身内部依据上述"可连接性"原则、依据系统内行动者之间的相互沟通网络以及依据系统演化发展过程中所累积而成的意义系统而运作的自我参照,还要靠这种自我参照过程所形成的系统本身赖以生存的**"封闭性"**(Gesschlossenheit)。所以,鲁曼本人反复多次地强调**社会系统的封闭性和自我参照性的一致性**(Luhmann, N. 1980: 301; 1981a: 9; 1981b: 201; 1977: 27)。

社会系统的封闭性和自我参照性，是社会系统区别于和独立于其复杂环境的基本条件，但并不意味着社会系统不向环境开放。这项基本条件只是为了保障社会系统本身具有简化复杂性和双重偶然性的功能，也就是为了保障社会系统在错综复杂的环境包围下，不但仍然能够生存和发展，而且仍然能够不断自我分化，并借助于其自身本质上自我封闭的自我参照性而进行符合社会系综合理化标准的演化。所以，自我参照性的自我生产，是鲁曼的社会系统理论的最基本的概念。正如施米德（Michael Schmid）所说："自我生产的系统概念，使鲁曼的有关'封闭的自我参照的系统'的概念体系得以成立，并真正地系统化。"（Schmid，M. 1987：25）

因此，**系统的自我参照性，关系到系统内的沟通的持续性和可能性，关系到系统内的意义关系网络的建构和更新，也关系到系统本身的分化和演化。**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保证系统本身的相对独立性，保证系统本身在环境和双重偶然性的复杂影响下仍能正常运作，并随时随地进行随机应变的反应。

任何社会系统的自我参照性，**首先**，是为了保障在系统内相遭遇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动者，能够以其行动期待和规划，**简化环境和系统的复杂性以及双重偶然性的因素**，以便实现有利于达到目标的**合理选择**。就此而言，这种自我参照性，是以行动者主体所已经经历过或了解到的经验以及其所面临的各种可能性，作为相互连接的自我封闭系统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自我参照的封闭性，受到社会系统的时间、事物和社会维度的限制，既维系在也可能超越于特定的范围。这就是说，在社会系统中的任何一种自我封闭的自我参照，就其时间、事物和社会维度层面所表现的封闭性，也是一种有相当伸缩性和可能性的封闭性。

任何行动者，为了实现其行动的目标，总是力图使这种封闭性，在行动过程的任何阶段（stage）或任何段落（segment），都尽可能地简单化和稳定化，以便有利于行动者的控制和选择。这种在不同阶段和段落的行动程序，实际上也就是社会系统内所发生的任何行动过程的自我参照的贯彻和实现，也是这种自我参照的阶段化的表现。因此，系统的任何自我参照，既关系到社会系统本身的存在，也关系到发生于其中的任何行动的展开，当然，也关系到行动者的各种简化和选择的程序。在这个意义上说，自我参照的封闭性，又是同相关行动过程和脉络的封闭性，同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所掌握和所表现的认识能力、选择能力和经验范围的封闭性有密切关系。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上述各种相

关联的封闭性，又是在一定范围内具有伸缩性和变动性的特征，这不仅因为它们在一定范围内的封闭性并不排斥它们同环境的相互渗透，还因为它们自身内部也渗透着双重偶然性的复杂影响，同时又随着其中贯穿着的时间维度而有可能同其过去和未来相互渗透。正因为这样，理解社会系统的自我参照的封闭性，必须避免任何一种僵化的传统封闭系统概念的影响，特别必须与鲁曼系统理论中所一再强调的“系统/环境的区别性”、“意义”、“沟通”、“双重偶然性”和“复杂性”等基本概念联系在一起加以理解。

第四项　自我参照是沟通系统的基本特征

任何社会系统的自我参照性，实际上是指社会系统中相遭遇的各个行动者之间的**沟通过程**诸因素间的相互参照，以便在沟通的相互参照中实现相互间的协调和调整，完成行动过程中各个阶段和段落间的必要连贯，实现被连贯的各个段落中诸因素间的适当而合理的渗透，为沟通中的各个行动者在一定范围内的自由选择留下余地，从而保障行动者在系统和环境复杂影响下保持自我创造的能力，同时也保证他们同其他行动者之间的沟通和协调的可能性。

作为社会系统自我参照性的基本标志的沟通过程，简单说来，实际上包含着沟通中由行动者发出并相互传递的讯息（message）和信息（information）、行动者传递和运载讯息和信息的行动、接收讯息和信息的行动者理解和传递它们的行动以及接收讯息和信息的行动者对于讯息和信息所做出的各种反应。沟通过程中的上述不同因素，组成为任何社会系统中所发生的任何社会互动的基本要素。所有这些要素，在不同的社会互动的沟通过程中，不论就社会互动系统整体而言，还是就互动过程各个阶段而言，都带有一定程度的封闭性，也都表现出不同程度封闭性的自我参照性。这种封闭的自我参照性的沟通，使其中的行动者、信息、传递行为、理解信息过程以及接收信息的各种反应等要素，都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并在此范围内，在同其环境的复杂性和双重偶然性的相互关系中，进行多种可能的连接和调整。这就要求对于沟通过程中上述各种要素及其变化做进一步的分析，并在分析过程中，密切注意到它们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参照的状况。

为了简练起见，我们集中在一个行动者所发出的信息的因素上，观察和分析这些讯息和信息，从创建到传递以至贯彻于行动中的各个阶段的自我参照

过程。各个信息从一开始建构和发出，就必须进行由行动者所完成的多种自我参照过程，主要是围绕着讯息和信息的内容、形式、意义及其与历史经验和各种语言运用状况的联系。在这范围内的自我参照，就已经足够复杂的了。这需要行动者综合行动过程的各个期待和规划的内容，综合行动者处理环境复杂性和双重偶然性的经验，寻求和分析以及选择最有利于行动有效贯彻的符号系统。

自我参照的过程，同时又是行动者主体的反思过程。正如鲁曼自己所说："要完成自我参照，必须在自我参照过程中相继完成三项不同的基本程序。**第一项**是所谓'**基础的自我参照**'(basaler Selbstreferenz)，它是指以各因素同关系的区分作为基础的。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自我参照的自身(das Selbst, das sich referiert)，只是在社会系统范围内完成一个因素的一次沟通。基础的自我参照，是自我参照的最低限度形式。没有它，就不可能有时间性的系统自我生产和自我再生产。……**第二项**是过程化的自我参照的'**反思性**'(Reflexivitaet)，指的是以基本事件的'**在此之前**'(Vorher)和'**在此之后**'(Nachher)之间的区别为基础。在此情况下，自我反思的自身并不是区分的一个因素，而是通过它所建构起来的'**过程**'(Prozess)。由于这个过程是借助于'在此之前'和'在此之后'之间的区别为基础，所以，沟通也就是在规则的过程中进行，也就是说，在过程中所发生的基本事件都是由**反应的期待**(Reaktionserwartung)和**期待的反应**(Erwartungsreaktion)所规定的。因此，反思性始终都应该是言谈(die Rede)。而这个时候，一个过程，实际上就是自身正在对于隶属于它的参照程序起作用。也就是说，在一个沟通过程中，可以沟通各个不同的因素。沟通系统中必须相关联的各个组成部分，也同时将沟通过程本身进行沟通。因此，**反思性**也被称为是系统必须完成的一种统一的建构，也就是将许多因素按照一个标准综合起来，并由此而正确地建立起自我参照本身。……**第三项**是关于**反思**(Reflexion)的问题，它是以系统同环境的区分为基础。只有在反思的情况下，自我参照才成为系统参照的标志；也只有在这个时候，系统和环境这两个概念才实现相互交叉。正是在这里，自身成为系统，由其自身而在系统中建构起自我参照的操作过程。也就是说，系统作为操作过程，作为同其环境相区分的系统是在实际运作中建构起系统自身。……上述自我参照的三种形式，都是以某种共同的**基本考量**(Grundgedanke)作为基础。所以，自我参照也就是世界的复杂性的表现的相关网络。(Selbstreferenz ist Korrelat des Komplexitaetsdrucks der Welt)"

(Luhmann, N. 1984: 600 - 602)

由此可见,**沟通过程,作为社会系统的自我参照性的基本标志,是极其复杂的**。如前所述,单纯只是就其中的沟通信息和信息的自我参照过程本身,就已经充满着非常复杂的各种因素、相互关系和过程。因此,就整个沟通过程以及沟通过程的各个相互因素而言,自我参照的程序、反思性、反思及其相互交错的状况,都在系统本身的相互区分过程以及系统同环境相区分的双重过程中,非常复杂地呈现出来。自我参照在沟通过程中所显示的上述复杂性,只是在系统维持其自我平衡和相对自我封闭以及相对独立性的方面表现出来,它是系统为了简化环境和系统程序的复杂性所必须进行的一个基本过程。这个基本过程,如前所述,其目的是为了达到将系统及环境的复杂性简化,但简化过程本身又不可避免地表现出复杂性。所以,系统的自我参照性,是系统为了达到简化而完成的复杂程序,是为了简化目的而不得不包含复杂程序的沟通过程。

第五项 自我参照就是建构意义系统和自我论题化的过程

系统的自我参照性,就其所采取的象征化手段和形式而言,就其作为沟通过程统一协调的手段而言,实际上也就是系统在沟通过程中**建构意义系统**的必要程序。换句话说,系统的自我参照性,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系统内各种意义系统的自我建构和相互参照过程**。

意义系统的建构和不断更新过程,是系统自我参照的一个重要程序,也是自我参照过程之所以能够不断进行和持续下去的重要基础。但是,在意义系统建构和更新过程中的自我参照,就其目的而言,是为了达到简化系统及其环境的复杂性的目的,是为了正确解决行动者所面临的各种双重偶然性。而就其基本手段而言,总是采取象征和符号化的程序,总是以象征和符号体系的选择和合理分化作为基本表现形式。

意义建构和更新的自我参照过程,在达到上述基本目的和采取上述基本表现形式的过程中,又集中地呈现为鲁曼所说的**自我论题化**(Selbstthematisierung)的特征。在这个意义上说,**系统的自我参照,也表现为沟通过程中意义建构的自我论题化**。如前所述,鲁曼曾经说,自我参照也就是自我观察(Selbstbeobachtung),也就是反思性(Reflexivitaet),也就是反思(Reflexion),也就

是合理选择(Rationale Selektion),同时也就是自我生产(Selbetreproduktion;Autopoiesis),是一种自我简单化(Selbstsimplifikation),自我组织化(Selbstorganistion),也是系统自身的自我实现(Selbstverwirklichung)。这样一来,在意义建构中所表现的系统自我参照性,也就是通过系统内沟通过程所运作的各种可能的符号和信号系统的选择和运用,同时实现系统本身的自我观察、反思性、反思 、合理选择、自我生产、自我简单化、自我组织化和系统的自我实现。由此可见,为实现系统的自我参照而在意义建构中进行的**自我论题化,实际上就是运用符号和象征而确定自我运作的中心,以便同时综合地完成系统本身的自我观察、反思性、反思、合理选择、自我生产、自我简单化、自我组织化和系统的自我实现**。也正因为这样,系统中沟通的自我论题化,作为系统自身在意义建构和更新中的自我参照,是非常复杂的符号和象征体系的运作过程,其中包含着一切关系到系统存在和运作的最关键的程序和因素。

面对着自我论题化的上述复杂过程,进行自我参照的系统,最主要的是借助于某些合理选择和认定的**"观点"**或**"论题"**,而将系统自身及其与环境的复杂关系,通过**概念化和一般化**的过程完成**合理的简单化**。如前所述,系统同环境的复杂关系,主要呈现在**时间、事物和社会的三个维度上**(参见本章第二节第七项)。因此上述论题化过程,就将直接地有利于系统自身在上述三个维度方面简化同环境的复杂关系,指导着系统的整个简化过程,并通过合理选择的各种可能的符号和象征系统,将系统同环境的复杂关系的简单化程序加以符号化和象征化。一旦完成这种象征化和符号化,就有利于社会系统中行动的各个行动者,使被简单化的系统及其同环境的关系,通过行动者所能够掌握和加以不断更新的符号系统及其所隐含的意义系统,朝着有利于实现行动规划和方向的目标发展。

在社会系统中,上述自我论题化过程所呈现的各种合理化的符号选择,可以随着社会系统中的不同行动的需要和实际状况而呈现出不同程度的组织性和互动性。根据行动的需要和状况,上述属于自我参照性质的符号方面的自我论题化,可以单纯地在行动发生的一个特殊领域中进行单一的符号或象征的选择,也可以交错地在行动相关的各个领域中选择和使用不同的象征符号体系,作为与行动相关的各个系统的自我组织化的手段。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领域中,行动者和某些组织机构,可以选择货币这个符号和象征体系,而在经济领域各个因素之间进行调整和交换,使货币成为该领域进行自我

参照和自我论题化的一个主要符号系统。这样一来,货币这个符号系统的运用,也有利于经济系统的简单化的运作,使经济领域的整个活动有利于各个行动者所追求的目的,也有利于经济系统自身的自我参照和自我生产。至于更为复杂的"权力"系统的运用,则可以交错地将整个社会系统中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都朝着社会系统的自我组织化和自我再生产的方向发展,也有利于社会系统同环境的复杂关系的合理调整。

第六项　依据自我参照性的反思性完成系统分化和演化

靠自我参照性而维持的社会系统,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在不断分化和演化中,一方面实现自我参照性,另一方面又不断地将自我参照性的层面进一步分化和系统化,使**自我参照性又靠着自我分化而进行自我参照**。在这个意义上说,进行自我分化的自我参照性,也表现出**系统的自我参照性的反思性本质**。所以,也可以说,**系统是靠自我参照性的反思性而进行系统的分化和演化**。

作为自我参照性的社会系统的分化和演化,是非常复杂的,但同时又是一种同环境的复杂关系的简化过程。同环境的简化过程,不只是为了实现系统同环境的区分,也是为了保障系统本身的不断自我分化,实现系统自身在自我参照基础上的演化,从而也实现系统自身的复杂化,并通过系统的自我复杂化过程又进一步实现系统的自我生产。

鲁曼说:"一般系统理论和控制论,将由各个部分以及各部分关系所组成的一个整体的古典概念化模式,嫁接在强调系统和环境相区分的模式之上。这个新的系统典范,使系统结构(连同区分化的形式)和过程双双地同环境相关联起来的程序成为可能。"(Luhmann, N. 1982: 229)在这里,鲁曼特别强调他的一般系统理论的中心点是要显示系统同环境的区分,而且由于运用这种新的系统典范才有可能使系统的结构、区分化的形式以及过程,都同环境连贯起来。换句话说,只有把系统同环境相关联起来,才能深入探讨系统的结构、分化和过程。强调系统同环境的区分,是为了更深刻地说明社会系统本身区分化的问题。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说,只有靠系统同其环境相区分的自我参照,才能开始进行系统的分化程序。作为自我参照性的社会系统分化过程,是社会系统的一种反思性和重复性的自我建构过程。正如鲁曼所说:"区分化也可

以理解成为系统建构的一种反思的和反复的形式。这种区分化重复着同样的机制，以便通过使用这种机制，不断强化其自身的成果。”(Ibid.: 230 - 231)

社会系统的分化，首先是依据社会系统中的行动同时间、物质和社会维度的简化程序而区分为**互动系统**(Interaktionen)、**组织系统**(Organisationen)和**社会系统**(Gesellschaften)三种基本类型(Luhmann, N. 1982: 70; 1984: 16)。鲁曼说：“我们可以谈到一种‘社会系统’，指的是当几个人的行动有意地相互关联的时候，也就是当他们的这种相互关联性主要以他们脱离环境的程度作为标志的时候。”(Ibid.)由此可见，社会系统的上述三大基本类型的区分，主要依据在时间、物质和社会维度方面，上述三者为区分于环境而采取的选择和简化程序的基本特征(参见本章第二节第七项和第八项)。如前所述，任何一种类型的社会系统的存在，在同其环境相区分的过程中，主要是靠系统内行动者之间的沟通。而这些沟通过程的实现，都必须经历一系列复杂曲折的选择，主要是选择有利于尽可能简化环境复杂性的那些程序，而且，即使是已被选择的那些可能程序，也由于环境的复杂性继续发生作用，而只能使其中的一小部分真正实现并发挥实际效力。所以，社会系统在区分化和演化过程中，与行动相关的那些时间、事物和社会维度方面的简化程序的选择和实现，对于社会系统的区分化和演化结果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也正因为这样，社会系统究竟区分化和演化到什么程度，主要决定于区分化和演化过程中系统自身所选择的各种程序，决定于系统的自我选择过程，用鲁曼的话来说，决定于社会系统的**“自我催化过程”**(processes of autocatalysis)。只要社会系统存在，只要社会系统继续区分和演化下去，上述系统的自我选择和自我催化过程，就始终持续进行。

第七项　互动系统的自我参照性

正是依据社会系统所采用的自我选择过程和它们建构与环境相区别的边界的特征，鲁曼将社会系统分为**互动系统**、**组织系统**和**社会系统**。如果从重视社会行动和社会结构的社会学研究的角度来看，上述三大类型的社会系统的区分，基本上决定于在这些系统中所发生的社会行动的性质和复杂程度以及社会结构的组织特征。更具体地说，是依据社会行动是否发生在面对面(face-to-face)的行动者之间，或者发生在经过各种中介、特别是通过各种符号和象征的行动者之间，依据发生这些行动的社会组织的性质和程度。

作为第一类型的社会系统，**互动系统**是当在场的各个个体行动者相互感知到他人的存在的时候发生的。所以，**“个体的在场出现”**是互动系统的主要选择原则和边界形成原则。在互动系统中，面对面的行动者之间是靠**直接的感知**(Wahrnehmung)和语言的言谈，来维持和协调彼此的互动关系。互动系统中的行动者之间的直接感知，是确定互动系统的边界的主要标志(Luhmann,N. 1984:560)。“感知”是互动系统中行动者相互间进行沟通的最起码条件和出发点。鲁曼说：“相对于沟通而言，感知是取得信息的形式中要求较为松散的一种形式。”(Ibid.)感知不仅使沟通成为可能，而且始终伴随沟通的整个复杂化的演化过程。知觉或感知，首先是在沟通中作为心理方面的信息获得的条件，同时也是沟通中演变成社会现象的整个行动过程的组成因素，因而也成为社会行动中所出现的双重偶然性的组成环节。感知不只是直接地一次进行，而且也具有反思的性质，对于不断地纠正和调整行动的过程具有重要意义。

互动行动中，面对面的行动者在相互感知的同时，主要是靠语言的使用而不断地简化环境和系统之间的复杂关系，而且他们也主要是在时间、事物和社会维度三个层面上简化这种复杂关系。语言的优点就在于，通过具有特定意义的符号的当场运用和交换，不仅使面对面的在场行动者之间有可能交换彼此对于对方或他人以及对于环境的感知经验，也使面对面的行动者有可能通过语言的中介，同不在场或缺席的他人以及他人的各种历史经验相关联，同时又跟不同时间维度的他人和事物发生关联。正如鲁曼所说：“在互动系统中，语言使得论及那些缺席的人成为可能，同时也有可能在系统的范围内，以实际出现的信号取代和反映那些不在场的因素，以便反射和论题化环境的所有那些不可能直接表现的方面。这样一来，某种通过象征形式所搭起的桥梁，就有可能使环境整合到系统之中。采取这种方式，系统和环境之间的关系就可以令人惊讶地丰富起来并且得到强化。而最重要的是，这些关系可因此而延伸到过去和未来。其结果，这些关系不再采取系统同它的环境之间点对点地逐一指涉的形式(the form of point-by-point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system and its environment)”(Luhmann, N. 1982a: 72)。

在互动系统中，对简化复杂性、对协调行动中的复杂关系以及处理双重偶然性具有重要功能的语言，同时也表现出某种程度的缺点和局限性。鲁曼对于语言的这种优缺点的双重性质，对于语言的双重性不利于简化复杂性的面向，也给予了充分的注意。

语言的这种局限性，首先集中地表现在言谈过程的时间一线性、顺序性和单一性。例如，当两个以上的行动者面对面地出现的时候，为了交换和协调信息，如果要达到真正有效的程度，只能一个一个地按顺序发言。这就直接抑制和破坏了互动的同时性及其潜在的许多优点。而且，讨论过程中，也只能按顺序地探讨单个的论题，而排除了同时讨论多种论题的可能性。这样一来，互动过程中的言谈，或者是只能单个行动者单独按顺序发言，或者每个发言者只能按顺序地就一个论题发言。这些缺点就会导致争夺讨论各阶段发言中心的斗争，分散或取消同时行动参与者对于协调的注意力，或者排除在同一时期内探讨选择各种论题的可能性。鲁曼认为，语言的这些特征的中心问题是一种**"时间消费(消耗)的结构原则"**(a time consuming structural principle)(Ibid.)。这就是涉及时间维度的复杂性及其简化程序的特征。

为了克服互动系统的缺点和局限性，必须使系统在简化和降低环境复杂性的过程中，进一步在时间、事物和社会的三个维度层面上，适当地采取必要的自我选择程序和组织原则，使互动行为升格为有组织的系统，升格为社会系统。实际上，社会系统应该包括各种类型的互动行为系统，当然也就包括上述直接在场的行动者之间的面对面互动系统。社会系统的特征就在于涵盖了具有不同程度协调和组织功能的各层次社会秩序。作为社会的任何一种组织，必须起码能够同那些不在场的缺席者进行沟通和协调。所以，**社会的特征就在于以可能的有意义的沟通范围作为其边界**。这正是社会系统不同于并优越于互动系统的地方。在鲁曼看来，组织系统实际上已经就是一种具有社会性质的行动系统(Luhmann, N. 1984: 551 - 554)。

第八项　组织系统中的自我参照性

组织系统高于互动系统，它的特征就是将其成员连接成各种特殊的组织状况，使这些成员必须依据这些特殊条件才能**进入**(entrance)或**走出**(exit)该组织。组织系统的建构和存在，并不是依赖于其成员的个人自发性动机和道德责任心，而是依据整个组织的内在因素及其同环境的关系的要求。在这个意义上说，任何组织系统内部，对于其成员的行为、动机、倾向和协调条件，都有一定的规定性原则，这些原则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对于系统中发生的行动及其关系具有稳定协调的作用。虽然这些组织原则，是独立于个人行动者的动机

和意志而发生效果，但它们在特定的程序和过程中，也要对于各个行动者的行动动机和目的等因素进行协调，并适当地在可能沟通的范围内同行动者的上述诸因素相互渗透。所有这一切，是为了保障组织系统能在一段相当长时期内稳定地实现其所要求的某种"人为的"行动方式。

组织系统在运作过程中，通过各成员间的组织规则的形式，规定和建构起以个人间关系为基础的各种组织机构、办事机关、沟通形式、才能的有效类型及其范围、开发和运用特定资源的特殊权力，并为此而委派特定的责任、指挥系统以及各种有关控制和监督的例行程序等等。在组织系统中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对上述各项原则和程序取得共识并承担一定的责任。**因此，组织系统不只是保障质料方面，即内容相关方面，而且也保障时间方面的一般化的可能性（the possible of temporal generalization）；不只是保障各种行动在一个广阔范围内的共存，而且也保障这些行动在一个更高的程度内有能力灵活地适应各种变化着的环境。**

为了保证组织系统的基本功能，往往从时间、空间、事物系统和符号媒介等方面，寻求简化环境复杂性的程序。例如，在时间方面，制定出某种协调现在、过去和未来的活动的规则；而在空间方面，则设法建立能够保障某种权威行使职权的分工原则和组织规定；在符号系统方面，探索适用于调节系统内各种行动的基本符号媒介，诸如使用货币等符号媒介调节行动者的关系。组织系统当然也需要某些无形的观念和价值体系，用以调节组织系统中各个行动者的行动过程，并处理行动者之间的关系。

鲁曼同样也看到了组织系统对于调节行动关系的某些局限性。他指出，组织的功能，在生产部门会比服务部门更加有效。总的来说，在当代社会具有复杂功能的各个领域中，组织系统有利于产生行动动机的一般化，并有利于不同领域中不同类型行为的特殊化和专业化。

第九项　社会系统的自我参照性

对于社会系统，鲁曼往往连同互动系统和组织系统一起进行综合的讨论。这不但是因为互动系统、组织系统和社会系统三者之间原本具有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性质，而且就社会系统的分化和演化过程而言，三者也是密不可分的。严格地说，**三者的区分和相互联系都建立在三者所包含的自我参照性的**

程度。三种基本类型的社会系统的自我参照性,始终是围绕着系统功能的运转和实现过程,因此也关系到系统内诸因素的协调和整合,关系到诸因素间的冲突状况及其解决程序,关系到系统同环境的相互关系。

现代社会的进一步分化和复杂化,使社会系统中的各种复杂功能不可能由一个或少数几个组织系统来实现,而是靠不同功能的不同相应组织系统的完善化去分别完成。这种状况使得当代社会分化成许多相对独立的功能性组织系统。所以,在鲁曼看来,**当代社会系统是靠不同功能的组织系统的并存和分别运作来维持的**。鲁曼指出:"社会系统就是各种社会总和(social systems are societies),只要这些社会包含着为它们自身所必须的一切具有沟通性质的操作过程。因此,社会包含各种系统(societies are encompassing systems)。它们的环境包含许多事物、事件、有生命的系统、甚至人类在内,但不包括有意义的沟通。一旦某物被认为是沟通,它就包含在系统之中。社会依据变化着沟通潜力而扩展或缩小。而社会的结构是根据沟通管理的任务而变化。从历史上看,社会是由于增加其沟通潜力而扩展,但是在事实上,目前只有一种社会存在,这就是包括一切有意义的沟通而排除其他一切事物的世界社会。"(Luhmann, N. 1987a: 114)

为了深入分析当代社会系统的构成及其运作特点,鲁曼并不满足于对一般系统的研究,而是进一步分析了政治系统、经济系统、法律系统、教育系统、宗教系统、文化系统、艺术系统和家庭系统等等。而在上述各个系统中,由于现代社会功能的高度专业化和分化,不但系统的组成因素完全不同甚至毫无关系,而且系统中各组成因素间的连接关系及其联结媒介也完全不同,以致各个不同的系统之间分化成没有关系的相互独立的封闭单位。当代社会系统分化的上述特征,虽然表现了当代社会功能分化和演化的复杂性,但同样表现了分化过程中行动者寻求简化复杂性的共同方向。所以,上述分化出来的政治系统、经济系统、法律系统、教育系统、宗教系统、文化系统、艺术系统和家庭系统等等,都是旨在降低复杂性而产生的新社会结构。

系统的自我参照性,作为不断重复和反思的区分化机制,在同系统的环境相区分的过程中,造成了环境外部共同相对于系统中一切次系统的**"外部环境"**,同时也造成了一个对于每个次系统来说是分离着的**内部环境**。所以,系统的区分化,在这个层面上,就是在其自身中再生产系统本身,通过将系统分隔成一定数量的内在系统和相应的环境,将系统分化成原系统的多元化的专门化的**次系统**。在鲁曼看来,系统在这一层面的分化,并不是简单地把一个系

统拆解成更小的各个部分,而是通过这种内在化区分去达到成长的过程。譬如说,政治的次系统,实际上就是把社会看做是一种内在环境的一种专门的观察方式。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有时就试图使用**"公众"**(public)的适当概念去组织和认识一切非政治的动机的政治意涵。

社会系统分化的功能,实际上就是为多种多样的选择提供更多的可能环节,为社会的多样性和选择可能性提供更广阔的前景。正如本章第二节所指出的,鲁曼认为在社会中的系统分化基本是上采取三种类型,而这三种类型的每一次分化过程,又是一种复杂的自我参照过程。社会内的三种类型的区分化,包括:(1)在系统同环境之间的某种等同性基础上的分段区分化(segmentary differentiation);(2)在各个系统中的平等性和系统同其环境的不平等性基础上的分层化(stratification);(3)在系统内某种功能平等性和系统同其环境的功能不平等性的基础上的功能区分化(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Luhmann, N. 1982: 263)。

在社会系统内所进行的上述三种类型的区分化过程,都是社会系统的自我参照过程的表现。反过来说,三种类型的区分化过程,也可以说是社会系统的自我参照过程程序化的三种模式。社会系统的分化以及在此分化基础上所表现的社会系统的复杂性的程度,在一定的意义上说,就依赖于上述三种分化过程的相互渗透的状况,依赖于三种类型分化过程的复杂性的程度。而上述三种分化过程的复杂性,又在另一个层面上,表现出为达到某种合理性而实现的社会分化和演化过程中的自我参照性的复杂性质。鲁曼说:"这些区分的三种原则可以以许多不同的(但非偶然的)方式而结合起来。社会的复杂性依赖于以何种区分原则作为主要的原则。这些原则的选择结果支配着在该社会中展开的系统同环境关系的类型。一般地说,我们说古代社会是主要以某种分段区分化作为主要原则的,而高等文化的社会是主要根据社会阶层或阶级作为主要区分原则,至于现代社会则是根据功能的界线作为主要区分原则。最后的功能区分化原则允许最大限度的系统复杂性,因为在第二层面的区分化中,它也包含着阶层化和段落化。换句话说,所有在以往的社会演化中作为特征的那些区分化,并不单纯只是在数量上增长,而是在区分化的主要原则方面发生变化。较旧的区分化形式,当要求出现一个新的更为丰富的区分化原则时,就变成次要的原则。"(Ibid.)由此可见,鲁曼是通过在社会系统的分化的自我参照性的说明,去分析社会系统的演化过程的。

鲁曼认为:"在所有的区分化的系统中,每一个次系统都只有三种系统参

照性:这就是系统对于它同环绕着它的总系统的关系,它同其他次系统的关系以及它同它自身的关系。这三部分的关系表示,在分段区分化的社会中仍然保持着潜在未显露的形式,因为在该社会中平等性的原则界定了所有上述三种关系。只有当不平等的标志越来越显著,才使上述三方面的关系变成为一个问题。……只有在一个功能性区分化的社会中,上述这种三分立的系统参照关系达到了一种新的形式,在这个形式中三方面的关系所造成的区别性不得不采取某种极其细致的交错关系形式。"(Ibid.: 264)

在鲁曼看来,社会的分化和演化,从最简单的原始社会、古代社会到现代社会,都是在自我参照的复杂化过程中实现的。但是,这些自我参照本身,如前所述,是社会系统维持其同环境的区别性和自身内部各次系统的区别性的基础。因此,就此而言,**自我参照性就是系统试图简化同环境的关系的某种努力,因而也就是系统的复杂性的简单化过程,也就是系统的合理选择存在可能性的过程**。然而,另一方面,这种自我参照所造成的自我分化和演化过程,又是随着自我分化中区分化的复杂程度的增加而不断复杂化。在此复杂化基础上,才造成社会分化和演化的复杂化的结果。

在系统分化和演化过程中,随着系统中行动者的相互沟通过程,随着沟通过程中行动借助于功能机制选择而同时间、事物和社会维度相区分,随着行动不断采取简化环境复杂化的程序,就产生了前述社会系统的三种基本类型:互动系统(interaction system)、组织系统(organisation system)和社会系统(social system)。任何社会系统都包括了一切相互影响的沟通行动的综合系统。社会系统采用最一般化的沟通信号和象征来尽可能降低环境的复杂性,同时,这些最一般化的信号和象征,又为社会系统中的各种行动,能灵活而适当地同互动系统和同组织系统相渗透,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性。

互动系统、组织系统和社会系统,作为社会系统的三种基本类型,在社会分化和演化的过程中,自始至终都是不可分割的。三者之间,实际上一直是作为社会系统自我参照的三类关系网而存在,随着社会系统中行动复杂性程度的增加,上述三个系统在整个社会系统中的功能和地位也不断复杂化。随着社会行动的复杂化,上述三个类型的社会系统的分化越来越明显。分化的面向越多,三者之间出现的矛盾也越复杂。由此提出了在三者之间进行整合和调整的必要性,但同时也同样产生了三者之间协调和渗透的新的可能性。由于社会的发展越来越朝着象征化的层面而复杂化,所以,鲁曼认为,在由三种

系统交叉而出现矛盾的高级社会中，人们越来越依靠由象征性符号所组成的共同价值、信仰以及规范的共识。正是在这个层面上，高级复杂的社会系统中，由分化和演化所产生的复杂的矛盾局面，越来越要靠自我参照的符号化的意义系统，但同时，也意味着人类社会越来越包含更多的风险，越来越介入更多的权力因素（Luhmann, N. 1979）。

第十项　社会系统的自我参照性就是社会的合理化过程

按照鲁曼的新的社会系统理论，社会的**合理性**问题，完全不同于传统的社会理论的合理性概念。**首先**，合理性的问题，不像传统社会理论那样只限于行动的问题。帕森斯曾经在他的一般行动体系的理论中，通过对于行动概念的分析得出他的有关四大功能的区分的基本概念。因此帕森斯是在行动的分类和功能中探讨合理性的问题。帕森斯完全忽略了系统同环境的区分以及系统本身诸因素间的复杂关系。**其次**，鲁曼的社会系统理论也不像传统理论那样，单纯从主客体的关系，尤其是从行动者主体性的角度，去探讨合理性的问题。**第三**，鲁曼也把合理性问题从抽象的逻辑论证范围提升到系统范围内的合理选择的问题。所以，合理性的问题，是同前述社会系统自我参照的所有问题密切相关。从最高的层次和最抽象的角度来说，**合理性的问题实际上就是社会系统的自我参照和自我生产的问题**。正如鲁曼所说："单靠我们已经说过的自我参照性，还不是真正的合理性。只有当自我参照的区分的概念被运用的时候，也就是当谈到反思的区分统一性的时候，合理性的问题才第一次出现。这个时候所说的合理性，就是使区分根据概念上的自我参照的组织方向加以控制，……对于系统来说，这就意味着系统自身通过其同环境的区分而自我确立，同时这种区分又在系统自身中必须具有操作性的意义，具有信息价值，同时具有连接的价值。所以从理论的角度来看，这种观点以及由此产生的合理性概念，是此前所引导的整个典范转换的结果，这个典范转换就是把系统和环境的相互区分的理论引进关于自我参照的系统理论之中。"（Luhmann, N. 1984: 640 - 641）由此可见，只有正确把握系统和环境的概念，才能正确理解鲁曼所说的合理性问题。在这种"系统/环境"相区分的景观下，实际上就是把**合理性**看做是**"区分再次进入被区分的事物之中"**（Wiedereintritt der Differenz in das Differente），也就是系统中的一个开放的"系统/环境"的区分的自我建构，即

通过自我区分而自我确定的系综合理性。

这样一来,社会理论中的合理性问题,超出了传统认识论和传统社会行动理论所探讨的范围,而成为一种与环境相区分的系统自我参照性的中心问题,也成为社会系统的自我生产和自我组织的问题,成为社会系统的分化和演化的基本问题。合理性的概念也就因此从抽象的理论探讨回归到社会系统本身的自我运作和自我生产过程,摆脱了从主观观察角度的各种社会学家的观点的影响。

参考文献

Bertalanffy, L. von.

1928 *Kritische Theorie der Formbildung*, Berlin: Borntrager.

1932 *Theoretische Biologie. Vol. I: Allgemeine Theorie, Physikochemie, Aufbau und Entwickluuung des Organismus*, Berlin: Borntrager.

1942 *Theoretische Biologie. Vol. II: Steffwechsel, Wachstum*, Berlin: Borntrager.

1949 *Das biologische Weltbild*, Berne: A Francke.

1968 *General System Theory: Foundations,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New York: G. Braziller.

Brillouin, L.

1956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The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Cortés, F. and A. Przeworski

1974 *Systems Analysis for Social Scientists*, New York.

Durkheim, E.

1973 [1895]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Eigen, M. and Ruthild Winkler

1993 *Laws of the Game: How the Principles of Nature Govern Cha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ugène, J.

1981 *Aspects de la théorie générales des systèmes: Une recherche desuniversaux*, Paris.

Gehlen, A.

1950 *Der Mensch, seine Natur und seine Stellung in der Welt*, 4th rev. ed, Bonn: Athenaeum-Verlag.

Gray, W. and Rizzo, N. D. (ed.)

1973 *Unity through Diversity: A Festschrift For Ludwig von Bertalanffy*, Bd. I, New York.

Haferkamp, H. and Schmid, M. (eds.)

1987 *Sinn, Kommunikation und soziale Differenzierung*,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Haken, H.

1977 *Synergetics. An Introduction*, Berlin: Springer.

1983 *Synergetics: An Introduction. Non-Equilibrium Phase Transitions to Self-Organization in Physics, Chemistry and Biology*, Berlin: Springer.

1988a *Information and Self-Organization: A Macroscopic Approach to Complex Systems*, Berlin: Springer.

1988b *Dynamic Patterns in Complex Systems*, New Jersey: World Scientific.

Keren, M.

1979 "Ideological Implication of the Use of Open Systems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Behavioral Science*, No.24.

Kuhn, A.

1974 *The Logic of Social Systems: A Unified, Deductive, System-Based Approach to Social Science*, San Francisco.

Le Moigne, J. L.

1977 *La théorie du système général: théorie de la modélisation*, Paris.

Lerbert, G. and G. Pineau

1986 *De la structure au système. Essai sur l'évolution des sciences humaines*, Maucecourt: Editions universitaires, UNMFREO.

Luhmann, N.

1964 "Funktionale Methode und Systemtheorie," in *Soziale Welt*, No.15.

1967a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in *Soziale Welt*, No.18.

1967b "Gesellschaftliche und politische Bedingungen des Rechtsstaates," in *Studien über Recht und Verwaltung*, Köln.

1967c "Soziologie als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in *Kö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19: 615 – 644.

1969 *Legitimation durch Verfahren*, Hermann Luchterhand Verlag.

1970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Bd. I.: Aufsaetze zur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Mit. F. Becker, Koeln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72 *Rechtssoziologie*, Rrinbek: Rowohlt Taschenbuch Verlag

1975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Bd. II.: Aufsaetze zur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Mit F. Becker, Koeln /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77 *Funktion der Religio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79 *Trust and Power*, New York: Wiley.

1980 *Gesellschaftsstruktur und Semantik. Studien zur Wissenssoziologie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Bd. I,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1a *Gesellschaftsstruktur und Semantik. Studien zur Wissenssoziologie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Bd. II,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1b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Bd. III.: Soziales System*, Mit F. Becker, Koeln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82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Soziale Systeme. Grundriss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5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Law*,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7a "The Evolutionary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Society and Interaction," in *The Micro-Macro Link*, eds. by Alexander, J. C. et alii,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fornia Press.

1987b "Autopoiesis als soziologischer Begriff," in *Kommunikation und soziale Differenzierung* eds. by Haferkamp, H. and Schmid, M. Sin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7c *Soziale Systeme: Grundris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9 [1963] *Legitimation durch Verfahr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4 "What is the Case? And hat Lies Behind It? The Two Sociologies and The Theory of Society," in *Sociological Theory*, Vol. 12, No. 2, July, trans. from "Was ist der Fall?" und "Was steckt dahinter?" Die zwei Soziologien und die Gesellschaftstheorie, in "Zeitscrift fuer Soziologie," N. 22: 245 - 260.

Mandelbrot, B.

1976 *Form, Chance, and Dimension*,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1983 *The Fractal Geometry of Nature*, New York: W. H. Freeman.

1990 *Fractal in Physics: Essays in Honour of Benoit Mandelbrot*, New York: Elsevier Science.

Morin, E.

1977 *La Méthode*, BT. I., Paris.

Preiser, F. E. W. (ed.)

1973 *Environmental Design Research* Bd.II, Stroudsbourg Pa. Prigogine, I.

1947 *Etudes thermodynamique des phénomènes irréversibles*, Liège: Desoer.

1955 *Introduction to Thermodynamics of Irreversible Processes*, New York: Charles C. Thomas.

1962a *Introduction to Non-Equilibrium Thermodynamics*, New York: Wiley-Interscience.

1962b *Non-Equilibrium Statictical Mechanics*, New York: Wiley & Sons.

1965 *Non-Equilibrium Thermodynamics, Variational Techniques and Stabi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From Being to Becoming, Time and Complexity in the Physical Sciences*, San Francisco: Freeman.

1984 *Out of Chaos*, London: Heinemann.

1988 *Entre temps et l'éternité*, Paris: Fayard.

Prigogine, I. and D. Defay

1951 *Traité de thermodynamique*, 2 tome, Liège: Desoer.

Prigogine, I. and P. Glansdorff

1971 *Structure, Stability and Fluctuations*, New York: Wiley-Interscience.

Prigogine, I. and G. Nicolis

1977 *Self-Organization in Non-Equilibrium System*, New York: Wiley & Sons.

1989 *Exploring Complexity: Introduction*, München: R. Piper.

Prigogine, I. and I. Stengers

1979 *La nouvelle alliance. Métamosphose de la science*, Paris: Gallimard.

Rescher, N.

1981 "Leibniz and the concept of a system," in *Studia leibnitiana*, Vol. 13, No. 1, pp. 114 - 122.

Rockmore, T.

1985 "La Systématicité et le cercle hégélien," in *Archives de philosophie*, Vol. 48, No. 1, pp. 3 - 20.

Roy, J.

1982 "Système et liberté chez Kant et Schelling," in *Phi Zéro. Revue d'études philosophiques*, Vol. 10, No. 2 - 3, pp. 143 - 168.

Rossi, I.

1982 *Structural Sociolog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asso, R.

1981 "Parcours du 'De Deo' de Spinoza (Ethique, I). Un exemple des fonctions de la systématicité dans la constitution du discours philosophique," in *Archives de philosophie*, Vol. 44, No. 4, pp. 579 - 610.

Schmid, M.

1987 "Autopoiesis und soziales System: Eine Standortbestimmung," in *Sinn, Kommunikation und soziale Differenzierung*, eds. by H. Haferkamp and M. Schmid,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Shannon, C. E. and Weaver, W.

1949 *The Mathematical Theoy of Communicatio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Slaga, S. W.

1982 "Ontologie des systèmes et philosophie de la nature," in *Roczniki filozoficzne*, Vol. 30, No. 3, pp. 119 - 128.

Smelser, N. Z.

1963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Free Press.

St. Augustin,

1945　*City of God*, 2 Vols. London: Everyman Edition.

Stein, A. von der.

1968　"Der Systembegriff insein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in *System und Klassifikation in Wissenschaft und Dokumentation*, ed. by A. Diemer, pp. 1 – 13, Meisenheim am Glan.

Tevzadze, G. V.

1981　"La notion de système chez Kant," in *Filosofskie*, No. 4, pp. 80 – 87.

Thom, R.

1972　*Stabilité structurelle et morphogenèse*, New York: W. A. Benjamin.

1983　*Paraboles et catasrophes. Entretiens sur les mahtématiques, science et la philosophie*, Paris: Flammarion.

Troje, H. E.

1969　"Wissenschaftlichkeit und System in der Jurisprudenz des 16. Jahrhunderts," in *Philosophie und Rechtswissenschaft: Zum Problem ihrer Beziehungen im* 19, eds. by J. Blühdorn and J. Ritter, pp. 63 – 88, Jahrhundert, Frankfurt.

Turing, A. M.

1950　"Computonh Machinery and Intelligence," in *Mind*, No. 59, pp. 433 – 460.

Turner, J. H.

1986　*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California: The Dorse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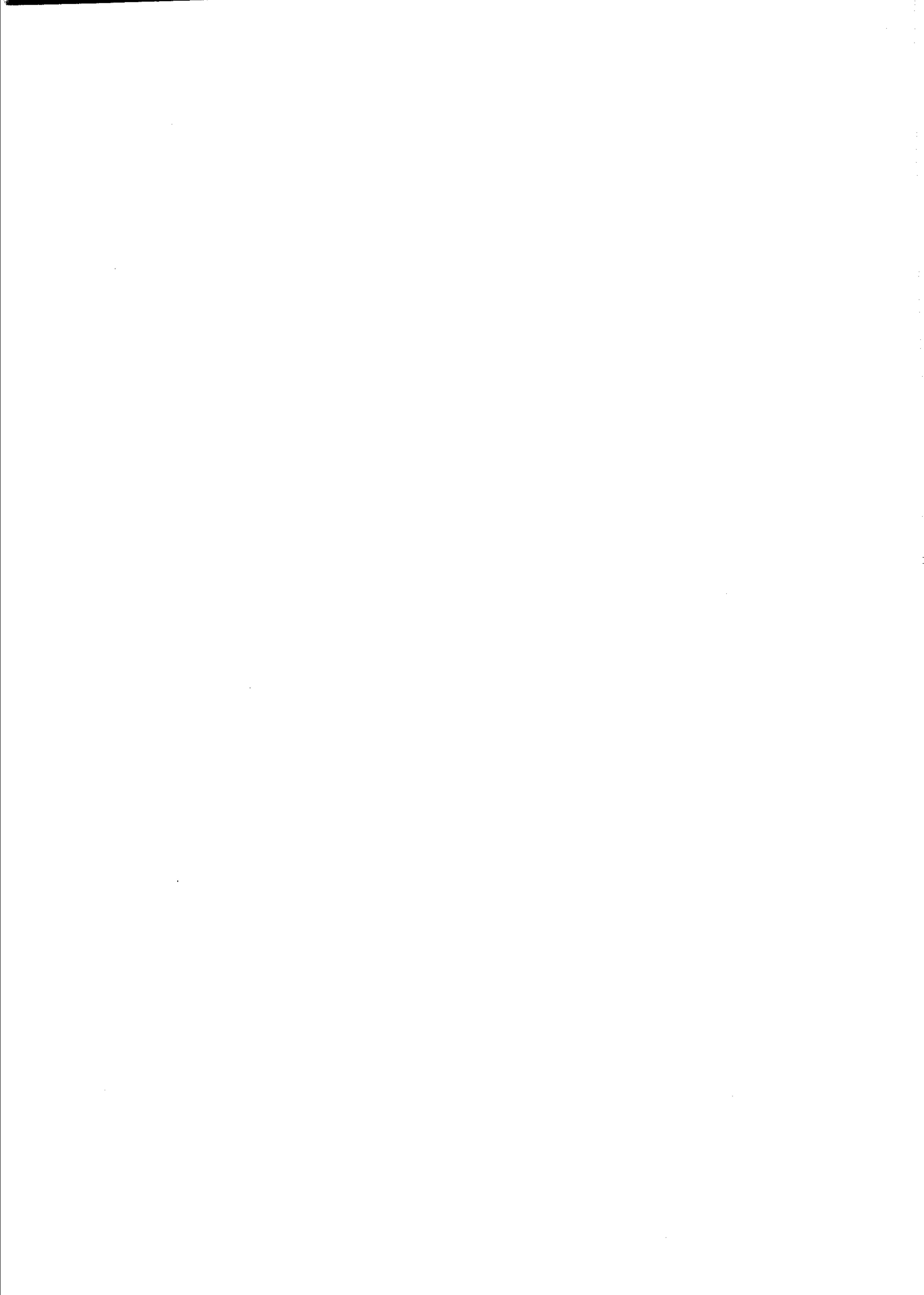
Wiener, N.

1948　*Cybernetics, or Control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Animal and the Machine*, New York: The Technology Press & John Willey & Sons Inc.

1950　*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4　*God and Golem. A Comment on Certain Points where Cybernetics Implinges on Religion*, Cambridge: MIT Press.

第五篇　从结构主义到结构化理论



本篇所探讨的结构化理论，指的是20世纪60年代后以法国的**布尔迪厄**为代表的**“建构的结构主义”**（Constructivist Structuralism or Structuralist Constructivism）（Bourdieu, P. 1987: 147）社会理论和以英国的**吉登斯**为代表的**“结构化理论”**（Theory of Structuration）（Giddens, A. 1979: 61; 1984）。他们的新理论所提出的**“结构”**概念继承和发展了拉丁语系国家结构语言学和结构社会人类学的基本研究成果，同时也批判和改造了英国古典人类学和美国社会学中的结构功能论。

在新的结构化理论产生以前，近代西方传统社会理论总是以**“社会结构”**和**“行动”**作为中心范畴，围绕着它们之间的相互区分和相互联系进行理论建构，把**“结构”**理解为完成行动的外在客观条件，而把**“行动”**过多地理解为行动者主体主观行为的展现过程。结构化理论的思想家们，都试图超越包括结构主义和结构功能论在内的以往各种传统方法论，主要是试图超越有关主客观对立并使之二元化的各种思想模式。布尔迪厄和吉登斯虽然不能简单地并入同一个思想派别，但他们的共同特点是试图排除将“结构”和“行动”二元化的传统社会理论的影响，通过结构化理论模式，把行动和结构当成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同一个复杂过程两个不可分割的运动面向。

结构化理论产生以前的各种有关社会结构的传统理论，基本上可以归纳为：（1）属于英美思想传统的结构功能论；（2）属于拉丁语系语言学和现代法国社会人类学的结构主义；（3）属于日耳曼思想传统的结构主义脉络。第一种类型在社会人类学领域的主要代表是英国的**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Kospar Malinowski, 1884—1942）和**拉德克利夫－布朗**（Alfred Reginald Redcliffe－Brown, 1881—1955），而在社会学界的主要代表是美国的**帕森斯**（Talcott Parsons, 1902—1979）等人。第二种类型以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和法国社会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 1908—)为代表。第三种类型以**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特尼斯**(Ferdinand Toenies, 1855—1936)和**西梅尔**(Georg Simmel, 1858—1918)为代表。本书第四篇已用大量篇幅论述了第一种类型的社会结构功能论及其在当代社会理论中的演变。本篇将集中论述上述三种类型的社会结构理论向"结构化理论"转化和演变的整个新趋势,并以布尔迪厄和吉登斯两位理论家的研究成果为典型进行分析。

布尔迪厄所创立的社会结构化理论,主要深受第二种类型结构主义的影响,同时又广泛地吸收近现代哲学和社会理论各主要派别的研究经验和教训,批判地继承了马克思、**涂尔干**(Emile Durkheim, 1858—1917)和**韦伯**(Max Weber, 1864—1920)的传统社会理论,极端重视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哲学,同时又特别将法国20世纪以来发展起来的存在主义现象学、**拉康**(Jacques Lacan, 1901—1981)的新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1980)等人的新符号论和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加以改造,建构起一种新结构主义,也就是布尔迪厄自己所说的"建构的结构主义"或**"生成的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e génétique)(Bourdieu, P. 1987: 24)。

由吉登斯所发展的结构化理论是继布尔迪厄之后对传统社会理论的一次深刻批判。吉登斯在建构新的结构化理论的过程中,比布尔迪厄更重视对传统社会论的系统研究。吉登斯几乎花费了10年的时间,先是系统研究和总结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的古典社会理论,接着又系统研究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到20世纪70年代初的各种社会理论,其中包括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现象学派的社会理论、俗民方法论、象征互动论、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以及各种依据诠释学和语言哲学而建构的社会理论。吉登斯本人在总结上述各种理论之后清楚地意识到,以往所有各种理论尽管存在着许多区别点,但这些不同的取向所暴露出来的弱点,使它们都不能正确地对待当代理论研究所面对的三个最基本问题:(1)应该怎样说明社会实践的基本模式和不断重复的性质?(2)为什么"在社会关系的伸展中不断重现的个人的局限性"能跨越时间和空间?(Giddens, A. 1984: xvi)(3)"在20世纪晚期我们在其中发现我们自己的新世界的性质"究竟是什么?(Giddens, A. 1985: 33)实际上,正如《吉登斯文选读本》(*The Giddens Reader*, 1993)的编者菲利普·卡塞尔(Philip Cassell)所总结的,吉登斯以上述三大问题为核心,将社会理论的重建,从原来围绕行动和结构二

元对立的狭窄范围，加以扩大，进一步全面探讨由**意义**、**权力**、**施动和结构**相互错综构成的**社会秩序**问题、**时空**问题和**现代化**问题，使社会理论不仅在方法论、认识论和本体论的层面上超出原有的界限，而且建构起由多学科综合构成的新型社会理论。

本篇将分别分析布尔迪厄和吉登斯不同理论的特征，试图探索结构化理论在20世纪60年代后重建社会理论的主要成果及其留待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第十五章　结构主义的兴起和发展

结构主义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思想流派。它从索绪尔的结构语言学形成以后，在20世纪上半叶，迅速地在精神分析学和社会人类学及整个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传播开来。结构主义主要是在法国、瑞士和比利时等拉丁语系国家的人文社会科学界发展起来，其杰出代表分别是法国文学评论和符号学家罗兰·巴特、社会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精神分析学家拉康、哲学家**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 1918—1990)、社会人类学家**戈德利耶**(Maurice Godelier, 1934—　)以及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Jean Piaget, 1896—1980)等。为了把握结构主义的基本思想观点和方法，显然必须了解所有这些重要的结构主义理论家的理论系统及其研究成果。这就不可避免地涉及社会学以外整个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论题及其发展状况。实际上，结构主义除了表现在上述重要思想家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中，也广泛地被这一时期的社会学、政治学、语言学、心理学、精神分析学、人类学及哲学等学科中的理论家们加以研究和运用。结构主义在多学科领域中的研究成果，为当代社会理论的重建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和方法论养料。从20世纪60年代后发展的当代社会理论研究成果中可以看出，结构主义思想给予当代社会理论的影响，不只是在基本理论基础和方法论方面，也在各个具体的研究领域和论题及其分析过程中表现出来。

第一节　索绪尔语言学的结构主义基础

为了深入研究法国结构主义和象征论人类学的发展脉络，首先必须注意

到这样的事实：法国的社会人文科学的发展，从 19 世纪末开始，就密切地同语言学的研究成果相关联。**结构主义就是首先在语言学领域内产生出来的**。

第一项　语言的"习俗"性质

对语言的研究始终是对**"人"**、**"文化"**和**"社会"**的研究的中心和基础。"人"、"文化"和"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一刻也离不开语言。但语言究竟是什么？如何研究语言？只有当人们从语言的内外及其同"人"、"文化"和"社会"的相互关系的角度去研究，经历许多个世纪的曲折过程，才有可能在 19 世纪末创造出索绪尔语言中所总结的**结构主义**方法。

在 1878 年，瑞士籍的法国著名语言学家**费迪南德·德·索绪尔**发表了题名为《关于印欧语言中元音的原始系统报告》(*Mémoire sur le système primitif des voyelles dans les langues indo - européennes*，1878)的著作。他认为**语言乃是一种集体的习俗**。也就是说，反映在语法、语源、语音等方面的现象，都具有普遍性的特征(Saussure，F. 1878)。例如，在语音方面，大多数民族都以 a、e、i、o、u 作为元音，东方各国是这样，西方各国更是这样。这表明人类的语言具有某种共同的结构，也反映那些发明和使用不同语言的人们(不管是什么民族)，都采用了几乎完全一致的"形式"和"结构"。不过，在索绪尔那里，还没有明确地使用"结构"这个概念，而是采用**"习俗"**这一概念。

但是，正是**"习俗"**这一概念，很恰当地表现了后来结构主义者所使用的**"结构"**这一概念的某些基本特质。列维 - 斯特劳斯所说的**"结构"**，从根本上来说，乃是人类精神的创作模式和基本方法，是一种心理运作的本能意向和无意识基础。但是，索绪尔首先只是在语言的运用领域发现它的呈现状态，所以他未能全面地论述和分析它。因此，他在开始的时候只能用一种较为"朴素"的概念来概括它——称之为"习俗"。

作为某种"习俗"，**第一，它们具有先天直观的特征**，或者起码是在**无意识**中继承了祖辈的做法。试问，我们向某人询问他何以要遵循某种"习俗"的时候，难道他能像回答数学、物理学的题目那样，找出一个可以论证的证据吗？大概不能。大体上说，对于各种习俗，人们只能说："就是这样嘛！"法国人常说："Pourquoi fait - on commeca？ C'est L'usage"(人们为什么这样做？答曰：这就是习俗吧！)所有这些，都是承袭了许多世代之后形成的。任何人都无法说

明它起于哪个年代,出于何种理由,但任何人却毫无例外地、自然而然地遵循着它。

第二,它们是无须周密思索就可以实行的。任何一种习俗,当人们使用或实行它们的时候,**几乎都是出自一种自然本性**。例如,许多惯用的语法规则在实际生活中被许多人使用,但人们并不一定有所了解,更不用说对它们进行反复思考。

第三,它们是为大多数人所奉行的。所有已成为习俗的事物,都是被社会中大多数人所公认和遵守,因此它们是**具有普遍性**的。

索绪尔对语言的"习俗"层面的重视和研究,在近代语言学上具有革新的意义。在他之前,传统语言学总是分成两大部门:比较语法和语源学。传统语言学家很少针对语言在社会中的实际应用、语言的社会本质及其内在结构提出问题,因而未对语言有更深入的了解。索绪尔的见解虽然不能说已经彻底抓住了语言的本质,但是他撇开了同时代其他语言学家的陈腐观念,大大促进了对语言本身的深入了解。

第二项 语言和言语的区分

在索绪尔之后,语言学开拓了新局面。在索绪尔之前,如前所述,语言学主要是在发音演变、词义自发关联和模拟作用中研究其历史性变化的原因。因此,它或者是一种有关个别性语言行为的语言学,或者是把语言当做一个抽象的研究对象。但在索绪尔之后,语言学的研究不再局限于语言比较法和语源学这两个狭小的领域,而是广泛和深入地与历史、哲学、社会学、逻辑学、心理学,甚至数学的研究方法相联系。

索绪尔的新观点后来系统地阐述在他的《一般语言学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1916)一书中。这个教程原先并不是一本书,而是由1907年至1911年,他在日内瓦大学三次讲课时的讲稿以及由学生们的笔记整理而成的,该书于1916年于巴黎出版(Saussure, F. 1973 [1916])。

索绪尔的语言学对**语用论**研究的贡献,主要可归结为以下两点:**第一**,区分了**"语言"**和**"言语活动"**,并在这个重要区分的基础上突出地强调并细致分析了"言语活动"的重要意义;**第二**,提出了系统的**符号理论**,从而为以后的**语用论**(pragmatics)研究提供了有效的坚实的理论基础。

首先，索绪尔明确地指出："语言和言语活动不能混为一谈，语言只是言语活动一个确定的部分，而且当然是一个主要的部分。语言既是言语机能的一个产物，又是社会集团为了使个人有可能行使这一机能所采用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规约。整个看来，言语活动是多方面的、性质复杂的，同时又不仅跨越物理、生理和心理几个领域，而且它还属于个人的领域和社会的领域。"(Ibid.: 30)

在上述这一段话中，索绪尔在区分"语言"和"言语"的时候，非常明显地把"言语活动"看做是比"语言"更重要的东西。"语言"只是言语活动"一个确定的部分"；有了言语活动(language)，才有"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言语活动是"语言"之成为"语言"的基础，言语活动使"语言"同人的社会发生本质的联系。因此，也只有在语言活动中，才能集中地体现语言的社会本质及其内思想内容。

索绪尔还在上面论述中指明了"言语活动"的"多方面"性和"复杂性"。一方面，它同时跨越物理的、生理的和心理的领域；另一方面，它又分属个人的和社会的领域。索绪尔既指出了语言活动的各个领域，又指明了揭示各个领域的具体途径。

如果说，"语言"是一代传一代的整体性语言系统(包括语法、句法和词汇)的话，那么，言语就是指人们具体地使用的词句，也即是各个说话者可能说出和可能理解的内容。所以，在索绪尔那里，语言是指在社会上约定俗成的那个部分；言语则是指个人说出的话语，也就是作为整体性语言的具体表现。

显然，索绪尔对语言和言语的上述区分包括着两个方面：第一，语言是社会的。换句话说，语言是社会性的言语活动的总结果，它是个人以外的东西，言语是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在各个场合下使用的符号系统，因而也具有很大的随意性。第二，作为整体的语言具有完整的结构，是同质的和稳定的。

索绪尔作为语言学家，其关心的重点当然不是随时、随地和随人而异的言语和话语，而是语言。

索绪尔说："言语活动的研究包含着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主要的，它以实质上是社会的、不依赖个人的**语言为研究对象**，这种研究**纯粹是心理**的。另一部分是次要的，它以言语活动的个人部分，即**言语**(其中包括发音)为**研究对象**，**它是心理和物理的"**(Ibid: 51)。

索绪尔的思想的可贵之处在于，他在确认了语言学以"语言"作为其研究对象之后，仍然没有忽视"语言"同"言语"之间在"言语活动"统一基础上的实

际的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

正如索绪尔所说："毫无疑问，'语言'和'言语'这两个对象是紧密相联系而互为前提的。要使言语为人所理解，并产生它的一切效果，必须有语言；但是要使语言能够建立，也必须有言语。**从历史上看**，语言的事实总是在前的。如果人们不是在言语行为中碰到观念和词语形象的联结，他怎么会进行这种联结呢？另一方面，我们总是听见别人说话后才学会自己的母语的；它要经过无数次的实验，才能储存在我们的脑子里。最后，促使语言演变的，是言语：听别人说话所获得的映像，能改变我们的语言习惯。由此可见，**语言和言语是相互依存的，语言既是言语的工具，又是言语的产物**。但是这一切绝不妨碍它们是不同的东西。"(Ibid.)

索绪尔的上述思想，使他在以语言学家身份集中研究"语言"的时候，并没有忘记**语言的社会性和实践性**；同时，也使他很明确地意识到，语言是必须在其社会运用中掌握的。他说："语言是言语活动事实的混杂总体中的一个十分明确的对象。我们可以把它定位在循环中听觉形象和概念相联系的那些确定部分。它是言语活动的社会部分，个人以外的东西；个人独自不能创造语言，也不能改变语言，它只凭社会成员间通过的默契才能存在。另一方面，个人又必须经过一个见习期，才能懂的它的运用；儿童只能一点一滴地掌握它。"(Ibid: 36)

在这一段话中，索绪尔强调语言的社会性和实践性因素，为后人在研究语言运用规律及其与人的思想行为的关系，提供了极其珍贵的启发性的思想观念。

第三项　符号论的建构

索绪尔语言学对语言研究所作出的第二个伟大贡献，是在**符号理论**和**符号论**方面。列维－斯特劳斯曾高度评价索绪尔的符号理论和符号学。列维－斯特劳斯说："索绪尔将语言学导入一门即将诞生的科学的一部分，他把这门科学称为'**符号学**'(Semiology)——它的研究对象，在他看来，应该是社会生活中的符号活动"(Lévi－Strauss, C. 1978 [1973]: 9)。

由于索绪尔，像**皮耳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s, 1839—1914)一样，把言语活动看做是人类在社会生活中使用符号的一种特殊活动，所以，他也和皮耳斯

一样，为后人从符号学的角度研究语言的应用问题提供了光辉的先例。

法国语言学家穆宁(Georges Mounin, 1910—　)在其《论索绪尔》(*Saussure*, 1968)一书中说："如果索绪尔还活着的话，他的符号理论本来会成为他整个学说的出发点和关键。"(Mounin, G. 1968: 50)

在语言学历史上，索绪尔第一位将语言符号的联结看成是**抽象性**和**非物质性**的。他认为：**"语言符号是一种两面的心理实体。"**(Saussure, F. 1973 [1916]: 100)索绪尔为了形象地表现语言符号的组成，画出了以下图表(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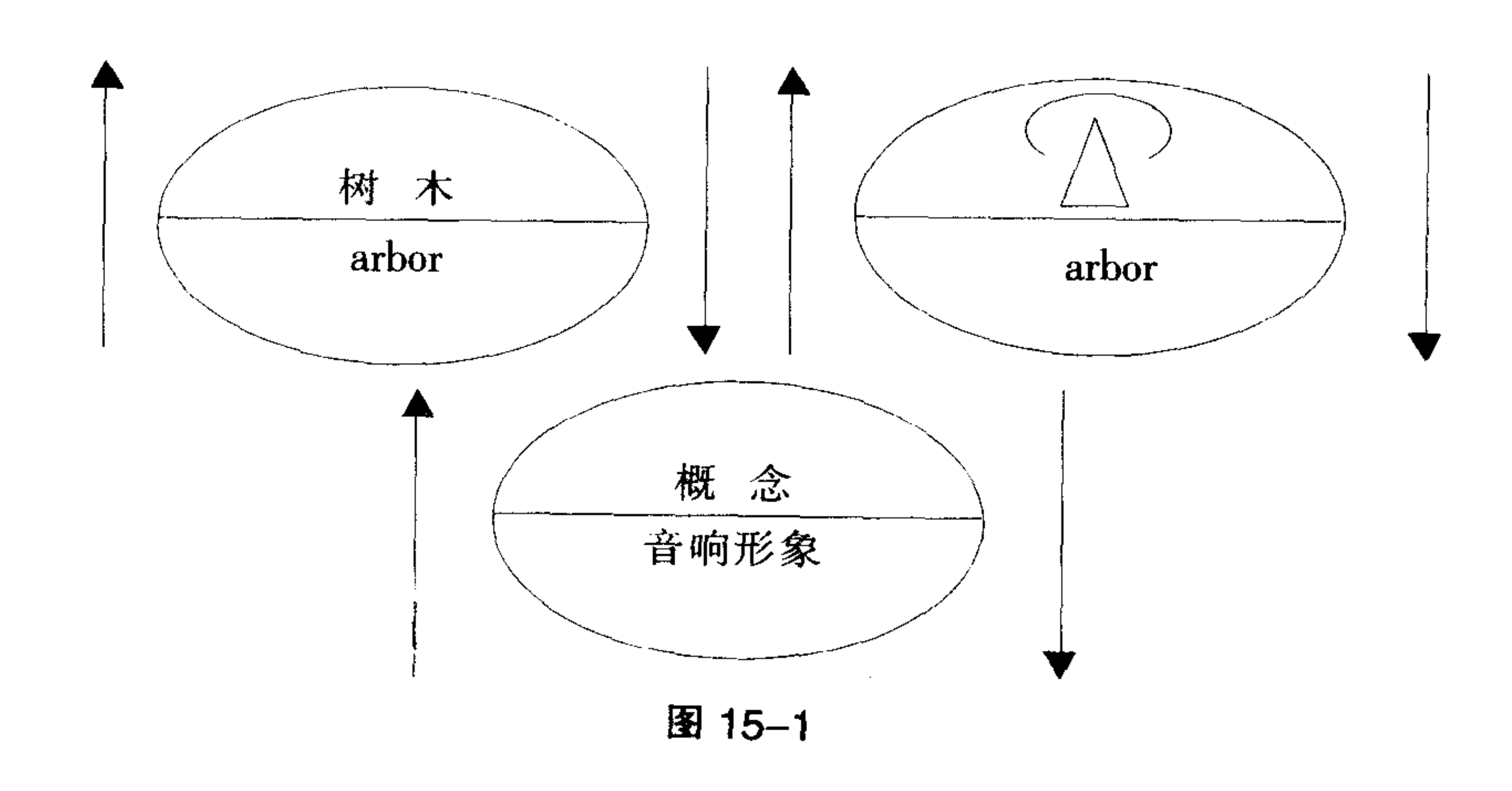


图 15-1

这个图表明确地表示了语言符号所联结的两个非物质性的因素：**"概念"**和**"音响形象"**。这两个因素，也就是索绪尔语言学中的两个术语**"能指"**(signifiant)和**"所指"**(signifie)所代表的含意。索绪尔为此做了如下的说明："这两个要素是紧密相连而彼此呼应的。很明显，我们无论是要找出拉丁语 arbor 这个词的意义，还是表示'树'这个概念的词，都会觉得只有语言所认定的联结才是符合实际的，而把我们所能想象的联结都抛在一边"(Ibid.: 101)。

术语的好处是既能表示它们彼此间的对立，又能表明和它们所从属的整体间的对立。至于符号，如果我们认为可以满意，那是我们不知道该用什么去代替，日常用语没有提出任何别的术语(Ibid.: 102)。

在索绪尔看来，"能指"和"所指"的相互联系乃是两者的"生命"所在。"能指"和"所指"的联系是不可分割的，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不可分离的特性。索绪

尔形象的说:“语言可以比做一张纸,思想是正面,声音是反面,我们不能切开正面而不同时切开反面”(Ibid.: 158)。

第四项　语言符号的五大特征

语言的上述基本结构,决定了语言符号的下述的五个特征:

第一,符号的任意性“能指”和“所指”的联系是任意性的;或者,因为我们所说的符号是由能指和所指相联结所产生的整体,我们也可以因此简单地说:语言符号是任意的(Ibid.)。

在索绪尔看来,**“所指”**所表达的那些概念的内容,同**“能指”**的声音形象之间,是没有任何内在关系的。也正因为这样,不同的语言可以以不同的声音表示不同的概念。

在索绪尔的上述思想中,包含着极深刻的思想。20世纪新发展起来的**语用论、符号论及其他语言理论**的基本观点,即认为语言及语言中的“能指”和“所指”两大构成基本要素,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依据生活的需要而任意地约定俗成的。因此,在索绪尔之后,同样重视语言的日常应用的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也说:“语法并不告知我们,语言为了完成其目的,为了对人类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是如何被建构的。**语法只是描述,而不说明符号的使用。**”(Wittgenstein, L. 1968 [1953]: 496)

接着,**维特根斯坦**又说:“我们可以说语法的规则是‘任意的’,如果这意味着语法的目的本身无非就是语言的目的的话。”(Ibid.)

但是,能指和所指之间的上述任意联系,一旦形成以后便作为社会共同体的一种“约定俗成”的产物固定下来,为语言符号之使用共同体各个成员所接受,成了任何个人再也不能任意改变的整个语言符号系统的一个环节。因此,索绪尔补充说:“任意性这一个词还要加上一个批注,它不应该使人想起‘能指’完全取决于说话者的自由选择(……一个符号在语言集体中确立以后,个人是不能对他有任何改变的)。我们的意思是说,它是不可论证的。也就是说‘能指’对现实中跟他没有任何自然联系的‘所指’来说是任意的。”(Saussure, F. 1973 [1916]: 104)

当索绪尔强调符号的任意性的时候,他是指符号建构和形成的任意性。但是,符号一旦形成,其使用的社会性却使它对使用者具有“强制性”。索绪尔

说:"能指对于它所指的观念来说,看来是自由选择的。但反过来,对于使用它的语言社会来说却不是自由的,而是强制的。语言并不同社会大众商量,它所选择的'能指'不能用另外一个替代。"(Ibid.: 107)索绪尔的这一思想,导致以下第五点所要论述的"语言使用的游戏性质"。

第二,符号的线性特征。索绪尔认为**语言符号是在时间上展开的**,因此两个以上的语言单位永远不可能同时处在同一语流的一定点上。语言单位在线性位置上的先后差异产生了**"对比"**,形成了**"区别"**,也因此有可能在这些先后差异的对比和比较的基础上,表达出一定的**"意义"**。

索绪尔说:"'能指'属于听觉性质,只在时间上展开,而且具有借自时间的特征。首先,它体现一个长度;其次,这长度只能在一个向度上测定——它是一条线"(Ibid.: 106)。"这是一个基本原则,它的后果是数之不尽的;它的重要性与第一个原则(即任意性)不相上下,语言的整个机制都取决于它。"(Ibid.)

第三,语言符号的对比性。索绪尔说:"在词里,重要的不是声音本身,而是使这个词区别于一切词的声音上的差别,因为带有意义的正是这些差别。"(Ibid.: 164)接着,索绪尔又说:"语言系统是一系列声音差别和一系列观念差别的结合,但是把一定数目的音响符号和同样多的思想片段相配合就会产生一个价值系统,在每个符号里构成声音要素和心理要素间的有效联系的,正是这个系统。"(Ibid.: 166)

显然,在索绪尔看来,符号是借助于相互间的对立关系而显示其特征并发挥其功能的。索绪尔在上段话所说的"价值系统",正是表明了符号的对比性。符号的对比性虽然与线性特征有所不同,但它确实是与其线性特征有密切关系,而且两者都决定于符号的"任意性"。

第四,符号的系统性。在索绪尔看来,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作为一个系统,语言只知道它自己固有的秩序。"语言的特征,就在于它是一种以具体单位的对立为基础的系统。"(Ibid.: 151)

索绪尔认为,只有把语言看做是一种系统,才能对它进行正确的分析,把握其构成要素。

索绪尔并不满足于简单地提出语言是一个在其内部有密切相互联系的系统,他进一步指出,在语言系统中各组成要素及其对立关系是如何相互联系和实际运作的,以至使他深深地触及语言运作机制的核心问题。

第五,语言符号运作的游戏性质。索绪尔很重视语言符号的任意性、社会

性、对比性及其系统性。正是在这些重要性质的基础上,语言符号的运用和运作就如同下棋一般。索绪尔说"棋子的各自价值是由它们在棋盘上的位置所决定的。同样在语言里,每项要素都由于它同其他要素的对立才能有它的意义。"(Ibid.: 128)这就是说,语言系统中各个组成因素的价值、性质和意义,主要不是在于它们本身的内容和形式,也不在于它们本身孤立地存在时的固有性质,而是在于,而且仅仅是在于,在语言这个确定的系统中,它们彼此间的相互对立的关系。语言的各个因素一旦脱离语言系统,尽管他们各自仍然可以单独存在,仍然可以具备和拥有自己的特性,但它们已不再作为语言的组成因素而存在,它们也因此丧失掉语言中同其他因素的对立关系,最后丧失掉它们在语言系统中所具有的意义。

语言系统中各因素的相互对立,是语言中各个因素的"意义"的重要依据,也是语言系统获得其生命的泉源。因此,语言中各个因素间的对立关系的相互转换,保持其始终一贯的,同时又多样化的对立关系,便构成语言中各因素相互关联的游戏活动的基本原则。

因此,索绪尔很形象地将语言活动比喻为"下棋"。他说,把语言比喻成国际象棋将更可以使人感觉到语言作为系统的游戏性质。"在这里,要区别什么是外在的,什么是内在的,是比较容易的。国际象棋从波斯传到欧洲,这是外在的事实。反之,一切与系统和规则有关的,都是内在的。又例如,我把木头的棋子换成象牙的棋子,这种改变对于系统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假如我增加或减少了棋子的数目,那么这种改变就会深深影响到'棋法'……而要解决这一个问题,我们必须遵守这样的规则:一切在任何程度上改变了系统的都是内在的。"(Ibid.: 46)

索绪尔所说的**"系统性"**,显然是指语言的**整体性**以及语言系统及其内在各组成因素间的相互关系的整体性。作为一个整体,语言系统内各要素的位置及其与其他要素的相互关系,都是关系到语言本身的本质性特征的。德国当代诠释学家**伽达默尔**(Hans - Georg Gadamer, 1900—2002)在谈到语言的游戏性质时说:**"对于语言来说,游戏的真正主体,显然不是在其活动中也进行游戏的那个事物的主体性,而是游戏本身**(Für die Sprache ist das eigentliche Subjekt des Spieles offenbar nicht die Subjektivität dessen, der unter anderen Batätigungen auch spielt, sondern das Spiel selbst)。我们只是如此习惯把游戏这一个现象同主体及其行为方式连贯起来,以至于我们对于语言精神的这种提示总是置之不理。"

(Gadamer, H. G. 1986[1960]: 109 - 110)

当然,索绪尔并没有完整地提出语言游戏理论。但他反复地将语言活动比喻为"下棋",包含着非常深刻的思想,不仅启发了后世的结构主义者,也同样为后期的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的理论提供了有益的养料。

第五项 索绪尔的结构语言学的历史影响

索绪尔对当代语言理论的影响,不仅在于他提出了言语活动的完整概念,也不仅在于他提出了作为语用论重要基础的符号论,而更重要的还在于,索绪尔使语言学超出了它自身的范围,而成为整个人文社会科学关心的领域。正如法国著名的语言学家**埃米尔·本维尼斯特**(Emile Benvensite, 1902—1976)所说:"在研究人类和社会的各种科学里,语言学已经成为一门成熟的科学,成为在理论研究上及其技术发展方面最活跃的科学之一。而这门革新了的语言学,肇源于索绪尔。语言学通过索绪尔而认识自己。在和语言学交叉的各种思潮中,在语言学众说纷纭的各种流派中,索绪尔所起的启蒙作用是毋庸置疑的。这一颗光明的种子被几位弟子接受下来,已经化为万丈光芒,并勾画出一派处处有它存在的景象。"(Benveniste, E. 1966: 45)

如前所述,在19世纪语言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是比较语言学,其中心内容则是从假定的原则出发,重新建构起比较理想的母语系统。与此相反,索绪尔把研究的重点转向语言的本质及其一般性的结构,也转向语言的实际运用领域。他的研究成果,使他得出这样的结论:**"语言是相互规定的实系统"**(Saussure, F. 1973 [1916]: 159)。换句话说,语言乃是完整的系统或系统,而构成这一系统的元素是相互独立又相互制约的实体。索绪尔的这一见解非常重要,因为这一见解实际上把语言看成一种完整的有内在联系的**结构**。

索绪尔的这一见解,对以后的结构主义产生深远的影响,因为他认为语言结构的关键原则是,**语言基本上是一个由对比和相互关联的元素构成的系统**。由此向语言学家们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这个系列的结构是什么?这些元素的相互关系是什么?为什么语言有这样或那样的系统?这些具有普遍意义的结构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它为什么具有普遍的有效性?如此等等。

归纳起来,索绪尔的思想中有四点对结构主义的形成有重要意义:

第一,他把语言看成是一种社会系统,就整体来说,这种系统是相互关联

的、有条理的，是可以被理解和明确的。句法学和语义学一起制定了加诸个人之上的一堆规则。如果个人要使用语言表达思想，就必须遵守这些规则。

第二，他指出了语言符号，即表意记号的随意性；约定俗成的表意记号既不假定在它与构成意义的概念(即它所表示的意义)之间有一个内在的紧密联系，也不假定因此它具有任何固定的稳定性。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后来的结构主义者同样认为，事物的结构具有一种难以说明的随意性，与该事物所表达和所显示的意义毫无联系，也没有任何稳定的性质。

第三，索绪尔在以下两者之间做了一个基本的区别，一方面是语言——语言习俗，“使得一个人可以了解和被了解”；另一方面是说话和言词，或口语，即语言表达的特殊和个别的活动。两者一起构成语言。换句话说，所谓语言，即语言习俗，就是在语言使用者的头脑中所显示的形式和对比的完整系统；而所谓说话，就是在某一个特定的时间内某一个特定的个人的说话行为。关于这一点，将在本文的稍后来说明。

第四，语言的要素绝对不是孤立存在，而是始终相互关联的。索绪尔最直接的继承人曾经倾向于把这一见解发展为如下观点，即结构完全独立于历史。

总而言之，索绪尔在语言学方面的研究成果促进了20世纪语言学家们更深入地揭示语言在基本结构上的奥秘，并展示语言结构同语言的本质之间存在的内在关系。

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以**马泰休斯**(Vilèm Mathesius, 1882—1946)、**雅柯布逊**(Roman Jakobson)和**特鲁别茨科伊**(Nikolay Trubetskoy, 1890—1938)为代表的**布拉格学派**(Prague School)在研究语言深层结构方面取得了更大的成果，对**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的产生发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雅柯布逊和特鲁别茨科伊两人原是属俄国血统的语言学家。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他们在捷克首都布拉格从事语言研究，创立了他们特有的语音学系统。这一崭新研究成果的核心，就是所谓的**“辨义形态理论”**。依据这一理论，语言是一个在功能方面相互关联的单位所构成的系统，而每一个语音都是由一系列相互对立的不同音素所构成的。

雅柯布逊同哈雷(M. Halle)认为幼儿必须能够控制基本的元音和子音，然后才能衍生出具有标准化顺序的声音模式。幼儿先依音量的大小建立元音和子音的基本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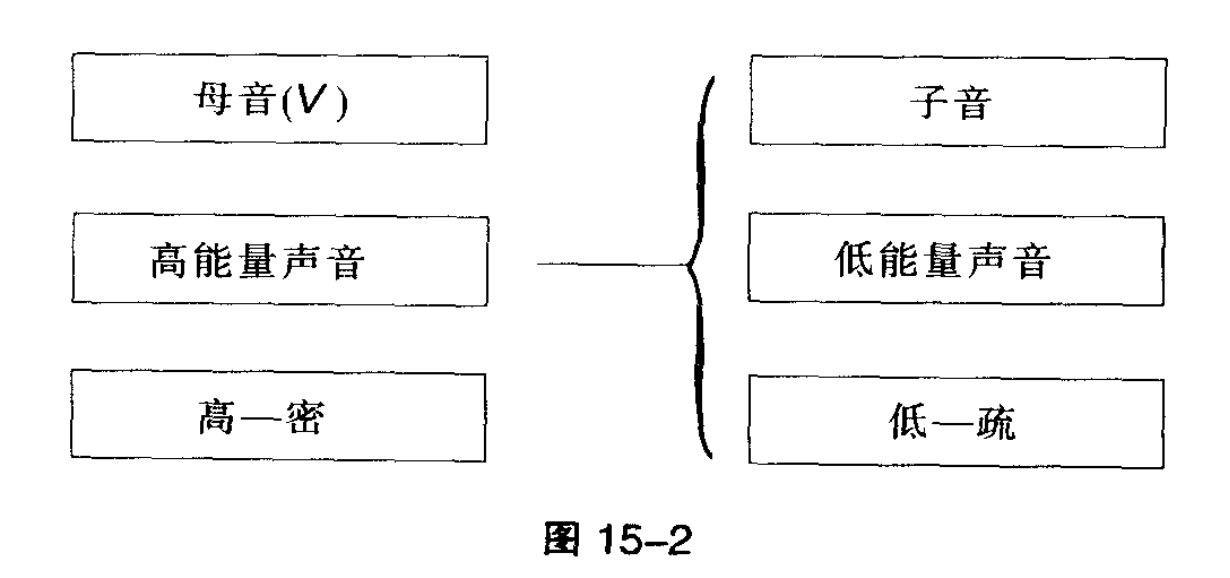


图 15-2

然后再依音调不同，将子音(C)加以区分为低频率(钝)的元素(P)和高频率(锐)的元素(t)。高能量(密)的数颚塞音(k)对应于高能量(密)的元音(a)，而低能量的子音(p，t)则对应于低能量(疏)的元音(钝元音 u 和锐元音 i)。

这段话可以用两个重叠的三角形来表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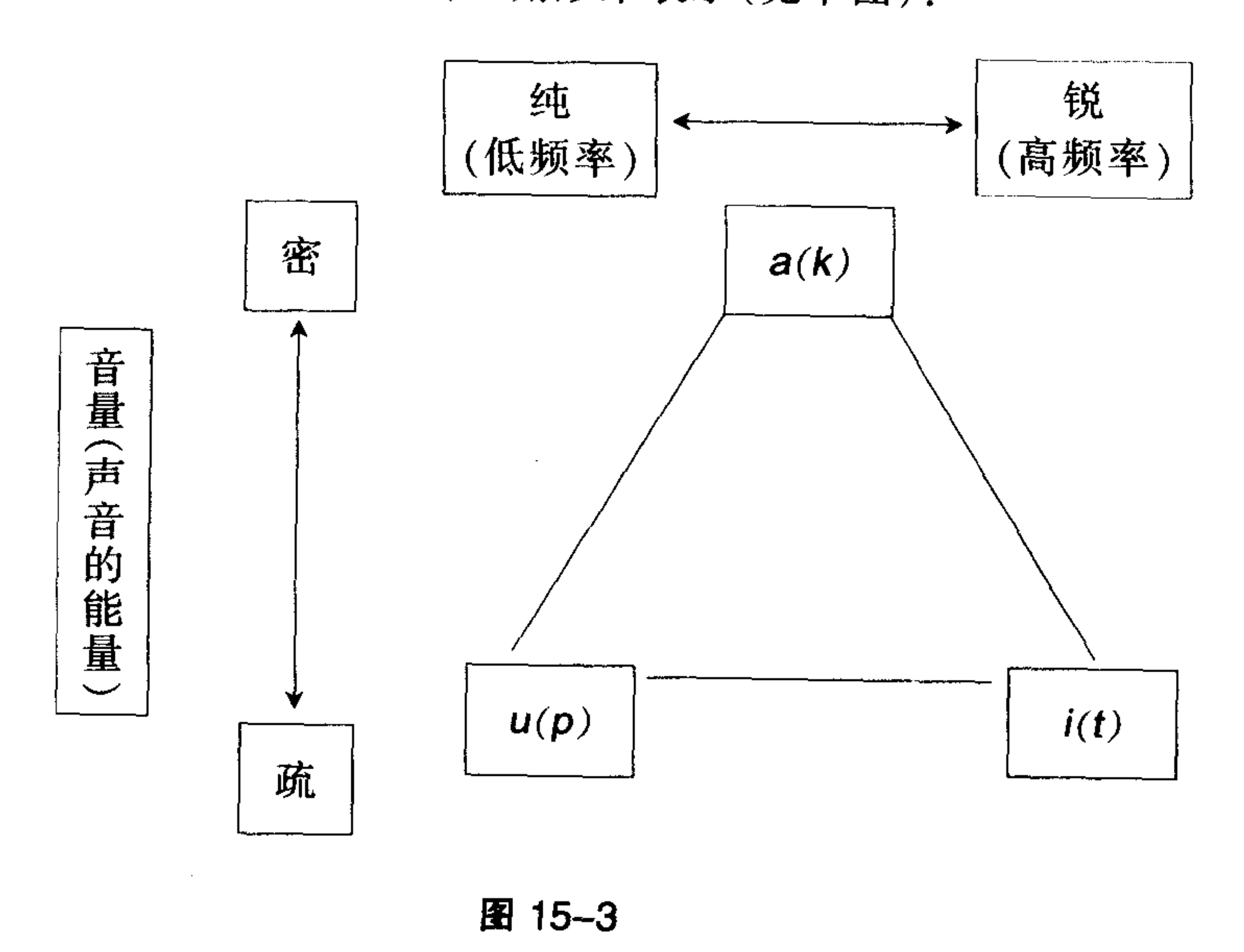


图 15-3

雅柯布逊的这一重要发现对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产生了直接的启发作用。这一点，列维－斯特劳斯在他的《神话学》一书中曾做了明白的交代。

列维－斯特劳斯本人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在美国的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与雅柯布逊一起共事过。1954 年，列维－斯特劳斯还在雅柯布逊所创办

的《纽约语言学派杂志:语词》(*Word: Journal of the Linguistic Circle of New York*)上发表了"语言学与人类学中的结构分析"(Structural Analysis in Linguistics and in Anthropology, 1954)一文。这一段经历及列维-斯特劳斯观点的演变过程,也可以进一步看出雅柯布逊的语音分析理论对结构主义产生的影响。

但是实际上,在语言学中还存在着与上述理论和方法不同,甚至相对立的学派,他们对结构主义的产生同样也发生了影响,虽然这种影响是间接的。

首先,值得加以分析的是20世纪30年代的**哥本哈根学派**和稍后发展起来的美国**伯鲁姆费尔特学派**的重要观点及其对结构主义的影响。

语言学中的**哥本哈根**学派(the Linguistic Circle of Copenhagen)是由丹麦著名的语言学家**路易斯·叶尔姆斯列夫**(Louis Hjelmslev, 1899—1965)创建的。在他看来,**语言不过是一套符号系统罢了**;而语言这一符号系统的特点,只有在与其他不同种类的符号系统(如逻辑系统、舞蹈系统等等)相比较时,才能清楚地显现出来。哥本哈根学派还主张,语言学的研究不能仅仅局限在语言现象的范围内,而必须更广泛地研究人类本身。他们认为,语言作为人类特有的现象是与"人性"有密切关系的。

由此看来,哥本哈根学派有两个观点对结构主义造成影响:其一,他们把语言看做是许许多多不同种类的符号系统的一种;其二,他们主张语言学的研究必须引申到人类本性的研究。

列维-斯特劳斯及其他结构主义者都很重视叶尔姆斯列夫的上述贡献,他们高度地评价了叶尔姆斯列夫的著作——《语言学理论导论》(*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1943)的科学成果。

综上所述,在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产生之前,语言学已经在研究语言结构及其与人类文化活动的关系方面取得了伟大的研究成果。因此,列维-斯特劳斯说:"结构语言学在社会科学中所扮演的角色,就相当于核物理在整个物理科学中所扮演的角色,是革命性的。这场革命,如果我们评估到它的最广泛的含义的话,究竟是什么呢?结构语言学的最杰出创建者特鲁别茨科伊为这个问题提供了答案。在一篇纲领性的声明中,他把结构方法归结为四项基本程序。第一,结构语言学从对**有意识**的语言现象(the study of conscious linguistic phenomena)的研究转向对它们的**无意识**的基础的研究(the study of their unconcious infrastructure);第二,他并不把**语词**(terms)当成独立的实体,而是把语词之间的**关系**(relations)当成其分析的基础;第三,他引入了'**系统**'(system)

概念——‘现代语音学并不单纯认为语音是一个系统的部分’；他展示具体的语音系统并说明其结构；最后，结构语言学的目的是通过归纳或演绎，揭露一般的法则（general laws）……这样一来，社会科学才第一次有可能科学地总结其必不可少的关系（necessary relationships）。”（Lévi－Strauss，C. 1977 [1958]：33）

第二节　列维－斯特劳斯的主要成果及其影响

第一项　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的历史地位

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是以索绪尔的**结构语言学**（structural linguistics）和涂尔干学派社会人类学（Social Anthropology of Durkheimism School）为基础而建构的新社会人类学。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在方法论上的最主要的贡献，是彻底打破传统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对立，打破以建构逻辑主体为中心的主客体二元对立统一思考模式。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的诞生，严重地动摇了传统西方思想方法论中**“主体哲学”**（la philosophie du sujet）和**“意识哲学”**（The Philosohpy of Consciousness）的统治地位，因而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方法论革命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1991年8月在哥伦布（Christophe Colomb，1450—1506）发现美洲“新”大陆五百周年前夕，列维－斯特劳斯发表《猞猁的故事》（*Histoire de lynx*，1991）。当时他说：“五百年前，当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的时候，印第安人举起双臂欢迎他们……但白人征服者的态度正好相反。”（Eribon，D. 1991：93）白人入侵者对印第安文化的破坏，导致了永远不可弥补的历史错误。列维－斯特劳斯慷慨地说，如果白人像印第安人一样以友好和认真的态度进行文化交流，那么现在的世界本来是可以避免一切不必要的悲剧，人类文化也会健康地发展起来。列维－斯特劳斯在印第安文化中所发现和肯定的那些“深层结构”，在他看来，正是全人类整体性文化建构的基本模式。

列维－斯特劳斯1908年出生于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当时他的父亲是旅居

比利时的法国画家,后来列维－斯特劳斯很快地随家定居巴黎,并在巴黎读完中学与大学,直至获取巴黎大学博士学位和大学教授资格文凭(Lévi－Strauss, C. / Eribon, C. 1988: 9－29)。

列维－斯特劳斯的理论观点,深受五个方面的影响。(一)从孔德、涂尔干、列维－布吕尔(Lucien Levy－Bruhl, 1857—1939)到马塞·莫斯(Marcel Mauss, 1872—1950)的法国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传统;(二)从圣西门(Claude Henri de Saint－Simon, 1760—1825)到让·饶勒斯(Jean Jaurés, 1859—1914)的法国人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三)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的精神分析学;(四)索绪尔、雅柯布逊和特鲁别茨科伊结构语言学理论;(五)数学及自然科学中关于模式、矩阵、整体及结构的观念。

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思想的产生,在法国社会人类学的发展史上,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它的产生,意味着此前早已在法国人类学和社会科学界存在,并一直在缓缓地发展的**象征论传统**,到了20世纪40—50年代,经历几个世纪的演变和充实以后,尤其是经历列维－斯特劳斯个人的理论加工以后,已经足以采取较为完整的理论表现形态呈现出来。

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思想的产生,也意味着法国社会人类学终于在理论和方法上,总结出依据本民族特色,尤其是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同时又适应于历史时代文化发展成果水准的一个独特表达形式。通过**结构主义**这一独特的理论和方法上的表达形态,法国社会人类学才有可能同早已建立其独特民族特色的英、美、德等先进西方国家的社会人类学,在理论和方法论上,得以并驾齐驱,在新的历史时代里,面对各种重要的课题,进一步推动社会人类学这门学科的发展。

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思想的产生并非是偶然的。1956年,当列维－斯特劳斯确立其基本的结构主义的系统时,他的追随者之一**让·普永**(Jean Pouillon)就很公正地指出:"列维－斯特劳斯当然不是第一个,也不是唯一强调社会现象的结构性的人。但他的特征在于严肃认真地看待这一结构性,而且能沉着地从它那里引申出所有的后果。"(Pouillon, J. 1956: 158)

的确,对于各种社会现象的结构分析方法,早在列维－斯特劳斯以前很久,就已经在西方各国人类学、社会学、语言学、心理学及其他社会人文科学中存在和发展。因此,重要的问题不仅是在于说明和研究**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思想及其特征而已,还在于进一步从历史发展的长程和深层,从社会人

类学和社会理论的本身发展逻辑及其区别于其他社会人文科学的特征，从**“人”**、**“自然”**、**“文化”**、**“社会”**各自具有的特征及其相互关系的广度和深度，更全面和更深入地说明**结构主义**思想和方法。

对于法国社会人类学来说，虽然他有自身的深远历史脉络及其深厚的民族文化传统作为基础，但是，直到20世纪上半叶，在涂尔干之后和列维－斯特劳斯之间，只有莫斯为首的少数几个卓越的法国社会人类学家，在人类学研究中取得了理论上的显著成果。莫斯作为20世纪上半叶将涂尔干的社会学和民族学理论研究成功地连成一体的理论家，在努力建构具有法国民族文化特色的法国社会人类学理论系统的同时，也曾经努力试图把英国和美国分别由马林诺夫斯基和博瓦斯等人所取得的社会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丰硕成果移植到法国。但是，由于历史和社会的限制，莫斯的上述贡献，仍然未能同英美社会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相媲美，真正显示法国民族特色的优秀成果。列维－斯特劳斯在法国社会人类学上的无与伦比的杰出地位，正是在于一方面吸收涂尔干和莫斯等人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又有独创的理论系统，不仅接纳和消化英美社会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的成果，而且以结构主义的特殊形式，把法国社会人类学大大地提升一步。从此以后，法国社会人类学以结构主义作为自己的旗帜，同英国的功能主义、结构功能论和美国的文化主义并驾齐驱。

列维－斯特劳斯从发表《亲属的基本结构》(*Les structures élémentaires de la parenté*, 1949)开始，就以其结构主义基本概念和方法严厉地批评了马林诺夫斯基的功能论和拉德克利夫－布朗的结构功能论。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的强大威力，从一开始就显示在他的动态的动力学文化结构分析方面。表面看来，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所说的**“结构”**，只是人类文化深层基础中不变的和不动的二元对立关系网。但实际上，列维－斯特劳斯成功地将传统的象征论分析方法，透过涂尔干及其学派的“社会事实总体”的概念，以人类文化历史整体作为共时性的结构为基础，揭示出不同历史时代文化间的内在动力关系。所以，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概念，以**“整体性”**和**“系统性”**把人类文化的再生产基本动力的模式揭示出来。这就在根本上不同于英国传统的社会人类学，因为在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中，研究的重点已经不是这样或那样既定的文化结构，而是转向这样或那样的文化结构之所以产生、更新和随着历史发展而再生产的运作机制。

对于人类学研究来说，最重要的问题，并不只是面对、搜集和观察现有的

各种经验的文化事实,而是要进一步说明人类文化何以如此多元化而又永远不断地更新?人类文化不同于自然界各种事物的地方,正是在于人类文化以自然事物无可比拟的发展和更新的速度,同时又以自然事物无可比拟的多样化复杂形态,不断地甚至永远地在自我更新和自我再生产。正是人类文化所特有的不断自我更新和自我再生产的性质,决定着人类文化特有的生命,也决定着与人类文化密切相关联的人类社会的基本性质。换句话说,人类文化的特性,不在于它的存在样态或形式,也不在于它在某个历史阶段中所呈现的特殊结构。因此,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不同以往任何"结构"概念的地方,就在于它并不满足于揭示静态或形式方面的文化结构,而是要通过结构概念去揭示产生和不断再生产这种结构的基本动力关系网及其运作的基本模式。所以,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概念,虽然有其深远的历史根源。也就是说,在他以前许多理论家和思想家都先后在哲学、心理学、社会学、语言学、经济学和自然科学等领域,使用过"结构"的概念,但是,**列维-斯特劳斯所说的结构,从根本上说,是指各种文化产品所赖以形成和再生产的人类思想的创造运作模式**。列维-斯特劳斯指出:"'社会结构'这个词同经验事实毫无关系,而只是同依据经验实在所建构起来的模式有关。这将有助于我们弄清两个关系如此密切,以至于经常引起混淆的概念,也就是'**社会结构**'(social structure)和'**社会关系**'(social relations)这两个概念。但是有必要强调,社会关系是建构社会结构的模式所依据的原始数据,然而,社会结构并不能化约成在某一特定社会中所描述出来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社会结构不能构成社会研究的一个特殊领域。它毋宁是必须应用于任何类型社会研究中的一种方法;就好像目前流行于其他领域中的结构分析方法那样。所以,问题就变成为:究竟什么样的'模式'(model)有资格被称为'结构'(structure)。这并不是一个人类学的问题,而是隶属于一般科学方法论的问题。记住这一点,我们就可以说,所谓一个结构,就是符合以下几个要求的模式:第一,结构展现一个系统的基本特征。结构是由某些因素所构成的,其中的任一因素,在系统中的任何其他因素没有改变以前,就不能实现任何变化。第二,对于任何一个既定的模式来说,应该存在发生一系列变化的秩序的可能性;而这些变化是同样类型的一群模式的转变的结果。第三,当结构的一个或多个组成因素发生某种变化的情况下,结构的上述性质,使我们有可能预见模式将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最后,模式的建构必须能使一切被观察到的事实都可以直接地被理解。……然

而，所有这些并不等于结构的定义，它只是同观察和思考社会及其他领域的问题，并进行结构分析时所遇到的主要问题有关（Lévi - Strauss, C. 1977 [1958]: 279 - 280）。

因此，列维 - 斯特劳斯所说的"结构"，虽然可以在各种历史的和现实的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各种文化产品中，以这样或那样的经验形态体现出来，但是，它所指的毋宁是在这些经验形态背后或深处、产生着不同形态的精神创造活动的动力结构。这样一来，列维 - 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便在20世纪的社会人类学和社会理论发展中，在理论和方法论上实现了革命性变革。列维 - 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从50年代起，深刻地改变着包括人类学在内的整个社会人文科学的发展方向。

第二项　列维 - 斯特劳斯的主要著作

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列维 - 斯特劳斯获得机会，接受当时著名的法国社会学家塞莱斯坦·布格勒（Celestin Bouglé, 1870—1940）的推荐，到巴西圣保罗大学任社会学教授。接着，列维 - 斯特劳斯亲自到亚马逊河流域的印第安部落进行调查。他在1948年发表的《南比克瓦拉部落的家庭生活与社会生活》（*La vie familiale et sociale des indiens nambikwara*, 1948）、1949年发表的《亲属的基本结构》（*Les structures élément aires de la prenté*, 1949）以及1955年发表的《忧郁的热带》（*Tristes tropiques*, 1955）等重要著作，都是以这个时期在印第安人部落的人类学田野调查为基础而写出的。

20世纪40年代期间，列维 - 斯特劳斯先后在纽约社会研究新校（New York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任教，并在法驻美使馆任文化参赞，使他有机会接触到美国人类学家弗兰兹·博瓦斯（Franz Boas, 1858—1942）、克罗伯（Alfred Louis Kroeber, 1876—1960）、洛伊（Robert Harry Lowie, 1883—1957）及语言学家雅柯布逊和乔姆斯基（Noam Chomsky, 1928—　）等人，并同他们进行直接的讨论。

20世纪50年代后，列维 - 斯特劳斯先后发表许多重要著作，其中包括：《结构人类学》第一卷（*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 I*, 1958）、《当代图腾制》（*Le totémisme aujourd'hui*, 1962）、《原始思维》（*La pensée sauvage*, 1962）、《神话学》第一卷《生的与熟的》（*Mythologique I: le cru et le cuit*, 1964）、《神话学》第二卷《从

蜂蜜到烟灰》(*Mythologique II: du miel aux cendres*, 1967)、《神话学》第三卷《餐桌礼仪的起源》(*Mythologique III: l' origine des manières de table*, 1968)、《神话学》第四卷《裸人》(*Mythologique IV: l' homme nu*, 1971)、《结构人类学》第二卷(*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 II*, 1973)、《假面具的途径》(*La voie des masques*, 1975)、《遥远的眺望》(*Le regard eloigné*, 1983)、《演讲集》(*Paroles données*, 1984)、《嫉妒的女制陶人》(*La potière jalouse*, 1985)、《象征及其副本》(*Des symboles et leurs doubles*, 1989)、《猞猁的故事》(*Historie de lynx*, 1991)等。

列维-斯特劳斯的上述专著,奠定了他在世界人类学界的崇高地位和荣耀。

第三项　对当代社会理论研究的影响

在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思想中,对当代社会理论重建发生重大影响的,是他关于**亲属结构**、**语言结构**、**神话结构**、**象征论原则**以及关于**文化**的理论部分。

关于亲属的结构主义理论,是列维-斯特劳斯社会人类学的基础。正是在此基础上,他总结了结构主义的方法,集中表现了结构主义方法论的基本特点,即在人类社会关系、社会行动和文化中寻求经验现象背后的**稳定内在结构**。关于亲属的结构主义理论,虽然属于社会人类学的基本范畴,但他所研究的是人类社会关系最基本、最简单和最原始的形态,因此对于研究社会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展现的各种人类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语言的结构主义理论,是列维-斯特劳斯发展索绪尔基本观点的直接结果。他在研究社会文化和社会关系的过程中,进一步将语言置于同人类文化、人的行为以及人的思想的关系中加以分析,给予当代社会理论研究语言与社会、文化、人类行为及人的思想的关系深刻的启发。福柯指出,对排除了主体的语言的结构主义深入研究,揭示了语言与主体意识之间不可化约的性质(Foucault, M. 1966: 2)。同时,结构主义的语言观也推动了整个人文社会科学深入研究广泛的语言问题,在推动方法论发展史上的"语言学转折"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于原始神话的结构主义理论,是列维-斯特劳斯思想创造的精华。正是在这部分,列维-斯特劳斯深刻地揭示了一切社会活动和文化创造的思想

基础及其基本思考模式。列维－斯特劳斯把神话和其他一切文化创造活动，都放在人与自然、社会与文化的关系中加以分析。列维－斯特劳斯所贯彻的是一种**"相互关系"**(relationnelle)的基本思想方法，后来直接成为布尔迪厄和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的基本方法论原则。

列维－斯特劳斯对象征的研究，推动了同一时期人文社会科学对象征和符号的深入研究。由于当代社会表现出越来越明显的象征性结构和特征，列维－斯特劳斯等人所开创的符号论原则和方法，被布尔迪厄和吉登斯广泛地加以运用。

布尔迪厄的社会理论同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布尔迪厄的思想发展深受结构主义的影响，同时又在广泛吸收其他思想流派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结构主义进行了批判和改造，使他有可能建立起"相互关系的基本方法"(la méthode relationnelle)，有利于深入分析和揭露当代社会复杂的象征性结构。他说："结构主义理论不论是从理智上和从社会方面都是更加有力量。"(Bourdieu, P. 1994: 63)布尔迪厄认为，结构主义的理论能充分考虑到社会的整体因素及其同人的思想心态的相互渗透关系。布尔迪厄高度肯定福柯将结构主义同当代诠释学结合起来的创作活动。他认为，结构主义诠释学(l'herméneutique structuraliste)深刻地把"作品"、"文本"、"语言系统"、"神话"和"艺术品""当成没有结构化的主体的被结构化的结构"(comme des structures structurées sans sujet sturcturant)(Ibid.)，当成特别的历史的现实化过程。从索绪尔发展出来的结构主义方法的基本点，就是"把关系放在首位"(le primat des relations)(Ibid.)。由结构主义启发出来的"相互关系的方法"不但促使布尔迪厄深入分析社会和社会行动者精神心态之间复杂而灵活的相互关系，使他对当代社会的任何分析都立足于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相互关系，也使他由此发现结构主义本身的缺点，即忽略与结构紧密相关的主体的创造性(Bourdieu, P. 1987: 19; 31－33)。

吉登斯在创建"结构二元性"(duality of structure)概念的过程中，一直充分注意结构主义和结构功能论的理论和方法论的问题。吉登斯一方面区分结构功能论和结构主义的两个不同的结构概念，另一方面，高度评价结构主义的结构概念中所包含的深刻思想。他认为，功能论在使用结构概念时更多地把注意力放在"功能"之上(Giddens, A. 1984: 16)，因此，功能论实际上把"结构"当成"一个接受的概念"(Ibid.)。功能论的这种结构观就好像把"结构"当成一个

生物有机体的“骨架子”(skeleton)或“外型”。吉登斯认为,这样一种结构概念往往是同将主体和社会客体对立起来的二元论紧密相联系。但是,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思想中的“结构”概念,对于吉登斯来说,“是更加有趣的”。“在这里,最大的特点是不把思想当成在场事物的一个模式,而是当成在场和不在场事物的相互交叉;而且要求从表面现象推导出隐藏于结构底层的密码。”(Ibid.)

第三节　罗兰·巴特符号论的结构主义基础

第一项　罗兰·巴特符号论的主要贡献

罗兰·巴特在结构主义发展史上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他一方面积极地将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方法应用到文学评论和社会分析领域,取得了重要的成果,因而,在发展和扩大结构主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另一方面他又全面地批判和超越结构主义,使结构主义不仅在内容和形式方面突破了列维－斯特劳斯原有较为狭隘的人类学领域及其稍微僵化的表现形式,而且,更彻底地打破传统的约束,使结构主义从原有的单纯批判主体化倾向,进一步变为重建现代文化的新符号论基础。在他的影响下,符号论的研究从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起席卷了西方各国学术界,成为批判和重建现代西方社会和文化系统的重要理论和方法论基础。在某种意义上说,符号论的蓬勃发展,为当时的“诠释学转折”和“语言学转折”推波助澜,也可以称为“符号论的转折”,构成西方人文社会科学在整个20世纪下半叶的革命性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罗兰·巴特符号论的最主要成果,就是打破传统语言学和符号论关于“能指”和“所指”的二元对立关系模式。他认为,能指与所指并不能构成一个完整固定的符号系统,而每一个“所指”的位置,都有可能被其他的“能指”所取代。“能指”所指涉的,与其是一个“所指”,不如是另一个所指群。因为任何所指,

在所指的读者的心目中，会产生一系列由所指的读者所联想的各种所指群，而这种新的意旨群在所指的读者心目中的重生，是决定于这些读者立足于其本身心态历史的想象度。所以，所指本身只要是存在于特定社会网络文化背景的两个人以上的关系中，它就可以不断自我膨胀和自我产生。而且，更重要的是，所指本身的这种自我膨胀还具有自由漂移的性质。在这个意义上说，符号的意指功能的运作是一种开放的系统。

罗兰·巴特的上述重要成果，是他彻底批判西方传统思考模式和方法论的结果。列维－斯特劳斯虽然批判了以主体化为中心的西方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但他始终没有跳出“二元对立统一”思考模式。罗兰·巴特的符号学显然已经远远超出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他对各种“意义”的解释，不再采纳列维－斯特劳斯关于“声音”与“意义”的双重结构的观念。罗兰·巴特的这种超越结构主义的后结构主义观点，为法国后现代的社会理论创造提供了新的启示，使法国成群的“后现代”思想家们不再像列维－斯特劳斯那样仅限于传统文化形式中诠释传统文化，更不像列维－斯特劳斯那样只满足于分析文化的结构和诠释文化的意义，而是以高度自由的创造态度不断批判传统文化，寻求冲破传统文化和创建新文化的多种可能性。后现代的法国社会理论家从此也不再局限于对语言结构的分析，而是深入揭示语言运用的各种“话语”运作和论证策略的奥秘，同时探索进行自由创造所使用的自由语言游戏的新策略。

第二项 新符号论的特征

罗兰·巴特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将符号论的研究进一步普遍化和一般化，全面地探讨人类文化的符号建构与更新的实质。由此看来，罗兰·巴特已经看到：**第一**，人作为文化的创造者，其创造活动虽然是始终离不开主客观的物质和精神条件。但是，人可以借助于各种符号，在人加以想象和诠释的范围内，以符号为手段，去建构新的文化，并以此来不断补充和扩大人类原有的生活世界。在这个意义上说，人在实际上就是一种创造和使用符号的动物。换句话说，人的创造固然离不开思想、语言和各种物质因素，但是，在创造过程中，人始终都是离不开符号，人始终都要把他内在的和外在的因素比做符号，然后再赋予一定的意义。因此，如果说，人的创造无非就是不断创造和扩大意义系统的话，那么这些意义系统就一刻也离不开符号系统。所以，人的精神生

命是以符号作为中介而同一切其他因素相关联的。

第二，在有文化生活的人面前，一切事物不但都可以是符号，而且随时都可以成为不同的符号，成为人所想象或建构的不同符号系统中的构成因素。例如，在人的面前所出现的山和树木，当人从物理学学科的符号系统去理解的时候，山和树木就变成了物理学研究对象的相对静止的物体。在这种情况下，山和树被纳入到物理学符号系统中，同物理学系统中其他符号保持特定的关系。但是，当人们进行文学艺术创作的时候，他们面前的山和树木，却变成了文学作品中文字符号系统的构成因素，隶属于文学作品文本结构的一部分，也赋有文本整体意义所决定的特殊意义。例如，当做家把山和树木当做某一对特定情人进行互爱活动的场所标志的时候，山和树木就同这对情人的爱情故事构成了不可分割的符号系统。总之，在人的周围和在人的面前的一切事物，都可以变成为这样或那样的符号，而这一切又决定于人的创造活动和意义建构的方向和脉络。

第三，不但一切现存事物可以转化为符号，不但一切符号可以转化为现存事物，而且一切“不在场”的事物也可以转化为符号，一切符号又同时可以指涉不在场的事物。符号的时空和超时空性是同人的思想观念的时空和超时空性相适应的。

第四，一切符号都可能具有社会的性质。由于人的社会生活以及人的社会行动的性质，一切被人使用的符号，都具有社会意义，也势必同各种社会现象相交叉和相互渗透，特别是同社会中的权力和意识形态的运作相结合。

第五，一切符号一旦形成为系统，便有可能产生独立于人的自律。各个人为的符号系统之所以有可能获得自律而运作，是因为一方面符号一旦系统化，系统内各符号之间的关联就基本上确定下来，而且系统内各符号之间的关系还决定了各符号本身的含义及其运作规律；另一方面还因为被系统化的符号各因素会自然地同符号以外的社会因素相关联，而且这种关联在很大程度上又受符号系统内各因素间的关系所决定，也受到符号所在的周围特定客观社会关系和社会力量的影响。所有这方面的关联及其运作，都是当初进行创造的人本身所无法控制的，也是无法预见的。

罗兰·巴特所发表的《符号论要素》(*Eléments de sémiologie*, 1965)，实际上已经为他的一般性和普遍性的符号论描绘了基本的蓝图。在这本书中，他先从语言符号问题出发，重点地研究了索绪尔的语言符号理论。在该书的第一部

分中,罗兰·巴特集中研究了索绪尔关于**语言**(langue)**同言语**或**话语**(parole)之间的辩证法问题。罗兰·巴特特别关注语言与言谈之间的区别对于社会学研究的重要意义。罗兰巴特指出:"人们早就很重视索绪尔的语言同涂尔干的集体意识的概念之间的亲缘性。人们甚至还假定涂尔干对索绪尔产生了直接的影响。索绪尔曾经密切地注意在涂尔干同**特拉德**(Gabriel de Trade, 1843—1904)之间的争论。因此,他有关语言的概念可能来自涂尔干,而他关于言谈的概念则可能是特拉德的"个人"观念的某种变形。但是,语言学特别重视的是关于价值系统的方面,因此,语言学注重对语言制度内部的分析。"(Barthes, R. 1993. Tome. I: 1477)罗兰·巴特接着指出,索绪尔关于语言同言谈之间的区分的观念,将有助于进一步分析社会的各种现象,并以符号论的观点去解释各种社会文化现象的结构。但是,罗兰·巴特强调指出,当人们试图把索绪尔的上述区分运用于更广泛的社会文化现象的符号论分析时,要特别注意各个不同的社会文化现象的特性,并根据这些不同特性,结合各个社会文化现象内部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将语言和言谈的结构作适当的变更。他说:"人们只能这样说,面对着被假定的各个系统,可以预见,某些类别的事实可以从属于语言这个范畴,而另一些类型的事实则从属于言谈这个范畴。但是,接着马上就要指出,在这种符号论的转化中,索绪尔的上述区分很有可能要加以改变。例如,以服装为例,显然在这里必须要根据参与沟通系列的实体状况,区分出三个不同的系统。在**书写的服装中**,也就是通过语言而在某一个服装流行杂志中所描述的那个服装,是不存在所谓的言谈的。因为在这里,被书写的服装同相应于流行服装规则所建构起来的具体的个人服装是根本不同的;这只是符号和规则的一个系统罢了。因此,这是一种**处于纯粹的状态语言**(c'est une langue à l'état pur)。根据索绪尔的规则,没有言谈的语言是不可能的。但是,在这里可以接受下来的事实,一方面是流行服装的语言并不发出说话的因素,而只是表达出一群隐含着密码的决定;另一方面,所有的语言所固有的那种抽象,在服装的书写语言中,通通都采取书写的语言形式而物质化。所以,书写的服装只是在服装的沟通层面上的一种语言,而在口头沟通的层面上,它是言谈。在**图像的服装中**,语言始终都是发自**流行时装群**(fashion - group),但它不再是采取抽象的既成事实,因为图像的服装始终都是穿在一位具体的女人身上。因此,通过流行服装的照片所提供的是服装的一种半系统状态(un état sémi - systématique)。在这里,服装的语言实际上是从某种假真实的服装中推

论出来的;而且被照片显示出来的那位穿服装的模特儿,是标准的一位个体的女人,是通过她的标准身材所选择出来的,因此,这位模特儿也是表现出某种凝固的言谈,失去了一切进行连接的各种自由。在**实际穿戴的服装中**,人们可以发现语言同言谈的经典的区分。在这里,服装的语言的建构是通过以下各个因素:第一,通过服装的各个要件之间的对立,在这方面,这些要件的变化将造成意义的转变;第二,通过将各个要件连接起来的各种规则……至于把服装同服装装饰连接在一起的辩证法,它是同语言中的那种辩证法不相似的。”(Ibid.: 1478 – 1479)为了说明将语言的各种关系推广到社会文化现象的高度复杂性,罗兰·巴特还进一步探讨了在食品和汽车以及其他方面的事物的符号连接系列。罗兰·巴特认为,在社会文化现象中的各种关系,还包含着除了符号和意义的相应关系以外更为复杂的社会文化因素,其中包括权力的运作、相关的个人意愿和决定,以及人们相互之间所做出的各种协议等等。

罗兰·巴特在20世纪70年代更进一步全面地研究了符号论,并把符号论扩大到各个领域中,为包括社会学在内的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的**“符号论转折”**奠定了基础。

第三项　象征的一般特征

象征,就其一般本质而言,是作为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的中介因素而建构并运作起来的。**象征**,之所以作为中介而存在、运作和发展,不仅是因为它本身作为“物”,作为一种存在,总是出现于**“关系”**之中,出现于形成关系网络的诸因素之间,还在于它的功能和它的生命的发挥,也必须借助于两个因素以上所形成的关系,借助于这些关系的运作和发展。**象征与关系之间的这种不可分割的关联,使象征与“关系”互为存在、互相联系、互相转化并同步发展。**换句话说,**“关系”的存在及其运作,是象征的生命的主要源泉。**

象征同**关系**之间的这种密不可分的性质,决定了象征本身有可能分享关系的基本性质,**使象征本身具有关系的意义**。由此可见,**哪里有象征,哪里便有关系**。象征也因而成了关系存在的条件,成为关系两端相互连接的关键。象征就好像电子仪器中的 interface 一样,它的“一体两面”成为关系两端诸因素间相互交结的中介。本来,象征是关系存在的结果,有了关系才使象征的存在成为可能。但是,世界上也经常有这样的“怪事”:有的东西本靠别的事物而产

生，但一旦成为事实，事物间的秩序便颠倒过来——原来被产生的东西反而成为主动的因素，摇身一变，喧宾夺主地成为决定性的因素。象征就是这样一种特殊的因素。象征之所以可以从被创造的地位转化成为主动创造的因素，正是因为它一旦被产生，便具有它自身的生命，因而获得了自律。象征产生以后，之所以能够自律，之所以具有它自身的独立生命而运作，是因为任何象征在产生的过程中必定成为一个系统的组成因素，成为象征系统中互为存在的一系列因素中不可分割的一员。所以，任何象征的存在，都潜在着它同本系统中其他成员的关系，因而也潜藏着构成系统生命的部分生命。任何象征生命都是系统性的。这是因为含有特定意义的象征，一定构成任何特定意义系统的一环。象征一旦脱离系统，就不再成为象征。世界上的任何事物，在人类文化产生以前，固然都是混沌似地存在，但是，各个事物之间又因其相互依赖关系，而自然地构成为各自不同的系统。各种事物就是因为各自组成为不同的系统，而获得了它们各自存在，各自赋有生命的基本条件。由事物之间的各种关系所构成的各种系统，一旦形成，便各自独立存在，便各自具有自律而运作。人类科学知识的发展，特别是近一个世纪以来，以自然科学为先锋而发展起来的科学技术，经过长期而深入的经验观察和证实，对世界上各种事物的系统性存在及其自律，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现代的控制论和系统论，在探测万事万物各种系统的性质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由自然科学所取得的系统研究成果，同样有助于观察和分析人类的社会文化现象，也同样有助于揭示社会和文化的创造和更新的内在逻辑，有助于揭示人类历史和文化的再生产的奥秘。由于象征的形成和再生产以及运作过程，都典型地表现出关系网和系统的性质，所以，对象征的研究更应该广泛地吸收由自然科学所证实的各种系统论研究成果。

实际上，在法国社会思想和社会理论的发展史上，对象征的研究作出了卓越贡献的各个思想家，特别是本世纪初的索绪尔和列维－斯特劳斯，都极端重视由现代物理学、化学、数学和生物学等自然科学对于系统的研究工作。索绪尔和列维－斯特劳斯等人在创建结构主义的象征理论的过程中，巧妙地运用了自然科学的系统理论，使他们自始至终强调**“结构”**的**系统性**(la systématicité de la structure)。正是在结构的系统性的基础上，列维－斯特劳斯在研究神话、面具、原始人分类模式、原始艺术、图腾及亲属关系的时候，进一步深入地发展了文化象征论。列维－斯特劳斯在《嫉妒的女制陶人》一书中强调象征的系统

性,以及这种系统性内外所包含的重重系统性(Lévi - Strauss, C. 1985: 267)。这就是说,在列维 - 斯特劳斯看来,任何象征都具有系统性。而**象征的系统性又意味着,一方面象征自身形成为系统,另一方面象征的这种系统性又隐含着同其内外各种系统相互关联和相互转化的可能性。象征的这后一种可能性,意味着各个象征自身的系统性,又同其内外各种不同的系统性,具有类似于其系统自身内诸因素间的关系的关系。**

象征的上述系统性及其内涵的各种内外**相关性**和**可能性**,使任何象征的出现和存在,总是同系统以及系统所内涵的生命密切相关。换句话说,任何象征的存在,既然同象征系统的存在密不可分,因此,**任何象征,作为象征,其存在就必定包含着其自身生命的存在**。换句话说,象征作为象征,一定是包含着生命而存在。**没有生命的象征是不可想象的,也不可能是存在的**;象征一旦失去生命,就不再是象征了。

而更重要的是,由于象征的存在同具有思想的人的存在是密不可分的,所以,象征系统中的任何一个部分,它在其创造者,即在有思想的人面前的存在和出现,必定随着发现它的人的思想而同整个象征系统连成一体。在这个意义上说,象征的存在及其运作,**象征的生命,就是象征同人密不可分的关系所决定的**。象征作为象征,不管它在哪里出现,一定不是与人无关的象征,一定不是无人存在的象征,也一定不是没有意义的象征。任何象征,当然都是某种物或某种符号——其实,符号也是物;所以归根结底象征就是物。说象征是一种物,是为了强调任何象征都是从物变来的。任何象征都必须以某种物作为其显示和存在的基础,作为它的载体。但是,说象征是物,并不是论述象征的真正目的,而是论述象征的开端罢了。决定着象征的本质的,不是它作为物而表现,而是因为它以物的存在而为它之成为象征奠定了基础。作为象征的载体的物,其本身不能赋予象征以任何意义,也不能使其自身转化成为象征。因此,象征中的物的载体,只是象征存在的外壳,它并不包含着象征的生命。当然,作为象征载体的物的外壳也是重要的。它的重要性就在于,它使象征成为可能。作为象征的灵魂和生命的因素,是象征所意涵的意义,是它所表达的关系。而意义和关系都是与人的存在分不开,尤其是与人的思想和人的行为以及人的语言分不开。

象征同人的密不可分关系,是象征独特的优点,是象征同世界上其他一切事物相区别的重要特点。因此,象征虽然是物,一旦成为象征,它就幸运地同

人连成一体，在整个世界的运作中，它也因而占据了比其他一切事物都更加优越的地位。这种优越性，是象征的创造者——人，所赋予的。象征，也因此融入人的文化生活世界中，贯穿于人类社会中，也贯穿于人类历史之中。

象征同**关系**之间的密不可分性，也决定了象征本身势必采取**双重结构**，采取某种可以同时与两种不同因素相关联的特殊形态。就此而言，可以**把象征比做交换物之间或互动因素之间的中间地带或中间性的角色**。因此，**象征总是具有两面结构和两面性**。一面是同关系网络的一端或一类因素相关联，另一面则是同关系网络的另一端或另一类因素相关联。但值得注意的是，象征的这种两面结构和两面性质，如果它们要真正发挥同关系两端因素之间的关系的作用的话，其双面结构中的任何一面都必须同时具有相类似又相异的关系。其相异性，正是为了同时保障同关系两端的不同因素的不同关系。其相似性或相同性，则是为了使其同两端不同因素的相异关系连成一体而发生关联。正因为这样，象征虽然总是采取双面或双层结构，其双层性和双面性又都必须共时同步而双向地进行运作。布尔迪厄所创建的"建构的结构主义"社会理论，就是以象征的这种"关联性"作为其重要基础(Bourdieu, P. 1994: 29)。

作为中介因素的象征，其**"原本"**是自然地存在于万事万物之间。这里说的"原本"，指的是它在客观上起着把两个不同的物连贯在一起的作用，但是，这种关联只是自然地发生，而尚无任何人为的文化意义。例如，水中的鱼通过水这个中介而生活在一起，树林中的鸟通过树木和空气这些中介物而生活在一起，等等。肯定地说，没有水，鱼类就不可能相聚在一起；没有树木和空气，鸟类也不可能群聚在一起。原本在自然界中存在的各种中介因素，只是作为各种物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在人类尚未出现，人类文化尚未产生以前，自然界各个物之间的中介因素的存在，并没有象征的意义。

从中介物到象征的转化，不但必须以两个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的存在作为条件，而且必须以两个因素中的起码一个因素具有思想和创造文化的能力作为基点。**象征的存在，与其说以其双面结构的形式，以两个因素的并存及其关系的存在为条件，不如说是以具有想象能力，并具有赋予中介因素和第三者以某种意义的能力的人的存在作为先决条件。**

因此，象征不只是介于关系之间的中介性因素，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富有意义结构，并由于这种意义结构而同它所关联的关系网中诸因素建立双重关系。所谓双重关系，指的是意义本身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相对性和绝对性、

有形和无形的结构的相称的和不相称的同质同步性。

象征的意义结构，不但意味着象征同它所意指的事物的关系，而且意味着这个关系本身的存在与不存在的同时性。这也就是说，象征不但通过意指关系而指向某物，通过这种意指关系建构起象征同其所意指之物之间的关系，而且，象征也通过其结构中所固有的双重性，而使象征同它所意指之事物的关系发生双重化，并有可能由此而不断地发生双重化的过程。象征的这后一个结构和功能，使象征不但意指某物，而且可以代表某物，又能以象征本身的存在代替不在场的其所指物。正如伽达默尔所说："象征的意义都依据于它自身的在场，而且是通过其所展示或表述的东西的立场才获得其再现性功能的。"(Gadamer, H. G. 1986 [1960]: 178)

象征是通过其自身的双重结构的存在而具有意义。所以，象征也并不是单纯地通过其内容，而是通过其自身结构的可展示性而起作用。这也就是伽达默尔所说的**"象征的意义依据其自身的在场"**而展现出来(Ibid.)。

象征的出现和产生以及它的运用，是同人的存在以及人的文化的发展不可分割地连接在一起的。**象征，是同人的本性，同人的生命所不可缺少的交换活动的进行密不可分的。作为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人与世界之间的关系的中介物，象征本来就是起于交换用于交换，它又在交换中同时发展其自身和发展与其有关的人和物。**

由于人不同于其他的生物，而具有肉体生命和精神生命，又由于人必须在群居的相互关系中才能生存和发展，所以，从人类产生以来，人的生存和发展，一定伴随着各种各样的交换活动。这些交换活动，作为个人与个人之间、自身与他人之间、自身与群体之间、自身与周在世界之间的互补关系，总是伴随着这些关系以外的第三种因素，即中间性因素的存在和发展。交换之所以发生和进行，不能只限于两个人或两个物之间，它必须诉诸第三种中介物或中介性因素。所以，**人的本性和人的社会生活所决定的交换活动，成了象征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反过来，在交换中出现的象征中介物，其发展也促进了交换活动本身。象征和交换活动的循环式的互动，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不断地复杂化和更新，使整个社会和文化也不断发展。

象征的存在和发展不仅以交换活动为基础；而且，更重要的是人的思想，人的不断自我超越和超越他物的本性，使象征在交换活动中不断地**再象征化**，不断地**分化**和**再双重化**。在这个意义上说，交换活动，不管是物质的还是精神

的,也不管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有限的还是无限的,都只是象征存在和发展的外在条件。而人的思想及其不断的,甚至是无限的超越性,才是象征存在和发展的内在条件和内在动力。

总之,不管是由于人的交换本性,还是人的思想的不断超越的本性,都构成了象征的产生和发展的人性基础。

人就其本性而言就是社会性的。实际上,人的社会本性也充分体现在人的交换本性上。在这个意义上说,由人的本性所产生和进行的交换活动,也就是人的社会本性的直接表现。换句话说,由人的本性所产生的交换活动,使人的生活从一开始就采取了由各种社会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形态。而且,与此同时,人的社会生活始终采取象征的形式。

但是另一方面,人的社会性并不只是同其交换活动密切相关联,而且也同人的思想性及其超越性密切地相关联。更确切地说,人的社会性固然要通过人的广泛而不断复杂化的交换活动实际地表现出来,而且在这些交换活动中找到其现实的和可能的生存空间,获得了人的社会存在在时间上的延续性、共时性和发展性的统一。然而,与此同时,人的社会性和交换活动本身,又借助于人的思想活动能力以及以此为基础而产生的超越性,获得了不断更新和不断发展的可能性。如前所述,人的思想活动能力以及以此为基础所产生的超越性,就是通过象征性结构的双重化和不断地在双重化而显示其威力的。

因此,在论述人的交换本性和超越能力同社会存在及其再生产的关系的时候,必须集中地考察由人的思想活动能力及其超越性所创造的象征性结构的运作逻辑。这就涉及人的思想,交换行为以及由交换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同象征性结构,特别是象征性结构系统中的语言系统的相互关联和相互转化。

实际上,在论述象征的上述性质及其同人的本性,同社会,同文化,尤其是同构成文化的语言的密切不可分关系的时候,就已经明确地意味着,人及其文化和社会无不渗透着象征,无不贯穿着象征的运作。在这个意义上说,象征的产生和运作,与人及其文化和社会的运作,是同时同步进行的。象征同人及其文化和社会的如此密不可分的关系,实际上又决定了社会理论家对象征的研究不应该孤立地进行。也就是说,对于象征的研究,不应该脱离人和人的文化,也不应该脱离人的社会。**当大家把象征同人及其文化和社会联结在一起加以考察的时候,就意味着:一方面不应该只是静止地和孤立地研究任何个别**

的象征，而是应该把任何个别的象征同其所属的象征系统连贯在一起，另一方面，也不应该把象征同人及其文化和社会割裂开来，而应将象征放在人的社会关系的运作和人的文化创造实践活动中去观察。布尔迪厄和吉登斯以及上篇所论述的鲁曼的社会理论，正是以这样的态度和观点分析当代社会的象征性结构的。

以往的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以及其他研究人类文化的学者，虽然看到了象征的重要性，也象征地进行了各种研究，但是，他们不是仅限于各个特殊的人类文化生活领域，例如仅限于宗教、文学艺术等领域，就是把象征从社会关系和人的文化创造实践中割裂开来，静止地加以研究。其结果是，以往象征论研究，尽管取得了各种不同的成果，但总是把象征看做是单纯的符号系统，或者被看做是抽象的意义系统。更严重的是，以往各种象征论研究，并没有在象征系统的生命的活生生表演中，把象征同人的社会整体，同人的朝气蓬勃、积极主动的和不断超越的创造精神，同人所使用的各种语言，同人的各种复杂的社会行为连贯成一体加以研究。

为了克服象征论研究中的上述孤立和静止的倾向，法国社会人类学家和社会理论家，从列维－斯特劳斯开始，直到当代的布尔迪厄和鲍德里亚等人，都是尽可能地把象征同人的本性，同人的不断超越的思想创造，同人在使用语言时所体现的高度复杂的文化实践，同社会整体的运作结合在一起，在人与象征的互动实践中深入研究象征的运作逻辑。这样一来，象征论的研究重点，与其说是研究象征本身的结构，不如说是研究象征的活生生的运作过程及其逻辑。正是在象征活生生的运作过程中，法国社会人类学家和社会理论家通过深入研究象征性实践的各种逻辑，进一步揭示了以象征运作为基础的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再生产的奥秘。

由于象征性实践本身的高度复杂性，由于象征的运作中总是不可避免地关联到人的肉体和精神生命的内外各个层面和各个因素，由于象征的运作总是同社会整体及其各个组成部分的复杂构成密切相关，由于象征的运作同语言和思想的复杂的创造性活动密切相关，由于象征的运作总是伴随着各种复杂的中介性因素，及其连带的各种关系网络，特别是同贯穿于人的活动、社会和文化的运作的权力的干预密切相关，因此，对象征性实践本身的研究，势必具有强烈的**实践性**、**反思性**和**象征性**。说象征性实践的研究具有实践性和象征性，似乎是一种同语反复。但实际上，首先，说象征性实践的研究具有实践

性，是因为不实际运作的象征是根本不存在的。如前所述，世界上没有不动的没有生命的象征。当象征不动的时候，也就是当象征失去了与人的关联，失去了与整个意义系统的运作的关联的时候，象征就失去了象征的实质。它只是一种无象征意义的物的存在。说象征性实践的研究具有象征性，正是为了突出地表明，对象征性实践的研究，一方面要同整个社会和文化的整体的运作联结在一起，另一方面，对任何象征性实践的阶段性和区域性的研究，都只能包含相对和绝对、局部和整体、真与假的无止境的循环的辩证关系。在这个意义上说，对象征性实践的任何研究，只能构成为进一步的整体性象征性实践的研究的一部分。任何研究者本身又作为社会整体的一部分，使上述任何对象征性实践的研究带有反思的性质。

近 30 年来，布尔迪厄和鲍德里亚等人，继续发扬罗兰·巴特符号论和象征论的批判精神，在列维 - 斯特劳斯的原有结构主义象征论的基础上，远远地超出结构主义的范围，对列维 - 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符号论和象征论进行补充和充实，把研究人类文化和社会的重点，集中转向当代社会中活生生的文化生产与再生产的象征性实践的问题。

第四节　结构主义在当代法国语言学的发展

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首先在法国语言学界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但是，索绪尔在法国语言学界的影响，几乎同他在法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以及他对欧洲许多国家的语言学界，特别是俄国的莫斯科学派和捷克的布拉格学派的重大影响同时发生。

第一项　梅耶语言学中结构主义方法

在 20 世纪上半叶的法国语言学界中，以梅耶(Antoine Meillet, 1866—1936)为代表的语言学巴黎学派，实际上已经开始将结构主义原则运用到语言研究中去。梅耶精通欧洲和亚洲许多古代语言和方言，为他采用历史比较方法研究语言奠定了基础。在他的历史比较语言学著作中，最重要的首推 1903 年出

版的《印欧语言比较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à l' 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européenes*, 1903)。在这本书中,梅耶深入地分析了印欧系各语言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这些语言同原始印欧语之间的相互关系。由此,梅耶提出了著名的语言分化理论,强调从同一个语言分化出来的各个语言系统,将随着远离原始母语语源中心的距离的加大,而发生越来越大的不同于母语的变化。同时,通过这样的变化规律,也可以在这些语言中找到各个语言最古老的和最原始的语言特征(Meillet, A. 1903)。这种历史比较方法,已经显露了结构主义关于语言变化中的不变原则。五年之后,梅耶又发表了《印欧语方言》(*Les dialectes indo - européenes*, 1908),进一步将印欧系语言中各个语言间现有差异追溯到原始印欧语的方言差异(Meillet, A. 1908)。1924年,梅耶到北欧的"奥斯陆语言和文化比较研究中心"发表演讲,题名为《历史语言学的比较方法》(*La méthode comparative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1925)。这本书深入说明了各种方言的研究和各种语言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语言史的研究的结合的必要性。在梅耶看来,历史比较法的根据就在于:语言符号的语音和语意的结合具有某种任意性,同时,各亲属语言之间的语音对应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因此,以任意性为基础的语言符号之间所表现出的有规律的语音对应关系并非偶然,它是同源成分的分化(Meillet, A. 1925)。语音对应关系既然是语言同源关系的证明,当然就可以据此去模拟建构原始共通语。关于语音、亲属语言的语音系统的差异可以是很大的,但是其中又存在着有规则的对应关系。因此,语言学家可以根据这种对应关系建立原始共同语。这样一来,也就有可能将一个古代的系统和新的系统互相对照起来。梅耶进一步指出,从语言的纵向发展中找出语音发展的规律,就可以对亲属语言之间的横向对应关系进行音理上的诠释。

在梅耶的上述语言研究的成果中,都已经体现了结构主义关于**语言结构的同一性及其在不同语言系统中的变型**的观点。

梅耶的历史比较法的第二个贡献在于:从研究语言史文献的字母转移规律转向对活生生的口语的研究。他强调,在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中,不是要抛弃以往的书面文献资料,而是要用现实的方言或亲属语言的差异,去对历史上流传下来的死的书面材料做出活的解释。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梅耶已经很清楚地提出了作为结构语言学基本概念的"结构"**。梅耶在《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的第八和第九章,摆脱了对于语言分析的孤立方法,明确地提出了**从整体,从系统的观点出发研究语言的基**

本方法。他认为必须注重于系统,注意音变现象的内在联系,以便找到对整个系统的变化的规律性说明。

第二项　本维尼斯特对语言结构的研究

在梅耶的开启下,结构主义的原则和方法从20世纪30年代起广泛地影响了法国语言学。

本维尼斯特,作为梅耶的学生,在1937年由于其研究成果卓著继承了其老师的职务而获得了法兰西学院比较语法讲座教授的荣誉职位。本维尼斯特从1927年起就担任巴黎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比较语法和一般语言学教授。他长期以来,同法国其他著名语言学家,其中包括约瑟夫·旺德里埃斯(Joseph Vendries, 1875—1960)、安德烈·马蒂内(André Martinet, 1908—　)和卢西安·泰尼埃(Lucien Tesnière, 1893—1954)等人,一起积极地参与对布拉格语言学派的研究活动。

本维尼斯特的语言研究,主要朝着两大方向:一般语言学和印欧语系比较研究。他成功地将这两方面的研究综合交错在一起,从而获得了丰硕的成果。

本维尼斯特对语言的研究,综合了**生物学和文化、主体性和社会性、信号与对象、象征与思想以及多种语言间的一系列相互关系问题**。由于本维尼斯特在语言方面的丰硕成果,结构主义方法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他在语言学和社会人类学领域中享有崇高的声誉。他的著作包括:《印欧语系名词建构的起源》(*Origines de la formation des noms en indo - européen*, 1935)、《印欧语系中行动者的名词和行为的名词》(*Noms diagents et noms d' action en indo - européen*, 1948)、《一般语言学问题》第一卷(*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Tome I*, 1966)、《印欧语言制度词汇》(*Le vocabulaire des institutions indo - européennes*)以及《一般语言学问题》第二卷(*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Tome II*, 1974)。

本维尼斯特虽然是索绪尔的学生,但他严格地区分了**符号论事实**(le fait semiotique)和**语义学事实**(le fait semantique)。他认为,语言的俱形化(la configuration du langage)决定着所有的语义学系统。因此,他在1966年发表的《一般语言学问题》第一卷中,在最后的各个章节中详尽地论述了**意义的功能和语义重建**的方法。

本维尼斯特拒绝接受索绪尔关于信号任意性的概念。他指出:**在能指和**

所指之间,两者的关系并非是任意的;相反,这种关系是带有必然性的。例如,关于"牛"的概念,作为一种所指,在说话者的心目中是必定同作为能指的语音总体"niú"相同一的。因此,在能指和所指之间,存在着非常紧密的依存关系,以至于"牛"的概念就好像是"niú"这个语音形象的灵魂那样。

由于本维尼斯特是从人的思想、行动和社会生活环境的各个角度去研究语言的,所以,他在晚期的学术生涯中,集中研究了关于**"话语"**或**"论谈"**(la discours)的理论,同时也很重视作为说话、思想和行为主体的人同客观事物及行为对象的关系。就是在研究话语或论谈的过程中,本维尼斯特批判了索绪尔关于符号任意性的观念,强调在论谈的形成过程中语言和话语的区别,是随着主客体在不同的时空结构中的不同关系的转变而不断发生变化的。本维尼斯特指出:"正是在并通过语言,人才成为主体"(Benveniste, E. 1966; 1974)。他又说:"我们在现实世界中所看到的人,都是说话的人,都是向另一个人说话的人"(Ibid.)。所以他指出:"论谈是行动中的语言。"在研究语言同人的思想和行为的关系的时候,本维尼斯特更深入地区分了各种代名词的性质和功能。反过来,他又通过对各种代名词的深入研究,分析和区分了使用不同代名词的人的不同身份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他认为,代名词的使用表明了人在说话中所体现的对人之间的各种关系的经验。他认为不同的代名词的使用,表现了人在思想和行为中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辩证法。他注意到"我"和"你"这两个代名词作为说话的人的指示代词,是同作为第三人称的代名词"他"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和功能。"他"作为一种简化的代词,是一种"非人格"(non - personne),因此,"他"是同"我"和"你"完全不同的(Benveniste, E. 1948; 1969)。

根据他对语言的全面研究,**本维尼斯特对语言下了一个双重定义**。他认为,**语言是信号的汇编和信号间的关联的系统**(Benveniste, E. 1974)。这就意味着,语言一方面是语音和语义等各种语言单位的组合;另一方面,语言又是在论谈和话语的实际运用中的表演系统,也就是作为话语的基本单位的"语句"的综合体。

本维尼斯特的上述观点,对法国社会人类学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

第三项 格雷马符号论语言学的结构主义基础

格雷马(Algeirdas Julien Greimas, 1917—)是最杰出的一位结构主义语言学家。这位原籍立陶宛的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教授,继承和发展了索绪尔和本维尼斯特的结构主义语言学成果,在研究语义学和意义的领域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他在1960年同迪布瓦(J. Dubois)、谢瓦利埃(J. -C. Chevalier)和亨利·密特朗(Henri Mitterand)等人,一起建立了著名的"法国语言研究协会"(Société d'études de la langue française.简称 S.E.L.F.)。1962年,格雷马开始任教于法国普瓦捷大学(Universite de Poitiers),并从1964年起,在彭加勒研究院(L'Institut Poincaré)讲授结构语义学(La sémantique structurale)。他在1966年发表的《结构语义学》(*Semantique structurale*, 1966)就是这一课程的讲稿的修订产物。同年,格雷马与罗兰·巴特、迪布瓦、普瓦捷(B. Poitier)和克马达(B. Quemada)一起,创立《语言》(*Langages*)学术杂志。同时,又在巴黎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建立关于符号语言学研究小组。经过长期研究,他同库尔泰斯(J. Courtes)一起,用便于实际运用的符号论词汇,于1976年编成《符号论——语言理论推理辞典》(*Sémiotique: dictionnaire raisonne de la théorie du langage*)。在这本书中,他实际上以理论形式,总结了他同他的同事们二十多年中关于语言和符号论的研究成果。从20世纪80年代以后,他进一步广泛地研究文学批评理论和结构主义美学,发表《论不完满性》(*L'Imperfection*, 1986)等著作。

格雷马的学术著作很丰富。这些著作包括:《结构语义学》(*Sémantique structurale*, 1966)、《论意义》第一卷(*Du Sens*, 1970)、《符号论与社会科学》(*Sémiotique et sciences sociales*, 1976)、《莫泊桑:文本的符号论及其实践》(*Maupassant: La sémiotique du texte, Exercices pratiques*, 1976)、《符号论:语言理论推理辞典》(*Sémiotique: dictionnaire raisonne de la theorie du langage, avec J. Courtes*, 1979)、《论意义》第二卷(*Du Sens, II*, 1983)、《神与人》(*Des Dieux et des Hommes*, 1985)以及《论不完满性》等等。

同罗兰·巴特一样,格雷马是符号论者和文学评论家。但是他是真正地出身于语言学研究,因此他又不同于罗兰·巴特。他对符号论和文学评论的研究,比罗兰·巴特更注重于语言学方面。而且,他的语言学研究比罗兰·巴特更严格地遵循着结构主义的原则。但是,后期格雷马的研究领域逐渐地扩大,远

远地走出语言学和文学评论的范围，更深入地探讨了与人的语言和思想创作有密切关联的各种领域，尤其是从人文社会科学整合的角度，探讨人的语言、思想和行为的相互关联。正因为如此，格雷马在晚期的代表作《论意义》具有深刻的社会学理论价值。从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的近二十年研究中，格雷马始终围绕着人类文化创作中语言符号及其运作结构同符号背后所表达的意义的复杂关系，从而集中地探索了人类文化创造中的象征化逻辑（Greimas, A. J. 1966; 1970; 1983）。

格雷马研究语言生涯的重要转折期，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从1962年就任于布瓦基耶大学讲授语言学开始，格雷马就把语言学研究扩大成为符号论的研究。所以，他很快地就开辟了一种**符号论语言学**（sémio - linguistique）的研究方向。

格雷马认为，语言学研究并不是单纯地研究语言符号及其规则，更重要的是要研究这些符号及其变化的背后所代表的**意义**（Greimas A. J. 1979; 1983; 1986）。因此他的语言学研究主要的是语义学的研究。但是，**语义学研究也不是单纯地只限于语言学的范围，因为语言学领域内是无法说明意义的生产和再生产的根本问题**。因此，格雷马的语义学研究，除了语言学的范畴之外，还包括符号论和社会人类学两大范畴。要把语言学和符号论以及社会人类学结合在一起，才能彻底弄清和了解语言和意义的关系以及人类文化的生产与再生产的问题。

由此出发，格雷马在1966年所完成的《结构语义学》一书中，集中地探讨对"**意义**"进行科学描述的可能性的问题。在人文社会科学的传统上，对意义问题的考察始终存在着实证论和观念论的两种基本方法。观念论的方法注重于意义建构中人的思想观念的创造活动，往往忽视了意义建构中各种可以通过感性形式确定下来的具体经验脉络。实证论者则注重于意义建构立足于其上的各种经验活动和可以通过经验检验的各种意义标准（Greimas, A. J. 1966; 1976a; 1976b）。格雷马想要克服这两种倾向的片面性，同时又吸收双方的成果。但是，他还不满足于此。他要发挥符号论和语言学研究的优点并使这些优点进一步同社会人类学的研究取向结合起来。

由此，他在研究意义时，主要循着三个方向：**第一**，从语言学的角度分析语言符号及其意义的复杂关系；**第二**，吸收结构主义的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各种意义结构符号关系的变化和不断更新的规律；**第三**，把语言和意义、符号和意

义结构放在人的思想和行为的脉络中加以分析。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格雷马的语义学研究毕竟还更多地受到他的结构语言学观点和方法的限制。当时对格雷马影响最深的是丹麦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叶尔姆斯列夫的"语词符号形式论"**(Glossématique)。叶尔姆斯列夫有意识地凸显索绪尔结构语言学的形式主义方面，旨在强调语言的问题无非是形式问题，而不是实质内容问题。叶尔姆斯列夫试图建构一种严谨的语言形式理论，以便界定语言符号系统的最一般性质。在他看来，语言学的单位并非由语言学本身所决定的，而是以各种使用中的语言系统的存在作为前提。也就是说，各种语言的相互区别才构成了各种语言学单位的存在。**而所谓符号，无非就是建构两个方面的关系的一种功能，也就是内容**(contenu)**和表达**(expression)**的相互关系**。内容就是索绪尔所说的"所指"，表达就是"能指"。符号通过内容和表达的关系，确定一种形式(forme)和一种实质(substance)。实质作为一种数据，并不能成为语言学研究的对象。叶尔姆斯列夫在说明"形式"的时候，并不像索绪尔那样把它看做是对于内容数据的一种切割，而是把它作为语言学研究的对象，并且也保障了语言学的自律性。在语言学中，符号所遵循的，正是那些把语言单位相互联结并界定下来的规则(Greimas, A. J. 1979; 1983; 1985; 1986)。

格雷马在他的《结构语义学》中，继续发展了叶尔姆斯列夫的"语词符号形式论"，试图寻求语义的结构的一般理论。因此，格雷马从**生成论的角度**(la perspective générative)、**描述的角度**(la perspective descriptive)和**现象学的角度**(la perspective phénoménologique)全面分析了语义形式的问题。

从生成论的观点来看，在意义的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一种独立于能指的实质的、不变的和共同的基本结构，这就是格雷马所说的**"深层的"符号论结构**(le niveau sémiotique profond)。格雷马的《结构语义学》深入地分析了"深层的"符号论结构的逻辑层面(la strate logique)和叙述层面(la strate narrative)。**格雷马假定意义的双重结构，认为意义具有深层和表层两种结构**。所谓深层结构，指的是人们对于各种实际对象世界的经验所累积下来的深刻理解。人们通过长期反复同经验世界的接触，无意识地在人的意识底层积累了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上的理解。这些认识和理解深藏于意识的底层，因此，也是未经语言符号的各种符号加工，是某种表义性的结构。格雷马认为，这是靠最简单的二元对立而构成的各种意义单位。由深层的这种基本意义单位，通过语言表达就构成了文本中的各种意义关系。深层的意义单元所形成的关系，按不同层次可以表

达为不同的文字意义。所以,有意义单位所形成的表层字义是随着上下文的变化而变化。同样的一个字,往往包含两类不同的基本意义的组合。其中一个是不变的"意义核",另一个是随上下文而在实际使用中不断变化的"场合义"。这样一来,在读者所看到的文本的字面意义中,就包含了两种不同的意义结构。而其中的核心意义是要通过文本脉络以及文本所隶属的文化传统加以解读。由于不同使用场合所得出的各种变化着的场合定义,又可以构成为不同的意义组合。如果我们把不同的意义组合加以比较,就可以得出其中的共同意义结构。这些共同的意义结构构成为"基本义"。然后又从文本的各个句子所重复出现的"基本义"中,可以归纳出不同的意义类别。各个文本的基本义就是靠这些意义类别的比较和连贯形成的(Greimas, A. J. 1966; 1976b)。

从描述的角度来看,符号论是一种已经建构的语言,这是一种有层次结构的概化符号(une structure hiérarchique conceptuelle)。运用这种符号论,其目的是为了分析包含着符合三重逻辑要求的**"对象语言":描述性的语言、方法论的语言和认识论的语言**。这三种语言的相互关系是,描述性语言是建构一种语义的表象;而方法论的语言是为了建构各种概念和表达程序,以便保证描述性语言所建构的语义表象;至于认识论的语言,则是为了讨论和评价上述两种语言。

在现象学的层面上,主要是建构起符号逻辑的结构,以便使用符号去描述语言中各种自然世界的对象。

通过上述三个层次和三个角度的综合考察,格雷马发展了一种建立在结构的符号语言学基础上的意义理论。**格雷马的根本目的是要在文本的意义中,寻找一种本质性的结构**。在他看来,意义的这种本质性结构,应该是可以在文本的语言符号相互关系中确定下来。所以,格雷马也把这种意义结构的界定称为**"内在的界定"**。如前所述,格雷马从哥本哈根学派的"语词符号形式论"得到了不少的启发。因此,他往往是从文本语义关系的形式化而内在地演绎出各种意义系统的。

在格雷马看来,语言对于事物的叙述所构成的结构,是远远超出语言本身的结构的。任何叙述都势必同语言和事件发生的文化背景相关联。所以,各种叙述结构不能与文学体裁混为一谈。

任何叙述都关系到叙述者和叙述对象的历史及其存在条件。所以,任何叙述都是超语言的。如果说语言也包含着表层和深层两种复杂结构的话,那

么，**叙述就比语言更复杂地包含着多层面的结构**。前述生成层面就表明，各种叙述除了有表面上可以当下观察到的各种原因和对象以外，还包含着压缩在历史结构中许多感知不到的复杂因素。在这种复杂的结构中，对意义的产生起着决定性作用的，是经过长期稳定下来的**总体性逻辑结构**。这是作为各种意义结构的深层基础的因素，是长期经验和社会实践所累积的，因而也是最根深蒂固的。各种语言的表达以及语言叙述的显现过程，虽然也存在着复杂的符号形式的相互关系，但是归根结底，都是以上述事物总体性逻辑结构为基础的。当然总体性逻辑结构对语言表达结构的影响并不是简单和直线式的。总体性逻辑结构本身的显现，也是要经历复杂的和曲折的表现程序，而这些程序中逻辑形式同语言符号的相互结合也同样是很复杂的。但是，格雷马认为，逻辑结构和语言结构，不管怎么复杂，总是可以分为上下两层，可以相对地按照深层和表面加以分析和比较。通过符号论的上述各种层次的观察，可以进一步使意义的理论在多层面的维度上具体化，并且可以形象地说明意义的符号建构向自然语言线性结构转化的逻辑上和语义上的机制。

格雷马把从1966年到1969年所发表的14篇论文蒐集成《论意义》第一卷，并于1970年出版。格雷马试图总结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符号论的发展成果，强调符号论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它的实际操作场域的不断扩大。这种扩大表现为两大方面：一方面是论题方面，另一方面是认识论方面。在论题方面，主要是研究了历史的认识论命题，也研究了神话的叙述，以及关于诗歌和填字游戏的书写结构。在《论意义》第一卷中，包括了格雷马的三篇重要著作：其中第一篇是"一种叙述语法的基本原则"(Éléments d'une grammaire narrative)，系统地论述了格雷马的叙述学理论；第二篇是"自然世界的符号论基本条件"(Conditions d'une sémiotioque du monde naturel)，系统地论述了非口语的符号语言(其中包括各种手势、姿态、音乐和塑料雕塑艺术等等)的叙述科学；第三篇论文是"叙述限制的游戏"(Les jeux des contraintes narratives)，第一次提出了符号方阵的视觉效果化，并且把它应用到深受社会规范、经济和个人关系网络限制的性关系系统(le système des relations sexuelles)(Greimas, A. J. 1970; 1983)。这样一来，格雷马就成功地以精确而又形象的符号复杂网络表达深层逻辑结构的各种启发性价值。

到20世纪80年代以后，格雷马更深刻地思考了意义与价值的关系问题，并且试图建构一个意义价值化的一般理论。他在1983年发表的《论意义》第

二卷，全面地探讨了联结着符号运作、语言使用、思想创造和行为的各种关联性的模态，以便进一步揭示将认识和思考主体的人的语言同对象和行为连接在一起的各种深层机制(Greimas, A. J. 1983)。论文集中“存在的模态化”，是从语言符号、逻辑运作和行为等各个方面深入考察人的人格结构的重要论文。有趣的是，格雷马在研究语言符号同意义的联结结构的时候，并没有忘记对**说话者和思想表达者的各种心态和情感的分析，例如，他分析了“期待”、“复仇”、“愤怒”、“忍耐”、“不满足”以及“失望”等各种情感对于说话和思想表达的复杂关系**。他的卓越贡献集中表现在对于“生气”和语言表达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在《论意义》第二卷中，他深入细致地研究了“生气”的论谈语言和心理机制，同时也分析了它在社会文化生活中所造成的许多复杂结果。

因此，格雷马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至90年代的符号论和语言学研究，对法国社会理论的发展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他和罗兰·巴特一样，是一位从结构主义出发而又超过结构主义的理论家。

第五节　戈德利耶社会人类学中的结构主义

第一项　戈德利耶的基本成果

莫里斯·戈德利耶是法国当代社会人类学领域中把新马克思主义和结构主义巧妙地结合起来的一位杰出思想家。这位出生于法国北部省甘布雷(Cambrai)的人类学家，于1958年写成了他在巴黎高等师范学院“哲学教师资格”学位论文后，旋即跟随年鉴学派历史学家布劳德尔(Fernand Braudel, 1902—1985)从事研究工作，然后又从师于列维-斯特劳斯，做他的助手，直至1975年，他担任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的教授，并负责领导社会人类学的研究活动。戈德利耶长期从事人类学田野调查研究工作，他早在1967年到1985年期间，频繁地前往新几内亚(巴布亚)地区研究当地原住民的巴鲁亚土著人的习俗与文化。在1982年至1986年期间，他还在法国科研中心(C.N.R.S)领导社

会人类学的研究工作。其研究成果，集中地表现在他的如下著作：《论前资本主义社会》（*Sur les sociétés précapitalistes*，1970）、《经济领域的合理性与不合理性》（*Rationalité et irrationalité en économie*，2 Vols，1966—1971）、《经济人类学》（*l' anthropologie économoque*，1971）、《人类学中的马克思主义视阈及其研究活动》（*Horizon，trajets Marixistes en anthropologie*，1973）、《经济人类学：一个有争议的领域》（*Un domaine contesté：L' Anthropologie économique*，1974）、《大人物的产生》（*La production des grands hommes*，1982）、《理念的东西和物质的东西》（*L' Idéel et le materiel*，1984）、《性、亲属及政权》（*Sexualité，parenté et pouvoir*，1989）、《大人物和伟人：美拉尼西亚群岛中的政权个人化》（*Big and Great Man，Personifications of Power in Melanesia*，with Strathern，1991）、《资本主义的过渡或隶属过程》（*Processus de transition ou de subordination en capitalisme*，1991）、《各种社会类型中的钱币和财富及其他们在资本主义中的遭遇》（*Monnaies et richesses dans divers types de société et leur rencontre à la péripherie du capitalisme*，1994）、《向资本主义和隶属于资本主义》（*Transitions et subordinations au capitalisme*，1991）、《礼物的奥秘》（*L' énigme du don*，1996）等。

戈德利耶无疑是当代法国人类学家中唯一在经济学领域中有最卓著成就者，他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出发，极端重视人类生活中的经济活动领域。他把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现象、习俗及制度等，看做是人类学研究的极端重要的环节，正是通过他在经济人类学的研究，戈德利耶在人类学的研究方法、方法论及研究论提等重要方面，表现出他的独特而卓越的见解和观点，在当代法国社会人类学的领域中占有一个举足轻重的地位。

第二项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运用

戈德利耶深受马克思社会观的影响。戈德利耶认为，人类学研究不能脱离对整个人类社会的总观察。而人类社会的性质，在戈德利耶看来，归根结底，是决定于社会中的经济活动以及人类在同自然界，同各个人之间所建立起来的物质关系（Godelier，M．1966；1971）。戈德利耶从上述基本观点出发，在其人类学研究中，把社会关系和思维模式的结构分析（l' analyse strucurale des rapports sociaux et des modes de pensée）同对于整个社会的研究结合在一起（Godelier，M．1970；1973；1974）。在谈到社会基础结构与上层建筑的区别（la

distinction centre infrastructures et superstructures)时，戈德利耶认为这种区别只是功能方面的，而非制度性(Ibid.)。

从1966年以后，戈德利耶的社会人类学思想观点和理论不断地发生演化。他在同另一位杰出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阿尔都塞的争论中，越来越显示出他的独创性观点和风格。在《经济学中的理性和非理性》一书中，戈德利耶强调辩证法(dialectique)是研究社会和文化的重要方法，但它并不是一种能够包罗万象地建构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形而上学系统。研究者可以通过辩证法，对社会的经济制度以及经济中的生产与消费、供给与需求、劳动和积累等相互依赖的因素进行整体性研究，并把经济同社会文化的各个要素全面地加以探讨。辩证法尤其适应于人类社会的精神和文化层面的研究，因为正是依靠辩证法这个最灵活的研究方法，才能根据人的精神心理层面的创造性和灵活性，对精神心理层面的多变化性和各种可能性进行深入地分析。同样，辩证法也是揭示社会中诸如权力之类的运作和宰制系统的变化规律，并把权力同人的精神心理层面，同社会的经济物质领域个别因素以及同文化的多面向加以全面考虑。正是应用了辩证的方法，戈德利耶一方面分析了社会和文化结构的构成和矛盾的转化问题，另一方面他又强调任何系统中的矛盾的产生，并不一定是该系统中内在因素本身的问题，而是还有可能同该系统外的其他因素发生关联。在这一点上，戈德利耶批评了教条式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同时，戈德利耶也应用辩证的方法深入分析各结构内部的内在矛盾同各个结构间的外在矛盾之间的关系，使他对人类社会和文化中的各个结构及其矛盾的发展，有了比较全面地认识。

第三项　经济人类学中的结构分析

经济人类学(l'anthropologie économique)在法国的现代化，首先应归功于莫里斯·戈德利耶。他在1974年发表的《经济人类学：一个争议的领域》，不仅总结自经济人类学创立以来的基本成果，还针对现代社会的发展，进一步探讨了人类的经济生产和交换活动的许多重要问题。

在戈德利耶看来，“经济人类学(L'nthropologie économique)是研究各种人类社会中所呈现的经济事实(des faits économiques)的一门科学”(Godelier, M. 1971: 791)。

戈德利耶在探讨经济人类学的时候，并没有忘记自博瓦斯和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 1884—1942)创立经济人类学以来的理论成果。戈德利耶指出："正是在20世纪的转折时期，经济人类学建立起来了；这是由于博瓦斯和马林诺斯基各自发现了克瓦基乌德尔(Kwakiutl)印第安人的'**波德拉兹**'(Potlatch)和特罗布瑞安岛(Trobriand)美拉尼西亚土人的'古拉'(kula)的直接结果。"(Ibid.)

戈德利耶在上段话中所提到的"波德拉兹"和"古拉"，都是原始民族的最原始的礼物和财富交换、消费制度及习俗，用于表现和确定族群内不同等级的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

在印第安民族中，居住在美洲西北部的西奴克(chinook)部落的土语，则以"波德拉兹"表示"进食和吃饱的地方"。后来，印第安人和民俗学家用"波德拉兹"表示一种牵涉财富炫耀和奢侈消费的交换与贡赋分配的制度。所以，中国人类学家将它翻译为"夸富宴"。人类学家之所以对"波德拉兹"感兴趣是因为在这经济交换和分配制度中，表现出组成社会族群的原始人处理他们内部之间及其与族外人之间的关系的最自然经济原则。民族学家和人类学家发现，这种原则广泛地实行在阿拉斯加地区沿海和英属哥伦比亚地区的特林基德(Tlingits)、海依达斯(Haidas)、吉姆西安(Tsimshians)及克瓦基乌德尔等部落的印第安人之中。他们主要靠捕鱼为生，从事少量狩猎活动，对农业生产一无所知，却很熟悉铸铜冶炼术。每到冬季来临，这些部落便重新组合，以便有规则地分配和消费夏季所积蓄的剩余产品。这时，社会和经济活动也很频繁地进行；在各种节日、婚礼、买卖及殡葬活动不停地进行的过程中，"波德拉兹"自然地形成了。

法国人类学家莫斯在《论礼物》(*Essai sur le don*, 1925)中深刻地指出"波德拉兹"是消费直至耗尽积累下来的财富的一种交换等级制度——人们燃烧成罐成罐的食油，烧毁住房和成千的遮盖用物，破坏最昂贵的铜制品，抛到水中……但是，这种消耗性节日活动却严格地遵守着一个不变的原则，即某种赋予、提供和接受的义务。在某些"波德拉兹"活动中，要求人们耗尽一切曾经拥有的东西，一点也不保留剩余品；凡是最疯狂地消费的人，便是最富有者。

由此可见，"波德拉兹"表现了人的某种生活习俗，而在这种习俗中，很自然地流露出人作为人所特有的某种程度的天性，即在人群相处时，总要显示彼此间的"差异"，通过这些种类不定的"差异性"，产生和维系人与人之间的关

系，使人群作为关系网而存在和不断地再生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靠彼此间的“差异”而存在。但是，不仅如此，人与人之间的“差异”要存在和维持，并使之稳定下来和发展成人类社会，就必须存在一种能为人们普遍接受、理解和实施的心理因素，必须在人们彼此之间存在某种精神上的共同感，自然地和不由自主地(或无意识地)倾向于接受这些“差异性”。这就涉及人的某种心理天性，某种人类共有的“无意识”，某种不为人自身所知的生活习俗力量。这种心理天性促使群居的人在不知不觉中为建立和维持彼此间的“差异”而行动，并且，其程度足以使这些差异发展成人与人之间较稳定的社会关系。

其实，早在古希腊和中国的神话中，就以显示出人类自身为维持群居而自然地固有的那种追求“差异”的天性。中国神话中关于“神农氏”、“羿”、“禹”和“女娲”的故事，都表现了我们的祖先的心理深处那种天然地崇拜“伟人”，并心甘情愿地任其统治的心理。这些神话的创作及其影响，表现出人类从最早的原始时代起，就富有**靠人间差异感而维持群居的天性**。

“波德拉兹”只是人类中默认和维持这种差异心理的一个典型表现而已。对“波德拉兹”的研究不仅开创了经济人类学的领域，也推动了政治人类学的发展。戈德利耶本人正是在研究经济人类学的同时，研究政治人类学，发表了一系列将经济人类学和政治人类学交互关联在一起的著作，例如《大人物的产生》、《大人物和伟人：美拉尼西亚群岛中的政权个人化》等。

最近几年，法国经济人类学和政治人类学的发展，进一步地探讨了由“波德拉兹”源发的各种人类学问题和社会问题，尤其有助于研究现代社会中的许多特异现象，诸如象征化和有关政权运作的问题。

戈德利耶在研究经济人类学的过程中，试图集中分析原始民族中的“波德拉兹”现象的人类学理论意义，由此发现作为人类整体的经济学和政治学的运作模式。

第四项　对原始社会等级阶层化机制的研究

在戈德利耶看来，克瓦基乌德尔印第安部落的“波德拉兹”习俗，表明他们族群中存在着等级差异。而且，与这些差异相联系，也存在着不同的礼仪特权和多样的标记(图腾、服饰及脸谱等)。正是为了维持和不断确认不同的社会地位，必须实施“波德拉兹”习俗。

在克瓦基乌德尔部落中，主要的礼物是遮盖用物。这是住在寒冷的北部地区的印第安人最主要的生活必需品。他们在族内和族间相处中，相互实施这种遮盖用品的交换制度。当一个人或一个族群能提供别人或别的族群更多遮盖物，以至使对方无法回送同样多的礼物时，就会迫使对方不得不向其亲属或盟友求助，从其亲属或盟友中获得足够数量的遮盖物去回敬送礼者。因此，这是一种具有重要意义的礼物交换习俗。它所实施的，在实际上，是人类社会的某种运作原则。

在波德拉兹习俗实施中，通过三个阶段，每个个人或族群将可以增加或提升其社会地位。第一阶段是积累遮盖物的时期；第二阶段，当作为礼物的遮盖物积累到一定足够的数量时，人们便设法将它换为更为贵重的铜制品，或覆盖上铜绿的具有历史价值的铜器以及表达一定神话内容的铜器；第三阶段，当贵重铜器的数量收集到足以表示一个人或一个族群的富有程度而到达独一无二和无可匹敌的时候，就有资格宣称占有最高的社会地位。这时，全族就举行隆重的节日仪式活动，将储存下来的象征富有的所有贵重铜器加以毁坏。

所以，波德拉兹也是一种人类特有的象征性活动。它以波德拉兹的实施表示群居在一定部落或家族的人们的等级结构、权力分配和族群心理自我认同的自然形成过程。作为一种象征，波德拉兹把一定族群关系的人们团结在一起。在波德拉兹节日活动中，物质方面的财富转换成族群内的特权、权威和荣耀。

同博瓦斯一样，马林诺夫斯基在特洛布瑞安岛的美拉尼西亚土著人中间发现了被称为“古拉”(kula)的手镯和项链等首饰的礼物交换制度。在“古拉”的礼物交换活动中，岛上每一位土著人，依据其个人不同地位，必须在族人之中，同不同数量的关系人——少则六至八人，多则七八十人——交换用贝壳制成的手镯或项链。所有参与“古拉”的人，都有义务将其关系人所给予的珍贵首饰品，投入礼物交换的循环中。所以，重要的问题在于，在这种循环的礼物交换之中，在所有参与活动的人们当中，究竟是谁将轮到机会接受最珍贵的礼物。为了使获得贵重的礼物的机会增加，每个人都不得不尽量地挥霍那些在他们记忆中不太重要的首饰品。通过这种活动，每个人都期望凭借自己的历史和美貌，获得能显示其特殊权势和荣耀的独一无二的礼物。

由于航海业的进展，美拉尼西亚还有可能在交换手镯和项链之外，获得其他必需的原料，诸如制成其他斧头的各种石头、藤条及陶土等。因此，正如著

名人类学家乌伯尔鲁瓦(J. P. Uberoi)所指出的:"古拉"交换系统构成了一个广泛的政治协会共同体,将各种环节的社会联系在一起,以保障维持一个有活力的商业交换活动,并无须诉诸一个维持和平的中央政府的干涉。

值得注意的是,在波德拉兹和古拉中,都严格地遵守一系列有关"给予"、"交换"和"接受"的规则。对于一个家庭或部落的首领而言,"给予"礼物的义务,就是证明其富有,因而也是保存或获得其权力的唯一手段。按照克瓦基乌德尔土语的说法,在"给予"一种波德拉兹礼物时,就等于"掂估其分量有多重",就意味着"使其他人处于其影响之下"。

而在交还"礼物"时,实际上是对还礼者的一个挑战,因为还礼者如果有能力向送礼者交还或是送回更贵重得多的礼物,就显示出还礼者的富有身份;不然,就表明还礼者的地位从属于送礼者。在礼物交还活动中,那些拒绝投入者,便"丧失了其分量",证实其劣势地位。只有最富有的人,才有能力交出或给予丰富的礼物,迫使其他任何人无以匹敌。

"接受"礼物,就意味着有义务还礼。还不起礼物者,便自然归属于从属的卑下地位。

礼物交换活动因此也成为价值交换。贵重的铜制品和覆盖物在交换中显示出交换者的不同价值;在交换中敢于挥霍和耗尽最大价值的人,便是最高的获胜者,便是最高权威。

由此可见,通过波德拉兹和古拉,财富被投入周转循环之中;通过它们,人们获得特权和优势;通过它们,部落或家族的精神和财运代代相传或增减。因此,莫斯指出:"波德拉兹是一种极端复杂的现象,是一种'总体的社会现象'(Un phénomene social total)同时具有经济的、法律的、宗教的和神话学的意义。"(Mauss, M. 1950 [1925])

第五项　原始交换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意义

莫斯认为,从经济学的角度,波德拉兹就是一种交换活动。过去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人类学家和经济学家一直认为,原始部落的经济只停留在"礼物交换"的阶段。"波德拉兹"和"古拉"表明,原始部落奉行一种以借贷的礼物和有利的礼物的混合交换制度作为形式的买卖活动。物的交换只是有用物品的直接交换。但是,波德拉兹中所进行的是长时期的交换,而交换的并非物品,而

是富有意义的价值。这种长期交换中的价值是固定的，相对于给予者和接受者，是一种居于第三者的中项，与近代社会的商业买卖中的钱币相类似。在波德拉兹活动中，作为参照项的第三项，就是那些覆盖物和铜制品，它们对价值起界定的作用。因此，积累起来的财富构成一种“剩余价值”。但由于这些剩余价值都在波德拉兹活动中被消耗，所以它并不造成和促进经济的成长，只是一种**“简单再生产”**的形式，成为经济活动的动力。

波德拉兹也是一种生产方式的法律形式。民族学家和经济学家并不注重深入分析波德拉兹的许多关于政治法律的问题。例如，财富是如何生产出来的？生产劳动者之间究竟保持什么样的关系？在将产品消费与毁坏之前，生产中是如何进行竞争的？所有这些，都涉及波德拉兹的法律性质问题。

波德拉兹也具有政治性，因为它确立了权力、特权和不同的社会等级。印第安人的克瓦基乌尔德部落中流行一支歌，这支歌把波德拉兹称为“财物权的竞争”和“财物的争夺”。但这支歌又说：波德拉兹不同于“流血的战争”，因为它并非通过军事冲突，而是通过甘心情愿的经济交换去决定政治上的责任与权势的高低。

波德拉兹又具有意识形态的性质和功能。在波德拉兹交换的财物中，其实都是日常用品。但它们一旦被投入波德拉兹的交换中，便获得了新的精神上的意义。例如，波德拉兹交换的铜器，其散发出太阳般和鲑肉色的色彩，具备象征性的“神圣”意义，因为在这些印第安部落中鲑鱼和太阳都被崇奉为具有神性的圣物。各个铜器都被人物化，被命名，并被赋予经济上和魔术上的价值。这些价值是不可触犯的。因此，这些被圣化的铜器不应长久地被储存在普通的个人家中，它们必须在波德拉兹中交换循环流通，使他们显现赋予者的精灵和祖先的传统。正是在流通中，部落的每一个人一方面分享了圣物，另一方面有体验和感受到其中的部族精灵，从而实现了部落的精神的团结一致。

总而言之，波德拉兹和古拉，显示了原始社会的某些奥秘，为人类学家提供揭示人类社会建构逻辑的重要线索。

在马林诺夫斯基发现“波德拉兹”和“古拉”以前，西方学者往往认为，生活在原始社会的人类，没有能力创造出满足生活急需之外的剩余产品。当时极端落后的工具，使原始人时时面对自然界的威胁，只能满足于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需求。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1790）在其著作《国富论》（*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he Wealth of Nations*，1776）中指出：

“每个民族一年的劳动，是最原始的基础，它为该民族的年消费，提供一切必需的物品和生活用品；而且这些物品始终都是同类性质的，它或者是全民劳动的直接产品，或是靠这些产品向其他的民族买来他们所需的物品”(Smith, A. 1965 [1776])。亚当·斯密的观点使人类学家确信在原始社会中不会存在剩余产品的流通。

但是，在发现了波德拉兹和古拉以后，人类学家重新认识和重新研究原始社会，发现一方面存在着维持社会继续留存下去的最基本和最起码的生产活动，另一方面又存在着受到权力操纵的维持信誉的魔术式活动。这就告诉我们，在原始社会中，已经存在着除了最基本生产活动之外的象征性活动。为了维持社会作为一个社会整体而存在，并不只是依靠最基本的人类生产劳动，而且在物质性的生产劳动之外，还要伴随着具有社会凝聚力的精神因素的创造和维持运作，特别是需要某种**象征性力量**。在波德拉兹和古拉中，人们关心的，是积蓄非生产用途和非日常生活用途的珍贵装饰品，然后，人们又凭借着精神性的**带有策略手段的游戏规则**，将积累的珍贵装饰品在交换循环中转化为连接社会成一体的**象征性价值力量**，并进一步使之维持有等级差别的社会结构。

从此之后，对原始社会中的原始竞赛活动和交换活动的系统研究，便成为经济人类学的主要内容。

第六项　法国当代社会人类学对原始交换的研究

博瓦斯和马林诺夫斯基所累积和发现的“波德拉兹”和“古拉”现象，经莫斯在礼物交换系统中的深入分析，已为经济人类学奠定了基础。原始社会的交换活动和生产活动，被看做是维系当时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活动。博瓦斯在 1897 年指出：“波德拉兹是一种有利息的借贷形式。”(F. Boas / G. Hunt. 1921)莫斯在《论礼物》一文中进一步指出：波德拉兹一方面具有经济活动性质，另一方面又具有社会联结和精神魔力。莫斯认为，波德拉兹不仅规定着参与活动的各个人必须回还所接受的一切礼物，并且要求他们分享礼物中所隐含的精神魔力，某种称为“玛纳”(mana)的圣灵，因为正是这种精神上的圣灵才能体现一切参与者(赋予者和接受者)之间的象征性的共识和同一感。

法国社会人类学家在研究“波德拉兹”现象的过程中，对发展经济人类学

作出了特殊的贡献。戈德利耶和法国其他的马克思主义经济人类学家，特别是**克劳特·美拉恕**(Claude Meillassoux)等人，在研究原始社会和不发达民族的社会文化活动时，特别注意到了经济活动在形构社会文化系统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他们认为，经济组织的原则不只是某种分配问题，而是生产本身的问题。因此，一切生产方式的构成，一方面是在特定社会中环绕着生产活动的一切物质的和经济的手段，另一方面，又是生产的社会条件及其他客观的、历史的和现实的因素。所以，一切生产方式都是由上述两方面的因素所构成的相互关系所决定的。在上述环绕着生产活动的物质的经济手段中，包含着各种原始数据、原料、产品材料、工具、劳动技巧、劳动能力、劳动力和资本等等。而在上述生产的社会条件中，则包括经济组织的形式、依据性别和年龄的区别而形成的劳动分工，以及依据专业化和社会阶层化(例如划分为主人和奴隶、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资本家和无产者的劳动者)而形成的劳动分工和经济组织。同时，在生产的社会条件中，也包括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合作或竞争的文化形式，生产过程中所进行的现实的或象征性的酬报方式，以及其他一系列关系到获得和占有土地、人力、兽力、技术和财物资源的方式。在这一方面，美拉恕早在20世纪50年代末就开始了深入的研究。美拉恕的特别贡献就在于，他不仅仅局限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范围内，而是深入到非洲落后地区的原始部落去调查研究那里的生产方式的形构及其对社会文化发展的影响。美拉恕在《对传统的自给自足的社会中的经济现象的诠释》一文中强调，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总是围绕着掌握和分配劳动产品权的长者而发生两极分化。在这种社会中，土地是劳动的重要手段，但是，在以狩猎和采集为主的部落中，土地确是劳动的对象(Meillassoux, C. 1960)。由于美拉恕对原始社会生产组织的研究的重视，反过来又使他不能更全面地理解到"波德拉兹"交换活动的重要意义。同时，美拉恕有时也表现出对原始社会中的亲属关系的忽视(Meillassoux, C. 1961; 1962; 1964; 1971)。在美拉恕之后，法国另一位马克思主义经济人类学家**泰雷**(E. Terray)，为了纠正美拉恕对生产方式的片面重视，深入地研究了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协作关系(Terray, E. 1969a; 1969b)。泰雷在研究中发现，年幼的一辈也对年长者进行剥削，只是年幼的一辈必须要通过年龄增长和婚姻关系而完成自己的自我解放。由此，泰雷指出，即使是在传统的自给自足的社会中，也没有稳定不变的年长者阶层。在泰雷之后，雷伊(P. P. Rey)进一步强调在家族生产方式的范围内，阶级关系已经占据统治地位。他指出，为

了进行生产，原始人已经建构了占据生产资料和将劳动力组织化的生产关系(Rey, P. P. 1971; 1973)，雷伊深入到非洲刚果布拉柴维尔地区的原始部落，具体地研究了家族生产方式中的阶层化过程及其条件。雷伊指出，帝国主义到非洲的渗透固然破坏了当地的家族系统，但是，也正是依靠了这种家族系统本身的瓦解，才加强了阶级的关系，有利于资本主义本身的统治(Rey, P. P. 1975)。

戈德利耶在考察和比较**亚细亚生产方式**同**家族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特别强调社会和经济发展过程中，**理想的因素**(l'idéel)所占据的重要地位。同时，他也强调社会的象征性结构及其游戏式的运作对于社会和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Godelier, M. 1984)。戈德利耶还进一步超出经济活动的范围研究经济及其与社会的复杂关联。他指出，政治的、亲属的和宗教的因素也同样可以起着基础结构和上层建筑的功能。戈德利耶强调，某一种社会系统或制度的转变，例如原始部落中从捕食经济到生产经济的转变，并不一定决定于生产方式的矛盾，而是决定于生产的内外条件的变化。同戈德利耶的研究成果相平行，美国经济人类学家**波拉尼**(K. Polanyi)也强调原始社会中各种交换活动的复杂构成及其在经济领域内外的影响(Polanyi, K. et alii 1957; Polanyi, K. 1968)。所有这些，显然纠正和补充了马克思关于原始社会的观点，因为马克思在缺乏历史资料的条件下，过于简单地推断了原始社会中生产和社会组织的单纯性和无阶级性。同时，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也不完全适用于原始社会的基本结构。

第七项　戈德利耶对马克思主义社会观的研究

戈德利耶在研究原始社会经济交换活动的时候，特别强调原始人在生产活动中的创造性力量。他说："同其他社会动物相反，人并不满足于生活在社会之中；他们为了生存而在社会中生产社会。在他们的生存过程中，他们不断地发明出思考和行为的新方式，就如同他们对于环绕着他们的自然而不断地进行发明那样。因此，他们生产出文化，建构起历史。"(Godelier, M. 1984: 9)对于其他的社会动物而言，它们虽然也是历史的产物，也是自然发展史的产物，但生产着它们的那个历史并非由它们自己所创造的。这和人完全不一样。因此，戈德利耶强调人类具有为自己的生存而思想，并创造各种新生存方式的

特殊能力。问题在于,既有的环绕着人的客观的物质力量,同人所创造出来的精神性的和文化方面的力量之间究竟有什么样的关系?在人的生存和历史发展中,两者的地位和意义究竟是什么?哪个比较重要?在社会关系的生产过程中,人的思想起了什么样的作用?戈德利耶发现,人类社会生命运动的真正力量,要在生产的社会关系的分析和社会关系的生产的过程中揭示出来。戈德利耶认为人类社会的生命运动的奥秘就在于:**各种社会关系的理念因素,并不单纯是社会关系在思想中的或多或少带扭曲性的反映;而是恰巧成为社会关系的产生的条件本身,构成为生产关系自身内在的架构的一个重要因素**。

戈德利耶的连续多年的经济人类学的研究,使他越来越广泛地探讨了人类社会的构成及其运作模式,从中发现除了经济活动因素之外,由人的社会关系及产生着这些生产关系的理念因素所构成的协调性力量,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环。这种协调性的力量,包括了统治和被统治之间的权力运作,以及在性的交换中的各种禁忌。

通过对原始社会的多年经济人类学的调查研究,戈德利耶越来越意识到原始社会和人类其他历史时代的社会一样,其存在和发展是密切地同人的物质性生产活动和精神性创造活动密切地相联系的。戈德利耶强调,环绕着人类生存的各种物质力量,虽然为人类从事生产活动维持自己的生命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但是,对于人来说,这种维持生命的物质性生产活动及其物质性力量,远不能满足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因此,戈德利耶在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始终研究和分析原始社会中思想、经济和社会的相互关联,并在三者的复杂互动网络中,探索人类社会的建构与发展的真正动力。人类不同于其他动物的地方,就是不满足于维持自己的肉体生命的生存。因此,维持肉体生命的生存,永远都是同不断创造新的物质条件、扩大生存的新的可能性同时进行着。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不看到人类生存中来自人类精神内在结构所产生的无形的创造力量。戈德利耶认为,这种创造力量之所以成为不可避免的,一方面固然同人的精神活动本身的内在规律相关联,另一方面也同物质生产过程所必须的调整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协调力量相关联。这就是说,从理念因素的创造的客观功能而言,一方面它是用来克服、操纵和征服自然的物质力量,另一方面它是用来调整整个生产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所必然伴随的各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理念性力量的上述两方面功能,比较起来,后者比前者更重要和更复杂。当人类面对环绕着自己的自然界的时候,他当然关

心着如何处理人类自身同自然的关系。但是,为了应付自然,人的精神创造力量所面临的,比人在生产过程中所面临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单得多。对于后者,人类所要面对的,不只是已经呈现出来的那些既成的关系,还要更焦虑地关心着那些尚未表现出来的隐蔽关系,还要充分考虑到那些各种可能出现的社会关系背后所运作的各种潜在的意图。在这个领域中,人的精神性的创造性理念,尤其要考虑到在生产和社会活动中人的各种地位的排列,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各种权力关系的分配问题。戈德利耶指出,在生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生产的过程中,环绕着人的物质力量和人所固有的创造性理念因素,可以构成为社会统治关系和剥削关系的组织和创造力量。

产生和创造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组织的人类精神力量,在进行创造活动的时候,其创造的方向和重点是寻找能够为被统治的多数人所接受和赞同的理想组织方式。戈德利耶指出,在统治和剥削的权力运作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并不是通过各种命令所贯彻的强制性暴力行为,而是为统治者所赞同的那种协调方式和力量。正因为这样,戈德利耶认为,对社会构成和运作的人类学研究的重点,是要揭开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地延绵发展的那些神秘力量所潜藏的"黑箱"。在这个黑箱中,究竟是什么样的力量及其运作程序能够把复杂的社会关系协调起来并不断地再生产和更新?

戈德利耶认为,维持和发展人类社会及其文明的真正奥秘,应该存在于为社会的各个对立阶级(包括男性和女性这两个最基本的性别差异)所共同承认和接受的那些**思想观念的生产与再生产的运作机制中**。这就是为什么戈德利耶要更深入的研究性、礼物、权力与禁忌的象征性运作逻辑。

第八项　戈德利耶对"性"、礼物、权力和禁忌的研究

为了深入开展上述研究活动,戈德利耶的出发点仍然是由莫斯所提出的礼物交换问题以及由博瓦斯和马林诺夫斯基所研究过的波德拉兹交换活动的问题。

在戈德利耶看来,要深入探索人类社会的复杂构成及其运作模式,必须一方面借助于社会人类学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从原始社会到现代社会为止的各种人类社会的运作模式及其文化形构;另一方面,又必须超出社会人类学的范围,从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和精神分析学的各个领域,深入探讨各种社会

文化现象及其背后的精神活动的象征性结构。

对于礼物交换已经历近一百年的研究过程，戈德利耶重新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人们必须**“给予”**，又为什么人们必须**“接受”**人家送给他的东西？当人们接受某种礼物的时候，又为什么必须**“偿还”**某种东西？在礼物交换过程中，哪些因素是“给”出去的，哪些因素又是人们以某种代价“卖”出去的？哪些东西是不应该“给”也不应该“卖”的？哪些东西必须留存下来？在“给”和“还”的过程中，在“买”和“卖”的交换中，又有什么东西在背后指导着这些活动？又有什么东西通过这些交换活动赢得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在这些交换活动中，除了交换可见的物的因素以外，是不是包含着某些不可见的因素的交换？是不是通过这些不可见的因素的交换，使某一方不断地积累力量，而另一方不断地减少力量？在交换过程中，除了达成交换的直接目的以外，是否能够达到建构交换活动的可能条件？交换活动的可能条件是否仅仅表现在交换双方的平等关系？如果包含着交换双方的不平等关系，那么这种不平等关系又采取了什么样的不平等形式？是采取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还是某种共同接受的不平等关系？如果交换活动导致社会不平等关系的建构，那么这些不平等的关系，又如何从平等的交换关系中产生？所有这一切，关系到人类的生产活动、社会活动和文化活动的各个层面，也关系到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群体之间、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同样也关系到人类社会中，各种物质力量和各种精神力量之间的相互关联和相互转化。由此可见，分析礼物交换这样一种人类学的老问题，并不是轻而易举可以简单解决的。

戈德利耶在《礼物的奥秘》一书中开宗明义地指出：“为什么要写这本书？为什么要重新分析礼物，分析它在社会关联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角色，分析礼物在与之并存的人类社会或连续发展的不同社会形式中的不断变化的地位和重要性？这是因为礼物到处存在，尽管它并不是到处都是一样的。当然，亲属关系也是到处存在的，宗教和经济也同样是到处存在的。那么，为什么只研究礼物？为什么要写这本书？……这本书的产生是由于来自两方面的脉络的会合性的压力。一方面是来自社会学的脉络，也就是我在其中生活的西方社会的实际状况；另一方面，来自我在生活中所选择的职业性的脉络，通过在我作为人类学家所参与争论的一系列理论问题的脉络。”(Godelier, M. 1996b: 7)

谈到其亲身经历并生活于其中的当代西方社会时，戈德利耶心情沉重地

指出，这是一个到处不断地发生并进行排斥的社会，这是一个面临着必须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减少劳动者数量的、充满着危机的社会，这是一个正在不断地产生大量的失业者并把失业者排除在社会经济活动之外的社会，这是一个面临着继续生存的危险的社会。同时，这是一个表面上"法治"而又充满着在地下进行"非法"劳动的奇特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到处存在着为了生存而不得不在越来越扩大的"地下"进行不正当劳动的"离群"的人们。

如果说，在原始或传统的社会中，任何一个个人为了生存，必须隶属于一个群体、一个家族、一个村落的共同体或部落，而且这样一些群体和共同体也必定会帮助其成员生活得更好，那么在现代的西方社会中，相反，隶属于某一个共同体或群体，并不能为其个人提供生存的条件，也不能为此共同体的相互连带关系提供保障。所以，戈德利耶指出："资本主义社会自身的矛盾，就是经济成了排斥个人的主要根源，而且，这种排斥又不是仅仅从经济的范围内排斥出去。这种排斥，是要把个人从社会中排斥出去，对于那些已经从经济中被排斥出去的个人来说，他们被重新纳入到社会的可能性是越来越小的。"(Ibid: 8)

戈德利耶在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中，所看到的不只是经济因素的问题，而是带根本性的社会建构及基本运作模式的问题。在他看来，这是关系到整个人类社会及其文化的生存和再生产的根本问题。戈德利耶看到了：**在高度发达的西方社会，原本在原始社会中正常地自然运作的礼物交换活动以及由此协调的个人与社会的复杂关系，已经不能继续稳固地运转，更谈不上在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再生产**。

对于戈德利耶来说，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西方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已经全球化。因此，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内在矛盾，会直接地导致整个地球人类社会及其文化总体的危机。

在分析西方社会的这种严重危机的时候，戈德利耶的眼光不仅深入到经济结构本身，而且进一步看到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的地位。正是在这里，戈德利耶进一步指出了社会不平衡和危机的权力根源。

为了深入分析在社会制衡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各种交换活动，戈德利耶尤其追踪了**权力运作的痕迹**。戈德利耶指出："国家统治着；而国家就是制造它所要统治的那些事物的制造者。"(Godelier, M. 1996a: 9)

正是在国家与这些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越来越多的离群者(失业者、乞丐和流浪者)之间，已经不再存在原始人当中自然地存在于个人与个人之间、个

人与群体之间的象征性交换关系。原始的礼物交换已经失效。带讽刺意味的是，第一，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造成了上述象征性交换中断的情况下，“国家”不去探索造成这种破裂的内在基础，而是采取虚伪的仁慈态度，对被排斥者采取礼物施舍的方法。第二，莫斯在撰写《论礼物》一文时，早就指出包括基督教在内的所有宗教组织历经多个世纪流传下来的仁慈施舍制度的虚伪性。莫斯说：“这种仁慈对于接受它的那些人来说，是带伤害性的。”（Mauss, M. 1950 [1925]: 258）

戈德利耶不仅看到和分析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金钱和权力**逐步破坏原始礼物交换模式的过程，而且深入分析了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解体的过程和根本原因，并进一步从理论上探讨了人类社会运作的基本动力和协调原则。他认为，原始人的礼物交换，并不只是为了满足交换者各方的实际利益，而是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类及其社会，出自于某种神秘的无意识动机，进行相互协调所必须的。在这一点上，戈德利耶进一步补充和修正了莫斯的礼物理论。戈德利耶一方面依据西方社会和东欧社会的历史经验，另一方面也总结了人类学家对于礼物交换的更深入的最新研究成果，特别是由美国人类学家安尼特·魏纳（Annette Weiner）在马林诺夫斯基进行过田野调查的特洛布瑞安群岛所进行的新田野调查成果（Weiner, A. 1992）。戈德利耶不满足于礼物交换过程中各种表面的现象，他要进一步考察的是，交换过程中为什么可以在“给予”他人礼物的同时又能够“保持住”这个被给予的东西？这就是他所说的礼物的奥秘。

第九项　礼物交换对当代社会的重要意义

戈德利耶所说的礼物的奥秘，一方面包含着礼物交换过程中各种超现实、超历史、超自然和超经验，甚至超形式的力量，另一方面，它又远远超出单纯的宗教领域，而包含着除了宗教以外的现实生活中许多神秘因素。出于要揭示这种神秘的因素的真面目的目的，戈德利耶20世纪90年代以后重新研究了礼物交换的问题。

为了揭示礼物交换的奥秘，**第一**，必须把礼物交换放在整个社会结构及其运作中去考察。在这里，戈德利耶从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得到深刻的启示，不只是看到作为整体的结构的有形的和物质的因素，而且深入到结构内

部和背后的各种复杂因素，尤其是从中寻求社会结构同人的精神思想活动的复杂关系。也是在这里，戈德利耶不只是看到了社会结构及其运作同思想活动中理性层面的关联，他更是看到思想活动中的无意识结构及其神秘运作。

第二，必须把礼物交换同社会中的其他交换，包括亲属关系中的**女人交换**、经济领域中的**财物交换**以及文化领域中的**语词和观念的交换**等等，全面地连贯起来加以考察和比较。正是通过各种交换活动的比较和综合分析，才能一方面看到各种交换活动的特殊性质及其在社会运作中的特殊功能，另一方面也看到贯穿于各种交换活动中的一般性的社会和文化因素。

第三，在分析交换过程时，不仅要看到交换各方所交换的各因素及其走向，也要看到**被交换的各个因素同不能被交换的因素**之间的关系。这就要求深入分析交换过程中所有那些被交换的因素，除了继续保留在交换活动层面上以外，它们是否还有可能同非交换的层面的各因素发生关联，或者甚至发生相互转化。

第四，交换过程的各种协调性中介因素是如何纳入到交换过程中去？作为交换过程的中介因素，它们是否采取象征性的结构和运作模式？在这一点上，戈德利耶坦白地承认："列维－斯特劳斯给予的重要影响，就是把**象征性**看做优先于想象的和现实的事物之上的因素。因为对于列维－斯特劳斯来说，**象征归根结底是比它所意指的'现实性'更加现实的东西**。"（Godelier, M. 1996b: 15）戈德利耶还说："列维－斯特劳斯向我们提议用一种对社会事实的整体进行诠释的方法，根据这样一种方法，要把整个社会事实看做各种交换形式的总连接，而其根源则应该在精神的无意识结构中，在精神的象征化能力中去寻找。"（Ibid: 14）

第五，作为经济人类学家，戈德利耶极端重视所有权（la propriété）的问题。在他看来，交换活动之所以能够进行，交换活动中交换一个事物的同时又能保留该事物，其奥秘之一就是交换中存在着**不可让与的所有权**。在交换中，同被交换出去的东西同时被交出的，是使用那个被交换的东西的权利；所有权却始终保留着。**所有权的问题，不只是一种经济范畴，也是一种政治范畴，对财物，对女人或某物的所有权，包含着可以转化为控制和统治他人的某种政治权力。**戈德利耶根据美拉尼西亚和新几内亚等群岛上原始部落的原始交换的分析，强调原始人在交换过程中所发明的货币的重要意义。戈德里耶认为，原始部落在交换中所必然导致出现的货币，正是交换中不可让与的所有权的象征性

结构的沉淀物。

第六，对于交换过程中不可让与的因素，其积累和增殖的方式，并不仅限于货币的形式，而是要诉诸**政治程序**，通过一系列带有宗教的和非宗教的圣化性质的**正当化过程。这种正当化过程，就是交换活动中不可让与的因素累积成政治权力的过程**。但是，**这种从交换活动导致权力累积的过程，又是伴随着社会上各种形式的交换活动，包括性交换和语言交换以及知识交换的过程等等。从交换活动到权力累积，必须同社会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性交换、语言交换和知识交换相配合**。戈德利耶指出："新几内亚的巴陆亚族(Baruya)部落中的宗教政治制度，是建立在某种想象的权力的不平等占有的基础上。**一种象征性的逻辑是一种关系的逻辑**，但是，这种关系并不化约成为它们的象征。"(Ibid.: 167)

第七，性交换的过程中，在神圣的事物中所显示的男人的权力，包含了男人成功地从女人那里所夺得的女人的权力(Ibid.: 175)。同时，戈德利耶还通过巴陆亚部落的田野调查资料发现，**在绝大多数的社会中，性的关系不仅转化成各种婚姻关系和亲属关系，而且，它们也不可避免地要成为各个时代的现成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权力形式的正当化的牺牲品**。各个社会的权力统治形式，并不只限于政治生活领域的政权统治形式，也广泛地包括各种家庭中的统治形式，例如父母对于下一代子女的统治，男人对女人的统治，有势力的亲属在其家族中的统治等等。当然也包括家庭中的统治形式以外的其他统治形式，例如社会中的等级间的统治形式，等等。**性的关系**对于这些特定社会中的统治形式的关系是很微妙的。戈德利耶认为，在各种社会关系中，**性的关系往往成为需要加以正当化的主要社会关系，特别是权力的统治关系的附属物**(Godelier, M. 1989: 1141—1147)。戈德利耶在这里所要指出的，正好是要扭转或颠覆以往传统社会人类学关于亲属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关联的基本论述。照传统的论述，性的关系是各种社会关系的基础。在这一点上，列维－斯特劳斯是最典型的一位(Lévi－Strauss, C. 1949)。戈德利耶指出，亲属关系在本质上并不肯定会导出男人对女人统治。男人对女人的统治，是从属于特定的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权力统治形式。不是性的关系一定导致男人对女人的统治，而是特定的权力统治形式，使特定社会中的性的关系采取了男人对女人的统治形式。因此，**性的问题，在戈德利耶看来，了各种社会的交换形式的重要中介因素，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权力关系进行运作和正当化的一个中介**

因素。

第八，对象征性交换中的不可让与的象征性沉淀物的分析，不能只是停留在普通的货币之上，还要进一步分析象征性交换中**非世俗**的和**神圣**的方面。如果说，货币和各种所有权只适用于人们交换中的珍贵财物，那么神圣的象征性权力就只能适用于不可分享的、只能保存下来的事物。关于神圣的不可交换的象征性权力，戈德利耶也在原始部落中找到了其神秘的形式。正是因为这种**象征性权力的神圣性质，它的正当性就不是单靠世俗的政治立法，而是要诉诸自然界和宇宙中各种具有神秘权威性的事物**，例如太阳和月亮等。正如戈德利耶指出："巴陆亚族把太阳和月亮当做是它们的权威性伟大人物的象征性权力的授予者。因此，对于太阳和月亮，现在活着的人都怀有不可抹煞的债务和感激，就好像他们对于他们的祖先怀有债务和感激一样，因为他们的祖先从太阳和月亮那里接受了这些礼物，并把它们传递给了他们。这些神圣的事物以及与之伴随的各种知识，巴陆亚人是不会让与出去的。他们必须把它们保留下来。正是这些神圣的礼物，构成了巴陆亚人的同一性，并且使之植根于最初的起源的时刻中，植根于事物的想象秩序的时间系列中，植根于宇宙和社会秩序的基础的时间中。"(Ibid.: 167)

第九，交换过程在实质上并不只是完成交换本身，而是创造出远远超出交换范围的具有整体性社会和文化意义的事物。戈德利耶指出："礼物本身，如果我们深入弄清楚，在交换中包含着不该交换出去，而只能保留的事物的话，那么，我们就看到礼物获得了许许多多的东西。"(Ibid.: 151)

第十，对于交换活动和整个人类社会的建构来说，在戈德利耶看来，人类的精神和权力始终都是占据首要地位的因素。戈德利耶指出："巴陆亚族的神圣的事物，对于他们来说，在成为信号和象征以前，就是一种已经具有精神和某些权力的事物。精神和权力都说出同一个话语：'koulie'。因此，在象征性以前确实存在着想象力，不论是对于巴陆亚人还是对于我们，都是一样的。"(Ibid.: 170)

第十一，在原始部落中的各种交换活动，对于全人类的各种社会阶段都具有普遍的意义。正如戈德利耶所说："当然，我们在巴陆亚族部落所分析的一切，都可以在人类社会中重新找到……显然，我们都面临着一个普遍的事实，面临着一种一般的机制，这种机制并不只是揭示思想的无意识的结构。各种社会关系，为了能到处重新再生产，必须表现出它们是正当的，表现出它们是

唯一可能的方式，而且，这样一种明显的确证性，只有将这些社会关系说成为具有人类社会以外的、彼岸的根源的条件下，只有把这些社会关系说成为来自不动的和神圣的秩序的情况下，才是最充分的。当然，表达这种情况的思想观念，并不一定全是一样的。这里所说的神圣的东西，也可能是某种具有不同性质的事物，如果由它所产生的那个社会所信仰的神圣秩序是不同的话。如果人们所信仰和崇奉的是某种'自然的'秩序的话，一种对'法'的崇拜就会替代对各种神的崇拜的地位。"（Ibid.：172）

由此看来，通过对交换活动的研究所进行的社会文化研究，最终总是不可避免地要导致对人的精神状态的分析，导致对人的精神状态所创造出来的象征性结构的分析。在戈德利耶看来，透过对礼物的奥秘的分析，一切社会文化现象的奥秘，归根结底都是隐藏在人的精神的想象活动中。想象活动使人创造出为现实的社会秩序和文化活动的正当性进行辩护的"想象的世界"；这也就是一种被神圣化的彼岸世界，一种以象征性结构表现出来的"神圣世界"。"神圣的事物是某种相关于起源的关系。在神圣的事物中，在真实的人的位置上，出现人本身的想象的副本。换句话说，**神圣的事物是一种存在于事物的起源中的人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现实的人消失了。而在人的位置上出现了人的副本，某种想象出来的人。所以，**神圣的事物只有当人本身消失的时候才能出现**。"（Ibid.：239）而这个被想象出来的神圣的彼岸世界，既然是用来辩护现实的秩序，也就最终要返回到现实中来，渗透到现实社会生活中，渗透到确实干预着社会运作的权力系统和各种交换活动中去。

第六节　结构主义在法国人文社会科学中的发展

结构主义思想从20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伴随着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的发展，也在社会人文科学的各个领域中传播开来。这可以说是法国文化史上的结构主义的时代。

第一项 拉康结构精神分析学的发展

由于深受结构语言学的影响，在精神分析学领域内，拉康(Jacques Lacan, 1901—1981)早从20世纪30年代起，便在他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研究中，创造性地将对人的精神分析同语言的运用连接起来。拉康是在1932年完成他的博士论文"论妄想狂的心理状态及其与人格的关系"(*De la psychose paranoiaqu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ersonnalité*, 1975)的。由于对人的整个精神活动的性质深感兴趣，他对人的各项文化活动，尤其是文学艺术活动，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同当时非常活跃的"超现实主义"(Le surréalisme)派别有密切的来往。他积极参与由瓦龙(H. Wallon)主编的《法国百科全书》(*Encyclopédie Francaise*)的出版工作，并在其中发表了他的著名论文"家庭情节"(*Les complexes familiaux*, 1984)。拉康还通过超现实主义集团同著名的西班牙画家达利(Salvador Dali, 1904—1989)有密切来往。达利在1939年所画的超现实主义的名画《记忆的持续性》(*Pérsistance de la mémoire*)，形象地表现了人类精神深处和底层所潜在的极其顽固而又时时表现出来的潜意识的结构。与此同时，他还同著名的文学家和思想家巴岱(Georges Bataille, 1897—1962)、凯诺(Raymond Queneau, 1903—1976)和梅洛-庞蒂(Maurice Merleau-Ponty, 1908—1961)一起，积极参加由著名哲学家柯杰夫(Alexandre Kojève, 1902—1968)所领导的关于黑格尔的研讨会。正如梅洛-庞蒂所说："一个世纪以来，哲学方面所有伟大的东西都起源于黑格尔"(Merleau-Ponty, M. 1955)。柯杰夫的有关黑格尔的研讨会激荡起拉康及其同时代人，令他们以辩证法的精神进行创造，尤其集中地分析思考人的精神活动的复杂层面。

拉康虽然是一个精神分析学家，但他远远超出精神分析学，在某种意义上说，他和弗洛伊德一样，并不仅限于精神治疗的医学和生理领域，而是从人的精神活动的最广阔层面及其相互关联去考察人的精神生活。但是，拉康又比弗洛伊德更深入地探讨了人的内在精神活动同人的思想、语言和行为的复杂关系。拉康比弗洛伊德幸运的是，他享用了19世纪末以来发展起来的结构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并使之与20世纪传播开来的黑格尔主义、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超现实主义以及现象学等思潮结合起来，造成了在精神分析领域的一场新的革命。拉康的贡献尤其集中在他对精神活动与人的语言活动的研究方

面,总结出了精神活动潜意识基础同语言相关联的基本结构。在前述发表于1938年的"家庭情节"中,尤其是在1936年他在德国马利安巴特(Marienbad)所召开的精神分析学国际研讨会上发表的"论镜子中的运动场"(*Le Stade du Miroir*, 1936),标志着他的创造性的新弗洛伊德主义的精神分析学的诞生。正因为这样,他的学说的产生也引起了国际精神分析学运动的分裂,造成原有固守弗洛伊德学说的人们同拉康所创立的新弗洛伊德主义的对立。正如拉康在1949年7月17日在瑞士苏黎世召开的第十六届国际精神分析研讨会上所发表的论文所说,镜中的运动场是"我"(Je)的功能形构的场所和基础(Le stade du miroir comme formateur de la fonction du Je.)(Lacan, J. 1966: 89)。

从20世纪30年代末到70年代末,拉康成功地把将精神分析和语言分析结合在一起,全面地发展他的新弗洛伊德主义精神分析学。由于拉康的创造远远超出了弗洛伊德的概念系统,因此,与其说拉康的新的精神分析学是"新弗洛伊德主义"(neo - Freudisme),不如说,他的学说是"后弗洛伊德主义"(post - Freudisme)。拉康的后弗洛伊德主义的精神分析学集中在他的一句名言中:**"语言结构是潜意识内在结构的外化"**,或者,换句话说,**"潜意识就是被结构化成一种语言"**。拉康发现了某种潜藏于人的心里深处的**"意识内部的语言结构"**。正因为有了这种结构,人在使用语言的过程中,才能熟练地和自然地运用暗喻和换喻及其相互变化,来理解神经系统所传达的各种符号和各种症候。

拉康受到黑格尔辩证法的影响,使他将精神分析的焦点首先集中到"我"这个主体上。他要探索"我"的形成的心理基础以及它的结构。拉康还同时发现:**一切"我"的心里结构的形构和发展,都是同社会中流行的意识形态结构,同表达和传播这一结构的语言活动方式有密切**联系。他最早指明了美国精神分析学中主流派所提出的"自我心理学"(ego - psychology)同在美国占统治地位的"美国生活方式"的意识形态之间的关联。

拉康在发展他的崭新的精神分析学的时候,意识到对人的精神活动的分析,离不开对人的人类学和社会学的探讨。他认为,任何精神分析,尤其是对"自我"的精神分析,都不能同社会和人类历史中的文化发展脉络相脱离。他的这一观点,对此后法国社会理论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这一方面,他的理论贡献集中地表现在他所说的自我心理结构中的**"前结构"**的存在,而这个前结构实际上是社会和历史文化脉络通过语言这个结构渗透到自我的潜意

识中去(Lacan, J. 1984)。

黑格尔主义和精神分析学相结合的结果,使拉康集中研究了人的**"欲望"**(le désire)、**"存在"**(l' être)和**"死亡"**(la mort)之间的关系。有趣的是,拉康在进行精神分析的时候,通过结构语言学和弗洛伊德主义的结合,使他转向了对神话、人的家庭关系和亲属关系的结构人类学的研究。如前所述,他在"家庭情节"一文中已经深刻地触及了人的亲属关系的人类学问题,并在那里深入批判了弗洛伊德关于**俄狄浦斯情结**(Oedipus complex)的分析,指出弗洛伊德只是简单地提出了父亲、母亲和儿女之间的**"三角形结构"**。但是,拉康认为,在这一结构之外和背后,还存在着社会和文化的象征性前结构。拉康清楚地指明,在俄狄浦斯情结中,"父亲"的角色,与其是生物学意义的"父亲",不如是文化和社会意义的"父亲",因此,在拉康看来,"父亲"只是一种象征性的角色,他可以被"叔父"、"祖父"以及"老师"等"象征性的父亲"(le père symbolique)所代替。这样一来,关于神话、亲属关系和人的内在精神活动的关系,从弗洛伊德主义的较为固定、狭窄而僵化的结构,扩大成为通过语言广阔海洋所形构的,由无数活生生的"自我"的互动所构成的历史和文化社会脉络。由此可见,拉康进一步发展了结构语言学和精神分析学所提出的象征论,并使之推广到社会和文化的研究中去。

同时,拉康进一步发展索绪尔所提出的"能指"(signifiant)的基本概念。对于拉康来说,索绪尔的"能指"概念,一方面欠缺了弗洛伊德所说的"潜意识"的内在基础,另一方面,也欠缺了在语言运用过程中体现于语言论述风格的所谓**"文风"**(le style)。拉康把"文风"看做是语言结构同自我的心理特质以及社会文化脉络相交错而构成的一种语言心理结构。在拉康看来,**语言运用中的文风,并不是纯粹语言使用的技巧问题,而是通过一种语言游戏表达出语言运用者的心理结构同社会文化脉络的复杂关系**。拉康指出,文风的表达所体现的语言游戏,实际上是语言的结晶的实际表现(effet de cristal de la langue)。因此,拉康所说的文风,实际上就是通过主体言说的一种宣称方式所体现的社会文化脉络。说话者在语言论述的文风中所要表达的,正是复杂的社会文化关系,其中包括语言之外的各种权力、社会关系以及制度规范方面的强制性因素的实际功能。人所使用的各种文风,实际上就是复杂而曲折的社会关系在语言表达上的实际表现。因此,用什么样的文风,例如使用各种暗喻、隐喻、换喻或象征性的文风,都是复杂的社会关系对于语言使用者的影响的结果。

拉康是在说话者、听话者、思想者和行为者的社会文化脉络之中，分析语言和精神心理的关系。因此，当他引用索绪尔的“能指”与“所指”二元结构的时候，不仅把能指与所指看做是相互指涉的关系，而且，把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区分看做是前者对后者的**“压抑”**(le refoulement)过程。

拉康引用索绪尔的能指与所指的“S/s”公式，并加以改造。索绪尔用这公式只不过是要说明能指(大写字母 S)和所指(小写字母 s)的相互呼应关系。但是，对于拉康来说，这个公式所表示的是语言表达中可见的、可感知的和物质的部分同看不见的、缺席的和暗指的部分的关系。因此，对于拉康来说，索绪尔的公式的重要性，并不是单纯的能指与所指的简单呼应关系，而是包含着语言运用中的心理结构及其运作的层面，也就是**能指对所指的压抑关系**。在 S 和 s 之间的横杠，表示的是一种压抑；**“所指”永远是被压抑的部分，因此也是缺席的部分，它始终都是由“能指”所指定**。表现在语言中的这种结构，深刻而生动地表达了心理活动中的意识与潜意识之间压抑与被压抑的关系。拉康还进一步把文风的使用看做是能指在语言运用中，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在语句的具体部位上的结构化**(Lacan, J. 1971: 501)。这也就是说，文风就是潜意识的实际表现，是潜意识为了回避意识对于它的种种压抑，经过曲折而复杂的途径表达出来的。所以，在文风中所表现的各种语词使用的变化，就是被压抑的潜意识在语言使用中的曲折表现。

拉康的后弗洛伊德主义精神分析学对于社会理论的研究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它指出了**主体的潜意识实际上就是“他者”或“他人”的论述的再现**(la représentation des discours de l'autre)(Lacan, J. 1971; 1975)。拉康指出，**潜意识一方面是结构，是通过语言的结构化和被结构化体现出来的；另一方面，它又是某种论述，也就是说，潜意识在论述中通过论述的结构**(包括论述的句型语词的物质性结构和论述中所表现的文风的精神性结构)而**实现其本身的再结构化**。在这里，拉康不仅把潜意识局限于主体的语言表达之中，也引申到与主体论述相关联的一切“他人”的论述网络，并把**“他人”的论述网络结构看做是各个论述主体的潜意识结构的二重化，也就是再结构化**。

更重要的是，拉康还进一步用象征论表达了他的新精神分析学的基本概念。对于他来说，**象征论**不只是语言学结构的二重化及其复杂化层面的产物，而且象征结构也构成了**“秩序”**本身。**作为语言结构和秩序本身的象征结构**，决定了整个社会和文化结构的象征性，同时也决定了自我心理特质的象征性

结构，决定了个人与社会之间、历史和现实之间、物质和精神之间的复杂关系。拉康通过象征论把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更深入地运用到文化研究中去。拉康强调指出，在弗洛伊德研究的神话中**"父亲"**已经不存在了。也就是说"父亲"的角色并不是"活着的父亲"的功能，而更重要的是"已死的父亲"的功能。由此，拉康引出了**"死亡"**这个概念，并强调了研究死亡对于人类学、社会学、精神分析学和心理学的重要意义。

在语言中埋葬着已经死去的许许多多历史上的个体和整体。死亡是人类文化的真正宝库。关于死亡同语言的关系，与拉康同时代的**巴岱**等人已有所研究。19 世纪至 20 世纪许多著名作家和思想家，包括**瓦雷里**（Paul Valéry，1871—1945）、马拉梅（Stéphane Mallarmé，1842—1898），以及 20 世纪 30 年代的超现实主义诗人让·科克托（Jean Cocteau，1889—1963）、阿波利内尔（Guillaume Apollinaire，1880—1918）等人，都在他们的创作中，通过语言使用的各种风格和形式，展现出他们对死亡的沉思。

拉康在研究语言同精神分析和艺术创造的关系时，论述了死亡的重要意义。拉康认为，对于自我和当代文化起着"前结构"作用的"超我"（le Surmoi），始终都是一种缺席的、死亡的象征性结构。拉康认为，死亡是象征性结构运作的关键，因为在语词与它所指的事物之间始终都是存在着一种缺席。这个"缺席"的存在，是语言同事物之间的意义关系的运作是一个先决条件。拉康还说，**没有语言，就没有生，也没有死**。这正是象征性结构运作的真正奥秘。

拉康的结构精神分析学进一步推动了结构主义在整个人文社会科学中的发展。从 20 世纪 30 年代到 70 年代，拉康的结构精神分析学成了"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发展的重要思想酵素。社会理论进一步在罗兰·巴特的符号论、布尔迪厄的象征论社会人类学以及鲍德里亚等人的各种新型和多元的象征论社会理论，都可以看到拉康的结构精神分析学的影子。

第二项　阿尔都塞结构马克思主义及其对当代社会理论的影响

阿尔都塞在重新阅读和诠释马克思著作的时候，从法国历史认识论系统中借用了**"认识论的断层"**（rupture épistémologique）的概念，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重构成为与传统德国观念论哲学的人道主义系统相割裂的新理论结构。阿尔都塞还声称他所重构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结构是当代历史科学的更新。他严

厉批评了传统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列宁的布尔什维克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篡改，强调马克思主义不容许政治的干预，也不容许将阶级斗争归结为理论。他对马克思著作的重读和诠释，使他写出了《支持马克思》(*Pour Marx*, 1965)和《读资本论》(*Lire Le Capital*, 1965)等重要著作，成为结构主义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重要代表人物。从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阿尔都塞的思想发展到第二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他深受中国"文化大革命"和欧洲1968年学生运动的影响，对前期思想进行了自我批评。在第二阶段中，他试图概括出一种将**葛兰西**(Antonio Gramsci, 1891—1937)的**"实践"**概念、精神分析学的**潜意识结构的概念**和结构主义概念相结合而构成的有关**"意识形态的一般理论"**(une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idéologie)。这种意识形态的一般理论是一个一个的个人走向主体的呼喊。同时，他又把意识形态看做是保障社会关系再生产的公众的和私人的制度系统。1980年以后，阿尔都塞因患精神病，掐死他的妻子而被送进精神病院。在他死后，他的学生巴里巴尔(Etienne Balibar, 1942—　)等人整理了他的各种日记、笔记和讲稿以及草稿，从1992年起陆续发表《战俘营日记》(*Journal de captivité*, 1992)和《自传》(*L'Avenir dure longtemps. Suivi de Les faits. Autobiographies*, 1922)等。由于阿尔都塞在战后相当长时间里曾任巴黎高等师范学院哲学教授，他的思想广泛地影响从1945年到20世纪60年代期间成长的青年思想家。甚至可以说，阿尔都塞成为法国战后第一代成长起来的大批哲学家和思想家的启蒙者和导师。他的学生包括了结构主义者罗兰·巴特和后结构主义者福柯、德里达等人。当然，他的学生很快地分化成许多学派，只有以巴里巴尔为代表的**结构马克思主义**学派继续继承阿尔都塞的思想。这一派人不但继续深入研究各种社会文化现象，而且集中分析了当代民主制、公民社会结构、政治与宗教、民族和文化的关系的问题。因此，阿尔都塞的结构马克思主义也在社会理论研究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包括新一代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人类学家戈德利耶、结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阿兰·图雷纳(Alain Touraine, 1925—　)以及结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家普兰查(Nicos Poulantzas, 1936—1979)在内。

在《支持马克思》一书中，阿尔都塞蒐集了从1960年到1965年之间的七篇重要文章，并冠之以重要的序言。在序言中，阿尔都塞指出，虽然这本书所载各篇文章都有其不同历史背景和动机，但都是"同一个时代和同一个历史的产物"(Althusser, L. 1965a: 11)。这本书是他那一代思想家们在思考马克思著作

中探索走出理论死胡同的出路的见证。他说,正是这个理论死胡同,使历史有可能把我们在那里隐藏起来并回避问题。阿尔都塞指出,通过对马克思著作的重读,他找到了克服各种理论教条的认识论解决途径。整本书通过对马克思青年时代哲学著作的分析以及对马克思晚期著作《资本论》的解构,强调**辩证法同意识形态和理论的三角关系的重要性**(Altusser, L. 1965b; 1969; 1976)。为此,他严厉地批评了关于"马克思主义是现实的人道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是黑格尔主义辩证法的唯物主义的颠倒"的说法。在这种严格批评的基础上,他提出了著名的结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作为变化过程的无主体的实践"**(La pratique comme procès de transformation sans sujet)。他还提出了一种作为一般的实践理论的辩证法,认为这种辩证法是在多种多样的社会实践中不断转换的,而且是在永远既成的社会结构多样性中存在。正是在这些基本概念的基础上,阿尔都塞提出了在**意识形态的认识论和科学的认识论之间的断裂**,提出了一种**"典型的系统结构"**(structure systematique typique)。他认为,这个"典型的系统结构"存在于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的内在和外在关系网络中,同时又指导着意识形态的思想转变可能性。阿尔都塞认为,在社会结构中存在着一种不可能化约成"本源统一性"的分化的矛盾。显然,阿尔都塞严厉地批评了马克思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理论,反对马克思把这一矛盾归结为经济本源结构内的本质矛盾。阿尔都塞还提出了"非中心化的结构"(structure décentrée)的概念,用以说明特定历史条件下经济因素不可能永远成为某种统治的综合统一体(Althusser, L. 1965b; 1976)。

关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阿尔都塞反对马克思僵化的二元对立统一性公式,强调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可以导致一种**"理论的实践"**(pratique théorique),它是意识形态的意识的产生过程,也是科学的认识的产生过程。而所谓**意识形态**,在阿尔都塞看来,**乃是关系的关系**(rapport de rapports),或者,是人在**现实存在条件中的实际关系在人们心目世界中的想象的关系的一种表现**。这样一来,阿尔都塞通过他的结构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原有的人道主义因素彻底消灭掉了。

阿尔都塞的思想影响具有一般方法论的意义。他的思想的珍贵之处,并不在于他所提出的那些具体概念,而在于他在重读和重构马克思学说时所表现的那种大胆的、具有开创性的**解构原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马克思主义在法国人文社会科学界的影响是不可

忽视的。阿尔都塞的结构马克思主义进一步加强了马克思主义在人文社会科学界的影响。

第三项　戈德曼结构的马克思主义原则

在法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人文科学界中，戈德曼（Lucien Goldmann, 1913—1970）也成功地将结构主义同马克思主义结合在一起，试图改造社会人文科学的方法论。戈德曼在他所写的《人文科学和哲学》（*Sciences humaines et philosophie*, 1952）一书中，强调了哲学研究同人文科学对于人的一般性研究相结合的必要性（Goldmann, L.1952）。同时，戈德曼还具体地提出了对于文学和人的行为的结构主义研究方法（Goldmann, L. 1970a; 1970b; 1971b）。戈德曼也很重视人类文化的建构与发展的问题（Goldmann, L. 1970a; 1970b; 1971a; 1971b）。因此戈德曼被认为是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文艺评论家。

由于戈德曼早期曾流亡维也纳，并在那里研究了卢卡奇（Gyoörgy Lukács, 1885—1971）等当代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使他与同一时代法兰克福学派的新马克思主义有一定的联系。同时，由于戈德曼也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担任过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的研究助理，也使他深受皮亚杰结构主义心理学的影响。

在戈德曼的著作中，对于社会人类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要算是他在1956年发表的《隐蔽的神》（*Le Dieu caché*, 1956）。在这本书中戈德曼强调人类社会和文化是人在创造文化的过程中建构出来的意义结构系统。这个意义结构系统是人的世界观在理论与实践以及情感的互动中建构出来的。戈德曼进一步发展了黑格尔、马克思和卢卡奇的辩证法思想，他指出：在人的世界观类型结构之中包含着某种悲剧性的世界观，而这种悲剧性世界观在整个西方思想发展史上总是同各种各样唯灵论和神秘主义相对立，同时，它也促使了个人主义、理性主义、经验主义和怀疑主义逐步地过渡到辩证法的思想。他所说的**隐蔽的神**，就是在悲剧性世界观指导下的人所具有的某种自相矛盾的本性，这种本性创造了一种既存在又不存在的神。

戈德曼在书中分析了人的生活条件所包含的各种矛盾因素：危险、冒险、失败、希望和胜利的可能。最后戈德曼还集中地分析了当代社会文化创造的基本原则（Goldmann, L. 1971b）。深受卢卡奇影响的戈德曼，也对文学艺术的

评论和研究深感兴趣。他把卢卡奇的**异化**概念加以发展,深入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工人阶级意识的问题,并以皮亚杰的**"发生学的结构主义"**(genetic structuralism),去诠释社会中各个个体在创造过程前后和进行中,同整个社会历史和现实结构的关联。显然,他是试图把马克思主义同**皮亚杰的结构主义心理学**结合在一起,去说明社会和文化的产生过程以及文化创造者同社会和历史的辩证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说,卢卡奇对于文学艺术的分析和批判观点,也影响了法国社会理论的研究方法;同时,由于戈德曼曾长期担任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他的理论和方法也影响了人文社会科学的许多领域,特别是推动了对社会和文化的多学科综合性研究。

第四项　结构主义在社会科学中的多元化

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到 40 年代法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精神分析学、马克思主义和列维 - 斯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的影响下,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期间,除了列维 - 斯特劳斯以外,结构主义也被埃德加·莫林(Edgar Morin, 1921—　)、勒耐·吉拉尔(René Girard, 1923—　)和米歇尔·塞尔(Michel Serres, 1930—　)等人所接受和加以发展。

莫林本来是研究法学、史学、政治学、经济学和哲学,后来他在乔治·弗里德曼(Georges Friedmann, 1902—1977)的影响下进一步研究了社会人文科学的**方法论**,并分析人类观察世界的观点和方法论同人的本性、人的意识和文化的密切关系。他的主要著作,包括《社会学》(*Sociologie*, 1994)、《论方法》(*La méthode*, 4 vols., 1977—1995)、《有良心的科学》(*Science avec conscience*, 1990)及《爱情、诗及智慧》(*Amour*, *Poésie*, *Sagesse*, 1997)等。他的方法论是一种**"复杂性的方法"**(Une méthode de la complexité)。

他认为**整个世界是一种不确定的混沌系统**。因此,观察世界和建构文化以及人的思想活动,都必须建立在对这种高度不确定性的充分估计的基础上。在他所写的四卷本《论方法》中,他首先研究了人所面对的整个自然界的高度复杂性(Morin, E. 1977)。他在《论方法》第一卷中,强调人文科学和人类学应该同自然科学相结合,并在探讨人的本性和人的文化的过程中,首先重视整个世界的混乱性(Ibid.)。他严厉批评了各种各样的系统理论和控制论,创建了一种立足于世界的混乱的"组织"概念。他还特别强调,对于自然界的任何知

识都必须扎根于人本的和社会的认识的基础上。

他在《论方法》第二卷中，深入探讨了由于当代自然科学中**生命科学**的革命而引起的各种有关生命的复杂问题。他特别重视当代生命科学的发展所带来的人类学问题。对人的生命的研究，在他看来，必须采用**一般化的环境保护主义**（écologie généralisée）。“一般化的环保主义”是上述“复杂性的方法”在生命研究中的运用，这是一种复杂的“环境保护相互关联系统”，它高度综合了生命成长过程中生命同其周在世界之间的整合、选择、适应、自我组织和互动的关系（Morin, E. 1980）。

莫林在《论方法》的第三卷中，论述了“认识的认识过程”，并把这一过程看做是“认识的人类学”（Anthroropologie de la connaissance）的研究对象（Morin, E. 1986）。在《论方法》第四卷中，莫林集中地研究了人的思想观念、习俗、生活作风、道德意识以及人类组织同人的思想方法的密切关联（Morin, E. 1991）。莫林和其他社会人类学家一样，很关心人的**死亡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问题。他在《人与死亡》（*L' Homme et la mort* 1976）一书中，将人的**死亡文化的演化划分为三大历史阶段**。在**古代社会**，人类受到死尸的腐烂而引起的传染病，促使人靠想象力去塑造一个不死的精神世界。他们把死亡看做是一种再生，**在形而上学的社会**阶段中，人们严格地划分了活者和死者的界线，而在死者的世界中又区分了**不知名的死者和有可能变成为神的伟大死者**。这样一来，在人们的观念中就产生了**“从未出生过的死者”**和**“永远不死的活者”**。通过这样的区分，人们很自然地将自己的祖先推崇为不死的神。在第三阶段，也就是**近代社会**阶段，人们不再相信各种神话和各种表现神话的礼仪。这个时候，有一部分思想家，像马克思那样，会借助于科学，而另一部分思想家，像尼采（Friedrich Nietzshce, 1844—1900）那样，会直接地诉诸人类自身的焦虑，而宣布神的死亡。因此，在科学和技术的时代，由于个人主义的发展以及各种竞争的加剧，促使人们只单纯地追求功利。用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的话来总结的话，人只有在死亡中才真正找到人生的结构：“为了死的真正的存在也就是实践性的有限性，也就是人的历史性的隐蔽的基础。”（Heidegger, M. 1927）

由结构的马克思主义所引起的人文社会科学的革命，也激起了社会人类学领域中有关都市人类学、教育人类学、劳动人类学和行为人类学的一系列的新变化。在都市人类学方面，亨利·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 1901—1991）和卡斯泰尔斯（Manuel Castells）都深入地研究了晚期资本主义时代国家政权和都市

日常生活网络对现代人的深刻影响。

在结构人类学的影响下,有些人类学家也深入研究了人类创造文化以来所表现的各种**欺骗现象**、**暴力**、**祭献行为**以及其他**神秘现象**,以便借此更深入地研究人类本性在文化创作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奇特变形。在这方面,社会人类学家吉拉尔作出了显著的贡献(Girard, R. 1961;1972;1978;1982)。他在20世纪60年代以后连续发表了《浪漫的谎言和小说的真理》(*Mensonge romantique et vérité romanesque*,1961)、《暴力与祭献》(*La violence et la sacré*, 1972)和《世界创立以来的隐蔽事物》(*Des choses cachées depuis la fondation du monde*, 1978)以及《替罪羔羊》(*Le bouc émissaire*, 1982)等著作,成为研究人类文化中各种神秘的模拟现象和象征性权力宰制运作的杰出代表人物。

塞尔则从**沟通**问题出发,专门研究人的感性与理智的相互关系问题(Serres, M. 1969—1981; 1986; 1987; 1990)。塞尔从哲学人类学的角度出发,论述人类从诞生之日起面对着混沌的无秩序世界,而逐步地提高认识能力、并建立科学系统。他借助于赫耳墨斯(Hermès)这个掌管交换、旅游翻译以及信息的神来说明人类是如何通过一系列沟通和互动过程而学会从无秩序中找出秩序的。因此,塞尔也深入地研究了逻辑和神话的相互关系,探讨“逻各斯”(logos)与神话之间的内外界限及其相互转化,去说明人类文化的不断发展的过程。他在1990年出版的《自然契约》(*Le contract natural*, 1990)一书中,同时关怀取得文化丰硕成果的人类同自然的关系。

总之,自20世纪50年代以后,结构主义的思想象酵母一样促进了社会理论的多元化发展,同时也促进了作为社会理论背景的整个社会人文科学的迅速变更。

参考文献

Althusser, L.

1965a *Pour Marx*, Paris: Maspero.

1965b *Lire Le Capital*, Paris: Maspero.

1969 *Lénine et la philosophie suivi de Sur le rapport de Marx à Hegel et Lénine devant Hegel*, Paris: Maspero.

1976 *Positions*, Paris: Ed. sociales.

Barthes, R.

1993 *Oeuvres complètes*, Tome I. Paris: Seuil.

Benveniste, E.

1975 [1948] *Noms d' agent et noms d' action en indo - europeen*, Paris: A. Maisonneuve.

1966 *Problmes de linguistique gnrale*, (articles 1939—1964) Paris: Gallimard.

1969 *Le vocabulaire des institutions indo - europennes. I. Economie, parent, socit. II. Pouvoir, droit, religion*, Paris: Ed. de Minuit.

1974 *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nrale*, II (articles 1965—1972), Paris: Gallimard.

Boas, F. and G. Hunt

1921 *Ethnology of the Kwakiutl*, Washington D. 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Bourdieu, P.

1987 *Choses dites*, Paris: Minuit.

1994 *Raisons pratiques: Sur la théorie de l' action*, Paris: Suil.

Eribon, D.

1991 "Plaidoyer pour le Nouveau Monde," in *Le Nouvel Observateur*, 5 - 11 (September 1991) p. 93.

Foucault, M

1966 *Les mots et les choses*, Paris: Gallimard.

Gadamer, H. G.

1986 [1960]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ue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Tü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Giddens, A.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II. The Nation State and Viole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irard, R.

1961 *Mensonge romantique et vérité romanesque*, Paris: Grasset.

1972 *La violence et le sacré*, Paris: Grasset.

1976 *Critique dans un souterrain*, Paris: Grasset.

1977 *Des choses cachées depuis la formation du monde*, Paris: Grasset.

1982 *Le bouc émissaire*, Paris: Grasset.

Godelier, M.

1966—1971 *Rationalité et irrationalité en économie*, 2 vols. Paris: Maspero.

1970 *Sur les sociétés précapitalistes*, Paris: Editions sociales.

1973 *Horizon, trajets marxistes en anthropologie*, Paris: Maspero.

1974 *Un domaine contesté, l' anthropologie économique*, La Haye: Mouton.

1984 *L' idéel et le matériel*, Paris: Fayard.

1989 "Sexualité, parenté et pouvoir," in *La Reserche*, No. spécial sur la sexualité, 20(213), pp. 1141 - 1155.

1996a "Meurtre du Père, sacrifice de la sexualité, Approches anthropologiques et psychanalytiques," in *Les cahiers d' Arcanes*,

1996b *L' énigme du don*, Paris: Fayard.

Goldmann, L.

1952 *Sciences humaines et philosophie*, Paris: PUF.

1970a *Structures mentales et création culturelle*, Paris: Anthropos.

1970b *Marxisme et sciences humaines*, Paris: Gallimard.

1971a *Situation de la critique racinienne*, Paris: L' Arche.

1971b *La création culturelle dans la société moderne*, Paris: Gonthier - Denoel.

Greimas, A. J.

1966 *Sémantique structurale*, Paris: Larousse.

1970 *Du sens*, Paris: Seuil.

1976a *Sémiotique et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Seuil.

1976b *Maupassant, La sémiotique du texte: Exercices pratiques*, Paris: Seuil.

1978 *Sémiotique, Dictionnaire raisonné de la théorie du Language*, Paris: Ha-

chette.

1983 *Du sens II*, Paris: Seuil.

1985 *Des dieux et des hommes*, Paris: PUF.

1986 *De l' imperfection*, Périgueux: Fanlac.

Heidegger, M.

1927 *Sein und Zeit*, Halle: M.Niemeyer.

Lacan, J.

1966 *Ecrits. Vol. I*, Paris: Seuil.

1971 *Ecrits. Vol. II*, Paris: Seuil.

1975 *De la psychose paranoïaqu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ersonnalité*, Paris: Seuil.

1984 *Les complèxes familiaux*, Paris Navarin.

Lévi - Strauss, C.

1949 *Les structures élémentaires de la parenté*, Paris: PUF.

1977 [1958]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Vol. I*,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8 [1973]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Vol. II*,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5 *La Potière jalouse*, Paris: Plon.

Lévi - Strauss, C. and Eribon, D.

1988 *De près et de loin*, Paris: Odile Jacob.

Mauss, M.

1950 [1925] "Essay sur le don," in *L' année sociologique*, Nouvelle série I, 1925, in *Sociologie et anthropologie*, Paris: P.U.F.

Meillassoux, C.

1960 "Essai d' interprétationn du phénnomène économique dans les sociétés traditionnelles d' autosubsistance," in *Cahier d' Ethnologie africaine*, 4, pp. 38 - 67, Paris.

1961 *L' Afrique recolonisée*, (Avec Munzer, T. /Laplace, E.) Paris: E.D.I.

1962 *Social and Economic Factors Affecting Markets in Guroland*, in *Markets in Africa*, eds. by P. Bohannan and G. Dalton, Bo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4 *Anthropologie économique des Gouro de Cote - d' Ivoire*, Paris: Mouton.

1971 *L ' Evolution du commerce africain depuis le XIX siècle en Afrique de l' Ouest (Introduc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eillet, A.

1903 *Introduction à l' 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indo - européennes*, Paris.

1908 *Les dialects indo - européens*, Paris.

1925 *La méthode comparative en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Paris / Oslo.

Merleau - Ponty, M.

1955 *Les aventures de la dialectique*, Paris: Gallimard.

Morin, E.

1977 *La méthode I*, Paris: Seuil.

1980 *La méthode II*, Paris: Seuil.

1986 *La méthode III*, Paris: Seuil.

1991 *La méthode IV*, Paris: Seuil.

Mounin, G.

1968 *Saussure*, Paris: Segher.

Polanyi, K. et alii

1957 *Trade and Markets in the Early Empir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8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cs*, New York: Doubleday.

Pouillon, J.

1956 "L' oeuvre de Claude Lévi - Strauss," in *Les temps modernes*, No. 12, 1956, Paris.

Rey, P. P.

1971 *Colonialisme, Neo - Colonialisme et transition au capitalisme*, Paris: Maspero.

1973 *Les Alliances de classes*, Paris: Maspero.

1975 "L' ésclavage lignager chez les Tsanngui, Les Punu et Les Kuni du Congo - Brazzaville," in *L' ésclavage en Afrique précoloniale*, ed. by Meillassoux, Paris: Maspero.

Saussure, E.

1878 *Mémoire sur le système primitif des voyelles dans les langues indo - européennes*, Leipzig.

1973 [1916] *Cours de linguisitique générale*, Paris: Payot.

Serres, M.

1969 *Hermès I. La communication*, Paris: Ed. de Minuit.

1972 *Hermès II. L'interférence*, Paris: Ed. de Minuit.

1974 *Hermès III. La traduction*, Paris: Ed. de Minuit.

1977 *Hermès IV. La distribution*, Paris: Ed. de Minuit.

1981 *Hermès V. Le passage du Nord - Ouest*, Paris: Ed.de Minuit.

1986 *Les cinq sens. Philosophie des corps mls*, t. I, Paris: Grasset.

1987 *L'Hermaphrodite*, Paris: Flammarion.

1990 *Le contrat naturel*, Paris: Franois Bourin.

Smith, A.

1965 [1776] *The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Random.

Terray, E.

1969a *Le marxisme devant les sociétés 'primitives'*, Paris: Maspero.

1969b "L'organisation sociales des Dida de Cote - D'Ivoire," in *Annales de l'Université d'Abidjan*, F. I, II: 375.

Weiner, A.

1992 *Inalienable Possessions: The Paradox of Keeping - While - Giv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ittgenstein, L.

1968 [1953] *Philosophis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第十六章　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的发展

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思想是在20世纪40年代末到50年代系统地建构起来的。到了60年代和70年代，列维－斯特劳斯以研究原始神话为中心，更全面而深入地发展了他的结构主义人类学，从而将结构主义方法论提升到更加成熟的阶段。一般地说，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思想发展过程，经历三大阶段：**第一阶段**是20世纪40年代到50年代结构主义形成时期；**第二阶段**是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结构主义系统化、并达到成熟的阶段；**第三阶段**是20世纪80年代迄今，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有了新的发展，但同时也产生了新的分化，同当时流行的后结构主义和各种符号论相结合，对当代人文社会科学和社会理论的重建发生重要影响。

第一节　关于亲属关系的原子结构

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理论和方法论发端于亲属关系的人类学研究。他试图将索绪尔语言学所总结的语言结构模式应用于人类学研究中去。

第一项　对亲属关系基本结构的研究

对亲属关系的研究，始终是近代人类学的基本内容，也构成了社会人类学研究的基础。当列维－斯特劳斯试图将结构语言学的观点和方法运用于社会

人类学的领域的时候，他首先关怀的就是亲属关系的研究。列维－斯特劳斯认为，从根本上说，人类社会的建构，就是以两性关系的建构及其再生产作为基础的。当人类从自然向文化过渡的时候，人类不同于动物的地方就在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像动物与动物之间的关系那样，没有任何的社会规范来调整。在列维－斯特劳斯看来，人区别于动物而形成调整着他们之间的关系的第一类最原始的社会规范，就是在两性关系的领域中发生的亲属关系的规范。列维－斯特劳斯显然把两性关系看做是人与人之间的最自然的关系中的最重要的一环（Lévi－Strauss，C.1948；1949）。这种考量受到了弗洛伊德主义的严重影响，把一个一个的个人的性欲看做是人的最主要的本能性欲望，看做是人的生存中最基本的需求。这种假设，固然可以从现代人的现实生活中找到某些例证。但是，严格地说，一方面即使是在现代人的生活中也还可以找到除了满足性欲需求以外的其他本能性需求和欲望，另一方面实际上迄今为止并未找到原始社会中的确凿事实作为上述假设的实证依据。

在原始社会的文化中，唯一可以作为列维－斯特劳斯上述假设的依据的，就是原始人口头传说中大量传播的神话故事。因此，列维－斯特劳斯对原始社会文化的研究，即使是对亲属关系的研究，都是大量地以收集和分析印第安人的神话故事为基础的。也正因为这样，列维－斯特劳斯亲属关系研究中所贯彻的结构主义原则，才有可能从结构语言学的领域中推导出来。列维－斯特劳斯把由语言表达出来的神话系统当做是语言中的深层结构的表现。在此基础上，列维－斯特劳斯结合神话中有关亲属关系中的各种论述进行分类，并找出各类关系的转化模式，最后总结出有关亲属关系的最一般性的结构模式。但是，列维－斯特劳斯的这些分析，一方面还缺乏大量的田野调查实证材料作为基础，另一方面印第安神话也只能作为其亲属关系理论论证的间接数据基础，并不构成直接的现实的和历史的证据。

尽管如此，在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亲属人类学中，包含了许多导源于结构主义的独特观点和方法，必须加以注意；同时，也必须考虑到他的结构亲属人类学对当代社会人类学的发展的深远影响。

当列维－斯特劳斯以结构主义的原则和方法分析原始社会和文化的形成和运作逻辑的时候，其基本前提之一，就是把文化同自然看做是相互对立又相互转化的一个相关联的整体。在他看来，人类文化之所以形成和发展，就是因为它来自自然，并在同自然保持密切的联系的同时，又同自然以一定的间隔区

别开来。因此，文化是以其同自然的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特性而产生和发展的。

人类文化究竟是如何在同自然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情况下产生出来的？列维－斯特劳斯认为，文化经历了几千几万年的发展之后，目前已经采取了极其复杂的形式，以至人们很难从现有的复杂化的文化形态中重现出来文化本身的那种同自然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本来面目。因此，列维－斯特劳斯作为人类学家，认为有必要退回到人类社会的最原始阶段，在最原始的和最简单的原始文化中，找出人类文化的真正原型。

在最原始的文化中，列维－斯特劳斯认为性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出发点。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最自然的关系是靠人的自然肉体所产生的血缘关系。血缘关系的稳定化是最早的人的关系的确立的基础。从最自然的动物般的两性关系如何演变成人与人之间的稳定的性的关系，在列维－斯特劳斯看来，是以血缘关系的确定性作为基础的。也正因为如此，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亲属人类学又把血缘关系的形成和演变看做是亲属关系形成和演变的中心问题。

列维－斯特劳斯认为："原始社会是以个人间的关系，以个体间的具体关系为基础的。……这些被理解为'原始的'社会的小型程度，一般都可以使这些个人间的关系建立在最直接的关系之上，而亲属关系则是最常见的原型。"（Lévi－Strauss, C. 1977 [1958]: 365）这就是说，包括神话、图腾、原始宗教及习俗在内的原始文化基于其上的社会，是以最直接的个人间简单的亲属关系为联系的基本纽带的（Lévi－Strauss, C. 1955; 1962; 1975）。在这样最简单的社会结构所完成的文化创造活动，基本上是以男女间的性关系（性交换）和食物交换为两大主轴，直接呈现出构成文化活动各个基本要素的关系网（Lévi－Strauss, C. 1977 [1958]: 365），有利于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从中把握其基本结构，并通过这一些基本结构，进一步解析人类心理活动的基本模式。

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亲属人类学分析，当然也要寻求作为普遍通用的一般性亲属基本结构。这也就是列维－斯特劳斯所说的**"亲属关系的原子结构"**（the atomic structure of kinship relation）（Lévi－Strauss, C. 1978 [1973]: 84）。

第二项　亲属关系的原子结构

什么是“亲属关系的原子结构”呢？这不是传统的社会人类学所概括的静态的亲属基本结构。

列维－斯特劳斯认为，在亲属的结构研究中，首先应该抛弃拉德克利夫－布朗的功能论结构分析法。依据这种功能分析法，亲属结构分析必须从生物学意义上所建立起来的单个家庭的最简单结构开始，把**家庭**看做是由**父亲**、**母亲**及**孩童**所组成的基本单位。对功能论上述分析法，拉德克利夫－布朗加以归纳说：这“是为了将复杂得多种多样的亲属关系，简化成一定类型的秩序，然后，使我们有可能在这样的多样性底下，发现一个有限的一般原则，……”(Radcliffe－Brown, A. R. 1941: 17)拉德克利夫－布朗甚至认为“任何社会的亲属结构，都是由一些二元关系所组成的(the kinship of any society consist of a number of dyadic relation)……”(Radcliffe－Brown, A. R. 1940: 6)

列维－斯特劳斯认为，把亲属关系的基本结构简单地归类为“二人际的关系”，将完全忽视亲属关系中所包含的极其复杂的社会性和生物学血缘性的相互交错关系网，也忽视了其中隐含的自然方面和文化方面相互渗透的组成因素，而且，更重要的，是完全忽视了形成和改变亲属关系的内在因素。

在列维－斯特劳斯看来，“社会结构的研究的目的是借助于模式(with the aid of models)去理解社会关系”(Lévi－Strauss, C. 1977 [1958]: 289)。因此，亲属的结构分析应该从亲属关系得以建立起来的“婚姻关系”着手，因为婚姻关系是密切与人的社会关系相联系的。

这就是说，列维－斯特劳斯在亲属结构研究中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在亲属关系结构中，揭示出隐藏于背后的那些使得亲属结构得以形成和运作的基本因素间的关系—这些基本因素间的关系，不应只是维持一夫一妻的二元关系，而且还应包括那些使得夫妻结亲得以成立的可能条件，即为男人提供女人的那个群体得以存在的那个条件。列维－斯特劳斯认为，必须把亲属关系当成一种“社会关系”去理解。亲属关系所反映的，并不单纯是夫妻关系，更不仅限于夫妻间的生物学血缘关系，而是一个“社会关系”，因而必须从整个社会的角度进行分析。

因此，列维－斯特劳斯的亲属结构包括了丈夫、妻子及能够为男人提供女

人的那个群体的代表。这就把家庭关系放在更广阔的社会关系网络中去观察,尤其是集中分析为某个家庭关系的形成提供可能条件的社会关系网。这样一来,列维-斯特劳斯所总结的**"亲属原子结构"**,乃是包括夫妻关系、兄弟姊妹关系、父子关系、母舅和外甥的关系。这是一个四方系统的关系网或是一个四角形的关系网(the quadrangular system of relationships)。亲属关系的全部系统,以及在这整个系统中所呈现的多种多样的亲属关系表现形式,都是由上述最简单、最基本的**"亲属原子结构"**(the atom of kinship)演变和演化而来的(Lévi-Strauss, C. 1978 [1973]: 84-87)。

上述基本结构,是由三种类型内在关系的相互交错地运作所保障的;这三种类型的内在关系,就是:(甲)**血缘关系**(a relation of consanguinity);(乙)**亲缘关系**(a relation of affinity);(丙)**继嗣关系**(a relation of filiation)。

这三种内在关系贯穿于一切亲属关系中,但由这些关系所连接的各项,可依据亲属原子结构各项的不同距离,而发生进一步的复杂变化。

第三项　衬托亲属关系结构的语词系统和态度系统

列维-斯特劳斯进一步指出,由上述三种内在关系所维持的四方系统亲属原子结构网中,又可区分出两大系列的亲属现象。**第一个系列**是由不同的称呼语词所表达的亲属关系语词系统(terminological system);**第二个系列**是由亲属的相互态度所构成的**亲属关系态度系统**(the system of attitudes)。

显然,列维-斯特劳斯并不把亲属单纯归结为经验所观察到的那些有形的人际关系及其现象,而是包括语言使用领域和人们思想情感及态度中的人际关系。由此可见,在列维-斯特劳斯的亲属关系概念中,明确地包括了有形的和无形的两大系列因素,并把两者在复杂的相互关系中加以分析。

首先,列维-斯特劳斯注意到亲属关系在语词运用中的表现。他显然认为,靠人与人之间的两性交换所形成的亲属关系,不只是靠生理学意义上的关系来维持,而且要靠语言的反复使用加以巩固。他的这个观点同本节将要探讨的结构主义语言观有密切关系。列维-斯特劳斯和其他结构主义社会人类学家一样,把语言当成社会和文化的基础因素,特别是把语言中所呈现的固定结构当成社会和文化基本结构的原型。同时,列维-斯特劳斯也认为语言的使用构成为复杂的社会关系和文化创造活动的基础和基本条件。

在列维－斯特劳斯所指出的亲属关系第一系列中，亲属间的相互语词称呼，构成为实际的亲属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使用亲属关系语词称呼的个体或群体，由于语词所表达和指谓的特定关系，都在他们的行动中感受到他们之间受到了语词规定的约束。列维－斯特劳斯指出："亲属语词不仅是某种社会学的存在，也是说话的因素。"（Lévi－Strauss，C. 1977［1958］：36）**使用这些语词就等于"做"这些语词所规定的关系规则**。使用这些亲属关系语词的时候，就隐含着实行由亲属关系所要求的各种"尊敬"或"亲近"，"权利"或"义务"，以及"亲情"或"敌意"（respect or familiarity，right or obligations，and affection or hostility）。这些隐含在语词意义网络中的亲属间不同态度的因素，包含着比语词称呼关系更重要的心理、情感和社会关系方面的因素。它们在保障亲属关系的维持和运作方面，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使亲属群体具有一定的凝聚力、稳固性和均衡性。

所以，列维－斯特劳斯对于亲属间的**态度系统**非常重视。列维－斯特劳斯指出，为了分析态度系统在亲属关系中所起的调节作用，必须进一步**区分两个不同层次的态度系列**。**第一种**是扩散开的、非结晶化和非制度化的态度（the diffuse，uncrystallized，and non－institutionlized attitudes）；这是语词称呼系统在亲属间的心理层面的反应或变形。**第二层次**的态度系列总是伴随着或补充着第一层次的态度系列，构成了结晶化和被规定了的（prescribed）或由各种**禁忌**所审核的制度，或者由各种固定化了的仪式所表达的规则。这些第二层次的态度系列，远非单纯的亲属间语词称呼关系的直接反应，而是更为精致、更为深刻的亲属关系因素在社会生活层面上的沉淀，在克服和解决由语词称呼关系所建立的亲属关系网的各种矛盾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调节作用。就此而言，态度系列与语词称呼系列相比，在亲属间起着更为重要的整合作用。

由此看来，亲属的基本原子结构的最原始和不可化约的性质，归根结底是**乱伦禁忌**的普遍作用的一个直接结果。如前所述，列维－斯特劳斯在强调其结构主义亲属观与结构功能论的区别的时候，一再指出，**亲属的基本结构意味着，在人类社会中，亲属结构得以存在和维持下来的最基本条件，是男人间进行女人交换的可能性**；为了保障男人间的女人交换，不能像功能派那样，只单纯地把亲属关系归结为一夫一妻的二元关系，只看到此亲属关系中的**叔侄关系**（avuncular relationship），而是要发现和研究一个男人是怎样从另一个男人那里获得女人的？列维－斯特劳斯的亲属结构中的**舅甥关系**的出现以及**乱伦禁**

忌的普遍性调节作用,正是为了保障亲属基本关系的存在和再生产,保障一个男人能从另一个男人所提供的女儿或姊妹中获取女人,保障男人间的女人交换得以一代一代地存在和维持下去,使整个社会关系也进行不断地再生产。

和列维-斯特劳斯一样,布尔迪厄也是从研究亲属关系出发,从研究阿尔及利亚农民家庭习俗和制度及其整个文化的特征出发,将社会人类学同社会学研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Bourdieu, P. 1987: 33)。有趣的是,布尔迪厄对阿尔及利亚农民所遵循的家庭生活习俗的分析,并没有停留在经验所能观察到的表面行为及其各种现象,而是深入结合他们在行动中的各种心态的变化历程,结合他们的行动中心态同行为的互动,将时空方面在场和不在场的各种因素综合地加以分析(Bourdieu, P. 1979 [1960])。所有这一切,有一部分是同列维-斯特劳斯分析印第安人亲属关系的方法相类似。

列维-斯特劳斯指出:"在任何社会中,沟通与交换是在三大层面上进行的:女人的交换、货物和服务的交换以及信息的交换与沟通。"(Lévi-Strauss, C. 1977 [1958]: 296)

第二节 神话研究的意义

第一项 神话创作中的人类心灵运作模式

列维-斯特劳斯研究亲属结构的真正目的,并不在于揭示亲属关系中的基本构成因素的内在关系网本身,而是要借此进一步去探索那些支配着亲属关系发生运作的心灵活动方式或模式,深入发现促使人类无意识地、长期稳定地遵循着亲属关系原则的内在因素。

因此,列维-斯特劳斯只是把亲属关系基本结构理论看做是研究社会集体结构和人类文化结构的一个出发点,看做是揭示隐含于社会和文化生活深层的心灵运作结构的基础。列维-斯特劳斯在亲属结构中所看到的基本特征,在他看来,正是语言和整个人类文化活动中所隐藏的思想运作模式的一个

表现。他说:“亲属模式、婚姻规则以及某类亲属之间的类似规定性态度在地球某些地区的重复出现,使我们相信,在亲属和语言中,那些观察到的现象,都是最一般,然而是隐含的规则的结果。”(Ibid.: 34)

为了从亲属关系结构过渡到更深层的心灵结构,列维 - 斯特劳斯特别强调,婚姻法则和亲属系统是用来使自身和他人、个人和群体之间达成某种讯息传递的一种运作模式。

如果说,亲属关系、语言和饮食制作的基本结构,都是自身和他人、个人和群体、群体和群体之间,在从自然向文化过渡过程中的讯息沟通方式的变形的话,那么,**神话**,作为人类从自然过渡的最初时刻的集体性无意识创作的精神作品,作为人类童年时期“集体的梦”,作为“人类和动物尚未区分时期的一种历史”(Lévi - Strauss, C. / Eribon, D. 1988: 193)的最朴实的记录,它就提供人类思维模式的原形,提供全人类从事各种文化生产过程所共同遵守的思想运作机制的基本结构。列维 - 斯特劳斯说:“从各个时代沉积于底部而冒现出来的神话,作为不可抗拒的文化监护人,它总是向我们提供一个放大镜——在那里,以大量具体而形象的形式,反映出思想运作所遵循的某些机制。”(Lévi - Strauss, C. 1985: 268)

人类文化的创作机制及其结构是什么?应该如何去提示?自从古希腊罗马时代以来,经启蒙运动、近代理性论和经验哲学,延续至当代高度发展的科学技术时代,由苏格拉底(Socrates, 470 B. C.—399 B. C.)、柏拉图(Plato, 427 B. C.—347 B. C.)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 B. C.—322 B. C.)所奠定的理性主义和逻辑主义基本原则,一直被看做是人类文化创作的生命线。但在结构主义看来,所有这些在原始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文明,只是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类”,以与自然同步的运作机制创造出来的精神产品。人类思维的创作机制,不是立足于同自然对立的理性原则,也不呈现为逻辑主义及其历史主义变种所描述的连续演化过程,而是**自然万物相互间,在一定间隔内保持协调的整体性原则的模拟或重演**。如同自然原则万古长青和稳固一样,**人类文化的内在创作机制,也有一个稳定的结构**。各个历史阶段内的不同文化形态,不过是文化的统一稳定结构在不同环境下的间断性重演,就像地层中的不同化石都表现出同一物质结构一样。人类文化的内在结构,不应在掺入了大量非自然和人为因素的现代文化复杂形态中去寻找,而应在纯朴简单的原始文化中去揭示,因为只有在这里,才能原样地重演人类从自然到文化的过渡中所遵循

的思维机制。

在列维－斯特劳斯以前，著名的社会学家涂尔干就明确地指出："原始文化提供了优先的事例状况……因为它们是简单的事例状况……事态与事件之间的关系较为明显。因此，它们向我们提供了鉴别那些不断出现的原因的手段，而这些经常出现的原因，就是我们所研究的宗教思想和实践的依据。"（Durkheim，E. 1968 [1912]：19－21）

列维－斯特劳斯对神话的研究，构成其结构主义人类学理论的核心。从一开始开展对印第安人原始文化的研究起，列维－斯特劳斯便将其神话之创作、内容、形式、转化及运作之逻辑，看做是解开原始人从自然到文化过渡的奥秘的关键。列维－斯特劳斯对神话的研究著作甚多。但只是到20世纪60年代起，他才有机会系统地论述其神话理论。这就是他花费十年左右所撰写的《神话学》四大卷（*Mythologiques* 4 *Vols*，1964—1971）。

第二项　神话的基本结构

列维－斯特劳斯在《神话学》四大卷中，共蒐集了美洲印第安各部落的813部神话，并按其主题、论述结构及方式加以排列和分析。在他看来，**神话乃是处于幼年时期的人类集体地、无意识地创造出来的"梦"**。在神话中，人的心灵运作"模式"，通过最朴素的语言，在最自然的表现形式中呈现出来。所以，列维－斯特劳斯所关心的，不是神话与历史、神话与自然、神话与文学表现方法的关系，也不是神话与宗教迷信的关系，而是神话中所体现的人类心灵活动轨迹及其各种形式的"投影"图像。结构主义者把这些搜集到的"轨迹"及其各种形式的投影图像加以提炼和比较，最后总结出一种符合心灵运作模式的"神话基本结构"。

如果一则神话总是穿插着它的各种变形的话，那么结构分析就必须对所有这些变形进行考察。列维－斯特劳斯对所有神话变形进行分析的目的，是为了从中勾画出所有神话结构的各种相似图，并进行比较，最后再依比较的结果得出神话的基本结构。

在《神话学》第一卷《生食与熟食》（*Mythologiques*, *Vol. I*, *Le cru et le cuit*, 1964）中，就是依据这个原则去分析各种变形。他在分析过程中，发现神话的各种变形都是以一个固定不变的"中介"来互相转换的。由于食品交换是人类

文化中的基本交换之一，所以，他说："烹调活动是天与地、生与死、自然与社会之间的中介"(Lévi - Strauss, C. 1964: 339)。

这就是说，**原始民族的神话中，始终存在着成对地相互关联的元素**，这些对立又统一的元素，通过固定不变的中介，以各种不同方式相互转换自己的地位，改变自己的表现形式及联系形式，才形成各种神话，并产生千变万化的各种文化形式。天与地、生与死、自然与社会，就是这种基本的对立因素，而"烹调活动"和"女人交换"则是它们转换的中介物。这样，如果用数学函数来表示的话，就可以得出神话结构发生演变的如下公式：

$$f(X, Y) = Z$$

其中，f 就是中介物**"烹调活动"**和**"女人交换"**，X、Y 就是天与地、生与死、自然与社会及其他对立因素。

列维 - 斯特劳斯的这个公式表现出原始社会神话与人类生活的密切关系。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相互关系非常简单，社会生活内容无非就是生与死、天与地的关系问题。为了生存，人们不得不把**"吃"**和**"性"**的问题放在第一位，因而"烹调活动"和"女人交换"成了社会生活运转的主轴。

如前所述，印第安人的神话的上述最基本的结构，是列维 - 斯特劳斯对成千成百的多种神话进行分析的结果。列维 - 斯特劳斯的神话学包括一种**"大型神话学"**，即他的《神话学》四大卷，共收集了南美大陆的 813 个及其成千个变种的神话；同时，也包括他的所谓**"小型神话学"**，即由他的《假面具的途径》、《嫉妒的女制陶人》及《猞猁的故事》等著作所收集的成百个具有特殊性质的神话。由**"大型神话学"**和**"小型神话学"**所呈现的神话上述基本结构，是由多种变换不定的"变形"(transformations)交错地表现出来的，并呈现在不同主题、不同情节、由不同人物及不同领域的具体关系所组成的神话故事中。在列维 - 斯特劳斯所考察的神话中，几乎没有完全相同的内容和结构；但没有一个神话是可以孤立或绝对独立于这个神话网络之外而存在。所有的神话都是在各个中介环节相互关联和相互变换。

在列维 - 斯特劳斯所考察的神话中，没有完全相同的内容和结构；也没有一个神话可以孤立地或绝对独立于这个相互交错的神话网之外而存在。所有的神话都是相互关联的，它们之间在各个中介环节中相互联结和相互变换。

神话是一个总体，这个总体的结构呈现为**玫瑰花环状**。就总体结构而言，这是一个以花心为中心、以环状的多层花瓣为圆周的玫瑰花环(en rosace)。居于花心的神话，在列维－斯特劳斯所蒐集的印第安神话群中，是那个被称为**"参考性神话"**(mythe de référence)的"波洛洛族"(Bororo)关于一个掏鸟窝者的故事(Ibid.：43)。整个《神话学》第一至第四卷中所讲述的神话，都是这个**"参考性神话"**的各种变形(variations)，它们就好像层层相重叠的花瓣一样，始终围绕着**"参考性神话"**这个"花心"。就这些花瓣以多样形式可以无止境地向四周扩张而言，表现了神话结构变形的多样性和无限性。因此，列维－斯特劳斯说，分析具体神话的结构，就好像古希腊神话中那位奥德修斯(Odysseus)的妻子珀涅罗珀(Penelope)为其父斯巴达王伊卡洛斯(Icarius)所织的那种"永远织不完的布"一样，是永远没有绝对的终点的。

第三项　神话结构的变换性

列维－斯特劳斯说，**"神话思维在本质上是变换性的。"**(La pensée mythique est par essence transformatrice)(Lévi－Strauss，C. 1971：610)这就决定了神话研究必须无休止地沿着其变形轨迹延续进行下去。神话的具体结构的多样性随着"玫瑰花花瓣"向四周的无限扩展而不断增多。就此而言，"所有的神话或神话群的本质，就是严禁自我封闭于其中——在分析过程中，每当提出一个问题，总是伴随着出现一个新的因素；而且，为了解决它，总是不得不走出已经分析过的那个圆圈。这种可以把一个特定神话中的段落带领到另一个段落的同样变换游戏，几乎完全自动地扩展到一个新的不可预先决定的段落中，而这一个新的段落，正好又来自以提出同样问题为主题的另一个神话。"(Ibid.：538)但是，另一方面，就玫瑰花环始终围绕一个中心，就其花瓣一再地重叠、并重复着相类似的花瓣结构而言，乃是同一稳定结构的重演或变形而已，"就好像环绕着一个胚胎的分子细胞一样，成群地排列的变形新段落，聚集在最初的群体周围，并同时重复着其结构及其性质"(Lévi－Strauss，C. 1964：11)。因此，在"神话学"系统中，经历四大卷本对成千神话的分析之后，列维－斯特劳斯终于得出结论说，所有这些神话不过是"同一个神话"(即那个"参考性神话")的结构的变种。列维－斯特劳斯进一步指出，所谓"同一个神话"，指的是，"它们至少都是环绕着一个基本主题，即从自然到文化的过渡"(Lévi－Strauss，C.／Eri-

bon, D. 1988: 190)。

因此，在《神话学》第二卷《从蜂蜜到烟灰》(*Mythologiques*, *Vol*. *II*, *Du miel aux cendres*, 1967)的前言中，列维 - 斯特劳斯特别强调："神话学的地域是圆的。它并不归结到某一个不可避免的起始点(la terre de la mythologie est ronde; il ne renvoie donc pas à un point de départ obligé)。不管从哪一点开始，读者都可以保证走完其路程，使他始终在同一个方向上迈步，并使他耐心地前进着。"(Lévi - Strauss, C. 1966: 7)

列维 - 斯特劳斯在印第安人的神话中所探索的基本结构，正是作为一般人类文化创作的思维原型或思维逻辑机制。"神话的本质就在于，当它面临着一个问题的时候，总是把这个问题当做其他领域(诸如宇宙的、物理学的、道德的、法学的和社会学的，等等)，所可能提出的问题的'同形物'(l'homologue d'autres problèmes qui se posent sur d'autres plans)去加以思考，并从整个总体去考量(et de rendre compe de tous ensemble)。"(Lévi - Strauss, C. / Eribon, D. 1988: 194)

神话思维所具有的上述两大特点，即一方面将其所处置的问题与其他领域的问题加以"同形化"，另一方面，又从总体性的角度处之，使神化思维模式具有涂尔干所说的那种"优先的"价值与马克思所说的那种"永不复返的再现"(Marx, K. 1857)的可能性。神话就像一幅有声的图画，勾画出人类心灵世界活动的方式、活动范围及内容。它像一面镜子一样，反射出人类心灵之所思。它又像一个测验器一样，检验出人类智慧的能力，检验出人类理性发挥其创造才能的各种可能性及其限度。

第四项　神话结构分析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

罗兰·巴特说："从一开始就应强调的是，神话是一种沟通的系统，这是一种信息。"(Barthes, R. 1957: 193)神话中的任何语词和语句，都是为了某种沟通的目的而"被加工过的内容的变形"(Ibid.: 195)，是人类的最早祖先，集体无意识地将他们同自然相处的经验，以语言密码系统的形式表达出来的信息结构。

基于类似罗兰·巴特的上述观点，列维 - 斯特劳斯把神话的结构，看做"内容本身；它就是在逻辑组织形式中被理解的现实的性质本身(it is content itself,

apprehended in a logical organization conceived as property of the real)" (Lévi - Strauss, C. 1978 [1973]: 115)。

对于神话的结构,列维 - 斯特劳斯指出:"与其急急忙忙地做出比较并思索其根源,不如更好地先对神话进行方法上有条理的分析,从神话表现出来的变种的总体性角度,去界定其中的每一个神话,由此而消除任何一种预设的观点。……但为此,我们必须采用一种非常严密的方法。这个方法可以归结为以下三条规则:第一,任何一个神话,绝不能仅仅在一个层面上加以解释。不存在任何优先地位的说明方案,因为任何一个神话,都是由几个解释层面的相互关系所组成的(for any myth consists in an interaction of several explanatory levels)。第二,任何一个神话都不能单个地加以解释,而只能在它们同其他一起构成一个变形的神话关系中去解释。第三,任何一群神话都一定不能单独地加以解释,而只能通过参照系统去解释,这些参照系统包括它们同其他神话群以及它们同在其中产生出来的社会的种族关系。因为,如果这些神话是相互转换的话,那么,每一种类形的关系,在横轴方向上,便连接着在所有社会生活演进中所关联的各个不同层面。这些层面,包括从技术性到经济性活动的各个形式,到各种观念系统,还包括经济交换、政治的和家庭的结构、美学上的表达形式、礼仪上的实践以及各种宗教信仰。各种类形的神话,都是以这种方式,从相对简单的结构的变化而创造出来的。"(Ibid.: 65)

所以,在分析神话的基本结构时,问题不在于依据这样或那样的故事版本(version),也不在于探究或验证哪些"版本"才是可靠的"真本"或"原本"(the version of primary version),或者,哪些版本才是"较早的版本"(the earlier version)。因为任何神话本来是多版本的,而且根本找不出"真本"或"原本"。问题同样也不在于寻求,并停留在诸如"生/熟"、"实的/虚的"、"内在的/外在的"、"天/地"等等二元对立的具体表现形式,因为所有这些二元对立的具体表现形式,只是不同的神话内容所决定的各种可能形态。最重要的问题,在结构主义看来,是要从多种多样神话所表现的神话结构的变形(transformations)中,找出原始人意欲表达的基本信息。这个信息的总精神就是列维 - 斯特劳斯在他的新著《猞猁的故事》中所总结的那种"永远处于不平衡的二元性的基本概念(la notion fondamentale d'un dualisme en pérpértuel déséquilibre)" (Lévi - Strauss, C. 1991: 311)。这种二元性的基本概念,形象而生动地表现在印第安人关于猞猁(山猫 Lynx)和郊狼(coyote)这对孪生子的神话结构中:"在美洲,几乎到处都把成

对的孪生子中的一个说成是欺骗性的掩饰角色,因为不平衡的原则存在于成对关系的内部(En Ameriqe, un des jumeaux tienne prèsque toujours l'emploi de décepteur: le principe du déséquilibre se situe à l'intérieur de la paire)"(Ibid.: 306)。

第三节　列维-斯特劳斯的符号论与象征论

第一项　语言结构分析的重要意义

列维-斯特劳斯非常重视语言结构的分析。这不仅是因为结构主义本身大多是以语言结构的分析成果作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更重要的乃是因为结构主义把语言看做人类联系成一个相互关系网并组成为一个完整的社会结构系统的基本纽带。在某种意义上,语言的结构乃是基本社会结构的典型模式;一切结构之所以可能乃在于语言结构的沟通作用;反过来说,一切社会结构,归根到底,都可以还原为语言的结构。

列维-斯特劳斯指出:"语言学在它所必然隶属的社会科学系统中,占有一个特殊的地位。这不仅因为它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本身是一门社会科学,而且更重要的,毋宁是因为它取得了最大的进步;甚至很有可能,它是唯一可以说已经真正地成为一门科学,同时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经验论方法和理解它所分析的材料性质的学科。"(Lévi-Strauss, C. 1977 [1958]: 31)

实际上,列维-斯特劳斯在这里所要表达的思想是很复杂的。第一,语言就是人的本质。语言是使人区别于动物,使人成为人的关键事物。第二,语言是人类社会的基本脉络,犹如叶脉是树叶的基本脉络那样。因此,语言又是社会的本质,是使社会得以存在的决定性因素,是社会生活可能进行下去的杠杆。第三,语言是人类心灵的门户。它是表达心灵活动唯一可靠的手段;在它之中,隐含着心灵所想的一切,包含了心灵无意识地要做的一切,表达了心灵的"愿望"和那些"不由自主的意向"。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语言是揭示心灵的"密码",是记录心灵的"录音带"和"录像磁带"。第四,对语言的研究,

是一切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基础。反过来说，一切社会科学要真正地成为科学系统，就必须以语言学的成果为榜样。而在结构主义者看来，语言学的最高成果就是对语言结构的分析。

总括上述观点，结构主义把语言当成一种"讯息"系统；这一讯息发自人之内心，行于社会大庭广众之中，又回归于人心之中。因此，结构主义研究语言，归根究底，也就是研究这一讯息系统的内容、形式、结构、起源、交流过程、社会作用等等。

首先，让我们考察结构主义者为什么以及怎样把语言看做人的本质。

在《结构人类学》第二卷中，列维－斯特劳斯用第一章和第二章的篇幅论述了人类学的研究对象及研究范围。在这两章中，列维－斯特劳斯先探讨了自博瓦斯和涂尔干以来的社会人类学的发展概况。接着，高度评价了法国社会学家莫斯和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关于研究"礼物"和语言的工作成果。莫斯和索绪尔的主要功绩，就是发现了研究人类本质必由之路，即沟通工具和语言。列维－斯特劳斯认为，索绪尔虽然没有给社会人类学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但他给语言学取名为"符号学"(Sémiology)，从而把它导入科学领域。在列维－斯特劳斯看来，索绪尔的这一成果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为只有对语言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研究，才可能建立起真正的以研究"人"为中心任务的社会科学系统。

列维－斯特劳斯认为，研究人的本质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课题。只有弄清人的本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才有希望真正地建立起自己的科学系统。

在列维－斯特劳斯看来，人的本质就在于人类具有"文化"。人类文化使人从自然界脱离开来，并形成与之相对立的优越地位。然而，人类文化之形成及发展仰赖于语言的使用。所以，归根结底，乃是语言规定了人的本质，也是语言，划清了文化与自然的界限。

所以，列维－斯特劳斯曾说："谁要是说'人'，也就是说'语言'；谁要是说'语言'，也就是说'社会'。"(Lévi－Strauss, C. 1955)在《结构人类学》一书中，列维－斯特劳斯又进一步说："关于语言与文化关系乃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首先，我们可以说语言就是文化的一个成果。由一个民族使用的语言，是该民族对整个文化的反思成果。但是，人们也可以说，语言是文化的一部分。它是组成一种文化的诸多因素之一，如果我们回忆泰勒(Taylor, Sir E. B.)关于'文化'的著名定义，那么，文化是包括诸如工具、制度、习惯、信仰以及理所当然的

还有语言在内的许多因素。而如果从这一观点来看，问题就与前者完全两样了。第三，语言可以说就是文化的条件。而作为文化的条件，它是通过两个极不同方式：首先，它是以历时的方式(in a diachronic way)成为文化的条件，因为我们学习我们自己的文化几乎完全靠我们的语言；通过语言，我们的父兄教导我们，我们被责骂、被赞扬等。但同时，从更深的理论观点来看，语言之所以可以被说成为文化的条件，是因为构成语言的因素和构成整个文化的因素都是同属一个类型：逻辑关系、对立性、相互性及其他相似的东西。”(Lévi - Strauss, C.1977 [1958]: 68 - 69)在以上所引的两段话中，列维 - 斯特劳斯已经向我们暗示了人的本质与语言的内在关系。

人类文化借语言而形成和发展，也借语言作为“仓库”或“储藏室”来累积其成果。这就是说，语言是文化的出发点，也是文化的手段，是文化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又是文化一切成果的凝缩物，是文化发展的归宿点。

正因为这样，在语言中包含了人类社会学的本质，包含了可以洞察人类本质的整套“密码”或“讯息”。

第二项　语言结构与文化结构的关系

结构主义者把语言的本质同人的本质联系在一起，是因为他们认为，语言的结构与文化的结构同属于一个类型，两者包含了相同的逻辑关系、对立性、相互性等等。所以，揭示了语言的结构，即揭示了文化的结构，也就掌握了人的本质。

在列维 - 斯特劳斯以前，“社会学”作为一门研究社会的学科早已存在。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社会学家研究社会现象往往忽视了语言的作用。

所有社会研究，不论其目标或方法，都没有把语言看做社会生活最本质的组成部分。所以，当列维 - 斯特劳斯发现莫斯和索绪尔表现出把社会本质与语言联系在一起的趋势和努力时，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列维 - 斯特劳斯认为，在更早以前，法国思想家卢梭就已经考虑到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尽管他用“社会契约”(Social contract)这个概念说明社会形成的原因。

在《结构人类学》第二卷中，列维 - 斯特劳斯明确地把卢梭认定为“关于人的科学的奠基人”(Lévi - Strauss, C. 1978 [1973]: 33 - 43)。显然，列维 - 斯特

劳斯所看重的，就是卢梭始终把人类社会看做一个“整体”及其独特的语言观。

卢梭从这个正确的前提出发，触及到语言的社会功能问题。卢梭认为，语言的出现不仅使人类区别于自然，而且也加速了人类认识能力的发展，使人类思维从具体的、形象的感性认识加速过渡到抽象的理性认识。

我们在列维－斯特劳斯对卢梭的高度评价中，看到了结构主义关于“人”和语言的基本认识。列维－斯特劳斯认为，对人类学的发展起着决定性影响的，是卢梭的《论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Discours sur l' 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 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1754）那部著作，因为在这本书中，卢梭提出了自然与文化的关系问题。卢梭在那本书中说：“谁想要研究人，就必须环视他自己的周围；而研究人，首先必须学会往远处看；为了发现特征，首先必须看到区别性。”（Rousseau, J. － J. 1754）所有这些由卢梭提出的问题，当列维－斯特劳斯等结构主义者研究人和语言关系时，都被进一步发挥出来。

结构主义者认为，人类要构成一个整体，就必须有沟通人类心灵的一套符号系统；而动物之所以不能形成本族类的整体性，就是因为它们没有这种符号系统。

所谓符号系统就是能传达一定意义或一定“信息”的密码系统。单纯的、个别的、互不联系的“密码”或符号是到处存在的，甚至存在于一些动物之中。但它们不能成为“语言”，起不了统一化和整体化的作用，因为它们既没有固定的意义，传达不了一定的讯息，同时又不构成完整的系统。

人类的语言是能传达信息的符号系统；所以，这一系统的形成和广泛使用使人类区别于一切动物。

结构主义认为，要把自己同别人连接起来，首先必须能把自己同别人区别开来，在这基础上才谈得上把自己同别人连接成不同的社会关系。当“自己”无法与他人相区别时，就表明“自己”尚未能独立存在，也说明“自己”仍与他人混淆在一起。但是，在把自己与他人相区别之后，又必须有上面提到过的那种“能传达讯息的符号系统”，才能相互联系。

列维－斯特劳斯认为，人类语言的形成与发展，直接与人的交换活动联系在一起。在列维－斯特劳斯那里，究竟是语言促进了交换，还是交换产生了语言，这似乎并不重要。他甚至也无意弄清这个问题。对于他来说，最重要的是把语言的使用同人类的相互交换行为联系在一起。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语言就是交换，交换就是语言。不管是交换还是语言，其重要性就在于把人连接成

一个整体，使人同自然相区别，使人类形成自己的文化系统。简言之，使人自己具备自己的本质。

总体来说，结构主义认为，语言是社会生活的基本杠杆，也是社会基本结构的基础。换句话说，没有语言，社会不能存在，社会也不可能有自己的固有结构。

在这里，结构主义强调了语言与社会本质之间的两层意义。第一，一切社会生活现象都离不开语言，所以一切社会现象，无非是语言的翻版，是语言的“外化”；第二，语言的结构是社会结构的“原型”和“基础”，社会结构无非是语言结构的量变形式。正如列维－斯特劳斯所说：“社会群体像语言一样，储存着大量的精神生理因素构成的财富；而且，也像语言那样，社会群体保留着其中的某些因素，或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使这些同样因素贯穿于它们的最大量的文化之中，并且结合成为各种结构，而这些结构又始终不断地以多样形式变化着。”（Lévi－Strauss, C. 1977 [1958]: 40）

语言之贯穿于一切社会生活领域，即一切文化活动，并不单纯意味着语言是这一切社会生活，即一切文化活动的必不可少的沟通工具和沟通方式，而且更重要的是，这一切社会生活，即一切文化活动，都是以语言内在的深层结构为“原型”而运作。换句话说，以语言的结构为基础而建立其本身的结构。

那么，语言的结构到底是什么呢？语言的结构又怎样衍生出各种文化关系的结构呢？要弄清这个问题，还必须与前面讲过的“亲属基本结构”和“神话结构”联系在一起。但首先我们可以较为概括地论述语言结构的特点及其引申出来的各种文化结构的一般问题。

第三项　语言结构的二元对立象征性模式

人类思维活动的一个基本特征是“象征思考”。美国人类学家莱斯利·怀特（Leslie White, 1900—1975）在1959年出版的《文化科学》（*The Science of Culture*，1959）一书中说：文化之成为可能，乃在于语言中象征符号的使用，“人类使用象征符号，而其他动物则完全没有”（White，L. 1959）。

列维－斯特劳斯在研究亲属和神话的过程中，深刻地揭示了语言在人类发展史上的重要作用。人类之所以不同于动物，有能力认出语言符号的意思及其与所代表事物的关系，就是因为人类的心灵中，先验地具有一种能把自然

与文化对立起来，然后又连接起来的能力（Lévi – Strauss，C. 1955；1975；1984；1989）。换句话说，人类使用语言的基础是人与自然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这一关系是人类特有的，是其他动物所不具备的。如前所述，列维 – 斯特劳斯在神话研究中，深刻地说明了原始人在从自然向文化过渡的过程中，逐步学会将自然与文化两大因素既对立又联系在一起。原始人的大量神话，就是人类在实际生活中把自然和文化两大因素既对立又统一的经验总结。

人与自然的对立和统一是语言使用的基础。人类的一切语言，其基本结构，都可以简化成文化与自然的对立关系。在此关系的基础上，人类语言衍生出一整套对立组合的概念，如“生的—熟的”、“冷的—热的”、“干的—湿的”、“男人—女人”、“父—子”、“夫—妻”、“烧烤的—滚煮的”等等。这些对立概念是人类从自然分离出来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自然遇到的各种关系的语言表现。

列维 – 斯特劳斯在研究神话的过程中发现，语言中的这些对立范畴早已在人类的世代相传的生活中表现出来，演变成一套又一套的生活习俗。例如，在原始社会中的图腾和禁忌，就是语言的前述基本对立结构在原始人文化中的表现。原始人规定的种种禁忌，与其说是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客观条件所造成的，不如说是他们心灵中那种从自然分离出来时长期形成的思维结构的产物。大洋洲的原始人为什么规定丈母娘不许与女婿相处？兄弟不许与姊妹相处？这是人类从自然分离出来时所长期形成的种种对立范畴的衍生物，这些对立范畴先是在人类的语言结构沉积下来，随后又演化成各种生活习俗及其他文化形式。

人类在创造语言时，语言结构很自然地同心灵中早已形成的那种对立组合的结构相协调。既然这种对立组合是人类各种族中每个成员都普遍具备的，那么在使用语言时，也很自然地能普遍地相互理解语言所表达的意思。这也就是说，人类先天心灵构造模式，是使用语言的基础和先天条件，它们是人类从自然分离出来的产物。这是其他动物所没有的。

人类具有先天的心灵模式，产生了语言的基本结构，使人类有了一套能传递讯息的象征符号系统，也使人类可能在使用它们的过程中取得协调一致的结果。反过来，人类长期使用语言的过程，又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先天心灵模式中的那种二元化对立统一的能力。

在神话中人与动物、与自然的这种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结的结构，是人在

从自然向文化过渡的过程中，在创立语言结构的时候，所产生的一种副产品。在列维－斯特劳斯看来，人在从自然向文化过渡的时候，人类心灵中那种处置自然与人的二元性模式，最早是在语言结构中沉积下来和呈现出来的。语言以“声音”和“意义”的对立同一结构，构成了人类的一切产品，形成了一切文化关系。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是人类联系成一个相互关系网，组成一个完整的社会结构系统的基本纽带；语言使人类得以靠“声音”结构而沟通其中所象征的“意义”结构，从而使人类社会形成为相互联系的整体。所以，语言的结构乃是基本的社会结构和文化结构的典型模式。一切结构之所以可能，乃在于语言结构的中介性沟通作用。反过来说，一切社会结构和文化结构，归根结底，都可以还原为语言的结构。语言，作为信息系统，是发自人心，行于社会大庭广众之中，转化或变形为其他类型的文化形态，又回归于人心之中的基本结构。人的本质及其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仰赖于语言的使用，仰赖于语言中的基本结构的运作及其转换。

人类语言一系列相互对立又相统一的概念，以及在此类对立概念基础上衍生出的第二、三、四层，甚至更多层次的，多中介的各种文化概念，是人在从自然分离的过程中，将自然与文化的对立同一关系，加以逐步复杂化、加以多层次中介化的心灵运作模式在语言中的表现。

第四项 文化的四大类型基本结构

如果说，人从自然分离而创立文化的过程中，语言同时构成了这一过程的基本条件和基本产物的话，那么，由于过程本身还隐含着复杂的因素，语言中的“意义”和“声音”的对立统一的二元模式并非在一瞬间便呈现出完备的结构形态。在列维－斯特劳斯看来，在人从自然分离出来而创立文化的过程中，在产生语言这个基本产品和使用语言这个基本条件的同时，也产生出数学、神话和音乐另外三种基本文化结构，作为语言结构相对立又相辅相成的文化基本模式，构成为人类心灵运作的**“四大类型基本结构”**（Lévi－Strauss, C. 1971: 578）。人类文化，无非是以数的实体、自然语言、音乐作品及神话（les êtres mathématiques, les langues naturelles, les oeuvres musicales et les mythes）四大类型结构为基础而建构起来的。在四大家族结构群中，数学结构是摆脱了一切具体化事物的最自由和最纯真的结构形式；而与数学纯结构相对立的，是在声音

和意义两方面同时具体体现出来的语言结构。

但是，如果以为语言作为从自然过渡到文化的条件和产物，已经足以包含这一过渡的全部奥秘，如果以为揭示语言的"声音"和"意义"的二元结构，就可以径直揭示这一奥秘，那就未免把这一过渡本身加以简单化了。列维－斯特劳斯在分析"永远处于不平衡的二元性的基本概念"时，始终都很重视在对立因素之间起着联结和协调作用的**中介化因素**及其运作过程。

因此，为了揭示从自然到文化的复杂过渡及语言结构的运作过程，为了揭示人类心灵处置语言中的"声音"和"意义"的二元关系的**中介化**程序，列维－斯特劳斯在分析人类文化的一般结构时，更深入细致地解剖了作为语言结构发生转换的两个**"副产品"**，即**音乐**和**神话**的结构——相对于语言，**音乐结构是"飞越出意义而附着于声音"的结果，而神话结构则是"飞越出声音而附着于意义"的结果**(Ibid.)。

第五项　隐喻和换喻的二元对立象征性结构

同列维－斯特劳斯一样，索绪尔和雅柯布逊等结构主义语言学家也不只是研究语言中的对立因素，而且深入探讨了成对的对立因素相互转化的中介化机制。索绪尔和雅柯布逊曾说，**句段关系系列**(syntagmatic chains)和**隐喻**(metaphor)是以类似的认识为基础的，而**聚合关系群**(paradigmatic ensembles)和**换喻**(metonymy)则以连接性的认识为基础(Jakobson, R. / Fant, C. G. / Halle, M. 1952; Jakobson, R. / Halle, M. 1956)。

这就是说，符号的不同变化、不同符号所包含的意义，都是以类似性的认识为基础。而不同符号的统一使用及这种使用的不同形式，则决定于连接性的认识。列维－斯特劳斯在20世纪70年代深入研究象征和神话运作逻辑时，也进一步探讨了语言使用中隐喻与换喻的相互转换规则(Lévi－Strauss, C. 1985: 227－242)。

在我们的认识过程中，首先要能够区分不同事物的异同点，才能建立起不同的概念，才能用不同的符号代表不同的意思。在区分事物的基础上，人们又必须发现不同事物之间的共同点或类似性，才能推演概念的不同变化形式。与此同时，人们又必须把不同的事物的变化形式再次联结在一起，并进行再次比较，才能扩大认识和交换讯息。

世界上的事物无非是以上述两种形式不断发生变化,形成两大类序列:(1)同类事物内的不同变化形式间的连接系列,(2)不同类事物之间的连接关系(Lévi - Strauss, C. 1955; 1962)。我们只有深入了解这两种系列的多种形式与可能结构,才能对世界有一个总认识。结构主义者正是试图揭示这些连接结构的可能形式及其变化。

列维 - 斯特劳斯认为在对神话及一般原始人的思想进行分析时,我们必须区分上述两种连接系列,比如说,如果我们想象一个由超自然物居住的世界,我们可以用许多方式来描述它。我们可以说它是由鸟、鱼、其他野兽,或其他"像"(即雅柯布逊在上面提到过的"类似认识")人的东西所构成的社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无论怎样说,都是在使用"隐喻",这是一种象征化的方式。也就是说,用一种在人们看来是类似的东西去代替另一个东西,以便表达人们的某种意思。

在另一种场合下,人们则应用某种特殊的综合构造,例如语句,来表达一定的意义。在这个时候,人们使用某种聚合关系群的方式,把不同种类的元素联结在一起,从而可以使我们从部分而得知整体。这也就是列维 - 斯特劳斯所说的另一种象征化的方式,即换喻。比如,我们说"王冠代表主权",乃是基于这样一种事实,即王冠和其他衣物结合而构成国王的制服,这是一种独特的聚合关系群。因此,纵使我们把"王冠"抽离这个脉络去做别的用途,它仍然能够表示它所表达的上述完整意思。

这种隐喻和换喻的对立,当然不是非此即彼的区别;任何讯息传递的过程,都同时包含两者的相互交叉因素。这也就是说,为了传递一定的讯息,可能会有不同程度的或不同方式的"隐喻"和"换喻"的混和使用,只是这些混和中的两者比例、成分有所不同罢了。如前所述"王冠代表王权"这句话的主要成分是换喻;而与此相对,"女王蜂"这个观念的主要成分则是隐喻的。

这些观点与早期的人类学研究工作有密切的渊源关系。我们在第一章中提到的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James George Frazer, 1854—1941)曾在其著作《金枝集》(*The Golden Bough*, 1890)中研究原始巫术,他认为巫术信仰的基础是两种(错误的)观念联结:**模拟巫术**(homeopathic magic)根据**相似律**(law of similarity),而**接触巫术**(contagious magic)则根据**接触律**(law of contact)。

实际上,弗雷泽所说的"模拟/接触"区分就等于雅柯布逊和列维 - 斯特劳斯所说的"隐喻/换喻"的区分。弗雷泽和列维 - 斯特劳斯都认为这一类区分

对理解“原始思想”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首先，我们必须了解，这里所提到的二元关系，即由“隐喻、句段关系系统、相似”因子所构成的轴和由“换喻、聚合关系系统、接触”因子构成的轴，与前面列举的“食物三角形”、“元音三角形”、“子音三角形”等结构的逻辑架构是一致的。比如，在“食物烹饪三角形基本结构图”中，“文化/自然”这一轴是隐喻的，而“正常/变形”这一轴则是换喻的。对于列维－斯特劳斯来说，这个相同的架构包含着更重要的意义，因为它能向我们提供理解图腾制度和神话奥秘的线索。一项图腾仪式或一则神话如果可以被看做是个别文化现象，是聚合关系系列，那么，它是由一系列更细更小的连接而形成的连串。在这里，动物和人类可以互相代换，文化和自然混淆在一起。但如果我们把一组图腾仪式和神话集中在一起，一一重叠起来，我们就可以看出句段关系系统的和隐喻的模式。在这里，我们发现动物的不同遭遇乃是人们不同遭遇的代数变换形式。

或者，我们也可以从相反的方向来进行。如果我们从一组特定的习惯行为系列下手，我们必须把它看做是一个聚合关系系列。这也就是说，我们把它看做是一组文化残存物中模式关系的一个特例。如果我们考察这个特例，以代数的观点，应用函数关系图来表示其构成诸要素的排列方式，我们就会发现一个全体的、完整的系统，即一个主题及其变形，一组隐喻的和句段关系系统；而我们的特例不过是其中的一例。由此，我们就会注意到所有其他可能的变形。然后，我们再回头检验民族志数据，看看这些数据中有否存在其他的变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我们就可以确定我们所建构的代数模型是对应于所有人类头脑中那些根深蒂固的结构模式的。

第六项　神话思维的基本特征

为了更深入地说明人的思想和语言在创作过程中所采用的基本结构模式，列维－斯特劳斯在《嫉妒的女制陶人》一书中，进一步说明了神话思维的基本特征。在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列维－斯特劳斯关于思想和语言运作的基本模式的关联，一方面要揭示思想运作和语言表达的统一的**一般结构**，另一方面，又要显示思想运作和语言表达，根据不同条件和不同内容，而灵活地采用各种各样的多元化的**转换形式**。这就是说，**一般结构和多样转换形式**，在不同的思想创作和语言表达中，是高度灵活而具体地统一起来的。两个方面的任

何一个,都不容许加以夸大和僵化。也正因为这样,列维 - 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虽然总是力求通过千变万化的社会和文化经验现象,去揭示其深层或背后的一般的稳定的结构系统,但他丝毫都不想要通过他的结构主义,引申出可以到处套用的统一文化结构模式,更不想要借此而把复杂和多元化的人类文化,归结为某种所谓"终极的"模式。因此,当列维 - 斯特劳斯试图用符号论的语言概括人类思维的运作模式时,他始终都反对概括出思维运作的单一性终极密码系统(Lévi - Strauss, C. 1985: 227 - 260)。

列维 - 斯特劳斯和罗兰·巴特一样,认为符号论的原则适用于说明人类社会各种文化现象。符号论的基本原则,总是用各种不同符号系统间的关系与各个符号系统中不同系列的符号之间的关系的相互指涉和相互转换,一方面确定符号同符号所指的对象物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也确定符号同使用符号者的人的思想同所使用的符号之间的关系。因此,符号成为人的思想及其所要表达的内容之间的中介手段。正是考虑到人的思想的复杂性,考虑到人的思想所要表达的内容和意义的复杂性,考虑到与思想相关联的万事万物的相互关系的复杂性,所以作为思想与思想对象物之间的中介的符号系列,其结构必须能够充分地与上述各种复杂关系相适应。正因为这样,列维 - 斯特劳斯曾经用借喻和换喻之间的相互转换关系,来概括符号系统之间及符号系统中各因素之间的相互转换关系。

列维 - 斯特劳斯为了说明人的思想运作,以及以符号论原则所表达的心灵运作密码的复杂性,在《嫉妒的女制陶人》一书中,仍然以神话思维的分析为中心,分析神话思维运作密码的多样性及其相互转换的可能性。

在列维 - 斯特劳斯看来,既然神话的运作类似于梦的运作,所以他很重视弗洛伊德关于梦的运作模式及其密码系统相互转换的观点。列维 - 斯特劳斯认为,神话和梦的运作都是在无意识中进行的,因此,神话和梦运作的转换密码也是在混沌状态中无意识地运作的。从总体来说,不论是梦还是神话,它们所采用的象征性密码的数量总是有限的。但是,在实际运作的过程中,根据神话和梦的不同具体内容及其表现形式,这些象征性密码却可以不断地转换成多种多样的形式。当某一个具体的神话或梦运作的时候,它们所采用的象征性密码的转换,并不是在各个密码间毫无联系地孤立地发生,而是按照各个梦和各个神话所采用的象征性密码的总体结构,在各个具体密码之间进行相应的连贯性调整。这是因为任何象征性密码都不能作为一个孤立的因素独立于

整个系统之外,因此,当神话和梦的密码发生转换的时候,并不是其中的个别密码单独地相互转换,而是在密码系统整体发生转换的情况下,各个密码之间也发生相互转换。列维-斯特劳斯说:“意义的转换和传递并不是在单个语词之间进行,而是在密码之间进行,也就是说,是从某个类型或某种范畴的语词群,转换成另一个类型和另一个范畴的语词群。”(Ibid.: 254)

第七项　人类象征性思维模式的同一性和灵活性

弗洛伊德看到了梦的运作中各种象征的相互转换的可能性和多样性。而且,弗洛伊德在谈到象征的相互转换的时候,也始终表现出高度灵活的辩证思想。他经常提到同一个象征在不同的梦和不同的情况下,可以表现和隐含不同的意义。因此,在弗洛伊德看来,梦所使用的各种象征不但不是固定不变和僵化的,而且都有可能在不同象征系统中转化成不同的形式和意义。所以,列维-斯特劳斯也指出:“神话和梦一样,都是采用符号的多样性而运作的;其中的任何一种象征单独分开来都不能意涵着任何事物。这些象征只有在它们之间建立起关系的条件下,才具有一个特定的意义。它们的意义并不存在于绝对之中。它们的意义只能从它们在关系中的位置所确定。”(Ibid: 258)

但是,弗洛伊德似乎也经常表现出寻求梦的单一性终极密码的倾向。他把性的欲望看做是普遍存在于梦的活动中的决定性因素,因此,他似乎试图**把性的因素看做是梦中一切多变的各种象征系统的最终原则**。列维-斯特劳斯认为,如果说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在符号论和象征论方面已经作出了伟大贡献的话,那么,弗洛伊德处处表现出把性的象征看做唯一普遍存在的决定性的终极密码的想法,是破坏符号论和象征论关于象征多元性和多变性的基本观点的危险倾向。列维-斯特劳斯得出结论说:“精神分析学和结构分析在一个重要点上发生分歧。弗洛伊德在他的整个作品中,始终都是在关于象征的一种**现实主义**概念和一种**相对主义**概念之间动摇不定,始终无法做出抉择。根据象征的现实主义概念,每一个象征都只有一个单一的意义;而根据象征的相对主义概念,某一个象征的意义可以根据各个不同的特殊情况而发生变化,同时,又必须根据象征间的自由连接来揭示各个象征的意义。也就是说,根据弗洛伊德的多少仍然带有天真和自然倾向的相对主义象征概念,每个概念都是根据其脉络,根据象征同其他象征之间的关系确定其意义。也就是说,在象

征系统中的各个象征，都只有相对于它自己的某个意义。这第二种概念所开辟的道路将会导致极其丰富的象征论思考……但是，弗洛伊德却没有继续走他已经开辟的第二条道路，而是越来越转向日常语言的分析，转向词源学，转向语言学，实际上想要在多种象征中找出一个绝对的意义。"(Ibid: 247 - 248) 列维 - 斯特劳斯对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的这段批评，是非常重要的。这里主要是关系到符号论和象征论的一个最重要的核心问题，也就是符号象征虽然在表面上都是采取某种形式，而且符号和象征的各个特殊形式同各个特殊意义都有特定的关系，但是，不论对于符号和象征所采用的特定形式，还是对于各个形式所意涵的特定意义，或者是对于形式和意义的相互关系，都不能从绝对静止观点去理解，也不能把象征及其意义脱离开它们的系统的实际运作脉络去进行分析。任何符号论和象征论，它对于研究人类文化和人类社会的重要意义就在于：它们同任何类型的寻求绝对终极原则的形而上学思考毫无共同之处，象征论和符号论的运作及其诠释始终都是要求反思的原则和动态的分析方法。

第四节　列维 - 斯特劳斯的晚期思想

第一项　列维 - 斯特劳斯晚期思想的发展

从20世纪70年代起，如同本篇第一章第三至第五节所指出，列维 - 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就陆续地受到了新一代更有创见的思想家们的挑战，其中最主要的是被称为**"后结构主义"**(post - structuralisme)的福柯、德里达和利奥塔(Jean - Francois Lyotard, 1924—　)等人对结构主义的批判。与此同时，受到结构主义启发但远远超出结构主义的新符号论，在罗兰·巴特符号论思想的指引下，也在理论上和方法上对列维 - 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进行修正和批判。同样，受列维 - 斯特劳斯结构主义的启发却不愿意将"结构"概念僵化的一批社会科学理论家，如阿尔都塞、戈德曼、格雷玛和戈德利耶等人，在将结构主义方

法运用于社会科学研究的过程中，也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在许多方面突破了列维－斯特劳斯原有的概念界线，使结构主义理论和方法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运用领域进一步扩大，也为结构主义的改造和更新开辟了新的道路，有助于当代社会理论家将从结构主义受到的启发进一步发展成为社会理论研究的新取向。

从列维－斯特劳斯个人的思想发展而言，从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起，他始终坚持原有的观点和方法，并坚持不懈地继续在新的著作中论述他的思想观点。列维－斯特劳斯的晚期著作中所表述的观点和方法，仍然有助于社会科学各个领域的理论家进一步把握结构主义的基本原则。

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思想，基本上始终保持其一贯性。这主要是指他在结构主义的基本概念及基本原则方面说的。但就其研究内容和论述的程度而言，他始终没有停留在同一水平上，也没有限定在原有的研究范围内。从20世纪70年代之后，列维－斯特劳斯除了继续从事印第安神话的研究之外，还集中研究了印第安文化的各种形式。最主要的是**印第安艺术**的各种表现，其中包括在**图腾**制造中的各种艺术形象、印第安民族各种面具的艺术性、**陶器制造**的艺术图案，以及**原始宗教**中的各种**原始艺术**。

他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著作，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包括《假面具的途径》、《遥远的眺望》、《演讲集》、《忌妒的女制陶人》、《从近处到远处》、《象征及其副本》以及《猞猁的故事》等。显然，这些著作不断地补充从40年代到60年代他所建构的结构主义系统。如果说，在这以前他的主要精力是创建结构主义的**基本概念**以及结构主义理论系统的**基础**，那么，他在晚期就进一步充实和补充他的**结构主义理论**，并试图运用结构主义方法分析更广泛的社会文化问题。

在**神话研究**方面，在这以前，他主要建构有关**神话的基本结构**的概念，同时，他对他所蒐集到的近千种神话加以比较和综合，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分类，有力地论证了他的神话基本概念。70年代后，他进一步**比较印第安神话同太平洋和澳洲各个部落的神话**，同时，他把未能列入《神话学》四大卷中的各种印第安人的所谓“小型神话”加以整理和分析，作为他的大型神话学系统周边的相对应的作品。他在《嫉妒的女制陶人》和《猞猁的故事》两本书出版的时候说过，在完成了《神话学》，历经十年的理论思考之后，他终于可以从神话学的严谨理论系统中跳出来，以便从更远的和更广的角度回过头去，更自由地思考已

经思考过的问题。对于他来说，这种**通过一定的间隔，从外向内看，同过去在建构理论系统时，从神话系统内部深处看问题，是相互补充的**，也是完全必要的。也许，这就好像他在《神话学》第三卷中所说的印第安人在亚马逊河的独木舟来回运动一样(Lévi - Strauss, C. 1968: 109 - 160)，有助于通过反思更深一层地和更广泛地思考人类文化的基本问题。

因此，从20世纪70年代以后，列维 - 斯特劳斯有关神话的研究，一方面同他以前的神话研究保持一贯的内在联系，另一方面，他又通过领域的扩大和内容的更新而补充和充实了以前的神话研究。

第二项　对文化和自然的关系进行更广阔的反思

列维 - 斯特劳斯于1982年退休以后，急于将他在法兰西学院和巴黎高等社会科学院近四分之一世纪的讲课提纲加以整理出版。在1984年出版的《演讲集》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这本《演讲集》主要围绕三大论题：神话、亲属关系和原始宗教的问题。

在关于神话的讲演中，有趣的是，列维 - 斯特劳斯除了论述他的神话学四大卷的基本内容以外，还探讨了神话中所涉及的**仪式**问题。正是有关仪式问题的研究，使列维 - 斯特劳斯的神话研究同各种图腾、假面具和原始宗教仪式问题连接在一起。《演讲集》中有关亲属关系的探讨，也把范围从拉丁美洲扩大到太平洋和澳洲以及非洲。在这里，列维 - 斯特劳斯有机会补充了他在美洲印第安部落中研究亲属关系时所忽略的某些问题。本篇第一章第五节提到了法国和其他国家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对列维 - 斯特劳斯结构主义亲属观点的批评。但是，列维 - 斯特劳斯本人其实在20世纪60年代初就已经注意到自己的亲属理论的不足之处。从70年代中期开始，列维 - 斯特劳斯一方面根据他自己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也吸收了法国和英美人类学家在亲属方面的研究新发现，从而集中地探讨了亲属关系的上下世代间继嗣关系的问题，也探讨与此相关的"家庭"(familie)和"家"(la maison)的区别(Lévi - Strauss, C. 1984: 189 - 244)。当然，由于列维 - 斯特劳斯始终坚持他的结构主义观点，使他无法在夫妻关系之外的其他亲属问题上有更大的突破，因而遭来了许多对他的批评。

对重要理论研究有重要影响的，还有亲属关系与社会组织的相互关系问

题。在这一部分,列维-斯特劳斯研究了各种婚姻形式和亲属关系对社会组织及其变迁的复杂影响(Ibid.: 161-188)。

列维-斯特劳斯在退休以后,为了总结他在研究神话期间对神话以外各种原始文化的研究成果,出版了《遥远的眺望》一书。

《遥远的眺望》一书中的论文是当代西方思想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因为其中的许多论文是从哲学高度提出和总结问题的。这本书中的“种族与文化”(*Race et cullture*, 1971)一文标示出围绕种族主义问题的争论所应考虑的界限。“人类条件下的民族学家”(*L'Ethnologie devant la Condition humaine*, 1979)一文探讨了社会生物学(Sociobiologie)行动纲领的基本问题及其危险。“结构主义与生态学”(*Structuralisme et Ecologie*, 1972)讨论了结构主义的自然观。最后书中的“关于自由的思考”(*Réflexions sur la liberté*, 1976)则主张“容忍”(tolérence)的原则,并将这一原则从地球人类世界扩展到整个宇宙界。

《遥远的眺望》一书的基本内容,使人联想起康德在他的《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的名言:“在我头顶上的星罗棋布的天空,我内心中的道德法则”——这两个世界,乃是康德发誓要加以区分和加以弄清的基本领域(Kant, I. 1781)。如今,在《遥远的眺望》一书中,列维-斯特劳斯把上述两个世界联系在一起,旨在建立一种新道德。因此,这是关于结构主义道德理论的重要参考书。

列维-斯特劳斯的《遥远的眺望》一书的出版,进一步加强了这位结构主义思想家关注社会政治和社会伦理问题的形象。这本书所表现的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伦理原则实际上继承了自《亲属的基本结构》、《忧郁的热带》所表现的对于社会伦理问题的一贯态度,即寻找一种真正普遍适用的道德原则。这种态度同康德所建立的传统路线有所区别,因为列维-斯特劳斯用新的公式代替旧的公式,即用“人是活着的生物”(L'Homme est un être vivant)去代替“人是有道德的生物”(L'Homme est un être moral)(Lévi-Strauss, C. 1983: 374-375)。

理由是很简单的。“如果说人作为一种活着的生物具有权利,那么,马上就可以由此得出结论说:这些被人类所承认的权利,在同其他种类的生物的同样权利相遇时就显示其自然的界限,也就是说,人类的权利是在这样一个精确的时刻消失的,即当这些权利的实施导致另一种生物的生存的危险时。生存的权利和在地球上仍然表现出来的各种生物的自由发展的权利,乃是唯一可以说永不失效的权利,其原因是很简单的,因为任何一种生物种类的消失都等

于是挖出一个在整个创造物系统中对于我们来说不可修复的空洞。"(Ibid.)

列维－斯特劳斯超出了"人类"的界限来考虑人的自由问题,考虑人类的基本伦理原则。在他看来,人的自由的界限就在于当这个自由限制着其他种类的生物的自由的那个时候和那个地方。结构主义要求从整体的观点来考虑一切,其中当然也包含道德问题。

康德的道德原则的出发点是尊重人的基本权利,尊重"他人"的人权。尊重他人,永远都不只是一种手段,而是永远地和同时也是一种目的本身。康德的这个基本原则,同他所建立的**"纯粹理性"**(reine Vernunft)、**"实践理性"**(praktische Vernunft)和**"判断力"**(Urteilskraft)三位一体的完整理论大厦是相适应的。也就是说,这是一个符合西方传统文化精神的世界,这个世界是由**"目的本身所组成的公民社会"**和**"唯一的上帝所统治的必然性世界"**所构成的。

康德这种把"必然性的自然界"同"目的本身所组成的公民社会"区分开来的哲学,成为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所要摧毁的目标。仔细地阅读《遥远的眺望》一书中的论文,可以更深入理解到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的深刻理论意义及实践意义,深刻地理解到结构主义不仅在人类学和社会学领域内,而且在认识论、伦理学和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的广泛范围内,引起了一场革命性的变革。这也使人容易了解到,自从列维－斯特劳斯成功地以"结构"这个基本范畴去观察整个社会,观察整个自然界和人的精神世界以来,半个世纪的现代结构主义理论发展过程中,发生了从未有过的,对于**"主体"**、**"人文主义"**和**"历史"**等传统论题的"重新怀疑"思想运动,带动了近40年来整个西方人文社会科学的新发展。

第三项　列维－斯特劳斯个人对其思想发展的总结

为了总结自己的结构主义思想发展过程,列维－斯特劳斯在1988年出版了《从近处和从远处》。这本书是法国《新观察家》(*Le Nouvel Observateur*)周刊记者迪迪埃·艾瑞本(Didier Eribon)访问列维－斯特劳斯的对话记录。

《从近处和从远处》全文共分三大部分:(1)当唐·吉诃德重返的时候(Lorsque revient Don Quichotte);(2)心灵的法则(Les lois de l'esprit);(3)各种文化和一般文化(Les cultures,la culture)。

整个对话录以轻松的口吻描绘了伟大的思想家和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

斯的生活、思想和研究工作的历程。列维－斯特劳斯在对话录的前言中说,他并不注重保存一生中连续发生的一切经历。他个人所保留着的只是“新石器时代的智慧”(l'intélligence néolithique)。他说:“我并非经常累积资本,并使获得的成果不断增殖的那种人。毋宁说,我是在一个永远运动着的边界上移动的人。我唯一关心的,是正在进行的工作。”接着,列维－斯特劳斯说,在他的研究工作中,往往是那些由各种偶然性和机遇的因素起作用的游戏一类的东西(ce genre de jeu où le hazard joue son rôle),促使他重建已衰退的记忆。

列维－斯特劳斯这一段简短的答话,很深刻地概括了他的结构主义方法的基本原则,即是说,**重要的问题并不在于像历史主义者那样,尽可能完备地去描述连续发生的事件,也不是依据什么所谓的“历史规律”去预见或预设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的未来计划,而是在于重建那些依据表面偶然因素所决定的游戏活动轨迹;这些游戏虽然看来是充满偶然的变量,但它们恰正以无穷多样的变化形式,重演着同一个稳定结构的人类心灵无意识创造活动的模本**。列维－斯特劳斯的研究工作,体现了他的结构主义的基本精神。他一生的研究活动,不是按照一个预先严格计算了的固定顺序去进行,而是遵循精神创造活动本身的运作逻辑而无意识地进行。由无数偶然的因素无意识地推动的结果,不但没有使列维－斯特劳斯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逻辑发生混乱,反而更能够逐步地把握所要研究的对象的整体,同时也使研究者本身的逻辑思考同被思考的事物的运作规律巧妙地相适应。

这本书是迄今为止系统地讲述列维－斯特劳斯个人历史和思想发展过程的唯一可靠参考书。在同迪迪埃·艾瑞本的对话中,列维－斯特劳斯讲述了个人思想成长过程、他在南美考察印第安部落的状况、他同法国著名思想家布劳德尔和拉康等人的会晤、他在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和法兰西学院的教学和研究过程,以及他本人自 1982 年退休后的研究活动。

列维－斯特劳斯在考察了千百种神话的内容及其结构之后,曾在他的《神话学》第四卷《裸人》一书中指出:“如果说神话显示出它们本身是荒诞叙述的话,那么,实际上却存在着一种神秘的逻辑,它调整着所有那些荒诞性之间的关系”(Lévi－Strauss, C. 1971: 614)。对于结构主义思想大师来说,一切表面看来是荒谬和凌乱不定的事物,并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倒是要透过这些表面现象,去把握寓于其中的深刻意义。所以,列维－斯特劳斯说:“神话告诉我们许多关于源出其中的那些社会,神话有助于揭示这些社会运作的内在机制,它们也揭明那些

初看起来不可理解的各种信仰、习俗及制度的存在原因；而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神话使我们有可能理清人类心灵的某些运作模式……”（Ibid.：571）

第四项　人类文化创造的“二元化”组织原则

为了纪念列维－斯特劳斯的社会人类学研究的成果，巴黎人类博物馆于1989年10月举办了“列维－斯特劳斯的美洲人”（Les Amériques de Claude Lévi－Strauss，1989）展览会，借此机会，列维－斯特劳斯再次重新讨论了他在早期和中期有关美洲印第安文化的研究成果，同时，也结合了北美人类学家对印第安文化的新研究发现，特别是高度重视北美印第安人出身的人类学家的研究成果。列维－斯特劳斯在书中高度评价加拿大籍印第安血统的艺术家比尔·里德（Bill Reid，1920—　）的艺术作品。因为在列维－斯特劳斯看来，“北美西北印第安人的艺术作品提供了这样一个共同的性质，即他们都曾经精致地造就极其严谨的一种词汇、语法和句法，同时又借此手段保存着产生无限创造能力的大量论谈，一种真正的图像式的和可塑式的诗歌语言。比尔·里德由于忠于他的家庭传统，完全地消化和理解这些规律，而他自身的天才禀赋，又使他在不重复其祖辈信息的条件下继续发展和使之多样化。……从此以后，由于比尔·里德，太平洋沿岸地区的印第安艺术得以进入世界大舞台；它实现了同人类整体的对话。”（Lévi－Strauss，C. 1989：15）

在这次展览会之后出版的《象征及其副本》（*Des symboles et leurs Doubles*，1989）一书，实际上是列维－斯特劳斯从象征论的高度，对以往的研究工作进行的理论概括。列维－斯特劳斯更明确地把自己的结构主义纳入到象征论系统和脉络中去。

在此之前，列维－斯特劳斯发表的《嫉妒的女制陶人》，已经更系统地总结了他的符号论和象征论的思想观念。从1950年列维－斯特劳斯为莫斯的《社会学和人类学》（*Sociologie et anthropologie*. 1950）一书所写的导论开始，列维－斯特劳斯就遵循着由莫斯所开创的社会人类学符号论研究路线，到了20世纪80年代末的时候，列维－斯特劳斯把他的象征论思想发挥到更纯熟的程度。

接着，从1986年到1990年，列维－斯特劳斯埋头整理自1944年以来一直在思考着的关于南美印第安人的“二元化组织的性格”（la nature des organisations dualistes en Amerique du Sud）（Lévi－Strauss，C. 1991：5）的重要论

题,因为他认为这个问题的深入探讨,将全面揭示**人类文化及其心灵创作运作的模式**。

列维－斯特劳斯早在1944年发表的"相互性与等级"(*Réciprocité et hiérarchie*, 1944)一文中就提出了这个论题。然后,在1949年发表的《亲属的基本结构》一书中,他进一步明确指出,在世界其他地区所表现的"二元化组织"的特性,证实了同一类型的"二元化组织"在人类社会生活和文化活动中的普遍性质。到了撰写《裸人》(《神话学》第四卷)的时候,列维－斯特劳斯在研究北美西北部讲沙利斯语言(Salish)的印第安人文化的时候,发现沙利斯语系的印第安人的神话具有某种特殊性,必须专门加以分析。与此同时,列维－斯特劳斯又在1968到1969年在法兰西学院的课程讲授中集中探讨了这个论题。列维－斯特劳斯由此认定,南美印第安人的"二元化组织"的问题与北美沙利斯印第安人通过"风和雾的神话"所展示的"二元化组织的"问题,属于同一类型,只是后者以一种特殊形式验证了前者的普遍性。1991年出版的《猞猁的故事》就是上述长期研究的成品。这本书的出版,填补了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神话学的空白,也充实了他自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所创立的神话学理论。同时,正如列维－斯特劳斯本人在《猞猁的故事》的序言中所说,只有在出版这本书的时候,"我想,才有可能上溯到美洲印第安人的二元论的哲学和伦理学的根源"。从哲学和伦理学的角度来看,这本书进一步发展了列维－斯特劳斯在《裸人》结束语和在《嫉妒的女制陶人》第八、九章的象征论文化观点。

在20世纪90年代初,列维－斯特劳斯出版的《猞猁的故事》一书,集中地探讨了上述二元结构模式及二元化组织的问题。列维－斯特劳斯指出,在美洲印第安人那里,双胞胎中的一个始终扮演着骗人的角色;但也正是这个不可缺少的骗人角色,才使双胞胎巧妙地透过其内部的不平衡中介,而达到双胞胎总体平衡的目的。列维－斯特劳斯通过二元对立结构,终于以极其形象的象征论形式,总结了他在一生中所研究的人类思想运作的基本模式。

参考文献

Barthes, R.

1957　*Mythologies*, Paris: Seuil.

Bourdieu, P.

1979 [1960]　*Algeria 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tsity Press.

1987　*Choses dites*, Paris: Minuit.

Durkheim, E.

1968 [1912]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rans. by Swain, J. W., New York: Macmillan.

Jakobson, R., Fant, C. G. M. and M. Halle.

1952　*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Cambridge (Mass.): MIT.

Jakobson, R. and M. Halle

1956　*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Le Haye: Mouton.

Kant, I.

1781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Riga: Hartknoch.

Lévi – Strauss, C.

1948　*La vie familiale et sociale des indiens nambikwara*, Paris: Société des Américanistes.

1955　*Tristes tropiques*, Paris: Plon.

1962　*Le totémisme aujourd' hui*,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4　*Mythologiques I. Le cru et le cuit*, Paris: Plon.

1966　*Mythologiques II. Du miel aux cendres*, Paris: Plon.

1968　*Mythologiques III. L' origine des manières de table*, Paris: Plon.

1971　*Mythologiques IV. L' homme nu*, Paris: Plon.

1975　*La voie des masques*, Paris: Plon.

1977 [1958]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Vol. I*, trans. from *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 I*, by Jacobson C. & Schoepf B. G., New York: Penguin.

1978 [1973]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Vol. II*, trans. from *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 II*, by Layton M., New York: Penguin.

1983 *Le regard eloigné*, Paris: Plon.

1984 *Paroles données*, Paris: Plon.

1985 *La potière jalouse*, Paris: Plon.

1989 *Des symboles et leurs doubles*, Paris: Plon.

1991 *Histoire de lynx*, Paris: Plon.

Lévi - Strauss, C. / Eribon, D.

1988 *De près et de loin, entretiens avec. D. Eribon*, Paris: Odile Jacob.

Marx, K.

1857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Radcliffe - Brown, A. R.

1940 "On Social Structure," in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LXX, 1940.

1941 "The Study of Kinship Systems," in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LXXI, 1941.

Rousseau, J. - J.

1754 *Discours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Amsterdam: Ray.

White, L.

1959 *The Science of Culture*, New York: Farrar Stauss.

第十七章　布尔迪厄的“建构的结构论”

布尔迪厄是法国当代最著名的社会理论家之一。他的整个社会理论研究活动，从20世纪50年代末至今，始终都以建构一个反思型的象征性社会理论为中心，这使他有可能在近半个世纪内，不断地以其创造性理论活动，克服和超越传统社会理论，并重建适应于当代西方社会的新型社会理论。

布尔迪厄在巴黎高等师范学院研究哲学和社会学期间，深受阿尔都塞和拉康的影响，并同时对当时流行的胡塞尔(Edmund Husserl, 1859—1938)现象学、马克思主义、黑格尔主义以及结构主义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他还通过梅洛-庞蒂和罗兰·巴特的现象学和符号论进一步对人文社会科学一般方法论问题进行了反思。取得“哲学教师资格文凭”和哲学博士学位之后，他便在著名的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达贝尔(P. Darbel)、利韦(P. Rivet)和赛贝尔(C. Seibel)的领导下，接受法国国家统计调查局(l'INSEE)委托的任务，在阿尔及利亚从事了多年的社会田野调查活动，在此期间，也同著名人类学家萨伊德(A. Sayad)合作调查阿尔及利亚农民的生活习俗和各种礼仪。之后，布尔迪厄又以民族学家和社会人类学家的身份，到他的家乡阿尔及利亚贝阿恩地区(Le Béarn)从事农村民族学田野调查活动。

自1961年起，他以欧洲社会学研究中心和《社会科学研究集刊》为学术研究阵地和论坛，同萨伊德、达贝尔、圣马丁(M. de Saint-Martin)、巴斯隆(J.-C. Passeron)、卡斯泰尔(R. Castel)、尚伯勒东(J.-C. Chamboredom)、施那佩尔(D. Schnapper)、波尔坦斯基(L. Boltanski)、德尔索(Y. Delsaut)及其他理论家一起，从事对教育、文化和社会统治阶级状况的调查和研究活动。自1964年起，布尔迪厄担任法国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和国家科研中心的文化与教育社会学研究所所长职务。同时，他又在高等社会科学研究中心领导社会学理论

的研究工作。1985 年起，他担任法兰西学院欧洲社会学研究中心主任，并获选为法兰西学院社会学终身讲座教授。

布尔迪厄的著作极其丰富。自 1958 年以来，共发表了四十多种著作，其中最重要的有：《阿尔及利亚社会学》（*La sociologie de l'Algérie*，1958）、《继承者》（*Les héritiers. Les étudiants et la culture*，1964）、《一种普通的艺术：摄影的社会运用》（*Un moyen. Essai sur les usages sociaux de la photographie*，1965）、《对艺术的爱》（*L'amour de l'art. Les musées d'art européens et leur public*，1966）、《论哥特式建筑及其与经验哲学思维方式的关系》（*Postface à Panofsky. Architécture gothique et pensée scolastique*，1970）、《再生产》（*La reproduction. Elément pour une théorie du système d'enseignement*，1970）、《实践理论概述》（*Esquisse d'une théorie de la pratique*，1972）、《海德格尔的政治本体论》（*L'ontologie politique de Martin Heidegger*，1975）、《论区分》（*Distinction*，1979）、《论实践的意义》（*Le sens pratique*，1980）、《关于社会学的一些问题》（*Questions de sociologie*，1980）、《说话的意义：语言交换的经济学》（*Ce que parler veut dire. L'économie des échanges linguistiques*，1982）、《学人》（*Homo academicus*，1984）、《被说出的事物》（*Choses dites*，1987）、《国家精英》（*La noblesse d'Etat*，1989）、《艺术的规则》（*Les règles de l'art*，1992）、《回答》（*Réponses, Pour une anthropologie reflexive*，1992）、《世界的贫困》（*La Misère du monde. ouvrage collectif*，1993）、《论实践理性》（*Raisons pratiques*，1994）、《在电视上》（*Sur la Télévision*，1996）以及《帕斯卡尔式的沉思》（*Méditations pascaliennes*，1997）等等。

布尔迪厄把自己的社会理论称为"建构的结构论"或"结构的建构论"。由于其理论极端重视行动过程中语言论述行为及其对社会和行动者自身的生成性结构化作用，他有时也称其理论为"生成的结构论"（structuralisme génératif）。布尔迪厄反复强调社会、行动、思想以及社会研究本身的"象征性"（la symbolique）和"反思性"（la reflexivité），所以，他也常常将其理论称为"反思的象征形式社会学"（une sociologie reflexive de la forme symbolique）或"反思的社会人类学"（l'anthropologie sociale reflexive）（Bourdieu, P. 1992b）。但另一方面，贯穿于布尔迪厄社会理论研究中的一个基本指导思想，就是以"相关性"的原则（le principe relationnel）探讨主观与客观因素在实践过程中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的现象与逻辑，从而把传统理论和方法论加以分割和对立化的主客体因素，在其实际相互渗透的运作过程中进行探讨，揭示人类实践和社会实际运作中主客

观因素之间所发生的"建构的结构化"(structuration structurant)和"被结构的结构化"(structuration structurée)的过程。因此,也可以把布尔迪厄的社会理论,称为研究"建构的结构化"和"被结构的结构化"相统一的理论(Bourdieu, P. 1979a; 1991)。其实,布尔迪厄本人一向痛恨各种各样的僵化和绝对化的化约主义,所以,他并不打算用一种固定不变的标签来标示自己的理论的特征。在多数情况下,当他不得不突出其社会理论的特征以与各种传统理论相区分的时候,他才针对不同的状况和所要谈论的主题而对其理论作出不同的评估。但是,不管怎样,在布尔迪厄社会理论研究中所贯彻的基本原则,就是把社会和人类行动当成具有历史性和创造性的"生存心态"的人类施动者的实践表现(Bourdieu, P. 1996)。因此,在任何时候,不管研究什么样的社会问题,布尔迪厄都把焦点集中在施动者"生存心态"在实践中的表现,探索其历史轨迹和现实影响,分析其不断转化和不断更新的再生产过程,揭示其再生产过程之内在动力和外在表现网络(Bourdieu, P. 1997)。所以,从布尔迪厄探讨阿尔及利亚劳工问题最早时期,他就明确地提出了"一种时间性的禀性研究的社会学"(une sociologie des dispositions temporelles)的原则(Bourdieu, P. 1958)。而到了20世纪90年代,他又把自己的理论称为"相关性的科学哲学"(une philosophie relationnelle de la science),强调他的理论的重心是揭露社会中的各种"关系的双重意义"(la relation à double sens),同时又强调必须采取一种"双重阅读"(une lecture à double sens)的原则,也就是一种"相关性"和"生成性"的阅读法(Bourdieu, P. 1994: 9-11; 29),去理解他自己和其他一切社会理论。

第一节　象征性实践的决定性意义

象征性实践(la pratique symbolique)是布尔迪厄的社会理论的中心范畴。"象征性实践"概念的创造性及其崭新内容,正是在于活灵活现地处理社会行动中各个**行动施动者**(des agents)的**内心活动与外在表现、主观与客观**以及作为**个体性主体**的**行为角色**与**社会结构**的相互关联。在布尔迪厄的反思型象征论社会学中,**象征性实践既是建构成"社会世界"的"社会结构"**(la structure so-

ciale)**和“心态结构”**(la structure mentale)**的产生和存在的基础,又是它们两者获得不断重建和更新,并进行同步同质双向互动复杂运作的动力来源。**

第一项　作为中心概念的象征性实践

1979年和1980年,布尔迪厄先后出版他的两本重要著作:《论区分》和《论实践的意义》。这两本书,在布尔迪厄的社会学理论发展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在1985年4月同德国社会学家霍内斯(Axel Honneth)等人举行的座谈会上,布尔迪厄曾明确地指出,在1965年至1975年期间,他在阿尔及利亚所开展的人类学和社会学研究工作,直接地为《论区分》与《论实践的意义》这两本“相互补充的书”作了准备;而这两本书“乃是整个这一时期的研究总结”。如果说,从1958年出版第一本著作《阿尔及利亚社会学》起,布尔迪厄便开始酝酿一种独特的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的话,那么,历经20年的研究和反思,到20世纪70年代末准备出版他的《论区分》和《论实践的意义》的时候,**布尔迪厄已经基本上完成了他的反思型“象征形式社会学”的系统建构。布尔迪厄的这种反思型象征形式社会学的基本特征,便是要超越和克服传统社会学的主观与客观主义的对立化或两极化,以“象征性”**(symbolique)**这种人类特有的实践功能和性质,去揭示人类象征性实践活动所产生和维持的一切社会现象的基本结构及其运作的动力学原则**(la sturcture sociale et la dynamique sociale)。因此,**“象征性实践”**这个概念,构成了布尔迪厄在1979年和1980年所发表的上述两本重要著作的基本范畴,也同样成了布尔迪厄的反思型象征形式社会学的中心概念。

象征性实践是具有肉体和精神双重生命、过着社会文化生活的“人”所特有的社会活动。这里所说的“实践”,不等于马克思所常用的“实践”(praxis),而是指人的“实际活动”(la pratique)。布尔迪厄在同霍内斯等人谈话时曾经强调:“我要向你们指出,我从来没有用过‘实践’(praxis)这个概念,因为这个概念,至少在法语中,多多少少带有一点理论上的夸大性说法,甚至有相当多成分的吊诡性,而且常用这个词去赞赏某些马克思主义、青年马克思、法兰克福学派和南斯拉夫的马克思主义等等。我只是说‘实际活动’(pratique)”(Bourdieu, P. 1987: 33)。这就是说,布尔迪厄所使用的“实际活动”这个词,指的是

人类一般性活动，其中包括生产劳动、经济交换、政治、文化和大量的日常生活活动。作为一个理论范畴，我们翻译成中文时也可用“实践”来表达，但这不是马克思所使用的那种“实践”；而是同布尔迪厄的社会理论所特有的基本范畴，同他所使用的“生存心态”(habitus)、**“策略”**(stratégie)和**“场域”**(champs)等其他旨在建构新的“建构的结构主义”的社会理论基本概念紧密相联系。

象征性实践概念与传统行动概念完全不同。象征性实践不是以主体和客体的区分为基础，也不是行动者主体的行为表现总和。象征性实践所突出的人类实际活动特征，主要表现在实际活动同语言社会运用的密切关系，表现在实际活动中贯穿着由人类精神心态所创造的各种象征性符号和意义系统。因此，象征性实践的提出和运用，表现人类行动同行动者精神心态和文化活动之间相互渗透的关系。同时，象征性实践又同整个人类社会和文化生活本身的象征性特征密切相关，也同社会理论研究的象征性特征密切相关。最后，象征性实践概念充分体现了布尔迪厄“关系性”基本方法论的特征，它可以说就是布尔迪厄贯彻“关系性”方法论的产物。

第二项　象征性实践的中介性质

人类象征性实践的基本特征便是其中介性。人类的实践在本质上就是中介化的活动，这是因为人的实践都是在人的行动意识的指导下，采用一定的工具等实践手段以及使用语言等沟通信号所进行的活动。因此，行动意识、活动工具和语言等沟通符号不仅成了人的实践活动的最基本的中介性因素，成了作为主体的人同作为实践对象的客体之间的中间环节，而且，这些中介性因素始终贯穿于人类活动之中，渗透并凝固在活动的产物中，又成为现实的活动与“不在场”的历史活动和未来活动的连接环节。这就是人类实践活动同一切其他动物活动相区别的根本标志。随着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人类在实践活动中所采用的中介性手段也变得越来越复杂，采取越来越多的层次化和区分化的新结构，使这些人类实践的中介性因素不断地把作为主体的人同作为对象的客体，拉开距离，呈现出不断更新和不断分化的中介性层次化象征性结构。

人类实践的这些中介性因素本身，虽然包含着客观的构成因素，但基本上是人类在不断实践中的自我创造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所以，**实践的中介**

性环节在本质上就是人的创造物,也同时就是人类的实践本身的产品。这样一来,人类实践需要在具备不断完善化的中介性因素条件下来进行;但同时,随着实践的发展,实践本身所需要的中介性因素也作为实践的产品而不断丰富和复杂化。实践及其中介性因素之间,不仅存在着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关系,而且存在着相互构成相互推进的循环地不断再生产不断更新的关系。

人的实践的中介性,不仅使人的实践本身由此而复杂化,也使人的实践有可能在中介化中不断自我更新。**人类的象征性实践的中介性,为实践中的主观和客观因素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提供了广阔的可能性**。重要的问题正是在于:**象征性实践的中介性**,不但为实践中的**主观和客观因素之间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提供了更曲折,更有伸缩性,因而也更灵活的**时空条件**,而且同时也提供了一种优越的**超时空条件**。因此,**象征性实践的中介性也成为象征性实践本身的自我调整,自我更新和自我再生产的基本动力和基本条件**。

在布尔迪厄看来,**社会是在人的象征性实践中建构起来,并不断地"再生产"**(reproduction)**出来的**。人的象征性实践不断地创造和更新着人类生活于其中的社会世界,也决定着**社会世界的双重性同质结构**,即**"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与此同时,人的象征性实践也建构出和决定着社会行动者的"生存心态",使社会行动者在一种同整个社会双重结构(即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相协调的特定心态中,采取和贯彻具有相应双重性象征结构的行为,以便反转过来维持和再制造有利于巩固和更新具有同类象征结构的行为模式的社会世界。显而易见,**象征性实践乃是社会同行动者的行为之间相互地复杂交错而关联成不可分割的同一生命体的"中介性因素"**。

第三项　以文化实践为主轴的象征性实践

在《论区分》一书中,**关于阶级"生存心态"的理论**(la théorie des habitus de classe)、**关于社会制约条件的理论**(la théorie des conditionnements sociaux)和**关于社会场域的理论**(la théorie des champs sociaux),构成了布尔迪厄象征性反思社会学中相互联系的三大组成部分,共同在**"文化实践"**(des pratiques culturelles)这个最复杂和最典型的人类象征性活动中进行考察和验证。具有象征性结构的文化实践成为阶级"生存心态"、社会制约条件及社会场域的象征性结构及其相互同构型(Interhomologies)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也构成为它们不间断地运

作并始终遵循着象征结构运作逻辑的动力学根源。

在《论实践的意义》一书中，布尔迪厄将他在《论区分》一书中对文化实践的分析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到**一般的实践理论**(une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a pratique)的高度，把**象征性实践看做是人类一般性实践的基本形式**，并以此为基础，建构起他的系统的反思型象征论社会学。这就是说，从抽象的和一般性的角度来看，由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双重性同质系统相互交织而成的社会，乃是由生活和行动于其中的行动者所从事的象征性实践所创造出来和运作起来的。社会的双重性同质结构及其同步运作逻辑，是同行动者的实践行为的双重性象征结构相对应、并相互关联的。这样一来，人类象征性实践的双重结构不但产生和更新着社会的双重同质结构，同时，也决定着社会的双重生命及其不断更新的运作逻辑。从具体分析的角度，具有双重结构和双重生命的社会同具体行动者的实践关系是极其复杂的。而这种复杂性又由于社会双重生命同行动者实践行为的象征性双重结构而更加被覆盖上层层纱幕。甚至可以说，当社会学家具体地分析和揭示社会和行动的复杂奥秘时，免不了将陷入假相或"幻象"之中，以致使任何旨在揭示社会和行动真相的真正社会学，都势必采取"反思"的形态。

如前所述，当社会学家深入分析具有双重结构和双重生命的"社会"及其同行动者的行为的相互关系时，必须进一步将抽象的和一般的社会空间(l'espace social)，具体地分割成一个一个相互区分开来的"社会场域"(des champs sociaux)。因为正是在不同的社会场域中，具有双重结构的"社会"才同各个进行具体活动的"行动者"发生活生生的关系，从而使二者进入由"象征性实践"所驱动起来的复杂互动网络之中，使社会和行动者都同时实现其双重生命的运作和更新。在布尔迪厄的象征论社会学中，人类实践的象征性结构及其象征性运作过程，使得在社会活动着的各个阶层的个人的"生存心态"和精神活动，同客观的社会制约性条件、行动者实践活动所创造的社会场域三大方面交织在一起，扭成不可分割，相互影响，相互转化的活生生的社会历史过程，形成个人和社会的物质性和精神性双重生命的动力根源。

所以，由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所组成的**社会，抽象地说**，就是不断地进行着象征性实践的行动者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空间**(l'espace sociale)；**具体地说**，由特定的社会关系网而确定其具体社会地位的行为者，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场域**"中生活和行动着，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制约条件**"的客观社会环境和状态

中，凭借各个行为者的特定“生存心态”，不断地同时创造和建构其自身和他在其中生活的社会。因此，要更深入和更具体地了解社会空间中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相互同质同步的互动交错关系**，要进一步了解作为行动者的个人或群体在交错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之双重运作中的**实践逻辑**（la logique pratique），就必须具体地结合特定社会空间中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特征，即把行动者的个人或群体在特定历史环境下的实践所面临的客观社会制约性条件、所寓于其中的社会场域及行动者自身的特殊“生存心态”，加以通盘地考虑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再去考察上述特定社会制约性条件、社会场域和“生存心态”所构成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又是如何导致象征性实践之历史性运作的。

第四项　作为文化实践活动典范的摄影及其鉴赏

早在《一种普通的艺术：论摄影的社会应用》一书中，布尔迪厄就探索着文化活动中受社会条件制约，并从心智上指导着实践方向的某种心态结构。因此，当这本论摄影艺术的社会应用的书在1970年再版时，布尔迪厄正式地导入了“生存心态”的概念。实际上，从“生存心态”概念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布尔迪厄的整个社会学所关心的基本问题，是揭示当代社会的深层结构，解答当代社会深层结构得以形成、稳定化及不断再生产的社会机制及心理机制，分析此类深层结构的不同变形以及这些不同变形之间的相互关系，比较研究此类深层结构在社会各个战略性场域（les champs sociaux stratégiques），诸如政治、文化、教育、经济及日常生活场域的具体表现及其特点，发现此类深层结构在各个场域的转化过程及其转化的象征性结构，总结此类深层结构相互之间的转化密码系列（systèmes des codes de transformations），最后，揭示当代社会的深层结构得以生机勃勃、富有活力和具有生命力之奥秘（les mystères des dynamiques sociales），以及此类深层结构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所可能呈现的各种病态结构，即各种危机的形态（Bourdioeu, P. 1966; 1967a; 1967b; 1970; 1971; 1972; 1979a; 1979b; 1980a; 1980b）。

布尔迪厄在20世纪60年代之后的三十多年社会学研究中，越来越明确地把握了贯穿于上述诸重大问题的主轴线，即**文化特权的再生产**（la reproduction des privilèges culturels）。这是当代民主社会区别于中世纪传统社会的特殊深层

结构的最重要基础，是当代社会深层结构得以稳定化和沿袭下来的最重要条件，是当代民主社会政权运作的主要杠杆，也是当代民主社会之精英政治制度之所以能够不断取得正当化的成果，并由此得以采取“民主”形式，掩饰其“精英专制统治”(la méritocratie)的实质之原因(Bouedieu, P. 1989)。正是在研究文化特权的再生产的基本论题的过程中，布尔迪厄发展了完备的象征性实践的理论，巧妙而熟练地应用“生存心态”概念作为其基本的理论范畴，并在实践的象征性结构的运作中，揭示“生存心态”的社会区分化过程，揭示它同其社会制约性条件(le conditionnement social)及社会场域(des champs sociaux)的相互转化、相互渗透的“同质关系”(Bourdieu, P. 1970; 1984a)。

在布尔迪厄那里，寻求“生存心态”的形成、再生产及其运作逻辑，始终都同从事实践活动的个人、群体及其社会条件的运作紧密地相连接。因此，布尔迪厄在探索不同阶级“生存心态”结构及同一阶级不同个体中的不同程度的分化的时候，在探索同一阶级“生存心态”个体间不同程度的差异性及同一阶级“生存心态”的同构型的相互关系的时候，又同时考虑到“生存心态”发生运作的社会制约性条件的可能结构及其对“生存心态”的反作用，探索在这些社会制约性条件中相互竞争和相互争斗的各个阶级及其所属个体之间的游戏规则(Bourdieu, P. 1971; 1972; 1980a; 1984a)。

布尔迪厄从20世纪50年代末在阿尔及利亚研究阿尔及利亚劳工的劳动、生活习俗及其宗教文化活动开始，中经1965年研究摄影和建筑艺术，到20世纪70年代末撰写《论区分》和《论实践的意义》，始终都集中地关注着人类文化活动中的象征性实践逻辑。这不仅是因为**人类文化活动本身已构成现代社会的基本活动，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它蕴含着人类社会不断发展的一般动力学原理，蕴含着人类实践活动的一般发生学运作模式，从中可以发现构成人类社会发展动力的“实践”所固有的象征性结构，也可以发现这一象征性结构的运作逻辑。**

布尔迪厄在1965年出版的《一种普通艺术：摄影的社会运用》一书中说：摄影术除了表达摄影者的明显意图以外，还表现群体作为一个整体时的共同的知觉、思维和评判的模式系统。布尔迪厄从韦伯那里引用集体性价值观念，把阶级道德观念说成为“‘生存心态’的一个特殊领域”，它是一种禀性系统(système des dispositions)，是集体价值观的内在化(interiorisé)，呈现为某种符号化的、象征性的心态结构，不知不觉地使人的生活方式、行为逻辑和处事格式，

显示出特定的模态和样态,并遵循着具有其前后一贯、固定不变的象征系统的轨迹(Bourdieu, P. 1965a; 1965b)。

摄影术为社会科学提供了一个使客观事物系统及其逻辑得以形象地和象征性地内在化的典型模式。如果说,摄影把客观的物像化及其中所隐含的意义系统,在摄影作品中形象地和象征性地被内在化的话,那么,社会科学就可以采取这个模式,以便在使社会现象及人的行为方式内在化地在社会科学中表现出来的时候,像摄影作品那样:一方面,在表现客观事实的时候,不是纯客观主义地成为对外在事物表面结构的机械式仿真的牺牲品,另一方面,在表达摄影者的主观意图的时候,又不是纯主观主义地使意图直接地去歪曲客观结构,而是巧妙和曲折地隐含在精心选择好的景像中(Bourdieu, P. 1965a: 24)。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一种普通的艺术:论摄影的社会应用》一书中所分析的,只是摄影活动这一特殊的文化实践。而且,在书中所分析的摄影活动的遵循原则,只同从事摄影活动的特定阶级的"精神气质"(l' éthos de classe)有关联,只限于那些具体的社会群体各成员们所公认的"隐含的规范"(les normes implicites)的范围内进行分析。另外,更重要的是,《一种普通的艺术:论摄影的社会应用》这本书并没有进一步对"正当化"(la légitimation)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而布尔迪厄本人在后期更为成熟的理论思考中,"正当化"是关系到个人与社会的各项实践活动的性质及功能的极为重要的因素,是进一步揭示文化活动中的象征性实践的社会区分化功能的关键,也是揭示象征性实践具有社会"权利"分割及再分配的性质的中心问题(Bourdieu, P. 1980a; 1980b; 1982; 1984a; 1989)。

由此可见,在《一种普通的艺术:论摄影的社会应用》一书中,布尔迪厄尚未探索作为一般性发生学意义(le sens générateurs)的感知和思想模式问题,也没有从更广泛的范围探讨这些感知和思想模式在实践中的内在化和外在化的逻辑。只是到了 1979 年和 1980 年,布尔迪厄才对文化鉴赏活动中的感知和思想模式的(对外)结构化(structurant)及其(对内)被结构化(structuré)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发现文化鉴赏活动中的感知和思想模式的同时同质地结构化和被结构化**,不仅一方面与人类社会和文化的物质性与精神性的象征性双重结构及其双重生命象征性运作过程相适应,而且另一方面也与在其中生活的人的象征性实践活动的双重性相适应。布尔迪厄所说的人的象征性实践活动的双重性,包含着前述那种同一个实践活动中同时发生的两个相反相成的方面,即内

在化和外在化。在此基础上,布尔迪厄进一步认为,实践活动的这种双重性特征,对于人类社会和文化的维持及其再生产,具有极其重要的"发生学意义"(le sens générateur)。这也就是布尔迪厄所发现的人类实践的意义。

第五项 文化实践的一般实践性质

文化爱好作为一种实践,固然具有它自身作为一种具体实践的特征及运作逻辑。但它这种特殊的具体实践,又不同于其他一般的各种具体实践。例如,不同于普通的以消耗体力为主的笨重体力劳动,因为文化爱好活动,作为美的鉴赏活动,具有着康德所说的那种"无目的的合目的性"(Kant, I. 1949: 285),它所追求的是摆脱一切利益的某种乐趣。这是一种高于一般认知活动、伦理活动及其他社会活动的最精致而又最复杂的实践。由于文化爱好具有上述优越特质,"艺术的界定,以及由此而来的'生活的艺术'的界定,就成为决定着各阶级间争斗的命运的关键场所"(Bourdieu, P.1979a: 50)。而且,"美学的客观和主观两方面的立场的确立,诸如在身体化妆品、服装或家庭装饰方面所表现出来的,越加构成为社会场域中所占据的社会地位(诸如确定社会场域中所必须维持的级别或必须保持的距离)的确认因素。"(Ibid.: 61) 在分析文化爱好活动的典型实践意义时,布尔迪厄强调说,"艺术作品的物质性或象征性消费,构成为悠闲自在(l'aisance)的最高表现之一种。"(Ibid.: 58)正是在这种"悠闲自在"的表现中,展示了一般经济性物质消费所达不到的高雅性,甚至由此可以展示出对纯经济优越地位的鄙视,而达到对于经济地位差异的否定性的"超越"效果,从而最终达到真正带必然性的间距效果。

文化鉴赏活动中所表现的各种爱好、偏向、品尝及乐趣运达,是夹杂着奥妙的心领神会精神活动的一种实践。其中交织着历史的、文化的和个人有机体的生命力,综合着社会和鉴赏者的才情与哲思,蕴藏着无限的理想和情操,表达出发自心灵深处的寄托和期望的张力结构,借着象征性的层层延伸和重叠,传达着属于永恒的美感,流露出那些只有在各个不同的具体境域中才能遭遇,因而也才能体验到的经验,呈现出历经惊涛骇浪或脉脉温情沉默潜行的各种事件而陶冶出来的狂飙粗犷或细腻殷切的情趣,反射出隐藏于潜意识王国的纯欲望,也映现出无形而难以把握的秉赋。因此,文化鉴赏活动最集中地综合了内容丰富的生活世界和精神活动的复杂象征性结构。同时,依据布尔迪

厄关于“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两者之间，“社会制约条件”、“社会场域”和“生存心态”三者相互之间，各个不同的“社会场域”相互之间以及“象征性文化实践”和“象征性权力运作”两者之间的“同构型”理论，可以看出，由于在象征结构方面的同构型及其象征运作的同步性，使文化实践同各场域多种实践之间有可能相互交错、连接、渗透，并完成相互转化。这样一来，文化实践也成了现代社会中唯一贯穿渗透于社会各场域的一般性实践。

因此，通过对文化实践的分析，在布尔迪厄看来，可以概括出一般实践的基本特征。在《论实践的意义》一书中，关于实践，布尔迪厄曾经说过这样的话，“为此，必须返回到实践中，它是被客观化的产品与统一于历史实践的产品之间、社会结构与‘生存心态’之间所固有的操作生产出来的产品与操作方式之间的辩证法的发生场所。”(Bourdieu, P. 1980a: 88)在这段话中，布尔迪厄所强调的是实践的中心的和关键地位。在他看来，从文化实践的分析中所揭示的实践的一般意义，就在于它构成了“操作生产出来的产品与操作方式之间的辩证法的发生场所”(lieu de la dialectique)。

实践的结果凝结在“**产品**”中。“产品”具有迷惑作用，会误导社会学家仅从这个看得见和物质化的结果中去分析“实践”的性质。其实，“产品”只是表现实践的一个结果和一个方面。“产品”并非实践的唯一的和全部的结果，也不是实践的一切方面和一切特性的表现。

产品只是实践中某些方面的客观化、外在化、具形化和物质化的一个结果。实践中那些活生生的动力性因素，在历史实践中一部分消耗掉，另一部分保存着和转化到产品中，还有一部分则更新和再生出来，渗透到产品以外的实践主体中去和社会场域诸要素中，潜在地在产品之外的主客观因素中，作为新的实践的可能性条件而累积。实践中制造产品时所表现出来的“操作方式”，作为“生存心态”的一种外化，作为某种由爱好、气质、心情和历史经验所组合而成的复杂因素，也在同产品的交错互动中部分地体现在产品中，部分地保存在实践者的内在精神层面中，还有一部分则外化在社会场域中，作为一种动力影响着发生实践的社会条件。这样一来，“产品”不仅成为主客体间、主体内外间以及思想因素和物质因素的中介，也成为经验与超验、过去与未来、“在场”和“不在场”诸因素间的中间连接环节。实践中作为客观条件的各种社会结构，也经过实践而部分地投射到产品中，部分地影响着实践的操作方式，部分地又在原有结构中实现自我保存和自我更新。这样一来，实践的决定性意义

使得对实践的分析，成为揭示整个社会结构和“生存心态”之间的复杂关系的关键。

第六项　文化实践的象征性特征

文化实践的象征性结构及其象征性运作逻辑是如何表现出来的？为什么文化实践具有如此明显而典型的象征性结构？它的产生基础是什么？它同社会和行动本身的一般关系又是什么？它同行动者的内在精神因素又有何种特殊关系？它的基本特质及其主要表现形态又是什么？

文化实践，归根到底，是人类活动区别于动物活动的本质性基础，是人类从自然界分离出来而建构自己独特的社会世界的根本性活动，也是人类社会和人类行为本身不断获得更新的主要动力。

作为社会基本活动的**生产劳动本身，从一开始便以其特有的“文化”性质而同动物活动区分开来**。从最早的时候起，人类最原始的劳动便带有文化的性质：(1)以特殊象征性沟通和表达系统作为手段，把人与人之间联结成大小不等和程度有高有低的共同体；(2)以象征系统作为劳动中联结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中介性因素；(3)以象征性符号系统作为总结和积累劳动经验的手段和储存库；(4)以象征性符号系统组织和不断改进劳动活动本身，使过去、现在和将来得以同质化、连续化和稳定化；(5)使劳动本身借助于象征性符号系统而获得双重化的结构，从一开始便使劳动具有创造物质性社会结构和精神性心态结构的功能；(6)借助于象征性符号系统，劳动使人类和社会本身具有内外相互封闭又相互开放的特殊结构，使社会和人类本身越来越远离动物界；(7)借助于象征性符号系统，人类劳动本身又层层分化而越来越精致化，越来越带有多样而隐含的文化性质，使现代社会中的劳动及人类其他活动都逐步提升到文化活动的总范畴之中。

布尔迪厄在《论实践的意义》的第二部分论述**实践的逻辑**(logiques pratiques)时，深入细致地分析了阿尔及利亚贝阿恩(Béarn)地区人民的各种习俗性活动的象征性结构，生动地说明了人类实践从最原始最基本的劳动到更为复杂更为精致的其他文化活动之共同的象征性结构及其象征性运作逻辑。

总之，文化实践，一方面同社会场域中的一般实践具有同构型，另一方面又特别典型地采取了象征性实践的形式和内容，使社会学家有可能通过文化

实践的分析，一方面把握社会实践及其社会制约条件的形成、发展和再生产的逻辑，另一方面直接从文化实践象征性结构的角度，解析出象征性实践的密码及其转化规则，尤其集中解析控制社会和个人实践的权力运作的游戏规则及其与采取"中立化"形式的文化活动的依存关系。

象征性实践的基本特征便是在实践中通过象征结构而采取中介化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说，象征性实践的过程，就是不断以象征化的方式而使实践中的中介因素层层地复杂化。

在文化活动中典型地显示其象征性结构的人类实践，其基本特点就在于：客观化（objectivation）或外在化（extériorisation）的过程是和内在化（intériorisation）同时以同质结构实现的。换句话说，象征性实践的过程，同时表现为**"行动者"通过其行动所完成的"建构化的建构"**（structuration structurant）和**"被建构的建构"**（structuration structurée）**的同步双向性双重活动**，而且又同时表现为**"社会"所完成的同一类型的"建构化的建构"和"被建构的建构"的双重活动**。不仅如此，象征性实践在完成上述"行动者"和"社会"双层次的一对各具双重结构的活动时，又再次同时实现"社会"和"行动者"的**"象征性权力"的区分化及再分配，使上述在"社会"和"行动者"双层次上所完成的"建构化的建构"和"被建构的建构"，具有"象征性权力"的双重运作结构**（Bourdieu，P. 1991：163 - 170）。

人的象征性实践所固有的上述双重性意义结构，一方面是同象征性实践的文化性质，特别是同象征性实践中的**语言使用**特征紧密地相联系的，另一方面则是同象征性实践中的行动者的**"生存心态"**的特征紧密地相联系。这就是说，首先，人类象征性实践中的文化性质，特别是语言，这个人类特有的象征符号系统之介入，使行动者的行动和社会两个层次都具有由语言所贯注的魔术式象征性结构及运作模式；其次，行动者的"生存心态"的象征性结构，连同上述象征性语言符号系统之介入，又使行动和社会两层次及其相互关系的象征性结构更加复杂化和进一步增殖起来，构成一个**层层双结构化的社会世界**。因此，为了揭示象征性实践的双重意义结构，布尔迪厄先后集中地分析语言使用和"生存心态"运作的象征性结构及其运作模式。

第七项　语言使用的象征性实践特征及其双重结构

布尔迪厄在谈及**"论谈"**（les discours）在**语言交换市场**（le marche des

echanges linguistiques)的交换价值及其有效运作逻辑时,强调"论谈"所采取的**"委婉表达"**(euphémisme)的重要意义。正如本书第二篇第三章第三节所指出的,在他看来,如同一般商品市场中交换竞争会迫使商品制造商不断地提升甚至美化其商品品质,并不断变换竞争策略一样,在语言交换市场中,各种"论谈"的制造者和传播者,也同样为了在语言交换中取胜,不断地设法"说得更好一点","表达得更贴切",或"讲得委婉动人"。所以,"委婉表达"成了社会生活中必须通过语言沟通时或多或少要普遍采用的实际规则,成为语言交换市场中通行的一般性语言使用策略,也成为使用语言的象征性实践,进行实际表演的语言模式。谁在语言交换中懂得语言交换市场的规则,因而懂得各个特定的市场中供求各方的张力关系所呈现的恰当比值,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符合此种张力关系的论述或讲话策略,将自己说出的"论谈"尽可能地恰如其分地委婉表达,谁就在语言交换市场中获胜。其论谈便会顺着交换渠道成功地传播开来,因而这种论谈营利的机会也会增多和增强,其运载之象征性权力也不断加强。既然任何语言性论谈都受制于语言交换市场的交换规律而不得不或多或少地采用"委婉表达"手段,所以,布尔迪厄便认为,在论谈的"委婉表达"中所呈现的基本结构和运作逻辑具有普遍的意义。它是一切语言交换的基本结构及运作逻辑的一个表现。布尔迪厄说:"一个市场内在规律的确认以及在其中所表现的核准程序,决定着论谈的策略变更。它关涉一种贬了值的论述在面临正当化语言论述时所必须做的那种改正的努力,或者,更一般地说,关涉一切旨在提高语言产品交换价值的修辞努力……在这些修辞努力中,包括更强有力地动用可能采用的语言资源;或者,与此相反,正如某些心理社会学家在成年人致儿童用语中所观察到,关涉某种采用不太复杂的语句结构和更简短的语句的倾向。所以,论谈始终都是委婉表达的一部分,它非常在乎'说得好些'和'说得恰当些',很在乎使产生出来的产品符合某个特定市场的需求,符合默契共识所形成的语言交换规则……"(Bourdieu, P. 1982: 78 - 79)

布尔迪厄在论述象征意义的双重结构时,始终都把象征意义的产生及其运作紧密地与人的社会性及其主体间互动性相联系。在布尔迪厄看来,一谈到人,就一定要谈到在社会的网络中互动的人。而人在社会网络中的互动,主要表现在语言交换。语言交换的运作造成了一个市场网络。**语言交换网络就是社会行动网络和权力运作网络以及社会区分化过程的象征性缩影。**人与人之间的语言交换就像商品交换市场一样,通行着一种类似于商品供求关系调

整原则的语言交换市场的游戏规则。根据这类**语言交换市场的游戏规则**,说话者所说出来的“话”,如果要使听话者接受,并使之按说出来的“话”去行事,就必须使这些“话”具有一定的“分量”,如同商品必须具有一定的价值一样。而且,不仅如此,还要考虑到“说出来的话”必须足以说服得了对话者,不仅使对话者明白和理解“说出来的话”的意思,而且能当他面对同时出现的多种“话”时,掂量出唯有某句话是最有分量的和最有价值的,因而使对话者终于在语言交换市场中选用那句对他来说是“最有价值的话”,照这句话去办事或做出各种必要的反应。

布尔迪厄所说的“委婉表达”,是语言交换市场中常见的“说话技巧”,或者,用更带技术性的术语来说,是一种为“说出来的话”在语言交换市场中成功地“促销”的**语言商品行销策略,它本身就是一种典型的象征性实践**。

布尔迪厄在“委婉表达”中发现“象征”的一种带普遍性的“双重意义”结构(la structure de double sens)。什么是“象征”的带普遍性的双重意义结构呢?一切“象征”,都包含着双重意义的结构。或者换句话说,一切象征都包含双重的意义:第一层面的意义和第二层面的意义;而每个层面的意义本身,又包含隶属于其自身的新双重意义。这也就是说,象征的双重意义中又包含多层次的双重意义。象征的多层次的双重意义结构,一方面表现出可伸缩的模糊性、隐含性、不确定性、混沌性、多义性及歧义性,另一方面又在特定的脉络和处境中,表现出明确的针对性、一义性和稳定性,不仅使象征的意义结构具有无限模拟、转化的可能维度和领域,而且,也使象征的意义结构本身具有永不僵化的运动动力和生命,具有可被想象的无限可能性,也具有潜在的再生和更新能力。**象征的双重意义结构是象征本身的本质特性所决定的,同时,也是象征同“人”作为其创造者和运用者的无限自我超越的创造力相关连。**

首先,象征本身的本质特性就在于,它不仅指示某物,而且由于它替代某物而表现了某物。布尔迪厄在研究原始宗教礼仪实践时,尤其清楚地分析了象征的上述本质性双重意义结构。布尔迪厄说:“人们因此可以将一切类型的双重意义,特别是经常出现在宗教论谈中的‘双重意义’,归类于‘委婉表达’的模式之中……这些宗教论谈在不断地灵活运用中,**以不命名的形式去命名那些不可命名的事物**。同时,这种双重意义也特别经常表现在各种讽喻形式中,因为各种讽喻采用陈述的方式,在否认特定陈述命题的同时,产生一种双重意义和双重游戏的效果,由此而避开某一场域的审核。”(Ibid.: 17)象征之替代及

再现某物之功能，使不在场的某物直接地成为“在场”的。正是因为这样，才使原始宗教活动中的各种象征性图腾和各种信物，受到与其所象征的事物同样的尊敬。例如，在各个部落中的图腾、旗帜、制服、十字架等象征，都明显地替代着人们所尊敬和威慑的事物，并使这些被替代的可敬事物从不可见或不可感知的超自然界的彼岸而直接地和瞬时地存在于象征中，呈现在人们面前。

第八项　象征性实践的“游戏”模式

任何语言系统的双重意义结构都表现在语言表达和应用的双重性。它们的意义及其应用永远都是二元的：一义性和歧义性、准确性和模糊性、连贯性和中断性、一线单向性和共时多向性。因此，语言象征在使用中，可以在“指示”和“取代”功能中同时完成双重意义及其相互转化。由于上述“双重意义”本身又包含着多层次的新的双重意义结构，包含着一切现实的和可能的“双重意义”，所以，“双重意义结构”成为待开发的、具有无限发展可能性的新意义结构，一旦同人的自我超越创造力相结合，就转变成发动和推进新实践的动力。同时，由于象征性实践都具有中介性的双重意义结构，并在这种结构中相互转化，所以，不仅一切象征性实践都有同质的双重意义结构，而且，一切象征性实践的产物也像象征性实践本身那样采取了双重意义结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不仅同一场域中，而且在不同场域中的各种象征性实践之间可以相互转化；一切象征性实践同其产物之间也可以相互转化。在实践过程中，象征性实践的产物之间，例如，作为象征性实践产物的政治经济制度及教育制度之间，也可以相互转化。而在布尔迪厄的象征性社会学中，象征性实践的上述一切运作过程的基本模式便是**“游戏”**。

各场域的各种不同实践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在人类社会中是不可能不通过**社会阶级间的较量游戏和赌注性的竞争**去实现的，也不可能不通过社会范围内的正当化程序的。涉及象征结构在各场域间的相互渗透、相互转化及其在整个社会空间的普遍化，布尔迪厄尤其深入地剖析了社会阶级的较量游戏和赌注性争斗规则，并特别重视社会统治力量控制正当化程序的特殊过程，从中分析作为**“市场”**而运作的上述游戏和正当化程序。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布尔迪厄把自己的象征社会学归结为政权社会学，旨在凸显对权力象征性运作的分析的关键地位。在此基础上，现在可以进一步从语言使用的

游戏模式，分析象征性实践的一般运作模式，然后回过头去再深入一步去观察阶级争斗和权力正当化运作中的语言论谈的游戏逻辑。

关于人类实践的游戏模式，近几十年来，哲学家、人类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政治学家、经济学家、语言学家和数学家早就从各个角度进行论述（Benveniste, E. 1974; Blackwell, D. / Girschick, M. A. 1954; Borel, E. 1941; Buytendijk, F. J. J. 1933; Caillois, R. 1967; Calvet, L. J. 1978; Chateau, J. 1961; Fink, E. 1960; Gadamer, H. G. 1986; Henriot, J. 1969; Huizinga, J. 1938; Hunter, J. F. M. 1980; Lévi - Strauss, C. 1962; 1989; Mackinsey, J. C. C. 1952; Neuman, J. von. 1953; Piaget, J. 1949; Ricoeur, P. 1986; Winnicott, D.W. 1971; Wittgenstein, L. 1968）。20 世纪 60 年代后，维特根斯坦和海德格尔的学生伽达默尔的语言游戏理论及列维 - 斯特劳斯关于神话创作中原始思维的象征游戏理论，尤其深刻地影响了布尔迪厄和其他社会学家对象征性实践游戏模式的研究。

布尔迪厄有关象征系统双重意义结构及其同构型关系的理论，就是研究象征性实践的语言游戏运作模式的基础。

象征性实践的上述游戏式运作模式，不仅生动地表现实践本身所包含的双重结构及其相互转化的共时同步双向性，也表现了实践寓于其中的客观社会结构的双重性及其双重生命，即一方面作为客观条件限制着实践，又作为实践的外化产物而凝聚着实践的内在特质，时时同实践相互交错、相互渗透地同步运作；另一方面，社会结构又通过实践而同实践者的心态相互交错和相互渗透地同步运作。**实践、社会结构和心态三者的各自双重性及其同构型，就是在实践的象征性结构及其双重层次互通和循环往复的游戏活动过程中，在它们的同时同步运作的过程中统一起来了。**

布尔迪厄在象征性实践中所发现的双重意义结构及其游戏运作模式，都是在社会世界的各个不同社会场域中具体地实现的。任何象征性实践的游戏运作模式，一方面作为**"发生性原则"**（le principe génératif），决定性地产生和建构出具有"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社会世界的双重生命，另一方面，作为**"区分化的原则"**（le principe de différentiation）建构出各个不同场域中阶级区分及在其中的各个阶级间象征性权力斗争的模式。由于社会区分化和阶级间权力斗争游戏都不可避免地形成为各种社会力量相互角逐的"社会场域"，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说，各个社会场域既是象征性实践完成社会区分化功能的场所，

又是这种象征性实践进行社会区分化的角逐游戏的结果。

第九项　象征性实践的区分化原则与各种“资本”的竞争

划分阶级并不是单靠表面的统计数字或物质关系便可确定的。不仅人们的生存的物质条件，而且，人们同各个不同阶级间的关系，以及各个阶级的阶级地位的性质，都作为复杂的因素介入到阶级划分的象征性实践过程之中。此外，个人和群体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也随着形势和环境的发展而演变着。个人和群体本身在其所属的阶级结构中，也经常因他们的活动行程的变迁而演化着。

美国社会学家、芝加哥大学教授华康德（Loic J. D. Wacquant）在他自己同布尔迪厄合著的《回答》一书中深刻地指出：“布尔迪厄发展了这样的思想观念，即社会结构与心态结构之间的相应性起着政治的功用。象征系统并不单纯是知识的工具，它们也是统治的工具（des instruments de dominations.）。”（Bourdieu, P. 1992b: 21）

在布尔迪厄看来，如前所述，社会空间就好比市场系统那样，人们依据不同的特殊利益，进行着特殊的交换活动。因此，普通意义上的经济活动，在布尔迪厄那里，只是广义的经济实践的一个特殊表现（Bourdieu, P. 1972: 235）。这样一来，社会空间是由许多场域（champs）的存在而结构化的，这些场域，如同市场（marché）一样，进行着多种多样的特殊资本（des capitaux spécifiques）的竞争。

布尔迪厄为此把在社会空间的各个市场中竞争的**资本**，进一步划分为四大类：**经济资本**（le capital économique）、**文化资本**（le capital culturel）、**社会资本**（le capital social）和**象征性资本**（le capital symbolique）。

所谓经济资本，是由生产的不同要素（诸如土地、工厂、劳动、货币等）、经济财产（des biens économiques）、各种收入（des revenus）及各种经济利益（des intérêts économiques）所组成的。布尔迪厄认为，不同的社会的经济资本具有不同的特性，农业经济中的经济资本服从于与往年收获相关的特殊规律，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经济资本则要求严格的合理化的估算（Bourdieu, P. 1971; 1979b; 1984b）。

所谓文化资本，乃是同经济资本一起，构成一切社会区分化的两大基本区

分原则(deux principes de différenciation fondamentale)。"在文化资本的分配的再生产中,因而也在社会领域的结构的再生产中,起着决定性作用的教育制度,变成为争夺统治地位的垄断斗争中的关键环节。"(Bourdieu, P.1989: 13)在布尔迪厄那里,文化资本这个范畴从一开始便用来分析社会中不同阶级出身的儿童受教育机会及其就业的不平等性。

文化资本可以采取三种形式:**被归并化的形式**(l'état incorporé)、**客观化的形式**(l'état objectif)和**制度化的形式**(l'état institutionalisé)。被归并化的形式,指的是在人体内长期地和稳定地内在化,成为一种禀性和才能,构成为"生存心态"。客观化的形式,指的是物化或对象化为文化财产,例如有一定价值的油画等。制度化的形式指的是由合法化的制度所确认的各种学衔、学位等。

因此,在分析文化资本的性质的时候,必须针对其不同形式作出具体的分析。就被归并化的文化资本而言,由于此类资本之归并过程必须经历一定的时间,同时又必须在这一时间内耗费一定数量的经济资本,并使之转化为文化资本,所以,这些文化资本具有历史性和时间性,同它的内在化过程有密切关系。又如客观化的文化资本,其价值和意义的大小并不决定于它本身,而是决定于文化财产中所包含的那些旨在鉴赏和消费的支配性能力。在制度化的文化资本中,则表现出特有的、相对独立于其持有者的自律性(autonomie rélatvie du capital par rapport à son porteur),因为制度本身具有相对独立的制度化魔力(la magic instituante de l'institution)(Bourdieu, P. 1979b: 3-5)。

所谓社会资本,是借助于所占有的持续性社会关系网而把握的资源或财富。一个特殊的社会行动者所掌握的社会资本的容量,决定于他实际上能动员起来的那个联络网的幅度,也决定于他所联系的那个网络中的每个成员所持有的各种资本(经济资本、文化资本或象征性资本)的总容量。因此,社会资本是理解作为市场的社会领域所遵循的逻辑的重要概念。社会资本并非一种自然的赋予物,不是天然地产生的,而是要求经过一个劳动过程,某种创建和维持性的劳动过程,才能形成。"作为社会投资的策略的产物,它是通过交换活动而实现的……这些交换,借助于某种炼金术(alchémie)之类的手段,能够转变那些交换物以示确认。"(Bourdieu, P. 1980b: 55-57)

布尔迪厄还指出,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决定于那些促进正当交换活动,排斥不正当的交换活动的各种**制度**。例如通过各种汽车大赛、俱乐部、体育运动表演及各种社交活动,可以再生产出社会资本的容量和幅度。

所谓象征性资本,是用以表示礼仪活动、声誉或威信资本的积累策略等象征性现象的重要概念。声誉或威信资本(le capital d'honneur et de prèstige)有助于加强信誉或可信度(le crédit)的影响力,这类资本是象征性的,因此,某些经济学家称之为"不被承认的资本"(un capital dénie)。但在实际上,正如布尔迪厄所指出的,它同时具有被否认和被承认的(a la fois meconnu et reconnu)双重性质(Bourdieu, P. 1980a: 205)。或者,更确切地说,它通过"不被承认"而"被承认";它通过无形和看不见的方式,达到比有形和看得见的方式更有效的正当化目的。

各种类型的资本转化为象征资本的过程,就是各种资本在象征化实践中被赋以象征结构的过程,就是以更曲折和更精致的形式掩饰地进行资本的"正当化"和权力分配的过程,也是各种资本汇集到社会精英和统治阶级手中的过程,同时又是各类资本在社会各场域周转之后实现资本再分配的过程。

第十项　政权及其正当化的象征性游戏模式

政治权力就是作为这种资本再分配的仲裁者和控制者而存在的,其中心任务便是把各种资本再转换成象征性资本,以便使其自身接受某种看不见的和隐蔽的隶属关系。所以,所谓权力,就是通过使某种资本向象征性资本的转换而获得的那种剩余价值的总和。如果说在一般的阶级斗争中,斗争的形式和内容及其与资本结构的关系呈现得相当复杂的话,那么,在政权领域和政治斗争中,就达到了最复杂和最曲折的程度。

"政权场域是由力量构成的场域,而这些力量的结构,是由各种形式的政权或各种不同类型的资本之间的力量对比状况所确定的(le champ du pouvoir est un champ de forces definidans sa structure par l'etat du rapport de force entre des formes de pouvoir, oudes especes de capital differents)。"(Bourdieu, P.1989: 375)与此同时,布尔迪厄特别强调政权场域中的力量对比之间的长期的、持久的斗争性。这些斗争,是在各种不同资本的持有者之间,为了争夺政权而进行的斗争(un champ de luttes pour le pouvoir)。这些斗争构成的政权场域,由此构成为赌注竞争的游戏空间(un espace de jeu)。在这个空间中,处于不同社会地位的人们,为占据他们各自占领的职位权力,为了保持和改变这些力量对比,就要依据其本身所占有各种资本的状况,而展开各种策略的斗争。为了将这类复杂

的政治斗争和为争夺政权而进行的策略赌注的基本运作机制加以揭示，布尔迪厄集中分析了斗争中诸资本之间的转换关系，并把决定着斗争走向和力量对比变化的基本因素，归结为各类资本间的“汇率”(le taux des echanges)或“兑换率”(le taux de conversion)。布尔迪厄甚至断言，政权斗争的走向，归根结底，正是同这个“汇率”密切相关，正如市场中各种经济斗争同当时的通货、期票、券证及贵金属间的“汇率”密切相关一样。

一切政权，都不能只满足于作为政权而存在。也就是说，一切政权不能只为权力自身而存在，不能只满足于一个空空洞洞的权力而无须作任何正当化程序。进一步说，一切政权，为了继续存在下去，必须设法使其自身正当化，必须至少设法使他人看不到其自身的任意性，必须至少掩饰这种任意性，那怕这种任意性本来就是其自身的真正基础。问题在于：一切**正当化**的问题，恰巧依赖于各种多元的、相互竞争的政权的存在状况，密切地联系于这些多元的政权的自我合法化的相互诉求过程。这些多元政权为争夺统治权而进行的正当化程序的竞争，往往达到不可调节的程度。布尔迪厄指出：“旨在确定统治者的统治原则的这场斗争(Cette lutte pour l'imposition du principe de domination dominant)，在每一时刻，都造成分割政权的均衡状况，也就是说，一种统治工作的分工(une division du travail de domination)。这场斗争同时又是为了正当化的合法原则的确立，并不可分离地又是为了统治基础的正当再生产方式的确立。”(Ibid：：376)总之，布尔迪厄把政治斗争和政权斗争看做**“社会赌注游戏”**(des jeux sociaux)，看做在各种社会场域中的多元化资本进行相互竞争和相互转换的正当化的复杂过程，看做从学校教育制度开始酝酿和发展起来的心态结构的潜意识运动的总结果，是统治阶级通过教育和其他制度不断再生产其特权的过程。而为了掩饰这一过程在统治阶级内部的相互竞争和相互瓜分的丑陋形象，它又总是采取复杂的象征性结构进行运作的。

第十一项　象征性实践概念的复杂性及其局限性

通过对布尔迪厄的象征性实践这个基本概念及其逻辑结构的集中分析，可以概括出以下六点：

(1)布尔迪厄的象征性反思社会学在分析双重性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同质同步而又相反相成的复杂交错关系中，深入揭示了贯穿于其中的人类

实践的动力学原则及其象征性结构。象征性实践不仅成为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双重性生命及其象征性运作逻辑的基础，也是构成其不断更新和再生产的基本动力。因此，关于象征性实践的一般性理论成为布尔迪厄社会学的核心组成部分。

(2)象征性实践在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贯穿始终的活动，一方面显示出作为社会行动者的人在主观与客观等内外多维度领域内的主动创造地位，另一方面也表现出历史地复杂变动着的社会物质精神条件对于行动者的既主动又被动的双重互动作用。正是在深入分析行动者及其象征性实践同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活生生关系中，布尔迪厄提出了关于"生存心态"、"场域"和"社会制约性条件"等重要范畴，使其关于象征性实践的一般理论有可能超越和克服传统社会学理论所面临的许多难题，诸如"个体行动者与社会结构"的矛盾及对社会进行宏观和微观分析的相互关系问题。

(3)通过对宗教礼仪、劳动和生活习俗、艺术、经济交换、教育和权力运作及其正当化的象征化结构和象征性运作模式的深入探讨，布尔迪厄一方面总结和发展自列维-布吕尔、涂尔干，中经莫斯、范·根纳普(Arnold Van Gennep, 1873—1957)，至列维-斯特劳斯等人的法国社会人类学象征论研究传统，另一方面也注意到索绪尔、本维尼斯特等法国语言学家研究语言和言语使用的重要观点，注意到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思想对语言"论谈"(le discours)及其社会政治控制功能的最新论述，将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更具体化地运用到人的社会行动和社会生活领域，从而使布尔迪厄有可能以语言使用社会市场中"双重意义象征性结构及运作"，作为象征性实践基本模式，解构各个社会场域的游戏式阶级分化、争斗、权力正当化及其不断再生产和更新的逻辑。

(4)近几年来，在人类学、民族学和社会学领域内，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学者，试图深入研究人类文化和社会行为中的象征性结构及其意义。尼达姆(R. Needham, 1923—　)、霍顿(R. Horton)及博安南(P. Bohannan)等人曾从不同角度比较分析埃文斯·普里查(Edward Evans-Pritchard, 1902—1973)和列维-布吕尔在象征论研究中的历史贡献(Needham, R. 1972: 159-175; Horton, R. / Finnegan, R. 1973: 250-258; Bohannan, P. 1969: 71)；布赖恩·莫里斯(Brian Morris)则更为系统地比较论述了在宗教问题人类学研究中的象征论传统(Morris, B. 1993: 218-246)。值得指出的是，德国社会学家诺伯特·伊莱亚斯(Norbert Elias, 1897—1990)在其生前曾致力于研究"生存心态"和象征理论(Elias,

N. 1976; 1992)并取得了显著成果,无疑地给予了布尔迪厄深刻的启示。布尔迪厄一方面总结以往学者的象征论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又尖锐地批评了涂尔干、列维-布吕尔、卡西雷尔(Ernst Cassirer, 1874—1945)、埃利亚代(Mircea Eliade, 1907—1986)、雷蒙·费思(Raymond William Firth, 1901—)、艾德蒙·利奇(R. Edmund Leach, 1910—1989)、格尔茨(Clifford Geertz, 1926—)、特纳(Victor W. Turner, 1920—1983)及玛丽·道格拉斯(Mary Douglas)等人的文化主义象征论观点。布尔迪厄强调,他们尽管遵循不同的路线和方法,但都不同程度地只局限于不同文化领域(诸如原始人的宗教信仰、礼仪、习俗、权力交换等),只局限于部分的社会活动和社会文化产品,都没有提升到一般的象征性实践的高度,因而也都没有深入揭示贯穿于整个人类社会和人类社会行为网和各个场域的言语象征性交换的双重意义结构及其动力学原则,尤其没有能够针对现代社会更为复杂的象征性结构,揭示操纵着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再生产的象征性权力的运作逻辑。

(5)布尔迪厄的象征论反思社会学注意到现代社会结构及实践活动的更为复杂的象征性运作逻辑,近年来更深入地探讨了现代社会中的艺术、教育和权力正当化等三大论题(Bourdieu, P. 1989; 1992a),有助于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深入了解当代社会的基本问题,也有助于重建与当代社会相适应的新的社会理论和关于"人"的理论。

(6)布尔迪厄的"象征性实践"的理论,建立在社会学、哲学、语言学、人类学、美学及其他人文科学的整合性观察的基础上,为我们面对现代社会的复杂变迁的社会学重建工程的开展,提供了极为有益的启示。

第二节 "生存心态"的象征性"交响乐演奏"的运作模式

"生存心态"(habitus)是布尔迪厄社会理论的最基本的概念。因此,在本章第一节论述象征性实践的概念时,虽然已经广泛地涉及"生存心态"概念的主要内容,但本节仍然有必要更集中和更深入地探讨"生存心态"概念。这个基

本概念不只是用来表示同人的**行动**始终相伴随,并指导着行动的**精神状态**,而且是用来强调与**社会结构**共时并存并同时运作的行动者**秉性系统**;不只是指那些指导着社会**区分**的**区分原则**,而且是实际地起区分化作用的**区分活动**本身;它不是单纯已形成的**内在化**的主观心理状态,而是同时积累行动者**历史经验**和凝缩社会**历史发展轨迹**,并不断客观地外**在化**的**"生成原则"**(le principe génératif)。所以,布尔迪厄关于"生存心态"的论述,并不沿用传统哲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或社会学对行动者心态的单纯论述方式,而是把"生存心态"当成行动者的**行动风格**、心情、情感和**行为模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紧密地同行动者的**语言使用心态**和**文风**联系在一起,使"生存心态"变成为行动者的精神状态、行动心态、**品味爱好**和语言风格的总和,不仅成为行动者的行动的不可分离的构成部分,也成为行动者所处的社会环境和历史条件的重要组成因素。

第一项　"生存心态"概念的演化和重构

因此,为了正确表达"生存心态"的上述多面向的丰富内容,布尔迪厄不得不改造使用有关表达行动者心态的各种传统概念,选用拉丁文 habitus,并赋予它完全崭新的内容。

"生存心态"本来是西方文化中一个很古老的范畴。habitus 一词,作为拉丁文语词而被起用于人文科学中,最早是在中世纪时期。在当时,西方经院哲学(Scholastic philosophy)崇奉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哲学。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谈到人的德性(virtue)的来源时,强调**德性是获得的**,是通过学习和经验而得到的(virtue is acquired);也就是说,它是通过教育和经验而成为行为习惯的。亚里士多德在《伦理学》一书中说:"美德具有两种类型的本质,即理智的和道德的。理智的美德,其产生及成长主要是由于教育,因此,需要时间和经验;而美德的精华乃是习惯或习俗的结果(moral excellence is the result of habit or custom)。"(Aristotle, Ethics. II, I, I.)所以,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们用 éthos、habitus 和 hexis 三个词综合地表示"道德"。

就拉丁文的原义,éthos 表示"心情"、"性格"或"品格";hexis 则表示"经验"、"习惯"和"素养"。habitus 的原义,乃是生存的方式(mode de l'etre)或服饰。后来这个词获得了"体格"、"气质"、"性格"、"性情"、"禀性"的衍生意义,

标示着一个有生命的人的体态和性情的状况。同时,由于与“习惯”(habitudo)有共同的词根,habitus 也常被用来表示在外在行为、教育和个人努力的影响下,而固定下来的行为方式、生存方式和持久性的禀性(disposition permanente)。当中世纪的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圣托马斯学派翻译和发展亚里士多德伦理学思想的时候,很重视亚里士多德对道德的经验、阅历、习惯、素养以及熟练的技能的组成因素的论述。所以,托马斯主义者也用 HEXIS 来表示亚里士多德的道德意涵。

涂尔干在《法国教育学的演化》(*L' Evolution pédagogique en France*, 1938)一书中,曾经使用过托马斯主义者所使用的 hexis 的概念,用来表示基督教的教育所面对的基督教徒和异教徒的各种习俗的改造的问题(Durkheim, E. 1938)。而莫斯也跟随涂尔干使用 habitus 表示某种有关身体的技术。其实,在西方哲学史上,黑格尔也使用过 hexis 和 ethos 等从亚里士多德那里传下来的伦理词汇,来论述在实际道德实践中所构成的固定化的禀性系统。胡塞尔曾经用 habitus 表示道德意识同现实生活的密切关系,表现了他对传统意识哲学的批判。

布尔迪厄的社会学中,经常借用拉丁原词来表达他的特殊的概念。但是,如同布尔迪厄引用其他拉丁词一样,他总是在原有拉丁词中掺入新的意义。在 habitus 原词中所包含的美德气质的意涵,本来就包含客观行为中的实际表现和内心道德意识状态两个方面。这也使传统的道德具有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意义。布尔迪厄很重视**道德意识本身所具有的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意义**。布尔迪厄在正式地使用“生存心态”的概念的最初过程中,曾经借用道德气质的传统语词,来表示他所表达的实际活动原则的意涵。他说:“在使用别的许多语词之后,我使用‘道德气质’这个词,同伦理学相区别,同时也为了说明那些客观地系统化的道德禀性以及实际活动的原则的总体”(Bourdieu, P. 1984a: 133)。显然,布尔迪厄不但重视经过道德实践而历史地固定下来的行为习惯的原则,而且更加重视在实际活动中起作用的实际活动原则。所以,布尔迪厄接着说:“‘生存心态’的概念包括道德气质的概念,这也是为什么我越来越少用道德气质的原因。作为‘生存心态’组成因素的分类区分的实际原则(les principes pratiques de classement),不可分割地成为逻辑的和价值学的,同时又是理论的和实践的,就好比当我们说白或黑时,我们也就说善或恶。任可实践逻辑既然要在实践中贯彻,它就不可避免地包含着价值。正因为这样,我才抛弃

了逻辑图像系统(système de schèmes logiques)同实践的价值学的图像系统(système des schèmes pratiques, axiologiques)之间的区别。……另外,所有的选择原则都是被归并的,都变成为人的身体和动作的姿态和禀性,而这样一来,价值也就是姿势,也就是在站立中、走路中和说话中的姿态。道德气质的力量,也就是变成为实践行动、姿态和各种姿势的一种道德精神。"(Ibid.: 133)

第二项　"生存心态"在文化鉴赏和品味活动中的典型表现

布尔迪厄关于"生存心态"的象征性结构的构思,是受艺术家埃尔文·帕诺夫斯基(Erwin Panofsky, 1892—1968)以及社会戏剧行为理论代表人物埃尔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 1922—1982)的思想影响的。

帕诺夫斯基在其重要著作《哥特式建筑与经院哲学的思维》(*Gothic Architecture and Scholasticism*, 1957 [1951])一书中,强调中世纪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和哥特式建筑,都同样地以最大限度的和谐性,将人道主义精神与经院哲学原则对立起来。在哥特式建筑和经院哲学之间,在大教堂建筑术和神学概念之间,存在着结构上的同形性(homologie structurale)(Panofsky, E. 1957 [1951])。在这个基本概念的引导下,布尔迪厄做了大量关于博物馆及其观众的的心态的关系的调查分析工作,其成果发表在1966年所出版的著作《对艺术的爱》(Bourdieu, P. 1966)中。

在帕诺夫斯基看来,具有经院哲学意义的中世纪时代的"精神活动习惯"(habitude mentale),是经院哲学式的教育的结果。它构成了当时的人群的社会行为的规则,也成为设计和制造哥特式建筑的重要思想基础。

布尔迪厄由此出发,强调学校教育的功能在于"产生着具备无意识(或深深影响着的)模式系统的个人;这种系统构成他们的文化,或者,在更好的情况下,构成他们的'生存心态'——这就是说,教育改变着集体的精神文化遗产,使之成为个人的或共同的潜意识"(Bourdieu, P. 1967b: 148)。

至于那些没有在教育机构和学校网络的早期社会中,"生存心态"的反复灌输的过程是由采取最原始分类形式的神话和礼仪中的重复性分类活动来保障的。因此,"生存心态"作为新的实践活动的产生能力,乃是作为"行为的发生机制"(une grammaire génératrice de conduite)而发挥其功能的。

布尔迪厄所说的上述"行为发生机制",本来是从语言学家乔姆斯基的"发

生性语法"的概念借喻而来的。正如布尔迪厄自己所说:"这个'生存心态'可比喻为乔姆斯基的发生性语法的概念,作为内在化的模式的系统(comme système des schèmes intérisés)而确定下来。这些内在化的模式可以产生某种文化的各种思想、知觉和带有特征性的行为,而且也仅仅如此而已。"(Ibid.: 152)

在分析博物馆的行为模式和心态结构时,布尔迪厄也得到了类似的结论。在他看来,使观众具有其特定特征的受教育结构,乃是与观众所受到的培训相平行的,同时又同其各种现实文化鉴赏活动相协调的。布尔迪厄认为,文化需求(le besoin culturel)是由教育产生出来的。因为教育为社会行动者培育出某种"艺术才能"或"生存心态"(*une compétence artistique ou habitus*)——这是一种进行分类系统的控制能力,一种艺术性的密码系统(la maitrise d'un systéme de classement ou code artistique),唯有这种能力和密码,才能对艺术作品和一般文化进行分析释读,同时又很自然地在鉴赏和品味活动中表现出来,对文化鉴赏活动本身进行"自我分类",即自我区分化。所以,"生存心态"在文化鉴赏活动中同时对他人,对文化作品进行区分化,又对鉴赏者自身的行动进行"自我分类"和"自我区分化"。

布尔迪厄说:"作为才能意义的文化(la culture au sens de compétence),无非是内在化的客观意义上的文化,并成为释读客体和文化举止的永久性和一般化的才干禀性。"(Bourdieu, P. 1966: 108 - 109)

通过上述对文化行为的分析,我们看出布尔迪厄的"建构的结构主义"的"生存心态"的象征性结构及其与教育活动、一般社会生活的密切关系。这种结构从本质上说是教育,也是精神生活中内在化的综合结果,同时,是以人的最深层的潜意识结构及其功能为根基的。就个体意识和社会意识的关系而言,这些结构又可以说是个体意识结构中生了根的集体意识的具体化。

第三项 "生存心态"的双重表演和双重结构化

我们在论述布尔迪厄的哲学思想时,曾强调他对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的矛盾态度:既避免陷入客观主义,又反对纯主观主义——这是他的康德主义式的批判哲学原则的典型表现。布尔迪厄曾经批判那些自称"客观地描述"外在对象的科学的"抽象性质","关于客观的规则性的科学,只要在还没有把关于客观性的内在化过程的科学包括进去的时候,就始终停留在抽象上面,因为只

有这一种科学，才导致潜意识的和禀性系统的建构，即所谓‘生存心态’和阶级伦理心态。”(Bourdieu, P. 1965b: 21 - 22)

在对生活风尚(style de vie)和爱好(le goût)的社会学研究中，体现了布尔迪厄处理个人和社会群体的关系的原则，也表现了他的以“生存心态”为中心概念的建构的结构主义社会学的重要特征。

布尔迪厄和阿尔都塞一样，认为社会中的某些价值群(des ensembles de valeurs)，可以在某些个人面前，自然而然地或自发地被接受。阿尔都塞把个人自然而然地加以接受的“价值群”，称为“自发的意识形态”(des idéologies spontanées)(Althusser, L. 1976)。

布尔迪厄在接受西梅尔的“交往性”或“社交性”(sociability)概念和舍勒的现象学情感论时，进一步发挥了阿尔都塞的上述观点，把“社会场域”(champs sociaux)中各种价值群的交互作用整体，形象地称之为“交响乐式表演”(orchestrer)，并强调这种交响式表演在各种社会形式中所呈现和突出的“主题”(les thématiques)对被牵涉进去的各个个人所发生的影响(Bourdieu, P. 1980a: 28)。

在布尔迪厄看来，个人，作为角色和表演者，对于各种相遭遇的社会活动来说，既被牵涉进去又保持一定的距离(impliqué et distancié)，面对着在交响式表演中呈现出来的“社会前结构”，个人保持各自的立场和观点，同时又是现出主动和被动的双重态度。通过长期的和日常的生活表演，那些本来潜伏的社会前结构以及个人在其中的位置，慢慢地呈现为“应该那样地表现”的那种形象和“应该那样做”的模式中，以便在个人和社会的关系网中，逐步确立其既有特征的那种关系样态。

布尔迪厄指出，在社会表演厅中那些观众们所接受的世界图像是同这些图像再从他们已经消化掉的心态世界中走出的时候所呈现的形象相适应的。这就是说，外界的图像同内心中图像的关系，形象地表现了“生存心态”在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的特殊功能，也表现了主客观、内与外的关系的复杂结构。就此意义而言，个人“生存心态”乃是个人与社会、主观与客观、内在与外在的关系的中介物和转换环节。

布尔迪厄提出：“与生存状况的一个特殊等级相联系的各种必要条件，产生着‘生存心态’。这些‘生存心态’，是持久的和可转换的禀性系统(systèmes de dispositions durables et transposables)，是被结构化的结构(structures

structruées)，亦是起着结构化功能的结构的‘前性情’(prédisposées à fonctionner comme structures structurantes)。也就是说，作为实践和表象观念的发生性和组织性的本原(en tant que principes générateurs et organisateurs de pratiques et de représentations)，它们能客观地适应于它们的目的，而又无须设定这些目的的有意识的目标，也无须设定对达到此类目的所必要采取的步骤的专门控制。同样，它们也能客观地加以调整和正常化，却又无需成为顺从于规则的产物。总之，作为这样的一些事物，它们是被集体地交响乐式地演奏出来，但又无需成为一个交响乐队总指挥的组织行为的产物。”(Ibid.: 88 - 89)

布尔迪厄所做的上述“生存心态”的定义，从字面上讲，既是繁琐的，甚至是同语反复的，但又是意味深长的。在这段定义中，布尔迪厄反复使用“结构化的结构”、“产生结构的结构”等表面冗赘的语词，其用意正是强调“生活习性”的符号化结构及其与主客观结构的关系。

布尔迪厄认为，这些符号性结构所组成的世界，维持着社会中的个人同社会整体的关系、个人同其他个人的关系以及个人同个人本身的关系。象征性和符号性的世界，把各种不同意义领域统一起来，并把各种制度化的秩序归并到一个符号化总体(une totalite symbolique)，诸如宗教信念总体等等。

第四项　生活风尚和爱好是“生存心态”的重要表现

在这种解释的基础上，布尔迪厄说明和分析在社会中所表现的“生存心态”及生活风尚以及爱好的含义。

个人的**生活风尚**和**爱好**的不同的象征性结构，是“生存心态”在个人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生存心态”作为结构化系统(l'habitus en tant que système structurant)，构成了从个人到社会生活的过渡的中介环节。这也就是说，“生存心态”这种结构，是把个人“放置在铸模中”(met l' ndividu au moule)，并让个人无意识地进行其各种社会活动的模式。

“生存心态”所起的上述环节的作用，使个人在鉴赏各种艺术作品时，显示出不同的“爱好”或“品味”(le qoût)。所谓“爱好”，就是对作品进行**分类**和**鉴别**的美学判断，并在这种分类的基础上，**再生产出一个区别性的系统**(reproduire un système de différence)。

社会空间表现为不同的生活风尚和相互对立的地域(l' space sociale se

présente comme un espace où des styles de vie différents s' opposen)，而每一种风尚是以其同一分类的鉴别系统作为其基本特征的(un style de vie se caracterise par un systeme de classment identique)。例如对房屋、香水、体育活动……的分类鉴别，都表现出不同的个人所做出的同一的评判标准。

布尔迪厄的"生存心态"观念，是用以说明社会生活何以可能的重要模式，是联结个人和群体的内外世界的重要杠杆，也是解决社会各个领域的复杂关系及其可能变化趋势的重要原则，更是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各个场域通过个人和群体心态的中介化而发生运转的重要机制。所以，通过"生存心态"的中介化，可以从一个社会群体的生活条件，过渡到这个群体的品味和爱好系统。而布尔迪厄在其重要著作《论区分》一书中，对此做了深刻的系统论述。

在布尔迪厄那里，显然，habitus 是指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在个人意识中内化了的社会行为的影响的总结果，特别是特定社会中的教育制度在个人意识的内在化和象征性结构化的结果。它是一种先验的前反思模式，是已经沉淀成"生存心态"的、长期反复的个人和群体特定行为方式，是已经构成内在的心态结构的生存经验，是构成思维和行为模式的具有持久效用的禀性系统。这种来自长期实践的经验因素，一旦经历一定的历史时期的沉淀，并内在化于特定历史阶段的人群和个人的意识内部之后，habitus 便自然地去指挥和调动个人和群体的行为方向，赋予各种社会行为以特定的意义。因此，"生存心态"成为人的社会行为、生存方式、生活风尚(style de vie)、行为规则及其策略(stratégies)的精神方面的总根源。

第五项　"生存心态"是社会行为的"前结构"和分类系统

作为一个总概念，在布尔迪厄看来，"生存心态"并非像哲学范畴那样高度抽象，而是形式化和象征化地(symbolique)表现出来的。"生存心态"乃是人的实践行为的象征化表现，但它又是隐含着人生意义的浓缩的最一般社会行为的概念。换句话说，"生存心态"采取象征化的**前结构**的模式，但它包含着最一般行为意义的基本内容，决定着行为的方向和其展开的可能性。

布尔迪厄在谈到他的"生存心态"概念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时指出，使用这个概念是为了超出不讲主体的结构主义和单纯讲主体的传统意识哲学的二元对立(Bourdieu, P. 1987: 20 - 21)。正如本篇第一章所指出的，索绪尔和

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以语言使用中的稳定结构作为思考和行为的基本模式，严厉批判传统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以主体为中心的主客体对立统一方法论。但是，结构主义显然忽略了思考者和行动者的积极主动创造精神，似乎人的思想和行为完全依赖于稳定不变的"结构"。结构主义在说明结构的形成和运作时，完全排除了人的主观心态的主动积极面向。正因为这样，布尔迪厄高度评价法国的梅洛-庞蒂和德国的海德格尔的现象学原则，因为他们一方面肯定作为行动者的人在生存中不断创造自己的生存条件的积极精神，另一方面又极端重视历史和现实的生存环境对于人的自由创造的限定作用。在这方面，布尔迪厄不同于萨特(Jean-Paul Sartre, 1905—1980)的存在主义，因为萨特过多地强调人的主观意识的自由创造性，使他自己最终仍然脱离不开传统的主体意识哲学的范围。布尔迪厄继续沿着梅洛-庞蒂和海德格尔的思路，以现象学的原则超越主体与客观的二元化传统理论的简单而极端的分歧，试图在实践活动中将主观与客观的各种因素的复杂关系加以解决。但是，布尔迪厄也不愿意回到传统的实践观念，因为任何传统实践观念都避免不了前述关于主客观二元化的传统思考模式的影响。正是在这里，布尔迪厄从后期维特根斯坦及当代语言学研究成果中吸收了"语言游戏"的重要概念，从而使布尔迪厄确立了他的有关**实践的游戏基本模式**的新原则。同时，现象学的"生活世界"概念及其对日常生活的重视，又使布尔迪厄以日常生活为重心去研究人的象征性实践的性质，特别是研究"生存心态"在日常生活实践中的各种表现。这样一来，**超越主客观对立的正确途径就是在游戏式的实践活动之中**。要正确理解"生存心态"所包含的丰富而复杂的内容，只有把它同游戏式的人类实践活动联系在一起。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在谈到布尔迪厄的社会理论时，要反复强调**"象征性实践"**概念的关键地位的原因。

布尔迪厄认为，**"生存心态"既是客观地可分类的判断的发生性原则，又是这些实践的分类系统**。被表象的社会世界，即生活风格的空间，是在两种能力的关系中被建构起来的。其中的一个能力是"生存心态"所确定的，这是一种生产可分类的实践和作品的能力；另一个能力是区分和评赏这些实践及产品的能力(Bourdieu, P. 1979a: 190)。

在这里，布尔迪厄把"生存心态"看做各个主体进行评判和鉴赏的发生性原则(generative principle)，同时又是进行客观分类的各种判断实践的系统本身。布尔迪厄很明显地想要同时强调"生存心态"的主观性和客观性，强调"生

存心态"既是**被结构的结构**(des structures structurées),被内在化的和被心态化的生活结构,同时它又是**能生成结构的结构**(des structures structurantes),一种具有分类能力的客观性区分的实践的系统。显然,他是在凸显"生存心态"的双重意义象征性结构和功能。同时,他也想借此解决各个人的生活条件、"生存心态"及生活风尚(风格)的关系问题,并把这个解决方案,看做从社会学角度解决个人与群体及其心态同生活环境的关系的问题的基本模式。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布尔迪厄曾形象地以清高教师们的所谓禁欲主义的生活风格为例。他说,"当人们说及教师们的贵族式禁欲主义或者小资产阶级主张的时候,并不仅仅以其一个或甚至更重要特性去描述这些群体,而且是力图为那个产生着他们或其他人的全部特性和全部判断的原则给予命名。'生存心态'是内在化的转变成禀性的必然性,它产生着有意义的实践和给予意义的感知(The habitus is necessity internalized and converted into a disposition that generates meaningful practices and meaning - giving perceptions)。正是这种一般的和可转化的禀性,才使学习条件中固有的必然性,引起一种超出我们已经直接学到的东西的范围的、系统性的和普通性的应用。"(Bourdieu, P. 1979a: 190)

第六项　"生存心态"交响乐演奏的无意识性和自律性

在说明个人同其所属的阶级、同各个社会场域内的阶级斗争以及同整个社会实践的关系时,布尔迪厄曾在前述有关"生存心态"的定义中,形象地概括成"交响乐式演出"(orchestration)的象征性模式。这实际上也就是一般实践的象征性结构及其象征性运作的"典范"。"交响乐演奏"中个人与划分为阶级的社会群体之间在心态和行动上的同步性和同构型,进一步显示出个人与社会阶级区分化之间的交错象征结构。在"交响乐演奏"中,个人与群体、与社会的交错关系,绝非马克思主义的经济一元决定论所能概括完备的。

个人与群体、与社会的交错关系,在"交响乐演奏"中,表现出以下几个重要特点:

第一,个人在社会中,就像在交响乐演奏中那样,是**被区分为不同的群体的**。因而,个人间在爱好、才能和社会角色方面的差别尽管是不可化约的,但是,各个人的地位和活动毕竟是为其所属的群体和被区分化的类型所决定的。

第二,在"交响乐演奏"中,**被区分化的个人,在其所属的群体之中,一方面**

作为群体的成员而在交响乐演奏整体中起作用，另一面却又以其个人的身份同其所属的本群体相区别，同属于本群体的其他个人成员相区别。这也就是说，个人被区分为阶级的事实，不但不抹杀个人的个别性和特殊性，而且恰巧相反，每个个人在同一阶级的和谐行动中表现的角色及其作用，正是通过每个个人的个别性、特殊性及相互差别性而实现。这样一来，**属于不同阶段的每个个人仍然是不可相互取代的**。

第三，交响乐演奏是在**统一指挥者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社会上的象征性实践，作为交响乐演奏，是同正式音乐大厅中的交响乐演奏根本不同的。社会上象征性实践的交响乐演奏模式，其本身只是一种象征性的说法。这也就是说，社会的象征性实践被象征性地看做交响乐演奏，它并非真正的交响乐演奏。惟其如是，象征性实践的交响乐演奏只是象征性地演奏；而在此种象征性演奏中的和谐性和整体性，是**以看不到和触摸不到的象征性结构体现出来**的。交响乐演奏的这种象征性和谐，是无须作为孤立个体的总指挥去统辖和操纵的；它如同历史之无意识运作那样，不以交响乐队的任何一个个别演奏者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只遵循着演奏过程中综合得出的总力场的方向，**始终无意识地自我运作**。在这种情况下，演奏过程中各个个体在其才能和力矩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一个有目的的和有意识的活动，总是要在演奏整体总力场中相互抵消成“零度”，个人的目的性也就在演奏总体中被抵消得一干二净，生动地达到了康德所说的“无目的的合目的性”的境界。

第四，没有指挥的象征性实践的交响乐，是在**历史维度内不断自我调适的市场般场域**，按照其中各种合力的反复较量，产生出其自身的**运作自律性**，既保持相对稳定性，又不断地有所转变。个人和群体均在象征性实践的历史化交响乐演奏中，一方面维持其本身的特性，另一方面又完成自我转化和相互转化。

同时，布尔迪厄还强调了具有生成价值的内在化的‘生存心态’的运作的无意识性和自发性。他说：“‘生存心态’是没有意识和意志的自发性(The habitus is a spontaneity withoutconsciousness or will)。”(Bourdieu, P. 1980a: 56)这种无意识性正是保障各个个人和群体，得以避免各种外来的因素的干扰，而正确地实现其“前结构”的直观性反思过程，因此，无意识性并非理性主义者所批评的那种盲目性，而是具有积极的和正确的意向取向意义的性质。

本来，作为游戏活动，社会实践是无意识的和非精确地算计出来的。在游

戏活动中所玩弄的各种计策和策略，表面看来是客观地组织起来的各种手法构成的连环，但实际上并非真正带目的性的策略性意图的产物，它们是社会结构归并化的结果。这种社会结构归并化是在受教育过程中完成的，但它又在象征性实践中，以"无需指挥者的交响乐式演奏"的模式无意识地运作起来。

第五，"生存心态"的交响乐式演奏不但不排斥在各个演奏者和各类演奏组之间的不协调，也不排除每个演奏者和每类演奏组在其表演各个阶段之间的差异性。作为交响乐式演奏的象征性实践，处于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不同社会场域中，其内在的不协调性和差异性，是一种总协调中的不协调性。其内在的个体间不协调性，不仅没有破坏整个场域内演奏的总协调性，反而是这种总协调性的基础。在整个场域的交响乐演奏活动本身，作为演奏中各个力的较量的总和，反过来，又时时影响和调整着演奏中各个成员的步伐和风格，使之不协调性和差异性在不适应总趋势的特殊张力关系中，慢慢地趋向于总体演奏的节奏和风格。就如同操练中的士兵行列那样，其中任何一个士兵的步伐错误，终会因其不能忍受由不适应所造成的紧张状态，而不得不自行"改弦更张"，自行实现协调个性的要求。

第七项　"生存心态"的相对稳定性及其转化可能性

关于阶级和个人的"生存心态"的关系，布尔迪厄精细地分析了个人与群体，在一般性历史进程和个别性历史进程中，在各种社会场域内遭遇到各种力量对比的影响下，在个人和各群体的"生存心态"结构上所经历的各种变化及其倾向的可能性。在分析过程中，必须尤其突出下述各点：

第一，个人的**最原初的生存经验**的极端重要性。所谓个人的最原初的经验(les premières expériences)，包括按年龄顺序来看属最早生活阶段的那些经验，主要指的是童年时代的生活经验，也包括按一般时间顺序来看属于第一次经历过的经验，特别是指在重大的个人和群体历史中所发生的特殊重大事件所产生的影响。"生存心态"**具有某种本能性地保护其自身同一性的倾向，具有保障其自身的恒定性**(sa propre constance)**的自然倾向**，具有对抗环境变化所施加于它自身的压力的某种自卫性能力。简言之，"生存心态"具有自我稳定性及为维持此稳定性所必须的一切手段和条件。因此，在个人生活经历中所确定的童年时代和最早的"生存心态"结构，作为其完整"生存心态"的基础和

核心,对后来经历的各种场域的力量对比(如权力争夺、资本分配及其他各种社会赌注)所施加的影响,对这些影响的各种试图改变、筛选和过滤原有"生存心态"的努力,都进行尽可能顽强而持久的抗衡。

这样一来,出身和生活于不同阶层和社会地位的人,总是以其最初经验的沉淀物作为"生存心态"的根基,而且它一经最初地形成便具有相当自律性和恒定性。而且,在不同阶层和环境中长大的个人,对其周在场域中的斗争的反应及交互作用,也为其最早确定的"生存心态"铸成特殊的烙印。

第二,"生存心态"具有自我归并和自我同化的倾向。这就是说,对于生活经验中的各种因素,"生存心态"总是先对类似于它及有利于它自身的因素抱有强烈的同化和归并倾向,而对不利于它和异于它的因素进行尽可能排斥或加以改造。"生存心态"的这一特点,使它在面临各种危机或变局时,总是尽可能寻求对其生存最有适应性的那些"角落"。也就是说,寻找一个对于自身而言是相对地稳定的处境,以便巩固其秉性,并为其产品提供尽可能有利的市场。

布尔迪厄将"生存心态"的这种**选择能力和选择原则**,称为**"对于一切'选择'的不选择原则"**(Principe non choisi de tous les choix)。这正是布尔迪厄所强调的"生存心态"的矛盾性特征:**"生存心态"要在其经历中面临各种撰择的考验**,"生存心态"不能回避其生存经验中所遭遇的各种选择的挑战。但是,"生存心态"的顽固而持续的特性,又使之能以曲折的方式,穿越一切选择的"筛子"而达到有利于它的选择目的。这样的"选择",实质上是"对于一切'选择'的不选择原则"。这一原则,有利于个人及其所从属的阶级特性的稳固和发展。

第三,每个个体的秉性系统乃是同一阶层的其他个体的秉性系统的一种结构上的变种而已。布尔迪厄指出:"假如同一阶级的每个成员(或他们当中的哪怕是两个成员)具有完全相同的经验和具有完全相同排列的经验是排除在外的话,那么,以下的情况是确定的:同一阶级的所有各个成员,都具有着比属于其他阶级的任何成员更多的机会,去设身于其所属阶级其他一切成员最经常面临着的那个环境中。……每个个体的秉性系统乃是其他人的秉性系统的一个变种(chaque systeme de dispositions individuel est une variante structurale des autres),在这个个体秉性系统中,表现出其在阶级和经历轨迹内所占的地位的特殊性。这个个人的风格,也就是说,这个为同一'生存心态'的产品(不管是

实践的或作品的)所具备的特殊标志,永远都只是相对于某时代或某一阶级的特有风格的一种间隔罢了……"(Bourdieu, P. 1980a: 100 - 102)

第四,各个人的"生存心态"的相互区别性决定于其所经历的社会生活的路程的特殊性。由于各个阶级和同一阶级的各个个体的生活经历,不论从年代顺序和环境特征而言,都不尽相同,所以,哪怕是属于同一阶级的各个人的"生存心态"都具有特殊的标识和风格。布尔迪厄指出:"各个个人的'生存心态'的相互区别性的原则,就在于社会经历轨迹(trajectoires sociales)的特殊性。这些社会经历轨迹是同按年代顺序排列的决定性事物的序列相适应的,而且,它们之间是不可化约的。"(Ibid.)

第五,强调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生存心态"的魔力。在探讨"生存心态"时,布尔迪厄高度重视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用其权力运作机制和系统,发挥文化教育机构这个关键性杠杆,对于全社会各阶级的个人"生存心态"所施加的影响。关于这一点,在考察各个历史时代的各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分类原则**(la taximonie éthique dominante)和美学鉴赏判断原则时,布尔迪厄实际上把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作的关于"统治阶级的思想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的论断加以发挥,在对社会和个人、经济与文化、政治与艺术、心态与物质条件进行象征性地结构分析过程中,进行更深入和更具体的发挥。

第六,"生存心态"概念本身也就是某种"资本"(capital)。早在中世纪的托马斯主义者那里,habitus 就包含了某种类似"财产"或"所有物"的重要因素。不管是"财产"或"所有物",都可以成为一种"资本"。"生存心态"作为一种"资本",是内在于行动者的精神心态和禀性系统之中,也自然地贯穿于行动者的各种行为方式、态度和作风之中,以及体现在行动者的行为才能、组织能力和策略制定能力之中。因此,作为"资本"的"生存心态",是行动者所拥有和掌握的"垄断资本",是不同于其他行动者,并决定行动的特有权能的一股唯一不可剥夺的资本力量。相对于其他的资本,作为资本的"生存心态",是比较难进行交换的一种资本形态,它必须通过更为复杂的象征交换过程,才能同他人的"生存心态"发生相互影响。所以,"生存心态"也就成为行动者巩固自己、发展自己和克服各种障碍的强大资本力量。

第七,布尔迪厄说:"适应于一个被统治的地位,意味着对于统治的一种接受形式。政治动员本身的威力效果,正好完全地抵消了自身对于社会价值信号的判断的必然独立自主性的那些效果;这些对于不论任何职业或薪资都有

效的社会价值信号,是预先地由学校教育市场的确认核准而加以正当化的。”(Ibid.: 448)**布尔迪厄在论述**“生存心态”**的概念时,一再强调此一概念所指的“心态”、“秉性”和“内心世界”的含义,同时,布尔迪厄也一再强调**“生存心态”**对于“实践”的决定性意义,把包括道德行为在内的一切社会实践,看做是**“生存心态”**的外化和内化的中介**,使“生存心态”的概念同时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概念保持一定的距离,并以此为基础,去解析具有象征性结构的社会世界的运作。

第八,以“生存心态”为中心的实践,既具有历史性,又有超历史的独立性和自律性,它既是历史的产物,又是超验的。在这个意义上说,“生存心态”为一切个人的自由思想和自由创作提供了可能性。布尔迪厄说:“作为生成性图式的既得系统,‘生存心态’使一切附属于其生产特殊条件的思想、知觉和行为的自由生产成为可能。”(Bourdieu, P. 1990: 55)布尔迪厄在说明“生存心态”在实践中的意义和作用的时候,极力反对那些把自由和历史必然性相互割裂,并视之为两个相互独立的“二律背反”的教条主义者和决定论者。

第三节　行动场域中的权力运作

第一项　社会结构是由具体的社会场域构成的

在布尔迪厄看来,社会空间是由人的行动场域所组成的。社会结构并不是抽象的。**社会结构**只能是由行动者在不同场域中进行象征性实践的社会空间。它永远是同从事象征性实践的行动者的“生存心态”,同行动者在权力斗争和较量中所进行的各种不同类型的社会实践紧密相联系。**社会结构同行动者在各个场域中的实际行动的紧密关系**,一方面表现为社会结构为行动者的具体实践提供客观的制约性条件,另一方面又表现为社会结构本身仰赖于行动者的整个实践过程。不论是**作为社会制约性条件的社会结构**,或者**作为行动者整个实践过程的伴随物及产品的社会结构**,布尔迪厄都是从行动者之间

的力的关系网的观点，从行动者之间相互施展权力运用策略的观点，从行动者之间的资本总量的竞争的观点去进行分析和说明。所以，**关于社会场域中的权力运作的问题，是布尔迪厄以新的方法论和姿态论述行动和社会结构的关系的中心点。**

只有从共时观察和分析的观点来看，也就是说，只有从静态的观点去观察，场域才表现为结构化的社会空间。"场域在共时地掌握的时候，表现为行动者的位置和地位所结构化的空间；而这些结构化空间的性质，依赖于行动者在这些空间中的位置，但同时，场域的性质，也可以独立于占有这些空间的行动者的特征而加以分析。"(Bourdieu, P. 1984a: 113)因此，各个场域可以从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去分别加以分析和论述。

当需要将场域的性质一般化的时候，也就是把各种场域的不同特征撇开来暂时不管，只注重各种场域所表现的共同结构，场域就具有其一般性的共同规律。场域的这些共同规律，并不是传统社会理论静态地观察社会结构所论述的基本特征，而是贯穿于场域实际运作过程的各个段落和各个瞬间的共有运动规律。它们时时支配着共时存在的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同时也支配着共时存在的各个行动者的社会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但是，场域始终都是具体的实际活动的场所，而且始终是作为实际活动的动力和基础的力的相互关系，同时又作为同样实际活动的展开过程和结果的力的相互关系。正因为场域在本质上是历史的和现实的、实际的和可能的力的关系网，所以，场域在实际上都不可能是可被分割成不同时段的力的共时结构，而是必然地穿越着不同时空点和不同时空结构的力量关系。在这个意义上说，为了分析的需要而暂时被分割的共时的结构化的社会地位图标，其本身也是跨越时间序列的各种力量关系网的组成部分或一个面向。

所以，考察场域的一般规律和一般结构，不是为了将这些一般规律和一般结构绝对静止化，也不是像传统社会理论那样，是为了化约出某种适用于任何场域的逻辑规则。当布尔迪厄描述场域的一般规律的时候，其重点仍然是把场域当做具体运作并具有不可化约的特性的各种实际活动场所。

如前所述，布尔迪厄和吉登斯在论述社会结构和行动的关系时，始终都要打破传统社会理论对于两者的二元论观点和方法。在这方面，布尔迪厄所提出的"场域"、"社会制约性条件"、"生存心态"、"资本"和"权力"等基本概念，就是为了阐述传统二元化的"社会结构"和"行动"概念的无效性，揭露传统二元

化的“社会结构”和“行动”概念脱离行动者社会实践的逻辑化约主义的本质，揭露两者相互对立和统一的虚假性。因此，在布尔迪厄看来，并不是不要去研究“社会结构”和“行动”的问题，也不是不要静态地分析它们，而是要从人类社会中实际运作的社会场域及其空间考虑到从事象征性实践的行动者所固有的社会力量和精神力量的内容和形式，从社会场域和行动者之间相互依存的权力关系深入地说明在不断变动中的社会场域和行动者的基本关系脉络。

在布尔迪厄看来，贯穿于社会场域和行动者的动力学原则，就是行动者个人和群体之间的权力关系。而这种权力关系，始终是通过不同场域中客观存在的资本力量的相互关系和这些场域中各个群体间的象征性权力关系而表现出来的。同时，作为场域和各个群体基本组成因素的各个行动者，他们作为场域中权力关系中的各个脉络的关节点，往往依据其所处的社会地位和历史条件，而具有物质方面有形的多种类型的资本，又具有精神方面无形的生成性原则——即一种精神资本(参见本章第二节第七项)，亦指“生存心态”。所以，在理解布尔迪厄的社会理论的时候，必须抛弃传统社会理论的习惯性概念及其分类原则，特别是抛弃关于“社会结构”和“行动”的二元化的观念；而是要以他的象征性实践概念为中心，全面地探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各个场域的运作逻辑，并对各个场域中处于不同社会地位的行动者和群体进行静态和动态的分析，注意到这些行动者及其群体在社会场域中所呈现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结构，特别是贯穿于其中的权力关系及其变化。

第二项　对场域概念的双重阅读和双重诠释

人们可以为了分析和认识的需要而把实际的社会及在其中的行动者的活动状况分割成各个不同的因素，并以不同的概念来概括这些被分析因而被化约出来的各个因素。从人类文化的结构来看，由于人的认识和分析活动始终离不开语言论述及其表达，因此，各种社会分析不可避免地受语言论述和表达的结构的影响，以致产生分析过程与社会实际运作过程的差异。换句话说，人的认识和分析中的语言论述，势必将被论述和被说明的实际对象纳入论述的架构和顺序。由此可见，人类文化，包括研究社会的各种社会理论的研究活动，由于他们脱离不开语言论述的中介途径和手段，总是不可避免地被语言论述本身的矛盾性和吊诡性所影响。布尔迪厄充分地意识到社会理论同语言论

述的上述联系的悲剧性和消极性。因此，正如我们已经在本书第二篇第一章关于后现代社会理论的象征性、反思性，以及在本篇本章第一节关于象征性实践的说明中所已经指出的，布尔迪厄坚持社会理论的象征性和反思性，而且，他坚持将这个基本原则贯彻到对社会结构和行动者的行动的所有分析当中。以上所提出的“场域”、“社会制约性条件”、“生存心态”、“资本”和“权力”等基本概念，就是他的象征性和反思性的基本原则的概念产物，必须在分析社会结构和行动的过程中，将它们的内容及其运用，尽可能纳入到象征性和反思性的原则中去。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基本概念为了论述和分析的需要，当然不得不有其特定的含义和论述的基本要求，但同时又不能将它们当做传统概念那样加以分割，并单纯地只从逻辑分析的角度加以运用。

布尔迪厄在分析社会场域及其中始终贯穿和不断运作的权力脉络的时候，反复地说明**实践的逻辑**和**理论的逻辑**之间的根本区别，同时又强调唯有靠反思性原则才能真正区分两者的区别，并真正地把握社会的实际面貌。为此，上述布尔迪厄所提出的各个重要的范畴和概念，不仅从内容上，而且从形式上，从它们的表达方式和运用原则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都是同传统的“社会结构”和“行动”概念不一样的。实际上，我们不得不一方面设法弄清布尔迪厄的基本概念的主要内容，另一方面又要在它们之间的区别中看到它们之间的不可分割性。为此，我们不但在论述时，而且读者在阅读和理解时也要进行“双重阅读”和“双重诠释”。

第三项　场域概念的模糊性和“相关性”的正当化

关于**场域**的概念，布尔迪厄是在20世纪60年代开始提出的。这个概念从一开始就同布尔迪厄的其他重要概念例如“实践”、“生存心态”和“策略”等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从一开始提出，布尔迪厄就试图在研究阿尔及利亚劳工问题及其宗教社会学问题的过程中，显示出人的行动、观念、精神状态、生活风格、习俗、历史经验、荣誉感和羞耻感以及各种资本和行动策略等因素之间的密切关联。所以，**包括场域在内的所有这些概念，从一开始建构就是密切地相互交错和相互制约，对其中任何一个概念的说明，都势必联系到其他一系列重要概念**。也因此，在谈到包括场域在内的各个重要概念时，布尔迪厄坦率地说，这些概念在一开始，只能采取一种半透明的形式，而且相对地说不很精致，

甚至难以避免具有某种程度的模糊性(Bourdieu, P. 1987: 33—34)。场域概念从一产生所带有的含糊性和不精确性,实际上一直伴随着布尔迪厄象征论社会理论的发展,同时也伴随着他的其他重要概念的含糊性。这种模糊性,如前所述,在布尔迪厄看来,不但不是他的概念和理论的缺点,而是恰正符合他的反思性和象征性社会理论的要求,也正是如实地表现了社会实际本身的含糊性和不断变动性。

但是,场域概念毕竟包含某些基本的内容和反应社会空间的基本特征。布尔迪厄在分析法国近现代学校教育制度同社会区分的关系的时候,曾经紧密地结合各个历史时代不同社会场域中所发生的选择和筛选过程,结合各个场域中所发生的权力和统治的斗争,结合在这些斗争中不同社会地位的不同人群和个人的资本及其运用,深刻地论述了**场域同人的社会地位、社会关系、权力运作和"生存心态"以及包括学校教育在内的整个社会制度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密切关系**(Bourdieu, P. 1989: 326 - 327)。

在布尔迪厄看来,社会空间中的各个特殊的社会场域,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和社会条件下,都有它自己特殊的运作逻辑。分析各个场域不能脱离这些促使场域本身进行稳定的持久运作的实际逻辑。而这种决定着其自身运作逻辑的最基本的因素,在布尔迪厄看来,是在这些实际场域中所存在的各种社会力量的对比关系,特别是其中的统治关系。这样一来,分析和界定场域概念,首先就同指导着这些具体场域运作的内在逻辑结构密切相关,同时也离不开对场域中力量关系,特别是**权力关系**的分析。但是,在布尔迪厄看来,要界定场域的概念,还不能停留在场域中**看得见的各种力量关系**,而是要深入分析与这些有形的力量关系相关,并深深地隐藏于其中的**精神力量关系**,也就是在场域中的各个社会群体和个人的"生存心态"及其动向。

一般地说,场域的基本构成因素,首先是在特定社会空间中的各个行动者的相互关系网络。任何场域的存在,主要决定于在其中活动着的行动者,在其行动脉络和过程中所形构的各种相互关系网络。由于这些关系网络是随行动者的实际行动而存在,所以,这些网络本身就贯穿着行动者在行动中所具有和所呈现的一切活生生的因素。其中主要包括行动者的行动意图,产生行动意图的社会背景和社会地位,贯穿于行动规划和程序中的各种策略原则,表现在行动过程中的行动者本身及其相关的其他行动者的权力关系,以及在行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各种现实的、历史的和潜在的社会动向。所以,场域并不是

表示某种固定不变的"社会结构",同样也并不只是表达行动者的行动路线及其行动结构。任何场域都势必包含并呈现不同的行动者的相互关系网。一个行动者是不可能靠其单独孤立的意图和力量形成一个场域的。

第四项　场域是力量间紧张关系网络

场域概念的最基本的因素,是多面向的社会关系网络。而且,这些多面向的社会关系网络,作为场域的基本构成因素,不是固定不变的架构或形式,而是历史的和现实的、实际的和可能的(潜在的)、有形的和无形的、固定下来的和正在发生(进行中的)以及物质性的和精神性的各种因素的结合。所有这一切,**决定着场域本身是具有生命力,而且始终处于各种力量关系的紧张状态**。

布尔迪厄指出:"作为一种场域的一般社会空间,一方面是一种力量的场域,而这些力量是参与到场域中去的行动者所必须具备的;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斗争的场域。就是在这种斗争场域中,所有的行动者相互遭遇,而且,他们依据在力的场域结构中所占据的不同地位而使用不同的斗争手段,并具有不同的斗争目的。与此同时,这些行动者也为保持或改造场域的结构而分别贡献他们的力量"(Bourdiru, P. 1994: 55)。

场域的相互关系网络,在社会生活中,主要是靠行动者的不同社会地位,靠各个行动者所握有的资本力量和权力范围,靠行动者所具有的各种精神状态和精神力量(主要指行动者的"生存心态"),靠由各种象征性符号系统所表现出来的文化因素,以及靠行动者在实践中所接受的历史条件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的因素所组成的。

布尔迪厄指出:"决定着一个场域的,除了其他的因素以外,是每一个场域中的游戏规则和专门利益。这些游戏规则和专门利益是不可化约成别的场域的游戏规则和专门利益的,而且,这些游戏规则和专门利益亦是不可能被那些未进入该场域的人们所感知到的。每种类型的利益,对于其他的利益和其他的投资来说,都是无关紧要的。为了使一个场域运作起来,必须同时具有游戏规则和随时准备投入游戏的人们;而这些人必须具有特定的'生存心态',在他们的'生存心态'中隐含某种了解和认可该类型游戏和游戏赌注内在规则的态度。"(Bourdieu, P. 1984: 114)

布尔迪厄还进一步指出:"场域的结构,是参与到专门资本的分配斗争中

去的那些行动者同行动者，或者，机构同机构之间的力的关系的状况。参与到场域斗争中去的这些专门资本，是在先前的斗争中积累，并指导着今后的行动策略的方向。这种场域的结构在本质上就是旨在改造结构的策略，其本身始终都是在游戏之中。"(Ibid.)

由此可见，场域概念所要表达的，主要是在某一个社会空间中，由特定的行动者相互关系网络所表现的各种社会力量和因素的综合体。场域基本上是一个靠社会关系网络表现出来的社会性力量维持的，同时也是靠这种社会性力量的不同性质而相互区别的。例如，政治场域是靠在特定的社会空间中所表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网络来维持的。经济场域是靠在某一个特定社会空间中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靠他们之间的金钱、货币和各种商品往来关系来维持的。而在这些关系的维持和展开过程中，各个力的因素又以其特殊的策略贯彻程序作为基本存在形式。

在场域中所表现的行动者之间的相互关系，虽然同行动者所处的不同社会地位密切相关，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受不同行动者所处的不同地位所造成的关系架构的影响。但是，不同行动者的社会地位，只有靠由不同地位所展现出来的不同实际力量之间的对比，场域才作为一个现实的关系网络而存在。这就是说，单纯靠不同的社会地位，并不能造成实际的场域；单纯的不同社会地位，只能呈现不固定的和不确定的关系架构和形式。在不同地位所展现的各种力量对比实现出来以前，这些关系架构和形式，只能作为一种空洞的和抽象的框架而存在，并没有场域的实际意义。也正因为这样，场域不等于某个固定的社会结构，也不等于某个现成的社会关系，同样也不等于不同的社会地位所构成的框架。场域的灵魂贯穿于社会关系中的力量对比及其实际的紧张状态。

第五项　权力运作贯穿于场域中

场域中的相互关系是靠力的关系来维持，并实际地展现出来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场域是靠权力关系来维持和运作的。**权力，在布尔迪厄那里，是作为一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力量而表现出来的。**因此，凡是有社会关系和社会力量存在的地方，就有权力存在，就有权力发生作用。权力并不局限于政治领域，也不单纯表现为国家的政权。**权力作为一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力量，可以**

是政治性的、社会性的、经济性的或文化性，等等。

正如本书第二篇第三章已指出的，在布尔迪厄和其他后结构主义者看来，权力不是单维度和单向性的，也不是某种实质性的因素，而是一种力的关系，是在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网络中存在的多维度力量。**决定着权力的性质的，是组成特定相互关系的各个社会地位上的行动者所握有的实际资本的力量总和**。为此，布尔迪厄引进了资本的概念，同时也将资本分为政治资本、经济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本和象征性资本等不同类型。本章第一、二节，已从象征性实践和"生存心态"的不同角度，说明了资本的基本概念及其同权力的相互关系。但是，由于资本和权力概念同时又成为场域的基本组成因素，由于象征性实践和"生存心态"的运作也同场域的存在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在这里，有必要进一步从场域的运作及其特殊性质的角度论述资本和权力的问题。

权力在各个场域中之所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因为任何组成社会场域的关系网络，只有靠在其中贯穿的权力关系才能维持下来，并不断地运作。由各个行动者所组成的社会关系网络，从来都不是靠其中的任何一个行动者单独地决定的。即使是当关系网络中的一个行动者和某群体，作为该网络的主要统治者，试图控制整个网络的其他行动者，该网络中的权力关系也不可能采取单向的和单一维度的结构。在一个特定的社会关系网络中的统治者，其统治权力的实现，不可能单靠其自身的意图、利益和地位，而是必须结合被统治者各方的力量，并在各种力量的竞赛和对比中真正实现。所以，统治的权力是由统治的权力和被统治的权力的相互关系所组成的。在其中不但有统治者所发出的统治意向和统治策略，同时也有被统治者各方的反抗和反统治的意向和策略。即使是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出现协调和谐的情况下，统治关系仍然是多元的和多维度的。在统治关系中所呈现的上述多维度的权力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说，表现了各个场域中的社会关系网络的力量对比的典范结构。

在各个场域中的权力关系，如前所述，是同各个行动者所握有的资本种类及其总量所决定的。这些资本，只有在相互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网络中呈现出来，并发挥其实效，才对于场域的形成和运作具有意义。各个行动者手中所握有的资本同这些行动者所占有的社会地位，有相互影响和相互决定的复杂关系。一方面，各个行动者的资本是由其历史的和现有的社会地位所决定，另一方面，各行动者的实际资本又反过来在其实际发挥效用的过程中，决定着各个行动者社会地位的高低和强弱。而且，同行动者的资本相联系的社会地位本

身,也始终随着社会关系网络中各行动者之间的竞争而变化,随着竞争中资本的不断周转和变化而不断重建。

第六项　场域中的资本角逐游戏

场域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为各种资本提供相互竞争、比较和转换的一个必要的场所。因此,任何一个场域始终都是个人的或集体的行动者运用其手握的各种资本进行相互比较、交换和竞争的一个斗争场所,是这些行动者相互间维持或改变其本身所具有的资本并进行资本再分配的场所。每一个行动者一旦参与到某一个特殊场域中的斗争,也就利用其历史积累和原有的资本,依据其所占有的社会地位,通过场域中的特定相互关系网络,而同其他行动者进行多种形式的策略性斗争。在各个场域中的行动者之间的斗争,决定于各个行动者所占有的社会地位,决定于各个行动者的"生存心态"结构及其实际活动能力,也决定于各个行动者在斗争中所采用的策略。但这一切,都同行动者所握有的各种资本的性质和总量相联系,也同整个场域中各个行动者相互关系中所流通和进行交换的资本数量和竞争脉络相关联。

本章第一节谈及象征性实践时已经论述到经济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和象征性资本在实际活动中的重要意义。从各个场域的斗争结构及斗争走向来看,对于各个行动者来说,重要的问题,不只是在于这些行动者手中掌握多少已有的现成资本,而是在于如何面对场域所呈现的行动者之间的相互关系网络,如何把握在这些网络中的不同社会地位的行动者的资本走向,如何调动行动者手中所掌握的资本。这些问题实际上关系到行动者对待自己所占有的社会地位的基本态度。这种态度是同行动者的"生存心态"密切相关,因此,在本章第二节中,已经强调指出,"生存心态"作为一种必然在斗争中发挥效力的才能和能力,是一种属于不同行动者的"垄断资本"。这样的特殊资本,尤其在斗争策略中体现出来。所以,策略的运用也成为各行动者实际握有的资本总量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基本态度,不仅表现为行动者对自己的社会地位的正确评估,还要依据其本身所掌握的资本以及其他行动者的资本的状况,而确定其本身的社会地位同他人的社会地位之间的正确关系。

行动者对其社会地位的态度,显然不是孤立地单纯依据本身资本的自我判断,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把自己的社会地位以及造成这种社会地位的资本状

况,同相关的其他行动者的资本状况和社会地位加以比较,也就是在动态的相互关系中,在生成性的相互关系中,观察和更新自身社会地位。这样一来,场域中的社会地位就不是单纯的固定不变结构中的一个点,而是一种能力,一种力量,一种具有自我生成和更新的力量。

作为一种活生生的力量的社会地位,成为各种场域不断活动和不断更新的基础和出发点。但是,作为力量的社会地位,又是同行动者所掌握的资本及其保存和运用资本的能力相关联,同"生存心态"相关联。所以,社会地位和各种社会位置,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选择建构这些社会地位的积极活动的力量所决定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任何社会场域的建构,都是由统治着场域中各个行动者的一种客观力量关系所决定的,这种力量关系并不能随个体或群体行动者的意愿而转变。

第七项　场域的区分化原则

在谈到场域的时候,固然要同传统的"社会结构"相区别,而且不能单纯地满足于论述构成场域的各种社会地位和社会空间的静态结构。场域当然同场域中的各个行动者的社会地位相关,而各种社会地位又可以构成一个阶层化的社会关系网络。为此,论述场域中的不同社会地位,在布尔迪厄看来,必须同强调"实体"(substance)的各种传统阶级划分理论相决裂,必须同各种单纯强调经济物质因素的经济主义相决裂,同各种各样的客观主义相决裂(Bourdieu, P. 1991: 229)。布尔迪厄曾经指出,在观察社会空间的时候,首先必须看到建构这些社会空间的区分化原则,把这些原则当成观察社会空间的基础。

布尔迪厄所说的这些社会空间的建构原则,即区分化原则,是同在社会空间中的行动者的区分化活动相联系的,是在行动者的区分化活动中活生生地呈现出来的。因此这些原则不是抽象的和字面上的空洞规定。它是在行动者的实践中具有生成能力的活动原则,是行动者所具有的实际资本和力量在实际活动中的一种表现,也是呈现为社会空间结构的行动力量。而正是在这样的观点的指导下,行动者和行动者群体都是依据他们在行动的社会空间的相关位置(或地位)所界定的。每一个行动者,依据他们占据的地位,依据他们同相邻的阶级和群体的关系,依据他们同整个社会空间的社会关系网中的关系而界定其本身的特征。正如布尔迪厄所说:"社会场域可以描述成为一种由各

种社会地位所构成的多维度的空间;而每一个实际的社会地位又是依据相互调整的多维度系统而界定下来。上述相互协调的多维度系统所包含的价值,是与不同的适当变项的价值相对应的。因此,在第一个层面上,行动者的不同社会地位是依据他们所掌握的资本总量;而在第二个层面上,则是依据他们所掌握的资本的组成成分,也就是说,依据在他们的整个资本总量中不同资本的相对比例。"(Ibid.: 230-231)

第八项　经济市场是场域的一种典范

为了说明场域的生成性和不断再生产的性质,布尔迪厄往往用活跃的经济市场作为场域的典范表现。场域的运作和不断更新具有明显的经济市场的性质和特点。场域在运作过程中,就像市场运作那样,表现为多种多样的行动者之间的交换和游戏活动,并在这些交换和游戏活动中,实现行动者之间的相互调整和相互竞争,建构起由这些竞争者和游戏者所构成的行动空间总体结构。也正如市场交换一样,场域中流通着不同的行动者所交换的资本,也流通和不断再分配行动者在交换中所得到的利润和价值。当然,布尔迪厄并不打算把所有的社会场域都单纯地化约成经济市场。他所采用的经济市场模式只是具有象征性的意义,也就是说,经济市场不过是各种场域运作的象征性模式。

严格地说,各种场域既相类似于经济市场,又超越经济市场。场域同经济市场的类似性,是从一般意义的角度,表示它们都是采用**市场游戏**的方式而存在和运作,都是以某种资本作为行动者占据一个地位,并进行各种交换和竞争活动的主要手段,同时也表示它们始终都是靠行动者之间的策略竞争而维持相当程度的紧张和协调关系。场域超越于市场的意义,主要是表示场域根本不局限于经济活动领域,而且在场域中的行动者并不是单纯依据其经济利益,依据市场上经精确计算出来的物质利益方式而相互协调和竞争。毋宁说,场域中协调和调整着相互关系的利益原则,是某种无形的象征性的利益原则,而这种象征性的利益原则,由于其本身受制于整个场域的象征性复杂结构,而采取与表面表现出来的形式完全相反的掩盖方式。所以,在实际的场域中起作用的,指导着行动的利益原则,在更多的情况下,甚至采取**"无关利益"**(desinterested)的形式,因为只有采取这种无关利益的形式,场域的利益原则才能真正地在复杂的实际活动

中发挥真正的效益。场域中指导行动的利益原则，不得不采用无关利益的形式，这种状况只能进一步表现出各种实际场域中的竞争和斗争的高度复杂性及与之相应的高度策略性。

所以，对于超越于经济市场的各种场域来说，指导着行动者行动和整个场域运作的利益原则，实际上是同各种场域本身所面临的斗争性质及其严重程度相关联的。也就是说，各种场域存在着什么性质的斗争，存在着行动者之间的何种相互关系，这些相互关系又紧张到什么程度，需要以什么手段达到什么程度的相互协调性，所有这一切只有依据各个实际场域的状况所决定的因素，才能确定各个场域中所运作的利益原则的具体形式。总之，有什么样的场域，有什么样的场域运作形式，有什么样的场域斗争策略状况，就有什么样的场域利益原则。紧密地关系到场域本身的相互关系网的性质的利益运作原则，只能在不同的具体场域中去分析，切忌以笼统的市场利益原则进行化约主义式的概括。

第九项　场域斗争原则的象征化

关于场域中指导着行动和权力斗争的上述复杂的利益原则，越是在充满着象征性结构的现代社会中，越采取复杂的掩饰性的“无关利益”的象征形式。相对于古代社会，现代社会中起作用的利益原则，作为各种场域的运作基本逻辑，总是采用较为复杂的象征形式，特别是采取某种向文化转化的无关利益的形式。而在现代社会中，越是远离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越是在被人们称为“高尚”和“神圣”的文化再生产的场域中，例如在艺术的场域和文学的场域中，指导着场域的运作的基本原则，就越采取最无关利益的形式。

在谈到那些与场域的实际运作密切相关的“利益”概念的时候，布尔迪厄直截了当地说：“为什么在某种意义上说，利益这个词是如此成为我们的中心旨趣呢？为什么对于所有的行动者来说，当他们行动的时候，都不可避免地要提出利益的问题，而探讨利益的问题又是如此重要呢？实际上，利益的概念，对于我来说，就是与某种把人类行动神秘化的魔术性观点**进行决裂的一种工具**（un instrument de rupture avec une vision enchantée, et mystificatrice, des conduites humaines）。”（Bourdieu, P. 1994: 149）

显然，布尔迪厄在论述场域的性质及其运作逻辑时所强调使用的利益原

则,不仅具有直接的实际意义,对于真正揭示实际生活中的场域性质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而且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改造的重要意义。首先是对于传统社会理论和传统社会学将各种利益原则"魔咒化"以及将利益原则简单地归结为功利主义公式的各种做法,具有深刻的批判和改造的意义。同时,在布尔迪厄上述的利益原则中,还包含着对传统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行动逻辑原则的批判。实际上,只有强调利益原则贯穿于场域运作的始终,只有强调这些利益原则同所谓"无关利益的利益原则"之间进行相互转化的可能性和复杂性,才能够揭示社会场域的真正运作逻辑,才能够以尽可能接近真实面貌的描述和分析途径去说明场域的实际运作逻辑,才能缩短被说明的场域运作逻辑同实际的运作逻辑之间的差距。

而且,即使是在承认人类行动一般地具有理性化的特征时,也必须看到**理性化本身,并不是永远采取理性化的形式**。在布尔迪厄看来,理性化的人类行动,越是采取与理性化相反的曲折形式,其理性化的程度就越高;反之,越采取表面的非理性的形式,越可以达到单纯理性化所可能达不到的目的。这就是说,在各种场域中的行动运作逻辑,绝不能用传统社会理论所总结的理性主义原则,绝不能单纯以理性化而化约所有的行动原则。当代社会的实际社会场域的运作过程,生动地表现了这样一种逻辑:场域中的行动越是理性化,越采取非理性化的途径和形式,越隐含着非理性的,甚至反理性的形式;而合理化行动所采用的上述吊诡形式,不但没有减轻其理性化的程度,反而进一步加强了其合理性,并使这些理性行动达成实际效益。同时,当代理性化的上述复杂形式,也表明当代理性化的象征化特征。

第十项　场域游戏的虚幻化

根据这些观点,各种场域的行动逻辑,就其实际表现而言,可以是合理的,也可以是不合理的;可以是规则性的和制度性的,也可以是混乱的和无规则的。本章第一和第二节已经大致谈到人类实践和"生存心态"的"交响乐式表演模式"。在这里,通过场域理论将进一步论述人类行动的游戏性及与之相联的策略性。布尔迪厄在谈到上述利益概念的时候,还进一步使用**"幻觉"**(illusio)、**"投资"**(investissement)和**"本能冲动"**(libido)等概念,以便更深刻地说明场域中的行动的复杂性和游戏性。

“幻觉”来自拉丁文 illusio，源自“游戏”一词。在古拉丁文那里，这个词隐含着“引导产生错觉并玩弄策略”以达到使用计谋的目的。因此，严格地说，上述“幻觉”一词，从一开始就隐含着**三重相互关联的意义**，也只有同这三重意义相关联的情况下，才能较为准确地把握它所要表达的意涵。**第一重意义**涉及“错误”。只有把幻觉同错误相比较，才能把握两者的区别。错误往往是由于脱离真理的范围而产生的，而且，错误往往可以通过某一种有效的方法进行纠正。至于幻觉，从本质上来说，是无法避免的，同时又无法从根本上纠正过来，因为幻觉本身就是对一切试图消除错误的知觉活动和理性活动的对抗。**第二重意义**涉及“偏见”或“先人之见”。如果说偏见和先人之见具有某种“先天观点”的意涵，同时进行认知活动的主体也自认为有理由接受它，那么，幻觉是直接地和不可抗拒地为主体所接受，哪怕是主体采用批判的方式也无法拒绝。**第三重意义**关系到心理和生理活动中的幻象。如果说生理和心理的幻象并非由客观对象所引起的一种感觉的话，那么幻觉并不是由某种客观的对象所引起，而是一种主观感觉。所以，幻觉一方面区别于错误、偏见和幻象，但同时又兼有了三者的某些重要特性，使幻觉具有正确和错误、精确和含糊的共性，并因此又使幻觉有可能游荡于正确和错误、精确和含糊之间，成为超越正确和错误、精确和含糊的更高层次的感知模式。

这种幻觉式的知觉，实际上就是人类陷入游戏活动时的那种精神状态。荷兰人类学家赫伊津哈（Johan Huizinga，1872—1945）在其《游戏的人》（*Homo ludens*，1938）一书中曾深刻指出：幻觉意味着游戏者进入游戏，被游戏所包围并因而使自己投入到游戏之中；也意味着游戏者具有严肃的游戏精神。所以，只有使用“幻觉”这个概念，才能正确表达投入游戏中的游戏者所具备的那种精神状态。在游戏中的游戏者，就其严肃地投入游戏活动而言，他具有严肃的认真精神，全力以赴地陷入游戏活动之中，把游戏当做自身的最高乐趣，并以自身融化在游戏之中而快乐。但就游戏者被卷入游戏之中而言，游戏者完全听任游戏活动的摆布，陷入一种陶醉的无意识状态，通过不计较运动中的各种明确界线而达到尽可能符合游戏的规则的程度。

通过同“幻觉”概念的比较，布尔迪厄明确地指出：“实际上，利益这个词，就其第一层含意来说，恰好意味着我用‘幻觉’概念所表达的那些精神，也就是造成同某种重要的社会游戏相协调的状况。而这些游戏对于那些参与其中的行动者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利益，就是陷入游戏中，参与并采取对于游**

戏者来说是值得去游戏的那种游戏，而且，利益还意味着，通过游戏和在游戏中的活动所生成的游戏策略也是值得继续进行下去，也就是说，**利益就是对游戏和在游戏中的赌注性计谋的确认**。"(Bourdieu, P. 1994: 151)

所有的社会场域，不管是科学场域、艺术场域、官僚场域或政治场域等等，都具有这样一种特性和力量，它能使参与到场域中去的所有的行动者，都不得不同场域本身保持某种"幻觉"的状态(Bourdieu, P. 1992a)。这样一来，所有的场域都表现出某种力的关系网络，而这些关系网络又具有某种客观的强制性的吸引力和摆布能力，不但迫使与之相关的行动者抱着"幻觉"的态度而陷入其中，而且能使这些行动者在其中不断地将其自身的资本投资出去，并在场域的运作中，一方面使资本不断被消耗，另一方面又在消耗中不断更新。当然，陷入游戏的行动者，在各个场域中，也可以具有改造原有场域力量结构和力量相互关系网络的能力和可能性，但是，他们的这种能力和可能性本身也不能逃脱整个场域的力量对立关系的牵制。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陷入各个场域的游戏者和行动者，他们一方面有主动性，并且往往依据其本身的资本而发挥不同程度的主动性，可以在改变场域的力量结构中起着各种不同的积极作用，但是，另一方面，他们的任何一种主动行为又必须以承认或默认场域的客观游戏规则作为前提。

第十一项　场域结构的客观性和复杂性

布尔迪厄指出："在一个场域中占据相互对立的位置或似乎相互对立的人们之间，人们可以看出，对人们认为值得进行斗争的某些事物所进行的斗争，存在着某种隐蔽的和默认的协议。"(Ibid.: 152)这种协议实际上就是立足于场域的客观力量对比而迫使人们不得不承认的游戏规则。所以，在场域中的各个行动者，哪怕是那些直接相互敌对的行动者，他们在力图改造场域的力量关系结构的同时，又不得不承认并接受由客观的相互关系所产生的游戏规则。

所以，**场域也具有某种客观的性质和结构，而这是指场域所特有的社会条件**。由于场域的存在始终关系到在其中的行动者的相互关系，所以，场域不是任何单独的个人行动者单凭其特殊利益或意志就能决定的。作为客观存在的行动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如前所述，包含着客观的物质关系和精神关系，也包含着隐含在现有物质和精神存在方式中的各种潜在性和生成性的力量。

在上述的**场域的客观组成成分中**，首先**是指客观的物质关系**。但布尔迪厄并不想将场域的客观物质关系同其他的因素单独割裂开来，如同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单独强调经济物质因素的重要性那样。布尔迪厄每次提到社会场域中的客观物质因素和条件的时候，总是同其他有关的因素联结在一起加以分析。这就是在本章第一节已经谈到的**"社会制约性条件"**(le conditionnement social)。社会制约性条件当然是场域存在和运作的基础和出发点。但是，作为基础和出发点，社会制约性条件一方面是历史性运作的场域的直接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在现实的场域运作中不断地发生变化的。但不管怎样，任何场域中的行动者，不管他具有何等狂热的热情或狂妄的意图，在其投入积极主动的改造社会客观条件的活动以前和同时，都不得不必须承认上述社会制约性条件的存在。

其次，组成场域的客观因素中，也包括其他无形的和精神性的因素，甚至包括潜在的和未来可能出现的因素。凡此种种，均已在前述象征性实践和"生存心态"的论述中提及。

综上所述，布尔迪厄所提出的场域概念，同传统的"社会结构"和"行动"概念相比，具有以下明显的特点：**第一**，场域概念不但包含了"社会结构"和"行动"两个概念所论述的基本内容，而且还从动态和静态两方面揭示了两者的实际关系；同时，场域概念包含了远比"社会结构"和"行动"概念更广阔的内涵，实际上揭示了任何一个社会空间中存在的多种复杂因素，并将这些复杂因素的现有表现仅仅当成它们的实际存在和动向的一个索引。所以，场域所表达的，不只是实际存在的因素，而且也表达了这些因素的历史基础及其可能的潜在变化。**第二**，场域概念始终都不是自我封闭的和自成系统的，因而，它也不是绝对自律的。场域所包含的自律性，主要取决于它的有效范围内贯穿于各个组成因素的权力关系的运作。**第三**，"场域"毕竟只是一种由语言概括的概念。因此，以各种概念形式表达的场域，只是现实存在和运作的实际社会空间的象征性存在形式。

第十二项　三种不同的"场域"及其三重阅读法

因此，在布尔迪厄看来，任何行动者，包括研究社会的社会学家在内，他们所面对的场域，往往是采取**三种不同的存在形式和表达方式**，而三者之间，既

相区别又相渗透。他所说的三种不同的场域，指的是：(1)实际存在的场域。这是由现实的社会生活所构成的。因此，在这种类型的实际存在的场域中，各个组成因素及其相互关系都是实际的物和实际的无形精神因素。(2)行动者和社会学家所看到和观察到的那些实际场域。这种场域尽管也是实际存在的，但它和第一种实际存在的场域有所不同。第一种场域是未经行动者和社会学家的感官所感知因而未被这些感知所改造或修正。第二种场域，严格地说，并不是客观地实际存在的场域，而是行动者和社会学家感知和观察的结果，是在他们的感知器官或感知活动中所感受到的场域。(3)是行动者和社会学家用语言或概念所表述的那种场域。是以人所独有的语言和概念等象征性形式所表达的场域结构。显然，第三种场域不但不同于第一种和第二种，而且更有可能依据语言和概念的象征结构的特征，而变得远离第一种和第二种的场域。

正因为这样，布尔迪厄每当论述场域的性质和结构的时候，往往都是针对他所观察和分析的那些实际存在的场域。而且，当他以语言论述的形式表达他所直接观察到的场域的时候，他又要求读者对他所论述的场域性质进行必要的反思。

为此，布尔迪厄要求他的读者对其场域论述进行一种**“关系性的”**(relationnelle)、**“结构性的”**(structurale)和**“生成性的”**(générative)阅读方式。布尔迪厄指出：“实际本身就是关系性的”(Bourdieu, P. 1994: 17)。他所提出的上述阅读方式，是为了同传统的“实质主义的”阅读方式(lecture “substantialiste”)相对立的。

在上述的三种阅读方式中，最重要的是“关系性的”和“生成性的”。所谓关系性的，实际上也是包含**三种类型的关系性**及其各种变种。**第一类的关系性**，指的是人们所观察和论述的各种实际场域同与之相关的其他场域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布尔迪厄看来，人们固然可以选择自己所考察的特定场域对象，但是，在实际的社会空间中，这些作为对象的特定场域，它的存在并不是有明确的边界和界线的。被观察和研究的场域，它的边界线是观察者从其观察的角度和目的所确定的。实际的场域，始终是以混乱和相互交错的关系而存在。正如自然科学家所考察的特定对象是由科学家本人依据其考察需求和标准而确定一样，社会科学家所研究的社会现象和社会事实，也是靠社会科学家的研究要求和标准而确定其范围，并依据一定的分类方法而加以分类。实际存在

的社会现象和社会生活，都是杂乱无章地客观地存在。因此，布尔迪厄指出任何场域的性质及其边界，实际上都是社会科学家依据其主观的研究要求而确定的。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研究对象的各个特定场域，即使是在确定下来而同其他的场域相区别，其实际存在方式仍然不免同其他的场域有密切的交错关系。所以，关系性的阅读方式要求把作为对象的实际场域，同其他邻近的或交叉的场域相关联起来，避免孤立地和僵化地进行研究。例如，当社会科学家研究某一个特定的文学场域的时候，研究者是为了研究文学的特性而特地将某一个实际存在的社会关系网界定为一个研究对象；但这种被界定的文学场域，在实际上又离不开与之相交的权力场域、经济场域和教育场域等等。所以，在阅读被研究的特定文学场域的时候，除了注意到文学场域自身所特有的特殊结构和运作逻辑以外，还要充分考虑到它同其他场域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其他场域的存在的影响。

第二类的关系性，指的是实际存在的场域同语言表达出来的场域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性的阅读方式本身，并不可能靠任何语言表达和描述就可以正确地加以说明，更不用说在实际的分析中加以运用。这关系到语言在描述和分析以及概括过程中对任何语言对象的修正。传统的西方理论论述和表达方式以及与之相应的思考模式，从古希腊的苏格拉底和柏拉图以来，就始终存在着对语言表达的准确度及其真理性的盲目崇拜，以至人们从来没有怀疑过语言和概念所表述出来的内容同事实之间的差距。布尔迪厄的社会理论所强调的象征性和反思性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在近五十年来西方哲学界和语言学界对于语言研究的最新成果基础上，强调语言概括及其各种论述方式同事实对象之间的复杂关系；同时还特别强调，使用语言的思想家的思想观点以及语言使用脉络，对上述复杂关系的重要影响。由于各种社会场域包含着复杂的权力因素，同时也同人们的各种实际的利益相关联，所以，任何思想家对场域的描述和表达，就更有可能同实际的场域状况产生很大的差距。在对各种场域的论述中，就包含着论述者对场域中的权力关系的态度，包含着他对这种权力关系的实际利益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布尔迪厄所提出的关系性阅读方式，就是充分注意上述各种复杂因素的作用，并要求阅读者在阅读时，充分考虑到论述者的论述方式同实际场域之间的关系。

第三类的关系性，指的是研究者对场域的感受同其论述方式之间的复杂关系的存在。在这方面，布尔迪厄特别强调研究者在论述其观察成果和感受

时所惯用的文风和修辞法的重要性,同时也强调研究者的论述策略对于其观察成果的决定性影响。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的地方,正是在于论述风格、修辞及论述策略的高度复杂性和变动性。当然,自然科学家也在其论述中展现出其特有的文风和策略。但是,社会科学家所使用的论述风格和策略,更体现出被研究的社会场域本身的权力关系和各种利益网络。为此,对各种社会科学的语言论述,特别是对充满着权力斗争和利益竞争的各种场域的论述,尤其要注意贯穿于其中的社会科学家所采用的文风、修辞和论述策略。在充分比较和分析各个社会科学家的文风、修辞和论述策略的基础上,再比较各个社会科学家对同一个场域的论述的内容和结构,由此体会出有关场域论述中各种文风、修辞和论述策略的影响。

至于**"生成性的"阅读法**,实际上也是同反思性的原则紧密相关的。这就是说,布尔迪厄之所以强调一种生成性的阅读法,主要是因为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通过语言和概念所论述和表达的社会场域本身,始终是进行自我生产和自我生成的,也就是说是不断发生变化和转化的。第二个原因是任何读者在反思地接受一种有关场域的论述的时候,就会在反思过程中生成出由其自身的观点和方法所得出的相应结论。布尔迪厄在这里反对任何一种生吞活剥和盲目的阅读法。在布尔迪厄看来,在社会理论中,只有靠生成性的阅读法,才能够通过反思的原则,一方面重新加工和重建所接受的一切有关场域的论述,另一方面又在加工和重建的过程中,自觉地渗入阅读者本身对于有关场域论述的理解和反省,以便进一步提升并检验原有的场域论述。

第十三项　场域权力斗争运作过程的象征性

布尔迪厄所提出的上述阅读场域论述的方式,再次凸显了场域结构的象征性。在本书第二篇第一章和本篇第三章第一节,我们都反复强调社会和人类实践的**象征性**。社会和人类实践的这种象征性,在场域的权力斗争逻辑及其运作的过程中,表现得更加典型。决定着各种场域的权力斗争及其运作的象征性的决定性因素是多方面的,而且,这些因素之间又是紧密交错而不可分割。只是为了说明和分析的方便,我们不得不把这些错综复杂不可分割的因素进行分割性的论述。这些因素包括:**第一**,任何场域都是靠行动者之间的**语言交换**,所以,场域中的语言交换的象征性结构,成了各种场域的各种象征性

结构的基础和基本模式。**第二**,决定着场域基本结构的**权力关系**,除了一方面同语言的象征性权力密切相关以外,另一方面又同最终转化成为象征性资本的各种类型的资本之间的斗争密切相联系。这一切决定了场域中的权力斗争的象征性。**第三**,贯穿于场域运作的力量,还包括**在场和缺席的行动者的各种心态结构和精神力量**,而它们都是直接出现和间接存在的行动者在历史和现实的斗争中呈现出来"生存心态"的一个表现。这就使场域的结构渗透着由无形的象征性的精神力量所构成的复杂因素,而且,这些因素又同前两种渗透于语言和权力中的因素相交错。**第四**,不断变化的各种场域,不过是**象征性地相交叉的无确定边界的实际场域**在行动参与者面前表现出来的象征性结构。每个场域的存在以及各个场域所具有的特殊运作逻辑,只是在各个场域的参与者看来才是稳定的和具有特色的。因此,**各个特殊场域的存在本身就是象征性的,是实际地处于混合状态的各种场域的象征性表现**。**第五**,各种场域的权力运作,都是靠**象征性的策略原则**来进行的。场域的各种实际力量的关系其变化,不可能脱离开行动的关系和策略,也不可能脱离开行动者思想和语言使用的策略。由于策略本身带有复杂的象征性结构,所以,以策略运用为灵魂的各种场域,就表现为各种策略竞争的象征性表演场所。**第六**,各种场域都包含着场域本身的不断重建和自我再生产的过程及其成果。因此,**场域也就成了其自身反思的再生产的象征性场所**。**第七**,任何场域不但是在其中的各个组成因素进行区分和被区分的场所,而且,任何场域本身,一方面是在其各个组成因素之间的区分和被区分中进行自我区分和相互区分,另一方面又是在各个场域之间的自我区分和相互区分中存在。这样一来,**不但场域中的各个因素之间的区分与被区分是象征性的,而各个场域之间的区分与被区分亦是象征性的**。

以上所述决定着社会场域象征性结构的各个重要因素,我们已分别在以上相关章节中有所论述。总的来讲,这些因素之间既然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所以,它们的上述象征性结构和特征本身也是一种象征性。**具有象征性的象征性结构,也就是象征性结构的一种反思性**。整个场域的一般性质和各个场域的特殊性质,都必须在这种象征性和反思性的原则的基础上去认识、观察和说明。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布尔迪厄强调了**场域运作的实践逻辑和理论逻辑之间的区别**(Bourdieu, P. 1980b: 144)。

参考文献

Althusser, L.

1976 *Positions*, Paris: Editions sociales.

Aristotle.

1981 *Nicomachean Ethics*, in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ed. by Mckeon, R.,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Benveniste, E.

1974 *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II*, Paris: Gallimard.

Blackwell, D. / Girschick, M. A.

1954 *Theory of Games and Statistical Decisions*, New York.

Bohannan, P.

1969 *Soci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 Holt, Rinehart & Winston.

Borel, E.

1941 *Le jeu, la chance et les théories scientifiques modernes*, Paris: Gallimard.

Bourdieu, P.

1958 *Sociologie de l'Algérie*, Paris: P.U.F.

1965a *Un art moyen. Essai sur les usages sociaux de la photographie*, avec L. Boltanski, R. Castel, J. C. Chamboredon,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65 "Le musée et son public", *L'information d'histoire de l'art*, 3: pp. 120 - 122.

1966 *Amour de l'art, les musées d'art europeens et leur public*, avec A. Darbel, D. Schnapper, Paris : Editions de Minuit.

1967a "Sociology and Philosophy in France since 1945: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a Philosophy without Subject," *Social Research*, XXXIV, 1, Spring: 162 - 212.

1967b "Postface à E. Panofsky," *Architecture gothique et pensée scolastique*,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70　*La reproduction. Elements pour une théorie du système d'enseigement*,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71　"Le marché des biens symboliques," *L'année sociologique*, 22 : 49 – 126.

1972　*Esquisse d'une théorie de la pratique*, Précedé de trois études d'ethnologie kabyle, Geneve: Droz.

1979a　*La distinction. Critique sociale du jugement*,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79b　"Les trois états du capital culturel,"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30 : 3 – 6.

1980a　*Le sens pratique*, Paris : Editions de Minuit.

1980b　*Questions de sociologie*,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82　*Ce que parler veut dire. L'économie des échanges linguistiques*, Paris: Fayard.

1984a　*Homo academicus*,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84b　"Espace social et genèse des classes," *Acte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52 – 53 : 3 – 15.

1986　"Der Kampf um die symbolische Ordnung," Avec A. Honneth, H. Kocyba, B. Schwibs, *Aesthetik und Kommunikation*, 61 – 61: 142 – 163.

1987　*Choses dites*,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89　*La noblesse d'Etat. Grandes ecoles et esprit de corps*,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trans. by R. Nice, Cambridge: Polity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Polity

1992a　*Les règles de l'art. Genèse et structure du champ littéraire*,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92b　*Réponses. Pour une anthropologie réflexive*, avec Loic J. D. Wacquant, Paris: Seuil.

1994　*Raison Pratiques. Sur la théorie de l'action*, Paris: Seuil.

1996　*Sur la Télévision*, Paris: Liber – Raisons d'agir.

1997　*Méditations pascaliennes*, Paris: Seuil.

Buytendijk, F. J. J.

1933 *Das menschliche Spielen*, Berlin: Wolff.

Caillois, R.

1967 *Les jeux et les hommes*, Paris: Gallimard.

Calvet, L. J.

1978 *Les jeux de la société*, Paris: Payot.

Chateau, J.

1961 *Le jeu de l' enfant après trois ans, sa nature, sa discipline. Introduction à la pédagogie*, Paris: Vrin.

Durkheim, E.

1938 *L' Evolution pédagogique en France*, Paris: Alcan.

Elias, N.

1976 *Ueber den Prozess der Zivilisation* 2 Bd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2 *The Symbol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Fink, E.

1960 *Spiel als Weltsymbol*, Stuttgart: Kohlhammer.

Gadamer, H. G.

1986 *Wahrheit und Methode*, Tuebingen: J.C.B. (Paul Mohr).

Henriot, J.

1969 *Le jeu*, Paris: P.U.F.

Horton, R. and Finnegan, R. eds.

1973 *Modes of Thought*, London: Faber & Faber.

Huizinga, J.

1938 *Homo ludens*, Haarlem

Hunter, J. F. M.

1980 "Wittgenstein on Language Games," *Philosophy*, 55, 213: 293 - 302.

Kant, I.

1949 "Critique of Judgment," in *The Philosophy of Kant*, ed. by Carl J. Friedrich,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Lévi - Strauss, C.

1962 *La pensée sauvage*, Paris: Plon.

1989 *Des symboles et leurs doubles*, Paris: Plon.

Mackinsey, J. C. C.

1952 *Theory of Games*, New York.

Morris, B.

1993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Religion. An Introductory Tex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edham, R.

1972 *Belief, Language and Experience*, Oxford: Blackwell.

Neuman, J. von et al.

1953 *Theory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Princeton.

Panofsky, E.

1957 [1951] *Gothic Architecture and Scholasticism*, New York.

Piaget, J.

1949 *La formation du symbole chez l'enfant*, Neuchatel / Paris: Delachaux et Niestle.

Ricoeur, P.

1986 *Du texte à l'action*, Paris: Seuil.

Winnicott, D. W.

1971 *Playing and Reality*, New York.

Wittgenstein, L.

1968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第十八章 吉登斯关于行动结构化的基本理论

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英国和英语系各国社会学界最重要的社会理论家。他自60年代末以来,积极从事社会理论的重建研究活动,发表了一系列重要的著作,创建了关于人类行动的结构化理论(The Structuration Theory of Human Action)。

吉登斯早年就读于英国霍尔大学(Hall University)社会学系,受教于沃斯利(Peter Worsley)和威士比(George Westby)等人,对他后期的思想发展有重要影响。大学毕业后,吉登斯到伦敦政经学院深造,使他有机会在那里接触到杰出的学者卡尔·波普(Karl Raimund Popper, 1902—1994)、洛克伍德(David Lockwood, 1949—)和阿舍·特罗普(Asher Tropp)等人,并从他们那里吸取了不少的思想养料。洛克伍德很重视对英国工人状况的实际经验调查和分析,同时也对古典社会理论进行过系统的批判性探讨。洛克伍德后来也任教于剑桥大学,并在1976年被选为英国大不列颠科学院院士。在洛克伍德的社会理论研究工作中,始终贯穿着两条基本指导原则:第一条是强调社会研究对象的客观性,并把客观性列为首位,视其为强制性的因素,决定着社会学家的主观研究方向和方法;第二条是强调社会研究对于大量经验实际调查的依赖性。洛克伍德本人在相当长时间内同戈德梭普(John H. Goldthorpe)一起从事英国工人状况的调查,并深入分析英国工人的阶层化同英国当代社会结构的密切关系。洛克伍德对英国工人状况和英国社会的研究成果,使他写出了《关于社会系统的某些评注》(*Some Notes on the Social System*, 1956)、《穿黑衣的工人:对于阶级意识的研究》(*The Black - Coated Worker: A Study in Class Consciousness*, 1958)、《新工人阶级》(*The New Working Class*, 1960)、《社会整合和系统整合》(*Social Integration and System Integration*, 1964)、《社会的工人阶级形象的变化根源》(*Sources of Variation in Working Class Images of Society*, 1966)、《传统工人研究》

(*In Search of the Traditional Worker*, 1975)、《阶级、阶层和性类》(*Class, Status and Gender*, 1986)、《国家市民社会中的转变》(*Schichtung in der Staatsburgergesellschaft*, 1987)、《最薄弱的一环？关于马克思行动理论的某些说明》(*The Weakest Link in the Chain? Some Comments on the Marxist Theory of Action*, 1988)、《社会连带和分离》(*Solidarity and Schism*, 1992)等著作。洛克伍德所有这些著作,不论在过去还是现在,都对吉登斯的社会理论研究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吉登斯完成了硕士论文之后,任教于莱斯特大学(Leicester University)。当时,埃利亚斯和诺伊施塔特(Ilya Neustadt)也正在那里任教。埃利亚斯对人类文明和日常生活的社会意义的研究,无疑深深地影响了吉登斯后期思想的发展。吉登斯只是到了1969年才有机会到剑桥大学任教,并由此开始在那里准备他的博士论文。吉登斯迟至1974年才获得博士学位。当吉登斯来到剑桥大学的时候,著名的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巴恩斯(John Arundel Barnes, 1918—　)正在那里任社会学首席教授。1997年起,他担任伦敦政经学院院长。

吉登斯著作等身。在近二十五年中,围绕着对于社会理论基本问题的反思,围绕着重建一个兼有深刻把握人类历史和当代社会根本性质的当代社会理论,吉登斯先后发表了近二十部著作。其中包括:《资本主义和近代社会理论: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著作分析》(*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An Analysis of the Writings of Marx, Durkheim and Weber*, 1971)、《韦伯思想中的政治与社会学》(*Politics and Sociology in the Thought of Max Weber*, 1972)、《先进社会的阶级结构》(*The Class Stur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ies*, 1981 [1973])、《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对诠释社会学的一种积极批判》(*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1976)、《社会与政治理论研究》(*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otical Theory*, 1977)、《社会理论的中心问题》(*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1979)、《历史唯物论的当代批判,第一卷:政权、财产所有制与国家》(*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I: Power, Property and the State*, 1981)、《社会理论的各个侧面与批判》(*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1982)、《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1984)、《历史唯物论的当代批判,第二卷:民族国家和暴力》(*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II: The Nation - State and Violence*, 1985)、《社会理论和现代社会学》(*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ology*, 1987)、《现代性的后果》(*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1990)、《现代性和自我同一性: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Modernity*

and Self - 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1991)、《亲昵性的转变》(*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1992)、《人类社会读本》(*Human Societies*: *A Reader*, 1992)、《政治、社会学和社会理论:同经典和当代社会思想的遭遇》(*Politics*, *Sociology and Social Theory*: *Encounters with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Thought*, 1995)和《保卫社会学》(*In Defence of Sociology*: *Essays*, *Interpretations and Rejoinders*, 1996)等。

第一节　吉登斯思想发展过程和基本问题

吉登斯的上述代表作,表现了其思想在三大历史时期内的心路历程特征,也总结了其不同阶段社会理论研究的基本成果,对当代社会理论的重建和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一项　吉登斯思想发展的第一阶段

吉登斯的思想发展**第一阶段**是20世纪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当时,他系统地研究了对西方社会理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思想家的经典作品,其中最重要的是孔德、涂尔干、马克思和韦伯。

从孔德那里,吉登斯清理了实证主义的遗产,并对实证主义的发展过程提出了若干重要的批评意见。在吉登斯看来,由孔德所开创的实证主义在考察近代社会思想发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他认为,严格地说,实证主义的观念,从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至少在四分之三个世纪的漫长时期内,始终成为社会学发展中的主要思想脉络(Giddens, A. 1995: 10 - 11)。孔德不仅把实证主义看做是社会科学的逻辑,而且也把它当成社会改革的实际指导纲领。正是孔德对实证主义的逻辑和实践两方面的意义的重视,才使孔德的思想,不仅影响着社会学和政治学的学术发展,而且影响了欧洲各国的社会改革和政治运动。此外,孔德的基本观念和方法论,也直接地影响了社会学方法论方面的激烈争论,使得方法论领域的争论,在过去的一百五十多年的历程中,始终都围绕着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相互关系问题作为主轴。

在涂尔干那里，吉登斯注意到了涂尔干对社会整体各种关系网和制度的研究的重要成果，并系统地总结了古典社会学关于社会制度和结构同功能的相互关系分析成果。吉登斯严厉批评帕森斯忽略涂尔干政治思想的片面倾向，使当代社会学界不但未能正确评价涂尔干社会思想中的政治和国家观点，而且对他的社会理论作出了错误的分析。例如，涂尔干的重要著作《劳动分工》，不但紧密地同他的社会政治思想相关，而且对于近代社会政治制度和国家的分析具有重要意义。帕森斯和后来的许多美国重要社会理论家都未能正确分析《劳动分工》的政治和社会学意义(Ibid.: 78 - 79)。同样，当社会学家分析涂尔干的个人主义方法论的时候，如果忽视涂尔干所处的法国政治社会背景及其对涂尔干本人思想的影响，就会简单而片面地将个人主义归结为实证主义的脉络，就像帕森斯等人所做的那样。但实际上，涂尔干的个人主义方法论还深深地扎根于从 18 世纪法国大革命以来所形成的追求个人自由的政治理想脉络。由于忽视涂尔干的社会思想的政治背景，人们也往往简单地以为涂尔干只是关心社会的"脱序"问题，而不进一步深入把握涂尔干对于"脱序"(anomie)、"唯我论"(egoism)和"个人主义"(individulism)三者之间复杂关系的深刻分析。至于涂尔干的社会思想同社会主义运动的关系，同样也是非常重要的。正如莫斯所指出的，涂尔干的《劳动分工》是从个人主义同社会主义的关系的观点出发而完成的著作(Mauss, M. 1952: 32)。吉登斯认为，涂尔干的社会学中，政治思想占据了中心的地位(Giddens, A. 1977: 236 - 240)。涂尔干所追随的社会主义虽然不同于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主义范畴，但他毕竟非常关心社会改革，也极端重视社会学的实践意义。帕森斯和科瑟尔(Lewis A. Coser, 1913—　)等人都曾经错误地简单认为涂尔干是保守主义者，其基本原因就是未能正确评价涂尔干的政治思想。

从马克思的理论中，吉登斯集中地继承了关于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形成和发展的理论，这对吉登斯后期集中研究近代世界的发展问题有重要的影响。正如吉登斯本人所说："在马克思主义和'资产阶级社会理论'之间，是很难存在一个区分线"(Giddens, A. 1979: 1)。吉登斯和马克思一样，认为社会科学研究不应该脱离对历史的研究。他认为，作为一个最起码的要求，可以说，历史和社会科学是紧密相互联系的。接着，他甚至进一步认为："准确地来看，在社会科学和历史之间简直是没有逻辑的或方法论上的区别。"(Ibid.: 230)吉登斯重建社会理论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把社会的最基本的性质，同整个人类

历史在漫长的时间流程中所经常遭遇的最基本问题联系在一起。社会理论所应该重点考察的，是那些能够穿越时空界线而不断地重复呈现出来的人类实践的问题。只有在这样广阔的历史视野的观察下，才有可能对于各种社会中所遭遇到的复杂问题进行深刻的分析，并把握其中同人类实践行动始终紧密相关的基本要素。在吉登斯的思想发展过程中，他把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同西方其他重要思想家的杰出历史观点结合在一起，成为他批判地反思社会理论问题的重要基础。

吉登斯还从马克思那里发现了权力运作对于社会的重要意义，构成了后期吉登斯社会理论的又一个重要方面。马克思对吉登斯的最后一个重要影响，是他的批判的方法和反思的研究态度。吉登斯在总结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西方社会学发展过程时，指出以帕森斯为代表的社会学以及整个社会科学，都不甚了解马克思的理论，因此，当时的社会学理论研究的一个重大缺陷，就是忽视了马克思社会理论。在《社会的建构：结构化理论概要》的导论中，吉登斯指出马克思主义在欧洲比在美国产生更重要的影响。帕森斯虽然比同时代的其他美国社会学家采取了更加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但他也避免不了对马克思理论的片面性评价，以致使他未能掌握马克思社会理论的重要部分，即关于阶级划分、冲突和权力问题的研究成果(Giddens, A. 1984: XIV)。吉登斯总结了欧洲社会科学家和知识分子对马克思理论的研究成果，进一步把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应用于近代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中去。

吉登斯非常重视韦伯的社会理论。他认为，分析韦伯社会理论的出发点，首先必须弄清韦伯的社会理论的方法论及其与政治思想的内在联系。关于韦伯的基本方法论，吉登斯认为韦伯发扬了新康德主义的基本原则，一方面反对黑格尔的绝对观念论，另一方面反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经济决定论(Giddens, A. 1995: 43)。韦伯的这些方法论立场，直接地关系到他在社会理论中所贯彻的整个研究方法以及由此导出的基本概念。韦伯的社会理论的基本方法，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一方面他强调社会生活中政治独立于经济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同样强调各种伦理系统之间不可能存在统一的理性标准。

根据这些原则，韦伯的社会学首先高度重视社会的政治生活对社会整体的影响。因此，吉登斯强调指出，对政治的关怀成为韦伯社会学研究的中心问题。正如吉登斯所说："韦伯对资本主义发生前提及其后果的关注，在他的社

会学著作中,应该理解为他对德国资本主义发生和发展特征的关怀的结果。”(Ibid.: 31)在分析德国资本主义发生和发展的过程时,韦伯注意到19世纪下半叶俾斯麦(Otto von Bismarck, 1815—1898)专政时期以后德国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特征,特别注意到当时德国社会中政治和经济领域对于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意义。韦伯反对像马克思那样把所有的政治事件都归结为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也反对马克思仅仅在经济领域中寻求国家政权问题的根源。在韦伯看来,马克思这种唯物主义的极端观点,表面看来,是同当时的传统自由主义政治观点相对立的,但实际上,两者在尽可能减少国家的意义这方面是完全一致的。韦伯对政治事务的重视,使他的社会学呈现出非常浓厚的政治色彩。因此,韦伯的社会学对国家政权和国家机构中的各层组织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其次,韦伯认为,道德在逻辑上是同“合理性”相脱离的。在评估合理性的过程中,总是把道德的目的当成是某种既定存在的事物。所以,吉登斯说:“韦伯完全否认这样的概念,认为关于合理性的问题可以扩展到对于各种对立的伦理标准的评估上。韦伯经常指涉的‘世界的伦理方面的不合理性’,在韦伯的认识论中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关于事实的命题和关于判断的命题,是通过一种绝对的逻辑上的鸿沟而分隔开来的。总的来说,科学的理性主义不可能提供任何方法去论证一种伦理概念相对于其他伦理概念所具有的有效性。”(Ibid.: 42)

在这种情况下,在韦伯看来,世界上各个民族的文明都同样地把世界的不合理性的问题作为探讨的中心。韦伯对世界各个大型宗教的研究,正是遵循着这样一个原则。在他看来,世界各国社会中合理化的发展过程,恰好是依赖于其本身是不合理的力量。这也就是为什么韦伯高度重视**卡理斯玛**(chrisma)这样一种非常特殊的非理性力量。世界历史上许多重要的社会运动和革命运动,都是以卡理斯玛作为基本的动力的,因而,卡理斯玛也就成为理性化的新形式的潜在根源。

对于韦伯的理性化概念,在吉登斯看来,应该注意到三方面的现象:**第一,理性化**(rationalization),就其正面意义来说,指涉某种**“知性化”**(intellectualization)的过程,就其负面意义而言,也就是韦伯称之为“世界的解咒过程”;**第二**,理性化指的是为了达到一个确定的实践目的,而千方百计地精确计算出合理的手段的过程;**第三**,理性化指的是走向一个固定的目标而系统地建立起来的伦理原则。理性化的上述三个面向,在世界各个民族和各个文明的发展过

程中,可以采取完全不同的历史形式。韦伯所考察的是表现在西欧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合理化过程。由于韦伯社会学中对政治的分析占据重要的地位,上述合理化的三个面向同样体现在韦伯所分析的近代西方政治制度之中。

对经典社会学理论和古典社会理论的系统深入研究,为吉登斯奠定了考察当代社会基本问题和重建社会理论的坚实基础。从那以后,他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到 90 年代的社会理论基本概念、方法论和中心问题的反复研究中,吉登斯都没有放松对古典理论的再探讨,这使他的结构化理论能够充分吸收古典理论的成果,在分析当代社会基本问题时,显示出强大的理论威力。

第二项　吉登斯思想发展的第二阶段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到末期,吉登斯集中全力研究社会理论的**方法论**问题,而他在这一时期发表的《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对诠释社会学的一种积极批判》就成为他的思想发展的**第二阶段**的代表作。

与其他的重要社会理论家一样,吉登斯的社会理论思想的发展始终包括对社会整体的理论关怀和方法论思考两大部分;而这两大部分又是相辅相成的。吉登斯总结和批判了 20 世纪以来的主要方法论派别及其争论成果。他对诠释学给予高度重视,但是他又站在反思的立场给予批判。他首先综合了诠释学和功能主义社会学,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吸收结构主义的观点,使他有可能建构起独具特色的结构化理论。

通过对于方法论的系统研究,使吉登斯有可能将以往的社会理论分为两大基本类型,并同时发现它们的基本问题,从而为克服和超越两者的局限性奠定了基础。

正如吉登斯本人在《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对诠释社会学的一种积极批判》的第一版序中所指出的,他对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的研究是他的更为广阔的研究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他的整个重建社会理论的研究规划,包括了三项最重要的问题。首先是批判地考察 19 世纪以来社会理论及其对 20 世纪制度化和专业化的社会学、人类学和政治学的影响;其次回顾 19 世纪社会思想的基本论题,论述这些基本论题同关于先进社会的形成理论的密切关系;第三,探讨重建社会理论所要集中思考的中心问题,即人类的社会活动和主体性的问题(Giddens, A. 1976: vii)。上述三大问题的解决和深入研究,都同对方

法论的考察和重建直接相关。同时,吉登斯对方法论的全面研究,同样也是紧密地同正确评价19世纪到20世纪的社会理论遗产相关联的。

在考察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的过程中,吉登斯极端重视20世纪20年代以后所出现的以舒兹为代表的存在论的现象学、俗民方法论、受后期维特根斯坦思想影响的语言游戏社会理论、诠释社会学以及社会批判理论的新发展。吉登斯认为,所有这些新出现的方法论和社会理论,都特别重视行动者主体的创造精神和语言行为的意义,都试图超越受自然科学思想模式影响的各种自然主义和客观主义的社会科学方法论,并在人的创造性行动中找出解决主客观对立的新途径。当吉登斯在1993年为该书第二版修订本而写导论的时候,他特别强调,他对上述各种新的方法论和社会理论的批判考察,有助于他抛弃传统社会理论关于个人与社会的二元对立的方法论,并在此基础上,促使他建构起有关人的行动的**施为性**(agency)、结构和社会变迁的创造性概念。他说:"《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对诠释社会学的一种积极批判》形成了有关人类行动施为性、结构和社会变迁的某种独立的命题;其独特的中心点就是有关行动的性质以及分析行动对于社会科学逻辑的意义。"(Ibid.: 2)

20世纪以来所出现的上述各种类型的方法论和社会理论,虽然对吉登斯更深刻地评估经典社会理论给予了深刻的启发,但是,所有这些被吉登斯称为"诠释社会学"的新社会理论,往往表现出"在行动方面强,而在结构方面弱"的特征(Ibid.: 4)。也就是说,这些诠释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缺乏深入考虑有关行动的限制、权力和大范围的社会组织的问题。同它们相比较,传统的经典社会学方法论往往表现出"在结构方面强,而在行动方面弱"的倾向,往往把行动者当做某种被动和惰性的因素,因而把富有创造性的行动者,变成为行动者之外的更为广阔而强大的客观力量所摆布的玩物(the play things of forces)。

对20世纪以来新的社会学方法论规则的系统探讨,使吉登斯更清醒地总结了以往和现存的社会理论及其方法论的主要问题。在他看来,重建社会理论的中心任务,就是一方面摆脱由功能论、系统论和结构主义所遵循的客观主义倾向,另一方面摆脱各种诠释社会学的主观主义倾向,以建构一个以**"结构的二元性"**概念(the notion of the duality of structure)为中心的新社会理论。如前所述,《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对诠释社会学的一种积极批判》不仅批判和超越了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两种倾向,也克服了在帕森斯社会理论中达到登峰造极的"个人/社会"二元化方法论。吉登斯指出,为了克服"个人/社会"的二元

论,中心的问题是将思考的焦点集中到**不断再生产的实践活动**(reproduced practices)中。因此,关键的问题就是对于"个人"和"社会"进行解构。在这里,问题的中心仍然是行动,但是,不再像传统理论那样,特别是像帕森斯那样,只是把行动简单地看做个人的某一种特性,而是要把行动同样地看做社会组织或集体生活的本质性特质。因此,对行动的考察,变成为超越出主体的单纯行动之外的某种**"施为性"**的问题,使社会理论在考察施为性问题时,不但考虑到行动者和施为者所造成的各种复杂性,也同样考虑到社会的复杂性。这样一来,**通过"施为性"和"结构二元性"的新概念,同时对传统的个人和社会、主观和客观的概念分别进行解构,而且也把行动者的行动和社会整体的复杂性联系在一起进行综合地反思**。

吉登斯强调指出,有关结构的二元性概念,本身就是同社会分析的逻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并不是对社会的再生产和变化的条件的一般性化约。在这个意义上说,吉登斯所提出的施为性概念,不同于一般行动概念的地方,就在于直接地同时间的概念相联系,其中还包含着如下两方面的重要性质。一方面,任何个人都有潜在的能力以另外一种可能的方式进行行动,致使任何个人行动都含有现实的和可能的多面向复杂结构和倾向,同时包含着可观察到、可预测到和不可观察到、不可预测到的多种可能因素;另一方面,在过程中进行的各种事件所构成,并独立于行动者的世界,并不一定导致一种预定的未来。由此可见,通过对方法论的系统分析和研究,吉登斯更加明确地找到走出传统理论狭隘范围的新出路。

吉登斯对传统方法论的考察,使他更明确地意识到社会科学方法论不同于自然科学方法论的基本特征。他坚决反对不加分析地将自然科学方法引用到社会科学研究中去,他并不认为社会科学可以像自然科学那样,通过对社会现象的研究,得出类似于自然科学规律那样的"普遍性的覆盖规律"。

在吉登斯看来,传统社会科学方法论中所广泛使用的演化论和功能论,基本上是从自然科学那里搬移过来的。正因为社会的发展不可能朝着一个明确的、可预测到的目标,所以像马克思主义或黑格尔主义那样认为人类历史终将朝着最后目的发展的观点是错误的。他认为,演化论的错误和功能论的错误在本质上是一样的。

社会理论研究和社会科学的分析应该采用一种**"双重诠释学"**(double hermeneutics)的方法。吉登斯说:"首先,所有的社会研究都必然具有文化的、

民族志的或人类学的面向。这就是我用来标示社会科学特征的一种'双重诠释学'。社会学家的研究领域中存在着早已建构的具有意义的现象。'进入'这个领域的基本条件就是去把握行动者所已经知道的那些事物，而且也必须去了解，必须进一步进入到社会生活的日常生活活动中去。社会学家所发明的那些概念是第二层次的概念，因为他们预先假定了他们所研究的行动者的某些概念能力。但是，对于社会科学来说，最本质的问题是，所有这些都可以通过在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知识而成为第一层次的概念。"(Giddens, A. 1984: 284)这也就是说，在社会生活中不断地从事实际活动的行动者，早已经在他们的行动中建构了指导着他们行动的某些概念，这就是吉登斯所说的社会学家应该尊重的**"第一层次的概念"**(first order concepts)，而社会学家所要建构的是属于**"第二层次的概念"**。正因为这样，社会学中的概念，一方面表现了社会学家本身的思路和方法的运用过程，表现着这些社会学家建构概念时的精神状态和使用的文风特征；另一方面在社会学家所建构的这些概念系统中，又隐含着他们的研究对象，也就是各种各样的行动者在他们的实际行动中早已建构的概念系统。社会学家的任务，就是进行一种双重诠释，并在双重诠释过程中作为一个沟通者，把他们所研究的各种问题中所隐含的实际意义进一步同产生这些意义的社会生活脉络联系在一起。

社会学家对于行动者的意义建构过程，还要注意到不同的行动者在操作和协调日常生活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不同程度的概括能力。实际上，处在同一个环境和脉络中的行动者，可以因为他们观察和处理社会情境各因素的不同程度的熟练能力，表现出他们对自己的行动意义的不同理解。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学家要善于以双重诠释的方法对第一层次的行动者概念进行深入分析，特别是注意到行动者的行动中难以用精确的计算方法表达出来的那些作风和行为方式。

吉登斯对传统方法论的批判，并不意味着他忽视经验的研究。他说："结构化理论将不会有多大价值，如果它不有助于澄清经验研究中的问题的话。"(Giddens, A. 1984: xxix)

第三项　吉登斯思想发展的第三阶段

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吉登斯在1979年发表了《社会理论的中心问题》，标

志着他的思想发展的**第三阶段**的到来。自 1979 年以来，吉登斯集中地研究**人类行动的结构化理论**，并致力于运用这个理论，深入研究近代社会的发展问题。因此，在吉登斯思想发展的成熟阶段，他的著作包括了两个重要的面向：(1)在后设理论的反思方面，他集中地研究了行动的社会化以及行动的社会化过程本身对行动的反作用，紧紧地围绕着社会理论的最核心问题，即人的行动及其同社会的相互关联性；(2)在探讨当代社会的发展方面，他深入地研究了与社会发展理论相关联的政治理论、阶级分化理论和文化理论，使他更深入地探讨了现代社会。

在吉登斯的思想发展过程中，英美的实证主义，特别是透过其变种功能主义，对吉登斯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但是他非常不满足于实证主义和功能主义的理论视野和方法，这使他一方面广泛地分析批判了古典的社会理论，甚至超出社会科学的范围，在人文科学的相关领域中进行多方面的探讨，使他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探索人的行为的社会理论必须采取反思的和批判的态度；另一方面，吉登斯也同样广泛地分析比较近现代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成果，这使他对现象学、结构主义、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语言哲学、人类学中的文化理论以及诠释学等问题都有深刻的了解。

身处英国的吉登斯，尤其对晚期维特根斯坦的行动和语言游戏理论有深刻的了解。他在论述其结构化理论时，多次强调晚期维特根斯坦理论的重要性。在某种意义上说，晚期维特根斯坦行为和语言理论以及受之影响的其他日常生活语言哲学，成为吉登斯将诠释学、功能主义和结构主义结合在一起，并加以改造的中介和手段。晚期维特根斯坦很重视日常生活实践，推动吉登斯把日常生活实践作为深入分析人的行动的施为性的中心场所。他认为，反复不断地同时在时空和超时空中表演和贯彻的日常生活实践，可以集中地表现出人的社会实践的**三重交错性**(threefold)：**时间化**(temporally)、**典范化**(paradigmatically)和**空间化**(spatially)。

人的行为在日常生活实践中，充分显示了它的重复性、长时间连续性和现实结构典范性。人的社会行动的三重交错性，从时间、结构和空间三个面向的社会情境化，表现了在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具体行动同跨越时空界线的长远性人类社会实践之间的复杂关系。实际上，吉登斯在这里看到了日常生活实践的长期反复性和它在特定环境下的具体性的反思性质。日常生活实践的反复性和具体性的反思性，使社会理论家有可能认识到人类行动在时空结构

及功能方面同时具有的两大面向的特征。这两大面向，指的是人类社会行动，在任何时候，一方面总是在特定的时间、空间和社会情境下采取特定的具体过程和结构，另一方面，又是在穿越时空和社会情境的条件下同整体性的人类历史实践保持密切的内在联系。而人类行动的两大面向及其相互关联性，又是同行动本身的象征性和反思性密切相同——具体地说，尤其同行动中的语言和思想观念的象征因素密切相关。

第四项　行动和人类社会实际运作的本体论基础

吉登斯在考察社会行动的时候，首先从社会本体论方面分析和透视一切社会存在的基本特征。就社会理论来说，在一切社会存在中，必须优先考虑并加以深入分析的，是人的行动及其同社会的关系。因此，社会理论的中心问题就是探讨人的行动及其同社会的相互关系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和社会学的意义。

人的行动及其同社会的相互关系，作为社会理论所要探讨的最重要的社会存在，从根本上说，其基本特征就是时间和空间的相互交错在历史过程中的存在和穿越性。

普通人或者社会理论的门外汉，往往也可以通过日常生活实践的具体表演和不断重复，而不同程度地感受到时空相互交错性。这不但是因为日常生活实践都迫使每个人不可回避地成为日常生活的主体，还因为日常生活的具体性和重复性本身也直接地关系到每个人的实际利益。最迟钝的普通人，只要没有丧失掉最基本的思考能力，都会不同程度地意识到日常生活的具体性的和反复性的重要意义。这就是说，日常生活一方面成为每个人都要关心和解决的具体生活问题——每个人都不得不关怀每时每刻所遭遇到的吃喝玩乐和衣食住行的具体问题；另一方面也使每个人本能地穿越具体的时空界线，不得不思考和关怀在本质上是不断重复的日常生活问题，把日常生活问题同时当成其整个生活历程中必须长期关怀的基本问题。普通人对于日常生活实践的上述思考模式，为社会理论家分析和探讨人类行动及其同社会的关系提供了最朴素的思考模式的典范。但是，普通人和社会理论的门外汉，在面对和解决其日常生活实践时所采用的上述思考模式，往往表现为某种程度的不稳定性和不平衡性，也在理论上缺乏深刻性和分析性。其不稳定性和不平衡性，主

要是由于普通人和社会理论门外汉更多地从本能和自身利益的角度去面对日常生活实践,因此,他们过多地考虑日常生活的实际利益性质,使他们过多地看到日常生活的具体性,也就是他的时空有限性和特殊性;而另一方面,他们因而忽视了日常生活的长远反复性中所隐含的时空穿越性或超时空性。至于其理论上所表现出来的欠缺深刻性和分析性,主要是因为他们本来就不是从事理论探讨的专家和思想家,因此他们不可能采取抽象思考的方式而对日常生活实践的组成因素、过程和结构进行认真的反思,也就不可能对日常生活实践在时空的有限性和无限性方面所表现的多层次性和穿插性进行分析。这一切,正是社会理论家必须加以解决的。

吉登斯以日常生活实践作为基础,深入探讨一切社会存在的社会理论研究和思考模式,具有重大的理论上和方法论上的意义。如前所述,后期维特根斯坦和英国的牛津和剑桥学派的日常生活语言哲学,在这方面给予了吉登斯深刻的启发。而20世纪上半叶迅速发展起来的各种诠释学理论、精神分析学、结构主义和社会批判理论,则进一步促使吉登斯更深入地分析日常生活实践和一般人类实践的内在关系,使他有可能批判和超越原有的主观和客观、行动和社会、微观和宏观的二元化传统模式。

在分析日常生活实践的组成因素、性质、过程和结构时,时时刻刻都不应该忘记或忽视整个社会存在和人类历史所发生的深刻影响,不应该忽略日常生活实践同社会存在和人类历史之间的相互渗透关系。在这方面,吉登斯只是提出了某些基本的问题,也只是进行了一般性的分析。其实,对于这个重要问题,由于其对于解决社会理论所要探讨的人类行动及其同社会的相互关系的中心问题具有深刻的战略意义,就必须同时从哲学、人类学、政治学、历史学、心理学、语言学、社会学和自然科学等综合的角度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论述;同时,也应该把这样的高度抽象的理论问题,一方面同方法论和逻辑学的基本要求相结合,另一方面又同最普通的和最常见的日常生活具体实践的表演过程相结合。所有这一切,是吉登斯在其论述过程中所应面对并不断解决的重要问题。但他在近几年的理论思考和研究活动中,并没有对这些基本的战略性和策略性的重要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论述,使他的结构化理论欠缺前后一贯的发展性,也使他有时表现出在功能论和结构论之间的摇摆。

第五项　人类实践的时间性及其双重结构

首先集中分析在日常生活行动中所表现的人类实践的基本特征。在这个分析中，要紧紧抓住贯穿于日常生活行动和一般人类实践的两大基本因素：**时间和权力**。

日常生活行动和人类实践的**时间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它同时构成了同日常生活行动、人类实践及其同社会的相互关系的基本性质相关的一切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和社会理论基本假设的基础问题。一切社会存在都是在时间中存在和发展，都是在时间的多方向的维度上展现出其现实的和可能的性质和过程。社会存在的时间性，不同于客观的自然事物的时间性，就在于社会存在的时间性始终同在其中渗透着的个人或群体的生命时间、行动时间和创造时间密切相关，同贯穿于社会存在的各种历史的、社会的和文化的事件的时间性密切相关。为此，如前所述，必须从哲学、人类学、政治学、历史学、心理学、语言学、社会学和自然科学等综合的角度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论述。

时间既是一切存在的基础，又是它的条件，同时也是一切存在历史化、现实化、未来化和可能化的基础和条件。这样一来，时间既成为理解和分析一切社会存在的出发点、基本线索和基本参照关系网，又是使社会存在复杂化甚至神秘化的重要因素。社会理论家应该比普通人和社会理论门外汉更深刻地围绕着时间性的复杂性质对社会存在进行理论的反思。近年来，吉登斯在这一方面表现了理论创造的能力，在他的许多最新著作中，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所发表的各部著作中，更深入地探讨了社会存在的时间性的问题。

时间具有抽象和具体两方面的特性，因而也成为在时间中存在和展开的一切社会存在实现具体化、情境化和实际结构化的条件，同时又成为它实现超时空化、历史化和未来化的条件。在时间的这种多面向的现实和可能的维度上存在和展开的社会行动，便有可能同贯穿于同一时间维度的多面向的其他复杂因素相遭遇，特别是同在时间中交错的具体空间结构以及在其中的各种事件和因素相遭遇和相交错。没有时间，这一切便成为不可能的和非现实的。但是，时间本身也包含着可能的时间。因此，时间中的各种可能性又包含着时间本身的可能性。这就使时间不仅在现实的维度上，而且在其可能的维度上，呈现出多层次的可能性。这就是说，时间的可能性展现维度，不只是表现在现

实的时间中，也重复地和多层次地在可能的时间中表现出来。在这个意义上说，对社会行动和一切社会存在的时间性的分析，从根本上探讨了它们的本体论性质，也就为在认识论和社会学意义上的多层次研究奠定了基础。同时，时间的研究当然也不应该只限于本体论的探讨，而是应该始终贯穿于对行动和社会存在的多层次的分析活动中。传统社会理论所认定的主观和客观、个人和社会、行动和社会结构以及微观和宏观的二元化区分，在实质上都是以它们在时间中的存在作为基础。所以，**把时间性列为首位，就是在社会理论中将本体论分析列为首位**，也就是将造成上述二元化对立的本体论基础列为首位。我们将在以下各节继续针对行动和社会存在的问题，更深入地分析时间性基本特征的各种表现。这是理解和把握结构化理论的出发点。

第六项　社会行动和社会存在中的权力运作基础

贯穿于社会行动和社会存在的**权力**，一方面也是作为分析社会存在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和社会学意义的中心环节，另一方面它又是同上述时间性紧密不可分的重要因素。当然，这里所说的权力，仍然是从哲学、人类学、政治学、历史学、心理学、语言学、社会学和自然科学等综合的角度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论述的，因而是同传统的权力观念根本不同的。有关吉登斯的创造性的权力的概念，本书将在以下各节中结合对人类行动结构化的分析进行深入论述。在这里，先从最一般的和最抽象的理论的层面，论述贯穿于人类行动和社会存在的权力的深刻意义。

从19世纪中叶以来，西方文化界和思想界在批判传统理论和方法论的过程中，已经开始把权力问题作为研究人、社会和文化问题的中心。与此同时，试图超越传统理论方法论的西方各种最新创造性社会理论，一方面不断地批判传统的权力观念的狭隘性和片面性，另一方面又将他们所创造出来的新的权力概念贯彻到整个的社会理论研究中去，使权力逐渐地成为分析一切社会存在的核心概念。在这方面，尼采、弗洛伊德、马克思、韦伯以及前述20世纪以来新出现的海德格尔存在论现象学、社会批判理论等学派，都不同程度地作出了卓越的理论贡献，为吉登斯重新考察这些问题提供了最好的榜样。而与吉登斯同时代的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思想家对权力的更深入的论述，更是给予了吉登斯深刻的启发，因为他们不但使权力远远地超越出政治领域和国

家政权的范围，也把权力同贯穿于社会和人类行动中的语言论述、策略运用等一系列最普遍化和最一般化的社会文化因素和人性因素联系在一起。这一切，为从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和社会学意义的层面上深入探讨权力同人类行动、同社会存在的相互渗透关系，奠定了基础。

吉登斯认为，在社会科学中对权力的研究不应该属于第二层次的探讨领域。他说："权力不能够在社会科学的其他更多的基本概念确定之后才概括出来。实际上，没有比权力概念更加基本的概念，当然，这并不是说权力概念就比其他任何概念重要，就像在某些受尼采思想影响的社会科学的文本中所表现的那样。权力是社会科学的几个首要概念之一，它同这些其他的首要概念都围绕着行动和结构的关系。权力是人类完成各种事情所必须具有的手段，因此直接地隐含在人的行动中。"(Ibid.: 283)

关于权力的因素，吉登斯曾经从最抽象的一般性本体论层面和从各个具体的社会层面进行论述，并把这个问题同行动和社会存在的根本问题连接在一起。早在 1979 年探讨社会存在中的时间、施为性和实践的基本问题时，他就已经明确地把权力当做是社会实践构成过程中的一个最重要的整合力量。接着，经过 15 年的漫长探讨和分析，他在 1984 年的《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一书中更深刻地指出："什么是行动和权力之间的逻辑联系的性质？尽管这个论题的分支化是极其复杂的，但是可以很容易地指出参与到其中的基本关系。所谓'成为有能力别样地行动'，意味着在这个世界上，以影响着某一种事物的特别过程或状态的效果，成为有能力进行干预或对这种干预加以限定。这就假定：任何一个行动者或施为者，就是能够(在其日常生活的流程中经常性地)发挥一系列的因果性权力，其中包括能影响着那些由他人所施展的权力的能力。行动依赖于每个个人制造出不同于预先存在的事物状态和事件过程的那种能力。如果行动施为者失去了这种'制造一种区别'(make a difference)的能力，也就是失去运作某种类型的权力的能力，那么，他或她就不再是上述那种施为者。"(Ibid.: 14－15)接着，吉登斯又说："以另一种方式表达上述那些观察，我们可以说，所谓行动在逻辑上卷入了权力是在改变能力(transformative capacity)的意义上说的。在这个意义上，权力的最包罗万象的意义，就是说权力在逻辑上优先于主体性，也优先于行为过程的'反思性操纵'(reflexive monitoring of conduct)的建构。强调这一点是值得的，因为社会科学中的权力概念都趋向于忠实地反映同先前存在的状况相指涉的主体和客体的二元化。这

样一来，'权力'就经常地以意愿或意志来进行界定，把它当做是达到意愿中的和意想的结果的能力。而另一些作者，包括帕森斯和福柯却是相反，认为权力首先是社会的或社会共同体的一种性质。问题不在于以这些类型的概念去消除另一个概念，而是把他们的关系表达成为结构的二元性的一种特征。在我看来，巴赫拉赫(Peter Bachrach)和巴拉兹(Morton S. Baratz)两人，在他们围绕着这个问题所进行的著名的讨论中，他们说权力存在着两个面向[而不是像卢克斯(Steven Lukes)那样说存在三面性]的时候(Bachrach, P. / Baratz, M. S. 1970)，他们都是对的。他们把这些表达成行动者做出决策的能力(the capacity of actors to enact dicisions)，而这种决策一方面对于他们有利，另一方面又具有建构到制度机构中去的那种'动员倾向'。当然，这种回答并不完全满意，因为它保存着一种有关权力的'零和'概念。我们不如使用他们的语词以便以下述方式表达权力关系中的结构的二元性：通过意义和正当化而集中起来的资源(the sources focused via siginification and legitimation)就是社会系统的结构化的性质，是在具有知识能力的施为者在互动的过程中所展现和再生产出来。权力并不是内在地同局部性的利益的达成相联系。在这样的观念中，权力的运用所表示的，并不是行为的某种特殊类型，而是一切行动的特征；而且，权力自身也并不是一种资源。资源是权力运作所通过的中介，是在社会再生产中的行为在每时每刻瞬间化的一个例行因素(a routine element of the instantiation of cunduct in social reproduction)。我们不应该把建构到社会制度中的统治结构，看做是在某种方式上折磨出'驯服的身体'的类似自动机器那样的东西，就像客观主义的社会科学所提出的那样。在社会系统中超越时间和空间而享用某种连续性的权力，总是假定着行动者或群体之间在社会互动中的自律性和依赖性的规则化的关系。但是，所有形式的依赖又提供了某种资源，使得那些依附于它的人们能够对他们的那些优势者的行动产生影响。这就是我所说的社会系统中的控制的辩证法(the dialectic of control)。"(Ibid.: 15 - 16)

第七项　权力在社会行动中的渗透及其意义

从上述吉登斯关于权力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权力不但同行动和社会存在，也同贯穿于两者的时间性紧密地相互联系。为了论述的方便，同时也是为了更深刻地分析权力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和社会学意义，我们将依次

进行下述分析。

第一，权力同行动之间的相互渗透，意味着权力在行动者的行动过程中，具有某种决定行动方向、性质、策略、手段和方法的选择、改变他人行动并同他人行动相渗透、同社会脉络互动、决定行动的时空维度以及超越时空限制而朝向新可能性的能力。吉登斯曾经简单地将权力同行动的本质关系归结为“能够另样地行动的能力”。吉登斯的概括，似乎过多地侧重于权力的创造性特征，侧重于权力为行动者提供另类选择的可能性的那种能力。而且，吉登斯也把这种“另样地行动”简单地归结为同先前存在的事物状况和事件过程“造成一种区别性”。吉登斯的这种概括，固然显示了权力所固有的创造性，但只是相对于先前存在和现实存在的状况而言。在这里，一方面表现出吉登斯思考权力创造性的思路的有限性，另一方面也没有充分考虑到权力的运作的多面向及其多种可能性，更没有考虑到除了创造性以外，权力对行动者和社会所造成的限制性。从根本上讲，仅仅强调权力有可能使任何行动“另样地行动”，也赋予施为者“制造一个区分性”的能力，并还没有更深刻地结合人类本性和社会文化的内在性质进行权力的分析。在这方面，存在论的现象主义者以及受他们影响的后结构主义者，一方面批判了传统人类学和人性论的权力概念，另一方面又把权力同人、社会和文化的生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加以探讨。这种新的视野，可以进一步超出吉登斯的上述局限性，进一步将权力同行动的相互渗透及其对社会存在的影响，在更广阔和更深刻的范围内进行讨论。本书将在以下各节，结合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将吉登斯的上述观点详加讨论。

第二，由于人类行动和社会存在在其运作过程中和在潜在状态中，都同时具有“资源”和“限制”的双重性质，而且这些双重性本身是相互制约的，因此，在考察权力的过程中，同样也应该考量行动和社会存在的上述双重性同权力的根本性质的相互影响。在此基础上，才能在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和社会学意义的各个层面上，深入探讨权力同行动和社会存在的本质关系。吉登斯曾经严厉批评传统理论过多地强调“限制”对个人行动的选择程度的强制作用。实际上，应该从更灵活和更广阔的范围探讨权力运作和“限制”之间的相互关系。首先，不能把限制同“没有别的选择”简单地等同起来。为此，吉登斯区分了三种类型的限制：物质性的限制（material constraint）、与核准相联系的限制（constraint associated with sanctions）、以及结构性的限制（structural constraint）。在吉登斯看来，物质性的限制是由物质世界的性质和身体的物理性质所产生

的;由核准所产生的否定性的限制是一种发自某些施为者对于他人的惩罚性反应;结构性的限制是来自行动的脉络性,也就是来自处于情境中的行动者所面对的结构性特征的既定性质(Giddens, A. 1984: 174 – 179)。所以,考察权力同行动的渗透关系,必须同不断变化着的"限制"的性质联系在一起。正如吉登斯所说:"限制的性质是随这历史而可能发生变化的,就好像人类行动的脉络性所产生的各种才能性质的变动一样。"(Ibid.: 179)只有在上述对限制的各种复杂状况进行统一考量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深刻地分析权力同限制的关系。

第三,关于权力在行动中所呈现的改变的能力(tranformative capacity),首先必须看到权力并不只是同冲突和阶级区分相联系,而且权力也成为人类行动获得解放的中介。在这方面,吉登斯一方面批评了马克思关于权力单纯同阶级斗争相联系的狭隘观点,另一方面也批评后结构主义者福柯和结构功能论者帕森斯对于权力的片面观点。吉登斯将上述两方面的观点统一加以考察,首先更深入地探讨了权力在社会再生产特别是社会统治结构的再生产过程中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在这里,吉登斯结合统治的结构中所隐含的"配给性资源"(allocative resources)和"权威性资源"(authoritative resources),深入地说明权力在行动过程中的改变能力。上述第一种资源包括周围环境的各种物质特性、物质生产和再生产的各种手段和被生产出来的各种物品。第二种资源包括社会时空的组织、身体的生产与再生产以及各种生活机遇所需要的组织。所有这些没有稳定下来的资源,在不同类型的社会中构成了权力不断扩张的性质的必要媒介。在此基础上,吉登斯从时间和空间的延续性和间隔性两方面进一步分析权力在行动和社会存在的运作中的作用和意义。

只有在对时间和权力这两个带根本性的因素进行全面考察之后,我们才有可能更深入地理解作为结构化理论出发点的社会实践的三重交错性:实践性、典范性和空间性。

吉登斯对人类行动的三重交错性所进行的理论上和方法论上的深入分析,使得他创立了一种关于行动结构双重性的理论,打破了传统社会理论主客观二元化的片面性,也超出了经验主义和观念论将现实与长期时空结构加以对立的倾向。

时间性和权力的基本因素,使结构化理论有可能从资源和限制、现实和可能、情境分析和超时空分析紧密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对社会实践以及卷入在社会实践中的社会存在进行全面的分析。

第二节　人的行动的施为性及其结构化

第一项　结构主义对行动分析的影响

人类行动的结构化理论涉及行动与结构的关系问题。如前所述，英国传统的社会结构功能论从上世纪末以来长期深刻地影响着整个西方社会理论研究的方向。这种影响使得社会理论从上世纪末以来，在探讨行动与结构的关系的时候，基本上产生功能主义和结构主义两种路线的激烈争论。

关于"结构"概念的探讨，如前所述，并非自列维－斯特劳斯才开始。在社会学界和社会人类学界，从19世纪末该两门学科形成时起，古典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就已经使用"结构"概念，并试图借助于这一概念，去说明社会和人的行动的问题。但是，唯有到了20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列维－斯特劳斯系统地提出"结构主义"的理论之后，以"结构"概念为中心研究社会和人的行动的努力，才获得新的启示和转机。在这个意义上说，列维－斯特劳斯提出的"结构主义"理论，对20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以后的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的研究取向和方法论的重建，具有重要意义。美国著名社会学家斯坦福·莱曼(Stanford M. Layman)所说："法国结构主义对人类学和社会学的影响原不是很全面的，但仍然具重要性。在英国，由于列维－斯特劳斯的著作已经被艾德蒙·利奇和玛丽·道格拉斯(Mary Dauglas)等著名人类学家所采用，所以已经产生了很大的兴趣和取得新的发展。在美国，列维－斯特劳斯的著作并没有像重要的文艺批评家苏珊·桑塔格(Susan Sontag, 1934—　)所重视的那样被人类学家所确认。"(Rossi, I.1982: x)

在分析结构主义的历史发展时，吉登斯指出，在英国，由于历史的原因，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类似的根源和特征。不论是结构主义还是功能主义，都多多少少受到了涂尔干的启发。英国的功能主义代表人物马林诺夫斯基与拉德克利夫－布朗在反对思辩的和演化论的人类学的时候，

从涂尔干的社会学中吸取了关于社会结构和功能的观点。而索绪尔和莫斯，作为列维-斯特劳斯的先驱人物，也是深受涂尔干的影响。英国的功能论和法国的结构主义都强调了系统的重要性。他们在研究系统的时候，特别研究了社会的和语言的系统，并进一步分析在系统中的各个构成因素的相互关系及其功能。不过，在对待系统的问题上，功能主义者往往以有机体作为典范，而索绪尔等人则集中地探讨了“语言的共时性”和稳定的结构。

对于受“结构主义”理论影响的社会学研究取向来说，关键的问题仍然是“结构”和行动的相互关系问题。也就是说，他们继续像以往的社会理论那样，把“结构”和行动二元化，并在此种二元化的基础上探索二者之间“谁决定谁”，仍然跳不出那种“谁决定谁”的传统模式。

吉登斯面对着历史发展所继承下来的结构主义，采取了批判的反思态度。吉登斯不愿意继续传统上有关结构与行动二元对立的思考模式。吉登斯首先关心的毋宁是人的行动的问题。关于行动与结构的关系，并不意味着行动和结构可以构成两个平行的独立论题，而是因为行动的整个过程自然地关联到各种结构。所以，总的来说，**吉登斯是在人的行动的反复不断的实践性和历史性中考察行动和结构的相互关系**；结构的问题是行动过程中，由于行动的动力和创造性，由于行动的反复不断的实践性和历史性所产生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吉登斯认为结构只能是从行动的整个不断更新的过程去分析。结构总是离不开行动过程，结构是行动得以出发的条件、资源和中介，同时又是行动过程的创造结果，又在行动中不断得到更新。

第二项　以人的“施为性”为中心的结构化理论

在吉登斯看来，社会学理论的中心问题是人的行动的问题。因此，建构一个科学的行动理论是社会学理论的基本任务。吉登斯所创立的结构化理论是以研究人的行动为中心的。然而，为了同传统的行动理论相区分，吉登斯不愿意简单地沿用**“行动”**概念，而是改用**“施为”**或**“施为性”**，并把行动者改称**“施为者”**(agent)。这样一来，他所建构的行动理论才能够超越传统行动理论中的二元化模式，使他所考察的行动直接地成为同一般性的人类实践和社会存在紧密相联系的施为活动。

他认为，在他以前，西方社会理论还没有建构起一个真正的行动理论。吉登斯强调，人的行动不是一般的运动，也不是一般的生物活动，而是由作为行

动者主体的人，主动地在其反思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其他复杂的社会关系的驱动下所进行的高度复杂的施为活动。科恩（I. J. Cohen）在总结吉登斯行动概念的时候，强调说："当吉登斯承认对话和意义的协调是社会实践的突出特征的时候，他的人类施为概念把注意力转向了所有人类行为的一个更加基本的方面，这就是介入到事件的过程或事务状况的权力（the power to intervene in a course of events or state of affairs）。"（Cohen, I. J. 1993: 284）显然，吉登斯把驱动人的行为的力量放在首位，因而，也把人的行动的主体性理解成为一种具有主动创造精神和施为能力的人。正因为人的行动都是作为主体的人施动的结果，所以吉登斯把人的行动理论的重点放在行动者的施为性（agency）。

第三项　从三种时间面向探究"施为性"和"结构二元性"

关于施为的概念，吉登斯非常强调它同制度化、时间性和权力的密切关联，同时又强调人的行动的主动的各种可能性。这一方面是人的行动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另一方面又是吉登斯所处的英国社会学理论传统的影响，使他很重视社会制度的功能。从英国的社会学传统来说，吉登斯充分地意识到这一传统中的行动分析理论缺乏关于制度的理论化研究。

什么是社会制度？它同人的行动又有什么关系？考察这个问题，吉登斯一方面要克服各种传统功能论把制度是看成约束行动的既定规范系统的观点，另一方面又要克服结构主义把制度加以固定化和结构化，因而忽视人的主体性的倾向。同时吉登斯也充分吸收了诠释学的成果，把制度看做长期历史实践的中介和成果。吉登斯在考虑制度和行动的相互关联的时候，严厉地批判了传统理论的"协调"（orthodox consensus）观点，同时一方面强调像布劳德尔那样重视历史发展的长时间延续性（longue durée de l'histoire），重视这种历史长时间延续性中的"可逆性时间"（reversible time）对于人类行动规范化的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又重视日常生活经验中的"可逆性时间"和个人生活历程中的"不可逆性时间"（irreversible time）的意义。

吉登斯对上述表现在日常生活经验、个人生活历程和制度运作长历程中的三种不同时间形式（图示如下）的比较研究，构成他研究人类行动和一般实践性质的重要本体论基础。

第一种:日常生活经验延续性——可逆性时间
第二种:个人生活历程——不可逆性时间
第三种:制度运作长历程——可逆性时间

发生在不同时间、地点和特定社会情境中的具体行动,同整个人类在人类历史长过程中的一般性人类实践之间的相互关系,是通过日常生活经验延续性中的可逆性时间、个人生活历程中的不可逆性时间和制度运作长历程中的可逆性时间三者之间的相互交错和相互转化而形成并不断地再生产。在这过程中,时间在三种人类行动类型中的展现,为人类行动的时间有限性和无限性之间的交叉,提供了可能的条件。人类行动也借助于时间的上述相互交叉和转化,获得了时空有限性和超时空性的双重性质。实际上,行动的有限性和具体性,主要是受到了不可逆性时间的约束。但是,人类行动的上述三种类型中的不同时间性质,为人类行动走出有限性和具体性的限制提供了可能性。行动时间的上述性质和结构,为行动、制度和规范之间的关系,开辟了在它们之间相互转化的广阔场所。

如上图所示,日常生活经验中的可逆性时间,表示人们每天所经历的各种日常生活事件具有无限的重复性。尽管日常生活也有一种延续,一个过程,但它是天天重复着的。相反,个人的生活历程不仅是有限的,而且是不可逆的,是朝向死亡的。在这种情况下,时间就意味着人的肉体的时间,也意味着个人生活历程的有限边界的时间展现过程。在人类世代相传中不断延续的生命循环,是属于上述图表中所指的第三种时间类型。在第三种时间类型中,各种事件呈现出重复可循环的性质,这是制度的长时间延续存在的表现,也是"超个人"延续。因此,吉登斯指出:"制度的可逆性时间是在日常生活连续性中组织起来的实践的条件和成果,也是结构二元性的最本质的形式。"(Giddens, A. 1984: 36)

从人的行动的本质而言,吉登斯坚持人类行动所固有的三重不可分割的面向:**时间面向**(temporally)、**典范面向**(paradigmatically)和**空间面向**(spacially)。

吉登斯在考察人类行动的时间面向时,引用了海德格尔关于人的"在世经验"的时间分析。这样一来,关于人的行动的时间问题,就不只是在现实呈现于经验中的各种现象,而是贯穿于行动者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各种经验总和及其不断发展的过程。包含了在过去、现在和将来由人的行动所关联的各种可

能关系和事件，也包括实际的和人的主动意向所可能涉及的经验事物。所以，时间的问题，就成为一种关于行动各种可能性的超验的本体论问题。就是在这样一种将行动时间问题加以本体论化的过程中，吉登斯更深刻地研究了人的行动时间、空间和潜在的时空的相互关系问题。

吉登斯把潜在的时空看做是一种结构。任何实际的行为，都是在时间和空间以及看不见的潜在结构中进行的。以往的社会学家，对于看不见的潜在结构同人的行动所经历过和将要经历的各种经验的关系没有进行深沉的反思，看不到在人的实际经验面向中包含着其生活经历过的经验的延续影响。所以，吉登斯说"行动"或"施为"指的是行为的一个连续的流程(a continuous flaw of conduct)(Giddens, A. 1979: 55)。他说："我在这里所说的施为概念，关系到对一个潜在地可延展的客观世界的干预，直接关联到一个更一般化的实践概念。"(Ibid: 56)其次，吉登斯也强调，在人类行动的任何时刻，**作为施为者的主体，始终存在以各种方式行为的可能性**。这里所说的"始终存在以各种方式行为的可能性"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有待说明的问题。

人的行动的典范化，是行动作为过程而引起的系统性及其结构性的稳定化的结果。只是停留在时间的面向去考察人类行动，还没有更全面地从行动所关联的社会、文化和人性本身的特征进行分析。所谓典范化，固然一方面同行动的时间性相关，但另一方面也更复杂地显示出人类行动同社会、文化和人性因素的交错关系。这就是说，作为典范性的基础和动力的人类行动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正是行动的时间性同行动的社会性、文化性和人性相结合的产物。同时，反过来，上述在典范性中所显示的行动系统性和结构性，又不断地加强了行动的社会性、文化性和人性本质。

人的行动的空间化，连同前述时间化一起构成行动同其客观环境的不断转化及相互渗透。

第四项　施为者实现其行动的分层化模式

为了概括地显示人的行动的复杂性，吉登斯曾经将人类行动的分层化模式描画(Giddens, A. 1979: 56)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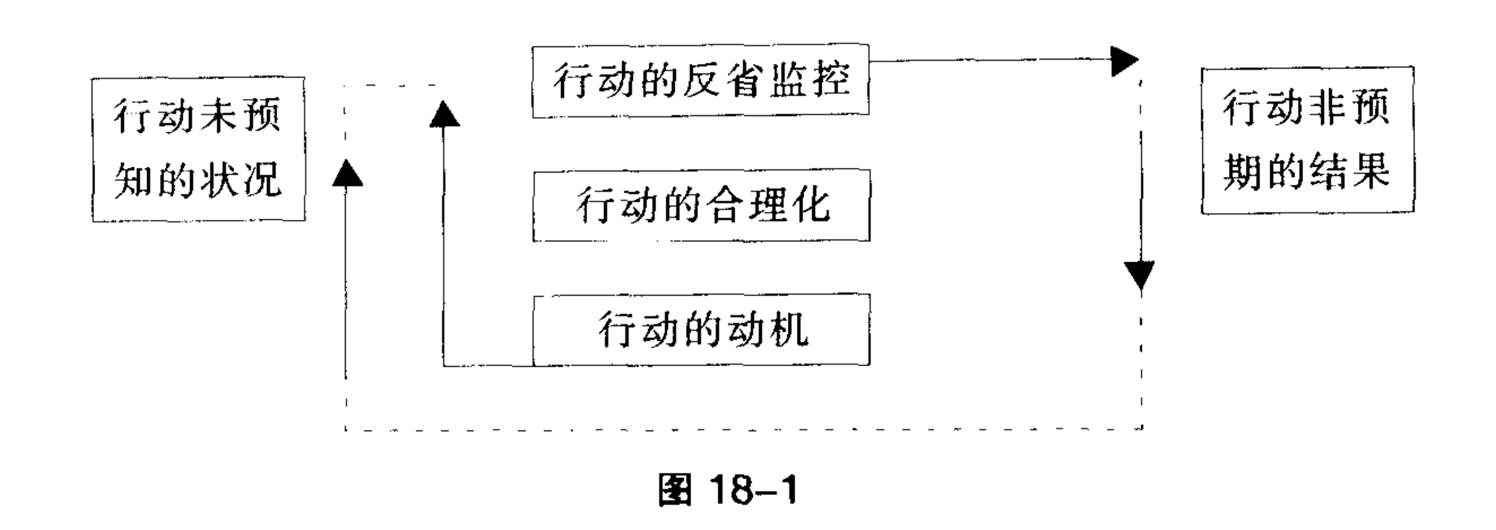


图 18–1

在上述图例中，人的行动是在历史地构成的脉络中进行的，是一种充满着反思性、合理性和无意识性相结合的复杂活动。在人的行动实现过程中，显然包含着隐含的和显示的两大部分因素，同时也包含着人的意识可以控制到和无法控制到的两个层面。

在隐含的和显示的两种因素相互交错而发生关联的时候，就呈现出行动的结构所关联的各种历史因素和主客观因素，其中包括过去、现在和未来时空中的各种可能性和现实的东西。就此而言，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可能只感受和认知到一部分的因素，其中对行动前和行动过程中所遇到的大量未认知和未感受到的因素，会采取预知和无意识地罔视态度。不管是采取预知或无意识地罔视态度，这些因素都会程度不同地随着行动的展开，随着行动展开过程中已有和可能有的各种内外因素的参与和相互渗透而发生复杂的变化，并对行动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其中包括已预测到的和不可能预测到的各种可能性。但是，作为能够为自身的行动提供并尽可能运用各种资源的行动者而言，总可以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为行动的展开进行各种反思和合理化的努力。行动的动机就是在这样复杂的历史和现实条件下形成和实现。

为了深入分析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起作用的内在精神力量，吉登斯区分了三类与行动的方向、方法和过程密切相关的精神因素：行动的反思性控制意识（reflexive monitoring of action）、行动的合理化（rationalization of action）和行动的动机（motivation of action）。这三个层面的精神因素，都同时在行动的发动、确定、进行和结束的整个过程中发生影响。但这三个层面的精神因素，对行动的方向和实现过程所具有的意义是不同的。

行动中反思性的控制意识，实际上是日常生活行动周期性重复的一种表现，而且它不仅渗透到行动者个体的本人行动之中，也关系到处理与他人行动的关系。所以，这种反思性的控制意识不只是连续地在行动者主体的行动流

程中起控制作用，而且表现出对相关的他人的行动的各种期待性的意识。因此，反思性的控制意识同样在不断地调整行动过程中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并使这种关系尽可能地朝着有利于实现本人行动的方向发展。对于行动过程中所遭遇到的各种客观的社会和自然因素，反思性的控制意识同样也给予了注意，并依据各种状况使自己的行动同它们的关系，调整到有利于行动实现的最好程度。由此可见，吉登斯所说的那种反思性控制意识，在行动过程中，对于调整行动者主体与客体、自我与他人以及内在精神意识同外在客观因素的关系，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当然，行动中的反思性控制意识的产生及其运作，都是同吉登斯所说的行动者的各种能力，特别是同认知性能力，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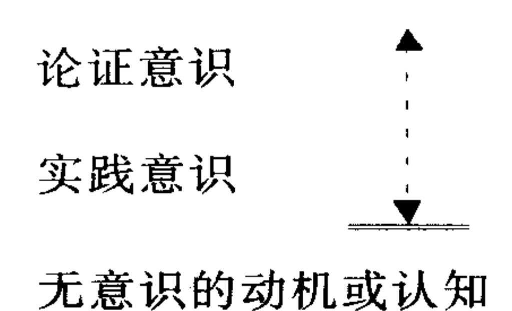
行动中的合理化意识，在吉登斯看来，是专门指行动者对其行动的根据所持有的某种持续一贯的理论认识（a continuing 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grounds of their activity）。重视日常实践的意义的吉登斯，在这里所强调的，并不是指行动者必须具备论证其行动理由的能力，而是指行动者对于期待中的他人所提出的问题，一般都具有说明其行动理由的合理性的能力。在多数情况下，对于日常生活中的各种行动，行动者并不需要时时清醒地准备说明其行动的合理性理由。但这并不是说，日常行动都没有合理的理由，而是指对于日常行动的理由，任何行动者，只要他有足够的行动能力，往往都可以找出在他看来是合理的理由，而这些理由并不一定是从高度严谨的理论论证的角度分析出来的。

吉登斯认为，行动中的合理化意识同前述反思性的控制意识，始终都伴随并贯彻于行动的过程。这就使行动的合理化意识和反思性的控制意识同行动的动机区分开来。

行动的动机主要是指促使行动发动的那种意愿和愿望，它不同于行动的理由，只是在行动的产生阶段明显地表现出来。在行动的贯彻过程中，动机处于潜在的状态，并不直接呈现在行动的各个表现形态中。只有在打破常规的情况下，动机才直接地呈现在行动的某一个方面。总的来说，行动动机并不是直接地表现在日常生活的行为中；反之，人的绝大多数的日常行为，都是谈不上有直接动机的。

第五项　行动中的论证意识、实践意识和无意识的动机

吉登斯对行动中的内在精神意识的上述三个层面的分析，又进一步引导出他对行动中呈现出来的论证意识(discursive consciousness)、实践意识(practical consciouness)和无意识的动机(unconscious motives / cognition)的分析(参见下图)。



如前所述，日常生活中的大多数行动的动机都是无意识的。但是，推动着人类行动的动机意识毕竟是很复杂的。在这点上，吉登斯批判地引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的基本概念。在弗洛伊德看来，伴随着人的一切行动的意识，可以划分为**原我**、**自我**和**超我**三大层次。与三大层次的意识结构相对应的，是**"潜意识"**、**"前意识"**和**"意识"**。吉登斯认为，弗洛伊德的上述观点对于分析日常生活行为的意识状态具有深刻的意义。

他把弗洛伊德的这种观点进一步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日常语言游戏理论结合在一起，并认为，伴随着人的实际日常行动的意识，可以划分为论证的意识、实践的意识和无意识的动机三大类。在吉登斯看来，论证的意识和实践的意识相当于弗洛伊德所说的意识和前意识，它们都是在行动中可以呈现出来的。但是，在论证的意识和实践的意识之间，并不存在绝对的界线。它们的区别只是在于前者是某种可以说出来的意识状态，而后者只是直接地表现在已经做的行动之中。如果说它们两者也有区别的话，那么造成这个区别的原因，就是社会的压抑(repression)，如同造成意识和前意识的区别的原因那样。这就是说，贯穿于大量的人类日常行动中的意识状态，使人们在行动中，可以以论述道理的方式讲述其行动的理由，也可以在实际行动中不借助于语言论述论证其实际理由，有时也以潜伏的形式产生无意识的动机。显然，行动中的这三大层次意识结构，在人的行动和实际生活中，对于行动者的社会化过程和个人

性格的成长，具有不同的意义。（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将在本节第八项继续详加讨论。）

值得注意的是，在行动过程中，具有反思和合理化倾向的行动者不只是将现有的行动过程同过去的历史时空条件下构成的经验相联结，而且也在反复考虑行动的各种未来可能结果的过程中，将行动的展开及其实现过程同未来相联结。

人的行动的时空结构及其超时空结构，是同人的反思和合理化倾向密切相关联的。两者的相互渗透和相互促进作用，正是在行动展开过程中进行的。所以，人的行动的时空和隐含的超时空结构是人行动本身的内在特征。

行动的上述特征决定了人类行为的意向性及其过程性。把意向性同过程性联系在一起，正是为了克服传统社会理论仅仅把意向性看做行动发动前的暂时性或断裂性因素。传统社会理论虽然也看到人的行动的意向性，但他们只研究意向性对于行为目的的意义。实际上，意向性本身就是一种过程，它是贯穿于行动的过程，也预先地存在于行动前的行动者心目中，又延续地存在于行动结束之后的各种后续行动中。在这方面，美国俗民方法论社会学家曾经较为具体地研究了意向性对于人类行为的实际意义。正如本书第三篇第四章第二节所指出，加芬克尔认为人区别于动物活动的行为就在于他的思索算计能力（accountability），所谓思索算计能力，指的是人在行动中要充分考虑到他所掌握的各种实际知识，并将之运用到其行动本身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但是，行动者对其行动的思索算计能力，还包括无法在语言中明确表达出来的那些隐含的知识，包括在行动过程中所要展现的各种细微的动作技巧和行动风格。吉登斯把所有这些称为"实践的意识"（practical consciousness）。

在人的行动实现过程中，反思性的掌控能力是同行为的合理化过程中的各种努力相辅相成的。反思性的掌控能力不只是表现在行动的个别动作之中，更重要的，它表现在整体地、有分寸地协调行动的所有有关因素。与此同时，行动者又凭借在日常生活中反复进行的各种合理行为的经验，实现其合理化的目标。日常生活中反复进行的各种行为，使行动者训练和养成处理行动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规则的复杂关系的能力。这种能力的养成和训练，也构成了行动中各种合理化的努力所必须依靠的基本条件。这种能力在实际上就是行动者进行合理化行动所累积的各种经验的内在化的结果。

为了深入探究行动过程的知识、经验和能力同行动展开的实际关系，吉登

斯引用和改造了现象学社会学家舒兹的生活世界概念和知识库的概念。吉登斯极端重视这些经验和知识储存同行动展开过程中行动者的主动精神的关系。在吉登斯看来,生活世界和知识库的重要性,就在于为行动者所做出的各种主动筹划提供明显的和隐含的两种资源。

吉登斯在思考这些问题的时候,再次显示他的超知识论的本体论取向的特征。吉登斯的这种本体论的取向不同程度地吸收了海德格尔、胡塞尔、弗洛伊德、马克思和英国分析哲学的丰富成果。同时,吉登斯的本体论取向也拒绝了关于制度的化约论和各种各样的意识化约论。也就是说,吉登斯反对在研究人的行动过程中过分强调社会制度的作用,也反对将人的行动全部归结为有意识的动机。

吉登斯对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行为理论给予充分的评价,强调要在行动的实际展开中研究行动与规则、与制度的相互关系。在吉登斯看来,不管是行为规则或者是社会制度,都不是作为一种外在于行为的客观条件,而是紧密地贯穿于行为的过程,并在行动的实现过程中,同行动相互交织在一起,并不断地生产与再生产。在行动之外并不存在一种孤立的行动规则,各种规则是社会系统的生产和再生产的中介和结果。各种规则只能在社会总体的反复的历史实践过程中加以把握。因此,吉登斯特别强调说:"第一,在'一个活动'和'一个规则'之间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关系。……正是行动和实践把各种规则贯彻到由各种相互联系的规则所构成的脉络中去,而且,通过行动在时间的流程中建构社会系统的实际活动中保障了规则的一贯性。第二,各种规则都不能够单靠对于它们自身的内容,把它们作为各种规定、各种禁令等等加以描述,因为一旦描述各种规则的相关语词同它们所存在的环境相脱离,各种规则和实践只能够在它们之间的相互连接中存在。"(Giddens, A. 1979: 65)

第六项　结构化理论的基本问题

在对人的行动的理论研究中,除了经常出现对行动者主观性的过分强调的倾向,或者经常出现对行动者所处的社会制度的限定性的另一种极端化观点,同时也可能出现对行动的非期望后果的复杂性的忽视倾向。在晚期维特根斯坦的行动理论中,上述第三种倾向较为突出,因而也给吉登斯一个启示,使他更深入地考虑了人的行动的未来趋向问题,并把行动的未来进一步同行

动的现时和过去状态连贯在一起。吉登斯在这里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关系到人的行动的基本特征的重要问题。这个重要问题就是:**人的行动,尽管表现出具有明显的目的性和动机性,但是,在人的行动贯彻过程中,它始终都是待确定的和可能性的活动**。如果单纯强调行动的动机性,很容易把人的行动同过去历史环境所确定的行动动机诸因素联结成一个固定的因果系列;如果单纯强调行动的目的性,也很容易把人的行动同未来固定目标连接成稳定的关系。实际上,在同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内外条件相连贯的时候,由于受到社会环境和行动者主体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人的行动过程的各个时空点的面向都是有变动的可能性。因此,在吉登斯看来,人的行动在本质上是可能的,尽管人的行动的过去和现在都具有固定的形式。人的行动的可能性显示了人的行动的潜伏性和现实性的结合。正是从这一个基点出发,吉登斯提出了行动的结构化理论。

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关系到三个最重要的问题**。**第一**,关于人的行为的主动性和反思性的问题。**第二**,关于人的行为的日常生活重复性同语言运用的密切关系。**第三**,关于人的行为的意义及其诠释的问题。如前所述,以上三大问题一直是社会学理论集中探讨的中心问题。在古典社会学时期,占统治地位的协调(Consensus)理论总是以牺牲人的行动的主动性和反思性的代价去解决行动同社会秩序的矛盾问题。在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占统治地位的时代,帕森斯成功地把功能主义和自然主义的社会学结合在一起,一方面肯定人的行动的特殊性质,另一方面又强调社会科学应该同自然科学一样具有相同的逻辑架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对社会理论发生重大影响的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高度重视人的行为的反思性和主动性,强调人的行为中发自人自身的行动动力对行动的决定性影响,从而把人的行动解释成为难以被社会制度所决定的、任意可变的活动。另一方面,结构主义者也重视语言同行动的密切关系,只是他们过分强调了语言结构的稳定性,随时潜伏着忽视人的行动主动性的危险。

为了克服上述片面性,结构化理论所要探讨的基本问题是**人类行动的性质**(the nature of human action)和**行动着的自身**(the acting self)的问题;同时它也考察互动的概化及其同制度的相互关系,把握社会分析的实际内涵。因此,**结构化的社会理论就是要集中地理解人类施为和社会制度的结构及其运作的问题**。为了说明这些中心问题,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提出了**结构的二元性的概**

念(the duality of structure)。

所谓**二元性的结构**,就是重复性地组合成为**规则**和**资源**的系列(recursively organized sets of relues and resources),它超越出时间和空间,储存于它的各个具体实例中,并作为记忆的痕迹而协合。因此,二元性结构的基本特征就在于它是"主体缺席"(an absence of the subject)的人类施为性(Giddens, A. 1984: 25)。

相对而言,包含着不断重复运作的上述结构的那个社会系统,同样也包含着在时空流程中被造就的人类施为者及其在特定环境中的实际活动。所以,对社会系统的结构化的分析,就意味着研究这样的社会系统在互动中生产和再生产的那些模式。

由此可见,在吉登斯的结构二元性概念中,包含着一条极其重要的指导原则,这就是"相互性的原则"。吉登斯曾经具体地陈列结构中构成相互关系的四对基本项:规则和资源、过程和创造、中介和结果、限制和能动(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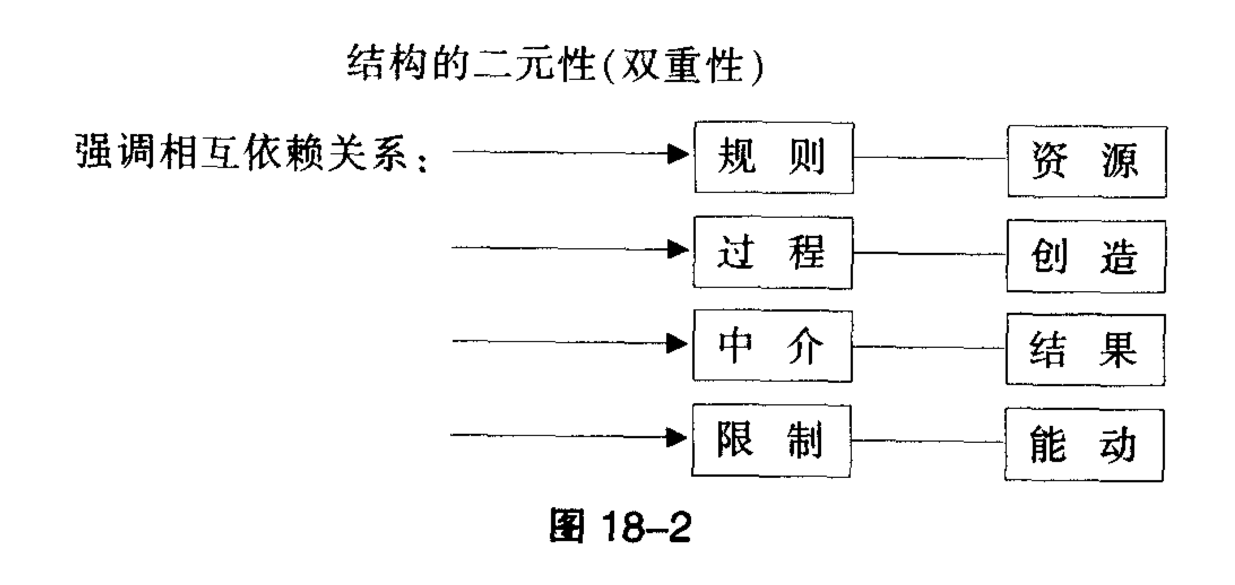


图 18-2

传统社会理论往往把上述四对基本项中的两项分隔化,并对立起来。具体地说,传统理论把规则当成约束行动的因素,而把资源当成规则以外的能力或数据。对行动过程,传统理论也是当成一种客观的描述对象,似乎不包含行动者在其中所展现的主动创造精神,因而把过程理解成为被动的实现,而把创造理解成为主动的生产。同样,对行动和社会运动中的各种中介因素,也理解成与行动和社会运动所产生的结果相对立的中间环节;似乎中介因素只产生于行动过程,而结果却只能在行动结束时出现。对限制和能动两方面,传统理论也是从主观和客观的对立和分离进行理解。为了彻底改造传统理论的上述观点,吉登斯从社会和行动的时间本体论基础,统一地说明了上述各个基本项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他实际上是把所有各项都纳入到人类实践的历史过程

中，打破了行动和社会运动在不同时空中的有限边界，因而恢复了所有这些因素在现实的不断运动中的基本面貌。

早在 1979 年，吉登斯便明确地指出“结构”所包含的“规则”和“资源”两大方面(Giddens, A. 1979: 65 - 69)。在特定时空和超时空相交错的社会历史情境中，行动者将“结构”当成“规则”和“资源”，并在其双重面向共时地发挥各自的作用的情况下，不断地改造和再生产“结构”。

吉登斯说：“社会科学的基本研究领域，在结构化理论看来，既不是个体行动者的经验，也不是任何形式的社会总体性的存在，而是**穿越时间和空间的社会实践**。人类的社会活动，如同自然中某些自我生产的事物那样，是重复性的。也就是说，社会活动并不是通过社会行动者所带来的，而是通过行动者，通过它们表现为‘行动者’的那些手段而持续不断地再建构出来的。正是在并通过他们的活动中，行动的施为者再生产出使他们的行动成为可能的那些条件。”(Giddens, A. 1984: 2)

第七项　结构的二元性及其在社会系统中的结构化

对社会系统的这种结构化分析是完全可能的，因为所有的人类行动，都是在多种多样的行动脉络所提供的规则和资源的特定环境中，由具备施为能力的行动者所进行，并可通过知识加以理解的活动。这样一来，社会系统的结构特征是由它们不断重复地加以组织的实践的中介和产物。在这个意义上说，结构根本不是外在于个人的某种东西，也不是在行动之外的固定框架，而是作为记忆的痕迹和作为社会实践中的实际表现，而内在于各个个人的实际行动中。因此，结构也并不单纯是一种限制，而是始终都同时限制和施能于各个行动者。

所以，在结构化的理论中，结构始终包含着规则和资源两个方面(见图 18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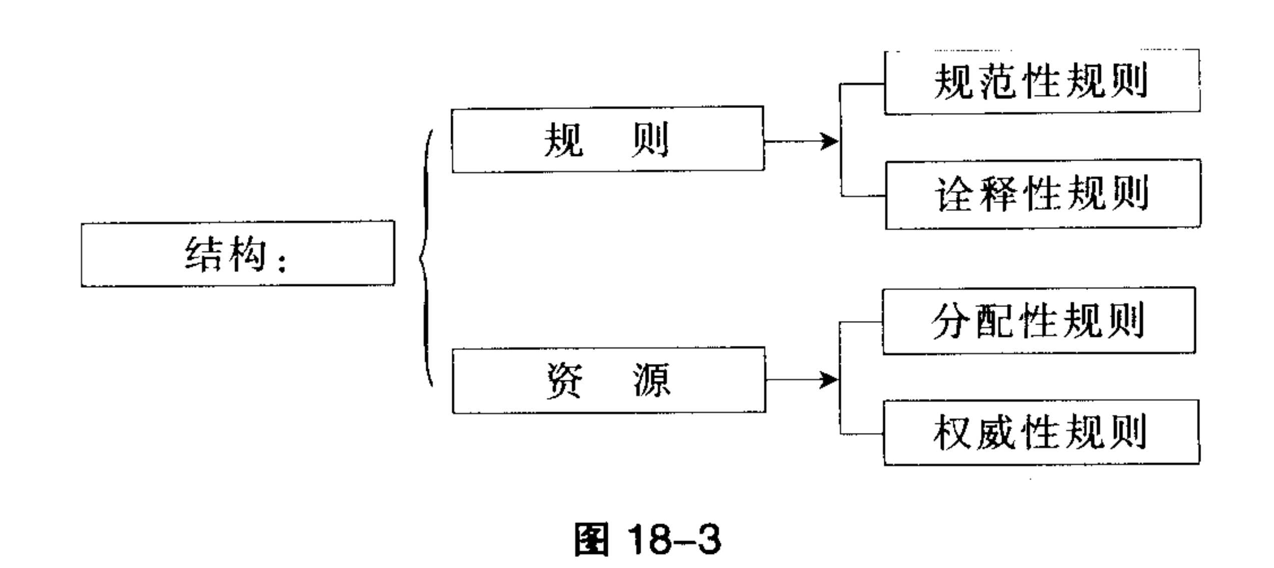


图 18-3

二元性的结构(the duality of structure)在人类实践超时空地长期运作中,不断地在人类社会的不同系统中呈现出结构化的过程。

为了说明上述结构的二元性,吉登斯将结构、系统和结构化列表如下(见表 18-1)(Giddens, A. 1984: 25):

表 18-1

结构　structure(s)	系统　system(s)	结构化　structuration
规则和资源,或者是各种变化的关系的组合,组织成为社会系统的属性。 Rule and resources, or set of transformation relations, organized as properties of social systems.	再生产出来的行动者间或群体间的关系,组织成为有规则的社会实践。 Repropduced relations between actors or collectives, organized as regular social practices.	支配着结构的连续性或变化的基本条件,因而是社会系统的再生产。 Conditions governing the continuity or transmutation of structures, and therefore the reproduction of social systems.

上述图表概括地表明了结构、系统和结构化的相互关系。显然,结构的二元性始终都是在时空流程中的社会再生产连续性的基础。结构的二元性也同样必须考虑到:在日复一日的社会活动延续中,人类施为者是具有反思性的控制能力的。问题在于,人类的认知能力始终都是有限的,行动的流程不断地产生行动者非预期的结果,而这些非预期的结果又反过来可能构成行动的未知的条件。正如马克思所说,人类创造自己的历史,但并不是在他们自己所选择的环境中进行创造的。在研究人的行动同社会制度的相互关系时,最难以解决的问题始终都是,不论是行动者的行动,还是社会制度的运作,都各自同时

具有自我调节的能力和受到限制的特性。

行动者的行动和社会制度的运作，一方面各自具有自身的自律及运作特征，另一方面又相互影响和相互渗透，以致造成在两者的运作中的复杂交错。任何社会学家和社会理论家都无法回避对社会行动和社会制度运作的研究。以往的社会理论研究传统，深受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影响，总是设法将上述两大方面的问题加以逻辑的化约，造成了两大方面问题在人为逻辑上的分割和简单化。为了正确解决这个难题，吉登斯不愿意重复以往社会学家所犯过的分裂主客观两大因素的错误，但同时又要吸收和总结他们在这方面所做过的理论研究。充分考虑到人的行动在社会运作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同时也充分考虑到人的社会行动本身的复杂性以及行动同社会制度相互间关系的多重交错性，吉登斯首先区分了**系统再生产中的自动平衡的因果环**（homeostatic causal loops）、**人的行动的反思的自我调节**（reflexive self - regulation）以及**社会和系统的整合**（social and system integration）。

系统再生产中的自动平衡的因果环显示了作为经验现象的系统在再生产中所显示的运作逻辑的客观性。作为人类行动的条件和限制，又作为人类行动的资源和成果，系统往往表现出其客观存在的经验现象的特征，而且其运作也因此遵循着一定的因果律。作为社会学家和社会理论家，在观察和研究社会和人的行动的时候，当然不可忽视社会系统本身的这种经验性质及其客观性。社会系统的这种经验性质及其客观性，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人的行为的经验性质及其客观性，因为上述系统的经验性及其客观性，本来就是同人的行动有密不可分的关联。系统的这种特征自然地构成了系统再生产过程中的因果关系。所以，研究系统再生产中的因果环，不仅是为了深入了解系统的再生产过程及其规律，同时也是研究渗透和卷入到这种再生产中的人类行动的重要面向。在这里特别强调人的行动同时渗透和被卷入到系统的再生产因果环，正是为了说明人的行动在上述系统再生产因果环中，始终处于主动和被动、施能和受限制的地位，同时又是上述系统再生产运作中的看不见的，因而也是一种“不在的”（或者“缺席的”）外化和内化的主体。在这里还要进一步加以说明的是，上述系统再生产的因果环在人的行动尚未正式开展并加以实现以前，始终都是某种可能的和潜在的过程。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的行动的展开和实现成为上述因果环从潜在变为实在的决定性力量。任何系统再生产的因果环，尽管其自身具有经验的性质的客观性，但脱离了人的行动及其实

际展开，就变成了抽象的和潜在的东西。

第八项　人类行动的反思的自我调节

人类行动的反思的自我调节对于研究人的行动本身及其同社会制度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这关系到吉登斯所说的有关人类行动的性质的问题。如前所述，吉登斯强调了人的行动的施为性。而**人的行动的施为性又表现了人的行为的主动性和反思性，同样，人的行为的施为性、主动性和反思性又同人的行为的日常生活重复性、实践性和语言性有密切关联。所以，人的行动的反思的自我调节，是人的行动的上述施为性、主动性、反思性、日常生活重复性、实践性和语言性的结果和必要条件。**吉登斯曾经把人的行动的反思的自我调节同人在行动中所保持的论证意识(discursive consciousness)、实践意识(practical consciousness)和无意识(unconsciousness)的三重心态结构密切地联结在一起。

反思的自我调节是人类在行动中所进行的一系列内在化和外在化的复杂心态过程。这种伴随着人的行动的复杂反思能力，同行为过程中的语言运用、日常生活重复性和主体意识的超时空性密切相关。

行动过程中的语言运用，把人的意识和行为以及行为所处的内外环境各因素相互联结成一个整体，并相互渗透和相互作用。因此，伴随着人的行动的论证意识，对于人的行动对其自身的意义、目的、取向、合理化及其各种实际程序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论证意识也直接影响到行动同它的对象及其周围环境的关系。论证意识由于反复在行动者主体、行动过程及行动有关的各因素之间循环穿透，其本身也随着行动的展开而不断提升其反思能力，为行动的意义及其走向不断地注人新的因素，有利于调整行动者及其行动所遭遇的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论谈的意识是人的行动所固有的，也显示了人的行动的特性和优越性。论证意识的存在及其运作，使人能在行动中透过象征系统的多重超验结构把自己的行动不只限于同时空结构中的各经验因素打交道，同时又能超时空地同行动者主体所开拓的各种可能因素相关联，这就使得人的行动透过论证意识的反思能力而获得了最大限度的扩展可能性。论证意识的反思性尤其关联到贯穿于行动过程的各种意义的建构和再生产。由于人的行动的意义建构及其再生产对于行动的走向及其实际效果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所以，论证意识的反思构成了人的行动中反思的自我调节机制的主要杠杆。

反思的自我调节中，实践的意识也同样是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人的行动的实践意识主要是在日常生活的重复性和长远历史发展的超时空记忆所形成的。如前所述，晚期维特根斯坦对日常生活中的语言游戏的研究，给予了吉登斯社会理论的建构深刻的影响。晚期维特根斯坦强调日常生活中语言运用的重要意义。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这种意义不仅在于以重复的游戏确定语言的意义及其使用规则，还在于通过语言和思想与社会共同体中各成员的反复性日常实践的联系而建构了各种社会规则、规范、习惯和制度(Wittgenstein，L. 1968 [1953]：180；199)。维特根斯坦要我们从语言游戏中看到社会生活的实际性、重复性、灵活性和多样性。语言的意义主要指它的活动及其中包含的活生生的社会实践的关系。语言的游戏式运用是在人的重复多次的历史实践中进行的，是在无数次的提问题、回答问题、许下诺言、发号施令和遵守规则的反复实践中巩固下来的。

所以，语言的运用和日常生活的重复性实践的密切关联，正好表现了人的行动同社会制度的建构的密切关联。吉登斯进一步发展了晚期维特根斯坦的上述语言观点，一方面深刻地分析了在成千成万的社会成员中所重复实践的日常生活模式对人的行动以及对于行动中的意识所发生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也深入分析了反复性历史实践对行动同社会制度的复杂关系所起的重要作用。

吉登斯所说的实践中的意识具有主动和被动的性质，而且透过这种双重性质使实践的意识本身同社会制度发生了复杂的交错关系。在吉登斯以前，在古典的社会学家中，马克思对于人的实践中的意识的分析是很深刻的。马克思曾经在批判费尔巴哈(Ludwig Feuerbach，1804—1872)论纲时，强调了人在实践中的对象化和主动创造精神，因而也强调了人的行动对于客观世界所进行的改造性质。吉登斯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的实践观点，并更深入地分析了实践中的意识的形构和运作过程，特别是吸收了晚期维特根斯坦的上述观点，将日常生活实践和长远历史实践连接在一起，**指明了实践意识的时空性、超时空性和历史结构性**。

实践意识在行动中的反思和调节功能，并不只是行动者主体意识的主观能力，也是实践本身的中介和结果，因而也是长时间历史发展的中介和产物。作为日常生活和长远历史发展的中介和产物，实践意识可以在行动中造就和培养一种实践的技巧、风格和熟练性。这一切又反过来在实践中发挥其运作

功能，并直接影响到实践活动本身的贯彻。吉登斯把这种在实践中造就的行为风格和熟练性称为“熟练的实施能力”(skilled performance)。吉登斯说：“社会学并不关怀‘预先给予的’一种对象世界，而是关怀着由主体的积极作为而建构或生产出来的世界。……所以，社会的生产与再生产被看做是它的成员们的熟练的实施活动。”(Giddens, A. 1976: 160)因此，实践的意识构成了行动中的反思能力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论证意识一起，对建构和再生产人的行动意义结构以及与行动关联的社会制度都发生重要的影响。

实践意识的上述“特质”使丰富的社会生活经验得以积累和巩固下来，也通过代代相传而凝固在各种制度中，渗透到社会成员的意识结构中，成为它们适应和不断改造社会制度的某种才能和能力。

行动中的无意识层面往往被传统社会学家所忽视，尤其是被经验论的和实证的社会学家所忽视。吉登斯吸收了尼采、弗洛伊德和海德格尔的行动哲学，对行动和社会生活中的无意识层面给予了充分的重视。无意识的层面不只是单纯消极的和被动的因素，而是积极参与和渗透到行动中去的各种看不见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历史和日常生活实践中沉淀下来的许多记忆和经验储存，平时因为被压抑在意识结构的最底层，往往采取种种掩饰和曲折形式表现在日常行动中。因此，无意识也不只是单纯主观性的因素，而是包含着历史各个时代由主观行动所经历的各种客观因素，只是采取了各种隐蔽的和变形的形式，而同其原初的客观组成因素保持很长距离，甚至呈现很模糊的关系。由于它的隐蔽性和无意识性，它在行动中的作用更加是不可忽视的。无意识的因素参与到反思的自我调节机制中，有时表现为消极的干扰形式，有时也表现为积极的促进作用，其实际功能还要看行动中各种因素的关系，以及行动者自身进行反思性自我调节时，如何处理论证意识和实践意识同无意识的关系。正如吉登斯所说，人的行动贯彻过程中伴随着反思性调控和合理化过程以及行动动机的形构和贯彻过程，还有极其复杂的未知或不知的条件(参见以上人类行动分层化模式图)。考虑到行动过程中未知和不知的条件以及无意识的介入，使得人的行动中所进行的反思自我调节变得更加复杂。吉登斯对所有这些因素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一方面表现了他的社会理论的本体论取向的深刻性，另一方面也表现了其社会理论的批判性和反思性。

第九项　社会整合和系统整合相互关系

为了全面理解人类行动的性质和结构二元性，还必须进一步研究社会整合和系统整合的相互关系。

这里所说的**整合，指的是被牵连到个人行动者之间或集体之间的实践相互性之中**(Giddens, A. 1984: 28)。社会整合就是在面对面的互动层面上的系统性(Social integration means systemness on the level of face - to - face interaction.)。而系统整合是指同其肉体并不在时空中存在的那个行动者的关联。因此，系统整合的机制是以社会整合的机制作为前提的，但是，在许多重要方面，这些机制又不同于被卷入到共在关系中的那些机制。在此基础上，吉登斯将社会整合和系统整合列表加以比较如下(Giddens, A. 1979: 77; 1984: 28):

社会整合　共在脉络中各个行动者之间的相互性(自律和依赖的关系)。

系统整合　在扩展的时空中穿越的各行动者间或集体间的相互性(自律和依赖的关系)。

在吉登斯看来，社会互动的系统是通过行动者或群体之间的相互依赖构成的，而社会互动又是在行动合理化的相互连接的条件下，由结构的二元性所产生的。至于社会整合，指的是行动的相互依赖性的程度，或者说，是某种卷入到任何一种系统再生产模式中的"系统性"(systemness)。在这种情况下，所谓整合，更准确地说，就是在行动者或群体之间所进行的相互交换或者相互性的实践的调整纽带。

第十项　吉登斯和布尔迪厄结构化理论的简单比较

布尔迪厄和吉登斯两人，实际上是从英国和欧陆两种不同的社会理论传统的背景出发，提出了行动的结构化的理论。我们说布尔迪厄和吉登斯的行动理论都是属于结构化理论的范畴，指的是两人都强调了行动在实施过程中的结构化问题。但由于上述传统背景的区别，使布尔迪厄和吉登斯的行动结构化理论不仅在内容方面有根本的不同，而且连"结构化"这一概念本身的表

达方式也完全不同。

在布尔迪厄的行动结构化理论中,首先,行动的结构化脱离不开作为主体的行动者同作为客体的社会条件的互动关系。其次,他所说的结构化具有主动和被动两方面的含义,同时上述主动和被动的面向又是在主客观共时双向互动的情况下发生的。所以,布尔迪厄用"结构化"(structurant; structuring)和"被结构化"(structuré; structured),也就是用主动式和被动式的"结构化"说明行动结构化过程共时发生的两个相互依赖和相互制约的面向,借此说明行动结构化实施过程中主客观双向共时互动的实际复杂状况。再者,布尔迪厄始终不脱离行动者的"生存心态"去分析行动的结构化问题。布尔迪厄认为,行动的过程就是"生存心态"同时实现内外化的过程,即实现"结构化"和"被结构化"的过程。第四,"生存心态"在行动过程中的结构化,是同时包括行动者的语言"生存心态"的实际运作。第五,在结构化过程中,社会结构从来都没有与行动者的"生存心态"分割开来。

与此不同,吉登斯是根据英国社会功能论的传统观点和方法,探讨社会行动和社会结构之间在行动者实践过程中所产生的复杂关系。

但是,如果撇开布尔迪厄和吉登斯两人所使用的具体概念的区别性,我们仍然可以发现两者之间存在着许多共同点。大致说来,首先,两者都是严厉批判传统社会理论及其方法论的二元化模式。其次,两者都高度重视日常生活行动在各种社会行动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第三,两者都注意到行动过程中行动者的主观精神因素的复杂影响。第四,两者都试图从日常语言和论述的逻辑去说明行动中各种策略的重要意义。第五,两者对行动中的各种中介因素给予高度的重视,并具体地分析这些中介因素在实践中相互转化的过程。第六,两者对行动和社会生活中的权力因素,也给予了重点探讨,分析了权力在行动和社会运作中的关键地位。第七,对各种知识和符号象征体系的意义,布尔迪厄和吉登斯也分别以不同的方法进行研究。所有这些,使他们两人对当代社会理论的重建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第三节　对现代性的批判

现代性的问题成为吉登斯社会理论的重要组成内容。吉登斯始终重视社会理论研究同实际生活的密切关系。因此,任何一种社会理论研究,不论其抽象的理论层面,或是具体的经验内容,都必须同现实的社会生活和人类实际行动关联起来,特别是要直接地用来说明我们目前生活在其中的当代社会的性质及其实际问题。

第一项　以"时间"为基础研究当代社会

对我们所生活的当代社会的分析,吉登斯首先从社会理论建构的最抽象的本体论基础开始探讨。如前所述,吉登斯认为,社会理论所要关怀的最基本问题,不是像传统社会学那样指向社会秩序的问题,而是探讨社会实际建构和社会理论家关于社会的基本概念的时间基础。**社会理论所要研究的是人类历史和不同阶段的人类社会如何在时间的延展中建构和变迁**。吉登斯说:"我们必须把'秩序的问题'重新改写成为'时间和空间是如何连接起来而成为社会系统的问题'。所以,在这里,秩序的问题,就是时间空间的间隔化延展的问题,就是以这样的条件而组织起来的时间和空间,将在场和缺席的行动者连接起来。"(Giddens, A. 1990: 14)这样一来,研究现代社会的首要问题,就是探讨**现代社会所由以建构起来的时间空间间隔化的模式基础**。但是,相对于空间的结构和模式,时间是带根本性的。所以,研究当代社会的基本问题仍然是从**当代社会的时间延展结构**出发。

以时间的延展性及其同空间的遭遇作为基点去研究各种社会制度,是吉登斯社会理论的一个基本原则。这种新的原则完全不同于传统社会理论关于"有边界的社会制度"(the boundedness of social systems)的基本概念。在吉登斯看来,当代社会的基本特征,就是**时间和空间的交叉性延展的空前膨胀**,以致现代社会的空间概念越来越多地包含着那些由缺席者所占据的位置,有可能

在全球的范围内建构起抽象的和形象化的时空建构概念。

为了说明当代社会的这种时空延展特征,吉登斯把当代社会同以往的各种类型的社会加以比较。在他看来,越是古代的传统社会,行动者和人们越是以“在场”出席者所占据的“位置”(place)来指涉同时间相遭遇的空间。“位置”是根据“地方”概念而概括出来的,而所谓“地方”往往是指在特定地理位置情境中所发生的行动的各种物质条件的总称。所以,具有这样一种时空概念的古代人,只能在他们的观念中建构由在场出席者所能感知到的空间所组成的有限的社会。实际上,人们习惯于把那些不在场的人所占据的位置理解为没有时间的空间,或者,理解为虚空的时间。因此,人们总是以具体的空间,也就是以在场出席者所占据的位置同时间的具体关系来认识时间,并把时间狭隘地理解成为在特定位置上的行动的过程界标。

近代社会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开拓和发展,首先完成了世界范围内的日历的标准化,接着完成世界各个地区时间的标准化。对时间的这种全球标准化的实践过程,是以行动者对空间控制范围的扩大作为基础的。当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到现代性的阶段时,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能力的空前发展,使现代人能够在其行动中将时间和空间在更遥远的距离内分隔开来。如果说,古代社会的行动者所理解的空间概念是直接同在场出席的位置概念相同一的,那么,现代人就可以通过现代文化所创造出来的各种象征性制度和成果去感知和把握脱离在场出席者的位置的抽象空间。吉登斯说:“在现代性的条件下,位置不断地变成为某种‘虚幻魔术化’(phantasmagoric)的概念;也就是说,‘地方’已经完全地由非常遥远的社会影响所渗透和形构。这样一来,‘地方’的结构并非单纯是简单地是现场出现的那些形象,而在地方的那些看得见的形式中隐含着决定着其性质的间隔化的关系。”(Ibid.: 19)这样一来,现代人就有更强的能力同遥远的缺席行动者相互沟通和相互协调,并使他们的行动同更多的缺席者的“他人”相协调。

第二项 当代时空关系的辩证法

当然,在现代性的条件下,时间和空间的分隔并不是以单一直线式的形式发展,而是同时包含着延展中的压缩和重叠。这就是吉登斯所说的时空关系的辩证法。

就现代性的时间结构的特性而言，它是采取**“不连续性”**(discontinuity)的形式。整个社会并不是像传统社会理论所说的那样是单线地连续演化的。吉登斯同意法国后现代思想家利奥塔等人的观点，认为任何社会研究首先必须对传统历史观点进行解构。根据这种解构的观点，人类社会和历史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总体结构，也不存在任何一种统一的有关组织和社会事物的变化规则。**现代社会在变化的速度和形式等方面，尤其表现出不连续性特征**。吉登斯从**三个方面**来说明这种不连续性。**第一**，变化的步调采取跨越式，使变化前后看不出任何类似性和连续性。这也就是说，现代性社会中的各种事物，往往都是突然出现的，都是在当时当地条件下因某种人们预测不到的原因而出现的，很难同事物存在状态以前的各种条件保持明显的内在关系。同时，现代性社会各种事物发展的跨越形式，也使现代性社会的变化极端迅速，而且变化的密集度极高，可以在同一瞬间突然发生多种变化。吉登斯把现代性社会的这种变化的神速性和跨越性，归因于科学技术的魔术式威力。**第二**，现代性变化的不连续性还表现在变化的范围的广阔性。吉登斯说：“由于地球的不同领域已经纳入到相互联系的关系之中，所以社会变迁的波浪潜在地可以冲破和跨越整个地球表面。”(Ibid.：6)其实，吉登斯还没有进一步看到，现代社会的变化的全球性，还表现在全球范围内许多地区的剧变的同时性。这是同现代性的全球化条件密切相联系的。**第三**，在现代性的社会中，各种最新的社会制度和组织都是内在自生的，不但同前阶段的事物毫无关系，而且同其周围同时存在的事物毫无关系。吉登斯把这种现象称为**“现代制度的内在性”**(the intrinsic nature of modern institution)。

现代制度的内在性和现代性的不连续性，**导致现代社会制度的多面向性和多元性**。在这方面，吉登斯批判在演化论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传统社会理论的制度观。在他看来，不管马克思或韦伯称现代社会秩序为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像涂尔干那样把现代社会说成为一种工业主义的范畴，都是由于他们过多地看到现代社会同传统社会之间的联系。在吉登斯看来，**资本主义和工业主义不过是现代性制度的四大面向中的两个侧面**，这也就是有关商品和资本自由流通的面向和近代社会改造环境的面向；上述两个面向是同**现代社会的监控和军事权力**另外两个面向并存和相互协调的。

第三项　现代社会的四大面向

这样一来，作为现代性社会的制度的四大面向分别是：**监控面向**（主要是对信息和社会进行监督）、资本主义面向（主要是指社会中竞争性的劳动力和产品市场的那种制度下所进行的资本积累）、**工业主义面向**（指现代社会为自然的改革和创造人为环境的方面）和**军事权力面向**（在发展战争和军事工业条件下实现对暴力手段的控制）（Ibid.：59）。由于现代性伴随着全球化的过程，所以上述现代性制度四大面向也产生了全球化的四大组织成果：**民族国家系统**（nation - state system）、**世界资本主义经济**（world - caritalist economy）、**国际分工**（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和**世界军事秩序**（world military order）（Ibid.：71）。

吉登斯认为，全球化的上述四大面向中最重要的一个侧面是世界资本主义经济，民族国家系统是伴随着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扩张而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和官僚组织系统。他说："世界经济中最主要的权力中心是资本主义国家；在这些国家中资本主义经济企业是生产的最主要形式。这些国家的国内和国际经济政策，包括对经济活动的许多调整形式，但是它们的制度和组织主要是用来维持经济相对于政治的独立。这种政策特点促使企业的商务活动在全球范围内的广阔发展。…… 各种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能够产生庞大的经济权力，而且也能够在国内和世界各地对政治的各项政策发生影响。世界上最大的跨国公司可以有远比其他的少数国家更大的财物力量，但是这些跨国企业在某些关键方面不可能同国家的权力较量，特别是涉及领土因素和对暴力手段的控制方面时。……所有的现代国家，都或多或少地，在他们领土内垄断着对暴力手段的控制。"（Ibid.：70 - 71）由此可见，作为全球化首要面向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也需要同民族国家系统、国际分工和世界军事秩序进行互动，才能够在全球内产生历史性的影响。

第四项　现代社会的系统化

现代性社会中时间和空间的间隔化，成为现代社会的发展动力。现代性的时间与空间的间隔化，使各种社会关系有可能越来越远地脱离现场的地方

互动的脉络，并使它们有可能在无限的时间和空间的间隔中重建起来。吉登斯把这种现象称为**“社会制度的离位或脱嵌”**（the disembededding of social systems）。现代性社会的这种特征，使许多社会制度和各种文化形式，有可能远远地超出其发明和生产的源头，而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开来。正如吉登斯所说：“这种现象有利于开辟变化的多种多样的可能性，使这种可能性完全脱离原产地的习俗和实践的限制”（Ibid.：20）。这种状况也促使最强势的社会制度和文化在全球范围内无阻碍地在各个地区传播开来。

其次，现代性时空结构的特征也导致**象征性符号**的广泛运用。吉登斯说：“所谓象征性符号，我指的是相互交换的媒介，这种媒介可以不考虑到使用它们的个人或群体的特殊性质，也不考虑到各种特殊的场合而被广泛地通行使用。”（Ibid.：22）实际上，象征性符号和现代性社会的时空间隔化的延展是相互影响的，一方面，只有形成时空间隔化的延展，才有可能广泛地使用象征性符号，另一方面，象征性符号的使用促进和加速时空间隔化的延展。两者互相推动，形成一种恶性循环螺旋式发展的局面。这种局面深刻地改变了现代性社会的各种制度、组织和规范，也改变了现代性社会的人的相互关系，改变现代人的生活方式及其思考模式。

为了分析象征性符号在现代性社会中的重要意义，吉登斯集中地分析了**“金钱”**的现代性运作状况。金钱，一贯地被传统社会学当成重要的社会媒介加以研究。但在现代社会中，金钱同象征性符号密切相关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金钱媒介在现代性社会中成为时空延展的最主要手段。吉登斯说：“现代金钱经济比‘前现代社会’中任何一个时代，都更广阔地为实现各种制度的离位或脱嵌提供了可能性。”（Ibid.：24 - 25）在“前现代社会”，金钱的使用是同商品的流通密切相关的。因此，“前现代社会”的货币是一种商品货币（commodity money）。现代性社会的出现，由于大量抽象的象征性标志在社会生活中的渗透，使现代社会的**“原本意义的货币”**（money proper）比商品货币更广泛地使用起来。原本意义的货币，采取纯粹信息的形式，可以完全脱离进行交易的各方，避免交易各方的面对面的互动，使交易能够在全球范围内不受时空限制而进行。在这种情况下，货币作为一种流通和交易的手段，可以通过时间空间的延展交错把瞬息和延期、出席和缺席交错在一起进行互动。因此，现代货币成为现代性离位和脱嵌机制的最重要的手段。

第五项　现代社会中"专家系统"的横行

同现代性社会的时间延展结构及其抽象象征性的扩大相对应的，是现代社会中**"专家系统"**(expert system)的产生和日益专横。吉登斯说:"专家系统是指技术实施和专业性专家的系统，他们组织我们在其中生活的物质和社会环境的广阔领域。"(Ibid.: 27)现代社会专家系统的产生和横行，是同现代社会的象征系统和科学技术的普及密切相关的。

其实，现代专家系统是靠越来越抽象的人为象征符号系统来维持和扩大的。在这方面，吉登斯虽然提到了现代社会抽象的象征系统的存在和使用，也指出了这种象征系统的特殊时空延展结构，但是，他的分析同布尔迪厄、鲍德里亚和利奥塔相比，还缺乏深刻的系统性(参看本书第二篇第一章第一、二节和第二章第二节)。吉登斯在论述抽象象征系统同专家系统的关联时，缺乏对现代社会文化生产和再生产机制的深入研究，也缺乏对现代社会教育系统运作机制的研究。布尔迪厄等人恰恰在这两方面进行的深入分析，有助于揭示同现代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精英权力集团密切相关的技术系统的产生和横行的原因。实际上，现代社会的象征性抽象系统的产生，一方面同现代社会的权力运作特殊结构和逻辑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又同现代社会的文化再生产的特征密切相关(Bourdieu, P. 1993)。

现代性社会的任何一种制度和产品，都无例外地被标示为专家系统核准的结果。**专家系统成了现代性各种制度和事物的正当化的主要根据**。专家系统的威力来自于他们所标榜的现代知识系统。大多数人往往把各种专业性的知识系统的制造和教育委托给专家系统，而且采取某种近乎盲目的信任态度。这种状况之所以会发生，也是同前述现代社会时空延展结构有密切关系的。生活在地球上任一角落的人，不需要认识或面对面地了解属于某个跨国公司集团的专家，只要产品标示是某某公司的专家所创造，许多人就可以一窝蜂地信任这些产品，因而就使得现代性的各种制度和事物，有可能以惊人的速度在全球扩展。所以，吉登斯指出:"专家系统和象征性标志一样，成为离位和脱嵌的主要机制，因为它们把社会关系从直接的脉络中远离出来。这两种类型的离位和脱嵌机制，都是以它们所催生出来的时空延展条件以及在此条件下时间和空间的脱离为基本前提。"(Ibid.: 28)当然，现代社会的象征性系统的扩

展，也有助于这些专家系统所掌握的技术知识的广泛运用及其公众评判过程。例如，全球计算机网络的建立，作为一种象征性信号系统的扩大，就有利于这些专家系统的存在和发展。

如前所述，由于缺乏研究文化再生产的理论，吉登斯未能将文化领域中各种明星制度、名牌产品以及时髦生活方式的流行，同上述象征性符号系统、专家系统的运作连贯起来加以分析。

吉登斯对现代性的论述，虽然同后现代思想家对现代性的批判有相当的联系，但在许多基本论点和方法方面，是完全不同的。首先，吉登斯对现代和后现代的标界，并没有完全采用后现代思想家的定义。在他看来，某一种后现代的系统将是在制度上高度复杂的复合体，而其特征就是“超越”上述现代性的四个面向。而且，后现代在四个面向所发生的各种超越性转变，并不一定相互关联，这就使得后现代的制度变化有可能采取多元化的倾向。吉登斯对超越现代性四个面向的各种可能性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成为他对后现代性进行探讨的基础。

参考文献

Bachrach, P. / Baratz, M. S.

1970　*Power and Poverty*, New York: Oxford Univrsity Press.

Bourdieu, P.

1993　*La Misère du monde. ouvrage collectif*, Paris: Seuil.

Cohen, I. J.

1993　"Strutration Theory and Social Praxis," in *Social Theory Today*, eds. by Giddens A. and Turner, J.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iddens, A.

1976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ive Sociologies*, London: Hutchinson Press.

1977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otical Theory*, London: Hutchinson.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The Consi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olitics, Sociology & Social Theory: Encounters with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Thought*, UK: Polity Press.

Mauss, M.

1952 *Introduction to the First Edition of "Socialism and Saint - Simon"*, London.

Rossi, I.

1982 *Structural Sociolog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Wittgenstein, L.

1953 [1968]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第六篇　批判的社会理论

第十九章　当代批判的社会理论发展的理论背景

第一节　批判的社会理论的历史出发点

第一项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及其发展三阶段

当代**批判的社会理论**(Critical Social Theory)都深受马克思的思想的启发,并从马克思的理论出发,对现代和当代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不断的批判。批判理论当然包括马克思以外的其他思想家的思想观点,特别是包括**青年黑格尔学派**(Young Hegelian)、尼采和弗洛伊德以及一系列批判**"现代性"**的思想家的思想观点。但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精神,却构成了批判理论主要思想灵感的源泉**。

马克思的理论建构从一开始就充满着批判的精神。对于马克思来说,**批判既是理论的任务,又是革命的实践活动**,所以,批判包括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理论的批判**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只有通过理论的批判才能指导革命实践活动。因此,不论是理论的批判还是实践的批判,都是针对着不合理的社会及各种为之辩护的思想观念,而其目的是为了改造社会,建立合理的社会。这样一种批判的精神始终贯穿于马克思的理论和实践活动中。

马克思的思想和实践活动,在其一生中经历了前后不同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1842年到1848年。在这一阶段,马克思作为刚刚从青年黑格尔学派解脱出来的革命人文主义者,从**人文主义**(humanism)精神出发,对人的命运

极端关切，严厉地批判了不合理的社会对人性的扭曲。因此，在这一阶段，马克思的理论思想活动主要是对普鲁士专制政权的严厉批判，从政治和经济以及社会制度三个方面，揭露普鲁士和资本主义社会的非人性的本质，写出了一系列有关批判人性和社会**异化**(alienation; reification)的著作。**第二阶段**是从1848年到1853年。在这一阶段，马克思同他的战友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以及刚刚成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一起，积极参与组织工人罢工和其他一系列革命政治活动。在这一时期，马克思的理论活动也紧密地同革命实践相结合，写出了《共产党宣言》(*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1848)、《1848年到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The Class Struggles in France*, 1850)以及《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The 18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1852)。**第三阶段**是从1853年至1881年他逝世为止。在这一阶段，马克思虽然继续注意欧洲革命，但他的理论研究重点集中地转向**政治经济学批判**，试图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结构**，并从根本上深刻揭露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的内在奥秘。

由此可见，在马克思思想发展的三个阶段中，始终贯穿着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和实践的批判。从**理论上**看，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就是运用他的**历史唯物主义**(historical materialism)的基本原则，分析和揭露资本主义社会不合理的结构和制度，同时指出解决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理论方案。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他继承和改造黑格尔的**辩证法**(dialectics)与费尔巴哈的**机械唯物主义**(mechanist materialism)之后所建构而成的。**历史唯物主义成为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哲学理论武器**。

作为一位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家，马克思不但重视哲学方面的理论批判，同时也极端重视政治经济学批判，因为他充分地意识到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在本质上是一个商品生产的社会。所以，在马克思的理论批判中，始终包括哲学方面的历史唯物主义批判和经济方面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两者的结合，从他早年的理论活动时代起，就明显地表现出来。与此同时，理论的批判也始终同实践的批判相结合。

第二项　马克思批判活动的第一阶段

早在1842年马克思所写的"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On the Critique*

of the Prussian Press Laws, 1842)一文中,马克思就猛烈地向普鲁斯专制制度开火。他说:“书报检查制度本质上是建立在警察国家对它的官员的那种虚幻而高傲的概念之上的”,“这一痼疾隐藏在我们的一切制度之中”(Marx, K. 1842: 29-30)。紧接着,马克思又在1843年发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1843),指出:“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非神圣形象中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就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就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就变成对政治的批判。”(Marx, K. 1843a: 453)他在同一篇著作中,还大声疾呼:“应该向德国制度开火! ……在同这种制度进行斗争当中,**批判并不是理性的激情,而是激情的理性。它不是解剖刀,而是武器**。”(Ibid.: 455)马克思还指出,理论充其量只是批判的武器,因此,“**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旦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Ibid.: 9)

马克思的著名著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1844)就是将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相结合,并对人的异化进行深入分析的理论典范。马克思不但揭露了人的异化的四种形式,而且强调指出:“个人是社会存在物。因此,他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其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人的个人生活和类生活并不是各不相同的,尽管个人生活的存在方式必然是类生活的较为特殊的或者较为普遍的方式,而类生活必然是较为特殊的或者较为普遍的个人生活。”(Marx, K. 1844a: 122-123)马克思对脱离实际的抽象理论批判始终不感兴趣。正因为这样,他在《神圣家族》(*The Holly Family*, 1844)一书中,尖刻地嘲笑鲍威尔(Bruno Bauer, 1809—1882)等青年黑格尔分子对基督教的思辨的批判,强调**批判必须立足于现实的实践活动**(Marx, K. 1844b)。

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Theses on Feuerbach*, 1845)是批判理论的纲领性文件。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性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Marx, K. 1845a: 3)“**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Ibid.: 5)。马克思

用简明扼要的语言概括了实践哲学的基本原则和批判理论的实践精神。

马克思的批判理论的一个中心任务，就是进行**意识形态批判**。他与恩格斯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The German Ideology*，1845）一书，深刻地总结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前一种观察方法从意识出发，把意识看做是有生命的个人。符合实际生活的第二种观察方法则是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把意识仅仅看做是他们的意识。"（Marx, K. 1845b: 30）马克思还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Ibid.: 52）

为了强调革命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强调实践的批判高于理论的批判，马克思还说："意识的一切形式和产物，是不可以用精神的批判来消灭的，也无法通过将它们消融在自我意识中或化为幽灵、怪影、怪想等等来消灭的，而只有实际地推翻这一切由唯心主义谬论所产生的现实社会关系，才能把它们消灭。历史的动力以及宗教、哲学和任何其他理论的动力是革命，而不是批判。"（Ibid.: 43）

第三项　马克思批判活动的第二阶段

马克思的批判理论的革命实践精神，在马克思思想发展的第二阶段，进一步变成为直接颠覆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活动。他在1848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开宗明义指出："至今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Marx, K. 1848: 465）马克思**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后来成为各式各样的**社会冲突理论**的核心。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同时，也肯定了资产阶级的历史贡献和现代社会的进步性："资产阶级争得自己的阶级统治地位还不到一百年，它所造成的生产力却比过去世世代代总共造成的生产力还要大、还要多。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往返，大陆一洲一洲的垦殖，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底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试问，在过去哪一个世纪能够料想到竟有这样大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面呢？"（Ibid.: 471）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现代性的批判，始终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方面的因素。马克思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出发，一方面肯定资本主义现代性在继

承及批判古代封建社会和古代文化的过程中的贡献；另一方面也揭露资本主义现代性自身所隐含的内在矛盾，并指出资本主义内在矛盾与危机的经济和阶级根源。**马克思对现代性的这种矛盾态度，不仅深刻地影响了当代批判理论对现代性的批判基调，同时也同样启发了当代各种批判现代性的社会理论，使它们能从历史和社会的各个角度全面地评判现代性。**

马克思在第二阶段所进行的批判，在他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中，更显示出其辩证的历史观点的理论威力。他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的条件下创造。"(Marx, K. 1852: 121)**马克思的辩证的社会观和历史观**，在后来的社会理论发展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四项　马克思批判活动的第三阶段

马克思在第三阶段的理论批判，在总结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批判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更集中地转向了对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如前所述，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家，马克思非常清醒地意识到，**对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批判，是一项长远而又复杂的历史任务；而为了完成这项历史任务，必须深入细致地分析资本主义社会运作的经济基础，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市场的运作规律**。实际上，对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规律的研究，并不单纯是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也关系到哲学方法论和革命实践策略的问题。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最伟大的作品当然是《资本论》(*Capital*. 1867)，但是，他在19世纪50年代后期所完成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则成为《资本论》创作的理论准备。写于1858年至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8—1859)表现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研究和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的一个重要阶段。他在这本书中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条件下的商品和劳动的本质，建立了价值学说，并研究了货币的起源、实质和职能问题。他在此书的序言中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结构**树立其上，并有

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了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时刻刻地将下面两者区分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的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Marx, K. 1859: 8-9)马克思所总结的上述结论，成为马克思**社会理论关于社会结构**的总观点的基础。

《资本论》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最高产物，也是马克思思想的真正宝库。《资本论》从对资本主义**商品的二重性**的分析开始，进一步深入批判在商品二重性的**物的关系**背后的**人的关系**，并由此揭示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本主义最基本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而对资产阶级社会说来，**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Marx, K. 1867: 8)商品的二重性，主要体现在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而这个矛盾又是在商品中所投入的劳动二重性的反映。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消耗，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构成为商品的交换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消耗，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Ibid.: 60)。商品的二重性，使商品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有可能被其表面的物质形式神秘化，导致对**商品的拜物教**(fetichism of commodity)，也就是导致**商品的异化**。正如马克思所说："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由于这种转换，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越感觉的社会的物。……商品形式和它借以得到表现的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是同劳动产品的物理性质以

及由此产生的物的关系完全无关的。这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因此，要找一个比喻，我们就必须逃到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在那里，人脑的产物表现为富有生命的、彼此发生关系并同人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的东西。在商品世界里，人手的产物也是这样。我把这叫做拜物教。"(Ibid.: 88 - 89)由此可见，**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分析，实际上就是对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分析基础，同时也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结构和资本主义社会中各种社会行动的分析的典范**。

《资本论》在理论上的上述批判威力，主要来自马克思的辩证法。整个《资本论》就是**辩证方法的灵活运用**。马克思说："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被神秘化了，但这绝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头脚倒立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Ibid.: 24)谈到辩证法的本质，马克思指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着对它的否定的理解，也就是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Ibid.)。

第五项　恩格斯和第二国际对马克思批判理论的继承

马克思一生中所创建的上述社会理论，在马克思逝世以后，成为多种思想流派进一步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出发点。19世纪末以来的一百多年中，对马克思上述社会理论的多种诠释，构成了现代和当代社会理论进一步发展和重建的重要理论源泉。总的来说，马克思的思想一方面成为西方和世界各国共产党政府的宣传工具和政策、策略的理论基础。但是另一方面，马克思的思想中所包含的大量的西方人文主义和理性主义的传统观点，从19世纪中叶以后，随着西方社会的演变和西方文化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随着西方文化中对"现代性"的批判浪潮的兴起和发展，逐渐地同由尼采和弗洛伊德所开创的怀疑主义(scepticism)和批判精神相结合，也逐渐地同19世纪末以来的各种西方新型思潮相结合，成为西方社会理论论坛中具有各种批判精神的思想流派

的重要来源。在这方面,同马克思思想有密切关系的现代和当代批判理论,包括从19世纪末开始兴起的**新康德主义**(neokantism)哲学流派中的**新批判主义**(neokritismus)、以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为中心的**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Kritische Theorie der Frankfurter Schule)以及20世纪中叶以后产生的一系列多元的社会批判理论。

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关于马克思思想的诠释,对马克思思想的发展产生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由于恩格斯和马克思长期紧密合作和思想交流,恩格斯确实在许多基本原则和基本观点方面,深刻地把握马克思思想的实质,在这方面,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以后对马克思思想观点的说明,对于后人更全面地了解马克思思想具有积极意义;另一方面,由于思想修养和文化素质的差异,恩格斯并未能全面准确地把握马克思思想观点的各个方面,使他在诠释马克思理论的过程中,将他本人的思想观点同马克思的思想观点相混淆,以至于在某些重大理论问题上偏离了马克思的原意。恩格斯过于崇尚自然科学思考模式、传统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类型化逻辑思考方式,使他在马克思逝世后急于将马克思的复杂而丰富的思想加以体系化和条理化,为后来僵化的教条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创造了条件。由于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后享有"国际工人运动"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最高领袖的声誉和权威,他对马克思思想观点的诠释的上述两方面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马克思思想在20世纪的发展基调。

马克思思想和理论所固有的实践性和革命性,使马克思的思想发展紧密地同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政治运动相结合。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兴起的西方各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政治运动,基本上延续了19世纪中叶以来西欧各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政治运动的脉络,并且同马克思思想理论的发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关怀下,先是德国社会民主工党于1869年宣告成立,接着欧美一批社会主义政党和组织也相继建立起来。这些工人政党和组织包括:1875年成立的葡萄牙社会党,1876年成立的丹麦社会民主同盟和美国社会劳工党,1878年成立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民主党,1879年成立的法国工人党、比利时社会党和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1880年成立的匈牙利全国工人党,1882年成立的荷兰社会民主同盟,1883年成立的俄国劳动解放社,1884年成立的英国社会民主联盟,1887年成立的挪威工人党,1888年成立的奥地利社会民主工党,以及1889年成立的瑞士社会民主工党和瑞典社会民主工

党。在此基础上，在恩格斯的直接倡导下，1889 年 7 月成立了**"第二国际"**（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第二国际的创立，使马克思的思想进一步在工人运动中传播开来，但同时又使马克思思想的发展受到更多的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政治运动实际斗争问题的影响。这也就是说，**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历史命运，从此以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同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政治运动的命运相关联，也或多或少地同这些运动中的理论研究和政策贯彻的状况相关联。这种历史联系隐含着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进一步证实和加强马克思思想理论的实践性和批判性，另一方面又为马克思理论染上庸俗化和教条化的危险创造了条件。**

马克思的思想同欧洲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政治运动相结合以后的历史命运，实际上是同如何正确处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的问题密切相关。从理论上说，马克思本人也好，马克思逝世后包括恩格斯在内的许多马克思思想的研究专家们也好，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虽然都重视并探讨过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但都未能系统地和彻底地解决这些问题。而那些实际掌握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政治运动领导权的左派理论家们，也多数从权力和利益斗争的角度，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庸俗化。所以，随着第二国际所垄断的马克思理论研究和工人运动实践的发展，马克思思想的研究从 19 世纪末开始就面临着新的危机和新的分化。

第六项　马克思理论的"马克思主义化"及其危机

从第二国际成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马克思的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化"的过程中，主要受到两大思潮的影响。**第一方面**来自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家，主要是在 1891 年贯彻爱尔福特纲领（Erfurt Programme）之后在德国社会民主党掌握实权的伯恩斯坦（Eduard Bernstein，1850—1932）、李卜克内西（Wilhelm Liebknecht，1826—1900）和考茨基（Karl Kautsky，1854—1938）等人，**第二方面**是来自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理论家，主要是普列汉诺夫（Georgi Valentinovich Plekhanov，1856—1918）和列宁（Vladimir Ilich Ulyanov Lenin，1870—1924）等人。

由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家所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后来主要表现为考茨基所系统化的**经验主义唯物史观**，包含着浓厚的**经济决定论**（economic determinism）和**达尔文进化论**（darwinist evolutionism）的思想因素。在这一时期，这一思

潮还包含着**奥地利马克思主义**(Autro - marxism)思想派别和卢卡奇**青年黑格尔学派**两大分支,同时也包含着从内部进行批判的卢森堡主义和卡尔·科西(Karl Korsch, 1886—1961)的实践哲学派别。

同俄国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密切相关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在这一时期主要受列宁和普列汉诺夫两大思想家的影响,同时,由于列宁在俄国党内斗争中的优势地位,又使他的帝国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最薄弱的一环首先胜利"的理论,成为俄国党内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马克思思想在俄国的特殊发展过程,又因列宁逝世后由斯大林(Joseph V. Stalin, 1879—1953)独掌政权和垄断马克思主义理论诠释权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斯大林本人将这一阶段的马克思主义称为"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也就是他所说的"马克思列宁主义"(marxism - leninism)阶段。俄国革命的胜利和斯大林的独裁,使由苏联共产党垄断的马克思主义官方理论研究从此在苏联走上全面僵化的教条主义道路。

各种教条的马克思主义,经历了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的**"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和20世纪初至20世纪中叶由苏共操纵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两个重要理论形态以后,随着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入发展以及苏联东欧各国共产党内部理论和政治斗争的深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又发生了新的分化和危机。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思想危机的根源是多方面的。**第一**,从理论上看,被马克思主义化的马克思思想和理论,其基本概念和概念结构体系越来越远离马克思本人的原典,越来越服膺于官方意识形态统治和政治斗争的需要,越来越受独掌大权的极少数"领袖人物"的操纵和主观诠释。**第二**,在西方各国共产党内,尽管存在着党内专政和独裁,仍然有一批具相当程度自由独立思考的传统知识分子和思想家,他们在有限的范围内,脱离党内官方意识形态的轨道,对马克思的思想进行了具有相当程度独创性的研究。在这方面,主要是指中年和晚年的卢卡奇(Georg Lukàcs, 1885—1971)在文学艺术、美学和社会本体论方面的卓越研究成果(Lukacs, G. 1923; 1938; 1962; 1963; 1969; 1984);此外,葛兰西(Antonio Gramsci, 1891—1937)对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深入研究,对知识分子在政治斗争中的作用以及文化霸权问题的研究(Gramsci, A. 1971 [1929—1935]; 1977 [1910—1920]; 1978 [1921—1926]),也为这一时期的马克思思想研究增添了积极的因素。**第三**,这一时期

以法兰克福学派为中心的共产党以外的马克思思想研究，也取得了重大的成果，不但同共产党所垄断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研究相对抗，也促进了西方各国知识分子对马克思思想的多元化研究。这些研究，结合 20 世纪上半叶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新发展，特别是结合西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新成果，在西方文化史上开始出现了马克思思想和理论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各个学科的渗透过程，为马克思思想本身和西方文化整体的重建做好了历史的准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除了法兰克福学派以外，萨特(Jean - Paul Sartre, 1905—1980)对马克思主义的人文主义研究、梅洛 - 庞蒂现象学派和拉康精神分析学派对马克思思想的研究，也推动了马克思思想的发展。

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以苏共为中心的苏东“社会主义”的破产，加重了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分崩离析的总危机状态。官方马克思主义在苏东的破产，使马克思的思想在现代社会中的命运进入了**“后马克思主义”**的时代。因此，“后马克思主义”时代的到来，不但不表明马克思思想“已经过时”，反而由于官方马克思主义的破产而有力地促进了当代社会条件下对马克思本人的原本思想的创造性诠释和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和基本论题的演变

第一项　马克思学说的现实意义

马克思的学说在马克思逝世一百多年之后的当代社会，仍然具有强大的威力，对当代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重建发生了深远的理论影响(McLellan, D. 1980)。正如乔治·帕尼查(George E. Panichas)所说：“在马克思逝世一百年的今天，卡尔·马克思的最为广阔的影响，是任何一位学院式训练出来的哲学家所不能及的。”(Panichas, G. E. 1985: ix)但由于马克思学说具有独特的历史、意识形态性质和实践意义，使它对当代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影响表现出非常

复杂的和矛盾的特征；人们往往把它同世界上各种标榜“马克思主义”的党派和实际活动简单地等同起来，因而未能充分估计和正确评价马克思学说的理论意义。海尔布鲁纳(R. L. Heilbroner)曾说：“马克思主义是现代世界中一个令人时刻感到困惑的存在，是激起人们最热切的希望和忧虑，并使人产生种种大相径庭的见解的根源。”(Heilbroner, R. L. 1980: 1)

正当20世纪80年代末“苏东波事件”引起理论界震荡，引起人们对马克思学说的疑心和否定逐渐加强的时候，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当代马克思》(*Actuel Marx*)编辑委员会在1990年5月中旬，在巴黎大学召开了“共产主义的终结，还是马克思主义的现实性?”的国际研讨会(La Fin du Communisme? L'actualité du Marxisme? Colloque International, Sorbonne, Paris, 17 - 19 Mai 1990)。研讨会邀请了来自德国、意大利、美国、英国以及法国的著名学者，经过激烈的然而又相互包容的民主争论，一致肯定马克思学说迄今仍有生命力，尤其重视马克思思想对当代社会理论重建的意义。

该研讨会上，由纽约“布劳德尔研究中心”(Fernand Braudel Center)主任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 1930—)教授主持的讨论会，深入探索了“在长远的历史时期内的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问题(Capitalisme et socialisme dans la longue durée historique)。从长远的历史观点，马克思的学说是人类文化的发展的重要产品，它总要不可避免地伴随着一次又一次重大社会历史危机而被不断重复地怀疑、评价和分析。“苏东波事件”后较长时间的平静思索，又使理论界对马克思思想的意义有了更深的认识。1995年9月在法国巴黎大学召开的规模更为盛大的“纪念和评价马克思”国际学术研讨会，邀集了全世界最负盛名的马克思学说研究者，包括英国的“分析的新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科恩(Gerry A. Cohen)、罗默(John E. Roemer)等人，美国的世界体系理论思想家沃勒斯坦，当然也包括法国最著名的马克思学说专家、巴黎第十大学哲学系系主任艾蒂安·巴里巴尔(Etienne Balibar)，巴黎第一大学哲学系系主任托塞尔(Andre Tosel)，“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学派理论家拉比卡(Georges Labica)以及成功地将马克思学说运用于当代人类学研究中的法国马克思主义社会人类学家戈德利耶(Maurice Godelier, 1934—)等人。这次会议正是针对近十年来发生的“苏东波事件”，针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重大挫折以及由此产生的一系列理论问题的复杂性，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并给予了尽可能客观的和具体的评价(Petrucciani, S. et alii. 1996)。

第二项　马克思思想的社会性、人类性、现代性和实践性

马克思的思想在本质上具有明显的社会性、人类性、现代性和实践性的特征。**社会性**，指的是马克思在创建和形成他的任何一个重要理论概念的时候，总是从整个社会的观点出发，尽可能把握他所处的社会的整个结构和脉动，关切社会的基本问题，探索根本地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方案。大家记得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论纲》中写出的著名论题："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Marx, K. 1845a: 5)**人类性**，指的是对人的本性的终极关怀，对人的基本权利和利益的关切，对人类的总解放的考量，始终都贯穿于马克思理论活动的各个方面。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论纲》明确指出："新唯物主义的立足点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Ibid.: 5－6)而在《论犹太人问题》(*On the Juwish Question*, 1843)一书中，马克思又明确地说："犹太人的解放，是人的解放。"(Marx, K. 1843b: 449)**现代性**，指的是马克思从历史的观点出发，始终关切他在其中生活的资本主义社会，在总结和肯定资本主义现代社会和现代文化的巨大成果的同时，又以尖锐的观察力揭露和批判其中的矛盾，并以历史前瞻性的观点，试图找出克服现代性矛盾的出路。沃勒斯坦在批判当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的时候说："马克思主义的强大力量之一就在于：它作为一个对立的因而也是批判的理论，不仅注意到资本主义社会体系的矛盾，而且注意到它的意识形态思想家们的思想矛盾，并在批判过程中求助于历史事实的经验证据，揭露那些用来说明社会世界的模式的不恰当性。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家们在那些抽象的模式中看到了具体的合理性，而且他们论证他们的论题，基本上是通过揭露他们的对手在分析社会整体过程中的错误。"(Wallerstein, I. 1995:1－2)**实践性**，指的是马克思从来都把他的理论活动同改造世界的实际行动结合起来，极端重视社会行动的逻辑与价值。他甚至认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Marx, K. 1845a: 5)马克思学说的这些特质，使他对当代社会理论的重建产生了不可避免的深远影响。

第三项　马克思思想影响的广泛性和深刻性

马克思的思想对当代社会理论的发展的影响虽然是重要的，但并非一帆风顺的，而是曲折和复杂的。英国著名的马克思研究者托姆·博托莫依（T. Bottomore）曾为此指出，“在20世纪从30年代到50年代的历史时期内，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思想，曾经经历过‘黑暗的年代’（The dark ages of Marxist Sociology）。”（Bottomore, T. 1983: 124）吉登斯也指出，在美国社会学建设的黄金时代，马克思学说曾经被忽视过。帕森斯在建构其结构功能论的社会理论时，没有能够充分采纳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现代社会的理论，才使他未能充分发展关于“分裂”（schism）的观念，未能正确解决资本主义现代社会内的“冲突”与“和协”的关系问题（Giddens, A. 1982:55）。

马克思学说对当代社会理论的重建的深远影响，包括正面和负面的意义。在上述所列的马克思理论基本特性中，本来均包含着正负两面的意义。对这些正负面的意义，不只是需要加以区分，同时也要看到正负面意义的交错性和复杂性。正是由于马克思学说正负面意义的交错性和复杂性，才对当代社会理论的重建发生了微妙的影响。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就在于：有的时候，连马克思学说的负面意义也对当代社会理论的重建具有一定的启示。

当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法恩（G. A. Fine）在考察美国战后所谓“第二代芝加哥学派”的发展问题时，特别指出了马克思社会理论的命运的重大变化。法恩认为，如果说美国社会学界在战前仍然对马克思主义怀有敌意的话，那么由于阿多诺（Theodor Wiesengrund Adorno, 1903—1969）和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 1898—1979）在资本主义文化批判方面所取得的理论成果，美国社会理论界在近三十年来已经完全改变了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法恩指出，正是在马尔库塞的新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影响下，美国布兰黛斯大学（Brandeis University）根据原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名教授休斯（Éverett Hughes）的建议，在1954年创立了文化批判的研究计划。从此以后，正如法恩指出的：“芝加哥学派的传统并非是严谨的，它逐渐地变成为多种力量的综合，包括比较广泛的和左派的政治创作品、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经济学，以及比较历史的和批判的理论。”（Fine, G. A. 1995: 279 - 280）与此同时，巴林顿·穆尔（Barrington Moore）、马丁·尼古拉斯（Martin Nicolas）、史蒂夫·罗森达尔（Steve Rosenthal）、杰里米·夏

皮罗(Jeremy Shapiro)、拉比诺(R. Rabinow)以及凯尔纳(Douglas MacKay Kellner)等年轻一代的新马克思主义或左派社会理论家所组成的队伍,也慢慢地形成并强大起来。布兰黛斯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保罗·坎帕尼斯(Paul Campanis)干脆地指出:“芝加哥学派并不是移植到布兰黛斯大学,毋宁说芝加哥学派是与欧洲现象学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相遭遇而被改造。”(Reinharz, S. 1991: 302-303)

马克思理论对当代社会理论的影响,表现出多种多样复杂的形式,特别是采取了与历史和现实各种文化力量相交叉、相渗透的曲折通道。马克思的理论同历史的和当代的各种思潮的相互渗透,为当代社会理论的重建提供了丰富的启示,但也为之增加了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从而开辟了当代社会理论重建论坛上无数新论战的可能性。

第四项　以多学科整合的观点研究社会

马克思对人类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始终是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思想各个方面交错进行的。他在《资本论》中甚至综合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方法,深入研究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规律。他说:“物理学家是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自然过程的,或者,如有可能,是保证过程是以其纯粹形态进行的条件下从事实验的。我在本书中要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因此,我在理论阐述上主要用英国作为例证。”(Marx, K. 1867: 8)

当代社会的复杂性要求我们运用多学科综合的观点和方法。哈雷勒(E. L. Khalil)教授和博尔丁(K. E. Boulding)教授最新的著作《演化、秩序和复杂性》(*Evolution, Order and Complexity*. 1966)一书,强调的正是在社会理论研究中全面把握社会世界和自然世界的重要性(Khalil, E. L. / Boulding, K. E. 1996: 1-5)。在当代社会理论家中,越来越多的人引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并试图综合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方法论,深入研究当代社会因自然科学和技术猛烈迅速地发展而引起的重大变化。德国社会理论家鲁曼所提出的社会系统理论,就是将现代自然科学系统理论的重要成果加以总结,并应用到社会结构的分析中去。同样,正如本书第一篇第三章第二节所指出的,现代自然科

学中最新发现的“模糊理论”、“混沌理论”和“控制论”等等，已经深刻地影响并推动了当代社会理论的研究（Kiel, L. D. & Elliott, E. 1996）。

从时间和空间的角度来说，马克思也尽可能从自然同社会、历史同现实的深度和广度去观察社会的整体和它的各个部分。这就决定了马克思要从多学科整合和分析的观点去考察社会，建构起他的社会理论。马克思本人是学法学、哲学和历史出身的。但他在研究社会的时候，不只是从法学、哲学和历史的观点，而且从人类学、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的观点去进行。当马克思从事理论活动去分析人类社会的时候，现代社会学还处在形成和不成熟的阶段。所以，严格地说，马克思还没有用现代社会学的单一学科的观点和方法去研究社会。

当人类社会进入到后资本主义或晚期资本主义的时候，社会的结构和社会运作的逻辑以及研究两者的社会科学和社会理论都变得更加复杂。戴维·哈维（D. L. Harvey）和迈克·里德（M. Reed）在研究和探讨当代模糊理论及其在社会科学中加以运用的可能性的时候，强调当代社会科学只能是一种复杂的体系的研究。他们指出模糊理论在社会科学中应用，实际上就是将数学、物理学、天文学、统计学以及语言学等等加以综合，去研究复杂的社会体系（Harvey, D. L. / Reed, M. 1996 In Kiel, L. D./ Elliott, E. 1996: 295－296）。

由马克思所开创的多学科整合观点，首先在追随马克思思想的第一批社会批判理论的思想家中发生了影响。法兰克福学派的创始人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 1895—1973）在他的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所长就职演说中指出，社会批判理论所寻求的，是一种新型的社会哲学。这种新型哲学的目的，是“对人的命运作哲学的诠释”；但这里所指的“人”，“不是单纯的个人，而是作为一个共同体的成员”。因此，社会哲学所要研究的现象，都是同人的社会生活相联系。这也就是说，它要研究人的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国家、法律、经济、宗教和文化艺术等等。“总之，就是作为整体的人类文化的物质的和精神的一般条件”。既然如此，这种新型的社会哲学就要同研究人类生活各个方面的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相结合，进行多学科的整合研究。然而，霍克海默又强调，这种结合不应重复以往那种“庸俗的结合”，如黑格尔试图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绝对真理体系那样；这种结合是一种“哲学的综合”，也就是“或多或少以带有建设性的方式，对思想观念、本质性、总体性、客观精神的自治领域、有意义的单位、人民的精神面貌的一切方面，作为存在的原本性和最真实的表现，

进行或多或少的哲学的概括。”(Horkheimer, M. 1931: 67)在这里,霍克海默概括地描述了他的社会批判理论的多学科和多元的社会哲学(interdisziplinaere und pluralistische Sozialphilosophie)的最初形态。霍克海默一方面强调社会哲学研究对象的全面性和总体性,另一方面又强调研究方式和方法的哲学性和理论性。他既反对片面地、孤立地研究社会现象,又反对单纯经验主义地、实证主义地研究各个现象。所以,这是一种新型的理论与实践、哲学与科学、综合与分析、抽象与具体、一般与个别的高度结合。他要求创造性地把马克思的理论同研究社会生活和人类文化的各门新型学科和文化哲学结合在一起。正是在霍克海默的多学科整合研究纲领的基础上,社会批判理论成功地将马克思的思想同精神分析学、现代历史哲学、狄尔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的文化哲学、生活哲学、存在主义,以及各种现代批判哲学相结合,同时也注意到当代自然科学的新研究成果,真正地实现了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在方法论上对社会研究的综合。

由第一代社会批判理论家所系统发展的多学科整合的社会理论研究方法,在20世纪60年代之后,在批判的社会理论各个派别中又有新的发展。

第五项　以辩证法的方法论为基础

辩证法是马克思的整个方法论的灵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中强调:“人们对资本论应用的方法,理解得很差,而它的方法只是一种辩证方法”,“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去分析,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Marx, K. 1867: 19, 24)

马克思的辩证法为处理具体和抽象、个体和整体、个别和一般、个人和社会、主体和客体以及现实和历史等各种复杂关系,提供了一种活生生的榜样。

在马克思的辩证法思想中,包含了两个最基本的原则。首先,马克思的辩证法把社会现象看做是发展的和不断运动的。其次,马克思的辩证法认为一切社会现象都隐含着极其复杂的相互关系网;而各个网络本身又充满着由其内在矛盾所决定的生命力,随时发生着冲突和协调的力的竞争关系,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变化和转化。

根据社会不断发展和不断运动的观点,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会当做一个

特殊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来研究，并由此出发，对资本主义现代性进行了辩证的分析。正是这种辩证法的观点，使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批判充满着生命力。资本主义社会在马克思逝世后的进一步发展，不但证实了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的历史分析的辩证方法的有效性，同时也为当代社会理论更灵活地运用辩证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在马克思和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之间，卢卡奇对异化的研究是运用马克思辩证法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和人的本性的光辉成果。他在《历史与阶级意识》(*geschichte und Klassenbewusstsein*)一书中，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和黑格尔的辩证法，说明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受资本剥削的整个演化过程。卢卡奇指出，现代资本主义的一切文明，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当代艺术，是在工人劳动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但它们都被用来奴役工人。这些文明体系就是异化的典型。卢卡奇的分析，一方面使马克思同黑格尔在同一哲学概念中找到了共同的基础，另一方面又使马克思对资本的批判更明确地集中到“人”这个中心点。正因为这样，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萨特在试图用他的存在主义补充和改造马克思主义时，曾提出一种“哲学人类学”的范畴来概括他的理想中的哲学。萨特的哲学人类学，实际上是受到卢卡奇上述以人为中心的异化哲学所启发的。卢卡奇之后，许多批判的社会理论家都以“异化”概念为中心，继续发展马克思的辩证法思想。

在第一代社会批判理论家那里，马克思的辩证法推动了他们对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德国的希特勒法西斯专制社会的全面研究，同时也促进了他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资本主义文化体系的批判，使他们总结出作为资本主义发展基本原则的“理性的辩证法”。由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合写的《理性的消逝》(*Eclipse of Reason*, 1947)，不但灵活地运用了马克思的辩证法，而且将马克思的辩证法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种“开放的辩证法”，使马克思的辩证法彻底地摆脱黑格尔辩证法的“同一性原则”。在那本书中，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应用开放的辩证法深刻地分析了理性在西方文化发展中的蜕变及异化，揭示了导致资本主义社会走向不合理性和非人性化的“理性化”的奥秘。这部著作从此成为社会批判理论对资本主义进行文化批判的理论典范，也成为阿多诺后期“否定的辩证法”的一个出发点，对20世纪60年代后包括后现代主义在内的各派社会理论产生深远的影响。

同霍克海默和阿多诺一样，马尔库塞也是以卢卡奇为榜样，以异化概念发

展辩证法，并以此为基础，深入批判现代资本主义的文化体系。后来，受马尔库塞的直接影响，美国后现代批判的社会理论家贝尔（Daniel Bell，1919—　），也是运用“异化”概念批判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Bell，D. 1976），为当代文化批判理论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代社会理论家吉登斯（Anthony Giddens，1938—　）和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1930—　）等人，都很重视马克思的辩证法遗产，并将辩证法进一步同现象学、同语言学的转折以来所产生的结构主义和解构主义相结合，在分析当代社会结构和行动的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第六项　从政治特别是权力斗争的观点观察社会

马克思早在1843年所写的《论犹太人问题》中就指出：德国犹太人的解放是公民的解放、政治的解放。接着，他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导言中说：在德国，对宗教的批判应该提升为对政治的批判。从那以后，马克思始终都把政治批判当做社会批判的核心。从惊涛骇浪的1848年欧洲革命的年代经过1870年巴黎公社起义，直到1883年马克思本人逝世前夕，马克思越来越重视社会的政治问题，尤其是政治权力的运作和更替对整个社会结构的决定性影响。他在1851年至1852年所写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结合生动的社会历史事件讲述了政治权力斗争对整个社会结构及其变迁所产生的决定性影响，成为当代社会理论重建中许多流派思想家思考权力与社会这个主题的重要参考。

在西方社会思想发展史上，关于权力，特别是政治权力的概念，始终是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但是，在文艺复兴马基雅维利（Niccolo Machiavelli，1469—1527）之前，传统的权力观念都是同以理性主义为基础的西方知识论和道德论密切相联系的。理性主义的原则使权力观念过多地理想化，往往将权力从属于抽象的“正义”和“善”的理念。马基雅维利第一次赤裸裸地分析了权力在政治斗争中的重要意义，从而第一次建构起建立在历史经验基础上的政治权力学说。在马基雅维利看来，要取得政治斗争的胜利，要夺取、巩固和发展政权，就必须善于不择手段地运用各种策略。在马基雅维利写给佛罗伦萨君王的信中，马基雅维利要这位君王成为像狮子一样强壮，又像狐狸一样狡猾的统治者（Machiavelli，N. [1532]1961）。马基雅维利之后，英国思想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进一步在《利维坦》(*Leviathan*, 1651)中发展了系统的权力理论。马克思的权力论基本上继承和发展马基雅维利和霍布斯的观点,这使马克思成为19世纪最伟大政治家之一。

马克思从来都不是单纯孤立地在政治范围内分析政治问题。任何社会的政治活动和政治事件当然具有其本身的政治特性,不能与社会的经济和文化诸因素相混淆。但是,马克思认为,一方面任何政治问题归根结底都是同决定着整个社会的经济基础相关联,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另一方面,他又强调必须从社会整体的结构观察政治领域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情。

马克思的政权理论,一方面从理论上继承和发展了自马基雅维利和霍布斯以来的西方传统权力理论,另一方面从实践上系统总结了自法国大革命以来西方近代社会的政权历史经验。他充分看到了现代政权在本质上和在功能上的双重结构和意义。在马克思看来,近代社会的权力,从性质和职能方面来说,是理性和强制性镇压的双重性的统一,从组织上和制度结构来说,则是表现为国家政权机构和多元的权力组织形式的高度统一。

在马克思关于权力论述的著作中,马克思充分估计到,近代社会的权力相对于中世纪和古代社会而言,是理性发展的一个产物。马克思总结了自文艺复兴以来的各种资产阶级自然权力论和国家学说,肯定资产阶级思想家把权力理论建立在理性主义原则的基础上的理论功绩。同时,马克思也充分肯定资产阶级权力所采用的自由民主制的理性主义基础。但是,马克思同时也指出,正如资产阶级的理性概念始终包含正面和反面的双重意义一样,资产阶级思想家关于权力的理性主义原则也包含着历史的局限性。在这方面,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政权所采取的民主制度和自由主义原则,充其量只是形式方面和法权方面的规定。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政权的资产阶级专政的性质,决定了资产阶级政权权力为资产阶级统治服务的性质,因此,资产阶级权力的民主性和自由性,只是把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特殊利益上升到全社会各个阶级的一般利益的地位。从最早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到晚期的《资本论》和《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都是从阶级斗争的观点去分析资产阶级政权的民主制的理性主义原则,强调资产阶级作为统治阶级采取自由民主制的权力形式,而把其本身阶级特殊利益加以一般化的性质。因此,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的自由民主制在本质上是"形式的民主制"和"法权上的平等",而没有实现实质的民主制和实际的平等。

马克思在分析资产阶级权力的性质时，同时也指出了其强制性的镇压功能。在他看来，任何国家政权，都同时具有强制性镇压和民主组织的双重功能。国家政权，作为镇压机构，首先是由军队、警察、法院及监察机构等各种暴力组织机构所组成。在这方面，国家权力机构明显地代表统治阶级的统治利益，贯彻统治阶级的统治意志，为维护其宪法和法律，维护统治阶级的专制统治和对外维护国家主权而履行镇压的暴力功能。

马克思对权力的分析，并不停留在国家政权的范围内。马克思还深入地分析了近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各个领域和各个阶层的权力形式和功能。在这方面，马克思晚期所写的《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各个企业经济单位的权力机构的分析，提供了最好的榜样。

在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资本主义社会出现政治和经济总危机的时候，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家，运用马克思的权力和国家学说，对德国社会所面临的法西斯制度的威胁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当时，以霍克海默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家们，提出了以“权威”问题为中心的社会调查和分析。霍克海默在当时写出的《权威与家庭》(*Autorität und Familie*, 1936)、《唯我主义和自由运动》(*Egoismus und Freiheitsbewegung*)以及《专制国家》等著作，表达了法兰克福学派对资产阶级政权制度和各种社会制度的深入剖析。法兰克福学派中的卓越政治理论家诺伊曼(Franz Leopold Neumann, 1900—1954)、基尔希海默尔(Otto Kirchheimer, 1905—1965)、勒文塔尔(Leo Loewenthal)和波洛克(Friedrich Pollock)，也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与社会制度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提出了有关当代社会权力结构的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在这方面，诺伊曼所写的《国家社会主义的结构与实践》和《经济、国家和民主制》(*Wirtschaft*, *State*, *Demokratie*, Aufsätze 1930—1954, 1948)、波洛克所写的《国家资本主义：它的可能性和局限性》、基尔希海默尔所写的《从魏玛共和国到法西斯主义：民主法制的解体》等，从各个方面系统地总结了马克思关于权力和国家学说的研究成果。

20世纪60年代之后，西方社会生活中，国家的功能和角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的国家学说也在当代社会理论研究中受到了特别的重视。

第七项　“社会结构”观念的二重性及其经济决定论性质

马克思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对人类社会各个历史时代的社会结构进行了分析，将社会的经济生产因素看做是整个社会结构的基础，同时也依据辩证法的思想，说明经济基础对包括政治和各种意识形态在内的上层建筑的决定性作用，以及上层建筑在产生以后所具有的相对独立的性质和它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在本章第一节所引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有关经济基础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已经清楚地表达了马克思的社会结构观念所包含的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双重因素及其辩证关系的基本内容。

马克思关于经济结构的上述概念，从马克思逝世以后就引起了许多理论上的争论。许多争论都是围绕着两个最主要的问题：其一，是关于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性作用的理解；其二，有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各自内含的组成部分之间的辩证关系的理解。

实际上，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主要是从社会本体论的角度，揭示作为最终决定社会性质的经济生产物质因素的决定性意义。作为一位传统的思想家，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试图寻找产生和发展社会整体的终极原因或终极原则。在这一点上，马克思深刻地批判了从柏拉图到黑格尔为止的各种各样唯心主义历史观，因为他们总是在社会的物质基础之外，或者是在超现实的彼岸理念世界中，或者是在主观的精神意识结构内部，寻求社会的本源。在马克思看来，决定社会和人的生活的决定性因素，只能存在于社会本身。因此，必须从现实的社会物质结构中，探索产生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因素。马克思正是在对黑格尔的唯心史观和社会观的批判的基础上，反复强调经济生产的物质因素的决定性作用的。

马克思对经济生产物质因素的决定性作用的肯定，如前所述，只是在社会本体论的意义上，只是在谈论最终决定社会产生和发展的因素时，才有它的理论意义。因此，不能不加限制地将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运用到任何一个具体的社会问题上。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社会问题，马克思总是主张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进行辩证的探讨。马克思痛恨教条主义地套用他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去分析和解决复杂的具体社会问题。在早期，马克思曾经严厉地批判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就是因为费尔巴哈只是机

械地在社会的物质因素中寻求社会的决定性力量，其结果，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费尔巴哈只能得出极其简单的“人和社会是环境的产物”的机械唯物主义的结论。其实，从古希腊的伊壁鸠鲁学派到18世纪的启蒙运动思想家的唯物主义为止，都像费尔巴哈那样，只是简单地从社会和人的物质结构方面探求社会及其历史的发展的终极原因，其结果，正如18世纪法国著名的唯物主义社会哲学家拉美特利(Julien Offroy de La Mettrie，1709—1751)所简单概括的那样："人是机器"。

在马克思看来，费尔巴哈以前，一切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就在于试图简单地把某种感性直观的物质因素直接归结为决定社会的终极原则。这种机械的和庸俗的唯物主义原则，不可能正确地说明社会的本体论性质，因此，它们最终都把社会的本体论结构简单化。与此相反，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主要是在社会结构中的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寻找决定着整个社会结构的物质力量。这就要求超出可观察到的、有形的和经验的社会物质因素之外，在各种复杂的和无形的社会物质关系中，找出最根本的、带有决定性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互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绝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态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一定的政治国家。"(1846:477)马克思把在经济生产活动中的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他所说的"生产关系"，作为决定整个经济结构以及整个社会结构的决定性物质性力量。而在生产关系中，最主要的是人对生产数据和生产手段的占有关系，即生产所有制的关系。生产活动中的生产关系是由进行生产的实际生产力性质所决定的；但是，生产关系一旦建构起来，就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马克思指出："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是以往的活动的产物。所以生产力是人们实践能力的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做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

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日益发展而日益成为人类的历史。由此就必然得出一个结论: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点。他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这些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罢了。”(Marx, K. 1846:477 - 478)

显然,马克思所关心的,不是一般的“物”,而是决定社会生活的物质力量和物质因素。既然社会是由成群的人以不同的社会关系组成的,所以就必须在决定社会生活的社会关系中寻求物质因素。马克思不同于旧唯物主义的地方,首先就是不在社会之外寻找决定社会的物质基础,而是在社会之内,在社会的生命活动中,寻找决定社会的物质因素。其次,马克思把决定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因素,看做是与组成社会生活的人的活动紧密相关的事物和力量。第三,马克思充分意识到,人的任何社会活动都是离不开人与人之间的特定社会关系的。因此,决定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因素,也只能存在于进行社会活动的人之间所构成的社会关系之中。第四,在各种社会关系中,在马克思看来,最终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关系到人和社会的生存本身的物质生产活动,以及相应的生产关系。第五,作为决定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终极原则,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及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历史的发展,随着各个历史阶段的物质生产能力及物质财富的实际状况,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程度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和发展。第六,作为决定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终极原则,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及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并不是孤立地在社会生活和运作中单独地发挥其决定性作用,而是同社会生活中不断复杂化的各种因素和各种关系网纵横交错地渗透在一起,使物质生产活动及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必须通过一系列复杂的社会和文化的中介因素才能发生作用。同样,这些与物质生产活动及其相应的生产关系相关的复杂因素,也不是永远处于被决定的被动地位,而是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下,有可能通过他们之间的相互转化和曲折的途径,而反过来发生积极和主动的作用。第七,在分析决定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性力量的时候,马克思始终清醒地区分两种基本状况:一方面,从总体上说,从最初本源来探索,社会的决定性因素是物质性的力量和关系,是物质的生产劳动活动及其关系;另一方面,在探索社会的各个不同层面的具体事物的时候,绝不能满足于最一般的社会本体论结论,绝不能以社会终极原则替代具体的因果分析。与此相对应,马克思在社会分析过程中,也同样区分了本体

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不同过程和程序。他本人在《资本论》中,熟练地既综合运用又严格区分了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

在决定整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性经济结构中,马克思始终把物质性的因素同人的因素结合在一起加以考察。在经济结构中,同时存在着人与物的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马克思看来,人与物的关系是决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基础。在经济结构中,这种决定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人与物的关系,就是在生产劳动中的所表现出来的生产力(productive force)。在生产力中,包含着劳动者、劳动者所使用的工具和其他手段、劳动者进行劳动的物质对象和其他物质资源。在生产力的各个组成因素中,人与物的关系始终是不可分割的,而且是相互渗透的。但是,在生产力的人与物的关系中,人的因素毕竟是主要的和决定性的。关于生产力中的人与物的关系,马克思也根本不同于旧唯物主义,从来不把人与物绝对对立和区分开来,而是把两者的关系看做是辩证的互动。所以,在生产力的分析中,马克思所看到和重视的物的因素,已经不是就唯物主义所说的那种完全脱离社会而在社会之外存在的纯自然物质因素。

关于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决定着人与物的关系的基本原则,进一步表现在生产劳动活动中人对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目的的决定性作用。在马克思大量的历史唯物主义著作中,他尤其重视分析人在劳动中所使用的各种工具和手段的重要意义。在劳动中,人选择和使用什么样的工具,决定着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因此,在人类历史各个阶段的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生产工具的革命和使用始终是最重要的因素。由此可显示人的因素在生产力发展中的决定性意义。

在生产力中的人与物的关系,决定着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决定着各种不同的生产关系。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关系也同生产力中的人与物的关系一样,构成决定整个社会结构的物质力量。但是,生产关系毕竟是以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为基础,同时又反过来为生产力服务。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始终处于辩证的互动之中。表面看来,生产力只表现人与物的关系,而生产关系则表现人与人的关系。但实际上,人与物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在生产活动中是相互渗透的。在现实的生产活动中,不存在相互分离的“人与物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在生产力的实际运作中,人与物的关系要发挥作用,就必须靠人与人的关系作为中介因素,因为任何生产活

动都只能在由人的关系所组成的社会中进行和实现。反过来，生产关系中的人与人的关系也只有在生产活动的展开中才有意义。

因此，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考察，都不应该孤立地进行，必须在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组成的经济结构总体中，综合分析两者的相互关系及其各自不同的特征。

在马克思的社会结构二重性概念中，包含着不同层次的辩证关系。宏观地说，整个社会结构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的二重关系所组成的。在这一层次的二重关系中，经济基础是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因素，同时，上层建筑一旦建构起来，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对经济基础产生积极的反作用。在此基础上，还应该进一步分析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本身的主要组成因素之间的双重辩证关系。这就是第二层次的双重辩证关系。在这一层次中，如前所述，在经济结构中包含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双重辩证关系，而在上层建筑中则包含有形的和可观察到的各种物质性的制度和组织机构，同时又包含无形的和难以观察到的各种精神性的思想活动及其产品。实际上，即使是在这个层次之中，双重性的结构也不停留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内的两大组成要素之间的宏观关系，而是进一步包含着两大组成要素内更具体的诸要素之间的辩证关系。

总之，对社会结构中的双重辩证关系的分析，不但存在着宏观与微观的区分，也包含着两者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在马克思的思想中，不但物质关系和精神关系必须相互区别和相互渗透，而且人的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及其产品也必须加以区别和综合分析。所以，关于马克思的社会结构概念，一方面不能停留在结构的二重性的层面上，另一方面也不能把这二重性机械地或僵化地归结为第一性和第二性之间的关系。

在马克思逝世以后，不但各国共产党的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而且包括相当多的马克思学说的研究者，几乎都不同程度地将马克思的上述社会结构的二重化的概念加以简单化。那些教条的马克思主义者只懂得背诵“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公式，而相当多的其他马克思学说的研究者也把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归结为“生产决定论”或“经济决定论”。

20世纪60年代之后，教条的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破产，西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在理论和方法论上的一系列改革和发展，为全面深入研究马克思社会结构的概念，提供了新的有利条件。所以，20世纪60年代后，对

马克思的社会结构概念的研究,在当代社会理论中,表现出许多带有创造性的新见解。

第八项　“实践”概念在当代社会理论中的变迁

在当代社会理论研究中,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也是非常重要的。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一方面启发了当代社会理论研究的理论家们,使他们在社会研究中,把主要精力转向决定和导致社会不断运作的“实践”动力之上,也使他们从对社会的静态研究,从对社会行动的具体分析,进一步转向动态研究,转向对最一般和总体性的社会活动研究。另一方面,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又激发起当代社会理论研究的许多争论,因为马克思的“实践”概念本身,作为抽象而具体的人类活动和行为的总概念,包含着许多复杂的因素,直接和间接地关联到人们对社会的总看法,同时也关联到对社会各个组成因素的基本观点。

“实践”是马克思学说中最中心也是最一般化的概念。所以在马克思逝世以后,“实践”概念不仅是正确理解和发展马克思思想的关键,也成为各个学派相互争论,并导致马克思学派分化的重要理论概念。

本来,在马克思那里,“实践”概念并没有论述得非常清楚。马克思确实多次重复强调实践的重要性,并声称他本人的哲学就是一种“实践哲学”。但是不论是在前期还是在后期,马克思都没有给“实践”下过一个明确而系统的定义。

总的来说,在马克思的论述中,他指出的只是关于“实践”的几个基本特征:第一,正如古希腊思想家将实践与理论对立一样,马克思首先把“实践”当成是与理论思考和理论活动相对立的人类实际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所说的“实践”是最一般的人类活动。为此,马克思借用了古希腊人所使用的语词 Praxis。从此以后,社会科学界和社会理论界总是把马克思的“实践”(Praxis)同近现代理论界所使用的另一个表示实践的概念 Practice 区分开来,以便一方面突出显示马克思的“实践”概念的特殊性,另一方面也表达马克思实践概念的高度抽象性和一般性,表示它同西方理论界所用以表达实际活动的另一个实践概念有重大区别。第二,由于马克思所处的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使他所使用的“实践”概念从一开始就强调是指人民群众的革命性和物质性的实际活动。在马克思思想发展史上,从黑格尔唯心主义转向历史唯物主义的

转折点就是从理论思辨转向革命实践,因此,马克思把从事革命的和物质的实际活动看做是他的社会观和世界观的核心。第三,由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也是批判费尔巴哈的旧唯物主义的理论产物,马克思也在他的实践概念中,同时强调实践的物质基础和实践中的人的主观能动性两方面。马克思强烈批判忽视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机械唯物主义实践观,但同时又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不同于黑格尔等唯心主义者的各种观念。在许多情况下,马克思所强调的实践的主观能动性,同前述实践的物质性往往出现各种复杂的矛盾状况,因此,也导致马克思在世和逝世以后关于"实践"的主客观性质的激烈争论。由于马克思在世时,并没有充分地对此一问题的高度复杂性进行系统的思考和分析,而使这一问题更加复杂化。第四,关于"实践"同社会活动的各种不同具体形式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也只是抽象地指出生产劳动和革命活动在实践中的基础地位,他并没有更深入地分析生产劳动同一般实践的相互关系,也没有深入分析生产劳动同其他的具体社会活动的复杂关系,更没有深入分析远离生产活动的人类文化创造活动的性质。第五,对于实践本身的各个组成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马克思只是一般地指出了实践的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并没有更深入地分析主体和客体的各个组成部分在实践活动中的实际运作过程,也没有深入指出主体和客体之间相互转化的各种中介因素和过程。这一方面为后来的理论争论埋下了伏笔,但另一方面也为后来的理论界深入研究实践活动的具体过程留下广阔的创造空间。第六,关于实践同社会结构的相互关系,马克思也只是通过有关社会结构的二重性概念,一般地说明了生产活动和各种意识创造活动同社会结构的关系。实际上,实践同社会结构的关系,不但是复杂的,而且是不断变动的。因此,马克思试图以实践概念作为中心,以物质的生产经济结构作为基础,寻求社会和历史的最终本源和基本原则,从根本上说,是违背社会和历史的实际状况的。在这点上,可以看出马克思尽管具有伟大的革命精神和批判精神,但他终究没有脱离传统西方思想试图寻求自然和社会最终本源的教条主义原则。正因为这样,当代社会理论在探讨实践同社会结构的关系时,各派几乎都首先批判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的唯物主义原则,同时也抛弃了传统的逻辑中心主义和主客体对立统一的理论典范。

在本书各篇所探讨的各种社会理论中,都不同程度地在社会结构和社会行动的研究中,涉及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一般地说,受马克思思想影响较深的

批判的社会理论各派，尽管对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存在各种分歧，但基本上都一致地像马克思那样把实践概念列为社会理论的中心。因此，对于研究当代社会理论的人来说，最重要的，是要探索批判的社会理论各派究竟如何继承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同时，更要进一步具体了解各派对马克思实践概念的不同理解以及他们发展的重点。

概括地说，当代批判的社会理论关于马克思的实践的概念，基本上分为以下各派。第一，受各国共产党强烈影响的欧洲马克思主义派别中，从卢卡奇、卡尔·科西、葛兰西，到20世纪60年代后南斯拉夫马尔科维奇（Mihailo Markovic，1923—　）等人的“实践哲学派”，基本上仍然强调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中的物质性、革命性和人民大众性。他们的观点尽管有所不同，但都强调实践是马克思思想的基础和核心。第二，受20世纪60年代后西方理论界对主客体理论典范批判的影响，一部分社会理论家试图从主体性的观点深入研究实践的性质及其在社会运作中的作用。在这方面最典型的代表人物是第二代的法兰克福学派思想家哈贝马斯。第三，估计到当代社会文化生产和再生产的重要性，一部分社会理论家强调实践中的文化因素，特别是实践中所隐含的人类文化创造精神及其各种复杂的表现形式和转化形式。在这方面，后现代主义的思想家们几乎都不同程度地作出了贡献。当然，对实践中的文化因素的研究，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就已经在葛兰西所提出的“文化霸权”理论和阿多诺所提出的“文化产业”理论中表现出来。后来，阿多诺和另一位法兰克福学派的思想家本雅明（Walter Benjamin，1892—1940），以及法国文化理论加戈德曼（Lucien Goldmann，1931—1970），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的文化实践理论。他们在这方面的理论贡献，深刻地启发了后现代主义思想家对实践的进一步研究。第四，受20世纪60年代后语言学转折的影响，当代社会理论越来越多从语言游戏理论的角度深入研究实践的性质及其同语言的象征性运作逻辑的关系。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理论家是法国的布尔迪厄和英国的吉登斯。通过语言游戏理论深入研究马克思的实践概念，有助于进一步揭示实践活动中的许多象征性符号的结构及其性质，而通过实践的象征性结构也有助于揭示实践中的物质性因素和思想性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第五，受20世纪60年代后社会理论界对权力结构及其象征性运作逻辑的研究的影响，当代社会理论也进一步深入研究了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同权力的相互关系，进一步强调权力作为实践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基本动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法国后结

构主义思想家米歇尔·福柯作出了重要贡献。他的权力观带动了近几十年来对权力与实践的关系的理论研究的深入发展。

第九项　对资本主义社会和现代主义的批判

马克思的社会理论的批判精神，始终推动着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和文化的批判活动。

当代法国马克思学说研究者吕贝尔(Maximilien Rubel, 1905—　)深刻地指出，马克思的思想仍然是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所不可少的基础理论(Rubel, M. 1956)。

马克思逝世以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动荡和重建，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代。资本主义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越是走向高级阶段，越显示出其中包含的矛盾性。而实际上，资本主义社会和文化的内在矛盾性，本来就是人类社会和文化的矛盾性的表现。人类社会和文化自从脱离自然而自律地发展以来，就包含着同自然之间的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内在矛盾。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现代阶段，由于人的创造因素的不断加强，由于人对自然的征服力量和改造效果的空前提升，由于上述变化中所引起的社会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复杂化，使得存在于社会和文化中的内在矛盾更进一步激化起来。资本主义社会和文化的这种内在矛盾的发展，既是一种积极的进步现象，又是隐含着导致人类及其文化最终毁灭的危险因素。因此，马克思在他所处的时代所提出的批判精神，越是到资本主义的晚期阶段，越显示出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马克思的批判精神，从一开始就继承了人类创建社会和文化以来所表现的理性反思的精神，表现了人类创造中永不满足现状的进取精神，表现出了人类本性中不断自我超越和追求自由的精神。所以，在康德所说的“人类进入成熟阶段”的“启蒙运动时代”，康德就集中地总结了自人类文明开创以来的理性批判精神。康德说：“启蒙运动就是人从由自己造成的不成熟性走脱出来。不成熟性就是在没有他人的指引下没有能力使用自己的理智。这样的不成熟性之所以是自我造成的，就是因为它并不是由于缺乏理智，而是在没有他人指挥下缺乏决心和勇气去使用自己的理智。因此，鼓起勇气吧！大胆地使用自己的理智！这就成为启蒙运动的基本口号。”(Kant, I. 1977 [1784]: 132)

一般地说，由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所开创的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和文化，也

就是当代理论界所说的“现代性”,在其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本来就包含着康德所说的上述理性批判精神。但是,现代性中所包含的批判精神,本身又包含了积极和消极的双重因素。就积极的一面而言,这种批判精神主要强调人的独立创造精神,具体地表现在独立自主地使用自己的理性,自由地做出自我抉择和自我判断,不断地扩大作为主体的人的自由的范围。就消极的一面而言,这种批判精神从一开始就包含了为主体个人服务的功利主义和自我中心主义的原则,因此,随着现代性的发展,它们也进一步膨胀起来,以致理性进一步工具化和异化,失去了越来越多的自律性。

马克思从一开始从事理论工作,就敏锐地发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功利主义和自我中心主义的危害性,并不断地揭露这些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各个领域中的泛滥。因此,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和文化的批判,只是在同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和文化相比较的时候,才肯定现代性的积极面,而马克思的重点始终是放在对现代性的消极面的批判之上。

如前所述,资本主义社会和文化的内在矛盾性,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从19世纪中叶开始,就进一步明显地激化起来。所以,从19世纪中叶以后,不但出现一批追随马克思批判精神的思想家,还出现了以尼采为代表的批判思潮,经弗洛伊德等人的发挥,从20世纪初开始,对现代性的批判越来越猛烈和越来越深入。对现代性的批判,从对现代性文化的批判入手,进一步扩大到对现代性社会整体及其各个领域的批判。

就“批判”的原意而言,从古希腊开始,它指的是一种“重新判断的艺术”。而重新判断主要是靠人自身的理性能力和自由精神。这种发自人的本性的批判精神,到了资本主义的现代性阶段,表现得更加成熟起来。马克思和尼采即从两个方面代表了现代性本身的自我批判精神的积极力量。

在现代性文化发展到顶峰的时候,是尼采第一个提出了对现代性进行“重新判断”的口号。由于现代性继承和发扬了西方传统文化的精华,所以对现代性的重新判断,就是对整个西方文化的重新判断和批判。尼采的基本著作《权力意志:对一切价值的重新评估的探究》(*Der Wille zur Macht: Versuch einer Umwerthung aller Werthe*, 1901)从内容和形式上,表现了对现代性和整个西方传统文化进行彻底批判的典范。在这一点上,尼采可以同马克思相匹敌,也可以同他相互补充。两者的相匹敌,指的是两者从不同的立场、方法和角度,对现代性和传统文化进行了空前未有的彻底批判,可以说把自笛卡儿、洛克和康德

以来的批判和创造精神发展到新的历史高度，从而开创了对现代性彻底批判的先例。两者的相互补充，指的是两者分别从理性和非理性、悲剧性和喜剧性、肯定性和否定性、理想性和虚无性，对现代性进行了全面的批判。从另一个意义上说，马克思和尼采对现代性的批判，也具有双重的理论意义。马克思侧重于社会的和政治的以及经济的考察和批判，尼采则侧重于文化的、艺术的以及思想精神方面的批判；马克思对现实的实践的改造力量充满着信心，不仅将历史也将未来纳入到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理念体系中，试图以普罗米修斯式的救世主的形象和身份拯救和解放全人类，尼采则对虚幻的、想象的以及情感的创造力无限崇尚，不屑于追求理想的目标，却宁愿在不断的重复性的死亡中显示出创造的无限性。两者对现代性的批判的上述双重性精神和模式，在他们逝世以后半个世纪左右，就已经开始显示出，并将继续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启发力。更意味深长的是，两位怀疑大师和批判家，在生前不论从其个人或者从他人的角度都是相互对立的，而在他们死后，两者的批判精神却越来越融合在一起，并被后人更加连接在一起，构成为20世纪60年代后对现代性进行批判和重建新的文化的强大动力。

第三节　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一代社会批判理论

社会批判理论是在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由“法兰克福学派”所创立的。当时，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正面临着由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所引起的总危机，正处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前夕。自称“代表无产阶级”的西方各主要国家的共产党却表现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无能为力，不但不能应用马克思的思想观点正确地分析社会形势，而且制定不出适应于社会形势的革命路线和政策。他们一方面垄断对马克思学说的诠释权，把马克思的思想以教条的形式规定为“马克思主义”，自称只有他们才懂得“马克思主义”，另一方面，他们却无法正确解释和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本质问题。马克思的学说面临着历史的考验。

第一项　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的发展历程

与此同时，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以来发展起来的西方文化也取得了辉煌的成果，从理论上和思想上为社会批判理论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一代思想家们，包括霍克海默、阿多诺、马尔库塞、本雅明**(Walter Bejamin, 1892—1944)、**博克瑙、弗洛姆**(Erich Fromm)、**格罗斯曼**(Henryk Grossmann)、**格伦贝格**(Carl Grünberg)、**基尔希海默尔**(Otto Kirchheimer)、**洛温达尔**(Leo Lowenthal)、**迈耶尔**(Gerhard Meyer)、**诺伊曼**(Leopold Franz Neumann)、**波洛克**(Friedrich Pollock)、**韦尔**(Felix J. Weil)和**魏特夫**(Karl August Wittfogel)等人，充分地吸收和总结了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实用主义、精神分析学、生活哲学、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等派别的研究成果，同时也注意到从哲学到社会学、语言学、人类学和政治学在内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各个重要领域的最新理论发现，使他们的社会批判理论，从一开始就建立在牢固的文化和理论基础上。

第一代的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从20世纪20年代到50年代，基本上经历了**三大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到20世纪30年代初。这是社会批判理论的酝酿和创建时期。在这一时期的社会批判理论的研究重点，是一般异化理论、对魏玛共和国社会危机的分析和调查、权威问题批判、意识形态批判、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政权和经济制度比较、家庭和文化问题调查、工人运动和工人心理状态分析调查，以及对传统理论和批判理论的异同点的研究。这些研究成果构成了第一代社会批判理论的基础。这一时期的代表作是霍克海默所著的《传统理论和批判理论》(*Traditionelle und Kritische Theorie*, 1937)。

第二阶段是从20世纪30年代中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这一时期，由于希特勒在德国的执政，法兰克福学派思想家们纷纷移居美国，并先后在纽约社会科学新校和加利福尼亚大学继续研究批判理论。这一阶段的研究重点，是开展对文化产业的批判，把对异化的批判提升到对理性的批判，以及深入开展对文化艺术和大众媒介的批判。这一时期的代表作是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合著的《启蒙的辩证》(*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1947)。

第三阶段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第二

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除了马尔库塞以外，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等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思想家纷纷从美国返回德国，并重新在法兰克福大学恢复社会研究所的学术活动。这一阶段的理论研究重点，是对战后发展起来的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对资本主义民主制的新形态的研究、对资本主义文化的深入批判，以及对现代教育制度的调查和批判等等。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作是阿多诺的《否定的辩证法》(*Negative Dialectics*, 1966)、《最低限度道德》(*Minima Moralia: Reflecxionen aus den beschadigten Leben*, 1951)和《美学理论》(*Aesthetische Theorie*, 1970)，霍克海默的《批判理论的昨日与今日》(*Kritische Theorie gestern und hente*, 1968)，马尔库塞的《爱欲与文明》(*Eros and Civilization*, 1955)和《单一维度的人》(*One - Dimensional Man: Studies in the Ideology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1964)。在对待资本主义社会和文化的态度上，这一时期的法兰克福学派思想家明显地表现出两种不同的倾向。第一种倾向以霍克海默为代表，特别强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社会和文化的新变化，强调资本主义社会民主制的积极方面，从而公开提出放弃早期社会批判理论有关革命实践的某些原则。第二种倾向以马尔库塞为代表，强调资本主义文化中的内在矛盾和危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人的解放和性的解放的基本口号，成为20世纪60年代后学生运动的理论和政策基础。

1968年所发生的席卷欧美各国的学生运动和工人运动，也成为社会批判理论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分水岭。学生运动的爆发以及随后不久阿多诺和霍克海默的相继去世，标志着第一代法兰克福思想家的时代已告结束。从此开始了第二代社会批判理论的新时代。

哈贝马斯作为第二代的社会批判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就是在1968年学生运动前后崭露头角，并发表了奠定其理论地位的重要著作《认识与利益》(*Erkenntnis und Interesse*, 1968)和《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和科学》(*Technik und Wissenschaft als Ideology*, 1968)的。

第二项　社会批判理论对传统理论的批判

在第一代法兰克福学派社会理论中，关于**理性异化的理论**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为了对理性的异化进行批判，社会批判理论集中地批判了传统理论，因为传统理论已成为理性异化的最主要的理论表现。同时，理性的异化也表

现在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在理性化过程中所出现的非合理性上。因此,对理性的异化进行批判的第二个重点,就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和文化的总批判。最后,为了使理性异化的批判提升到最高的理论形态,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将其理性异化的批判集中在他们合写的《启蒙的辩证法》一书中。

批判理论的首要出发点便是否定一切理论体系化的必要性。理论不应该体系化,创建体系的企图本身,就是要建立绝对真理的系统。体系化是一切传统理论僵化的根源,也是理性异化的最重要表现。正如霍克海默在《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中所指出的:"传统理论几乎都是关于某个主题的命题的总汇,而这些命题之间紧密相连,有几个是基本命题,其他命题则由基本命题推论而出。与衍生出的命题相比,基本原理的数目越少,理论就越完善。因此,就其与事实的关系而言,理论永远是一个假说。"(Horkheimer, M. 1977: 521)所有的传统理论的基本特点,就是以理论家所假设出来的一个或几个少数基本原则作为中心,然后,依据由笛卡儿所确立的理性主义推理原则,再推论出一层又一层自圆其说,并在逻辑形式上相互连贯的概念体系。霍克海默在同一本书中指出:"一切理论的一般目标都是成为一种不局限于特殊论题而包括一切可能对象的普遍系统的科学。"(Ibid.: 522)不论是古代希腊的哲学理论,还是自笛卡儿以来的各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理论,采取的几乎都是这样的基本模式。甚至包括严厉批判传统文化和传统科学的马克思和胡塞尔的理论,也同样脱离不开传统理论的上述基本框架。

在马克思那里,尽管他严厉批判了黑格尔的绝对唯心论体系,但他仍然严格遵守"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的原则;马克思所做的只不过是将同一性原则中的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加以颠倒,从黑格尔以思维为基础,由思维决定存在的同一性,改变为以存在为基础,由存在决定思维的同一性。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同一性原则,正是遵循着亚里士多德形式逻辑关于理论推理的真理性原则。所以,传统理论的体系化模式始终都是以同一性原则为基础。正因为这样,批判理论在批判传统理论的时候,始终集中批判作为传统理论的逻辑灵魂的同一性原则。

在胡塞尔那里,同样把"把理论定义为一个封闭的科学命题系统整体"。霍克海默针对胡塞尔在他的《逻辑研究》(*Logische Undersuchungen*, 1900—1901)一书中所表述的上述理论定义,指出胡塞尔仍然是传统理论基本原则的拥护者(Ibid.: 523)。

显然，理论家们之所以创建各种体系，其目的首先在于论证其真理系统的完满性，否定在其理论体系之外真理存在的可能性。在这方面，黑格尔和马克思的理论就是最好的典型。在黑格尔那里，他认为一切事物都在不停地发展着，都是从低级到高级无止境地按照辩证的过程而发展。但是，所有这些发展都不过是"绝对精神"的辩证运动的表现，是绝对精神由最低级的、毫无规定性的、直接性的，到最高级的、含有丰富规定性的、经过各种中介而达到完满状态的绝对真理的过程，这是绝对精神由自身出发而不断地异化和外化，最后再回到其自身的辩证过程。黑格尔的《逻辑学》(*Wissenschaft der Logik*, 1812—1816)、《精神现象学》(*Phenomenologie des Geistes*, 1807)和《哲学科学百科全书》(*Encyclopae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1817)等著作，就是论证这个绝对精神的辩证法运动过程的理论体系。按照这个理论体系，似乎世界上再也没有别的真理不包括在它的范围之内。

同黑格尔一样，传统马克思主义也是寻求理论的体系化，目的在于证明马克思主义体系是唯一能够揭示包括自然、社会和人在内的整个宇宙万事万物的必然规律的理论。在马克思去世以后，马克思主义的上述体系化的僵化模式发展得更加典型。恩格斯曾经在他的《反杜林论》(*AntiDühring*, 1878)一书中，系统概括了马克思主义的三大理论组成部分，试图完成马克思本人从来没有想过和做过的理论体系化的目标。恩格斯在那本书中，系统地将马克思的理论归结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批判和所谓"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然后，恩格斯又分别地列出三大组成部分的基本范畴和基本原则，并由这些基本范畴和基本原则推论出相互联系的概念体系。恩格斯在进行上述马克思理论体系化的工作中，也直截了当地声称以唯物主义的同一性原则作为指导思想。他说："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Engels, F. 1873: 586)接着，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Materialism and Empirio - Criticism*, 1914)一书中，也对"物质"定义如下：物质是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Lenin, I. 1914)。列宁和恩格斯一样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建立在唯物主义的物质统一性原则的基础上，并进一步将马克思的理论系统化。马克思主义传统理论的体系化，到了斯大林的手上，就变成了更加僵化的形式。斯大林在1936年发表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Dialectical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936)的小册子中宣称，马克思主义理论已经掌握了自然界万事万物的基本规律，对于所有的人来说，唯一的任

务，就是运用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所总结的宇宙基本规律去说明世界上的一切现象。斯大林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传统理论概念的基础上，终于宣告世界上一切事物的最基本规律已经完满地囊括在马克思主义的体系之中。

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从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的形而上学性质中，看到了批判同一性原则的必要性，把这一批判看做是批判传统理论体系化倾向的立足点。批判理论所寻求的，不是建立这样或那样的封闭理论体系，因为它不承认有任何"世界第一本源"的存在，也不承认任何形式的封闭的辩证法。

批判理论认为，这个世界在本质上就是永远运动、永远发展的杂多的总体；在这个世界总体中，只存在形形色色的、多样化的、具体的和变动着的事物及其关系。它们从来都不可能在某一个瞬间被固定在一个僵化的关系模式中。为此，社会批判理论主张一种开放的辩证法。根据开放的辩证法的原则，主体与客体、物质与精神、存在与意识、历史与现实、具体与抽象、普遍与个别等等，都是在永恒运动中，其中的任何一方都不能成为绝对第一性的和原始性的因素。

批判理论的最重要的特征，并不只是表现为对传统理论同一性原则的批判，还是表现为批判理论的思想家的反思批判态度。正如霍克海默所说："批判态度根本不相信现存社会为其成员提供的行为准则。个人承认社会给他的行动规定的限度是自然的，因为个人和社会是分离的。批判理论把这种分离看做是相对的。"(Horheimer, M. 1977: 554)批判理论家并不盲目接受现存社会的各种原则，而是采取批判性的态度，一方面对其中的合理部分给予必要的有限度的肯定，而对不合理的部分则进行严厉的批判。霍克海默把这种态度称为一种紧张的态度。而要真正实现对社会的批判，最重要的还是要确立清醒的自我意识。所以，霍克海默也说："批判理论与传统理论的对立，与其说是由于其对象的不同，不如说是由于从事理论活动的主体的不同。"(Ibid. :556)作为批判理论活动的主体，要在理论活动中消除个人目的性和各种由旧的社会原则和规范所规定的个人利益。而要做到这点，"批判思想既不是孤立的个人的功能，也不是个人总和的功能。相反，它的主体是处在与其他个人和群体的真实关系之中，并与某个阶级相冲突，因而处于与社会整体和与自然的关系网络中的个人。这种主体与资产阶级哲学中的自我不同，他不是一个点；他的活动构成了当前社会。"(Ibid.: 543—44)在这里，社会批判理论所强调的，是不断

进行反思批判的理论家同整个社会的紧密关系。理论家要履行批判的职能,就必须始终把握整个社会的脉动。

第三项　社会批判理论对理性的批判

批判理论对理性的批判,是对文化和对于意识形态的批判的深入发展的结果。霍克海默和阿多诺指出:"理性对于事物就好像独裁者对于人民的态度那样;它只是在能够操纵其对象的范围内,才承认它们。"(Horkheimer, M. & Adorno, T. W. 1947: 27)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类理性从作为人的智能的标志,慢慢地蜕变成一小部分统治者进行不合理统治的工具。因此,理性逐渐成为独裁者的帮凶,打着合理的旗号,操纵着绝大多数被统治的人的命运。

在法兰克福学派看来,理性是人类社会区别于自然界又统治着自然界的一个重要标志和根本原因。在人类社会的原始阶段,劳动生产活动使人类从动物脱离开来,发展了自己的理性能力。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又增强了理性能力,因而也越来越远地脱离自然界,并试图慢慢地增强对自然的统治的能力。理性的发展也加速了社会的发展,加速了社会同自然的对立,也加剧了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从古希腊起,哲学家们就推崇理性,并奉理性为真理的标准。霍克海默在《理性的消蚀》一书中,用相当大的篇幅论述了理性从古代到现代的演变过程,并称古代的理性为"客观的理性",以表明其保有衡量客观真理性的作用。在这一时期,人们心目中所理解的理性,正如霍克海默所指出的,不只是存在于个人精神中的那种智力,也包括存在于客观世界、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的某种客观力量。这就是说,理性并非单纯地是主观的,而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合理力量和因素,它不以个人的好恶、意志和愿望为转移。

但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近代,特别是西方的文艺复兴时期之后,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个人的作用表现得越来越重要。启蒙思想家们,为了使个人从封建专制的社会中解脱出来,曾大声疾呼争取个人自由、"人性解放"的口号。理性也成为启蒙运动以来最响亮的口号。理性再次被抬高到真理的标准的高度,但这一次,它是更加紧密地同"个人解放"联系在一起。所以,霍克海默指出:"这种理性概念无可争议地更加人性化,但同时又比宗教的真理概念更加薄弱,更加适应于统治者的利益,更能为现存的现实性所接受。因此,它从一开始,就包含着让位于'反理性'的危险性。"(Ibid.: 23)

所以，到了19世纪中叶完成工业革命之后，随着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意义的消失，随着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发展，理性和个人自由的口号就逐渐成为资本的不合理统治的工具。谁的资本越雄厚，理性就为谁服务。理性从此堕落成为工具化的理性。理性从此也丧失了其自身的独立自主性，失去了自律，变成为盲目的力量，成为不合理统治的工具。然而，理性越盲目，越被人们所崇拜，越发挥其否定的作用。进入到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后，理性更加为少数统治者所垄断，并直接成为社会上各种权力斗争和霸权的工具和手段。

第四项　法兰克福学派对文化产业的批判

法兰克福学派对理性的批判也典型地表现在他们对“文化产业”的批判中。在《启蒙的辩证法》一书中，就已经对文化产业展开了深入的批判。阿多诺于20世纪50年代末返回联邦德国后，再次总结他们的文化产业批判理论，他把对资本主义文化的批判的精华部分集中在他的“重估文化产业”（*The Cuture Industry Reconsidered*, 1967）的论文中。**法兰克福学派的文化批判的顶峰是对文化作为意识形态的批判**。如果说对家庭、权威和社会心理的批判和考察，是法兰克福学派对社会意识形态的总批判的开端的话，那么，对文化的总批判则是其批判活动的最高成果，而作为上述两种批判活动的中间环节和过渡形式，就是对资本主义操纵的批判。早在20世纪30年代，法兰克福学派调查和研究社会心理问题时，就已经很明显地把社会问题的症结归结到所谓“操纵”问题。但是，由于当时法兰克福学派中最主要的心理分析学家弗洛姆（Erich Fromm, 1900—1979）没能充分发挥其作用，这个理论问题也就未能得到深入的研究。20世纪30年代末40年代初移居美国后，美国的高度发展的垄断资本主义文化，立即引起了霍克海默等人的注意。这种极其典型的垄断资本主义的文明，虽然不具备德国垄断资本主义文明的法西斯性质，但同样表现为对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严密的控制作用。这个控制作用，不仅在物质上，而且在精神上使老百姓遭受最残酷的剥削，处于被奴役的地位。在霍克海默看来，美国的文明最典型地表现了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腐朽性。在这样的社会里，原有的家庭以不再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而存在和发生作用；相反，他们观察到传统家庭的崩溃，也发现弗洛伊德关于自我和超我的概念的局限性。他们所看到的，是一种在广义上理解的所谓“文化产业”的作用。阿多诺在“重估

文化产业"一文中说:"文化产业把旧的和熟悉的文化变质成为新的文化。……本来,文化就其真正意义来说,并不是完全适合于人的本性,它始终都是起源于人们对他们所生活于其中的僵化的关系的一种抗议。所以只要文化完全融化成或整合成这种僵化的关系之中,文化的人类本性就从根本上消失了。在文化产业中的文化,已经不再是单纯的商品,而是彻底地商品化。这样一种量的变化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社会现象。文化产业并不单纯追求利润的利益,而是进一步将它们的利益客体化成为意识形态。"(Adorno, T. W. 1967: 129)

因此,在阿多诺看来,文化产业的发展,使启蒙的辩证进入群众受骗的阶段。在这过程中,为垄断资本所操纵的大众传播和媒介系统起着关键的作用。

社会批判理论关于理性批判和文化产业的理论,在20世纪60年代后继续对当代社会理论的发展发生着影响。

参考文献

Adorno, T. W.

1967 "The Culture Industry Reconsidered," in *Critical Theory and Society* ed. by Bronner, S. E. and Kellner, D. M. 1989 London: Routledge.

Bottomore, T.

1983 "Sociology," in *Marx: The First Hundred Years*, ed. by David McLellan, London: Fontana.

Engels, F.

1873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Fine, G. A.

1995 *A Second Chicago School? The Development of a Postwar American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iddens, A.

1982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Horkheimer, M.

1937 *Kritische Theorie*, Frankfurt am Main: Fischer.

Horkheimer, M. and Adorno, T. W.

1947 *Dialektik der Aufklaerung* Amsterdam.

Kant, I.

1977 [1784] *The Philosophy of Kant*, ed. by Carl J. Friedrich.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Khalil, E. L. and Boulding, K. E.

1996 *Evolution, Order and Complexity*, London: Routledge.

Kiel, L. D. and Elliott, E.

1994 *Choas Theor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Marx, K.

1842 《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843a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843b 《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844a 《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844b 《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845a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845b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846 《致安年柯夫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848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852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859 《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867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Petrucciani, S. et alii.

1996 *Philosophie et politique*, Numéro spécial de *Actuel Marx*, Paris: P.U.F.

Reinharz, S.

1991 "The Chicago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Graduate Program in Sociology at Brandeis University : A Case Study in Culture Diffusion," in *A Second Chicago School*? ed. by Fine G. A., 1995,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allerstein, I.

1995 *The Capitalist World -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二十章　阿兰·图雷纳的社会运动理论

第一节　社会运动是社会自我生产的真正动力

法国著名的社会理论家阿兰·图雷纳(Alain Touraine, 1925—　)是法国当代社会运动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他于1945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院后，便长期在巴黎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担任研究员，并于1959年起创办《劳动社会学》(*Sociologie du travail*)杂志。从20世纪60年代起，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著作，奠定了他在理论界的地位。他的著作包括：《雷诺汽车厂工人劳动的演化》(*L' évolution du travail ouvrièr aux Usines Renault*, 1955)、《来自农村的工人》(*Ouvrièrs d' origine agricole*, 1961)、《行动社会学》(*Sociologie de l' action*, 1965)、《工人与技术变迁》(*Les travaileurs et les changements techniques*, 1965)、《工人意识》(*La conscience ouvrière*, 1966)、《廉租屋：一种小资产阶级的社会》(*Le HLM – une société petite bourgeoise*, 1966)、《工人与技术的进步》(*Les ouvrièrs et le progrès technique*, 1967)、《1968年5月运动或空想的共产主义》(*Le mouvement de Mai ou le communisme utopique*, 1972)、《巴黎地区工业企业的动员力》(*Mobilité des entreprises industrielles dans la région parisienne*, 1968)、《后工业社会》(*La société post – industrelle*, 1969)、《美国的大学与社会》(*Université et société aux Etats Unis*, 1972)、《社会的生产》(*Production de la société*, 1973)、《人民智利的生与死》(*Vie et mort du Chili populaire*, 1973)、《保卫社会学》(*Pour la sociologie*, 1974)、《致一位女学生的信》(*Lettre à une étudiante*, 1974)、《依赖的社会》(*Les Sociétés*

dépendantes, 1976)、《看不见的社会》(*La société invisible*, 1976)、《在危机之外》(*Au - delà de la crise*, 1976)《历史的欲望》(*Un désire d' histoire*, 1977)、《语音与观看》(*La voix et le regard*, 1978)、《学生的斗争》(*Lutte étudiante*, 1978)、《某一种左派的死亡》(*Mort d' une gauche*, 1979)、《社会主义之后》(*L' aprés - socialisme*, 1980)、《社会运动与社会学》(*Mouvements sociaux et sociologie: Actes du Colloque de Cérisy*, I 1979 and II 1981)、《当代社会运动:行动者与分析人员》(*Mouvements sociaux d' aujourd' hui: Acteurs et Analystes*, 1982)、《反核子的预言》(*La prophétie antinucléire*, 1980)、《反对国家机器的国度》(*Les pays contre l' Etat*, 1981)、《工人运动》(*Le mouvement ouvrier*, 1984)、《行动者的回归》(*Le retour de l' acteur*, 1984)、《话语与鲜血:拉丁美洲的政治与社会》(*La parole et le sang: Politique et société en Amérique latine*, 1988)、《现代性的批判》(*Critique de la modernité*, 1992)、《给李奥内尔等人的信》(*Lettre à Lionel, Michel, Jacques, Bernard, Dominique…… et vous*, 1995)、《伟大的拒绝》(*Le grand refus. Réflexions sur la grève de décembre*, 1995, 1996)以及《我们能否生活在一起》(*Pourrons - nous vivre ensemble? Egaux et différents*, 1997),等等。

第一项　社会以行动者的不断生产活动为基础

在阿兰·图雷纳看来,**社会并不是建立在某种超社会的实体的基础上**,例如建立在“上帝”、“价值”或某种抽象的实体,**而是以生活在社会中的行动者的历史活动的不断的生产过程作为基础**。社会是从事各种权力斗争的行动者之间所建构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社会运动便成为人类社会不断地自我生产的基础和基本动力(Touraine, A. 1955; 1965; 1969; 1974; 1976a; 1976b; 1976c; 1979b; 1981)。

阿兰·图雷纳的**社会运动理论**(la théorie du mouvement social),首先是在探索当代的后工业社会的运动过程中创建起来的。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西方后工业社会所发生的一系列激烈的变化,引起了阿兰·图雷纳的注意。在他看来,后工业社会的出现及其迅速变化,为社会学家研究社会的组织及其奥秘提供了一个最好的机会(Touraine, A. 1980; 1981; 1984a; 1984b)。同时,他认为**后工业社会的不断运动的性质,也并不是偶然的历史现象**,而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典型表现(Touraine, A.1982)。在后工业社会以前的典型的资产阶级工业

社会中,社会的动力也是资产阶级的运动及其对于工人运动的对立。后工业社会的运动的性质,不同于工业社会的地方,就在于它是由掌握着社会公共管理系统核心地位的技术贵族所宰制,并以他们为中心,决定着整个后现代社会的运动的方向、节奏和形式(Touraine, A. 1969; 1973)。技术贵族所控制的后工业社会运动方向,是同这个社会中的和平运动、环保运动、反核子运动和反技术贵族运动相对立的(Touraine, A. 1973)。与技术贵族所操作的运动相对立的上述和平运动、环保运动、反核子运动和反技术贵族运动,逐渐地取代工业社会中的工人运动,成为当代社会不断发生历史变化的主要动力。随着工人运动在工业社会中的地位的变化,领导工人运动的各种工会组织也慢慢地成为社会中各种制度化决策的参与者之一。因此,工人运动逐渐地丧失了推动社会发展的历史功能(Touraine, A.1968; 1969)。

后工业社会的不断运动的性质,也表现在文化生活领域。工业社会中的传统工业文化逐渐地受到了批判和攻击,而工业文化的核心,即所谓的"合理性",也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而逐渐显示其内部的不合理性。在工业社会中,作为运动主体的工人运动所追求的财富平均分配的目标,在后工业社会逐渐地丧失其合理性;取而代之的,是对经济扩张和技术进步的抗议。如果说在工业社会中,工人运动的主要目标是从工业生产的铁笼中解放出来的话,那么,后工业社会的社会运动的主要目标,就是进行对管理阶层的技术专制的批判,而其目的是寻求个人的自由,并在社会共同体中不断地探索新的生活方式。阿兰·图雷纳在他的《行动者的回归》一书中指出:"我这本书所处的条件,就是已经发生变化的文化要求社会思想和政治行动同样发生相应的变动的时代。"(Touraine, A. 1984: 13)在阿兰·图雷纳看来,当代社会的社会运动的主要根源,存在于文化的多元化及其对行动者个人争取自由的影响力。

第二项　社会行动的历史性

对当代社会的分析和批判,是阿兰·图雷纳的社会运动理论的出发点。在阿兰·图雷纳看来,当代社会的基本特征是被"编制程序化"。所以,当代社会作为一种后工业的社会就是一种"程序化的社会"(la société programmée)。

阿兰·图雷纳一方面批判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决定论的社会理论,另一方面也不满意美国帕森斯等人的功能论社会理论,因为他不愿意像马克思那样把

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归结为某种“历史的意义”，也不愿意像帕森斯那样把社会看做是特定结构的不断运动。**阿兰·图雷纳集中转向行动者的行动体系，并把行动的动力归结为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所处的社会关系对行动者的心态的影响。**

分析社会行动的重点，是分析社会对社会实践和文化活动的影响，他把这些总体性称为“历史性”(historicité)。

“历史性”是由三大因素组成的。第一，是**知识和认识的模式**(mode de connaissance)，由它们形成了社会和自然的图像；第二，是**积累**(accumulation)，它表现了现有条件下的生产能力的一部分；第三，是**文化模式**(modèle culturel)，它主要是把握并诠释社会行动对于社会自身进行活动的能力(Touraire, A. 1973: 90)。

作为社会自我生产的三种能力，知识、积累和文化模式，具有不同的性质、并分别起着不同的作用。

知识，是社会在其发展过程中，为了不断发展其自我生产的能力而不断地增进社会对自然和对其自身的认识的结果。知识的发展过程，并不是在单纯地联结社会的传统实践活动中，而是通过不断地评估并改变人们所获得的知识。社会有能力将其生产的产物的一部分加以**积累**，并在未来的生产中进行投资，从而不断地改进社会本身的生产能力，导致社会不断地提高所积累的产品并提高其自身的生产能力。同样，社会也要以**文化模式**作为基础而不断地运动。文化模式实际上就是一种创造性的手段和形象，通过它社会可以不断地反映自己。随着社会的发展，到了当代社会，文化模式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上升到最高地位。这个时期的文化模式就是科学。因此，在当代社会中，科学就是社会的创造性的资源的集中表现。而这样一来，社会通过科学作为主要的手段而实现自我生产和自我改造。

围绕着“历史性”，阿兰·图雷纳又描绘了社会中的集体行动的三个层次的结构及其相互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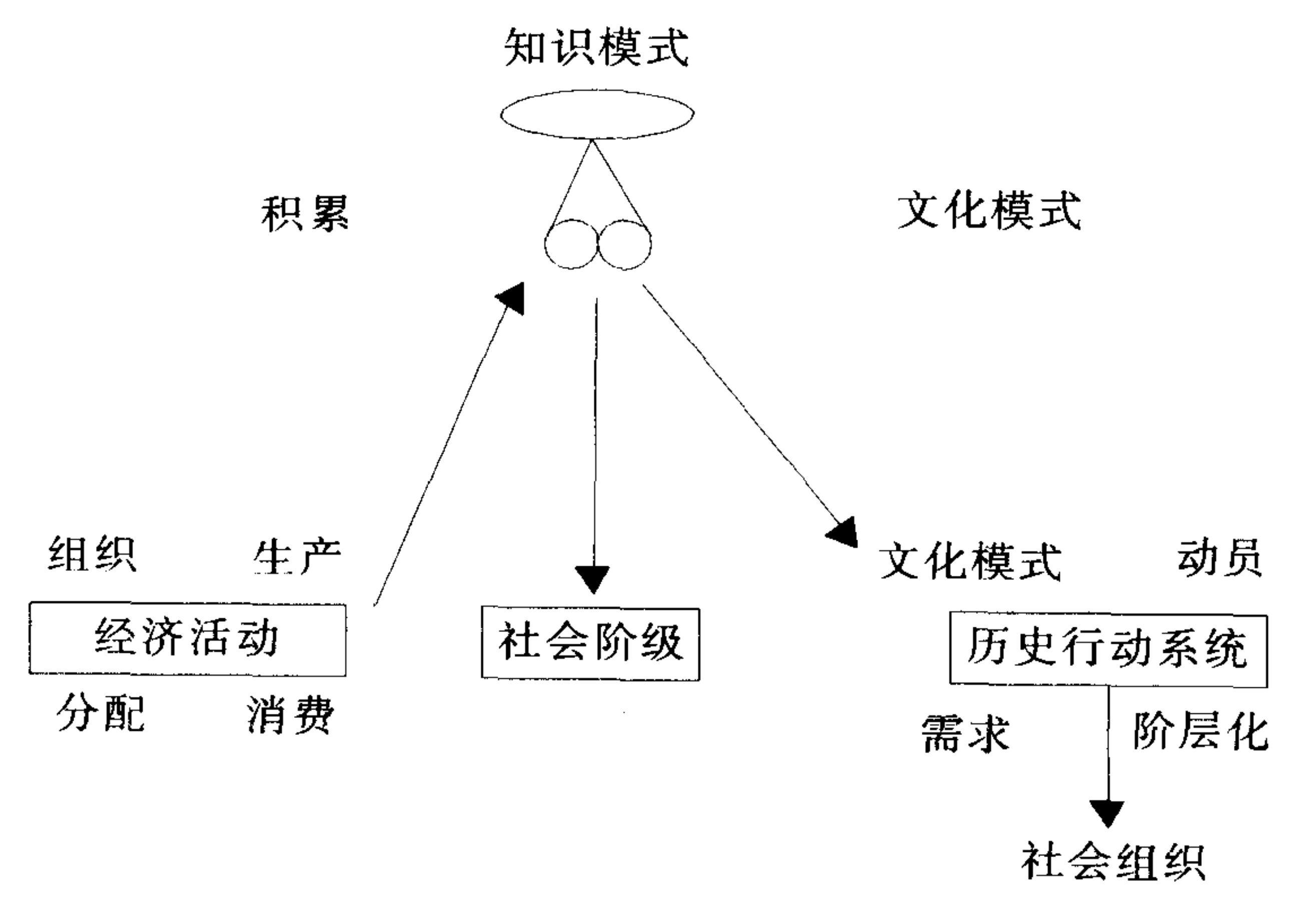


图 20-1 历史性

历史性结构的底层,是由社会组织和政治制度系统所构成的**社会统一体**(unités sociales)。**社会组织**(organisation sociale)就是某一种社会集体为了应付和对付其环境而累积各种手段所构成的统一体(Touraine, A.1965a; 1965b; 1967; 1984a; 1984b)。至于**政治制度系统**(système politique ou institutionnel),则是由限制性的各种工具和正当性的手段所组成的系统。所有这些社会底层结构都是经验性的因素,是无可否认地作为客观因素而存在的。

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历史性结构,实际上就是由历史性同历史行动系统和阶级关系之间的互动所构成的。

第三项 历史行动系统及其在四大类型社会的表现

历史行动系统(le système d'action historique)包含四大因素。第一个因素是文化模式,它是从事生产的。第二个因素是社会动员(mobilisation),也就是**劳动组织**(organisation du travail)。第三个因素是**阶层化**(hiérarchisation),也就是社会资源的分配(repartition des ressources)。第四因素是消费的需求(besoins de consommation)。在此基础上,阿兰·图雷纳分别研究四大因素的积累逻辑,并由此归纳成**社会的四大理念型:程序化的社会或后工业社会**(les sociétés

programmées ou post - industrielles)、**工业社会**(les sociétés industrielles)、**商品社会**(les sociétés marchandes)、**农业社会**(les sociétés agraires)。

在上述历史性的场域结构中,作为第二个组成因素的**阶级关系**(rapports de classe),是只有当相互对立的行动者都参与到同一个历史行动的系统的时候才出现的。这些建立在积累基础上的阶级关系,其行动的逻辑并不单纯是受到经济场域的斗争的限制,而是受到整个历史性的控制。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阶级包含着双重辩证,"那些**领导阶级**(la classe dirigeante)是同历史性相同一的,他们承担起领导的责任,特别是负责投资活动,但他们之所以成为统治者(dominante),是由于一场相反的运动,使他们将这场运动改造成'秩序',并建构维护秩序的机制。那些人民大众阶级是被统治的(dominée),他们不仅要接受领导,而且要接受他们的对立力量的统治,但他们可以以历史性的名义,并为了他们自身的解放而展开抗争性的斗争。"(Touraine, A. 1978: 88 - 89)

由于农业社会、商品社会和程序化的社会所固有的历史性,都是分别建立在宗教的、政治的和程序化社会本身的基础上,所以,阶级关系是只有在工业社会中才显示出决定性的意义。工业社会的阶级关系的重要性,是由于在那个社会中,经济的秩序占据最重要的地位,而在这种经济秩序中的劳动活动也成为该社会的组织形式的主要目标。这就是为什么在19世纪上半叶以前的西方社会中,各大企业的工人运动对整个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发生重要的影响,而在20世纪下半叶以后,这些工人运动已经不再成为真正的社会运动的主力的原因(Touraine, A. 1984)。

第四项 社会运动的总体性、同一性和对立性

那么,作为社会的基本动力的**社会运动**,究竟是什么呢?"社会运动并不是一种肯定,也不只是一种意愿;它是对于对立力量和对于运动本身的赌注性游戏的一种双重关系(un mouvement social n'est pas une affirmation, une intention; il est un double rapport, à un adversaire et à un enjeu)。社会运动从来都不可能达到它的上述两个构成部分的完满的整合,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它往往只有一个作为基础的行动计划层次。也就是说,只达到它的文化游戏赌注、它同对手的冲突以及将文化赌注和这场冲突联系起来的各种关系的极其微弱的整合。"(Ibid.: 108)阿兰·图雷纳强调社会运动中社会运动本身的活动性因素及其对

于运动对手和运动策略的关系的重要性。整个社会运动的性质及其效果，主要决定于上述两大关系的演变和发展状况。社会运动作为一个过程，也不可能是完备的实现过程，它总是在运动中的各个因素的相互斗争网络中达到一部分运动本身的目标，但与此同时，却又造成社会运动发动前所预想不到的各种关系。

阿兰·图雷纳曾经把社会运动描绘成由**总体性**（totalité）、**同一性**（identité）和**对立性**（opposition）三大因素构成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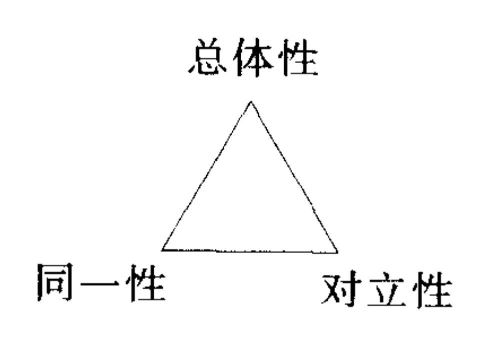


图 20-2　社会运动

在上述三角形关系模式图中，阿兰·图雷纳只是简单地概括，社会运动中的行动者在社会结构中所遭遇到的三种不同关系，同时也强调这些关系全部都脱离不开社会场域。决定着社会运动的特性的，并不是社会组织或制度的某种决定，而是社会运动本身中所包含的历史性及其各种活动所决定的。在社会运动中参与活动的行动者，并不是单纯地作为孤立的个体，而是由他们在历史性中所表现的冲突性关系所决定的。行动者和历史性中的活动，两者又是相互独立的，这表现在上述社会运动的三角关系图中，行动者保持其同一性，而历史性的活动所遵循的逻辑则表现为对立性。行动者和历史性的活动在社会运动中构成为社会运动的总体。阿兰·图雷纳指出："过去的历史观认为社会是在历史中；现在，历史是在社会之中。"（Touraine, A. 1984b: 97）社会运动首先是阶级的行为（des conduites de classe）；这些阶级的行动是受到其行为规划所支配而呈现出紧张状态（tendue par un projet）：阶级的行动规划实际上是历史行动系统对于阶级行为的控制和改造。

第五项　后工业社会的文化模式

历史性并不是由社会的中心所制定的价值总体所构成的，它只是由一系列**工具**(instruments)和**文化指向**(des orientations culturelles)所构成的。就是通过这些工具和文化指向构成的总体，社会运动在其实际的活动中建构起来。社会运动同这些工具和文化指向的紧密关系，表明社会运动在实际上也是一种投资的总体。但是，阿兰·图雷纳特别指出，对于社会运动中的各项投资，也就是说，对于各种工具和文化指向的掌握，在整个运动过程中，从来都不可能由某一个群体所垄断或控制。

但是，在阿兰·图雷纳看来，**当代后工业社会的文化模式并不是一种价值体系**，它之所以能够成为社会自我生产和自我改造的主要手段，是因为在科学中累积了以往的各种知识，同时科学又积极地参与和干预现代的社会运动(Touraine, A.1977)。阿兰·图雷纳并不认为可以用道德规范去对待科学；现代科学之所以成为科学，仅仅是因为它参与了社会的自我生产和自我改造，而同科学是否在其效果中表现的好或坏毫无关系。但另一方面，阿兰·图雷纳也认为，科学并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因为它是在整个社会中由上到下、从内到外被所有的社会阶级和群体所共同使用的。

社会的自我生产和自我发展的过程，既不是社会中的行动者履行某种自然的或历史的规律的结果，也不是意味着它们实现某种固定的社会系统的功能的结果，而是也仅仅是因为人民创造它们自己的“历史性”。阿兰·图雷纳强调历史性，但他所说的历史性，并不是社会沿着一种演化规律而发展的过程；同样，他也反对把社会的演化归结为某种单一方向的向上发展的过程。所以，以科学作为主要动力的当代社会，并不肯定这个社会已经自动地达到合理性的最高程度。总之，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是“历史的行动者”(les acteurs historiques)的行动；而他们行动的能力及效果，又在很大程度上同他们所具有的权力的大小相关联。

第六项　社会在运动中不断地改造历史性

总之,**社会并不是依据某种一定规律而发展的、形成为整体性的共同体,而是在其中行动着的发明者**(innovateurs)和统治者的群体所操纵的统一体。因此,统治阶级在社会的自我生产中是作为主要的历史行动者而发挥作用的;而统治者又是通过他们所掌握的先进知识、积累和朝向文化模式的指导方向,去实现他们的领导角色。统治者成为实现历史性的主要力量,由此,统治者建立了他对于整个社会人民大众各阶级的统治地位。与此相反,人民大众各阶级向统治者的统治挑战,并力图通过他们的抗争为其自身返回历史性而斗争。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的自我生产过程充满着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斗争。社会并不能化约成它的几条基本规律或原则,同样也不能化约成主要功能系统。社会始终是通过其行动者的历史活动在不断的自我转变和超越中活动着和发展着。正因为这样,阿兰·图雷纳把自己的社会学归结为"行动主义者的社会学"(une sociologie actionaliste),并以此同一切类型的客观主义的社会学派相区别,明确地把**"行动"**(action)置于社会学的中心地位。

依据这样的行动社会学,**社会的形成包含着两个相互对立的过程。第一个过程**是历史性转化成为组织和秩序,并由此而使权力有可能对人民发挥作用。**第二个过程**是一系列实现文化创造的反对性运动,其中包括各种冲突性的和历史性的斗争,而进行运动的主要社会力量,试图通过这些斗争,重新纳入某种新的历史性。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运动就是试图达到新的历史性的主要活动体**。在社会的运动中,统治阶级总是设法使整个社会同建立起来的秩序相同一。而文化创造则始终通过阶级冲突发挥其改变社会秩序和历史性的作用;在文化创造中,被卷入的各个阶级也就成为主要的历史行动者(Touraine, A.1984a)。

社会的自我生产运动把所有的行动者纳入到社会关系之中。各种各样不同系列的社会关系又相互连贯起来,构成为一个社会场域。

在阿兰·图雷纳看来,社会关系从来都是不平衡的,因此,它也造成了社会的不平等。社会关系的不平衡性造成了阶级的差异以及它们之间的斗争。社会运动之所以产生并不断地持续进行,就是因为存在着社会关系的紧张状态和阶级的不平等地位。

第二节　权力和国家对社会运动的干预

第一项　社会运动与历史斗争

社会运动从根本上说，就是阶级行为的总表现；而在社会运动中的各种行动，都是依靠某种行动规划(projet)而使阶级关系保持紧张状态的。行动规划就是历史性对社会运动的行动的控制和改造。

其实，在阿兰·图雷纳之前，已经有许多社会学家对社会变迁和社会结构组成要素的群体活动方式感兴趣并加以研究。芝加哥学派的帕克(Robert E. Park, 1864—1944)就曾经对群体活动及其各种行为模式进行了长期的经验主义的研究。但是，阿兰·图雷纳不同于以往各种传统的社会理论。阿兰·图雷纳所提出的主要问题是：那些由各种各样的个人由于具有共同的利益而潜在地构成的一个群体，究竟依据什么条件和通过什么过程而变成为一群具有集体决定机制的有组织的群体？

阶级关系主要是靠社会运动而转化成为具体的社会斗争。因此，**社会运动的基本特征就是冲突性的，带有明确的文化指向，并履行和实现阶级行动**。社会运动的目的，一般地说，不是为了建构一个更先进的社会，而是为了打破现有的社会，并探索某种对于现存社会来说是“另类的”社会形态。

对于批判性的斗争，阿兰·图雷纳区分了**积极的**和**消极的**两种类型(Touraine, A. 1973; 1978)。这两种类型的批判性斗争可以发生在历史性、制度和组织的三个层面。所谓**积极的斗争**(les luttes positives)，其目的是为了改善某个行动者在一个特殊的场域中的地位。所有的批判性斗争都是为了反对处于危机中和失去了正当性的统治。**在历史性层面上**，积极的斗争将掀起社会运动，并在阶级斗争中重新调整阶级关系。**在制度层面上**，积极的斗争将激起制度上和政治上的压力，例如工会组织的压力。而**在组织层面上**的积极斗争，将引起各种抗议、抗争和要求，例如引起工人群众要求改善工作条件的抗议斗争。

消极的批判斗争，在组织层面上将引起危机的行为，也就是说，引起各种

试图重建秩序的行为。在制度层面上，消极的批判斗争会引起反对各种阻力的镇压和压迫性行为。在历史性层面上的消极的批判斗争，将引起革命的行动，以达到改造社会的目的。

因此，各种社会运动就是社会生活的基本脉络，它们是社会历史变迁的基本动力。

第二项　国家对历史斗争的干预和权力斗争

人类社会的历史斗争往往超越统治阶级、人民大众阶级以及相应的社会运动而导致社会的改造。**在历史斗争过程中，国家作为政治权力的中心，总是不会坐视不管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是作为社会变迁的一个代言人而发挥作用的。**

国家是由一批统治精英所掌握的，他们不同于社会中的统治阶级，是在一个领土的范围内，掌握着主权并实行政治统治的力量。掌握着国家权力的统治精英，可以是社会中的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但他不一定是社会的统治阶级。

为了分析国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阿兰·图雷纳深入分析了发展过程及其三种模式。任何发展都是从旧的系统向新的系统的转化过程，而这种转化过程基本上发生在经济和社会两个领域之中。旧的系统存在和发展过程中，在其社会层面上便会出现一种危机状态，而在经济层面上，就出现某种外在的刺激（an outside stimulus），因此，也就在这个经济层面上产生了进行新的生产的投资。伴随着上述在社会层面和经济层面上所发生的变化，就产生了在社会层面上的新的形式的社会参与（new forms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至于**发展的模式**，阿兰·图雷纳区分了三大类型：**自由的、意志主义的和契约式的**。在自由的发展模式中，经济的层面占据了主要地位，这是因为这种发展来自于以前的危机，并导致各种刺激和投资，也产生了新的参与活动。在意志主义的发展模式中，社会的层面是占据中心地位，而国家成为各种转变的主要动力。这种发展模式往往是从刺激发展到危机而在发展中得以参与活动，并在最后导致投资。在契约式的发展模式中，经济和社会的层面都不占据主要地位，但是两者都在政治制度中进行沟通。

一般地说，在危机出现的时刻，当再生产超越生产的时候，国家的自律地位就加强了。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成为再生产的保护者和监护人，它可以建构

起一种虚幻的秩序，同真正的社会阶级关系不相适应。这个时候，**社会运动为了实现改造的目的，就不得不进行反对国家和反对社会统治阶级的双重斗争。这场斗争**包括以下**四个层面**的复杂因素：**第一个层面**是通过国家建构和维护一定的秩序；**第二个层面**是人民的行为同秩序处于对立状态；**第三个层面**是国家在历史变迁中进行干预；**第四个层面**则是社会力量进行对应于国家干预的一系列行动。

阿兰·图雷纳强调指出，在像英、美这样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始终都只是占据社会统治地位的社会统治阶级的辅助力量，协助他们掌握政权，支持近代化和现代化的程序，并通过某些改革的途径对社会冲突进行协调。在这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之外的社会中，国家在干预社会事物方面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当国家干预社会事物的时候，国家可以作为秩序的代言人，也可以作为变动和变迁的代表力量而发挥作用；同时，国家干预社会事务的过程，也会因社会力量是进行历史行动或在危机中行动而有所不同。一般地说，在历史行动中，社会力量是占统治地位；而在危机中，国家是占统治地位。同样，通过社会秩序，国家的干预总是为了维持社会的演化，而在社会变迁中，国家总是寻求对于某些带全国性的问题的解决方案。

通过国家干预社会的上述不同情形，可以产生以下四种不同的国家政权：第一种是社会民主国家(the social democratic state)，其目的是通过社会演化而改进社会秩序，而且这样的国家是以历史行动中的社会力量的统治地位作为基础。**第二种是民族性的大众国家**(the national popular state)，其目的是在历史行动中同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力量一起解决民族的问题；**第三种是共产主义国家**(the communist state)，其目的是通过危机状态中的社会演化，同通过国家对社会力量的统治改进社会秩序；**第四种是社群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the state of communitarian sociolism)，其目的是通过国家的统治，去解决危机中的民族性问题，以此实现社会的变迁。

阿兰·图雷纳很重视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力**因素。他认为**社会关系的基本特征就是它始终渗透着权力的运作**。所以他说："一切社会关系都是权力关系。"(Touraine, A. 1978: 33)当国家干预社会运动的时候，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力因素就会因国家政权的介入而变得更加复杂。权力因素的变化，又反过来影响国家政权和社会运动的性质，也影响到参与国家政权和社会运动的各个阶层的行动者的地位。

第三项　社会运动的不同性质及其历史效果

实际上,国家和社会力量在社会运动中的相互关系是极不稳定的。在许多情况下,国家在干预的过程中,或者逐渐地演变成为纯粹的权力的代言人,或者成为塑造一个统治阶级的工具。考察20世纪60年代前后世界各地各种类型的国家干预的表现后,阿兰·图雷纳指出,国家同社会力量之间关系的不稳定性,往往使社会民主国家有可能演变成为法西斯主义或者社会资本主义(social capitalism);那些民族大众国家则有可能演变成为军事专政或边缘性的国家资本主义(peripheral state capitalism);那些社群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可能演变成为父权主义的专制或者集权主义的新殖民化国家(authoritarian neocolonized state)。

根据不同类型的国家政权同社会力量的结合状况,社会运动的历史斗争性质也会发生变化。在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劳工运动参与中产阶级以便实现社会的民主化,它们成为社会历史变化的主要力量。而在现代的程序化的社会,上述运动逐渐地被反对技术专制的运动所取代。在社会民主主义国家中,实现历史斗争的主要力量是工会和劳工政党。当国家政权同社会力量分裂的时候,这些工会和劳工政党或者成为反法西斯的力量,或者成为永久性的维护自我组织的斗争的力量。在民族大众国家中,主要的历史斗争力量是人民大众的运动(populist movement),他们在同国家力量决裂的时候,就转变成为争取革命的民族主义的斗争,或者便成为阶级行动的革命斗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主要的历史斗争力量是社会的和民族的解放政党。当社会力量同国家的关系决裂的时候,这些政党可能为实现民主化,也可能为保卫人民大众而斗争。在社群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主要的社会斗争是进行社群动员。在国家同社会力量决裂时,就会发生反对国家而捍卫族群利益的斗争,也可能变成为反对国家精英的意识形态斗争。

在阿兰·图雷纳看来,在不同的社会中,社会运动会产生不同的效果。在自由的社会中,受到社会统治阶级控制的社会运动就会发挥对于制度和机构的压力,并提出参与公共权力管理的各种组织性的要求。而在国家占有统治地位的意志主义的社会中,社会运动往往是为了反对国家精英而进行社会改造,同时,社会运动的结果又使主要的社会力量形成其自身的精英集团,并在

最后演变成为享有特权的统治阶级。

总之,“社会学的主要任务是要在习俗、规则和仪式的背后去发现文化指向和冲突中的社会运动,而社会运动大多数是从社会实践偏离出来的。社会学家不应该只满足于描述一个社会系统的机制,其整合和非整合,其稳定性和不稳定性,而应从对社会反应的研究转向分析社会生活的自我生产的机制。”(Touraine, A. 1984: 102)

参考文献

Touraine, A.

1955 *L' Evolution du travail ouvrier aux Usines Renault*, Paris: Seuil.

1965a *Sociologie de l' action*, Paris: Seuil.

1965b *Les travaillers et les changements techniques*, Paris: Seuil.

1967 *Les ouvriers et le progrès technique*, Paris: Seuil.

1968 *Mobilité des entreprises industrielles dans la région parisienne*, Paris: Seuil.

1969 *La société post - industrielle*, Paris: Seuil.

1973 *Production de la Société*, Paris: Seuil.

1974 *Pour la sociologie*, Paris: Seuil.

1976a *Les sociétés dépendantes*, Paris: Seuil.

1976b *La société invisible*, Paris: Seuil.

1976c *Au - déla de la crise*, Paris: Seuil.

1977 *Un désire d' histoire*, Paris: Seuil.

1978 *La Voix et le regard*, Paris: Seuil.

1979a *Mort d' une gauche*, Paris: Seuil.

1979b *Mouvements sociaux et sociologie: Actes du Coloque de Cérisy, I*, Paris: Seuil.

1980 *La prophétie antinucléaire*, Paris: Seuil.

1981 *Mouvements sociaux et sociologie: Actes du Colloque de Cérisy, II*, Paris:

Seuil.

1982　*Mouvements sociaux d' aujourd' hui . Acteurs et Analystes*, Paris: Seuil.

1984a　*Le mouvement ouvrier*, Paris: Seuil.

1984b　*Le retour de l' acteur*, Paris: Fayard.

第二十一章　社会冲突理论的发展

美国结构功能论社会学和其他主流社会学的发展，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往往把“冲突”当做建立社会秩序的不正常现象，并当做一种消极的因素而加以忽视（Coser, L. W. 1971; Dahrendorf, R. 1965 [1958]）。从50年代起，随着帕森斯功能论社会学势力的减弱，以及欧洲各种社会学思潮在美国的影响的扩大，再加上美国本土社会学家对美国社会学发展史的不断反思，以科瑟尔（Lewis A. Coser, 1913—　）和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 , 1929—　）为代表的社会学家，分别提出了新的**冲突理论**，为美国社会学理论在60年代后的多元化发展和重建增添了新的活跃因素。

从美国整个学术气氛和社会生活环境的特征来看，20世纪60年代以前，受到所谓“冷战”时期的基本政策的消极影响，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学说未能在美国学术界正常地传播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冲突和斗争的理论，往往被简单地归结为隶属于共产党或专制政权的意识形态，因而也被美国学术界所忽视。这种状况也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冲突理论在社会学界和理论界的影响。60年代以后，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不但欧洲和亚洲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能够较为广泛地在学术界传播开来，而且美国国内学术界也出现了新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派别。除了在30年代从德国移居过来的法兰克福学派的影响之外，美国本国也出现了像胡克（Sidney Hook, 1902—　）和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 1916—1962）等研究马克思学说的专家，并于60年代后在美国的各个大学和学术机构内产生了一系列专门研究马克思理论和学说的团体和派别。所有这一切，都为冲突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一节　科瑟尔的社会冲突理论

第一项　科瑟尔冲突理论的形成

社会冲突理论在20世纪50年代在美国的兴起首先应该归功于科瑟尔。他的《社会冲突的功能》(*The Function of Social Conflict*, 1956)一书在1956年的出版,引起了美国社会学界对冲突问题的研究兴趣。

科瑟尔原籍德国,20世纪30年代在巴黎大学完成了社会学的研究以后,于1954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得社会学博士学位。60年代末到80年代中期,他在纽约州的州立大学任教。他的**"社会冲突"**(social conflict)概念,深受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社会改良派斯莫依(Albion Woodbury Small, 1854—1926)、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 1857—1929)和沃德(James Ward, 1843—1925)等人的影响,同达伦多夫随后所提出的较为偏激的冲突理论有很大的差异。

科瑟尔的主要著作除了上述《社会冲突的功能》一书以外,尚有《社会学理论》(*Socilogical Theory*, 1957)、《论美国共产党》(*The American Communist Party*, 1963)、《社会冲突研究的连续性》(*Continuti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onflict*, 1969)、《社会学思想大师》(*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s*, 1971)和《社会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83)。

在科瑟尔看来,冲突的概念并不外在于美国社会学的传统。实际上,在早期的两代美国社会学家当中,有相当多的人都强调社会改革的重要性,并认为冲突是社会过程和社会变迁中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只是由于帕森斯学派的学究氛围,才对社会秩序和稳定抱着不切实际的幻想,导致人们对冲突的许多误解。

在重建社会冲突理论的过程中,西梅尔(Goerg Simmel, 1858—1918)的《论争斗》(*Der Streit*, 1908)给予了科瑟尔深刻的启发。在科瑟尔的冲突理论中,包含着两个最基本的假设。第一个假设是关于冲突强度(intensity of conflict)增减的社会条件;第二个假设是冲突对于参与其中的群体所起的内在的和外在

的整合功能(internally and externally integrative functions of conflict for the groups engaging in it)。

第二项 冲突强度的增减原则

根据西梅尔在他那本书中所提出的第二项命题指出:凡是为人们发表不同意见和公开地解决冲突提供机会的那种社会关系,总是会避免由长期的仇恨所积累而产生的各种带破坏性的危险,同时也尽可能减少对对立力量进行持续性的镇压。这就是说,只要给予人民直接表达他们的不满和不同意的机会,就会使冲突的强度减少,不至于使这样的不满积累到更高的程度直到爆发剧烈冲突而非镇压不可。同样,那些起着安全阀作用的机构和制度,也将仇恨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有时将行动从仇恨的最初目标转移开,避免冲突的累积,并设法将冲突释放出来,使冲突减弱到相对低的程度。但是,与此同时,设法使仇恨不断地发生变化和转移,也可以阻止人们表达他们的不满,并使社会朝着减少这些不满的方向发展。社会发展的历史经验显示:各种不满意见如果不断积累,就会变成越来越激烈的性质(Coser, L.A.1956; 1967)。换句话说,在社会关系中,公开地表达不同意见的机会越多,在社会中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制度和机构越多,就会使原初的不同意见积累得越少,冲突采取更高强度的机会并导致仇恨和破坏性的形式的可能性也越少。

决定冲突强度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前期多阶段没解决的各种相互对立的冲突因素的混合,这种混合所形成的一般化的仇恨,是相互对立的政党在其前期的相互斗争过程中反复挫败的结果。

但是,上述由各种派别所累积的争斗仇恨,也可以采取各种方式加以引导和释放。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达到一个特定的目的而进行的多种斗争,如果有可能提供多方面的解决方案的话,那么这种斗争的强度就会有可能减少。对于某一个特殊派别内所累积的以往历史斗争的仇恨结果,如果这一派别的各个行动者累积的经验越丰富,他们朝向斗争目的所发泄的仇恨也越激烈,因此,由这种状况引起的冲突强度也会增大。

第三项　对冲突起因和功能的研究

科瑟尔的冲突理论虽然对传统的结构功能论社会学有严厉的批评，但他基本上仍然在结构功能论的范围内，为冲突寻找某些合理解释的理由，并试图从功能论的角度，分析冲突对于社会整合和调整社会的适应性的意义。这就是说，科瑟尔基本上围绕着冲突的社会功能和意义而建立其社会学理论体系。在此范围内，科瑟尔的社会冲突论主要是围绕冲突的**起因**、**强度**、**持续时间**及其**功能**四大方面来展开。

关于冲突的**起因**，科瑟尔一方面考虑到社会结构本身各个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对于产生冲突所发生的影响；另一方面，他也考虑到处于不同社会阶层和社会地位的行动者对其利益和社会整体结构的不同态度。他认为这也是冲突产生的重要社会原因。

从社会结构及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说，科瑟尔观察到任何冲突的原因本来就存在于社会结构本身之中。任何社会都是由其各个组成部分所建构的整体，而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虽然包含着和谐和不协调的两方面因素，但从总的趋向来说，社会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往往处于不协调和不平衡的状态之中。这也就是说，不平衡性经常出现于社会结构之中。**社会结构的不平衡性，就是社会冲突的根源之一**。就这一点而言，科瑟尔不仅试图纠正传统结构功能论把冲突和不平衡性看做是"失序"的片面观点，而且和传统社会学一样，仍然要维持理性主义和合理化的传统观点去说明社会冲突的产生基础。

除此之外，科瑟尔还试图从社会变迁和社会的正常运作机制的观点来说明冲突的社会必然性。在这一方面，科瑟尔明确地指出了冲突的整合功能的正常性及其协调社会的适应性的意义，借此来说明冲突对于社会整体的正常运作的必要性。科瑟尔虽然有时也指出冲突导致社会结构破裂的可能性，但其目的是为了说明结构破裂在社会变迁过程中的不可避免性及其过渡性质，因此，其重点仍然是结构破裂对结构重建的必要性。

为了更深入地分析社会结构的不平衡性对产生冲突的影响，科瑟尔还进一步具体分析了在社会结构中，不同阶层和地位的行动者在面临社会资源分配时所采取的态度，以便更全面地分析产生社会冲突的根源。在他看来，社会

秩序是靠其成员对现有制度的一定程度的共识作为基础的。在一个不平等的社会中，当被统治的社会成员对资源分配制度的正当性产生怀疑时，就可能产生社会冲突。怀疑的程度越大，冲突的可能性也越大。在这种情况下，对短缺的资源分配，进行补偿的渠道越少，产生冲突的可能性就越大。而在被统治的成员所组成的群体之中，只要缺乏严密的内在组织性，就有可能使被统治者的愤恨情感得不到合理的协调和调整，就有可能采取较为暴烈的方式发泄出去，因而导致冲突的可能性就越大。另一方面，被统治群体中那些未能发泄不满情绪的成员的"自我"的丧失感越强，导致冲突的可能性也越大。

第二节 达伦多夫的社会冲突理论

从20世纪50年代起，美国社会学者中对结构功能论的批判越来越多，主要的批评集中在结构功能论对社会稳定和协调的过分重视，而对社会变迁和变化的原因解释得过于简单。正是为了补充结构功能论的上述理论缺失，达伦多夫和科瑟尔先后提出社会冲突论。

第一项 达伦多夫的基本著作

达伦多夫原籍德国，十多岁时因为在高中求学时期参加反政府的活动，被关进希特勒的集中营。他在青年时代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曾经担任德国中南部州议员，是自由民主党成员，并成为德国驻欧洲共同体常驻代表，负责外交和教育事务。但他同时又是学者，先后担任德国康斯坦茨大学、杜宾根大学和汉堡大学教授。达伦多夫也在英国和美国从事积极的学术活动，担任英国伦敦经济学院教授，并在美国一些大学任教。

达伦多夫的主要著作有：《社会学人》（*Homo Sociologicus*, 1965 [1958]）、《走出乌托邦：社会学分析的转向》（*Out of Utopia: Toward a Reorientation of Sociological Analysis*, 1958）、《导向一种社会冲突论》（*Toward a Theory of Social Conflict*, 1958）、《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

ciety, 1959)、《社会与自由》(*Gesellschaft und Freiheit*, 1961)、《德国的社会与民主制》(*Gesellschaft und Demokratie in Deutschland*, 1967)。

达伦多夫并不完全否认功能论的社会观点,他只是认为功能论没有全面理解社会的运作机制。他认为,功能论只看到维持社会平衡的结构和过程,却看不到社会运动中导致社会不平衡的力量。因此,他集中分析社会的两种对立景像,并概括出导致这两种景像的四对可能的对立条件。这样一来,达伦多夫就把功能论的社会协调理论和他的社会冲突理论概括成各自对立的四项基本原则。

第二项　与功能论平衡观相对立的社会冲突原则

达伦多夫的社会冲突论有两个主题。**首先**,他提出了一种新的社会理论,试图探讨有关社会一般原则和性质的理论,因此,他把自己的冲突论说成为**"有关社会的一般理论"**(Dahrendorf, R. 1968: vi - viii)。他的社会理论把政权问题列为首位,同时也强调社会冲突的不可避免性。**其次**,他重点研究了社会冲突的各种决定性因素,深入分析了导致群体间相互利益冲突的制度根源,同时,也探讨了冲突群体的组织和斗争的策略。

达伦多夫并不完全否定结构功能论关于社会的基本观点,但是他认为,结构功能论主要的只是关怀社会的稳定和平衡。因此,他提出了同结构功能论完全相反的社会观点。为了对照结构功能同他的社会冲突论的社会基本观点,他用以下四项相互对立的基本命题说明结构功能论和社会冲突论的差异。

达伦多夫把结构功能论归结为以下四项基本命题。第一,任何社会都是由各种因素构成的相对稳定的结构。第二,任何社会都是由各种因素整合而成的结构。第三,社会中的任何因素都发挥它的功能。第四,任何社会依赖于其社会成员之间的共识(Dahrendorf, R. 1958: 174)。达伦多夫的社会冲突论则提出了以下相反的四项命题。第一,任何社会在任何时候都发生变化,因此,社会变迁是普遍存在的。第二,任何社会随时发生冲突,因此社会冲突是普遍存在的。第三,社会的任何一个因素都对社会的变化发生作用。第四,任何社会依赖于其成员之间的相互限制(Ibid.)。

达伦多夫在原则上并不打算用社会冲突论取代结构功能论,他只是批评结构功能论的片面观点,强调任何社会都包含着稳定和变迁两方面,包含着导

致稳定和导致变化的两方面组成因素，同时也包含着促使整合和促使反整合而导致冲突的两种因素，最后，社会是双重地建立在共识和冲突的基础上。当然，达伦多夫的上述观点，实际上并未能正确地对结构功能论进行合理的评价，因为在帕森斯的结构功能论中，对社会冲突和社会变迁的论述，并不是像达伦多夫所总结的那样简单；帕森斯在强调结构功能论的时候，往往以更加复杂的途径分析社会冲突和变迁的潜在可能性。

第三项　关于社会冲突的基本条件及其基本表现形式

关于社会冲突的根源，达伦多夫试图从社会结构方面加以诠释。也就是说，达伦多夫对各种具体的行动情境中，个人和群体之间所发生的具体冲突的因果分析并不感兴趣，他的研究重点是在一般的社会结构方面。

在探索社会冲突的社会结构根源方面，达伦多夫类似于马克思，首先分析社会结构产生相互冲突的群体的条件，其次，他试图寻求社会群体发生冲突所采取的各种基本形式，最后，他要进一步分析群体间的冲突如何导致社会结构的变迁和发展。

在达伦多夫之前，米尔斯和伦斯基（G. Lenski）曾经分别以马克思主义观点和结构功能论的立场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层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考察。米尔斯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因《白领阶级》（*White Collar*, 1951）和《权力精英》（*The Power Elite*, 1956）两部著作所表达的卓越的阶级分析观点而获得了理论界的赞赏。在米尔斯看来，美国社会经济、政治和军事高层领导人士，凭借他们特别的享有特权的社会背景，组成为一个强大的“权力精英”。这些权力精英垄断了全国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活动的领导权，根据他们所判断的利益需求，对全国和国际事务的重大问题做出决定性的决策和政策规划。因此，他们的权力运作的任何一个步骤和程序，都会影响到全国大多数人的利益（Mills, C. W. 1956）。在米尔斯看来，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最高权力决策集团主要是集中掌握和垄断经济、政治和军事三大领域的最高领导权，而通过这三大领域领导权的统一掌握，又使这三大领域的优秀分子和领导阶层相互勾结成社会的特权阶层。

伦斯基在运用社会功能论分析社会阶层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伦斯基认为，社会的阶层化的动力学原则是紧密地同社会系统的整个结构相联系的。

伦斯基把社会的阶层结构当成一个系统，并认为个人、阶级和阶级系统分别构成为三级不同的基本层次。这三大层次一方面始终处于密切的互动和相互联系之中，另一方面又不断地发生对于社会的稀有资源的竞争活动。伦斯基把阶级界定为"人的聚合体；这些人往往具有类似的强力，具有特定的制度化的权力，又有一定的特权和威望"(Lenski, G. 1966:74－75)。显然，伦斯基把阶级同权力阶级混淆起来了。当然，伦斯基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把权力的掌握和运用程度看做当代阶级和阶层区分的主要标准。他的这种思想，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同韦伯关于权力所下的经典定义有密切关系。根据韦伯的权力定义，权力就是社会中的人或群体，哪怕是在遭受他人反对的情况下都能实现自己的意志的那种能力。因此，伦斯基认为，阶级基本上是按照他们拥有的控制稀有资源的权力的程度来界定的。伦斯基还考虑到当代工业社会系统及其演化的复杂性，因此他强调当代社会的阶级是一种多元的复杂结构。在他看来，当代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人，都有可能成为几个阶级的成员，而在每一个阶级中的位置，也存在着不同的潜在权力。伦斯基接着把阶级系统界定为"按照某种单一标准而排列的阶级顺序。"(Lenski, G. Ibid:80)社会的不同领域可以有不同的阶级系统。因此，社会可以同时存在政治阶级系统、财富阶级系统、职业阶级系统或教育阶级系统等。因此，在社会的分配系统中，不仅可以存在着个人之间和阶级之间对稀有资源的竞争，而且存在着各种不同的阶级系统之间的竞争。

针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结构变化，达伦多夫认为不应该继续套用马克思的阶级模式。达伦多夫主张集中地分析各主要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威关系，特别是集中分析工业企业中实际掌握权力的经理集团(Dahrendorf, R. 1957:44)。

第四项　统治与被统治的对立关系

关于社会结构产生相互冲突的社会群体的基本根源，达伦多夫把焦点集中在社会中的统治关系之上。他认为，任何社会组织都分隔成两大对立群体：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统治者起着正向的权威角色的作用，而被统治者则是负向的权威角色。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往往是以潜在的利益冲突组成为类似群体的结构，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他们可以组织成一个统一体，并进行有组织的活动。一般地说，统治者总是力图维持其现有统治状态和统治地位，

而被统治者对改变社会结构感兴趣，以便通过改变的过程推翻现有的权威秩序，并寻找机会走上权威地位。因此，只有在社会结构中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相互关系走上协调一致的统一方向，社会制度才趋向稳定。

对于统治者来说，为了稳定其统治地位，他总是千方百计寻找协调的途径，以便使隐藏的和潜在的冲突通过正常途径引发出来。而对于被统治者来说，他们越是成功地同统治者进行斗争，他们所期望的社会变迁就越可能发生。

在分析社会冲突发生和发展的过程时，达伦多夫进一步区分了相互冲突的群体之间组织成不同程度的统一体的具体条件（Dahrendorf, R.1957; 1958; 1968）。就社会条件而言，不同利益的群体组织起来的最基本要求就是进行群体内部各成员之间的相互沟通。群体的组织越紧密，群体之间各成员的相互沟通就越频繁和越顺利。紧密地生活在一起的群体成员越少，他们之间越需要建构一个贯通交流的网络。此外，任何利益群体应该尽可能地在社会范围内不断地扩大其成员的队伍，从其他群体中不断吸收新的成员。

就政治条件而言，形成利益团体和群体的基本条件是保障具有施行组织的政治权利。就技术条件而言，任何一个利益群体的建构都需要足够的物质手段、资源、创立者、领导者和某种意识形态，以便将其成员协调地组织起来并进行活动。因此，利益群体越善于沟通，越积极地从外部吸收新的成员，越掌握进行组织的政治权力，越掌握丰富的物质资源，越拥有较多和较好的创立者和领导者以及某种意识形态，他们就越有可能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组织起来和行动起来。

第五项　关于角色的社会冲突论观点

达伦多夫从社会冲突论的角度进一步论述了他的特殊角色理论。他认为，社会学的基本任务，就是研究由社会向不同领域的个人强制性地规定的社会角色所组成的整个网络。社会学认为，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都是由社会界定其社会角色的。因此，社会学的任务也可以说就是以社会学的方式重建“社会学意义的人”（homo sociologicus）。这种社会学意义的人，同从生物学观点所观察到的“生物学的人”，从心理学观点所观察到的“心理学的人”，从经济学观点所观察到的“经济学的人”，以及从政治学观点所观察到的“政治学的人”，都

有所区别。社会学就是研究整个社会如何强制每个个人扮演其特殊角色(Dahrendorf, R.1957; 1958; 1968)。所以,社会角色不是由个人所创建,而是社会所规定的。社会角色的存在及其运作构成涂尔干所说的"社会事实",是社会学家必须尊重并加以研究的。达伦多夫甚至认为,任何社会角色都是在任何个人出生以前就确定了的,而且它们会在个人死去之后继续存在。社会角色一旦确立,就对扮演该角色的个人发挥作用,对个人的行动有所限制。因此,社会角色对个人具有外在的和普遍的限制性。正因为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按照社会所规定的角色去行动,因此,整个社会就必须根据角色的特性及其行动结果所构成的总体进行分析。社会角色决定了个人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不同的社会角色,要求处在不同社会地位的个人按照特定的方式和路线进行行动,并发挥其特有的社会责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只要社会学家能够确定每个人的社会地位及其角色,就可以对他的行动、思想和言说及其各种思想情感有更多的了解。每个社会角色包含着角色的行为和角色的属性两大部分。在角色行动过程中,这些角色基本部分又根据角色行动的轨迹和实际过程,而展现成多种不同的段落。例如,教师的角色在其行动中可以区分为如下不同的段落:教师同他的学生、学生家长、同事、学校董事会和同校长的角色关系。

达伦多夫认为,社会角色会展现成一系列复杂的因素,构成他所说的某种"限制行为的准客观的规则复合体"(quasi - objective complexes of rules for behavior),对社会角色和任何个人的行为都起着规定性的作用,而且是独立于任何个人而客观存在的。社会角色及其"限制行为的准客观的规则复合体"是由社会所决定,也是由社会所改造。社会角色对于任何个人都是强制性的和规定性的,而其执行和贯彻的基本机制是"制裁"(sanction)。制裁在较多的情况下带有负面的意义,起着惩治的作用;而在某些情况下它也带有正面的意义,起着奖赏的作用。

为了达到执行角色的期望,达伦多夫区分了履行角色义务的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的期望是**必须**(must)以某种方式行动;第二个层面的期望是**应该**(should)以某种方式行动;第三个层面的期望是**可以**(may)以某种方式行动。

对社会角色的期望,主要是由社会本身所决定的;而不是任何人,哪怕是任何任何高居社会地位的个人或权威人物,可以任意规定的。但是,达伦多夫并不满足于对社会角色执行机制的宏观社会结构分析,而是进一步根据不同

社会角色的不同社会地位，根据不同社会群体内社会角色分配和运作状况，探索了社会角色所隶属的社会群体及其附近的社会群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对社会角色的实际运作和具体发挥过程所产生的影响。角色所隶属的社会群体及其附近的社会群体的相互关系，构成了达伦多夫所说的“参照性群体”（reference group）。例如，对于一个教师来说，他的角色的执行状况，关系到学生、同事、学生家长等参照性群体。如果在参照性群体中，角色的期望出现问题，未能在参照性群体之间协调由角色执行所产生的各种效果，就会导致角色执行中的各种矛盾，因而将会导致“内在的角色冲突”（internal role conflict）。同样，由不同的个人所扮演的不同角色，也会由于其中的某些人未能达到角色期望而产生冲突，导致“角色间的冲突”（inter－role conflict）。

在上述各种角色冲突产生以后，处于参照性群体关系的中心地位的那个群体，往往成为最有权威的角色制裁机构。这个最有权威的角色制裁机构，可以对整个角色网络中的任何冲突采取必要的制裁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达伦多夫认为，在一个高度制度化的社会中，任何个人的自由主要是决定于个人逃避参照性群体惩治的能力。换句话说，任何个人并不是在扮演其角色的过程中，而是在逃脱社会角色的限制之外，才能达到真正的个人自由。

第三节　科林斯的社会冲突理论

第一项　科林斯社会冲突理论的根源

科林斯在哈佛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在斯坦福获硕士，然后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取得博士学位。他先后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分校和弗吉尼亚大学任教。

科林斯（Randall Collins，1941—　）从马克思的理论中受到了很多启发。他说：“马克思是近代冲突理论的伟大始祖。”（Collins，R. 1975：428）但是，除了马克思以外，科林斯更加重视韦伯和涂尔干。他认为，韦伯作品中所创立的

分析性架构及其历史比较研究取向，为他提供了最好的榜样(Ibid.: 58—59)。科林斯认为，社会科学家应该像韦伯那样从事扎扎实实的历史研究和理论思考，尽可能避免乌托邦的幻想。在科林斯的大量著作中，可以看到韦伯对组织和社会的深入细节分析方法的影响。至于涂尔干，虽然科林斯对功能论并未怀有好感，但他赞扬涂尔干对社会连带的分析和说明，并由此认为，涂尔干所说的人与人之间的忠诚态度(loyalty)和情感连带(emotional bond)是社会连成一体的重要基础。正是涂尔干的这些重要观点，才使科林斯有可能把社会整合的重要问题，纳入到一个新的社会冲突理论体系中。科林斯不同于美国其他社会冲突理论家的地方，还在于他广泛地吸收了象征互动论和现象学社会学理论的某些基本观点。他从米德、舒兹和戈夫曼的理论中，吸取了微观社会学的研究取向，对于象征互动论和俗民方法论深入研究个人间互动的过程，给予了高度评价。所有这一切，使科林斯的社会冲突理论把个人的忠诚态度和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连接放在重要地位。

因此，总的来说，科林斯的社会冲突理论把个人和群体之间的各种矛盾和冲突的产生过程紧密地同其解决过程联系在一起。他认为，冲突产生和解决过程的同一性，一方面显示社会冲突和人的利益矛盾的普遍性，另一方面，又表明这些冲突和矛盾普遍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但是，由于科林斯很重视对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微观分析，所以，科林斯把社会和个人间冲突过程放在人与人之间互动关系的网络，并在互动过程中寻求解决矛盾和冲突的途径。因此，科林斯一方面认为冲突是普遍的和正常的，另一方面又强调冲突和互动的一致性，并以互动过程中各种日常生活行为仪式的实现，作为解决冲突的主要模式。他很重视语言交换的作用。他说："一般地说，一切谈话都是协商。"(Collins, R. 1975:114)社会中的各阶层行动者，为了达到其利益目标，除了动用其握有的权力资源以外，还要尽可能发挥其语言能力，进行有效的交谈和对话。通过权力和通话调整和协调"自我"与"他人"的相互关系。

第二项　社会冲突的普遍基础和基本形式

科林斯社会冲突理论的基本出发点，就是认为，在人类社会的各个阶段，几乎所有的人都追求财富、权力和特权(Collins, R. 1971: 1009)。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人，都倾向于怨恨接受他人的指挥，而且，人人都设法避免受人指挥

(Collins, R. 1975: 59)。社会中的人都要为自己的生存而维护和寻求其基本利益。正因为这样,社会冲突是普遍的。

在美国当代社会冲突理论中,科林斯提出了不同于科瑟尔和达伦多夫的新的社会冲突理论模式。在基本观点上,科林斯认为,社会冲突并不一定表现为科瑟尔和达伦多夫所论述的那些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较为激烈的冲突行为,也不一定表现为两个不同的个人或群体之间无法协调的斗争。科林斯宁愿把冲突描述成**不断进行中的议价过程**(as an ongoing process of bargaining)(Collins, R. 1988: 208—225)。显然,科林斯一方面采用经济学的观点观察社会冲突,另一方面也将社会冲突理论运用到经济的交易活动中。通过对经济交易活动中的议价过程的分析,科林斯一方面深入而具体地探索了社会冲突的具体机制和过程模式,另一方面也探索以经济交易活动的模式作为解决社会冲突的方案。由此可见,科林斯是在社会冲突的解决过程中说明冲突的性质及其社会意义的。

科林斯指出,冲突并不意味着单纯的对立斗争,它始终包含着对立、争论、协调、交换意见、沟通、对话、建立关系和调整关系的一系列过程(Collins, R. 1988)。因此,科林斯的社会冲突理论是把"冲突"放在更为广泛的社会现象和社会活动中去探索。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切社会中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都必然包含着冲突的因素,只是这种冲突并不简单地归结为不可调和的对立。按照这样的观点,凡是存在人与人之间交往的地方,由于每个人都试图达到满足其利益的目的,就势必在交往关系的展开过程中,用尽一切资源手段同与他发生关系的其他人进行协商和交换,以便通过多种形式的交换和协商,换取由他自身和他人两方面所提出的必要的让步。交往和协调的过程也就是斗争的过程;反之亦然。

当然,科林斯并不排除在社会关系建构和发展过程中,发生各种形式的暴力斗争的可能性。这就是说,在社会生活中也存在相当多的情况,即某些人为了达到其自身的利益满足,并没有考虑采取与他人交往和相互让步的方式,反而直接诉诸暴力,通过强制性的暴力,通过威胁和制伏他人的途径,通过迫使他人放弃其利益满足的方式,而达到其个人目的。采用这种方式的利益满足,表面看来,对于采用暴力手段的个人来说,是达到了满足的目的 但是对于被征服和被压制的对方来说,他是以牺牲其利益的代价暂时结束这场交往活动,他的利益需求显然没能得到满足。就此而言,这是一种不完备的社会关系模式和社会交往方式,或者说,它潜在地隐含着下一阶段继续展开的新交往,以

达到交往双方全部满足的目的。同时,它也隐含着新的冲突的因素,整个冲突的过程不但没有结束,而且还会以更激烈的形式再现出来。

在科林斯看来,在人类社会中,所有个体都在寻求达到利益满足的行动方式,这才是正常的社会现象。因此,在社会交往中,单方面采用暴力手段压制另一方的满足利益的方式,不是社会生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人类社会行动的基本模式。由于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试图达到需求的满足,所以,在某些情况下被另一方采用暴力方式而达不到利益满足的一方,将会被迫反过来采取各种强制性手段和暴力来对抗。这就是人类社会之所以会发生大规模社会冲突的根源之一。

因此,科林斯在探索社会冲突的性质及其根源时,有些观点接近霍布斯在《利维坦》一书中所表达过的传统观点。在这本书中,霍布斯把每个人比喻为贪婪而凶暴的狼,人与人之间相互猜忌,每个人都使用各种奸诈的策略对付他人,以便捍卫自身的利益和目的。正因为如此,建立一个强权的政府和国家才成为必要。在霍布斯看来,为了每个人和整个社会的生存利益,每个人才不得不同意各自让渡出自己履行强权的权利,将这种执行强权的权利集中地转给中央集权的国家,而社会契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出来的。国家政权的建立显然是为了维持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行为方式,以建立一个公认的社会秩序;一旦有人违背或破坏社会秩序,国家权力便以强制性的惩戒方式,对违背者进行镇压、治罪或惩罚。

参考文献

Collins, R.

1971　"Functional and Conflict Theories of Educational Stratification,"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6(1971).

1975　*Conflict Sociology: Toward an Explanatory Science*, New York: Acadamic Press.

1988　*Theore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ser, L. A.

1956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Continuiti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Free Press.

1971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Ideas in Historical and Social Contex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Dahrendorf, R.

1957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an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8 "Toward a Theory of Social Conflict," i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2: 170 - 183.

1968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enski, G.

1966 *Power and Priviledge*, New York: MaGraw - Hill.

第二十二章　世界体系理论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整个世界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扩张和渗透，并以其优势力量实现了**西方文化的全球化过程**。与此同时，原有的殖民地和附属国也纷纷取得了独立，形成由西方文明大国所组成的**"第一世界"**和由落后的和发展中国家所组成的**"第三世界"**的明显区别；介于第一和第三世界之间的**"第二世界"**，是由原苏联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其中包括东欧及亚洲的朝鲜、越南等国。但"第一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优势，并不因为"第三世界"的形成而缩小和减弱；相反，由于西方各国的上述优势力量，加上第三世界各国的发展本身要求走出本国狭隘的范围，需要世界范围内各种类型的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利益交流，才形成了20世纪60年代后"西方文化的全球化"的新世界形势。在这种情况下，世界上的任何一个部分都不可能继续孤立地存在和发展；世界成为由各个部分相互依赖的全球体系。新的世界体系的形成，改变了世界各国的社会结构和人们的生活方式。

为了研究新的世界体系的基本特征及其对各国社会结构和人类行动的影响，从20世纪70年代起，西方社会理论界出现了多种研究世界体系的新型社会理论。最主要的代表人物是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1930—　）、霍普金斯（Terence K. Hopkins）和弗兰克（Andre Gunder Frank，1929—　）等人。

第一节 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理论

第一项 沃勒斯坦世界体系理论的形成

沃勒斯坦是当代**世界体系理论**(World System Theory)的创建者之一。当代世界的全球化趋势,给予他深刻的启示。他对世界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结构的新变化所进行的系统的研究,使他对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有了新的认识,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世界体系理论"。对于沃勒斯坦来说,全球化过程只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和资本主义长期发展的一个阶段。

沃勒斯坦分别在哥伦比亚大学和牛津大学接受高等教育。取得博士学位以后,他先后在哥伦比亚大学、麦克基尔大学和纽约州立大学任教。目前,他担任纽约州立大学宾汉姆顿分校的"布劳德尔研究中心"主任。

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理论,经历一段从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的酝酿和形成过程。他的理论主要来自**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理论和布劳德尔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理论**。在综合和批判马克思和布劳德尔的资本主义发展理论的基础上,沃勒斯坦也同样系统地研究了欧洲、法国和英国系统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有关资本主义农业、商业、工业和财政资本的基本理论,同时注意到了**列宁**和**希法亭**(Rudolf Hilferding)**的帝国主义理论**,然后他创造性运用这些理论分析和研究了当代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的性质和变化状况。

但是,沃勒斯坦并不局限于研究当代社会的状况。他从人类历史发展总体的角度,同时,也以完全独创的观点和方式去看待经济和政治的因素,充分地考虑到经济和政治之间的复杂关系对于社会研究的决定性意义。在这里,他一方面重视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基础的基本观点,另一方面也不愿意陷入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和经济一元论,不愿意片面地夸大经济对于社会和历史发展的重要性。因此,沃勒斯坦在经济因素之外,也注意到政治生活和政治活动对于社会和历史发展的重要意义。在本节稍后部分将要论述的世界体系理

论的基本原则中，第三、第四和第五项基本原则，都从不同角度反复说明经济和政治之间的互动对于历史发展和社会形构的重要意义。

第二项　对世界体系的历史和理论研究

沃勒斯坦对世界体系的研究是从**历史**和**理论**两个角度进行的。

从历史的角度，他和马克思、布劳德尔以及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一样，系统地研究了从16世纪开始形成和发展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特征，并探讨资本主义经济在全世界扩张的形式、手段及其后果。从经济的角度，他深入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财富积累、资本形成和扩大、商品生产、农业资本主义、工业化过程以及财政金融制度的结构及其分化。

在沃勒斯坦看来，以**资本主义经济**作为核心的世界体系结构，在其发展过程中，总是分化成**"经济上先进的核心地区"**(economically more advanced core)和**"经济上低度发展的周边地区"**(economically less advanced periphery)的双重结构基本形式。这个世界体系在从产生至今所经历的四百多年的历史过程中，始终在世界范围内不停地扩张，其核心部分已经从原有的欧洲中心的狭小范围逐渐扩大到整个北大西洋地区，而现在又正进一步缓慢地扩大到整个太平洋地区。看来，这种扩张的趋势将继续延续，直到整个世界范围内部纳入其体系为止(Wallerstein, I. 1984; 1991; 1995 [1979])。

这个世界体系并不是静止不动的。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制度所隐含的内在矛盾和动力，不断地推动着这个体系的演化和扩张，尽管这一扩张过程往往呈现多种多样不同的历史形式。

第三项　核心和边陲的分化与对立

总的说来，这个**世界体系的扩张过程所采取的基本形式，是核心地区首先膨胀，并不断地向周边地区渗透**，通过渗透过程而进一步加强核心地区的经济实力。经济实力的巩固和加强，构成核心地区政治、文化和社会进一步完善化的基础，也成为核心地区进一步向周边地区扩张的新的出发点。核心地区实力的加强，对周边地区而言，一方面意味着核心地区对周边地区的统治和控制力量的进一步强化，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周边地区范围的扩大及其对核心地区

依赖关系的形成。因此，世界体系中的核心地区和周边地区的关系的发展，是以一种偏差途径而进行的“**强/弱**”国家逐步分化的偏离化过程（Wallerstein, I. 1984; 1991; 1995 [1979]）。

世界体系的发展所表现出来的“**强/弱**”国家逐步分化的过程，首先立足于核心和周边地区的**经济分化**和**区分化**的基础上。这种分化和区分化，从一开始就是建立在一种**经济上的不平等原则**和历史事实的基础上（Wallerstein, I. 1984; 1991; 1995 [1979]）。随着世界体系的演化和发展，上述经济上的不平等和事实上的不平等状况也不断地发生变化，但变化的总趋势不但没有改变核心地区对周边地区的统治关系，反而进一步加强这种统治关系，同时也进一步扩大核心地区和周边地区的区分程度。原来处于核心地区的西方国家，千方百计扩展对其他国家和其他外国民族的统治，并同时加速世界范围内的周边化的过程，使越来越多的较晚发展的国家和民族被卷入到周边地区之内。周边化的进行，一方面扩大世界体系本身的范围，增加了世界体系范围内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核心地区在世界范围内的统治领域继续扩大，从而加强了中心地区对世界范围内的统治力量。

第四项　在殖民化过程中的原始积累

如前所述，世界体系的发展首先建立在经济上的不平等原则上。资本主义从16世纪开始形成的时候，虽然是靠西方各国国内强大的经济、技术和军事力量，来增长西方经济的发展实力，同时积累着各国国内国财富的基础，但是，在沃勒斯坦看来，最主要的，还是靠当时西方各国在世界范围内的**殖民化**活动，在非洲、亚洲和美洲地区落后国家里进行不平等的经济交换，以西方强国的军事强权以及炮舰政策攻占了大量的殖民地，并从殖民地和国外掠夺黄金、资源和各种原料。而马克思和布劳德尔，都对这种早期资本主义的掠夺过程进行了详尽而深刻的分析和揭露。

马克思指出：“在西欧，政治经济学的故乡，原始积累的过程多少已经完成。在这里，资本主义制度或者已经直接征服整个国民生产，或者在这种关系还不很发达的地方，它也至少间接地控制着那些与它并存的，属于旧生产方式的腐朽的社会阶层……”（Marx, K. 1867: 833）资本主义原始积累过程，在资本主义国家内部，主要是靠对从属于旧的生产方式的个体劳动者，主要是广大的

农民群众,进行暴力的强制性的改造,把他们成群地赶出土地,一方面使原有的农民大量地破产流落到城市成为廉价的工业劳动的后备军,另一方面将土地或者通过转买,或者通过向地主借租的方式改变成为工业主要原料的生产地。在英国,乌托邦社会思想家托马斯·莫依曾把资本原始积累在英国的残酷进行过程称为"羊吃人"的"圈地运动"。从15世纪到17世纪发生在英国的圈地运动,就是原始积累过程中,资本家用各种强制性的手段把原来的农业土地逐渐改变成为绵羊牧场,迫使原来从事农业劳动的农民大批地破产,沦落为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劳动者"。"殖民地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在那里,资本主义制度到处都碰到这样一种生产者的阻碍,这种生产者是自己劳动条件的所有者,靠自己的劳动使自己变富,而不是使资本家变富。……在资本家有宗主国的力量做后盾的地方,资本家就企图用暴力清除以自身劳动作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和占有方式。"(Ibid.: 833 - 834)马克思还指出:"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接踵而来的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战场而进行的商业战争……""原始积累的不同因素,多少是按时间顺序特别分配在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在英国,这些因素在17世纪末系统地综合为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这些方法一部分是以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例如殖民制度就是这样。但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暴力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力。"(Ibid.:819)所以,马克思还指出,资本来到世间,从一开始,就是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而他亦说,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历史,是用剑和火写成的历史。

同样,布劳德尔在《15—18世纪的文明与资本主义》(*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XV - XVIII Century*, 1979)一书中,也详尽地分析了荷兰、西班牙、葡萄牙、英国和法国等西方国家向外扩张并残酷地掠夺殖民地的过程。在该书第三卷第三章,布劳德尔以荷兰为例,分析了"世界统治和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布劳德尔指出,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几乎成为16世纪到17世纪整个世界经济网络的中央控制塔(the central control tower)。他认为,以这个中央控制塔为

中心而形成的整个世界网络是一个"上层建筑"(superstructure),它构成了由较差经济发展程度的低级各阶层国家逐渐向上构成为一个世界性的塔型经济联络网。而这个经济联络网,还包括在世界各个地区的许多汇合点(meeting points)和多重的连接点(multiple links)。正是通过这些世界范围的联络网,才保障了宗主国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对附属经济地区的剥削(Braudel, F. 1984 [1979]: 235 - 248)。

从马克思和布劳德尔的上述研究中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经济体系自开始就是世界性的经济体系,而且资本主义的世界经济体系从一开始就采取了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相互依赖,并以宗主国占统治地位的基本模式。

第五项　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不平等关系

这个基本模式在历史发展中,曾经因为整个世界范围内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力量对比的变化而采取了多种多样不同的演化形态。

总的来说,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的上述基本模式,从16世纪到19世纪末所采取的**第一个基本形态**就是上述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不平等关系。由这种不平等关系所构成的世界经济网络,是以宗主国中最强大的商业和工业都市为中心,作为"中心控制塔",而对整个世界体系"塔形结构"的不同等级的经济地区进行不同程度的控制,并在此控制基础上进行密切的交流。

19世纪末以后,世界资本主义进入到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上述模式发生了新的变化,采取了**第二种基本形态**。除了保持原有的宗主国和殖民地的不平等关系以外,经济上的控制从原本对原料、资源的掠夺以及商品输出的基本形式,改变为资本输出、在殖民地就地生产和加工各种原料,并充分利用殖民地国家劳动力从事垄断性的商品生产和贸易。与此同时,军事强权和政治干预以及文化渗透也同时并进。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上述情况又发生了根本转变。首先表现在苏联及其控制的东欧共产国家集团的产生,以及在这个集团内与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相对抗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形成。其次,还表现在大量的殖民地国家宣告独立,在政治上脱离西方国家的控制,但仍然保持着经济和文化上的密切依赖关系。这就使原有宗主国和殖民地的关系转变成为先进的西方国家同落后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新关系。再次,上述变化还表现为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

采用越来越强大的科学技术和文化优势的力量，实行全球化的战略和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体系的上述根本变化，为20世纪60年代后的世界经济体系和新的世界政治文化关系总结构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核心国家对世界范围的统治的扩张，已经不再单纯靠经济扩张的手段，而是采取与经济扩张并行的政治控制和文化渗透的方式。沃勒斯坦指出，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构成世界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资本家最终在各个主要的国家中成功地成为**"国家社会的强大力量"**(state - societal power)(Wallerstein, I. 1987: 320)。从工业革命和法国大革命以后，资本主义不论在国内或国际上的任何经济活动，都伴随着资产阶级国家在政治上和制度上的各种控制力量的运作。在当代的世界体系中，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核心国家的统治及其在世界范围内的扩张，造成了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生产的内在关系和国家间的政治关系的重新组合和调整。世界体系内经济和政治关系的调整，也引起个人、家庭、社区、各级组织和国家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变化。在这种变化中，最主要的是各个周边国家提供廉价的劳动力给地位发达的中心国家，因此，当代国际社会中，劳动力买卖和分配的新结构，也引起非常令人瞩目的劳力输出和移民现象，导致劳力输出国和劳力输入国的人口结构的新变化。以法国为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即从原有殖民地国家，如阿尔及利亚、突尼斯、摩洛哥及其他非洲国家引进了大量的廉价劳工。这些劳工连同他们的家属在法国工业复兴和发展过程中，成为最主要的劳力来源之一。但是，他们的到来，又引起法国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由于这些外籍劳工的不同文化背景，使他们和他们的家属在融入法国社会的过程中，带来了许多新的社会问题。因为这些劳工并非短期逗留，而是长期居留于法国，甚至长达几十年的时间，这一方面使得他们连续两三个世代皆成为法国劳工的主要来源；但在另一方面，却又造成了法国更严重的失业现象、社会福利基金空缺以及教育危机，同时在客观上也引发了法国国内的社会危机和内在矛盾，种下法国国内政治和经济问题的混乱根源之一。反过来，这些劳工在法国等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不平等命运，又促使其原居国同法国等先进国家的国家关系的全面调整。

第六项　世界体系理论的基本原则

沃勒斯坦之所以提出世界体系理论，主要是为了更新自19世纪以来所建构的各种社会理论。他指出："世界体系分析并不是对于社会世界，或者是对于它的一部分的有关理论。它是对从19世纪中叶为我们建构起来的社会科学研究模式的一种抗议。这种研究模式现在变为经常性的不成问题的先天的假设系列。而社会体系分析认为这样的应用于世界范围内的社会科学研究，只是造成对于各种最重要的或最感兴趣的问题的封闭效果，而不是开辟对这些问题的研究。"(Wallerstein, I. 1984)所以，世界体系分析及其理论不只是具有道德上的意义，而且具有政治上更为广泛的深刻意义，同时也包含着某种抗议。但是，社会体系理论和分析方法毕竟是建立在科学需求的基础上。这样一种科学需求表明现代人立足于系统的科学研究和知识累积，是完全有可能根据**变化着的社会现实**而提出新的社会理论和方法，并对以往的各种占优势的过时理论提出挑战。

沃勒斯坦指出，社会体系理论的提出，实际上已经引起了有关社会研究的最基本的原则的激烈争论。而这些基本原则的讨论，有助于改善当代社会理论研究的内容和方法。对此，沃勒斯坦提出了七项基本原则，并深刻地论证了他的社会体系方法和理论关于这七项基本原则的立场和观点。

第一项基本原则关系到社会科学的性质及其各个组成学科的相互关系。沃勒斯坦说："社会科学是由一定数量的学科所组成的；而这些学科以相互间有区别的主题而组成在文化和理智上具有一贯性的不同系统。"(Ibid.：310)沃勒斯坦当然注意到了当代社会科学的最主要组成部分的发展状况，因而他对人类学、经济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传统学科的学科性质和变化，以及各种带争论性的学科，如历史学和心理学等，也进行了各方面的考察。他认为，近年来社会科学中发展起来的**"多学科的研究取向"**，显然构成了当代社会科学发展的重要特征表现。但是，沃勒斯坦认为，有关社会科学的各个学科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归根结底，还必须追溯到19世纪近代社会科学创建时期的基本观点。在他看来，社会科学的各学科组成因素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从一开始，就同资本主义社会文化对整个社会的基本观点，以及同资本主义社会对待各种原始部落和落后地区文化的态度密切相关。

世界体系理论的**第二项基本原则**是关于**历史同社会科学的关系**。沃勒斯坦认为,研究社会科学不能脱离对历史的研究,当然也就同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密切相关。他说:"历史就是对过去实际发生的特殊事件的研究和说明。社会科学是由说明人类和社会行为所遵循的普遍法则的命题所组成的。"(Ibid.:313)

关于历史的基本观点,在社会科学发展史上存在着多次激烈的争论,而且每场争论都关系到社会科学基本方法论问题。总的来说,每场有关历史的争论,都集中在历史科学的基本性质的问题上。历史学究竟是对具体发生过的历史事件和人物的纯粹描述性的科学呢?还是可以像自然科学那样,从各种复杂的历史现象中概括出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大多数的争论,都是把这两类基本观点对立起来,也就是说,把历史科学的描述性和规律性的特征看做是相互排斥的。沃勒斯坦认为,这是一种僵化的教条观点。在他看来,历史科学的描述性和规律性应该是相互补充的,它们都是对社会实在的两种不同观察和分析方法。只有把两者连接在一起,才有可能对历史事实和社会的发展历史过程进行多面向的跨学科的综合研究。

沃勒斯坦在综合有关历史争论的基本观点和方法以后,一方面充分肯定不同观点和方法的优点,同时也充分肯定每一方对另一方所做出的正确批评的正确方面。沃勒斯坦尤其强调历史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密切关系,同时认为,对社会中的各种历史现象的研究,既可以采取连续性的历时描述方法,也可以采取共时的稳定结构模式探究方法。而对历史现象的历时描述,又可以区分为长时期(long - term)的历史描述和短期详细描述两种类型。他认为,像资本主义社会这样一种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必须采用**长时期的历时描述**的基本方法。关于这点,他是同法国年鉴学派(l'Ecode des Annales)的布劳德尔相一致的。

把资本主义当做人类历史的一段漫长时期所发生和演变的重大事件来看待,才能正确分析和评价资本主义社会。沃勒斯坦的这个基本观点具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第一**,他反对教条的马克思主义者把资本主义说成为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一个历史阶段。教条的传统马克思主义者从历史目的论和经济决定论的基本原则出发,强调资本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采取私有制的社会,是最后一个剥削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宣告:"现代的资产阶级的私人所有制是那种建筑在阶级对抗上面,建筑在一部分人

对另一部分人的剥削上面的生产和产品占有方式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Marx, K. 1848: 480)由马克思所开创的上述有关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观,很容易导致对资本主义社会长期发展过程的过低评价,似乎作为私有制的最后阶段的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延续太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并把资本主义社会基本上当做消极和否定性的社会制度,看不到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合理性及其充满活力的生命力。马克思逝世以后,列宁更是把资本主义社会当成即将灭亡的腐朽社会,并预言当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以后,资本主义再也不存在进步发展的动力,只等候“无产阶级”用革命暴力一举推翻而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列宁说:“帝国主义是发展到垄断组织和金融资本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输出具有突出意义,国际托拉斯开始瓜分世界,一些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瓜分完毕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列宁还说:“帝国主义就其经济实质来说,是垄断资本主义。这就决定了帝国主义的历史地位,因为在自由竞争的基础上,而且正是从自由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垄断,是从资本主义结构向更高级的社会经济结构的过渡。……根据以上对帝国主义的经济实质的全部论述,必须说帝国主义是过渡的资本主义,或者更确切些说,是垂死的资本主义。”(Lenin, V. I. U. 1916: 401; 435)在《帝国主义论》一书中,列宁进一步说:“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特殊历史阶段。这个特点分三个方面:(1)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资本主义;(2)帝国主义是寄生的或腐朽的资本主义;(3)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Lenin, V. I. U. 1915—1916: 69)由此可见,把资本主义看做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个短暂的特殊阶段或过渡阶段,就会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特征作出过分简单化的结论。

第二,沃勒斯坦强调资本主义社会的长期发展性,为社会科学深入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复杂矛盾及其性质,保留广阔的分析空间。资本主义社会的长期历史性,并不意味着简单地肯定资本主义的发展生命力,而是充分顾及到资本主义社会的高度复杂性及其自我发展、自我调整和自我超越的能力。实际上,马克思之所以对资本主义发展的长期性估计不足,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内部矛盾在当时尚未充分地表现出来,同时因为马克思尚未能更全面地深入考察资本主义经济以外的文化领域的问题,使他看不到资本主义文化的潜在生命力。沃勒斯坦对资本主义长期发展性的估计,正是包含着对资本主义文化生命力和创造力的充分肯定。

世界体系理论的**第三项基本原则**关系到**人类在其中生活的社会的性质和**

组织的基本问题。沃勒斯坦说:"人类组织成我们称之为'社会'的统一体;这些统一体构成为人类生活的最基本社会网络。"(Wallerstein, I. 1987: 315)为了正确理解社会的性质,沃勒斯坦特别指出人类社会性质从18世纪法国革命以后所发生的根本变化。他说:"法国大革命是近代世界体系意识形态发展史上的一个文化分水岭,它促使人们广泛地接受关于社会变迁比社会静止更正常的观念……"(Ibid.)在沃勒斯坦看来,究竟什么是社会,对于当代存在着的世界体系来说,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正确研究和评价社会发展和变迁的性质及其过程。更确切地说,就是要深入研究社会变迁和发展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探讨对这些问题的调解方式及其各种可能性,研究发展过程的速度及其在各个具体发展阶段的变化状况,研究这些发展问题对社会变迁的正常过程的影响程度和实际效果。而近代社会科学,作为高度制度化的社会活动,正是为了完成上述任务。

总的来说,近代社会科学确立以来,并未能将"国家"同"社会"的相互关系加以正确地研究。但其中,**社会体系理论**明确地把分析的基本单位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提出来。所以,社会体系理论所感兴趣的,不是抽象的"社会",而是要集中探究社会生活之所以能够发生和进行的那种社会统一体,并深入探讨这些社会统一体究竟在何时和在何处会形成和发生演变?因此,社会体系理论倾向于用**"历史体系"**(historical system)取代"社会"这个概念,而社会体系就成了历史的社会科学的同一基础。同时,历史体系概念的提出,不仅使社会科学更明确地把"社会"看做是历史发展和变化着的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同时也把"社会"同"国家"连接起来,并进一步分析和确定他们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具体条件。

沃勒斯坦曾经把多样的历史体系形式区分为三大类型:"小型体系"(mini - systems)、"世界帝国"(world - empires)和"世界经济"(world - economies)。但是,沃勒斯坦也并不认为这三种类型可以穷尽人类历史发展中所出现的各种多样的历史体系的形式。

沃勒斯坦是以**逻辑**和形式作为区分历史体系的基本标准。他一方面注意到逻辑和形式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也注意到各种形式相互并存的历史事实。沃勒斯坦所说的"形式",主要是指具体的历史体系的实际界限,以便确定存在于其中的历史体系,以及在其间生活的人民进行劳动分工的某种类型的再生产方式。根据这样的基本标准,所谓"小型体系",是那些空间狭小,而在时间

方面也可能相对地短暂(大约只经历六个世代)的历史体系。从结构上来说,这些小型的历史体系在文化和统治结构方面往往是同质的(homogeneous)。在这种小型的历史体系中,人与人之间以及各群体之间仅仅采取简单的交换活动。

而沃勒斯坦所说的**"世界帝国"**,大多数具有广阔的政治结构,并包含着多种多样的文化模式。这种历史体系的基本运作逻辑,就是在广大的农业地区中,从自我管理和自给自足的直接生产者身上抽取赋税和贡品,并把这些抽取得来的财物,再由上至下地分配给各阶层少数官吏所组成的微小系统。

至于沃勒斯坦所说的**"世界经济体系"**,是由多种政治结构所管辖的整合性生产结构的巨型连锁网所组成的。而这种世界经济体系运作的基本逻辑,是将各种累积起来的剩余价值,依据在市场网络中多种时间性垄断手段的运作程度,进行不平等的再分配。这是一种资本主义的逻辑。

沃勒斯坦并不愿意以上述三大类型的历史体系的划分,来简单化人类社会发展的复杂过程。他认为历史的发展过程包含着多种形式并存的阶段。在前农业时代(pre - agricultural era)曾经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小型体系。在那个时代,这些小型体系很容易因为环境的突变、灾难以及内部各群体发展和分裂过快而自我毁灭和消逝。虽然没有可靠的文字记载,但是,大约从公元前 8000 年到公元 1500 年之间,在地球上曾经并存过上述三大类型的多样世界体系。而当时的世界帝国曾经是那个时代最强大的一种形式。这些世界帝国,往往因为无限制的扩张,或者是因为将小型体系和世界经济体系纳入其中而死亡、毁灭;此外,同这些世界帝国的命运相对照,各种小型体系和世界经济体系反倒获得了新生和发展的广阔开放空间。但在沃勒斯坦看来,当时与世界帝国并存的世界经济体系,仍旧处于一种微弱的形式。

只有到了 16 世纪中期左右,世界经济的发展过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虽然迄今尚未找到充足的理由来说明上述根本变化的原因,但可以肯定的是,近代世界体系的产生是一种世界经济得到巩固和发展的结果。这就是说,资本主义体系是世界经济高度发展的一个成果。资本主义社会及其体系的经济实力,使它有可能迅速地扩展到整个地球,并在扩展过程中不断地吸收其所面临的各种小型体系和世界帝国,以至到了 19 世纪末,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以单一的历史体系统治全球的现象。而现在的世界状况,就是上述历史发展的延续。

世界体系理论的**第四项基本原则是关于资本主义体系的性质**。沃勒斯坦说:“资本主义是以使用自由劳动和自由商品的生产者之间所进行的竞争为基础而建立的一种体系;在这里,所谓‘自由’指的是可以在市场上随意地买和卖。”(Ibid.: 318)世界体系理论认为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是一种特殊的历史体系。

世界体系理论的**第五项基本原则**认为,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是资本家阶级最终在几个主要国家取得国家和社会范围内的权力的重要时期,它构成了世界史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世界体系理论的**第六项基本原则**认为,人类历史是进步的,而且不可避免是进步的。

最后,世界体系理论的**第七项基本原则**认为,科学是寻求概括说明事物存在的形式和事物的发生过程的规则的探究活动。

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理论,通过上述七项基本原则的说明和讨论,试图对人类历史的整个发展过程以及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产生过程,重新进行理论上和方法上的探索,以便建立一个更适于研究当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社会科学理论。

第二节　弗兰克的依赖理论

第一项　依赖理论形成的社会历史基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全球范围内经济结构的重构,引起了经济学家和社会理论家对资本主义研究的新兴趣。如果说,沃勒斯坦等人所提出的世界体系理论,试图从世界人类历史的广阔角度说明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的话,那么,由弗兰克、马里尼(Ruy Mauro Marini)和多斯·桑托斯(Theotonio Dos Santos)等人为代表的**“依赖理论”**(Dependent Theory),就试图以发展中国家或低度发展国家的经济为中心,来说明世界范围内资本主义时代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依赖理论试图说明,在资本主义

经济已经垄断和控制整个世界市场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任何低度发展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都势必依赖着先进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这也就是说，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靠剥削和控制发展中国家而发展其经济，而发展中国家又靠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和控制来发展自己的经济。显然，依赖理论是有关**商品交换周转理论**(Circulation Theory)的一种变形。

弗兰克原籍德国，随父母移民美国后，先后在密歇根大学和芝加哥大学研究文学和经济学，并于 1957 年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而弗兰克学术生涯的一个转折点，是在 1963 年应聘担任巴西的巴西利亚大学客座教授时期发生的。

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开始，弗兰克陆续地将其研究巴西等第三世界经济状况的成果，系统地总结在他的如下著作中：《拉丁美洲的资本主义和低度发展》(*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n*, 1967)、《拉丁美洲：低度发展或革命》(*Latin American: Underdevelopment ro Revolution*, 1969)、《世界积累：1492—1789 年》(*World Accumulation 1492—1789*, 1978)、《依赖积累和低度发展》(*Dependent Accumulation and Underdevelopment*, 1978)、《第三世界的危机》(*Crisis: In the Third World*, 1981)以及《中亚细亚的中心地位》(*The Centrality of Central Asia*, 1992)等。

弗兰克抵达巴西后，观察到巴西等拉丁美洲各国经济发展模式同先进的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发展模式之间存在根本差异，这使他开始对他早期所研究的古典经济理论产生怀疑。传统的经济学理论在论述资本主义现代化过程时，只是集中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体系内部导致自我发展的基本动力因素。而弗兰克在巴西发现了一件令他惊讶的残酷事实，就是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不断地剥削低度发展国家的经济剩余价值，导致低度发展国家近百年来长期陷于贫困状态；资本主义的发展正是建立在低度发展国家持续贫困的基础上。这一事实使他转变了研究的方向，也从根本上纠正了他的基本信念。

在弗兰克之前，保罗·巴伦(Paul Baran)在 1957 年发表的《发展的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owth*, 1957)一书中指出，对剩余价值的抽取就是导致世界划分为富裕国家和贫穷国家的主要原因。保罗·巴伦认为，任何经济发展的动力和过程，都必须在其历史脉络中加以考察。每个国家和每个民族都存在着其自身经济发展的历史脉络系统，但同时，整个世界范围内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兴起以后，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具有强大的活动能量和无限扩张的能力，并扩充为世界性和全球性的经济体系，所以，整个世界范围内的

各个国家经济结构所组成的总体系的产生和发展，也存在着世界整体的历史脉络。因此，不但不同民族国家的经济发展，甚至全世界各个国家所组成的统一世界经济体系的发展，都同样必须在它们各自特有的发展脉络中来分析考察。保罗·巴伦认为，在资本主义发展到控制整个世界市场的新阶段的时期，整个世界划分为比较先进和低度发展的国家经济是必然的。而且，世界经济结构的这种贫富分化的特征，又建构了高度发展国家经济同低度发展国家经济的新互动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互动关系的延续和加强，总是有利于具有优势经济实力的先进国家方面，而先进国家利用占优势的统治地位，不断深化这种不平等的互动关系，一方面充分掌握其本身的资源和能力，扩张和加强它们原有的实力和经济强权，另一方面，又利用低度发展国家需要各种不同的经济和技术支持的机会，进一步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控制。因此，已经确立起来的互动关系，实际上变成了真正的依赖关系。建立在不平等的互动关系基础上的依赖关系，只能是**不平等的依赖关系**；也就是说，这是一种由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所控制，并以它们的优势作为基础所建立起来的世界范围内相互依赖的经济体系。

弗兰克在吸收了保罗·巴伦的上述经济理论以后，进一步明确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刚刚全面开始的低度发展国家的经济发展过程，面临着已经全面巩固，并垄断世界范围内经济市场的资本主义经济体系（Frank, A. G. 1967; 1969; 1978a; 1978b）。因此，低度发展国家经济发展的过程，一方面是处于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已取得世界范围内经济统治地位的历史时期，另一方面，其本身又是先进资本主义国家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回顾近五百年来的历史，特别是从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以后，拉丁美洲各国就纷纷被纳入资本主义经济的总体发展过程之中。从那以后，拉丁美洲各国的经济发展使从属于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发展过程，不论是发展的方向、速度或范围，皆完全取决于以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为中心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总需求和总结构。因此，拉丁美洲各国的经济低度发展，严格来讲，是一个由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逻辑所控制的长期历史过程。可以说，正是拉丁美洲国家在世界经济结构中的从属地位，才决定了它们低度发展的基本模式以及缓慢的发展速度。

第二项　依赖关系的不平等性

为了深入研究低度发展国家经济发展的基本模式，以及它们同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相互依赖关系，弗兰克分别对巴西、智利和墨西哥等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历史过程进行了个案研究，并在当地进行了大量的实证调查，最后以丰富的经验资料分析作为基础，总结出拉丁美洲低度发展国家同其经济宗主国的依赖关系的性质。

因此，弗兰克认为，要正确理解低度发展国家的经济现代化过程，其关键就在于正确考察宗主国和附属国的相互关系。在他看来，所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本来就是以宗主国的身份对其附属国长期榨取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并且通过种种强力手段压制和控制附属国对当地资源的开发状况。而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对世界各地落后国家的长期经济控制和剥削，造成了当今世界范围内不平等的宗主国和附属国之间的关系网络(Ibid.)。

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既然是以自由竞争为动力，它就势必采取不平衡发展的基本模式。因为自由竞争和不平衡发展是一体的两面，而且，自由竞争和不平衡发展不仅发生在先进国家的经济体系里，同时也广泛地在世界范围内宗主国和附属国的关系网络中发挥效应。由此看来，资本主义发展的基本不平衡模式，直接导致经济宗主国和附属国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反过来，宗主国和附属国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尤其是宗主国和附属国之间的不平等依赖关系，又进一步稳固了资本主义经济的不平衡发展结构。

第三项　战后世界资本输出的特征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资本输出的规模、速度、结构、内容和地区流向，都有着新的发展和深刻的变化，并出现了一些显著的特点。

(一)资本输出规模大，增长速度快

战后以来，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输出，不仅规模大、速度快，并呈现加速的趋势。1973年到1979年间，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平均增长率为2.1%，而对外直接投资的年平均增长率却高达18%。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外直接投资的年增长率仍保持在两位数(1979—1981年度均为12%)，到了1981年，

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对外直接投资额已达5250亿美元。详见下表：

表22-1

	1973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直接投资额	直接投资额	净增%(以1973年为基期)	直接投资额	净增%(以1979年为基期)	直接投资额	净增%(以1980年为基期)
美国	1013	1924	90	2135	11	2273	6
西欧	848	1780	111	1927	11	2241	11
日本	103	297	188	365	22	464	27
其他国家	105	214	103	230	7	272	18
总计	2096	4215	104	4702	12	5250	12

单位：亿美元

（二）在私人资本输出中，直接投资占主要地位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资本主义国家的私人资本输出，主要用于购买输出国的有价证券，即间接投资。间接投资只是凭借证券获得红利，对企业没有干预和控制权。例如，1914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资本输出总额为440～480亿美元，其中间接投资占90%，直接投资仅占10%。1930年，主要资本输出国英国的国外证券投资占对外投资总额88%。战后的私人资本输出则以直接投资为主。直接投资即在输出国经营企业和事业，对企业有相应的干预和控制权。从上表可以看出，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增长很快，从1973年到1981年不到十年的时间增长了1.5倍以上，即由2069亿美元增至5250亿美元。在20世纪70年代期间，美国每年对发展中国家输出的私人资本中直接投资占60%～65%，间接投资占20%～25%，信贷投资占4%～6%，其他形式的投资占8%～15%。

（三）资本输出地区流向上的反向变化

战前，资本输出主要是流向殖民地附属国等经济落后的国家和地区，其比重占世界资本输出总额的70%左右，输往发达国家占30%左右。战后，正好发生相反的变化，即70%流向发达资本主义国家，30%输往发展中国家。例如，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在对外私人直接投资中输往经济发达国家所占比重是：美国在1960年为60%，1970年为67%，1978年为72%；英国在1974年为86%；联邦德国和法国在1973年分别为76%和67%。日本稍有不同，其资本输出总额较“均衡”地流向美欧和发展中国家两类地区，并形成所谓两者平

行发展的“双向结构”。例如,在 1951 年至 1970 年度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的累计额中,发展中国家(为 17.65 亿美元)同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 18.31 亿美元)之比是 49:51,直到 1984 年 3 月末,这个比例仍稳定在 53:47(326.6 亿美元:286.2 亿美元)。**这是当代日本资本输出地区流向上不同于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特殊特点。美国直到 1980 年末对发展中国家的资本输出只占其私人对外直接投资累计额的 24.7%,联邦德国到 1979 年末对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仅占 18.7%,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这一比重也都很小,这是当代世界资本输出地区流向的一般趋势。**

需要指出,战后在资本输出地区流向上的一个突出的变化是:美国成为西欧和日本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重要投资场所。20 世纪 60 年代后,特别是 70 年代以来,外国对美国的直接投资急遽增长,明显地超过美国同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增长速度。例如,70 年代按账面价值计算的外国对美国直接投资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4.7%,同期美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1%。近几年来,流入美国的外资年平均增长率已高达 23%。到 1981 年初,外国对美国的私人投资额为 3052 亿美元,其中直接投资为 654.8 亿美元(1980 年)。80 年代初,对美国的外国直接投资中,约 90% 来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其中 66% 来自西欧(57.8% 来自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6.4% 来自日本。联邦德国对美国的直接投资,从 1970 年的 6.8 亿美元增长到 1980 年的 52.9 亿美元,日本同期从 2.29 亿美元增长到 42.19 亿美元。

(四)对外直接投资部门结构发生明显变化

战后,随着资本输出地区流向的变化,对外直接投资部门结构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主要流向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发达国家之间的投资则主要流向加工工业和石油工业,同时对商业、金融业等第三产业的投资增长很快。这从外国对美国直接投资的部门结构可以看出:

表 22-2

	1970 年	1980 年	净值（倍）
总计	132.70	654.83	3.9
石油部门	29.92	122.53	3.1
加工工业	61.40	241.34	2.9
金融保险业	22.56	50.60	1.2
商业	9.94	137.72	12.9
其他部门	8.88	102.64	10.5

注：该项不包括金融部门。金融部门计入"其他部门"。近二十多年来，某些发展中国家成了资本输出国。这主要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1974—1980 年期间，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投资达 3360 亿美元，其中对美国的投资为 700 亿美元。截至 1981 年，沙特阿拉伯在国外的资产总额已达 1750 亿美元，其资本输出的主要形式是间接投资，即购买国外各种证券。此外，还进行借贷资本输出和以活期存款形式投人国际金融界。

第四项　从旧殖民主义向新殖民主义的转变

战后帝国主义殖民扩张形式和殖民政策的转换，即从旧殖民主义向新殖民主义转变，其必然性是由下列政治和经济因素决定的。(1) 帝国主义的旧殖民体系的瓦解；(2) 广大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帝国主义的资源产地、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仍然是高额垄断利润的重要泉源；(3)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例如，作为新殖民主义重要特点的经济"援助"，只有国家垄断资本才能办到。正是国家以贷款和"援助"为形式的国家资本输出和国家补助金等，为跨国公司走向全世界铺平了道路。而跨国公司的对外直接投资是战后推行新殖民主义的重要工具。

当代帝国主义通过种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手段，竭力维护其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的垄断地位，使不发达国家继续成为它们的资源产地、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成为巨额利润的来源。据统计，1970 年美国对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投资的利润率为 21%，而国内投资的利润率仅为 9%；1976 年美国在发达国家投资的利润率为 11.3%，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利润率却高达 24%；1981 年美国从海外直接投资中获得的利润比上年减少了，其中来自发达国家的减少了 23.7%，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却增加了 3.3%。当代资本扩张的经济性是新殖民主义的基本特点。

这种生产的社会化,在跨国公司中表现得最明显。跨国公司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和发展起来的。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当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出现了同行业和跨行业的垄断集团。在垄断阶段,由于国内市场日益狭小和缺乏有利投资场所,这些垄断资本集团便将"剩余资本"输出到资金少,地价贱,工资低,原料便宜,因而利润率比较高的国家和地区,在这些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这样,便形成了早期的跨国经营的企业。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谈到资本家同盟分割世界时,曾引用了拥有国外企业和国外子公司的一些托拉斯的事例,其中,特别谈到美国的通用电器公司、德国的电器总公司和美国洛克菲勒集团所属美孚石油公司等等,正是这些大型托拉斯之间签订了分割世界市场的卡特尔协议。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国际托拉斯为了从经济上瓜分世界,签订了各种国际卡特尔协议,由生产同类产品的几个国家的大企业组成。这时,也有少数垄断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建立了为数不多的工业企业,以跨国企业的形式向外扩张。例如,德国的拜耳公司、电器总公司、美国的通用电器公司和美孚石油公司以及英荷两国合营的壳牌石油公司,等等。所以,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这些跨国企业就有了相当的发展。但是,它们的数量还不够多,而且其业务经营大多数以局部地区为重点,远没有形成全球性的经营规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跨国公司虽然在历史上和形式上同战前的国际垄断组织有一定的联系和相似之处,但是,跨国公司并不是战前的国际性垄断组织和跨国企业的简单继续,而是在战后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的一种新的国际垄断组织。就此而言,跨国公司比战前的国际性"托拉斯"和"康采恩"集团都有了新的内容和特点。

战后,由于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和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社会化的程度空前提高,导致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化在国际范围内的进一步发展。在垄断阶段,上述生产国际化必然导致垄断资本在国际范围内的积聚和集中,形成生产资本的国际化。跨国公司就是在战后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的新条件下迅速发展起来的。

第五项　战后跨国公司的迅速扩张

同战前相比,战后跨国公司不但在数量上,而且在规模上有明显的发展。

1913 年,美国 187 家制造业垄断组织的海外机构只有 116 家,1937 年增至 715 家。美国的对外直接投资,1945 年只不过 83.7 亿美元。这与战后跨国公司的大发展是不能匹敌的。

战后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首先表现在数量众多、规模巨大上。1968 年到 1969 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跨国公司已达 7276 家,所属国外子公司为 27 300 家,到 1977 年相应增长为 10 727 家和 82 266 家。1948 年,美国资产额在 10 亿美元以上的大跨国工业公司只有 12 家,1970 年增至 109 家,1982 年又增至 256 家。1982 年,美国 500 家最大的跨国公司和美国以外的资本主义世界 500 家最大的跨国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达 28 023 亿美元,其中 50 家最大的跨国公司的资产总额就达 9500 亿美元以上。战后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还表现其对外直接投资的增长上。1960 年对外直接投资累计总额为 550 亿美元,1982 年增为 6000 亿美元左右。

跨国公司是战后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的产物。跨国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战前的跨国企业和一般垄断组织相比,都具有一些显著的特征。主要有:(1)**以"全球战略"出发安排企业的经营活动。**跨国公司的投资、生产、销售、金融和科学研究等业务经营活动,都是首先由总公司从总体上的考虑和运筹,然后通过遍布世界各地的营业网,有组织计划地进行安排。它以整个世界市场为角逐目标,以世界广大劳动者为剥削对象,跨越国界组织生产线,定点专业生产,定向销售,由此使资本的国际运动在各经济领域里全面展开。(2)**企业所有权的灵活多样化。**企业所有权是控制企业的基础。因此,股权分配成为跨国公司的"全球战略"和它与所在国争夺支配权的核心和焦点。现在,跨国公司国外子公司的所有权有四种类型:全部拥有(股权 95%以上);多数拥有(股权 50%到 94%);对等拥有(股权 50%);少数拥有(股权 49%以下)。(3)**经营管理上高度集中统一化。**现代跨国公司不仅规模大,国外子公司多,而且经营也日趋多样化。因此,跨国公司为了保证"全球战略"的实现,在经营管理上,必须实行集中统一领导。而跨国公司一般是由一国的垄断资本控制的,与由几个国家同一行业的垄断组织组成的国际卡特尔不同,完全可以在自己体系内实现高度集中统一监控。现代交通通讯等工具的迅速发展,又为跨国公司对其遍布世界的子公司实行集中灵活的指导和管理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国家的跨国公司是战后现代科学技术进步,生产力迅

速发展和垄断资本主义高度发展条件下，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的产物。**它进行全球性的生产和经营，以多国籍的工人为剥削对象，以世界市场为角逐目标，以获取国际剩余价值**。所以，现代资本主义世界的跨国公司，就是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国外建立分支机构，并由此形成全球性的生产和销售网，对外进行经济扩张，获得高额垄断利润的一种超国家的国际垄断组织。从这个意义上说，**跨国公司又是建立在垄断生产资本全球循环的基础上的国际垄断组织**。

第六项　依赖关系和不平衡性之间的恶性循环

在弗兰克看来，巴西、墨西哥、智利和阿根廷等拉丁美洲国家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是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完成了全球性的市场和原料的瓜分，以及生产资本循环的情况下开始进行的。因此，巴西等拉丁美洲国家的资本主义现代化过程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相比，一方面有明显的不同，但另一方面又有密切的依赖关系。**两种类型的资本主义现代化过程**，主要表现在前者的资本主义经济现代化的内容、形式和速度都远远地落后于后者。这一基本条件也决定了前者和后者之间不平等的依赖关系。对于前者来说，主要是表现在必须依赖后者的科学技术和生产管理技巧的支持，才能逐步实现现代化过程；而对于后者来说，主要是指依赖前者的生产资源、劳动力和销售市场的提供。由于科学技术和生产管理的技巧构成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和消费过程的最主要动力，所以，前者对于后者的依赖又决定了后者对前者依赖关系的不平等性质。

弗兰克把上述两种类型的资本主义过程的相互依赖说成是宗主国和附属国之间不平等的依赖关系。这种不平等的依赖关系，先是以资本主义在全球发展的不平衡性作为基础，接着它又促进和加强了资本主义在全球发展的不平衡性。依赖关系和不平衡性之间的恶性循环，就成为资本主义体系不断发展的基本逻辑。

第七项　全球经济两种类型不平衡性及其相互关系

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可以表现为两种不同的范畴。第一种范畴是

指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发展不平衡性。**第二种范畴**指的是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同低度发展国家的经济发展不平衡性。上述两种范畴之间的不平衡又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使不平衡性在全球范围内表现出多元的复杂形式。研究巴西等拉丁美洲国家的资本主义发展过程，在弗兰克看来，不能不研究上述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不平衡性的复杂状况。

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不平衡性，显示出资本主义生产的相互竞争的基本性质。资本主义是靠自由竞争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这种自由竞争一方面是以强和弱、先进和落后之间的差异，即不平衡性为基础；另一方面又是以不断扩大和发展这种不平衡性作为自由竞争发展的条件。

资本主义的积累过程，从根本上说，就是通过宗主国和附属国不平等关系的强制性建构来进行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不平衡可以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是从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初，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高速增长的基础上，西欧和日本的经济发展速度大大超越美国。这就造成了美国、西欧和日本之间经济发展速度差距的不断扩大。从1948年到1973年，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年增长率分别为：美国4.6%，加拿大5.9%，英国3.2%，联邦德国9.0%，法国6.0%，意大利7.4%，日本15.0%。经济发展速度的差异又造成了经济实力对比的根本变化。美国经济霸权地位逐渐衰落，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出口贸易和黄金储备方面所占的比重也逐年下降，而西欧经济实力却不断增强。1948年，欧洲共同体国家的工业生产只占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的12.9%，而战前1937年占20.8%，到了20世纪60年代以后就开始超过战前的最高水平。联邦德国的国民生产总值，按1970年的固定价格计算，从1950年到1978年增长约3.2倍，其工业生产在1955年，国民生产在1960年先后超过了英国，重新跃居资本主义世界的第二位。日本的经济实力更是高速度地发展。从1950年到1970年，日本的工业生产增长了15.7倍，平均年增长率为14.1%。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在1968年超过了联邦德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经济大国。日本经济的跳跃式发展，是战后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最显著例子。

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是战后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第二阶段。在这一时期，美国经济又转降为升，西欧经济逐渐下降，日本经济巩固中有升有降。从70年代中期开始，特别是1982年以来，美国经济回升强劲有

力，增长速度高于西欧和日本。日本经济虽然出现了战后以来最缓慢的增长，但在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生产方面，仍然比美国和西欧增长得快。唯有欧洲共同体经济一直处于停滞和慢性危机之中。

从上述战后两个阶段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来看，可以显示：**第一，不平衡性主要表现在发展速度和实力增长方面的变化。**在第一阶段，发展速度和实力增长方面，日本第一，西欧第二，美国第三。在第二阶段，上述次序发生了变化，不仅20世纪70年代中期出现了美国和西欧之间相互易位，而且在1983年到1984年间又出现了日本和美国之间相互易位的征兆。上述变化及其协调的方式，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相比，有明显的不同。在战前，不但变化的速度和周期的差异性不大，而且解决不平衡的方式也往往采取暴力的战争手段。战后，由发展速度和实力增长所引起的不平衡，往往靠经济、文化和政治领域内的竞争去解决。**第二，经济发展速度的差异明显扩大，而经济发展均衡化的时间却大大缩短。**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速度差异明显扩大，具有跳跃的性质。并且，日本和联邦德国等战败国发展速度迅速，仅用了二十年的时间，就达到同美英等战胜国的经济水平均衡化的程度。这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需要近半个世纪的均衡化间隔相比，显然大大缩短了。另一方面，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经济实力维持均衡的时间也相对地延长了。在20世纪初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当时美、英、法、德、日、奥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从经济实力均衡的建立到破坏，大约经历十年左右；而战后到20世纪60年代末，美、英、法、联邦德国和日本经济发展水准就很接近，因而出现了美、日、西欧三大集团和地区鼎立的态势。直到现在为止，这种均衡态势已经延续了十五年。这一状况，不能单纯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规律去说明，而是要综合整个世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总结构，结合各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以外的政治和文化因素的相互竞争，才能进行有说服力的分析。**第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世界形成了三大竞争中心，并由此引起了它们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内的激烈争夺。**从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初，美国从世界霸主地位跌落下来，逐渐形成美国、西欧和日本三大竞争中心。其主要的标志有：美国经济实力相对减弱，欧洲共同体和日本实力迅速增强，由布雷顿森林会议所确认的以美元为中心的世界货币体系开始瓦解，浮动汇率代之而起，各式各样的贸易保护主义卷土重来。这一切造成世界范围内的投资场所、销售市场、原料产地、货币金融和国际贸易等领域的矛盾和斗

争加剧。**第四**,经济发展不平衡和政治发展不平衡越来越采取异步的节奏而进行。这明显地表现在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中的地位。美国在经济上的霸主地位虽然已经丧失,但它仍然是资本主义世界的盟主。美国在政治上和外交上仍然是资本主义世界的指挥者和决策者。

这种状况使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性质发生了新的变化。**首先**,这种矛盾不再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争夺世界霸权、重新瓜分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斗争,而是各资本主义国家集团之间为统治和维持现有世界秩序而相互协商和妥协中的矛盾。**其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出现了相当长时间的政局相对稳定的局面,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社会的正义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变化,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呈现缓和和不断协调的状态。政治局势和阶级结构的上述变化,也使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不平衡性的程度和解决方法发生了变化。**最后**,由于战后生产和资本国际化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世界市场内,除了竞争以外,还不断地发展着相互渗透、联合和交融的局面,出现了相互依存和相互斗争的新结构。在此基础上,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处理相互间经济利益冲突的方式也发生了变化。例如,世界七大工业国首脑定期开会讨论世界政治经济主要问题并协商国际性的解决方案,就是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解决不平衡性问题的重要渠道。与此同时,世界性的各种经济和协商组织机构,也不断扩大影响,在解决经济发展不平衡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功能。

在弗兰克看来,上述**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不平衡性,主要是建立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同低度发展国家之间不平衡性的基础上**。弗兰克认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同低度发展国家的不平衡关系,是靠一个由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所控制的传送带连动装置的运作来维持的。这个连动装置,保障了从世界最边缘地区和各个角落所榨取的剩余利润能源源不断地输送到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保障这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世界经济中心的优先地位。

由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长达近五个世纪对低度发展国家的剩余价值的掠夺过程,使巴西等拉丁美洲各主要国家的现代化过程,不但在速度上大大地落后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而且在经济结构上也出现了畸形的发展状况。直到20世纪上半叶为止,巴西的整个经济始终都是以出口原始生产原料为主。20世纪初,巴西的对外贸易额的90%是出口咖啡,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巴西才开始缓慢地发展自己的工业,而其工业发展也仅仅局限于纺

织、衣物制造和制鞋业。1929年发生在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使巴西的咖啡出口价格狂跌,成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将经济危机的损失转嫁给这些低度发展国家的明显例子。巴西经济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依赖关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主要是以巴西本国出口原料和低度发展轻工业的经济结构为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上述依赖关系的基础发生了变化。美国、联邦德国和日本的各个垄断企业向巴西输出大量资本,以开发和利用巴西廉价的原料和劳动力为主要手段,在巴西建立起一系列重要工业的跨国公司分支机构。例如,美国的国际商用机器公司、通用汽车公司在巴西进行大规模的投资,使巴西的电子业、汽车工业以及航空业迅速发展。据统计,巴西的电子业的绝大部分资本是由国际商用机器所控制的,而巴西的汽车工业和化学药物工业的90%资本是属于美国和外国垄断资本,工业设备企业的65%资本归属外国。与此同时,以开发巴西本国工业和农业原料为主的轻工业,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速发展。从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蔗糖的生产增长了2.5倍,柑橘生产增长了15倍,豆油增长了30倍。巴西成为当代世界中主要的农产品输出国。

巴西的经济在战后的迅速发展,不但没有改变巴西经济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依赖关系,反而进一步使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资本更加强了对巴西经济的垄断和控制地位。从整个巴西经济的结构来看,它是属于依赖经济类型的。根据1989年的统计,外国垄断资本从巴西所获得的剩余利润相当于其投资额的2.5倍,而这些外国资本又平均以4.7倍的速度向巴西进行再投资。垄断资本一方面不断加强对巴西剩余价值的抽取过程,另一方面又不断加强对巴西的资本再投资,造成了巴西经济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越来越大的依赖性。巴西经济对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依赖关系,主要表现在三大方面。第一方面是对世界石油进口的依赖。巴西石油的1/3消耗量靠进口的石油。由于世界石油市场受到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对石油进口的依赖也造成了巴西对各垄断经济集团的依赖地位。第二方面是巴西对外国工业投资的依赖。第三方面是巴西对先进的科学技术的依赖。上述三种依赖使巴西在1992年对外负债1200亿美元,占其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30%。

巴西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依赖和附属关系,是在宗主国和附属国之间所建构的上述传送带连动装置长期运作的结果。弗兰克认为,这些连动装置不仅描述了剩余利润在宗主国和附属国不平等关系的各个层次上以不断增

强的速度积累，同时也证明了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发展的世界体系的性质。

第八项　弗兰克世界体系依赖理论的基本概念

为了说明宗主国和附属国的不平等关系以及造成这种不平等关系的连动装置的运作，弗兰克分别以**“低度开发的发展”**、**“有变化的连续性”**和**“宗主国附属国关系”**三大中心概念来建构他的世界体系依赖理论（Frank，A. G. 1978b；1992）。显然，弗兰克一方面同马克思和列宁的资本主义理论保持某种程度的联系，另一方面他又通过关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结构、市场关系和宗主国附属国关系的新概念同马克思和列宁的理论保持相当大的距离，并由此表现出他的世界经济依赖理论的创造性特征。

围绕着上述三大基本范畴，弗兰克把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不平等关系的原因，首先归结为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于低度发达国家的剩余价值的剥削，而不是像马克思那样，首先归结为资本主义国家内资本家对工人的阶级剥削。这就是说，弗兰克的依赖理论更多地从国际范围内资本主义国家对贫困国家的剩余价值剥削的角度分析资本主义的发展（Frank，A. G. / Gills，B. K. 1996 [1993]）。

其次，弗兰克的宗主国和附属国不平等关系依赖理论，并不把重点放在对剩余价值抽取过程的分析上，而是放在对宗主国和附属国之间不平等交换关系的分析上（Frank，A. G. 1981）。

弗兰克的依赖理论所表现的上述不同于马克思观点的特征，表现出弗兰克基本上拒绝和否认马克思资本主义理论中的阶级分析观点和阶级斗争理论。首先，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时，始终强调资本家对工人的剩余劳动价值的抽取和剥削，并把这种抽取和剥削当成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最主要原因。至于资本主义发展成为国际范围内的经济体系以后，上述剩余价值的抽取和分配过程虽然已超出国家的范围，但仍然未改变其阶级剥削的性质。而且马克思认为，资本家对工人的剩余价值的剥削，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而不是在分配和商品周转过程中实现的。所以，弗兰克的上述理论，实际上回避了资本在本国范围内以剩余价值剥削为基础的主要增值过程。弗兰克对资本主义剥削过程的分析重点的转移，是因为他把资本在低度发达国家的投资和增值当做主要的过程。弗兰克认为，投资于低度发达国家

的资本，由于其利润率大大地高于投资于国内的资本，所以它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发展的主要动力。

第九项　依赖理论的不同模式

关于低度发达国家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依赖关系，其他的拉丁美洲依赖理论的思想家，提出了不同于弗兰克的另外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以森凯尔（Osvaldo Sunkel）和富尔塔多（Celso Furtado）为代表。他们认为低度发达国家虽然依赖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但低度发达国家可以通过转变经济发展类型的战略而得到经济独立（Furtado, C. 1970）。他们所提出的经济发展类型的转变，主要是指从外向型出口为主的发展战略改变为内向型生产为主的发展战略。这一派理论家显然认为，低度发展国家经济落后的主要根源，是这些国家长期以出口本国低廉的生产原料为主，同时还因为这些国家不努力发展本国生产力，以建立独立的工业和农业生产体系。但是，这一派理论家显然忽视了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事实。他们看不到，低度发达国家出口原料的弱势地位，是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高度发展并向他们实行强制性不平等贸易和交换的结果。

第二种模式以卡多索（Fernando Henrique Cardoso, 1931—　）、扬尼（Octavio Ianni）、费尔南德斯（Florestan Fernandes）和纪哈诺（Anibal Quijano）为代表。卡多索从20世纪60年代起，连续发表了一系列论述巴西和拉丁美洲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著作，其中最有影响的是译成英文的《依赖性和发展》（*Dependency and Development*, 1979）。这一派理论家认为，低度发达国家可以通过“依赖发展的模式”来实现本国的经济发展。根据这种依赖发展的理论，低度发达国家将尽量扩大跨国公司的投资，充分利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向他们输出的资本和技术力量，同时排除本国阻碍工业化的保守阶级的残余力量（Cardoso, F. H. 1971）。这种理论显然是在承认不平等的历史事实的基础上，试图利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资本输出和扩大经济市场的客观需要，并以本国有计划的经济开发力量和独立的经济政策为导向，改变低度发达国家的经济结构。实现这一理论的基本条件，显然是低度发达国家本身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高度独立性。由于这派理论对于促进低度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具有更大的现实意义，卡多索等人在巴西政治界和经济界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卡多索本人于

1995年担任巴西共和国总统。他在理论中强调一种外部力量和内部力量的结构性依赖。他认为,只要恰当地和灵活地运用这种结构性依赖,尽可能在本国和外国经济集团之间寻找出利益和价值的共同方面,就可以充分发挥上述依赖关系的积极方面,并使之朝着有利于低度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方向转化。卡多索深受马克思的辩证方法思想的影响,同时他又推崇韦伯传统的社会学理论。在卡多索看来,巴西等国的低度发展,是从周边社会和中心社会的关系中演变而来的。低度发达的状况是商业资本主义和后期的工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它们扩大了世界市场,并把世界市场同非工业的经济联结在一起。卡尔多佐还进一步分析了某些国家中所出现的经济依赖新形式。以巴西为例,巴西的经济在外国资本主义控制的条件下,发生了内部结构的分化和重组。这种变化使经济中的先进领域进一步同国际资本主义体系联结在一起。

中国大陆在改革开放政策实行以后,在相当大的程度内,采取了这样一种发展理论。中国政府保障了中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独立性,强调社会稳定。因此,中国大陆才有可能有控制和有计划地大量吸引和鼓励外国资本在中国的投资,以及各种先进技术的引进,并使之朝着有利于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去发展。中国经济改革和开放以来的二十年历史,在相当大程度上,证实了这种依赖理论的有效性。

总而言之,由弗兰克所提出的依赖理论,是在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分析和对现代性的批判的启发下,通过对当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和原附属国经济的具体分析,结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范围内和低度发达国家经济结构的新变化而产生的经济理论和社会理论。

参考文献

Braudel, F.

1984 [1979]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y, Vol. III, The Perspective of the World*, New York: Harper & Row.

Cardoso, F. H.

1971 *Politique et développment dans les sociétés dépendantes*, Paris: Anthropos.

Cardoso, F. H. & Enzo, F.

1969 *Dependencia y desarollo en América Latina*, Mexico: Siglo XXI.

Frank, A. G.

1967 *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69 *Latin American: Underdevelopment or Revoluti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8a *World Accumulation 1492—1789*,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London: Macmillan.

1978b *Dependent Accumulation and Underdevelopment*,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London: Macmillan.

1981 *Crisis: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Holms & Meier; London: Heinemann.

1992 *The Centrality of Central Asia*, University Press,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Amsterdam(CASA), Comparative Asian Studies(CAS), 8.

Frank, A. G. / Gill, B. K.

1996 [1993] *The World Syste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Furtado, C.

1970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Latin Americ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ill, S.

1990 *American Hegemony and the Trilateral Commission*,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nin, I.

1915—1916 《帝国主义论》,《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2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16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2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Marx, K.

1848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869 《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Wallerstein, I.

1961 *Africa: The Politics of Independenc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4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Vol. I: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 - 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9 *The Capitalist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Vol. II: Mercantilism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European World - Economy* 1600—1950,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3 *Historical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84 *The Politics of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World - System Analysis," in Giddens, A./Turner, J. 1984, *Social Theory Today*, pp.309 - 324,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Vol. III: The Seccond Era of Great Expansion of the Capitalist World Economy*, 1730—184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a "Culture as the Ideological Battleground of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in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7: 31 - 55.

1990b "Culture is the World - System: A reply to Boyne," in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7: 63 - 65.

1991 *Geopolitics and Geocul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979] *The Capitalist World - Economy*, Camg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二十三章　沟通行动的社会理论

德国当代社会和政治思想家**于尔根·哈贝马斯**(Jüergen Habermas, 1929—)是第二代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代表,他三十多年来对"沟通的合理性"(kommunikative Rationalitaet;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的系统研究,不仅在理论上推动了当代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各学科的发展,而且,在实践上也深刻地影响着当代西方社会在政治、法律、道德、文化和教育领域的改革。一位研究哈贝马斯的美国学者公正地说,哈贝马斯近年来富有成果和富有价值的研究活动,引起了那些关心社会和政治改革以及关心社会科学的发展的人们的充分注意。所以,哈贝马斯的《关于沟通行动的理论》一书在20世纪80年代的影响,就如同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 1921—)的《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 1971)一书在20世纪70年代的影响一样。这两部划时代里程碑式的著作,都值得人们用多年严肃认真的思索,去反复地进行消化。

第一节　沟通行动理论的基本架构

第一项　以"沟通合理性"为中心概念的社会理论

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以沟通的合理性"作为核心概念,试图综合地分析研究现代社会总体范围内的社会行为和社会秩序的合理化的可能条件,从社会学、

哲学、美学、政治学、法学、语言学、人类学、精神分析以及科学技术理论等跨学科的角度，重新分析自现代社会形成以来，曾经为韦伯(Max Weber, 1864—1920)、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和涂尔干(Emile Durkheim, 1858—1917)等西方经典社会思想家们所批评过的社会基本问题。他尤其重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展起来的西方现代社会的崭新结构和特征。他批判以帕森斯为代表的现代社会体系和社会行为理论，试图深入揭示现代社会内特殊政治、经济和文化架构中的社会行为的复杂实施过程及其矛盾性，阐明在现代民主政治、科技提升、经济和文化高度发达的社会条件下，各个主体的行为相互协调的条件、主体本身的意识活动及其社会活动网络的关系、主体间在行为发生时的认识沟通和道德约束的条件、行为者的沟通行动及其所寓于其中的外在世界(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和内在世界(主观世界)的关系、主体间行为协调同社会历史背景的关系、行为的发生与社会体系结构演变的关系、行为者的道德意识及其行为协调的关系，以及文化因素在社会行为中的功能等等。用哈贝马斯自己的话来讲，他的沟通行动理论是“同现代化的世界相遇”的结果(Habermas, J. 1988: 118)，是在继承和改造哈贝马斯所隶属的“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Kritische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 Critical Theory of Society)的基础上，对当代社会及其命运的关切。“沟通行动理论”，绝不是纯理论，而是一种力图证实其批判准则的社会理论的开端(Die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ist keine Metatheorie, sondern Anfang einer Gesellschaftstheorie, die sich bemueht, ihre kritischen Massstaebe auszuweisen)(Habermas, J. 1981. Bd. I: 7)。接着，哈贝马斯更明确地指出：“西方社会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越来越趋向于这样一种状况，在那里，西方的理性主义的遗产并不再是无可争议的。以‘社会国式的’谅解(尤其是联邦德国的某种可能有些特别的方式)为基础而达成的内部关系的稳定化(Die Stabilisierung der inneren Verhaeltnisse, die auf der Grundlage des sozialstaatlichen Kompromisses[besonders eindrucksvoll vielleicht in der Bundesrepublik] erreicht worden)，已在目前导致心理方面和文化方面的越来越沉重的社会负担。同样地，在各个超级强权之间的关系方面，人们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那种仅仅短暂地被压抑，然而永不会被克服的不稳定性，正是在针对着这些现象的理论性提炼中，西方的传统和灵感的基础本身成了与之相关的问题。”(Ibid.: 9)

由此可见，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是新一代法兰克福学派(Frankfurter

Schule; The Frankfort School)的理论是对当代西方社会的分析批判的产物，其中寄托着哈贝马斯对当代社会的既肯定又否定的矛盾态度，表达着他们对当代社会的未来命运的关切。

第二项　沟通行动理论的三大面向

总的来说，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涉及三大方面的问题：

第一方面，涉及传统社会学理论的基本论题，即"合理性论题"(Die Rationalitaetsproblematic)。在这方面，哈贝马斯系统地批判了传综合理性概念的片面性，尤其集中批判了马克斯·韦伯的合理化理论(Webers Theorie der Rationalisierung)，分析了韦伯的"目的合理性"和"价值合理性"的基本概念之狭隘性，并进一步指明了自笛卡儿(René Descartes, 1596—1650)以来，传统近代西方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单纯地将"理性"加以"认知与工具性之归化"(die kognitivinstrumentelle Verkuerzungen der Vernunft)的错误倾向，提出了在社会范围内唯一可能为各个行为主体所接受的新型合理性概念，即在各个主体间的"沟通行动"中，通过协商，达到共同一致"同意"(Einvertaendnis)的那种"沟通的合理性"。

第二方面，涉及社会体系与社会行为的基本问题。在这方面，哈贝马斯批判了将"行为"与"沟通"相分离，将"沟通行动"与"社会体系"相分离的传统社会理论，尤其集中批判了帕森斯的现代社会理论，强调各主体间的沟通行动所构成的"生活世界"(Lebenswelt; Lifeworld)同社会体系的不可分割性及其相互连接的合理条件。

第三方面，涉及现代化(Modernisierung; Modernization)和现代性的问题。在这方面，哈贝马斯从理论上批判了哲学、社会学、美学及政治学等各个学科中对"现代性"的具有代表性的"论证性言谈"(die Diskurs der Moderne; Discourses of Modernity)，先后分析了黑格尔、韦伯、帕森斯及鲁曼等人的"现代性"概念及其论证之片面性，并进一步批判了在当代理论界具影响力的法国"新结构主义"(Neostrukturalismus; Neostructuralism)或"后结构主义"(Post - Strukturalismus; Post - Structuralism)的思想家们，包括德里达(Jacques Derrida, 1930—2004)、福柯和利奥塔等人的"现代性"或"后现代性"的理论，提出了揭示现代社会的病态性危机的内部根源的新理论，即"体系"对于"生活世界"的"内部殖民化的论

题"(Die These der inneren Kolonialisierung),并对未来可能的新型合理社会,设计了一种贯彻着"沟通的合理性"原则的"商谈伦理学"(Diskursethik)(Apel, K. - O. / Kettner, M. 1992: 7),作为建构一个"沟通合理"的协调稳定的新社会的道德伦理基础。

关于他的沟通行动理论的体系的基本架构,哈贝马斯是这样论述的:"对于沟通行动的基本概念,我是在最重要的相互穿插的观察中加以展开的。沟通行动的概念打开了进入由三个相互重叠的论题所构成的一个复合体的门径——它首先环绕着一个'沟通的合理性'的概念……接着,环绕着一个双层次的社会概念(ein zweistufiges Konzept der Gesellschaft),而这个社会概念并不只是以修辞学的方式,同生活世界和体系的典范连接,最后,环绕着一个现代性的理论(eine Theorie der Moderne)……因此,关于沟通行动的理论,应该有可能将那些同现代性的各种矛盾相适应的社会性的生活关系网加以概括。"(Habermas, J. 1981. Bd. I.: 8)

所以,在哈贝马斯的《关于沟通行动的理论》两卷本中,他本人正是从对理性概念的批判分析,对由"生活世界"和"体系"交叉构成的社会概念以及对现代社会的病态性危机的解剖等三大方面,系统地论证了其沟通行动理论。

第二节　社会就是一个沟通的网络

第一项　以沟通中建构的相互关系观察社会

以"沟通合理性"作为核心范畴的沟通行动理论,将一个社会中成员之间"沟通"问题放在首位。这就是说,人类社会之所以成为社会的先决条件,本来就是其成员之间的相互沟通。因此,研究社会合理化之条件,首先就要考察社会各个构成部分及各个成员之间的沟通是否合理,即考察在社会中实施合理的沟通的基本条件。所以,整个沟通行动理论,一方面要重新论证"社会体系是可以被理解为沟通行动的网络"(Gesellschaftsystem Koennen als Netzweek Kom-

munikativer Handlungen aufgefasst werden)(Habermas, J. 1976: 12)这个基本论题;另一方面要严厉地批判将社会同沟通相互分割,忽视沟通在社会中的决定性作用的一切传统社会理论。

什么是社会?社会秩序和社会行为何以可能?这个为以往一切传统社会理论反复研究的"老而又老"的问题,当哈贝马斯加以重新研究和探讨的时候,是从组成社会的成员之间的"相互协调一致"的角度去进行的。以社会性的劳动行为为例。哈贝马斯认为,任何属于这种类型的社会行为的发生和实现,都是至少由两个以上的行为者,为了达到他们的共同赞成的行为计划目标,而将他们的工具行为加以相互协调的结果。这就是说,任何社会行为,都是相互作用或互动的协调结果。所以,要回答社会行为和社会秩序如何可能的问题,最核心的问题,是要解决"自我"的行为和"他者"行为的相互交接和相互协调的具体条件。哈贝马斯特别强调社会理论不应只是停留在对社会行为的表面的和形式的标志、特征的研究,而是更应注重于研究分析社会行为**相互交接**和**相互协调**的内在机制,因为只有弄清那些相互协调的机制,才能真正揭示社会行为和社会秩序得以长期稳定地维持下来的实际条件。

第二项　社会行动的"同意"和"影响"两大机制

从社会行为网络的最简单、最基本的互动行为模式来分析,便可以看出社会行为相互协调的基本机制,无非是"同意"(Einverstaendnis)和"影响"(Einflussnahme)两种。换句话说,作为互动的人类共同体的"社会",其运作和发展,乃是基于生活在社会中的各个成员之间的"同意"和"影响"的协调性结果,才发生一系列复杂而曲折,然而是可以相互联系起来的社会行为网络。

但在哈贝马斯看来,"同意"和"影响",作为社会行为协调的两种机制,是互相排斥的,是有本质性区别的。以往的各种传统社会理论,包括社会交换理论(die Theorie des sozialen Tausches)、系统功能论(Der Systemfunktionalismus)、角色行为理论(die Theorie des Rollenhandelns)、自我表演的现象论(Phaenomenologie der Selbstinszenierung)、象征性互动论(Symbolischer Interaktionismus),以及俗民方法论(Ethnomethodologie,有时也译做民俗论),也都多多少少论述过行为协调的机制问题。但这些理论都没有从沟通行动和生活世界的高度去全面理解协调的机制问题,也没有集中分析"同意"机制的内在基础。

以沟通的合理性为核心的沟通行动理论所追求的合理社会结构，并不是一般性的协调，而是真正合理的协调。因为唯有真正合理的协调，才是稳定的、非暂时的、非表面的和非强制性的协调。这种协调，不可能建立在“影响”的基础上，而只能基于社会成员之间真正的“同意”。

真正的“同意”必须建立在“共识”的基础上；因此，相互协调达成同意的关键，是互动的各成员之间的**相互理解**。哈贝马斯指出：“我把一种认同称为**共识**，指的是由它建构起**同意**，由此在各个主体之间才终于赞同可以进行批判的那些**有效性要求**。‘同意’意味着参与的有关各方都接受有效的，即在这主体之间都发生约束力的那种知识（Einverstsendinis bedeutet dass die Beteiligten ein Wissen als gueltig, d.h. als intersubjektiv verbindlich akzeptieren）。”（Habermas, J. 1989: 573 - 574）

显然，在哈贝马斯看来，当代社会的主要问题，当代社会各种矛盾和各种危机的真正根源，就在于社会各成员之间尚未完全建立合理的沟通网络，不懂得相互协调的真正的内在基础乃是相互间的理解，不懂得由这种相互理解性为中心的“同意”，必须以相互间和各个主体间所一致接受的“语言沟通行动”和“有效性要求”作为准则，使社会行为的有关各方都真正在尊重各方自身的独立批判权利、相互交流、相互讨论、坦诚相见和相互为共同承认的义务承担约束性责任的基础上，协调一致地进行活动。在哈贝马斯看来，目前的不合理社会往往把合理目的行为看成是唯一的和主要的合理行为模式，并把这种合理的目的性和工具性行为狭隘地和单纯地看做是由行为主体自身可以单独地和孤立地可以决定的活动，因此，不再顾及这种“合理目的”，即达到合理目的的“合理手段”是否经有关各方的合理沟通而为大家所接受。哈贝马斯还认为，当代社会之缺乏沟通合理性，不只是表现在各个具体的社会行为主体对相互沟通和相互理解的忽视，而且，更重要的是，作为社会整体结构的社会制度本身也脱离了相互沟通的生活世界网络，导致如前所述的“体系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的病态结构。

第三项　通过沟通实现社会合理化

哈贝马斯试图以其沟通行动理论，重新强调社会整体之沟通网络体系性质，期望以“沟通行动”为杠杆，使当代社会实现真正的合理化。他说：“沟通行

动的相互理解的功能,有助于文化知识的传递和更新;沟通行动的行为协调方面,使它有助于社会整合和社会连带性的建立;而沟通行动的社会化功能方面,则使它有利于个性的建构。"(Ibid.: 594)沟通行动的上述三大功能在文化、社会整合和个性社会化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表明:第一,以往各种类型的社会之不合理性,正是在于社会制度对沟通行动的扭曲、窒息和限制,使沟通行动未能发挥其合理作用。第二,以往的社会理论总是单纯地强调人之社会行为的目的性和工具性,以致片面地重视对目的性行为的研究,掩盖和忽视了对沟通行动的研究,从而使传统社会理论对社会的批判,找不到真正合理的出路。第三,当代西方社会已达到充分显示沟通行动之合理性的优越条件,只要全面综合分析研究沟通合理性之可能条件及实施途径,便可真正实现社会之真正合理化。第四,唯有将沟通合理性作为研究中心之"沟通行动理论",才能全面分析和研究当代社会实现沟通合理性之条件,使当代社会走出目前所处之病态危机。

因此,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以沟通的合理性作为核心,将传统社会理论中所探讨的**文化**、**社会**和**个性**三大基本概念,全面地改造成为**以沟通行动为基础的新概念**。"我把**文化**称之为知识储存(Wissensvorrat)。在世界的某事物进行相互理解并取得一致认识的时候,这个知识储存就为沟通的参与者提供各种诠释。我把**社会**称为合法的秩序(legitime Ordnungen);在此基础上,沟通的参与者调整着他们对于社会群体的归属性(Zugehoerigkeit zu sozialen Gruppen,也可译做'社会群体的成员资格'),并由此保障社会连带性(Solidaritaet)。我把**个性**理解为某个主体获得谈话和行为能力的那些权能或资格(die Kompetenzen);也就是说,由于这类能力和资格,某个主体取得参与相互理解过程的功能,并在其中确定了他本身的身份和特征。"(Ibid.: 594 - 595)

总之,在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中,对社会秩序和社会行为之可能条件的理论考察,是在行为主体间的沟通行动中进行的。通过"沟通","社会"与"社会行为"这两个基本概念及其理论分析过程,都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社会性质、社会运作机制及社会危机,也因这个根本性的理论转变而在沟通的合理性中找到了解决方案。

德国当代著名的哲学家、德国哲学学会前主席、汉堡大学哲学教授赫尔伯特·斯纳德尔巴赫(Herbert Schnädelbach)指出:"重要的是,这个理论把'沟通'与'行为'联系在一起加以思索,而不使一方简化为另一方。"(Schnaedelbach, H. 1986: 17)

第三节　语言是沟通行动的杠杆

第一项　通过分析言语行为揭示社会的沟通脉络

将"沟通"当做社会秩序和社会行为的灵魂，赋予"沟通"以实现协调社会行为、疏通行为主体间的看法以及连贯不同历史时代社会文化背景的重要功能，就意味着将社会、社会中作为有个性的主体而存在的行为者及其历史背景，都看做是一个可以相互沟通的、活生生的整体。这是一个有历史又有实现活动能力，有社会连带性又有个性，有制度整合性又不断地相互协调的"生活世界"。

但是，如前所述，沟通行动理论并不像传统社会理论那样，满足于一般性地概述社会和社会行为的协调性，而是要深入地具体分析其内在的运作机制及其内在构成的相互关系网。

正是为了具体地分析社会沟通网络的运作机制及其内在结构，并从中发现迄今为止被中断、被窒息和被"殖民化"的那些层面，哈贝马斯集中地探讨了作为沟通行动的杠杆的言语行为。在他看来，凡是有沟通行动的地方，便有语言行为出现；反之，凡是语言行为受阻止和被歪曲的地方，便不会有合理的沟通。因此，分析言语行为，成了具体解剖沟通行动的关键。"语言是一种沟通媒介(sprache ist ein Kommunikationsmedium)；当行为角色，为了协调他们的行为而实现当时的确定目的进行相互理解的时候，语言是有助于这种相互理解性。"(Habermas, J. 1981. Bd. I.: 150)但是，对于语言的这种看法，还不是全面的，因为上述看法还是单纯地从目的性行为的角度去理解，即仍然把目的性行为当做一切行为的基本模式。

语言沟通媒介的作用，并不仅仅是为了实现目的性行为的**某个确定的目的**；它毋宁是整个社会协调及尊重每个行为参与者的合理行为资格的保障。当过分强调语言对于某个行为者实现其特定目的所起的沟通和协调功能时，实际上仍然把语言降低到主要是为某个行为主体服务的程度，而忽略了与此行为网络相关的**各个主体间**关系的实际存在及其在整体性协调中的作用。也

就是说,语言并不单纯地在目的性行为中起着为该行为主体服务的作用,并不是纯粹为了实现主体的行为目的而发挥它的媒介作用。当沟通行动理论把语言当做沟通行动的杠杆的时候,语言成了主体间相互理解、协调行为和完成个性社会化的中介,成了实现社会合理化的主要渠道。

第二项　语言学的转折对哈贝马斯的影响

把对于语言的分析看做是揭示社会行为及社会体系的奥秘的基本钥匙,是上世纪末以来旷日持久地进行的对语言的哲学性、人类学性和社会性的科学考察活动的总结果,是英美实证主义的分析性的哲学派对科学语言、日常语言和历史语言的长期研究的成果,是德国的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学派对语言长期研究的结果,是现代诠释学派对语言的研究的结果,同时,也是社会学中的象征性互动行为论和俗民方法论的新发展。哈贝马斯把上述语言研究成果对他的决定性影响,说成为他的理论发展中的"语言学的转折"(Habermas, J. 1982a; Wellmer, A. 1977: 465 - 466)。哈贝马斯高度重视这个"转折",并在《关于沟通行动的理论》的 1987 年法文版序中强调了使**语言学的转折**彻底化(radicaliser le tournant linguistique)的必要性,并批评自弗雷格(Gottlob Frege, 1848—1925)以来的分析性语言哲学以及以另一种方式进行研究的结构主义,"只是不恰当的抽象的代价",实现着这一转折(Habermas, J. 1987: 10 - 11)。其实,早在 1976 年写《论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一书时,哈贝马斯就已经很明显地以语言分析作为建构新型社会理论的基本线索:"可以在基本的言语行为中当做原型加以探索的,在言语中表现出来的主体间性的结构,是在建构方面同社会和个性体系相适应的。"(Habermas, J. 1976: 12)

加拿大蒙特利尔市麦克吉尔大学教授查尔斯·泰勒(Charles Tylor)指出:"如果我正确地理解哈贝马斯的话,那么,他的出发点是必须将语言理解为言语交谈的结构。……哈贝马斯现在所探讨的,也是从语言去理解社会的。由此,也就必须借助于交谈的结构去说明社会。"(Taylor, C. 1986: 35)

但查尔斯·泰勒只是一般性地揭示了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的语言分析基础。实际上,要深入理解沟通行动理论的语言分析基础,必须进一步具体地分析语言与行为、语言与行为主体、语言与社会、语言与文化、语言与日常生活、语言与历史、语言与真理、语言与道德意识以及语言同金钱、同权力运作等

其他社会性中介手段的具体关系。所有这些重大的课题，正是成为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所研究的基本论题。

第四节　沟通行动理论的基本论题

第一项　沟通行动理论的八大基本论题

为了使语言研究在社会理论中的中心地位具体地凸显出来，也就是说，为了使语言行为在沟通活动中的关键功能具体地在社会合理化的过程中全面地展示开来，为了使"社会行为和社会秩序何以可能"这个根本问题能借助于语言的行为的运作机制的分析得到合理的解决，哈贝马斯从一开始便开列了以语言分析为中心的**八大基本论题**作为沟通行动理论研究的主要对象。他说："在我看来，关于沟通行动的理论，其目的在于系统地理解和分析下述起码的因素：**意义**(sinn)，也就是说，被应用的符号是具有连贯性确定意义的语义学功能；**语用学的普遍性**(pragmatische Universalien)，也就是参照体系(或指谓体系)，人称代词体系和言语行为类型体系及意向性表达语词体系；**有效性要求**(Geltungsanprueche)，也就是真理性、正确性(适当性)、真诚性及相互理解性；**经验模态**(Erfahrungsmodi)，即外在自然的客观性、价值与规范的规范性、内在本质的主观性、语言的主体间性以及一系列成对范畴(存在/显像、存在/应该、本质/现象、符号/意义等)的相适应的地区性的模式化(entsprechende regionale Modalisierungen)；**行为诸方面**(Aspekte des Handelns)，包括沟通的和战略性的社会行为及工具性的非社会性行为；**沟通诸阶段**(Stufen der Kommunikation)，包括符号性中介化的互动、命题区分化的行为及减轻行为责任的论证性言谈；**规范的现实性的各个层面**(Ebenen der normativen Realitaet)，包括互动面、角色面以及规范的产生规则；**沟通中介**(Kommunikationsmedier)，即通过某种制度化过程所获得的，在认知的、互动的及表达式的语言应用方面的区分化模态，诸如真理、法和艺术等，或者是战略性行为的模式(诸如交换、斗争、金钱及权力等)。"(Habermas, J. 1976: 132)

上述八大论题，都是与语言研究密切相关的。因此，以此八大论题作为基

本研究对象的沟通行动理论，具体地显示了“沟通合理性”的中心地位。

第二项　沟通行动理论对“意义”的探讨

关于“意义”的论题，哈贝马斯直接地吸收了分析性语言哲学和现象学的象征互动论的研究成果，并以此为基础，改造和批判了马克斯·韦伯单纯从行为主体的目的去界定目的性行为的意义的片面做法。哈贝马斯说：“对于把语言上的相互理解性当做行为协调的机制，并视之为利益关切点的沟通行动理论来说，分析哲学及其核心部分，即分析哲学关于意义的理论部分，提供了一个有指望的出发点。”(Habermas, J. 1981. Bd. I.: 370)这种具有创建性的“意义”理论，“把意义同语言的表达结构，而不是同说话者的意图相关联。正因为这样，它有可能看到无数行为角色的行为之间是如何借助于相互理解的机制而在他们之间联系起来的，也就是说，使这些行为有可能在社会空间和历史时代中建立起联系网络。”(Ibid.: 372)

哈贝马斯认为韦伯把资本主义社会的近代化和理性化看做是同一个历史过程，特别分析了新教伦理道德意识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在这个理论上和方法论上都对哈贝马斯有深刻的启示，使他不仅看到分析社会行为与理性化的内在关系，而且看到在理性行为中那些沟通着各个分离的主体，并使之整体化和社会化的联系力量，尤其看到了在道德、语言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中所体现的促使人类行为化为社会整体的协调性因素。但哈贝马斯严厉地批评了韦伯单方面地分析资本主义理性化模式的局限性，特别揭示了韦伯只限于研究有目的合理行为的领域，而没有全面探索资本主义社会中“合理性”行为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演化倾向。因此，在哈贝马斯看来，韦伯在确定行为的意义时，首先只单纯地从行为主体的角度，并以主体的意愿和意见去判定行为的意义。其次，韦伯完全脱离了行为意义的语言背景和语义学内容。哈贝马斯指出：“韦伯首先引入‘意义’作为行为理论的基本概念，并借助于此概念，将行为(Handlung)与可观察的举止(Verhalten)区分开来。他说，如果或只有在行为者将行为同一个主观的意义联系在一起的时候(wenn und insofern als oder die Handelnden mit ihm einen subjektiven Sinn verbinden)，行为才是人类的举止，不管它是一个外在或内在的行为，还是一个措施或一种宽容。由此可见，韦伯并没有关于意义的理论而只是以意向论的意识理论作为依据。他所理解的意义，并

不是立足于语言上的意义模式。他并不借助于可能的相互理解的语言中介去引证他的‘意义’,而是指涉一个行为主体的意见和意图,而且这个行为主体在他看来首先是一个被隔离的和想象的行为体(auf Meinungen und Absichten eines zunaechst isolliert vorgestellen Handlungssubjekts)。”(Ibid.: 377)

基于对韦伯“意义”概念的批判和对分析哲学的“意义”理论的总结,哈贝马斯将社会行为看做是以行为主体间的“相互理解”为中心的协调性行为网络。为此,哈贝马斯进一步指出了语用论的普遍性和交谈中“有效性要求”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把它们看做是社会行为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项 语言符号运用的普遍性

“语用论的普遍性”,也就是言语符号在交谈应用过程中所要求的普遍性,因此也可译做“言语符号应用的普遍性”。哈贝马斯在最近出版的《文本及其脉络》一书中,再次肯定了实用主义者皮耳斯(Charles Santiago Sanders Peirce, 1839—1914)在创立和研究语用论方面的卓越贡献,肯定了皮耳斯对沟通行动的理论研究。哈贝马斯说:“皮耳斯试图将沟通过程这样地加以理解,即在说话者和听话者之间的主体间的关系可以消失掉,而符号与无踪迹的诠释者的关系却可以在一种所谓的诠释关系指涉网络中油然而生。”(Habermas, J. 1991a: 9 - 10)皮耳斯很重视言语符号在思想、行为和人的相互关系中的重要功能。

所以,早在20世纪上半叶美国哲学家莫里斯(Charles William Morris, 1901—)和另一位美国德裔哲学家鲁道夫·卡纳普(Rudolf Carnap, 1891—1970)就已经着手以语言的符号论体系扩充和补全他们从分析哲学的角度所研究的语言句法上的符号关系学,即语形学(Syntactics)和语义学(Semantics),以便在语言使用的上下文脉络关系网中全面解释主体及符号使用中的解释关系。当时,莫里斯甚至很明确地在皮耳斯所建造的“实用主义的符号学”(pragmatistic Semiotic)基础上,把上述句法上的符号关系学(Syntactics)、语义学(Semantics)和“语用论”(Pragmatics)合并在一起,整合成普遍的语用论。与此同时,卡纳普也试图建造“形式的”(formal)和“经验的”(empirical)普遍语用论,将上述三方面纳入一个总体系。德国当代哲学家卡尔 - 奥托·阿佩尔(Karl - Otto Apel)在研究皮耳斯及其后的现代语言哲学的符号论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改造

了康德的先验哲学原则，并吸收了英国哲学家奥斯汀(John Langshaw Austin, 1911—1960)及其学生约翰·瑟尔(John Roger Searle, 1932—)的言语行为论(A Theory of Speech - Acts)对经典的语言哲学原则的批判研究的成果，采纳了赫尔穆特·施内勒(Helmut Schnelle)的《语言哲学与语言学》(*Sprachphilosophie und Linguistik*, 1973)的某些观点，创立了先验的语用论(Transzendental pragmatik)。阿佩尔在其代表作《哲学的改造》(*Transformation der Philosophie. Bd. I und II*, 1973)两卷集中，系统地论述了先验的语用论的基本内容——这是一种关于语言的普遍有效性、关于人的哲学、关于人的历史及其解放的跨学科、跨主客体间关系及跨理论实践关系的新型学说，它的基本方法是语言分析、现象学和诠释学的综合应用，它的基本成分无疑是哲学、人类学、语言学、社会学、伦理学和科学论，而它所论述的范围则涉及一切与人的精神活动和社会活动相关的领域——从自然到历史，从语言到文化，从社会到作为人的行为对象的整个宇宙。哈贝马斯在分析和吸取阿佩尔等人的先验语用论的研究成果时，也强调批判了阿佩尔的先验论，提出了他自己的独具特色的"普遍的言语符号应用论"(Universalpragmatik)(Habermas, J. 1982b: 174 - 272)。

第四项 语言行为的有效性要求

作为沟通行动理论的基本论题之一，"有效性要求"是指相关联的各个行为主体间在进行沟通行动时，为了达到真正的相互沟通和协调行为的目的，所必须遵循的语言符号使用的基本原则。哈贝马斯认为，形式的语用论的中心论题，是寻求言语行为的普遍的符号论前提，即各主体间所使用的言语符号的普遍有效标准。这种主体间的有效性，要求各个言语行为的主体，在使用语言表达意见时，起码要达到以下三个前提条件：第一，依据相互沟通共同体所共同接受的规范性原则，在沟通者之间建立一个可以共同接受的个人间(主体间)的关系；第二，依据共同接受的言语命题表达原则，以便在说话者之间形成一个可以共同理解的正确原则；第三，依据说话者所经历的生活世界和其真实的心愿诚实地说话。

哈贝马斯说："相互理解是以如此方式实现着行为协调机制的功能，即参与互动的各个行为者共同接受他们在表达命题时所必须遵守的共同有效性要求，也就是说，他们各主体间承认他们相互之间所发布的有效性愿望。"(Haber-

mas, J. 1989: 588)哈贝马斯将互动各方在沟通中所必须具备的有效性要求，归结为三个方面：

第一，发出的陈述是正确的(wahr)，换句话说，被提到的命题内容的存在前提是确确实实地被尊重；

第二，意向的行为，就其实际起作用的规范性条件的关系而言，是正确的和正当的(richtig)，也就是说，行为应该与之相符合的那些规范性条件，其本身乃是有合法性的；

第三，说话者所表达的愿望是同他实际陈述的言词相一致的。

所有这三方面，就是要求说话者遵守着三大要求：(1)陈述命题或命题内容的存在前提的**真理性**(Wahrheit fuer Aussagen oder Existenzpraesupposotionen)；(2)合法地或正当地得到调整的行为和这些行为规范背景的**正当性**(Richtigkeit fuer legitimgeregelte Handlungen und deren normativen Kontext)；(3)主体的主观经验表达的**诚实性**(Wahrhaftigkeit fuer die Kundgabe subjektiver Erlebnisse)(Ibid.: 589)。

由此可见，在沟通行动中的言语行为的真理性，已远远超出认识论意义的真理含义，在其中，包含了行为规范的合法性以及行为者说话和行动的诚意性的问题。这就是说，社会行为中的真理论题，已深刻地触及社会行为的规范及各个主体的道德意识的领域，需要把言语、行为、伦理和心理论题，综合在一起加以考察。研究语用论和实践哲学颇有成果的卡尔-奥托·阿佩尔指出："只要在一般的沟通前提和规范价值的正当化论证程序方面有所成效，今天仍然还是需要有一种不只是局限于纯粹伦理陈述的哲学伦理学。"(Apel, K.-O. 1982: 107f)

因此，解决当代社会问题的关键是彻底重建一般的沟通交往原则，并完成当代语言行为规范和价值的正当化和合理化程序。哈贝马斯为此指出："在实际的言谈论证中，将会论及各个'有效性要求'的问题；而这种'有效性要求'的问题，是把'言谈'看做有效性基础(der Rede als Geltungsbasis)。在以相互理解为目的的行为中，始终都已经包含'有效性要求'的问题。这类普遍的有效性(即对于使用的符号表达的可理解性命题内容的真理性、意愿表达的真实性以及言语行为所遵循的规范和价值的正确性)，已经被嵌入到可能发生的沟通的一般结构之中。"(Habermas, J. 1976: 11)

至于沟通行动理论的其他基本论题，如**"经验模态"**、**"行为诸方面"**、**"沟通诸阶段"**、**"规范的现实性的各个层面"**及**"沟通中介"**等，也都是必须从语言的沟通作用去理解。但这些论题更多地涉及沟通行动实施中，作为主体间关系

结构的"生活世界"和道德意识等更为复杂的问题。因此,我们留待在以下各节中加以集中论述。

总而言之,以上八大论述都是与语言相关的。因此,在列举了这些因素之后,哈贝马斯直截了当地说:"说到这里,我必须自信地心满意足,因为借助于这些沟通理论的中介因素,就可以系统地概述社会的各个构成部分。我把**社会**看做是所有那些由于语言所协调的行为,不管是工具性的或社会性的行为,通过生产过程而能够占有外在世界、通过社会化过程又能够占有内在世界的**一切体系**。"(Ibid.: 133)

这也就是说,只有透彻地研究上述与语言相关的八大基本论题,才能真正理解人类社会之语言沟通的实质,才能借此理解"沟通合理性"的重要意义。

第五节 生活世界的沟通合理性模式

第一项 "生活世界"概念的重要意义

语言的重要性不仅在于,通过它以达到主体间的相互理解性为中心的沟通行动网络才能形成和实现,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唯有通过语言,才能构成作为沟通行动的实际场所和背景的生活世界,才能保证生活世界的再生产,才能保证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历史延续性和现实更新,才能有希望找到通向合理社会的途径。

生活世界概念本来是从狄尔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的"生活表态"(Lebensaeusserungen)(Dilthey, W. 1958. Bd. VII: 14f)的解释学概念和胡塞尔的"生活世界"哲学概念演变而来。关于这个概念的理论来源及其哲学方法论的意义,本文将在"对传统社会理论的批判"和"沟通合理性的典范转换意义"两小节中有所论述。因此,在本小节中,主要是从语言的角度集中论述生活世界的沟通合理性模式,突出地分析生活世界的语言建构作用及生活世界的语言象征性再生产过程。

哈贝马斯指出:"生活世界的概念构成了对于沟通行动理论的一个补足概

念(bildet einen Komplementaerbergriff zum kommunikativen Handeln)。"(Habermas, J. 1981. Bd. II: 182)因为只有通过生活世界概念,才能把作为"沟通合理性"的中心问题的"相互理解性",在发生沟通行动的各个主体间,即由他们发生的关系网所建构的有关体系内衬托出来,并在其表现的语言脉络中进一步揭示这种"相互理解性"何以可能具体地运作起来。这就是说,只有在生活世界中,我们才能生动地看到进行沟通行动的各主体,是以他们共同相处的生活世界,以他们所生存和经历的那种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的现实条件出发,作为说话者和听话者的身份,相互地进行沟通和达到一致性的理解。

第二项　生活世界的构成

为了形象地显示生活世界的以语言为中介的构成,哈贝马斯画出一张"沟通行动的世界关系网"(Weltbezuege kommunikativer Akte)(Ibid.: 193),将沟通行动中发生的以"相互理解"为中心的复杂网络,在文化、社会及个性(各个角色)的关系网和形成过程中,在各主体间的借助于语言的互动中表现出来(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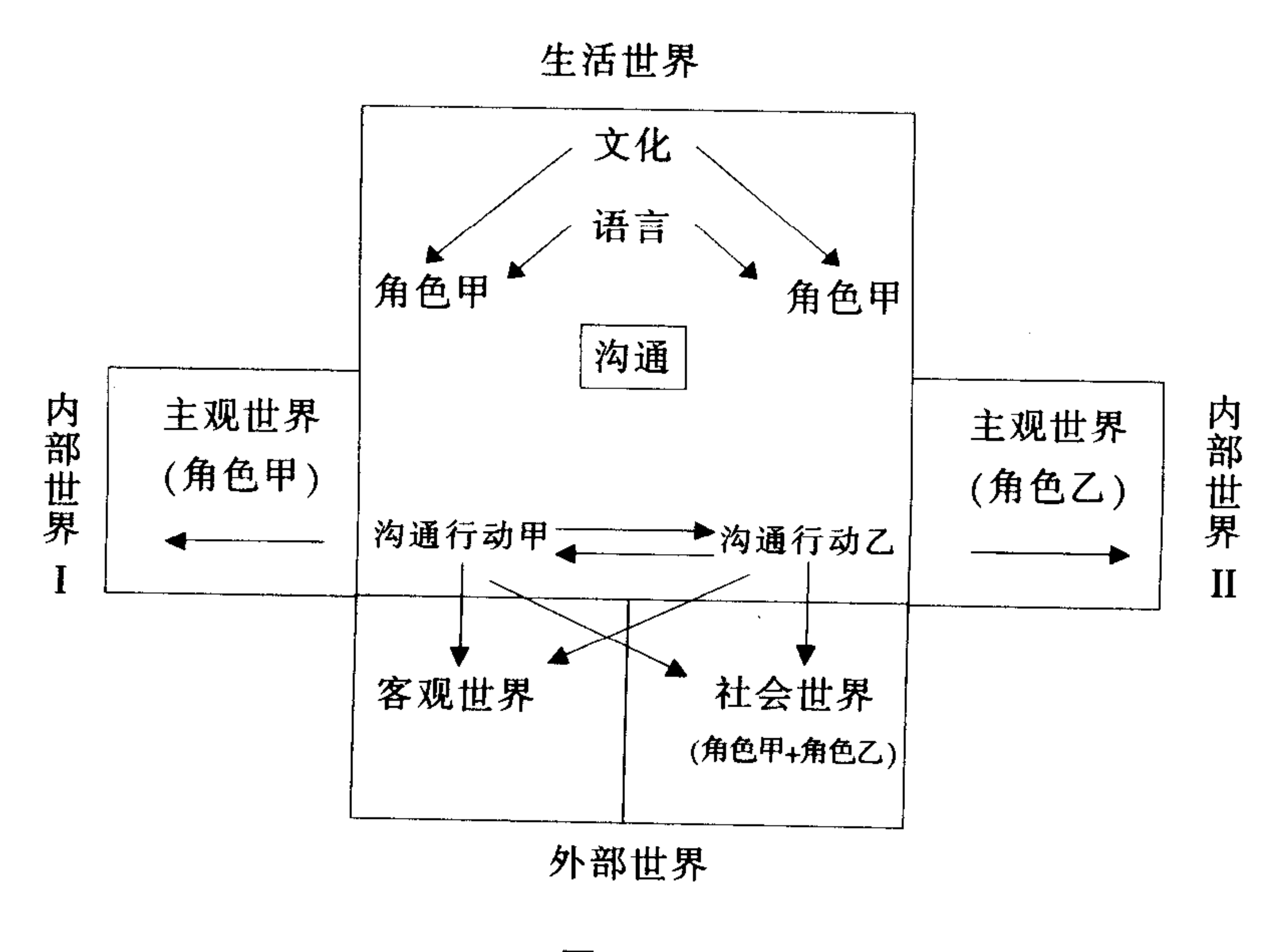


图 23-1

在这张生活世界图表中，哈贝马斯所强调的，是各个相互理解的主体，总是要把他们所面临的三个世界（主观、客观和社会世界）看做他们对沟通行动环境的统一认识的基础。

在现实的沟通活动中，作为沟通的中介和起着重要的协调机制的语言行为，总是同时与不同世界的关系相交叉地发生作用。沟通中的各种言谈、论题和话题，总是与沟通所处的环境中所面临的不同世界发生关系。这就是说，沟通中所使用的语言，在不同的环境下，面对着不同的世界，总是极其复杂地存在着**与各个世界相关**的含义。语言在具体使用中所涉及的与各个世界相关的含义，同语言本身所隐含的历经不同年代的环境所凝聚的普遍性含义相交错、相渗透，在沟通的实际开展过程中，呈现着极其复杂的指涉关系、比照关系、重叠关系和掩饰关系等等。所以，在立足于协调性的相互理解的沟通活动中，沟通的各个参与者都同时借助于他们的言谈而同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某些事情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尽管他们之中的某些人可能在他们的话题中只涉及上述三个世界的一部分。沟通活动中的各个主体所涉及的各个有关"世界"中的有关事物，是语言本身的微妙功能和神奇作用的具体而生动的表演。这种表演是随语言的使用而同时发生的，它并不依说话者和听话者的任意旨义和主观意图而变化，它毋宁是语言本身所具有的带**自律**性的特质所决定的，尽管语言的这些自律性表现又不可避免地与说话者、听话者的交谈话题有关。经语言而发生的同各个世界相关的参照关系网，就这样地以极其复杂和矛盾的形式，掺杂到沟通中的各个主体之间，一方面限制着沟通的界域、论题及其解决程度，另一方面又发生"构成性"作用，使沟通朝着可能的合理解决方向发展，并建构起其特定的内容和形式。

第三项　以"生活世界"为基础实现合理沟通

在说话者与听话者之间通过语言而发生的复杂世界关系网，首先要求各主体间达成一致协议的，乃是对他们所处的行动"环境"（Situation）做出的定义。也就是说，对"环境"的一致定义，应成为主体间相互理解和协调的共同前提，而这一前提的解决，又因语言的使用而不可避免地把各个主体同他们所遭遇的三个世界相联系。所以，哈贝马斯认为，为了协调地相互理解，说话者和听话者使用三个世界的参照体系，作为他们之间思考着他们共同活动环境的定

义的解释范围。他们并不直接地指涉世界上的某些事物，而是通过他们陈述的有效性有可能被其他行为角色所质疑这一过程，相对地和有条件地使用他们的陈述，并由此而间接地与世界中的某些事物相关联或相参照。

然而，对于沟通行动理论来说，重要的是要以“反思”的关系(als reflexive Beziehungen)充分显示“角色—世界”的关系网(Habermas, J. 1989: 587)，使各个角色一方面紧紧地借助于语言中介，另一方面又为相互理解的共同目标而竭尽全力地行动起来。

在哈贝马斯看来，如果把沟通行动理解为“掌握环境”(die Bewaeltigung von Situation)的话，那么，沟通行动的概念首先就意味着从**两个方面**限定“掌握环境”的含义：第一方面，是目的性方面，关系到一个行动计划的实施问题；第二方面，是沟通性方面，涉及对环境的解释和达到一种“同意”的问题。实际上，相互理解的行为所必须服从的一个构成性条件，便是有关各方在他们共同承认的环境中，实施他们所共同赞同的行动计划。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总是设法避免两种危险，即相互理解的失败(导致误解和不一致)和行动计划的失败(不成功)。避免第一个危险是避免第二个危险的必要条件。如果沟通行动各方不能够依据环境所提供的行为机遇，了解到相互理解中的各方所提出的需求，他们就不可能达到他们的行为目的。因此，充分利用环境所提供的行为机遇和行为可能性(Hand - lungsmoeglichkeiten)是通过沟通行动达到目的的必要途径。

这样一来，行为的“环境”构成相互理解的现实需要和行为的可能性的现场所在地，构成相互理解的现实需要和行为可能性得以在其上发挥作用的基地范围。

在沟通的过程中，“行为的环境”总是成为各个沟通参与者的生活世界交叉面。这个行为环境有它自身的活动平面，它总是同生活世界的完整复合体相关联，它本身可以在生活世界总体的广阔范围内，随环境因素的需要而从这一段游动到另一段。这些游动段落的内容及其游动走向，又决定于行为参与者所属的生活世界的总内容所提供的可能性程度。

具体地说，各个行为的参与者所属的生活世界，由于不同的历史背景和不同的前提，有着千差万别的区别性。这些区别性为生活世界中各段落在界定环境时的游动可能性提供了不同程度的范围。生活世界越是丰富，游动可能性范围越大，游动的灵活性越大，游动中对其他参与者界定环境所起的指导作用也越大。在由各个参与者的生活世界所交叉的那个关于环境的共同界定部分中，最

有丰富背景的参与者具有最大的灵活性,随时可以在沟通的实际进行中,从他的生活世界的其他段落中"调动"一切可能的有关因素,来支持他的生活世界中与他者相交的那一段落的内容,从而发挥了该参与者在沟通中的实际指导作用。

但是,如前所述,对于哈贝马斯来说,"生活世界"并不只是具有相互理解的背景建构的功能(nicht nur eine kontexbildende Funktion)。因此,"生活世界"的另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它起着"信念储存库"(eine Reservoir von Ueberzeugungen)的功能(Ibid.: 591)。所谓"信念储存库",就是指它为沟通行动参与者提供创造性见解的泉源,以便满足在一定环境下由共同承认的"解释"所产生的相互理解的需要。因此,在这里,再次体现出,"生活世界"作为泉源(als Ressource),对于相互理解过程而言,乃是构成性的(konstitutive)。这一点是同前述"生活世界的构成性成果"的概念相衔接的。

由此看来,从沟通行动参与者的实际相关联的角度看来,"生活世界"是限定着行为环境(die Handlungssituation),并留存在论题化之外的那种构成相互理解过程的建构性背景的地平线(als horizonbildender Kontext von Verstaendigungsprozessen)。但另一方面,从沟通行动的各个参与者对于沟通行动本身的认识、解释和其沟通行动上的贡献而言,生活世界有可以起着"信念储存库"的作用,为各个行为主体在沟通中的相互作用,提供以语言结构建造出来的,可在沟通共同体中进行交流的"信念",即构成参与者的认识和行为所赖于其上的那股力量的泉源,或某种可被称为"自信心"的内在精神根据。这种"储存库"越完满,越深厚,就越能为沟通的行为主体提供坚强的自信心,从而显示出他在沟通过程中的特有的优先地位。语言学家瑟尔和后期维特根斯坦都已经很深刻地指出了理解本文含义同"生活世界"的关系。瑟尔把"生活世界"中的那些储存性知识,说成为"内含的"或"含蓄的"知识(implicit knowledge)(Searle, J. R. 1979: 117f)。而且这些内含的知识并不能在有限数量的命题中显现出来,它毋宁是具有整体结构的知识(ein holitisch strukturiertes Wissen),其各个构成因素是相互联系的。因此,这种知识,就我们未能依我们的意愿而对它有所认识,并对之有所质疑的情况而言,是不受我们任意支配的;哈贝马斯甚至称之具有"半先验性"(Halbtranszendenz)(Habermas, J. 1989: 592)。换句话说,内含于生活世界中的知识乃是具有整体结构的,其构成因素相互联系在一起,其有效影响并不依我们本身的意愿,并不依我们是否对它意识到或是否对它有所怀疑而发生作用。哈贝马斯指出:"生活世界以自身可理解的形态显现出来

(Die Lebenswelt ist im Modus von Selbstverstaendlichkeiten gegenwaertig),致使沟通着的行为者是如此信赖地、直觉地以这种形态进行活动,从未考虑到它们有成为问题的可能性。"(Ibid.: 591)

第四项　作为知识储存库的"生活世界"

生活世界的存在,在严格意义上讲,并不为沟通行动的角色本身所意识到。因此,不能把它归结为"一种已经认识到的知识"。这种"隐含的知识"的特点就在于,它是可以被怀疑和论证的(bestritten und begruendet werden kann)。在生活世界的诸"段落"中,唯有那些对环境有意义的"段落",才能在沟通行动的行为角色所表达的言谈中,对其针对某些事的论题化的过程中,对行为进行角色有意地加以论题化的上下文构成因素的范围之内。

由于生活世界具有上下脉络方面的整合功能以及充当相互理解的储存库作用,所以,就"生活世界"为"解释"活动提供精神养料和文化能源以及文化智慧而言,生活世界乃是作为背景假设而以言语构成起来的"库存"(als sprachlich organisierten Vorrat von Hintergrundannahmen vorstellen),它是以文化传统的形式而自我再生产的(der sich in Form kultureller Ueberlieferung reproduziert)(Ibid.)。

以语言构成并以语言形态再生产的作为文化传统的生活世界,在沟通行动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哈贝马斯认为,从这个意义上说,沟通行动的各个参与者,凭借着文化传统的传递背景,可以使他们在解释活动中具备能把客观的、社会的和主观的世界相互联系在一起的具体解释能力。正是由于生活世界的这个文化背景,沟通行动的各个角色,在沟通活动中,能在一定限度内超越其现有环境的限制,依据文化传统所提供的浓缩性精神财富,进行先验式和综合性活动,把上述三个世界连接在一起,产生比现有环境所提供的有限条件更为广阔的自我创造前景。生活世界为行为角色提供的这个超越现有条件的创造潜力,为沟通行动达到更高的相互理解水平和更理想的协调程度,提供着更大的可能性。这种情况在较为复杂的沟通行动网中尤其重要。由于环境的限制,各行为主体对沟通行动所要达到的高水平的相互理解,往往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在这个时候,文化传统的背景,可以为行为角色提供启示,使他们有可能超越现有环境的具体限制,发挥传统中凝结的文化财富的精神威力,有创意地作出各种更为深刻的解释,为协调所必需的相互理解提供有利的新认识因素。

所以,哈贝马斯说:“正常地说,文化与语言都是排除在环境的因素之外。它们一点也不限制行为作用范围,而且不归属于行为各方借以协调对环境的认识的那些关于世界的严格概念之列。语言与文化不需要任何可把它们当成行为环境因素来理解的概念。”(Ibid.: 592)

语言与文化,作为生活世界的构成因素,从不限制行为的角色;相反,它们为行为角色提供超越现有环境限制的能力,具有无穷的创造潜能。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生活世界中的个性结构以及各种社会制度,与文化相比,具有完全不同的作用。社会制度与个性结构(Institutionen und Persoenlichkeitsstrukturen),都可以作为环境的因素而对行为角色的活动范围起着限制的作用。就此意义而言,哈贝马斯**把制度和个性结构列入关于世界的概念之列**,分别作为规范和主观的因素,而可能发挥其作用。然而,如果把制度和个性结构仅仅理解为单纯的上述世界概念形式,那就大错特错了。必须注意,**制度和个性结构具有双重的身份**。它们一方面是分属于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另一方面,又作为生活世界的构成因素而属于生活世界的一部分。实际上,如前所述,作为背景的“生活世界”,本身就包含着个人的能力(individuelle Fertigkeit)和社会实践所造就的那种能力——这种个人能力像直觉的知识那样,可以在对待行动环境时,表现为行为角色对环境的控制能力和一般社会活动的处置本领——也就是说,这种个人知识本领,作为自觉的和直观的认识,可以决定着人们**如何**去对付环境;作为社会实践所造就的直觉知识,它又可以为人们的一般行动提供信心基础。

正因为这样,个人个性结构和社会条件,可以同时起着“限制”和“资源”的作用。

总而言之,作为沟通行动基础的“生活世界”是不容置疑的。它的存在及其在沟通行动中的作用,应因于人类社会的长期交往实践中所固定下来的、得到共同承认的相互社会联系网及由此造就的得到反复检验的个人的和集体的本领。生活世界的知识具有矛盾的性质,一方面,它恰巧由于本身不构成认识的对象,而在行为者主体那里起着主体本身意识不到的作用,所以,生活世界的知识才以绝对确切性的感觉而在沟通活动中发生中介作用(das Gefuehl absoluter Gewissheit vermittelt)。另一方面,生活世界的知识,又恰巧由于人们值得给予信赖并成为人们处置事物的方式的依据,而不可分割地同人们预先反思地获知的认识相联系着。在社会生活中呈现的“价值”和“准则”里所隐含的社会

沟通互助网和社会化的个人所具备的**个人本领**,都在沟通活动中,以活动角色所意识不到的方式而发生作用。社会和个人因素的这种发生作用的过程及其形式,类似于前述文化因素和传统因素的作用及其形式。

第五项　生活世界的象征性再生产

关于"生活世界"的象征化再生产,在哈贝马斯看来,取决于三条路线:第一,有效的知识的连续过程;第二,群体相互一体化的稳定化过程;第三,负责任的行为者的教育和成长过程。这个"三分化"的过程乃是同哈贝马斯所界定的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相对应的。

为了避免使生活世界的再生产偏向"工具性的合理化"道路,哈贝马斯强调生活世界中的互动行为,必须以沟通中的"协议"和"同意"为基础,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权威性"取代在以往社会中作为"互动依据"的"神圣的权威性"。哈贝马斯说,在未来社会中的社会互动不应是盲目的,而应是越来越清晰、越来越明亮——而这一切,都只能立足于这样一点上,即一切具有合理动机的"同意",应该成为相互论证的参与者之间"唯一的基础"(einziges Fundament)(Ibid.: 504)。

哈贝马斯并不绝对摒弃技术性的科学合理性,并不简单地摒弃"工具性的合理性"。他只是强调生活世界的再生产不应继续听从以往的中世纪社会中所谓的"神圣的权威性",而应置于沟通行动的监护之下,使生活世界中的交流和相互作用纳入沟通的各主体间的"同意"机制之中,使"同意"成为每一次沟通活动的真正的和唯一的基础(Habermas, J. 1981. Bd. II: 118)。

只有这样,在哈贝马斯看来,作为现代社会不可避免的现象的"生活世界的合理化"过程,才不会演变为"异化现象",而有助于人类的解放。他期望"我们的世界观的非中心化和生活世界的合理化,可以成为一种解放的社会的必要条件。"(Habermas, J. 1981. Bd. I: 113)

强调沟通活动中的相互协调的同意机制,正是为了避免历来常犯的"生活世界的再生产过程"中的那些盲目性。为了更具体地分析这一过程的盲目性的可能性条件,哈贝马斯分别画出了三个表。

第一个表(表 23 - 1)解析"再生产过程为维持生活世界的结构性构成因素而作出的贡献"(Beitraege der Reproduktionsprozesse zur Erhaltung der strukturellen Komponenten der Lebenswelt);

第二个表(表 23 - 2)是"再生产故障中的危机现象"(Krisenerscheinungen bei Reproduktionsstoerungen);

表 23-1 再生产过程为维持生活世界的结构性构成因素而作出的贡献

结构性构成因素 / 再生产过程	文 化	社 会	个 性
文化再生产	可达致同意的解释模式("有效的知识")	合法化	文化培训所必须的有效的行为举止模式、教育的目的
社会整合	义务	合法地调整的个人间关系	社会归属
社会化	解释性的成果	符合规范的行为的动机构成	相互作用的能力(个人同一个性或特性)

表 23-2 再生产故障中的危机现象

结构性构成因素 / 发生故障的领域	文 化	社 会	个 性	估计的范围
文化的再生产	意义的丧失	合法化的抽出	指导方向和教育的危机	知识的合理性
社会整合	集体同一性的无确保性	混乱	异化	社会成员的团结一致性
社会化	传统的中断	动机的抽出	心理病态学	个人负起责任的能力

在表 23 - 2 中,沟通行动的活动范围是由符号性(象征性)的价值的语义学上的界域、社会空间和历史时间所共同构成的。而形成现实的沟通实践活动网的互动行为,则构成文化、社会和个人得以再生产的中介过程。正是这些再生产过程,扩及到生活世界的象征化结构的各个方面。它们有待我们从生活世界的物质基础的保存中区分出来。

物质性的再生产是在目的性活动中实现的;在这些目的性的活动中,社会化的个人以及其活动介入世界中,以便完成他们的目的。正如韦伯已经指出的,由行动

着的主体在这样或那样的环境中所必须加以支配和控制的问题,分解成“内在必要性”和“外在必要性”两大类问题。而上述在行为和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是同生活世界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象征性再生产与物质性再生产相对应着的。

但是,在哈贝马斯之前的现象论,以理解“意义”为基础的各种社会学研究,不管是其开创者胡塞尔本人,还是胡塞尔的学生阿尔弗雷德·舒兹,以及在这一学派系统中的彼得·博格和托马斯·卢克曼都片面地侧重于文化的层面,以致使他们以生活世界的概念为基础的社会学充其量只满足于创建一种新的“知识社会学”。正如彼得·博格和托马斯·卢克曼在他们合著的《论现实的社会建构》(*La Construction sociale de la realite*)一书中所坦言:“这本书的最根本性的论题,已经明示于书目及其副题之中。就是说,现实是社会化地建构出来的,而知识社会学的任务是分析那些实现着这一建构的过程。”这就重犯了社会学发展史上的文化主义路线的通病。

哈贝马斯强调指出,文化主义的通病就是把社会活动仅仅或主要地归结为一种单纯的、以解释为基础的相互理解过程。他们忽视了与这种相互理解相平行和相交叉的社会协调整体化和个人社会化的过程。因此,生活世界并不是单纯地作为**文化知识**而就其与世界的相互关系受到检验的。它的受检验过程,必须**同时和间接地**在社会范围内,在行为的各主体所共同承认和共同接受的条件下,即达到普遍有效性要求的条件下,符合各行为主体作为个人的特性的标准,才能合理地实现。

哈贝马斯接着批判另一条以生活世界的概念为基础的涂尔干学派社会学路线。该路线片面地强调社会整体化,以致像帕森斯这样在理论上卓有成效的社会学家也只是片面地大谈特谈“社会群体”(Social Community)的概念,并用这一概念说明被整体化的群体的生活世界。这样一来,“社会群体”成为一切社会的核心,而“社会”也成为一成不变的结构构成,由它确定在合法地安排和布置的个人关系基础上而形成的、群体各成员的权利与义务。因此,文化与社会只是“社会共同体”的功能性附属品——文化向社会提供某些可以被制度化的价值;而社会化的个人则依据准则所规定的举止期待,表现其具体的行为动机构成。

最后,哈贝马斯进一步批判了只是片面地侧重于“个人的社会化”的米德学派社会学理论。在米德的影响下,现代的符号论的互动论的代表人物,诸如布鲁默(Herbert Blumer, 1900—)、施特劳斯(Anselm Strauss)、特纳(Ralph H. Turner)及罗斯(A. M. Rose)等人,都把“生活世界”仅仅看做为角色游戏似的沟

通行动的某种“社会文化场所”。因此,社会和文化只成为作为个人的行为角色的受教育和受训的中介过程。这样一来,他们的社会理论就狭窄地被归化为某种“社会心理学”。在这方面,特别典型地表现在罗斯所著《人类行为及社会过程》一书中。

正是在总结上述三种历史上出现过的理论的片面性的基础上,哈贝马斯建议把生活世界的现象学分析同象征性的符号论分析结合起来,并使之相互交叉而构成一个**复合体**,以便全面考察生活世界再生产的合理化的可能条件,克服再生产障碍中的“危机现象”。

经过以上两表的分析,哈贝马斯用第三个表(表 23-3)来说明“以相互理解为目的的行为的再生产的功能”。

第三个表是指明“以相互理解为目的的行为的再生产的功能”(Reproduktionsfunktionen verstaendigungsorientierten Handelns)。

表 23-3　以相互理解为目的的行为的再生产的功能

结构性构成因素 / 再生产过程	文　化	社　会	个　性
文化再生产	文化知识的传递,批判和获得	为了合法化的有效知识的更新	文化教育的知识的再生产
社会整合	依据价值维持方向的核心的免疫	通过主体际所公认的有效性要求达成行为的协调	从属社会的模式的再生产
社会化	解释性的成果	价值的内在化	个人同一性的形成

在表 23-3 中,用粗线条凸显的对角在线的三方格,是我们最初界定好的文化、社会整体化和社会三方面的再生产的界限。就在这期间,我们很快可以发现,每方面的再生产过程,都为维持生活世界各个构成因素作出了各自的贡献。从整体上看,这个表描绘出以语言为中介的生活世界在沟通活动中的再生产程序。正是以语言这个中介物,生活世界的结构的再生产才得以同时完成其各个构成因素所应发挥的功能。

第六节　对传统社会理论的批判

第一项　对传统目的合理性的批判

以沟通合理性为核心的沟通行动理论所建构起来的社会理论，在总结和批判以涂尔干、马克思和韦伯为代表的经典式社会理论的基础上，针对现代社会的病态性危机的基本问题，集中地论述了由“生活世界”和“体系”所交叉构成的“一个双层次的社会概念”。

哈贝马斯指出：“我关于生活世界殖民化的基本论题（These der Kolonialisierung der Lebenswelt），将韦伯的‘社会的合理化理论’当做一个出发点，是以批判功能主义的理性为基础的。这种批判，就其意愿及其讽刺性地使用‘理性’一词而言，是同对工具性的理性批判相重合的。一个主要的区别是：沟通行动理论把生活世界看做是这样的一个领域，在其中，物化或异化的过程并非纯粹是一种反映，似乎是发自少数人垄断的经济（von der oligopolitischen Wirtschaft）和专制主义的国家的压迫性整合的一种表现。在这一点上，早期的批判理论只是重复着马克思主义的功能主义的错误。”（Habermas，J. 1981. Bd. II：575）

在哈贝马斯看来，韦伯和马克思等人关于理性的功能主义观点，不仅使他们永远把“理性化”同某个**具有理性功能**的主体联系在一起，而且使他们无法从主体间的行为关系，从社会行为总体的角度，对人类的行为的各种类型，做出全面的比较性和综合性研究。

早在1976年所写的《什么是普遍的语用论?》一书中，哈贝马斯在论述塞尔的言语行为的标准形式及其表达性原则时，就已着手对社会行为进行综合性的分类，列出了社会行为的分类图（这是根据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而演绎出来的言语行为分析单位图，见下页图23-2）（Habermas，J. 1982b：223）：

在这个简图中，哈贝马斯认为，工具性行为、象征性行为及战略性行为都可以不具有主体间互动作用的关系，因此，不能成为标准的言语行为，也不能

由此导引出关于标准的言语行为的基本分析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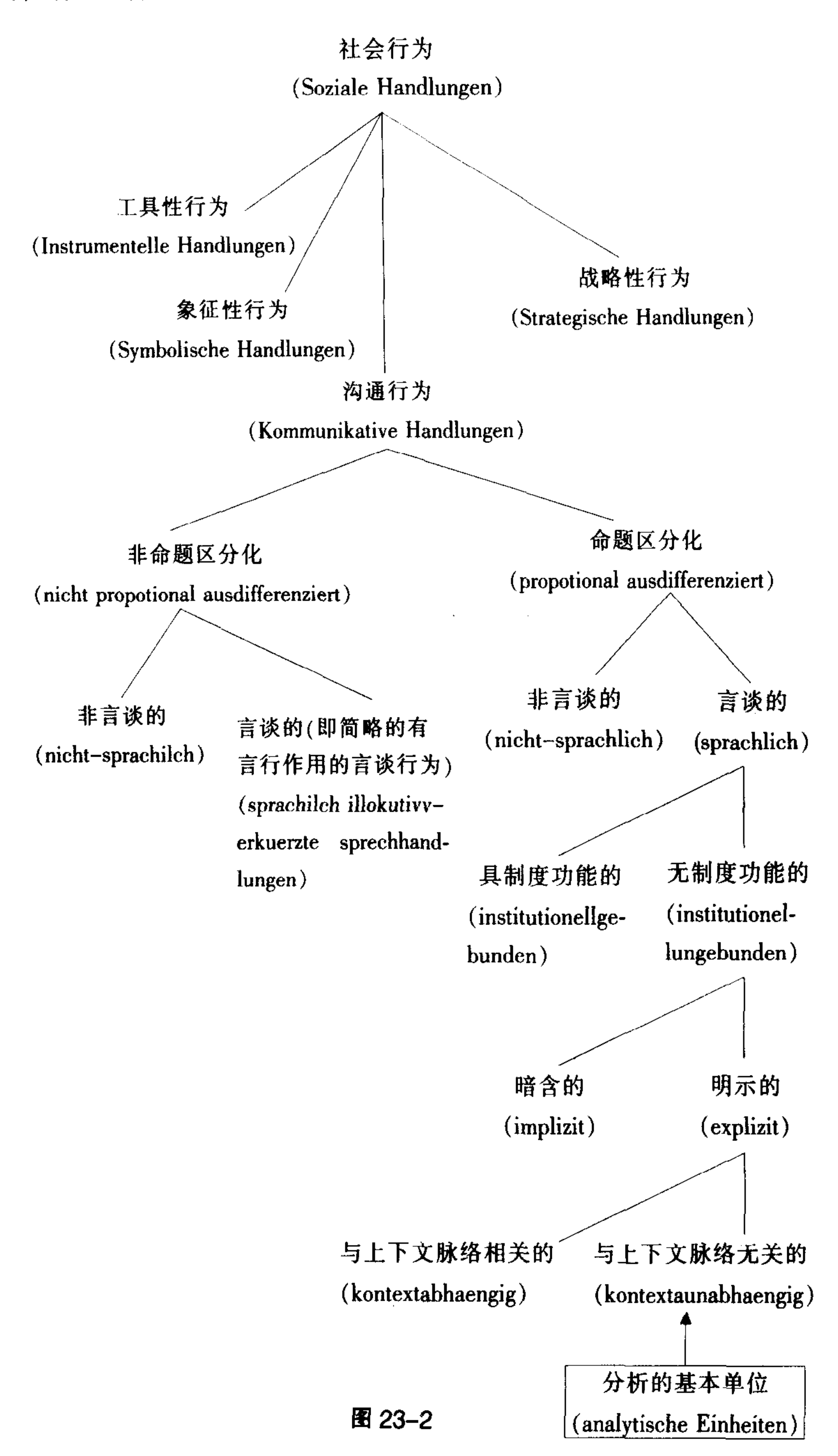


图 23-2

在沟通行动中，唯有明示的、无制度功能的、独立于上下文脉络的、有区分性的言语命题，才可以成为言语行为的基本分析单位。正是在这类沟通行动中，可以看出哈贝马斯在普遍的语用论所阐述的那种"有言行作用力"(illokutiv Kraft)沟通行动借此力量所创建的个人间的关系(Herstellung interpersonaler Beziehungen)。

但是，传统行为哲学，自亚里士多德以来，一直把重点放在目的性行为的研究上面。在传统行为哲学看来，目的性行为，特别是工具性行为和战略性行为，集中地表现了社会行为中主客体的典型关系，显示了各种主体旨在达到其行为目的而建立、创造和实现有利的行为环境的那种主观努力，也同时表现了他们为此目的而选择各种适应的合理手段的过程中的认识能力的演化。因此，在传统理论中，关于目的性行为的分析中心，是"行为计划"(Handlungs-plan)——这种行为计划是基于对环境的认识和旨在实现目的的意愿而制定出来的；同时，这一计划又表现了在可选择的行为中做出决定的过程。因此，传统理论满足于对目的性行为的分析研究，希望解决最基本的社会问题。

但是，上述研究回避了各个分离的社会行为及其不同主体间的协调问题。目的性行为的研究不得不分析"自我"与"他者"的关系，揭示为了成功的目的所必须具备的"相互作用各方"的相互"同意"或"相互理解"的程序与条件；但分析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始终是具有理性功能和操纵理性达到主观目的的行为主体本身。

因此，传统社会理论把研究的重点从一般的目的性行为转向为达到成功目的而实施的"战略性行为"，以及与此相关的行为主体的主观行为意图同他自身的行为的关系。在这方面，关于交换与政权的理论(Taush und Machttheo-rie)的分析和论证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关于交换和政权的理论在集中分析旨在获得成功目的的战略性行为时，强调相互作用各方的相互"影响"在协调行为中的意义，因而也就忽视了作为真正协调机制的"同意"的重要性。这个基于功利主义原则的理论，认为行为角色是以最大限度的"功利"原则去选择和衡量其行为手段的。

第二项　对传统策略行动理论的批判

为了从功利主义原则论证战略性行为对建立社会秩序所起的重要作用，

交换与政权理论引进了辅助性的假设。

首先,在交换理论看来,"供"和"求"两方主体间的均衡状态是通过"自由竞争"实现的。其次,在政权理论看来,在特定统治的实存政权内,发出命令的统治者与服从命令的臣民之间的统治关系也是依据双方利益的协调来完成的。

这样一来,社会呈现为一种工具性的秩序(stellt sich die Gesellschaft als eine instrumentelle Ordnung)。这种社会秩序把依据实际的方向和目标都导引到金钱竞争与政权斗争的焦点上,并以各方对市场和对政权的特有关系,协调着他们的决定和选择方案。在这样的经济的和政治的战略性行为中,一切可以获取成功的手段工具都被看做是"合理的",其工具性行为的性质不证自明。

对以工具的合理性为基础所建立的社会秩序,不论是涂尔干或者韦伯,也不论是帕森斯或其他学派的理论家,都一再指明其不稳定性。他们一致认为,单靠利益关系是不可能维持一个稳定的社会秩序,是不能稳固地协调复杂的社会行为网。

就是功利主义者自己,也意识到"补充"其理论的必要性。例如彼得·布劳曾在1966年出版的《社会生活中交换与政权》(*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1966)一书中,用关于正义的概念补充其功利主义的交换理论。另一位理论家达伦多夫则在他的冲突理论中引入韦伯的制度化政权的观点。

上述例证表明,关于交换与政权的理论都试图引进规范化的概念,以便使工具性理性所建立的社会秩序披上"正义"或"崇高"的外衣,以补足其不稳定性。

但是,与交换和政权理论不同,系统的功能论试图用中介化的相互作用去代替战略性行为。但这样一来,社会秩序就通过一种维持着体系界限的模式(nach dem Modell grenzenhalten der Systeme)而独立于行为理论的系统概念,因此,倒不如说,社会行为概念是基于体系理论的沟通概念和调整概念而设计出来的。关于这一点,哈贝马斯已在"论帕森斯的中介理论"(*Bemerkungen zu Talcott Parsons Medientheorie*)一文中作了详尽的论述。

在哈贝马斯看来,这样一种中介物具有信息密码的特点;借助于它,可以将信息从发出者传达到信息接受者那里。但是,作为一种调节中介物,其象征性表达不同于语言的语法性的表达语词。例如市场价格,作为调节手段,也是一种中介,它具有一种特殊的、带倾向性的结构(eine Praerefenzsstruktur),它可

以带引诱性地向接受者提供促使其接受的信息。因此，这种调节性中介的结构性构成具有两个特点。一方面，它是“他者”的行为与“自我”的行为的“交结”；另一方面，它又试图避开相互同意形成过程（Konsensbildungsprozesse）中的冒险因素。这样的运作程序是自动化地进行的，因为中介性密码的应用和有效作用，是限定在下列条件之内：

第一，只适用于严苛地限定的标准状况的范围内（eine gut abgrenzenbare Klasse von Standardsituationen）；

第二，由明确的利益所界定；

第三，以致使有利的各方的行为方向，通过一个一般化的价值（dursch einen generalisierten Wert）而受到调整；

第四，“他者”在原则上能够在两种“二者择一”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第五，“自我”可以通过其供应物而控制这些选择；

第六，各行为角色只对行为结果感兴趣并因而很自由，以致使他们只依据其自身的成功利益而做出自身的决定。

以“金钱”为例，其“标准状况”是由所有物交换的过程（dursch den Vorgangdes Guetertausches）所确定的。货物物主，作为交换有关各方，都遵循着经济利益的原则，以便寻求投资与获取利润间的最好关系，并为此而使用旨在达到其目的的既定的手段。而“一般化的价值”是由“有利性”所构成；这种价值的“一般化”性质，指的是所有参与交换的各方，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始终都以“有利性”原则办事和行事。“金钱”的密码，作为交换中介物，它在“他人”与“自我”之间构成一个“交换站”，成为“他者”做出选择的形象或图式。通过它，我们可以看到“他人”对“自我”所提供的“供应物”所抱的态度，即“接受”或“拒绝”；也可以看到由于上述态度而获得的结果，即“他人”得到或拒受交换中供应的产物。

显然，在上述情况下，交换各方可以在交换过程中，凭借各自具备的“供应”条件，相互制约着他们的选择和决定，而无须考虑到在沟通行动中所必须具备的“协作性精神”的原则。这正是上述交换行为与沟通行动的区别点。如上所述，在交换行为中，行为角色所要采取的行为态度，是客观地估计了“行为环境”之后，由角色自身依据其行为结果所获得的合理利益的程度而形成的。在这里，衡量成败的标准乃是“赢利性”（Rentabilitaet）。

所以，以“金钱”为中介的相互作用，是以市场为中介的战略性行为原则的

结果,它同时也取代了这个战略性行为原则。它同体系的社会概念相符合,但这种社会概念与工具性概念不一样,并不能补充规范论的范畴体系。

一般地说,战略性的相互作用也属于以语言为中界的相互作用的范畴。但是,在这里,言语行为本身在这个模式内是被追求成功的行为所同化的。因为很明显,对于所有从事战略行为的行为主体来说,由于他们所感兴趣的是取得行为计划的成功实施,因此,以言语所进行的交往和沟通,只是他们所能找到的许多交往手段之一种罢了。他们之所以选择了语言这个交往手段,只是为了这个对谈的效果。

哈贝马斯对上述战略性行为理论的分析批判,构成了他对目的性行为理论的批判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论证哈贝马斯本人的沟通行动理论的序曲。

第三项　从角色与世界的相互关系批判传统行动理论

为了把对传统社会理论的批判引向深入,在他的《关于沟通行动的理论》第一卷第一章中,哈贝马斯曾比较分析了三种从"行为角色——世界"的关系的角度研究社会行为的传统社会理论:(1)把"角色"与"客观世界"相联系的合目的性(战略性)行为理论;(2)把"角色"与"社会的和客观的世界"相联系的规范调节行为理论;(3)把"角色"与"主观的和客观的世界"相联系的戏剧行为理论。

在哈贝马斯看来,合目的性(或战略性)行为理论的主要缺失,是把"社会表现为一个工具性的秩序"(stellt sich die Gesellschaft als eine instrumentelle Ordnung dar)。格夫根(G.Gaefgen)曾在他的"战略行为的形式理论"(Formale Theorie des Strategischen Handelns)的论文中,把行为角色所处的环境说成是"一个客观的世界"(Gaefgen, G. 1980. Vol. I: 249)。在此情况下,行为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朝着同一个目的而动作的各个角色出自其各自个人利益所做出的"决定"。因此,各个角色必须在认识能力方面具备一定的条件去把握其他角色的"决定"内容。另外,各个角色所采取的合目的性行为和战略性行为充其量也只能获得一种极其狭隘的"单一世界概念"(Einweltbegriff)。

同上述目的性行为理论相比,规范调节行为理论至少承认行为角色与"两个世界"的关系,因为后者在"客观世界"之外又加上一个"社会世界"。在角色

所参与的“社会世界”中，角色作为主体而起作用。同时，其他角色也依据规范协调而有可能参与相互作用的活动。所以，“社会世界”具有规范的背景，它考虑到那些被合法承认的个人间关系的总体，使这个总体内的个人间的互动，以某种形式和内容，得以实施，因为所有承认相应的规范的行为角色，都隶属于同一个“社会世界”。

所以，在规范调节行为理论中，如果说“客观世界”的意义是由存在的事物的状况的参照关系所展现的话，那么，“社会世界”的意义就由规范存在的参照关系所确定。在这里，哈贝马斯特别强调他所理解的“社会世界”的意义的正确内容，他说，不应该把规范的存在看做某些宣布规范性“社会事实”的存在的命题。换句话说，规范的存在不只是关系到宣布规范存在的命题，而且更重要的是，规范的存在，就在于它意味着其有效性和合法性是被有关各方即被各个参与者和接受者所一致地同意的。由此，哈贝马斯强调，规范协调行为理论总是设定各行为角色能够区分两个世界：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前者是有关事实性的因素，后者是有关规范性的因素。更确切地说，前者涉及“条件”和“手段”，后者涉及“价值”。

至于戏剧行为理论戈夫曼在 1965 年发表的《我们表演一切戏剧——论日常生活的自我表演》的著作中，不仅对戏剧行为作了清楚的论述，而且首次将之引入社会科学领域中。哈贝马斯承认，戏剧行为理论提出了两个很重要的观念：“遭遇”(encouter)和表演(performance)。依据这两个概念，所谓社会互动，乃是所有的参与者所构成的“公众”的“相遇”；在其中，每个人对于他人而言，都是呈现出由他自身所规定的某种事物，同时，每个人又为他人而重视自己。行为角色在表现属于其主观性的某些事物的同时，又希望为公众所接受和观察到。然而，哈贝马斯认为，戏剧性行为理论所说的戏剧性行为，在某种意义上说，又具有“寄生的性质”；因为这些行为似乎凝聚成某种朝着一个目标的行动。在戏剧行为中，行为角色往往为了表现其自身的观点，不得不朝着其主观世界进行行动，相对于他人而言，总是以优先地进入到这个主观经验的总体中去。

综上所述，从“角色”与“世界”的关系来看，以上分析的战略行为理论、目的行为理论、规范协调行为理论及戏剧行为理论等传统理论，都未能把语言的相互理解性看做是协调行为的基本机制，都未能将“合理性”理解为“客观世界”、“主观世界”和“社会世界”相交叉的各行为主体间的“协议”。在此基础上

所发生的各种行为，其合理的标准，只能依属于某个或某些局部的行为角色的片面意识和观念，只能暂时地满足他们所选择的利益，因而不能导致整个社会的长期稳定的协调结构。

第七节　沟通合理性的典范转换意义

第一项　“生活世界”概念的“典范转换”意义

在西方哲学史上，关于“生存世界”概念的提出，具有“典范转变”(Paradigmenwechsel)的重要意义。根据赫尔伯特·斯纳德尔巴赫和厄内斯特·图根哈特(Ernst Tügenhardt)的看法，西方哲学史的发展，从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经近代的笛卡儿、康德以来，共经历了两种思维典范转换，即从柏拉图等人的“本体论哲学思维范例”(Ontologische Philosophieren)，从思考“第一本原”、“第一原则”的哲学典范，转化到近代哲学由笛卡儿开创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思维典范”(epistemologisch - methodologisches Philosophieren)，集中从主体、“自我”与认识对象的关系，即主客体间的关系，进行思考(Schnaedelbach, H. 1985: 59; Tugendhat, E. 1976)。

由笛卡儿开创的上述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思维典范，经过德国古典哲学的杰出代表康德和黑格尔的完善发展之后，只有到了胡塞尔那里，才受到了革命性的挑战。胡塞尔在1936年发表的著作《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的现象学》(*Die Krisis der europaeischen Wissenschaft und die transzendentale Phenomenologie*, 1936)，此书后编入《胡塞尔文库》(*Husserliana* 第11卷)一书中，提出了“生活世界”的概念，真正地完成了由康德所提出“关于人类认识的可能性条件”的科学分析。胡塞尔从人类思维的基础出发，探索人类概念思维与日常生活中的“生活周在世界”(die alltaegliche Lebensumwelt)的关系。

哈贝马斯很重视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概念，并早在1968年的《认识与利益》一书中，就指出了“认识”与“生活世界”的关系，哈贝马斯说：“研究过程组织它的对象领域(der Forschungsprozesse organisiert seinen Objektbereich)是如此地进行

的——即不仅产生着行动着的人的生活过程，也产生着认识的和进行研究的人的生活过程，就像产生着利益一样。……'利益'一词，应该标示着'生活联系'的统一性；它是被埋置于认识中的。"(habermas, J. 1991b: 241 - 243)

所以，为了彻底批判由康德和黑格尔所发展起来的意识哲学的传统，最关键的是引入"生活世界"与"语用论"的概念，超出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传统形而上学的范围，跳出主客体对立统一的模式，在四个论题上建立完整的沟通理论。这四个基本论题就是哈贝马斯在1987年《关于沟通行动的理论》法文版序言中(Habermas, J. 1987: 10 - 11)所概括的：

第一，在言语研究的范围内，继承自弗雷格(Gottlob Frege, 1848—1925)以来的分析哲学和自弗洛伊德至现代结构主义对语言的理论研究成果，同时超越出他们的形式主义的方法论，即单纯地集中分析命题形式和语法结构，而把研究重点转向从事言语行为的各个主体间的相互理解和主体间的关系网结构的问题。正是在这个最重要的问题上，以往的意识哲学并不加以重视，以致使他们自己无法解决他们所提出的认识论问题，更不能说明人的社会行为的实质及其周围世界的关系。

第二，对"生活世界"和"沟通行动"的概念的研究，继承自狄尔泰、胡塞尔，经萨特、梅洛-庞蒂，到海德格尔等人的批判传统形而上学的路线，把对理性的批判"现实化"，即在一定的"周在世界"中实现对理性的批判，使这种批判独立于意识哲学的路线，在实际的沟通行动的网络和生活世界中分析理性，分析在生活世界中的言语的功能及其确保理性之自我反思和自我解放能力的决定性作用。这样一种对于旧形而上学的批判，实际上是以言语中介物所建立的生活世界及其交往网络，取代那个空洞的、抽象的"第一实体"和处处玩弄意识魔术的"主体"或别的类似物，充实着越来越相互脱离的失去活力的社会体系及其"次体系"的内容，诊治和克服那些由于忽视交往中介网络而处于"病态"的现代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真正实现生活世界和社会体系的合理交流。在这种情况下，沟通行动理论就比生活哲学、尼采的权力意志论、存在哲学及单纯宣布无主体和"解除结构"的后结构主义的哲学更加彻底地把"第一实体"从哲学研究中排除出去，也不需要用这样或那样的"取代物"去填补那个为了说明"相互理解性"而不得不设想出来的所谓"先验的主体"。

第三，克服西方传统的理性中心论或逻辑中心主义(Logozentrismus)克服以此理性中心论为精神支柱的形形色色的本体论和认识论，但同时又不排除理

性本身的地位,在沟通的实践活动中解决有关真理的一切问题。

第四,在肯定以往传统哲学的积极因素的同时,批判"绝对"、"终极原则"及一切试图包罗世界万物的哲学专制主义概念,在以往文化发展成果的基地上建立崭新的文化和社会。

第二项 "生活世界"概念的方法论意义

在摆脱意识哲学的理论研究过程中,哈贝马斯曾经全面地研究了以语言理论为基础的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可能性问题。那是在20世纪60年代的事情。同卡尔·波普等人的实证主义倾向的斗争中,哈贝马斯一方面同阿多诺站在一起,试图从认识论的角度充分理解以语言理论为基础而建立社会批判理论的意义。另一方面,他已着手分析研究晚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及舒兹的俗民方法论同社会批判理论相结合的可能性问题。

正是在这一研究的过程中,哈贝马斯更加明白了意识哲学的理论错误及其最大弱点,即把人的精神活动,同人的行为、生活环境及把人连接在一起的最普遍的语言中介物分割开来,从而不但无法解决认识论本身的基本问题(认识的真理问题、认识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各主体间的认识和相互理解的问题、认识与行为的关系、认识与道德的关系、认识的客体有效性问题等等),从而也无法解决认识论以外更为普遍的社会问题。哈贝马斯的研究经历使他从20世纪70年代起,更集中转向沟通行动的问题,并使他所进行的理论思维的"典范转换",具体地落实到一个沟通行动理论的建构中。

在他的《道德意识与沟通行动》一书中,哈贝马斯曾在"哲学的作用的再界定"和"社会科学面临着理解的问题"两篇文章中,详细地从理论上论述沟通行动理论与意识哲学的根本区别。

哈贝马斯认为,在现代哲学理论中,唯有实用主义与解释学极其深刻地批判了意识哲学的错误,为他的沟通行动理论提供很深刻的启示。实用主义和解释学的主要贡献是批判意识哲学关于对象知觉和表象的基本认识论观点,从而推翻了传统哲学在意识及其对象的范围内寻求自身立足基础的奢望。意识哲学总是从一个孤立的认识主体出发,去研究主客体的关系,然后又只限在主客体关系的范围内研究认识与世界的问题。意识哲学虽然也耗尽力气论证主体的反思能力,但他们的重点无非是让这个主体朝着它的对象去发展,甚至

由这个主体自己去创造和决定对象。

实用主义者，尤其是皮耳斯，和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一样，把认识看做是用于行动，并以语言为中介的过程。同时，他们还把本来就包含着主体间性的在协作中实现的认识过程，放在实际行动和日常的沟通行动网络中去研究和分析。不管他们把交往网络称为"生活形式"、"生活世界"、"由语言中介化的相互作用"、"语言的变幻系列"、"交谈"、"文化背景"、"传统"或"历史成效"等等，这些具有共同体一致承认的因素，都同时具有认识论价值和超越认识论范围的更加深远的意义。行为和言语的作用远远地超出意识哲学所探讨的范围，它们把认识、言语、理性、社会、行为道德及批判联系成一个总体，但又不打算使哲学思维和认识活动回归到形而上学的第一本原的基础上。它们所强调的，是从整体和相互联系的角度，又从宏观微观两方面，从不断地相互协调的角度展示社会及其走向，展示社会中的各个主体的内外特征及其相互转化，展示各主体间的复杂关系。

通过实用主义与解释学理论的研究，一切意识活动都只有在言语行为的分析的基础上才获得其生命力并获得理解。这样一来，对意识的研究成为行为与言语的客观化的分析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哈贝马斯在其沟通行动理论中所完成的"典范转换"，也使他同霍克海默、阿多诺等上一代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家，划清了思想界限。霍克海默、阿多诺等人，由于未能走出主客体模式的意识哲学传统的束缚，使他们的社会批判理论，指沿袭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异化"概念。哈贝马斯在《关于沟通行动的理论》一书中，开辟专门章节，集中批判从卢卡奇到阿多诺的以异化为基本形式的合理化理论，清算了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对工具化理性的批判理论中的各种片面性，从而清晰地确立了哈贝马斯自己的以主体间性为基础的沟通合理性的新型理论典范。

第八节　以沟通合理性为基础的商谈伦理学

第一项　商谈伦理学的重要意义

要从整体的角度理解沟通行动理论，要把握这一理论的社会批判理论的实质，必须从沟通行动理论的基本论题及基本概念出发，进一步探索这一理论的社会批判使命的实施可能条件及其具体论证步骤。为此，进一步研究沟通行动理论的伦理学基础及其贯彻原则，乃是把握沟通行动理论的社会批判实质的不可缺少的工作。

当然，沟通行动理论的伦理学基础，并不只是从社会批判的实质的角度来看才是必要的。沟通行动的伦理学原则同时也应被看做是沟通行动理论的内在构成部分，是沟通行动理论不可分割的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沟通行动理论中同语言行为论相平行的又一个构成环节——缺乏伦理学的探讨，不但沟通行动理论本身失去其社会批判功能和失去其道德规范性原则，而且，连构成行为理论基础的言语行为理论和普遍的语用论，也同样地双双显示出其理论论证上的不完备性。

哈贝马斯的基于沟通合理性的新型伦理学，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从社会批判理论的整体角度来看，是为了批判现行于社会中的那种脱离交往理性的抽象的道德价值观，试图向现代社会提供一个相互理解而为各沟通共同体成员所同意的道德规范体系。就此而言，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又具有着为现代社会提供有利于协调各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模式的作用，试图在批判现代社会的同时指明可供社会各成员共同遵循的符合沟通和理性的行为协调规范。

从哲学的改造的角度来看，哈贝马斯的新型伦理学，试图完成把认识行为、沟通和批判统一于唯一的理性的基础上的目标，既改造康德那种把认识

(纯粹理性)和道德(实践理性)加以割裂的主观主义原则,也批判黑格尔那种单纯从"绝对精神"的基本原则去分析道德问题的倾向。在哈贝马斯的新型伦理学中,他要解决的首要前提,正如他在《道德意识与沟通行动》一书中所指出的,一方面是要捍卫伦理学的认识论趋向,反对那些对道德价值持怀疑主义态度的理论家们所贯彻的"道德形而上学"原则;另一方面,又是为了使基于沟通的合理性的道德规范成为可能。

第二项 对传统伦理原则的批判

在传统的哲学那里,以康德哲学为例,道德规范的普遍性原则被看做是无法从认识论步骤加以论证的问题。因此,康德诉诸"绝对命令"的原则。

哈贝马斯在《道德意识与沟通行动》一书中,用大量篇幅批判了深受康德的命令主义伦理学影响的现代规定主义、情感主义和决定主义的观点,尤其指明了其通病就在于割裂伦理学与认识的关系,拒绝考察伦理命题的具体的、特殊的论证过程,从而陷入了悲观论(Habermas, J. 1983: 65)。

为了把哲学的改造贯彻到伦理学领域,哈贝马斯肯定了语言哲学的言语行为论、现象论与知识论的伦理学分析的贡献。哈贝马斯在《道德意识与沟通行动》第三章第一节中,先后评述了斯特劳森(Peter Frederick Strawson, 1919—)的语言现象论的伦理学和图尔明(S.E.Toulmin)的伦理学观点,肯定了两者在批判悲观主义的经验主义伦理学方面的成果。

哈贝马斯继续了斯特劳森和图尔明的批判精神,一方面批判形而上学的纯理论探讨式的伦理学,另一方面也批判直观论、情感论、规定主义和决定主义的非论证性的伦理学。他主张从形式的语用论出发,探讨道德行为的沟通理性基础,从而把道德行为的问题列入交往沟通的网络中去分析,具体地指明道德行为基于沟通中的普遍有效性要求的实施条件,把对于道德性的认识理论,看做是一种特殊的论证理论的形式(die Forme einer spezifischen Theorie der Argumentation)。正是在这些哲学论证的基础上,哈贝马斯才确立了他的商谈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即"那个唯一能通过论证而达到相互同意的普遍性原则,其自身是如何可能建立在理性之上的?"(Ibid.: 54)

当然,当哈贝马斯把伦理学问题的探讨归结到上述基本问题时,其真正用意也正是在于使他的商谈伦理学建立在语用论者阿佩尔所总结的那种"一般

性论证的普遍的语用论的前提"之上,而这一前提不仅同以往传统哲学所谓"终极原则"毫无共同之处,也同一切抽象的哲学原则划清界限。其真正用意,就是证明:实践的问题同样可以建立在理性之上,建立在通过相互理解过程中必要的然而是特殊的论证。

第三项 沟通行动与道德行为合理性的共同基础

为了论证道德行为的正确性和正当性,在哈贝马斯看来,必须确认在日常生活中所体现的一系列客观存在,并到处发生预设性作用的"有效性要求"。

哈贝马斯认为,道德行为的特殊性正是在于在回答"以什么名义,并以何种方式,才有可能使道德规范和命令,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的问题时,必须预设一个前提。

哈贝马斯强调指出,与道德规范和命令相关联的"道义学方面的要求"(Deontological Exigences),是同有效性要求的论断式要求(Assertoric Exigences of the Validity)相区别的。从这个区别出发,哈贝马斯认为,必须从道德论证的研究角度去说明伦理学的理论,可是道德论证的逻辑形式,只有在沟通行动和实施的研究中才能体现出来,因为只有在沟通行动中才显现出与语言交往相关联的各种有效性要求的具体条件及与此相关联的道义上的要求。在 1991 年出版的《关于商谈伦理学的说明》一书中,哈贝马斯同样地遇到了上述重要问题。他承认:"商谈伦理学将遇到下述异议,这些异议一方面反对一般性的道义学的出发点,另一方面又反对从论证的一般性沟通前提中去进行对于道德观点的特殊说明。"(Habermas, J. 1991c: 119)

哈贝马斯为了在沟通行动与言语和道德规范有关联系的多种要求中,解析出与道德规范的普遍性要求相联系的特殊性要求。他建议更仔细地分析沟通行动网络中的语言交往的道德性条件及其与一般性道德行为规则的关系。

在言语行为中,不论在协调性的言语行为中,还是在观察性的言语行为中,所有的行为者都履行着他们之间所达成的协议性义务。所以,在这里,相互间的配合以及相互间的共识,是保证沟通行动顺利进行的基本条件。

在考察道德规则时,上述沟通行动有效性的要求中,对我们有特别意义的,是这样的一个事实:在言语行为中的命题的真理性与规范上的正当性,作为协调不同行为的两项最基本的有效性要求,乃是可以通过讨论的方式而协

调地实施的。

在哈贝马斯看来，道德规范的社会功能和价值，只有在下述两个条件下才能成立。一方面，这些规范只能在接受它们的人群中实施；另一方面，这些人群对规范的共识是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建立在可以经过合理的讨论而产生的对有效性要求的期待之上的。

在这里，哈贝马斯特别强调道德论证的普遍性原则的重要性。道德原则的特点在于：道德原则的存在从一开始便同自愿地承认其有效性的那些支持者的存在相关联。换句话说，凡是不能被人们普遍地承认和接受的道德规范，都将自然地失效。所以，作为道德论证出发点的普遍性原则，作为达成共识和同意的预设条件和一般性要求，必须是而且也只能是表达普遍意志的规范——用康德的话来说，就是有资格被称为“普遍原则”的那些规范。

第四项　道德论证原则同商谈原则的结合

但哈贝马斯不愿让他自己的商谈伦理学同康德的先验的实践理性原则相混淆，因此，哈贝马斯强调，由他引为出发点的普遍性原则（他简称为 U 原则），必须同商谈或讨论的原则（他简称为 D 原则）相结合。

因此，作为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出发点的普遍性原则（U），是同讨论性原则（D）密切相关的。正是在这种密切相关的角度内，普遍性原则可以表述如下：作为道德论证的基本前提，普遍化原则要求一切有效的规范必须符合这样的条件，即一切旨在满足有关参与者利益而受到普遍观察的规范，其实施的全部后果或附带后果，必定可以为一切有关的参与者个人所接受。

这样一种 U 原则，同 D 原则的区别在于：后者所确认的规范的有效性，是以一切有关的参与者，在参加实际讨论的情况下，都一致地同意上述规范为基本条件。因此，这个 D 原则的基本前提，就是规范的选择是可以被论证和合理加以证实的。在这种情况下，上述 U 原则的应用，是为了保证道德行为中经过讨论的相互同意的可能性，只要它们是发生在承认各个有关参与者的利益的基础上，并把规范都看做是对各方有同样约束作用的行为规则。很明显，U 原则的应用，无论如何都不能采取独白的“一言堂”形式，而只能采取相互讨论的程序。在这个意义上，U 原则必须服从 D 原则；而 D 原则之贯彻，又必须以 U 原则为出发点。

由此可见,商谈的伦理学的原则是由下述两个最基本的假设为轴心而展开的:

第一,有效的规范要求,具有认识论上的意义,它可以被看做是真理性的要求;

第二,为了在理性基础上建立有效的规范和道德命令,必须进行必要的讨论和商谈,容许一切参与者发表各种不同意见,旨在照顾到一切参与者的有关利益。因此,一切道德规范在理性基础上的建立和实施,不可能在单方面一言堂的情况下,在纯粹思维的范围内完成。

只有在这两个前提下,U原则才完整地表现为:一方面,一切规范,只要它是对一切有关参与者都是公正的,它就应该是可以被论证的;另一方面,一切有关的参与者都必须在实际的讨论中,遵循相互尊重的原则,遵循在讨论中经共同确认的公正原则。

第九节　沟通行动理论的基本任务

第一项　沟通行动理论的纯理论、方法论和经验论三层次架构

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在表面看来,似乎同一切社会理论一样,把合理性的论题当成中心课题。但是,哈贝马斯在他的沟通行动理论中所特别强调的,正是他的理论对一切传统社会理论的"批判"精神,其中也包括对他所继承的法兰克福学派的上一代理论家霍克海默、阿多诺及马尔库塞等人的批判。正如哈贝马斯所指出:"每一种要求成为社会理论的社会学,都从三个层次论述合理性概念的应用问题(及内容始终是规范性的)。这种社会学既不能回避其主导性的行为概念的合理性所牵连的纯理论问题,也不能回避作为合理化的社会现代化的意义中的经验理论性问题。"(Habermas, J. 1981. Bd. I: 8)

这就是说,作为一种社会批判理论,沟通行动理论首先要对沟通行动概念的合理性及其涵盖的问题进行纯理论性的说明和论证。在这一方面,势必要

使沟通行动理论从哲学、社会学、语言学、美学、政治学、人类学、伦理学及心理学等各个角度,从理论发展史的角度,去探索沟通行动概念的合理性问题。其次,沟通行动理论也不能回避方法论的问题。在这方面,哈贝马斯在20世纪50年代从认识人类学(Erkenntnisanthropologie)的角度探索认识中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开始,经60年代参与实证主义的论战、诠释学与意识形态问题的论战,以及70年代的"语言学的转折"之后,终于完成了他所说的"典范的转换"(der paradigmawechel)。最后,沟通行动理论不能忽视经验的和理论的问题,使它极其关切现实的和历史的社会现代化问题,并严厉地批判那些推崇"资本主义方式的经济与社会现代化模式"(Kapitalistilches Muster der wirtschaftlichen und gesellschaftlichen Modernisierung)的新保守主义(Neokonservatismus)。

沟通行动理论在纯理论、方法论和经验的理论方面的基本任务,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批判理论相比较,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哈贝马斯在《关于沟通行动的理论》第二卷的最后一部分,具体地分析了他新型的批判理论的任务。

第二项　对第一代批判理论的批判

在哈贝马斯看来,直到20世纪40年代初为止,上一代的社会批判理论家们主要是围绕着下述六大问题:

第一,"后自由主义的社会"的社会整合形式(die Integrationsformen postliberaler Gesellschaften);第二,家庭的社会化和"自我"的发展;第三,大众传播媒介和大众文化;第四,终止了的社会抗议运动的社会心理基础;第五,关于艺术的理论;第六,对实证主义和对于科学的批判。为了完成上述六方面的批判任务,霍克海默等人进行了跨学科的社会科学研究,并把资本主义的合理化过程,归结为"异化"或"物化"(Verdinglichung; Reification)的过程。

哈贝马斯认为,霍克海默等人从事上述批判任务时,由于求助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过分强调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的关系",忽视了生活世界中的现实的和活生生的沟通行动,因而也无法揭示在生活世界中所具体呈现的合理化结构。因此,哈贝马斯在重新说明新的批判理论的基本任务时,强调"沟通行动理论能够通过从一开始便具重建性的,即非历史性的分析(un einer zunaechst rekonstruktiv, d. h. unhistorisch ansetzenden Analyse),保障其人类学的根深蒂固的结构合理的内容。这种沟通行动理论描述着行动和相互理解

的结构,而这些结构是从现代社会中有资格的成员的直观知识的角度加以观察的"(Habermas, J. 1981. Bd. II: 561 - 562)。

因此,以沟通行动理论为基础的社会批判,再也不以探究传统生活方式中的具体理念作为它的出发点。新的批判理论要求其自身直接地导向在特定历史时期内所可能达到的学习过程。在这种情况下,新的批判理论再也不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那样,要求做到对于"总体性"、对于生活形式和文化、对于生活关联脉络和对于时代,做出整体的批判性的判断和规范性的安排。

显然,如果说战前的法兰克福学派注重于整体性的总批判,那么,以沟通理性作为指导的哈贝马斯批判理论就注重于对现实的生活世界的观察,并把这种观察活动看做是顺应具体历史环境和依据历史可能性的某种"学习过程"(Lernprozess)(Ibid,: 562)。哈贝马斯说:"我还要强调这种导向社会理论的趋势的完全的开放性和灵活性(den voellig offenen Charakter und die Anschlussfaehigkeit eines gesellschaftstheoretischen Ansatzes betonen),而成果的丰富性只有通过不断地分支化的社会科学和哲学的研究,才能得到保障。"(Ibid.)

第三项　沟通行动理论的六项社会批判

正因为这样,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发生的重大历史性变革,哈贝马斯主张将其沟通行动理论的社会批判任务,具体地改造如下:

第一,就"后自由主义社会"的社会整合形式(Zu den Integrationsformen postliberaler Gesellschaften; On the forms of integration in postliberal societies)而言,哈贝马斯注意到"后自由主义社会"的社会近代化过程中的非理性化偏差同各个具体国家民族的历史特殊性的密切关系。例如,在西方的组织性完备的资本主义国家中,近代化一方面使经济积累滋生出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又使国家不得不日益关注于合理化问题。由此便产生着一系列的"社会福利国式的大众民主制"的政治秩序(die politische Ordnung sozialstaatlicher Massendemokratien; A political order of welfare - state mass democracy)(Ibid.: 563),而在德国,则导致法西斯主义的专制政体。同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东欧国家集团中,由于民族文化和历史条件的不同,波兰就最早出现了民主的工人运动和共产党内的有限民主。因此,在西方国家的近代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合理化的形式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各民族的历史特点,取决于他们生活于其中的那个"生活

世界"的"现代化"的具体特征。所以,关于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整合形式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社会病态的类型,应该在各个民族的历史渠道中所沿袭的具体"生活世界"网络去寻找答案,进行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和苏联式的官僚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能先后导致不合理的社会体系分化结构,就是因为作为媒介的金钱和权力,在生活世界中寄生和统治,即通过实际的法制途径而制度化,从而窒息了生活世界,导致社会之不合理性。

第二,就家庭社会化和自我的发展(Familiaere Sozialisation und IchEntwicklung;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Ego - development)而言,哈贝马斯反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和精神分析学单纯地从功能论的角度,从经济体系对家庭的影响着手。哈贝马斯强调指出现代资产阶级家庭的结构性变化是生活世界的理性化的伴随物,家庭关系中趋于平等化的形式、相互间的日益个人化的交往形式,以及日益解放的儿童教育实践活动等等,都可以看做是沟通行动中所孕育的"合理性"的象征。显然,哈贝马斯认为中产阶级的家庭基本单位中的社会化条件已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是由于社会化的过程日益借助于广泛的非制度化的沟通活动来完成,以致造成了家庭基本单位的自治性的增长。相互沟通的基础性结构的发展,使其自身从对体系的依赖性中解脱出来。在亲友间被教化成追求自由和尊重人性的"普通人"(Menschen; The Homme),同在社会运动领域中不得不服从功能上和职能上的必然性规则的"公民"(Buergers; Citoyen)之间的鲜明对照,始终成为一种"意识形态"(Ideologie; Ideology)。但是,由于时代的转变,它赋有了另一种不同的含义。家庭的生活世界把家庭中的经济与行政管理体系的强制性命令看做是外来的,而不是看做来自其背景的中介化的事物。在家庭及其环境中,我们可以发现,在沟通上,结构化的行为与只是形式上组织起来的行为之间的两极化。这就使社会化过程置于完全不同的条件,并使它们导致不同的危险状态。所有这一切,是同以往的精神分析学所强调的"俄狄浦斯情结问题"的减少及青春期少年的危机问题的增长相关联的,在哈贝马斯看来,青春期少年的危机问题之所以在当代家庭中日益普遍化,其主要的原因应该是"体系与生活世界的分离"(die Entkoppelung von System und Lebenswelt; the uncoupling of system and lifeworld)。各种社会制度和体系并不能紧密地通过具体的和相适应的沟通媒介而同家庭周围的生活世界发生联系,以致使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无法逐步地训练自己和培养自己的工作和处世才能,无法培育出适应社会要求的个性,无法形成成年人的那种熟练的"角色"。

哈贝马斯还从理论上批评过时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本能理论"(Triebtheorie; Instinct Theory)关于"自我"与"超我"的"意识哲学模式"的解释,代之以将弗洛伊德同米德连接在一起的新型社会化理论,强调以"主体间性"的结构为基础,对个性形成的过程进行理论性的解释。

第三,就大众传播媒介和大众文化(Massenmedien und Massenkultur; Mass media and mass culture)而言,哈贝马斯批评他的前任导师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关于大众文化和文化产业的理论,首先将导致生活世界分化出"次体系"(Die Subsysteme; Subsystems)的操纵性媒介(Steuerungsmedien; Steering media)同那些被普遍化的沟通形式(generalisierte Formen der kommunikation; generalized forms of communication)加以区别,因为后者并未取代在语言中可以达成的相互理解,而仅仅是将它加以凝缩,因而也就继续保持同生活世界脉络的连接。在哈贝马斯看来,操纵性的媒介将行为的协调同语言中的共识和谅解的形式加以割裂,并使之无法达成协议。但是,沟通的普遍化却使"同意"或"相互理解"的语言形成过程,进一步具体化,并始终都与生活世界的背景性脉络相连接。大众媒介正是属于这种被普遍化的沟通形式。哈贝马斯强调大众媒介冲破时间和空间的界限而进行超地区性的沟通功能,并肯定了大众媒介有助于保持信息的多重性脉络。

哈贝马斯当然也注意到大众媒介的两重性,即一方面,它有助于超时空的沟通,可以同时实现各地的相互理解的背景性脉络的相互连接和实现相互理解的集中化,另一方面,它通过受控制的自上而下或由中心向四周扩散的单方向的传播渠道,也可以大规模地加强社会控制的功效。但是,由于大众媒介本身带来了无可估量的解放潜力,上述社会控制往往是可以被抵消的。

第四,就抗议潜在力(Protestpotentiale; Potentials for protest)而言,哈贝马斯抛弃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冲突理论,反对单纯地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垄断性和政治操纵性的角度,反对从异化的基本观点,去观察和分析现代社会的各种矛盾和社会趋势。哈贝马斯强调指出:"我之所以参照'体系'与'生活世界'的分割的观点,以及我对大众媒介和大众文化的矛盾潜在性的观察,都是从一个合理化的生活世界的观点去表现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体系的强制性规则在其中是同执著于其本身意义的独立的沟通结构相互冲突的(zusammenprallen)。沟通行动之移位于由媒介操纵的互动行为,以及破损了的主体间性的扭曲的结构,都不能单靠少量的一般概念的抽象提炼便可说明的那种可以预先决定

的过程，对生活世界病态的分析，正是为了进行对社会趋势和矛盾的不偏不倚的探究。在福利国家的大众民主制中，阶级冲突的制度化及由此而来的平静化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抗议潜在力已完全地止息下来。"(Ibid.: 575 - 576)

就当代社会的冲突趋势而言，已经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模式有所不同，当代社会的问题，已经不是物质性的生产力不够发达、不够繁荣；也不是单纯地靠政党及其他政治团体或社会团体的建立和运作便可解决；也不是单纯地采取体系相协调的国家"补偿"(Entschaedigung; Compensation)形式便可解决的。毋宁说，当代社会是物质财富非常富裕和制度高度完备的体系。因此，许多冲突发生在文化的再生产、社会整合和社会化的过程中。这些矛盾更多地根源于生活形式的结构和逻辑本身。这里，包括了哈贝马斯所说的那种招致生活世界的腐蚀过程(die Lebenswelt Erosionsprozesse)的"经济的和行政管理的复合体"(oekonomisch - administrative Komplexes)的增长的问题。这就是说，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他们直接地同生产过程相牵连，而且其利益是要维持现有的资本主义增长作为福利国家协议的基础。与此相对立的，则是围绕着这个阶层的多种成分构成的周边力量，他们一般是远离着晚期资本主义的"唯生产力功效核心"(produktivistischer Leistungskirn)的阶层，对晚期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功效的自我破坏作用，有很敏感的体会。女性主义运动、环保运动等等，都是这种社会矛盾的复杂表现。

在 1990 年出版的新著《候补的革命》一书中，哈贝马斯继续总结了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各种社会运动，并在比较东西欧社会制度的过程中，强调指出："如果对于市场调整的经济的自我控制逻辑不保持完满无损的话，社会的复合体是不可能自行再生产的。近代社会分化出一个由金钱媒介所操纵的经济体系，就好像在同一层面上分化出行政管理体系一样，也正如这与社会体系的许多不同的功能相互补充地发生作用一样。"(Habermas, J. 1990a: 197)接着，哈贝马斯指出："近代社会对它们的操作功效的要求的满足，来自三个泉源：金钱、权力和社会连带(Geld, Macht und Solidaritaet)。一种极端的改良主义再也不认定为具体的按比例的分配的要求，而是依据程序所确定的意愿，某种新的暴力放弃的要求。这也就是说，社会连带的那种社会整合力量，在远远地超出那被分割了的民主的公共领域和制度的情况下，与另外两个力量，即金钱和行政管理的力量相对立，而可以得到肯定。"(Ibid.: 199)

第四项　沟通行动理论的总结

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就其基本任务而言，同以往的批判理论相比，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由于理论典范及其架构的变化，已经更加现实化和具体化。在为《关于沟通行动的理论》的法文版1987年所写的序言中，哈贝马斯强调说："关于沟通行动理论虽然从哲学思维出发去考虑它的论题，但它的核心仍然是一种社会理论。"(Habermas, J. 1987: 11)为了突出他的社会批判理论的理念，哈贝马斯又强调其时代性和具体性。就这一点而言，他的批判理论所向往的社会理念，绝不是单靠"解放的社会"这个概念就可以解决的。哈贝马斯指出："解放的社会在事实上是一个理念(Die emanzipierte Gesellschaft ist in der Tat ein Ideal)，它引起了误解。我倒更喜欢说那种完好的主体间性的观念。这个观念是从分析一般的相互理解性的必要条件中获得的。这个主体间性的理念表示着某种显示出来的沟通地行动着的主体之间自由地相互认定的对称的关系。"(Habermas, J. 1990b: 148)

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从20世纪60年代以认识人类学(Erkenntnisanthropologie)的最初形态开始出现，集中地探讨了认识与利益的关系意识形态的问题。在同实证主义的论战中，在吸收了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马克思主义和弗洛伊德主义以及诠释学的理论成果的基础上，于20世纪70年代完成了"语言学的转折"，并于1981年通过《关于沟通行动的理论》两卷本的发表，系统地完成了以沟通合理性为核心的沟通行动理论体系。接着，从1981年到1992年为止，哈贝马斯又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他的理论。哈贝马斯的理论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地引起学术界和理论界的注意和争论。为了准确地把握哈贝马斯的"沟通合理性"的基本概念，为了推动和发展我国的学术研究和社会建设，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分析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将是有益的。

参考文献

Apel, K.　O.

1982　*Sprachpragmatik und Philosoph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Apel, K. – O. and M. Kettner

1992　*Zur Anwendung der Diskurethik in Politik, Recht und Wissen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Dilthey, W.

1958　*Dilthey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VII*, Berlin.

Gaefgen, G.

1980　"Formale Theorie des strategischen Handelns," in *H. Lenk, Handlungstehorien, Vol. I*,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Habermas, J.

1976　*Zur Rekonstruktion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0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d. I, und II*,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2a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Frankfurt am Main: Suuhrkamp.

1982b　"Was heisst Universalpragmatik?" in Apel, K. – O. *Sprachpragmatik und Philosoph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3　*Moralbewusstsein und Kommunikatives Handel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7　*Theorie de l' agir communicationnel, Tome I*, Paris: Fayard.

1988　*Habermas, in Le Nouvel Observateur*, 3 – 9 avril Paris.

1989　*Vorstudien und Ergaenzungen zur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0a *Die nachholende Revolutio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0b *Vergangenheit als Zukunft*, Zuerich: Pendo.

1991a *Texte und Kontext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1b *Erkenntnis und Intereste*, 10 *Aufl*,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1c *Erlaeurterungen zur Diskurethik*,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Rasmussen, D. M.

1989 *Reading Habermas*, Cambridge: Basil Blackwell.

Schnaedelbach, H.

1985 "Philosohie," in Martens, E. & J. Habermas, *Philosophie*, *Ein Grundkur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6 "Tranformation der kritischen Theorie," in *Kommunikativen Handeln*, (Honneth A. Und H. J. Joas hrg.) Frankfurt am Mian: Suhrkamp.

Searle, J. R.

1979 "Literal Meaning," in *Expression and Mean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ugendhat, E.

1976 *Vorlesungen zur Einfuerung in die sprachanalytische Philosoph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Tylor, C.

1986 *Sprache und Gesellschaft*, in *Kommunikatives Handeln*, Honneth A. und H. J. Joas herg.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Wellmer, A.

1977 "Kommunikation und Emanzzipation. Ueberlegungen zur sprachanalytischen Wende der kritisechen Theorie," in Jaeggi, U. and A. Honneth, *Theorien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第二十四章　英国分析的“后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

第一节　英国分析的“后马克思主义”学派的创立和发展

第一项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形成

一般地说，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人们几乎很难找到具有高质量理论价值的英国马克思主义著作（Anderson, P. 1989: 102）。作为一个独立的理论派别，英国分析的“后马克思主义”学派是在70年代末以后才正式登上国际学术论坛的。在80年代，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以英国的牛津大学、美国的芝加哥大学与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学者为中心，全面地采用分析哲学的方法和技巧，重评和重建马克思主义，试图彻底清除马克思理论中各种形而上学和偏激情绪的阴影，建构成符合当代文化和科学技术所要求的具有严格逻辑结构的理论体系（Carling, A. 1986; McCarney, J. 1986; Anderson, W. H. L. / Thompson, F. W. 1988; Lebowitz, M. 1988; Callinicos, A. 1989; Hindess, B. 1989; Martin, B. 1989; Wood, E. 1989; Moggach, D. 1991; Mongin, P. 1991; Ware, R. / Nielsen, K. 1989; Roemer, J. 1981, 1986a; Mayer, T. 1994; Miller, R. W. 1984）。

当然，这并不是说，在这以前英国不存在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活动。无论如何，马克思本人生前长期流亡英国，并同恩格斯一起亲自指导和关怀英国的

工人运动这一历史事实,就已为英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历史基础。所以,长期以来,英国理论界比美国以更重视的态度认真地研究着马克思的思想和学说。1960年《新左派评论》(*New Left Review*)的创办,标志着英国受马克思思想影响的左派知识分子研究马克思理论的兴趣的高涨。该杂志创办以后,连续几十年发表了许多有相当高质量的马克思思想研究论文,对于提高英国的马克思理论研究工作作出了特殊的贡献。但是,一般说来,英国学者们只停留在经验应用的程度上。在这方面,英国历史学家克里斯托弗·希尔(Christopher Hill)、汤普森(E. P. Thompson)、罗德尼·希尔顿(Rodney Hilton)和埃里克·霍布斯鲍姆(Eric Hobsbawm)等人,都已经在应用马克思思想观点研究历史方面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克里斯托弗·希尔所著《论英国内战》以及汤普森的《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都是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文学领域中,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所创建的文化理论,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文化观点探讨英国的文化问题。他所发表的《文化与社会》(*Cultue and Society*)和《长久的革命》(*The Long Revolution*)两本书,试图运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去分析文化生产的特殊过程,并把艺术看做是物质生产的工具在社会中的运用。在经济学领域中,斯拉法(Piero Sraffa)在1960年出版的《通过商品所进行的商品生产》(*The Production of Commodities by means of Commodities*, 1960),实际上是以新李嘉图主义的观点诠释马克思的资本论商品观点。他把研究的中心集中到商品交换和流通的领域,反对价格理论,试图以单纯的量化因素诠释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理念。与此同时,他还论证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平均利润率的下降趋势,从而在实际上为马克思的传统价值理论作辩护。在斯拉法等人的带动下,英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还创办《资本与阶级》(*Capital and Class*)杂志,围绕着政治与经济之间的互动,探讨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发展结构。在英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中,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和纳林(Tom Narirn)作出了重要贡献。安德森所发表的《当前危机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he Present Crisis*),对英国的社会历史和当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性质作了深入的分析。他认为,英国的经济和政治的主要问题,来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性。安特森分析英国资产阶级同贵族阶级相妥协的过程,并对英国社会从封建制过渡到资本主义的历史作了具体的分析。纳林对英国工人阶级的特性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的研究成果集中表现在他所写的"英国工人阶级"(*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一文中。

从20世纪80年代起,英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正如长期担任英国《新左派评论》编辑委员的佩里·安德森所指出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的地理分布状况,在上一个十年中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就目前而言,理论思想的生产的中心,不是像过去那样只在拉丁语系和日耳曼语系的欧洲,还有英语系国家所组成的世界。"(Anderson, P. 1983: 29)产生这一重大变化的一个明显因素,是试图采用英国哲学的传统分析哲学的方法去分析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主要问题。这一派别首先以英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科恩为代表,而他在1978年出版的《捍卫马克思的历史观》(*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1978)一书就成为这一派别出现的最早信号。在这部著作中,科恩明确地指出,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马克思的理论,必须一方面重读马克思的原典,并以马克思本人的思想观点重新评估马克思理论的意义;另一方面,必须严格遵守20世纪分析哲学的方法,以便清晰地解析出理论和经验两方面所提出的问题(Cohen, G. A. 1978: 1x)。科恩本人就是遵循着这两条基本原则,在20世纪的最后二十年中,从事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工作。科恩的工作为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提供了一个最好的榜样。尽管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之间也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分歧意见,但是他们在坚持运用分析哲学方法和经验实证主义方法这点上是一致的。他们的共同点就在于把科学哲学的方法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并主张将分析哲学的各种具体方法和原则,当做清晰地分析和说明马克思基本观点的工具。同时,他们的分析哲学方法论又促使他们非常重视规范化的问题。属于这一派别的理论家包括:卡利尼库斯(Alex Callinicos)、容·埃尔斯特(Jon Elster)、约翰·罗默(John E. Roemer)、菲利普·范巴利兹(Philippe van Parijs)、亚当·普热沃尔斯基(Adam Przeworski)、安德鲁·列文(Andrew Levine)、埃里克·欧林·赖特(Erik Olin Wright)以及罗伯特·布雷纳(Robert Brenner)等人。正如罗默所指出的,他们所使用的是"分析哲学和实证主义的社会科学的特殊方法"(Roemer, J. 1986: 1-2)。马库斯·罗伯特(Marcus Robert)在最近的著作中指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或"合理选择的马克思主义"(Rational Choice Marxism)是靠其方法相区分的一种类型的马克思主义,也就是说,它表现出将马克思主义从方法论基础进行重建的一种企图,而这种方法论基础过去是被认为违背马克思传统的(Roberts, M. 1996: ix)。

第二项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意义

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产生，在西方批判的社会理论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从理论上说，他们是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一方面当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到晚期资本主义阶段的时候，另一方面从20世纪初以来建立的教条马克思主义理论阵营，因苏联社会主义国家的崩溃而进入总危机的时候，他们能够继续坚持和重建马克思的思想和理论，并运用英国哲学的特殊分析方法，对马克思理论中所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新的说明。在理论上说，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明显地试图脱离黑格尔主义的理论影响。回顾西方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历史，黑格尔的观点，特别是关于异化和辩证法的观点，对20世纪各派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都有深刻的影响。威廉·肖(William Shaw)从分析哲学的观点探讨了马克思的历史观，在很大程度上补充了科恩对马克思历史观的研究中的不足(Shaw, W. 1978)。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理论上集中地批判黑格尔主义的影响，对于当代马克思理论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

第三项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特征

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不同于德国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也不同于法国的人道主义(以萨特为代表)、现象学派(以梅洛-庞蒂为代表)、结构主义(以阿尔都塞为代表)和后结构主义(以布尔迪厄为代表)的各种新型的马克思理论学派。容·埃尔斯特在其著作《认清马克思的意义：马克思主义和社会理论研究》一书中，深入地分析了马克思在历史研究和社会研究中所应用的方法。他认为，马克思除了应用辩证方法以外，还大量地使用近代科学普遍应用的方法，其中包括分析方法在内。根据这些方法，马克思认为历史是可以被理解的(Elster, J. 1985: 18)。而且，他还认为，马克思在研究人的行为时，意识到人的行为结果包含着许多意想不到的非意志性的因素，强调行为后果往往同行动者主体的主观意愿不相一致。因此，马克思在诠释人的行为的时候，总是试图在因果系列和意向性的范围内进行灵活调整(Ibid.: 17)。容·埃尔斯特还强调马克思方法论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在他看来，马克思在其著作中曾经

广泛使用系统的个体主义方法论,同时也普遍使用语言分析方法。在英国分析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中,容·埃尔斯特最积极地主张将马克思主义的方法重建成为“反集体主义”(anti - collectivism)的方法。他明确主张:“所有的社会现象,包括它们的性质、结构和变迁,只有放置在由个人行动干预所形成的模式中才能加以说明,而这些个人行动的干预,包括个人的特性、目的、信念和他们的具体行动过程的因素在社会运作中的影响程度。”(Elster,J.1983:3 - 5)

由此可见,分析的马克思主义采用了有关合理选择的行动理论、微观经济学理论和游戏理论,去分析当代社会和人类行动的性质。容·埃尔斯特发挥英国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方法论,特别是应用塞尔、葛莱斯和奥斯丁等人的语用意向理论,同时也应用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和方法,对马克思的方法论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和重建(Elster, J. 1982; 1983)。同容·埃尔斯特一样,剑桥大学教授吉登斯,在肯定马克思关于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和文化的现代性的基础上,主张重评和重建马克思的方法论,特别是反对被教条的马克思主义当做主要原则的社会功能论、社会演化单向论和历史目的论。吉登斯在《社会理论的中心问题》一书中,严厉地批判了被传统马克思主义庸俗化了的“社会结构功能论”,并把这种结构功能论贬低为只适用于生物有机体分析的低级方法论。吉登斯强调社会远比生物有机体复杂得多,它不满足于以其结构同功能相适应的运作机制,而是要在整个社会复杂关系网络中的行动者那里,特别是在行动者的行动意愿、决策过程及其同社会整体的互动中,说明行动本身和社会的性质。这一切,为20世纪末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多元化,增添了丰富的内容。

此外,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不论在理论上还是方法上,也同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的欧洲各种非官方和非教条的马克思学派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科恩和罗默等人的著作中,当他们分析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和马克思理论的主要问题时,经常引用属于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学派(Austro - Marxist School)的考茨基(Karl Kautsky, 1854—1938)、希法亭(Rudolf Hilferding)、鲍威尔(Otto Bauer)和伦纳(Karl Renner)等人有关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理论分析研究成果,也经常引用意大利葛兰西的实践哲学和文化霸权理论,引用苏联早期马克思理论家布哈林(Nikolay Ivanovich Bukharin, 1888—1938)和托洛茨基(Leon Trotsky, 1879—1940)的社会理论,同样也引用属于南斯拉夫实践派马克思主义的马尔科维奇(Mihailo Markovic, 1923—　)的实践派理论观点,以及广泛地引

用科拉可夫斯基(Leszek Kolakowski, 1927—)等当代马克思理论家的研究成果。

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和英国分析马克思主义理论之间,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出现是一个关键的历史事件。阿尔都塞的理论贡献在于:为了彻底批判黑格尔辩证法对马克思理论的影响,他充分吸收了当代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特别是结构主义的方法,并用结构主义的观点重建马克思的整个理论体系。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在肯定了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研究成果的同时,也批判了阿尔都塞将结构主义绝对化的倾向。阿尔都塞在某种意义上为英国马克思理论研究提供一个榜样,启发英国学者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特别是在当代西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以及整个"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发生根本变化的条件下,灵活地结合本国和他国文化传统而对马克思的理论进行新的评估和重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英国的马克思理论研究人员并未能消化阿尔都塞的观点,而且,在后期维特根斯坦提出游戏理论以后的一段时间内,他们也未能充分利用本国哲学界在语言研究和科学哲学方面的研究成果,这使英国马克思思想研究从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末出现了相当严重的理论探讨的停滞时期。在阿尔都塞之后,法国后结构主义者改造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尼采哲学和现象学,并对包括马克思思想在内的整个近现代西方思想体系进行创造性的解构,更加促进了英国理论界对马克思思想的反思过程。关于这一点,吉登斯在《资本主义与近代社会理论》(*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1971)、《社会理论的中心问题》(*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1979)和《社会理论的各个侧面与批判》(*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1982)等著作中,都反复肯定了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和现象学领域中的理论探讨对于重建马克思社会理论的重要意义(Giddens, A. 1971; 1979; 1982)。

除此之外,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充分意识到了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的特殊重要意义。因此,科恩等人深入研究了当代科学技术的性质,并重新评估马克思的科学观。科恩在"马克思和社会科学的枯竭"(*Karl Marx and Withering Away of Social Science*)一文中,强调马克思的科学观之于他的社会观的相对独立性,并同时强调马克思的科学观和社会观之间的矛盾性。在科恩看来,马克思在世时所研究的社会科学,主要是关于人类历史和经济的社会科学。而马克思有关历史和经济的科学研究,其目的仅仅在于批判和颠覆资产阶级的社会科学,揭露它们运用社会科学为资本主义剥削辩护的实质。因此,科恩认为

马克思的科学观只具有工具性质，其目的是为了说明近代社会科学对于人类历史和社会发展过程的分析的不合理性。其次，马克思的社会科学观是同他的阶级斗争的社会观紧密联系的。因此，科恩最后把马克思的社会科学归结为一种关于历史的理论。英国分析哲学本来就是在研究自然科学和经验科学的科学理论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因此，分析哲学的发展导致了对科学语言深入分析和对科学哲学的专门研究。科恩等人在研究近代社会和科学技术的性质的过程中，都充分运用了分析哲学关于语言分析和科学哲学的最新成果。正如罗默自己所说："分析的英国马克思主义运用了分析哲学和实证的社会科学的最新方法。"(Roemer, J. 1986d)科恩也指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在运用分析哲学方法的过程中，始终遵循着 20 世纪分析哲学的基本原则，也就是尊重明晰的和严谨的规范要求。"(Cohen, G. A. 1978: ix)科恩等人经常引用现代科学哲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对近代资本主义的科学技术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正如当代逻辑实证主义和逻辑经验主义一样，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对科学的基础问题深感兴趣，不仅对科学命题的结构进行了具体的如罗默所说的"微观基础分析"(microfondatrice)，而且深入研究比较了当代科学理论的各种模式和架构，探讨了科学技术对经济生产、文化建设和政治制度的不同影响。

由此可见，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们的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包含了当代西方社会学和人文科学最新发展的多元化成果，这显然有利于补充和重建马克思理论体系中的某些欠缺。

第四项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基础

英国的分析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也有它国内社会和文化传统的根源。首先，英国马克思理论研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各种新的社会问题的出现，面临着新的挑战。正如安德森所指出的，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学生运动的高涨所提出的各种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英国社会经济领域中经济危机的不断出现，英国福利国家所提出的各种新的资本主义调和政策及其在社会中的反应，马克思理论研究中由"新左派"所引起的各种挑战性的问题，所有这一切，构成了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所面临的主要国内问题。

英国社会和其他西方各国社会一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生了重大变化。资本主义经济，作为马克思生前研究资本主义的基础，已经不是马克思

时代的类似结构。生产关系、科学技术的因素、管理形式和经济生产过程中的利润分配以及对工人的剥削状况和程度等等,都出现了新的问题,不但有待社会理论家进行深入研究,而且也对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和经济观点提出各种怀疑,为重建马克思的理论提供良好的社会历史条件。科恩在他的“价值的劳动理论和剥削概念”(*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and Concept of Exploitation*)一文中重新考察了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和剥削概念,一方面分析了现代社会价值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的新特征,另一方面也分析了马克思的剥削概念中所隐含的道德批评因素。

结合英国社会的变化,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很重视美国哈佛大学政治学和经济学教授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的最新正义理论,试图纠正和补充马克思基于阶级斗争事实所创立的正义观点。这些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在当代社会中,保障正义的实现的社会基础,就是首先保障每个人的最基本的公民自由,并不附加任何条件,使这些最基本的自由权的贯彻真正地优先,并独立于每个人在社会中的政治、经济和阶级地位。乔治·帕尼查(George E. Panichas)、伍德(Allen W. Wood)、许萨米(Ziyad I. Husami)、加里·扬(Gary Young)和布坎南(Allen E. Buchanan)等人,在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纪念的时候,分别著文从各个角度探讨马克思的剥削概念和正义观点(Panichas, G. E. 1985; Buchanan, A. 1982; Wood, A. 1981)。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结合英美社会的实际变化,对正义概念进行广泛的讨论,有助于发展马克思的思想,并有利于当代社会的良性发展。此外,结合英国社会的现代变化,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艾略特(John E. Elliott)也重新考察了马克思理论的最基本概念“异化”。他的论文“马克思异化概念的连续性和变化:从《1844年经济哲学手稿》到《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再到《资本论》”(*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Evolution of Marx's Theory of Alienation: From the Manuscripts through the Grundrisse to Capital*),对马克思的异化概念进行了历史的考察,为深入探讨当代资本主义的异化形式提供理论基础。

在科恩的带动下,英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也结合英美等当代西方各国社会阶级结构的新变化,深入讨论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并探讨将这个理论应用于当代社会的可能性。科恩本人对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所做的辩护,过多地肯定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观点,同时他在分析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理论的时候,也同样过分强调马克思的价值观点和剥削概念的合理性。因此,科恩

的辩护立即遭到了许多学者的批评。马库斯·罗伯特把科恩的观点称为一种“技术的决定论”(Techonological Determinism),并说他的论证在许多方面是失败的(Roberts, M. 1996: 137)。

在研究剥削概念和阶级理论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思想家是罗默。他在1982年发表的《关于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A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1982)和在1988年发表的《任其损失》(*Free to Lose*, 1988)对马克思的阶级、剥削和劳动价值概念所组成的资本主义理论作了全面的分析。罗默根据当代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规律和实际运作状况,全面地重构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和剥削观点,同时又强调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两个基本命题的有效性:(一)资本主义经济性质决定了资本主义经济必然反复发生周期性的危机,而且,(二)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始终存在(Roemer, J. 1988:1－2)。但是,罗默又试图以某种“合理选择”的原则,追随新李嘉图主义者斯拉法,将剥削的问题从生产领域转向流通领域,因而受到了罗伯特等人的批评(Roberts,M.1996:138)。

英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并不排除马克思主义者以外的其他学者关于阶级、剥削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观点。他们尤其重视戈德梭普(John H. Goldthorpe)、斯科特(John Scott)、洛克伍德(David Lockwood)和伦斯基(Gerhard Lenski)等人有关阶级分析方面的新观点。斯科特综合了韦伯的阶层理论、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以及当代各派学者(包括达伦多夫、赖特和戈德梭普等)的最新研究成果,对当代资本主义的阶级和阶层的结构同政权的运作关系进行了深刻的分析(Scott, J. 1996)。所有这一切构成为二十多年来分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重要活动面向,在当代社会理论的重建中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科恩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

第一项　科恩的主要理论贡献

牛津大学社会理论和政治学教授科恩,是以在1978年发表的《捍卫马克

思的历史观》(*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se*, 1978)而获得在理论上的声誉。十年以后，科恩将他发表的大量论文汇编成《论历史、劳动与自由》(*History, Labour, Freedom - Themes from Marx*, 1988)一书。科恩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出发，始终将政治问题同社会的经济基础问题联结在一起加以讨论。因此，当他讨论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平等和阶级问题的时候，也同时探讨了社会经济基础中的"所有制"(ownership)问题(Cohen, G. A. 1988)。他探讨了大量的"自己所有制"(self - ownership)和"世界所有制"(world - ownership)的问题。1995年，他将以往探讨自由平等和所有制的论文汇编成《自己所有制、自由和平等》(*Self - 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1995)一书。科恩的理论研究兴趣集中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观念和关于正义的理论。

在《捍卫马克思的历史观》一书中，科恩集中地探讨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则，围绕着马克思历史唯物论的三大方面的问题展开讨论，并试图以分析哲学的方法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科恩所探讨的历史唯物论三大方面问题是：第一，有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区分问题。第二，有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作为一方，同整个上层建筑作为另一方的相互关系问题。第三，有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内部各组成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

第二项　科恩对传统马克思研究的态度

科恩所探讨的这些基本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马克思理论发展中存在重大争论的问题。作为教条主义的苏联东欧各国共产党理论家们和意识形态学家，几乎都是从辩证唯物主义和经济决定论的立场，一方面强调经济生产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也特别强调权力斗争在政治改革和革命活动中的中心地位，因而，使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增添经济决定论和阶级斗争的浓厚色彩。当然，正如本篇第一章第一节所指出的，在欧洲各国共产党的理论家当中，也曾经出现过一些有独立思考能力并有所创见的思想家，例如俄国的普列汉诺夫、奥地利的考茨基和意大利的葛兰西等人。

普列汉诺夫对马克思的基本理论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成为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最有理论成果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他的《唯物论史论丛》和《历史一元论发展论文集》是他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的主要成果。他在《唯物论史论丛》中提到，马克思所遵循的辩证方法可以归结成两条基本原则：第一，一切有限

物是要扬弃自身的,是要过渡到它的反面的。这个过渡的过程,是靠每个现象特有的本性而完成的。每个现象都包含着将要产生它的反面的力量。第二,一个给予了的内容的渐进的量的变化,最后要突然激起质的变化,这个突变的环节,就是飞跃的环节,也是渐进性中断的环节。自然和历史充满着飞跃。接着,普列汉诺夫指出,辩证方法运用于社会现象的分析,才导致历史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一场革命,使马克思可以运用这个方法,把人类历史看做是由一个法则和规律的演变过程。作为历史唯物论者,马克思在探索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时候,集中地探讨了创造社会物质生活的劳动和经济活动的性质。正如普列汉诺夫指出的,人是从周围的自然环境中取得材料,来制造用来与自然进行斗争的工具,作为人的手的延长。作为自然环境的性质,决定着人的生产活动和生产数据的性质。生产数据则决定着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其不可避免的情形,正如一个军队的武装决定它的整个编制和它的成员的相互关系一样。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则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决定着整个社会结构。自然环境对社会结构的影响是无可争辩的,自然环境的性质决定社会环境的性质。不过这只是事情的一方面,必须同样考虑到同生产力相平行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结果,生产力是原因。但是结果本身又变成原因,生产关系变成了生产力发展的一个新的来源。由此得出双重的结论:第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相互影响,造成了一个社会运动;而这个社会运动有它自身的逻辑和它自己独立于自然环境的规律。第二,因为社会演进有它特有的不受自然环境任何直接影响的逻辑,所以,就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同一个民族,住在同一个地方,而它的生理特质几乎是同一的,在它的不同历史发展中却产生了彼此很不相同的社会政治制度。这说明,社会的发展是非常复杂的,不能简单地套用自然物质环境决定社会条件的基本原则,而必须对整个社会各种因素进行具体的分析。因此,地理环境对社会人的影响,在不同的生产力发展阶段中,会产生不同的结果。要辨明这个过程,首先必须考虑到,自然环境之成为人类历史运动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不是由于它对人性的影响,而是由于它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因此,自然物质因素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是通过对生产的发展的影响,然后才通过许多中间环节而对社会和人的关系发生作用。由此可见,普列汉诺夫极力捍卫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一方面强调社会发展对物质条件的依赖性,强调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优先地位,另一方面,他又坚持辩证方法,强调上述原则和各种物质因素对社会和人的关系的影响的复杂性。普列

汉诺夫的上述历史唯物论理论模式，对于20世纪马克思理论的影响具有典范的意义，在几乎半个世纪的时间内，一直留下他的阴影。

欧洲各国共产党以外的理论家们，也始终围绕着上述三大问题展开讨论，但他们始终未能摆脱黑格尔辩证法和政治经济学关于生产发展的基本观点。科恩虽然也尊重普列汉诺夫的上述唯物史观基本观点，但他同时又清醒地估计到传统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教条主义倾向，试图以英国分析哲学的方法更具体地对以上所提到的唯物史观三大基本问题进行微观分析。正如科恩在该书前言所说："这是为历史唯物论辩护的书；它提供支持它的论证，但以我认为更引人入胜的形式去说明这个理论。在这方面的论述，受两方面的约束：一方面是马克思本人所写的，另一方面是作为20世纪分析哲学特征的那些清晰性和精确性的标准。"(Cohen, G. A. 1978: i - ii)科恩的出发点是肯定马克思的历史观中有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的基本观点。他说："历史唯物主义的传统版本，总是认为历史的发展基本上是人的生产力不断增长的历史；历史上的各种社会的产生和消逝，决定于这些社会的功能是促进还是阻止生产力的发展。"(Ibid.: x)在此基础上，科恩主要维护唯物史观的两大论点：第一，生产力始终是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第二，任何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于该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显然，科恩在探索人类历史的终极本源时，似乎仍然坚持普列汉诺夫等人的"生产力决定论"的一元论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这就是说，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来看，科恩和哈贝马斯一样，尽管两人都生活在当代晚期资本主义社会中，并充分意识到当代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以及随社会变化而改造马克思理论的必要性，但他们两人都不愿意从根本上否定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科恩也和哈贝马斯一样，一方面肯定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又采用完全不同于马克思的新方法和论证途径重建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在科恩看来，马克思虽然在思想观点上不愧是一位伟大的创造者，但由于马克思当时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和艰苦的生活环境，使他"没有时间，也不打算，更没有书斋的宁静，来把这些思想全部整理出来"。因此，科恩试图将马克思那些处于混乱状态的思想表述，以现代高度精确和清晰的英国分析哲学方法和技巧进行重建。在这方面，他不愿意继续走阿尔都塞的道路，因为他认为阿尔都塞一方面未能忠实于马克思的原著，另一方面又在方法上使他大失所望，表现出许多含混不清的地方。

第三项　科恩对历史唯物主义基本概念的新分析

由于坚持使用英国分析哲学的精确的逻辑方法，科恩有可能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基本概念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结构和生产力的定义及其相互关系的观点，本来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整个理论体系的核心。但是，马克思本人偏偏没有对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做出精确的和前后一贯的界定，致使后人，包括那些传统的和教条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内，长期对"经济结构"和"生产力"以及"生产关系"的精确内容含糊不清而引起争论。科恩运用分析哲学的方法，首先严厉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同时试图精确地界定经济结构和生产力的基本内容。科恩指出：马克思认为经济结构是由生产关系构成的，马克思并没有说别的东西参与构成经济结构。因此，科恩说，生产关系单独足以构成经济结构，而这样一来，生产力就不是经济结构的一部分。为了将生产力同生产关系以及同经济结构更精确地区分开来，科恩首先将生产力的"力"(force)或"能力"(power)同"关系"做了区分。他认为，"力"不是关系，它不是对象之间所具有的某种东西，而是对象的属性。其次，科恩把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关系在一定阶段上同生产力相适应"加以分析，认为这句话不等于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一起构成为经济结构。所以，科恩运用分析哲学的方法的结果，更明确地把生产力排除在经济结构之外。同时，为了分析"生产力包括在经济基础"的理论错误长期流传的原因，科恩也使用分析哲学的逻辑方法揭示了人们长期接受某些似是而非的命题的原因。关于这一点，他在该书第二章做了非常细致的分析，为运用分析哲学研究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树立了典范。

为了肯定并重建马克思关于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的基本观点，科恩在人类历史发展中寻求一种"超历史"的因素，并指出这些超历史的因素的存在和生命力是生产力不断发展的真正根源。这种超历史的因素存在于人类本身所固有的理性能力和创造精神。历史的主人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人。只要有人存在，人的理性和理智能力就可以观察到社会发展对生产力改进的需求，并依据他们的理性能力不断地改变生产力的水平，导致社会的发展。科恩指出："我辩护的是，一种旧的历史唯物主义，一种传统的概念。在这个理论中，历史从根本上说，是人类生产能力的增长；社会形态的兴起和衰落，都要以

它们促进还是阻碍生产力增长为转移。焦点是放在该理论的最基本的概念之上,也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因此,书中将很少讨论阶级斗争、意识形态和国家……”(Ibid.:iii)在这一点上,原属于新左派的理论家安德鲁·列文和埃里克·欧林·赖特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Levine, A. / Wright, C. 1980)。

科恩认为生产力的优先地位,并不能从因果性的原则加以理解。科恩批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关资本主义生产力提前存在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观点,认为马克思只是从因果关系说明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与此相反,科恩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仅仅是因为生产力本身需要充分发挥它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关系总是表现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倾向。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推动的各种科学技术的进步,不但没有与生产力的优先地位相矛盾,反而证明了上述生产关系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倾向的客观性。同样的,科恩认为关于经济基础同政治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关系的唯物史观,只是为了从功能运作的角度说明社会结构的性质,其目的是要强调社会中那些非经济的制度,都是具有稳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倾向。

由此可见,从唯物史观基本观点的论述表现来看,科恩似乎没有对马克思唯物史观进行重要的改造。值得深思的是,科恩虽然得出了类似马克思,甚至类似普列汉诺夫的一般结论,但获得这些结论的论证和分析过程却很新颖。科恩不愿意重复马克思单纯以哲学本体论的意义和方法来论证生产力的优先地位,也就是说,他不愿意简单地从因果关系来说明谁决定谁或谁产生谁的问题,而是从组成社会的各个因素的功能及其实际效果,从经验实证的观点对组成社会各因素之间的关系进行客观的说明。科恩把重点转向组成社会的行动者,集中分析处于不同社会关系中的人,面对不同的社会形式和社会需求所可能做出的创造性反应。

科恩的上述观点受到了英美分析马克思主义的其他理论家的批评,并引起了激烈的争论。首先,安德鲁·列文和埃里克·欧林·赖特都严厉地批评了科恩的有关观点,强调在人类社会的各个阶段的人和行动者,都不可能脱离他们所处的阶级关系而对生产力的发展提出抽象的一般性要求。约翰·埃尔斯特(John Elster)也特别强调从功能运作的角度进行社会诠释的有限性(Elster, J. 1982)。如前所述,约翰·埃尔斯特对于科恩的批评,主要立足于他对个人主义方法论的执著性。约翰·埃尔斯特指出,科恩的社会功能论实际上是马克思历史目的论的翻版;根据这种历史目的论,似乎人类社会在不同阶段的历史结

构，只是为了履行和实现特定的功能并达到特定的目的。约翰·埃尔斯特主张以人类行动的合理选择和游戏的理论去说明社会的发展。约翰·爱尔斯特的上述观点，得到了罗默的支持，并在论述阶级和剥削概念的论文中加以运用。同样，由科恩的上述论述而引起的争论，也为吉登斯提出行为结构化理论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吉登斯在同科恩的争论中，重点地说明社会结构和人类行动的互动性，反对将两者二元化，主张在互动关系中分析社会结构和人类行动的双重性。

对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科恩基本上肯定马克思的如下观点：当生产力依靠其自身的生命力和创造性而向前发展，并引起旧的生产关系不再适应生产力的需求的时候，生产关系就会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状况，会引起两者的矛盾，并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会激起整个社会内的阶级冲突。代表新的生产力的"进步阶级"，会同维护既得利益和现有秩序并代表旧的生产关系的"保守阶级"或"反动阶级"发生冲突。这个时候，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这就是说，在旧的社会体系和经济结构中成长和发展的新生产力及其阶级代表，会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加剧而组织革命，并最终颠覆旧的社会制度和整个旧的生产关系，造成生产力同新的生产关系以及整个上层建筑相适应的新局面。对于科恩所诠释的上述马克思观点，罗伯特·布雷纳给予了严厉的批评。罗伯特·布雷纳是英国马克思研究理论家中，专长于社会发展史和经济发展史的专家。他不但精通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也深入研究了亚当·斯密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并对英国、法国和东欧各国封建制度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做了特殊的研究。罗伯特·布雷纳分别研究了封建社会末期发生在英国、法国和东欧各国社会内农民同封建领主之间矛盾，并具体分析发生在上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阶级矛盾，又如何分别地导致英国早期农业资本主义、法国专制主义和东欧各国的封建式的资本主义。通过上述对欧洲资本主义早期经济形态转变的三种不同形态的研究，罗伯特·布雷纳试图得出一个结论，证明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几乎都不同程度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罗伯特·布雷纳所得出的结论，引起了英国马克思思想研究领域的重大争论（Aston, T. H. / Philpin, C. H. E. 1985）。科恩与罗伯特·布雷纳之间的上述争论，构成为当代英国的分析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重要一环。

第四项　科恩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和政治上层建筑的新分析

科恩对马克思历史唯物论的重建所作的另一项重要贡献，是他对当代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和政治上层建筑的具体分析和深入研究。

考虑到当代社会文化的高度发展和各种科技文化的膨胀，科恩对意识形态扭曲真理的本质和形式进行了具体的分析。他认为，意识形态就是扭曲真理的某种思想观点，它是社会中的某个特殊阶级根据其有限的利益而制造出来的。当代社会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凭借科学技术在制造、传播和复制信号系统方面的卓越能力，比以往任何时代更有效地创造出迎合统治阶级口味的各种语言论述系统。他运用了牛津日常生活语言学派的观点，强调在日常生活中运用的各种语言论述同人的行为和思想观点的密切关联。在他看来，处于不同社会地位的行动者，不但可以依据其社会地位和特殊利益的需要而说话，而且可以通过说出各种有利于其地位的话语而做出各种事情，通过说话而有效地改变社会事实。同时，占据统治地位和垄断社会资源的统治集团，从政治领域到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可以有效地进行各种富有策略的论述的生产和再生产，产生出宰制着社会各阶级的意识形态体系。科恩甚至指出，分析哲学作为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同样也有利于巩固已经被正当化的现有秩序（Cohen，G.A.1988：290 －291）。

科恩为了深入分析当代社会的政治制度和上层建筑的问题，积极地参与由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所引起的各种有关正义、平等和自由的一般社会哲学问题的争论，并由此深入探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的正当性。

科恩曾先后发表“论无产阶级不自由的结构”（*The Struture of Proletarian Unfreedom*，1983）和“自由和平等是可互替的吗？”（*Are Freedom and Equality Compatible？*，1986）两篇论文，深入探讨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实现自由平等的各种条件。自由，原本是马克思社会政治理论的基本概念。马克思基本上同意斯宾诺莎、卢梭、康德和黑格尔的自由观，把一般的自由界定为排除一切强制性的干预。也就是说，自由，就其一般的意义来说，就是从限制性的和强制性的力量中解脱出来。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广义的自由，就是排除一切阻力而实现人类的解放，使人本身有可能全面地充分发挥人的本性和人的能力，并在最高级的人类社会中实现符合人性的人类能力的真正全面联合。马克思曾在《哥

达纲领批判》中提出了实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社会基本原则,作为人类的解放实现全面自由,完成从“必然的王国”到“自由的王国”的过渡。从这个意义上说,实现人类彻底解放和全面自由之时,就是真正实现人类平等之日。平等,只有在真正发挥人类的自由本性的基础上,才是最合理的。一切限制人性自由的地方,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平等。严格地说,人类所追求的最符合人性的平等,就是人人都享有全面而彻底的自由。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和雇佣劳动制,都是严重地阻碍人性全面发挥而导致人类平等和不自由的最大根源。因此,推翻和颠覆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就成为争取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自由平等并实现人类解放的决定性步骤,也是无产阶级靠自己的力量决定自己的命运而获得自由的唯一途径。

马克思认为,要实现人类的真正自由和解放,就必须实现对自然界和人类本性本身的发展的绝对控制(Marx, K. 1857)。马克思充分发挥了他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所论述的基本观点,强调只有彻底消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剥削和压迫,代之以一种全人类的个人间的自由联合和协作,才能实现每个人发挥其才能的高度自由。

马克思的自由观并未停留在对一般自由的抽象论述,而深入结合人类社会历史活动的不同领域和不同程度,对不同社会的认识自由、政治自由、社会自由和公民自由等各种形态的人类自由进行了分析。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一方面为人类自由的实现设置了种种障碍,但另一方面,这些障碍实际上是人类历史所面对的最后一次障碍,因为马克思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障碍本身已经隐含了彻底克服这些障碍的基本条件。马克思由此要求受压迫的无产阶级,从“自在”转变为“自为”,通过革命行动颠覆资本主义私有制而实现人类空前未有的大联合。

所以,在马克思的自由理论中,也包含着历史唯物论关于经济物质因素决定社会精神因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一元论史观。

科恩对马克思的自由观和正义理论的研究,也引起英国的分析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道德观的研究。人们发现,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分析和结论,往往混杂着许多带有道德性质的价值判断的成分。英国的分析马克思主义者吸收了分析哲学关于区分“事实”与“价值”的观点和方法,试图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层面的正义实行状况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并尽量避免道德性价值判断的介入。英国分析哲学家黑尔(Richard Hare)借着考察道

德语词的含义,探索产生了一整套有关人类道德思维的规范的逻辑规则。黑尔注意到道德判断往往具有“可普遍化特性”(universalizability)、“指令性”(prescriptivity)和“凌驾性”(overriddingness)。但是,黑尔进一步分析道德判断的不同结构和特性,发现其他的非道德性价值判断中也不同程度地渗透着上述特性;但仅仅是道德判断中的核心类别才具有“指令性”。为此,黑尔主张对道德判断的语词结构和运用规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英国牛津日常生活语言学派认为以前各种道德伦理学说之所以步入歧途,是因为它们只注意到伦理语言的某些用法,而忽略了其他的一些用法。因此,在他们看来,正确的方法是认真观察伦理语言的多种实际用法,不再追求单纯一种主要的基本用法,或者,不再试图以一种用法去概括一切用法。由此可见,后期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理论所产生的重大影响。牛津学派的理论家充分注意到伦理语言的实际用法,所以,他们一方面指出其他各派伦理学说分析中的逻辑错误,另一方面也适当肯定每个学说所包含的片面真理。对早期的牛津学派代表人物穆尔(T.S. Moore)所主张的直觉主义(intuitionism)和他所批判的自然主义学派,晚期的牛津学派哲学家都给予批评,因为上述两派都建立在一种错误的意义理论的基础上。自然主义者认为,伦理语词指示自然的性质,而直觉主义者则认为伦理语词指示非自然的性质。他们两者显然都相信语言的功用是描述客观事实,伦理语言也不例外。黑尔对自然主义者和直觉主义者的描述主义倾向给予了批评,并为此主张将他们的理论同约翰·麦基(John Mackie)和理查德·罗宾逊(Richard Robinson)所提出的“误差理论”加以比较(Hare, R. 1981)。同样,牛津学派的思想家们也看到伦理学中的主观论者犯了同上述描述主义相类似的错误,因为主观论者把一切伦理命题当成说话者对待所谈事物的心理状态的描述,也就是把伦理命题化约成关于主观情感或态度的陈述。在看到自然主义、直觉主义以及主观论的片面性之后,由艾尔(Alfred Jules Ayer, 1910—1989)所提出的情感理论(the Emotive Theory)似乎提供了一种新的另类选择。情感论强调伦理命题与事实无关,根本不起描述作用,只是说出命题的主体的情感流露。伦理上的不同意见,既然无法借助于事实辨明是非,也就不能通过讲道理的方式来解决。显然,情感论忽略了伦理语言所包含的特殊功用,看不到伦理命题表达了某种目的性活动。所以,情感论仍然忽视了语言的日常用法,以另一种形式走上了化约论。同艾尔相类似,史蒂文森(C. L. Stevenson)提出了关于道德命题的态度理论(the Attitude Theory)。史蒂文森与艾尔不同的地方在

于：伦理判断不仅表现说话人的态度，还伴有使别人产生类似态度的意图。同时，史蒂文森他认为伦理语言仍然保留某些描述事实的功能，他把价值语词的双重用法加以区分，揭示出价值语词所包含的情感意义和描述意义。为了弄清表示价值的语词的具体功能，牛津学派的分析哲学家又强调回到语词原来的语境中去考察。关于价值语词的用法，厄姆森所写的《论区分等级》(*On Grading*)进行了富有启发性的研究。他指出："描述就是描述，区分等级就是区分等级，表达情感就是表达情感，其中没有任何一个可以化约成另外两个。"在厄姆森看来，区分事物和区分人的等级在逻辑性质上并没有重大差别，尽管后者远比前者重要和复杂。因此，区分等级的语词必须有客观的标准。所有这一切，有助于黑尔和科恩等人总结分析哲学对伦理语词的分析成果。

科恩在本体论和方法论方面对马克思思想中的黑格尔主义因素的彻底批判，也有助于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抛弃黑格尔含糊的道德理论。黑格尔总是抽象地用道德性涵盖整个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英国分析马克思主义者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严厉地批判黑格尔的这些观点及其对马克思道德观的影响。威廉斯认为伦理学主要是回答苏格拉底所提出的"人应该怎样活着"的问题，而关于道德性和道德意识的特殊构成，只是探索人们普遍应该强制执行的那些最一般性的义务的总体(Williams, B. 1985)。在探讨马克思道德理论的过程中，米勒认为马克思的道德观同亚里士多德的道德观相类似，两者都是建立在几乎相同的哲学人类学的基础上(Miller, R. W. 1981)。在深入讨论马克思的道德理论的过程中，科恩高度评价了杰拉斯(N. Geras)对马克思道德观的批评(Geras, N. 1985)。杰拉斯对马克思的最重要的批评，就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正义问题的批评和分析的含糊性。如前所述，有关正义观的争论，始终包含着政治、经济和道德观念的相互关系问题。马克思的阶级斗争观点和他的唯物史观，使他不能接受关于正义和关于人性最一般的抽象概念，阶级观点使马克思的社会观和历史观难免含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并产生泛政治和泛道德的严重倾向。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中所说："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把人们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恶劣的感情，把代表私人利益的复仇女神召唤到战场上，来反对自由的科学研究。"(Marx, K. 1867)科恩等人对马克思的道德观的批判和重建，就其积极意义来说，指出了道德问题和道德意识同其他社会问题的区别和联系，并强调根据道德问题的特殊性质及其特殊表达结构的重要意义，有助于深入了解道德在理论和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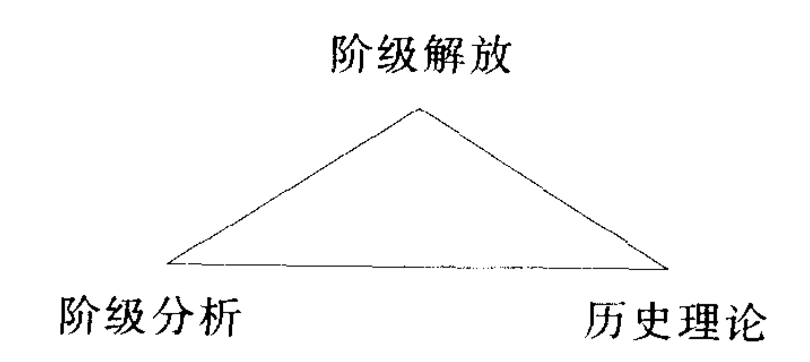
上的特殊含义、功能及其有限性。在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到文化高度发达的现阶段,深入区分道德与政治、道德与学术等问题,对于推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新发展是很必要的。但是,马克思所强调的道德的社会性及其同政治斗争的复杂联系,至今仍然是存在的,不能因为当代社会结构和文化发展的变化,而忽略道德与政治及整个社会问题的复杂联系。在这方面,仍然有待于马克思思想研究者继续展开讨论。

科恩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表现了社会理论界的一股历史潮流,试图通过对马克思理论的重新评价及其应用于当代社会的可能性的探讨,一方面使马克思的理论中原有的积极因素走出马克思本人的思想局限性,另一方面又使当代社会理论能从马克思的理论中找到重建社会理论所需要的精神养料。所以,科恩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从 1978 年正式提出以后,近二十年来争论不断,以及其一次又一次更深刻的理论争论也启发了各种各样新的马克思理论重建方案。

第五项　赖特对马克思理论的重建

赖特(Erik Olin Wright)在 1996 年发表的文章"共产主义之后的马克思主义"(*Marxism after Communism*, 1966),系统地总结了自"苏东波事件"后,马克思理论领域内的各种争论,为今后继续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重建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参考意见。根据赖特的说法,要进行马克思主义的重建,首先要把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三大核心部分:作为阶级解放的马克思主义、作为阶级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和作为历史理论的马克思主义。赖特认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不同于韦伯的分析的地方,就在于它同关于阶级解放的规范性问题和一种关于历史轨迹的理论的密切联系。关于解放的规范性理论,是同马克思的"剥削"概念直接相联系的。马克思的剥削概念是他的阶级分析概念的具体运用和展开。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社会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关系就是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而剥削关系主要是以经济剥削为基础,并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关系而衍生到政治上的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工人阶级为了取得彻底的解放,必须在消除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的社会条件下才能实现。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上述马克思主义的三大核心部分是密切相关的。赖特说:"马克思主义作为阶级解

放，就意味着当代社会和世界的消除。马克思主义作为阶级分析，为当代世界的病态的诊疗提供了最好的手段。而马克思主义作为历史轨迹的理论，则指出了治疗这个病态社会的出路。……三个核心部分构成了一个统一的理论，在其中，阶级分析为历史轨迹理论导向未来的解放的方向，提供了必要和充分的说明原则。"（Wright，E. O. 1996：126）



基于对马克思理论上述三大核心部分的分析，赖特提出了重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方案。赖特认为，重建马克思主义三大核心部分及其关系的关键，是建构一个有关当代社会阶级结构、阶级构成和阶级斗争的阶级分析模式。（如图 24 -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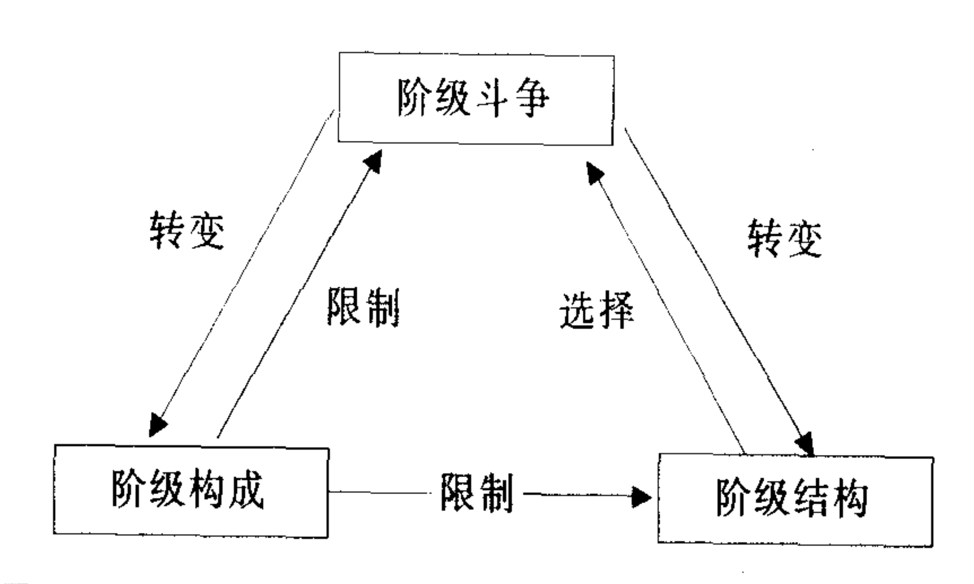


图 24–1　阶级结构、阶级构成和阶级斗争的宏观分析模式

在赖特看来，阶级结构只是为阶级构成和阶级斗争划定界线，但不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阶级构成往往是在阶级结构限定的范围内选择阶级斗争，而阶级斗争反过来对阶级结构和阶级构成发生转换性的影响。上述模式并不单纯是一种结构性模式，因为对于社会中具有充分意识的活动能力的行动者来说，特别是对于有组织的阶级斗争来说，他们完全有可能在实践的范围内改造社会结构。但是，上述模式也不是某种以一种类型的行动者为中心的行动模

式,因为行动者的斗争是受结构的限制。结构限制着实践,但在这个限制条件下,有限的实践又可以改造结构本身。实际上,赖特认为上述模式也为资本主义社会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可能的方案。赖特把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集中在阶级结构上。在他看来,为了正确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和阶级构成的关系以及两者同阶级斗争之间的关系,必须建立一个有关阶级结构的一贯性的有说服力的概念。马克思主义的传统阶级概念具有两方面的缺点。首先,马克思主义传统阶级概念过分抽象,只是大致地通过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内部的关系建构起阶级关系的概念。马克思主义传统理论未能深入分析阶级结构概念中的许多具体的经验性问题。其次,传统马克思主义阶级结构概念只是宏观性的未能深入描述资本主义社会个人间的微观的阶级关系。为此,赖特认为,必须重构有关"中产阶级"(middle class)、"次阶级"(underclass)和"阶级联盟"(class alliances)的概念。

赖特认为,随着马克思思想在新的时代中的不断重建,马克思的理论将作为一种关于阶级的社会科学理论而不断发展。他说:"有一件事是肯定的,也就是说,阶级政策将继续成为社会斗争的中心问题,因为所有制的形式和社会生产资源的控制,始终是许多社会争论问题的关键。"(Wright, E. O. 1996: 142)

第六项　美国分析和重建马克思理论的新成果

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理论的重构活动,也带动了美国的社会理论家对马克思理论的重新评价。芝加哥大学马克思理论的研究专家波斯东指出:"如果说近代社会可以分析成为资本主义社会,而且资本主义社会又可以在某些基本面发生转变的话,那么资本主义的最基本核心就应该重新加以评述。在这基础上,就可以形成一种有关近代社会的性质及其发展轨迹的新的不同理论。……这样一种分析将对建构民主的政治理论作出贡献。"(Postone, M. 1996: 15)

波斯东指出:"我对马克思的批判理论的重建,就是对资本主义的历史转变和对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弱点的一种响应。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是他充分发展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最主要的文本。我阅读这一文本的结果,使我对马克思在他的晚期成熟著作,特别是《资本论》中所发展的批判理论,能够

进行重新的评价。马克思的批判理论,在我看来,不但不同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而且比它更加强而有力。马克思的批判理论到现在为止,仍然有重要的意义。"(Ibid.)

波斯东对马克思的批判理论的上述重建,在美国引起了广泛反应。美国著名的马克思理论研究者阿拉多(Andrew Arato)、马丁·杰伊(Martin Jay)、麦卡锡(Thomas McCarthy)、海尔布鲁纳(Robert L. Heilbroner)等人,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已经深入探讨了马克思理论中的新问题,并结合各种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试图在重建马克思主义方面打开一条出路(Arato, A. 1978; Arato, A. / Breines, P. 1979; Jay, M. 1973, 1984; McCarthy, T. 1978; Heilbroner, R. L. 1980)。波斯东的上述分析和研究工作,更进一步促进了美国学术界对马克思理论的研究兴趣。

正如赖特所说,自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马克思主义传统中发生了理论发展和研究的重大变化,使人们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许多重大问题的理解,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关系到对于价值的劳动理论,历史理论,资本主义发展的动力,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过渡,资本主义国家内的矛盾,生产过程中形成共识的机制以及资本主义社会中关于中产阶级的问题。所有这些就是我们的最巩固的成果。因此,在这样一种发展的脉络中,宣布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精神力量已经死亡,是可笑的(Wright,E.O.1996:141)。

第三节　米里班的新阶级理论

第一项　米里班对马克思理论的研究

米里班(Ralph Miliband, 1924—　)作为英国新左派的成员,从20世纪60年代末就集中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阶级斗争形式、政治制度、政权、国家制度和机构以及当代民主制等重大问题。他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和政治问题的研究,都试图贯彻马克思的阶级观点,并结合当代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重新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政治问题,对马克思的原有观点进行

必要的修正。他的著作包括《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Th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 1969*)、《马克思与国家》(*Marx and the State*, 1973)、《马克思主义与政治》(*Marx and Politics*, 1977)、《英国的资本主义民主制》(*Capitalist Democracy in Britain*, 1982)、《国家政权与阶级利益》(*State Power and Class Interests*, 1983)和《国家政权与资本主义民主制》(*State Power and Capitalist Democracy*, 1985)等。米里班同苏塞克大学著名马克思研究者博托莫依(Tom Bottomore)有深厚的友谊,他们两人和其他人合编之《马克思思想辞典》(*A Dictionary of Marxist Thought*, 1983)自 1983 年出版以来,在学术界发生了深远的影响。正如该辞典的编者导言所说:"马克思向全世界发出的重要概念,在马克思逝世一百年之后,构成为近代思想的最有活力和最有影响的思想潮流之一。了解这些观念,对于所有在社学科学领域中工作并参与政治运动的人来说,是非常必要的。"(Bottomore, T. 1983)

第二项　米里班论马克思阶级分析观点

米里班集中研究阶级和政治问题,是因为在他看来马克思的阶级观点和理论构成为马克思学说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抓住马克思的阶级分析观点,将为我们提供理论上和经验分析方法方面最好的典范,有助于我们对历史的和当代的社会生活进行深刻的分析。当然,米里班也指出,由于马克思理论本身的局限性和当代社会的变化,仍然有必要将马克思的阶级分析模式进行修正(Miliband, B. 1987)。

首先,在米里班看来,必须充分肯定马克思的阶级分析观点的重要性。关于这个重要性,**第一**,是指阶级分析观点本身符合人类社会历史有阶级区分以来的基本事实。正如《共产党宣言》所指出的:"自由人和奴隶、贵族和平民、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简言之,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藏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Marx, K. 1848)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不但没有消除阶级对立,反而使阶级关系以新的历史形态表现出来。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民主化、经济繁荣和文化的发达,都不能彻底消除阶级区分。而且,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事实也证明,尽管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阶级关系发生了变化,社会各个阶层也重新组合,各种社会制度也有利于

改善和调和阶级间的冲突。但是,社会的阶层化和阶级区分仍然存在,并不断更新,甚至产生了许多新的社会阶层,构成当代社会新的阶级矛盾。因此,马克思关于阶级关系分析的理论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第二**,米里班特别强调马克思阶级分析观点的历史性,以便同各种教条主义的超历史阶级观点相区分,同时也反对将马克思的阶级分析观点简单地归结为“历史哲学”观点。米里班认为马克思的阶级分析观点有助于分析各个历史阶段的不同阶级结构,同时也为进行经验实证的阶级调查和分析提供最好的科学手段和方法。**第三**,米里班认为马克思的阶级分析观点涉及马克思关于整个社会、人类历史和社会科学的最基本的观点,不能把马克思的阶级观点当成孤立的或单纯策略性的工具性方法。因此,在重建马克思的阶级观点时,必须把它放在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的整体结构中,并注意马克思的阶级观点同他的最基本的社会结构和上层建筑等概念的联系。**第四**,米里班认为应该避免教条主义把马克思的阶级观点简单化约成所谓“社会发展基本法则”,而是应该集中研究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探索当代社会中阶级关系的各种具体模式。**第五**,马克思的阶级分析观点实际上就是一种**阶级斗争**的分析观点,强调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构成为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动力。

根据马克思的原意,他的阶级斗争分析观点包含着五项最基本的内容:(1)集中分析各阶段阶级斗争的基础和机制;(2)分析阶级对立的性质;(3)阶级斗争所采取的形式;(4)阶级斗争形态在历史发展各个阶段发生转变的复杂原因;(5)同阶级斗争密切相关的意识形态及其他各种复杂的精神因素对于阶级斗争进程的影响。

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当然把阶级斗争的基础归结为经济活动中的生产资料占有制所引起的基本矛盾。从最早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和《神圣家族》到晚年的《资本论》,马克思都把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当成整个社会各种关系的基础。人类社会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解体的决定性原因,是生产力发展而产生产品剩余并导致私有制的产生。整个阶级社会的历史,就是私有制不断扩大和不断发展的历史。各个历史阶段私有制尽管采取不同的形态,都是为了满足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不断扩大其自身利益的欲望。生产资料个人占有者扩大自身利益的欲望是无止境的,是贪得无厌的。其结果,一方面使私人占有者竭尽全力不断扩大和改善其私人占有的状况,另一方面也不断加强对被剥夺生产手段的劳动者的剥削,抽取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价值,并尽可能减少付出的

生产成本。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生产资料占有者与直接的生产者之间的直接关系，隐含着全部社会生活和发展的真正奥秘，也是社会中占有主权地位的统治者同被统治者之间的复杂关系的真正基础。

至于各种社会的阶级斗争的真正性质，在马克思看来，就是阶级对阶级的剥削和反剥削的关系。剥削，在本质上就是无偿占有被剥削者的剩余劳动价值。如前所述，自原始社会解体以后，生产工具和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变，创造了越来越强大的生产能力，使生产劳动者所生产的剩余产品越来越多。剩余产品就是剩余价值的结晶，也就是直接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所付出的剩余劳动的产品。阶级社会的发展史，就是私人占有制不断改进以达到不断扩大占有剩余价值的目的，也就是不断加强对于直接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的占有和剥夺。为此，米里班指出："马克思关于抽取剩余劳动是社会生活最严峻的基本事实的观点，在我看来，是完全正当的。但是，问题在于，基于上述状况所进行的分析焦点过分地狭窄，以至有可能使剥削过程的一个重要特性——也就是统治的问题，变成为模糊化，或至少被覆盖上一层阴影。我在这里所要论证的阶级分析，基本上关系到阶级统治和阶级隶属的过程，而这个过程是剥削过程的最基本的条件。或者，换句话说，我在这里要加以界定的那种剥削，始终都是实行统治的主要目的。但是，在这个意义上的剥削，并不是统治的仅有目的。例如，父权制作为统治的一种形式，对于其组成成员来说，所获得的利益大于被抽取的剩余劳动。"(Miliband, R. 1987)

根据米里班的意见，重建马克思的阶级分析的观点就是要打破原有的狭窄框架，不单纯地把阶级关系归结为剥削关系和统治关系，而是扩大成为分析更为广泛的社会和政治问题的基本方法，并在某种意义上，走出过分强调剥削关系的纯经济主义观点的限制。

当然，把阶级分析扩大到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并不是否认剥削问题的重要性。正如米里班所说："剥削是极为重要的，但正是统治才使它成为可能。然而，强调统治又不是意味着只是从马克思本人的观点出发。相反，其目的是用来阐明马克思思想的核心，也就是建构一个消除统治和强制关系的'真正的人性社会'的那个要求。"(Ibid.)

因此，米里班的上述分析和批评，为英国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深入地探讨与阶级分析密切相关的"剥削"和"统治"的复杂问题提供了深刻的启示。

第三项　米里班论三种统治结构

关于统治的问题,原有的马克思理论确实有将统治归结为阶级剥削的经济主义简单化倾向。这一倾向的产生,主要有两方面的理论根源。第一个理论根源是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所坚持的经济一元论。第二个理论根源是马克思生前未能全面而深入地分析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对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的组织、制度和规范体系及其组成因素,都没有来得及进行考察。这就使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缺乏对经济领域之外的社会生活的微观分析。

人类社会的发展包含了非常复杂的过程和内容,也采取了非常曲折的多种表现形态。马克思理论的贡献就在于,透过复杂而多样化的表现形态,紧紧抓住最本质的关系,有助于排除各种非本质因素的表面复杂现象的干扰,直接把握社会的本质问题。但是,马克思理论注重本质分析的倾向,又隐含着覆盖各种具体问题的复杂性的危险。人类社会不同于自然世界的地方,正是在于在社会中活动的人的高度灵活性和创造性。正如20世纪德国哲学人类学家马克斯·舍勒(Max Scheler)所说,人的最基本的特性就在于其不可界定性。从这意义上说,像马克思那样试图在人类社会中寻求一种能决定一切的基本因素,并以此去说明其他各种复杂问题的倾向,未免过于简单化。以人类社会中的阶级关系和统治关系而言,实际上,是不能单纯化约成经济上的剥削关系。米里班指出:"严格地说,任何社会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是靠三种基本的统治资源而实现其有效的控制:生产手段、国家管理和强制性手段,以及沟通和取得共识的主要手段。通过生产手段可能会而且往往会关系到这些生产手段的占有制的问题,但并不必然是如此。"(Ibid.)

通过上述三种统治资源而实行的统治关系,构成了人类社会三种不同的统治结构。这三种不同的统治结构又往往是相互渗透和相互依赖的,在高度发达的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更是如此。在米里班看来,统治关系是否能够真正实行,还要看统治者是否善于采取控制和宰制的手段。"统治"(domination)和"控制"(control)的关系是非常复杂的。控制又不等于占有,但控制显然关系到占有的有效程度。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控制的手段和形式会变得越来越复杂,这不仅是因为社会关系本身进一步复杂化,而且,人类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同人的智慧以及人的行动能力相互促进,使统治者不断发展和灵活运

用控制手段的同时，被统治者也不断发展和灵活运用反控制的能力，造成了现代社会控制系统中各种复杂因素的不断增加，从而也使统治和剥削关系变得层层复杂化。

在现代社会中，掌握和控制生产手段的阶级，必须同时获得那些控制行政机构系统和强制力量的人们的赞同和保护，而这些控制国家机构的人又必须能够依赖那些掌握或控制那些生产手段的人的协作。同样，控制沟通和共识手段也成为控制上述生产手段和国家行政机构的必要条件。

米里班一方面强调控制的概念，另一方面也同样承认资本主义社会中占有制的重要性。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控制和占有的相互关系所呈现的不同结构和形态，不但依据社会的不同领域，也依据各个领域中不同层面和不同程度的组织机构及人际关系网的结构。

实际上，早在中世纪的封建社会中，实现剥削目的的有效控制并不一定伴随着个人占有制。教会的许多教士并不掌握土地的所有制，但这不妨碍他们直接地从他们所控制的生产者那里抽取剩余劳动。同样，在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中，那些占据最高层经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一定占有生产资料，但并不妨碍他们获得相当大程度的剩余价值分配。对于那些国有制的大型企业来说，占据最高主管地位的高级公务人员也同样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却又能控制整个企业，并获得大量的剩余劳动价值。

第四项　米里班对资本主义国家权力精英的分析

国家机构是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最大的剩余劳动的获得者。一方面作为大型国营工商业企业机构的占有者、管理者和控制者，另一方面又作为全国各阶层劳动者的年收入税的抽取者、使用者和消费者，国家机构实际上比任何大型企业的企业主，都更多地占有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价值。国家机构并不一定需要采取对生产资料和生产条件的占有形式，只需要运用国家权力的控制功能，并直接和间接地干预剩余劳动的分配过程，就可以大量地占有或抽取这些剩余劳动价值。在当代社会中，各种赋税的抽取构成为整个社会剩余劳动价值分配和抽取过程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经济实权和国家实权，在制度上是相互分离的，尽管两者之间在运作过程中也避免不了发生各种联系。基于这种基本状况，米

里班引用米尔斯的研究成果认为，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力精英”主要是由两种类型的人所构成的。第一种类型是占有成百个最大型的私营工业、财政和商业企业以及垄断性大型大众媒介机构的董事和主管们。第二种类型是国家系统中控制着全国的行政领导权的高级官员，从总统、总理到他们的所有高中层行政官员，包括文官系统、军警系统、司法系统和检调系统的官员，也包括国家所垄断和控制的各个企业和大众媒介机构的主管们。米里班只对米尔斯的上述阶级分析观点作了微小的修正。根据米尔斯的分析，当代美国社会中的权力精英是由三部分人组成的：第一部分是全国最大的私人企业的董事和高级经理们，他们是社会中的权力精英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第二部分是米尔斯所说的“政治上的领导者”(political directorate)，他们主要占据国家的最重要的领导职务；第三部分是军中的高层人物(Mills, C. W. 1956:126)。米里班认为，把军中高层人物从国家的“政治上的领导者”中分离出来，是不合适的，因为军中高层人物还不能作为一个独立于国家机构的特殊阶层而存在。

所谓权力精英，实际上就是当代西方社会中的统治阶级的最高阶层，他们一方面集中和垄断了整个社会的控制权，另一方面也集中了对各个阶层机构和人员的指挥和管理权。权力精英往往通过多层的权力阶层机构和人员而对整个社会进行全面统治，构成了社会的各种统治秩序和统治机构的最高领导者。

在权力精英底下，又存在着多阶层的统治阶级的组成分子，他们构成为社会统治阶级的多数人，同少数的权力精英成为明显的对照。权力精英底下的这些统治集团的多阶层组成分子，又分成为两种类型的人员。第一种类型是控制大量的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的附属部门的主管们，主要是中层经理和行政管理人员；第二种类型是由律师、会计师、科学家、建筑师、医生、高级技术员、高等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的教授和行政管理人员、公共关系专家以及其他民事机构和军事机构的中层主管。这些人在为最上层统治阶级(权力精英)的统治正当化方面起了关键的作用，也成为权力精英同整个社会结构实际连接的最重要中介环节。这些人或者是为大型私营企业所雇用，或者是国家机构的中上层官员，或者是以独立职业的身份进行活动。由这些人所组成的统治阶层，就是当代社会所谓的“中层阶级”(middle class)或“高中层阶级”(upper middle class)。米里班认为，给予他们中层阶级或高中层阶级的划分称号并不确切，需要作进一步深入分析。但不管怎样，一方面要把这些人同权力精英区

分开来,因为他们并不像权力精英那样享有真正的统治权力,另一方面又要把他们当做统治阶级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因为只有通过他们,最高层的统治阶级才有可能贯彻运用他们的权力,并影响到实际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

在米里班看来,统治阶级并不是同质结构的。因而,米里班也不赞同把组成统治阶级的各个阶层当成同一个阶级来看待。事实上,在上述统治阶级各个阶层之间及其内部,充满着利益上和权力方面的冲突,因而造成他们内部的派别和集团的分化。但另一方面,米里班强调,统治阶级各阶层内部的任何分裂和斗争都往往服从于整个的统治利益的维护。米里班尤其指出,为了维护总的统治利益和秩序,在上述统治阶级中,那些少数的权力精英分子往往最容易成为他们整个阶级的"叛徒"。也就是说,这些极少数的权力精英分子,考虑到整个阶级的利益和社会总体运作的需要,可以在贯彻和制定统治策略的过程中,牺牲和转让统治阶级中一部分人的利益或进行权力输送等。

总之,米里班认为,根据现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结构和生产方式,进行阶级分析必须考虑到许多具体的层面。首先,阶级分析就意味着对于阶级的界线和阶级内各个"次阶级"(subclasses)进行精确和细致的区分。其次,阶级分析必须能够明确显示这些社会中的统治结构和机制以及剥削的各种形式。第三,阶级分析也必须揭示社会中的各种形式的阶级冲突,分析资本和国家同劳动之间的冲突以及这些冲突同社会各个阶层的复杂关系。

米里班认为,在全球化实现以后,阶级分析不能局限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内部,不能只关心这些社会内的各个阶级和阶层的相互关系,而是要进一步分析国际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及其多种形式,分析由资本主义经济的"国际化"(internationalization)所产生的"多国"或"跨国"企业中的复杂阶级斗争,其中包括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主同各个民族国家居民的利益冲突、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和企业主的共同利益同外国的矛盾等等。

针对当代社会各种后现代文化和后现代意识形态的出现和泛滥,米里班也认为必须在阶级分析中重视当代社会中两性差异、民族和种族区分、少数民族利益等问题。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和德国等,近二十年来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两性冲突和族群冲突的问题。但是,米里班认为不管当代社会出现各种复杂的具体问题,都不能因此而忽略阶级分析方法的重要性。性别和族群以及诸如环保等问题所引起的冲突,并不能造成阶级分

析方法的“过时”，而只能更加证明阶级分析方法的复杂性和现实性。

参考文献

Anderson, P.

1965 *The Origins of the Present Crisis*,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6 *Considerations on Western Marxism*, London:New Left Books.

1983 *In the Track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London:Verso.

1989 *Considerations on Western Marxism*, London:Verso.

Anderson, W. H. L. and Thompson, F. W.

1988 "Neo - Classical Marxism," in *Science and Society*, No.52,

Aston, T. H.and Philpin, C. H. E.

1985(eds.) *The Brenner Debate*, Cambridge:Cambridge Uniersity Press. Bottomore, T. et alii. 1983, (eds) *A Dictionary of Marxist Though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Brenner, R.

1986 *The Social Found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Roemer, J. (ed.) *Analytical Marxism*, Cambridge:Cambridge UniersityPress.

Buchanan, A.

1982 Marx and Justice, Totawa, N.J.:Littlefield, Adams.

Callinicos, A.

1989 *Marxist Theory*, Oxford:Oxford Uniersity Press.

Carling, A.

1986 *Rational Choice Marxism*, in *New Left Reiew*, No.160.

Cohen, G. A.

1978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History, Labour and Freedom*, London:Clarendom Press.

Elster, J.

1982 "Marxism, Functionalism and Game Theory," in *Theory and Society*, No. 11, 1982.

1983 *Making Sense of Marx: Studies in Marxism and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eras, N.

1985 *The Controversy about Marx and Justice*, in *New Left Review*, No. 150.

Giddens, A.

1971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An Analysis of the Writings of Marx, Durkheim and Max Web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1981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1, *Power, Property and the State*, London: Macmillan.

1982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Hare, J.

1981 *Moral Think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eilbroner, R. L.

1985 *The Nature and Logic of Capitalism*, New York.

Hindess, B.

1989 "Rational Choice Theoty and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Action," in *Economy and Society*, August 1989.

Lebowitz, M.

1988 "Is 'Analytical Marxism' Marxism?" in *Science and Society*, No. 52.

Levine, A. and Wright, C.

1980 "Rationality and Class Struggle," in *New Left Review*, No. 123.

Martin, B.

1989 "How Marxism Became Analytical?" in *Journal of Philosophy*, November.

Marx, K.

1857 *Grundrisse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867　Das Kapital,《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Mayer, T.

1994　*Analytical Marxism*,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McCarthy, T.

1978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uergen Habermas*, Cambridge.

McCarney, J.

1986　"Analytical Marxism: A New Paradigm?" in *Racial Philosoplhy* No.43.

Miliband, R.

1969　*Th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 London: Weienfeld & Nicolson.

1973　"Marx and the State," in *Karl Marx*, ed. by Bottomore, T. B. 1979 [1973]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7　*Marxism an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Capitalist Democracy in Britai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State Power and Class Interests," in *New Left Review*, No.138.

1985　"State Power and Capitalist Democracy," in *Rethinking Marxism*, eds. S. Resnick / R. Wolf, New York: Autonomedia.

1987　"Class Analysis," in *Social Theory Today*, eds. by Giddens, A. and Turner, J. 1987, Cambridge: Polity Press.

Miller, R. W.

1981　"Marx and Aristotle. In Marx and Morality," in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eds. by Neilsen, K. and Patten, S. C. suppl, for Vol. vii, 1981.

1984　*Analyzing Marx*,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ills, C. W.

1956　*The Power Eli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ggach, D.

1991　"Monadic Marxism: A Critique of Elster's Methodological Indivialism," in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s*, March.

Mongin, P.

1991　"Rational Choice Theory Considered as Psychological and Moral Philosophy," in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s*, March.

Panichas, G. E.

1985(ed.) *Marx Analysed: Philosophical Essays on the Thought of Karl Marx*,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Postone, M.

1996 *Time, Labor, and Social Domination: A reinterpretation of Marx's Crit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berts, M.

1996 *Analytical Marxism: A Critique*, London: Verso.

Roemer, J.

1981 *Analytical Foundation of Marxian Econom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ersity Press.

1982a *A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Ha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b "New Directions in Marxian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in *Politics and Society*, op. cit.

1982c "Reply," in *Politics and Society*, op. cit.

1986a *Analytical Marx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b *Value, Exploitation and Class*, Harwood Academic Pub.

1986c "Should Marxists be Interested in Exploitation?" In *Analytical Marxism*, ed. by Roemer, J.,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d(ed.) *Analytical Marx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Free to Lose: An Introduction to Marxist Economic Philosophy*,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What is Exploitation? Relpy to Jeffrey Reiman," i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18. No.1,

Shaw, W.

1978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cott, J.

1996 *Stratification & Power*, Cambridge: Polity.

Ware, R. and Nielsen, K.

1989 "Analyzing Marxism - New Essays on Analytical Marxism," in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Supplement, Vol. 15.

Williams, B.

1985　*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 London.

Wood, A.

1981　*Karl Marx*,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9　"Rational Choice Marxism: Is the Game worth the Candle?" in *New Left Review*, No. 177.

Wright, E. O.

1985　*Classes*, London: Verso.

1994　*Interrogating Inequality*, London: Verso.

1996　"Marxism after Communism,"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ology*, ed. by Turner, S. P., pp: 121 - 145, London: Blackwell.

第二十五章　法国“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研究

第一节　法国“后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的历史特征

第一项　法国马克思研究的历史特征

法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从20世纪以来始终没有中断过。除了原来受到苏共影响的法共的所谓“正统”马克思主义以外，一直存在着多流派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研究派别。即使是原来属于法共的理论家，如卢西安·塞夫（Lucien Sève）等人，经历近十年的各种重大事件和深层的理论思考以后，也纷纷脱离教条的羁绊而走上独立理论研究的道路。他们近几年来所建立的独立学术研究组织“马克思论场——开发、面对、创新”（Espace Marx – Explorer, Confronter, Innover），十分活跃和开放，一扫以往沉闷僵硬的研究风气。

而法共以外的各种马克思主义思想研究，包括：（1）**同社会党密切联系的马克思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其中主要是继承和发扬了法国社会党领袖让·饶勒斯（Jean Jaurès, 1859—1914）的民主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法国左派社会运动的历史经验和法国社会改革的需求，随着不同历史时代的社会特点而采取了多种变化的理论形态。近二十年来，此一派别因1981年社会党执政，并同现实的社会改革相结合而发生了显著的影响，是值得注意的。这一派代表人物，包括前总统密特朗（Francois Mitterrand, 1916—1997）的学术理论顾问德布雷（Regis Debray）等人。

(2)**同黑格尔辩证法研究密切相关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研究**。此一派别自20世纪30年代由法国著名黑格尔主义思想家**亚历山大·科杰夫**(Alexandre Kojève, 1902—1968)和**让·依波利特**(Jean Hyppolite, 1907—1968)所开创,在法国知识分子的圈子里有很大的影响。由于让·依波利特在20世纪40年代被任命为巴黎高等师范学院院长和法兰西学院院士,此一派别更因让·依波利特的名声和地位的扩大,而深深地影响了20世纪下半叶法国哲学和社会人文科学界的理论研究。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杰出的思想家,**如萨特、梅洛－庞蒂、科洛索夫斯基**(Pièrre Klossowski, 1905—　)、**拉康、罗兰·巴特、阿尔都塞、德里达**和**福柯**等人,尽管分属于各个不同的理论派别,却都一致承认他们是在让·依波利特的启发下,通过黑格尔而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并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各种思潮,特别是同现象学、精神分析学和结构主义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在战后的法国,有可能进一步广泛地同20世纪60年代后出现的多元化思想理论进行对话。这一派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因20世纪70年代在普瓦济耶大学(Université de Poitiers)建立"黑格尔与马克思研究中心"的研究机构而不断发展。近年来,"黑格尔与马克思研究中心"也连续多年不断召开学术研讨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一派代表人物,包括**雅克·东特**(Jacques D'Hondt, 1920—　)、**梅西耶－约萨**(S. Mercier－Josa)等人。

(3)**同解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密切相关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研究**。此一派别以**德里达、福柯、利奥塔**和**德勒兹**为代表,兴起于战后对**尼采、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现象学的理论研究,结合**结构主义**对语言的研究成果,旨在批判后期资本主义社会文化结构中所集中暴露的传统文化理论危机,试图寻求重建人类文化和实现最大可能性的自由的目的。在此情况下,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和对人的自由解放的诉求,重新受到了重视和诠释。最近,利奥塔将其二十多年前发表的《从马克思和弗洛伊德偏离》(Lyotard, J.－F. 1994)重版发表,并在书前增写新版前言,指出:受1968年学生运动影响而积极参与社会改革运动,并向往从马克思的思想中找到理想社会的出路的人,在二十年以后,终于发现他所追求过的理想已经丧失了一切根据。他所追求的理想社会也化为乌有,留下的只是他自己和他所写出的著作。与此同时,对马克思的研究仍然继续有效地进行着:一方面是由麦克西密瑞安·吕贝尔从人文主义观点诠释马克思著作以及阿尔都塞对马克思著作所进行的认识论的净化,另一方面是由文学艺术家和哲学家所进行的对马克思著作的精神分析学的诠释。总之,马克

思仍然以其思想生命力保持其现实意义;而将马克思主义同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结合在一起又可能激发起许多新的理论思考(Lyotard, J. – F. 1994)。几乎所有的解构主义思想家,都曾经在1968年学生运动和其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保持同马克思主义相当密切的思想联系。他们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猛烈批判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时候,也几乎不约而同地经常引用马克思对现代资本主义的批判。德勒兹生前就一再强调他本人从不脱离社会去研究哲学。也正因为这样,当有人因为他反对黑格尔的辩证法而怀疑他已变成为"反马克思主义"的时候,他强调自己"仍然是马克思主义者"。他说:"我认为费力克斯·加达利(Félix Guattari)和我,我们仍然是马克思主义者(nous sommes restès marxistes);可能是两种不同方式的马克思主义者,但毕竟我们俩都是。因为我们是不相信任何一种不分析资本主义及其发展的政治哲学。我们之所以对马克思感兴趣,就是因为他把资本主义当做一种内在体系(comme système immanent),它可以不断地冲击其界限,并永远发现其自身的界限是可以不断扩大的——因为这个界限本身就是资本自身。"(Deleuze, G. t.1990: 232)

(4)**由阿尔都塞倡导的结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研究**。此一派别创建于20世纪60年代,由当时担任巴黎高等师范学院哲学教授的阿尔都塞挂帅,试图以结构主义重建马克思的理论,并对当代社会的基本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曾在法国思想界盛行近二十年。尽管阿尔都塞本人已在20世纪80年代退出理论舞台,但其弟子们在艾蒂安·巴里巴尔(E. Balibar)等人的组织下,于近十年中发展出"后阿尔都塞主义"的马克思主义(Le marxisme post – althusserien)理论。他们在近五年来积极组织研讨会,出版阿尔都塞的笔记和遗著,其中最主要的是《未来长久地持续着》(Althusser, L. 1993a)和《战俘营日记》(Althusser, L. 1993b)。此外,也发表了一系列研究阿尔都塞和马克思的思想的著作,例如《阿尔都塞著作中的政治与哲学》(Lazarus, S. 1993)等。这一派代表人物,除了上述艾蒂安·巴里巴尔以外,还包括拉扎勒斯(S. Lazarus)、郎希耶(J. Ranciére)、雷诺(F. Régnault)、德米歇尔(F. Demichel)以及阿尔都塞本人的外甥弗朗索瓦·波达埃(Francois Boddaert)等人。

(5)**与法国左派知识分子的独立反思传统密切相关的批判的马克思主义(le marxisme critique)思想研究**。此一派别的主要成员原本都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但他们不愿意受到法共、社会党和其他官方意识形态理论家的影响,**坚持独立的理论批判精神**。从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以来,在原巴黎第十

大学副校长兼该校哲学系主任拉比卡(Georges Labica)教授的领导下,在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建立了以研究马克思主义为中心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哲学研究所"**(Centre de la Recherche sur la Philosophie Politique, Economique et Sociale),在研究马克思思想的理论活动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并创立了独立的研究队伍和《当代马克思》(*Actuel Marx*)理论刊物。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批判的马克思主义派别非常活跃,几乎每年一次在巴黎大学召开研究马克思思想的国际研讨会,并发表研讨会论文集,对于当代社会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批判,并试图重构一个适用于当代社会的现代马克思主义理论。这一派代表人物,除了上述拉比卡以外,还包括布尔迪厄(Piérre Bourdieu)、特谢尔(Jacques Texier)、比岱(Jacques Bidet)、贝特朗(Michele Bertrand)、安德烈·托塞尔(André Tosel)等人。值得注意的是,在阿尔都塞于 1980 年身患精神病之后,原属阿尔都塞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纷纷加入批判的马克思主义派别,造成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同后阿尔都塞的结构马克思主义**相重合的趋势。近几年来,他们试图从当代社会和人文科学多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特别是从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精神分析学和哲学的综合角度,结合马克思著作中的批判精神,将理论和实践结合在一起,深入分析当代西方社会的各种现实危机和苏联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失败的历史经验,在重建马克思理论的过程中重新提出一系列新观点。比岱发表的《现代性的理论》这本书,就是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运用于对当代社会的分析,并结合罗尔斯《正义论》的某些观点集中批判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盲目性(Bidet, J. 1990)。拉比卡和巴里巴尔等人也不断地批判分析当代西方社会的政治和文化问题(Labica, G. 1994; Balibar, E./ Wallerstein, I. 1990; Balibar, E. 1992)。总之,法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不论是在 20 世纪上半叶,还是在"后马克思主义"的时代,都是更紧密地同法国社会和文化的特殊传统相关联,同德国的法兰克福学派的新马克思主义以及同英国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有所区别,并在很大程度上保持其理论的独立性,其本身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

第二项　法国"后马克思主义"的多元化

正如巴黎《文学杂志》出版的专号'马克思主义之后的马克思'(*Marx après le marxisme*)所指出的:"雅尔塔和柏林两座墙,各自如此突然的倒塌,产生了一

系列的后果,其中之一便是促使人们重新思考马克思和他的著作。这是脱离一切政党和一切国家的革命的,然而是独立的思考,一种重新思考哲学、政治和经济的新的意愿。**马克思对于理解19世纪和20世纪都毫无疑问是必不可少的。**"(Magazine litteraire, 1994, No. 324: 16)

所以,法国"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研究,指的就是马克思逝世半个多世纪以后,在共产党所垄断的官方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不断发生危机的情况下,特别是在1968年学生运动和20世纪80年代末"苏东波事件"两次历史性转折以后,由上述各种不同程度地同马克思的思想相关的理论家们所进行的各种自由的社会理论研究。因此,这里存在着非常复杂的问题和现象。就涉及的理论家而言,它主要包含着两种类型的思想家。第一种是在其研究中本来就有意识地试图从马克思的思想中寻求和探索有价值的因素。他们往往自称或被称为"新马克思主义者"或别的种类的马克思主义者。第二种是原本与马克思的思想和观点无关的思想家,但他们在批判当代社会文化问题的过程中,在马克思的思想中发现或找到某些共同点。因此,就这些理论家同马克思的思想相关的性质而言,或者说,就这些理论家对待马克思的思想的态度而言,既包括那些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批判甚至持反对态度的人,也包括从马克思主义之中获得启示或对马克思主义进行肯定并想进一步继承它的某些人。但随着20世纪80年代末世界形势的剧烈变化,不管上述何种类型的思想家,都不得不重新考察马克思的思想,并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将马克思的思想加以分析,探索马克思的思想中的某些概念的适用程度及其限制。因此,**"后马克思主义"所表示的,毋宁是当今的时代中,面对着资本主义的急剧变化,由于原有的马克思理论本身的内在矛盾性而产生对马克思理论思想的极端矛盾的态度,就像"后现代主义"表现出对现代主义的极端矛盾的态度一样。**不管怎样,"后马克思主义"并不能简单地被归结为对马克思主义的一般性否定。相反,它在法国所指涉的,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某种表明多多少少与马克思的思想相关的特殊的文化重构或重建的现象,并同整个社会在"世纪末"转折时期的重建文化的积极而活跃的创造活动相互渗透和相互呼应。它的出现,不但不表明马克思的思想的"过时"或"死亡",而且从其复杂的表现形式中呈现出马克思的思想及其影响的复杂性。也正因为如此,本文不局限于马克思主义的单一发展脉络,而是从多学科和多学派的互动观点去分析"后马克思主义"时期的法国社会理论研究。

第二节 在“重建/解构”马克思“生产”概念中发展出来的“生产/行动”概念

第一项 “重建/解构”马克思“生产”概念的出发点

马克思的社会理论把社会当成是以经济生产为基础的整体结构。在强调整个社会结构中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重要领域之间的辩证互动关系的时候，马克思尽管反复强调其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理论并不局限和满足于对社会的物的关系的分析，而是要在物的关系背后发现人的相互关系的性质以及人的实践活动的极端重要性和主观能动性(Marx, K. 1845)，但他始终没有逃脱开追求社会终极本质的传统思维模式，仍然被笼罩在传统形而上学本体论思想的阴影之下，总是把经济生产活动当成首要的决定性因素(Marx, K. 1859)。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关于人的经济生产活动的本体论决定原则，不仅在理论上导致僵化的体系，使他的生动活泼的辩证法思想最终被窒息，而且在社会实践上造成了苏共等前共产主义国家的崩溃。

所以，在“苏东波事件”之后，法国原来属于批判马克思主义和阿尔都塞结构马克思主义派别的理论家安德烈·托塞尔，经过对苏联及东欧共产主义国家经济崩溃的历史教训的分析，通过对韦伯以来的各种社会行动理论的深入研究和比较，吸收了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法国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家阿兰·图雷纳(Alain Touraine)的行动理论(la théorie de l' action)的研究成果(Touraine, A. 1984)，批判地继承和综合了后结构主义者所提出的“解构”和第二代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家哈贝马斯所提出的“重建”历史主义的策略，对马克思的经济生产决定论进行了**“解构/重建”**的理论研究，在1993年明确地提出了**“生产/行动”**(la Produc - Action)的新概念(Tosel, A. 1993)。

在1995年9月召开于巴黎大学的国际马克思主义研讨会上，安德烈·托塞尔发表了“朝向一种新马克思的行动理论”(*Vers une théorie neo - marxienne de l' action*)的重要文章。他一开始就说：“苏联共产主义的终结和马克思列宁主

义的自我解体,既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的死亡,也不意味着沃勒斯坦美其名曰'众多马克思主义的新时代'的到来。应该清楚地看到这并不是一种损失,因为这里所说的理论早已经成为一种被正当化的意识形态,严重地阻碍了由实践本身的权威所实际地推动的实践的理智。从此以后,各种多样的、甚至是相互矛盾的形式的思想自由才开始有可能去思考真正的实践,并且在建构一种新的批判理论的前景下,开展对马克思的和马克思主义的缺欠的批判。这种批判当然对解放感兴趣,但是,它同时又能够对解放理论的过去和被动性进行理解,也能够对资本主义全球化过程所造成的这个单一世界进行说明,指出其形式、矛盾和各种可能性。正是在这样一种'**解构/重建**'的任务中,其唯一要遵守的内在的规范,就是一方面避免打着超越马克思的旗号,而又掉落在马克思的水准之下,另一方面,在它必须加以思考的当代最重要的问题上,必须为关于社会行动的理论研究保留一个重要的位置。这个关于社会行动的理论,实际上已经成为哲学和历史社会科学(其中包括经济理论)研究领域中所进行的各种研究的重心问题(le centre de gravite de recherches)。也正是在这里,以往各种理论探索不断地试图发展和超越马克思的理论。因此,有必要对此进行批判性的研究并总结思想的经验。"(Tosel, A. 1996: 129)

第二项 "重建/解构"马克思"生产"概念的五大面向

应该如何评价、批判和重建马克思的具有"生产决定论"性质的历史唯物论社会理论?从19世纪末以来,除了一部分僵化的马克思主义者以外,几乎所有追求自由创造和从事学术理论研究的马克思思想的分析家,都多次地试图打破马克思关于生产活动和经济基础的本体论决定主义的约束,以便挽救和发展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理论中关于经济、政治和文化的深刻思想观点。**卢卡奇**作为新黑格尔主义和新康德主义的追随者,作为马克斯·韦伯的学生,在1923年出版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中就已经提出了试图取代马克思的生产决定论的"总体性"和"异化"的重要概念(Lukàcs, G. 1923)。后来,从20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第一代和第二代的法兰克福理论家,包括霍克海默、阿多诺、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都先后批评了马克思的生产决定论,特别是严厉批判马克思理论中关于物质与精神的同一性的形而上学本体论原则(Horkheimer, M. 1937; 1947a; 1947b; Adorno, T.W. 1966; 1970)。霍克海默和

阿多诺曾试图以**“开放的辩证法的社会批判理论”**，克服马克思的僵化的本体论生产决定论。后来哈贝马斯又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提出了建立在**“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基础上的**重建历史唯物主义**(Habermas, J. 1976; 1981)**的新任务**。

在总结上述各种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法国后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对马克思的生产决定论的社会理论进行了批判，试图集中在五大方面实现“解构/重建”的工作：(1)**“解构”**马克思的传统本体论思维模式，抛弃其终极本原的探究原则，从一般**“实践”**的**“历史宏观”**的框框进入个体行动的**“中观/微观”**结构中去。(2)把分析的重点从**“大型主体”**(Grands sujets)或**“大型施动者”**(Grands agents)——**“阶级”**(des classes)、**“政党”**(des partis)、**“国家/民族”**(Etats - Nations)以及其他各种**“超个人的”**组织(organismes transindividuels)，转向被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所忽视的**“个人”**及其行动动机、决策过程，以便加强马克思社会理论中本来薄弱的行动理论。(3)将“个人”行动的**“内/外”**、**“物/心”**、**“自我/他人”**及**“时/空”**的关系网络，重新放置在宏观的过程中，以便使行动的整个过程，既表现其个人自主的自由，又纳入到社会的整体关系网络中。(4)**将生产活动同大量而又琐细的日常生活行动结合起来**，使生产不再孤立于大多数民众的活生生的日常具体行动，因而也不再像马克思那样仅在经济生产的自身系统中，仅把生产当成一般的社会实践去研究，而是紧密地同充斥于社会各个管道和各个角落的日常生活网络结合在一起。(5)将**“生产/行动”**过程紧密地同语言论述的构思、表达、沟通、理解、协调和实施过程相关联，使语言论述的形成和展现成为**“生产/行动”**过程本身的活生生的中介网络，也成为其同“自身”、“他人”、“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的互动管道，并因而成为**“生产/行动”**不断地相互转化和更新的必要条件。

第三项　“生产/行动”概念的复杂性及其社会意义

显然，**“生产/行动”**的概念既肯定生产之社会基本活动之含义，又强调**社会行动**的复杂性、多样性及其个人自由意志。人类社会虽然靠经济生产活动来提供最基本的物质需求，但也同样包括了丰富多样的行动网络，其中尤其包含政治、文化和生动活泼的日常生活活动。如果说，在有组织的生产、政治和文化活动中，个人的自由以及自我与他人的关系更多地受到客观的因素的约

束而呈现出复杂的性质的话，那么，在当代社会的文化娱乐和日常生活行动中，就存在着更多的个人抉择的自由。在这方面，**布劳德尔**对早期资本主义形成时期日常生活的研究（Braudel, F. 1979: tome I），提供了非常深刻的启发。**布劳德尔在《物质文明：15 世纪至 18 世纪的经济与资本主义》**一书的第一卷《日常生活的结构》中，生动地分析了社会基层民众的日常例行活动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形成的重要意义。他深刻地指出，马克思虽然看到了经济中生产和消费两大领域之间还存在着流通的渠道，但他毕竟把生产放在第一位，并从生产出发去研究社会。布劳德尔认为现实的历史和生活本身却是相反，"流通很容易地到处被观测出来。它永远活生生地运动着，而且其运动很引起人们注意。"（Braudel, F. 1979: tome I: 6）人们为了日常生活的需要，反复地来往于市场中，并在市场中进行频繁的交换和互动。

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已进入**大规模文化消费的新时代**，生产和个人行动的关系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生产/行动"**的概念的提出正是考虑到当代社会的这种重大变化的新特点。

在法国的新马克思主义传统中，**列斐伏尔**（Henri Lefébvre, 1901—1991）早就重视日常生活行动的重要性，并在近四十年来，连续地以三大卷巨著《日常生活批判》（Lefébvre, H. 1947; 1961; 1981）进行了深刻的分析。虽然他和阿尔都塞一样，最终仍然未能走出经济决定论的约束（Althusser, L. 1965），但他们俩的思考方向却为其弟子们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理论重建提供了启示。自称为"后阿尔都塞主义者"的安德烈·托塞尔，在其论文"朝向一种新马克思主义的行动理论"中强调指出："资本主义的生产已将其重心从生产行动转向非生产的行动，不管这些行动是政治的、伦理的还是美学的……"（Tosel, A. 1996: 136）

为了深入分析"生产/行动"中个人动机的具体走向，法国"后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家们还借助于当代语言分析的途径，通过语言在行动中的脉络，探讨行动动机从建构、思考、选择、决定到行动开始、进退、转折、受挫、重整、转化、集散以及暂告结束的过程中，语言的意义和作用（Markus, G. 1982）。

在安德烈·托塞尔所提出的"生产/行动"概念中，不但表现了摒弃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决定论的尝试，表现了吸收当代各种社会理论关于结构与行动者的复杂互动关系的观念的努力，而且总结了近半个世纪以来，各种社会实践哲学关于行动的诠释学理论成果，试图在赋予生产活动和个人行动更多自由的

同时，也使得生产活动和个人行动在通过语言的管道下，成为对行动者来说是可以理解并因而是可以被支配的系统。因此，安德烈·托塞尔将他的"生产/行动"概念图标如上（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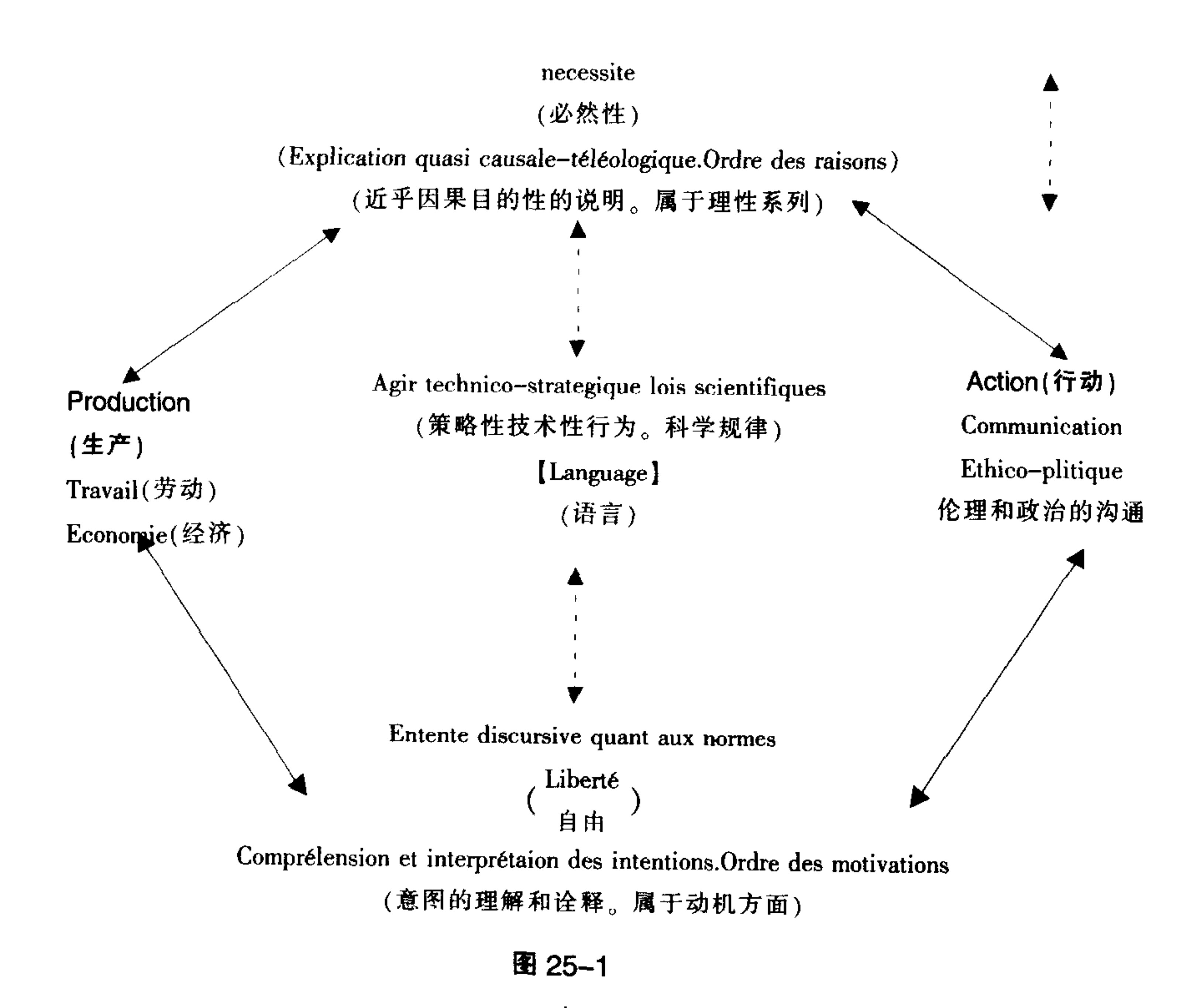


图 25–1

第四项　"生产/行动"概念的基本内容

显然，上述"生产/行动"概念，**首先**凸显了劳动的活生生的动态机制，使劳动在同他人、自然和日常生活的密切关系中，构成为劳动者自身进行自我创造的具体行动过程。对劳动活生生的机制的分析，使它避免在它自身转化为凝固的、死的劳动中陷于僵化的命运，同时也保持了劳动本身始终采取对外开放的生命形态。**其次**，"生产/行动"概念使生产过程不再单纯地只为生产过程本身的目的，而是成为活生生的行动工具，成为具有自由意志的个人进行自由发展所开辟的一系列行动系统的重要步骤。这样一来，生产过程就向自身的未

来行动系统采取开放的姿态。在这种由生产导向行动体系转变的过程中,仍然存在多种行动方向的可能性,一方面并不排除转回生产活动中去,另一方面也可能发展成为背离行动者原有意志的相反行动方向。由于上述的解构,生产和行动的关系摆脱了仅由生产决定行动或行动导向生产的僵化模式。**第三**,运用"生产/行动"概念去分析政治伦理行动系统的时候,并不必定遵循马克思所设定的政权化约主义的方向。"生产/行动"概念的提出,使生产活动和个人行动中的政治伦理活动包含了发挥个人自由的能力,同时又潜在着使个人自由与被正当化的社会规范相协调的可能性。**第四**,"生产/行动"概念的提出,为"因果目的性的行动"同相应于生活世界而产生的"自我理解的行动"的结合,创造了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生产活动不只是一种纯自然的符合规律的因果性过程,也是可以改造成为符合劳动者自身所选择和独创地理解目标的目的性行为系统。**第五**,通过语言的中介,生产作为经济领域中的劳动范畴,同作为伦理和政治沟通活动的"行动"相互贯通,也使得原有从属于因果目的性行为系列和策略性技术行为系列的"生产/行动"具有符合规范的意义,又从而进一步同行动者内在动机方面寻求自由的意图相符合。在这种情况下,生产操作过程的运作也同时开创了一种实践的知识。正如珀蒂(J. L. Petit)所指出的:"这是因为做而知道他所做的一种知识。"(Petit J. L. 1980)珀蒂在其研究马克思所著《〈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论著《从活的劳动到行动系统》中,创造性地运用芬兰社会哲学家冯·赖特(Georg Henrik von Wright)关于说明与理解的诠释学理论,对马克思的生产决定论社会理论进行了解构,使劳动者在劳动实践中所获得的知识,不只是成为在其客观劳动目的之外的客观知识,而是成为促使其自身走向其生活世界的开放行动的反思性知识。总之,"生产/行动"概念的提出,展现了一种通过多种中介因素而不断地为生产与个人自由之间相互开放的互动的广阔可能性前景。

马克思逝世以后,资本主义社会经历多次重大的社会结构变化。资本主义社会作为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有组织性和最善于进行自我调整的一种社会,在近一个世纪以来,由于高效率地发挥了人类文化的最新成果,以越来越快的节奏和速度向前发展和自我调整。与此同时,马克思之后许多重要的西方社会理论家,特别是韦伯和帕森斯等人,也针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重大社会结构变化及行动者行动过程的高度自律性和复杂性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帕森斯在总结西欧社会理论成果和集中研究美国现代社会的基础

上，在20世纪30年代提出了“社会行动理论”，并早就深刻地发现了马克思关在“生产”和“劳动”的重要概念中所包含的观念论和功利主义原则的矛盾性(Parsons，T. 1937)。虽然帕森斯未能正确理解和解决马克思的上述问题，但他所分析的这种矛盾性有助于我们理解当代有关马克思社会理论的争论。在帕森斯之后近五十年，受人本主义思想影响的东欧社会理论家，特别是所谓实践哲学派(philosophy of praxis)，也试图总结资本主义发展的运作逻辑，进一步发挥马克思劳动观念中有关个人进行自我解放的思想因素，打破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正如匈牙利思想家格尔乔吉·马库斯(Gyorgy Markus)所指出的，如果继续单纯地从功利主义和工具主义的观点去诠释行动，在马克思的劳动理论中所隐含的行动理论就将无法从僵化的决定论框架中脱颖而出。格尔乔吉·马库斯认为，人类劳动的产品不但包含着劳动者内在的根本力量，而且也隐含着社会分配的规范和行动方式。因此，必须把马克思的劳动过程和社会关系的再生产连接成统一的运作过程(Markus，G. 1980)。原布达佩斯学派的约翰·奥尔纳松(Johann Arnason)则主张进一步清除马克思关于生产的论述模式中含糊不清的因素(Arnason，J. 1988：11－53)。由于受到科西克(Kosik)的影响，约翰·奥尔纳松既不同意法国结构马克思主义者，也不同意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充分发挥马克思的占有、个人行动和自由结合等概念中的潜在意义，并将这些意义在一个更为广阔和开放的视阈中展示开来，以便使人的行动在生产的基础上获得最大限度的自由创造的维度。所有这些，也在理论上为法国后马克思主义“解构/重建”马克思的生产行动理论作了准备；同时，也为后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深入探讨人类实践活动的理论意义(本章第四节将专门评述法国后马克思主义对人类实践活动的研究状况)打下了基础。

第三节　对当代社会权力网络及其运作逻辑的多维度分析

第一项　对马克思"权力"概念的新诠释

20世纪60年代之后，西方社会生活中国家的功能和角色以及社会权力结构，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随着西方社会的现代化和高度科技化，国家对整个社会的采取越来越复杂的形态，也使得**权力**的运作以更隐蔽的形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另一方面，"苏东波事件"也暴露了马克思的**国家**和**权力**学说在理论和实践上的许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的国家和权力学说重新受到了特别的重视和广泛的批评。

在法国"后马克思主义"的权力理论中，出现了许多新的观点和看法。早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普兰查(Nicos Poulantzas, 1936—1979)就曾在其论述马克思国家学说的主要著作《政权与社会阶级》中强调，现代"西方国家不再是一种工具，而是一个权力实施的中心；现代国家的特点正是在于：它是掌握了政权的阶级或阶级派别的国家力量，是一种强权力量。"(Poulantzas, N. 1968: 102)但普兰查的早逝，使他未能更全面地发展新的权力理论。对目前产生强烈影响的，是**福柯的解构权力观和布尔迪厄的象征论权力观**。这两种权力观都同**后现代主义**对传统西方文化，特别是对传统知识模式、语言论述的解构策略有密切的关系。因此，他们对马克思权力理论的批判，也是从批判马克思的传统思考模式及其主体单向权力观开始的。

第二项　福柯对马克思权力观的解构

福柯在1976年于巴西亚大学举行的研讨会上，针对马克思的《资本论》第

二卷中有关权力的论述,发表了《论权力网络》的演说。这里,福柯对马克思的权力观进行了“解构”(Foucault, M. 1994: 186 - 194)。

首先,福柯批判了自16世纪和17世纪以来西方传统权力观,并肯定马克思在批判资产阶级古典权力观方面的贡献。马克思的主要贡献在于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多种**权力的存在,强调资本主义社会并非仅有单一的权力所统治的系统,而是存在着多层次并协调地相互联系的权力网络的统一结构。福柯赞扬马克思能深刻地发现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多种多少具有自律性的权力单位的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是多种不同的权力所组成的一个**群岛**。马克思不仅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机器的中心权力地位,也分析了分布于社会各个区域和各个层次的权力系统,及其同国家中央权力系统的复杂关系。而且,马克思还进一步分析了这些权力的功能,使权力的功能并不局限于“禁止”、“阻止”和“镇压”,而且还起着组织和指挥的作用。

福柯高度赞扬**马克思对工厂和军队内部权力系统**的分析。同时,福柯还肯定**马克思对政权机制以及实施政权的策略和技术的分析**。福柯说:“最重要的观点是必须把权力的机制和权力的贯彻程序看做是技术,看做是始终不停地发展、不断地被发明和不断不完善化的程序。因此存在着一种真正的权力技术,存在着一种展现这些权力技术的实际历史。在这里,在《资本论》第二卷的字里行间,人们可以很容易地发现贯彻于各种工场和各种工厂的权力贯彻技术的分析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简史。我正是跟随着这些最重要的指示,并在有关性的问题上尝试不再把权力从单纯政治法律的观点,而是从技术的观点去看待。”(Foucault, M. 1994. Vol. IV: 189)

马克思一向重视权力问题。早在1843年所写的《论犹太人问题》(Marx, K. 1843b)中,马克思就指出,德国犹太人的解放是公民的解放、政治的解放。因此,他认为批判的矛头应该集中指向统治者的政治权力。接着,他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Marx, K. 1843a)的导言中说,在德国,对宗教的批判应该提升为对政治的批判;而政治批判不能停留在理论的层面上,必须将政治批判发展成革命行动,以夺取统治的权力的目的。从那以后,马克思始终都把政治权力批判当做社会批判的核心。从惊涛骇浪的1848年欧洲革命的年代,经过1870年巴黎公社,直到1883年马克思本人逝世前夕,马克思越来越重视社会的政治权力问题,尤其是政治权力的运作和更替对整个社会结构的决定性影响。他在1851年至1852年所写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Marx, K. 1852)

中,结合生动的社会历史事件讲述了政治权力斗争对整个社会结构及其变迁所产生的决定性影响,成为当代社会理论重建中许多流派思想家思考权力与社会这个主题的重要参考。但是,马克思始终以无产阶级的主体为中心,以追求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为目标,并以生产决定论的模式将政权问题放在经济与政治的二元关系中加以分析。

因此,在福柯看来,尽管马克思已对卢梭等人的资产阶级权力观进行了批判,但马克思的权力论实际上仍然是马基雅维利和霍布斯的权力观的"无产阶级版本"。这种理论旨在达到统治者**"主体"**垄断占有权力,完成其**"正当化"**和实现其**"最高主权"**的目的。因此,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权力论,和其他一切传统权力论一样,在实质上都是地道的**主体霸权论**。

福柯深刻地指出,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最终未能跳出传统权力观的主体霸权论,是因为"马克思主义不可能没有政治运动而存在……马克思主义不可能脱离一种政党的存在而运作,马克思主义不可能脱离一种国家的存在而进行运作。……总之,马克思有三大特点:作为科学的论述的马克思,作为先知式的预言的马克思主义以及作为国家哲学或者阶级的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主义势必内在地同权力关系的整体相关联。"(Foucault, M. 1994, Vol. III: 601)马克思主义的上述特点使马克思主义把无产阶级主体的政治权力的垄断放在最高的地位,因而未能将权力的多面向的相互关系性质,权力运作的程序和策略以及技术的分析批判进行到底。

在"解构"马克思主义的权力观的过程中,福柯始终都是把马克思及其思想当成是"一种历史事件"。福柯强调,作为18世纪和19世纪的理论产物,马克思主义的权力观已不再适用于现代社会。**首先**,"在现代社会中,权力已经变成为唯物主义的。它主要的不再是政治法律的。它必须处置诸如身体和生活这样一些现实的事情。生活进入到了权力的领域。这无疑是人类社会历史上最重要的变动。"(Foucault, M. 1994. Vol. IV: 194)在这种情况下,不应该继续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单纯从政治法律的观点,甚至是单纯从一个政党的政治统治利益的观点去看待权力的问题,而是要从现代社会中所出现的许许多多实际问题出发,从医学、性、理性、精神病人以及其他普遍地发展于社会各个领域的抗议运动出发去分析权力。这就是在社会的多面向、多层次和多元的关系网中去分析权力。**其次**,福柯认为,"我想要从马克思出发进行讨论的,并不是有关阶级的社会学问题,而是有关斗争的策略方法问题。正是在这里我对

马克思感兴趣，并由此出发去探讨一系列的问题。"(Foucault, M. 1994, Vol. III: 606)正是在探索权力贯彻和实行的技术和策略问题的过程中，福柯和他的亲密朋友德勒兹深入批判了马克思的传统权力观的主体中心论、逻辑中心主义和言语论述中心主义。德勒兹曾经深刻地指出，"权力正是穿插于知识的形式之中或之下的非形式的因素。因此，权力是微观结构，是力量，也是各种力量的关系，而不是形式。由福柯所发展的这种关于力的关系的权力概念，是尼采思想的延伸。"(Deleuze, G. 1990: 134)对于德勒兹来说，研究权力就是要深入到权力同其自身的关系。这就意味着，超越力的关系，从一种以自身相关的折叠性的关系网中回归到生活本身，并由此达到对抗权力的目的。因此，德勒兹认为批判权力的最终目的，并不是单纯地发现权力本身的运作规则和策略，而是寻求产生着回避权力运作宰制的自由自在的生活的美学式的游戏。这也就是尼采所追求的那种权力意志的艺术家式的生活过程，也就是寻求新的生活可能性的不间断的美学的创造(Deleuze, G. 1990: 134 - 135)。

在此基础上，福柯远远地超出政治权力的范围，深入分析了散见于社会生活并渗透到人的肉体和生命的各种实际领域中的权力斗争，显示出当代社会权力斗争的性质：(1)权力不再是以统治主体为中心而单面向地实施。(2)权力不单纯是否定性的、压抑的、禁止的、阻止的和限制性的，也不单纯是为了宣布"你不应该"的道德命题，而直接就是人的内在欲望、人的肉体生命的需求，以及人的生存所直接产生的各种物的和精神的以及人的社会关系的产物。(3)权力不再是只限于政治和国家活动的范围内，而是贯穿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的实际社会问题。(4)权力不只是涉及主权者所控制的主要政权组织机构，而且更主要的是体现在权力机制的运作过程中，体现在权力运作策略和技术之中。(5)权力的运作始终同各种各样的论述体系和论述策略密切相关，因而也特别同知识性和道德性的论述体系密切相关，以至于权力与这些论述体系相互渗透和相互交错，构成不可分割的复杂关系网。(6)对权力的分析批判不只是限于对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所呈现出来的问题，而是要深入到各种权力技术和策略的历史脉络中去，进行一种考古学和系谱学的批判研究。

第三项　布尔迪厄对马克思权力观的重建

福柯对马克思权力观的上述解构在一定程度上启发了布尔迪厄对权力的

进一步深入研究。布尔迪厄以一种“建构的结构主义”(le structuralisme constructiviste)或“生成的结构主义”(le structuralisme génétique)的特殊模式(Bourdieu, P. 1987: 24; 147)解构了马克思的社会理论,特别是他的权力观。不同于福柯的地方在于,布尔迪厄注重于从象征性实践和文化再生产的特殊场域出发去重建和解构马克思的权力观,从而创建了一种反思性的象征形式权力社会学。

首先,布尔迪厄从象征性实践出发,将权力问题放在象征性结构的社会空间和权力场域中去,具体地探讨权力运作的象征性模式。布尔迪厄于 1989 年 4 月在美国麦迪逊大学发表的一篇演讲“社会空间权力场域”中明确指出,为了深入分析当代社会中的象征性权力的运作逻辑,必须同马克思的实质论的社会理论研究决裂。布尔迪厄指出:马克思的实质论的社会理论的主要错误,就在于“为一个真正的实际问题提供了错误的理论解决方案,例如肯定了阶级的实际存在这样的问题。”(Bourdieu, P. 1994: 53)布尔迪厄看来,社会空间只是一种由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组成的象征性双重结构。社会科学所应该建构的,并不是阶级,而是其内部可以分割成阶级区别的社会空间,而这样的阶级只是存在于纸面上。所以,“社会科学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建构主义和现实主义的对立之外,去**建构和发现**足以在理论上再生产出可以经验地被观察的社会空间的**区分化原则**”。这就是说,“作为各种社会空间组成的一切社会,其区分化的结构,只能是在建构起创立客观的区分的生成性原则的前提下,才能被真正地理解。”(Bourdieu, P. 1994: 54)在此基础上,布尔迪厄把一般的社会空间描述成为一个个的场域。一方面,这是由各种力组成的场域,因此,其中的任何一个行动者都被迫处于力的关系网中。但另一方面,这又是一种斗争的场域,因为在其中的行动者,依据他们在力的场域结构中的位置,而根据不同的方法和不同的目的,相互遭遇并发生竞争,因而也使其中的任何一个行动者为保存或改造他们在其中生存和竞争的那个场域的结构而作出不同的贡献。

由于布尔迪厄把社会空间看做是象征性的权力斗争的场域,因此,布尔迪厄在描述和分析场域中的权力斗争结构的时候,非常重视由各种资本转化而成的象征性资本,尤其是极端重视转化为象征性资本的语言象征性权力的特殊结构极其复杂的运作逻辑。

其次,布尔迪厄深入分析马克思所忽略的文化再生产中的权力再分配的

问题。在《国家精英》一书中，布尔迪厄集中地分析作为各个重要社会场域的特权阶层不断再生产的重要基地的名牌大学系统。他强调在高度科技化和民主化的现代社会中，社会各重要场域的特权分配，归根结底都是决定于这些名牌大学系统中象征性资本的累积和传递的状况（Bourdieu, P. 1989: 406）。如果说，当代社会的高等名牌大学垄断了象征性资本的分配和再生产的权力的话，那么在这些名牌大学之外的各个特殊的文化场域，包括科学的、技术的和文学艺术的各个特殊场域的权力斗争，就是上述象征性资本的分配与再生产的权力斗争的延续。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空间中，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生活的各个场域中的权力斗争及其再分配的结果，就在很大程度上同教育领域中，特别是名牌大学教育系统中的象征性权力的分配和斗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布尔迪厄还进一步集中分析象征性权力的分配和斗争中所表现出来的区分化原则。布尔迪厄始终都是在**区分化**和**被区分化**双向共时运作的结构中论述象征性权力的特殊结构及其运作逻辑。这样一来，社会空间中各个场域的权力斗争网络，并不是像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所论述的那样，也就是说，并不是简单地归结为由社会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近乎固定不变的实质性物质关系和人的关系，而是不断地采取双向运作的动态象征性的结构形式。在这方面，布尔迪厄对马克思权力观的"重建/解构"有利于更真实和更深刻地揭示当代西方社会中所实际运作的权力正当化过程。

第四项　戈德利耶对马克思权力概念的新发展

在法国社会人文科学界中，除了福柯和布尔迪厄以外，对马克思权力观进行"重建/解构"而取得重大成果的，还有马克思主义社会人类学家戈德利耶（Maurice Godelier）。戈德利耶的经济人类学理论深入分析了社会和文化建构及其再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经济交换活动，也深入分析了各种基本的经济交换同其他社会交换活动的复杂关系，从而发现了人类社会权力关系的运作及其不断再生产同各种交换活动的密切关系。在《论礼物的奥秘》一书中，戈德利耶以人类学的丰富的历史经验资料为依据，揭示在人类社会中不断地重复发生的礼物交换的真正奥秘，强调在礼物交换中，人们通过给出和卖出同接受和买进的反复进行，不断地建构和更新人们的社会关系，并同时在交换的背后，

也就是说在交换的掩盖下，无形地为一部分人不断累积某种既不能给予又不能卖出的权力。在这里，戈德利耶极端重视所有权(la propriet)的问题。在他看来，交换活动之所以能够进行，交换活动中交换一个事物的同时又能保留该事物，其奥秘之一就是交换中存在着不可让与的所有权。在交换中，同被交换出去的东西同时被交出的，是使用那个被交换的东西的权利；所有权却始终保留着。所有权的问题，不只是一种经济范畴，也是一种政治范畴。对财物或某物的所有权，包含着可以转化为控制和统治他人的某种政治权力。戈德利耶根据美拉尼西亚和新几内亚等群岛上的原始部落的原始交换的分析，强调原始人在交换过程中所发明的货币的重要意义。戈德利耶认为，原始部落在交换中所必然导致的货币的出现，正是交换中不可让与的所有权的象征性结构的沉淀物。至于交换过程中不可让与的因素，其积累和增值的方式，并不仅限于采取货币的形式，而是要诉诸政治程序，通过一系列带有宗教的和非宗教的圣化性质的正当化过程。这种正当化过程，就是交换活动中不可让与的因素累积成政治权力的过程。但是，这种从交换活动导致权力累积的过程，又伴随着社会上各种形式的交换活动，包括性交换和语言交换以及知识交换的过程等等。从交换活动到权力累积，必须同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性交换、语言交换和知识交换相配合。戈德利耶指出："新几内亚的巴陆亚族(Baruya)部落中的宗教政治制度，是建立在某种想象的权力的不平等的占有基础上。一种象征性的逻辑是一种关系的逻辑，但是，这种关系并不化约成为它们的象征。"(Godelier, M. 1996: 167)接着他又指出，性交换的过程中，在神圣的事物中所显示的男人的权力，包含了男人成功地从女人那里所夺得的女人的权力(Ibid.: 175)。同时，戈德利耶还通过巴陆亚部落的田野调查资料发现，在绝大多数社会中，性的关系不仅转化成各种婚姻关系和亲属关系，而且，它们也不可避免地要成为各个时代现成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权力形式的正当化的牺牲品。而各个社会的权力统治形式，并不只限于政治生活领域的政权统治形式，也广泛地包括各种家庭中的统治形式，例如父母对于下一代子女的统治、男人对女人的统治、有势力的亲属在其家族中的统治，等等，当然也包括家庭中的统治形式以外的其他统治形式，例如社会中的等级间的统治形式，等等。性的关系与这些特定社会中的统治形式的关系是很微妙的。

马克思本人也曾经试图从人类学的角度，研究人类社会发展中权力结构形成的过程及其规律(Krader, L. et alii. 1972)，但他并没有能够结合人类社会

中各种具体的交换活动的演化和更新去深入分析权力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因此，戈德利耶以及其他法国马克思主义社会人类学家，特别是美拉絮（Claude Meillassoux），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以来对各个具体的民族所进行的交换活动的研究（Meillassoux，C. 1992），进一步补充和丰富了当代权力理论研究的成果。

第四节　对人类实践活动的最新研究

第一项　安德烈·托塞尔对马克思实践观的批判

在其论文"当代什么样的行动理论?"中，安德烈·托塞尔指出："一种关于'生产/行动'的理论，并非关于马克思在1844年的手稿中所理解的那种实践的本体论。因为在那里，所谓实践是活生生的劳动行为在自身中的表现，因此也就在这项行动中重新吸收整个生产运作体系和伦理政治行动体系。"（Tosel，A. 1993：38）安德烈·托塞尔的这番话概括了他对于马克思的实践理论的批判纲领。他并不是不知道"实践"（praxis）是马克思的社会理论的核心概念。恰恰相反，正是由于"实践"在马克思社会理论中的中心地位，安德烈·托塞尔才把重构实践概念当做在当代社会条件下重建马克思社会理论的出发点。

安德烈·托塞尔充分地吸收了近半个世纪以来对于实践概念的多方面理论探讨的成果，特别是吸收了流亡美国的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1906—1975）以及20世纪60年代以来德国实践哲学和诠释学对于实践的研究成果。在这方面，有两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值得注意。第一，对于实践概念的理论重建，实际上就是对自古希腊以来西方关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的理论论述进行重新评价，并在此基础上，更正和充实马克思的实践理论。第二，对帕森斯以来的各种社会行动理论进行全面的估价，并在跨学科的社会人文科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哲学心理学、精神分析学以及政治经济学等）的多元观察和综合的基础上，将马克思的实践理论同当代的社会行动理论结合在一起。

安德烈·托塞尔等人在重建马克思实践理论的时候,充分考虑到西方整个传统理论对人类行动的研究脉络。这就表明,安德烈·托塞尔等人意识到对马克思的实践理论的改造,并不只是限于针对马克思本人的实践概念的特殊性质,以及以此为基础所建构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片面性,还关系到西方文化和一般行动论关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的传统方法论的问题。换句话说,重建马克思的实践理论,也就是在方法论上重新考虑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并进一步深入分析由当代社会的实际运作所提出的许多越来越复杂的社会行动与社会结构的关系的问题。

为此,安德烈·托塞尔等人充分肯定由汉娜·阿伦特在 1958 年出版的《人的条件》一书中所开创的有关亚里士多德实践观的独创性研究。汉娜·阿伦特结合马克思和尼采以来现代社会对人的行为的分析,强调深入研究人类的积极的生命的基本模式,也就是**劳动**(labor)、**作品**(work)和**行动**(action)。在这里,汉娜·阿伦特已经敏感而深刻地发现了**行动**作为人类在特定的具体时空结构中进行的具体活动,同**作品**相比是脆弱的、不可控制的和不可逆转的。正是在这里,汉娜·阿伦特重拾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概念,强调行动的目的是贯穿于其自身之中。因此,任何**行动**,其特殊的意义,只是存在于行动之中,而不是在其动机中,也不是在其结果中。在这一点上,当马克思只注重策略性行动,特别是只注重生产活动的时候,他实际上并没有充分考虑到人类行动的目的的高度复杂性,也没有考虑到行动的目的所可能采取的定向的或不定向的、外在化的或隐蔽的、固定的或变动的因素以及行动者自身所意识到或未意识到的实施过程。

安德烈·托塞尔认为:"当人类行动只是限定在策略性行为和生产活动的时候,它就是残缺不全的,因为这涉及为其自身以外的其他事物生产出一系列无限的符合意图的目的问题。"(Tosel, 1993: 22 - 23)安德烈·托塞尔的这句话,似乎回应了吉登斯在 1979 年所说的话:"**行动**的一个必然的特征,就是在任何时间点上,行动者都可以用另一种方式行动。也就是说,行动者,或者积极地试图干预世界上发生的事件过程,或者消极地进行自制。"(Giddens, A. 1979: 56)行动者的行动的上述两种倾向,不仅在行动的整个过程中,而且在行动未展开的整个历史准备过程中和在行动具体实现之外的未来可能的展示过程中,都随时随地会由行动者自身的内在因素或因外在因素的干预而显示出来,甚至实际地实施。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行动不仅就其实际状况而言,而且就其

可能性而言，都隐含着积极和消极的两个层面。关于人类实践的社会理论研究，必须充分地考虑到行动的这两个层面。

第二项　人类行动的双重结构和双重意义

同时，还要考虑到，作为一般的社会**实践**，它必须具备高于具体的**个人**行动的**普遍性**和**超越性**。惟其如此，发生于不同地点和时间的不同行动者的行动，不仅能贯彻和实现行动本身的动机和目的，展现行动的内在意义，而且也能超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而统一形成为社会秩序，并因而有可能把整个社会——不只是眼前现存的，而且把已经不存在的过去的历史和未来——当做一种系统而连成一体。这就意味着，任何行动，表面看来，由于其实现的具体时空条件而呈现出具体的行动过程，具有具体的行动意义；同时，又由于个人行动者之隶属于社会和文化整体，由于行动之时空结构内在于历史的整体时空结构中，使任何行动又在其具体有限的结构之外同时具有一般行动的超时空结构。换句话说，任何行动，都具有两个层面的**双重结构和双重意义**：具有具体的行动所固有的有限结构和有限意义，又具有一般的行动所包含的无限的超时空结构和无限的历史意义。作为一般社会实践的行动，虽然发生在各个具体的时空中，但都潜在着超越时空的性质。任何具体行动的这种**双重结构和双重意义**，使任何行动本身都包含着一般实践的结构和意义。正是在这一点上，吉登斯在分析和发展马克思的**实践**概念时，还充分考虑到**实践的时间方面的特殊性和普遍性**(Giddens, A. 1984: 2; 10; 181)。实际上，安德烈·托塞尔对行动和实践的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讲，并没有超出吉登斯和布尔迪厄的研究成果。安德烈·托塞尔在这方面的理论缺失，主要是因为没有全面地分析行动的上述两个层面，尤其是没有能够正确地从行动的双重结构中找到过渡到一般实践结构的中介化连接途径。

当然，不论是安德烈·托塞尔，还是吉登斯以及鲁曼等人，在考察行动贯彻过程中，行动者同行动动机、行动目的和行动环境的复杂关系的时候，都充分地考虑到行动者目的的实现，除了同行动者所使用的策略和手段相关以外，还考虑到行动过程中周在世界所可能发生的各种**偶然**的可能事件及其对行动者的复杂影响，考虑到**行动者随时可能采取的应变措施**。正是在这里，有必要回到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不同，他并不像柏拉图那样只是把实践

局限于“生产”或“制造”(poieses)。亚里士多德为了把理论与实践清楚地区分开来，在《政治学》一书中把理论科学同实际科学对立起来。接着，亚里士多德又进一步把**行动**概念同生产概念区分开来。他认为行动的标准就是行动目的的外在性。**实践**并不是在他自身之外确立其目的，或者，**实践**并没有外在于其自身的其他目的。但作为**生产**或**制造**的活动则可以具有他自身之外的**其他目的**。亚里士多德把制造的这个其他目的称为**“产品”**或**“作品”**(Ergon)。接着，亚里士多德又在区分实践与生产的基础上，区分**运动**(kinesis)和**内在的行动**；**内在的行动是每个生存者实现其现实性**(energeia)的**过程**。这样一来，亚里士多德就更深入地分析了人类行为和行动的不同类型。在伦理行为领域中，**实践**就是**智慧**(phronesis)的领域，也就是一种**符合德性实践的理智**，也就是**谨慎**。与此相反，“生产”或“制造”是从属于**“技艺”**(tekhne)的领域，并不需要德性。由此，实践是同理论(theoria)相对立的(Aristotle, *Ethics Nicomachean*: X 7, 1178b, 20－22)。

从汉娜·阿伦特经过伽达默尔在20世纪60年代对海德格尔诠释学的重建，再到70年代里德尔(Manfred Riedel)等人对实践哲学的重新评价(Riedel, M. In Baumgartner, H. M. 1979: 201ff)，再到阿佩尔、布勃纳、霍夫和里克尔等人对行动的诠释(Apel, K.－O. 1980; Bubner, R. 1984; Hoeffe, O. 1980; Ricoeur, P. 1986)，最后又通过珀蒂对英国分析哲学行动理论的重新评价，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一次又一次地在超越生产之外的各种社会行动领域中受到了重新的评价。其结果，正如安德烈·托塞尔所指出的：“实践并不是同生产的技术(techne poietike)相对立的。实践还包含着另一种类型的行动，这就是每个行动者在其自身中实现其现实性(energheia)的一种活动。这样一种实现其自身的现实性的活动，就是行动者通过自身的活动，完成和实现其对活生生的生存者的关系；也就是根据逻各斯(logos)而现实地生活在‘城邦’，即现实的社会和国家之中。实践在其自身中具有其目的，这就是人类共同体的开放的行动。换句话说，实践是同公民们所共享的政治共同体的共同目标相协调的，因而实践也是在共同使用的语言和共识的法律中被创建。”(Tosel, 1993: 23)很明显，安德烈·托塞尔继续发扬汉娜·阿伦特所开创的重建马克思实践概念的路线，并依据20世纪70年代以后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所提出的民主社会的重建理念，试图在重建马克思的实践概念的过程中，全面地考察当代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各个领域的可能合理化结构及人类行动的更为灵活和自由的运作逻辑。

但是,安德烈·托塞尔在研究行动的一般实践性质的时候,仍然未能从劳动和产品以及行动的辩证复杂关系中发现行动和实践在劳动和产品中以重重复杂化的中介性结构呈现出来的具体过程和特征。实际上,要深入揭示行动和实践的一般性质,不仅要从创造“产品”的具体“劳动”过程,而且要从在“产品”中物化、组织化和凝固化的实践历史过程去说明实践的性质。这也就意味着,不仅要从具体劳动的有限的实践的时空结构,而且要从一般实践的双重时空结构的角度,去研究实践的一般性质。一般实践的双重时空结构,也就是一般实践所表现的有限时空结构和无限的超时空结构,是在实践的不断运作中,在一般实践同具体行动反复转化的过程中呈现出来的。一般实践的这种双重时空结构,固然具体呈现在行动的展现过程中,但是,它更加集中地隐含于劳动产品中。这就是劳动产品高于具体劳动过程所特有优点。产品的这种优点,主要是因为它以高度组织化和象征化的形态集中了劳动过程的全部因素及其相互关系。产品表面上呈现出有形的行动结果的时空结构,表面上呈现出稳定的无生命的凝固形态,但其内在的象征性结构,又使它有可能超出时空的限制,重新再现和再生产出那些表面上固定下来和静止停顿下来的创造活动生命力。产品的这种借助于象征性结构所固有的性质,使它有可能从有形转化为无形,从有限转化为无限,把“在”与“不在”连贯在一起,因而也把行动与实践连贯在一起。

第三项　重构马克思“实践”概念的复杂性

在把实践从生产领域引出,并纳入更多的自由意志的因素的时候,安德烈·托塞尔还反复强调以下五点:(1)在实践自身中的符合共识的目的既不是任何个人合理计算的结果,也不是脱离行动关系的个体决策者所能决定的。在这里,安德烈·托塞尔特别强调实践活动中的共同参与性。因此,实践是一种通过公众自由讨论的实际生活的方式。(2)实践并不归结为必定导致公民同意的某种程序性的游戏。实践的内容要符合人类共同体所共识和容忍的多元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需求。(3)实践并不归结为国家机器的活动。在这里,安德烈·托塞尔坚决地否弃了原有的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论和极权主义。(4)实践所包含并不是一种非理论的知识,而是某种“谨慎的”知识。也就是说,这样的实践的唯一目标只是达到行动者欲见的目标。在这里,安德烈·托塞尔试图

摆脱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所强调的知识所应有的客观规律性。(5)实践并不为实践的参与者提供任何保证，而是为其参与者提供面临各种环境时所可能产生的挑战能力。因此实践所遵循的并不是某种符合客观规律的固定规则，而是一种随着环境变化和参与者相互关系的变动而运作的游戏。

安德烈·托塞尔对马克思的实践概念的重建，在重点地分析行动具体过程中的实践性质的时候，却忽视了社会理论对实践的超时空结构的本体论分析。虽然马克思原有的实践概念曾经重点地分析过实践的一般性质，因而也重点地说明了人类实践的本体论性质，但是，马克思毕竟还停留在抽象的哲学思考层面上。马克思在这方面的理论缺陷，在重建的过程中，固然需要补充和充实有关个人行动的实践结构的分析，但同时，也需要在肯定马克思对实践的哲学本体论的探讨的基础上，进一步从行动的超时空结构的本体论意义加以扩充。安德烈·托塞尔在这方面只完成了一半，对行动的超时空结构的本体论意义没有进行进一步的探索。这是他对马克思的实践理论的重建的重大缺点。

安德烈·托塞尔在重建马克思的实践概念的时候，也忽视了社会的各种制度、规范和组织形式的中介性质，忽视了人类所创造的各种文化产品，特别是通过语言所创造和传递的各种文化活动的中介性质。研究行动和实践的一般性质，不能脱离人类在社会中所从事的各种社会活动和文化活动。正是在这点上，老马克思，可能是由于其历史时代的限制，也可能是由于其个人理论上的缺失，未能更深入和专门地研究各个具体领域中的社会活动和文化活动，未能深入揭露作为整体和作为局部的各个社会活动和文化活动的运作逻辑，从而也就未能跳出狭隘的经济决定论的框框，未能在社会活动和文化活动的广阔而复杂的领域中，未能在社会活动和文化活动的活生生的再生产过程中，去进一步揭示行动和实践的性质和运作逻辑。安德烈·托塞尔并未深刻地对老马克思的这种缺失进行反思。

第四项　布尔迪厄对马克思实践概念的批判

如果说，安德烈·托塞尔是在马克思原有的“实践”概念的基础上，进行一种理论上的“重建”和“解构”的话，那么，布尔迪厄则是以**“一般实际活动”**(la pratique)取代**“实践”**(la praxis)的途径，重建一个新的**“象征性实践”**(la pratique symbolique)的理论。显然，一方面布尔迪厄将**实际活动**同**实践**区分开来，另一

方面，在强调**象征性实践**的时候，严格地区分了**实际的活动**（la pratique）和**实际的活动逻辑**（la logique pratique），并集中说明两者的**象征性**以及它们的关系的**反思性**，集中分析以象征性结构运作的文化再生产活动对实践一般结构所发生的决定性影响。

布尔迪厄在1985年同德国社会理论家霍涅克斯等人的谈话中强调："我要指出的是我从来没有用过实践（la praxis）的概念……我所讲的始终都是实际活动（la pratique）。"（Bourdieu, P. 1987: 33）布尔迪厄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他看来，人类社会和在社会的各个实际场域中进行的各种实际活动，作为行动者所处的社会结构和其自身的心态结构进行不断再生产和双向互动的中介性因素，总是采取复杂的象征性运作的形式。因此，他指出："具有客观主义观点的逻辑主义，总是倾向于忽略这样的事实，即任何学人的建构之所以能够把握实际活动的逻辑的原则，是因为而且仅仅是因为他们同时改变了实践的性质。也就是说，反思的逻辑说明把实际活动的连续顺序转化成为再现的顺序。相关于客观地作为被要求的结构而客观地被建构的空间，逻辑化约行动是一种定向的活动，它是在一种连续和同质的空间中完成的相反方向的操作性行动。"（Bourdieu, P. 1980: 152）布尔迪厄所批评的客观主义的逻辑主义，实际上包括了马克思主义在内的所有认为理论的逻辑化约活动可以达到实际的真理目的的那些传统社会理论。

在现实的实际活动中，主体与客体、动机与效果以及行动者所处的社会结构和其自身的心态结构，实际上都是交错地双向互动着。尽管马克思曾经提出辩证的方法，试图强调行动过程中上述各种因素之间的互动性，但是，马克思最终仍然在主观与客观、动机与效果、客观条件和行动者内在心态之间进行区分，并使自己相信，只要行动者从实际出发，并使自己的行动的动机和目标符合客观条件所许可的规律有效的范围内，就可以在行动的反复过程中，逐步地同实践的客观逻辑相符合，而且，社会科学家只要尊重客观规律，也毕竟可以把握实践的逻辑。

但在布尔迪厄看来，实际的活动同化约为逻辑的"实践逻辑"是两项根本不同的东西。由于实际活动永远渗透着人的心态和社会结构，而且实际活动又永远离不开人的文化，人的实际活动始终采取象征的结构。人类实践的象征性结构典型地显示在文化活动中。在文化活动中，客观化（objectivation）或外在化（extériorisation）的过程是和内在化（intériorisation）的过程同时地以同质的

结构实现的。换句话说,象征性实践的过程,同时表现为“行动者”通过其行动所完成的“建构化的建构”(structuration structurant)和“被建构的建构”(structuration *structurée*)的同步双向性双重活动。而且,它又同时表现为“社会”所完成的同一类型的“建构化的建构”和“被建构的建构”的双重活动。不仅如此,象征性实践在完成上述在“行动者”和“社会”双层次的一对各具双重结构的活动时,又再次同时实现“社会”和“行动者”的“象征性权力”的区分化及再分配,使上述在“社会”和“行动者”双层次上所完成的“建构化的建构”和“被建构的建构”,具有“象征性权力”的双重运作结构(Bourdieu, P. 1991: 163 - 170)。

人的象征性实践所固有的上述双重性意义结构,一方面是同象征性实践的文化性质,特别是同象征性实践中的**语言使用**特征紧密地相连接的,另一方面则是同象征性实践中的行动者的**生存心态**的特征紧密地相连接的。这就是说,**首先**,人类象征性实践中的文化性质,特别是语言,这个人类特有的象征符号体系之介入,使**行动者的行动**和**社会**两个层次,都具有由语言所贯注的魔术式的象征性结构及运作模式。**其次**,行动者的生存心态的象征性结构,连同上述象征性语言符号体系之介入,又使行动和社会两层次及其相互关系的象征性结构更加复杂化和进一步增值起来,构成一个层层双结构化的社会世界。

第五项　实践的象征性和再生产性质

在布尔迪厄看来,社会是在人的象征性实践中建构起来,并不断地“再生产”(reproduction)出来的。人的象征性实践不断地创造和更新着人类生活和行动于其中的社会世界,也决定着社会世界的双重性同质结构,即“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与此同时,人的象征性实践也建构出和决定着社会行动者的“生存心态”,使社会行动者在一种同整个社会的双重结构(即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相协调的特定心态中,采取和贯彻具有相应的双重性象征结构的行为,以便反转过来维持和再造有利于巩固和更新具同类象征结构的行为模式的社会世界。显而易见,象征性实践乃是社会同行动者的行为之间相互地复杂交错关联成不可分割的同一生命体的“中介性因素”。

在《论实践的意义》一书中,布尔迪厄将他在《论区分》一书中对文化实践的分析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到一般的实践理论的高度,把象征性实践看做是人类的一般性实践的基本模式,并以此为基础,建构起他的系统的反思型象征

论社会学。这就是说,从抽象的和一般性的角度来看,由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双重性同质系统相互交织而成的社会,乃是由生活和行动于其中的行动者所从事的象征性实践所创造出来和运作起来的。社会的双重性同质结构及其同步运作逻辑,是同行动者的实践行为的双重性象征结构相对应并相互关联的。这样一来,人类象征性实践的双重结构不但产生和更新着社会的双重同质结构,同时,也决定着社会的双重生命及其不断更新的运作逻辑。从具体分析的角度,具有双重结构和双重生命的社会同具体的行动者的实践关系极其复杂;而这种复杂性又由于社会的双重生命同行动者的实践行为的象征性双重结构而更加被覆盖上层层纱幕。甚至可以说,当社会学家具体地分析和揭示社会与行动的复杂奥秘时,免不了将陷入假象之中,以致使任何旨在揭示社会与行动真相的真正社会学,都势必采取"反思"的形态。具体地说,当社会学家深入分析具有双重结构和双重生命的"社会"及其同行动者的行为的相互关系时,必须进一步将抽象的和一般的社会空间(l'espace social)具体地分割成一个一个相互区分开来的"社会场域"(des champs sociaux)。因为正是在不同的社会场域中,具有双重结构的"社会"才与各个进行具体活动的"行动者"发生活生生的关系,从而使二者进入由"象征性实践"所驱动起来的复杂的互动网络之中,使社会和行动者都同时实现其双重生命的运作和更新。在布尔迪厄的象征论社会学中,人类实践的象征性结构及其象征性运作过程,使得在社会活动着的各个阶层的个人的生存心态和精神活动,同客观的社会制约性条件、行动者实践活动所创造的社会场域三大方面绞合在一起,扭成不可分割、相互影响、相互转化的活生生的社会历史过程,形成个人和社会的物质性和精神性双重生命的动力根源。

所以,由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所组成的社会,抽象地说,就是不断地进行着象征性实践的行动者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空间;具体地说,由特定的社会关系网而确定其具体社会地位的行为者,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场域"中生活和行动着,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制约条件"的客观社会环境和状态中,凭借各个行为者的特定"生存心态",不断地同时创造和建构其自身和他在其中生活的社会。因此,要更深入和更具体地了解社会空间中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相互同质同步的互动交错关系,要进一步了解作为行动者的个人或群体在交错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之双重运作中的实践逻辑,就必须具体地结合特定的社会空间中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特征,即把行动者的个人或群体在特定历史

环境下的实践所面临的客观的社会制约性条件,所寓于其中的社会场域及行动者自身的特殊生存心态,加以通盘地考虑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再去考察在上述特定社会制约性条件、社会场域和生存心态下所构成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又是如何导致象征性实践之历史性运作的。

根据布尔迪厄自己所说,他的关于象征性实际的理论"是一种**关系性的科学**哲学"(une philosophie de la science),有时也被称为"位势禀性论的行动哲学"(une philosophie de l'action dispositionnelle)。"这样一种行动哲学,把潜在性的行为纳入行动者的体内和他们在其中行动着的情境结构中,或者更确切地说,纳入他们的关系之中。这样一种行动哲学,由生存心态、场域和资本等少量最基本的概念浓缩地组成,并且以客观的结构(社会场域的结构)和被归并的结构(生存心态的结构)之间的双向关系作为基础……"(Bourdieu, P. 1994: 9)

作为布尔迪厄研究一般象征性实践的理论的出发点,这种行动哲学,**首先**,始终把行动者放置在其行动实际展开的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双重结构**之中;**其次**,以相互关联的观点,动静结合地全面考察行动展开过程及其前后所处的相互关系的网络,**把相互关系放在优先的决定一切的地位**;**第三**,从行动者所处的地位及其变化的各种可能倾向,深入分析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所进行的一切内化和外化的心态结构,分析这种同社会结构**共时同质双向运作**的心态结构同行动本身的相互关联;**第四**,深入分析行动者的内在心态结构和外在的行动脉络在行动的各个场域及其变化的可能性中的影响,同时,也分析行动及其影响的各种可能倾向和可能维度,以便从行动的**实际和可能的双向结构**中揭示实践的一般逻辑;**第五**,在由**语言**和**权力**等各种象征性文化中介因素所展示的运作过程中,分析行动和实践透过**象征性文化中介结构**所可能展现的**象征性实践**运作逻辑。

以**生存心态**为中心的**象征性实践**,既具有历史性,又有超历史的独立性和自律性;它既是历史的产物,又是超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生存心态不仅为一切行动的实际展开,而且为一切个人的自由思想和自由创作,提供了可能性。布尔迪厄说:"作为生成性图式的既得体系,生存心态使一切附属于其生产的特殊条件的思想、知觉和行为的自由生产,成为可能。"(Bourdieu, P. 1990: 55)布尔迪厄在说明生存心态在象征性实践中的意义和作用的时候,极力反对那些把自由和历史必然性相互割裂,并视之为两个相互独立的"二律背反"的教条主义者和决定论者。布尔迪厄在这里显然清楚地意识到行动的两

个重要方面,也就是行动中所包含的行动者富有创造性的自由意志和行动中所包含的一般实践固有的各种可能性的结构。

在分析象征性实践的一般性质的时候,布尔迪厄还和其他法国“后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家相类似,往往吸收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的某些概念,特别是“无意识”的概念,去说明个人行动和社会运作的逻辑的无意识性。对实践的无意识性层面的分析,几乎成为当代社会理论深入突破实践观念的关键领域。不管是布尔迪厄,还是吉登斯或鲁曼,都发现了实践的无意识性对于深入考察实践的及其复杂的结构和运作逻辑的重要意义。当然,在这点上,不是别人,正是马克思最早给予了深刻的阐述:“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的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Marx, K. 1852)包括布尔迪厄在内的当代著名的社会理论家,都极端重视马克思的这一名言。布尔迪厄从现象学、精神分析学、语言哲学和结构主义的理论研究成果出发,进一步总结当代思想家关于语言论述和权力运作的象征性结构的理论研究成果,使实践中的无意识性在语言论述和权力象征性运作的过程中具体地呈现出来,并使之同行动的实际过程相互关联和相互转化。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以来,针对着西方当代社会和苏联及东欧共产主义国家的瓦解等一系列不可预测的和不确定的历史事件,法国后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宁愿用“社会的无意识”(L'inconscient du social)。

德里达在“解构”马克思的时候,同样也从马克思上述名言中吸取了灵感,并由马克思和弗洛伊德的结合中更深刻地领会到了人类社会和人的历史行动所隐含的魔术般的“无意识性”。德里达甚至引用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前言中的“幽灵”一词来比喻社会的无意识性(Derrida, J. 1993)。德里达并不讳言,“马克思的幽灵”(spéctres de Marx)也已经成为这一类历史的和社会的无意识性,同其他种种社会的无意识相互交错,以象征性的运作逻辑,魔术般地影响着当代人类的思想和行动。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不管德里达或布尔迪厄以及其他法国当代思想家是否意识到,当他们发现“社会无意识”,或者当他们发现马克思的幽灵也成了这种“社会无意识”的时候,他们实际上又是应验了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前言中所说的上述名言的下一句话:“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当人们好像只是在忙于改造自己和周围事物,并创造前所未闻的事物时,恰好在这种革命危机时

代,他们战战兢兢地请出亡灵来给他们以帮助,借用他们的名字、战斗口号和衣服,以便穿着这种久受崇敬的服装,用这种借来的语言,演出世界历史的新场面。"(Marx, K. 1852)

布尔迪厄看到了社会和象征性实践的运作的无意识性,强调了具有生成价值的内在化的生存心态的运作的无意识性和自发性。他说:"生存心态是没有意识和意志的自发性。"(The Habitus is a spontaneity without consciousness or will)(Bourdieu, P. 1980: 56)这种无意识性正是保障各个个人和群体得以避免各种外来因素的干扰,而正确地实现其"前结构"的直观性反思过程。因此,无意识性并非理性主义者所批评的那种盲目性,恰恰相反,它具有积极的和正确的意向与取向。

本来,作为游戏活动,社会实践是无意识的和非精确地算计出来的。在游戏活动中所玩弄的各种计策和策略,表面看来是客观地组织起来的各种手法构成的连环,但实际上并非真正带目的性的策略性意图的产物,它们是社会结构归并化的结果。这种社会结构归并化是在受教育过程中完成的,但它又在象征性实践中,以"无须指挥者的交响乐式演奏"的模式无意识地运作起来。

布尔迪厄在象征性实践中所发现的双重意义结构及其游戏运作模式,都是在社会世界的各个不同社会场域中具体地实现的。任何象征性实践的游戏运作模式,一方面作为"发生性原则",决定性地产生和建构出具有"社会结构"和"心态结构"的社会世界的双重生命,另一方面,作为"区分化的原则"(le principe de differentiation),又建构出各个不同场域中的阶级区分及在其中的各个阶级间的象征性权力斗争模式。由于社会区分化和阶级间权力斗争游戏都不可避免地形成各种社会力量相互角逐的"社会场域",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各个社会场域既是象征性实践完成社会区分化功能的场所,又是这种象征性实践进行社会区分化的角逐游戏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布尔迪厄关于象征性实践以及社会运作的游戏性质的社会理论,也以一种独创的形式灵活地说明当代社会复杂的阶级结构以及阶级间的权力斗争过程,因而也在某种程度上重建了马克思的阶级理论。

法国哲学家让·马里·伯努瓦(J. M、Benoist)在1970年法国学生运动失败时发表了"马克思已死"(Benoist, J. - N. 1970)一文。在20世纪行将结束时,

法国最大的报纸《世界报》则发表哲学家德鲁瓦(Roger - Pol Droit)的一篇长文“马克思没有死”(*Marx pas mort*)。这篇在“苏东波事件”五年之后发表的文章，一开始就引用德国著名思想家摩斯·赫斯(Moses Hess, 1812—1875)的一句话：“你把卢梭、伏尔泰、霍尔巴赫、莱辛(Gotthold Ephraim Lessing)、海涅和黑格尔融合成一个人——我说融合，而不是硬凑成一个人——那么，你就会形塑出一个马克思博士。”(Hess, M. 1941. In Droit, R. - P. 1994)马克思再三地复活，正是由于他的思想中的威力，正是在于他的思想包含着人类社会和历史的普遍性问题。

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以来，法国“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研究，同时表现了从事社会理论研究的这些“后马克思主义”思想家本身的理论思考模式特征，表现了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以及被他们所研究的当代社会的某些重要特征，同时也表现了马克思和历史上其他存在过的社会思想家所遗留下来的精神文化财富，同当代社会、同当代社会思想创造活动之间关系的复杂性。人类社会一直在发展着。有时，社会的发展似乎按照一定的规则，甚至按照思想家们所分析或预测的规则而进行，但实际上，社会的发展本身又不断地向研究社会的思想家们提出一个又一个挑战性的复杂问题，以至使社会运作的结果和现状完全背离思想家们研究得出的理论结论。值得反思的是，自从马克思提出历史唯物论，试图批判和分析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运作规律，并提出改造现代社会的理想方案以来，近一百年来，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在同现实社会反复遭遇的过程中，不管这种遭遇导致什么样的结果，也不管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具有什么样的命运，思想家们却一次又一次地在考察和分析当代社会运作逻辑的时候，反复地把马克思的社会理论重新加以考察和试探。这就表明，马克思的社会理论以其特有的生命力同当代社会的命运紧紧地结合在一起。德里达说：“马克思是各种‘幽灵’的射手——唯心论、意识形态、(商品)拜物教以及(宗教的)鸦片……都成为他的射击对象。马克思不停地吞噬着各种‘幽灵’。现在，他自身倒成为游荡和出没在我们的时代的‘鬼魂’(fantôme)。”(Derrida, J. 1993)正如法国历史学家弗朗索瓦·富列所说：“苏东波事件之后，作为‘预言家’的马克思死了。但作为哲学家、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却继续活着；而且，如果没有他，就不可能重述19世纪的思想史。……至于作为资产阶级现代性和资本主义的批评的思想家的马克思，则更有资格被列入经典作家之列。”(Furet, F. 1994: 43 - 45)世界上本来就没有一成不变的永恒的思想体系。马

克思的理论,即使是在冠于"后马克思主义"的时代中,仍然不免成为当代思想家探讨社会问题时反复出没于他们的思想活动中的"幽灵",不是因为垮了台的前苏共意识形态官方思想家所说的那种"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体系的缘故,而是因为马克思的社会理论中具有自我批判的辩证法反思精神。"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地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Marx, K. 1873)在马克思本人逝世之后,被各种各样意识形态理论家所建构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在同现代社会进行较量中一次又一次地被事实否定,正说明各种各样的"马克思主义"本来就不是马克思本人所建构的社会理论本身,而是不折不扣的"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主义"。法国的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研究,虽然并不奢望重新回到马克思原本的社会理论,但它起码意识到没有必要重复"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主义",而宁愿自称是"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所以,法国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同马克思本人的社会理论的共同特征,并不在于两者重复同一种概念和重谈同一个结论,而在于宣称自身理论的反思的批判性。不但理论家本身遵循着批判反思的原则,使"重建/解构"的原则同时适用于理论家、理论、作为理论的对象的社会以及在社会中实际生活的所有的人。法国"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研究中所提出的具有批判反思精神的"重建/解构"原则,表明当代社会理论研究已经进入成熟的阶段,也表明正在迈向21世纪的当代社会理论研究,有信心也有能力为重建人类社会和文化作出可能的理论贡献。

参考文献

Adorno, T. W.

1966 *Negative Dialektik*,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70 *Aufsaetze zur Gesellschaftstheorie und Methodolog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Althusser, L.

1965 *Pour Marx*, Paris: Maspero.

1993a *L'Avenir dure longtemps*, Paris: Stock / Imeg.

1993b *Journal de captivité, Stalag XA*, 1940—1945, Paris: Stock / Imeg.

Apel, K.-O.

1980 *Pratische Philosophie/ Ethik*, Herausgegeben mit D. Boehler et alii. Hamburg: Fischer Verlag.

Arendt, H.

1958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ristotle

1961 [1946] *Ethics Nicomachean*, Trans. Ernest Backer, Oxford: Clarendon.

Arnason, J.

1988 *Praxis und Interpre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Balibar, E.

1990 *Race, Nation, Classe. Les Identites Ambigues*, Avec Immanuel Wallerstein, Paris: La Découverte.

1992 *Les Frontières de la Démocratie*, Paris: La Découverte.

Baumgartner, H. M.

1979 *Prinzip Freihiet. Festschrift fuer Hermann Krings*, Freiburg / Muenchen.

Benoist, J.-M.

1970 *Marx est mort*, Paris: Gallimard.

Bourdieu, P.

1979 *La Distinction*, Paris: Minuit.

1980 *Le sens pratique*, Paris: Minuit.

1987 *Choses dites*, Paris: Minuit.

1989 *La Noblèsse D'Etat*, Paris: Minuit.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Cambridge: Polity.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Polity.

1994 *Raisons Pratiques*, Paris: Seuil.

Braudel, F.

1979 *Civilisation matérielle. Economie et capitalisme, XVe - XVIII siècles. Tome I: Les structures du quotidien*, Paris: A. Colin.

Deleuze, G.

1990 *Pourparlers*, Paris: Minuit.

Derrida, J.

1993 *Spectres de Marx. L' Etat de la dette, le travail du deuil et la nouvelle Internationale*, Paris: Galilee.

Droit, R. - P.

1994 "Marx pas mort," in *Le Monde*, 8 juillet 1994.

Foucault, M.

1994 *Dits etécrits*, *Vol III*; *IV*, Paris: Gallimard.

Furet, F.

1993 "François Furet: Marx après le marxisme," in *Magazine littéraire*, N. 324, Sept, 1994, pp. 43 - 46.

Giddens, A.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odelier, M.

1996 *L' énigme du Don*, Paris: Fayard.

Habermas, J.

1976 *Rekonstruktion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1 *Theorie der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2 Bd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Hoeffe, O.

1980 *Lexikon der Ethik*, Muenchen.

Horkheimer, M.

1937 "Traditionelle und kritische Theorie," in *Zeitschrift fuer Sozialforschung*, *VI*. 2, (1937), Frankfurt am Main.

1947a Dialektik der Aufklaerung. with T. W. Adorno. Amsterdam.

1947b *Eclipse of Reason*, New York.

Krader, L. et alii.

1972　*The Ethnological Notebooks of Karl Marx*, Assen: Van Gram and Co.

Labica, G.

1988　"Lesétudes marxistes," in. *Doctrines et Concepts*, *Cinquante ans de philosophie française*, ed. by Andre Robinet. Paris: Vrin.

1994　*Avec Robelin*, *J*. *Politique et Religion*, Paris: Harmattan.

Lazarus, S.

1993　*Politique et philosophie dans l' oeuvre de Louis Althusser*,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Lefébvre, H.

1947　*Critique de la vie quotidienne*, *Vol*. *I*, Paris: L'Arche.

1961　*Critique de la vie quotidienne*, *Vol*. *II*, Paris: L'Arche.

1981　*Critique de la vie quotidienne*, *Vol*. *III*, Paris: L'Arche.

Lukàcs, G.

1923　*Geschichte und Klassenbewusstsein*. *Studien ueber marxistische Dialektik*, Berlin.

Lyotard, J. - F.

1994　*Dérive à partir de Marx et Freud*, Paris: Galilee.

Markus, G.

1980　"Die Welt menschlicher Objekte. Zum Problem der Konstitution im Marxismus," in Axel Honneth and Urs Jaeggi (eds.), *Arbeit*, *Handlung*, *Normativitae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pp.12 - 136.

1982　*Langage et production*, Paris: Denoel.

Marx, K.

1843　"On the Jewish Question," in *Marx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3,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843—1844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Law, Introduction," in *Marx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3,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845　"Theses on Feuerbach," in *Marx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5,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852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in *Marx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11,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859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Marx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29,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Meillassoux, C.

1992 *Femmes, gréniers & capitaux*, Paris: L'Harmattan.

Petit, J. L.

1980 *Du Travail vivant au système des actions. Une discussion de Marx*, Paris: Seuil.

Poulantzas, N.

1968 *Pouvoir politique et classes sociales*, Paris: Maspero.

1978 "Dual Power and the State," in *New Left Review*, No. 109, May – June 1978.

Ricoeur, P.

1986 *Du texte à l' action*, Paris: Seuil.

Tosel, A.

1993 "Quelle pensée de l'action aujourd'hui?" in *Marx Actuel*, No. 13: Les Théories de l'action aujourd'hui, Paris: P.U.F.

1996 "Vers une théorie neo – marxienne de l'action," in *Marx Actuel*, No. 19: Philosophie et Politique, Paris: P.U.F.

Touraine, A.

1984 *Le retour de l' acteur. Essai de sociologie*, Paris: Fayard.

人名索引

Aron, Raymond	雷蒙·阿隆
Arrow, Kenneth, J.	阿罗
Austin, John Langshaw	奥斯丁
Ayer, Alfred Jules	艾尔

B

Bachelard, Gaston	巴切拉尔
Bachrach, Peter	巴赫拉赫
Bacon, Francis	培根
Baldwin, James Mark	鲍德温
Balibar, Etienne	艾蒂安·巴里巴尔
Baran, Paul	保罗·巴伦
Baratz, Morton S.	巴拉兹
Barber, Benjamin	巴伯
Barnes, John Arundel	巴恩斯
Barthes, Roland	罗兰·巴特
Bataille, Georges	巴岱
Baudrillard, Jean	鲍德里亚
Bauer, Bruno	鲍威尔
Bauer, Otto	鲍威尔
Beauvior, Simone de	波伏瓦
Becker, F.	贝克尔
Becker, Howard	贝克尔
Bell, Daniel	丹尼尔·贝尔
Benjamin, Walter	本雅明
Benoist, J. M.	让·马里·伯努瓦
Bentham, Jeremy	边沁
Benveniste, Emile	艾米尔·本维尼斯特
Bergerson, H.	柏格森
Berger, Peter	彼得·博格

Broglie, Louis Victor de	德布罗意
Bronner, S.	布罗内尔
Brown, Richard Harvey	布朗
Bubner, R.	布勃纳
Buchanan, Allen E.	布坎南
Bukharin, Nikolay Ivanovich	布哈林
Bulmer, M.	布尔默
Burawoy, Michael	布拉瓦
Burgess, Ernest W.	伯吉斯
Burt, R. S.	布尔特
Buytendijk, Frederik Jacobus	布依登狄耶克

C

Cairns, Dorion	凯恩斯
Calhoun, C.	卡尔霍恩
Callinicos, Alex	卡利尼库斯
Campanis, Paul	保罗·坎帕尼斯
Canning, Kathleen	坎宁
Cardoso, Fernando Henrique	卡多索
Carey, J. T.	凯里
Carnap, Rudolf	卡纳普
Cassell, Philip	菲利普·卡塞尔
Cassirer, Ernst	卡西雷尔
Castel, R.	卡斯泰尔
Castells, Manull	卡斯泰尔斯
Castoriadis, Cornelius	卡斯托里亚迪
Chamboredom, J. – C.	尚伯勒东
Chapman, Jane Roberts	查普曼
Chase, Sturart	蔡斯
Chevalier, J. – C.	谢瓦利埃

Democritus of Abdera	德谟克利特
Denzin, Norman	登青
Derrida, Jacques	雅克·德里达
Descartes, Rene	笛卡儿
Dewey, John	杜威
D'Hondt, Jacques	雅克·东特
Dilthey, Wilhelm	狄尔泰
Dirac, Paul Adrien Maurice	狄拉克
Dos Santos, Theotonio	多斯·桑托斯
Douglas, Mary	玛丽·道格拉斯
Dray, William H.	德雷
Droit, Roger - Poi	德鲁瓦
Dubin, R.	杜宾
Dubois, J.	迪布瓦
Duesenberry, J. S.	杜森伯里
Durkheim, Emile	涂尔干

E

Eigen, Manfred	艾根
Einstein, Albert	爱因斯坦
Eisenstadt, S. N.	艾森施塔特
Eliade, Mircea	埃利亚代
Elias, Nobert	诺伯特·伊莱亚斯
Elster, Jon	容·埃尔斯特
Engels, Friedrich	恩格斯
Eribon, Didier	迪迪埃·艾瑞本
Evans - Pritchard, Edward	埃文斯 - 普里查

F

Farber, Marvin	法伯

Gehlen, Arnold	阿诺德·格伦
Gennep, Arnold van	范·根纳普
Geras, N.	杰拉斯
Giddens, Anthony	吉登斯
Giesen, Bernhard	吉森
Girard, Rene	勒耐·吉拉尔
Glasser, Barney	巴尼·格拉瑟
Gluckmann, A	格卢克曼
Godelier, Maurice	戈德利耶
Goffman, Erving	埃尔文·戈夫曼
Goldman, Lucien	戈德曼
Goldthorpe, John H.	戈德梭普
Gorgias de Leotium	高尔吉亚
Gouldner, Alvin Ward	古尔德纳
Gramsci, Antonio	葛兰西
Greer, Germaine	格里尔
Greimas, Algeirdas Julien	格雷马
Grossmann, Henryk	格罗斯曼
Grunberg, Carl	格伦贝格
Gurwitsch, Aron	阿隆·古尔维齐
Gusfield, Joseph	古斯菲尔德

H

Habenstein, Robert	哈本斯坦因
Habermas, Jürgen	哈贝马斯
Haack, S.	哈克
Haddon, Alfred Cort	哈登
Haken, Hermann	哈肯
Halle, M.	哈雷
Hamblin, R.	汉布林

Hobbes, Thomas	霍布斯
Hobsbawm, Eric	艾里克·霍布斯鲍姆
Hobson, J. A.	霍布森
Hoeffe, O.	霍夫
Homams, George C.	霍曼斯
Homer	荷马
Honneth, Axel	霍内斯
Hook, Sidney	胡克
Hopkins, Terence K.	霍普金斯
Horkheimer, Max	霍克海默
Horowitz, Ruth	霍罗维茨
Horton, R.	霍顿
Hoy, D. C.	霍伊
Hughes, Everett	休斯
Huizinga, Johan	赫伊津哈
Hume, David	休谟
Husami, Ziyad I.	许萨米
Husserl, Edmund	胡塞尔
Hyppolite, Jean	让·依波利特

I

Ianni, Octavio	扬尼
Icarius	伊卡里奥斯
Irigaray, Luce	伊里加雷

J

Jakobson, Roman	雅科布松
James, William	詹姆斯
Jameson, Fredric	詹姆森
Jaures, Jean	让·饶勒斯

La Mettrie, Julien Offroy de	拉美特利
Labica, Georges	拉比卡
Lacan, Jacques	拉康
Lakatos, Imre	拉卡托斯
Lang, Andrew	安德鲁·朗
Laplace, pierre Simon de	拉普拉斯
Layman, Stanford M.	斯坦福·莱曼
Lazarsfeld, Paul Felix	拉扎斯菲尔德
Lazarus, S.	拉扎勒斯
Leach, R. Edmund	艾德蒙·利奇
Lefebvre, Henri	亨利·列斐伏尔
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莱布尼兹
Lemert, Charles C.	勒默特
Lemert, E.	勒梅特
Lenin, Vladimir Ilich Ulyanov	列宁
Lenski, Gerhard	伦斯基
Leontief, Wassily	瓦西里·列昂捷夫
Lessing, Gotthold Ephraim	莱辛
Leukippos	留基伯
Levine Andrew	安德鲁·列文
Levi - Strauss, Claude	列维 - 斯特劳斯
Levy - Bruhl, Lucien	列维 - 布吕尔
Lewis, Clarence Irving	刘易斯
Liebknecht, Wilhelm	李卜克内西
Lindenberg, S.	林登堡
Livingston, Eric	利文斯顿
Locke, John	洛克
Lockwood, David	洛克伍德
Loewenthal, Leo	勒文塔尔
Lopata, Helena	罗芭妲
Lorenz, Edward	罗伦兹

Mauss, Marcel	马塞·莫斯
May, Tim	蒂姆·梅
Mayer, Carl	梅耶
Mayntz, Renate	迈因茨
McCarthy, T.	麦卡锡
McCulloch, W. S.	麦卡洛克
Mead, George Herbert	米德
Meillassoux, Claude	克劳特·美拉恕
Meillet, Antoine	安东尼·梅耶
Meja, Volker	梅亚
Menger, Carl	门格尔
Mennell, S.	门内尔
Menzies, K.	孟席斯
Mercier - Josa, S.	梅西耶 - 约萨
Merleau - Ponty, Maurice	梅洛 - 庞蒂
Merton, Robert King	默顿
Meyer, Gerhard	迈耶尔
Michels, Robert	米歇尔斯
Mill, James	密尔
Millett, Kate	米勒
Milliband, Ralph	米里班
Mills, Charles Wright	米尔斯
Mises, Ludwig von	米泽斯
Mitchell, Juliet	米切尔
Mitchell, W. C.	米切尔
Mitterand, Henri	亨利·密特朗
Mitterrand, Francois	密特朗
Moi, Toril	莫依
Moore, Addison Webster	穆尔
Moore, Barrington	巴林顿·穆尔
Moore, George Edward	穆尔

Panofsky, Erwin	埃尔文·帕诺夫斯基
Pareto, Vilfredo	帕累托
Park, Robert E.	帕克
Parijs, Philippe van	菲利普·范巴里兹
Parmenides	巴门尼德
Parsons, Talcott	帕森斯
Passeron, J. – C.	巴斯隆
Peano, Giuseppe	皮亚诺
Peirce, Charles Santiago Sanders	皮耳斯
Penelope	珀涅罗珀
Perelman, Chaim	佩雷尔曼
Perinbanayagam, R. S.	柏林巴纳雅刚
Petit, J. L.	珀蒂
Petras, John	彼得拉斯
Piaget, Jean	皮亚杰
Plato	柏拉图
Plekhanov, Gueorgi Valentinovich	普列汉诺夫
Plessner, Helmuth	普勒斯纳
Plotinus	柏洛丁
Poggi, G.	波吉
Poitier, B.	普瓦捷
Polanyi, K	波拉尼
Pollner, Melvin	波尔纳
Pollock, Friedrich	波洛克
Popper, Karl Raimund	卡尔·波普
Pouillon, Jean	让·普永
Poulantzas, Nicos	普兰查
Prigogine, Iiya	普利高津
Protagoras de Abdera	普罗塔哥拉
Przeworski, Adam	亚当·普热沃尔斯基

Q

R

Rockefeller, John Davison	洛克菲勒
Roemer, John E.	罗默
Roentgen	伦琴
Rorty, Richard McKay	罗蒂
Rose, A. M.	罗斯
Rosenblueth	罗森布卢特
Rosenthal, Steve	史蒂夫·罗森达尔
Roth, Julius	罗思
Rousseau, Jean – Jacques	卢梭
Royce, Josiah	罗伊斯
Rubel, Maximilien	吕贝尔
Runciman, W. G.	朗西曼
Russell, Bertrand	罗素

S

Sacks, Harvey	萨克斯
Saint Augustine	圣·奥古斯丁
Saint – Martin, M. de	圣马丁
Saint – Simon, Claude Henri de	圣西门
Salomon, Albert	萨洛蒙
Sartre, Jean – Paul	萨特
Saussure, Ferdinand de	索绪尔
Sayad, A.	萨伊德
Schegloff, Emanuel	谢格罗夫
Scheler, Max	舍勒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D. E.	施莱尔马赫
Schluchter, Wolfgang	施卢赫特
Schmid, Michael	施米德
Schmoller, Gustav	施莫勒
Schnadelbach, Herbert	赫尔伯特·斯纳德尔巴赫

Spencer, Herbert	斯宾塞
Spinoza, B.	斯宾诺莎
Sraffa, Piero	斯拉法
Stalin, Joseph V.	斯大林
Stehr, Nico	斯特尔
Stent, Gunther	贡特尔·斯滕特
Steveson, C. L.	史蒂文森
Stinchcombe, A.	史汀司康普
Stone, Gregory	斯通
Strauss, Anselm	施特劳斯
Strawson, Peter Frederik	斯特劳森
Sunkel, Osvaldo	森凯尔
Synnott, Anthony	西诺特

T

Taschdjian, E.	塔斯基安
Terray, E	泰雷
Tesnière, Lucien	卢西安·泰尼埃
Texier, Jacques	特谢尔
Thales	泰勒斯
Thom, Rena	托姆
Thomas, William Isaac	托马斯
Thompson, E. P.	汤普森
Tilly, Charles	蒂利
Tocqueville, Charles Alexis Clerel de	托克维尔
Toennies, Ferdinand	特尼斯
Tosel, Andre	安德烈·托塞尔
Toulmin, S. E.	图尔明
Touraine, Altain	阿兰·图雷纳
Toynbee, Arnold	汤因比

Ward, James	沃德
Warner, W. Lloyd	沃纳
Watson, John Broadus	华生
Weaver, Warren	韦弗
Weber, Max	韦伯
Weil, Felix J.	韦尔
Weiss, Peter	彼得·魏斯
Westby, George	威士比
White, Hayden	海登·怀特
White, Leslie	莱斯利·怀特
Whitehead, Alfred North	怀特海
Whyte, William H.	怀特
Wieder, D. Lawrence	维德尔
Wiener, Norbert	维纳
Wieser, F. von	冯·维泽尔
Williams, Bernard	威廉斯
Williams, James Mickel	威廉斯
Williams, Raymond	威廉斯
Wilson, E. O.	威尔逊
Wilson, T. P.	威尔逊
Winch, Peter	彼得·温奇
Windelband, Wilhelm	文德尔班
Wittfogel, Karl August	魏特夫
Wittgenstein, Ludwig Josef Johann	维特根斯坦
Wirth, Louis	路易斯·沃思
Wolff, Kurt	沃尔夫
Wood, Allen W.	伍德
Woolf, Virginia	伍尔芙
Worsley, Peter	沃斯利
Wright, Georg Henrik von	冯·赖特
Wright, Erik Olin	埃里克·欧林·赖特

朗朗书房
long-long Book House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5-3393号

当代社会理论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ies



社会理论作为一种思想创造的精神产品,包含两大部分构成因素:知识累积和思想创造。前者靠历史发展的累积,是渐进性的;后者靠思想家的精神创造,基本上是中断性和跳跃式的。

任何思考模式的产生和流行,都是由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和传统因素的状况所决定的。一方面,任何思考模式的产生和发展,由于受到上述特定条件的限制,都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另一方面,任何一种思考模式,一旦产生和发展,就会发生客观有效的结果和影响,不但无法通过人为主观的力量加以限制和控制,而且也无法以主观选择的任何一种新模式加以立即全面地取代。

——高宣扬

ISBN 7-300-06807-3



9 787300 068077 >

ISBN 7-300-06807-3/B・388
定价:98.00元(上、下册)